

元史

第三册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李修生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元史/李修生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94-6

I.元… II.李… III.①中國-古代史-元代-
紀傳體②元史-譯文 IV.K247.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28 號

二 十 四 史 全 譯

元　史

(全六册)

策　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李修生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古籍印刷廠
規　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239.5　字數 5,97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432-0894-6/K・97
定　價　全套 88 册　12 000 圓
《元史》6 册　764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64063926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録

顧　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兹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黄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黄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强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　鳴
李曉明　吴大逵　吴洪澤　吴　鷗　余光煜　余和祥
余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　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　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　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珹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全　唐　瑛
秦　良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望　袁　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心　徐奇堂　徐　勇　許紅霞　郭士模　郭立傑
郭松柏　郭盛熾　郭　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　昪
張海青　張　耕　張國艷　張　猛　張　萍　張傳璽
張賢蓉　張艷雲　曹亦冰　曹道衡　曹霜霜　陸三强
陳小盟　陳小監　陳正宏　陳　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陳　捷　陳蔚松　陳曉華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梅俊道　崔文印　崔玉生　崔　湜　崔曙庭
馮建民　曾棗莊　曾貽芬　曾　濤　閔慶定　超茶英
彭久安　黄永年　黄壽成　黄鳳顯　黄　毅　黄曉琴
葉樹發　喻遂生　鈕衛星　舒雅麗　焦　傑　賀嗣真
雷巧玲　賈二强　賈國偉　賈燕子　董　明　董恩林
董艷艷　楊世文　楊玉芬　楊洪林　楊　昶　楊海崢
楊麗嬌　解　冰　漆永祥　寧德衛　廖振佑　廖　强
鄭文瀾　鄭利華　趙二冬　趙立偉　趙伯陶　趙清永
趙望秦　趙　隄　趙慎修　趙澤光　趙　燕　熊　焰
鄧　飛　鄧瑞全　樊善國　歐昌俊　樂秀拔　劉小文
劉友林　劉玉才　劉延捷　劉建梅　劉　虹　劉敏芝
劉　瑛　劉　琳　劉　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曙光
龍德壽　賴玉勤　閻萬鈞　韓結根　盧仙文　盧華巖
盧　偉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　超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説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爲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爲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閲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采取了具體分析、區别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爲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爲兩類：

第一類爲：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于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爲規範字。例如：

①"幚"、"帮"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幫"。

②"氷"爲異體字，改爲規範字"冰"。

③"畂"、"畮"、"畆"、"畒"、"畞"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况下，均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爲：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决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爲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爲例，舉證説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凉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爲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晋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爲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爲“庵”,而保留原字。

齎(異體字)

賫(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齎”指携帶,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齎”指懷、抱,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③“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齎”通“資”,與“賫”詞義不同,不可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④“齎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齎”通“齊”(劑),指調配,與“賫”詞義不同,不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爲“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辫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没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而保留原

字。

拏挐(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檝,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挐”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晢”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啑(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吕新啑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dié,“啑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啑”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啑血盟”(《史記·吕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啑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啑”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别于上例中的“啑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啑”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敺(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敺畜産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敺”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敺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敺”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敺"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243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于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内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况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况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缻)　黎(𥝩)　襌(禮)
辯(辯辯辯)　蓋(葢)　鶩(鶩鶩)　善(譱)
飆(飈飈)　剛(剛)　料(料)　觴(觴)
餅(餠)　詬(詢)　躪(躪)　舐(舐)
豺(犲)　縠(縠)　櫺(櫺)　疏(疎疏)
躚(躚)　罐(罐)　騮(騮騮)　搜(挍)
諂(諂)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謿)　侯(矦)　裸(臝)　鎖(鏁)
齔(齓)　齏(韲)　美(媺)　踏(蹹蹹)
弛(弛)　羈(羇)　滅(威)　柝(㯓櫄橐)
欻(欻)　悸(痵)　秣(秣)　蜿(蜿)
垂(𠂹垂)　奸(姧)　粦(粦)　腕(腕)
齪(齪)　殲(殲)　腦(腦)　尪(尪尪)
瓷(甆)　韉(韉)　旆(旆)　誤(悮)
蹙(蹙)　剿(剿)　篷(篷)　舄(舄)
啖(啗)　秸(稭)　睥(睥)　隙(隟隙)
島(嶋)　截(截)　媲(媲)　溆(溆)
登(登)　贐(賮賮)　撇(撆)　璇(璇)
鐙(鐙)　鯨(鱷)　愆(愆愆愆)　燕(鷰)
貂(貂)　鞠(鞫)　鍥(鍥)　腰(署)
斗(𣁬)　絶(絶)　甇(甇)　燁(爗)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框)　麯(麯)　彝(彝)
愕(愕)　髡(髡)　紝(紝)　癰(癰)
鋒(鋒鋒)　攬(擥擥)　孺(孺)　禹(禹)
蜂(蠭)　雷(靁)　潸(潸)　輿(轝)

籲(龥)	燥(𤏸)	煮(䰞)	棕(椶)
鳶(戴)	潴(瀦)	裝(𧚴)	菹(葅)

另外“秏”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秏”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秏,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秏”可改爲“耗”。

“秏”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秏”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虚則秏”(《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耼”統一爲“聃”,“毌丘”、“母丘”統一爲“毌丘”。“鼂錯”、“鼌錯”統一爲“鼂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兖”等字,則均改爲“涼”、“况”、“峰”、“兖”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笫”之訛,故校改爲“笫”。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衹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説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别,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横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録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録、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説明如下:

(一) 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内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别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别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説,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閲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吴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説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 1003 年)國子監刻本,《吴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吴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别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爲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黄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吴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爲《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爲武英殿本,一爲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爲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衹是文前標題内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爲: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爲: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爲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横排本的編輯。衹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録考中第一條已説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爲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衹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 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内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爲單一内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衹有單一内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内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内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内;還有文前、文内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内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内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内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内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爲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决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爲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爲“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爲“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爲“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内容標題爲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爲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爲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内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内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爲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删,三本俱無,又没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衹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内分段内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説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别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爲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閲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元史》全譯出版説明

《元史》全書二百一十卷,包括本紀四十七卷、志五十八卷、表八卷、列傳九十七卷,是記載自元太祖成吉思汗統一漠北,建立大蒙古國至元朝滅亡這一百多年史事的紀傳體史書。

公元 1368 年,朱元璋稱帝建明,年號洪武。這一年農曆閏七月末,元順帝北遁,八月明軍克大都,冬天即詔修《元史》。成書前後經過兩個階段。《元史》纂修的第一階段,從洪武二年二月開局,八月結束,爲一百八十八天。據宋濂《元史・目録後記》記録:第一階段纂修本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列傳六十三卷,計一百五十九卷。第二階段,洪武三年二月開局,七月書成,爲一百四十三日,第二階段纂修本紀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列傳三十六卷。從洪武元年十二月朱元璋詔諭開修,到"合成前後二書,復釐分而附麗之,共成二百一十卷"的《元史》,綜計僅有三百三十一天。因而清代史學家錢大昕譏諷爲"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

《元史》速成主要是由於偃武修文、粉飾太平的政治原因和時勢需要。朱元璋下詔纂修《元史》時,元順帝北逃,國號尚存,纂修一代之史顯然爲時過早,但明朝君臣還是以"九州攸同"爲由,宣布召集儒臣,纂修《元史》。朱元璋修史的目的,在於網羅前代遺臣,給予高官厚禄,使其爲新王朝服務。這樣不僅偃武修文,還可粉飾太平,把前代遺臣納入彀中,爲新朝效力,一舉兩得。洪武二年二月初一,汪克寬、胡翰、宋僖、陶凱、陳基、趙壎、曾魯、趙汸、張文海、徐尊生、黄篪、傅恕、王錡、傅著、謝徽、高啓等 16 人從各地來到南京,齊集於天界寺。朱元璋以中書左丞李善長爲監修,翰林學士宋濂和待制王禕爲總裁,他還親自爲纂修《元史》制定了指導方針和編纂原則,要求史臣們一定要"直述其事,毋溢美,毋隱惡",同時要注意"文詞勿致於艱深,事跡務令於明白"。從此,《元史》的纂修就正式開始了。

《十三朝實録》是《元史》之"本紀"、"列傳"的重要資料。《十三朝實録》是元朝編修的國史。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後,於中統三年(1362)命翰林學士王鶚集廷臣商議史事。至元元年(1264)設翰林國史院,置學士,立館舍,搜訪記録先朝事跡,存諸史館,爲編修本國史做了必要的準備。翰林國史院在纂修各帝《實録》的同時,採集編纂了《后妃列傳》、《功臣列傳》,爲《元史》本紀和列傳提供了重要資料來源。

元文宗時期編纂的《經世大典》是《元史》之"志"、"表"的資料來源。元文宗天曆二年(1329)命奎章閣學士院參酌唐、宋會要體例,採集本朝故事,編著《經世大典》。至順元年(1330)四月開局,二年五月書成。全書八百八十卷,分爲十篇。其中《君職》四篇,《帝號》、《帝訓》、《帝系》;《臣事》六篇,《治典》、《賦典》、《禮典》、《政典》、《憲典》、《工典》。

“事實與言辭並載”是《元史》特點之一。《凡例》規定：“兩漢本紀，事實與言辭並載，兼有《書》、《春秋》之義。及唐本紀，則書法嚴謹，全倣乎《春秋》。今修《元史》，本紀準兩漢史。”本着這個原則，元代十四帝《本紀》，除順帝一朝之外，全是現已失傳的元代歷朝實録的摘抄，内容比較豐富，是按年月日編製的包括政治、經濟、軍事、社會生活等各個方面的大事記。

“條分件列，覽者易見”是《元史》的特點之二。《凡例》規定：“歷代史志，爲法間有不同，至唐志，則悉以事實組織成篇，考覈之際，學者憚之。惟近代《宋史》所志，條分件列，覽者易見。今修《元史》，志準《宋史》。”因此，《元史》志的編纂方法，準《宋史》，各志按年月排列次第，存事實與制度沿革、變化始末，不做分析、綜合、考校和評論，唯存原始資料。

“據所考者作表，不計詳略”是《元史》特點之三。《元史》列《后妃》、《宗室世系》、《諸王》、《諸公主》、《三公》等表各一卷，《宰相年表》二卷，計七卷。《凡例》規定：“今修《元史》，表準遼、金史。”二十四史中，《遼史》表最詳，因此《遼史》“列傳雖少，而一代事跡亦略備”（趙翼《廿二史札記》卷二十七）。《金史》之交聘表“凡與宋交涉之事，一覽了如”（同上）。《元史》則吸收上述二史之優點，作后妃表、宗室世系表、諸王表、三公表、宰相年表等，也可説是“一覽了如”了。《列傳》中的名臣部份，其編纂方法基本按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等級爲先後順序排列，如像耶律楚材那樣開國建業的重臣，却排次在元末的余闕、福壽、月魯不花、達禮麻識理等人之後。《元史・列傳》部份分爲后妃、宗王、貴戚、名臣、儒學、良吏、忠義、孝友、隱逸、列女、釋老、方技工藝、宦者、奸臣、叛臣、逆臣、外夷等十七個類别，除《外夷列傳》三卷十一篇所傳爲各個國家，其餘均係個人的本傳與附傳，計本傳八百人，附傳四百五十六人。

“使善惡自見”是其特點之四。《凡例》規定：撰寫《元史》不採取以往史書的論贊形式，而是通過“據事直書，具文見意”，達到“使善惡自見”的目的，但要害之處，修撰者仍寫下了一些論贊之辭。

《元史》由於倉促成書，過録照抄原材料未加熔範，是一大缺點，但從另一角度來衡量，却又成了一大長處。直録原文，而不作加工改寫，從而保留了許多第一手珍貴資料，比起經過修飾加工的史書，有其客觀上的價值。

明初修史，衹依據了元修《十三朝實録》，連記載太祖、太宗及其先世事跡的蒙古文史書《忙豁侖・紐察・脱卜察安》（《元史》記爲《脱卜赤顔》，即《元朝秘史》）都不曾參考，致使《元史》的本紀、列傳在内容安排上詳略相差懸殊，且遺漏甚多。如太祖鐵木真，政治、軍事活動可稱者甚多，而《太祖紀》却衹有一卷。

《元史・列傳》所記諸人，後世多，前世少；文臣多，武將少。這也是由元初文字資料缺乏所致。如太祖時有名的功臣四傑、四怯薛長博爾术、博爾忽、木華黎、赤老温，赤老温無傳。元朝丞相見於《宰相年表》者就有五十九人，而立傳者不及一半。

此外，由於材料來源不一，譯名不盡相同，而又失於考訂和前後照應，致使《元史》出現疏漏、謬誤者頗多。

《元史》的祖本，爲洪武三年（1370）十月刻板印刷，通常稱爲洪武本。迄今衹北京圖書館藏有一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一百四十餘卷的殘本，以及商務印書館藏影印百衲本《廿四史》所得的九十九卷殘本而已。監本有嘉靖十一年（1532）刊印完工的南監本和萬曆三十四年（1606）重刻的北監本。清康熙朝，初在武英殿設置刻書處時，刻書不多，但刻書極工。

追及乾隆四年,刻《二十一史》。乾隆十二年(1747 年),加刻《明史》、《舊唐書》,合爲《二十三史》。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又刻《舊五代史》,合稱《二十四史》。此外有清道光年重刻的道光本《元史》,同治年五個官辦書局合刻的五局本,光緒年間廣東同文書局的石印本。1935 年,商務印書館影印的百衲本復現了洪武本和用洪武本舊版重印的南監本原貌。1976 年,中華書局對百衲本原刻存在的脱衍訛倒等錯誤,作了校訂並加以標點。

本書《元史》譯本依據百衲本原文,對原文的標點,參校了中華書局點校本《元史》。另外除百衲本外殿本、中華本二書中文内都有傳主標題和分級標題,在作譯文本文内標題時,參校了百衲本外殿本、中華本二書,擇其優者而用之。

《元史》全譯主編:李修生。譯者:龍德壽、樊善國、李夢生、崔文印、李真瑜、趙清永、董明、李仲祥、曾貽芬、李鳴、卓連營、李軍、張文澍、何本方、鄧瑞全、周少川、趙伯陶、李季箴、彭久安、楊玉芬、羅超、陳芳嵐、邱居里、徐勇、張立生、朱瑞平、郭立傑、郭士模、陳可、陳小監。

元史目録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第五册

卷一百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三

卷一百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四

卷一百四十八 列傳第三十五

卷一百四十九 列傳第三十六

卷一百五十 列傳第三十七

卷一百五十一 列傳第三十八

第六册

元史卷六十五

志第十七(上)

河渠(二)

黄河

黄河之水，其源遠而高，其流大而疾，其爲患於中國者莫甚焉。前史載河决之患詳矣。

黄河水，它的源頭遥遠而地勢高，它的水流大而急，它給中原地區造成的禍害没有任何河流比得上。前代史書詳盡記載了黄河潰决的禍患。

世祖至元九年七月，衛輝路新鄉縣廣盈倉南河北岸决五十餘步。八月，又崩一百八十三步，其勢未已，去倉止三十步。於是委都水監丞馬良弼與本路官同詣相視，差丁夫并力修完之。二十五年，汴梁路陽武縣諸處，河决二十二所，漂蕩麥禾房舍，委宣慰司督本路差夫修治。

世祖至元九年七月，衛輝路新鄉縣廣盈倉以南的黄河北岸决口長五十餘步。八月，又崩塌一百八十三步，水勢不退，距倉庫僅三十步。於是派都水監丞馬良弼和本路官員一同前往視察，發派夫役全力搶修好。二十五年，汴梁路陽武縣各地，黄河决口二十二處，冲走莊稼房屋，派宣慰司督視本路發派夫役修治。

成宗大德三年五月，河南省言："河决蒲口兒等處，浸歸德府數郡，百姓被災。差官修築計料，合修七堤二十五處，共長三萬九千九十二步，總用葦四十萬四千束，徑尺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株，役夫七千九百二人。"

成宗大德三年五月，河南行省上奏説："黄河冲决蒲口兒等處，水淹歸德府數郡，百姓受災。派官員修治，計劃用料，應修七道大堤二十五處，共長三萬九千零九十二步，總計用蘆葦四十萬四千捆，直徑一尺的木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根，夫役七千九百零二人。"

武宗至大三年十一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司言：

武宗至大三年十一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司上奏説：

> 黄河决溢，千里蒙害。浸城郭，漂室廬，壞禾稼，百姓已罹其毒。然後訪求修治之方，而且衆議紛紜，互陳利害，當事者疑惑不决，必須上請朝省，比至議定，其害滋大，所謂不預已然之弊。大抵黄河伏槽之時，水勢似緩，觀之不足爲害，一遇霖潦，

> 黄河决口泛濫，方圓千里都遭受其禍害，水淹城邑，冲走房屋，毁壞莊稼，百姓已遭受水災毒害。然後訪求治理河水的辦法，而且衆口不一，交互陳述治河的利害，主管官員疑惑而不能决斷，一定要上報朝廷和中書省，等决議頒發下來，水災危害更嚴重了，這就是所謂不預先防範的弊病。一般黄河遵道而流時，水勢似爲舒緩，看來不足

湍浪迅猛。自孟津以東，土性疏薄，兼帶沙滷，又失導泄之方，崩潰决溢，可翹足而待。

以爲害，一遇連陰雨，便激浪迅猛。自孟津以東，土質疏鬆，土層又薄，而且含泥沙鹽鹼，再加上缺少疏導排泄的手段，因此堤岸潰决河水泛濫，已爲時不遠了。

近歲亳、潁之民，幸河北徙，有司不能遠慮，失於規劃，使陂濼悉爲陸地。東至杞縣三汊口，播河爲三，分殺其勢，蓋亦有年。往歲歸德、太康建言，相次湮塞南北二汊，遂使三河之水合而爲一。下流既不通暢，自然上溢爲災。由是觀之，是自奪分泄之利，故其上下决溢，至今莫除。即今水勢趨下，有復鉅野、梁山之意。蓋河性遷徙無常，苟不爲遠計預防，不出數年，曹、濮、濟、鄆蒙害必矣。

近年以來，亳州、潁州的老百姓慶幸黄河向北改道，有關官員不做長遠考慮，忽視規劃，使湖池都變成旱地。東到杞縣三汊口，將黄河水分爲三股，分流減緩其水勢，算來也有若干年了。往年歸德府和太康縣建議，依次填塞南北兩道支流，於是使三道河水合而爲一。下流既不通暢，上游自然泛濫成災。由此看來，這是自己剥奪分道泄洪的便利，所以黄河上下决口泛濫，至今不能消除災害。現在水勢趨向下流，有吞没鉅野縣和梁山縣的可能。黄河改道變化無常，假如不做長久之計加以預防，不出幾年，曹州、濮州、濟州、鄆州必定會遭受水災。

今之所謂治水者，徒爾議論紛紜，咸無良策。水監之官，既非精選，知河之利害者，百無一二。雖每年累驛而至，名爲巡河，徒應故事。問地形之高下，則懵不知；訪水勢之利病，則非所習。既無實才，又不經練。乃或妄興事端，勞民動衆，阻逆水性，翻爲後患。

現在所謂治水的人，衹是議論紛紛，都没有什麼好辦法。都水監的官員，都不是精心挑選出來的，自然懂得黄河利害的人，在一百人當中也没有一兩個。雖然每年官員們相繼到來，名爲巡察治河，實際上不過是敷衍舊例而已。問他們地勢高低，則懵然不懂；讓他們去察訪水勢的緩急得失，則不是他們所瞭解的。既没有真才實學，又没有實際經驗。於是有的人憑空興起事端，勞動百姓，悖逆治水規律，反而造成後患。

爲今之計，莫若於汴梁置都水分監，妙選廉幹、深知水利之人，專職其任，量存員數，頻爲巡視，謹其防護。可疏者疏之，可堙者堙之，可防者防之。職掌既專，則事功可立。較之河已决溢，民已被害，然後鹵莽修治以勞民者，烏可同日而語哉。

從現實考慮，不如在汴梁設都水分監，精選廉明强幹、深通水利的人，專任這一職務，酌量選留人員，多加巡視，謹慎地加以防護，該疏導的地方疏導，該填塞的地方填塞，該預防的地方預防，既然做到了專人專職，就可以取得功效。這和黄河决口泛濫，百姓遭受水災以後，再魯莽修治而使民衆勞苦相比，怎能同日而語呢？

於是省令都水監議，檢照大德十年正月省臣奏準，昨都水監升正三品，添官二員，鑄分監印，巡視御河，修缺潰，疏淺澀，禁民船越次亂

於是中書省命令都水監商議，察看大德十年正月中書省大臣奏報得到批准，新近都水監升爲三品，添設官員兩名，鑄造分監官印，巡視御河，修治坍塌潰决之處，疏通淤淺的河道，禁止

行者，令擬就令分巡提點修治。本監議：“黄河泛漲，止是一事，難與會通河有壩閘漕運分監守治爲比。先爲御河添官降印，兼提點黄河，若使專一，分監在彼，則有妨御河公事。況黄河已有拘該有司正官提調，自今莫若分監官吏以十月往，與各處官司巡視缺破，會計工物督治，比年終完，來春分監新官至，則一一交割，然後代還，庶不相誤。”

民船不按次序亂行。上述條令擬定完成，有關官員即分别巡察，督導修治。都水監擬議：“黄河泛濫，僅僅是一件事，難以和會通河有壩閘水運分監管理相比。先給御河添設官員，下發官印，讓他們兼管黄河事務，如果這樣使一官專管，而分監設在黄河那邊，就會妨礙御河的事務。況且黄河的事務已限該處有關部門正職官員督領，不如從現在起，分監官吏每年十月前往，和各處官員巡察塌缺損毁的地方，計劃用工用料，督率修治，到年終完工，來年春天分監新官到任，再一一交割，然後替代返回，或許不致誤事。”

工部照大德九年黄河决徙，逼近汴梁，幾至浸没。本處官司權宜開闢董盆口，分入巴河，以殺其勢，遂使正河水緩，并趨支流。緣巴河舊隘，不足吞伏，明年急遣蕭都水等閉塞，而其勢愈大，卒無成功，致連年爲害，南至歸德諸處，北至濟寧地分，至今不息。本部議：“黄河爲害，難同餘水。欲爲經遠之計，非用通知古今水利之人專任其事，終無補益。河南憲司所言詳悉，今都水監别無他見，止依舊例議擬未當。如量設官，精選廉幹奉公、深知地形水勢者，專任河防之職，往來巡視，以時疏塞，庶可除害。”省準令都水分監官專治河患，任滿交代。

工部察看大德九年黄河决口改道，水逼汴梁，幾乎將其淹没。本處官府暫且掘開董盆口，分流入巴河，來減緩水勢，纔使主河道水流舒緩下來，都歸入支流。由於巴河舊道狹窄，不足以容納黄河水，次年緊急派遣蕭都水等官員前去填塞，但水勢愈來愈大，終究没能成功，致使連年造成水害，南到歸德等地，北到濟寧地區，水患至今没有平息。工部擬議説：“黄河造成水害，難以和其他江河相提并論。要想制定長遠的計策，不起用通曉古往今來水利的人專門負責這件事，終歸没有補益。河南憲司説得已經很詳盡，現在都水監没有其他意見，衹是按照以往成規議論擬其不當處。如能酌情設置官員，精心選拔精明强幹、一心爲公，深懂地形水勢的人，專任修治黄河的職務，來往巡察，按時疏導和填塞，或許能够消除水害。”中書省予以批准，命令都水分監官專門治理黄河的水患，任期届滿後交代給繼任者。

仁宗延祐元年八月，河南等處行中書省言：“黄河涸露舊水泊污池，多爲勢家所據，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爲害。由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擬差知水利都水監官，與行省廉訪司同相視，可以疏闢堤障，比至泛溢，先加修治，用力少而成功多。又汴梁路睢州諸處，决破河口數十，内開封縣小黄村計會月堤一道，都水分監修築障水堤堰，

仁宗延祐元年八月，河南等處行中書省上奏説：“黄河乾涸露出地面，以前的水泊、蓄水池，大部分被有勢力的人家霸占，一遇洪水泛濫，河水無處流泄，便造成危害。據此看來，不是黄河侵害人們，而是人們侵害自己。打算派懂水利的都水監官員，與行省廉訪司共同巡察，可以疏導河道修築堤岸，等到河水泛濫，事先已加修治，費力小而功效大。另外，汴梁路睢州各地，黄河决口數十處，其中開封縣小黄村計劃修築月堤一道，都水分監修築攔水堤堰，所提方

所擬不一，宜委請行省官與本道憲司、汴梁路都水分監官及州縣正官，親歷按驗，從長講議。”由是委太常丞郭奉政、前都水監丞邊承務、都水監卿朵兒只、河南行省石右丞、本道廉訪副使站木赤、汴梁判官張承直，上自河陰，下至陳州，與拘該州縣官一同沿河相視。開封縣小黄村河口，測量比舊淺减六尺。陳留、通許、太康舊有蒲葦之地，後因閉塞西河、塔河諸水口，以便種蒔，故他處連年潰决。

案不一，應當請行省官員與本道憲司、汴梁路都水分監的官員以及州、縣的正職官員親自去勘察核驗，從長計議。”於是委派太常丞郭奉政、前都水監丞邊承務、都水監卿朵兒只、河南行省石右丞、本道廉訪副使站木赤、汴梁判官張承直，上自河陰，下到陳州，和管轄該州、縣的官員一起沿黄河巡察。開封縣小黄村處的黄河口，經測量比以前淤淺六尺。陳留、通許、太康以前有蒲草蘆葦地，後因填塞西河、塔河各個水口，以便種植，所以其他地方連年潰堤决口。

各官公議：“治水之道，惟當順其性之自然。嘗聞大河自陽武、胙城，由白馬河間，東北入海。歷年既久，遷徙不常。每歲泛溢兩岸，時有衝决，强爲閉塞，正及農忙，科樁梢，發丁夫，動至數萬，所費不可勝紀，其弊多端，郡縣嗷嗷，民不聊生。蓋黄河善遷徙，惟宜順下疏泄。今相視上自河陰，下抵歸德，經夏水漲，甚於常年，以小黄口分泄之故，并無衝决，此其明驗也。詳視陳州，最爲低窪，瀕河之地，今歲麥禾不收，民饑特甚。欲爲拯救，奈下流無可疏之處。若將小黄村河口閉塞，必移患鄰郡。决上流南岸，則汴梁被害；决下流北岸，則山東可憂。事難兩全，當遺小就大。如免陳村差税，賑其饑民，陳留、通許、太康縣被災之家，依例取勘賑恤，其小黄村河口仍舊通流外，據修築月堤，并障水堤，閉河口，別難擬議。”於是凡汴梁所轄州縣河堤，或已修治，及當疏通與補築者，條列具備。

各位官員一致議論説：“治水的方法，必須順應它特性的自然規律。以前曾聽説黄河從陽武、胙城，由白馬河間，東北流入海。年代已久，河道變遷不定。每年兩岸泛濫，不時有决口。如果强行填塞，正遇農忙季節，徵收木樁梢梱，發派夫役，動輒數以萬計，所需花費難以計算，弊病太多，地方逼得嗷嗷叫苦，百姓無法生存。因爲黄河經常改道，衹有疏導下泄爲宜。現在巡察上自河陰，下到歸德，整個夏天水勢都在上漲，比常年更加厲害，因小黄口分泄的緣故，并未發生决口，這就是明證。仔細巡視陳州，最爲低窪，臨近黄河的農田，今年莊稼絶收，百姓的饑情尤爲嚴重。要想拯救，無奈下游没有可以疏導的地方，如果填塞小黄村黄河口，必然把水患轉嫁給相鄰地區。掘開上游南岸放水，則汴梁受災，掘開下游北岸放水，則擔心山東受災。事難兩全，衹得捨小保大。應當免掉陳村的徭役捐税，賑濟飢民，陳留、通許、太康縣受災的人家，按例核查予以賑濟撫恤，小黄村黄河口仍舊引泄河水，依靠修築月堤和攔水堤，堵塞黄河决口，難以擬定其他計劃。”從此凡汴梁所轄州縣的黄河大堤，有的已經得到修治，那些應當加以疏通和修補的，也一一安排完備。

至五年正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副使奧屯言：“近年河决杞縣小黄村口，滔滔南流，莫能禦遏，陳、潁瀕河膏腴之地浸没，百姓流散。今水迫

到延祐五年正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副使奧屯上奏説：“近年黄河冲决杞縣小黄村河口，滚滚南流，無法遏止，陳州、潁州臨黄河的肥沃農田被淹没，百姓失散流離。現在大水逼近汴梁，

汴城，遠無數里，儻值霖雨水溢，倉卒何以防禦。方今農隙，宜爲講究，使水歸故道，達于江、淮，不惟陳、潁之民得遂其生，竊恐將來浸灌汴城，其害匪輕。"於是大司農司下都水監移文汴梁分監修治，自六年二月十一日興工，至三月九日工畢，總計北至槐疙疸兩舊堤，南至窑務汴堤，通長二十里二百四十三步。創修護城堤一道，長七千四百四十三步。下地修堤，下廣十六步，上廣四步，高一丈，六十尺爲一工。堤東二十步外取土，内河溝七處，深淺高下闊狹不一，計工二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用夫八千四百五十三，除風雨妨工，三十日畢。内流水河溝，南北闊二十步，水深五尺。河内修堤，底闊二十四步，上廣八步，高一丈五尺，積十二萬尺，取土稍遠，四十尺爲一工，計三萬工，用夫百人。每步用大樁二，計四十，各長一丈二尺，徑四寸。每步雜草千束，計二萬。每步簽樁四，計八十，各長八尺，徑三寸。水手二十，木匠二，大船二艘，梯钁一副，繩索畢備。

已經不到數里之遥，如遇連綿大雨泛濫起來，急迫之中怎麼防禦。現在正是農閑，應當議論研究，讓水歸故道，流入長江、淮河，這不僅陳州、潁州的百姓得以生存，私下恐怕將來水灌汴梁，禍患定然不小。"於是，大司農司下都水監公文汴梁分監修治。從延祐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工，至三月九日竣工，總計北到槐疙疸兩道舊堤，南到窑務汴堤，共長二十里二百四十三步。新築護城堤一道，長七千四百四十三步。低下地段修堤，下寬十六步，上寬四步，高一丈，長六十尺爲一個工。在堤東面二十步以外取土。内河溝七處，深淺高低寬窄不一，計用工二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個，用夫役八千四百五十三人，除風雨天誤工外，三十天竣工。内流水的河溝，南北寬二十步，水深五尺。在河内築堤，底寬二十四步，上寬八步，高一丈五尺，積十二萬尺，取土之處比較遠，所以長四十尺爲一個工，計用工三萬個，用夫役一百人。每步用大樁兩根，計用四十根，各長一丈二尺，直徑四寸。每步用雜草一千捆，計用兩萬捆。每步用簽樁四根，計用八十根，各長八尺，直徑三寸。水手二十人、木匠兩人、大船兩艘、梯钁一副、繩索齊備。

七年七月，汴梁路言："滎澤縣六月十一日河决塔海莊東堤十步餘，横堤兩重，又缺數處。二十三日夜，開封縣蘇村及七里寺復决二處。"本省平章站馬赤親率本路及都水監官，并工修築，於至治元年正月興工，修堤岸四十六處，該役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工，凡用夫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三人。

延祐七年七月，汴梁路上奏説："滎澤縣六月十一日黄河冲决塔海莊東面大堤十步餘，横堤兩道，還冲壞數處。二十三日夜，開封縣蘇村和七里寺又决口兩處。"本行省平章站馬赤親自率領本路和都水監官員全力修築，於至治元年正月動工，修治堤岸四十六處，這次工程共用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個，共用夫役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三人。

文宗至順元年六月，曹州濟陰縣河防官本縣尹郝承務言：

六月五日，魏家道口黄河舊堤將决，不可修築，以此差募民夫，創修護水月堤，東西長三

文宗至順元年六月，曹州濟陰縣河防官本縣縣令郝承務上奏説：

六月五日，魏家道口黄河舊堤就要潰决，無法修築，因此發派夫役，新築護水月堤，東西長三百零九步，下寬六步，高一

百九步，下闊六步，高一丈。又緣水勢瀚漫，復於近北築月堤，東西長一千餘步，下廣九步，其功未竟。至二十一日，水忽泛溢，新舊三堤一時咸决，明日外堤復壞，急率民閉塞，而湍流迅猛，有蛇時出没於中，所下樁土，一掃無遺。又舊堤歲久，多有缺壞，差夫并工築成二十餘步。其魏家道口缺堤，東西五百餘步，深二丈餘，外堤缺口，東西長四百餘步。又磨子口護水堤，低薄不足禦水，東西長一千五百步。魏家道口卒未易修，先差夫補築。磨子口七月十六日興工，二十八日工畢。二十二日，按視至朱從馬頭西，舊堤缺壞，東西長一百七十餘步，計料堤外貼築五步，增高一丈二尺，與舊堤等，上廣二步。於磨子口修堤夫内，摘差三百一十人，於是月二十三日入役，至閏七月四日工畢。

丈。又因水勢浩大，再於北面不遠築月堤，東西長一千餘步，下寬九步，尚未竣工。到二十一日，洪水忽然泛濫，新舊三道大堤同時潰决，次日外堤也被冲毁，緊急率領民工堵塞，但大水湍急迅猛，還有蛇時時出没水中，下置的木樁泥土，被水冲走無遺。另外舊堤年久，多處損壞，派夫役全力築起二十餘步。魏家道口塌陷的大堤，東西長五百餘步，深兩丈多，外堤缺口東西長四百餘步。另外磨子口護水堤，低薄不足以抵禦洪水，東西長一千五百步。魏家道口倉促之中不易重築，先派夫役修補。磨子口七月十六日開工，二十八日竣工。二十二日，巡察到朱從馬頭西面，舊堤損壞，東西長一百七十餘步，計算估量從堤外培築五步，增高一丈二尺，與舊堤相同，上寬兩步。從磨子口修堤的夫役裏，選派三百一十人，於當月二十三日投入施工，至閏七月四日竣工。

郝承務又言："魏家道口塼堌等村，缺破堤堰，累下樁土，衝洗不存，若復閉築，緣缺堤周回皆泥淖，人不可居，兼無取土之處。又沛郡安樂等保，去歲旱災，今復水澇，漂禾稼，壞室廬，民皆缺食，難於差倩。其不經水害村保民人，先已遍差補築黄家橋、磨子口諸處堤堰，似難重役。如候秋凉水退，倩夫修理，庶蘇民力。今衝破新舊堤七處，共長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步，下廣十二步，上廣四步，高一丈二尺，計用夫六千三百四人，樁九百九十，葦箔一千三百二十，草一萬六千五束。六十尺爲一工，無風雨妨工，度五十日可畢。"本縣準言，至八月三十日差夫二千四

郝承務又上奏説："魏家道口塼堌等村，毁壞的堤堰，數次打樁填土，都被冲走，如再填築，殘堤周圍都是泥濘，人員無法久停，加上没有取土的地方，還有沛郡安樂等保，去年旱災，今年又有洪澇，冲走莊稼，毁壞房屋，老百姓都缺少糧食，難於發派。那些没受水災的村保百姓，先前已經都發派補築黄家橋、磨子口各處堤堰，似難再派差役。不如等秋凉水退，再發派夫役修治，或許可以恢復民力。現在冲决新舊堤七處，共長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步，下寬十二步，上寬四步，高一丈二尺，計用夫役六千三百零四人，木樁九百九十根，葦箔一千三百二十張，草一萬六千零五捆。六十尺爲一個工，如没有風雨天誤工，估計五十天可以竣工。"本縣同意這個上奏，到八月三十日發派夫役二千四百二十人，呈文申請郝承務督役。

百二十，關請郝承務督役。

郝承務又言：“九月三日興工修築，至十八日大風，十九日雨，二十四日復雨，緣此辛馬頭、孫家道口障水堤堰又壞，計工役倍於元數，移文本縣，添差二千人同築。二十六日，元與成武、定陶二縣分築魏家道口八百二十步修完。十月二日，至辛馬頭、孫家道口，從實丈量元缺堤，南北闊一百四十步，內水地五十步，深者至二丈，淺者不下八九尺，依元料用樁箔補築，至七日完。又於本處創築月堤一道，西北東南斜長一千六百二十七步，內成武、定陶分築一百五十步，實築一千四百七十七步，外有元料堌頭魏家道口外堤未築。即欲興工，緣冬寒土凍，擬候來春，并工修理，官民兩便。”

郝承務又上奏說：“九月三日開工修築，到十八日大風，十九日下雨，二十四日又下雨，因此辛馬頭、孫家道口攔水堤堰又被損壞，計用夫用工將超過原定數額一倍，發公文給本縣，增派兩千人一起修築。二十六日，原先和成武、定陶兩縣分別修築魏家道口的八百二十步堤堰竣工。十月二日，到辛馬頭、孫家道口，據實丈量原已損毀的大堤，南北寬一百四十步，其淤水地段五十步，深的地方達兩丈，淺的不下八九尺，按原計劃用木樁葦箔補築，到七日完工。又在這裏新築月堤一道，從西北到東南斜長一千六百二十七步，其中成武、定陶分別修築一百五十步，實際修築一千四百七十七步。另外還有原計劃堌頭魏家道口外堤尚未修築。即使想開工，也因冬天寒冷土地上凍，打算等到來年春天全力修治，於官於民，兩相便利。”

濟州河

濟州河者，新開以通漕運也。

世祖至元十七年七月，耿參政、阿里尚書奏：“爲姚演言開河事，令阿合馬與耆舊臣集議，以鈔萬錠爲傭直，仍給糧食。”世祖從之。十八年九月，中書丞相火魯火孫等奏：“姚總管等言，請免益都、淄萊、寧海三州一歲賦，入折傭直，以爲開河之用。平章阿合馬與諸老臣議，以爲一歲民賦雖多，較之官給傭直，行之甚便。”遂從之。十月。火魯火孫等奏：“阿八失所開河，經濟州，而其地又有一河，傍有民田，開之甚便。臣等議，若開此河，阿八失所管一方屯田，宜移之他處，不阻水勢。”世祖令移之。十二月，差奧魯赤、劉都水及精算數者一人，給宣差印，往濟州，定開河夫役。令大名、衛州新附軍亦往助工。

三十一年，御史臺言：“膠、萊

濟州河，是新開鑿爲通水上運輸的一條河。

世祖至元十七年七月，耿參政、阿里尚書上奏說：“爲了姚演提議開河一事，命令阿合馬與年高有德的大臣共同商議，用鈔一萬錠支付工錢，還發口糧。”世祖同意此奏議。十八年九月，中書丞相火魯火孫等人上奏說：“姚總管等人進言請求免除益都、淄萊、寧海三州一年的賦稅，折成工錢，作爲開河的費用。平章阿合馬和各位老臣經商議認爲，一年的民户賦稅數額雖多，與官府發給工錢相比，實行起來很方便。”世祖於是批准此上奏。十月，火魯火孫等人上奏說：“阿八失所開鑿的河道，流經濟州，而那裏還有一條河，旁邊有百姓的農田，開鑿很方便。我們商議，如果開鑿這條河，阿八失主管的一方屯田，應當遷往别的地方，不致阻擋水的流勢。”世祖即命令遷走屯田。十二月，派奧魯赤、劉都水和一位精通測算的人，發給宣差印，赴濟州確定開河所需夫役的人數。命令大名、衛州的新附軍也去協助施工。

至元三十一年，御史臺上奏說：“膠州、萊

海道淺澀，不能行舟。”臺官玉速帖木兒奏：“阿八失所開河，省遣牙亦速失來，謂漕船泛河則失少，泛海則損多。”既而漕臣囊加䚟、萬户孫偉又言：“漕海舟疾且便。”右丞麥术丁又奏：“斡奴兀奴䚟凡三移文，言阿八失所開河，益少損多，不便轉漕。水手軍人二萬，舟千艘，見閑不用，如得之，可歲漕百萬石。昨奉旨，候忙古䚟來共議，海道便，則阿八失河可廢。今忙古䚟已自海道運糧回，有一二南人，自願運糧萬石，已許之。”囊加䚟、孫萬户復請用軍驗試海運。省院官暨衆議：“阿八失河所用水手五千、軍五千、船千艘，畀揚州省教習漕運。今擬以此水手軍人，就用平灤船，從利津海漕運。”世祖從之。阿八失所開河遂廢。

州海道淤淺，不能航船。”御史臺官員玉速帖木兒上奏説：“阿八失所開河道，行省派牙亦速失來報告，運輸船隻走河道損失小，走海道則損失大。”不久主管水運的大臣囊加䚟、萬户孫偉又進言：“船隻走海道既快又方便。”右丞麥术丁又上奏説：“斡奴兀奴䚟三次發公文，説阿八失開鑿的河益處少而害處多，不便於運糧，兩萬名水手、軍人、一千艘船隻，現在閑置不用，如能起用，每年可以運糧一百萬石。前些天得到聖旨，等忙古䚟來共同商議，如果海道便利，那麽阿八失開的河即可廢棄。現在忙古䚟已經從海道運糧回來，有一兩個南人，自願運糧一萬石，已予准許。”囊加䚟、孫萬户又請求派軍隊試驗海運。中書省、樞密院的官員及衆大臣商議説：“阿八失所開河道上需用的水手五千人、士兵五千人、船一千艘，交付揚州江淮行省教練水運，現計劃用這批水手、士兵，就使用平灤船，從利津海進行運輸。”世祖同意此議。阿八失開鑿的河道就廢棄了。

滏河

滏河者，引滏水以通洺州城濠者也。

至元五年十月，洺磁路言：“洺州城中，井泉鹹苦，居民食用，多作疾，且死者衆。請疏滌舊渠，置壩閘，引滏水分灌洺州城濠，以濟民用。計會河渠東西長九百步，闊六尺，深三尺，二尺爲工，役工四百七十五，民自備用器，歲二次放閘，且不妨漕事。”中書省準其言。

滏河，是引滏水來灌通洺州護城河的一條河流。

至元五年十月，洺磁路上奏説：“洺州城裏，井泉的水又鹹又苦，居民飲用以後，很多人生病，而且死人不少。請求批准疏導舊渠道，修設水壩水閘，引滏水分灌洺州護城河，來救助百姓日用。測算得河渠東西長九百步，寬六尺，深三尺，挖二尺爲一個工，用夫役四百七十五人。百姓自備工具，每年放閘兩次，并不妨礙運輸。”中書省同意按此奏行事。

廣濟渠

廣濟渠在懷孟路，引沁水以達于河。

世祖中統二年，提舉王允中、大使楊端仁奉詔開河渠，凡募夫千六百五十一人，内有相合爲夫者，通計使水之家六千七百餘户，一百三十餘日工畢。所修石堰，長一百餘步，闊三十餘步，高一丈三尺。石斗門橋，

廣濟渠在懷孟路，引沁水流到黄河。

世祖中統二年，提舉王允中、大使楊端仁奉皇帝命令開鑿河渠。共募集夫役一千六百五十一人，其中有幾家合出一名夫役的，共計使用水的人家六千七百餘户，一百三十餘天竣工。所修石堰，長一百餘步，寬三十餘步，高一丈三尺。石斗門橋，高兩丈，長十步，寬六步。渠四道，

高二丈，長十步，闊六步。渠四道，長闊不一，計六百七十七里，經濟源、河内、河陽、温、武陟五縣，村坊計四百六十三處。渠成甚益於民，名曰廣濟。三年八月，中書省臣忽魯不花等奏："廣濟渠司言，沁水渠成，今已驗工分水，恐久遠權豪侵奪。"乃下詔依本司所定水分，已後諸人毋得侵奪。

長寬不等，共計六百七十七里，經濟源、河内、河陽、温、武陟五個縣，計四百六十三處村坊。渠修成後對百姓益處極大，起名爲廣濟。三年八月，中書省大臣忽魯不花等人上奏説："廣濟渠司上報，沁水渠修成，現已驗收工程，進行分水，恐怕長久以後有權勢的人侵奪。"世祖於是下令按本司確定的渠水使用辦法，以後各類人都不得侵奪。

至文宗天曆三年三月，懷慶路同知阿合馬言：

天久亢旱，夏麥枯槁，秋穀種不入土，民匱於食。近因訪問耆老，咸稱丹水澆溉近山田土，居民深得其利，有沁水亦可溉田，中統間王學士亦爲天旱，奉詔開此渠，募自願人户，於太行山下沁口古迹，置分水渠口，開浚大河四道，歷温、陟入黄河，約五百餘里，渠成名曰廣濟。設官提調，遇旱則官爲斟酌，驗工多寡，分水澆溉，濟源、河内、河陽、温、武陟五縣民田三千餘頃咸受其賜。二十餘年後，因豪家截河起堰，立碾磨，壅遏水勢。又經霖雨，渠口淤塞，堤堰頹圮。河渠司尋亦革罷，有司不爲整治，因致廢壞。今五十餘年，分水渠口及舊渠迹，俱有可考，若蒙依前浚治，引水溉田，於民大便。可令河陽、河内、濟源、温、武陟五縣使水人户，自備工力，疏通分水渠口，立閘起堰，仍委諳知水利之人，多方區畫。遇旱，視水緩急，撤閘通流，驗工分水以灌溉；若霖雨泛漲，閉閘退還正流。禁治不得截水置碾磨，栽種稻田。如此，則澇旱有備，民樂趨利。請移文孟

到文宗天曆三年三月，懷慶路同知阿合馬上奏説：

氣候長期嚴重乾旱，夏季小麥枯萎，秋季穀子不能下種，百姓缺少糧食。近來由於訪問年高有德的人，他們都説丹水灌溉靠山的農田，居住在那裏的人從中得到很多好處，沁水也可以澆田，中統時王學士也因爲天旱，奉皇帝命令開鑿這條渠，招募自願來的人家，在太行山下的沁口古迹，修築分水渠口，開鑿疏浚大河四道，經温、陟兩縣入黄河，長約五百餘里，渠道修成以後起名爲廣濟。設置官員總管，遇到乾旱，官員便爲此斟酌，核驗用工多少，分水灌溉。濟源、河内、河陽、温、武陟五縣百姓的農田三千餘頃都受到渠水的益處。二十餘年後，由於有權勢的人家攔河築堰，設置碾磨，阻塞流水。又遭連陰雨，渠口淤塞，堤堰坍塌。河渠司不久也被撤銷，有關部門不進行修治，因而致使渠道毁壞作廢。至今五十餘年，分水渠口和舊渠道的遺迹，都可以考察，如能得到允許像以前那樣疏浚修治，引水澆田，可以大大便利百姓。可以讓河陽、河内、濟源、温、武陟五個縣使用水的人家，自備人工，疏通分水渠口，修築水閘堤堰，還派通曉水利的人多方籌劃。遇到天旱，視水勢大小，開閘放水，按各家出力多少分水灌溉；如果連陰下雨水勢高漲，便關閉閘門讓水流歸主道。禁止截水設碾磨，栽種稻田。這樣，便旱澇都有準備，老百姓也樂於爲得到好處出力。請求發公文給孟州、河内、武陟

州、河内、武陟縣委官講議。

尋據孟州等處申，親詣沁口，諮詢耆老，言舊日沁水正河内築土堰，遮水入廣濟渠，岸北雖有減水河道，不能吞伏，後值霖雨，蕩没田禾，以此堵閉。今若枋口上連土岸，及於浸水正河置立石堰，與枋口相平，如遇水溢，閉塞閘口，使水漫流石堰，復還本河，又從減水河分殺其勢，如此庶不爲害。約會河陽、武陟縣尹與耆老等議，若將舊廣濟渠依前開浚，減水河亦增開深闊，禁安磨碾，設立閘堰，自下使水，遇旱放閘澆田，值澇閉閘退水，公私便益。懷慶路備申工部牒，都水監回文本路，委官相視施行。

各縣派官員商議。

不久，據孟州等處申報，親自到沁口，咨詢年高有德的人。他們説以前在沁水主河道上築土堰，把水攔入廣濟渠，河岸北面雖然有減水河道，容納不下水流，後來遇到連陰雨，就淹没莊稼，因此把它填塞了。現在如果將枋口上連土岸，并在浸水正河道上修築石堰，與枋口取齊，一遇漲水，就關閉水閘，使水漫過石堰，流回本河，再利用減水河分洪减緩水勢，這樣或可不形成水害。約會河陽、武陟的縣令和年高有德的人議論，如果將舊廣濟渠按照以前的做法開挖疏浚，减水河也加深拓寬，禁止安置碾磨，設立水閘壩堰，從此以後用水，遇旱開閘澆田，逢澇關閘退水，於公於私都有好處。懷慶路具備申報工部的公文，都水監回文給該路，派官員核察施行。

三白渠

京兆舊有三白渠，自元伐金以來，渠堰缺壞，土地荒蕪。陝西之人雖欲種蒔，不獲水利，賦税不足，軍興乏用。

太宗之十二年，梁泰奏："請差撥人户牛具一切種蒔等物，修成渠堰，比之旱地，其收數倍，所得糧米，可以供軍。"太宗準奏，就令梁泰佩元降金牌，充宣差規措三白渠使，郭時中副之，直隸朝廷，置司於雲陽縣。所用種田户及牛畜，别降旨，付塔海紺不於軍前應副。是月，敕喻塔海紺不："近梁泰奏修三白渠事，可於汝軍前所獲有妻少壯新民，量撥二千户，及木工二十人，官牛内選肥腯齒小者一千頭，内乳牛三百，以畀梁泰等。如不敷，於各千户、百户内貼補，限今歲十一月内交付數足，趁十二月入工。其耕種之人，所收之米，正爲接濟軍糧。如發遣人户之時，或闕少衣裝，於各千户、百户内約量支給，差軍護送出境，沿途經

京兆以前就有三白渠，自從元朝攻打金朝以來，渠堰損壞，土地荒蕪。陝西的人民雖想種莊稼，却得不到水利，所以賦税不足，軍隊遇到戰事也缺乏費用。

太宗當政的第十二年，梁泰上奏説："請允許調發百姓人户、耕牛、農具及一切種田器具，修成渠堰，與旱地相比，收穫高出幾倍，所得糧食，可以供應軍需。"太宗批准此奏，就命令梁泰佩帶原先頒發給他的金牌，充任宣差規措三白渠使，以郭時中爲其副手，直屬於朝廷，衙署設在雲陽縣。所用種田農户和耕牛牲畜，另外頒發聖旨，交塔海紺不在軍隊裏供給。當月，詔命告諭塔海紺不："近來梁泰上奏修治三白渠一事，可以在你轄下軍隊所俘獲的有妻子的少壯的新歸附民户中，適當撥出兩千户，和木工二十人，在官牛中挑選肥壯年輕的牛一千頭，其中母牛三百頭，交付梁泰等人。如果不够，從各千户、百户裏面選補，限今年十一月内交清，趁十二月開工。那些種田人所收的米，正要接濟軍糧。如果調發百姓人户時，有的人缺衣少穿，就在各千户、百户裏按數支給，派軍隊護送出境，沿途經過的地方，也要防範護送，不要發生逃亡，查明

過之處，亦爲防送，毋致在逃走逸。驗路程給以行糧，大口一升，小者半之。"

路程發給路上口糧，大人一升，小孩發給半數。"

洪口渠

洪口渠在奉元路。

英宗至治元年十月，陝西屯田府言：

自秦、漢至唐、宋，年例八月差使水户，自涇陽縣西仲山下截河築洪堰，改涇水入白渠，下至涇陽縣北白公斗，分爲三限，并平石限，蓋五縣分水之要所。北限入三原、櫟陽、雲陽，中限入高陵，南限入涇陽，澆溉官民田七萬餘畝。近至大三年，陝西行臺御史王承德言，涇陽洪口展修石渠，爲萬世之利。由是會集奉元路三原、涇陽、臨潼、高陵諸縣，洎涇陽、渭南、櫟陽諸屯官及耆老議，如準所言，展修石渠八十五步，計四百二十五尺，深二丈，廣一丈五尺。計用石十二萬七千五百尺，人日采石積方一尺，工價二兩五錢，石工二百，丁夫三百，金火匠二，用火焚水淬，日可鑿石五百尺，二百五十五日工畢。官給其糧食用具，丁夫就役使水之家，顧匠傭直使水户均出。

陝西省議，計所用錢糧，不及二年之費，可謂一勞永逸，準所言便。都省準委屯田府達魯花赤只里赤督工，自延祐元年二月十日發夫匠入役，至六月十九日委官言，石性堅厚，鑿僅一丈，水泉涌出，近前續展一十七步，石積二萬五千五百尺，添夫匠百人，日鑿六百尺，二百四十二日可畢。

洪口渠在奉元路。

英宗至治元年十月，陝西屯田府上奏說：

從秦、漢到唐、宋，每年按例於八月派使用水的人家在涇陽縣西的仲山下攔河築洪堰，讓涇水改流入白渠，下到涇陽縣北的白公斗，分成三個區限，而且平石限，即爲五個縣分水的樞紐。北面區限的水流入三原、櫟陽、雲陽，中間區限的水流入高陵，南面區限的水流入涇陽，澆灌官府和百姓的農田七萬餘畝。近來到至大三年，陝西行臺御史王承德報告，涇陽洪口拓修石渠，是永久造福的工程。因此會集奉元路三原、涇陽、臨潼、高陵各縣，以及涇陽、渭南、櫟陽各屯田官員和年高有德的人議論，如果按照他們的建議，拓修石渠八十五步，計四百二十五尺，深兩丈，寬一丈五尺。計用石料十二萬七千五百尺，每人每天采石方一尺，工錢二兩五錢，石工兩百人，夫役三百人，金屬工匠兩人，用火燒水淬，每天可以鑿石五百尺，二百五十五天竣工。官府發給他們糧食工具，夫役就從使用水的人家裏徵發，雇工匠的工錢讓使用水的人家均攤。

陝西行省商議，計算所用錢糧，還不足兩年的耗費，可稱得上一勞永逸，准許按屯田府報告行事。都省批准派屯田府達魯花赤只里赤監督施工，從延祐元年二月十日發派夫役工匠投入施工，到六月十九日派去的官員報告，石質堅硬，纔開鑿一丈深，泉水就涌出來，近來繼續開鑿了十七步，石方累積兩萬五千五百尺，增添夫役工匠一百人，每天開鑿六百尺，二百四十二天可以竣工。

文宗天曆二年三月，屯田總管兼管河渠司事郭嘉議言："去歲六月三日驟雨，涇水泛漲，元修洪堰及小龍口盡圮。水歸涇，白渠内水淺。爲此計用十四萬九千五百十一工，役丁夫一千六百，度九十三日畢。於使水户内差撥，每夫就持麻一斤，鐵一斤，繫囤取泥索各一，長四十尺，草苫一，長七尺，厚二寸。"

文宗天曆二年三月，屯田總管兼管河渠司事郭嘉議上奏説："去年六月三日下暴雨，涇河水泛濫，原先修築的洪堰和小龍口都坍塌了。大水流歸涇河，白渠裏的水淺了。爲此，計劃用十四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個工，使用夫役一千六百人，估計九十三天完工。在使用水的人家中發派，每個夫役隨身帶麻一斤，鐵一斤，繫囤、取泥索各一條，長四十尺，草苫一張，長七尺，厚兩寸。"

陝西省準屯田府照，洪口自秦至宋一百二十激，經由三限，自涇陽下至臨潼五縣，分流澆溉民田七萬餘頃，驗田出夫千六百人，自八月一日修堰，至十月放水溉田，以爲年例。近因奉元亢旱，五載失稔，人皆相食，流移疫死者十七八。今差夫又令就出用物，實不能辦集。竊詳涇陽水利，雖分三限引水溉田，緣三原等縣地理遥遠，不能依時周遍，涇陽北近，俱在上限，并南限中限，用水最便。今次修堰，除見在户依例差役，其逃亡之家合出夫數，宜令涇陽縣近限水利户添差一人，官日給米一升，并工修治。省準出鈔八百錠，委耀州同知李承事，洎本府總管郭嘉議及各處正官，計工役，照時直糴米給散。李承事督夫修築，至十一月十六日畢。

陝西行省按照屯田府的文書，洪口從秦到宋一百二十激，經由三個區限，從涇陽下至臨潼五個縣，分流灌溉百姓農田七萬餘頃，按核查田畝數發派夫役一千六百人，從八月一日修堰，到十月放水澆田，以此作爲每年的定例。近來由於奉元大旱，五年歉收，人吃人，逃荒、病死的占了十之七八。現在徵派夫役又讓他們隨帶治水器物，實在不能籌辦。私下詳察涇陽水利，雖然分出三個區限引水澆田，但由於三原等縣地處遥遠，不能按時澆遍，涇陽北面附近地區，都在上區限之内，和南區限、中區限用水最方便。這次修堰，除現住户按例派夫以外，那些逃亡人家應出夫役的人數，應當讓涇陽縣靠近區限的用水人家多出一人，官府每天發給一升米，全力修治。陝西行省批准撥出鈔八百錠，派耀州同知李承事及本府總管郭嘉議和各處正職官員，核算用夫、用工數額，按時直接糴米分發給他們。李承事督率夫役修築，到十一月十六日竣工。

揚州運河

運河在揚州之北。宋時嘗設軍疏滌，世祖取宋之後，河漸壅塞。至元末年，江淮行省嘗以爲言，雖有旨浚治，有司奉行，未見實效。

運河在揚州北面，宋代曾經設置軍隊疏通，世祖滅宋以後，河道逐漸淤塞。至元末年，江淮行省曾經以此狀上報，雖然世祖頒聖旨命令疏浚修治，有關部門遵旨行事，但没有取得實效。

仁宗延祐四年十一月，兩淮運司言："鹽課甚重，運河淺澀無源，止仰天雨，請加修治。"明年二月，中書移文河南省，選官洎運司有司官相視，會計工程費用。於是河南行省委都事張奉政及淮東道宣慰司官、運

仁宗延祐四年十一月，兩淮運司上奏説："鹽税太重，運河淤淺没有水源，衹靠下雨，請求加以修治。"次年二月，中書省發公文給河南行省，選派官員與運司有關部門的官員共同巡察，核算工程費用。於是河南行省派都事張奉政和淮東道宣慰司官員、運司官員，會同州、縣倉

司官，會州縣倉場官，遍歷巡視集議：河長二千三百五十里，有司差瀕河有田之家，顧倩丁夫，開修一千八百六十九里；倉場鹽司不妨辦課，協濟有司，開修四百八十二里。

運司言："近歲課額增多，而船竈户日益貧苦，宜令有司通行修治，省減官錢。"省臣奏準：諸色户内顧募丁夫萬人，日支鹽糧錢二兩，計用鈔二萬錠，於運司鹽課及減駁船錢内支用。差官與都水監、河南行省、淮東宣慰司官專董其事，廉訪司體察，樞密院遣官鎮遏，乘農隙并工疏治。

練湖

練湖在鎮江。元有江南之後，豪勢之家於湖中築堤圍田耕種，侵占既廣，不足受水，遂致泛溢。世祖末年，參政暗都刺奏請依宋例，委人提調疏治，其侵占者驗畝加賦。

至治三年十二月，省臣奏："江浙行省言，鎮江運河全藉練湖之水爲上源，官司漕運，供億京師，及商賈販載，農民來往，其舟楫莫不由此。宋時專設人夫，以時修浚。練湖瀦蓄潦水，若運河淺阻，開放湖水一寸，則可添河水一尺。近年淤淺，舟楫不通，凡有官物，差民運遞，甚爲不便。委官相視，疏治運河，自鎮江路至吕城壩，長百三十一里，計役夫萬五百十三人，六十日可畢。又用三千餘人浚滌練湖，九十日可完。人日支糧三升、中統鈔一兩。行省、行臺分官監督。所用船物，今歲預備，來春興工。合行事宜，依江浙行省所擬。"既得旨，都省移文江浙行省，委參政董中奉率合屬正官，親臨督役。

於是董中奉言："所委前都水少監崇明州知州任奉政、鎮江路總管毛

場官員，巡察周遍并共同商定：運河長兩千三百五十里，有關部門派靠河有田的民户雇傭夫役，開挖修治一千八百六十九里；倉場、鹽司在不妨礙徵糧收税的前提下，幫助有關部門，開挖修治四百八十二里。

運司上奏説："近年税額增多，而船户、煮鹽户越來越窮困，應當讓有關部門統一修治，節省官府的錢。"中書省大臣奏報得到批准：在諸色户裏雇用招募夫役一萬人，每天支付鹽、糧錢二兩，共計用鈔兩萬錠，在運司鹽税和減駁船錢裏支用。派官員和都水監、河南行省、淮東宣慰司官員專管這件事，廉訪司監察，樞密院派官員彈壓，趁農閑全力疏導修治。

練湖在鎮江。元朝占領江南以後，有權勢的人家在湖裏築堤圍田耕種，侵占水面過大，湖不足以承受來水，就造成泛濫。世祖末年，參政暗都刺奏請按照宋朝舊例，派人指揮疏導修治，對侵占湖面的人查驗畝數加徵田賦。

至治三年十二月，中書省大臣上奏説："江浙行省報告，鎮江運河全靠練湖水爲上源頭，官府水上運輸，供給京城，以及商販運載販賣，農民往來，他們的舟船無不走這道河。宋代專門設置夫役，按時修治疏浚。練湖貯蓄積水，如果運河淤淺，放出一寸高的湖水，就可以使運河水漲高一尺。近年淤淺，不通舟船，凡是官府的物資，派百姓運送，極爲不便。派官員巡察，疏導修治運河，從鎮江路到吕城壩，長一百三十一里，共計使用夫役一萬零五百一十三人，六十天可以竣工。再用三千餘人疏浚清理練湖，九十天可以竣工。每人每天支領糧食三升、中統鈔一兩。行省、行臺分派官員監督。所用船隻物資，今年預備，來年春天開工。應辦的事務，按江浙行省所定辦理。"得到聖旨以後，都省發公文給江浙行省，派參政董中奉帶領屬下正職官員，親臨工地督率施工。

於是董中奉上奏説："所派前都水少監崇明州知州任奉政、鎮江路總管毛中議等商議：練

中議等議：練湖、運河此非一事，宜依假山諸湖農民取泥之法，用船千艘，船三人，用竹篙撈取淤泥，日可三載，月計九萬載，三月之間，通取二十七萬載，就用所取泥增築湖岸。自鎮江在城程公壩，至常州武進縣呂城壩，河長百三十一里一百四十六步，擬開河面闊五丈，底闊三丈，深四尺，與見有水二尺，可積深六尺。所役夫於平江、鎮江、常州、江陰州及建康路所轄溧陽州田多上户内差倩。若浚湖開河，二役并興，卒難辦集。宜趁農隙，先開運河，工畢就浚練湖。”省準所言，與都事王徵事等於泰定元年正月至鎮江丹陽縣，洎各監工官沿湖相視，上湖沙岡黄土，下湖茭根叢雜，泥亦堅硬，不可篙取。又議兩役并興，相離三百餘里，往來監督，供給爲難，願以所督夫一萬三千五百十二人，先開運河，期四十七日畢，次浚練湖，二十日可完。繼有江南行臺侍御史及浙西廉訪司副使俱至，乃議首事運河，備文咨稟，遂於是月十七日入役。

湖、運河這不是一回事，應當按照假山各湖農民撈取湖泥的辦法，出船一千艘，每船三人，用竹篙撈取淤泥，每天可撈三船，每月共九萬船，三個月内，共撈取二十七萬船，即用撈取的泥土加築湖岸。從鎮江府沿城的程公壩，到常州武進縣的呂城壩，河道長一百三十一里一百四十六步，計劃開挖河面寬五丈，底寬三丈，深四尺，加上現有水兩尺，可積深度六尺。所用夫役在平江、鎮江、常州、江陰州和建康路所轄溧陽州田多的上户裏徵派。如果浚湖、開河，兩項工程同時進行，終究難以辦成。應當趁農閑，先開運河，一完工就浚挖練湖。”中書省按照他的上奏，與都事王徵事等於泰定元年正月到鎮江丹陽縣，和各位監工官員沿湖巡察，發現上湖多沙灘黄土，下湖茭根錯雜，湖泥又堅硬，不能用篙撈取。又商議兩項工程同時進行，相距三百餘里，往來監督，供給很困難，希望用督管的夫役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二人先開運河，預計四十七天竣工，再浚挖練湖，二十天可以竣工。接着，江南行臺御史和浙西廉訪司副使都來了，於是商定先在運河開工，準備公文向上稟告，即在當月十七日開工。

二月十八日，省臣奏：“開浚運河、練湖，重役也，宜依行省所議，仍令便宜從事。”後各監工官言：

二月十八日，中書省大臣上奏説：“開浚運河、練湖是浩大的工程，應當按行省所商議的實施，并讓他們酌情自行處理。”這之後各監工官員報告：

> 已分運河作三壩，依元料深闊丈尺開浚，至三月四日工畢。數内平江崑山、嘉定二州，實役二十六日，常熟、吴江二州，長洲、吴縣，實役二十八日，餘皆役三十日，已於三月七日積水行舟。”又監修練湖官言：“任奉議指劃元料，增築堤堰及舊有土基，共增闊一丈二尺，平面至高底灘脚，增築共量斜高二丈五尺。依中堰西石𥖁東舊堤卧羊灘

> 已經分運河築三壩，按原先設計的深寬標準浚挖，到三月四日竣工。其中平江的崑山、嘉定二州，實際施工二十六天，常熟、吴江二州，長洲、吴縣，實際施工二十八天，其他工程都是三十天，已經在三月七日蓄水駛船。”另外監督修治練湖的官員上奏説：“任奉議原先計劃，增築堤堰和舊有的土基，共加寬一丈二尺，從平面到高底灘脚，共增築斜高兩丈五尺。按中堰西石𥖁東舊堤卧羊灘修築，如果舊堤的高寬已經達到設計要求以上的，遇到潰決，要修築完好。

修築，如舊堤高闊已及所料之上者，遇有崩缺，修築令完。中堰西石礎至五百婆隄西上增高土一尺，有缺亦補之。五百婆隄至馬林橋隄水勢稍緩，不須修治，其堤底間有滲漏者，窒塞之。三月六日破土，九日入役，至十一日工畢，實役三日。歸勘任少監元料，開運河夫萬五百十三人，六十日畢，浚練湖夫三千人，九十日畢，人日支鈔一兩、米三升，共該鈔萬八千一十四錠二十兩，米二萬七千二十一石六斗，實徵夫萬三千五百十二人，共役三十三日，支鈔八千六百七十九錠三十六兩，糧萬三千十九石五斗八升。比附元料，省鈔九千三百三十四錠三十四兩，糧萬四千二石二升。其練湖未畢，相視地形水勢再議。

中堰西石礎到五百婆隄以西用土加高一尺，有缺口也要修補好。五百婆隄到馬林橋隄水勢比較舒緩，不必修治，其堤底部有滲漏的地方，要堵塞好。三月六日破土，九日開工，到十一日完工，實際施工三天。返回後核查任少監先前的計劃，開鑿運河夫役一萬零五百一十三人，六十天竣工，浚挖練湖夫役三千人，九十天竣工，每人每天支領鈔一兩、米三升，共計鈔一萬八千零一十四錠二十兩，米兩萬七千零二十一石六斗，實際徵派夫役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二人，共施工三十三天，支領鈔八千六百七十九錠三十六兩，糧食一萬三千零一十九石五斗八升。對照原計劃，省鈔九千三百三十四錠三十四兩，糧食一萬四千零二石二升。練湖工程尚未結束，待考察了地形水勢以後再行商議。

參政董中奉又言："練湖舊有湖兵四十三人，添補五十七名，共百人，於本路州縣苗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差充，專任修築湖岸。設提領二員、壕寨二人、司吏三人，於有出身人内選用。"工部議："練湖所設提領人等印信，即同湖兵，宜咨本省遍行議擬。"又鎮江路言："運河、練湖今已開浚，若不設法關防，徒勞民力。除關本路達魯花赤兀魯失海牙總治其事，同知哈散、知事程郇專管啓閉斗門。"行省從之。

參政董中奉又上奏說："練湖以前有湖兵四十三人，添補五十七人，共一百人，在本路州縣應繳苗糧三石以下、二石以上的民户裹挑選充任，專門負責修治湖岸。設提領兩員、壕寨兩人、司吏三人，在有出身的人中選用。"工部商議說："練湖所設提領等人員的官印，即同湖兵，應向本省發咨文共同議决。"鎮江路又上奏說："運河、練湖現在已經開浚，如果不設法管理防護，就會白白浪費民力，除由本路達魯花赤兀魯失海牙總管有關事務外，同知哈散、知事程郇專管開關斗門。"行省依從此奏。

吴松江

浙西諸山之水受之太湖，下爲吴松江，東匯澱山湖以入海，而潮汐來往，逆涌濁沙，上湮河口，是以宋時設置撩洗軍人，專掌修治。元既平宋，軍士罷散，有司不以爲務，勢豪租占爲蕩爲田，州縣不得其人，輒行

浙西諸山的水流來自太湖，下游是吴松江，往東與澱山湖匯合後流入大海，而潮汐漲落，倒灌泥沙，上淤河口，因此宋代設置清理水道的士兵，專門從事修治。元朝滅宋以後，士兵們停工解散，有關部門不把這個問題當回事，有權勢的人家承租霸占爲蕩爲田，州縣得不到合適的人爲

許準，以致湮塞不通，公私俱失其利久矣。

至治三年，江浙省臣方以爲言，就委嘉興路治中高朝列、湖州路知事丁將仕同本處正官，體究舊曾疏浚通海故道，及新生沙漲礙水處所，商度開滌圖呈。據丁知事等官按視講究，合開浚河道五十五處。內常熟州九處，十三段，該工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崑山州十一處，九十五里，用工二萬七千四，日役夫四百五十六，宜於本州有田一頃之上户內，驗田多寡，算量里步均派，自備糧赴功疏浚。正月上旬興工，限六十日工畢，二年一次舉行。嘉定州三十五處，五百三十八里，該工百二十六萬七千五十九，日支糧一升，計米萬二千六百七十石五斗九升，日役夫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七，六十日畢。工程浩大，米糧數多，乞依年例，勸率附河有田用水之家，自備口糧，佃户傭力開浚。奈本州連年被災，今歲尤甚，力有不逮，宜從上司區處。

高治中會集松江府各州縣官按視，議合浚河渠，華亭縣九處，計五百二十八里，該工九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役夫十六萬一千四百一十四，人日支糧二升，計米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七石六斗四升。上海縣十四處，計四百七十一里，該工千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五十二，日役夫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四，人日支糧二升，計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一石四升，六十日工畢。官給之糧，傭民疏治。如下年豐稔，勸率有田之家，五十畝出夫一人，十畝之上驗數合出，止於本保開浚。其權勢之家，置立魚斷并沙塗栽葦者，依上出夫。

其上海、嘉定連年旱澇，皆緣河

官，也就聽之任之，以致河湖淤塞不通，官府、百姓都失去便利時間很久了。

至治三年，江浙行省的大臣纔提出這個問題，就派嘉興路治中高朝列、湖州路知事丁將仕和本處正職官員一起，考察以前曾經疏浚的通海舊水道，和新生漲沙阻礙水流的處所，斟酌估量畫出疏導清理的圖表上呈。據丁知事等官員視察商議，應開浚河道五十五處。其中常熟州九處，十三段，應用工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個，崑山州十一處，九十五里，用工兩萬七千零四個，每天使用夫役四百五十六人，應當在本州有田一頃的上户中，查驗田畝多少，按計算的工程長度，平均攤派，自備口糧參加疏浚工程。正月上旬開工，限六十天完工，兩年施工一次。嘉定州三十五處，五百三十八里，應用工一百二十六萬七千零五十九個，每天支領糧食一升，計用米一萬二千六百七十石五斗九升，每天使用夫役兩萬一千一百一十七人，六十天竣工。工程浩大，米糧數量多，請求按照往年定例，勸導鼓勵靠河有田用水的人家，自備口糧，讓佃户平均出力開浚。無奈本州連年遭災，今年尤其嚴重，力量不足，理應由上級分別處理。

高治中會集松江府各州縣的官員到現場巡察，商議應浚治的河渠，華亭縣九處，合計五百二十八里，應用工九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個，使用夫役十六萬一千四百一十四人，每人每天支領糧食兩升，共計米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七石六斗四升。上海縣十四處，合計四百七十一里，應用工一千二百三十六萬八千零五十二個，每天使用夫役兩萬六千一百三十四人，每人每天支領糧食兩升，共計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一石四升，六十天竣工。官府撥給的糧食，用於雇人疏導修治河渠。如果下一年豐收，勸導鼓勵有田的人家，每五十畝出夫役一人，十畝以上的驗明田畝幾家合出，衹在本保內開挖疏浚。那些有權勢的人家，設置魚斷和在沙灘地上栽種蘆葦的，按上述規定攤派夫役。

上海、嘉定連年遭受旱澇災害，都是由於河

口湮塞，旱則無以灌溉，潦則不能流泄，累致凶歉，官民俱病。至元三十年以後，兩經疏闢，稍得豐稔。比年又復壅閉，勢家愈加租占，雖得徵賦，實失大利。上海縣歲收官糧一十七萬石，民糧三萬餘石，略舉似延祐七年災傷五萬八千七百餘石，至治元年災傷四萬九千餘石，二年十萬七千餘石，水旱連年，殆無虚歲，不惟虧欠官糧，復有賑貸之費。近委官相視地形，講議疏浚，其通海大江，未易遽治；舊有河港聯絡官民田土之間、藉以灌溉者，今皆填塞，必須疏通，以利耕種。欲令有田人户自爲開浚，而工役浩繁，民力不能獨成。由是議，上海、嘉定河港，宜令本處所管軍民站竈僧道諸色有田者，以多寡出夫，自備糧修治，州縣正官督役。其豪勢租占蕩田、妨水利者，并與除闢。本處民田税糧全免一年，官租減半。今秋收成，下年農隙舉行。行省、行臺、廉訪司官巡鎮。外據華亭、崑山、常熟州河港，比上海、嘉定緩急不同，難爲一體，從各處勸農正官督有田之家，備糧并工修治。若遽興工，陰陽家言癸亥年動土有忌，預爲咨稟可否。

至泰定元年十月十九日，右丞相旭邁傑等奏："江浙省言，吴松江等處河道壅塞，宜爲疏滌，仍立閘以節水勢。計用四萬餘人，今歲十二月爲始，至正月終，六十日可畢，用二萬餘人，二年可畢。其丁夫於旁郡諸色户内均差，依練湖例，給傭直糧食。行省、行臺、廉訪司并有司官同提調。臣等議，此事官民兩便，宜從其請。若丁夫有餘，止令一年畢。命脱歡答剌罕諸臣同提調，專委左丞朵兒

口淤塞，乾旱則没有水灌溉，水潦則没有地方排泄，多次造成歉收，官府、百姓都爲此憂慮。至元三十年以後，經過兩次疏導，纔獲得幾次豐收。近年又被淤塞，有權勢的人家進一步租用强占，雖然徵得田賦，實際上却喪失了巨大的利益。上海縣每年官府田收糧十七萬石，百姓田收糧三萬餘石，略舉幾例如延祐七年災，損失糧食五萬八千七百餘石，至治元年災，損失四萬九千餘石，至治二年十萬七千餘石，連年旱潦，幾乎没空過一年，不但官府收糧虧減，還要耗費糧食賑濟借貸。最近派官員勘察地形，討論疏浚，那些通入海裏的大江，不容易迅速治理好；原有的穿流在官府和百姓農田中間用於灌溉的河港，現在都被填塞，必須疏通，以利於耕種。要想讓有田的人家自己疏浚，但工程浩大，百姓無法獨力完成。因此商量，上海、嘉定的河港，應當讓本處管轄下的軍民驛站、煮鹽、僧侣、道士各行有田的人，按田畝多少攤派夫役，自備口糧修治，州、縣的正職官員監督施工。那些有權勢的人家租用强占蕩田、妨害水利的，一律毁掉挖開。本地區百姓農田的税糧全部免徵一年，租種官府田的減免一半。今年秋收結束以後，於明年農閑開工。行省、行臺、廉訪司官員巡察彈壓。另外靠華亭、崑山、常熟州的河港，與上海、嘉定相比危害的輕重不同，難以同時修治，讓各處主管農業的正職官員督率有田的人家準備口糧，全力修治。如果倉促開工，陰陽家説癸亥年動土犯忌諱，預先要請示可行與否。

到泰定元年十月十九日，右丞相旭邁傑等大臣上奏説："江浙行省報告，吴松江等處河道淤塞，應予疏浚清理，還要建水閘以控制水勢。計劃用四萬餘人，今年十二月開始，到正月結束，六十天可以竣工。如果用兩萬人，兩年可以竣工。所用夫役在鄰近地區各種人户裏平均攤徵，按練湖做法，發給工錢口糧。行省、行臺、廉訪司和有關部門的官員共同指揮。我們商議，這件事對官府、百姓都便利，應當同意他們的請求。如果夫役有餘，就限在一年内完工。命令脱歡答剌罕等大臣共同指揮，專派左丞朵兒只班和前都

只班及前都水任少監董役。”得旨，移文行省，準擬疏治。江浙省下各路發夫入役，至二年閏正月四日工畢。

水任少監負責工程。”得到聖旨後，向行省發公文，按原計劃疏浚修治。江浙行省通知各路發派夫役投入施工，到泰定二年閏正月四日竣工。

澱山湖

太湖爲浙西巨浸，上受杭、湖諸山之水，潴蓄之餘，分匯爲澱山湖，東流入海。

太湖是浙西地區的大水泊，上貯蓄杭州、湖州各座山的來水，貯不下的，分别匯成澱山湖，東流入海。

世祖末年，參政暗都剌言：“此湖在宋時委官差軍守之，湖旁餘地，不許侵占，常疏其壅塞，以泄水勢。今既無人管領，遂爲勢豪絶水築堤，繞湖爲田。湖狹不足潴蓄，每遇霖潦，泛溢爲害。昨本省官忙古䚟等興言疏治，因受曹總管金而止。張參議、潘應武等相繼建言，識者咸以爲便。臣等議，此事可行無疑。然雖軍民相參，選委廉幹官提督，行省山住子、行院董八都兒子、行臺哈剌䚟令親詣相視，會計合用軍夫擬稟。”世祖曰：“利益美事，舉行已晚，其行之。”既而平章鐵哥言：“委官相視，計用夫十二萬，百日可畢。昨奏軍民共役，今民丁數多，不須調軍。”世祖曰：“有損有益，咸令均齊，毋自疑惑，其均科之。”

世祖末年，參政暗都剌上奏説：“這個湖在宋朝曾委任官員派士兵把守，湖邊的空地，不許侵占，常常疏導淤塞，以排泄水勢。現在没人主持管理，纔被有權勢的人攔水築堤，圍湖造田。湖面狹小，不足以蓄水，一遇到連陰雨，便泛濫成災。近來本行省官員忙古䚟等人提出疏浚修治，由於接受了曹總管的錢而作罷。張參議、潘應武等人又相繼提出建議，有見識的人都認爲此事應當辦。我們商議，此事可行無可懷疑。雖然軍隊、百姓混雜，選派精明强幹的官員指揮，命令行省山住的兒子、行樞密院董八都兒的兒子、行御史臺哈剌䚟令親自去巡察，測算應用士兵、夫役的人數打算稟報上來。”世祖説：“有益的好事，要做已經嫌晚，去幹吧。”不久平章鐵哥上奏説：“派官員巡察，計劃用夫役十二萬人，一百天可以竣工。以前奏請派軍隊和百姓一起施工，現在百姓夫役人多，不必調派軍隊了。”世祖説：“有減有增，要讓各方都均等，不要自身迷惑，要平均攤派所需。”

至元三十一年，世祖崩，成宗即位。平章鐵哥奏：“太湖、澱山湖昨嘗奏過先帝，差倩民夫二十萬疏掘已畢。今諸河日受兩潮，漸致沙漲，若不依舊宋例，令軍屯守，必致坐隳成功。臣等議，常時工役撥軍，樞府猶且吝惜，屯守河道用軍八千，必辭不遣。澱山湖圍田賦糧二萬石，就以募民夫四千，調軍士四千與同屯守。立都水防田使司，職掌收捕海賊，修治河渠圍田。”命伯顏察兒暨樞密院議畢聞奏。於是樞府言：“嘗奏澱山湖在宋時設軍屯守，范殿帥、朱、張輩

至元三十一年，世祖逝世，成宗繼登皇帝位。平章鐵哥上奏説：“太湖、澱山湖以前曾奏報過先帝，發派夫役二十萬人疏浚挖掘已完成。現在各道河流每天經受兩次潮水，逐漸造成泥沙漲高，如果不按宋朝成規，命令軍隊駐扎把守，必然招致坐視毁掉已成的功業。我們商議，平時工程施工要調派軍隊，樞密機構尚且吝惜，駐守河道要用士兵八千人，必然不同意調給。澱山湖圍田的田賦糧食兩萬石，就用這批糧食招募夫役四千人，再調士兵四千人和他們共同屯守。設立都水防田使司，主管抓捕海盜，修治河渠及兩岸圍墾的農田。”命令伯顏察兒及樞密院商議以後奏聞朝廷。於是樞密院上奏説：“以前曾經上奏

必知其故，擬與省官集議定稟奏，有旨從之。乃集樞府官及范殿帥等共議。朱、張言：‘宋時屯守河道，用手號軍，大處千人，小處不下三四百，隸巡檢司管領。’范殿帥言：‘差夫四千，非動揺四十萬户不可，若令五千軍屯守，就委萬户一員提調，事或可行。’臣等亦以爲然，與都水巡防萬户府職名，俾隸行院。”樞府官又言：“若與知源委之人詢其詳，候至都定議。”從之。

澱山湖在宋朝時曾派軍隊屯守，范殿帥、朱清、張瑄等人一定瞭解其中原委，打算與中書省官員一起商定後再奏報，聖旨同意此議。於是招集樞密院官員及范殿帥等人共同商議，朱清、張瑄說：‘宋代屯守河道，派的是手號軍，大處一千人，小處不下三四百人，隸屬巡檢司管轄。’范殿帥說：‘徵發夫役四千人，非驚動四十萬户不可，如果讓五千名士兵屯守，就派一名萬户指揮，或許倒行得通。’我們也認爲是這樣，給與都水巡防萬户府的職名，使其隸屬於行樞密院。”樞密院官員又上奏說：“如果向瞭解始末緣由的人詢問詳情細節，等到了京城再作定議。”成宗同意此議。

鹽官州海塘

鹽官州去海岸三十里，舊有捍海塘二，後又添築鹹塘，在宋時亦嘗崩陷。成宗大德三年，塘岸崩，都省委禮部郎中游中順，洎本省官相視。虚沙復漲，難於施力。至仁宗延祐己未、庚申間，海汛失度，累壞民居，陷地三十餘里。其時省憲官共議，宜於州後北門添築土塘，然後築石塘，東西長四十三里，後以潮汐沙漲而止。

鹽官州離海岸三十里，以前有兩座捍海塘，後來又增築鹹塘，在宋朝也曾經崩塌。成宗大德三年，塘岸崩坍，都省派禮部郎中游中順，及該行省官員巡視。鬆軟的泥沙又漲高起來，難以下手修治，到仁宗延祐己未、庚申年間，海潮泛濫無常，多次冲毁百姓房舍，淹地三十餘里。當時行省、行臺官員共同商議，應當在州後北門加築土塘，然後再築石塘，東西長四十三里，後來由於潮汐泥沙漲高而終止。

至泰定即位之四年二月間，風潮大作，衝捍海小塘，壞州郭四里。杭州路言：“與都水庸田司議，欲於北地築塘四十餘里，而工費浩大，莫若先修鹹塘，增其高闊，填塞溝港，且浚深近北備塘濠塹，用椿密釘，庶可護禦。”江浙省準下本路修治。都水庸田司又言：“宜速差丁夫，當水入衝堵閉，其不敷工役，於仁和、錢塘及嘉興附近州縣諸色人户内斟酌差倩，即目淪没不已，旦夕誠爲可慮。”工部議：“海岸崩摧重事也，宜移文江浙行省，督催庸田使司、鹽運司及有司發丁夫修治，毋致侵犯城郭，貽害居民。”五月五日，平章禿滿迭兒、

到泰定帝即帝位後的第四年二月間，狂風掀起海潮，冲毁捍海小塘，損壞州城的城墻四里。杭州路上奏說：“與都水庸田司商議，想在州北面築塘四十餘里，而用工耗資巨大，不如先修鹹塘，將其加寬加高，填塞溝港，再浚深州北面附近備用塘的壕塹，密密地打入木樁，或許就能抵禦海潮了。”江浙行省批准，下公文令該路修治。都水庸田司又上奏說：“應當儘快徵派夫役，在水入冲處堵攔，夫役不够用，在仁和、錢塘及嘉興附近州縣各類人户中適當徵派雇用，眼下海水不停地淹没陸地，真令人早晚擔心。”工部商議說：“海岸崩毁是一件大事，應當發公文給江浙行省，督催庸田使司、鹽運司及有關部門徵發夫役修治，避免招致淹没城市，危害居民。”五月五日，平章禿滿迭兒、茶乃、史參政等大臣上奏

茶乃、史參政等奏："江浙省四月内，潮水衝破鹽官州海岸，令庸田司官徵夫修堵，又令僧人誦經，復差人令天師致祭。臣等集議，世祖時海岸嘗崩，遣使命天師祈祀，潮即退，今可令直省舍人伯顏奉御香，令天師依前例祈祀。"制曰"可"。既而杭州路又言："八月以來，秋潮洶涌，水勢愈大，見築沙地塘岸，東西八十餘步，造木櫃石囤以塞其要處。本省左丞相脱歡等議，安置石囤四千九百六十，抵禦鋄嚙，以救其急，擬比浙江立石塘，可爲久遠。計工物，用鈔七十九萬四千餘錠，糧四萬六千三百餘石，接續興修。"

說："江浙行省四月内，潮水冲毁鹽官州海岸，命令庸田司官員徵派夫役堵塞修治，又讓僧人念經，還派人讓天師主持祭祀。我們共同商議，世祖時海岸曾經崩塌，派使臣讓天師祈禱祭祀，海潮即退去，現在可以讓直省舍人伯顏捧着御香，讓天師像以前一樣祈禱祭祀。"泰定帝下制書道"可行"。不久杭州路又上奏說："八月以來，秋潮洶涌，水勢愈來愈大，現已在沙地築塘岸，東西長八十餘步，打造木櫃、石囤用來堵塞要害之處。本行省左丞相脱歡等人商議，安置石囤四千九百六十個，抵禦海潮冲刷，作爲救急，打算比照浙江築石塘，可以作爲長久之計。核算工程需用物資，用鈔七十九萬四千餘錠，糧食四萬六千三百餘石，繼續興修。"

致和元年三月，省臣奏："江浙省并庸田司官修築海塘，作竹籧篨，内實以石，鱗次壘叠以禦潮勢，今又淪陷入海，見圖修治，儻得堅久之策，移文具報。臣等集議，此重事也，旦夕駕幸上都，分官扈從，不得圓議。今差户部尚書李家奴、工部尚書李嘉賓、樞密院屬衛指揮青山、副使洪灝、宣政僉院南哥班與行省左丞相脱歡及行臺、行宣政院、庸田使司諸臣，會議修治之方。合用軍夫，除戍守州縣關津外，酌量差撥，從便添支口糧。合役丁力，附近有田之民，及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等户内點倩。凡工役之時，諸人毋或沮壞，違者罪之。合行事務，提調官移文稟奏施行。"有旨從之。四月二十八日，朝廷所委官，洎行省臺院及庸田司等官議："大德、延祐欲建石塘未就。泰定四年春，潮水異常，增築土塘，不能抵禦，議置板塘，以水涌難施工，遂作籧篨木櫃，間有漂沉，欲踵前議，叠石塘以圖久遠。爲地脉虚浮，比定海、浙江、海鹽地形水勢不

致和元年三月，中書省大臣上奏說："江浙行省和庸田司官員修築海塘，用竹子做籧篨，裏面裝上石塊，像魚鱗一樣壘砌起來抵禦海潮，現在又沉陷到海裏，現在正計劃修治，如果找到牢靠長久的辦法，就呈文報告朝廷。我們共同研究認爲，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早晚皇帝到上都去，分派官員隨從，就不能妥善商議。現在派户部尚書李家奴、工部尚書李嘉賓、樞密院屬衛指揮青山、副使洪灝、宣政僉院南哥班與行省左丞相脱歡以及行臺、行宣政院、庸田使司各位官員，共同研商修治辦法。應當調用的士兵，除去把守州縣關卡、渡口的以外，適當調撥，就便增撥口糧。應當使用的夫役，在附近有田的百姓和僧侣、道人、也里可温、答失蠻等户裏徵發。施工時，衆人不得有所阻止、破壞，違犯者處罪。應當辦理的事務，指揮工程的官員呈文奏報後施行。"聖旨同意此奏。四月二十八日，朝廷所派的官員和行省、行臺、行樞密院及庸田司等部門的官員商議："大德、延祐時要建造石塘，没有建成。泰定四年春天，潮水異常，增築了土塘，不能抵禦水勢，打算設置板塘，由於潮水洶涌難以施工，就製作籧篨、木櫃，其中有的漂走、沉没了，想要繼續實施以前的計劃，壘造石塘以求確保長久安全。因爲地質鬆軟，與定海、浙江、

同，由是造石囤於其壞處叠之，以救目前之急。已置石囤二十九里餘，不曾崩陷，略見成效。”庸田司與各路官同議，東西接壘石囤十里，其六十里塘下舊河，就取土築塘，鑿東山之石以備崩損。

文宗天曆元年十一月，都水庸田司言：“八月十日至十九日，正當大汛，潮勢不高，風平水穩。十四日，祈請天妃入廟，自本州岳廟東海北護岸鱗鱗相接。十五日至十九日，海岸沙漲，東西長七里餘，南北廣或三十步、或數十百步，漸見南北相接。西至石囤，已及五都，修築捍海塘與鹽塘相連，直抵岩門，障禦石囤。東至十一都六十里塘，東至東大尖山、嘉興、平湖三路所修處海口。自八月一日至二日，探海二丈五尺。至十九日、二十日探之，先二丈者今一丈五尺，先一丈五尺者今一丈。西自六都仁和縣界赭山、雷山爲首，添漲沙塗，已過五都四都，鹽官州廊東西二都，沙土流行，水勢俱淺。二十日，復巡視自東至西岸脚漲沙，比之八月十七日漸增高闊。二十七日至九月四日大汛，本州岳廟東西，水勢俱淺，漲沙東過錢家橋海岸，元下石囤木植，并無頹圮，水息民安。”於是改鹽官州曰海寧州。

海鹽的地形水勢不一樣，因此在毁壞的地方製作石囤疊修起來，以拯救眼前的危急。現已設置石囤二十九里多長，尚没崩塌坍陷，略見成效。”庸田司與各路官員共同商議，東西方向繼續壘造石囤十里，六十里塘以下的舊河，就地取土築塘，開采東山的石料以防崩塌毁壞。

文宗天曆元年十一月，都水庸田司上奏説：“八月十日到十九日，正值大潮來臨，水勢不高，風平水穩。十四日，祈禱請求天妃入廟，從本州岳廟東面大海北護岸鱗次相接。十五日到十九日，海岸的泥沙漲高，東西長七里多，南北寬有的地方三十步，有的地方數十百步，逐漸看到南北連接起來。西到石囤，已達五都，修築捍海塘與鹽塘相連接，直達岩門，阻隔防禦石囤。東到十一都六十里塘。東到東大尖山、嘉興、平湖三路所修的出海口。從八月一日到二日，探測海深兩丈五尺，到十九日、二十日探測，以前兩丈的地方現在爲一丈五尺，以前一丈五尺的地方現在爲一丈。西面從六都仁和縣界内的赭山、雷山爲首，新漲出的泥沙已過五都四都，鹽官州廊東、西兩都，沙土流動，水勢都變淺了。二十日又巡察從東到西岸邊漲高的泥沙，比八月十七日的高度、寬度都增加了。二十七日到九月四日大潮來臨，本州岳廟東西兩面水勢都變淺，漲沙在東面覆蓋過錢家橋海岸，原先設置的石囤和木櫃，没有坍塌的，潮水平息，百姓平安。”從此將鹽官州改名爲海寧州。

龍山河道

龍山河在杭州城外，歲久淤塞。武宗至大元年，江浙省令史裴堅言：“杭州錢塘江，近年以來，爲沙塗壅漲，潮水遠去，離北岸十五里，舟楫不能到岸。商旅往來，募夫搬運十七八里，使諸物翔涌，生民失所，遞運官物，甚爲煩擾。訪問宋時并江岸有南北古河一道，名龍山河，今浙江亭南至龍山牐約一十五里，糞壤填塞，

龍山河在杭州城外，年久淤塞。武宗至大元年，江浙行省令史裴堅上奏説：“杭州錢塘江近年以來，由於泥沙漲高，潮水遠遠退去，離北岸十五里，船隻不能靠岸。商販、客人來往，雇人搬運東西，走十七八里路，使得各種物價猛漲，百姓失去立身之地，運輸官府物資，也極爲冗雜麻煩。現察訪到宋代時與江岸旁有南北向的古河一道，名爲龍山河，現在浙江正南到龍山牐大約十五里，被糞土填塞，兩岸居民或有侵占。

兩岸居民間有侵占。迹其形勢，宜改修運河，開掘沙土，對閘搬載，直抵浙江，轉入兩處市河，免擔負之勞，生民獲惠。”省下杭州路相視，錢塘縣城南上隅龍山河至横河橋，委係舊河，居民侵占，起建房屋，若疏闢以接運河，公私大便。計工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六，日役夫五千二百五十二，度可三十日畢。所役夫於本路録事司、仁和、錢塘縣富實之家差倩，就持筐檐鍬钁應役。人日支官糧二升，該米三千一百五十一石三斗二升。河長九里三百六十二步，造石橋八，立上下二閘，計用鈔一百六十三錠二十三兩四錢七分七厘。省準咨請丞相脱脱總治其事，於仁宗延祐三年三月七日興工，至四月十八日工畢。

考察那裏的地形地勢，應當改修運河，挖走沙土，對閘走船運輸，直達浙江，轉入兩處市河，免除搬挑的勞苦，百姓得到實惠。”行省下令杭州路巡察，錢塘縣城南上側龍山河到横河橋，屬於舊河，居民侵占，建造房屋，如果疏通以連接運河，於公於私都很便利。合計用工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個，每天使用夫役五千二百五十二人，估計可以在三十天内竣工。所用夫役在本路録事司、仁和縣、錢塘縣富裕殷實的人家徵派，携帶土筐扁擔鐵鍬鋤頭出工。每人每天支領官糧兩升，合計用米三千一百五十一石三斗二升。河道長九里三百六十二步，建造石橋八座，建造上下水閘兩座，共計用鈔一百六十三錠二十三兩四錢七分七厘。行省批准此公文，并請丞相脱脱全面負責此事，在仁宗延祐三年三月七日開工，到四月十八日竣工。

元史卷六十六

志第十七(下)

河渠(三)

黄河

至正四年夏五月，大雨二十餘日，黄河暴溢，水平地深二丈許，北决白茅堤。六月，又北决金堤。并河郡邑濟寧、單州、虞城、碭山、金鄉、魚臺、豐、沛、定陶、楚丘、武城，以至曹州、東明、鉅野、鄆城、嘉祥、汶上、任城等處皆罹水患，民老弱昏墊，壯者流離四方。水勢北侵安山，沿入會通、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壞兩漕司鹽場，妨國計甚重。省臣以聞，朝廷患之，遣使體量，仍督大臣訪求治河方略。

九年冬，脱脱既復爲丞相，慨然有志於事功，論及河决，即言于帝，請躬任其事，帝嘉納之。乃命集群臣議廷中，而言人人殊，唯都漕運使賈魯，昌言必當治。先是，魯嘗爲山東道奉使宣撫首領官，循行被水郡邑，具得修捍成策，後又爲都水使者，奉旨詣河上相視，驗狀爲圖，以二策進獻。一議修築北堤以制横潰，其用功省；一議疏塞并舉，挽河使東行以復故道，其功費甚大。至是復以二策對，脱脱韙其後策。議定，乃薦魯于帝，大稱旨。

十一年四月初四日，下詔中外，

至正四年的夏季五月，大雨連續下了二十餘天，黄河暴漲，平地水深兩丈多，向北冲决白茅堤。六月，又向北冲决金堤。緊靠黄河的郡城濟寧、單州、虞城、碭山、金鄉、魚臺、豐、沛、定陶、楚丘、武城，以至曹州、東明、鉅野、鄆城、嘉祥、汶上、任城等地區都遭受水災，百姓中年老體弱的迷惘無所適從，强壯的四處流浪。水勢向北淹到安山，沿流入會通河和運河，延及濟南、河間，將冲毁兩漕司的鹽場，對國家經濟危害極爲嚴重。中書省大臣將此奏聞於上，朝廷很擔心，派使臣前往考察，還督促大臣訪求治理黄河的方案。

至正九年冬天，脱脱再次任丞相，慷慨立志要做一番事業，談到黄河决口，便向皇帝請求親自負責這件事，皇帝欣然采納他的意見。於是命令大臣們聚集在朝堂上討論。但衆説紛紜，衹有都漕運使賈魯，大講一定要治理黄河。在此之前，賈魯曾經任山東道奉使宣撫首領官，巡視受災地區，具有一整套防範治理水害的對策，後來又任都水使者，奉聖旨到黄河視察，勘察水情畫出圖紙，向皇帝進獻兩篇防治水患的策文。一篇提議修築北面大堤以防制其突然潰决，工程量比較小；一篇提議疏導填塞并舉，牽引黄河東流以回歸故道，工程耗費極大。現在他又用這兩篇策文回覆皇帝，脱脱以其後策爲善。討論决定後，便向皇帝推薦賈魯，非常符合皇帝心意。

至正十一年四月初四，皇帝向朝廷内外頒布

命魯以工部尚書爲總治河防使，進秩二品，授以銀印。發汴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萬人，廬州等戍十有八翼軍二萬人供役，一切從事大小軍民，咸稟節度，便宜興繕。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决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埽諸堤成。河乃復故道，南匯于淮，又東入于海。帝遣貴臣報祭河伯，召魯還京師，論功超拜榮禄大夫、集賢大學士，其宣力諸臣遷賞有差。賜丞相脱脱世襲答剌罕之號，特命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製河平碑文，以旌勞績。

玄既爲河平之碑，又自以爲司馬遷、班固記河渠溝洫，僅載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後世任斯事者無所考則，乃從魯訪問方略，及詢過客，質吏牘，作《至正河防記》，欲使來世罹河患者按而求之。其言曰：

治河一也，有疏、有浚、有塞，三者異焉。釃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謂之浚。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疏浚之别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有直有紆，因直而鑿之，可就故道。故道有高有卑，高者平之以趨卑，高卑相就，則高不壅，卑不潴，慮夫壅生潰，潴生堙也。河身者，水雖通行，身有廣狹。狹難受水，水益悍，故狹者以計闢之；廣難爲岸，岸善崩，故廣者以計禦之。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水隳突則以殺其怒。

治堤一也，有創築、修築、

命令，任命賈魯以工部尚書爲總治河防使，進級二品，授予銀印。發派汴梁、大名等十三路百姓十五萬人，廬州等衛戍地區的十八翼軍隊士兵兩萬人參加施工，一切參預工程的大小軍民都受他指揮，可以自己作主興建工程。當月二十二日開工，七月疏浚開鑿的工程完畢，八月放水給舊河，九月舟船通行，十一月水利土方工程完畢，各道埽、堤修成。黄河就回歸故道，南下匯合於淮河，然後東流入海。皇帝派貴臣祭祀河伯，把賈魯召回京城，按功勞越級授爲榮禄大夫、集賢大學士，爲工程出力的各位大臣升遷賞賜各有等差。賜予丞相脱脱世襲答剌罕的稱號，特命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撰寫黄河治好的碑文，以表彰治河者的辛勞和業績。

歐陽玄寫成治理黄河碑文，個人又認爲司馬遷、班固記載河渠溝洫，僅記載治水的道理，不談它的方法，使後代負責水利事務的人没有可供考察的依據，於是找賈魯訪求詢問治水的方針大略，又詢問過往客人，對證公文，撰寫《至正河防記》，想使後代遭受黄河水患的人從文章中找到治水方法。文章説：

治理江河這一件事，方法有疏導、有浚深、有填塞，三者不同。疏導河流，是把水引走，叫作疏通。挖走淤泥，藉此使河道加深，叫作浚深。攔阻河水狂流，進而堵住水勢，叫作填塞。疏導、浚深有四種區别：生地、故道、河身、減水河。生地有直有曲，按其直處開鑿，可以利用故道。故道地勢有高有低，削平高處以趨近低處，高低相近就使高處不致水流不暢，低處不致積水難泄，這是考慮到水流受阻不暢就會發生潰决，積存難泄就會發生堵留。至於河身，河水雖然通行，但河道有寬有窄，河道窄則難以容納水量，使水勢更加狂猛，所以對窄的地方要設法拓寬；河道寬則難以構築堤岸，堤岸容易崩塌，所以對寬的地方要設法防範。至於減水河，令水無拘束横流則用來制止其泛濫，水流奔騰冲毁則用來減緩其水勢。

修建大堤這一件事，有新築、修築、補

補築之名，有剌水堤，有截河堤，有護岸堤，有縷水堤，有石船堤。

築的名目，堤有剌水堤，有截河堤，有護岸堤，有縷水堤，有石船堤。

治埽一也，有岸埽、水埽，有龍尾、欄頭、馬頭等埽。其爲埽臺及推卷、牽制、薶挂之法，有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木、用杙、用絙之方。

建造埽這一件事，有岸埽、水埽，有龍尾、欄頭、馬頭等類型的埽。建造埽臺以及推卷、牽制、埋挂的方法，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木、用小樁、用繩索一類材料。

塞河一也，有缺口，有豁口，有龍口。缺口者，已成川。豁口者，舊常爲水所豁，水退則口下於堤，水漲則溢出於口。龍口者，水之所會，自新河入故道之溁也。

填塞河道這一件事，有缺口，有豁口，有龍口。缺口指已經潰决成河。豁口指以前常被水冲開，水退後豁口位於堤的下方，水一漲就從豁口溢出來。龍口指河水交匯之處，從新河流入故道的交匯處。

此外不能悉書，因其用功之次第，而就述於其下焉。

除此之外不能一一都記下來，這裏按照它們功用的次序，而敘述於下面。

其浚故道，深廣不等，通長二百八十里百五十四步而强。功始自白茅，長百八十二里。繼自黄陵岡至南白茅，闢生地十里。口初受，廣百八十步，深二丈有二尺，已下停廣百步，高下不等，相折深二丈及泉。曰停、曰折者，用古算法，因此推彼，知其勢之低昂，相準折而取匀停硬。南白茅至劉莊村，接入故道十里，通折墾廣八十步，深九尺。劉莊至專固，百有二里二百八十步，通折停廣六十步，深五尺。專固至黄固，墾生地八里，面廣百步，底廣九十步，高下相折，深丈有五尺。黄固至哈只口，長五十一里八十步，相折停廣墾六十步，深五尺。乃浚凹里減水河，通長九十八里百五十四步。凹里村缺河口生地，長三里四十步，面廣六十步，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自凹里生地以下舊河身至張贊店，長八十二里

深浚舊河道，深寬不一，共長二百八十里五十四步多一點。工程從白茅堤開始，長一百八十二里。接着從黄陵岡到南白茅，開闢生地十里。河道初入口水段，寬一百八十步，深兩丈二尺，以下一停寬一百步，高低不等，相互折算深兩丈見水。稱“停”、稱“折”，是用古代算法，由此處推算彼處，掌握地勢的高低，互相折算而取平均停數。南白茅到劉莊村，接入十里故道，總折算拓寬八十步，深九尺。劉莊到專固，一百零二里二百八十步，總折算停寬六十步，深五尺。專固到黄固，開生地八里，河面寬一百步，底寬九十步，高低處相互折算，深一丈五尺。黄固到哈只口，長五十一里八十步，互相折算停拓寬六十步，深五尺。又深浚凹里的減水河，共長九十八里一百五十四步。凹里村潰决河口的生地，長三里四十步，上寬六十步，底寬四十步，深一丈四尺。從凹里生地以下的舊河身到張贊店，長八十二里五十四步。上段三十六里，拓寬二十步，深五尺；中段三十五里，拓寬二十八步，深五尺；下段十里二百四十步，拓寬二十六步，深五尺。張贊店到楊青村，接入故道，開生

五十四步。上三十六里，墾廣二十步，深五尺；中三十五里，墾廣二十八步，深五尺；下十里二百四十步，墾廣二十六步，深五尺。張贊店至楊青村，接入故道，墾生地十有三里六十步，面廣六十步，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

地十三里六十步，上寬六十步，底寬四十步，深一丈四尺。

其塞專固缺口，修堤三重，并補築凹里減水河南岸豁口，通長二十里三百十有七步。其創築河口前第一重西堤，南北長三百三十步，面廣二十五步，底廣三十三步，樹置樁橛，實以土牛、草葦、雜梢相兼，高丈有三尺，堤前置龍尾大埽。言龍尾者，伐大樹連梢繫之堤旁，隨水上下，以破嚙岸浪者也。築第二重正堤，并補兩端舊堤，通長十有一里三百步。缺口正堤長四里。兩堤相接舊堤，置樁堵閉河身，長百四十五步，用土牛、草葦、梢土相兼修築，底廣三十步，修高二丈。其岸上土工修築者，長三里二百十有五步有奇，高廣不等，通高一丈五尺。補築舊堤者，長七里三百步，表裏倍薄七步，增卑六尺，計高一丈。築第三重東後堤，并接修舊堤，高廣不等，通長八里。補築凹里減水河南岸豁口四處，置樁木，草土相兼，長四十七步。

填塞專固的缺口，修堤三道，還補築了凹里減水河南岸的豁口，共長二十里三百一十七步。新築河口前面第一道西堤，南北長三百三十步，上寬二十五步，底寬三十三步，打下木樁、木橛，兼用土牛、茅草、蘆葦、雜樹枝填實，高一丈三尺，堤前面設置龍尾大埽。稱爲龍尾的埽，是砍倒大樹，連梢繫在大堤旁邊，隨水上下，以防冲殘堤岸的水浪。築第二道正堤，并補築兩端的舊堤，共長十一里三百步，缺口正堤長四里。兩道堤連接舊堤，打木樁填堵河身，長一百四十五步，雜用土牛、茅草、蘆葦、樹枝、黄土修築，底寬三十步，高兩丈。岸上用土修築的大堤，長三里二百一十五步多一點，高寬不等，一般高一丈五尺。補築舊堤長七里三百步，内外加厚七步，加高六尺，計高一丈。築第三道東後堤，并連接修築舊堤，高寬不一，共長八里。補築凹里減水河南岸的豁口四處，打入木樁，兼用茅草、黄土，長四十七步。

於是塞黄陵全河，水中及岸上修堤長三十六里百三十六步。其修大堤剌水者二，長十有四里七十步。其西復作大堤剌水者一，長十有二里百三十步。内創築岸上土堤，西北起李八宅西

於是填塞了黄陵整道河流，在水中和岸上修築大堤長三十六里一百三十六步。修築剌水大堤兩道，長十四里七十步。在西面又築剌水大堤一道，長十二里一百三十步。其中新築岸上土堤，西北起於李八宅西堤，東南到舊河岸，長十里一百五十步，頂寬四

堤，東南至舊河岸，長十里百五十步，顛廣四步，趾廣三之，高丈有五尺。仍築舊河岸至入水堤，長四百三十步，趾廣三十步，顛殺其六之一，接修入水。

步，底寬三倍於此，高一丈五尺。還修築舊河岸到入水的大堤，長四百三十步，底寬三十步，頂寬減少底寬的六分之一，連接修築入水。

兩岸埽堤并行。作西埽者夏人水工，徵自靈武；作東埽者漢人水工，徵自近畿。其法以竹絡實以小石，每埽不等，以蒲葦綿腰索徑寸許者從鋪，廣可一二十步，長可二三十步。又以曳埽索綯徑三寸或四寸、長二百餘尺者衡鋪之。相間復以竹葦麻檾大繂，長三百尺者爲管心索，就繫綿腰索之端於其上，以草數千束，多至萬餘，勻布厚鋪於綿腰索之上，橐而納之，丁夫數千，以足踏實，推卷稍高，即以水工二人立其上，而號於衆，衆聲力舉，用小大推梯，推卷成埽，高下長短不等，大者高二丈，小者不下丈餘。又用大索或五爲腰索，轉致河濱，選健丁操管心索，順埽臺立踏，或挂之臺中鐵猫大橛之上，以漸縋之下水。埽後掘地爲渠，陷管心索渠中，以散草厚覆，築之以土，其上復以土牛、雜草、小埽梢土，多寡厚薄，先後隨宜。修疊爲埽臺，務使牽制上下，縝密堅壯，互爲犄角，埽不動摇。日力不足，火以繼之。積累既畢，復施前法，卷埽以壓先下之埽，量水淺深，制埽厚薄，疊之多至四埽而止。兩埽之間置竹絡，高二丈或三丈，圍四丈五尺，實以小石、土牛。既滿，繫以竹纜，其兩旁并埽，密下大樁，就以竹絡上大竹腰索繫於樁上。東西兩埽及其中竹絡

兩岸同時修造埽堤。建造西埽的是西夏人水工，是從靈武徵調來的；建造東埽的是漢人水工，是從京城附近徵調來的。具體方法是把小石塊裝入竹籠，每道埽用量不一，將擰成一寸粗細的蒲葦綿腰索縱向鋪展，寬約一二十步，長約二三十步。再用粗約三寸或四寸、長約二百餘尺的拽埽索繩横向鋪展。相間處又以竹、葦、麻和檾麻製成大索，長三百尺的作爲管心索，把綿腰索的索端繫在上面，把數千束、多至上萬束茅草，厚厚地、均勻地鋪在綿腰索上，一束束裝起來，數千夫役用脚踩實，推捲得高了，就讓兩名水工人站在上面，號令衆人，衆人一齊喊號，用力用大小推梯推捲成埽，埽的高低長短不等，大的高兩丈，小的不下一丈多。用大繩索四五條爲接索，把埽轉運到河邊，選派身强力壯的夫役拿着管心索，順埽臺立踏，或者把它挂在埽臺中的鐵錨大橛上面，慢慢地把埽懸送下水。在埽後面挖地造渠，將管心索陷入渠中，用散草厚厚覆蓋，培築黄土，上面再壓蓋土牛、雜草、小埽樹枝和黄土，多少、厚薄，先後隨實際需要而定。叠建埽臺，務必使之能制約上下，細密堅固，互爲犄角之勢，使埽不動摇。白天勞力不够用，夜晚以火照明再幹。堆埋好了，再按前法施行，推捲新埽壓在先埋的埽上面，根據水的深淺，决定埽的薄厚，最多叠埽四個爲止。兩個埽之間放置竹籠，高兩丈或三丈，周圍長四丈五尺，裝入小石塊、土牛。裝滿以後，繫上竹纜，竹籠兩側的埽旁邊，都密密打下大木樁，就用竹籠上的大竹腰索繫在木樁上。東西兩道埽和中間的竹籠上面，用茅草、黄土等物建築爲埽臺，長約五十步或一百步，再下埽時，就用一兩條長八

之上，以草土等物築爲埽臺，約長五十步或百步，再下埽，即以竹索或麻索長八百尺或五百尺者一二，雜厠其餘管心索之間，俟埽入水之後，其餘管心索如前薶挂，隨以管心長索，遠置五七十步之外，或鐵猫，或大樁，曳而繫之，通管束累日所下之埽，再以草土等物通修成堤，又以龍尾大埽密挂於護堤大樁，分折水勢。其堤長二百七十步，北廣四十二步，中廣五十五步，南廣四十二步，自顛至趾，通高三丈八尺。

其截河大堤，高廣不等，長十有九里百七十七步。其在黄陵北岸者，長十里四十一步。築岸上土堤，西北起東西故堤，東南至河口，長七里九十七步，顛廣六步，趾倍之而强二步，高丈有五尺，接修入水。施土牛、小埽梢草雜土，多寡厚薄隨宜修叠，及下竹絡，安大樁，繫龍尾埽，如前兩堤法。唯修叠埽臺，增用白闌小石。并埽上及前游修埽堤一，長百餘步，直抵龍口。稍北，欄頭三埽并行，埽大堤廣與剌水二堤不同，通前列四埽，間以竹絡，成一大堤，長二百八十步，北廣百一十步，其顛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澤腹高二丈五尺，通高三丈五尺；中流廣八十步，其顛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澤腹高五丈五尺，通高七丈。并創築縷水横堤一，東起北截河大堤，西抵西剌水大堤。又一堤東起中剌水大堤，西抵西剌水大堤，通長二里四十二步，亦顛廣四步，趾三之，高丈有二

百尺或五百尺的竹索或麻索，雜置在其餘管心索之間，等埽入水以後，其餘管心索像先前一樣埋挂，接着把管心長索遠放到五十至七十步以外，拽緊繫在鐵錨或大樁上，把連日下水的埽全部管束，再用茅草、黄土等物總修成大堤，又把龍尾大埽密密地挂在護堤大樁上，分减水勢。這堤長二百七十步，北寬四十二步，中寬五十五步，南寬四十二步，從頂到底，總高三丈八尺。

攔河大堤，高寬不等，長十九里一百七十七步。在黄陵北岸的部分長十里四十一步。修築岸上土堤，西北起於東西舊堤，東南到河口，長七里九十七步，頂寬六步，底比頂寬一倍還多兩步，高一丈五尺，接修入水。使用土牛、小埽、樹枝、茅草、雜土，其多少、厚薄，按實際需要叠築，至於放竹籠，打大樁，繫龍尾埽，和前述兩堤方法一樣。衹有叠築埽臺，增用白闌小石。又在埽上及前游修築埽堤一道，長一百餘步，直達龍口。稍靠北，攔頭埽三道并行，埽大堤和兩道剌水堤寬度不同，總前列四埽，其間置竹籠，構成一道大堤，長二百八十步，北面寬一百一十步，堤頂到水面高一丈五尺，水面到水中心高兩丈五尺，總高三丈五尺；中部寬八十步，堤頂到水面高一丈五尺，水面到水中心高五丈五尺，總高七丈。并且新築縷水横堤一道，東起北截河大堤，西達西剌水大堤。另有一道堤東起中剌水大堤，西達西剌水大堤，總長兩里四十二步，也是堤頂寬四步，底寬三倍於頂，高一丈二尺。修黄陵南岸，長九里一百六十步，其中新修岸上土堤，東北起於新補築的白茅舊堤，西南到舊河口，高寬不等，長八里二百五十步。

尺。修黄陵南岸，長九里百六十步，内創岸土堤，東北起新補白茅故堤，西南至舊河口，高廣不等，長八里二百五十步。

乃入水作石船大堤。蓋由是秋八月二十九日乙巳道故河流，先所修北岸西中剌水及截河三堤猶短，約水尚少，力未足恃。决河勢大，南北廣四百餘步，中流深三丈餘，益以秋漲，水多故河十之八。兩河争流，近故河口，水刷岸北行，洄漩湍激，難以下埽。且埽行或遲，恐水盡涌入决河，因淤故河，前功遂隳。魯乃精思障水入故河之方，以九月七日癸丑，逆流排大船二十七艘，前後連以大桅或長樁，用大麻索、竹絙絞縛，綴爲方舟。又用大麻索、竹絙周船身繳繞上下，令牢不可破，乃以鐵猫於上流硾之水中。又以竹絙絶長七八百尺者，繫兩岸大橛上，每絙或硾二舟或三舟，使不得下。船腹略鋪散草，滿貯小石，以合子板釘合之，復以埽密布合子板上，或二重，或三重，以大麻索縛之急。復縛横木三道於頭桅，皆以索維之，用竹編笆，夾以草石，立之桅前，約長丈餘，名曰水簾桅。復以木榰拄，使簾不偃仆。然後選水工便捷者，每船各二人，執斧鑿，立船首尾，岸上搥鼓爲號，鼓鳴，一時齊鑿，須臾舟穴，水入，舟沉，遏决河。水怒溢，故河水暴增，即重樹水簾，令後復布小埽土牛白闌長梢，雜以草土等物，隨宜填垛以繼之。石船下詣實地，出水基趾漸高，復卷大埽以壓之。前船勢略定，

於後下水修築石船大堤。因爲當年秋天八月二十九日乙巳疏導舊河，先前修築的北岸西剌水堤、中剌水堤和截河堤三道大堤還短，控制水量尚少，它的功力還不足以依靠它發揮作用。决口的河水勢頭很大，南北寬四百餘步，中流水深三丈多，加上秋水上漲，水量大於舊河十分之八。兩條河競相奔瀉，流到舊河口附近，冲刷着河岸向北流去，水勢迅猛，洄漩激蕩，很難往水中下埽。况且如果下埽遲了，恐怕水都涌入决口的河，因而淤塞舊河，前功盡棄。賈魯於是深思熟慮堵水回舊河的方法，於九月七日癸丑，逆水排列二十七艘大船，前後用大桅杆或者大木樁連接，用粗麻繩、竹索捆絞，結綴成方舟。又用粗麻繩、竹索沿船身四周上下捆綁好，使之牢不可破，纔用鐵錨在上游把它沉入水裏。又用極長的七八百尺的竹索繫在兩岸的大木橛上，每條竹索又使兩艘或三艘船垂於水中，使之不能順流而下。船艙裏鋪上少許散草，裝滿小石塊，用合子板釘死，再將埽密排在合子板上，有的兩層，有的三層，用粗麻繩緊緊捆住。再於第一桅處捆三道横木，都用繩索固定，用竹子編織竹笆，夾雜茅草、石頭，立在桅杆前面，大約一丈多長，稱作“水簾桅”。再用木柱支撑，使竹簾倒不下來。然後選手脚靈活的水工，每船兩人，携帶斧鑿，分别站在船頭船尾，岸上擂鼓爲號，鼓一響，同時鑿船，一忽兒船底穿洞，水涌進來，船沉入水底，堵住决口的河水。水猛地漫上來，所以河水暴漲，就立即重新樹水簾，讓後面再投放小埽、土牛、白闌石、長樹枝，雜以茅草、黄土等，根據需要不斷堆填垛。裝石頭的船隻沉到水底，出水的基底就漸漸升高，再推捲大埽壓上去。前面的沉船大體穩住，接着便用同樣

尋用前法，沉餘船以竟後功。昏曉百刻，役夫分番甚勞，無少間斷。船堤之後，草埽三道并舉，中置竹絡盛石，并埽置樁，繫纜四埽及絡，一如修北截水堤之法。第以中流水深數丈，用物之多，施功之大，數倍他堤。船堤距北岸纔四五十步，勢迫東河，流峻若自天降，深淺叵測。於是先卷下大埽約高二丈者，或四或五，始出水面。修至河口一二十步，用工尤艱。薄龍口，喧豗猛疾，勢撼埽基，陷裂欹傾，俄遠故所，觀者股弁，衆議騰沸，以爲難合，然勢不容已。魯神色不動，機解捷出，進官吏工徒十餘萬人，日加奬諭，辭旨懇至，衆皆感激赴功。十一月十一日丁巳，龍口遂合，决河絶流，故道復通。又於堤前通捲欄頭埽各一道，多者或三或四，前埽出水，管心大索繫前埽，硾後闌頭埽之後。後埽管心大索亦繫小埽，硾前闌頭埽之前，後先羈縻，以錮其勢。又於所交索上及兩埽之間，壓以小石白闌土牛，草土相半，厚薄多寡，相勢措置。

辦法，鑿沉其餘船隻以取得最終的成功。早晚二十八小時，役夫分班勞作非常辛苦，没有一會兒間斷。船堤的後面，三道草埽一齊樹起，中間放置裝滿石頭的竹籠，還在埽旁邊打樁，用纜繩固定四埽和竹籠，和修築北截水堤方法完全一樣。但因中流水深數丈，投入物資之多，所用工力之大，超過其他大堤數倍。船堤距離北岸纔四五十步，地勢迫使東河洶涌奔流，像從天而降一般，深淺難測。於是，先推下約兩丈高的大埽四五個，衹露出水面。修到河口那一二十步地段時，施工尤其艱險。靠近龍口，咆哮奔騰，水勢摇撼埽基，使它下沉斷裂傾斜，一下子就被冲離原處。觀看的人兩腿顫抖，衆人議論鼎沸，認爲難以堵住河水，然而形勢已不容罷手。賈魯神色不變，很快想出解决困難的辦法，對參加施工的官吏夫役十餘萬人，每天都加以奬勵表彰，言辭極爲懇切，所有人都深受感動而前去施工。十一月十一日丁巳，龍口合攏，决口河水斷流，故道又通水了。又在堤前通捲攔頭埽各一道，多的有三道或四道，前面的埽一出水，就把管心大索繫在上面，下沉在後一個攔頭埽的後面。後埽的管心大索也繫定小埽，下沉在前一個攔頭埽的前面，這樣前後互相聯絡，以加固工程整體。還在相交的纜索上和兩埽之間，壓上小石塊、白闌石和土牛，草土各半，厚薄多少，視需要而定。

埽堤之後，自南岸復修一堤，抵已閉之龍口，長二百七十步。船堤四道成堤，用農家場圃之具曰輥軸者，穴石立木如比櫛，薶前埽之旁，每步置一輥軸，以横木貫其後，又穴石，以徑二寸餘麻索貫之，繫横木上，密挂龍尾大埽，使夏秋潦水、冬春凌簿，不得肆力於岸。此堤接北岸截河大堤，長二百七十步，南廣百二十步，

在埽堤後面，從南岸再修一道堤，抵達已經閉合的龍口，長二百七十步。四道船堤構成大堤，用農家場圃用的叫作“輥軸”的農具，在石頭上鑿洞，插立木樁，像梳篦的齒一樣緊密排列，埋在前埽的旁邊，每步放置一個輥軸，用横木從後面穿過去，又在石頭上鑿孔，用兩寸多粗的麻繩穿過，繫在横木上，密密挂上龍尾大埽，使夏秋的洪水和冬、春的冰排不能肆虐毁壞堤岸。這道堤連接北岸的截河大堤，長二百七十步，南面寬一百二十步，堤頂到水面高一丈七尺，水面

顛至水面高丈有七尺，水面至澤腹高四丈二尺；中流廣八十步，顛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澤腹高五丈五尺；通高七丈。仍治南岸護堤埽一道，通長百三十步，南岸護岸馬頭埽三道，通長九十五步。修築北岸堤防，高廣不等，通長二百五十四里七十一步。白茅河口至板城，補築舊堤，長二十五里二百八十五步。曹州板城至英賢村等處，高廣不等，長一百三十三里二百步。稍岡至碭山縣，增培舊堤，長八十五里二十步。歸德府哈只口至徐州路三百餘里，修完缺口一百七處，高廣不等，積修計三里二百五十六步。亦思剌店縷水月堤，高廣不等，長六里三十步。

到水中心高四丈二尺；中流寬八十步，堤頂到水面高一丈五尺，水面到水中心高五丈五尺；總高七丈。還修築南岸的護堤埽一道，總長一百三十步，南岸護岸馬頭埽三道，總長九十五步。修築北岸堤防，高寬不一，總長二百五十四里七十一步。白茅河口到板城，補築舊堤，長二十五里二百八十五步。曹州板城到英賢村等處，高寬不一，長一百三十三里二百步。稍岡到碭山縣，增高培厚舊堤，長八十五里二十步。歸德府哈只口到徐州路三百餘里，修好缺口一百零七處，高寬不一，累計修治三里二百五十六步。亦思剌店縷水月堤，高寬不一，長六里三十步。

其用物之凡，樁木大者二萬七千，榆柳雜梢六十六萬六千，帶梢連根株者三千六百，藁秸蒲葦雜草以束計者七百三十三萬五千有奇，竹竿六十二萬五千，葦席十有七萬二千，小石二千艘，繩索小大不等五萬七千，所沉大船百有二十，鐵纜三十有二，鐵猫三百三十有四，竹篾以斤計者十有五萬，硾石三千塊，鐵鑽萬四千二百有奇，大釘三萬三千二百三十有二。其餘若木龍、蠶椽木、麥稭、扶樁、鐵叉、鐵吊、枝麻、搭火鉤、汲水、貯水等具皆有成數。官吏俸給，軍民衣糧工錢，醫藥、祭祀、賑恤、驛置馬乘及運竹木、沉船、渡船、下樁等工，鐵、石、竹、木、繩索等匠傭貲，兼以和買民地爲河，并應用雜物等價，通計中統鈔百

所用物資總計，大木樁兩萬七千根，榆柳雜木六十六萬六千根，連枝帶根整株樹三千六百棵，秫秸、蒲草、蘆葦、雜草按捆計七百三十三萬五千餘捆，竹竿六十二萬五千根，葦席十七萬二千領，小石塊兩千船，繩索大小不一共五萬七千條，所沉大船一百二十艘，鐵纜三十二條，鐵錨三百三十四副，竹篾按斤計十五萬斤，沉石三千塊，鐵鑽一萬四千二百餘根，大釘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二顆。其餘如木龍、蠶椽木、麥秸、扶樁、鐵叉、鐵吊、枝麻、搭火鉤、汲水器、貯水器等工具都有相當數量。官吏的薪俸、士兵夫役的衣服口糧工錢，醫藥、祭祀、救濟、撫恤、驛站的馬匹車輛以及運竹木、沉船、渡船、下樁等工，鐵、石、竹、木、繩索等工匠的工錢，加上官府買民地開河，以及各類雜物的費用，總計中統鈔一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錠多。

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錠有奇。

魯嘗有言："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爲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功爲難；决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爲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水漬之生泥，泥與草并，力重如碇。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實多。"蓋由魯習知河事，故其功之所就如此。

賈魯曾經説："水工的工程，比土工工程困難；中流的工程，比河濱的工程困難；潰決河口的工程又比中流的工程困難；北岸的工程比南岸的工程困難。所有物資的功效，茅草雖然最爲柔軟，但柔軟可以浸於水，水浸泡草能積聚淤泥，泥和草合在一起，產生的力量就和繫船的石墩一樣大。然而維係左右埽堤保證工程成功，纜索的功用實在是最多的。"大概因爲賈魯十分熟悉黄河事務，所以能够取得這樣的成功。

玄之言曰："是役也，朝廷不惜重費，不吝高爵，爲民辟害。脱脱能體上意，不憚焦勞，不恤浮議，爲國拯民。魯能竭其心思智計之巧，乘其精神膽氣之壯，不惜劬瘁，不畏譏評，以報君相知人之明。宜悉書之，使職史氏者有所考證也。"

歐陽玄説："這次工程，朝廷不惜出巨資，不吝惜高官重爵，爲民除害。脱脱能體察皇帝的思想，不怕操心受累，不顧毫無根據的議論，爲國家拯救百姓。賈魯能獻出全部心力智慧，憑着精力充沛膽識過人，不惜勞苦，不怕諷刺打擊，來報答皇帝、丞相知人的睿智明見。應當全部記載下來，使撰寫史書的人有所考證。"

先是歲庚寅，河南北童謡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黄河天下反。"及魯治河，果於黄陵岡得石人一眼，而汝、潁之妖寇乘時而起。議者往往以謂天下之亂，皆由賈魯治河之役，勞民動衆之所致。殊不知元之所以亡者，實基於上下因循，狃於宴安之習，紀綱廢弛，風俗偷薄，其致亂之階，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久矣。不此之察，乃獨歸咎於是役，是徒以成敗論事，非通論也。設使賈魯不興是役，天下之亂，詎無從而起乎？今故具録玄所記，庶來者得以詳焉。

前一年庚寅，黄河兩岸有童謡説："石人一隻眼，挑動黄河天下反。"到賈魯修治黄河，果然在黄陵岡挖出一個石人一隻眼睛，而汝州、潁州的妖寇就藉機鬧起事來。議論的人往往因此説天下之亂，都是由於賈魯修治黄河的工程，勞民動衆所造成的。殊不知元朝之所以滅亡的原因，其實根本是由於從上到下死守舊法不知變革，沉迷於宴享安樂，國家法紀鬆弛廢置，民風不淳厚，造成混亂的原因，不是一朝一夕的緣故，由來已久了。不明白這點，就衹怪罪於修治黄河工程，這是衹以成敗論事，不是通達的見解。假如賈魯不發起這項工程，天下之亂，難道就不會爆發了嗎？所以現在完整地抄録歐陽玄所記叙的事實過程，望後人得以詳盡瞭解。

蜀堰

江水出蜀西南徼外，東至于岷山，而禹導之。秦昭王時，蜀太守李冰鑿離堆，分其江以灌川蜀，民用以饒。歷千數百年，所過衝薄蕩囓，

江水出於蜀西南邊境以外，東流到岷山，是夏禹疏導的。秦昭王時，蜀太守李冰鑿離堆，分江水來灌溉川蜀的農田，百姓的財用因此而富足。經過一千幾百年，江水流經之處蕩滌冲刷，

又大爲民患。有司以故事，歲治堤防，凡一百三十有三所，役兵民多者萬餘人，少者千人，其下猶數百人。役凡七十日，不及七十日，雖事治，不得休息。不役者，日出三緡爲庸錢。由是富者屈於貲，貧者屈於力，上下交病，會其費，歲不下七萬緡。大抵出於民者，十九藏于吏，而利之所及，不足以償其費矣。

又成了百姓的大禍患。有關部門按以往慣例，每年修治防洪堤壩，共一百三十三所，使用士兵民工多的時候一萬餘人，少的時候一千人，再少的時候也有幾百人。規定施工七十天，不到七十天，即使工程結束，也不得休息。不出工的，每天出錢三緡爲代工錢。因此，富裕的人花光了錢，貧苦的人出盡了力，官府百姓都爲此憂慮，計算工程費用，每年不下七萬緡。大概出於百姓的錢，十分之九都落入辦事吏員手裏，而水利帶來的好處，却不足以補償百姓的花費。

元統二年，僉四川肅政廉訪司事吉當普巡行周視，得要害之處三十有二，餘悉罷之。召灌州判官張弘，計曰："若甃之以石，則歲役可罷，民力可蘇矣。"弘曰："公慮及此，生民之福，國家之幸，萬世之利也。"弘遂出私錢，試爲小堰。堰成，水暴漲而堰不動。乃具文書，會行省及蒙古軍七翼之長、郡縣守宰，下及鄉里之老，各陳利害，咸以爲便。復禱于冰祠，卜之吉。於是徵工發徒，以仍改至元元年十有一月朔日，肇事于都江堰，即禹鑿之處，分水之源也。鹽井關限其西北，水西關據其西南。江南北皆東行。北舊無江，冰鑿以辟沬水之害，中爲都江堰，少東爲大、小釣魚，又東跨二江爲石門，以節北江之水，又東爲利民臺，臺之東南爲侍郎、楊柳二堰，其水自離堆分流入于南江。

元統二年，僉四川肅政廉訪司事吉當普到處巡察，掌握了水患的要害三十二處，其餘的都下令停修。他召來灌州判官張弘，與他商議說："如果用石頭壘砌，每年的工程就可以停止，百姓的人力、財力就可以得到恢復。"張弘回答說："你考慮到這一步，是百姓的福氣，國家的幸運，萬代的好處啊。"於是張弘拿出自己的錢，試築小堰。築成以後，水暴漲而堰不動。這纔準備公文，召集行省和蒙古軍七翼部隊的首長、郡縣長官，下至鄉村老者，各自陳述水利工程的得失利弊，大家都認爲壘砌石堰有利。又到李冰祠中祈禱，占卜結果吉利。於是徵調夫役，於後至元元年十一月初一，在都江堰開工，此處即夏禹開鑿的地方，江水分流的源頭。鹽井關限制西北方，水西關掌握西南方。江水分爲南北兩股都向東流。北面以前沒有江，是李冰爲消除沬水的災害開鑿而成，中間是都江堰，稍靠東是大、小釣魚，再往東是跨越兩江的石門，用來節制北江的水流，再往東是利民臺，臺的東南是侍郎、楊柳兩堰，這裏的水從離堆分流入南江。

南江東至鹿角，又東至金馬口，又東過大安橋，入于成都，俗稱大皂江，江之正源也。北江少東爲虎頭山，爲鬬鷄臺。臺有水則，以尺畫之，凡十有一。水及其九，其民喜，過則憂，没其則則困。又書"深淘灘，高作堰"六字其旁，爲治水之法，皆冰所爲也。又東爲離堆，又東過凌虛、步雲二橋，又東至三石洞，

南江東到鹿角，再往東到金馬口，再往東過大安橋，流入成都，俗稱大皂江，是江的本來源頭。北江稍往東是虎頭山、鬬鷄臺。臺上有測水位的標尺，按尺刻畫，共十一尺。水位在九尺，百姓安樂無憂，超過九尺則擔驚受怕，水標全被淹没則爲水災所害。旁邊還寫着"深淘灘，高作堰"六個字，是治水的方法，這些都是李冰所做的。再往東是離堆，再往東過凌虛、步雲兩橋，再往東到三石洞，分出兩道渠。一道從上馬騎向

釃爲二渠。其一自上馬騎東流，過郫，入于成都，古謂之内江，今府江是也；其一自三石洞北流，過將軍橋，又北過四石洞，折而東流，過新繁，入於成都，古謂之外江。此冰所穿二江也。

東流，過郫縣流入成都，古時稱作内江，就是現在的府江；另一道從三石洞向北流，過將軍橋，再向北過四石洞，轉向東流，過新繁縣，流入成都，古時稱作外江。這就是李冰所開鑿的兩條江。

南江自利民臺有支流，東南出萬工堰，又東爲駱駝，又東爲碓口，繞青城而東，鹿角之北涯，有渠曰馬灡，東流至成都，入于南江。渠東行二十餘里，水决其南涯四十有九，每歲疲民力以塞之。乃自其北涯鑿二渠，與楊柳渠合，東行數十里，復與馬灡渠會，而渠成安流。自金馬口之西鑿二渠，合金馬渠，東南入于新津江，罷藍淀、黄水、千金、白水、新興至三利十二堰。

南江自利民臺起有支流，向東南方流出萬工堰，再往東是駱駝，再往東是碓口，環繞青城而東流，鹿角的北岸，有一道名爲馬灡的渠，東流到成都，流入南江。渠水東流二十餘里，水流冲决南岸四十九處，每年要耗費百姓很大的力量去堵塞它。於是從它的北岸開鑿兩條渠，與楊柳渠匯合，東流數十里，又與馬灡渠匯合，而後馬灡渠變成了安穩的水流。從金馬口的西面開鑿兩道渠，匯合金馬渠，向東南流入新津江，廢棄了藍淀、黄水、千金、白水、新興到三利的十二道堰。

北江三石洞之東爲外應、顔上、五斗諸堰，外應、顔上之水皆東北流，入于外江。五斗之水，南入馬灡渠，皆内江之支流也。外江東至崇寧，亦爲萬工堰。堰之支流，自北而東，爲三十六洞，過清白堰東入于彭、漢之間。而清白堰水潰其南涯，延袤三里餘，有司因潰以爲堰。堰輒壞，乃疏其北涯舊渠，直流而東，罷其堰及三十六洞之役。

北江三石洞的東面是外應、顔上、五斗各堰，外應、顔上的水都向東北流，流入外江。五斗的水，向南流入馬灡渠，都是内江的支流。外江東流到崇寧，也就是萬工堰。堰的支流，從北向東，爲三十六洞，經過清白堰向東流到彭、漢之間。而清白堰的水冲决南岸，廣延三里多，有關部門就在潰决的地方築堰。堰時常毁壞，這纔疏通北岸的舊道，讓水直向東流，而停止了築堰和三十六洞工程。

嘉定之青神，有堰曰鴻化，則授成其長吏，應期而功畢。若成都之九里堤，崇寧之萬工堰，彭之堋口、豐潤、千江、石洞、濟民、羅江、馬脚諸堰，工未及施，則召長吏勉諭，使及農隙爲之。諸堰都江及利民臺之役最大，侍郎、楊柳、外應、顔上、五斗次之，鹿角、萬工、駱駝、碓口、三利又次之。而都江又居大江中流，故以鐵萬六千斤，鑄爲大龜，貫以鐵柱，而鎮其源，然後即工。

嘉定府的青神縣，有一道名爲鴻化的堰，命令當地官吏限期交工，按時竣工了。至於像成都的九里堤，崇寧的萬工堰，彭縣的堋口、豐潤、千江、石洞、濟民、羅江、馬脚各堰，還没施工，就召集官吏勉勵告諭，讓他們在農閑時施工。各堰中數都江堰和利民臺工程最大，侍郎、楊柳、外應、顔上、五斗其次，鹿角、萬工、駱駝、碓口、三利再其次。而都江堰又處於在大江中流，所以用一萬六千斤鐵，鑄成大龜，穿在鐵柱上，鎮壓在江水分叉之處，然後進行施工。

諸堰皆甃以石，範鐵以關其中，

各堰都用石砌成井狀，用澆鑄的鐵塊壓住中

取桐實之油，和石灰，雜麻絲，而搗之使熟，以苴罅漏。岸善崩者，密築江石以護之，上植楊柳，旁種蔓荆，櫛比鱗次，賴以爲固，蓋以數百萬計。所至或疏舊渠以導其流，或鑿新渠以殺其勢。遇水之會，則爲石門，以時啓閉而泄蓄之，用以節民力而資民利，凡智力所及，無不爲也。初，郡縣及兵家共掌都江之政，延祐七年，其兵官奏請獨任郡縣，民不堪其役，至是復合焉。常歲獲水之利僅數月，堰輒壞，至是，雖緣渠所置碓磑紡績之處以千萬計，四時流轉而無窮。

其始至都江，水深廣莫可測，忽有大洲涌出其西南，方可數里，人得用事其間。入山伐石，崩石已滿，隨取而足。蜀故多雨，自初役至工畢，無雨雪，故力省而功倍，若有相之者。五越月，功告成，而吉當普以監察御史召，省臺上其功，詔揭傒斯製文立碑以旌之。

是役也，凡石工、金工皆七百人，木工二百五十人，役徒三千九百人，而蒙古軍居其二千。糧爲石千有奇，石之材取于山者百萬有奇，石之灰以斤計者六萬有奇，油半之，鐵六萬五千斤，麻五千斤。最其工之直、物之價，以緡計者四萬九千有奇，皆出於民之庸，而在官之積者，尚餘二十萬一千八百緡，責灌守以貸于民，歲取其息，以備祭祀及淘灘修堰之費。仍蠲灌之兵民所常徭役，俾專其力於堰事。

心，用桐樹籽榨的油，和以石灰，和上麻絲，再捶搗到均匀滋潤，用來修補漏縫。岸邊容易崩塌的地方，用江石密密砌築好來進行保護，岸上種植楊柳，旁邊種上蔓草荆條，鱗次櫛比，依此加固工程，大概達到數百萬之多。所到之處有的疏通舊渠以引導水流，有的開鑿新渠以減緩水勢。遇到水流匯合，就建造石門，按時開閉以泄水或蓄水，用以節省民力而爲民謀利，凡是想到之處，没有不做的。開始，地方官和軍隊共同管理都江堰的事務，延祐七年，軍隊長官奏請由地方單獨管理，百姓不堪承受工役，到此又恢復共同管理。常年獲得水利便利僅有幾個月，堰就壞了，現在，雖然沿水渠設置水力碾磨和紡織機械之處要以千萬計算，四季長轉没有停歇的時候。

吉當普剛到都江堰時，江水又深又寬難以測量，忽而有一座大島在它的西南方涌出，方圓可達數里，人們得以在那裏進行施工。進山開采石頭，崩落的石頭已經滿山滿谷，隨需取用就足够了。蜀地本來多雨，但從開工到竣工没有下雨雪，所以省力氣而功效大增，就像有人幫助他們。五個月以後，大功告成，朝廷召吉當普爲監察御史，中書省、御史臺上奏吉當普的功績，皇帝命令揭傒斯撰文立碑以表彰他的功績。

這次工程，使用石匠、鐵匠都是七百人，木匠二百五十人，使用其他人三千九百人，而蒙古士兵占其中兩千人。糧食一千多石，從山裏運來的石頭一百萬餘塊，石灰六萬餘斤，油爲石灰用量的一半，鐵六萬五千斤，麻五千斤。總計支付工錢、購買物資，花費四萬九千餘緡，都來自百姓的代役錢，而官府的儲備，還富餘二十萬一千八百緡，責成灌州長官把這些錢貸給百姓，每年收取利息，以備祭祀和清理河灘修治堤堰時用。還免除灌州士兵、百姓的日常徭役，使他們專心致力於修治堤堰的事。

涇渠

涇渠者，在秦時韓使水工鄭國説秦，鑿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爲渠，并北山，東注于洛三百餘里以溉田，

涇渠，是在秦國時期韓國派水工鄭國游説秦國，開鑿涇水，從仲山西面到瓠口修渠，沿着北山，向東流入洛水，長三百餘里，用來灌溉農

蓋欲以罷秦之力，使無東伐。秦覺其謀，欲殺之，鄭曰："臣爲韓延數年之命，而爲秦建萬世之利。"秦以爲然，使迄成之，號鄭渠。漢時有白公者，奏穿渠引涇水，起谷口，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歷代因之，皆享其利。至宋時，水衝嚙，失其故迹。熙寧間，詔賜常平息錢，助民興作，自仲山旁開鑿石渠，從高瀉水，名豐利渠。

田，想以此來耗疲秦國的國力，使其無力東伐。秦國發覺了這個計謀，要殺鄭國，鄭國說："我給韓國延長了幾年壽命，却給秦國創造了萬代之福。"秦國認爲此話不錯，使這道渠終於修成，稱作鄭渠。漢代有一位名叫白公的人，奏請鑿渠引涇水，從谷口起，流到櫟陽，注入渭水，長二百里，灌溉農田四千五百餘頃，因而起名叫作白渠。歷代沿用這個渠，都享受水渠的利益。到宋代，水冲刷蕩滌，失去了以前的規模。熙寧年間，皇帝下令賜常平倉利息錢，以此錢幫助百姓修治水利，在仲山旁邊開鑿石渠，從高處瀉水，起名爲豐利渠。

元至元間，立屯田府督治之。大德八年，涇水暴漲，毀堰塞渠，陝西行省命屯田府總管夾谷伯顏帖木兒及涇陽尹王琚疏導之。起涇陽、高陵、三原、櫟陽用水人户及渭南、櫟陽、涇陽三屯所人夫，共三千餘人興作，水通流如舊。其制編荊爲囤，貯之以石，復填以草以土爲堰，歲時葺理，未嘗廢止。

元朝至元年間，設立屯田府督率修治涇渠。大德八年，涇水暴漲，冲毀堤堰淤塞渠道，陝西行省命令屯田府總管夾谷伯顏帖木兒和涇陽尹王琚進行疏導。發派涇陽、高陵、三原、櫟陽使用水的人家和渭南、櫟陽、涇陽三處屯田所的夫役共三千餘人施工，水又像原先一樣暢流無阻了。規定用荊條編成囤，裝上石塊，再填上草和土築成堰，每年按時修治，從不間斷。

至大元年，王琚爲西臺御史，建言於豐利渠上更開石渠五十一丈，闊一丈，深五尺，積一十五萬三千工，每方一尺爲一工。自延祐元年興工，至五年渠成。是年秋，改堰至新口。泰定間，言者謂石渠歲久，水流漸穿逾下，去岸益高。至正三年，御史宋秉亮相視其堰，謂渠積年坎取淤土，疊壘於岸，極爲高崇，力難送土於上，因請就岸高處開通鹿巷，以便夫行。廷議允可。四年，屯田同知牙八胡、涇尹李克忠發丁夫開鹿巷八十四處，削平土壘四百五十餘步。二十年，陝西行省左丞相帖里帖木兒遣都事楊欽修治，凡溉農田四萬五千餘頃。

至大元年，王琚爲西臺御史，建議在豐利渠上再開鑿石渠五十一丈，寬一丈，深五尺，共計用十五萬三千個工，每立方尺爲一個工。從延祐元年開工，到延祐五年渠道修成。當年秋天，把堰改築到新水口。泰定年間，談論這項工程的人說石渠年代已久，水流將渠底冲刷得愈來愈低，水面離河岸愈來愈高。至正三年，御史宋秉亮巡察該堰，說渠道連年挖取淤土，壘築在岸上，河岸非常高，人力難以再把土送上去，因此請求選岸邊高處開通鹿巷，以便夫役行走。朝廷商議准許這樣做。四年，屯田同知牙八胡、涇州尹李克忠發派夫役開通鹿巷八十四處，削平土堆四百五十餘步。二十年，陝西行省左丞相帖里帖木兒派都事楊欽修治有關水利工程，總計灌溉農田四萬五千餘頃。

金口河

至正二年正月，中書參議孛羅帖

至正二年正月，中書參議孛羅帖木兒、都水

木兒、都水傅佐建言，起自通州南高麗莊，直至西山石峽鐵板開水古金口一百二十餘里，創開新河一道，深五丈，廣十五丈，放西山金口水東流至高麗莊，合御河，接引海運至大都城内輸納。是時，脱脱爲中書右丞相，以其言奏而行之。廷臣多言其不可，而左丞許有壬言尤力，脱脱排群議不納，務於必行。有壬因條陳其利害，略曰：

大德二年，渾河水發爲民害，大都路都水監將金口下閉閘板。五年間，渾河水勢浩大，郭太史恐衝没田薛二村、南北二城，又將金口已上河身，用砂石雜土盡行堵閉。至順元年，因行都水監郭道壽言，金口引水過京城至通州，其利無窮。工部官并河道提舉司、大都路及合屬官員耆老等相視議擬，水由二城中間窒礙。又盧溝河自橋至合流處，自來未嘗有漁舟上下，此乃不可行船之明驗也。且通州去京城四十里，盧溝止二十里，此時若可行船，當時何不於盧溝立馬頭，百事近便，却於四十里外通州爲之？

又西山水勢高峻，亡金時，在都城之北流入郊野，縱有衝决，爲害亦輕。今則在都城西南，與昔不同。此水性本湍急，若加以夏秋霖潦漲溢，則不敢必其無虞，宗廟社稷之所在，豈容僥倖於萬一。若一時成功，亦不能保其永無衝决之患。且亡金時此河未必通行，今所有河道遺迹，安知非作而復輟之地乎？又地形高下不同，若不作閘，必致走水淺澀，若作閘以節之，則沙

傅佐建議，從通州南部的高麗莊起，直到西山石峽鐵板開水古金口一百二十餘里，開挖新河一道，深五丈，寬十五丈，放西山金口的水東流到高麗莊，跟御河匯合，接引海運船隻到大都城裏交送貨物。當時脱脱是中書省右丞相，便把這個建議奏報上去并予以實施。朝廷大臣大多數人説這個建議不可行，以左丞許有壬言辭最爲堅决，脱脱拒不接受大家的意見，執意實施這個建議。許有壬因此分條陳述建議的利弊得失，大致内容如下：

大德二年，渾河水泛濫給百姓造成災害，大都路都水監關閉了金口閘板。大德五年間，渾河水勢浩大，郭太史恐怕冲毁淹没田村和薛村兩個村莊，南北兩座城，又用砂石雜土把金口閘以上的河段全部填塞。至順元年，因爲行都水監郭道壽説，從金口引水經京城流到通州，有無窮的利益。工部官員與河道提舉司、大都路以及當屬這些衙署的官員，年高有德的人巡察商議認爲，河水如果流經南北兩城中間則阻礙難通。此外盧溝河從橋到合流的地方，從來没有漁船過往，這就是不能行船的明證。而且通州離京城四十里，盧溝離京城纔二十里，現在如果能够行船，當時爲什麽不在盧溝建碼頭，許多事又近又便利，爲什麽却在四十里外的通州建碼頭呢？

再説西山的水勢高而且險峻，過去金朝時，河水在都城北面流到郊外去，即使冲决發水，造成的災害也比較輕。現在則是在都城西南，和以前不同。這道河水勢本來就湍急，如果再加上夏秋季節連綿雨漲滿水，就不敢保證没有意外，宗廟和皇帝所在重地，怎能容許僥幸於萬一的事。即使一時成功了，也不能確保永遠没有冲潰决口的災難。而且過去金朝時這道河不能通行，現在保存下來的河道故址，怎能知道不是原先興建而後又停廢的地方呢？再説地勢高低不同，如果不建造水閘，必然造成失水淤淺，如果建

泥渾濁，必致淤塞，每年每月專人挑洗，蓋無窮盡之時也。且郭太史初作通惠河時，何不用此水，而遠取白浮之水，引入都城，以供閘壩之用？蓋白浮之水澄清，而此水渾濁不可用也。此議方興，傳聞於外，萬口一辭，以爲不可。若以爲成大功者不謀於衆，人言不足聽，則是商鞅、王安石之法，當今不宜有此。

議既上，丞相終不從。遂以正月興工，至四月功畢。起閘放金口水，流湍勢急，沙泥壅塞，船不可行。而開挑之際，毁民廬舍墳塋，夫丁死傷甚衆。又費用不貲，卒以無功。繼而御史糾劾建言者，孛羅帖木兒、傅佐俱伏誅。今附載其事于此，用爲妄言水利者之戒。

造水閘來控制水量，則泥沙混濁，必然造成淤塞，每年每月派專人疏浚，則是無窮盡的時候。況且郭太史開始挖通惠河時，爲什麽不用這條河水，而從遠處取白浮的水，引進都城，來供閘壩蓄放水之用呢？這是因爲白浮的水清澈，而金口水混濁不能利用。這個建議剛一提出，傳到外面，便衆口一辭，認爲不可行。如果覺得成就大事業的人不必和大家商量，别人的話不必聽，那就是商鞅、王安石的變法，現在不應當有這種事。

這些意見呈上以後，丞相終究不予聽從。於是在正月開工，到四月竣工。開閘放金口水，水流湍急，泥沙淤塞，船隻無法通行。而在挖河過程中，毁掉百姓房屋墳墓，夫役死傷很多。加上耗資巨大，結果没有成效。接着御史追查彈劾提出建議的人，孛羅帖木兒、傅佐都被處死。現在把這件事附記於此，作爲亂講水利者的懲戒。

元史卷六十七

志第十八

禮樂(一)

《傳》曰:“禮者，天地之序也;樂者，天地之和也。”致禮以治躬，外貌斯須不莊不敬，則慢易之心入之矣。致樂以治心，中心斯須不和不樂，則鄙詐之心入之矣。古之禮樂，壹本於人君之身心，故其爲用，足以植綱常而厚風俗。後世之禮樂，既無其本，唯屬執事者從事其間，故僅足以美聲文而侈觀聽耳。此治之所以不如古也。

《禮記》上説:“禮，表明天地的順序;樂，表現天地的調和。”盡禮來治身，外貌有須臾不莊重不恭敬，則輕慢之心就會進入身内。盡樂來治心，心中有片刻不平和不高興，則鄙俗僞詐之意就會進入心内。古時的禮樂，本是與人君的身心相統一的，因此用禮樂，足以樹立綱常和淳厚風俗。後世的禮樂，已經失去其本質，衹是讓掌管這種事情的人做一些禮樂方面的事，所以衹可以滿足使聲音文辭美好的耳目之需。這是治理國家所以不如古時的地方。

前聖之制，至周大備。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而教化大行，邈乎不可及矣。秦廢先代典禮，漢因秦制，起朝儀，作宗廟樂。魏、晋而後，五胡雲擾，秦、漢之制亦復不存矣。唐初襲用隋禮，太常多肄者，教坊俗樂而已。至宋，承五季之衰，因唐禮，作《太常因革禮》，而所製《大晟樂》，號爲古雅。及乎靖康之變，禮文樂器，掃蕩無遺矣。

前代聖賢的禮樂之制，到周朝時完全齊備。周公輔助成王，制定禮樂，政教風化得到普遍推行，這是遥遠不可企及的。秦朝廢除了前代的典禮，漢朝沿襲秦朝的制度，制定朝儀，作宗廟的禮樂。魏、晋以後，五胡紛擾，秦和漢的制度也就不再存在了。唐朝初年沿襲隋朝的禮樂，太常寺的官員研習的禮樂，多是教坊的俗樂而已。到宋朝，上繼五代的衰微，沿用唐朝的禮樂，作《太常因革禮》，而所制作的《大晟樂》，號稱古雅。待到靖康之變，禮文樂器，喪失得一乾二净。

元之有國，肇興朔漠，朝會燕饗之禮，多從本俗。太祖元年，大會諸侯王于阿難河，即皇帝位，始建九斿白旗。世祖至元八年，命劉秉忠、許衡始制朝儀。自是，皇帝即位、元正、天壽節，及諸王、外國來朝，册立皇后、皇太子，群臣上尊號，進太

元朝的建立，興起於北方荒漠之地，朝會宴飲的禮儀，多從其本來的風俗。太祖元年，在阿難河大會諸侯王，即皇帝位，開始建立九斿白旗。世祖至元八年，帝命劉秉忠和許衡開始制定朝儀。從此，皇帝即位、元旦、皇帝過生日，及諸王、外國來朝見，册立皇后、皇太子，群臣上尊號，進太皇太后、皇太后册寶，暨郊廟禮

皇太后、皇太后册寶，暨郊廟禮成、群臣朝賀，皆如朝會之儀。而大饗宗親、錫宴大臣，猶用本俗之禮爲多。

成、群臣朝賀，全都如同朝會的禮儀。但是，大饗宗親和賜宴大臣時，還是用本來的風俗禮儀居多。

若其爲樂，則自太祖徵用舊樂於西夏，太宗徵金太常遺樂於燕京，及憲宗始用登歌樂，祀天於日月山。而世祖命宋周臣典領樂工，又用登歌樂享祖宗于中書省。既又命王鏞作《大成樂》，詔括民間所藏金之樂器。至元三年，初用宫縣、登歌、文武二舞于太廟，烈祖至憲宗八室，皆有樂章。三十年，又撰社稷樂章。成宗大德間，製郊廟曲舞，復撰宣聖廟樂章。仁宗皇慶初，命太常補撥樂工，而樂制日備。大抵其於祭祀，率用雅樂，朝會饗燕，則用燕樂，蓋雅俗兼用者也。

至於作樂，則從太祖時在西夏徵用舊樂，太宗在燕京徵用金代太常的遺樂，到憲宗時開始用登歌樂，在日月山祭祀天。而世祖命宋周臣掌管樂工，又用登歌樂在中書省祭祀祖宗。之後又命王鏞作《大成樂》，下詔搜集民間所收藏的金朝的樂器。至元三年，初次在太廟用宫懸、登歌、文武二種舞蹈，烈祖到憲宗八室，都有樂章。至元三十年，又編撰了社稷樂章。成宗大德年間，制作郊廟曲舞，再次編撰宣聖廟樂章。仁宗皇慶初年，命太常寺的官員補撥樂工，樂制日益完備。大致上在祭祀方面，多用雅樂，在朝會饗宴方面，則用宴樂，這就是雅俗兼用。

元之禮樂，揆之於古，固有可議。然自朝儀既起，規模嚴廣，而人知九重大君之尊，至其樂聲雄偉而宏大，又足以見一代興王之象，其在當時，亦云盛矣。今取其可書者著於篇，作《禮樂志》。

元朝的禮樂，以古代的爲準則，確有可議之處。然而，從朝儀開始，規模嚴謹壯觀，使人知道九重聖君的尊貴，至於其樂聲音雄偉而宏大，又足可以表現一代興旺的氣象，這在當時，也可以稱得上興盛了。現在選取其可以寫下的編撰成篇，作《禮樂志》。

制朝儀始末

世祖至元八年秋八月己未，初起朝儀。先是，至元六年春正月甲寅，太保劉秉忠、大司農孛羅奉旨，命趙秉温、史杠訪前代知禮儀者肄習朝儀。既而，秉忠奏曰："二人習之，雖知之，莫能行也。"得旨，許用十人。遂徵儒生周鐸、劉允中、尚文、岳忱、關思義、侯祐賢、蕭琬、徐汝嘉，從亡金故老烏古倫居貞、完顔復昭、完顔從愈、葛從亮、于伯儀及國子祭酒許衡、太常卿徐世隆，稽諸古典，參以時宜，沿情定制，而肄習之，百日而畢。

世祖至元八年秋八月己未，開始制定朝儀。在這之前，至元六年春正月甲寅，太保劉秉忠和大司農孛羅奉旨，命趙秉温和史杠訪前代懂得禮儀的人研習朝儀。這之後，劉秉忠奏云："二人學習禮儀，雖然懂得了，但不能推行。"得到聖旨，許可用十人。於是召集儒生周鐸、劉允中、尚文、岳忱、關思義、侯祐賢、蕭琬、徐汝嘉，跟隨已經滅亡了的金國故老烏古倫居貞、完顔復昭、完顔從愈、葛從亮、于伯儀及國子祭酒許衡、太常卿徐世隆等，考查各種古代典籍，參照當前的情況，依情定制，來研習禮儀，百日而成。

秉忠復奏曰："無樂以相須，則禮不備。"奉旨，搜訪舊教坊樂工，

劉秉忠再次奏云："没有與之相當的樂，禮就不能完備。"奉旨，搜訪舊教坊的樂工，得到

得杖鼓色楊皓、笛色曹楫、前行色劉進、教師鄭忠，依律運譜，被諸樂歌。六月而成，音聲克諧，陳于萬壽山便殿，帝聽而善之。

杖鼓色楊皓、笛色曹楫、前行色劉進、教師鄭忠，依律行譜，配以樂歌。六個月而成，聲音和諧，在萬壽山便殿演奏，皇帝聽後稱好。

秉忠及翰林太常奏曰："今朝儀既定，請備執禮員。"有旨，命丞相安童、大司農孛羅擇蒙古宿衛士可習容止者二百餘人，肄之期月。七年春二月，奏以丙子觀禮。前期一日，布綿蕝金帳殿前，帝及皇后臨觀于露階，禮文樂節，悉無遺失。冬十有一月戊寅，秉忠等奏請建官典朝儀，帝命與尚書省論定以聞。

劉秉忠及翰林太常奏云："現在朝儀已經制定，請準備執禮人員。"帝有旨，命丞相安童和大司農孛羅挑選蒙古宿衛士中可以學習儀容舉止的二百多人，學習了一個月。七年春二月，奏言在丙子觀禮。丙子前一天，在殿前布置了綿蕝金帳，皇帝及皇后在露階親臨觀看，禮文樂節，没有一點失誤。冬十一月戊寅，劉秉忠等奏言請建立官署管理朝儀，皇帝命他與尚書省論定後上奏。

八年春二月，立侍儀司，以忽都于思、也先乃爲左右侍儀，奉御趙秉温爲禮部侍郎兼侍儀司事，周鐸、劉允中爲左右侍儀使，尚文、岳忱爲左右直侍儀事，闞思義、侯祐賢爲左右侍儀副使，蕭琬、徐汝嘉爲僉左右侍儀事，烏古倫居貞爲承奉班都知，完顔復昭爲引進副使，葛從亮爲侍儀署令，于伯儀爲尚衣局大使。夏四月，侍儀司奏請製内外仗，如歷代故事。從之。秋七月，内外仗成。遇八月帝生日，號曰天壽聖節，用朝儀自此始。

至元八年春二月，設立侍儀司，以忽都于思、也先乃爲左右侍儀，奉御趙秉温爲禮部侍郎兼侍儀司事，周鐸、劉允中爲左右侍儀使，尚文、岳忱爲左右直侍儀事，闞思義、侯祐賢爲左右侍儀副使，蕭琬、徐汝嘉爲僉左右侍儀事，烏古倫居貞爲承奉班都知，完顔復昭爲引進副使，葛從亮爲侍儀署令，于伯儀爲尚衣局大使。夏四月，侍儀司上奏請製備内外仗，和歷朝歷代所行的一樣。獲准。秋七月，内外仗製成。遇上八月皇帝的生日，號稱天壽聖節，從此開始使用朝儀。

元正受朝儀

前期三日，習儀于聖壽萬安寺。或大興教寺。前二日，陳設于殿庭。至期大昕，侍儀使引導從護尉，各服其服，入至寢殿前，捧牙牌跪報外辦。内侍入奏，出傳制曰"可"，侍儀使俯伏興。皇帝出閤升輦，鳴鞭三。侍儀使并通事舍人，分左右，引擎執護尉、劈正斧中行，導至大明殿外。劈正斧直正門北向立，導從倒卷序立，惟扇置于錡。侍儀使導駕時，引進使同内侍官，引宫人擎執導從，入至皇后宫庭，捧牙牌跪報外辦。内

在舉行儀式的前三天，在聖壽萬安寺進行朝儀的練習。或在大興教寺。前二天，在殿庭布置。到舉行朝儀的這天早晨天剛亮的時候，侍儀使引導着從護尉，各自穿着各自的服裝，進到寢殿之前，捧着牙牌跪下報告外面一切準備就緒。内侍入奏皇帝，出傳制曰"可以"，侍儀使趴在地上叩頭起立。皇帝出寢殿上輦，鳴鞭三下。侍儀使和通事舍人，分左右，引導擎執護尉、劈正斧在中間行走，引到大明殿外，劈正斧直接在正門向北站立，導從倒着按次序站立，衹將扇放置在錡上。在侍儀使導駕時，引進使同内侍官一起，引宫人擎執導從，進到皇后宫庭，捧着牙牌報告外

侍入啓，出傳旨曰“可”，引進使俯伏興。皇后出閤升輦，引進使引導從導至殿東門外，引進使分退押直至堊塗之次，引導從倒卷出。俟兩宫升御榻，鳴鞭三，劈正斧退立於露階東。司晨報時鷄唱畢，尚引引殿前班，皆公服，分左右入日精、月華門，就起居位，相向立。通班舍人唱曰“左右衛上將軍兼殿前都點檢臣某以下起居”，尚引唱曰“鞠躬”，曰“平身”，引至丹墀拜位，知班報班齊。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都點檢稍前”。宣贊報曰“聖躬萬福”，通贊贊曰“復位”，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曰“搢笏”，曰“鞠躬”，曰“三舞蹈”，曰“跪左膝，三叩頭”，曰“山呼”，曰“山呼”，曰“再山呼”，凡傳“山呼”，控鶴呼噪應和曰“萬歲”，傳“再山呼”，應曰“萬萬歲”。後仿此。曰“出笏”，曰“就拜”，曰“興”，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立”，宣贊唱曰“各恭事”。兩班點檢、宣徽將軍分左右升殿，宿直以下分立殿前，尚厩分立仗南，管旗分立大明門南楹。

面一切準備就緒。内侍進去禀告，出傳旨曰“可以”，引進使趴在地上叩頭，起立。皇后出内室上輦，引進使引導從導到殿東門外，引進使分别退押直到新粉刷的宫墻旁，引導從倒着依次出來。待兩宫升御榻，鳴鞭三下，劈正斧退立在殿外臺階的東面。司晨報時鷄已唱完，尚引引導着殿前班，全穿着公服，分左右進入日精門和月華門，到起居位，面對面站着。通班舍人高聲道“左右衛上將軍兼殿前都點檢臣某以下請安”，尚引高聲道“鞠躬”，曰“平身”，引導到丹墀拜位，知班報告殿前班的人員到齊。宣贊高聲喊道“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都點檢稍微向前”。宣贊報道“聖體萬福”，通贊贊道“復位”，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道“插笏”，道“鞠躬”，道“三舞蹈”，道“跪左膝，三叩頭”，道“山呼”，道“山呼”，道“再山呼”，凡傳“山呼”，控鶴呼噪應聲和道“萬歲”，傳“再山呼”，應聲道“萬萬歲”。以後仿此。道“出笏”，道“就拜”，道“起”，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立”，宣贊高聲道“各恭事”。兩班的點檢、宣徽將軍分左右上殿，宿直以下人員分别站立在殿前，尚厩分别站立在儀仗的南面，管旗分别站立在大明門南面的柱子旁。

俟后妃、諸王、駙馬以次賀獻禮畢，典引引丞相以下，皆公服，入日精、月華門，就起居位。通班唱曰“文武百僚、開府儀同三司、録軍國重事、監修國史、右丞相具官無常。臣某以下起居”，典引贊曰“鞠躬”，曰“平身”，引至丹墀拜位。知班報班齊。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曰“搢笏”，曰“鞠躬”，曰“三舞蹈”，曰“跪左膝，三叩頭”，曰“山呼”，曰

待后妃、諸王、駙馬依次賀獻禮完畢，典引引導丞相以下官員，全穿着公服，進入日精門和月華門，到起居位。通班高聲道：“文武百官、開府儀同三司、録軍國重事、監修國史、右丞相具官無常。臣某以下請安”，典引贊道“鞠躬”，道“平身”，引導到丹墀拜位。知班報班齊。宣贊高聲叫道“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道“插笏”，道“鞠躬”，道“三舞蹈”，道“跪左膝，三叩頭”，道“山呼”，道“山呼”，道“再山呼”，道“出笏”，道“就拜”，道“起”，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

"山呼"，曰"再山呼"，曰"出笏"，曰"就拜"，曰"興"，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侍儀使詣丞相前請進酒，雙引升殿。前行樂工分左右，引登歌者及舞童舞女，以次升殿門外露階上。登歌之曲各有名，音中本月之律。先期，儀鳳司運譜，翰林院撰辭肄之。丞相至宇下褥位立，侍儀使分左右北向立。俟前行色曲將半，舞旋列定，通贊唱曰"分班"，樂作。侍儀使引丞相由南東門入，宣徽使奉隨至御榻前。丞相跪，宣徽使立于東南，曲終。丞相祝贊曰："溥天率土，祈天地之洪福，同上皇帝、皇后億萬歲壽。"宣徽使答曰："如所祝。"丞相俯伏興，退詣進酒位。尚醖官以觴授丞相，丞相搢笏捧觴，北面立，宣徽使復位。前行色降，舞旋至露階上。教坊奏樂，樂舞至第四拍，丞相進酒，皇帝舉觴。宣贊唱曰"殿上下侍立臣僚皆再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丞相三進酒畢，以觴授尚醖官，出笏，侍儀使雙引自南東門出，復位，樂止。至元七年進酒儀：班首至殿前褥位立，前行進曲，尚醖官執空杯，自正門出，授班首。班首搢笏執空杯，由正門入，至御榻前跪。俟曲終，以杯授尚醖官，出笏祝贊。宣徽使曰"諾"，班首俯伏興。班首、宣徽使由南東門出，各復位。班首以下舞蹈山呼五拜，百官分班，教坊奏樂，尚醖官進酒，殿上下侍立臣僚皆再拜。三進酒畢，班首降至丹墀。至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今儀。

通贊贊曰"合班"。禮部官押進奏表章、禮物二案至橫階下，宣禮物舍人進讀禮物目，至第二重階。俟進讀表章官等，翰林國史院屬官一人。至宇下齊跪。宣表目舍人先讀中外百司

身"。侍儀使到丞相前請進酒，雙引上殿。前行樂工分成左右，引登歌者及舞童舞女，依次登上殿門外露階的上面。登歌之曲各有名，音調與本月的律相和。在這之前，儀鳳司送來曲譜，翰林院撰寫曲辭習之。丞相到宇下褥位站立，侍儀使分成左右向北站立。待前行色曲將近一半，舞蹈隨即準備好，通贊高聲道"分班"，奏樂。侍儀使引導丞相由南東門進入，宣徽使奉隨到御榻跟前。丞相跪下，宣徽使在東南面站立，樂曲結束。丞相祝贊道："四海之內的臣民百姓，祈求天地的洪福，共同敬祝皇帝、皇后萬壽無疆。"宣徽使答道："如所祝願的。"丞相趴在地上叩頭，起立，退到進酒位。尚醖官把酒杯交給丞相，丞相插笏捧着酒杯，面向北站立，宣徽使回到原來的位置。前行色下，舞回到露階上。教坊奏樂，樂舞至第四拍，丞相進上酒，皇帝舉起酒杯。宣贊高聲道"殿上下侍立的臣僚全都再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丞相三進酒完畢，將酒杯交給尚醖官，出笏，侍儀使雙引從南東門出來，回到原位，停止奏樂。至元七年的進酒儀式：班首至殿前褥位站立，前行進曲，尚醖官持空杯，從正門出來，交給班首。班首插笏持空杯，從正門進入，到御榻前跪下。待曲結束，將酒杯交給尚醖官，出笏祝贊。宣徽使道"諾"，班首趴在地上叩頭，起立。班首、宣徽使由南東門出來，各回原位。班首以下舞蹈山呼五拜，百官分班，教坊奏樂，尚醖官進酒，殿上下侍立的臣僚再拜。三進酒完畢，班首下到丹墀。至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爲今天的儀式。

通贊贊道"合班"。禮部官監督進奏表章和禮物二案到橫階下，宣禮物舍人進前讀禮物名單，到第二重階。待進讀表章的官員等，翰林國史院屬下的一名官員。到宇下一齊跪下。宣表目舍人先讀朝内外百官表目，翰林院官讀中書省表完

表目，翰林院官讀中書省表畢，皆俯伏興，退，降第一重階下立。俟進讀禮物舍人升階，至宇下，跪讀禮物目畢，俯伏興，退。同降至横階，隨表章西行，至右樓下，侍儀仍領之，禮物東行至左樓下，太府受之。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平身”，曰“搢笏”，曰“鞠躬”，曰“三舞蹈”，曰“跪左膝，三叩頭”，曰“山呼”，曰“山呼”，曰“再山呼”，曰“出笏”，曰“就拜”，曰“興”，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立”。僧、道、耆老、外國蕃客，以次而賀。

畢，皆趴在地上叩頭，起立，後退，下到第一重階下面站立。待進讀禮物舍人上階，至宇下，跪讀禮物名單完畢，趴在地上叩頭，起立，後退。一同下至横階，隨着表章往西去，到右樓下，侍儀仍舊領着，禮物東行到左樓下，由太府接收。宣贊高聲道“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平身”，道“插笏”，道“鞠躬”，道“三舞蹈”，道“跪左膝，三叩頭”，道“山呼”，道“山呼”，道“再山呼”，道“出笏”，道“就拜”，道“起”，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僧、道、耆老、外國蕃客，依次進行祝賀。

禮畢，大會諸王宗親、駙馬、大臣，宴饗殿上，侍儀使引丞相等升殿侍宴。凡大宴，馬不過一，羊雖多，必以獸人所獻之鮮及脯鱐，折其數之半。預宴之服，衣服同制，謂之質孫。宴饗樂節，見宴樂篇。四品以上，賜酒殿上。典引引五品以下，賜酒于日精、月華二門之下。宴畢，鳴鞭三。侍儀使導駕，引進使導后，還寢殿，如來儀。

禮儀完畢，大會諸王宗親、駙馬和大臣，在殿上設宴，侍儀使引着丞相等大臣上殿侍宴。凡是大宴，馬不超過一匹，羊雖多，但必將獸人所進獻的新鮮獵物及乾肉乾魚，用掉一半數量。參加宴會的服裝，衣服同一樣式，稱之爲質孫。宴饗樂節，見宴樂篇。四品以上的官，在殿上賜酒。典引引導五品以下的官，在日精門和月華門下賜酒。宴會完畢，鳴鞭三下。侍儀使引導皇帝，引進使引導皇后，回到寢殿。和來時的儀式一樣。

天壽聖節受朝儀如元正儀。

郊廟禮成受賀儀如元正儀。

皇帝即位受朝儀

前期三日，習儀于萬安寺。前二日，陳設于殿庭。前一日，設宣詔位于闕前。至期大昕，侍儀使引導從護尉，各服其服，至皇太子寢閤前，捧牙牌跪報外辦。内侍傳旨曰“可”，侍儀使俯伏興。皇太子出閤，侍儀使前導，由崇天門入，升大明殿。引進使引導從至皇太子妃閤前，跪報外辦。内侍出傳旨曰“可”，引進使俯伏興，前導由鳳儀門入。俟諸王以國禮扶皇帝登寶位畢，鳴鞭三。尚引引

在舉行儀式的前三天，在萬安寺演習禮儀，前二天，在殿庭布置。前一天，在宮闕前設置宣詔位。到舉行儀式這天的早晨，侍儀使引導着從護尉，各穿規定的服裝，到皇太子的寢室前，捧着牙牌報告外面已一切準備就緒。内侍傳旨曰“可以”，侍儀使趴在地上叩頭，起立。皇太子出寢室，侍儀使在前面引導，從崇天門進入，上大明殿。引進使引導從到皇太子妃的居室前，跪下報告外面已準備好。内侍出傳旨曰“可以”，引進使趴在地上叩頭，起立，在前面引導從鳳儀門進入。待諸王以國禮扶皇帝登上寶座完畢，鳴鞭

點檢以下，皆公服，入就起居位。起居贊拜，如元正朝儀。兩班點檢、宣徽將軍、宿直、尚厩、管旗，各恭事。俟后妃、諸王、駙馬以次賀獻禮畢，參議中書省事四人，以篚奉詔書，由殿左門入，至御榻前。參議中書省事跪奏詔文，俯伏興，以詔授典瑞使押寶畢，置于篚，對舉由正門出，樂作，至闕前，以詔置于案。文武百僚各公服就位北向立。侍儀使稱有制，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曰"班首稍前"，典引引班首至香案前。通贊贊曰"跪"，曰"在位官皆跪"，司香贊曰"搢笏"，通贊贊曰"上香"，曰"上香"，曰"三上香"，曰"出笏"，曰"就拜"，曰"興"，曰"復位"，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侍儀使以詔授左司郎中，郎中跪受，同譯史稍西，升木榻，東向宣讀。通贊贊曰"在位官皆跪"。讀詔，先以國語宣讀，隨以漢語譯之。讀畢，降榻，以詔授侍儀使，侍儀使置于案。通贊贊曰"就拜"，曰"興"，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搢笏"，曰"鞠躬"，曰"三舞蹈"，曰"跪左膝，三叩頭"，曰"山呼"，曰"山呼"，曰"再山呼"，曰"出笏"，曰"就拜"，曰"興"，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立"。典引引丞相以下皆公服入起居位。起居拜舞，祝頌，進酒，獻表，賜宴，并同元正受朝儀。宴畢，鳴鞭三。侍儀使導駕，引進使導后，入寢殿，如來儀。次日，以詔頒行。

三下。尚引引導點檢以下，全穿着公服，入殿站在起居位。起居贊拜，和元正受朝儀一樣。兩班點檢、宣徽將軍、宿直、尚厩、管旗，各自恭敬行事。待后妃、諸王、駙馬依次賀獻禮完畢，參議中書省事四人，用篚盛着詔書，從殿的左門進入，到御榻前。參議中書省事跪下上奏詔文，趴在地上起來，將詔交給典瑞使押寶完畢，放置在篚内，對舉由正門出來，奏樂，到宫闕前，將詔書放在案上。文武百官各穿公服就位向北站立。侍儀使稱有制，宣贊高聲道"拜"，通贊贊曰"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道"班首稍微向前"，典引帶班首到香案前。通贊贊道"跪下"，道"在位的官員全跪下"，司香贊道"插笏"，通贊贊道"上香"，道"上香"，道"三上香"，道"出笏"，道"就拜"，道"起"，道"回原位"，宣贊高聲道"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侍儀使將詔授給左司郎中，郎中跪下接過，同譯史稍向西，上木榻，面向東宣讀。通贊贊道"在位的官員全跪下"。讀詔文，先用蒙古語宣讀，隨後用漢語翻譯。讀完，下木榻，將詔書交給侍儀使，侍儀使放置在案上。通贊贊道"就拜"，道"起"，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插笏"，道"鞠躬"，道"三舞蹈"，道"跪左膝，三叩頭"，道"山呼"，道"山呼"，道"再山呼"，道"出笏"，道"就拜"，道"起"，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立"。典引帶丞相以下官員皆穿公服入起居位。起居拜舞，祝頌，進酒，獻表，賜宴，全和元正受朝儀一樣。宴會完畢，鳴鞭三下。侍儀使引導皇帝，引進使引導皇后，進入寢殿，和來時的儀式一樣。次日，將詔頒布。

群臣上皇帝尊號禮成受朝賀儀

前期二日，儀鸞司設大次于大明門外，又設進册案于殿内御座前之西，進寶案于其東，設受册案于御座上之西，受寶案于其東。侍儀司設册案于香案南，寶案又于其南。禮儀使位于前，册使、册副位于廷中，北面。引册、奉册、舉册、讀册、捧册官，位于右，引寶、奉寶、舉寶、讀寶、捧寶官位于左，以北爲上。百官自金玉府迎册寶，奉安中書省，如常儀。

在舉行儀式的前二天，儀鸞司在大明門外設大次，又在殿内御座前的西面設立進册案，在其東面設立進寶案，在御座上的西面設立受册案，在其東設立受寶案。侍儀司在香案南設册案，在册案南設寶案。禮儀使位於前，册使、册副使位於廷中，北面。引册、奉册、舉册、讀册、捧册官，位於右面，引寶、奉寶、舉寶、讀寶、捧寶官，位於左面，以北爲上首。百官自金玉府迎接册寶，奉安中書省，和平常的禮儀一樣。

前期一日，右丞相率公卿朝服，儀衛音樂，導册寶二案出自中書，至闕前，控鶴奠案，方輿中道。册使等奉隨入大次内，方輿奠案。侍儀使引册使以下，由左門以出，百官趨退。

在舉行儀式的前一天，右丞相率領公卿穿着朝服，儀衛音樂，引導册寶二案從中書省出來，到宫闕前，控鶴放置案上，方輿行中道。册使等奉隨進入大次内，方輿放置案上。侍儀使帶册使以下，從左門出來，百官快步退下。

至其大昕，右丞相以下百官，各公服集闕廷，儀仗護尉就位。侍儀使、禮儀使引導從導皇帝升大明殿，引進使引導從導皇后升殿。尚引引殿前班入起居位，起居山呼拜舞畢，宣贊唱曰“各恭事”。皇太子、諸王、后妃、公主以次升殿，鳴鞭三。侍儀使、引册、引寶導册寶由正門入，樂作。奉册使、右丞相率册官由右門入，奉寶使、御史大夫率寶官由左門入，至殿下，置册案于香案南，寶案又奠于其南，樂止。侍儀使引册使以下就起居位，典引引群臣入就位。通班舍人唱曰“文武百僚具官臣某以下起居”，典引贊曰“鞠躬”，曰“平身”，引至丹墀拜位。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拜、舞蹈、山呼，如常儀。

在舉行儀式這天早晨，右丞相以下百官，各穿公服集中在宫廷，儀仗護尉到位。侍儀使、禮儀使帶領導從引導皇帝上大明殿，引進使帶領導從引導皇后上殿。尚引帶殿前班進入起居位，請安山呼拜舞完畢，宣贊高聲道“各自恭敬行事”。皇太子、諸王、后妃、公主依次上殿，鳴鞭三下。侍儀使、引册、引寶帶領册寶從正門進入，奏樂。奉册使、右丞相率册官從右門進入，奉寶使、御史大夫率寶官從左門進入，到殿下面，將册案放置在香案南，寶案又安置在册案南面，停止奏樂。侍儀使引導册使以下到起居位，典引引導群臣進來各就其位。通班舍人高聲道“文武百官具官臣某以下請安”，典引贊道“鞠躬”，道“平身”，引到丹墀拜位。宣贊高聲道“拜”，通贊贊拜、舞蹈、山呼，和平常的禮儀一樣。

畢，承奉班都知唱曰“奉册使以下進上册寶”。侍儀司引册使以下進就位。樂作。掌儀贊曰“奉册寶官稍前，搢笏，捧册寶”。侍儀使前導，

完畢，承奉班都知高聲道“奉册使以下進上册寶”。侍儀司引導册使以下進來各就其位。奏樂。掌儀贊道“奉册寶官稍上前，插笏，捧册寶”。侍儀使在前面帶領，由中道上正階，站立

由中道升正階，立宇下。俟奉册使諸册官由右階隮，奉寶使諸寶官由左階隮畢，俱由左門入，奉册寶至御榻褥位前，册西寶東。樂止。掌儀贊曰“捧册寶官稍前，以册寶跪置于案”，曰“出笏”，曰“就拜”，曰“興”，曰“平身”，曰“復位”，曰“奉册使以下皆跪”，曰“舉册官興，俱至案前跪”，曰“搢笏，取册于匣，置于盤，對舉”，曰“讀册官興，俱至案前跪”，曰“讀册”。讀册官稱臣某謹讀册。讀畢，舉册官納册于匣，興，以授典瑞使，出笏，立于册案西南，典瑞使置于受册案。掌儀贊曰“舉寶官興，俱至案前跪”，曰“搢笏，取寶于盝，對舉”，曰“讀寶官興，俱至案前跪”，曰“讀寶”。讀寶官稱臣某謹讀寶。

在宇下。待奉册使諸位册官由右階登上，奉寶使諸位寶官由左階登上完畢，一齊由左門進入，奉册寶到御榻褥位跟前，册在西面，寶在東面。停止奏樂。掌儀贊道“捧册寶官稍上前，將册寶跪着放置在案上”，道“出笏”，道“就拜”，道“起”，道“平身”，道“回原位”，道“奉册使以下全跪下”，道“舉册官起，全部到案前跪下”，道“插笏，從匣中取出册，放在盤中，對舉”，道“讀册官起，全部到案前跪下”，道“讀册”。讀册官稱臣某謹讀册。讀册完畢，舉册官將册放回匣内，起，授給典瑞使，出笏，站立在册案西南，典瑞使把册放在受册案上。掌儀贊道“舉寶官起，全部到案前跪下”，道“插笏，從盝中取出寶，對舉”，道“讀寶官起，全部到案前跪下”，道“讀寶”。讀寶官稱臣某謹讀寶。

讀畢，舉寶官納寶于盝，興，以授典瑞使，出笏，立于寶案東南，典瑞使置于受寶案。掌儀贊曰“奉册使以下皆就拜”，曰“興”，曰“平身”。參議中書省事四人，以篚奉詔書，由殿左門入，至御榻前，跪讀詔文，如常儀，授典瑞使押寶畢，置于篚，對舉，由正門出，至丹墀北，置于詔案。册使以下由南東門出，就位聽詔，如儀。儀鸞使四人，舁進册寶案，由左門出。侍儀使引班首由左階隮，前行色樂作，至宇下，樂止，舞旋至露階立。班首入殿，宣徽使奉隨，班首跪，宣徽使西北向立。班首致詞曰：“册寶禮畢，願上皇帝、皇后萬萬歲壽。”宣徽使應曰：“如所祝。”樂作。通贊唱曰“分班”。進酒畢，班首由南東門出，降階，復位。樂止。通贊唱曰“合班”。奏進表章禮物，贊拜、舞蹈、山呼、錫宴，并如元正之儀。

讀寶完畢，舉寶官將寶放在盝内，起，授給典瑞使，出笏，站立在寶案東南，典瑞使把寶放在受寶案上。掌儀贊道“奉册使以下全都就拜”，道“起”，道“平身”。參議中書省事四人，用篚奉詔書，從殿的左門進來，到御榻前，跪下讀詔文，和平常的禮儀一樣，授典瑞使押寶完畢，放在篚内，對舉，由正門出來，到丹墀北面，放在詔案上。册使以下由南東門出來，就位聽詔，和平常的禮儀一樣。儀鸞使四人，抬着進册寶案，從左門出來。侍儀使領班首由左階登上，前行色奏樂，到宇下，停止奏樂，舞隨後立至露階。班首進殿，宣徽使奉隨，班首跪下，宣徽使向西北站立。班首致詞道：“册寶禮完畢，敬祝皇帝、皇后萬壽無疆。”宣徽使應道：“如所祝願的。”奏樂。通贊高聲道“分班”。進酒完畢，班首由南東門出來，下階，回原位。停止奏樂。通贊高聲道“合班”。奏進表章禮物、贊拜、舞蹈、山呼、賜宴，全和元正受朝儀一樣。

册立皇后儀

前期二日，儀鸞司設發册寶案于大明殿御座前稍西，設發寶案稍東。掌謁設香案于皇后殿前，設册案于殿内座榻前稍西，寶案稍東，設受册案于座榻上稍西，設受寶案于稍東。侍儀司設板位，册使副位于廷中，北面，册官位于右，寶官位于左，禮儀使位于册案前，主節位于太尉左。皇后殿廷亦如之。

在舉行儀式的前二天，儀鸞司在大明殿御座前稍西設立發册寶案，在稍東設立發寶案。掌謁在皇后殿前立香案，在殿内座榻前稍西處設立册案，稍東處設立寶案，在座榻上稍西處設立受册案，在稍東處設立受寶案。侍儀司設立板位，册使副位在廷的中間，面北，册官位在右，寶官位在左，禮儀使位在册案前，主節位在太尉左面。皇后殿廷也如此。

至期大昕，引贊叙太尉以下于闕廷，各公服。侍儀使、禮儀使、引册使，引册、奉册、舉册、讀册、捧册官，由月華門入；侍儀使、禮儀使、引册副，引寶、奉寶、舉寶、讀寶、捧寶官，由日精門入。至露階下，依板位立。侍儀使捧牙牌入至寢殿前，跪報外辦。内侍入奏，出傳制曰“可”，侍儀使俯伏興。皇帝出閤升輦，鳴鞭三。侍儀使引導從導皇帝入大明殿，升御座。鳴鞭三。

到舉行儀式這天早晨，引贊依次排列太尉以下官員在宫廷，各穿公服。侍儀使、禮儀使、引册使，引册、奉册、舉册、讀册、捧册官，從月華門進入；侍儀使、禮儀使、引册副，引寶、奉寶、舉寶、讀寶、捧寶官，從日精門進入。到露階下，依板位站立。侍儀使捧牙牌進來到寢殿前，跪下報告外面一切準備就緒。内侍入奏，出傳制曰“可以”，侍儀使趴在地上叩頭，起立。皇帝出寢室上輦，鳴鞭三下。侍儀使引導從導皇帝進入大明殿，登上御座。鳴鞭三下。

司晨報時鷄唱畢，尚引引殿前班入起居位，起居、贊拜、舞蹈、山呼，如儀。宣贊唱曰“各恭事”。引贊引册使以下入就位，掌儀舍人引承奉班都知、侍儀使、禮儀使、主節、捧册、捧寶官，升自左階，由南東門入，至御座前，分左右相向立。掌儀贊曰“禮儀使稍前跪”，曰“太尉以下皆跪”。禮儀使跪奏請進發皇后册寶。掌儀贊曰“就拜”，曰“興”，曰“平身”，曰“太尉以下皆興”，曰“復位”。掌儀贊曰“内謁者稍前”，曰“搢笏”，曰“捧册寶跪進皇帝”，曰“以册寶授捧册寶官”，捧册寶官跪受，興。掌儀贊曰“主節官搢笏持節”，禮儀使引節導册寶由正門出，至露階，南向立。禮儀使稱有制，承奉班都知唱曰“太尉以下皆再拜”，

司晨報時鷄唱畢，尚引領殿前班進來站在起居位，起居、贊拜、舞蹈、山呼，和常儀一樣。宣贊高聲道“各自恭敬行事”。引贊領册使以下進來各就其位，掌儀舍人領承奉班都知、侍儀使、禮儀使、主節、捧册、捧寶官，從左階上，由南東門進來，到御座前，分成左右相對站立。掌儀贊道“禮儀使稍向前跪下”，道“太尉以下全跪下”。禮儀使跪下奏請進發皇后册寶。掌儀贊道“就拜”，道“起”，道“平身”，道“太尉以下皆起”，道“回原位”。掌儀贊道“内謁者稍上前”，道“插笏”，道“捧册寶跪進皇帝”，道“將册寶授給捧册寶官”，捧册寶官跪下接受，起。掌儀贊道“主節官插笏持節”，禮儀使帶領持節官和捧册寶官由正門出來，到露階，向南站立。禮儀使稱有制。承奉班都知高聲道“太尉以下全都再拜”，通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禮儀使宣制道“命太尉某等持節授皇后册寶”，通贊贊道“鞠躬”，

通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禮儀使宣制曰"命太尉某等持節授皇后册寶"，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降至露階下，依次就位。掌儀唱曰"以册寶置于案"，曰"出笏"，曰"復位"。方輿舁以行，樂作。侍儀使、禮儀使引太尉及册寶官，奉隨至皇后宫庭奠案，樂止。掌儀唱曰"捧册寶官稍前，搢笏"。捧册寶使、太尉以下奉隨由正階躋，至案前。掌儀贊曰"以册寶置于案"，曰"出笏"，曰"復位"。侍儀使稍前跪報外辦，内侍入啓，出傳旨曰"可"，侍儀使俯伏興。

皇后出閤，詣褥位。太尉稱制遣臣某等恭授皇后册寶。内侍贊禮曰"跪"，掌儀贊曰"太尉以下皆跪"。内侍贊皇后曰"上香"，曰"上香"，曰"三上香"，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掌儀贊曰"太尉以下皆興"。皇后升殿，立于座榻前。承奉班都知唱曰"太尉以下進册寶"，掌儀唱曰"捧册寶官稍前，搢笏"。捧册寶由正門至殿内。掌儀贊曰"以册寶跪置于案"，曰"捧册寶官出笏，興，復位"，曰"太尉以下皆跪"，曰"舉册官興，至案前跪"，曰"搢笏，取册于匣，置于盤，對舉"，曰"讀册官興，至案前跪"，曰"讀册"。讀册官稱臣某謹讀册，讀畢，納册于匣。掌儀贊曰"出笏，舉寶官興，至案前跪，搢笏，取寶于盝，對舉"，曰"讀寶官興，至案前跪"，曰"讀寶"。讀寶官稱臣某謹讀寶，讀畢，納寶于盝。掌儀贊曰"出笏"，曰"太尉以下皆就拜"，曰"興"，曰"平身"。捧册寶官以册寶授太尉，太

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下到露階下面，依次各就其位。掌儀高聲道"將册寶放在案上"，道"出笏"，道"回原位"。方輿抬案行，奏樂。侍儀使、禮儀使領太尉及册寶官，奉隨來到皇后宫庭奠案，停止奏樂。掌儀高聲道"捧册寶官稍上前，插笏"。捧册寶使、太尉以下奉隨由正階登上，到案前。掌儀贊道"將册寶放置在案上"，道"出笏"，道"回原位"。侍儀使稍上前跪報外面一切準備就緒，内侍進去禀奏，出傳旨曰"可以"，侍儀使趴在地上叩頭，起立。

皇后出寢室，到褥位。太尉稱制説遣臣某等恭授皇后册寶。内侍贊禮道"跪下"，掌儀贊道"太尉以下全跪下"。内侍贊皇后道"上香"，道"上香"，道"三上香"，道"拜"，道"起"，道"拜"，道"起"。掌儀贊道"太尉以下全起"。皇后上殿，立在座榻前。承奉班都知高聲道"太尉以下進册寶"，掌儀高聲道"捧册寶官稍上前，插笏"。捧册寶官由正門到殿内。掌儀贊道"跪着將册寶放置在案上"，道"捧册寶官出笏，起，回原位"，道"太尉以下全跪下"，道"舉册官起，到案前跪下"，道"插笏，從匣中取册，放置在盤中，對舉"，道"讀册官起，到案前跪下"，道"讀册"。讀册官稱臣某謹讀册，讀完，將册放回到匣中。掌儀贊道"出笏，舉寶官起，到案前跪下，插笏，從盝中取寶，對舉"，道"讀寶官起，到案前跪下"，道"讀寶"。讀寶官稱臣某謹讀寶，讀完，將寶放回到盝上。掌儀贊道"出笏"，道"太尉以下全就拜"，道"起"，道"平身"。捧册寶官將册寶授給太尉，太尉授給掌謁，掌謁將册寶放置在受册寶案。掌儀高聲道"太尉以下跪下"，道"衆官全跪下"。太尉致祝辭云："册寶禮儀完畢，衷心祝願皇后與天同壽。"司徒應道："如所祝願的。"就拜，起，平

尉以授掌謁，掌謁以册寶置于受册寶案。掌儀唱曰“太尉以下跪”，曰“衆官皆跪”。太尉致祝辭曰：“册寶禮畢，伏願皇后與天同算。”司徒應曰：“如所祝。”就拜，興，平身。太尉進酒，樂作；皇后飲畢，樂止。禮儀使引節引主節由正門以出。侍儀使引太尉以下，由左門至階下，北面立。承奉班都知唱曰“太尉以下皆再拜”，通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立”。侍儀使引太尉以下還詣皇帝御座前，跪奏曰：“奉制授皇后册寶，謹以禮畢。”就拜，興，由左門以出，降詣旁折位。

身。太尉進酒，奏樂；皇后飲酒完畢，停止奏樂。禮儀使引節領着主節官由正門出來。侍儀使領着太尉以下官員，由左門到階下，面朝北站立。承奉班都知高聲道“太尉以下全再拜”，通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立”。侍儀使領着太尉以下官員回到皇帝御座前，跪下奏云：“奉制授皇后册寶，謹以禮完畢。”就拜，起，由左門出來，下到旁折位。

侍儀使引導從導皇后詣大明殿前謝恩，掌謁贊曰“拜”，曰“興”，曰“拜”，曰“興”。侍儀使分退，掌謁導皇后升御座。典引引丞相以下入起居位，起居贊拜如儀。侍儀使詣右丞相前請進酒，雙引升殿，至宇下褥位立。侍儀使分左右北向立，俟前行色曲將半，舞旋列定，通贊唱曰“分班”。樂作。侍儀使引右丞相由南東門入，宣徽使奉隨至御榻前，右丞相跪，宣徽使立于東南。曲終。右丞相祝贊曰：“册寶禮畢，臣等不勝慶抃，同上皇帝、皇后萬萬歲壽。”宣徽使應曰：“如所祝。”右丞相俯伏興，退詣進酒位。進酒、進表章禮物、贊拜、僧道賀獻、大宴殿上，并如元正儀。宴畢，鳴鞭三。侍儀使導駕，引進使導后，還寢殿，如來儀。

侍儀使領導從引導皇后到大明殿前謝恩，掌謁贊道“拜”，道“起”，道“拜”，道“起”。侍儀使分別退下，掌謁引導皇后上御座。典引領丞相以下進入起居位，起居贊拜和平常儀式一樣。侍儀使到右丞相前請進酒，雙引上殿，到宇下褥位站立。侍儀使分成左右向北站立，待前行色曲進行到一半，舞蹈隨後列定，通贊高聲道“分班”。奏樂。侍儀使領着右丞相由南東門進入，宣徽使奉隨到御榻前，右丞相跪下，宣徽使立在東南。曲終。右丞相祝贊云：“册寶禮儀完畢，臣等不勝歡慶，祝上皇帝、皇后萬壽無疆。”宣徽使應道“如所祝願的。”右丞相趴在地上叩頭，起立，退到進酒位。進酒、進表章禮物、贊拜、僧道賀獻、大宴殿上，全和元正受朝儀一樣。宴會完畢，鳴鞭三下。侍儀使引導皇帝，引進使引導皇后，回到寢殿，和來時的禮儀一樣。

册立皇太子儀

前期三日，右丞相率百僚至金玉局册寶案前，舍人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曰“班首稍前”，曰“跪”，曰“在位官皆跪”，曰“搢

在舉行儀式的前三天，右丞相率領百官到金玉局册寶案前，舍人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道“班首稍上前”，道“跪下”，道“在位的官員全跪下”，道“插笏”，道“上香”，道“上香”，道

笏”，曰“上香”，曰“上香”，曰“三上香”，曰“出笏”，曰“就拜”，曰“興”，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侍儀使、舍人分引群臣，儀衛音樂導至中書省，正位安置。

前期二日，儀鸞司設發册案于大明殿御座西，發寶案于東。典寶官設香案于太子殿前階上，設册案于西，寶案于東；又設受册案于殿内座榻之西，受寶案于東。侍儀司設板位，太尉、册使副位于大明殿廷，太尉位居中，册官位于右，寶官位于左，禮儀使位于前，主節官位于太尉之左。太子殿廷亦如之，樂位布置亦如之。右丞相率百僚朝服，至中書省册寶案前，敘立定。舍人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曰“班首稍前”，曰“跪”，曰“搢笏”，曰“在位官皆跪”，曰“上香”，曰“上香”，曰“三上香”，曰“出笏”，曰“就拜”，曰“興”，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立”。舍人分引群臣，儀衛導從，音樂傘扇，導至闕前。控鶴奠案，方輿官舁之，由中道入崇天門，册使以下奉隨至露階下。方輿官置册案于西，寶案于東，分退立于兩廡。册使副北面，引册官、舉册官、讀册官、捧册官位于册案西，東向；引寶官、舉寶官、讀寶官、捧寶官位于寶案東，西向。掌儀舍人贊曰“捧册官稍前”，曰“搢笏”，曰“捧册”。又贊曰“捧寶官稍前”，曰“搢笏”，曰“捧寶”。侍儀使、引進使、引册官、引寶官前導，捧册寶官次之，册使副以下奉隨升大明殿午階，由正門入，至進發册寶案前，册使副北面立，引册官、引寶

“三上香”，道“出笏”，道“就拜”，道“起”，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侍儀使、舍人分别領着群臣，儀衛音樂引導到中書省，安放在正位。

前二天，儀鸞司在大明殿御座西設立發册案，在御座東設立發寶案。典寶官在太子殿前階上設立香案，在西面設立册案，在東面設立寶案；又在殿内座榻西面設立受册案，在東面設立受寶案。侍儀司設立板位，太尉、册使副位在大明殿廷，太尉位居中，册官位在右，寶官位在左，禮儀使位在前，主節官位在太尉的左面。太子殿廷也如此，樂位布置也相同。右丞相率百官身穿朝服，到中書省册寶案前，依順序站好。舍人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道“班首稍上前”，道“跪下”，道“插笏”，道“在位的官員全跪下”，道“上香”，道“上香”，道“三上香”，道“出笏”，道“就拜”，道“起”，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立”。舍人分别領着群臣，儀衛導從，音樂傘扇，引導到宮闕前。控鶴放置好案子，方輿官抬着，由中道進入崇天門，册使以下奉隨至露階下面。方輿官把册案放在西面，寶案放在東面，分别退立在兩廊。册使副北面，引册官、舉册官、讀册官、捧册官位在册案西，向東；引寶官、舉寶官、讀寶官、捧寶官位在寶案東，向西。掌儀舍人贊道“捧册官稍上前”，道“插笏”，道“捧册”。又贊道“捧寶官稍上前”，道“插笏”，道“捧寶”。侍儀使、引進使、引册官、引寶官在前引導，捧册寶官其次，册使副以下奉隨上大明殿午階，由正門進入，至進發册寶案前，册使副北面站立，引册官、引寶官、舉册官、舉寶官以下，分成左右緊挨着册寶案的兩旁站立。掌儀贊道“將册寶放在案上”，道“出笏”，道“回原位”。侍儀使領奉册使以下官員由左門出去，百官快步退出。

官、舉册官、舉寶官以下，分左右夾册寶案立。掌儀贊曰“以册寶置于案”，曰“出笏”，曰“復位”。侍儀使引奉册使以下由左門出，百辟趨退。

至期大昕，引贊引册使以下，皆公服，敘位于闕廷。侍儀使導從皇帝出閤，鳴鞭三，升大明殿，登御座。尚引引殿前班入起居位，起居贊拜如儀，宣贊唱曰“各恭事”。引贊引册使以下入就位，掌儀舍人引承奉班都知、侍儀使、禮儀使、主節郎、捧册、捧寶官，升自左階，由左門入，至御座前，分左右立。掌儀贊曰“禮儀使稍前”，曰“跪”，曰“衆官皆跪”。禮儀使奏請發皇太子册寶，掌儀唱曰“就拜”，曰“興”，曰“平身”，曰“衆官皆興”，曰“復位”。曰“内謁者稍前”，曰“搢笏”，曰“捧册寶跪進皇帝”，曰“以册寶授捧册寶官”，捧册寶官跪受，興。掌儀贊曰“主節郎搢笏持節”，禮儀使引節導册寶由正門以出，至露階南向立。禮儀使稱有制，承奉班都知唱曰“太尉以下皆再拜”，掌儀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禮儀使宣制曰“上命太尉等持節授皇太子册寶”，掌儀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禮儀使引節導册寶，降至露階下，依次就位。掌儀贊曰“以册寶置于案”，曰“出笏”，曰“復位”。方輿舁以行，樂作。侍儀使、禮儀使、主節前導，册使以下奉隨由正門出。至闕前，方輿奠案，控鶴舁以行。至皇太子殿廷，控鶴奠案，方輿舁以行。入至露階下奠案，方輿退，樂止。册使以下以次立，掌儀贊曰“捧册寶官稍

在舉行儀式的這天早晨，引贊領着册使以下，全穿公服，在宫廷排定次序。侍儀使引導皇帝出寢室，鳴鞭三下，上大明殿，登上御座。尚引領殿前班進入起居位，起居贊拜和平常儀式一樣，宣贊高聲道“各恭敬行事”。引贊領册使以下進來各就其位，掌儀舍人領承奉班都知、侍儀使、禮儀使、主節郎、捧册、捧寶官，自左階上，由左門進來，到御座前，分左右站立。掌儀贊道“禮儀使稍上前”，道“跪下”，道“衆官全跪下”。禮儀使奏請發皇太子册寶，掌儀高聲道“就拜”，道“起”，道“平身”，道“衆官皆起”，道“回原位”。道“内謁者稍上前”，道“插笏”，道“捧册寶跪進皇帝”，道“將册寶授給捧册寶官”，捧册寶官跪下接受，起。掌儀贊道“主節郎插笏持節”，禮儀使引節導册寶由正門出去，至露階向南站立。禮儀使稱有皇帝的制書，承奉班都知高聲道“太尉以下全再拜”，掌儀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禮儀使宣布制書云“上命太尉等人持節授皇太子册寶”，掌儀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禮儀使引節導册寶，下到露階下面，依次序就其位。掌儀贊道“將册寶放在案上”，道“出笏”，道“回原位”。方輿官抬起放册寶案走出，奏樂。侍儀使、禮儀使、主節在前引導，册使以下官員奉隨由正門出去。至宫闕前，方輿官安放好案子，控鶴抬起前行。到皇太子殿廷，控鶴放好案，方輿官抬起前行。進到露階下安放好案子，方輿官退下，停止奏樂。册使以下依次序站立，掌儀贊道“捧册寶官稍上前，插笏，捧册寶”。侍儀使引節，主節官引導册寶前行，册使以下由正階登上，節立在香案的西面。掌儀贊道“捧册寶官跪下，將册寶放在案上”，道“出笏”，道“起”，道“就位”。右庶子跪下報告外面一切

前，搢笏，捧册寶"。侍儀使引節，主節導册寶以行，册使以下由正階隮，節立于香案之西。掌儀贊曰"捧册寶官跪，以册寶置于案"，曰"出笏"，曰"興"，曰"就位"。右庶子跪報外備，内侍入啓，出傳旨曰"可"，右庶子俯伏興。

準備就緒，内侍進去啓奏，出傳旨曰"可以"，右庶子趴在地上叩頭，起立。

皇太子出閤，立于香案前。掌儀贊曰"皇太子跪"，曰"上香"，曰"上香"，曰"三上香"，曰"拜"，曰"興"，曰"拜"，曰"興"。太尉前稱制遣臣某等恭授皇太子册寶，復位。掌儀贊曰"皇太子拜"，曰"興"，曰"拜"，曰"興"。請皇太子詣褥位，南向立。曰"皇太子跪"，曰"諸執事官皆跪"。曰"舉册官興，至案前"，曰"跪"，曰"讀册"。讀畢，曰"納册于匣"，曰"出笏"。掌儀唱曰"舉寶官興，至案前"，曰"跪"，曰"讀寶"。讀畢，曰"納寶于盝"，曰"出笏"，曰"舉册寶官、讀册寶官皆興，復位"。掌儀贊曰"太尉進授册寶"，侍儀使引太尉、司徒至册寶案前，搢笏，以册寶跪進。皇太子恭受，以授左、右庶子，左、右庶子搢笏跪受。掌儀贊曰"皇太子興，册使以下皆興"。右庶子捧册，左庶子捧寶，導皇太子入殿。右庶子奠册于受册案，左庶子奠寶于受寶案。引節引主節立于殿西北，引贊引太尉以下降階復位，北向立。承奉班都知唱曰"太尉以下皆再拜"，掌儀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樂作。侍儀使詣太尉前請進酒，太尉入至殿内，進酒畢，降復位。樂止。

皇太子走出寢室，站在香案前。掌儀贊道"皇太子跪下"，道"上香"，道"上香"，道"三上香"，道"拜"，道"起"，道"拜"，道"起"。太尉向前稱皇帝有制書派臣某等恭授皇太子册寶説完，回到原位。掌儀贊道"皇太子拜"，道"起"，道"拜"，道"起"。請皇太子到褥位，向南站立。道"皇太子跪下"，道"各位執事官全跪下。"道"舉册官起，到案前"，道"跪下"，道"讀册"。讀册完畢，道"將册裝進匣内"，道"出笏"。掌儀高聲道"舉寶官起，到案前"，道"跪下"，道"讀寶"。讀寶完畢，道"將寶裝在盝中"，道"出笏"，道"舉册寶官、讀册寶官皆起，回原位"。掌儀贊道"太尉進授册寶"，侍儀使領太尉、司徒到册寶案前，將笏插在腰帶上，將册寶跪着進上。皇太子恭受，將册寶交給左、右庶子，左、右庶子將笏插在腰帶上跪下接受。掌儀贊道"皇太子起，册使以下全起"。右庶子捧册，左庶子捧寶，引導皇太子進殿。右庶子將册安放在受册案上，左庶子將寶安放在受寶案上。引節領主節立在殿西北，引贊領太尉以下下階回到原位，向北站立。承奉班都知高聲道"太尉以下全再拜"，掌儀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奏樂。侍儀使到太尉前請進酒，太尉進到殿内，進酒完畢，下來回到原位。停止奏樂。

侍儀使、禮儀使、主節導太尉以下還詣大明殿御座前，跪奏曰："奉制授皇太子册寶，謹以禮畢。"俯伏

侍儀使、禮儀使、主節領太尉以下官員回到大明殿御座前，跪下奏云："奉制書授皇太子册寶，謹以禮儀完畢。"趴在地上起來，回到原位。

興，降詣位。侍儀使、左右庶子導皇太子詣大明殿御座前謝恩，右庶子贊曰“拜”，曰“興”，曰“拜”，曰“興”。進酒，又贊曰“拜”，曰“興”，曰“拜”，曰“興”。降殿，還府。

侍儀使詣右丞相前請進酒，雙引升殿，至宇下褥位立，侍儀使分左右，北向立。俟前行色曲將半，舞旋列定，通贊唱曰“分班”。樂作。侍儀使、右丞相由南東門入，宣徽使奉隨至御榻前。右丞相跪，宣徽使立于東南。曲終。右丞相祝贊曰：“皇太子册寶禮畢，臣等不勝慶抃，同上皇帝、皇后萬萬歲壽。”宣徽使應曰：“如所祝。”右丞相俯伏興，退詣進酒位。進酒、進表章禮物、贊拜，如元正儀。駕興，鳴鞭三。侍儀使導駕還寢殿，如來儀。

皇太子還府，升殿。典引引群臣入就起居位，通班，自班西行至中道，唱曰“具官某以下起居”，典引贊曰“鞠躬”，曰“平身”。進就拜位，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侍儀使詣班首前請進酒，雙引由左階至殿宇下褥位立，侍儀分左右，北向立。俟前行色曲將半，舞旋列定，通贊唱曰“分班”。班首入自左門，右庶子隨至座前。班首跪，右庶子立于東南。俟曲終，班首致祝詞曰：“册寶禮畢，願上殿下千秋之壽。”右庶子應曰：“如所祝。”班首俯伏興，退至進酒位，搢笏，捧觴，北向立，右庶子退復位。俟舞旋至露階，樂舞至第四拍，班首進酒。宣贊唱曰“文武百僚皆再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

侍儀使、左右庶子引導皇太子到大明殿御座前謝恩，右庶子贊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進酒，又贊道“拜”，道“起”，道“拜”，道“起”。下殿，回府。

侍儀使到右丞相前請進酒，雙引上殿，到宇下褥位站立，侍儀使分列左右，向北站立。待前行色曲進行到一半，舞蹈隨後列定，通贊高聲道“分班”。奏樂。侍儀使、右丞相由南東門進來，宣徽使奉隨到御榻前。右丞相跪下，宣徽使立在東南。曲結束。右丞相祝贊道：“皇太子册寶禮儀完畢，臣等不勝歡慶，祝上皇帝、皇后萬壽無疆。”宣徽使應道：“如所祝願的。”右丞相趴在地上叩頭，起立，退到進酒位。進酒、進表章禮物、贊拜，和元正受朝儀一樣。皇帝起駕，鳴鞭三下。侍儀使引導皇帝回到寢殿，和來時的禮儀一樣。

皇太子回府，升殿。典引領群臣進來就起居位，排班，自班西行到中道，高聲道“具官某以下請安”，典引贊道“鞠躬”，道“平身”。進來入拜位，宣贊高聲道“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侍儀使到班首前請進酒，雙引由左階至殿宇下褥位站立，侍儀分列左右，向北面站立。待前行色曲進行到近一半，舞蹈隨後列定，通贊高聲道“分班”。班首從左門進入，右庶子隨至座前。班首跪下，右庶子站立在東南。待曲結束，班首致祝詞云：“册寶禮儀完畢，祝願殿下有千秋之壽。”右庶子應云：“如所祝願的。”班首趴在地上叩頭，起立，退到進酒位，將笏插在腰帶上，捧着酒杯，向北站立，右庶子退後回到原位。待舞蹈隊到露階，樂舞到第四拍，班首進酒。宣贊高聲道“文武百官全再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班首從東門出去，回原位。停止奏樂。通贊高聲道“合班”。中書監督進箋及禮物二案到橫階下面，進讀箋官由左階登上，

"平身"。班首自東門出，復位。樂止。通贊唱曰"合班"。中書押進箋及禮物案至横階下，進讀箋官由左階隮，進讀禮物官至階下。俟進讀箋官至宇下，先讀箋目，次讀箋，讀畢，俯伏興，降至階下。進讀禮物官升階，至宇下，跪讀禮物狀畢，俯伏興，退，同讀箋官至横階，隨箋案西行，至右廡下，禮物案東行，至左廡下，各付所司。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立"。右庶子導皇太子還閤。

進讀禮物官到階下面。待進讀箋官到宇下，先讀箋目，次讀箋，讀完，趴在地上叩頭，起立，下到階下面。進讀禮物官上階，到宇下，跪下讀禮物單完畢，趴在地上叩頭，起立，退下，同讀箋官到横階，隨箋案向西行，至右廊下，禮物案向東行，至左廊下，各交付所管部門。宣贊高聲道"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立"。右庶子引導皇太子回到寢室。

太皇太后上尊號進册寶儀

前期二日，儀鸞司設進發册寶案于大明殿御座之前，掌謁設進册寶案于太皇太后殿座榻前，設受册寶案于座榻上，并册西寶東。侍儀司設册使副位于廷中，北面，册官位右，寶官位左，禮儀使位于前，以北爲上。太皇太后殿廷亦如之。

在舉行儀式的前二天，儀鸞司在大明殿御座之前設立進發册寶案，掌謁在太皇太后殿座榻前設立進册寶案，在座榻上設立受册寶案，并且都是册案在西，寶案在東。侍儀司在廷中設册使副位，面朝北，册官位在右，寶官位在左，禮儀使位在前，以北面爲上。太皇太后殿廷也如此。

至期大昕，群臣皆公服，敘位闕前。侍儀使、禮儀使、引册使，引册、奉册、舉册、讀册、捧册官，由月華門入。侍儀使、禮儀使、引册副，引寶、奉寶、舉寶、讀寶、捧寶官，由日精門入。至露階下，依板位立。侍儀使捧牙牌入至寢殿前，跪報外辦，内侍入奏，出傳制曰"可"，侍儀使俯伏興。皇帝出閤升輦，鳴鞭三；入大明殿，升御座，鳴鞭三。司晨報時鷄唱畢，侍儀使、禮儀使、引册使以下升自東階，由左門入，至御榻前，相向立。掌儀贊曰"奏中嚴"，侍儀使捧牙牌跪奏曰"中嚴"，又贊曰"就拜"，曰"興"，曰"平身"，曰"復位"，曰"禮儀使稍前跪"，曰"册使以下皆跪"。禮儀使奏請進發太皇太后册寶，掌儀贊曰"就拜"，曰

到了舉行儀式的這天早晨，群臣全穿公服，按照品位在宫闕前排好。侍儀使、禮儀使、引册使，引册、奉册、舉册、讀册、捧册官，由月華門進來。侍儀使、禮儀使、引册副，引寶、奉寶、舉寶、讀寶、捧寶官，由日精門進來。到露階下，依板位站立。侍儀使捧牙牌進到寢殿前，跪下報告外面一切準備就緒，内侍進去禀奏，出傳制曰"可以"，侍儀使趴在地上叩頭，起立。皇帝出寢宫上輦，鳴鞭三下；進大明殿，升御座，鳴鞭三下。司晨報時鷄已唱完，侍儀使、禮儀使、引册使以下從東階上，由左門進，到御榻前，面對面站立。掌儀贊道"奏中嚴"，侍儀使捧牙牌跪下奏道"中嚴"，又贊道"就拜"，道"起"，道"平身"，道"回原位"，道"禮儀使稍前跪下"，道"册使以下全跪下"。禮儀使奏請進發太皇太后册寶，掌儀贊道"就拜"，道"起"，道"平身"，道"回原位"，道"内謁者稍上前"，道"插笏，奉册寶上進"，道"册使副、捧册寶

"興"，曰"平身"，曰"復位"，曰"内謁者稍前"，曰"搢笏，奉册寶上進"，曰"册使副、捧册寶官稍前"，曰"搢笏"，曰"内謁者跪進册寶"。皇帝興，以册授册使，册使跪受，興，以授捧册官，出笏；以寶授册副，册副跪受，興，以授捧寶官，出笏。侍儀使、禮儀使、引册、引寶官，導册寶由正門出，册使以下奉隨，至階下。掌儀贊曰"以册寶置于案"，曰"出笏，復位"。方輿舁行，樂作。侍儀使、禮儀使、引册、引寶前導，册使以下奉隨，至興聖宫前，奠案，樂止。

官稍上前"，道"插笏"，道"内謁者跪下進册寶"。皇帝起身，將册授給册使，册使跪下接受，起，將册交給捧册官，出笏；將寶授給册使副，册使副跪下接受，起，將寶交給捧寶官，出笏。侍儀使、禮儀使、引册、引寶官，引導册寶由正門出去，册使以下奉隨，到階下。掌儀贊道"將册寶放在案上"，道"出笏，回原位"。方輿官抬案前行，奏樂。侍儀使、禮儀使、引册、引寶在前面引導，册使以下奉隨，到興聖宫前，在案上放好，停止奏樂。

侍儀使以導從入至太皇太后寢殿前，跪報外辦。掌謁入啓，出傳旨曰"可"，侍儀使俯伏興。侍儀使、掌謁前導太皇太后升殿。導太皇太后時，侍儀使入至大明殿，跪奏册寶至興聖宫，請行禮。駕興，鳴鞭三，侍儀使前引導從至興聖宫，升御座。侍儀使出，至案所，樂作。方輿入，至露階下奠案。册使副立于案前，册官東向，寶官西向。方輿分退，立于兩廡，樂止。

侍儀使以導從進到太皇太后寢殿前，跪下報告外面一切準備就緒。掌謁進來啓奏，出傳旨曰"可以"，侍儀使趴在地上叩頭，起立。侍儀使、掌謁在前面引導太皇太后升殿。引導太皇太后時，侍儀使進入大明殿，跪下奏言册寶到了興聖宫，請行禮。皇帝起駕，鳴鞭三下，侍儀使在前引導從到興聖宫，升御座。侍儀使出來，到放置案子的地方，奏樂。方輿官進來，到露階下安置好案子。册使副站立在案前，册官向東，寶官向西。方輿官分别退下，站立在兩廊，停止奏樂。

尚引引殿前班入起居位，相向立，起居拜舞，如元正儀。禮畢，宣贊唱曰"各恭事"，贊引册使以下退至起居位。通班舍人唱曰"攝某官具官或太尉，具官無常。臣某以下起居"，引贊贊曰"鞠躬"，曰"平身"。進入丹墀，知班唱曰"班齊"，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宣贊唱曰"各恭事"。進至案前，依位立。宣贊唱曰"太尉以下進上册寶"，掌儀贊曰"捧册寶官稍前，搢笏，捧册寶"。侍儀使引册寶官前導，册使奉隨，至御榻，進册寶

尚引領殿前班進入起居位，面對面站立，請安拜舞，和元正受朝儀一樣。禮畢，宣贊高聲道"各位恭敬行事"，贊領册使以下退到起居位。通班舍人高聲道"攝某官具官或太尉，具官無常。臣某以下請安"，引贊贊道"鞠躬"，道"平身"。進入丹墀，知班高聲道"全班到齊"，宣贊高聲道"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宣贊高聲道"各位恭敬行事"。進到案前，依位置站立。宣贊高聲道"太尉以下進上册寶"，掌儀贊道"捧册寶官稍上前，插笏，捧册寶"。侍儀使領册寶官在前面引導，册使奉隨，到御榻，進到册寶案前。掌儀高聲道"跪下"，捧册寶官不跪下，道"將册寶安放在案上"，道"捧册寶官出笏回

案前。掌儀唱曰“跪”，捧册寶官不跪，曰“以册寶置于案”，曰“捧册寶官出笏復位”，曰“太尉以下皆跪”，曰“讀、舉册寶官興，俱至案前跪”。掌儀贊曰“舉册官播笏，取册于匣，置于盤，對舉”。曰“讀册”，讀册官稱臣某謹讀册。讀畢，舉册官納册于匣。掌儀贊曰“出笏”，曰“舉寶官播笏，取寶于盝，對舉”。曰“讀寶”，讀寶官稱臣某謹讀寶。讀畢，舉寶官納寶于盝。掌儀贊曰“出笏”，曰“就拜”，曰“興”，曰“平身”，曰“衆官皆興”，曰“復位”。曰“太尉、司徒、奉册寶官稍前”，曰“捧册寶官稍前”，曰“播笏”，曰“捧册寶上進”，曰“皇帝躬授太皇太后册寶”，太皇太后以册寶授内掌謁，内掌謁置于案。皇帝興，進酒。太皇太后舉觴飲畢，皇帝復御座畢，掌儀贊曰“衆官皆復位”。侍儀使、引册使以下，分左右，出就位。皇帝率皇后及后妃、公主，降丹墀，北面拜賀，升殿。皇太子及諸王拜賀，升殿。典引引百官入就起居位，通班舍人唱曰“文武百僚具官臣某以下起居”，曰“鞠躬”，曰“平身”，引至丹墀拜位。知班報班齊，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侍儀使詣班首前請進酒，雙引至殿宇下褥位立，俟舞旋列定，通贊唱曰“分班”，樂作。侍儀使引班首由南東門入，宣徽使奉隨，至御榻前，班首跪，曲終。班首祝贊曰：“册寶禮畢，臣等不勝欣抃，願上太皇太后、皇帝億萬歲壽。”宣徽使應曰：“如所祝。”班首俯伏興，退詣進酒位。以下并同元正儀。

原位”，道“太尉以下全跪下”，道“讀、舉册寶官起，全部到案前跪下”。掌儀贊道“舉册寶官插笏，從匣中取出册，放在盤上，對舉”。道“讀册”，讀册官稱臣某謹讀册。讀册完畢，舉册官將册放回到匣中。掌儀贊道“出笏”，道“舉寶官插笏，從盝中取出寶，對舉”。道“讀寶”，讀寶官稱臣某謹讀寶。讀寶完畢，舉寶官將寶放回到盝中。掌儀贊道“出笏”，道“就拜”，道“起”，道“平身”，道“衆官全起”，道“回原位”。道“太尉、司徒、奉册寶官稍上前”，道“捧册寶官稍上前”，道“插笏”，道“捧册寶上進”，道“皇帝躬授太皇太后册寶”，太皇太后將册寶授給内掌謁，内掌謁放置在案上。皇帝起，進酒。太皇太后舉觴飲畢，皇帝回御座完畢，掌儀贊道“衆官全回到原位”。侍儀使、引册使以下，分成左右，出來就位。皇帝率皇后及后妃、公主，下丹墀，北面拜賀，上殿。皇太子及諸王拜賀，上殿。典引領百官進來各就起居位，通班舍人高聲道“文武百官具官臣某以下請安”，道“鞠躬”，道“平身”，領到丹墀拜位。知班報全班到齊，宣贊高聲道“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侍儀使到班首前請進酒，雙引到殿宇下褥位站立，待舞蹈隨後列定，通贊高聲道“分班”，奏樂。侍儀使領班首由南東門進入，宣徽使奉隨，到御榻前，班首跪下，曲終。班首祝贊道：“册寶禮儀完畢，臣等不勝歡慶，願上太皇太后、皇帝億萬年長壽。”宣徽使應道：“如所祝願。”班首叩頭，起立，退到進酒位。以下全和元正受朝儀一樣。

皇太后上尊號進册寶儀同前儀。

太皇太后加上尊號進册寶儀同前儀。

進發册寶導從

清道官二人，警蹕二人，并分左右，皆攝官，服本品朝服。

雲和樂一部：署令二人，分左右。次前行戲竹二，次排簫四，次簫管四，次板二，次歌四，并分左右。前行内琵琶二十，次箏十六，次箜篌十六，次纂十六，次方響八，次頭管二十八，次龍笛二十八，爲三十三重。重四人。次仗鼓三十，爲八重。次板八，爲四重。板内大鼓二，工二人，舁八人。樂工服并與鹵簿同。法物庫使二人，服本品服。次朱團扇八，爲二重。次小雉扇八，次中雉扇八，次大雉扇八，分左右，爲十二重。次朱團扇八，爲二重。次大傘二，次華蓋二，次紫方傘二，次紅方傘二，次曲蓋二，并分左右。執傘扇所服，并同立仗。

圍子頭一人，中道。次圍子八人，分左右。服與鹵簿内同。

安和樂一部：署令二人，服本品服。札鼓六，爲二重，前四後二。次和鼓一，中道。次板二，分左右。次龍笛四，次頭管四，并爲二重。次羌管二，次笙二，并分左右。次雲璈一，中道。次纂二，分左右。樂工服與鹵簿内同。

傘一，中道。椅左，踏右。執人，皂巾，大團花緋錦襖，金塗銅束帶，行縢鞋襪。

拱衛使一人，服本品服。

舍人二人，次引寶官二人，并分左右，服四品服。

香案，中道。輿士控鶴八人，服同立仗内表案輿士。侍香二人，分左

清道官二人，警蹕二人，一同分成左右，全爲攝官，穿本品朝服。

雲和樂一部：署令二人，分成左右。次前行戲竹二件，次排簫四件，次簫管四件，次板二件，次歌四件，一同分成左右。前行内琵琶二十件，次箏十六件，次箜篌十六件，次纂十六件，次方響八件，次頭管二十八件，次龍笛二十八件，爲三十三排。每排四人。次仗鼓三十件，爲八排。次板八件，爲四排。板内大鼓二件，打鼓者二人，抬鼓者八人。樂工服均與鹵簿相同。法物庫使二人，穿本品服裝。次朱團扇八件，爲二排。次小雉扇八件，次中雉扇八件，次大雉扇八件，分成左右，爲十二排。次朱團扇八件，爲二排。次大傘二件，次華蓋二件，次紫方傘二件，次紅方傘二件，次曲蓋二件，都分成左右。執傘扇者所穿的服裝，與立仗相同。

圍子頭一人，居中。次圍子八人，分成左右。服裝與鹵簿内相同。

安和樂一部：署令二人，穿本品服裝。札鼓六件，爲二排，前排四件，後排二件。次和鼓一件，居中。次板二件，分成左右。次龍笛四件，次頭管四件，均爲二排。次羌管二件，次笙二件，均分成左右。次雲璈一件，居中。次纂二件，分成左右。樂工的服裝與鹵簿内相同。

傘一件，居中。椅在左，踏在右。持傘者，頭帶皂巾，身着大團花緋錦襖，束金塗銅帶，穿裹脚的鞋襪。

拱衛使一人，穿本品服裝。

舍人二人，次引寶官二人，均分成左右，穿四品服裝。

香案，居中。輿士控鶴八人，服裝與立仗内表案輿士相同。侍香二人，分成左右，穿四品服

右，服四品服。

寶案，中道。輿士控鶴十有六人，服同香案輿士。方輿官三十人，夾香案寶案，分左右而趨。至殿門，則控鶴退，方輿官舁案以升。唐巾，紫羅窄袖衫，金塗銅束帶，烏靴。

引册二人，四品服。

香案，中道。輿士控鶴八人，服同寶案輿士。侍香二人，分左右，服四品服。

册案，中道。輿士控鶴十有六人，服同寶案輿士。方輿官三十人，夾香案册案，分左右而趨。至殿門，則控鶴退，方輿官舁案以升。巾服與寶案方輿官同。

葆蓋四十人，次閲仗舍人二人，服四品服。次小戟四十人，次儀鍠四十人，夾雲和樂傘扇，分左右行，服同立仗。

拱衛使二人，服本品朝服。次班劍十，次梧杖十二，次斧十二，次鐙杖二十，次列絲十，皆分左右。次水罐左，金盆右。次列絲十，次立瓜十。次金杌左，鞭桶右，蒙鞍左，傘手右。次立瓜十，次卧瓜三十，并夾葆蓋、小戟、儀鍠，分左右行。服并同鹵簿内。

拱衛外舍人二人，服四品服，引導册諸官。次從九品以上，次從七品以上，次從五品以上，并本品朝服。

金吾折衝二人，牙門旗二，每旗引執五人。次青稍四十人，赤稍四十人，黄稍四十人，白稍四十人，紫稍四十人，并兜鍪甲靴，各隨稍之色，行導册官外。

册案後舍人二人，服四品服。次太尉右，司徒左。次禮儀使二人，分左右。次舉册官四人右，舉寶官四人左。次讀册官二人右，讀寶官二人

裝。

寶案，居中。輿士控鶴十六人，服裝與香案輿士相同。方輿官三十人，靠近香案和册案，分成左右快步走。到殿門，則控鶴退下，方輿官抬案上殿。頭戴唐巾，身穿紫羅窄袖衫，束金塗銅腰帶，着烏靴。

引册二人，穿四品服裝。

香案，居中。輿士控鶴八人，服裝與立仗内寶案輿士相同。侍香二人，分成左右，穿四品服裝。

册案，居中。輿士控鶴十六人，服裝與寶案輿士相同。方輿官三十人，靠近香案册案，分成左右快步走。到殿門，則控鶴退下，方輿官抬案上殿。巾服與寶案方輿官相同。

葆蓋四十人，次閲仗舍人二人，穿四品服裝。次小戟四十人，次儀鍠四十人，靠近雲和樂傘扇，分成左右行走，服裝與立仗相同。

拱衛使二人，穿本品朝服。次班劍十件，次梧杖十二件，次斧十二件，次鐙杖二十件，次列絲十件，都分成左右。次水罐在左，金盆在右。次列絲十件，次立瓜十件。次金杌在左，鞭桶在右，蒙鞍在左，傘手在右。次立瓜十件，次卧瓜三十件，都靠近葆蓋、小戟、儀鍠，分成左右行走。持者的服裝均與鹵簿内相同。

拱衛外舍人二人，穿四品服裝，帶領導册諸官。次從九品以上，次從七品以上，次從五品以上，均穿本品朝服。

金吾折衝二人，牙門旗二件，每旗引執五人。次青稍四十人，赤稍四十人，黄稍四十人，白稍四十人，紫稍四十人，都身着盔甲靴子，與各自所持的稍的顔色相同，行走在導册官的外面。

册案後舍人二人，穿四品服裝。次太尉在右，司徒在左。次禮儀使二人，分成左右。次舉册官四人在右，舉寶官四人在左。次讀册官二人在右，讀寶官二人在左。次閤門使四人，分成左

左。次閤門使四人，分左右，并本品服。

知班六人，分左右，服同立仗，往來視諸官之失儀者而行罰焉。

册寶攝官

上尊號册寶，凡攝官二百五十有六人：奉册官四人，奉寶官四人，捧册官二人，捧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引册官五人，引寶官五人，典瑞官三人，糾儀官四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四人，閤門使三人，清道官四人，點試儀衛五人，司香四人，備顧問七人，代禮官三十人，拱衛使二人，押仗二人，方輿官一百六十人。

上皇太后册寶，凡攝官二百五十人：攝太尉一人，攝司徒一人，禮儀使四人，奉册官二人，奉寶官二人，引册官二人，引寶官二人，舉册官二人，舉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捧册官二人，捧寶官二人，奏中嚴一人，主當內侍十人，閤門使六人，充內臣十三人，糾儀官四人，代禮官四十二人，掌謁四人，司香十二人，折衝都尉二人，拱衛使二人，清道官四人，警蹕官四人，方輿官百二十人。

上太皇太后册寶攝官，同前。

授皇后册寶，凡攝官百八十人：攝太尉一人，攝司徒一人，主節官二人，禮儀使四人，奉册官二人，奉寶官二人，引册官二人，引寶官二人，舉册官二人，舉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內臣職掌十人，宣徽使二人，閤門使四人，代禮官三十七人，侍香二人，清道官四人，折衝都尉二人，警蹕官四人，中宮內臣九人，糾儀官四人，接册內臣二人，接寶內臣二人，方輿官七十四人。

右，均穿本品服裝。

知班六人，分成左右，服裝與立仗相同，來往巡視諸官中有失禮儀的而進行處罰。

上尊號册寶，共有攝官二百五十六人：奉册官四人，奉寶官四人，捧册官二人，捧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引册官五人，引寶官五人，典瑞官三人，糾儀官四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四人，閤門使三人，清道官四人，點試儀衛五人，司香四人，備顧問七人，代禮官三十人，拱衛使二人，押仗二人，方輿官一百六十人。

上皇太后册寶，共有攝官二百五十人：攝太尉一人，攝司徒一人，禮儀使四人，奉册官二人，奉寶官二人，引册官二人，引寶官二人，舉册官二人，舉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捧册官二人，捧寶官二人，奏中嚴一人，主當內侍十人，閤門使六人，充內臣十三人，糾儀官四人，代禮官四十二人，掌謁四人，司香十二人，折衝都尉二人，拱衛使二人，清道官四人，警蹕官四人，方輿官一百二十人。

上太皇太后册寶攝官，和前面的相同。

授皇后册寶，共有攝官一百八十人：攝太尉一人，攝司徒一人，主節官二人，禮儀使四人，奉册官二人，奉寶官二人，引册官二人，引寶官二人，舉册官二人，舉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內臣職掌十人，宣徽使二人，閤門使四人，代禮官三十七人，侍香二人，清道官四人，折衝都尉二人，警蹕官四人，中宮內臣九人，糾儀官四人，接册內臣二人，接寶內臣二人，方輿官七十四人。

授皇太子册，凡攝官四十有九人：攝太尉一人，奉册官二人，持節官一人，捧册官二人，讀册官二人，引册官二人，攝禮儀使二人，主當内侍六人，副持節官五人，侍從官十人，代禮官十六人。

授皇太子册，共有攝官四十九人：攝太尉一人，奉册官二人，持節官一人，捧册官二人，讀册官二人，引册官二人，攝禮儀使二人，主當内侍六人，副持節官五人，侍從官十人，代禮官十六人。

攝行告廟儀

攝行告廟儀如受尊號，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册寶，册立皇后、皇太子，凡國家大典禮，皆告宗廟。

攝行告廟儀像受尊號，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册寶，册立皇后、皇太子，凡國家大的典禮，全要告宗廟。

前期二日，太廟令掃除内外，翰林國史院學士撰寫祝文。前一日，告官等致齋一日。其日，告官等各服紫服，奉祝版，進請御署訖，差控鶴，用紅羅銷金案擡舁，覆以黄羅帕，并奉御香、御酒，如常儀，迎至祀所齋宿。告日質明前三刻，禮直官引太廟令，率其屬入廟殿，開室，陳設如儀。禮直官引告官等，各服紫服，以次入就位，東向立定。禮直官稍前，贊曰“有司謹具，請行事”。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禮直官先引執事者各就位，次引告官詣盥洗、爵洗位，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洗爵、拭爵訖，執笏，請詣酒尊所，搢笏，執爵，司尊者舉冪，良醖令酌酒，以爵授奉爵官，執笏，詣太祖室，再拜。執事者奉香，告官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以虚爵授奉爵官，執笏，俯伏興。舉祝官搢笏跪，對舉祝版，讀祝官跪讀祝文訖，奠祝於案，執笏，俯伏興。禮直官、贊告官再拜畢，每室并如上儀。告畢，引告官以下降，復位。再拜訖，詣望瘞燔祝，再拜，半燎，告官以下皆退。

在預定日期的前二天，太廟令打掃内外，翰林國史院學士撰寫祝文。在預定日期的前一天，告官等人齋戒一日。這一天，告官等人各穿紫服，奉祝版，進請皇帝署訖，差遣控鶴，用紅羅銷金案抬扛，蓋上黄羅帕，并奉御香、御酒，和平常禮儀相同，迎到祭祀的地方齋宿一夜。在告廟這天的天亮前三刻，禮直官領太廟令，率其下屬進廟殿，開室，擺設如儀。禮直官領着告官等人，各穿紫服，依次進來就其位，向東站好。禮直官稍向前，贊道“有司謹具，請行事”。贊者道“再拜”，在位者全再拜。禮直官先領執事者各就其位，其次領告官到盥洗、爵洗位，向北站立。插笏，洗手，用佩巾擦手，洗爵、擦爵完畢，執笏，請到酒樽所，插笏，執爵，司樽者打開罩子，良醖令酌酒，將爵授給奉爵官，執笏，到太祖室，再拜。執事者奉香，告官插笏跪下，三上香，執爵三祭酒，將空爵授給奉爵官，執笏，叩頭，起立。舉祝官插笏跪下，對舉祝板，讀祝官跪下讀祝文完畢，在案上祭奠，執笏，叩頭，起立。禮值官、贊告官再拜完畢，每室均和上面的禮儀一樣。告畢，領告官以下下來，回原位。再拜完了，到望瘞焚燒祈祝，再拜，燒到一半，告官以下全退下。

國史院進先朝實録儀

是日大昕，諸司官具公服，立于光天門外，侍儀使引《實録》案以

舉行儀式這天早晨，各司官員全穿公服，站立在光天門外面，侍儀使領《實録》案進來，監

入，監修國史以下奉隨，至光天殿前，分班立，皇帝升御座。宣贊唱曰“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待制四人奉《實録》，升自午階，監修國史以下奉隨，至御前香案南立，衆官降，復位。應奉翰林文字升，至《實録》前，跪讀表，讀畢，俯伏興，復位。翰林學士承旨升，至御前，分班立，俟御覽畢，降復位。宣贊唱曰“監修國史以下皆再拜”，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待制升，取《實録》，降自午階，置于案，由光天門以出，音樂儀從前導，還國史院，置于堂上。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曰“搢笏”，曰“上香”，曰“上香”，曰“三上香”，曰“出笏”，曰“就拜”，曰“興”，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立”。百僚趨退。

修國史以下官員奉隨，到光天殿前，分班站立，皇帝登上御座。宣贊高聲道“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待制四人奉《實録》，從午階上殿，監修國史以下官員奉隨，到御前香案南面站立，衆官下來，回原位。應奉翰林文字上殿，到《實録》前，跪下讀表，讀完，叩頭，起立，回原位。翰林學士承旨上殿，到皇帝前，分班站立，待皇帝看完，下來回到原位。宣贊高聲道“監修國史以下全再拜”，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待制上殿，取過《實録》，從午階下來，放在案上，從光天門出去，音樂儀從在前面引導，回到國史院，放置在堂上。通贊贊道“鞠躬”，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身”，道“插笏”，道“上香”，道“上香”，道“三上香”，道“出笏”，道“就拜”，道“起”，道“拜”，道“起”，道“拜”，道“起”，道“平立”。百官快步退下。

元史卷六十八

志第十九

禮樂(二)

制樂始末

太祖初年，以河西高智耀言，徵用西夏舊樂。太宗十年十一月，宣聖五十一代孫衍聖公元措來朝，言于帝曰："今禮樂散失，燕京、南京等處，亡金太常故臣及禮册、樂器多存者，乞降旨收録。"於是降旨，令各處管民官，如有亡金知禮樂舊人，可并其家屬徙赴東平，令元措領之，於本路税課所給其食。十一年，元措奉旨至燕京，得金掌樂許政、掌禮王節及樂工翟剛等九十二人。十二年夏四月，始命製登歌樂，肄習于曲阜宣聖廟。十六年，太常用許政所舉大樂令苗蘭詣東平，指授工人，造琴十張，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者各二。

太祖初年，根據河西高智耀的建議，徵用西夏的舊樂。太宗十年十一月，宣聖五十一代孫衍聖公元措來朝，對皇帝說："現今禮樂散失，燕京、南京等處，已滅亡的金朝的太常故臣及禮册、樂器保存下來的很多，請降旨收録。"帝於是降旨，令各處管民官，如果有亡金懂得禮樂的人，可將其與家屬一同遷徙來東平，令元措負責他們，從本路的税收中供給他們衣食。十一年，元措奉旨到燕京，得到金朝的掌樂許政、掌禮王節及樂工翟剛等九十二人。十二年夏四月，開始命令作登歌樂，在曲阜宣聖廟練習。十六年，太常用許政所推舉的大樂令苗蘭到東平，指導傳授工人，製造了琴十張，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各二張。

憲宗二年三月五日，命東平萬户嚴忠濟立局，製冠冕、法服、鐘磬、筍簴、儀物肄習。五月十三日，召太常禮樂人赴日月山。八月七日，學士魏祥卿、徐世隆，郎中姚樞等，以樂工李明昌、許政、吴德、段楫、寇忠、杜延年、趙德等五十餘人，見于行宫。帝問制作禮樂之始，世隆對曰："堯、舜之世，禮樂興焉。"時明昌等各執鐘、磬、笛、簫、篪、塤、巢笙，於帝前奏之，曲終，復合奏

憲宗二年三月五日，命東平萬户嚴忠濟設立機構，製造冠冕、法服、鐘磬、筍簴、儀物進行練習。五月十三日，召集太常禮樂人到日月山。八月七日，學士魏祥卿、徐世隆，郎中姚樞等人，帶領樂工李明昌、許政、吴德、段楫、寇忠、杜延年、趙德等五十多人，在行宫朝見皇帝。帝問製作禮樂之始，徐世隆回答說："堯、舜的時候，禮樂就興起來了。"當時，李明昌等人各執鐘、磬、笛、簫、篪、塤、巢笙，在皇帝面前演奏。曲終，又合奏，共三遍而結束。十一日，首次用登歌樂在日月山祭祀昊天上帝。祭祀

之，凡三終。十一日，始用登歌樂祀昊天上帝于日月山。祭畢，命驛送樂工還東平。

完畢，命驛站車馬送樂工回東平。

三年，時世祖居潛邸，命勾當東平府公事宋周臣兼領大樂禮官、樂工人等，常令肄習，仍令萬户嚴忠濟依已降旨存恤。六年夏五月，世祖以潛邸次灤州，下教命嚴忠濟督宋周臣以所得禮樂舊人肄習，宜如故事勉行之，毋忽。冬十有一月，敕樂工老不堪任事者，以子孫代之，不足者，以他户補之。

三年，當時世祖居藩府，指示管理東平府事務的宋周臣兼領大樂禮官、樂工人等，命令經常練習，還令萬户嚴忠濟依照已下的旨令給予撫恤。六年夏五月，世祖從藩府到灤州，命令嚴忠濟督促宋周臣用所得的禮樂舊人練習，一如既往勉勵行事，不得疏忽。冬十一月，規定年老不能勝任的樂工，讓子孫代替，人數不够，用他户補充。

中統元年春正月，命宣撫廉希憲等，召太常禮樂人至燕京。夏六月，命許唐臣等製樂器、公服、法服。秋七月七日，工畢。十一日，用新製雅樂，享祖宗于中書省。禮畢，賜預祭官及禮樂人百四十九人鈔有差。八月，命太常禮樂人復還東平。二年秋九月，敕太常少卿王鏞領東平樂工，常加督視肄習，以備朝廷之用。

中統元年春正月，命宣撫廉希憲等人，召集太常禮樂人到燕京。夏六月，命許唐臣等人製造樂器、公服、法服。秋七月七日，完工。十一日，用新作雅樂，在中書省祭祀祖宗。禮儀完畢，賜預祭官及禮樂人一百四十九人不同數量的錢鈔。八月，命令太常禮樂人回到東平。二年秋九月，命令太常少卿王鏞負責東平的樂工，經常督促和察看其練習，以備朝廷使用。

五年，太常寺言：“自古帝王功成作樂，樂各有名，盛德形容，於是乎在。伏睹皇上踐阼以來，留心至治，聲名文物，思復承平之舊。首敕有司，修完登歌、宫縣、八佾樂舞，以備郊廟之用。若稽古典，宜有徽稱。謹案歷代樂名，黄帝曰《咸池》、《龍門》、《大卷》，少昊《大淵》，顓頊《六莖》，高辛《五英》，唐堯《大咸》、《大章》，虞舜《大韶》，夏禹《大夏》，商湯《大濩》，周武《大武》。降及近代，咸有厥名。宋總名曰《大晟》，金總名曰《大和》。今采輿議，權以數名，伏乞詳定。曰《大成》，按《尚書》‘《簫韶》九成，鳳凰來儀’。《樂記》曰‘王者功成作樂’，《詩》云‘展也大成’。曰《大明》，按《白虎通》言‘如唐堯之德，

五年，太常寺説：“自古以來，帝王功成作樂，樂各有其名，盛德形容，因此存在。臣目睹皇帝即位以來，留心至治，聲名文物，想恢復往日的承平景象。首先命令有關部門，修定好登歌、宫懸、八佾樂舞，以備郊祀和廟祭時使用。如果考之古典，應當有美好的稱謂。謹按歷代的樂名，黄帝稱作《咸池》、《龍門》、《大卷》，少昊稱作《大淵》，顓頊稱作《六莖》，高辛稱作《五英》，唐堯稱作《大咸》、《大章》，虞舜稱作《大韶》，夏禹稱作《大夏》，商湯稱作《大濩》，周武稱作《大武》。一直到近代，皆有其名。宋朝總名稱作《大晟》，金朝總名稱作《大和》。今采多家的意見，姑且擬定數種名稱，請求詳加審定。稱作《大成》，按照《尚書》‘《簫韶》奏了九曲，鳳凰飛來止息’。《樂記》云‘王者功成作樂’，《詩》云‘確實取得了大成功’。稱作《大明》，按照《白虎通》言‘如唐堯之德，能大明天人之道’。稱作《大順》，《易經》云‘天之所

能大明天人之道'。曰《大順》,《易》曰'天之所助者順',又曰'順乎天而應乎人'。曰《大同》,《樂記》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禮運》曰'大道之行也,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是之謂大同'。曰《大豫》,《易》曰'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中書省遂定名曰《大成之樂》,乃上表稱賀。表曰:"離日中天,已睹文明之化;豫雷出地,又聞正大之音。神人以和,祖考來格。欽惟皇帝陛下,潤色洪業,游意太平,爰從龍邸之潛,久敬鳳儀之奏。及登寶位,申命鼎司,謂雖陳堂上之登歌,而尚闕庭前之佾舞。方嚴禋祀,當備聲容。屬天語之一宣,乃春官之畢會。臣等素無學術,徒有汗顏。聿求舊署之師工,仍討累朝之典故。按圖索器,永言和聲,較鐘律於積黍之中,續琴調於絶弦之後。金而模,石而琢,簴斯竪,笋斯横,合八音而克諧,閲三歲而始就。列文武兩階之干羽,象帝王四面之宫庭,一洗哇淫之聲,可謂盛大之舉。既完雅器,未錫嘉名。蓋聞軒、昊以來,俱有《咸》、《雲》之號,《莖》、《英》、《章》、《韶》以象德,《夏》、《濩》、《武》、《勺》以表功。洪惟國朝,誕受天命,地大物巨,人和歲豐。宜符古記之文,稱曰《大成之樂》。漢庭聚議,作章敢望於一夔;舜殿鳴弦,率舞願觀於百獸。"

助者順',又云'順乎天而應乎人'。稱作《大同》,《樂記》云'樂者爲同,禮者爲異'。《禮運》云'大道之行也,故人不獨親愛其親屬,不獨將自己的孩子當作孩子,這樣謂之大同'。稱作《大豫》,《易經》云'安樂和順而動,天地如此'。《象》云'雷出地奮,安適。先王作樂來崇尚德行,恭敬地以此奉祭上帝和祖宗'。"中書省於是定名爲《大成之樂》,上表稱賀。表云:"麗日當空,已看到文明的教化;豫雷出地,又聽到正大的聲音。神人相和,祖宗來臨。欽惟皇帝陛下,發揚帝業,心在太平,早從潛居藩府,久敬鳳儀之奏。及登上皇帝寶座,明確命令三公,云雖然陳設有登堂歌樂,但還缺少庭前的佾舞。正當端整祭祀之際,應當齊備聲樂音容。皇帝的話一出,於是掌管典禮的官員聚集在一處。臣等素來没有學問,祇覺慚愧不安。急忙搜尋舊時的師工,還考求歷代的典故。按圖索器,咏言和聲,校定鐘律而不差毫厘,接續琴調於絶弦之後。模金,琢玉,竪簴,横笋,調和八音使之和諧,歷經三年而成。列定廟堂兩階的樂舞,舞之於帝王宫庭的四面,一洗雜亂不堪入耳的聲樂,可稱得上盛大的事業。已經完成雅器,但還未賜其美好的名稱。聽説軒轅、少昊以來,都有《咸》、《雲》的稱號,以《莖》、《英》、《章》、《韶》象徵德行,以《夏》、《濩》、《武》、《勺》表現功業。國朝盛大無比,承天命而生,地大物博,人和年豐。應當符合古記之文,稱作《大成之樂》。漢庭聚議,作樂章敢望於樂官夔;舜殿奏樂,願看到百獸感化而舞的盛况。"

至元元年冬十有一月,括金樂器散在寺觀民家者。先是,括到燕京鐘、磬等器,凡三百九十有九事,下翟剛辨驗給價。至是,大興府又以所括鐘、磬樂器十事來進。太常因言:

至元元年冬十一月,搜集流散在寺觀百姓家中的金朝的樂器。在這之前,搜集到燕京的鐘、磬等器,共三百九十九件,送到翟剛那裏辨識定價錢。到這時,大興府又將所搜集到的鐘、磬樂器十件進上。太常因此説:"亡金散失的樂器,

"亡金散失樂器，若止於燕京拘括，似爲未盡，合於各路寺觀民家括之，庶省鑄造。"於是奏檄各道宣慰司，括到鐘三百六十有七，磬十有七，錞一，送于太常。又中都、宣德、平灤、順天、河東、真定、西京、大名、濟南、北京、東平等處，括到大小鐘、磬五百六十有九。其完者，景鐘二，鎛鐘十六，大聲鐘十，中聲鐘一，少聲鐘二十有七，編鐘百五十有五，編磬七。其不完者，景鐘四，鎛鐘二十有三，大聲鐘十有三，中聲鐘一，少聲鐘四十有五，編鐘二百五十有一，編磬十有四。

如果僅在燕京搜集，好像未能搜集到全部，應在各路的寺觀百姓家搜集，以便省去鑄造。"於是奏檄各道宣慰司，搜集到鐘三百六十七件，磬十七件，錞一件，送到太常寺。另外，中都、宣德、平灤、順天、河東、真定、西京、大名、濟南、北京、東平等處，搜集到大小鐘、磬五百六十九件。其中完整的，有景鐘二件，鎛鐘十六件，大聲鐘十件，中聲鐘一件，少聲鐘二十七件，編鐘一百五十五件，編磬七件。其中不完整的，有景鐘四件，鎛鐘二十三件，大聲鐘十三件，中聲鐘一件，少聲鐘四十五件，編鐘二百五十一件，編磬十四件。

三年，初用宫縣、登歌樂、文武二舞于太廟。先是，東平萬户嚴忠範奏："太常登歌樂器樂工已完，宫縣樂、文武二舞未備，凡用人四百一十二，請以東平漏籍户充之，合用樂器，官爲置備。"制可。命中書省臣議行。於是中書命左三部、太常寺、少府監，於興禪寺置局，委官楊天祐、太祝郭敏董其事，大樂正翟剛辨驗音律，充收受樂器官。丞相耶律鑄又言："今製宫縣大樂，内編磬十有二簴，宜於諸處選石材爲之。"太常寺以新撥宫縣樂工、文武二舞四百一十二人，未習其藝，遣大樂令許政往東平教之。大樂署言："堂上下樂舞官員及樂工，合用衣服、冠冕、靴履等物，乞行製造。"中書禮部移準太常博士，議定制度，下所屬製造。宫縣樂器既成，大樂署郭敏開坐名數以上：編鐘、磬三十有六簴，樹鼓四，建鞞、應同一座。晉鼓一，路鼓二，鼗鼓二，相鼓二，雅鼓二，柷一，敔一，笙二十有七，巢和竽。塤八，篪、簫、籥、笛各十，琴二十有七，瑟十有四，單鐸、雙鐸、鐃、錞、鉦、

至元三年，開始在太廟用宫懸、登歌樂、文武二舞。在這之前，東平萬户嚴忠範奏云："太常登歌樂器樂工已完備，宫懸樂、文武二舞還未完備，共用四百一十二人，請讓東平漏籍户充當，應當用的樂器，官府爲其準備。"皇帝許可。命中書省討論執行。於是，中書省命左三部、太常寺、少府監，在興禪寺設置機構，委任楊天祐、太祝郭敏負責此事，大樂正翟剛辨驗音律，擔任收受樂器官。丞相耶律鑄又説："現在製造宫懸大樂，内編磬有十二簴，應當在各處挑選石料來做。"太常寺因新撥宫懸樂工、文武二舞四百一十二人，未練習其藝，派大樂令許政前往東平教導練習。大樂署説："堂上下樂舞官員及樂工，應當用的衣服、冠冕、靴子等物，請求予以製造。"中書禮部移準太常博士，議定制度，下交所屬製造。宫懸樂器已經製成，大樂署郭敏開列名數呈上：編鐘、磬三十六簴，樹鼓四件，建鞞、應同一座。晉鼓一件，路鼓二件，鼗鼓二件，相鼓二件，雅鼓二件，柷一件，敔一件，笙二十七件，巢和竽。塤八件，篪、簫、籥、笛各十件，琴二十七件，瑟十四件，單鐸、雙鐸、鐃、錞、鉦、麾、旌、纛各二件，補鑄編鐘一百九十二件，靈壁石磬數相同。中書省臣説："太廟殿室將成，宫懸樂器皆備，請召東平的樂工，進京城練習，以待廟祀。"皇帝許可。秋七月，新樂服

麾、旌、纛各二，補鑄編鐘百九十有二，靈壁石磬如其數。省臣言："太廟殿室向成，宮縣樂器咸備，請徵東平樂工，赴京師肄習，以俟享廟。"制可。秋七月，新樂服成，樂工至自東平，敕翰林院定撰八室樂章，大樂署編運舞節，俾肄習之。

製成，樂工自東平到京城，指示翰林院撰定了八室的樂章，大樂署編定舞節，使樂工進行練習。

冬十有一月，有事于太廟，宮縣、登歌樂、文武二舞咸備。其迎送神曲曰《來成之曲》，烈祖曰《開成之曲》，太祖曰《武成之曲》，太宗曰《文成之曲》，皇伯考术赤曰《弼成之曲》，皇伯考察合帶曰《協成之曲》，睿宗曰《明成之曲》，定宗曰《熙成之曲》，憲宗曰《威成之曲》。初獻、升降曰《肅成之曲》，司徒奉俎曰《嘉成之曲》，文舞退、武舞進曰《和成之曲》，亞終獻、酌獻曰《順成之曲》，徹豆曰《豐成之曲》。文舞曰《武定文綏之舞》，武舞曰《內平外成之舞》。第一成象滅王罕，二成破西夏，三成克金，四成收西域、定河南，五成取西蜀、平南詔，六成臣高麗、服交趾。詳見《樂舞篇》。

冬十一月，在太廟舉行祭祀，宮懸、登歌樂、文武二舞皆備。其迎送神曲稱作《來成之曲》，烈祖的祭祀樂曲稱作《開成之曲》，太祖的稱作《武成之曲》，太宗的稱作《文成之曲》，皇伯考术赤的稱作《弼成之曲》，皇伯考察合帶的稱作《協成之曲》，睿宗的稱作《明成之曲》，定宗的稱作《熙成之曲》，憲宗的稱作《威成之曲》。初獻、升降時的曲稱作《肅成之曲》，司徒奉俎時的曲稱作《嘉成之曲》，文舞退、武舞進時奏的曲稱作《和成之曲》，亞終獻、酌獻時的曲稱作《順成之曲》，撤豆時的曲稱作《豐成之曲》。文舞稱作《武定文綏之舞》，武舞稱作《內平外成之舞》。第一遍舞象徵消滅王罕，第二遍表現破西夏，第三遍表現克金，第四遍表現收西域、定河南，第五遍表現取西蜀、平南詔，第六遍表現使高麗、交趾稱臣順服。詳見《樂舞篇》。

十有二月，籍近畿儒户三百八十四人爲樂工。先是，召用東平樂工凡四百一十二人。中書以東平地遠，惟留其户九十有二，餘盡遣還，復入民籍。

十二月，將京城近郊儒户三百八十四人定籍爲樂工。在此之前，召用東平樂工共四百一十二人。中書省因東平地遠，衹留下樂户九十二户，其餘的全打發他們回去，重新歸入民籍。

十一年秋八月，製內庭曲舞。中書以上皇帝册寶，下太常太樂署編運無射宮《大寧》等曲，及上壽曲譜。當時議殿庭用雅樂，後不果用。

至元十一年秋八月，製內庭曲舞。中書省上報皇帝册寶，下交太常太樂署編定無射宮《大寧》等曲，以及上壽曲譜。當時商議殿庭用雅樂，後來没有用。

十三年，以近畿樂户多逃亡，僅得四十有二，復徵用東平樂工。十六年冬十月，命太常卿忽都于思召太常樂工。是月十一日，大樂令完顏椿等以樂工見于香閣，文郎魏英舞迎神黄鐘宮曲，武郎安仁舞亞獻無射宮曲。

十三年，因近郊的樂户多逃走，僅得四十二人，再次徵用東平的樂工。十六年冬十月，命太常卿忽都于思召集太常樂工。這月十一日，大樂令完顏椿等人讓樂工在香閣表演，文郎魏英跳迎神黄鐘宮曲舞，武郎安仁跳亞獻無射宮曲舞。十八年冬十月，將要在太廟爲昭睿順聖皇后舉行與

十八年冬十月，昭睿順聖皇后將祔廟，製昭睿順聖皇后室曲舞。

十九年，王積翁奏請徵亡宋雅樂器至京師，置於八作司。二十一年，大樂署言"宜付本署收掌"，中書命八作司與之。鎛鐘二十有七，編鐘七百二十有三，特磬二十有二，編磬二十有八，鐃六，單鐸、雙鐸各五，鉦、錞各八。二十二年冬閏十有一月，太常卿忽都于思奏："大樂見用石磬，聲律不協。稽諸古典，磬石莫善於泗濱，女直未嘗得此。今泗在封疆之內，宜取其石以製磬。"從之。選審聽音律大樂正趙榮祖及識辨磬材石工牛全，詣泗州采之，得磬璞九十，製編磬二百三十。命大樂令陳革等料簡，應律者百有五。二十三年，忽都于思又奏："太廟樂器，編鐘、笙匏，歲久就壞，音律不協。"遂補鑄編鐘八十有一，合律者五十，造笙匏三十有四。二十九年四月，太常太卿香山請采石增製編磬，遣孔鑄馳驛往泗州，得磬璞五十八，製磬九十。大樂令毛莊等審聽之，得應律磬五十有八，於是編磬始備。

三十年夏六月，初立社稷，命大樂許德良運製曲譜，翰林國史院撰樂章。其降送神曰《鎮寧之曲》，初獻、盥洗、升壇、降壇、望瘞位皆《肅寧之曲》，正配位奠玉幣曰《億寧之曲》，司徒奉俎徹豆曰《豐寧之曲》，正配位酌獻曰《保寧之曲》，亞終獻曰《咸寧之曲》。按祭社稷、先農及大德六年祀天地五方帝，樂章皆用金舊名。釋奠宣聖，亦因宋不改。詳《樂章篇》。三十一年，世祖、裕宗祔廟，命大樂署編運曲譜舞節，翰林定撰樂章。世祖室曰《混成之曲》，裕宗室曰《昭成之曲》。

祖先合享之祭，製昭睿順聖皇后室的曲舞。

至元十九年，王積翁奏請徵集亡宋的雅樂器到京城，放置在八作司。二十一年，大樂署說"應當交給本署收管"，中書省命八作司交給大樂署。所徵集的亡宋雅樂器有：鎛鐘二十七件，編鐘七百二十三件，特磬二十二件，編磬二十八件，鐃六件，單鐸、雙鐸各五件，鉦、錞各八件。二十二年冬閏十一月，太常卿忽都于思奏云："大樂現用的石磬，聲律不協。考之於古典，磬石没有好過泗水邊的，女真未曾得到這種磬石。如今泗水在邊界以內，應當取其石來製造磬。"皇帝同意了。挑選審聽音律的大樂正趙榮祖及辨識磬材的石工牛全，到泗州采石，得到製磬的石材九十件，製造了編磬二百三十件。命大樂令陳革等人檢驗，合律的有一百零五件。二十三年，忽都于思又奏云："太廟的樂器，編鐘、笙匏，年久即壞，音律不協。"遂補鑄編鐘八十一件，合律的有五十件，造笙匏三十四件。二十九年四月，太常太卿香山請采石材增製編磬，派孔鑄乘驛站車馬前往泗州，得到石材五十八件，製造磬九十件。大樂令毛莊等人進行審聽，得到合律的磬五十八件，於是編磬纔完備了。

三十年夏六月，社稷初立，命大樂許德良撰製曲譜，翰林國史院撰寫樂章。其降送神曲稱作《鎮寧之曲》，初獻、盥洗、升壇、降壇、望瘞位的曲皆稱作《肅寧之曲》，正配位祭奠玉幣的曲稱作《億寧之曲》，司徒奉俎撤豆的曲稱作《豐寧之曲》，正配位酌獻的曲稱作《保寧之曲》，亞終獻的曲稱作《咸寧之曲》。按：祭社稷、先農及大德六年祭祀天地五方帝，樂章全用金朝的舊名。祭祀孔子，也沿襲宋朝而未改。詳見《樂章篇》。三十一年，世祖、裕宗與祖先合享之祭在太廟舉行，命大樂署編定曲譜舞節，翰林院撰寫樂章。世祖室曲稱作《混成之曲》，裕宗室曲稱作《昭成之曲》。

成宗大德九年，新建郊壇既成，命大樂署編運曲譜舞節，翰林撰樂章。十一月二十八日，祀圜丘用之。其迎送神曰《天成之曲》，初獻奠玉幣曰《欽成之曲》，酌獻曰《明成之曲》，登降曰《隆成之曲》，亞終酌獻曰《和成之曲》，奉饌徹豆曰《寧成之曲》，望燎如登降，惟用黄鐘宫。文舞曰《崇德之舞》，武舞曰《定功之舞》。

成宗大德九年，新建郊壇竣工，命大樂署編定曲譜舞節，翰林院撰寫樂章。十一月二十八日，祭祀圜丘用此。其迎送神曲稱作《天成之曲》，初獻奠玉幣曲稱作《欽成之曲》，酌獻曲稱作《明成之曲》，登降曲稱作《隆成之曲》，亞終酌獻曲稱作《和成之曲》，奉饌撤豆曲稱作《寧成之曲》，望燎和登降曲相同，僅用黄鐘宫。文舞稱作《崇德之舞》，武舞稱作《定功之舞》。

十年，命江浙行省製造宣聖廟樂器，以宋舊樂工施德仲審較應律，運至京師。秋八月，用于廟祀宣聖。先令翰林新撰樂章，命樂工習之。降送神曰《凝安之曲》，初獻、盥洗、升殿、降殿、望瘞皆《同安之曲》，奠幣曰《明安之曲》，奉俎曰《豐安之曲》，酌獻曰《成安之曲》，亞終獻曰《文安之曲》，徹豆曰《娱安之曲》。蓋舊曲也，新樂章不果用。

十年，命江浙行省製造孔子廟的樂器，讓宋朝舊樂工施德仲校審是否合律，運送到京城。秋八月，在祭祀孔子時使用。此前先令翰林院新撰寫了樂章，命樂工練習。降送神曲稱作《凝安之曲》，初獻、盥洗、升殿、降殿、望瘞曲全稱作《同安之曲》，奠幣曲稱作《明安之曲》，奉俎曲稱作《豐安之曲》，酌獻曲稱作《成安之曲》，亞終獻曲稱作《文安之曲》，撤豆曲稱作《娱安之曲》。這些都是舊曲，新樂章没有用上。

十一年，武宗即位，祭告天地，命大樂署編運皇地祇酌獻大吕宫一曲及舞節，翰林撰樂章。無曲名。九月，順宗、成宗二室祔廟，下大樂署編運曲譜舞節，翰林撰樂章。順宗室曰《慶成之曲》，成宗室曰《守成之曲》。

十一年，武宗即位，祭告天地，命大樂署編定皇地祇酌獻大吕宫一曲及舞節，翰林院撰寫樂章。無曲名。九月，順宗、成宗二室與祖先合葬，下交大樂署編定曲譜舞節，翰林院撰寫樂章。順宗室曲稱作《慶成之曲》，成宗室曲稱作《守成之曲》。

至大二年，親享太廟。皇帝入門奏《順成之曲》，盥洗、升殿用至元中初獻升降《肅成之曲》，亦曰《順成之曲》，出入小次奏《昌寧之曲》，迎神用至元中《來成之曲》，改曰《思成》，初獻、攝太尉盥洗、升殿奏《肅寧之曲》，酌獻太祖室仍用舊曲，改名《開成》，《開成》本至元中烈祖曲名，其詞則太祖舊曲也。睿宗室仍用舊曲，改名《武成》，此亦至元中太祖曲名，其詞則“神祖創業”以下仍舊。皇帝飲福、登歌奏《釐成之曲》，新製曲。文舞退、武舞進仍用舊曲，改名《肅

武宗至大二年，皇帝親自去太廟祭祀。皇帝入門奏《順成之曲》，盥洗、升殿用至元年間初獻升降用的《肅成之曲》，也稱作《順成之曲》，出入小次奏《昌寧之曲》，迎神用至元年間用的《來成之曲》，改稱作《思成》，初獻、攝太尉盥洗、升殿奏《肅寧之曲》，酌獻太祖室仍用舊曲，改名《開成》，《開成》本爲至元年間烈祖曲名，其詞則是太祖的舊曲。睿宗室仍用舊曲，改名《武成》，此也是至元年間太祖曲名，其詞則“神祖創業”以下依舊。皇帝飲福、登歌奏《釐成之曲》，新製成的曲子。文舞退、武舞進仍用舊曲，改名《肅寧》，舊名《和成》，其詞“天生五材，孰能去兵”以下是也。亞終獻、酌獻用舊曲，改名《肅寧》，

寧》，舊名《和成》，其詞“天生五材，孰能去兵”以下是也。亞終獻、酌獻仍用舊曲，改名《肅寧》，舊名《順成》，其詞“幽明精禋”以下是也。徹豆曰《豐寧之曲》，舊名《豐成》，詞語亦異。送神曰《保成之曲》，皇帝出廟廷亦曰《昌寧之曲》。《太常集禮》曰：“樂章據孔思逮本録之。國朝樂章皆用成字，凡用寧字者，金曲也。國初禮樂之事，悉用前代舊工，循習故常，遂有用其舊者。亦有不用其詞，而冒以舊號者，如郊祀先農等樂是也。”冬十有二月，始製先農樂章，以太常登歌樂祀之。先是，有命祀先農以登歌樂，如祭社稷之制。大樂署言“《禮》祀先農如社”，遂録祭社林鐘宫《鎮寧》等曲以上，蓋金曲也。

舊名《順成》，其詞“幽明精禋”以下就是。撤豆曲稱作《豐寧之曲》，舊名《豐成》，詞語也不同。送神曲稱作《保成之曲》，皇帝出廟庭曲也稱作《昌寧之曲》。《太常集禮》云：“樂章據孔思逮本鈔録。國朝樂章皆用成字，凡用寧字的，都是金曲。國初禮樂之事，全用前代的樂工，沿習故常，於是有用舊曲的情况。也有不用其詞，而以舊號充任的，如郊祀先農等樂就是如此。”冬十二月，開始製先農樂章，用太常登歌樂進行祭祀。此前，有命以登歌樂祀先農，如同祭祀社稷的法式。大樂署説“《禮》中謂祭祀先農如同祭祀社稷”，於是抄録祭祀社林鐘宫《鎮寧》等曲進上，這些都是金曲。

三年冬十月，置曲阜宣聖廟登歌樂。初，宣聖五十四代孫左三部照磨思逮言：“闕里宣聖祖廟，釋奠行禮久闕，祭服登歌之樂，未蒙寵賜。如蒙移咨江浙行省，於各處贍學祭餘子粒内，製造登歌樂器及祭服，以備祭祀，庶盡事神之禮。”中書允其請，移文江浙製造。至是，樂器成，運赴闕里用之。十有一月，敕以二十三日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南郊，配以太祖，令大樂署運製配位及親祀曲譜舞節，翰林撰樂章。皇帝出入中壝黄鐘宫曲二，盥洗黄鐘宫曲一，升殿登歌大吕宫曲一，酌獻黄鐘宫曲一，飲福登歌大吕宫曲一，出入小次黄鐘宫曲一。皆無曲名。

三年冬十月，置曲阜孔子廟登歌樂。起初，孔子五十四代孫左三部照磨孔思逮説：“闕里宣聖祖廟，祭祀行禮久缺，祭服登歌之樂，未蒙皇帝寵賜。如蒙移文到江浙行省，提取在各處供給學校和祭祀剩餘的錢糧，製造登歌樂器及祭服，來供祭祀之用，差不多就盡到了事神的禮儀。”中書省答應了他的請求，移文命江浙製造。至此，樂器造成，運到闕里使用。十一月，敕令因二十三日冬至，在南郊祭祀昊天上帝，并祭太祖，命令大樂署製配位及帝親祀的曲譜舞節，翰林院撰寫樂章。皇帝出入中壝黄鐘宫曲二支，盥洗黄鐘宫曲一支，升殿登歌大吕宫曲一支，酌獻黄鐘宫曲一支，飲福登歌大吕宫曲一支，出入小次黄鐘宫曲一支。全都没有曲名。

四年夏六月，武宗祔廟，命樂正謝世寧等編曲譜舞節，翰林侍講學士張士觀撰樂章，曲名《威成之曲》。

四年夏六月，在太廟爲武宗舉行與祖先合葬之祭，命樂正謝世寧等人編曲譜舞節，翰林侍講學士張士觀撰樂章，曲名《威成之曲》。

仁宗皇慶二年秋九月，用登歌樂祀太上皇睿宗。于真定玉華宫。自是歲用之，至延祐七年春三月奏罷。

仁宗皇慶二年秋九月，在真定玉華宫用登歌樂祭祀太上皇睿宗。從這年開始使用，到延祐七年春三月停止。延祐五年，命各路府孔子廟設

延祐五年，命各路府宣聖廟置雅樂，選擇習古樂師教肄生徒，以供春秋祭祀。六年秋八月，議置三皇樂，不果行。七年，仁宗祔廟，命樂正劉瓊等編運酌獻樂譜舞節，翰林撰樂章，曲名曰《歆成之曲》。

置雅樂，挑選習古樂師教練生徒，來供春秋祭祀時用。六年秋八月，議論設置三皇廟樂，未能進行。七年，在太廟爲仁宗舉行與祖先合葬之祭，命樂正劉瓊等人編定酌獻樂譜舞節，翰林撰寫樂章，曲稱作《歆成之曲》。

英宗至治二年冬十月，用登歌樂于太廟。是月，英宗祔廟，下大樂署編運樂譜舞節，翰林撰樂章，曲曰《獻成之曲》。

英宗至治二年冬十月，在太廟用登歌樂。這個月，在太廟爲英宗舉行與祖先合葬之祭，下交大樂署編定樂譜舞節，翰林院撰樂章，曲稱作《獻成之曲》。

文宗天曆二年春三月，明宗祔廟，下大樂署編運樂譜舞節，翰林定撰樂章，曲曰《永成之曲》。

文宗天曆二年春三月，明宗與祖先合葬之祭在太廟舉行，下交大樂署編定樂譜舞節，翰林院撰寫樂章，曲稱作《永成之曲》。

登歌樂器

金部：

編鐘一簴，鐘十有六，範金爲之。筍簴横曰筍，植曰簴。皆雕繪樹羽，塗金雙鳳五，中列博山，崇牙十有六，縣以紅絨組。簴趺青龍籍地，以緑油卧梯二，加兩跗焉。筍兩端金螭首，銜鍮石璧翣，五色銷金流蘇，絛以紅絨維之。鐵杙者四，所以備攲側。在太室以礙地甓，因易以石麟。簴額識以金飾篆字。擊鐘者以茱萸木爲之，合竹爲柄。凡鐘，未奏，覆以黄羅；雨，覆以油絹。磬亦然。元初，鐘用宋、金舊器，其識曰“大晟”、“大和”、“景定”者是也。後增製，兼用之。

金部：

編鐘一架，鐘十六件，用金鑄造。懸挂編鐘的筍簴横梁稱作筍，立柱稱作簴。全雕刻繪畫樹立着雉羽，塗金的雙鳳五對，中間排列重叠的高山，大的象牙十六件，用紅絨帶子吊挂。立柱的底座上作青龍籍地，用緑油卧梯兩個，加在兩柱的底座上。横梁的兩端是金螭頭，口銜黄銅璧翣，五色鑲金的穗子，用紅絨絛繫着。鐵樁四根，以此來防備木架傾斜。因在太室妨礙地磚，换成石麟。在立柱的額頭，標以金飾篆字。撞擊鐘的東西是用茱萸木做成的，配之以竹柄。凡是鐘，未演奏時，用黄羅覆蓋；有雨時，用油絹覆蓋。磬也是如此。元初，鐘用的是宋、金的舊器，上面的標識是“大晟”、“大和”、“景定”。後來增製了一些，新舊兼用。

石部：

編磬一簴，磬十有六，石爲之。縣以紅絨紃，簴跗狻猊。拊磬者，以牛角爲之。餘筍簴、崇牙、樹羽、璧翣、流蘇之制，并與鐘同。元初，磬亦用宋、金舊器。至元中，始采泗濱靈壁石爲之。

石部：

編磬一架，磬十六件，用石製造。用紅絨細帶吊挂，立柱的基座是狻猊形。擊磬的東西，是用牛角做的。其餘横梁立柱、高大象牙、竪立的雉羽、璧翣、穗子等的樣式，都與鐘相同。元初，磬也用的是宋、金的舊器。至元年間，開始采泗水河邊靈壁山石來製造。

絲部：

琴十，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者各二。斫桐爲面，梓爲

絲部：

琴十件，一弦琴、三弦琴、五弦琴、七弦琴、九弦琴各二件。削桐木爲面，梓木爲底，冰

底，冰弦，木軫，漆質，金徽。長三尺九寸。首闊五寸二分，通足中高二寸七分，旁各高二寸；尾闊四寸一分，通足中高二寸，旁各高一寸五分。俱以黄綺夾囊貯之。琴卓髹以緑。

瑟四。其制，底面皆用梓木，面施采色，兩端繪錦。長七尺。首闊尺有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高三寸；尾闊尺有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各高三寸五分。朱絲爲弦，凡二十有五，各設柱，兩頭有孔，疏通相連。以黄綺夾囊貯之。架四，髹以緑，金飾鳳首八。

竹部：

簫二，編竹爲之。每架十有六管，闊尺有六分。黑搶金鸞鳳爲飾，鍮石釘鉸。以黄絨紃維於人項，左右復垂紅絨條結。架以木爲之，高尺有二寸，亦號排簫。韜以黄囊。

笛二，斷竹爲之。長尺有四寸，七孔，亦號長笛。纏以朱絲，垂以紅絨絛結。韜以黄囊。

籥二，制如笛，三孔。纏以朱絲，垂以紅絨絛結。韜以黄囊。

篪二，髹色如桐葉，七孔。纏以朱絲，垂以紅絨絛結。韜以黄囊。

匏部：

巢笙四，和笙四，七星匏一，九曜匏一，閏餘匏一，皆以班竹爲之。玄髹底，置管匏中，施簧管端，參差如鳥翼。大者曰巢笙，次曰和笙，管皆十九，簧如之。十三簧者曰閏餘匏，九簧者曰九曜匏，七簧者曰七星匏。皆韜以黄囊。

土部：

塤二，陶土爲之。圍五寸半，長

弦，木軫，黑漆底色，金色的琴徽。琴長三尺九寸，頭寬五寸二分，通足中高二寸七分，旁邊各高二寸；尾寬四寸一分，通足中高二寸，旁邊各高一寸五分。俱用黄綾夾袋盛裝。琴桌漆以緑色。

瑟四件。其樣式，底面全用梓木，面上塗彩色，兩頭繪錦。瑟長七尺。頭寬一尺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邊各高三寸；尾寬一尺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邊各高三寸五分。朱紅色的琴弦，共二十五根，各設柱，兩頭有孔，疏通相連，用黄綾夾袋盛裝。瑟架四件，漆以緑色，有八個用金裝飾的鳳頭。

竹部：

簫二件，用編竹製造。每架有十六根管，寬一尺六分。裝飾着黑搶金鸞鳳，黄銅釘鉸。用黄絨細帶繫在人項上，左右又垂挂着紅絨絛結。架子用木製造，高一尺二寸，也稱作排簫。裝盛在黄袋子中。

笛二件，截斷竹子來製造。長一尺四寸，七個孔，也稱作長笛。用朱紅色的絲纏裹，用紅絨絛結垂挂。裝盛在黄袋子中。

籥二件，樣式和笛子相同，三個孔。用朱紅色的絲纏裹，用紅絨絛結垂挂。裝盛在黄袋子中。

篪二件，漆色和桐樹的葉子相同，七個孔。用朱紅色的絲纏裹，用紅絨絛結垂挂。裝盛在黄袋子中。

匏部：

巢笙四件，和笙四件，七星匏一件，九曜匏一件，閏餘匏一件，皆用斑竹製造。底漆以黑紅色，放置管匏中，在管的端部加簧，參差不齊像鳥的翅膀。大的稱作巢笙，其次稱作和笙，皆十九根管，簧也如此。十三根簧的稱作閏餘匏，九根簧的稱作九曜匏，七根簧的稱作七星匏。全用黄袋子裝盛。

土部：

塤二件，陶土製造。圍五寸半，長三寸四

三寸四分，形如稱錘。六孔，上一，前二，後三。韜以黄囊。

革部：

摶拊二，制如鼓而小，中實以糠，外髹以朱，繪以緑雲，繫以青絨絛。兩手用之，或摶或拊，以節登歌之樂。

木部：

柷一，以桐木爲之，狀如方桶，繪山於上，髹以粉，旁爲圜孔，納椎於中。椎以杞木爲之，撞之以作樂。

敔一，製以桐木，狀如伏虎，彩繪爲飾，背有二十七鉏鋙刻，下承以槃。用竹長二尺四寸，破爲十莖，其名曰籈，櫟其背以止樂。

宫縣樂器

金部：

鎛鐘十有二簴，簴一鐘，制視編鐘而大，依十二辰位特縣之，亦號辰鐘。筍簴朱髹、塗金，彩繪飛龍。趺東青龍，西白虎，南赤豸，北玄麟。素羅五色流蘇。餘制并與編鐘同。

編鐘十有二簴，簴十有六鐘，制見《登歌》。此下樂器制與《登歌》同者，皆不重載。

石部：

編磬十有六簴，簴十有二磬，制見《登歌》。筍簴與鎛鐘同。

絲部：

琴二十有七，一弦者三，三弦、五弦、七弦、九弦者各六。

瑟十有二。

竹部：

簫十，籥十，篪十，笛十。

匏部：

巢笙十。

竽十，竹爲之。與巢笙皆十九簧，惟指法各異。

分，形狀如同秤錘。六個孔，上面一個，前面兩個，後面三個。用黄袋子裝盛。

革部：

摶拊二件，樣式像鼓但小些，中間用糠充實，外面漆成朱紅色，描繪上緑雲，繫着青絨絛。兩隻手使用，或擊或拍，來掌握登歌樂的節奏。

木部：

柷一件，用桐木製造，形狀如同方桶，在上面描繪着山，漆成粉色，旁邊爲圓孔，將椎插在裏面。椎用杞木製作，以此撞擊來作樂。

敔一件，用桐木製造，形狀如同伏虎，以彩繪作爲裝飾，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下面用盤承接。用長二尺四寸的竹子，破成十根，它的名叫籈，擊打其背來止樂。

金部：

鎛鐘十二架，每架一鐘，樣式效法編鐘而大些，依照十二辰位獨個懸挂，也稱作辰鐘。横梁立柱漆以朱紅色、塗金，描繪着飛龍。底座上東面是青龍，西面是白虎，南面是紅豸，北面是黑色麒麟。白色綾羅，五色的穗子。其他樣式與編鐘相同。

編鐘十二架，每架十六鐘，樣式詳見《登歌樂器》。以下樂器的樣式與《登歌樂器》相同的，全不再重載。

石部：

編磬十六架，每架十二磬，樣式詳見《登歌樂器》。横梁立柱與鎛鐘相同。

絲部：

琴二十七件，一弦琴三件，三弦琴、五弦琴、七弦琴、九弦琴各六件。

瑟十二件。

竹部：

簫十件，籥十件，篪十件，笛十件。

匏部：

巢笙十件。

竽十件，用竹子製作。與巢笙全是十九簧，衹是指法各不相同。

七星匏一，九曜匏一，閏餘匏一。

土部：

塤八。

革部：

晋鼓一，長六尺六寸，面徑四尺，圍丈有二尺，穹隆者居鼓面三之一，穹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一。面繪雲龍爲飾，其皋陶以朱髹之，下承以彩繪趺座，并鼓高丈餘。在郊祀者，鞔以馬革。

樹鼓四，每樹三鼓。其制高六尺六寸，中植以柱，曰建鼓。柱末爲翔鷺，下施小圓輪。又爲重斗，方蓋，并繚以彩繪。四角有竿，各垂璧翣流蘇，下以青狻猊四爲趺。建旁挾二小鼓，曰鞞、曰應，樹樂縣之四隅。踏床、鼓桴，并髹以朱。

雷鼓二，制如鼓而小，鞔以馬革，持其柄播之，旁耳自擊。郊祀用之。

雷鼗二，亦以馬革鞔之，爲大小鼓三，交午貫之以柄。郊祀用之。

路鼓二，制如雷鼓，惟非馬革。祀宗廟用之。

路鼗二，其制爲小大二鼓，午貫之，旁各有耳，以柄摇之，耳往還自擊，不以馬革。祀宗廟用之。

木部：

柷一，敔一。

節樂之器

麾一，製以絳繒，長七尺，畫升龍於上，以塗金龍首朱杠縣之。樂長執之，舉以作樂，偃以止樂。

照燭二，以長竿置絳羅籠於其末，然燭於中。夜暗，麾遠難辨，樂正執之，舉以作樂，偃以止樂。

七星匏一件，九曜匏一件，閏餘匏一件。

土部：

塤八件。

革部：

晋鼓一件，長六尺六寸，鼓面直徑四尺，周圍一丈二尺，中間高出來的地方占鼓面的三分之一，高出部分直徑六尺六寸又三分之一寸。鼓面描繪雲龍作爲裝飾，鼓木漆以朱紅色，下面用彩繪的底座承接着，與鼓合起來高一丈多。在郊祀用的時候，要用馬皮蒙起來。

樹鼓四件，每樹三隻鼓。其樣式高六尺六寸，中間竪着立柱，稱作建鼓。柱的末端是飛翔的鷺，下面加小圓輪。又有重斗，方蓋，都纏以彩繪。四角有竿子，各垂挂着璧翣穗子，下面以四隻青狻猊爲基座。建鼓旁挾着兩隻小鼓，稱作鞞鼓、應鼓，樹立在樂架的四角。踏床和鼓槌，都漆上朱紅色。

雷鼓兩件，樣式和鼓相同但小些，蒙以馬皮，持其柄摇動它，旁耳自動擊打。郊祀時使用。

雷鼗二件，也蒙以馬皮，爲大小三隻鼓，縱横相交以柄貫穿。郊祀時使用。

路鼓二件，樣式與雷鼓相同，衹是不用馬皮蒙。祀宗廟時使用。

路鼗二件，其樣式爲大小二隻鼓，縱横相交，兩旁各有耳，持其柄摇動，旁耳往還自動擊打，不蒙馬皮。祭祀宗廟時使用。

木部：

柷一件，敔一件。

麾一件，用大紅色絲織物製作，長七尺，在上面畫上升空的龍，懸挂在塗金的龍頭朱杠上。樂長持此，舉起就開始奏樂，放倒就停止奏樂。

照燭二件，在長竿的末端放置着大紅色的綾羅籠子，在中間點燃蠟燭。夜暗時，麾離得遠難以辨識，樂正持此，舉起來就開始奏樂，放倒就停止奏樂。

文舞器

纛二，制若旌幢，高七尺，杠首刻象牛首，下施朱繒蓋爲三重，以導文舞。

纛二面，樣式如同旌幢旗，高七尺，杠頭刻着像牛頭一樣的圖，下面加上三層朱紅色綾羅蓋，來引導文舞。

籥六十有四，木爲之。象籥之制，舞人所執。

籥六十四件，用木製作。像籥的製作，是爲給跳舞的人所持。

翟六十有四，木柄，端刻龍首，飾以雉羽，綴以流蘇。舞人所執。

翟六十四件，木柄，頭上刻着龍頭，裝飾着雉的羽毛，綴上穗子。跳舞的人所持。

武舞器

旌二，制如纛，杠首栖以鳳，以導武舞。

旌旗二面，樣式如同纛，杠頭裝飾着鳳凰，來引導武舞。

干六十有四，木爲之，加以彩繪。舞人所執。

干六十四件，用木製作，加上彩繪，跳舞的人所持。

戚六十有四，制若劍然。舞人所執。《禮記》注"戚，斧也"。今制與古異。

戚六十四件，樣式如同劍一般。跳舞的人所持。《禮記》注"戚，斧子"。今樣式與古不同。

金錞二，範銅爲之，中虛，鼻象狻猊，木方趺。二人舉錞，築於趺上。

金錞二件，用銅鑄造，中間是空的，鼻子像狻猊，木製的方形基座。二人舉錞，固定在基座上。

金鉦二，制如銅槃，縣而擊之，以節樂。

金鉦二件，樣式如同銅盤，懸挂起來擊打，用來掌握樂曲的節奏。

金鐃二，制如火斗，有柄，以銅爲匡，疏其上如鈴，中有丸。執其柄而摇之，其聲鐃鐃然，用以止鼓。

金鐃二件，樣式如同火斗，有柄，以銅爲框，鏤空其上如鈴一般，中門有彈丸。持其柄摇動，其響聲鐃鐃，用它來停止擊鼓。

單鐸、雙鐸各二，制如小鐘，上有柄，以金爲舌，用以振武舞。兩鐸通一柄者，號曰雙鐸。

單鐸、雙鐸各二件，樣式如同小鐘，上面有柄，以金爲舌，用來振奮武舞。兩鐸用一柄連通的，稱作雙鐸。

雅鼓二，制如漆筒，鞔以羊革，旁有兩紐。工人持之，築地以節舞。

雅鼓二件，樣式如同漆筒，蒙以羊皮，旁邊有兩個紐。樂工持此，擊地以掌握舞的節奏。

相鼓二，制如搏拊，以韋爲表，實之以糠。拊其兩端，以相樂舞節。

相鼓二件，樣式如同搏拊，用熟牛皮爲面，裏面用糠充實。拍打其兩端，來配合樂舞的節奏。

鼗鼓二。

鼗鼓二件。

舞表

表四，木杆，鑿方石樹之，用以識舞人之兆綴。

表四件，木杆，鑿方石竪立在上面，用來標志跳舞人的行列位置。

元史卷六十九

志第二十

禮樂(三)

郊祀樂章

成宗大德六年，合祭天地五方帝樂章：

降神，奏《乾寧之曲》，六成：

圜鐘宮三成：

惟皇上帝，監德昭明。祖考承天，治底隆平。孝思維則，禋祀薦誠。神其降格，萬福來并。

黄鐘角一成。詞同前。

太簇徵一成。詞同前。

姑洗羽一成。詞同前。

初獻盥洗，奏《肅寧之曲》：

黄鐘宫：

明水在下，鐘鼓既奏。有孚顒若，陟降左右。辟公處止，多士祼將。吉蠲以祭，上帝其饗。

初獻升降，奏《肅寧之曲》：

大吕宫：

禋祀孔肅，盥薦初升。攝齊恭敬，以薦惟馨。肅雝多士，來格百靈。降福受釐，萬世其承。

奠玉幣，奏：

大吕宫：

宗祀配饗，肇舉明禋。嘉玉既設，量幣斯陳。惟德格天，惟誠感神。於萬斯年，休命用申。

成宗大德六年，合成祭祀天地五方帝樂章：

降神，演奏《乾寧之曲》，六遍：

圜鐘宫調三遍：

惟皇天上帝，歲星光明現於東方。祖宗上承天命，天下昌盛太平。孝思遵循祖宗法規，祭祀獻上真誠。神其降臨，萬福并來。

黄鐘角調一遍。詞和前面的相同。

太蔟徵調一遍。詞和前面的相同。

姑洗羽調一遍。詞和前面的相同。

初獻盥洗，演奏《肅寧之曲》：

黄鐘宫調：

祭祀的明水在下，鐘鼓已經奏響。誠信嚴肅，祖宗的神靈升降於左右。諸侯處止，衆多賢士助王行祼祭禮。齋戒沐浴以祭祀，上帝來享。

初獻升降，奏《肅寧之曲》：

大吕宫調：

祭禮是多麽的莊嚴，洗净雙手擺好祭品。手提着長袍畢恭畢敬，獻上這芳香四溢的祭品。整齊站立的士大夫們，來此與上天諸神交通靈感。神降福祚，授一方土地給他們，讓他們的子孫得以繼承享用。

奠玉幣，演奏：

大吕宫調：

祭祖是祭天的配饗，獻上祭奠的禮品。陳列上美玉，擺放好幣帛。德能通天，誠可感神。世世代代，上天之命得以申明。

迎俎，奏《豐寧之曲》：

黄鐘宫：

有碩斯俎，有滌斯牲。鑾刀屢奏，血膋載升。禮崇繭栗，氣達尚腥。上帝臨止，享于克誠。

迎俎，演奏《豐寧之曲》：

黄鐘宫調：

祭器無比碩大，盛着乾净的祭牲。用鑾刀來切割，血肉的味升上天空。祭禮用的是最講究的小牛犢，上達天庭的氣味有點餘腥。上帝降臨了，享受着我們的真誠。

酌獻，奏《嘉寧之曲》：

大吕宫：

崇崇泰畤，穆穆昊穹。神之格思，肸蠁斯通。犧尊載列，黄流在中。酒既和止，萬福攸同。

酌獻，演奏《嘉寧之曲》：

大吕宫調：

崇高的祭壇，肅穆的天穹。神的至道之思啊，靈感通微。擺滿了盛酒的器皿，裏邊裝滿祭祀的美酒。帶來那樣的温和，共享久遠的萬福。

亞獻，奏《咸寧之曲》：

黄鐘宫：

六成既闋，三獻云終。神其醉止，穆穆雍雍。和風慶雲，賁我郊宫。受兹祉福，億載無窮。

亞獻，演奏《咸寧之曲》：

黄鐘宫調：

六種祭禮已經結束，三番敬獻也已完成。神仙都醉了，肅穆而和諧。和風吹拂着五彩雲霞，裝飾我祭天的宫室。享受這降臨的福祉，億萬年也無窮無盡。

終獻。詞同前。

徹籩豆，奏《豐寧之曲》：

大吕宫：

禋禮既備，神具宴娭。籩豆有楚，廢徹不遲。多士駿奔，樂且有儀。乃錫純嘏，永佐丕基。

終獻。詞同前。

撤去籩豆，演奏《豐寧之曲》：

大吕宫調：

祭祀之禮既已完備，宴神的酒席一派歡喜。籩豆整齊地擺出，離撤席的時間還早。衆多賢士像駿馬奔來，他們歡悦而有儀範。上天賜與大福，永遠輔助宏圖大業。

送神奏：

圜鐘宫：

殷祀既畢，靈馭載旋。禮洽和應，降福自天。動植咸若，陰陽不愆。明明天子，億萬斯年。

送神，演奏：

圜鐘宫調：

盛大的祭禮已經結束，神靈的車駕起路回程。祈福的典禮和諧而相應，福從上天降臨人間。萬物之作息都順從自然，陰陽互生也未紊亂。聖明的天子啊，永遠賜福給我們這樣的豐收。

望燎奏：

黄鐘宫：

享申百禮，慶洽百靈。奠玉高壇，燔柴廣庭。祥光達曙，粲若景星。神之降福，萬國咸寧。

望燎，演奏：

黄鐘宫調：

享領了百種祭禮，用幸福澤潤諸神。把美玉奉上高高的祭壇，在寬闊的庭前焚柴祭天。那祥瑞之光直達黎明，燦爛有如德星。諸神降下福祉，萬邦都會安寧。

大德九年以後，定擬親祀樂章：

大德九年以後，擬定皇帝親自祭祀時的樂章：

皇帝入中壝：

黄鐘宫：

赫赫有臨，洋洋在上。克配皇祖，於穆來饗。肇此大禋，乾文弘朗。被衮圜丘，巍巍玄象。

皇帝進入中壝：

黄鐘宫調：

顯赫的君王來到了，他豐碩的身軀高高在上。配享他的皇祖，作爲右穆來饗禮。始於這對天神的祭祀，那天象恢宏的明朗。身穿祭天的禮服，登臨祭天之神壇，好偉大喲，那廣闊的上天之象！

皇帝盥洗：

黄鐘宫：

翼翼孝思，明德洽禮。功格玄穹，有光帝始。著我精誠，潔兹薦洗。幣玉攸奠，永集嘉祉。

皇帝盥洗：

黄鐘宫調：

恭恭敬敬的孝道，能明德而和諧於禮。功高過九天，光明就是天帝創造的。著我精誠，潔兹薦洗。把祭祀用的幣帛長久地獻上，美好的福祉永遠聚集在這裏。

皇帝升壇：降同。

大吕宫：

天行惟健，盛德御天。日月龍章，笋簴宫縣。藁秸尚明，禮璧蒼圜。神之格思，香升燔烟。

皇帝升壇：降壇與此相同。

大吕宫調：

上天運行剛强有力，大德可以藉助上天之力。日、月、龍作紋飾的懸磬，挂在四周。用以郊祭的藁秸如此光亮，祭神的璧多麽圓潤，諸神的靈感相通，焚燒的柴火香氣冉冉而升。

降神，奏《天成之曲》：

圜鐘宫三成：

烝哉皇元，丕承帝眷。報本貴誠，于郊殷薦。藁秸載陳，雲門六變。神之格思，來處來燕。

降神，演奏《天成之曲》：

圜鐘宫調三遍：

興旺發達的大元啊，深受天帝的眷顧。禀報要講究誠實，在郊祭時要進獻豐盛的祭品。那粗糙的編席已經陳設，雲門之樂曲輪番奏起。諸神的靈感相通，紛紛入席宴飲。

黄鐘角一成。

大簇徵一成。

姑洗羽一成。詞并同前。

黄鐘角調一遍。

太蔟徵調一遍。

姑洗羽調一遍。詞全與前面的相同。

初獻盥洗，奏《隆成之曲》：

黄鐘宫：

肇禋南郊，百神受職。齊潔惟先，匪馨于稷。乃沃乃盥，祠壇是陟。上帝監觀，其儀不忒。

初獻盥洗，演奏《隆成之曲》：

黄鐘宫調：

始祭於南郊，百神接受其職。全都爭先恐後地沐浴，那悠悠的清香直達五穀之神。淋水洗净雙手，登上那高高的祭壇。上帝在天空中監看着我們，那儀式决不能有絲毫差錯。

初獻升壇，降同。奏《隆成之曲》：

大吕宫：

於穆圜壇，陽郊奠位。孔惠孔時，吉蠲爲饎。降登祇若，百禮既

初獻升壇，降壇相同。演奏《隆成之曲》：

大吕宫調：

在天壇上位於右穆之位，在山陽舉行郊祀。大恩大惠而又合時宜，齋戒沐浴備辦酒食。恭敬

至。願言居歆，允集熙事。

奠玉幣，正配位同。奏《欽成之曲》：

黃鐘宮：

謂天蓋高，至誠則格。克祀克禋，駿奔百辟。制幣斯陳，植以蒼璧。神其降康，俾我來益。

司徒捧俎，奏《寧成之曲》：

黃鐘宮：

我牲既潔，我俎斯實。笙鏞克諧，籩豆有飶。神來宴娭，歆茲明德。永錫繁禧，如幾如式。

昊天上帝位酌獻，奏《明成之曲》：

黃鐘宮：

於昭昊天，臨下有赫。陶匏薦誠，聲聞在德。酌言獻之，上靈是格。降福孔偕，時萬時億。

皇地祇位酌獻：

大呂宮：

至哉坤元，與天同德。函育群生，玄功莫測。合饗圜壇，舊典時式。申錫無疆，聿寧皇國。

太祖位酌獻：

黃鐘宮：

禮大報本，郊定天位。皇皇神祖，反始克配。至德難名，玄功宏濟。帝典式敷，率育攸塈。

皇帝飲福：

大呂宮：

特牲享誠，備物循質。上帝居歆，百神受職。皇武昭宣，孝祀芬苾。萬福攸同，下民陰隲。

地升階、降階，百禮都已完成。願他長久地享受，以匯集許多吉祥之事。

奠玉幣，正配位相同。演奏《欽成之曲》：

黃鐘宮調：

上天確實太高了，心誠便能上通天神。祭祀開始，諸侯都乘車來奔。陳列出祭神的束帛吧，把璧玉也懸挂起來。神靈降賜安樂，使我們永遠獲益。

司徒捧俎，演奏《寧成之曲》：

黃鐘宮調：

我敬獻的牲禮已經洗净，我的祭案上擺滿了祭品。那簫笙和鏞的聲音多麼和諧，祭器裏洋溢出濃郁的芳香。諸神都來歡快地宴飲，羡慕這聖明的道德。永遠賜與諸多福吧，無微不至而又恭敬。

昊天上帝位酌獻，演奏《明成之曲》：

黃鐘宮調：

朗朗上天，顯赫地君臨天下。奏樂表達真誠，美好的名聲惟在於德。獻上祭奠的禮品，天神前來感通。福將普遍地降臨，超過上萬上億。

皇地祇位酌獻：

大呂宮調：

至高無尚的大地之福，與天同德。它養育着芸芸衆生，高功莫測。一齊享祭於祭壇，舊典應時而合規矩。請賜無疆之福，我皇皇大國永久安寧。

太祖位酌獻：

黃鐘宮調：

以盛大的祭禮上報皇祖，郊祭以定至尊之位。偉大的諸神和祖先們啊，歸來後開始配享。至高的道德很難表述，高功廣濟天下。祭太祖的禮儀已經展開，君臣永遠仰望。

皇帝飲祭酒受福：

大呂宮調：

享受特牲之祭，祭品都是最好的。上帝愉快地享受，百神都各就其職。皇天的功勞昭示天下，恭敬的祭祀芳香四溢。萬福同此，默默地安

定天下百姓。

皇帝出入小次：

黄鐘宫：

惟天惟大，惟帝饗帝。以配祖考，肅贊靈祉。定極崇功，永我昭事。升中于天，象物畢至。

皇帝出入小次：

黄鐘宫調：

世上最大的是天，享受祭祀的衹有天帝。配享的有我大元的列祖列宗，我莊嚴禮贊這莫大的福氣。定下準則，崇尚功德，我將永遠來進行祭祀。内心與上天相接，衹覺萬物都來到眼底。

文舞退，武舞進，奏《和成之曲》：

黄鐘宫：

羽籥既竣，載揚玉戚。一弛一張，匪舒匪棘。八音克諧，萬舞有奕。永觀厥成，純嘏是錫。

文舞退下，武舞進前，演奏《和成之曲》：

黄鐘宫調：

用羽籥起舞的文舞已經完畢，再揚起武舞用的玉柄大斧。這樣一張一弛，顯得不急也不緩慢。所有的樂器是那樣的和諧，伴奏着美好的文武二舞。上天在觀看着我大元的成功，是他賜給我們這無窮大福。

亞終獻，奏《和成之曲》：

黄鐘宫：

有嚴郊禋，恭陳幣玉。大糦是承，載祇載肅。上帝居歆，馨香既飫。惠我無疆，介以景福。

亞終獻，演奏《和成之曲》：

黄鐘宫調：

烟氣清嚴以祭祀天地，敬獻上的祭品是帛和玉。然後再獻上黍和稷，看去是那樣嚴整有序。請天帝和諸神安然享用吧，祭品肥美而香氣遠播。請賜我大元以千秋萬代，更助我大元洪福延續。

徹籩豆，奏《寧成之曲》：

大吕宫：

三獻攸終，六樂斯遍。既右享之，徹其有踐。洋洋在上，默默靈眷。明禋告成，於皇錫羡。

撤去籩豆，演奏《寧成之曲》：

大吕宫調：

獻酒三次，祭禮到了終點，六代聖賢之樂也已奏遍。天帝諸神降於尊位已經享用，撤除籩豆也是按規矩去辦。想着諸神在我們的上方，他們默默不語，更是崇高無限。明潔誠敬的獻享已告完成，請諸神賜予更大的福田。

送神，奏《天成之曲》：

圜鐘宫：

神之來歆，如在左右。神保聿歸，靈斿先後。恢恢上圜，無聲無臭。日監孔昭，思皇多祐。

送神，演奏《天成之曲》：

圜鐘宫調：

神靈來享用祭品的清香，好像就在我們的左右。先祖神靈要踏上歸路，神靈的旗幟布滿前前後後。寬闊廣大的上天啊，是那樣幽微玄妙，天道悠悠，督察人間。有如太陽的諸神啊，但願給予我們更多的保祐。

望燎，奏《隆成之曲》：

黄鐘宫：

熙事備成，禮文郁郁。紫烟聿

望燎，演奏《隆成之曲》：

黄鐘宫調：

吉祥的祭禮已經準備停當，禮樂儀制是那樣

升，靈光下燭。神人樂康，永膺戩穀。祚我丕平，景命有僕。

文采張揚。祇見紫色的烟氣升上天空，下界遍布着神異的光芒。神與人一起安樂康健，讓我們承受這福禄綿長。請保祐大元天下太平，天將大命賦予我皇。

皇帝出中壝：

黄鐘宫：

泰壇承光，寥廓玄暖。暢我揚明，饗儀惟大。九服敬宣，聲教無外。皇拜天祐，照臨斯届。

皇帝出中壝：

黄鐘宫調：

南部高大的祭壇承受着太陽的光輝，遼闊的天空是那樣温暖。讓我大元通達四方，光明遠播，祭祀的禮儀，不敢怠慢。全國各地都沐浴着大元的皇恩，聲威教化更是九州皆遍。我皇拜謝天帝的保祐，讓日光照臨，以致無限。

宗廟樂章

世祖中統四年至至元三年，七室樂章：《太常集禮稿》云，此係卷牘所載。

世祖中統四年至至元三年，七室樂章：《太常集禮稿》云：此屬卷牘所載。

太祖第一室：

天垂靈顧，地獻中方。帝力所拓，神武莫當。陽谿昧谷，咸服要荒。昭孝明禋，神祖皇皇。

太祖第一室：

天帝降下神靈的意願，地祇呈獻出大地的中央。太祖皇帝的神力遠拓，您的神威英武無可阻擋。從近日的溪水到日落的山谷，大元帝國的疆域伸向四面八方。顯揚孝道，神聖的太祖，事業輝煌！

太宗第二室：

和林勝域，天邑地宫。四方賓貢，南北來同。百司分置，胄教肇崇。潤色祖業，德仰神宗。

太宗第二室：

和林是千古勝地，帝王以之爲都，也可安葬龍體。四面八方都已歸附納貢，天南地北也都歸向這裏。設立百官，使其各有職掌，帝業的繼承，也從此開始。使太祖的事業增加了光彩，神聖的太宗，您的功德令人仰慕！

睿宗第三室：

珍符默授，疇昔自天。爰生聖武，寶祚開先。霓旌迴狩，龍駕游仙。追遠如生，皇慕顒然。

睿宗第三室：

當初珍奇的符瑞降於睿宗，那是來自上天默默地傳授。神武的睿宗來到人間，使國運肇始以致永久。您的彩色戰旗八方翻飛，可惜您英年早逝棄國遠走。追憶您的功德猶如生前，肅然起敬仰慕無休！

皇伯考术赤第四室：

威武鷹揚，冢位克當。從龍遠拓，千萬里疆。誕總虎旅，駐壓西方。航海梯山，東西來王。

皇伯父术赤第四室：

您威武無比如蒼鷹飛揚，您是嫡長，大位也能承當。追隨太祖萬里討伐，將大元的國土拓展到四方。您當年總領勇猛的軍隊，駐守着大元的西方。經過艱難的征戰，使東西各地都來稱臣乞降。

皇伯考察合帶第五室：

皇伯父察合帶第五室：

雄武軍威，滋多歷年。深謀遠略，協贊惟專。流沙西域，餞日東邊。百國畏服，英聲赫然。

您帶領着威武雄健的軍隊，多年來使其得到擴展。考慮深遠計劃周密，協助太祖，行使職權。您的戰績往西横貫西域，往東可以到達日出的海邊。使諸國畏懾而降服，您的英名聲望如日中天。

定宗第六室：

三朝承休，恭己優游。欽繩祖武，其德聿修。帝慭錫壽，德澤期周。蠲饎惟薌，祈饗于幽。

定宗第六室：

您是大元的第三代繼承者，恭謹律己待人寬厚。遵循太祖遺留的法規，修明德政使之永久。您本想使德澤周遍天下，但天帝却没賜您長壽。我潔净身體獻上祭品，請您在幽冥中享用接受。

憲宗第七室：

龍躍潛居，風雲會通。知民病苦，軫念宸衷。夔門之旅，繼志圖功。俎豆敬祭，華儀孔隆。

憲宗第七室：

當您從府邸走出的時候，風雲際會君臣同心。您瞭解全國百姓的疾苦，沉痛地思念太祖的遺願。您帶領勁旅征戰西川，繼承太祖壯志圖謀豐功。我擺上祭品恭敬祭祀，這禮儀是多麽盛大圓滿。

至元四年至十七年，八室樂章：《太常集禮》云，周馭所藏《儀注》所録舞節同。

至元四年至十七年，八室樂章：《太常集禮》云：周馭所藏《儀注》所録舞節與此同。

迎神，奏《來成之曲》，九成：

黄鐘宫三成：

齊明盛服，翼翼靈眷。禮備多儀，樂成九變。烝烝孝心，若聞且見。肸蠁端臨，來寧來燕。

迎神，演奏《來成之曲》，九遍：

黄鐘宫調三遍：

沐浴潔身着盛服，恭敬小心地祭祀神靈。祭禮全備，祭儀周到，將祭樂演奏九闋纔告完成。心存孝道，孝德厚美，在這裏猶如聽聲見形。靈感通微，諸神端莊來臨，爲人間帶來安詳太平。

大吕角二成。詞同黄鐘。

太簇徵二成。詞同黄鐘。

應鐘羽二成。詞同黄鐘。

初獻盥洗，奏《肅成之曲》：再詣盥洗同。至大以後，名《順成之曲》，詞律同。

大吕角調二遍。詞同黄鐘。

太蔟徵調二遍。詞同黄鐘。

應鐘羽調二遍。詞同黄鐘。

初獻盥洗，演奏《肅成之曲》：再詣盥洗同。至大以後，名《順成之曲》，詞律同。

無射宫：

天德維何，如水之清。維水内耀，配彼天明。以滌以濯，犧象光晶。孝思維則，式薦忱誠。

無射宫調：

天帝之德是什麽？就像那清清的流水。祇有流水内在的光明，纔能配得上天帝的光輝。把祭器洗了又洗，犧樽和象樽是那樣晶瑩精美。孝親之恩當以先人爲準則，在天帝面前打開真誠的心扉。

初獻升殿，登歌樂演奏《肅成之曲》：降同。

初獻升殿，登歌樂演奏《肅成之曲》：降同。

夾鐘宫：

祀事有嚴，太宫有侐。陟降靡違，禮容翼翼。籩豆旅陳，鐘磬翕繹。於昭吉蠲，神保是格。

夾鐘宫調：

祭祀是那樣的莊嚴，太廟是那樣的清静。步履升降不敢有任何差錯，祭禮更顯得齊齊整整。有次序排列着的是籩豆，聲調和諧相續的是鐘磬。今日的祭祀更加顯揚，神靈就會保佑我大元朝廷。

司徒捧俎，奏《嘉成之曲》：別本所録親祀樂章詞同。

無射宫：

色純體全，三犧五牲。鑾刀屢奏，毛炰胾羹。神具厭飫，聽我磬聲。居歆有永，胡考之寧。

司徒捧俎，演奏《嘉成之曲》：別本所録親祀樂章詞同。

無射宫調：

祭祀用的各種牲畜，毛色純正，肢體完整。將鑾刀屢屢舞動，敬獻上燎烤的牲畜和肉湯。諸神對祭品已經滿足，再請聽磬聲悦耳悠揚。請諸神永遠安然享用，保佑我大元長久安詳。

烈祖第一室，奏《開成之曲》：

無射宫：

於皇烈祖，積厚流長。大勛未集，燮伐用張。篤生聖嗣，奄有多方。錫我景福，萬世無疆。

烈祖第一室，演奏《開成之曲》：

無射宫調：

偉大的烈祖皇帝啊，是您奠定了大元堅實的基礎。您偉大的勛業雖然没有完成，但協同征伐，戰旗高揚。是您得天獨厚養育了太祖，他終於占有華夏所有的地方。請賜給我大元洪福吧！讓它萬代相傳，子孫綿長。

太祖第二室，奏《武成之曲》：

無射宫：

天扶昌運，混一中華。爰有真人，奮起龍沙。際天開宇，亘海爲家。肇修禋祀，萬世無涯。

太祖第二室，奏《武成之曲》：

無射宫調：

是上天扶助興隆的國運，是您使中華得到統一。您這位真命天子，奮起在北方的蒼茫草地。上接天際，拓開宇宙，横貫到海，都是華夏一體。由您開始的祭天禮儀，將傳之千秋萬世。

太宗第三室，奏《文成之曲》：

無射宫：

纂成前烈，底定丕圖。禮文簡省，禁網寬疏。還風太古，躋世華胥。三靈順協，四海無虞。

太宗第三室，演奏《文成之曲》：

無射宫調：

繼承先祖的宏願偉業，確立大元的一統藍圖。禮遇賢才以簡治國，禁約和法網寬疏。恢復上古淳厚的風俗，躋身人世理想的國度。天地相順加上人和，四海之内無災無虞。

皇伯考术赤第四室，奏《弼成之曲》：

無射宫：

神支挺秀，右壤疏封。創業艱難，相我祖宗。叙親伊邇，論功亦崇。春秋祭祀，萬世攸同。

皇伯父术赤第四室，演奏《弼成之曲》：

無射宫調：

天神的支脉挺拔秀異，朝廷將美好的土地分封。在創業艱難之時，輔佐我的祖先。上叙祖脉惟您最近，論定功勛以您最高。春秋兩季的宗廟祭典，綿延萬代與祖宗相同。

皇伯考察合帶第五室，奏《協成之曲》：

無射宫：

玉牒期親，神支懿屬。論德疏封，展親分玉。相我祖宗，風櫛雨沐。昔同其勞，今共兹福。

睿宗第六室，奏《明成之曲》：

無射宫：

神祖創業，爰著戎衣。聖考撫軍，代行天威。河南底定，江北來歸。貽謀翼子，奕葉重輝。

定宗第七室，奏《熙成之曲》：

無射宫：

嗣承丕祚，累洽重熙。堂構既定，垂拱無爲。邊庭閑暇，田里安綏。歆兹禋祀，萬世攸宜。

憲宗第八室，奏《威成之曲》：

無射宫：

羲馭未出，螢爝騰光。大明麗天，群陰披攘。百神受職，四海寧康。愔愔靈韶，德音不忘。

文舞退，武舞進，奏《和成之曲》：别本所録親祀樂章詞同。

無射宫：

天生五材，孰能去兵。恢張鴻業，我祖天聲。干戈曲盤，濯濯厥靈。於赫七德，展也大成。

亞獻行禮，奏《順成之曲》：終獻詞律同。

無射宫：

幽通神明，所重精禋。清宫肅肅，百禮具陳。九韶克諧，八佾兟兟。靈光昭答，天休日申。

徹籩豆，登歌樂奏《豐成之曲》：

皇伯父察合帶第五室，演奏《協成之曲》：

無射宫調：

皇家族譜中的近支，神族宗派裏的美屬。論功論德，裂土加封，盡親之道，同姓分玉。輔助我祖創立江山，奔波勞碌，櫛風沐雨。昔日創業同受勞苦，今朝升平共享祀福。

睿宗第六室，演奏《明成之曲》：

無射宫調：

神武祖父創基業，當時無暇卸戎衣。聖明皇父撫三軍，代達皇恩行天威。河南版圖定，江北亦來歸。遺訓遠慮爲子孫，代代承志放光輝。

定宗第七室，演奏《熙成之曲》：

無射宫調：

接續先皇大業，太平光明相承。大厦宏基確定，拱手無需有爲。邊疆閑暇無事，田裏百姓安寧。用此祭禮，千秋萬代適宜。

憲宗第八室，奏《威成之曲》：

無射宫調：

羲和駕馭着太陽還未出來，螢蟲的火炬騰起亮光。太陽經天晴空萬里，所有的陰暗紛紛躲藏。百神受職安位，四海升平寧康。安閑的靈光、和悦的韶樂，先德音容永不忘。

文舞退出，武舞進前，演奏《和成之曲》：别本所録親祀樂章詞同。

無射宫調：

天生就勇、智、仁、信、忠五才，哪個能消除戰争。擴張宏基大業，我祖在天之聲。槍戟森森圍繞，刀劍閃閃威靈。赫赫七德，展現功業大成。

亞獻行禮，演奏《順成之曲》：終獻詞律同。

無射宫調：

祭祀溝通神明，重在精心虔誠的祀禋。清静的宫殿整肅威嚴，百種禮儀，一一具備。九天的韶樂非常和諧，八佾的仙舞翩翩。靈光昭昭已答告世人，天美日長。

撤去祭器，娛神的歌樂登場，演奏《豐成之曲》：

夾鐘宫:

豆籩苾芬，金石鏘鏗。禮終三獻，樂奏九成。有嚴執事，進徹無聲。神保聿歸，萬福來寧。

送神，奏《來成之曲》：或作《保成》。

黄鐘宫:

神主在室，神靈在天。禮成樂闋，神返幽玄。降福冥冥，百順無愆。於皇孝思，于萬斯年。

至元十八年冬十月，世祖皇后祔廟酌獻樂章：《太常集禮》云，卷牘所載。

黄鐘宫:

徽柔懿哲，温默靖恭。範儀宫闈，任姒同風。敷天寧謐，内助多功。淑德祔廟，萬世昌隆。

親祀禘祫樂章：未詳年月。《太常集禮》云，别本所録。以時考之，疑至元三年以前擬用，詳見《制樂始末》。

皇帝入門，宫縣奏《順成之曲》:

無射宫:

熙熙雍雍，六合大同。維皇有造，典禮會通。金奏王夏，祇款神宫。感格如響，嘉氣來叢。

皇帝升殿，奏《順成之曲》:

夾鐘宫:

皇明燭幽，沿時制作。宗廟之威，降登時若。趨以采茨，聲容有恪。曰藝曰文，監兹衎樂。

皇帝詣罍洗，宫縣奏《順成之曲》：《太常集禮》云，至元四年用此曲，名曰《肅成》。至大以後用此，詞律同。

夾鐘宫調:

祭品散發着芬香，金石撞擊聲鏗鏘。三次獻爵將終禮，仙樂演奏了九遍。司禮指揮嚴有緒，進禮退禮悄無聲。神明保祐凱旋歸，萬福齊來自安寧。

送神，演奏《來成之曲》：或作《保成》。

黄鐘宫調:

祖先神主在室，祖先神靈在天。祭禮已經完成，神靈返回幽玄。在高遠的天界降福子孫，使朝廷百業暢順無過無愆。我皇孝思綿延，基業恢宏萬萬年。

至元十八年冬十月，世祖皇后祔廟酌獻樂章：《太常集禮》云，卷牘所載。

黄鐘宫調:

徽柔懿哲，温默靖恭。範儀宫闈，任姒同風。敷天寧謐，内助多功。淑德祔廟，萬世昌隆。

皇帝親祀禘祫樂章：未詳年月。《太常集禮》云，别本所録。考之時間，疑在至元三年以前擬用，詳見《制樂始末》。

皇帝入門，宫懸奏《順成之曲》:

無射宫調:

樂聲歡快温和諧調，天地四方共享大同。明君聖皇卓卓成就，大典盛禮融會貫通。金器演奏王夏樂章，恭敬款享宗廟神宫。感通天地如聞回響，嘉雲瑞氣紛來集叢。

皇帝升殿，演奏《順成之曲》:

夾鐘宫調:

皇家光明照幽國，順天應時作决策。宗廟威嚴震四方，降旨登殿按時作。步趨采茨美樂章，聲容舉止遵準則。不管是藝還是文，監聽諧美的祭奠音樂。

皇帝來到放罍的地方盥洗，懸挂的鐘磬演奏《順成之曲》：《太常集禮》説："至元四年用這支曲子，名字叫《肅成》。至大以後用這支曲，詞律相同。"

無射宫：

酌彼行潦，維挹其清。潔齊以祀，祀事昭明。肅肅辟公，沃盥乃升。神之至止，歆于克誠。

皇帝詣酌尊所，宫縣奏《順成之曲》：

無射宫：

靈庭愔愔，乃神攸依。文爲在禮，載斟匪祈。皇皇穆穆，玉佩聲希。列侯百辟，濟濟宣威。

迎神，宫縣奏《思成之曲》。至元四年，名《來成之曲》，詞律同。

司徒捧俎，宫縣奏《嘉成之曲》。至元四年，詞律同。

酌獻始祖，宫縣奏《慶成之曲》：

無射宫：

啓運流光，幅員既長。敬恭祀事，鬱鬯芬薌。德以舞象，功以歌揚。式歌且舞，神享是皇。

諸廟奏《熙成》、《昌成》、《鴻成》、《樂成》、《康成》、《明成》等曲。詞闕。

文舞退，武舞進，宫縣奏《肅成之曲》。至元四年，名《和成之曲》，詞律同。

亞終獻，宫縣奏《肅成之曲》。至元四年，名《順成之曲》，詞律同。

皇帝飲福，登歌奏《釐成之曲》：

夾鐘宫：

誠通恩降，靈慈昭宣。左右明命，六合大全。啐飲椒馨，純嘏如川。皇人壽穀，億萬斯年。

徹豆，登歌奏《豐成之曲》：

無射宫調：

從路旁的水中，祇舀清澈的來用。潔净整齊纔能祭祀，祀事纔會光彩鮮明。静穆肅立的諸侯大臣，洗浴纔會侍立班中。神靈很快降臨到此，受這祭祀的誠敬。

皇帝來到斟酒的地方，懸挂的鐘磬演奏《順成之曲》：

無射宫調：

靈庭安閑又和悦，神靈來享又來依。彩色斑斕遵古禮，斟酒誠敬行禱祈。光輝明亮静又齊，玉珮叮咚聲漸稀。諸侯百官默肅立，濟濟一堂威無比。

迎神開始，懸挂的鐘磬演奏《思成之曲》。至元四年時，名叫《來成之曲》，詞律相同。

司徒手捧祭器，懸挂的鐘磬演奏《嘉成之曲》。至元四年，詞律相同。

斟酒向始祖獻祭，懸挂的鐘磬演奏《慶成之曲》：

無射宫調：

開啓宏運布恩光，幅員廣闊地久天長。畢恭畢敬對待祭祀，濃郁美酒芬芳飄香。用舞象來贊頌美德，將功業來高歌傳揚。放情高歌，盡情舞蹈，享祀的神祇是先皇。

獻祭其他神廟時分别演奏《熙成》、《昌成》、《鴻成》、《樂成》、《康成》、《明成》等樂曲。詞缺。

文舞退出，武舞進前，懸挂的鐘磬演奏《肅成之曲》。至元四年叫《和成之曲》，詞律相同。

亞獻終獻，宫懸奏《肅成之曲》。至元四年，名《順成之曲》，詞律相同。

祭禮結束，皇帝飲供神酒受福，升堂奏歌，演奏《釐成之曲》：

夾鐘宫調：

誠心通神把恩福降下，神靈慈愛昭明宣揚。前後左右接收明命，天地四方盡被恩光。飲美酒來嗅椒槳，福如大川常流淌。皇家壽穀豐登，萬載億年永久長。

撤去祭器，升堂奏歌，演奏《豐成之曲》：

夾鐘宮：

三獻九成，禮畢樂闋。于豆于登，于焉靖徹。多士密勿，樂且有儀。能事脱穎，孔惠孔時。

送神，奏《保成之曲》：

黄鐘宫：

雲車之來，不疾而速。風馭言還，闃其恍惚。神心之欣，孝孫之禄。燕翼無疆，景命有僕。

武宗至大以後，親祀攝樂章：《太常集禮》云，孔思逮本所録。

皇帝入門，奏《順成之曲》。别本，親祀禘祫樂章，詞律同。

皇帝盥洗，奏《順成之曲》。至元四年，名《肅成之曲》，詞律同。

皇帝升殿，登歌樂奏《順成之曲》。别本，親祀樂章，詞律同。

皇帝出入小次，奏《昌寧之曲》：《太常集禮》云，此金曲，思逮取之。詳見《制樂始末》。

無射宫：

於皇神宫，象天清明。肅肅來止，相維公卿。威儀孔彰，君子攸寧。神之休之，綏我思成。

迎神，奏《思成之曲》：至元四年，名《來成之曲》，詞律同。

黄鐘宫三成：

齊明盛服，翼翼靈眷。禮備多儀，樂成九變。烝烝孝心，若聞且見。肸蠁端臨，來寧來燕。

大吕角二成。

太簇徵二成。

應鐘羽二成。詞并同上。

初獻盥洗，奏《肅成之曲》。别

夾鐘宫調：

三獻九祭功告成，儀禮結束祭樂終。撤走竹編的祭器，祭品祭器清洗乾净。廣大士子勤努力，快樂并要有威儀。辦事脱穎能出衆，非常恩典及時用。

送神，演奏《保成之曲》：

黄鐘宫調：

駕雲的仙車來時，不疾也那麽迅速。駕着長風要回去，轉瞬間一片虚無。祖先神靈的歡心，孝孫幸獲的大福。爲子孫遠謀無邊際，上天受命咱奉侍先祖。

武宗至大以後，皇帝親祀攝樂章：《太常集禮》説，孔思逮本所録。

皇帝入門，演奏《順成之曲》。别本，皇帝親祀禘祫樂章，詞律相同。

皇帝盥洗，演奏《順成之曲》。至元四年，名《肅成之曲》，詞律相同。

皇帝升殿，登歌樂演奏《順成之曲》。别本，皇帝親祀樂章，詞律相同。

皇帝出入臨時篷帳做的小幕殿，演奏《昌寧之曲》：《太常集禮》記載，此套是金朝的祭祀樂章，孔思逮吸取了它。詳見《制樂始末》。

無射宫調：

宏敞明亮的神宫，象徵天清日明。莊嚴整肅而來，緊隨王公上卿。威嚴從容顯於外，天下君子得安寧。神靈命我休養生息，安撫吾皇心想事成。

迎接神靈，演奏《思成之曲》：至元四年名叫《來成之曲》，詞律相同。

黄鐘宫調三遍：

整齊鮮亮的盛装禮服，小心翼翼的神靈親眷。祭禮已進行多種儀式，樂曲也經過多次更變。謙恭淳厚的孝敬心聲，似能聽到又能看見。神靈在香烟瀰漫中端莊來臨，來此休息，來此歡宴。

大吕角調二遍。

太簇徵調二遍。

應鐘羽調二遍。曲詞與上相同。

初獻行禮前盥洗，演奏《肅成之曲》。另外一

本，親祀樂章，名《順成之曲》，詞律同。

初獻升殿，降同。登歌樂奏《肅寧之曲》。至元四年，名《肅成之曲》，詞律同。

司徒捧俎，奏《嘉成之曲》。至元四年，曲名詞律同。

太祖第一室，奏《開成之曲》。至元四年，名《武成之曲》，詞同。

睿宗第二室，奏《武成之曲》。至元四年，名《明成之曲》，詞同。

世祖第三室，奏《混成之曲》：

無射宫：

於昭皇祖，體健乘乾。龍飛應運，盛德光前。神功耆定，澤被垓埏。詒厥孫謀，何千萬年。

裕宗第四室，奏《昭成之曲》：

無射宫：

天啓深仁，須世而昌。追惟顯考，敢後光揚。徽儀肇舉，禮備音鏘。皇靈鑒止，降釐無疆。

順宗第六室，奏《慶成之曲》：

無射宫：

龍潛于淵，德昭于天。承休基命，光被紘埏。洋洋如臨，籩豆牲牷。惟明惟馨，皇祚綿延。

成宗第七室，奏《守成之曲》：

無射宫：

天開神聖，繼世清寧。澤深仁溥，樂協《韶》《英》。宗枝嘉會，氣和惟馨。繁禧來格，永被皇靈。

武宗第八室，奏《威成之曲》：

無射宫：

紹天鴻業，繼世隆平。惠孚中國，威靖邊庭。厥功惟茂，清廟妥靈。歆兹明祀，福禄來成。

種版本，親祀樂章，名《順成之曲》，詞律相同。

初獻行禮升殿，降殿相同。升堂奏歌，演奏《肅寧之曲》。至元四年時，名叫《肅成之曲》，詞律相同。

司徒手捧祭祀的俎器，演奏《嘉成之曲》。至元四年時，曲名和詞律都與原來相同。

太祖第一室，演奏《開成之曲》。至元四年時，名叫《武成之曲》，詞律與原來相同。

睿宗第二室，演奏《武成之曲》。至元四年時，名叫《明成之曲》，曲詞與原來相同。

世祖第三室，演奏《混成之曲》：

無射宫調：

位在昭穆吾皇祖，體健如神乾坤裏。龍飛應天乘大運，盛德恩光照前基。蓋地神功您耆定，皇恩浩蕩澤天際。詒謀子孫傳基業，基業何止千萬世。

裕宗第四室，演奏《昭成之曲》：

無射宫調：

奉天啓運仁心深，待時即位繁又昌。追隨皇祖承先志，敢將偉業大發揚。美好的儀式開始舉行，禮儀詳備，樂聲鏗鏘。皇祖英靈親來享，降下的福氣廣大無邊。

順宗第六室，演奏《慶成之曲》：

無射宫調：

龍潛伏在深淵，德昭布天下。繼承美業受天命，恩光普照廣天邊。盛大的儀仗來到了，籩豆牲牷已擺全。光明無限馨香繞，皇族綿延代代傳。

成宗第七室，演奏《守成之曲》：

無射宫調：

天運開啓降神聖，繼世大治清又寧。恩澤深施仁廣大，仙樂協奏《韶》與《英》。皇族宗支聚嘉會，氣象和諧又温馨。吉祥幸福紛紛降，神靈施恩永不停。

武宗第八室，演奏《威成之曲》：

無射宫調：

紹承天命潤鴻業，接繼帝位興太平。恩信取自中國内，威儀震懾靖邊庭。您的功業茂又盛，清静宗廟妥又寧。聖明祭祀來受用，福禄紛來助

仁宗第九室，奏《歆成之曲》：

無射宫：

紹隆前緒，運啓文明。深仁及物，至孝躬行。惟皇建極，盛德難名。居歆萬祀，福禄崇成。

英宗第十室，奏《獻成之曲》：

無射宫：

神聖繼作，式是憲章。誕興禮樂，躬事烝嘗。翼翼清廟，煒有耿光。于千萬年，世仰明良。

皇帝飲福，登歌樂奏《釐成之曲》：

夾鐘宫：

穆穆天子，禋祀太宫。禮成樂備，敬徹誠通。神胥樂止，錫之醇醲。天子萬世，福禄無窮。

文舞退，武舞進，奏《肅成之曲》。孔本作《肅寧之曲》。至元四年，名《和成之曲》，詞律同。

亞終獻行禮，宫縣奏《肅成之曲》。至元四年，名《順成之曲》，詞律同。

徹籩豆，登歌樂奏《豐寧之曲》。至元四年，名《豐成之曲》，詞律同。

送神，奏《保成之曲》。至元四年，名《來成之曲》，詞律同。

皇帝出廟廷，奏《昌寧之曲》：

無射宫：

緝熙維清，吉蠲致誠。上儀具舉，明德薦馨。已事而竣，歡通三靈。先祖是皇，來燕來寧。

文宗天曆三年，明宗祔廟酌獻，奏《永成之曲》：

無射宫：

功成。

仁宗第九室，演奏《歆成之曲》：

無射宫調：

紹承盛世接前緒，天運開啓新文明。仁愛施民及萬物，至誠忠孝自躬行。立法治國業昌大，盛功美德難形容。居位享用萬年祀，福壽齊聚功大成。

英宗第十室，演奏《獻成之曲》：

無射宫調：

神明的君主相繼即位，先皇就是效法的榜樣。大興禮樂以文治國，躬勤國事誠心祭饗。莊嚴聖潔的清静宗廟，輝煌燦爛光芒萬丈。千秋萬代永流芳，世代敬仰放明光。

皇帝飲祭祀後的酒受福，升堂獻歌，演奏《釐成之曲》：

夾鐘宫調：

敬穆的天子，行禮祭廟宫。禮成樂齊備，誠敬與神通。神祖好快樂，賜酒醇又醲。天子壽萬世，福禄無盡窮。

文舞退出，武舞進前，演奏《肅成之曲》。另一種版本作《肅寧之曲》。至元四年時，又名《和成之曲》，詞律與原來相同。

亞獻終獻行禮，宫懸演奏《肅成之曲》。至元四年時，叫《順成之曲》，詞律與原來相同。

撤去籩豆，升堂獻歌，演奏《豐寧之曲》。至元四年時，名叫《豐成之曲》，詞律相同。

送神，演奏《保成之曲》。至元四年時，名叫《來成之曲》，詞律相同。

皇帝離開廟庭，演奏《昌寧之曲》：

無射宫調：

光明美好在清宫，吉日良辰獻至誠。隆重禮節都舉行，德功圓美溢芬馨。祭奠停止禮儀終，歡樂上通三界靈。先祖先祖真偉大，來宴享啊來安寧。

文宗天曆三年，明宗祔廟酌獻，奏《永成之曲》：

無射宫調：

猗那皇明，世纘神武。敬天弗違，時潛時旅。龍旗在塗，言受率土。不遐有臨，永錫多嘏。

皇王聖明，繼承先世顯神武。敬祀上天不違時，有時隱潛有時行。龍旗在路途飄揚，上承天命，統治疆域。不辭遥遠來享祀，永賜世人許多福。

社稷樂章

降神，奏《鎮寧之曲》:

林鐘宫二成:

以社以方，國有彝典。大哉元德，基祚綿遠。農功萬世，於焉報本。顯相默佑，降監壇壝。

降神，奏《鎮寧之曲》:

林鐘宫調二遍:

在這祭祀土神和穀神的地方，國家正舉行隆重的常典。大元的恩德多麼偉大，皇基相承，綿長久遠。農業生産萬古相傳，在這裏報答賜福的神仙。顯出法象默保佑，降臨這社稷壇中享受祭奠。

太簇角二成:

錫民地利，厥功甚溥。昭代典禮，清聲律吕。穀旦于差，洋洋來下。相此有年，根本日固。

太蔟角調二遍:

把土地的利益賜給人民，您的功德非常深廣。盛世舉行的典禮，各種樂器演奏出悠揚的樂章。選擇這美好的時光，意氣洋洋來此受享。看到這一年又一年的太平景象，國家的根基越來越固若金湯。

姑洗徵二成:

平厥水土，百穀用成。長扶景運，宜歆德馨。五祀爲大，千古舉行。感通肸蠁，登歌鎮寧。

姑洗徵調二遍:

有這平坦豐沃的水土，百穀纔有好的收成。長久扶助這美景好運，應當享受祭奠的温馨。國家有五大祭典，千古以來都要舉行。那瀰漫的香霧將誠心傳遞，升堂演奏這鎮寧的歌聲。

南宫羽二成:

幣齊虔修，粢盛告備。倉庾坻京，繄誰之賜。崇壇致恭，幽光孔邇。享于精誠，休祥畢至。

南宫羽調二遍:

整齊的祭品表達出恭敬，盛在祭器内的黍穀也已完備。倉庫的糧食堆積如山，這都是那位神靈恩賜。崇高的祭壇，恭敬的致禮，隱然不見的恩光傳播非常遥遠。享受這虔誠的祭奠，吉祥全都到了人間。

初獻盥洗，奏《肅寧之曲》:

太簇宫:

禮備樂陳，辰良日吉。挹彼樽罍，馨哉黍稷。濯溉揭虔，維巾及幂。萬年嚴祀，蹌蹌受職。

開始獻祭、盥洗，演奏《肅寧之曲》:

太蔟宫調:

禮樂都已齊備，此時正是吉日良辰。樽罍裏舀滿美酒，黍穀都散發着馨香。洗滌也虔敬細心，巾幂覆蓋着聖潔的祭器。千秋萬代的莊嚴祭奠，小心謹慎地踏着節奏亦步亦趨。

初獻升壇，奏《肅寧之曲》: 降同。

開始獻爵登壇，演奏《肅寧之曲》: 降神相同。

應鐘宫:

應鐘宫調:

春祈秋報，古今彝章。民天是資，神靈用彰。功崇禮嚴，人阜時康。雍雍爲儀，燔芬苾香。

正配位奠玉幣，奏《億寧之曲》：

太簇宫：

地祇嚮德，稽古美報。幣帛斯陳，圭璋式繅。載烈載燔，肴羞致告。雨暘時若，丕圖永保。

司徒捧俎，奏《豐寧之曲》：

太簇宫：

我稼既同，群黎遍德。我祀如何，牲牷孔碩。有翼有嚴，隨方布色。報功求福，其儀不忒。

正位酌獻，奏《保寧之曲》：

太簇宫：

異世同德，於皇聖造。降茲嘉祥，衛我大寶。生乃烝民，俾德覆燾。厥作祼將，有相之道。

配位酌獻，奏《保寧之曲》：

太簇宫：

以御田祖，皇家秩祀。有民人焉，盍究本始。惟叙惟修，誰賓介止。酒旨且多，盛德宜配。

亞終獻，奏《咸寧之曲》：

太簇宫：

以引以翼，來處來燕。豆籩牲牢，有楚有踐。庸答神休，神亦錫羡。土穀是依，成此酬獻。

徹豆，奏《豐寧之曲》：

應鐘宫：

文治修明，相成田功。功爲特殊，儀爲特隆。終如其初，誠則能通。明神毋忘，時和歲豐。

春天祈禱秋天有了回報，這是從古至今的常規典章。百姓憑藉上天的賜福，神靈用此把善表彰。功德偉大禮儀嚴肅，百姓如今富足樂康。雍容典雅從事祭儀，燒烤的祭肉芬芳飄香。

正配位的奠禮用玉幣，演奏《億寧之曲》：

太蔟宫調：

地祇神靈向美德，遵從古道有好報。祭祀幣帛都擺齊，圭璋美玉五彩耀。燔柴燃燒火熊熊，珍肴祭品前祈禱。下雨晴天適時令，宏圖大業萬年保。

司徒手捧祭器俎進上，演奏《豐寧之曲》：

太蔟宫調：

我們的莊稼已收穫，天下的百姓都感德。祭奠報答該如何，牲畜肥大又豐碩。祭儀有秩多莊嚴，四方布下各顏色。報告功德求賜福，這種儀式永爲則。

向正位的神祇酌酒獻祭，演奏《保寧之曲》：

太蔟宫調：

不同時代功德相同，在於后土偉大創造。降下這嘉瑞吉祥，保衛我皇天后土。生活在大地上的民衆，求得恩德、得到養育，那位助王酌酒的大臣，嚴守標準很會輔佐。

向配位的神祇酌獻禮，演奏《保寧之曲》：

太蔟宫調：

我們恭迎農神，皇家按秩舉行祭典。自有生民種田那天，誰不追念農耕本源。祇要按部就班生産，怎不獲大福無邊。珍酒美味多多呈獻，盛大功德宜享祭奠。

亞獻終獻，演奏《咸寧之曲》：

太蔟宫調：

前引導、後列班，來此處，共歡宴。豆籩擺上牲牢獻，穿戴整齊行列不亂。常常報答神祇美意，神靈會恩賜你有福年年。土穀之神是咱的依靠，完成這次隆重的祭典。

撤去祭器，演奏《豐寧之曲》：

應鐘宫調：

以禮治國天下清明，助咱農業生産成功。您的功勞不同一般，祭祀禮儀也非常隆重。最終也和開始一樣，誠敬就能始終貫通。聖明的神祇不

送神，奏《鎮寧之曲》：

林鐘宮：

不屋受陽，國所崇敬。以興來歲，苞秀堅穎。雲軿莫駐，神其諦聽。景命有僕，與國同永。

望瘞位，奏《肅寧之曲》：

太簇宮：

雅奏肅寧，繁聲降格。筐厥玄黃，丹誠烜赫。肇祀以歸，瞻言咫尺。萬年攸介，丕承帝德。

先農樂章

降神，奏《鎮寧之曲》：

林鐘宮二成：

民生斯世，食爲之天。恭惟大聖，盡心於田。仲春劭農，明祀吉蠲。馨香感神，用祈豐年。

太簇角二成：

耕種務農，振古如茲。爰粒烝庶，功德茂垂。降嘉奏艱，國家攸宜。所依惟神，庸潔明粢。

姑洗徵二成：

俶載平疇，農功肇敏。千耦耕耘，同徂隰畛。田祖丕靈，爲仁至盡。豐歲穰穰，延洪有引。

南呂羽二成：

群黎力耕，及茲方春。維時東作，篤我農人。我黍既華，我稷宜新。由天降康，永賴明神。

初獻盥洗，奏《肅寧之曲》：

太簇宮：

要忘記，予天下太平五穀豐登。

送神，演奏《鎮寧之曲》：

林鐘宮調：

無所遮掩地享受太陽光明，舉國上下都對您無比崇敬。使來年興旺，莊稼籽粒豐穎。祥雲護着神車不要停留，神靈在諦聽下界樂聲。上天的授命連續不斷，與皇朝一樣代代無窮。

望瘞位，演奏《肅寧之曲》：

太蔟宮調：

雅樂演奏《肅寧之曲》，繁盛的音節逐漸降落。筐裏盛滿黑黃兩色的束帛，象徵咱心願盛大顯赫。參加莊嚴的祭典而歸來，仰望神靈好像還近在咫尺。萬年基業天長地久，將帝德永遠發揚光大。

降神，奏《鎮寧之曲》：

林鐘宮調兩遍：

百姓生活在世上，糧食是他們生存的根本。他們崇敬的惟有先農之神，在農事上竭盡自己的心力。仲春勸農的時節，是祭祀神明的吉日。溫馨的香氣感動神明，祈禱神農降下豐收的年景。

太蔟角調二遍：

耕耘土地操持農事，以此振興古風。顆粒飽滿莊稼豐收，一年的功德垂成。付出艱辛使嘉事降臨，國與家都會因此平安。一切要依賴先農之神，用潔净明亮的穀物祭祀。

姑洗徵調二遍：

修整平坦的田地，是農事取得成功的開始。成千上萬的田夫，一同到開墾的田野耕耘。田神大顯神靈，把他的仁愛全部賜給農人。豐年處處是豐收景象，願他永遠永遠如此。

南呂羽調二遍：

成千上萬的百姓努力耕耘，此時已是春日時分，忠實篤厚的農人，不違農時開始春耕。黍類已經開花，穀類也很茂盛。自天而降的康樂，永遠依靠聖明的神靈。

獻祭開始，先洗滌，演奏《肅寧之曲》：

太蔟宮調：

洞酌行潦，真足爲薦。奉兹潔清，神在乎前。分作甘霖，沾溉芳甸。慎于其初，誠意攸見。

舀取遠處的流水，是爲了滿足進獻。奉上清潔的水，好像神靈就在眼前。讓水化作甘露，滋潤灌溉郊外的芳草。從祭祀開始就小心慎重，對神明的誠意由此可見。

初獻升壇，奏《肅寧之曲》：

應鐘宫：

有椒其馨，維多且旨。式慎爾儀，降登庭止。黍稷稻粱，民無渴饑。神嗜飲食，永綏嘉祉。

獻祭開始，升壇，演奏《肅寧之曲》：

應鐘宫調：

椒料散發馨香，多而且味美。以恭敬謹慎的表情，登上祭祀的庭堂。黍稷稻粱五穀豐登，百姓不再有飢渴。神明也喜歡飲食，把安康和幸福永降人間。

正配位奠玉幣，奏《億寧之曲》：

太簇宫：

奉幣維恭，前陳嘉玉。聿昭盛儀，肅雝純如。南畝深耕，麻麥禾菽。用祈三登，膺受多福。

正配位祭奠玉幣，演奏《億寧之曲》：

太蔟宫調：

恭敬地捧着玉幣，上前呈上這精美的玉。您高大的儀容何等光明，嚴肅温和又慈善。田地深耕細作，播下麻麥禾菽。祈求莊稼一年三熟，請享受多多的祝福。

司徒捧俎，奏《豐寧之曲》：

太簇宫：

奉牲孔嘉，登俎豐備。地官駿奔，趨進光輝。肥碩蕃孳，歆此誠意。有年斯今，均被神賜。

司徒手捧祭器，演奏《豐寧之曲》：

太蔟宫調：

手捧美好的祭品，擺滿祭臺十分豐盛。土地官快速行走，快速進上明亮的祭品。牲物肥大而多，請享用這真誠的情意。有今天這樣的豐年，全是神靈的恩賜。

正位酌獻，奏《保寧之曲》：

太簇宫：

寶壇巍煌，神應如響。備腯咸有，牲體苾芳。洋洋如在，降格來享。秉誠罔怠，群生瞻仰。

正位酌獻，演奏《保寧之曲》：

太蔟宫調：

祭壇高大又輝煌，神靈感應如聲響。備下應有盡有的祭品，牲物散發陣陣芳香。如此美好而又盛大，請神降臨受享。秉持忠誠不敢有怠，百姓都來瞻望和敬仰。

配位酌獻，奏《保寧之曲》：

太簇宫：

酒清斯香，牲碩斯大。具列觴俎，精意先會。民命維食，稗莠毋害。我倉萬億，神明攸介。

配位酌獻，演奏《保寧之曲》：

太蔟宫調：

清酒芳香，祭品豐碩。陳列酒杯祭器，精誠之意聚於其中。糧食維係着百姓的命運，稗穀莠苗不要傷害好收成，糧倉儲存億萬糧食，那是神明遠大所致。

亞終獻，奏《咸寧之曲》：

太簇宫：

至誠攸感，肹蠁潜通。百穀嘉種，爰降時豐。祈年孔夙，稼穡爲重。俯歆醴齊，載揚歌頌。

亞獻終獻，演奏《咸寧之曲》：

太蔟宫調：

誠心悠悠相感，廣泛散布默默貫通。百穀播下的好種子，會依時帶來豐收的年景。十分恭敬地祈求豐年，農業豐收是重中之重。俯身享受香

甜的祭品吧，那兒充滿着對神明的贊頌。

徹豆，奏《豐寧之曲》：

應鐘宮：

有來雍雍，存誠敢匱。廢徹不遲，靈神攸嗜。孔惠孔時，三農是宜。眉壽萬歲，穀成丕乂。

撤去祭品，演奏《豐寧之曲》：

應鐘宮調：

祭樂悠悠奏起，心存誠意怎敢不足。按時撤去祭禮，神靈也極爲歡喜。時令適時氣候温和，正是進行農事的好時機，祝願長壽萬歲，糧食豐收萬民安定。

送神，奏《鎮寧之曲》：

林鐘宮：

焄蒿凄愴，萬靈來唉。靈神具醉，聿言旋歸。歲豐時和，風雨應期。皇圖萬年，永膺洪禧。

送神，演奏《鎮寧之曲》：

林鐘宮調：

蒿的香味讓人傷感，諸神也都爲之哀嘆。神靈都已沉醉，相言馬上歸去。年年豐收，四時和美，莊稼適時，風調雨順。社稷萬年長久，永遠享受洪福大喜。

望瘞位，奏《肅寧之曲》：

太簇宫：

禮成文備，歆受清祀。加牲兼幣，陳玉如儀。靈馭言旋，面陰昭瘞。集兹嘉祥，常致豐歲。

望瘞位，演奏《肅寧之曲》：

太蔟宫調：

祭禮成，樂章備，諸神靈，享受潔净的祭祀。增加祭牲、玉幣，按禮陳上美玉。神靈起駕而歸，面朝北眼望祭位，這裏聚集嘉祥之氣，永遠帶來豐年樂歲。

宣聖樂章

迎神，奏《凝安之曲》：

黄鐘宫三成：

大哉宣聖，道尊德崇。維持王化，斯文是宗。典祀有常，精純并隆。神其來格，於昭盛容。

迎神，演奏《凝安之曲》：

黄鐘宫調三遍：

偉大啊宣聖公，思想偉大德行崇高。維持君王的教化，各種禮樂制度都以這種思想爲宗。赢得人們年年祭祀，思想精湛純正爲人所尊重。祈請神靈降下，顯示您盛大完美的儀容。

大吕角二成：

生而知之，有教無私。成均之祀，威儀孔時。惟兹初丁，潔我盛粢。永言其道，萬世之師。

大吕角調二遍：

生下來就知道一切，無私地施教於人類。對設立學校的祭祀，光明威嚴而又盛大。在這仲春的丁日，洗净盛牲禮的祭器。永遠表彰偉大的思想，這是萬世的師表。

太簇徵二成：

巍巍堂堂，其道如天。清明之象，應物而然。時維上丁，備物薦誠。維新禮典，樂諧中聲。

太蔟徵調二遍：

高遠輝煌，思想像天一樣覆蓋大地。清澈明亮的氣象，適應萬物的變化而成。正是仲春上丁之日，準備祭品進獻虔誠。再次舉行祭典之禮，樂聲和諧合乎聲律。

應鐘羽二成：

聖王生知，闡乃儒規。《詩》《書》文教，萬世昭垂。良日惟丁，

應鐘羽調二遍：

宣聖生而有智，闡述其儒家思想。《詩》《書》典章教化，照耀千秋萬代。祇有上丁吉日，

靈承丕爽。揭此精虔，神其來享。

初獻盥洗，奏《同安之曲》：

姑洗宮：

右文興化，憲古師經。明祀有典，吉日惟丁。豐犧在俎，雅奏在庭。周迴陟降，福祉是膺。

初獻升殿，奏《同安之曲》：降同。

南呂宮：

誕興斯文，經天緯地。功加于民，實千萬世。笙鏞和鳴，粢盛豐備。肅肅降登，歆茲秩祀。

奠幣，奏《明安之曲》：

南呂宮：

自生民來，誰底其盛。惟王神明，度越前聖。粢幣具成，禮容斯稱。黍稷惟馨，惟神之聽。

捧俎，奏《豐安之曲》：

姑洗宮：

道同乎天，人倫之至。有享無窮，其興萬世。既潔斯牲，粢明醑旨。不懈以忱，神之來塈。

大成至聖文宣王位酌獻，奏《成安之曲》：

南呂宮：

大哉聖王，實天生德。作樂以崇，時祀無斁。清酤惟馨，嘉牲孔碩。薦羞神明，庶幾昭格。

兗國復聖公位酌獻，奏《成安之曲》

南呂宮：

庶幾屢空，淵源深矣。亞聖宣猷，百世宜祀。吉蠲斯辰，昭陳尊簋。旨酒欣欣，神其來止。

神靈承受格外明亮。獻上這精誠和恭敬，望宣聖之神來受享。

祭祀開始，洗滌，演奏《同安之曲》：

姑洗宮調：

尊崇典章大興教化，以古爲憲以經爲師。祭祀神明的典禮，最好的日子是丁日。祭器中盛滿豐盛的祭牲，庭堂上奏起雅樂。神靈環繞升降，享受這衷心的祝福。

開始祭獻上殿，演奏《同安之曲》：下殿同。

南呂宮調：

創立典章教化，思想經天緯地。功德施於百姓，延續千年萬世。笙鏞共同奏起雅樂，祭品豐盛而又完備。神靈慢慢降臨升上祭位，享受舉行的祭祀。

祭奠玉幣，演奏《明安之曲》：

南呂宮調：

自有生民以來，誰最爲偉大。祇有宣聖神明，超越以往的偉人。用來祭祀的玉幣已準備好，按照祭禮允許我們將其獻上。黍稷的馨香，祇有神明纔能享受。

手捧祭器，演奏《豐安之曲》：

姑洗宮調：

思想高與天齊，是人倫的最高準則。人們可以永遠享用，千年萬載興盛不衰。洗净祭祀的牲物，獻上甘旨的美酒。永不放棄自己的真誠，願神靈降臨來取。

大成至聖文宣王位酌獻，演奏《成安之曲》：

南呂宮調：

偉大啊！文宣王，實是天生有德之人。奏起音樂以表崇敬，按時祭祀而不厭倦。清酒馨香，祭品豐盛。將美味進獻神明，希望神靈降臨。

兗國復聖公位酌獻，演奏《成安之曲》：

南呂宮調：

知幾察微於空無，學術淵源深似海。亞聖闡明的思想，百世都應得到祭祀。在這通明的時刻，陳上樽簋諸等祭器。獻上讓人快樂的美酒，

郕國宗聖公酌獻，奏《成安之曲》：

南吕宫：

心傳忠恕，一以貫之。爰述《大學》，萬世訓彝。惠我光明，尊聞行知。繼聖迪後，是享是宜。

沂國述聖公酌獻，奏《成安之曲》：

南吕宫：

公傳自曾，孟傳自公。有嫡緒承，允得其宗。提綱開蘊，乃作《中庸》。侑于元聖，億載是崇。

鄒國亞聖公酌獻，奏《成安之曲》：

南吕宫：

道之由興，於皇宣聖。維公之傳，人知趨正。與饗在堂，情文斯稱。萬年承休，假哉天命。

亞獻，奏《文安之曲》：終獻同。

姑洗宫：

百王宗師，生民物軌。瞻之洋洋，神其寧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獻惟三，於嘻成禮。

飲福受胙。與盥洗同，惟國學釋奠親祀用之，攝事則不用，外路州縣并皆用之。

徹豆，奏《娱安之曲》：

南吕宫：

犧象在前，豆籩在列。以享以薦，既芬既潔。禮成樂備，人和神悦。祭則受福，率尊無越。

送神，奏《凝安之曲》：

黄鐘宫：

祈請神靈降臨來享。

郕國宗聖公酌獻，演奏《成安之曲》：

南吕宫調：

心傳忠恕之學，思想貫穿在一切之中。所述《大學》經典，是萬世誨人的法則。賜給我們以光明，推崇實踐與知識，繼承先聖開啓後人，應該歆享萬民的祭祀。

沂國述聖公酌獻，演奏《成安之曲》：

南吕宫調：

公之學説來自曾子，孟子學説又出自於公。延續繼承出自正傳，真正得到先祖之根本。提其綱要發其蕴藏，於是述作經典《中庸》。繼承發揚先聖思想，世世代代應被尊崇。

鄒國亞聖公酌獻，演奏《成安之曲》：

南吕宫調：

儒家之道，興於孔聖。由公繼承傳播，萬民方知走向正途。與孔聖共享祭祀，其情與理都很適宜。憑藉上天之力，永遠享受人們的祭奠。

亞獻，演奏《文安之曲》：終獻相同。

姑洗宫調：

百代帝王的宗師，生民萬物之依循。瞻仰美好的容貌，神態嚴肅而安詳。斟滿金製的酒杯，酒清洌而又芬香。三次登壇獻祭，於是祭禮完成。

飲福受福。與盥洗禮相同，衹有國學釋奠之禮來祀時用，攝事則不用，京外路、州、縣都用此禮。

撤去祭器，演奏《娱安之曲》：

南吕宫調：

先獻上牲禮，祭器陳列在祭壇。進獻祭品供神享用，這祭物又芬香又潔净。禮樂完備，人神和悦。祭祀就會得到神靈祝福，遵循先王之禮不要超越。

送神，演奏《凝安之曲》：

黄鐘宫調：

有嚴學宫，四方來崇。恪恭祀事，威儀雍雍。歆兹惟馨，飈馭回復。明禋斯畢，咸膺百福。

學宫威嚴，四面八方都崇敬。謹嚴恭敬的祭禮，儀式温和而肅穆。神靈升降往返，享受祭品的馨香。潔净的祭祀完畢，都來享受降下的幸福。

望瘞。與盥洗同。

望瘞。與盥洗禮同。

右釋奠樂章，皆舊曲。元朝嘗擬撰易，而未及用，今并附于此。

上述釋奠樂章，都是舊曲。元朝曾擬撰述改易，但未來得及使用，現在一并附於此。

迎神，奏《文明之曲》：

迎神，演奏《文明之曲》：

天縱之聖，集厥大成。立言垂教，萬世準程。廟庭孔碩，尊俎既盈。神之格思，景福來并。

天降的聖人，集前聖之大成。樹立思想傳承教化，是萬世遵循的標準和章程。祭廟闊大，祭品豐盛。神靈降臨，幸福也一起來到。

盥洗，奏《昭明之曲》：

盥洗，演奏《昭明之曲》：

神既寧止，有孚顒若。罍洗在庭，載盥載濯。匪惟潔修，亦新厥德。對越在兹，敬恭惟則。

神靈安寧，誠信嚴正。清理庭院，洗滌祭器。不衹是爲潔净清白，也是爲純潔自己的道德。在這兒與天配德，惟有虔誠和謙恭。

升殿，奏《景明之曲》：降同。

升殿，演奏《景明之曲》：下殿同。

大哉聖功，薄海内外。禮隆秩宗，光垂昭代。陟降在庭，攝齊委佩。莫不肅雝，洋洋如在。

先聖之功多麽偉大，傳播四海名揚天下。宗祀之禮多麽隆重，神靈光明照耀萬代。在庭堂上去下來，捧着祭物拖着配飾。人人莫不温和肅穆，就如神靈在旁。

奠幣，奏《德明之曲》：

獻玉幣，演奏《德明之曲》：

圭衮尊崇，佩紳列侑。籩豆有楚，樂具和奏。式陳量幣，駿奔左右。天眷斯文，緊神之祐。

美玉衮衣十分尊貴，腰間佩玉加入娱樂行列。祭器整齊排放，各種樂器和奏。陳上尊貴玉幣，奔走在神靈左右。老天喜愛這種祭禮，維係着神靈的保佑。

文宣王酌獻，奏《誠明之曲》：

文宣王酌獻，演奏《誠明之曲》：

惟聖監格，享于克誠。有樂在縣，有碩斯牲。奉醴以告，嘉薦惟馨。綏以多福，永底隆平。

神靈明鑒感通，能够享受到真誠。奏起音樂，祭牲碩大。奉上醴酒以告神明，美好的祭品馨香芬芳。祝福平安幸福，世世代代平安興隆。

兖國公酌獻，奏《誠明之曲》：

兖國公酌獻，演奏《誠明之曲》：

潛心好學，不違如愚。用舍行藏，乃與聖俱。千載景行，企厥步趨。廟食作配，祀典弗渝。

專心致志勤奮好學，不違先聖大智若愚。取捨和進退，都與宣聖志同道合。千載敬仰公之大行，萬民仰望亦步亦趨。享受廟食與宣聖作配，祭祀之典永遠不廢。

郕國公酌獻。闕。

郕國公酌獻。缺。

沂國公酌獻。闕。

沂國公酌獻。缺。

鄒國公酌獻，奏《誠明之曲》：

鄒國公酌獻，演奏《誠明之曲》：

洙泗之傳，學窮性命。力距楊墨，以承三聖。遭時之季，孰識其

學承儒家思想，根究性命之説。力拒楊朱、墨子，上承禹、周、孔聖。遭逢春秋末世，誰知

正。高風仰止，莫不肅敬。

亞獻，奏《靈明之曲》：終獻同。

廟成奕奕，祭祀孔時。三爵具舉，是饗是宜。於昭聖訓，示我民彝。紀德報功，配于兩儀。

送神，奏《慶明之曲》：

禮成樂備，靈馭其旋。濟濟多士，不懈益虔。文教兹首，儒風是宣。佑我闕。

其學爲正。高風爲人仰望，萬代無不肅敬。

亞獻，演奏《靈明之曲》：終獻相同。

祭廟高大光明，祭祀禮儀按時。舉起各種祭器，最宜祭祀神靈。闡明先聖遺訓，向民展示法則。功德載入史册，與天地相配同享祭祀。

送神，演奏《慶明之曲》：

祭禮完畢音樂完備，神靈馭使開始歸去。祭祀之衆濟濟一堂，毫不懈怠更加虔誠。首開典章教化，宣揚儒家思想。保佑我缺。



元史卷七十

志第二十一

禮樂(四)

郊祀樂舞

降神文舞，崇德之舞。《乾寧之曲》六成。

圜鐘宫三成。始聽三鼓。一聲鐘，一聲鼓，凡三作，後仿此。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二聲鐘，一聲鼓。一鼓稍前，舞蹈；二鼓舉左手，收，左揖；三鼓舉右手，收，右揖；四鼓高呈手；五鼓兩兩相向蹲；六鼓稍前，開手立；七鼓退後，俯伏；八鼓舉左手，收，左揖；九鼓舉右手，收，右揖；十鼓稍前，開手立；十一鼓合手，退後，躬身；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黄鐘角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高呈手；三鼓兩兩相向蹲；四鼓舉左手，收，左揖；五鼓舉右手，收，右揖；六鼓稍前，開手；七鼓復位，正揖；八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九鼓復位立；十鼓稍前，開手立；十一鼓合手，退後，躬身；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舉左手，收，開手，正蹲；十四鼓舉右

降神時演奏的文舞，表現崇尚德行的樂舞。奏《乾寧之曲》六段。

奏圜鐘宫調三段。開始擊鼓三聲。一聲鐘，一聲鼓，共三次，後同。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二聲鐘，一聲鼓。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舉左手，收回，向左作揖；三鼓舉右手，收回，向右作揖；四鼓高舉手臂；五鼓兩兩相對，下蹲；六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七鼓退後，低首伏身；八鼓舉左手，收回，向左作揖；九鼓舉右手，收回，向右作揖；十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一鼓合手，退後，躬身；十二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對而立；十四鼓歸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奏黄鐘角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高舉手臂；三鼓兩兩相對，下蹲；四鼓舉左手，收回，左揖；五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六鼓稍前一步，分手；七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八鼓兩兩相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九鼓歸位，站立；十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一鼓合手，退後，躬身；十二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三鼓舉左手，收回，分手，面向前方，下蹲；十四鼓舉右手，收回，分手，面向前

手，收，開手，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太簇徵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躬身；三鼓高呈手；四鼓舉左手，收，左揖；五鼓舉右手，收，右揖；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位，躬身；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俯伏；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姑洗羽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推左手，收，左揖；五鼓推右手，收，右揖；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位，俯伏；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躬身；十鼓伏，興，仰視；十一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二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昊天上帝位酌獻文舞，崇德之舞。《明成之曲》，黄鐘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相顧蹲；三鼓復位，開手立；四鼓合手，正揖；五鼓舉左手，收，左揖；六鼓舉右手，收，右揖；七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八鼓復位，正揖；九鼓稍前，開手立；十鼓退後，俯伏；十一鼓稍前，開手立；十

方，下蹲；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奏太蔟徵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歸位，躬身；三鼓高舉手臂；四鼓舉左手，收回，左揖；五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六鼓兩兩相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七鼓歸位，躬身；八鼓舞蹈，相向而立；九鼓歸位，伏身；十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十二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而立；十四鼓歸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奏姑洗羽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三鼓高舉手臂；四鼓推左手，收回，左揖；五鼓推右手，收回，右揖；六鼓兩兩相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七鼓歸位，低首伏身；八鼓舞蹈，相向而立；九鼓歸位，躬身；十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一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十二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十三鼓舞蹈，相向而立；十四鼓歸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昊天上帝神位文舞，表現崇尚德行的樂舞。奏《明成之曲》，奏黄鐘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相向而立；二鼓歸位，轉首相對，下蹲；三鼓歸位，分手站立；四鼓合手，面向前方作揖；五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六鼓舉右手，收回，右揖；七鼓兩兩相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八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九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鼓退後，低首伏身；十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

二鼓推左手，收；十三鼓推右手，收；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皇地祇酌獻，大吕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正揖；三鼓舉左手，收，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右揖；五鼓高呈手；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位，俯伏；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躬身；十鼓交籥，正蹲；十一鼓兩兩相向，開手，正蹲；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太祖位酌獻，黄鐘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正揖；三鼓舉左手，收，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右揖；五鼓高呈手；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位，俯伏；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躬身；十鼓交籥，正蹲；十一鼓兩兩相向，開手，正蹲；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合手，正揖；十四鼓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亞獻、酌獻武舞，定功之舞。黄鐘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按腰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左右揚干戚；二鼓退後，相顧蹲；三鼓舉左手，收；四鼓舉右手，收；五鼓左右揚干戚，相向立；六鼓復位，相顧蹲；七鼓呈干戚；八鼓復位，按腰立；九鼓刺干戚；十鼓復位，推左手，收；十一鼓推右手，

二鼓推左手，收回；十三鼓推右手，收回；十四鼓三叩首，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皇地祇，演奏大吕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相向而立；二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三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回，右揖；五鼓高舉手臂；六鼓兩兩相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七鼓歸位，低首伏身；八鼓舞蹈，相向而立；九鼓歸位，躬身；十鼓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十一鼓兩兩相對，分手，面向前方，下蹲；十二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而立；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太祖神位，演奏黄鐘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三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回，右揖；五鼓高舉手臂；六鼓兩兩相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七鼓歸位，低首伏身；八鼓舞蹈，相向而立；九鼓歸位，躬身；十鼓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十一鼓兩兩相對，分手，面向前方，下蹲；十二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三鼓合手，面向前方，作揖；十四鼓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亞獻、酌獻的武舞，表現領定武功的樂舞。奏黄鐘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叉腰站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左右揮動干戚；二鼓退後，轉首相對，下蹲；三鼓舉左手，收回；四鼓舉右手，收回；五鼓左右揮動干戚，相向而立；六鼓歸位，轉首相對，下蹲；七鼓高舉干戚；八鼓歸位，叉腰站立；九鼓以戚刺干；十鼓歸位，推左手，收回；十一鼓推右手，收回；十二鼓稍前一步，分手站

收；十二鼓稍前，開手立；十三鼓左右揚干戚；十四鼓復位，按腰，相顧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立；十三鼓左右揮動干戚；十四鼓歸位，叉腰，轉首相對，下蹲；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終獻武舞，黃鐘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按腰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左右揚干戚；二鼓退後，高呈手；三鼓復位，相顧蹲；四鼓左右揚干戚，相向立；五鼓復位，舉左手，收；六鼓舉右手，收；七鼓面向西，開手，正蹲；八鼓呈干戚；九鼓復位，按腰立；十鼓刺干戚；十一鼓兩兩相向立；十二鼓復位，左右揚干戚；十三鼓退後，相顧蹲；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終獻的武舞，奏黃鐘宮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叉腰站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左右揮動干戚；二鼓退後，高舉手臂；三鼓歸位，轉首相對，下蹲；四鼓左右揮動干戚，相向而立；五鼓歸位，舉左手，收回；六鼓舉右手，收回；七鼓面向西方，分手，面向前方，下蹲；八鼓高舉干戚；九鼓歸位，叉腰站立；十鼓以戚刺干；十一鼓兩兩相對而立；十二鼓歸位，左右揮動干戚；十三鼓退後，轉首相對，下蹲；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宗廟樂舞

世祖至元三年，八室時享，文舞。武定文綏之舞。降神，《來成之曲》九成。

世祖至元三年，向八室先王進行季節祭獻時，演奏文舞。表現武力平定，文德安撫的樂舞。降神，奏《來成之曲》九段。

黃鐘宮三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次合手而立；二鼓正面高呈手，住；三鼓退後，收手蹲；四鼓正面躬身，興身立；五鼓推左手，右相顧，左揖；六鼓皆推右手，左相顧，右揖；七鼓稍前，正面開手立；八鼓舉左手，右相顧，左揖；九鼓舉右手，左相顧，右揖；十鼓稍退後，俯身而立；十一鼓稍前，開手立；十二鼓合手，退後，相顧蹲；十三鼓稍進前，舞蹈；十四鼓退後，合手，相顧蹲；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奏黃鐘宮調三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然後合手站立；二鼓面向前方，高舉手臂，停；三鼓退後，收回手臂，下蹲；四鼓面向前方，躬身，起立；五鼓推左手，向右轉首相對，左揖；六鼓皆推右手，向左轉首相對，右揖；七鼓稍前一步，面向前方，分手站立；八鼓舉左手，向右轉首相對，左揖；九鼓舉右手，向左轉首相對，右揖；十鼓稍退後，屈身而立；十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二鼓合手，退後，轉首相對，下蹲；十三鼓稍向前進，舞蹈；十四鼓退後，合手，轉首相對，下蹲；十五鼓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大呂角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

奏大呂角調二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向前進，

前，舞蹈，合手立；二鼓舉左手，住，收右足；三鼓舉右手，住，收左足；四鼓兩兩相向而立；五鼓稍前，高呈手，住；六鼓舞蹈，退後立；七鼓稍前，開手立；八鼓合手，退後蹲；九鼓正面歸佾立；十鼓推左手，收右足，推右手，收左足；十一鼓舉左手，收右足，舉右手，收左足；十二鼓稍進前，正面仰視；十三鼓稍退後，相顧蹲；十四鼓合手，俯身立；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太簇徵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俯身而正面揖；三鼓稍進前，高呈手立；四鼓收手，正面蹲；五鼓舉左手，住，收右足；六鼓舉右手，收左足，收手；七鼓兩兩相向而立；八鼓稍前，高仰視；九鼓稍退，收手蹲；十鼓舉左手，住而蹲；十一鼓舉右手，收手而蹲；十二鼓正面歸佾，舞蹈；十三鼓俯身，正揖；十四鼓交籥翟，相顧蹲；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應鐘羽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兩兩相向立；三鼓舉左手，收右足，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左足，右揖；五鼓歸佾，正面立；六鼓稍進前，高呈手，住；七鼓收手，稍退，相顧蹲；八鼓兩兩相向立；九鼓稍前，開手蹲；十鼓退後，合手對揖；十一鼓正面歸佾立；十二鼓稍進前，舞蹈，次合手立；十三鼓垂左手而右足應；十四鼓垂右手而左足應；十五鼓正面躬身，

舞蹈，合手站立；二鼓舉左手，停，收右足；三鼓舉右手，停，收左足；四鼓兩兩相對而立；五鼓稍前一步，高舉手臂，停；六鼓舞蹈，退後，站立；七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八鼓合手，退後，下蹲；九鼓面向前方，歸隊，站立；十鼓推左手，收右足，推右手，收左足；十一鼓舉左手，收右足，舉右手，收左足；十二鼓稍向前進，面向前方，仰視；十三鼓稍向後退，轉首相對，下蹲；十四鼓合手，屈身站立；十五鼓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奏太蔟徵調二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進，舞蹈，然後合手站立；二鼓屈身，而面向前方，作揖；三鼓稍前進，高舉手臂，站立；四鼓收手，面向前方，下蹲；五鼓舉左手，停，收右足；六鼓舉右手，收左足，收手；七鼓兩兩相向而立；八鼓稍前一步，高高仰視；九鼓稍退一步，收手，下蹲；十鼓舉左手，停，下蹲；十一鼓舉右手，收手，下蹲；十二鼓面向前方，歸隊，舞蹈；十三鼓屈身，面向前方，作揖；十四鼓龠翟交叉，轉首相對，下蹲；十五鼓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奏應鐘羽調二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進，舞蹈，然後合手站立；二鼓兩兩相對，站立；三鼓舉左手，收右足，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左足，右揖；五鼓歸隊，面向前方，站立；六鼓稍前進，高舉手臂，停；七鼓收手，稍退後，轉首相對，下蹲；八鼓兩兩相對，站立；九鼓稍前一步，分手，下蹲；十鼓退後，合手對揖；十一鼓面向前方，歸隊，站立；十二鼓稍前進，舞蹈，然後合手站立；十三鼓垂左手，右足呼應；十四鼓垂右手，左足呼應；十五鼓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受。終聽三鼓。止。

烈祖第一室文舞，《開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稍退，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合手立；二鼓稍退，俯身，開手立；三鼓垂左手，住，收右足；四鼓垂右手，住，收左足；五鼓左側身相顧，左揖；六鼓右側身相顧，右揖；七鼓正面躬身，興身立；八鼓兩兩相向，合手立；九鼓相顧高呈手，住；十鼓收手，舞蹈；十一鼓舞左而收手立；十二鼓舞右而收手立；十三鼓揚左手，相顧蹲；十四鼓揚右手，相顧蹲；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祭獻烈祖第一室的文舞，演奏《開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稍退一步，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進，舞蹈，合手站立；二鼓稍退後，屈身，分手站立；三鼓垂左手，停，收右足；四鼓垂右手，停，收左足；五鼓向左側身，面部相對，左揖；六鼓向右側身，面部相對，右揖；七鼓面向前方，躬身，起立；八鼓兩兩相對，合手站立；九鼓轉首相對，高舉手臂，停；十鼓收手，舞蹈；十一鼓向左舞收手站立；十二鼓向右舞，收手站立；十三鼓揚左手，轉首相對，下蹲；十四鼓揚右手，轉首相對，下蹲；十五鼓稍前一步，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太祖第二室文舞，《武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正面高呈手，住；三鼓兩兩相向而對揖；四鼓正面歸佾，舞蹈，次合手立；五鼓稍前，開手蹲，收手立；六鼓稍退，合手蹲，收手立；七鼓舉左手而左揖；八鼓舉右手而右揖；九鼓推左手住而正蹲；十鼓推右手正蹲；十一鼓開手執籥翟，正面俯視；十二鼓垂左手，收右足；十三鼓垂右手，收左足；十四鼓稍前，正面仰視而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祭獻太祖第二室的文舞，演奏《武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然後合手站立；二鼓面向前方，高舉手臂，停；三鼓兩兩相對，作揖；四鼓面向前方，歸隊，舞蹈，然後合手站立；五鼓稍前一步，分手下蹲，收手站立；六鼓稍退一步，合手下蹲，收手站立；七鼓舉左手，左揖；八鼓舉右手，右揖；九鼓推左手，停，面向前方，下蹲；十鼓推右手，面向前方，下蹲；十一鼓分手持籥翟，面向前方，俯視；十二鼓垂左手，收右足；十三鼓垂右手，收左足；十四鼓稍前一步，面向前方，仰視，站立；十五鼓稍前一步，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太宗第三室文舞，《文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二鼓兩相向而高呈手立；三鼓稍前，開手立，相顧蹲；四鼓退後，合手立，相顧蹲；五鼓垂左手而右足應；六鼓垂右手而左足應；七鼓推左

祭獻太宗第三室的文舞，演奏《文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進，舞蹈；二鼓兩兩相對，高舉手臂，站立；三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轉首相對，下蹲；四鼓退後，合手站立，轉首相對，下蹲；五鼓垂左手，右足接應；六鼓垂右手，左足接應；七鼓推左手，

手，住，左揖；八鼓推右手，住，右揖；九鼓稍前，仰視，正揖；十鼓舉左手，住，收右足；十一鼓舉右手，住，收左足；十二鼓稍前，舞蹈；十三鼓稍前，開手而相顧立；十四鼓退後，合手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停，左揖；八鼓推右手，停，右揖；九鼓稍前一步，仰視，面向前方，作揖；十鼓舉左手，停，收右足；十一鼓舉右手，停，收左足；十二鼓稍前一步，舞蹈；十三鼓稍前一步，分手，轉首相對，站立；十四鼓退後，合手站立；十五鼓稍前一步，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皇伯考术赤第四室文舞，《弼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二鼓合手，俯身相顧蹲；三鼓正面高呈手，住；四鼓稍前，舞蹈，次合手立；五鼓垂左手，右相顧，收手立；六鼓垂右手，左相顧，收手立；七鼓稍前，高仰視，收手，正面立；八鼓再退，高執籥翟，相顧蹲；九鼓舞蹈，次合手而立；十鼓舉左手，住，收右足；十一鼓舉右手，住，收左足；十二鼓稍前，開手立，收手蹲；十三鼓稍前，退後，合手立；十四鼓俯身，合手而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祭獻皇伯考术赤第四室的文舞，演奏《弼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進，舞蹈；二鼓合手，屈身轉首相對，下蹲；三鼓面向前方，高舉手臂，停；四鼓稍前一步，舞蹈，然後合手站立；五鼓垂左手，向右轉首相對，收手站立；六鼓垂右手，向左轉首相對，收手站立；七鼓稍前一步，高高仰視，收手，面向前方，站立；八鼓再次退後，高持龠翟，轉首相對，下蹲；九鼓舞蹈，然後合手站立；十鼓舉左手，停，收右足；十一鼓舉右手，停，收左足；十二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收手下蹲；十三鼓稍前一步，退後，合手站立；十四鼓屈身，合手站立；十五鼓稍前一步，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皇伯考察合帶第五室文舞，《協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開手，相顧蹲；三鼓合手，相顧蹲；四鼓稍前，高呈手，住；五鼓舉左手，右相顧，左揖；六鼓舉右手，左相顧，右揖；七鼓推左手，住，收右足；八鼓推右手，住，收左足；九鼓稍前，舞蹈，次合手立；十鼓開手，正蹲，收，合手立；十一鼓稍前，正面仰視立；十二鼓交籥翟，相顧蹲；十三鼓各盡舉左手而住；十四鼓各盡舉右手，收手立；十五鼓稍前，正面

祭獻皇伯考察合帶第五室的文舞，演奏《協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進，舞蹈，然後合手站立；二鼓分手，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合手，轉首相對，下蹲；四鼓稍前一步，高舉手臂，停；五鼓舉左手，向右轉首相對，左揖；六鼓舉右手，向左轉首相對，右揖；七鼓推左手，停，收右足；八鼓推右手，停，收左足；九鼓稍前一步，舞蹈，然後合手站立；十鼓分手，面向前方，下蹲，收回，合手站立；十一鼓稍前一步，面向前方，仰視站立；十二鼓龠翟交叉，轉首相對，下蹲；十三鼓各盡力高舉左手，停；十四鼓各自盡力高舉右手，收手站立；十五鼓稍前一步，面向前方，躬身，收

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睿宗第六室文舞，《明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稍前，開手立；三鼓退後，合手立；四鼓垂左手，相顧蹲；五鼓垂右手，相顧蹲；六鼓稍前，正面仰視立；七鼓舞左手，住，收右足，收手；八鼓舞右手，住，收左足，收手；九鼓兩相向，合手而立；十鼓推左手，推右手；十一鼓皆舉左右手；十二鼓正面高呈手，立；十三鼓退後，合手，俯身；十四鼓開手，高呈籥翟，相顧蹲；十五鼓正面稍前，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定宗第七室文舞，《熙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兩相向，高呈手立；三鼓垂左手而右足應；四鼓垂右手而左足應；五鼓稍前，開手立，相顧蹲；六鼓退後，合手立，相顧蹲；七鼓舉左手，住，收右足；八鼓舉右手，住，收左足；九鼓推左手，左揖；十鼓推右手，右揖；十一鼓稍前，舞蹈；十二鼓退後，正揖；十三鼓稍前，開手相顧立；十四鼓退後，合手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憲宗第八室文舞，《威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進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高呈手，住；三鼓舉左手，右顧；四鼓舉右手，左顧；五鼓推左手，右揖；六鼓推右手，左揖；七鼓兩相向，交籥翟，

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睿宗第六室的文舞，演奏《明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三鼓退後，合手站立；四鼓垂左手，轉首相對，下蹲；五鼓垂右手，轉首相對，下蹲；六鼓稍前一步，面向前方，仰視，站立；七鼓舞動左手，停，收右足，收手；八鼓舞動右手，停，收左足，收手；九鼓兩兩相對，合手站立；十鼓推左手，推右手；十一鼓左右手全舉；十二鼓面向前方，高舉手臂，站立；十三鼓退後，合手，屈身；十四鼓分手，高舉籥翟，轉首相對，下蹲；十五鼓面向前方，稍前一步，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定宗第七室的文舞，演奏《熙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兩兩相對，高舉手臂，站立；三鼓垂左手，右足相應；四鼓垂右手，左足相應；五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轉首相對，下蹲；六鼓退後，合手站立，轉首相對，下蹲；七鼓舉左手，停，收右足；八鼓舉右手，停，收左足；九鼓推左手，左揖；十鼓推右手，右揖；十一鼓稍前一步，舞蹈；十二鼓退後，面向前方，作揖；十三鼓稍前一步，分手轉首相對，站立；十四鼓退後，合手站立；十五鼓稍前一步，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憲宗第八室的文舞，演奏《威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前進，舞蹈，然後合手站立；二鼓高舉手臂，停；三鼓舉左手；向右轉首；四鼓舉右手，向左轉首；五鼓推左手，右揖；六鼓推右手，左揖；七鼓兩兩相對，籥翟交叉，站立；八鼓面向前方，歸隊，合手站立；

立；八鼓正面歸佾，合手立；九鼓稍前，舞蹈，收手立；十鼓退後，正揖；十一鼓俯身，正面揖；十二鼓高仰視；十三鼓垂左手；十四鼓垂右手；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亞獻武舞，內平外成之舞。《順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側身開手，二鼓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皆稍進前，舞蹈，次按腰立；二鼓按腰，相顧蹲；三鼓左右揚干戚，收手按腰；右以象滅王罕。四鼓稍退，舞蹈，按腰立；五鼓兩兩相向，按腰立；六鼓歸佾，開手，蹲；七鼓面西，收手按腰立；八鼓側身擊干戚，收，立；右以象破西夏。九鼓正面歸佾，躬身，次興身立；十鼓稍進前，舞蹈，次按腰立；十一鼓左右推手，次按腰立；十二鼓跪左膝，叠手，呈干戚，住；右以象克金國。十三鼓收手，按腰，興身立；十四鼓兩相向而相顧，蹲；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終獻武舞，《順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側身，開手立；二鼓合手，按腰；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次按腰立；二鼓開手，正面蹲，收手按腰；三鼓面西，舞蹈，次按腰立；四鼓面南，左右揚干戚，收手按腰；五鼓側身擊干戚，收手按腰，立；右以象收西域、定河南。六鼓兩兩相向立；七鼓歸佾，正面開手，蹲，收手按腰；八鼓東西相向，躬身，受；右以象收西蜀、平南詔。九鼓歸佾，舞蹈，退後，次按腰立；十鼓推左右手，躬身，次興身立；十一鼓進前，舞蹈，次按腰立；右以象臣高麗、服交

九鼓稍前一步，舞蹈，收手站立；十鼓退後，面向前方，作揖；十一鼓屈身，面向前方，作揖；十二鼓高高仰視；十三鼓垂左手；十四鼓垂右手；十五鼓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亞獻的武舞，表現國內安定，外邦臣服的樂舞。演奏《順成之曲》，奏無射宮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側身分手，二鼓合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全體稍向前進，舞蹈，然後叉腰站立；二鼓叉腰，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左右揮動干戚，收手叉腰；以上象徵消滅王罕。四鼓稍退後，舞蹈，叉腰站立；五鼓兩兩相對，叉腰站立；六鼓歸隊，分手，下蹲；七鼓面向西方，收手叉腰站立；八鼓側身以戚擊干，收回，站立；以上象徵破西夏。九鼓面向前方，歸隊，躬身，然後起立；十鼓稍向前進，舞蹈，然後叉腰站立；十一鼓左右推手，然後叉腰站立；十二鼓跪左膝，兩手叠放，高舉干戚，停；以上象徵戰勝金國。十三鼓收手，叉腰，起身站立；十四鼓兩兩相對而視，下蹲；十五鼓面向前方，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次。樂止。

終獻的武舞，演奏《順成之曲》，奏無射宮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側身，分手站立；二鼓合手，叉腰；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進，舞蹈，然後叉腰站立；二鼓分手，面向前方，下蹲，收手叉腰；三鼓面向西方，舞蹈，然後叉腰站立；四鼓面向南方，左右揮動干戚，收手叉腰；五鼓側身，以戚擊干，收手叉腰，站立；以上象徵收西域、定河南。六鼓兩兩相對站立；七鼓歸隊，面向前方，分手，下蹲，收手叉腰；八鼓東西相對，躬身，收場；以上象徵收西蜀、平南詔。九鼓歸隊，舞蹈，退後，然後叉腰站立；十鼓推左右手，躬身，然後起立；十一鼓前進，舞蹈，然後叉腰站立；以上象徵臣服高麗和交趾。十二鼓兩兩相對，叉腰下蹲；十三鼓歸隊，左右揮手，叉腰站立；十四鼓

趾。十二鼓兩兩相向，按腰蹲；十三鼓歸佾，左右揚手，按腰立；十四鼓正面開手，俯視；十五鼓收手按腰，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面向前方，分手，俯視；十五鼓收手叉腰，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泰定十室樂舞

迎神文舞，《思成之曲》。

迎神的文舞，演奏《思成之曲》。

黄鐘宫三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高呈手；三鼓舉左手，收，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右揖；五鼓退後，相顧蹲；六鼓兩兩相向立；七鼓復位，俯伏；八鼓舉左手，開手，正蹲；九鼓舉右手，開手，正蹲；十鼓稍前，開手立；十一鼓合手，退後，躬身；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奏黄鐘宫調三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高舉手臂；三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回，右揖；五鼓退後，轉首相對，下蹲；六鼓兩兩相向而立；七鼓歸位，伏身；八鼓舉左手，分手，面向前方，下蹲；九鼓舉右手，分手，面向前方，下蹲；十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一鼓合手，退後，躬身；十二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而立；十四鼓歸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十五鼓屈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大吕角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舉左手，收，左揖；三鼓舉右手，收，右揖；四鼓高呈手；五鼓兩兩相顧蹲；六鼓稍前，開手立；七鼓復位，正揖；八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九鼓復位，正揖；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復位，立；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大吕角調二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舉左手，收回，左揖；三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四鼓高舉手臂；五鼓兩兩相對，下蹲；六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七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八鼓兩兩相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九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十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十二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而立；十四鼓歸位，站立；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太簇徵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躬身；三鼓高呈手；四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五鼓復位立；六鼓舞蹈，相向立；七鼓舉左手，收，左揖；八鼓舉右手，

太簇徵調二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歸位，躬身；三鼓高舉手臂；四鼓兩兩相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五鼓歸位站立；六鼓舞蹈，相向而立；七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八鼓舉右手，收回，右揖；九鼓稍前一

收，右揖；九鼓稍前，舞蹈；十鼓退後，俯伏；十一鼓稍前，開手立；十二鼓推左手，收；十三鼓推右手，收；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應鐘羽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稍前，開手立；五鼓退後，躬身；六鼓推左手，收；七鼓推右手，收；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躬身；十鼓交籥，正蹲；十一鼓兩兩相向，開手，正蹲；十二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三鼓舉右手，收，右揖；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初獻、酌獻太祖第一室文舞，《開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正揖；三鼓推左手，收；四鼓推右手，收；五鼓三叩頭，拜舞；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位立；八鼓稍前，舞蹈；九鼓復位，俯伏；十鼓高呈手，正揖；十一鼓兩兩相向蹲；十二鼓復位，開手立；十三鼓合手，正揖；十四鼓伏，興，仰視；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睿宗第二室文舞，《武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稍前，開手立；五鼓後，躬身；六鼓舉左手，收，左揖；七鼓舉右手，收，右揖；八鼓舞蹈，相向立；

步，舞蹈；十鼓退後，伏身；十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二鼓推左手，收回；十三鼓推右手，收回；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奏應鐘羽調二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三鼓高舉手臂；四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五鼓退後，躬身；六鼓推左手，收回；七鼓推右手，收回；八鼓舞蹈，相向而立；九鼓歸位，躬身；十鼓龠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十一鼓兩兩相對，分手，面向前方，下蹲；十二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十三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十四鼓三叩首，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初獻、酌獻太祖第一室的文舞，演奏《開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相向而立；二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三鼓推左手，收回；四鼓推右手，收回；五鼓三叩頭，拜舞；六鼓兩兩相對，龠交叉，面向前方，下蹲；七鼓歸位，站立；八鼓稍前一步，舞蹈；九鼓歸位，伏身；十鼓高舉手臂，面向前方，作揖；十一鼓兩兩相對，下蹲；十二鼓歸位，分手站立；十三鼓合手，面向前方，作揖；十四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睿宗第二室的文舞，演奏《武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三鼓高舉手臂；四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五鼓退後，躬身；六鼓舉左手，收回，左揖；七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八鼓舞蹈，相向而立；九鼓歸位，站

九鼓復位立；十鼓推左手，收；十一鼓推右手，收；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兩兩相向蹲；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世祖第三室文舞，《混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高呈手；三鼓交籥，正蹲；四鼓兩兩相向，開手，正蹲；五鼓伏，興，仰視；六鼓舉左手，收，左揖；七鼓舉右手，收，右揖；八鼓退後，躬身；九鼓稍前，開手立；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高呈手，正揖；十三鼓舞蹈，相顧蹲；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裕宗第四室文舞，《昭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退後，高呈手；三鼓舉左手，收，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右揖；五鼓稍前，開手立；六鼓退後，躬身；七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八鼓伏，興，仰視；九鼓推左手，收，左揖；十鼓推右手，收，右揖；十一鼓稍前，舞蹈；十二鼓退後，相顧蹲；十三鼓高呈手；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顯宗第五室文舞，《德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正揖；三鼓舉左手，收；四鼓舉右手，收；五鼓

立；十鼓推左手，收回；十一鼓推右手，收回；十二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三鼓兩兩相對，下蹲；十四鼓歸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世祖第三室的文舞，演奏《混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高舉手臂；三鼓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四鼓兩兩相對，分手，面向前方，下蹲；五鼓伏身，起立，仰視；六鼓舉左手，收回，左揖；七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八鼓退後，躬身；九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十二鼓高舉手臂，面向前方，作揖；十三鼓舞蹈，轉首相對，下蹲；十四鼓三叩首，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裕宗第四室的文舞，演奏《昭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退後，高舉手臂；三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回，右揖；五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六鼓退後，躬身；七鼓兩兩相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八鼓伏身，起來，仰視；九鼓推左手，收回，左揖；十鼓推右手，收回，右揖；十一鼓稍前一步，舞蹈；十二鼓退後，轉首相對，下蹲；十三鼓高舉手臂；十四鼓三叩首，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顯宗第五室的文舞，演奏《德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相向而立；二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三鼓舉左手，收回；四鼓舉右手，收回；五鼓伏

伏，興，仰視；六鼓兩兩相向立；七鼓復位，交籥，正蹲；八鼓退後，躬身；九鼓稍前，開手立；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高呈手；十三鼓復位，正蹲；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顺宗第六室文舞，《慶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相顧蹲；三鼓稍前，開手立；四鼓合手，正揖；五鼓舉左手，收，左揖；六鼓舉右手，收，右揖；七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八鼓復位立；九鼓稍前，開手立；十鼓伏，興，仰視；十一鼓舉左手，收，相顧蹲；十二鼓舉右手，收，相顧蹲；十三鼓高呈手，正揖；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成宗第七室文舞，《守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退後，躬身；三鼓舉左手，收，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右揖；五鼓伏，興，仰視；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位，正揖；八鼓高呈手；九鼓舉左手，收，左揖；十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一鼓開手立；十二鼓合手，正揖；十三鼓稍前，舞蹈；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武宗第八室文舞，《威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正揖；三鼓高呈手；

身，起立，仰視；六鼓兩兩相對站立；七鼓歸位，龠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八鼓退後，躬身；九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十二鼓高舉手臂；十三鼓歸位，面向前方，下蹲；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顺宗第六室的文舞，演奏《慶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歸位，轉首相對，下蹲；三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四鼓合手，面向前方，作揖；五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六鼓舉右手，收回，右揖；七鼓兩兩相對，龠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八鼓歸位，站立；九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一鼓舉左手，收回，轉首相對，下蹲；十二鼓舉右手，收回，轉首相對，下蹲；十三鼓高舉手臂，面向前方，作揖；十四鼓三叩首，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成宗第七室的文舞，演奏《守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退後，躬身；三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回，右揖；五鼓伏身，起立，仰視；六鼓兩兩相對，龠交叉，面向前方，下蹲；七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八鼓高舉手臂；九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十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十一鼓分手站立；十二鼓合手，面向前方，作揖；十三鼓稍前一步，舞蹈；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武宗第八室的文舞，演奏《威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二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三鼓高舉手

四鼓稍前，開手立；五鼓退後，躬身；六鼓舉左手，收，左揖；七鼓舉右手，收，右揖；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立；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兩兩相向立；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仁宗第九室文舞，《歆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推左手，收；五鼓推右手，收；六鼓稍前，開手立；七鼓退後，躬身；八鼓兩兩相向立；九鼓復位，交籥，正蹲；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稍前，舞蹈；十三鼓復位，正揖；十四鼓伏，興，仰視；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英宗第十室文舞，《獻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舉左手，收，左揖；三鼓舉右手，收，右揖；四鼓高呈手；五鼓伏，興，仰視；六鼓兩兩相向蹲；七鼓退後，俯伏；八鼓復位，交籥，正蹲；九鼓稍前，開手立；十鼓復位，躬身；十一鼓稍前，舞蹈；十二鼓復位，正揖；十三鼓舞蹈，兩兩相向立；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亞獻武舞，《肅寧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按腰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

臂；四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五鼓退後，躬身；六鼓舉左手，收回，左揖；七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八鼓舞蹈，相向而立；九鼓歸位站立；十鼓舉左手，收回，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回，右揖；十二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三鼓兩兩相對，站立；十四鼓歸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仁宗第九室的文舞，演奏《歆成之曲》，奏無射宮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相向而立；二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三鼓高舉手臂；四鼓推左手，收手；五鼓推右手，收手；六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七鼓退後，躬身；八鼓兩兩相對站立；九鼓歸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十鼓舉左手，收手，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手，右揖；十二鼓稍前一步，舞蹈；十三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十四鼓伏身，起立，仰視；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祭獻英宗第十室的文舞，演奏《獻成之曲》，無射宮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舞蹈，相向而立；二鼓舉左手，收手，左揖；三鼓舉右手，收手，右揖；四鼓高舉手臂；五鼓伏身，起立，仰視；六鼓兩兩相對，下蹲；七鼓退後，低首伏身；八鼓歸位，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九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鼓歸位，躬身；十一鼓稍前一步，舞蹈；十二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十三鼓舞蹈，兩兩相對站立；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亞獻的武舞，演奏《肅寧之曲》，奏無射宮調一段。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叉腰站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左右揮

前，左右揚干戚；二鼓退後，相顧蹲；三鼓高呈手；四鼓左右揚干戚；五鼓呈干戚；六鼓復位，按腰立；七鼓刺干戚；八鼓兩兩相向，開手，正蹲；九鼓復位，舉左手，收；十鼓舉右手，收；十一鼓稍前，開手立；十二鼓退後，按腰立；十三鼓左右揚干戚，相向立；十四鼓復位，按腰，相顧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終獻武舞，《肅寧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按腰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左右揚干戚；二鼓退後，高呈手；三鼓舉左手，收；四鼓舉右手，收；五鼓面向西，開手，正蹲；六鼓復位，左右揚干戚；七鼓躬身，受；八鼓呈干戚；九鼓復位，按腰立；十鼓刺干戚；十一鼓兩兩相向立；十二鼓復位，按腰立；十三鼓退後，相顧蹲；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天曆三年新製樂舞。明宗酌獻文舞，《永成之曲》，無射宫一成。始聽三鼓。一鼓合手，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向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三叩頭，拜舞；三鼓兩兩開手，正蹲；四鼓復位，俯伏；五鼓交籥，正蹲；六鼓伏，興仰視；七鼓躬身；八鼓稍前，開手立；九鼓復位，正揖，高呈手；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正揖；十三鼓兩兩交籥，相揖；十四鼓復位；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動干戚；二鼓退後，轉首相對，下蹲；三鼓高舉手臂；四鼓左右揮動干戚；五鼓高舉干戚；六鼓歸位，叉腰站立；七鼓以戚刺干；八鼓兩兩相對，分手，面向前方，下蹲；九鼓歸位，舉左手，收手；十鼓舉右手，收手；十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十二鼓退後；叉腰站立；十三鼓左右揮動干戚，相向而立；十四鼓歸位，叉腰，轉首相對，下蹲；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終獻的武舞，演奏《肅寧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合手，退後，叉腰站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稍前一步，左右揮動干戚；二鼓退後，高舉手臂；三鼓舉左手，收手；四鼓舉右手，收手；五鼓面向西方，分手，面向前方，下蹲；六鼓歸位，左右揮動干戚；七鼓躬身，收場；八鼓高舉干戚；九鼓歸位，叉腰站立；十鼓刺干戚；十一鼓兩兩相對站立；十二鼓歸位，叉腰站立；十三鼓退後，轉首相對，下蹲；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聲。樂止。

天曆三年新編製樂舞。明宗酌獻文舞，演奏《永成之曲》，奏無射宫調一段。開始擊鼓三聲。一鼓合手，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二鼓退後站立；三鼓轉首相對，下蹲。三鼓完畢，奏間奏。一鼓向前，舞蹈，相向而立；二鼓歸位，三叩頭，拜舞；三鼓兩兩分手，面向前方，下蹲；四鼓歸位，低首伏身；五鼓籥交叉，面向前方，下蹲；六鼓伏身，起立，仰視；七鼓躬身；八鼓稍前一步，分手站立；九鼓歸位，面向前方，作揖，高舉手臂；十鼓舉左手，收手，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手，右揖；十二鼓面向前方，作揖；十三鼓兩籥相交，相互作揖；十四鼓歸位；十五鼓躬身，收場。最後擊鼓三次。樂止。

元史卷七十一

志第二十二

禮樂(五)

樂服

樂正副四人，舒脚幞頭，紫羅公服，烏角帶，木笏，皂靴。

照燭二人，服同前，無笏。

樂師二人，服緋，冠、笏同前。

運譜二人，服緑，冠、笏同前。

舞師二人，舒脚幞頭，黄羅綉抹額，紫服，金銅荔枝帶，皂靴，各執仗。仗，牙仗也。

執旌二人，平冕，前後各九旒五就，青生色鸞袍，黄綾帶，黄絹袴，白絹襪，赤革履。平冕鸞袍，皆仿金制，惟冕之旒數不同，詳見後至元二年博士議。

執纛二人，青羅巾，餘同執旌。

樂工，介幘冠，緋羅生色鸞袍，黄綾帶，皂靴。冠以皮爲之，黑油如熊耳，亦金制也。

歌工，服同樂工。

執麾，服同上，惟加平巾幘。狀若籠金幘，以革爲之。

舞人，青羅生色義花鸞袍，緣以皂綾，平冕冠。冠前後有旒，青白硝石珠相間。

執器二十人，服同樂工，緑油母追冠，革爲之，一名武弁。加紅抹額。

至元二年閏五月，大樂署言，堂上下樂舞官員及樂工，合用衣服冠冕

樂官正、副四人，舒脚幞頭，紫羅公服，烏角帶，手持木笏，足蹬皂靴。

照燭二人，服飾同前，不持木笏。

樂師二人，服裝大紅色，幞頭、木笏同前。

運譜二人，服裝緑色，幞頭、木笏同前。

舞師二人，舒脚幞頭，額束黄羅綉抹額，紫色服裝，金銅荔枝帶，皂靴，各自手持器仗。仗，即牙仗。

持旌二人，平冕，前後各九旒五就，青生色鸞袍，黄綾帶，黄絹褲，白絹襪，紅皮鞋。平冕鸞袍，均仿金代服式，惟有冕的旒數不同，詳見後文至元二年博士議定。

持大旗二人，青羅巾，其餘同持旌。

樂工，介幘冠，大紅羅生色鸞袍，黄綾帶，蹬黑靴。冠用皮製作，油黑如熊耳，亦是金朝服式。

歌工，服飾與樂工同。

持麾，服飾同上，惟增平巾幘。形狀如同籠金幘，用皮革製成。

舞人，青羅生色義花鸞袍，用黑綾沿邊，平冕冠。冠前後有旒，青白二色硝石珠相間。

持器二十人，服飾同樂工，緑油母追冠，皮革製成，又名武弁。加束紅色抹頭。

至元二年閏五月，大樂署奏言，堂上堂下演奏樂舞的官員及樂工，共需衣服冠冕靴鞋等物品

靴履等物，乞行製造。太常寺下博士議定：樂正副四人、樂師二人、照燭二人、運譜二人，皆服紫羅公服，皂紗幞頭舒脚，紅鞓角帶，木笏，皂靴。引舞色長四人，紫羅公服，皂紗幞頭展脚，黃羅綉南花抹額，金銅帶，皂靴。樂工二百四十有六人，緋綉義花鸞袍，縣黃插口，介幘冠，紫羅帶，全黃羅抹帶，黃絹夾袴，白綾襪，朱履。金太常寺掌故張珍所著《疊代世範》載金制：舞人服黑衫，皆四襖，有黃插口，左右垂之，黃綾抹帶，其衫以紬爲之，胸背二答、兩肩二答，前後各一答，皆綵色，綉二鸞盤飛之狀，綴之於衫。冠以平冕，亦有天板、口圈，天門納言以紫絹摽背，銅裹邊圈，前後各五旒，以青白硝石珠相間。《大備集》所載，二舞人皂綉義花鸞衫，縣紫插口，黃綾抹帶，朱履，平冕。其冠有口圈，亦有天門納言繫帶，口圈高一尺許，天板長二尺，闊一尺，前微高後低，裹外紫絹糊，銅楞道妝釘，無旒。執器二十人，緋綉義花鸞袍，縣黃插口，綠油革冠，黃羅抹帶，黃絹夾袴，白綾襪，朱履。旌纛四人，青綉義花鸞袍，縣紫插口，平冕冠二，青包巾二，黃羅抹帶，黃絹夾袴，白綾襪，朱履。七月，中書吏部再準太常博士議定，行下所司製造。三年九月服成，緋鸞袍二百六十有七，青鸞袍一百三十二，黃絹袴一百五十二，紫羅公服一十四，黃綾帶三百九十七，介幘冠二百四十有四，平冕冠百三十，簪全，木笏十有六，幞頭十有四，平巾幘二，綠油革冠二十，荔枝銅帶四，角帶十，皂靴二百六十對，朱履百五十對。

若干，請批准製造。太常寺交博士討論後决定：樂官正、副四人、樂師二人、照燭二人、運譜二人，皆穿紫羅公服，皂紗舒脚幞頭，紅色皮帶，木笏，皂靴。引舞色長四人，紫羅公服，皂紗展脚幞頭，額上束着黃羅綉南花抹頭，金銅帶，皂靴。樂工二百四十六人，大紅綉義花鸞袍，垂挂着黃插口，介幘冠，紫羅帶，全黃羅抹帶，黃絹夾褲，白綾襪，紅鞋。金太常寺掌故張珍所著《疊代世範》載金制：舞人穿黑衫，皆四襖，有黃插口，垂挂左右，黃綾抹帶，其衫用綢製作，胸背二答、兩肩二答，前後各一答，皆彩色，上面綉着二隻鸞盤旋飛行的形狀，補綴在衣衫上。頭戴平冕，也有天板、口圈，天門納言用紫絹摽背，銅裹邊圈，前後各五旒，用青白硝石珠相間。《大備集》所載，二舞人黑綉義花鸞衫，垂挂紫插口，黃綾抹帶，紅鞋，戴平冕。其冠有口圈，也有天門納言繫帶，口圈高一尺多，天板長二尺，寬一尺，前微高後面低，裹外糊以紫絹，銅楞道妝釘，無旒。持器二十人，大紅色綉義花鸞袍，垂挂黃插口，綠油皮革冠，黃羅抹帶，黃絹夾褲，白綾襪，紅鞋。持旌旗和大旗四人，青綉義花鸞袍，垂挂紫插口，平冕冠二件，青包巾二件，黃羅抹帶，黃絹夾褲，白綾襪，紅鞋。七月，中書吏部再次批准太常博士的議定，行交所屬部門製造。三年九月服成，大紅色鸞袍二百六十七件，青鸞袍一百三十二件，黃絹褲一百五十二件，紫羅公服十四件，黃綾帶三百九十七件，介幘冠二百四十四件，平冕冠一百三十件，全部配有簪子，木笏十六件，幞頭十四件，平巾幘二件，綠油皮革冠二十件，荔枝銅帶四件，角帶十件，皂靴二百六十雙，紅鞋一百五十雙。

宣聖廟樂工，黑漆冠三十五，綠羅生色胸背花袍三十五，皂靴三十五對，黃絹囊三十五，黃絹夾袱三十五。

宣聖廟的樂工，黑漆冠三十五件，綠羅生色胸背花袍三十五件，皂靴三十五雙，黃絹袋三十五件，黃絹夾袱三十五件。

大樂職掌

大樂署，令一人，丞一人，掌郊社、宗廟之樂。凡樂，郊社、宗廟，則用宮縣，工三百六十有一人；社稷，則用登歌，工五十有一人；二樂用工四百一十有二人，代事故者五十人。前祭之月，召工習樂及舞。祀前一日，宿縣於庭中。東方西方設十二鎛鐘，各依辰位。編鐘處其左，編磬處其右。黄鐘之鐘起子位，在通街之西。蕤賓之鐘居午位，在通街之東。每辰三簴，謂之一肆，十有二辰，凡三十六簴。樹建鞞應於四隅，左柷右敔，設縣中之北。歌工次之，三十二人，重行相向而坐。巢笙次之，簫次之，竽次之，籥次之，篪次之，塤次之，長笛又次之。夾街之左右，瑟翼柷敔之東西，在前行。路鼓、路鼗次之。郊祀則雷鼓、雷鼗。閏餘匏在簫之東，七星匏在西，九曜匏次之。一弦琴列路鼓之東西，東一，西二。三弦、五弦、七弦、九弦次之。晉鼓一，處縣中之東南，以節樂。一弦琴三，三弦以下皆六。凡坐者，高以杌，地以氈。立四表於横街之南，少東。設舞位於縣北。文郎左執籥，右秉翟；武郎左執干，右執戚；皆六十有四人。享日，與工人先入就位。舞師二人，執纛二人，引文舞分立於表南。武舞及執器者，俟立於宮縣之左右。器鼗二，雙鐸二，單鐸二，鐃二，錞二，二錞用六人。鉦二，相鼓二，雅鼓二，凡二十人。文舞退，舞師二人、執旌二人，引武舞進，立其處。文舞還立於縣側。又設登歌樂於殿之前楹，殿陛之旁，設樂床二，樂工列於上。搏拊二，歌工六，柷一，敔一，在門内，相向而坐。鐘一簴，在前楹之東。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五，次

大樂署，令一人，丞一人，掌管郊社、宗廟之樂。凡樂，郊社、宗廟，則用宮懸，樂工三百六十一人；社稷，用登歌，樂工五十一人，這二種樂共用樂工四百一十二人，用以替代缺席的五十人。在祭祀前一個月，召集樂工練習器樂和舞蹈。祭祀的前一天，將挂鐘磬的懸設在院中。東方西方設十二鎛鐘，各自依照時辰位置安放。編鐘位置在左，編磬位置在右。黄鐘之鐘自子位起，在通街的西面。蕤賓之鐘居於午位，在通街的東面。每個辰位三簴，稱爲一肆，十二辰位，共三十六簴。在四角樹立鼙鼓，左柷右敔，設在懸的北面。其次歌工，三十二人，重行相向而坐。其次巢笙，其次簫，其次竽，其次籥，其次篪，其次塤，又其次長笛。夾街的左右，瑟翼柷敔的東西，在前行。其次路鼓、路鼗。郊祀則用雷鼓和雷鼗。閏餘匏在簫的東面，七星匏在西面，其次九曜匏。一弦琴排列在路鼓的東西，東面一件，西面二件。三弦琴、五弦琴、七弦琴、九弦琴在其次。晉鼓一件，位置在懸的東南，用以節奏樂曲。一弦琴三件，三弦以下皆六件。凡坐着演奏的，高者用小矮凳，坐在地上者鋪上氈。在横街的南面樹立四表，稍偏東。在懸的北面設舞位。文郎左持籥，右執翟；武郎左持干，右執戚；全爲六十四人。祭祀之日，與樂工先進來各就其位。舞師二人，持大旗二人，引導文舞分别站立在表南。武舞及持器的人，在宮懸的左右站立等候。器鼗二件，雙鐸二件，單鐸二件，鐃二件，錞二件，二錞用六個人。鉦二件，相鼓二件，雅鼓二件，共二十人。文舞退下，舞師二人、持旌旗二人，領武舞進來，在其處站立。文舞回去站立在懸的旁邊。又在殿的前楹設登歌樂，殿階之旁，設置樂床二張，樂工排列在上面。搏拊二件，歌工六人，柷一件，敔一件，在門内，面對面坐着。鐘一架，在前楹的東面。一弦琴、三弦琴、五弦琴、七弦琴、九弦琴五件，在其次。瑟二件，在其東面，笛一件、簫一件、篪一件在琴的南面，其次巢笙、和笙各二件。塤一件，在笛的南面。其次，閏餘匏、排簫各一件，皆在西上。磬一架，在前

之。瑟二，在其東，笛一、簫一、篪一在琴之南，巢笙、和笙各二次之。塤一，在笛之南。閏餘匏、排簫各一，次之，皆西上。磬一簴，在前楹之西。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五，次之。塤一，在笛之南。七星匏、九曜匏、排簫各一，次之，皆東上。凡宗廟之樂九成，舞九變。黄鐘之宫，三成，三變。大吕之角，二成，二變。太簇之徵，二成，二變。應鐘之羽，二成，二變。圜丘之樂六成，舞六變。夾鐘之宫，三成，三變。黄鐘之角，一成，一變。太簇之徵，一成，一變。姑洗之羽，一成，一變。社稷之樂八成：林鐘之宫二成，太簇之角二成，姑洗之徵二成，南吕之羽二成。凡有事于宗廟，大樂令位于殿楹之東，西向；丞位於縣北，通街之東，西向；以肅樂舞。

協律郎二人，掌和律吕，以合陰陽之聲。陽律六：黄鐘子，太簇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陰吕六：大吕丑，夾鐘卯，仲吕巳，林鐘未，南吕酉，應鐘亥。文之以宫、商、角、徵、羽、變宫、變徵，播之以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凡律管之數九，九九相乘，八十一以爲宫；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如黄鐘爲宫，則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吕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宫，蕤賓爲變徵，是爲七聲十二律，還相爲宫，爲八十四調。凡大祭祀皆法服，一人立於殿楹之西，東向；一人立於縣北通街之西，東向；以節樂。堂上者主登歌，堂下者主宫縣。凡樂作，則跪，俯伏，舉麾以興，工鼓柷以奏；樂止則偃

楹的西面。其次一弦琴、三弦琴、五弦琴、七弦琴、九弦琴五件。塤一件，在笛的南面。其次，七星匏、九曜匏、排簫各一件，皆在東上。凡宗廟之樂九遍，舞蹈變化九次。黄鐘宫，三遍，舞變化三次。大吕角，二遍，舞變化二次。太蔟徵，二遍，舞變化二次。應鐘羽，二遍，舞變化二次。圓丘之樂六遍，舞變化六次。夾鐘宫，三遍，舞變化三次。黄鐘角，一遍，舞變化一次。太蔟徵，一遍，舞變化一次。姑洗羽，一遍，舞變化一次。社稷之樂八遍：林鐘宫二遍，太蔟角二遍，姑洗徵二遍，南吕羽二遍。凡在太廟舉行祭祀，大樂令位於殿楹的東面，面向西；大樂丞位於懸的北面，通街的東面，面向西；來整肅樂舞。

協律郎二人，負責調合律吕，以合陰陽之聲。陽律六：黄鐘子，太蔟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陰吕六：大吕丑，夾鐘卯，仲吕巳，林鐘未，南吕酉，應鐘亥。用宫、商、角、徵、羽、變宫、變徵來約定，用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來演奏。凡律管之數爲九，九九相乘，八十一以爲宫；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增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增一，六十四以爲角。如黄鐘爲宫，那麼林鐘就爲徵，太蔟爲商，南吕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宫，蕤賓爲變徵，這是七聲十二律，還相爲宫，爲八十四調。凡是大祭祀皆穿法服，一人站立在殿楹的西面，面向東；一人站立在北通街的西面，面向東；來節度樂曲。殿堂上的人主管登歌，殿堂下的人主管宫懸。凡是樂曲演奏時，就跪下，趴在地上，舉麾纔起來，樂工鼓柷而奏；樂曲停止則放倒麾，樂工敲擊敔而樂曲停止。今持麾的人代替持麾，協律郎衹是拜而已。

麾，工戛敔而樂止。今執麾者代執之，協律郎特拜而已。

樂正二人，副二人，掌肄樂舞、展樂器、正樂位。凡祭，二人立於殿内，二人立於縣間，以節樂。殿内者視獻者奠獻用樂作止之節，以笏示照燭，照燭舉偃以示堂下。若作登歌，則以笏示柷敔而已。縣間者示堂上照燭。及引初獻，照燭動，亦以笏示柷敔。

樂師一人，運譜一人，掌以樂教工人。凡祭，立於縣間，皆北上，相向而立。

舞師四人，皆執梃，梃，牙仗也。執纛二人，執旌二人，祭則前舞以爲舞容。舞人從南表向第一表，爲一成，則一變。從第二至第三，爲二成。從第三至北第四表，爲三成。舞人各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爲四成。從第二至第三，爲五成。從第三至南第一表，爲六成。若八變者，更從南北向第二，爲七成。又從第二至第三，爲八成。若九變者，又從第三至北第一，爲九變。

執麾一人，從協律郎以麾舉偃而節樂。

照燭二人，掌執籠燭而節樂。凡樂作止，皆舉偃其籠燭。一人立於堂上門東，視殿内獻官禮節，麾燭以示縣間。一人立於堂下縣間，俟三獻入導初獻至位，立於其左。初獻行，皆前導，亞、終則否。凡殿下禮節，則麾其燭以示上下。初獻詣盥洗位，乃偃其燭，止亦如之。俟初獻動爲節，宫縣樂作，詣盥洗位，洗拭瓚訖，樂止。詣階，登歌樂作，升自東階，至殿門，樂止，乃立於陛側以俟。晨祼訖，初獻出殿，登歌樂作，至版位，樂止。司徒迎饌至横街，轉身北向，

樂正二人，副二人，負責練習樂舞，陳列樂器，端正樂位。凡是祭祀時，二人站立在殿内，二人站立在懸間，來節度樂曲。站在殿内的人視獻者奠獻用樂演奏或停止的節奏，用笏示意照燭人，照燭人舉起或放倒籠燭以示意堂下。若是作登歌，就以笏示意演奏柷、敔的樂工。站在懸間的人示意堂上照燭。以及領初獻、照燭人行動，也以笏示意演奏柷、敔的樂工。

樂師一人，運譜一人，負責以樂曲教工人。凡是祭祀時，站立在懸間，位置全在北上，面對面站立。

舞師四人，全持梃，梃，即牙仗。持大旗二人，持旌旗二人，祭祀時就在前面舞蹈以爲舞容。舞人從南表向第一表，爲一遍，就變化一次。從第二表至第三表，爲第二遍。從第三表到北第四表，爲第三遍。舞人各自轉身向南在北表的北面，還從第一表到第二表，爲第四遍。從第二表到第三表，爲第五遍。從第三表到南第一表，爲第六遍。如果是變化八次，再從南北向第二表，爲第七遍。又從第二表到第三表，爲第八遍。如果是變化九次，又從第三表到北第一表，爲第九變。

持麾一人，隨協律郎以麾的舉起或放倒來節度樂曲。

照燭二人，負責持籠燭來節度樂曲。凡是樂曲的演奏或停止，皆舉起或放倒其籠燭。一人站立在堂上門東，視殿内獻官禮節，揮動燭來示意懸間。一人站立在堂下懸間，待三獻進來引導初獻到位，立在其左面。初獻進行，皆爲前導，亞獻、終獻則不用。凡是殿下禮節，則揮動其燭來示意上下。初獻到盥洗位，就放倒籠燭，停止也如此。等待初獻行動爲節，宫懸樂奏，到盥洗位，洗擦玉杓完畢，樂曲停止。到階，奏登歌樂，自東階上，到殿門，樂曲停止，乃站立在陛側等待。晨祼完畢，初獻出殿，奏登歌樂，到板位，停止奏樂。司徒迎接食物到横街，轉身向北，奏宫懸樂，司徒奉俎到各室依次祭奠完畢，奏樂停

宮縣樂作，司徒奉俎至各室遍奠訖，樂止。酌獻，初獻詣盥洗位，宮縣樂作，詣爵洗位，洗拭爵訖，樂止。出笏，登歌樂作，升自東階，至殿門，樂止。初獻至酒尊所，酌訖，宮縣樂作，詣神位前，祭酒訖，拜、興、讀祝，樂止。讀訖，樂作，再拜訖，樂止。次詣每室，作止如初。每室各奏本室樂曲，俱獻畢，還至殿門，登歌樂作，降自東階，至版位，樂止。文舞退，武舞進，宮縣樂作，舞者立定，樂止。亞獻行禮，無節步之樂，至酒尊所，酌酒訖，出笏，宮縣樂作，詣神位前，奠獻畢，樂止。次詣每室，作止如初。俱畢，還至版位，皆無樂。終獻樂作同亞獻，助奠以下升殿，奠馬湩，至神位，蒙古巫祝致詞訖，宮縣樂作，同司徒進饌之曲，禮畢，樂止。出殿，登歌樂作，各復位，樂止。太祝徹籩豆，登歌樂作，卒徹，樂止。奉禮贊拜，衆官皆再拜訖，送神，宮縣樂作，一成而止。

止。酌獻，初獻到盥洗位，宮懸樂演奏，到洗爵位，洗擦爵完畢，奏樂停止。出笏，奏登歌樂，自東階上，到殿門，停止奏樂。初獻到酒尊所，酌畢，宮懸樂演奏，到神位前，祭酒完畢，下拜、起身、讀祝文，奏樂停止。讀完，奏樂，再拜完畢，奏樂停止。依次到每一室，奏樂和停止與開始時的一樣。每室各奏本室的樂曲，全部祭獻完畢，回到殿門，奏登歌樂，自東階下來，到板位，停止奏樂。文舞退下，武舞進來，宮懸樂演奏，跳舞者站好，停止奏樂。亞獻行禮，没有節步的樂曲，到酒尊所，酌酒完畢，出笏，宮懸樂演奏，到神位前，奠獻完畢，停止奏樂。依次到每室，奏樂和停止與開始相同。全都完畢，回到板位，皆没有樂曲。終獻樂的演奏與亞獻相同，助奠以下上殿，奠馬乳，到神位，蒙古巫祝致詞完畢，宮懸樂演奏與司徒進饌的樂曲相同，禮畢，停止奏樂。出殿，奏登歌樂，各回原位，停止奏樂。太祝撤籩豆等器皿，奏登歌樂，撤完，停止奏樂。奉禮贊拜，衆官全再拜完畢，送神，宮懸樂演奏，一遍而結束。

宴樂之器

興隆笙，制以楠木，形如夾屏，上鋭而面平，縷金雕鏤枇杷、寶相、孔雀、竹木、雲氣，兩旁側立花板，居背三之一。中爲虛櫃，如笙之匏。上竪紫竹管九十，管端實以木蓮苞。櫃外出小橛十五，上竪小管，管端實以銅杏葉。下有座，獅象繞之，座上櫃前立花板一，雕鏤如背，板間出二皮風口，用則設朱漆小架于座前，繫風囊於風口，囊面如琵琶，朱漆雜花，有柄，一人按小管，一人鼓風囊，則簧自隨調而鳴。中統間，回回國所進。以竹爲簧，有聲而無律。玉宸樂院判官鄭秀乃考音律，分定清濁，增改如今制。其在殿上者，盾頭兩旁立刻木孔雀二，飾以真孔雀羽，

興隆笙，用楠木製作，形狀如同夾屏，上尖鋭而面平展，縷金雕刻着枇杷、寶相、孔雀、竹木、雲氣，兩旁側立花板，位居背的三分之一。中間虛櫃，如同笙之匏。上頭竪立着紫竹管九十根，管端用木蓮苞充實。櫃外露出小橛十五個，上面竪立小管，管端用銅杏葉充實。下頭有座，環繞着獅子和大象，座上櫃前立花板一塊，雕刻與後背相同，板間出二皮風口，用時就在座前設朱漆小架，在風口繫上風囊，囊面如同琵琶的樣式，朱漆雜花，有柄，一人切摩小管，一人鼓風囊，於是簧自隨調而鳴。中統年間，回回國所進。以竹爲簧，有聲而無律。玉宸樂院判官鄭秀乃考音律，分定清濁音，增改如今天的樣式。其在殿上的，盾頭兩旁刻着站立的木孔雀二隻，用真孔雀的羽毛裝飾，中間設有機關。每次演奏時，樂工三人，一人鼓風囊，一人按律，一人運

中設機。每奏，工三人，一人鼓風囊，一人按律，一人運動其機，則孔雀飛舞應節。

動其機關，孔雀就會依照節拍飛舞。

殿庭笙十，延祐間增製，不用孔雀。

殿庭笙十件，延祐年間增製，不用孔雀。

琵琶，制以木，曲首，長頸，四軫，頸有品，闊面，四弦，面飾雜花。

琵琶，用木製作，頭彎曲，長頸，四軫，頸上有確定音位的小横木，琴面寬闊，四根弦，面上裝飾有雜花。

箏，如瑟，兩頭微垂，有柱，十三弦。

箏，與瑟一樣，兩頭微微下垂，有柱，十三根弦。

火不思，制如琵琶，直頸，無品，有小槽，圓腹如半瓶榼，以皮爲面，四弦，皮絣同一孤柱。

火不思，樣式如同琵琶，直頸，没有確定音位的小横木，有小槽，圓腹形如半瓶榼，用皮革作面，四根弦，皮用繩捆緊拉直在同一孤柱上。

胡琴，制如火不思，卷頸，龍首，二弦，用弓捩之，弓之弦以馬尾。

胡琴，樣式同火不思，卷頸，龍頭，二根弦，用弓拉動琴弦，弓弦用馬尾作。

方響，制以鐵，十六枚，懸于磬簴，小角槌二。廷中設，下施小交足几，黄羅銷金衣。

方響，用鐵製作，十六枚，懸挂在磬架上，小角槌二個。設在廷中，下面放着小交足几，黄羅銷金衣。

龍笛，制如笛，七孔，横吹之，管首制龍頭，銜同心結帶。

龍笛，樣式如同笛子，七個孔，横着吹奏，管首作有龍頭，銜着同心結帶。

頭管，制以竹爲管，卷蘆葉爲首，竅七。

頭管，製作是用竹爲管，捲蘆葉爲首，七個孔穴。

笙，制以匏爲底，列管于上，管十三，簧如之。

笙，製作是用匏作底，在上面排列竹管，竹管十三根，簧與竹管的數量一樣。

箜篌，制以木，闊腹，腹下施横木，而加軫二十四，柱頭及首，并加鳳喙。

箜篌，用木製作，闊腹，腹下放置横木，裝架着二十四軫，柱頭及琴首，都安裝着鳳嘴。

雲璈，制以銅，爲小鑼十三，同一木架，下有長柄，左手持，而右手以小槌擊之。

雲璈，用銅製作，爲十三個小鑼，在同一木架上，下面有長柄，左手持之，而右手拿小槌來擊打。

簫，制如笛，五孔。

簫，製作如同笛子，五個孔。

戲竹，制如籈，長二尺餘，上繫流蘇香囊，執而偃之，以止樂。

戲竹，製作同籈，長二尺多，上面繫着香囊穗子，拿着它而將它放倒，來停止奏樂。

鼓，制以木爲匡，冒以革，朱漆雜花，面繪復身龍，長竿二。廷中設，則有大木架，又有擊撾高座。

鼓，製作是用木作框，蒙上皮革，朱漆雜花，皮面上描繪着返身龍，長竿二根。設在庭中，則有大木架，還有擊打鼓時坐的高座。

杖鼓，制以木爲匡，細腰，以皮冒之，上施五綵綉帶，右擊以杖，左

杖鼓，製作是用木作框，細腰，蒙上皮革，上面安置着五彩綉帶，右面用杖擊打，左面用手

拍以手。

札鼓，制如杖鼓而小，左持而右擊之。

和鼓，制如大鼓而小，左持而右擊之。

箏，制如箏而七弦，有柱，用竹軋之。

羌笛，制如笛而長，三孔。

拍板，制以木爲板，以繩聯之。

水盞，制以銅，凡十有二，擊以鐵箸。

樂隊

樂音王隊：元旦用之。引隊大樂禮官二員，冠展角幞頭，紫袍，塗金帶，執笏。次執戲竹二人，同前服。次樂工八人，冠花幞頭，紫窄衫，銅束帶。龍笛三，杖鼓三，金鞚小鼓一，板一，奏《萬年歡》之曲。從東階升，至御前，以次而西，折繞而南，北向立。後隊進，皆倣此。次二隊，婦女十人，冠展角幞頭，紫袍，隨樂聲進至御前，分左右相向立。次婦女一人，冠唐帽，黃袍，進北向立定，樂止，念致語畢，樂作，奏《長春柳》之曲。次三隊，男子三人，戴紅髮青面具，雜綵衣，次一人，冠唐帽，綠襴袍，角帶，舞蹈而進，立於前隊之右。次四隊，男子一人，戴孔雀明王像面具，披金甲，執叉，從者二人，戴毗沙神像面具，紅袍，執斧。次五隊，男子五人，冠五梁冠，戴龍王面具，綉氅，執圭，與前隊同進，北向立。次六隊，男子五人，爲飛天夜叉之像，舞蹈以進。次七隊，樂工八人，冠霸王冠，青面具，錦綉衣，龍笛三，觱栗三，杖鼓二，與前大樂合奏《吉利牙》之曲。次八隊，婦女二十人，冠廣翠冠，銷金綠衣，執牡丹花，舞唱前曲，與樂聲相和，

拍。

札鼓，製作同杖鼓而小些，左持而右面擊打它。

和鼓，製作如同大鼓而小些，左持而右面擊它。

箏，製作同箏而七根弦，有柱，用竹器按壓進行演奏。

羌笛，製作同笛子而長些，三個孔。

拍板，製作是用木爲板，用繩連結起來。

水盞，用銅製作，共十二件，用鐵筷子擊打。

樂音王隊：元旦時使用。領隊大樂禮官二名，戴展角幞頭，紫袍，塗金帶，持笏。其次持戲竹二人，服飾同前。其次樂工八人，戴花幞頭，紫窄衫，銅束帶。龍笛三件，杖鼓三件，金鞚小鼓一件，板一件，奏《萬年歡》曲。從東階上，到御前，依次向西，折繞向南，向北站立。後隊進來，皆仿照此。其次第二隊，婦女十人，戴展角幞頭，紫袍，隨樂聲進到御前，分左右面對面站立。其次婦女一人，戴唐帽，黃袍，進來向北站好，停止奏樂，念致語完畢，奏樂，奏《長春柳》曲。其次第三隊，男子三人，戴紅髮青面面具，穿雜彩衣，其次一人，戴唐帽，綠襴袍，角帶。跳着舞進來，站立在前隊的右面。其次第四隊，男子一人，戴孔雀明王像面具，披金甲，持叉，跟隨者二人，戴毗沙神像面具，紅袍，持斧。其次第五隊，男子五人，頭戴五梁冠，面戴龍王面具，綉氅，持圭，與前隊一同進來，向北站立。其次第六隊，男子五人，扮成飛天夜叉的樣子，跳着舞進來。其次第七隊，樂工八人，戴霸王冠，青面具，錦綉衣，龍笛三件，觱栗三件，杖鼓二件，與前面大樂合奏《吉利牙》曲。其次第八隊，婦女二十人，戴廣翠冠，銷金綠衣，持牡丹花，舞唱前曲，與樂聲相和，進到御前，向北，排列成五排，每排四人，曲終，再起，與後隊相和。其次第九隊，婦女二十人，戴金梳翠花鈿，綉衣，持花鞚稍子鼓，舞唱前曲，與前隊相和。其次第十隊，婦女八人，花髻，穿

進至御前，北向，列爲五重，重四人，曲終，再起，與後隊相和。次九隊，婦女二十人，冠金梳翠花鈿，綉衣，執花鞚稍子鼓，舞唱前曲，與前隊相和。次十隊，婦女八人，花髻，服銷金桃紅衣，摇日月金鞚稍子鼓，舞唱同前。次男子五人，作五方菩薩梵像，摇日月鼓。次一人，作樂音王菩薩梵像，執花鞚稍子鼓，齊聲舞前曲一闋，樂止。次婦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終，念口號畢，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壽星隊：天壽節用之。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并同樂音王隊。次二隊，婦女十人，冠唐巾，服銷金紫衣，銅束帶。次婦女一人，冠平天冠，服綉鶴氅，方心曲領，執圭，以次進至御前，立定，樂止，念致語畢，樂作，奏《長春柳》之曲。次三隊，男子三人，冠服舞蹈，并同樂音王隊。次四隊，男子一人，冠金漆弁冠，服緋袍，塗金帶，執笏；從者二人，錦帽，綉衣，執金字福禄牌。次五隊，男子一人，冠捲雲冠，青面具，緑袍，塗金帶，分執梅、竹、松、椿、石，同前隊而進，北向立。次六隊，男子五人，爲烏鴉之像，作飛舞之態，進立於前隊之左，樂止。次七隊，樂工十有二人，冠雲頭冠，銷金緋袍，白裙，龍笛三，觱栗三，札鼓三，和鼓一，板一，與前大樂合奏《山荆子》帶《袄神急》之曲。次八隊，婦女二十人，冠鳳翹冠，翠花鈿，服寬袖衣，加雲肩、霞綬、玉佩，各執寶蓋，舞唱前曲。次九隊，婦女三十人，冠玉女冠，翠花鈿，服青銷金寬袖衣，加雲肩、霞綬、玉佩，各執棕毛日月扇，舞唱前曲，與

銷金桃紅衣，摇動日月金鞚稍子鼓，舞唱與前面相同。其次男子五人，扮作五方菩薩梵像，摇動日月鼓。其次一人，扮作樂音王菩薩梵像，持花鞚稍子鼓，齊聲舞前曲一闋，停止奏樂。其次婦女三人，唱《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曲結束，念口號完畢，舞唱相和，依次出來。

壽星隊：天壽節使用。領隊禮官、樂工大樂的穿戴，全與樂音王隊相同。其次第二隊，婦女十人，頭戴唐巾，穿銷金紫衣，銅束帶。其次婦女一人，戴平天冠，穿綉鶴氅，方心曲領，持圭，以次進來到御前，站好，停止奏樂，念致語完畢，奏樂，奏《長春柳》曲。其次第三隊，男子三人，穿戴、舞蹈全同樂音王隊。其次第四隊，男子一人，戴金漆弁冠，穿緋袍，塗金帶，持笏；跟隨者二人，戴錦帽，穿綉衣，持金字福禄牌。其次第五隊，男子一人，戴捲雲冠，青色面具，緑袍，塗金帶，分别持梅、竹、松、椿、石，同前隊一起進來，向北站立。其次第六隊，男子五人，扮作烏鴉的樣子，作飛舞的形態，進來站立在前隊的左面，停止奏樂。其次第七隊，樂工十二人，戴雲頭冠，穿銷金紅袍，白裙子，籠笛三件，觱栗三件，札鼓三件，和鼓一件，板一件，與前面大樂合奏《山荆子》帶《袄神急》曲。其次第八隊，婦女二十人，頭戴鳳翹冠，翠花鈿，穿寬袖衣，外加雲肩、霞綬、玉佩，各持寶蓋，舞唱前曲。其次第九隊，婦女三十人，頭戴玉女冠，翠花鈿，穿青銷金寬袖衣，外加雲肩、霞綬、玉佩，各持棕毛日月扇，舞唱前曲，與前隊相和。其次第十隊，婦女八人，穿雜彩衣，身披槲葉、魚鼓、簡子。其次男子八人，頭戴束髮冠，金掩心甲，穿銷金紅袍，持戟。其次裝扮成龜鶴樣子的各一人。其次男子五人，頭戴

前隊相和。次十隊，婦女八人，服雜綵衣，被槲葉、魚鼓、簡子。次男子八人，冠束髮冠，金掩心甲，銷金緋袍，執戟。次爲龜鶴之像各一。次男子五人，冠黑紗帽，服綉鶴氅，朱履，策龍頭簝杖，齊舞唱前曲一闋，樂止。次婦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終，念口號畢，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禮樂隊：朝會用之。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并同樂音王隊。次二隊，婦女十人，冠黑漆弁冠，服青素袍，方心曲領，白裙，束帶，執圭；次婦女一人，冠九龍冠，服綉紅袍，玉束帶，進至御前，立定，樂止，念致語畢，樂作，奏《長春柳》之曲。次三隊，男子三人，冠服舞蹈同樂音王隊。次四隊，男子三人，皆冠捲雲冠，服黄袍，塗金帶，執圭。次五隊，男子五人，皆冠三龍冠，服紅袍，各執劈正金斧，同前隊而進，北向立。次六隊，童子五人，三髻，素衣，各執香花，舞蹈而進，樂止。次七隊，樂工八人，皆冠束髮冠，服錦衣白袍，龍笛三，觱栗三，杖鼓二，與前大樂合奏《新水令》、《水仙子》之曲。次八隊，婦女二十人，冠籠巾，服紫袍，金帶，執笏，歌《新水令》之曲，與樂聲相和，進至御前，分爲四行，北向立，鞠躬拜，興，舞蹈，叩頭，山呼，就拜，再拜，畢，復趁聲歌《水仙子》之曲一闋，再歌《青山口》之曲，與後隊相和。次九隊，婦女二十人，冠車髻冠，服銷金藍衣，雲肩，佩綬，執孔雀幢，舞唱與前隊相和。次十隊，婦女八人，冠翠花唐巾，服錦綉衣，執寶蓋，舞唱前曲。次男子八人，冠鳳翅兜牟，披金甲，執金戟。次男子一人，冠平天

黑紗帽，穿綉鶴氅，紅鞋，拄着龍頭簝杖，一齊舞唱前曲一闋，停止奏樂。其次婦女三人，唱《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曲終，念口號完畢，舞唱相和，依次出來。

禮樂隊：朝會時使用。領隊禮官、樂工、大樂的穿戴，全與樂音王隊相同。其次第二隊，婦女十人，頭戴黑漆弁冠，穿青素袍，方心曲領，白裙子，束帶，持圭；其次婦女一人，頭戴九龍冠，穿綉紅袍，玉束帶，進來到御前，站好，停止奏樂，念致語完畢，奏樂，奏《長春柳》曲。其次第三隊，男子三人，穿戴、舞蹈與樂音王隊相同。其次第四隊，男子三人，皆頭戴捲雲冠，穿黄袍，塗金帶，持圭。其次第五隊，男子五人，全頭戴三龍冠，穿紅袍，各持劈正金斧，同前隊進來，向北站立。其次第六隊，童子五人，頭上三個髮髻，穿素衣，各持香花，跳着舞進來，停止奏樂。其次第七隊，樂工八人，皆頭戴束髮冠，穿錦衣白袍，龍笛三件，觱栗三件，杖鼓二件，與前面大樂合奏《新水令》、《水仙子》曲。其次第八隊，婦女二十人，頭戴籠巾，穿紫袍，金帶，持笏，唱《新水令》曲，與樂聲相和，進來到御前，分成四行，向北站立，鞠躬拜，起來，舞蹈，叩頭，山呼萬歲，就拜，再拜，完畢，又趁聲唱《水仙子》曲一闋，再唱《青山口》曲，舞唱與前隊相和。其次第九隊，婦女二十人，頭戴車髻冠，穿銷金藍衣，雲肩、佩綬，持孔雀幢，舞唱與前隊相和。其次十隊，婦女八人，頭戴翠花唐巾，穿錦綉衣，持寶蓋，舞唱前曲。其次男子八人，頭戴鳳翅兜牟，披金甲，持金戟。其次男子一人，頭戴平天冠，穿綉鶴氅，持圭，一齊舞唱前曲一闋，停止奏樂。其次婦女三人，唱《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曲終，念口號完畢，舞唱相和，依次出來。

冠，服綉鶴氅，執圭，齊舞唱前曲一闋，樂止。次婦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終，念口號畢，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説法隊：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并同樂音王隊。次二隊，婦女十人，冠僧伽帽，服紫禪衣，皂縧；次婦女一人，服錦袈裟，餘如前，持數珠，進至御前，北向立定，樂止，念致語畢，樂作，奏《長春柳》之曲。次三隊，男子三人，冠、服、舞蹈，并同樂音王隊。次四隊，男子一人，冠隱士冠，服白紗道袍，皂縧，執麈拂；從者二人，冠黄包巾，服錦綉衣，執令字旗。次五隊，男子五人，冠金冠，披金甲，錦袍，執戟，同前隊而進，北向立。次六隊，男子五人，爲金翅雕之像，舞蹈而進，樂止。次七隊，樂工十有六人，冠五福冠，服錦綉衣，龍笛六，觱栗六，杖鼓四，與前大樂合奏《金字西番經》之曲。次八隊，婦女二十人，冠珠子菩薩冠，服銷金黄衣，纓絡，佩綬，執金浮屠白傘蓋，舞唱前曲，與樂聲相和，進至御前，分爲五重，重四人，曲終，再起，與後隊相和。次九隊，婦女二十人，冠金翠菩薩冠，服銷金紅衣，執寶蓋，舞唱與前隊相和。次十隊，婦女八人，冠青螺髻冠，服白銷金衣，執金蓮花。次男子八人，披金甲，爲八金剛像。次一人，爲文殊像，執如意；一人爲普賢像，執西番蓮花；一人爲如來像；齊舞唱前曲一闋，樂止。次婦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終，念口號畢，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説法隊：領隊禮官樂工、大樂的穿戴，全與樂音王隊相同。其次第二隊，婦女十人，頭戴僧伽帽，穿紫禪衣，皂縧帶；其次婦女一人，穿錦袈裟，其餘同前，持數珠，進來到御前，向北站好，停止奏樂，念致語完畢，奏樂，奏《長春柳》曲。其次三隊，男子三人，穿戴、舞蹈，全同樂音王隊。其次第四隊，男子一人，頭戴隱士冠，穿白紗道袍，皂縧帶，持麈拂；跟隨者二人，頭帶黄包巾，穿錦綉衣，持令字旗。其次第五隊，男子五人，頭戴金冠，披金甲，錦袍，持戟，同前隊進來，向北站立。其次第六隊，男子五人，裝扮成金翅雕的樣子，跳着舞進來，停止奏樂。其次第七隊，樂工十六人，頭戴五福冠，穿錦綉衣，龍笛六件，觱栗六件，杖鼓四件，與前面大樂合奏《金字西番經》曲。其次第八隊，婦女二十人，頭戴珠子菩薩冠，穿銷金黄衣，纓絡、佩綬，持金浮屠白傘蓋，舞唱前曲，與樂聲相和，進來到御前，分爲五排，每排四人，曲終，再起，與後隊相和。其次第九隊，婦女二十人，頭戴金翠菩薩冠，穿銷金紅衣，持寶蓋，舞唱與前隊相和。其次第十隊，婦女八人，頭戴青螺髻冠，穿白銷金衣，持金蓮花。其次男子八人，披金甲，扮作八大金剛的樣子。其次一人，扮作文殊的樣子，手持如意；一人扮作普賢的樣子，手持西番蓮花；一人扮作如來的樣子；一齊舞唱前曲一闋，停止奏樂。其次婦女三人，唱《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曲終，念口號完畢，舞唱相和，依次而出。

凡吉禮，郊祀、享太廟、告謚，見《祭祀志》。軍禮，見《兵志》。喪禮五

凡吉禮，郊祀、祭祀太廟、告謚，見《祭祀志》。軍禮，見《兵志》。喪禮五服，見《刑法

服,見《刑法志》。水旱賑恤,見《食貨志》。内外導從,見《儀衛志》。

志》。水災旱災的救濟撫恤，見《食貨志》，内外導從，見《儀衛志》。

元史卷七十二

志第二十三

祭祀(一)

禮之有祭祀，其來遠矣。天子者，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於郊社禘嘗有事守焉。以其義存乎報本，非有所爲而爲之，故其禮貴誠而尚質，務在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而已。漢承秦弊，郊廟之制，置《周禮》不用，謀議巡守封禪，而方士祠官之説興，兄弟相繼共爲一代，而統緒亂。迨其季世，乃合南北二郊爲一。雖以唐、宋盛時，皆莫之正，蓋未有能反其本而求之者。彼籩豆之事，有司所職，又豈足以盡仁人孝子之心哉。

禮制之有祭祀由來已久。天子是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遇事都要循例進行郊廟祭祀、社稷祭祀、始祖大禘祭祀、宗廟秋嘗祭祀典禮。由於這樣做的目的在於報答天地神人的恩德，并非爲了達到其他目的，因此這種祭禮貴在誠篤而崇尚質樸，力求返歸本源實行古法，不忘當初的本意罷了。漢代承續秦代的弊病，郊廟制度，不仿效《周禮》的定制，却去謀劃議行巡狩、封禪，而方士、祠官之説風行，兄弟相傳共爲一代，造成皇家世系紊亂。直到漢代末年，纔將南北二郊祀合而爲一。即使唐代、宋代興盛之時，也都没有糾正這種偏向，想必是因爲没有人能返本求源。至於用籩、豆等祭器祭祀之事，是有關官員的職任，又怎能充分表達仁人、孝子的心意呢？

元之五禮，皆以國俗行之，惟祭祀稍稽諸古。其郊廟之儀，禮官所考日益詳慎，而舊禮初未嘗廢，豈亦所謂不忘其初者歟。然自世祖以來，每難於親其事。英宗始有意親郊，而志弗克遂。久之，其禮乃成於文宗。至大間，大臣議立北郊而中輟，遂廢不講。然武宗親享于廟者三，英宗親享五。晋王在帝位四年矣，未嘗一廟見。文宗以後，乃復親享。豈以道釋禱祠薦禳之盛，竭生民之力以營寺宇者，前代所未有，有所重則有所輕歟。或曰，北陲之俗，敬天而畏鬼，其巫祝每以爲能親見所祭者，而知其

元代的五種禮，都按照國家風俗舉行，衹有祭祀稍稍參考古禮。所行郊廟祭祀的儀制，禮官的考稽日益審慎詳密，而舊禮從初始就没有被廢棄，這大概也就是所謂不忘本意吧？但自世祖忽必烈以來，每每難於親自參加祭祀之事。英宗碩德八剌開始有意親自參加郊廟祭祀，而最終這個願望未能實現。過了很久，皇帝親自參加郊廟祭祀之禮纔由文宗圖帖睦耳實現。至大年間，大臣們謀議設立北郊郊廟祭祀之事而中途停止，於是廢棄，不再講求。但武宗海山曾經三次親自去郊廟祭祀，英宗碩德八剌曾經五次親自去郊廟祭祀。晋王也孫鐵木耳即帝位四年了，却一次也未去郊廟祭祀。文宗圖帖睦耳以後，纔重又親自去郊廟祭祀。難道是因爲道佛祈福之禱

喜怒，故天子非有察于幽明之故、禮俗之辨，則未能親格，豈其然歟？

祠，薦禳盛行，竭盡百姓之力修建寺觀祠宇，這是前代所不及的，於是有所側重就會有所輕忽嗎？有人説，北部邊境的風俗，是崇敬上天而懼怕鬼神，那些裝神弄鬼祭祀鬼神者，常常宣布能够親眼見到被祭祀的人，并且能知道其喜怒，而天子若不清楚陰間、陽間之類的來源、制興風俗的不同，就不能去親自糾正，大概就是這個原因吧？

自憲宗祭天日月山，追崇所生與太祖并配，世祖所建太廟，皇伯术赤、察合帶皆以家人禮祔于列室。既而太宗、定宗以世天下之君俱不獲廟享，而憲宗亦以不祀。則其因襲之弊，蓋有非禮官之議所能及者。而况乎不稱所受國之君，而兄弟共爲一世，乃有徵於前代者歟。夫郊廟國之大祀也，本原之際既已如此，則中祀以下，雖有闕略，無足言者。

自從憲宗蒙哥在日月山祭天，爲了追尊生父拖雷，將其附祭於太祖成吉思汗之廟，世祖忽必烈在所建太廟兩廊排列着的屋室内，就以家人禮附祭皇伯父术赤、察合帶。後來，身爲天子的太宗拖雷、定宗貴由没能得到宗廟祭祀，而憲宗蒙哥也因此不能得到宗廟祭祀。那麽，這種相沿成習的弊病，不是禮官之諫議所能糾正的。更何况不爲享國之君在宗廟中立主位，而以兄弟共爲一世，是仿照前代的制度呢？郊廟祭禮是國家的大祭典，在本源上就已經這樣了，那麽中祀以下，即使有粗疏簡略之處也就不值一提了。

其天子親遣使致祭者三：曰社稷，曰先農，曰宣聖。而岳鎮海瀆，使者奉璽書即其處行事，稱代祀。其有司常祀者五：曰社稷，曰宣聖，曰三皇，曰岳鎮海瀆，曰風師雨師。其非通祀者五：曰武成王，曰古帝王廟，曰周公廟，曰名山大川、忠臣義士之祠，曰功臣之祠，而大臣家廟不與焉。其儀皆禮官所擬，而議定于中書。日星始祭于司天臺，而回回司天臺遂以禜星爲職事。五福太乙有壇畤，以道流主之，皆所未詳。

天子親派使者舉行祭禮的有三項：即祭土神和穀神，祭神農氏，祭孔子。而使者捧璽書到岳鎮海瀆行祭禮，稱作代祀。由有關部門舉行常祭禮的有五項：即祭社稷，祭孔子，祭三皇，祭岳鎮海瀆，祭風師雨師。不屬於通行祭禮的有五項：即祭武成王，祭古帝王廟，祭周公廟，祭名山大川、忠臣義士之祠，祭功臣之祠，而大臣的家廟祭祀不在此列。祭祀的儀式由禮官撰擬，由中書省會議决定。日星祭禮起初由司天臺執掌，而回回司天臺於是就以祭星禳災爲職事。祭五福、太乙設有壇及專門用來祭祀的畤，用道家主持，其詳情就不得而知了。

凡祭祀之事，其書爲《太常集禮》，而《經世大典》之《禮典篇》尤備。參以累朝《實録》與《六條政類》，序其因革，録其成制，作《祭祀志》。

記載所有祭祀之事的書籍是《太常集禮》，而《經世大典》中的《禮典篇》更爲詳備。參考歷朝《實録》及《六條政類》，叙述其因革變化，記録其典章制度，寫成《祭祀志》。

郊祀(上)

元興朔漠，代有拜天之禮。衣冠尚質，祭器尚純，帝后親之，宗戚助

元代興起於北方沙漠地帶，世代有拜天之禮。衣冠崇尚質樸，祭器崇尚純净，皇帝、皇后

祭。其意幽深古遠，報本反始，出於自然，而非強爲之也。憲宗即位之二年，秋八月八日，始以冕服拜天於日月山。其十二日，又用孔氏子孫元措言，合祭昊天后土，始大合樂作牌位，以太祖、睿宗配享。歲甲寅，會諸王于顆顆腦兒之西，丁巳秋，駐蹕于軍腦兒，皆祭天於其地。世祖中統二年，親征北方。夏四月己亥，躬祀天于舊桓州之西北。灑馬湩以爲禮，皇族之外，無得而與，皆如其初。

親自參加祭祀，皇室宗親助祭。這樣做的用意深邃古遠，報答本源返回初始，出於自然，并非勉強做作。憲宗蒙哥即位的第二年，秋天八月八日，開始身着皇帝的冕服在日月山拜天。同月十二日，又采納孔子後裔孔元措建議，合祭昊天、后土，開始使用大合樂作牌位，以太祖、睿宗附祭。甲寅年，在顆顆腦兒之西大會諸王，丁巳年秋天，皇帝暫住在軍腦兒，都在那裏祭天。世祖中統二年，親征漠北。夏天四月己亥，親自在舊桓州西北祭天。以灑馬奶爲禮儀，宗室以外的人不能參加，一切都如當初一樣。

至元十二年十二月，以受尊號，遣使豫告天地，下太常檢討唐、宋、金舊儀，於國陽麗正門東南七里建祭臺，設昊天上帝、皇地祇位二，行一獻禮。自後國有大典禮，皆即南郊告謝焉。十三年五月，以平宋，遣使告天地，中書下太常議定儀物以聞。制若曰："其以國禮行事。"

至元十二年十二月，世祖因接受尊號，派遣使者預告天地，下令太常寺討論唐、宋、金各代禮儀舊制，決定在都城南麗正門東南七里處建築祭臺，設立昊天上帝、皇地祇兩個神位，行一獻禮。此後國家凡有大典禮，都到南郊祭告天地。至元十三年五月，因平定南宋，派遣使臣祭拜天地，中書省令太常寺議定儀制、祭物奏聞，皇帝制令說："郊祀按國禮舉行。"

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夏四月壬寅，始爲壇于都城南七里。甲辰，遣司徒兀都帶率百官爲大行皇帝請謚南郊，爲告天請謚之始。大德六年春三月庚戌，合祭昊天上帝、皇地祇、五方帝于南郊，遣左丞相哈剌哈孫攝事，爲攝祀天地之始。

至元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夏天四月壬寅，開始在都城南七里修築祭壇。甲辰，派司徒兀都帶率領百官到南郊爲大行皇帝忽必烈請謚號，這是祭拜昊天請頒謚號祭祀活動的開始。大德六年春天三月庚戌，在南郊合祭昊天上帝、地神、五方帝，派左丞相哈剌哈孫代表皇帝掌理祭祀之事，這是由大臣代表皇帝掌理祭祀天地活動的開始。

大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右丞相哈剌哈孫等言："去年地震星變，雨澤愆期，歲比不登。祈天保民之事，有天子親祀者三：曰天，曰祖宗，曰社稷。今宗廟、社稷，歲時攝官行事。祭天國之大事也，陛下雖未及親祀，宜如宗廟、社稷，遣官攝祭，歲用冬至，儀物有司豫備，日期至則以聞。"制若曰："卿言是也，其豫備儀物以待事。"

大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右丞相哈剌哈孫等人上奏說："去年有地震、星變，雨澤失時，年終收成不好。求天保民之事，天子必須親自參加的祭祀有三種：即祭天、祭祖宗、祭社稷。現在祭宗廟、祭社稷，每年逢時派遣官員代祀。祭天是國家大事，陛下雖然不能親自參加祭祀，也應該如同祭宗廟、祭社稷一樣，派官員代祀，每年冬至進行，祭祀所用儀制與祭物由有關衙署確定與準備，日期一到立即上奏。"皇帝制令說："你們說得對，讓他們準備儀制與祭物，等待行祭禮。"

於是翰林、集賢、太常禮官皆會

於是翰林、集賢院官員、太常禮官等人與中

中書集議。博士疏曰："冬至，圜丘惟祀昊天上帝，至西漢元始間，始合祭天地。歷東漢至宋千有餘年，分祭合祭，迄無定論。"集議曰："《周禮》，冬至圜丘禮天，夏至方丘禮地，時既不同，禮樂亦異。王莽之制，何可法也。今當循唐、虞、三代之典，惟祀昊天上帝。其方丘祭地之禮，續議以聞。"按《周禮》，壇壝三成，近代增外四成，以廣天文從祀之位。集議曰："依《周禮》三成之制。然《周禮疏》云每成一尺，不見縱廣之度。恐壇上狹隘，器物難容，擬四成制內減去一成，以合陽奇之數。每成高八尺一寸，以合乾之九九。上成縱廣五丈，中成十丈，下成十五丈。四陛，陛十有二級。外設二壝，內壝去壇二十五步，外壝去內壝五十四步，壝各四門。壇設於丙巳之地，以就陽位。"按古者，親祀冕無旒，服大裘而加衮。臣下從祀，冠服歷代所尚，其制不同。集議曰："依宗廟見用冠服制度。"按《周禮·大司樂》云："凡樂，圜鐘爲宫，黄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至日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集議曰："樂者所以動天地，感鬼神，必訪求深知音律之人，審五聲八音，以司肄樂。"

書省官員舉行會議。博士上疏説："每年冬至，衹在天壇祭祀昊天上帝，到西漢元始年間，纔開始一起祭天、祭地。從東漢至宋經歷了一千多年，天地的分祭、合祭一直没有定論。"衆官集議説："依照《周禮》的記載，冬至在天壇祭天，夏至在方丘祭地，時令既然不一樣，禮樂也不相同。王莽的禮制，又怎能效法呢？現在應該遵照唐堯、虞舜、三代的典制，衹祭祀昊天上帝。至於在方丘祭地神的禮儀，要重新會議再奏明皇上。"依照《周禮》，祭壇、有短墻的壝壇分三層，近代以來外面增加一層增爲四層，以便增加天文星宿從祀之位。衆官集體會議説："按照《周禮》的三層規制。然而，《周禮疏》説每層一尺，没説長寬尺度。恐怕壇上狹窄，難放器物，打算在四層的制度裏面減去一層，以符合陽單之數。每層高八尺一寸，以便符合乾卦九九之數。上層長寬各五丈，中層長寬各十丈，下層長寬各十五丈。四個臺階，每階各十二級。外建兩道壝墻，內壝墻離壇二十五步，外壝墻離內壝墻五十四步，每道壝墻上各開四門。祭壇設在丙巳方位，以成陽位。"依照古代慣例，天子親自去祭祀，冠上不垂旒串，穿大裘衣外罩衮服袍。臣子陪祭，歷朝所崇尚的冠服制度不同。衆官集體會議説："臣子陪祭依照宗廟祭祀現用冠服制度執行。"按《周禮·大司樂》説："凡是祭祀音樂，圜鐘是宫音，黄鐘是角音，太簇是徵音，姑洗是羽音，擂鼓擂鼗，吹奏孤竹之管，彈奏雲和之琴瑟，舞雲門之舞，冬至這天在地上的天壇演奏。如果樂音變化六次，那麽天神都將降臨，就能按照要求舉行祭禮了。"衆官集體會議説："祭祀音樂是用以感動天地、感動鬼神的，必須訪求精通音律的人，審定五聲八音，指揮演奏。"

夏四月壬辰，中書復集議。博士言："舊制神位版用木。"中書議，改用蒼玉金字，白玉爲座。博士曰："郊祀尚質，合依舊制。"遂用木主，長二尺五寸，闊一尺二寸，上圜下方，丹漆金字，木用松柏，貯以紅漆匣，黄羅帕覆之。造畢，有司議所以

夏天四月壬辰日，中書省再次集體會議。博士説："依照舊制，神位板用木質的。"中書省商議，改用青玉石，上寫金字，用白玉做底座。博士説："郊廟祭祀崇尚質樸，應該依照舊制。"於是用木質神主，長二尺五寸，寬一尺二寸，上圓下方塗以紅漆，上書金字，神主用松柏木，存放在紅漆匣中，上蓋黄色羅帕。製造完畢，有關部

藏。議者復謂，神主廟則有之，今祀於壇，對越在上，非若他神無所見也。所製神主遂不用。

門商議存放事宜。參加討論的人又說，神主牌位廟裏有的，現在把它放在壇上祭祀，對立在上，不像其他神位没有見到。於是，已經造成的神主便不用了。

七月九日，博士又言："古者祀天，器用陶匏，席用藁秸。自漢甘泉雍畤之祀，以迄後漢、魏、晋、南北二朝、隋、唐，其壇壝玉帛禮器儀仗，日益繁縟，浸失古者尚質之意。宋、金多循唐制，其壇壝禮器，考之於經，固未能全合，其儀法具在。當時名儒輩出，亦未嘗不援經而定也，酌古今以行禮，亦宜焉。今檢討唐、宋、金親祀、攝行儀注，并雅樂節次，合從集議。"太常議曰："郊祀之事，聖朝自平定金、宋以來，未暇舉行，今欲修嚴，不能一舉而大備。然始議之際，亦須酌古今之儀，垂則後來。請從中書會翰林、集賢、禮官及明禮之士，講明去取以聞。"中書集議曰："合行禮儀，非草創所能備。唐、宋皆有攝行之禮，除從祀受胙外，一切儀注悉依唐制修之。"

七月九日，博士又說："古時祭祀昊天，祭器用陶器，席子用草秸。從漢代甘泉宫雍畤祭祀，到後漢、魏、晋、南北二朝、隋、唐，祭祀所用祭壇祭地、美玉絹帛、禮器、儀仗，日益繁雜，漸漸失去古時崇尚質樸的含意。宋、金較多沿用唐代制度，所用祭壇祭地、禮器，從經典中考據，雖然不能完全符合，但是儀式、法度仍存。當時名儒輩出，也未嘗不是依照經典定制的，斟酌古今之法行禮，也是適宜的。現在討論唐、宋、金天子親自參加祭祀、大臣代理參加祭祀儀式禮節、制度及雅樂節次，應該服從集體會議的决定。"太常官員議論說："郊廟祭祀一事，我朝自平定金、宋以來，未及舉行，現在要完善莊重進行，不可能一次便做到完全齊備。然而開始討論之時，也應該斟酌古今儀式制度，定下以垂範後世。請從中書省選官會同翰林、集賢院官員、太常禮官及通曉禮制之人，講明取捨奏明皇上。"中書省集體會議說："適用的禮儀，非草創之際能够完備。唐、宋都有大臣代理參加祭祀之禮，除陪祭、接受胙肉以外，一切儀式制度都依照唐代制度修定。"

八月十二日，太常寺言："尊祖配天，其禮儀樂章别有常典，若俟至日議之，恐匆遽有誤。"於是中書省臣奏曰："自古漢人有天下，其祖宗皆配天享祭，臣等與平章何榮祖議，宗廟已依時祭享，今郊祀止祭天。"制曰"可"。是歲南郊，配位遂省。

八月十二日，太常寺官員說："尊崇祖宗祭祀昊天，所用禮儀、樂章另有通常制度，如果到時再討論，恐怕倉促間出現錯誤。"於是中書省大臣上奏說："自古以來漢人得天下，他們的祖宗都能在祭祀昊天時得到祭祀，臣等與平章何榮祖討論，宗廟已經按時祭祀，現在郊廟祭祀祇祭祀昊天。"皇帝制令說"可以"。當年南郊祭天，陪祭之位就被省去。

十一年，武宗即位。秋七月甲子，命御史大夫鐵古迭兒即南郊告謝天地，主用柏，素質玄書，爲即位告謝之始。

大德十一年，武宗繼承帝位。秋天七月甲子，命令御史大夫鐵古迭兒到南郊祭祀，告謝皇天后土，天地的神位用柏木製作，在白底上寫黑字，這是皇帝登基進行郊廟祭祀告謝天地。

至大二年冬十月乙酉，尚書省臣及太常禮官言："郊祀者國之大禮，

至大二年冬十月乙酉，尚書省大臣及太常禮官說："郊廟祭祀是國家的大典禮，現在南郊郊

今南郊之禮已行而未備，北郊之禮尚未舉行。今年冬至南郊，請以太祖聖武皇帝配享。明年夏至北郊，以世祖皇帝配。”帝皆是之。十二月甲辰朔，尚書太尉右丞相、太保左丞相、田司徒、郝參政等復奏曰：“南郊祭天於圜丘，大禮已舉。其北郊祭皇地祇於方澤，并神州地祇、五岳四瀆、山林川澤及朝日夕月，此有國家所當崇禮者也。當聖明御極而弗舉行，恐遂廢弛。”制若曰：“卿議甚是，其即行焉。”

至大三年春正月，中書禮部移太常禮儀院，下博士擬定北郊從祀、朝日夕月禮儀。博士李之紹、蔣汝礪疏曰：“按方丘之禮，夏以五月，商以六月，周以夏至，其丘在國之北。禮神之玉以黃琮，牲用黃犢，幣用黃繒，配以后稷。其方壇之制，漢去都城四里，爲壇四陛。唐去宮城北十四里，爲方壇八角三成，每成高四尺，上闊十六步，設陛。上等陛廣八尺，中等陛一丈，下等陛廣一丈二尺。宋至徽宗始定爲再成。歷代制雖不同，然無出於三成之式。今擬取坤數用六之義，去都城北六里，於壬地選擇善地，於中爲方壇，三成四陛，外爲三壝。仍依古制，自外壝之外，治四面稍令低下，以應澤中之制。宮室、墻圍、器皿色，并用黃。其再成八角八陛，非古制，難用。其神州地祇以下從祀，自漢以來，歷代制度不一，至唐始因隋制，以岳鎮海瀆、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各從其方從祀。今盍參酌舉行。”秋九月，太常禮儀院復下博士，檢討合用器物。十一月丙申，有事於南郊，以太祖配，五方帝日月星辰從祀。

仁宗延祐元年夏四月丁亥，太

廟祭祀之禮已經舉行但還不完備，北郊郊廟祭祀之禮還未舉行。今年冬至南郊郊廟祭祀，請以太祖聖武皇帝成吉思汗附祭。明年夏至北郊祭祀，用世祖皇帝忽必烈附祭。”武宗全都允准。十二月甲辰初一，尚書太尉右丞相、太保左丞相、田司徒、郝參政等官員又奏報說：“南郊郊廟祭祀在天壇祭天位，大典禮已經舉行。那麼北郊郊廟祭祀在方澤祭皇地神，以及神州地神、五岳四瀆、山林川澤、朝日夕月，這些都是國家應該尊崇禮拜的。正值聖明皇帝在位而不舉行，恐怕禮制會廢弛。”皇帝制令說：“衆卿的議論很對，應該馬上實行。”

至大三年春天正月，中書省禮部移文太常禮儀院，責成博士擬定北郊郊廟陪祀、祭祀朝日夕月的禮儀。博士李之紹、蔣汝礪上疏奏報說：“依照方丘祭祀的禮制，夏代在五月，商代在六月，周代在夏至，方丘在都城北面。祭神的玉用黃琮之玉，犧牲用黃牛犢，幣帛用黃繒，用后稷附祭。祭祀用的方壇規制，漢代方壇離都城四里，壇有四個臺階。唐代方壇離宮城十四里，方壇建成八角形三層，每層高四尺，上寬十六步，建臺階。上等階寬八尺，中等階一丈，下等階寬一丈二尺。宋代至徽宗時，方壇纔確定爲二層。歷代制度雖然不同，但是没有超過三層制式的。現在打算依據坤卦凡數目用六之義，離都城北六里，在壬位選擇好地，在其中做方壇，三層四個臺階，外建三道壝墻。仍舊根據上古制度，自外壝墻之外，使四周稍稍低窪，以求適應澤中制度。宮室、墻圍、器皿的顏色都用黃色而再造成八角八級，不是古制，難用。至於神州地神以下陪祭，自漢代以來歷代制度不統一，到唐代開始沿用隋代制度，岳鎮海瀆、山林川澤、丘陵高低乾濕，各自從其特定方位附祭。現在可以參照舉行。”秋天九月，太常禮儀院又令博士，檢查祭祀應用器物。十一月丙申，在南郊舉行郊廟祭祀，用太祖附祭，五方帝日月星辰陪祀。

仁宗延祐元年夏四月丁亥，太常寺之臣奏

常寺臣請立北郊。帝謙遜未遑，北郊之議遂輟。

英宗至治二年九月，有旨議南郊祀事。中書平章買閭，御史中丞曹立，禮部尚書張埜，學士蔡文淵、袁桷、鄧文原，太常禮儀院使王緯、田天澤，博士劉致等會都堂議：

一曰年分。按前代多三年一祀，天子即位已及三年，常有旨欽依。

二曰神位。《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注謂："昊天上帝，冬至圜丘所祀天皇大帝也。"又曰："蒼璧禮天"。注云："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也。在北極，謂之北辰。"又云："北辰天皇耀魄寶也，又名昊天上帝，又名太一帝君，以其尊大，故有數名。"今按《晋書·天文志·中宮》"鈎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耀魄寶"。《周禮》所祀天神，正言昊天上帝。鄭氏以星經推之，乃謂即天皇大帝。然漢、魏以來，名號亦復不一。漢初曰上帝，曰太一，曰皇天上帝。魏曰皇皇帝天。梁曰天皇大帝。惟西晋曰昊天上帝，與《周禮》合。唐、宋以來，壇上既設昊天上帝，第一等復有天皇大帝，其五天帝與太一、天一等，皆不經見。本朝大德九年，中書圓議，止依《周禮》，祀昊天上帝。至大三年圓議，五帝從享，依前代通祭。

三曰配位。《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此郊之所以有配也。漢、唐已下，莫不皆然。至大三年冬十月三日，奉旨十一月冬至合祭南郊，太祖皇帝配，圓議取旨。

四曰告配。《禮器》曰："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注：

請設立北郊廟祭祀。仁宗謙讓未及辦理，北郊郊廟祭祀的建議於是就被擱置。

英宗至治二年九月，下達旨意討論南郊郊廟祭祀事宜。中書平章買閭，御史中丞曹立，禮部尚書張埜，學士蔡文淵、袁桷、鄧文原，太常禮儀院使王緯、田天澤，博士劉致等官員在都堂聚會討論：

一是年份。依照前代大多三年舉行一次祭祀，天子登極已經三年，曾經有欽依辦理的旨意。

二是神位。《周禮·大宗伯》記載，"用焚柴祭天的方式祭祀昊天上帝"。注說："昊天上帝，是冬至在天壇祭祀的天皇大帝。"又說："用蒼黑色的璧玉以禮祭昊天"。注說："這種以禮祭天在冬至，指天皇大帝。在北極稱爲北辰。"又說："祭北辰是天皇耀魄寶，又名昊天上帝，又名太一帝君，因爲其尊崇隆大，所以有多種名稱。"今查《晋書·天文志·中宮》說"鈎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耀魄寶"。《周禮》中祭祀的天神，正是叫昊天上帝。鄭氏用星經推算，就説是天皇大帝。然而漢代、魏代以來，名號也不統一。漢初稱上帝，稱太一，稱皇天上帝。魏代稱皇皇帝天。梁朝稱天皇大帝。祇有西晋稱昊天上帝，與《周禮》相符合。唐代、宋代以來，壇上已設昊天上帝，在第一等中又設天皇大帝，其中五天帝與太一、天一等，都不常見。本朝大德九年，中書定議，祇依照《周禮》祭祀昊天上帝。至大三年定議，五帝附祭，按照前代共同祭祀。

三是陪祭之位。《孝經》說："最大的孝是敬重父親，敬重父親莫過於使其在郊天時陪祭。"又說："郊廟祭祀用后稷作爲天的陪祭。"這就是郊廟祭祀有陪祭的緣故。漢、唐以後，莫不如此。至大三年冬十月三日，接到聖旨，十一月冬至合祭南郊，用太祖皇帝附祭，定議按照聖旨。

四是敬告陪祭。《禮器》上說："魯人將要祭祀告訴上帝，必先在大學祭祀告訴。"注："告訴

“告后稷也，告之者，將以配天也。”告用牛一。《宋會要》於致齋二日，宿廟告配，凡遣官犧尊豆籩，行一獻禮。至大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質明行事。初獻攝太尉同太常禮儀院官赴太廟奏告，圜議取旨。

后稷，告訴他是因爲將在祭天時陪祭。”祭告時用一頭牛。《宋會要》記載要持齋二日，住在廟中告天附祭，凡是派遣官員、供給犧牲、尊俎、豆籩，舉行一獻禮。至大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天亮舉行告配。初獻禮中，代理皇帝掌管祭祀的太尉同太常儀禮院官員到太廟報告，定議按照旨。

五曰大裘冕。《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鄭司農云，黑羊裘，服以祀天，示質也。弁師“掌王之五冕”，注：“冕服有六，而言五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陸佃曰：“禮不盛服不充，蓋服大裘以衮襲之也。謂冬祀服大裘，被之以衮。”開元及開寶《通禮》，鑾駕出宮，服衮冕至大次，質明改服大裘冕而出次。《宋會要》紹興十三年，車駕自廟赴青城，服通天冠、絳紗袍，祀日服大裘衮冕。圜議用衮冕，取旨。

五是大裘冕。《周禮》上說：司裘官“掌管大裘，以供給王祭天冠服”，鄭司農說，黑羊皮衣，穿着祀天，表示質樸。弁師官“掌管王的五種冕服”，注：“冕服有六種，這裏說五種，因爲大裘的冕無玉串，不計算在內。”《禮記·郊特牲》上說：“郊廟祭祀，迎接長日的到來。祭祀那天，王披衮服象徵天，戴冕有十二玉串，是按天數。”陸佃說：“禮儀如果不穿盛裝就不完備，故爾穿大皮衣外加衮服。即冬祀穿大皮衣，再披上衮服。”開元及開寶《通禮》上說：鑾駕出宮，穿衮冕之服到大次殿，天明改穿大裘冕服離開大次殿。《宋會要》上說：紹興十三年，車駕從太廟到青城，戴通天冠，穿紫紗袍，祭祀之日穿戴大皮裘冕之服。定議用衮冕之服，按照聖旨。

六曰匏爵。《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注謂：“陶瓦器，匏用酌獻酒。”《開元禮》、《開寶禮》，皆有匏爵。大德九年，正配位用匏爵有坫。圜議正位用匏，配位飲福用玉爵，取旨。

六是匏爵。《郊特牲》上說：“郊廟祭祀這種祭祀，以陶匏做祭器，象徵天地之稟性。”注說：“陶指瓦器。匏用來斟進獻之酒。”《開元禮》、《開寶禮》中都記載有匏爵。大德九年，正位、陪位用的匏爵有臺座。定議正位用匏爵，陪位飲酒用玉爵，按照聖旨。

七曰戒誓。唐《通典》引《禮經》，祭前期十日親戒百官及族人，太宰總戒群官。唐前祀七日，《宋會要》十日。《纂要》太尉南向，司徒、亞終獻、一品、二品從祀北向，行事官以次北向，禮直官以誓文授之太尉讀。今天子親行大禮，止令禮直局管勾讀誓文。圜議令管勾代太尉讀誓，刑部尚書涖之。

七是戒誓。唐《通典》引用《禮經》說，祭祀之前十日親自告誡百官及宗族之人，太宰總理告誡衆官。唐在祭祀前七日，《宋會要》記載爲十日。《纂要》記載太尉面向南，司徒、亞終獻官、一品、二品從祀面朝北，行事官依次面朝北，禮值官將誓文交給太尉誦讀。現今天子親自行大禮，祇命令禮直局管勾官誦讀誓文。定議命令管勾官代替太尉讀誓文，刑部尚書到場。

八曰散齋、致齋。《禮經》前期

八是散齋、致齋。《禮經》記載在祭期前十

十日，唐、宋、金皆七日，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國朝親祀太廟七日，散齋四日於别殿，致齋三日於大明殿。圜議依前七日。

九曰藉神席。《郊特牲》曰："莞簟之安，而蒲越稾鞂之尚。"注："蒲越稾鞂，藉神席也。"《漢舊儀》高帝配天紺席，祭天用六綵綺席六重。成帝即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以爲天地尚質，宜皆勿修，詔從焉。唐麟德二年詔曰："自處以厚，奉天以薄，改用裀褥。上帝以蒼，其餘各視其方色。"宋以褥加席上，禮官以爲非禮。元豐元年，奉旨不設。國朝大德九年，正位稾鞂，配位蒲越，冒以青繒。至大三年，加青綾褥，青錦方座。圜議合依至大三年於席上設褥，各依方位。

十曰犧牲。《郊特牲》曰："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又曰："天地之牛角繭栗。"秦用騮駒。漢文帝五帝共一牲。武帝三年一祀，用太牢。光武采元始故事，天地共犢。隋上帝、配帝，蒼犢二。唐開元用牛。宋正位用蒼犢一，配位太牢一。國朝大德九年，蒼犢二，羊豕各九。至大三年，馬純色肥腯一，牲正副一，鹿一十八，野猪一十八，羊一十八。圜議依舊儀。神位配位用犢外，仍用馬，其餘并依舊日已行典禮。

十一曰香鼎。大祭有三，始烟爲歆神，始宗廟則焫蕭裸鬯，所謂臭陽達於墻屋者也。後世焚香，蓋本乎此，而非《禮經》之正。至大三年，用陶瓦香鼎五十，神座香鼎、香盒案各一。圜議依舊儀。

十二曰割牲。《周禮》，《司士》"凡祭祀，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

日，唐、宋、金都爲七日，散齋四日，致齋三日。我朝皇帝親自祭祀太廟七日，散齋四日在其他殿舉行，致齋三日在大明殿舉行。定議按照在祭期前七日之例舉行。

九是鋪墊神席。《郊特牲》上説："不用安適的藤席竹席，而崇尚蒲草秸編成的粗席。"注："蒲草秸編成的粗席，就是藉神席。"《漢舊儀》上説高帝陪祭郊廟祭天用天青色席，祭天用六層六彩紋綺之席。成帝即位，丞相王衡、御史大夫王譚認爲天地崇尚質樸，應該不加修飾，聖旨依此辦理。唐麟德二年下詔令説："自己所用豐厚，奉獻給天的微薄，改用裀褥。敬奉上帝用青黑色，其餘各自依據方位定色。"宋代將褥加在席上，禮官認爲不合禮制。元豐元年，依聖旨郊廟祭祀不設褥。本朝大德九年，正位設粗草席，配位設蒲草席，上蓋青色絲帛。至大三年，增加青綾褥，青錦方座。定議依照至大三年之例，在席上鋪褥，各按方位。

十是犧牲。《郊特牲》曰："郊廟祭祀的犧牲用公牛一頭，而祭祀土神、穀神用牛羊猪三牲。"又載："祭天地之牛用初生角的小牛。"秦代使用騮駒。漢文帝祭五帝共用一家畜。武帝三年一次大祭，用牛羊猪太牢三牲。光武帝根據平帝元始年間的先例，祭祀天地共用牛犢。隋代祭祀上帝、配帝用青色牛犢二頭。唐開元年間祭祀用牛。宋代祭正位用青牛犢一頭，祭配位用牛羊猪三牲。本朝大德九年，用青色牛犢二頭，羊、猪各九頭。至大三年，用純色肥壯馬一匹，家畜正副各一，鹿十八隻，野猪十八隻，羊十八頭。定議按照舊儀制。除神位、陪位用牛犢之外，仍用馬，其餘都按照過去的典禮辦理。

十一是香鼎。大祭祀有三，開始點烟用香火來供奉神靈，開始建宗廟就燒蕭斟酒澆地供奉神靈，即是所説的臭陽達於屋墻。後代燒香，即源於此，并非《禮經》正宗。至大三年，用陶瓦香鼎五十個，神座香鼎、香盒案各一個。定儀按照舊儀制辦理。

十二是分割犧牲。《周禮》上説，司士之責"凡遇祭祀，率領部屬進行分割犧牲，盛放在專

又《諸子》，“大祭祀正六牲之體”。《禮運》云“腥其俎，熟其殽”，“體其犬豕牛羊”。注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也。熟其殽，謂體解而爓之，爲二十一體也。體其犬豕牛羊，謂分别骨肉之貴賤，以爲衆俎也。”七體，謂脊、兩肩、兩拍、兩髀。二十一體，謂肩、臂、臑、膊、骼、正脊、脡脊、横脊、正脅、短脅、代脅并腸三、胃三、拒肺一、祭肺三也。宋元豐三年，詳定禮文所言，古者祭祀用牲，有豚解，有體解。豚解則爲七，以薦腥；體解則爲二十一，以薦熟。蓋犬豕牛羊，分别骨肉貴賤，其解之爲體，則均也。皇朝馬牛羊豕鹿，并依至大三年割牲用國禮。圓議依舊儀。

十三曰大次、小次。《周禮·掌次》：“王旅上帝，張氈按皇邸”。唐《通典》前祀三日，尚舍直長施大次於外壝東門之内道北，南向。《宋會要》前祀三日，儀鸞司帥其屬，設大次于外壝東門之内道北，南向；小次於午階之東，西向。《曲禮》曰：“踐阼，臨祭祀。”《正義》曰：“阼主階也。天子祭祀履主階行事，故云踐阼。”宋元豐詳定禮文所言，《周禮》宗廟無設小次之文。古者人君臨位於阼階。蓋阼階者東階也，惟人主得位主階行事。今國朝太廟儀注，大次、小次皆在西，蓋國家尚右，以西爲尊也。圓議依祀廟儀注。

續具末議：

一曰禮神玉。《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注：“禋之言烟也，周人尚臭，烟氣之臭聞者。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正義》曰：“或有玉帛，或不用玉帛，皆不定之辭也。”崔氏云，天子自奉玉帛

用盛器中”。又《諸子》載，“大祭祀要正六牲之體”。《禮運》載“弄腥那些盛器，煮熟那些肉”，“將犬猪牛羊體解成塊”。注：“弄腥那些俎，是説將牲豚解而弄腥俎，分爲七塊。煮熟那些肉，是説將切割成塊的肉用湯煮熟，分爲二十一塊。體解那些犬、猪、牛、羊，是説分别骨肉的貴賤等級，盛放在許多盛器中。”七塊，指脊、兩肩、兩拍、兩髀。二十一塊，指肩、臂、臑、膊、骼、正脊、脡脊、横脊、正脅、短脅、代脅及三腸、三胃、一拒肺、三祭肺。宋元豐三年，詳細規定的禮文説，古代祭祀用犧牲，有豚解，有體解。豚解是分爲七份，是爲了獻腥；體解是分爲二十一份，是爲了獻熟。犬、猪、牛、羊分别骨肉貴賤，分解之後即均匀了。本朝馬、牛、羊、猪、鹿，一同按照至大三年用國禮分割供物的規定辦理。會議決定按照舊儀制舉行。

十三是大次殿、小次殿。《周禮·掌次》上説：“帝王在天壇祭祀昊天，用設氈床的帳幕做屏風”。唐《通典》記載，祭祀前三天，尚舍直長在外壝墻東門内道北建大次殿，坐北朝南。《宋會要》記載，祭祀前三天，儀鸞司率領屬官在外壝墻東門内道北建大次殿，坐北朝南；在午階東面建小次殿，坐東朝西。《曲禮》上説：“踐阼，臨祭祀。”《正義》曰：“阼是主階。天子祭祀走過主階行事，因此稱爲踐阼。”宋元豐年間詳細考定禮文所説，《周禮》記載中宗廟没有設小次殿的文字。上古君主莅臨在阼階上。阼階即是東階，祇有君主得位後由主階行事。現在本朝太廟儀注，大次殿、小次殿都在西面，因爲國家尚右，以西爲尊貴。定議按照祭祀宗廟儀注舉行。

接着最後議定如下各項：

一是以玉禮神。《周禮·大宗伯》記載，“以用焚柴升烟的祭祀方式祭祀昊天上帝”。注：“禋祀就是燃烟，周人崇尚香味，烟氣的香味上聞於天。在牛體下積柴焚燒，有時焚燒玉帛。”《正義》上説：“或有玉帛，或不用玉帛，都是不肯定之辭。”崔氏説，天子親自將玉帛、牲畜之體

牲體於柴上，引《詩》“圭璧既卒”，是燔牲玉也。蓋卒者終也，謂禮神既終，當藏之也。正經即無燔玉明證。漢武帝祠太乙，胙餘皆燔之，無玉。晋燔牲幣，無玉。唐、宋乃有之。顯慶中，許敬宗等修舊禮，乃云郊天之有四圭，猶宗廟之有圭瓚也，并事畢收藏，不在燔列。宋政和禮制局言：“古祭祀無不用玉，《周官》典瑞掌玉器之藏，蓋事已則藏焉，有事則出而復用，未嘗有燔瘞之文。今後大祀，禮神之玉時出而用，無得燔瘞。”從之。蓋燔者取其烟氣之臭聞。玉既無烟，又且無氣，祭之日但當奠於神座，既卒事，則收藏之。

二曰飲福。《特牲饋食禮》曰，尸九飯，親嘏主人。《少牢饋食禮》尸十一飯，尸嘏主人。嘏長也，大也。行禮至此，神明已饗，盛禮俱成，故膺受長大之福於祭之末也。自漢以來，人君一獻纔畢而受嘏。唐《開元禮》太尉未升堂，而皇帝飲福。宋元豐三年，改從亞終獻。既行禮，皇帝飲福受胙。國朝至治元年親祀廟儀注，亦用一獻畢飲福。

三曰升烟。禋之言烟也，升烟所以報陽也。祀天之有禋柴，猶祭地之瘞血，宗廟之祼鬯。歷代以來，或先燔而後祭，或先祭而後燔，皆爲未允。祭之日，樂六變而燔牲首，牲首亦陽也。祭終，以爵酒饌物及牲體，燎於壇。天子望燎，柴用柏。

四曰儀注。《禮經》出於秦火之後，殘闕脱漏，所存無幾。至漢，諸儒各執所見。後人所宗，惟鄭康成、王子雝，而二家自相矛盾。唐《開元禮》、杜祐《通典》，五禮略完。至宋，《開寶禮》并《會要》與郊廟奉祠禮文，中間講明始備。金國大率依

放到柴上，引《詩經》“圭璧既卒”語，是燒供畜、玉。卒即是終的意思，是説禮神已畢，應該將玉收藏起來。正式經文没有燒玉的明證。漢武帝祭祀太乙神位，剩下的供肉都焚燒掉，没有玉。晋代燒供畜、絲織品，無玉。唐、宋纔有玉。唐顯慶年間，許敬宗等人纂修舊禮，説郊祭昊天有四玉器，如同宗廟有圭瓚一樣，都是事後收藏，不在焚燒之列。宋政和禮制局説：“古代祭祀没有不用玉的，《周官》典瑞掌管玉器的儲藏，應該是事畢就收藏起來，有事就取出來再用，没有見到燒埋的記載。今後大祭祀，禮神的玉要隨時取出應用，不得燒埋。”得到允准。大約焚燒是要得到烟氣的香味上聞於天。玉既無烟，又無氣，祭祀之日祇當放在神座上祭奠，事情完畢後，就收藏起來。

二是飲福。《特牲饋食禮》記載，代祖受祭者九飯，親自長久降福給主人。《少牢饋食禮》記載，代祖受祭者十一飯，祖上降福長久給主人。嘏是長大的意思。行禮到此，神明已經受到祭享，盛大的禮完成，因此在祭祀完成之際厚福即可降臨給主人。自漢以來，君主一獻禮完畢得享厚福。唐《開元禮》記載，太尉尚未升堂，而皇帝已經飲福。宋元豐三年，改行亞終獻禮。已經行禮，皇帝飲福接受胙肉。本朝至治元年，皇帝親自祭廟儀注，也采用一獻禮畢飲福之制。

三是升烟。禋指的是烟，升烟是爲向上天報告。祭天有焚柴，如同祭地埋血，祭宗廟用酒灑奠。歷朝以來，有的先焚柴後祭祀，有的先祭祀後焚柴，都不恰當。祭祀那天，奏六遍樂、烤供畜之頭，供畜之頭也是代表天的。祭祀完畢，用爵將酒倒在祭物與供畜之體上，在壇上燒掉。天子看焚燒，用柏枝做柴。

四是儀注。《禮經》經過秦朝焚書災禍之後，殘缺脱漏，所剩無幾。到漢代，諸儒學者各持己見，後人視爲宗師的，衹有鄭康成、王子雝二人，而他們又互相矛盾。唐《開元禮》、杜祐《通典》中，五禮基本定型。到宋代，《開寶禮》、《會要》及郊廟奉祀禮文中，中間儀注開始完備。金國大致依據唐、宋制度。本朝四海一家，興盛

唐、宋制度。聖朝四海一家，禮樂之興，政在今日。况天子親行大禮，所用儀注，必合講求。大德九年，中書集議，合行禮儀依唐制。至治元年已有祀廟儀注，宜取大德九年、至大三年并今次新儀，與唐制參酌增損修之。侍儀司編排鹵簿，太史院具報星位，分獻官員數及行禮并諸執事官，合依至大三年儀制亞終獻官，取旨。

是歲太皇太后崩，有旨冬至南郊祀事，可權止。

泰定四年春正月，御史臺臣言："自世祖迄英宗，咸未親郊，惟武宗、英宗親享太廟，陛下宜躬祀郊廟。"制曰："朕當遵世祖舊典，其命大臣攝行祀事。"閏九月甲戌，郊祀天地，致祭五岳四瀆、名山大川。

至順元年，文宗將親郊，十月辛亥太常博士言："親祀儀注已具，事有未盡者，按前代典禮。親郊七日，百官習儀於郊壇。今既與受戒誓相妨，合於致齋前一日，告示與祭執事者，各具公服赴南郊習儀。親祀太廟雖有防禁，然郊外尤宜嚴戒，往來貴乎清肅。凡與祭執事齋郎樂工，舊不設盥洗之位，殊非涓潔之道。今合於饌殿齊班廳前及齋宿之所，隨宜設置盥洗數處，俱用鍋釜温水置盆杓巾帨，令人掌管省諭，必盥洗然後行事，違者治之。祭日，太常院分官提調神厨，監視割烹。上下燈燭炽燎，已前雖有翦燭提調炽盆等官，率皆虚應故事；或減刻物料，燭燎不明。又嘗見奉禮贊賜胙之後，獻官方退，所司便服徹俎，壇上燈燭一時俱滅，因而雜人登壇攘奪，不能禁止，甚爲褻慢。今宜禁約，省牲之前，凡入壝門之人，皆服窄紫，有官者公服。禁治四壝紅門，宜令所司添造關木鎖鑰，

禮樂，正在今日。况且是天子親自行大禮，使用的儀注必須合乎禮制。大德九年，中書省集體會議，决定按照唐代制度制定禮儀。至治元年已經有了郊廟祭祀廟儀注，應該根據大德九年、至大三年及現行新儀注，參照唐代禮制，進行增補删削定稿。侍儀司編排皇帝大駕儀仗，太史院報告星位，分獻官員數、行禮與衆位執事官，應該按照至大三年儀制中亞終獻官數，按照旨意。

當年，太皇太后去世，聖旨命冬至南郊郊廟祭祀之事暫停。

泰定四年春天正月，御史臺大臣説："從世祖到英宗，都没有親自參加郊祭，衹有武宗、英宗親自到太廟祭祀，皇上應該親自參加郊廟祭祀。"皇帝制令説："朕應該遵照世祖舊制，命令大臣代理舉行祭祀之事。"閏九月甲戌，郊廟祭祀天地，祭祀五岳四瀆、名山大川。

至順元年，文宗準備親自參加郊廟祭祀，十月辛亥太常博士進言："皇上親自參加郊廟祭祀的儀注已定，凡是没有提到的，應該按照前朝典禮舉行。親自參加郊廟祭祀七天，百官應該在郊壇演習禮儀。現在既然與受戒誓相衝突，應該在持齋前一天，向參加祭祀的執事人宣布，各自穿公服到南郊學習禮儀。皇上親祭太廟雖然有近衛防護，然而郊外應該戒嚴，往來注重清静肅穆。舊制：凡是參加祭祀的執事、齋郎、樂工，過去都不設盥洗位，實在不合潔净之理。現在應該在饌殿齊班廳前和齋宿處所，在適宜的地方多設置盥洗處，都用鍋温水，預備盆杓、擦手巾，派人管理并宣告，必須盥洗之後方能辦事，否則治罪。祭祀那天，太常禮儀院分派官員掌理神厨，監視宰牲烹煮。各處燈燭炽松柴燎，以前雖然有剪燭、提調炽盆等官員，大都敷衍了事，或者剋扣物料，致使燭、燎不明亮。又曾經見到行禮、賜祭肉之後，祭獻官剛退壇，執事官穿便服撤祭器，壇上燈燭都熄滅，因此有閑雜人員上壇搶奪，難以禁止，甚爲褻瀆神靈。現在應該發布禁令，上供之前凡入墻門者，都穿窄紫服，官員着公服。嚴格管制四壝墻紅門，應該命令有關衙署

祭畢即令關閉，毋使雜人得入。其藁秸匏爵，事畢合依大德九年例焚之。”壬子，御史臺臣言：“祭日，宜敕股肱近臣及諸執事人毋飲酒。”制曰：“卿言甚善，其移文中書禁之。”丙辰，監察御史楊彬等言：“禮，享帝必以始祖爲配，今未聞設配位，竊恐禮文有闕。又，先祀一日，皇帝必備法駕出宿郊次，其扈從近侍之臣未嘗經歷，宜申加戒敕，以達孚誠。”命與中書議行。十月辛酉，始服大裘衮冕，親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以太祖配。自世祖混一六合，至文宗凡七世，而南郊親祀之禮始克舉焉，蓋器物儀注至是益加詳慎矣。

官員添作關木鎖鑰，祭祀完畢就下令關門，不讓閑雜人員進入。至於粗草席、匏爵，事完應該按照大德九年的先例焚燒掉。”壬子，御史臺大臣說：“祭祀之日，應該命令重臣、近臣和執事人不得飲酒。”皇帝制令說：“你說得很好，可以移文中書省禁止飲酒。”丙辰，監察御史楊彬等說：“禮制，祭享天帝必須用始祖陪祭，現在没聽説設置陪祭之位，我懷疑禮文有缺漏。還有，祭祀前一日，皇帝必須預備車駕到郊外住宿，對那些没有經歷過祭祀的護衛近侍大臣們應該下令告誡申飭，以求虔誠。”敕命同中書省議論執行。十月辛酉，開始穿衮冕大裘服，親自到南郊祭祀昊天上帝，以太祖陪祭。自世祖統一海内，到文宗共七代，南郊親祭之禮纔得以舉行，因而此時的器物、儀注更加詳細周密。

自至元十二年冬十二月，用香酒脯臡行一獻禮。而至治元年冬二祭告，泰定元年之正月，咸用之。自大德九年冬至，用純色馬一，蒼犢一，羊鹿野豕各九。十一年秋七月，用馬一，蒼犢正副各一，羊鹿野豕各九。而至大中告謝五，皇慶至延祐告謝七，與至治三年冬告謝二，泰定元年之二月，咸如大德十一年之數。泰定四年閏九月，特加皇地祇黄犢一，將祀之夕敕送新獵鹿二。惟至大三年冬至，正配位蒼犢皆一，五方帝犢各一，皆如其方之色，大明青犢、夜明白犢皆一，馬一，羊鹿野豕各十有八，兔十有二，而四年四月如之。其犧牲品物香酒，皆參用國禮，而豐約不同。告謝非大祀，而用物無異，豈所謂未能一舉而大備者乎？

從至元十二年冬十二月開始，使用香酒、乾肉行一獻禮。至治元年冬的二祭獻禮，泰定元年正月的祭祀，都用這些。從大德九年冬至開始，祭品用純色馬一匹，青色牛犢一頭，羊、鹿、野猪各九頭。十一年秋天七月祭祀，用馬一匹，青色牛犢正副各一頭，羊、鹿、野猪各九頭。至大中告謝五次，皇慶到延祐年間告謝七次，與至治三年冬天告謝二次，泰定元年二月的告謝，祭品全部如同大德十一年之數。泰定四年閏九月，祭祀皇地神特別增加黄牛犢一頭，將要祭祀的前一天晚上，皇帝敕命送新獵獲鹿二頭做祭品。衹有至大三年冬至祭祀，正位、配位用青色牛犢各一頭，五方帝位用牛犢各一頭，顏色要與各方位顏色相合，大明青色牛犢、夜明白色牛犢各一頭，馬一匹，羊、鹿、野猪各十八頭，兔十二隻，四年四月也是如此。所用犧牲品物、香酒，都參照國禮，衹是多少不同。告謝雖然不是大祭祀，但是用物相同，豈所謂不能一舉而齊備嗎？

南郊之禮，其始爲告祭，繼而有大祀，皆攝事也，故攝祀之儀特詳。

南郊祭禮，開始是告祭，後來有大祀，都是大臣代理舉行，所以代行祭祀禮儀特別詳細。

壇壝：地在麗正門外丙位，凡三百八畝有奇。壇三成，每成高八尺一寸，上成縱横五丈，中成十丈，下成

有壝墻之祭壇：地處麗正門外丙位，共三百零八畝多。壇三層，每層高八尺一寸，上層横竪各五丈，中層十丈，下層十五丈。四個臺階在四

十五丈。四陛午貫地子午卯酉四位陛十有二級。外設二壝。内壝去壇二十五步，外壝去内壝五十四步。壝各四門，外垣南櫺星門三，東西櫺星門各一。圜壇周圍上下俱護以甓，内外壝各高五尺，壝四面各有門三，俱塗以赤。至大三年冬至，以三成不足以容從祀版位，以青繩代一成。繩二百，各長二十五尺，以足四成之制。

方有子午卯酉四位，每個臺階十二級。壇外建兩道壝墻。内壝墻離壇二十五步，外壝墻離内壝墻五十四步。每道壝墻四面都有門。外圍壝墻南面有三座櫺星門，東、西各有一座櫺星門。壇周圍用磚砌成，内外壝墻都五尺高，壝墻四面各有三座塗成紅色的門。至大三年冬至，由於三層之壇容納不下陪祀的板位，用青色繩代一層。用二百根繩，各長二十五丈，湊成四層之制。

燎壇在外壝内丙巳之位，高一丈二尺，四方各一丈，周圜亦護以甓，東西南三出陛，開上南出户，上方六尺，深可容柴。香殿三間，在外壝南門之外，少西，南向。饌幕殿五間，在外壝南門之外，少東，南向。省饌殿一間，在外壝東門之外，少北，南向。

燎壇建在外壝墻内丙巳之位，高一丈二尺，四周各長一丈，四周用磚砌就，東西南三面建臺階，在高處朝南開門，上面四周各長六尺，深度要能放柴。香殿三間，建在外壝墻南門外偏西地方，坐北朝南。饌幕殿五間，建在外壝墻南門外偏東地方，坐北朝南。省饌殿一間，建在外壝墻東門外偏北地方，坐北朝南。

外壝之東南爲别院。内神厨五間，南向；祠祭局三間，北向；酒庫三間，西向。獻官齋房二十間，在神厨南垣之外，西向。外壝南門之外，爲中神門五間，諸執事齋房六十間以翼之，皆北向。兩翼端皆有垣，以抵東西周垣，各爲門，以便出入。齊班廳五間，在獻官齋房之前，西向。儀鸞局三間，法物庫三間，都監庫五間，在外垣内之西北隅，皆西向。雅樂庫十間，在外垣西門之内，少南，東向。演樂堂七間，在外垣内之西南隅，東向。獻官厨三間，在外垣内之東南隅，西向。滌養犧牲所，在外垣南門之外，少東，西向。内犧牲房三間，南向。

外壝墻的東南是别院。其中有神厨五間，坐北朝南；祠祭局三間，坐南朝北；酒庫三間，坐東朝西。獻官齋房二十間，位於神厨南壝墻外面，坐東朝西。在外壝墻南門外建中神門五間，有諸執事齋房六十間翼護着，都坐南朝北。兩頭都有圍墻，直接東西圍墻，各自建門，以便出入。齊班廳五間，建在獻官齋房前面坐東朝西。儀鸞局三間，法物庫三間，都監庫五間，建在外墻裏面西北角，都是坐東朝西。雅樂庫十間，建在外墻西門裏稍南地方，坐西朝東。演樂堂七間，建在外墻裏的西南角，坐西朝東。獻官厨三間，建在外墻裏的東南角，坐東朝西。滌養供畜所，建在外墻南門外稍東地方，坐東朝西。内供品房三間，坐北朝南。

神位：昊天上帝位天壇之中，少北，皇地祇位次東，少却，皆南向。神席皆緣以繒，綾褥素座，昊天上帝色皆用青，皇地祇色皆用黄，藉皆以藁秸。配位居東，西向。神席綾褥錦

神位：昊天上帝位於天壇中央稍北地方，皇地位在昊天上帝東面退後一些的地方，都是坐北朝南。神席用繒做邊飾，用綾做褥，用素錦鋪座，昊天上帝所用都是青色，皇地神所用都是黄色，用粗草席襯墊。陪祭神位在東面，面朝西，

方座，色皆用青，藉以蒲越。

神席、綾褥、錦方座都是青色的，用蒲草席襯墊。

其從祀圜壇，第一等九位。青帝位寅，赤帝位巳，黄帝位未，白帝位申，黑帝位亥，主皆用柏，素質玄書；大明位卯，夜明位酉，北極位丑，天皇大帝位戌，用神位版，丹質黄書。神席綾褥座各隨其方色，藉皆以藁秸。

至於從祀圜壇，第一等共九位。青帝在寅位，赤帝在巳位，黄帝在未位，白帝在申位，黑帝在亥位，神主板都用柏木製作，白地黑字；大明在卯位，夜明在酉位，北極在丑位，天皇大帝在戌位，使用神位板，紅地黄字。神席、綾褥座的顔色各自按照所在方位確定，都用粗草席襯墊。

第二等内官位五十有四。鈎星、天柱、玄枵、天厨、柱史位于子，其數五；女史、星紀、御女位于丑，其數三；自子至丑，神位皆西上。帝座、歲星、大理、河漢、析木、尚書位于寅，帝座居前行，其數六，南上。陰德、大火、天槍、玄戈、天床位于卯，其數五，北上。太陽守、相星、壽星、輔星、三師位于辰，其數五，南上。天一、太一、内厨、熒惑、鶉尾、勢星、天理位于巳，天一、太一居前行，其數七，西上。北斗、天牢、三公、鶉火、文昌、内階位于午，北斗居前行，其數六；填星、鶉首、四輔位于未，其數三；自午至未，皆東上。太白、實沈位于申，其數二，北上。八穀、大梁、杠星、華蓋位于酉，其數四；五帝内座、降婁、六甲、傳舍位于戌，五帝内座居前行，其數四；自酉至戌，皆南上。紫微垣、辰星、陬訾、鈎陳位于亥，其數四，東上。神席皆藉以莞席，内壝外諸神位皆同。

第二等内官共有五十四個官位。鈎星、天柱、玄枵、天厨、柱史五名在子位；女史、星紀、御女三名在丑位；從子位到丑位，神位都以西爲上。帝座、歲星、大理、河漢、析木、尚書六名在寅位，帝座排在前行，以南爲上。陰德、大火、天槍、玄戈、天床五名在卯位，以北爲上。太陽守、相星、壽星、輔星、三師五名在辰位，以南爲上。天一、太一、内厨、熒惑、鶉尾、勢星、天理七名在巳位，天一、太一排在前行，以西爲上。北斗、天牢、三公、鶉火、文昌、内階六名在午位，北斗排在前行；土星、鶉首、四輔三位在未位；自午位到未位，都以東爲上。太白、實沈二名在申位，以北爲上。八穀、大梁、杠星、華蓋四名在酉位；五帝内座、降婁、六甲、傳舍四名在戌位，五帝内座排前行；自酉位到戌位都以南爲上。紫微垣、辰星、陬訾、鈎陳四名在亥位，以東爲上。神席都用莞席襯墊，内壝外諸神位都相同。

第三等中官百五十九位。虚宿、女宿、牛宿、織女、人星、司命、司非、司危、司禄、天津、離珠、羅堰、天桴、奚仲、左旗、河鼓、右旗位于子，虚宿、女宿、牛宿、織女居前行，其數十有七；月星、建星、斗宿、箕宿、天鷄、輦道、漸臺、敗

第三等中官共一百五十九名。虚宿、女宿、牛宿、織女、人星、司命、司非、司危、司禄、天津、離珠、羅堰、天桴、奚仲、左旗、河鼓、右旗十七名在子位，虚宿、女宿、牛宿、織女排在前行；月星、建星、斗宿、箕宿、天鷄、輦道、漸臺、敗瓜、扶筐、匏瓜、天弁、天棓、帛度、屠肆、宗星、宗人、宗正十七名在丑位，月

瓜、扶筐、匏瓜、天弁、天棓、帛度、屠肆、宗星、宗人、宗正位于丑，月星、建星、斗宿、箕宿居前行，其數十有七；自子至丑，皆西上。日星、心宿、天紀、尾宿、罰星、東咸、列肆、天市垣、斛星、斗星、車肆、天江、宦星、市樓、候星、女床、天籥位于寅，日星、心宿、天紀、尾宿居前行，其數十有七，南上。房宿、七公、氐宿、帝席、大角、亢宿、貫索、鍵閉、鈎鈐、西咸、天乳、招搖、梗河、亢池、周鼎位于卯，房宿、七公、氐宿、帝席、大角、亢宿居前行，其數十有五，北上。太子星、太微垣、軫宿、角宿、攝提、常陳、幸臣、謁者、三公、九卿、五内諸侯、郎位、郎將、進賢、平道、天田位于辰，太子星、太微垣、軫宿、角宿、攝提居前行，其數十有六，南上。張宿、翼宿、明堂、四帝座、黄帝座、長垣、少微、靈臺、虎賁、從官、内屏位于巳，張宿、翼宿、明堂居前行，其數十有一，西上。軒轅、七星、三臺、柳宿、内平、太尊、積薪、積水、北河位于午，軒轅、七星、三臺、柳宿居前行，其數九；鬼宿、井宿、參宿、天樽、五諸侯、鉞星、座旗、司怪、天關位于未，鬼宿、井宿、參宿居前行，其數九；自午至未，皆東上。畢宿、五車、諸王、觜宿、天船、天街、礪石、天高、三柱、天潢、咸池位于申，畢宿、五車、諸王、觜宿居前行，其數十有一，北上。月宿、昴宿、胃宿、積水、天讒、卷舌、天河、積尸、太陵、左更、天大將軍、軍南門位于酉，月宿、昴宿、胃宿居前行，其數十有二；婁宿、奎宿、壁宿、右更、附星、建星、斗宿、箕宿排在前行；自子位到丑位都以西爲上。日星、心宿、天紀、尾宿、罰星、東咸、列肆、天市垣、斛星、斗星、車肆、天江、宦星、市樓、候星、女床、天籥十七名在寅位，日星、心宿、天紀、尾宿排在前行，以南爲上。房宿、七公、氐宿、帝席、大角、亢宿、貫索、鍵閉、鈎鈐、西咸、天乳、招搖、梗河、亢池、周鼎十五名在卯位，房宿、七公、氐宿、帝席、大角、亢宿排在前行，以北爲上。太子星、太微垣、軫宿、角宿、攝提、常陳、幸臣、謁者、三公、九卿、五内諸侯、郎位、郎將、進賢、平道、天田十六名在辰位，太子星、太微垣、軫宿、角宿、攝提排在前行，以南爲上。張宿、翼宿、明堂、四帝座、黄帝座、長垣、少微、靈臺、虎賁、從官、内屏十一名在巳位，張宿、翼宿、明堂排在前行，以西爲上。軒轅、七星、三臺、柳宿、内平、太尊、積薪、積水、北河九名在午位，軒轅、七星、三臺、柳宿排在前行；鬼宿、井宿、參宿、天樽、五諸侯、鉞星、座旗、司怪、天關九名在未位，鬼宿、井宿、參宿排在前行；自午位到未位，都以東爲上。畢宿、五車、諸王、觜宿、天船、天街、礪石、天高、三柱、天潢、咸池十一名在申位，畢宿、五車、諸王、觜宿排在前行，以北爲上。月宿、昴宿、胃宿、積水、天讒、卷舌、天河、積尸、太陵、左更、天大將軍、軍南門十二名在酉位，月宿、昴宿、胃宿排在前行；婁宿、奎宿、壁宿、右更、附路、閣道、王良、策星、天厩、土公、雲雨、霹靂十二名在戌位，婁宿、奎宿、壁宿排在前行；自酉位到戌位都以南爲上。危宿、室宿、車府、墳墓、虚梁、蓋屋、臼星、杵星、土公吏、造父、離宫、雷電、騰蛇十三名在亥位，危宿、室宿排在前行，以東爲上。

路、閣道、王良、策星、天厩、土公、雲雨、霹靂位于戌，婁宿、奎宿、壁宿居前行，其數十有二；自酉至戌，皆南上。危宿、室宿、車府、墳墓、虚梁、蓋屋、臼星、杵星、土公吏、造父、離宫、雷電、騰蛇位于亥，危宿、室宿居前行，其數十有三，東上。

内壝内外官一百六位。天壘城、離瑜、代星、齊星、周星、晋星、韓星、秦星、魏星、燕星、楚星、鄭星位于子，其數十有二；越星、趙星、九坎、天田、狗國、天淵、狗星、鱉星、農丈人、杵星、糠星位于丑，其數十有一；自子至丑，皆西上。騎陣將軍、天輻、從官、積卒、神宫、傳説、龜星、魚星位于寅，其數八，南上。陣車、車騎、騎官、頡頏、折威、陽門、五柱、天門、衡星、庫樓位于卯，其數十，北上。土司空、長沙、青丘、南門、平星位于辰，其數五，南上。酒旗、天廟、東甌、器府、軍門、左右轄位于巳，其數六，西上。天相、天稷、爟星、天記、外厨、天狗、南河位于午，其數七；天社、矢星、水位、闕丘、狼星、弧星、老人星、四瀆、野鶏、軍市、水府、孫星、子星位于未，其數十有三；自午至未，皆東上。天節、九州殊口、附耳、參旗、九斿、玉井、軍井、屏星、伐星、天厠、天矢、丈人位于申，其數十有二，北上。天園、天陰、天廪、天苑、天囷、芻藁、天庾、天倉、鈇鑕、天溷位于酉，其數十；外屏、大司空、八魁、羽林位于戌，其數四；自酉至戌，皆南上。哭星、泣星、天錢、天綱、北落師門、敗臼、斧鉞、壘壁陣位于亥，其數八，東上。

内壝裏的外官一百零六名。天壘城、離瑜、代星、齊星、周星、晋星、韓星、秦星、魏星、燕星、楚星、鄭星十二名在子位；越星、趙星、九坎、天田、狗國、天淵、狗星、鱉星、農丈人、杵星、糠星十一名在丑位；自子位至丑位，都以西爲上。騎陣將軍、天輻、從官、積卒、神宫、傳説、龜星、魚星八名在寅位，以南爲上。陣車、車騎、騎官、頡頏、折威、陽門、五柱、天門、衡星、庫樓十名在卯位，以北爲上。土司空、長沙、青丘、南門、平星五名在辰位，以南爲上。酒旗、天廟、東甌、器府、軍門、左右轄六名在巳位，以西爲上。天相、天稷、爟星、天記、外厨、天狗、南河七名在午位；天社、矢星、水位、闕丘、狼星、弧星、老人星、四瀆、野鶏、軍市、水府、孫星、子星十三名在未位；從午位到未位都以東爲上。天節、九州殊口、附耳、參旗、九斿、玉井、軍井、屏星、伐星、天厠、天矢、丈人十二名在申位，以北爲上。天園、天陰、天廪、天苑、天囷、芻藁、天庾、天倉、鈇鑕、天溷十名在酉位；外屏、大司空、八魁、羽林四名在戌位；從酉位到戌位都以南爲上。哭星、泣星、天錢、天綱、北落師門、敗臼、斧鉞、壘壁陣八名在亥位，以東爲上。

内壝外衆星三百六十位，每辰神位三十自第二等以下，神位版皆丹質黄書。内官、中官、外官則各題其星名；内壝外三百六十位，惟題曰衆星位。凡從祀位皆内向，十二次微左旋，子居子陛東，午居午陛西，卯居卯陛南，酉居酉陛北。

内壝外衆星三百六十名，每辰神位三十。自第二等以下，神位板都紅地黄字。内官、中官、外官則各自題寫星名；内壝外三百六十名，衹題稱衆星位。凡是從祀神位都向内，十二次微左旋，子位在子陛東面，午位在午陛西面，卯位在卯陛南面，酉位在酉陛北面。

器物之等，其目有八：

一曰圭幣。昊天上帝蒼璧一，有繅藉，青幣一，燎玉一。皇地祇黄琮一，有繅藉，黄幣一。配帝青幣一，黄帝黄琮一，青帝青圭一，赤帝赤璋一，白帝白琥一，黑帝玄璜一，幣皆如其方色。大明青圭有邸，夜明白圭有邸，天皇大帝青圭有邸，北極玄圭有邸，幣皆如其玉色。内官以下皆青幣。

二曰尊罍。上帝太尊、著尊、犧尊、山罍各二，在壇上東南隅，皆北向，西上；設而不酌者，象尊、壺尊各二，山罍四，在壇下午陛之東，皆北向，西上。皇地祇亦如之，在上帝酒尊之東，皆北向，西上。配帝著尊、犧尊、象尊各二，在地祇酒尊之東，皆北向，西上。設而不酌者，犧尊、壺尊各二，山罍四，在壇下酉陛之北，東向，北上。五帝、日月、北極、天皇，皆太尊一，著尊二。内官十二次，各象尊二。中官十二次，各壺尊二。外官十二次，各概尊二。衆星十二次，各散尊二。凡尊各設於神座之左而右向，皆有坫，有勺，加冪，冪之繪以雲，惟設而不酌者無勺。

三曰籩豆登俎。昊天上帝、皇地祇及配帝，籩豆皆十二，登三，簠二，簋二，俎八，皆有匕箸，玉幣篚二，匏爵一，有坫，沙池一，青甃牲

器物的等類，共有八種：

一是玉幣。昊天上帝用有彩色的襯墊的蒼玉一塊，青幣一幅，燎玉一塊。皇地神用有彩色襯墊的黄琮一塊，黄幣一幅。配帝用青幣帛一幅，黄帝用黄綜一塊，青帝用青圭一塊，赤帝用赤璋一塊，白帝用白琥一塊，黑帝用玄璜一塊，幣的顔色按其方位確定。大明青圭有根底，夜明白圭有根底，天皇大帝青圭有根底，北極玄圭有根底，幣帛的顔色與玉相同。内官以下都用青幣。

二是尊罍。上帝用太尊、著尊、犧尊、山罍各二尊，放在壇上東南角，面朝北，以西爲上；用來陳設而不飲酒的有象尊、壺尊各二尊，山罍四尊，放在壇下午陛東面，面朝北，以西爲上。皇地神所用酒器與上帝相同，都放在上帝酒尊東面，面向北，以西爲上。配帝用著尊、犧尊、象尊各二尊，放在皇地神酒尊東面，面朝北，以西爲上。衹做陳設不用來喝酒的犧尊、壺尊各兩尊，山罍四尊，放在壇下酉陛北面，面朝東，以北爲上。五帝、日月、北極、天皇，都用太尊一尊，著尊兩尊。内官十二排，各有象尊兩尊。中官十二排，各有壺尊二尊。外官十二排，各有概尊二尊。衆星十二排，各有散尊二尊。酒尊都擺在神座左方，面朝右方，都放在臺座上，有勺，蓋上畫有雲紋的冪布，衹做擺設不喝酒的尊無勺。

三是籩豆登俎。昊天上帝、皇地神及配帝都用籩豆各十二個，登三個，簠二個，簋二個，俎八個，都有匙、筷，盛玉、幣篚筐二個，匏爵一尊，有臺座，沙池一個，青甃牲盤一個。從祀九

盤一。從祀九位，籩豆皆八，簠一，簋一，登一，俎一，匏爵一，有坫，沙池一，玉幣篚一。内官位五十四，籩豆皆二，簋一，簠一，登一，俎一，匏爵有坫，沙池，幣篚，十二次各一。中官百五十八，皆籩一，豆一，簋一，簠一，俎一，匏爵有坫，沙池，幣篚，十二次各一。外官位一百六，皆籩一，豆一，簋一，簠一，俎一，匏爵，沙池，幣篚，十二次各一。衆星位三百六十，皆籩一，豆一，簋一，簠一，俎一，匏爵，沙池，幣篚，十二次各一。此籩、豆、簠、簋、登、爵、篚之數也。凡籩之設，居神位左，豆居右，登、簠、簋居中，俎居後，籩皆有巾，巾之繪以斧。

位都用籩豆各八個，簠一個，簋一個，登一個，俎一個，匏爵一尊，有土臺座，沙池一個，盛玉、幣篚筐一個。内官五十四位都有籩、豆各二個，簋一個，簠一個，登一個，俎一個，匏爵有土臺座，沙池，盛玉、幣篚筐，十二行每行各一個。中官一百五十八名，皆籩一個，豆一個，簋一個，簠一個，俎一個，匏爵有臺座，沙池，盛玉、幣篚筐，十二行每行各一個，外官一百零六位，都用籩一個，豆一個，簋一個，簠一個，俎一個，匏爵，沙池，盛玉、幣篚筐，十二行每行各一個。衆星三百六十位，都用籩一個，豆一個，簋一個，簠一個，俎一個，匏爵，沙池，盛玉、幣篚筐，十二行每行各一個。這是籩、豆、簠、簋、登、爵、篚的數目。籩擺設在神位左方，豆在右方，登、簠、簋在中，俎在後，籩上蓋有畫着斧子的巾。

四曰酒齊。以太尊實泛齊，著尊實醴齊，犧尊實盎齊，山罍實三酒，皆有上尊。馬湩設于尊罍之前，注于器而冪之。設而不酌者，以象尊實醴齊，壺尊實沈齊，山罍二實三酒，皆有上尊，以祀昊天上帝。皇地祇亦如之。以著尊實泛齊，犧尊實醴齊，象尊實盎齊，山罍實清酒，皆有上尊。馬湩如前設之。設而不酌者，以犧尊實醍齊，壺尊實沈齊，山罍三實清酒，皆有上尊，以祀配帝。以太尊實泛齊，以著尊實醍齊，皆有上尊，九位同，以祀五帝、日月、北極、天皇大帝。以象尊實醴齊，有上尊，十二次同，以祀内官。以壺尊實沈齊，有上尊，十二次同，以祀中官。以概尊實清酒，有上尊，十二次同，以祀外官。以散尊實昔酒，有上尊，十二次同，以祀衆星。凡五齊之上尊，必皆實明水；山罍之上尊，必皆實玄酒；散尊之上尊，亦實明水。

四是酒齊。用太尊盛泛齊酒，用著尊盛醴齊酒，用犧尊盛盎齊酒，用山罍盛三酒，都有上尊。馬奶放在尊、罍前面，倒在器皿裏要用巾蓋上。用作擺設不喝的，用象尊盛醴齊酒，用壺尊盛沈齊，用山罍兩個盛三酒，都有上尊，用來祭祀昊天上帝。祭祀皇地祇也同樣。用著尊盛泛齊酒，犧尊盛醴齊酒，象尊盛盎齊酒，山罍盛清酒，都有上尊。馬奶的陳放與前相同。陳設而不喝的，用犧尊盛醍齊酒，壺尊盛沈齊酒，山罍三個盛清酒，都有上尊，祭祀配帝。用太尊盛泛齊酒，用著尊盛醍齊酒，都有上尊，陪祭九位相同，祭祀五帝、日月、北極、天皇大帝。用象尊盛醴齊酒，有上尊，十二行相同，用以祭祀内官。用壺尊盛沈齊酒，有上尊，十二行相同，用以祭祀中官。用概尊盛清酒，有上尊，十二行相同，用以祭祀外官。用散尊盛昔酒，有上尊，十二行相同，用以祭祀衆星。凡是五酒中的上尊，必須盛明水；山罍中的上尊，必須都盛玄酒；散尊中的上尊，必須盛露水。

五曰牲齊庶器。昊天上帝蒼犢，

五是牲齊庶器。祭祀所用犧牲：昊天上帝用

皇地祇黄犢，配位蒼犢，大明青犢，夜明白犢，天皇大帝蒼犢，北極玄犢皆一，馬純色一，鹿十有八，羊十有八，野豕十有八，兔十有二，蓋參以國禮。割牲爲七體：左肩臂臑兼代脅、長脅爲一體，右肩臂臑、代脅、長脅爲一體，左髀肫胳爲一體，右髀肫胳爲一體，脊連背膂短脅爲一體，膺骨臍腹爲一體，項脊爲一體，馬首報陽升烟則用之。毛血盛以豆，或青瓷盤，饌未入置俎上，饌入徹去之。籩之實，魚鱐、糗餌、粉餈、棗、乾䕩、形鹽、鹿脯、榛、桃、菱、芡、栗。豆之實，芹菹、韭菹、菁菹、笋菹、脾析菹、酏食、魚醢、兔醢、豚拍、鹿臡、醓醢、糝食。凡籩之用八者，無糗餌、粉餈、菱、栗。豆之用八者，無脾析菹、酏食、兔醢、糝食。用皆二者，籩以鹿脯、乾棗，豆以鹿臡、菁菹。用皆一者，籩以鹿脯，豆以鹿臡。凡簠、簋用皆二者，簋以黍、稷，簠以稻、粱；用皆一者，簋以稷，簠以黍。實登以大羹。

青牛犢，皇地神用黄牛犢，配位用青牛犢，大明用青牛犢，夜明用白牛犢，天皇大帝用青牛犢，北極用黑牛犢，都是一頭，用純色馬一匹，鹿十八頭，羊十八隻，野猪十八頭，兔十二隻，都是參照國禮制定的。將牲畜切成七塊：左肩前肢及代脅、長脅是一塊，右肩前肢及代脅、長脅是一塊，左後腿是一塊，右後腿是一塊，脊背、短脅是一塊，胸骨、臍腹是一塊，頸項、背脊是一塊，報陽升烟時用馬頭。用豆或青瓷盤盛毛、血，食物没送進來前放在俎上，食物送來以後撤去。籩中盛放乾魚、糗餌、粉餈、棗、乾䕩、形鹽、鹿脯、榛、桃、菱、芡、栗。豆中盛放芹菹、韭菹、菁菹、笋菹、脾析菹、酏食、魚醢、兔醢、豚拍、鹿臡、醓醢、糝食。凡籩中盛放八樣的，無糗餌、粉餈、菱、栗。豆中盛放八樣的，無脾析菹、酏食、兔醢、糝食。都用兩樣的，籩盛鹿脯、乾棗，豆盛鹿臡、菁菹。都用一樣的，籩盛鹿、脯，豆盛鹿臡。凡是簠、簋都盛兩樣的，簋盛黍、稷，簠盛稻、粱；都用一樣的，簋盛稷，簠盛黍。登盛大羹。

六曰香祝。洗位正位香鼎一，香合一，食案一，祝案一，皆有衣，拜褥一，盥爵洗位一，罍一，洗一，白羅巾一，親祀匜二，盤二。地祇配位咸如之。香用龍腦沉香。祝版長各二尺四寸，闊一尺二寸，厚三分，木用楸柏。從祀九位，香鼎、香合、香案、綾拜褥皆九，褥各隨其方之色，盥爵洗位二，罍二，洗二，巾二。第二等，盥爵洗位二，罍二，洗二，巾二。第三等亦如之。内壝内，盥爵洗位一，罍一，洗一，巾一。内壝外亦如之。凡巾，皆有篚。從祀而下，香用沈檀降真，鼎用陶瓦。第二等十二次而下，皆紫綾拜褥十有二。親祀御版位一，飲福位及大小次盥洗爵洗版

六是香祝。洗位正位用香鼎一個，香盒一個，食案一張，祝案一張，都有套衣，拜褥一個，盥爵洗位一個，罍一個，洗一個，白羅巾一條，皇帝親祀用盛水器二個，盤二個。地神、配位與前相同。選用龍腦沉香。每個祝板長二尺四寸，闊一尺二寸，厚三分，用楸香柏木。從祀九位，香鼎、香盒、香案、綾拜褥都用九個，褥色分别與其方位顔色相同，盥爵洗位二個，罍二個，洗二個，巾二條。第二等，盥爵洗位二個，罍二個，洗二個，巾二條。第三等也相同。内短墻裏，盥爵洗位一個，罍一個，洗一個，巾一條。内壝外也相同。凡是巾，都用竹篚盛。陪祀以下，用沈檀降真香，用陶瓦鼎。第二等十二行而下，都用紫綾拜褥十二個。親祀御板位一個，飲福位及大小次盥洗、爵洗板位各一個，都是青地金字。二獻、終獻飲福板位一個，用黑地黄

位各一，皆青質金書。亞獻、終獻飲福版位一，黑質黄書。御拜褥八，亞終獻飲福位拜褥一，黄道裀褥寶案二，黄羅銷金案衣，水火鑒。

七曰燭燎。天壇椽燭四，皆銷金絳紗籠。自天壇至内壝外及樂縣南北通道，絳燭三百五十，素燭四百四十，皆絳紗籠。御位椽，燭六，銷金絳紗籠。獻官椽燭四，雜用燭八百，粈盆二百二十，有架。黄桑條去膚一車，束之置燎壇，以焚牲首。

八曰獻攝執事。亞獻官一，終獻官一，攝司徒一，助奠官二，大禮使一，侍中二，門下侍郎二，禮儀使二，殿中監二，尚輦官二，太僕卿二，控馬官六，近侍官八，導駕官二十有四，典寶官四，侍儀官五，太常卿丞八，光禄卿丞二，刑部尚書二，禮部尚書二，奉玉幣官一，定撰祝文官一，書讀祝册官二，舉祝册官二，太史令一，御奉爵官一，奉匜盤官二，御爵洗官二，執巾官二，割牲官二，温酒官一，太官令一，太官丞一，良醖令丞二，廩犧令丞二，糾儀御史四，太常博士二，郊祀令丞二，太樂令一，太樂丞一，司尊罍二，亞終獻盥洗官二，爵洗官二，巾篚官二，奉爵官二，祝史四，太祝十有五，奉禮郎四，協律郎二，翦燭官四，禮直官管勾一，禮部點視儀衛官二，兵部清道官二，拱衛使二，大都兵馬使二，齋郎百，司天生二，看守粈盆軍官一百二十。

字。御拜褥八個，亞獻終獻飲福位拜褥一個，黄道裀褥寶案二張，用黄羅銷金案衣，水火鑒。

七是燭燎。天壇椽有燭四根，都用銷金絳紗燈籠。自天壇至内壝墻外及樂縣南北通道，有絳燭三百五十根，素燭四百四十根，都用絳紗燈籠。御位椽有燭六根，用銷金絳紗燈籠。獻官椽有燭四根，雜用燭八百根，用松柴製成的照明火盆二百二十個，有盆架。去皮黄桑條一車，捆束好放置燎壇上，用來焚燒牲頭。

八是獻攝執事。獻酒掌理祭祀官員有亞獻官一人，終獻官一人，代理祀事司徒一人，助奠官二人，大禮使一人，侍中二人，門下侍郎二人，禮儀使二人，殿中監二人，尚輦官二人，太僕卿二人，控馬官六人，近侍官八人，導駕官二十四人，典寶官四人，侍儀官五人，太常卿、丞八人，光禄卿、丞二人，刑部尚書二人，禮部尚書二人，奉玉幣官一人，定撰祝文官一人，書讀祝册官二人，舉祝册官二人，太史令一人，御奉爵官一人，奉匜盤官二人，御爵洗官二人，執巾官二人，割牲官二人，温酒官一人，太官令一人，太官丞一人，良醖令、丞二人，廩犧令、丞二人，糾儀御史四人，太常博士二人，郊祀令、丞二人，太樂令一人，太樂丞一人，司尊罍二人，亞獻終獻盥洗官二人，爵洗官二人，巾篚官二人，奉爵官二人，祝史四人，太祝十五人，奉禮郎四人，協律郎二人，剪燭官四人，禮值官管勾一人，禮部點視儀衛官二人，兵部清道官二人，拱衛使二人，大都兵馬使二人，齋郎一百人，司天生二人，看守粈盆軍官一百二十人。



元史卷七十三

志第二十四

祭祀(二)

郊祀(下)

儀注之節，其目有十：

一曰齋戒。祀前七日，皇帝散齋四日於別殿，致齋三日，其二日於大明殿，一日於大次，有司停奏刑罰文字。致齋前一日，尚舍監設御幄於大明殿西序，東向。致齋之日質明，諸衛勒所部屯門列仗。晝漏上水一刻，通事舍人引侍享執事文武四品以上官，俱公服詣別殿奉迎。晝漏上水二刻，侍中版奏請中嚴，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晝漏上水三刻，侍中版奏外辦，皇帝結佩出別殿，乘輿華蓋傘扇侍衛如常儀，奉引至大明殿御幄，東向坐，侍臣夾侍如常。一刻頃，侍中前跪奏"臣某言，請降就齋"，俯伏興。皇帝降座入室，解嚴。侍享執事官各還本司，宿衛者如常。凡侍祠官受誓戒于中書省，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守壝門兵衛與大樂工人，俱清齋一宿。光祿卿以陽燧取明火供爨，以方諸取明水實尊。

二曰告配。祀前二日，攝太尉與太常禮儀院官恭詣太廟，以一獻禮奏告太祖法天啓運聖武皇帝之室。寅刻，太尉以下公服自南神門東偏門入，至横街南，北向立定。奉禮郎贊曰"拜"，禮直官承傳曰"鞠躬"，曰

儀注的禮節，共有十項：

一是齋戒。祭祀前七日，皇帝在便殿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其中二日在大明殿，一日在大次殿，衙署官員停止奏進刑罰奏章。致齋前一日，尚舍監在大明殿西厢設立御帳，朝東。致齋當日黎明，諸衛率部屬在宫門擺列儀仗。晝漏壺上水一刻，通事舍人引導文武四品以上侍享執事官，穿公服到别殿迎接皇帝。晝漏壺上水二刻，侍中執版奏請禁中戒備，皇帝戴通天冠，穿絳紗袍。晝漏上水三刻，侍中持版奏請警戒，皇帝繫佩飾走出便殿，乘輿、華蓋、傘扇侍衛與常儀一樣，引導前行到大明殿御帳，面朝東坐，侍臣像通常那樣兩旁站立。約一刻許，侍中上前跪倒奏請："臣某言，請離座就齋"，叩頭，起立。皇帝離座進屋，解除戒備。侍享執事官各回本衙門，宿衛官兵如往常一樣警衛。凡是侍祠官在中書省接受誓戒，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守衛壝門兵衛與大樂樂官、樂人，都清齋一宿。光禄卿用凹面銅鏡向日取明火供炊爨，用銅盤取露水盛在尊中。

二是告配。祭祀前二日，代掌祭祀的太尉與太常禮儀院官恭赴太廟，在太祖法天啓運聖武皇帝祭室行一獻禮。寅刻，自太尉以下官員穿公服從南神門的東偏門進入，到横街南，面朝北站立。奉禮郎唱贊道"拜"，禮值官傳贊道"鞠躬"，"拜"，"興"，"拜"，"興"，"平立"。又贊

"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立"。又贊曰"各就位"。禮直官詣太尉前曰"請詣盥洗位"，引太尉至盥洗位，曰"盥手"，曰"帨手"，曰"詣爵洗位"，曰"滌爵"，曰"拭爵"，曰"請詣酒尊所"，曰"酌酒"，曰"請詣神座前"，曰"北向立"，曰"稍前"，曰"搢笏"，曰"跪"，曰"上香"，曰"再上香"，曰"三上香"，曰"授幣"，曰"奠幣"，曰"執爵"，曰"祭酒"，曰"祭酒"，曰"三祭酒"。祭酒於沙池訖，曰"讀祝"。舉祝官搢笏，跪對舉祝版。讀祝官跪讀祝文畢，舉祝官奠祝版於案，執笏興，讀祝官俯伏興。禮直官贊曰"出笏"，曰"俯伏興"，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立"，曰"復位"，司尊彝、良醞令從降復位，北向立。奉禮郎贊曰"拜"，禮直官承傳再拜畢，太祝捧祝幣降自太階，詣望瘞位。太尉以下俱詣坎位焚瘞訖，自南神門東偏門以次出。

道"各就各位"。禮值官走到太尉面前說"請到盥洗位"，并引導太尉到盥洗位，說"洗手"，"用帨巾擦手"，"到爵洗位"，"洗爵"，"擦爵"，"請到酒尊所"，"斟酒"，"請到神座前"，"朝北立"，"稍前"，"插笏"，"跪"，"上香"，"再上香"，"三上香"，"授繒帛"，"奠繒帛"，"執爵"，"祭酒"，"再祭酒"，"三祭酒"。將祭酒灑在沙池完畢後說"讀祝文"。舉祝官將笏版插在腰帶上，跪下對舉祝版。讀祝官跪讀祝文完畢，舉祝官將祝版放在案上，執笏站立，讀祝官叩首起立。禮值官唱贊道"出笏"，"俯伏興"，"拜"，"興"，"拜"，"興"，"平立"，"復位"，司尊彝、良醞令從降階處回到原位，面朝北站立。奉禮郎唱贊道"拜"，禮值官傳贊再拜完畢，太祝捧祝版、幣帛走下臺階，到望瘞位。太尉以下官員都到坎位焚燒瘞錢完畢，從南神門東偏門按次序走出。

三曰車駕出宮。祀前一日，所司備儀從内外仗，侍祠官兩行序立於崇天門外，太僕卿控御馬立於大明門外，諸侍臣及導駕官二十有四人，俱於齋殿前左右分班立俟。通事舍人引侍中，奏請中嚴，俯伏興。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少頃，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出齋室，即御座。群臣起居訖，尚輦進輿，侍中奏請皇帝升輿，華蓋傘扇侍衛如常儀。導駕官導至大明門外，侍中進當輿前，跪奏請降輿乘馬，導駕官分左右步導。門下侍郎跪奏請進發，俯伏興，前稱警蹕。至崇天門外，門下侍郎奏請權停，敕衆官上馬，侍中承旨稱"制可"，門下侍郎傳制稱"衆官上馬"，贊者承傳

三是車駕出宮。祭祀前一日，主管官員準備内外儀仗侍從人員，侍祠官在崇天門外分兩行依照次序站立，太僕卿在大明門外備好御馬侍立，諸侍臣及導駕官二十四人，都在齋殿前左右分班站立等候。通事舍人引導侍中，奏請禁中戒備，叩頭起立。皇帝戴通天冠、穿絳紗袍。頃刻，侍中執版奏請警戒，皇帝出齋室，就御座。群臣入見問候完畢，尚輦官準備輿駕，侍中奏請皇帝登輿，華蓋、傘扇、侍衛如同常儀。導駕官引導前行到大明門外，侍中進到輿駕前面，跪下奏請下輿騎馬，導駕官分左右步行引導前進。門下侍郎跪下奏請進發，叩頭起立，前面宣布警蹕。到崇天門外，門下侍郎奏請暫停，敕命衆官上馬，侍中接旨說"制可"，門下侍郎傳制說"衆官上馬"，贊者接着傳宣制命"衆官出欞星門外上馬"。門下侍郎奏請進發，前面宣布警蹕。華蓋、

"衆官出櫺星門外上馬"。門下侍郎奏請進發，前稱警蹕。華蓋傘扇儀仗與衆官分左右前引，教坊樂鼓吹不作。至郊壇南櫺星門外，侍中傳制"衆官下馬"，贊者承傳"衆官下馬"。下馬訖，自卑而尊，與儀仗倒卷而北，兩行駐立。駕至櫺星門，侍中奏請皇帝降馬，步入櫺星門，由西偏門稍西。侍中奏請升輿。尚輦奉輿，華蓋傘扇如常儀。導駕官前導皇帝乘輿至大次前，侍中奏請降輿。皇帝降輿入就次，簾降，侍衛如式。通事舍人承旨，敕衆官各還齋次。尚食進膳訖，禮儀使以祝册奏請御署訖，奉出，郊祀令受之，各奠於坫。

傘扇、儀仗與衆位官員分左右排列引導前行，教坊樂鼓吹不作。到郊壇南櫺星門外，侍中傳制説"衆官下馬"，贊者接着傳旨"衆官下馬"。下馬後，官員按品級從低級到高級與儀仗一同圈過來折向北面，分兩行站立。車駕到櫺星門，侍中奏請皇帝下馬，從西偏門稍西步行進櫺星門。侍中奏請登輿。尚輦官侍奉輿駕，華蓋、傘扇如同常儀。導駕官在前引導皇帝乘輿到大次殿前面，侍中奏請下輿。皇帝下輿進入大次殿，放下簾子，侍衛按照規定護衛。通事舍人接旨，命衆官各自回齋舍。尚食官進膳食完畢，禮儀使奏請給祝册蓋御印，蓋印後捧出，郊祀令接收，分別安放到臺座上。

四曰陳設。祀前三日，尚舍監陳大次於外壝西門之外道北，南向。設小次於内壝西門之外道南，東向。設黄道裀褥，自大次至於小次，版位及壇上皆設之。所司設兵衛，各具器服，守衛壝門，每門兵官二員。外垣東西南櫺星門外，設蹕街清路諸軍，諸軍旗服各隨其方之色。去壇二百步，禁止行人。祀前一日，郊祀令率其屬掃除壇之上下。大樂令率其屬設登歌樂於壇上，稍南，北向；設宫縣二舞，位於壇南内壝南門之外，如式。奉禮郎設御版位於小次之前，東向；設御飲福位於壇上，午陛之西，亞終獻飲福位於午陛之東，皆北向。又設亞終獻、助奠、門下侍郎以下版位壇下御版位之後，稍南東向，異位重行，以北爲上。又設司徒太常卿以下位於其東，相對北上，皆如常儀。又分設糾儀御史位於其東西二壝門之外，相向而立。又設御盥洗、爵洗位於内壝南門之内道西，北向。又設亞終獻、盥洗、爵洗位於内壝南門之外道西，北向。又設省牲饌等位，如常

四是陳設。祭祀前三日，尚舍監在外壝墻西門之外道北，建立大次殿，座北朝南。在内壝墻西門外道南設立小次殿，座西朝東。從大次殿到小次殿用黄色褥墊鋪道，版位及壇上也同樣鋪設。衙署與官員布置兵衛，都着裝帶器械，每道壝門由兵官二人守衛。外圍墻東西南櫺星門外，布置静街清路諸軍，諸軍軍旗、服裝顔色各依所處方位之色。離壇二百步禁止行人通行。祭祀前一日，郊祀令率領部屬清掃壇上壇下。大樂令率領部屬在壇上偏南地方朝北設立登歌樂；在壇南内壝南門外朝北設立宫懸二舞，形式一樣。奉禮郎在小次殿前朝東設立御版位；在壇上午階西面朝北設立御飲福位，在午階東面朝北設立亞終獻飲福位。又朝東設亞終獻、助奠、門下侍郎以下版位，在壇下御版位後面稍南地方向東，錯位重行，以北爲上。又在他們東面相對設立司徒、太常卿以下版位，以北爲上，都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又在東西二壝門之外分別設立糾儀御史位，相向而立。又在内壝南門内道西朝北設立御盥洗、爵洗位。還在内壝南門外道西朝北設立亞終獻、盥洗、爵洗位。還設立省牲饌等位，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未時二刻，郊祀令同太史令都穿公服，在壇上北方朝南設立昊天上帝牌位，鋪設粗草席，神席上加褥座。又在壇上西方朝東設立

儀。未後二刻，郊祀令同太史令俱公服，升設昊天上帝位於壇上北方，南向，席以藁秸，加神席褥座。又設配位於壇上西方，東向，席以蒲越，加神席褥座。禮神蒼璧置於繅藉，青幣設于篚，正位之幣加燎玉，置尊所。俟告潔畢，權徹。祀日丑前重設。執事者實柴于燎壇，及設籩豆、簠簋、尊罍、匏爵、俎坫等事，如常儀。

配位，鋪設蒲草席，神席上加褥座。禮神蒼璧放在彩墊上，幣帛盛在篚筐中，正位的幣上放燎玉，放在尊上。等到告潔完畢，暫時撤去。祭祀之日丑時之前重新設立。執事人往燎壇上放柴，至於陳設籩豆、簠簋、尊罍、匏爵、俎坫等事，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

五曰省牲器。祀前一日未後二刻，郊祀令率其屬又掃除壇之上下，司尊罍、奉禮郎率祠祭局以祭器入設于位。郊祀令率執事者以禮神之玉，置於神位前。未後三刻，廩犧令與諸太祝、祝史以牲就位，禮直官分引太常卿、光祿卿丞、監祭、監禮官、太官令丞等詣省牲位，立定。禮直官引太常卿、監祭、監禮由東壝北偏門入，自卯陛升壇，視滌濯。司尊罍跪舉冪曰"潔"。告潔畢，俱復位。禮直官稍前曰"請省牲"。太常卿稍前，省牲畢，退復位。次引廩犧令巡牲一匝，西向折身曰"充"。告充畢，復位。諸太祝俱巡牲一匝，復位。上一員出班，西向折身曰"腯"。告腯畢，復位。禮直官引太常卿、光祿卿丞、太官令丞、監祭、監禮詣省饌位，東西相向立。禮直官請太常卿省饌畢，退還齋所。廩犧令與諸太祝、祝史以次牽牲詣厨，授太官令。次引光祿卿、監祭、監禮等詣厨，省鼎鑊，視滌溉畢，還齋所。晡後一刻，太官令率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各取血及左耳毛實於豆，仍取牲首貯於盤，用馬首。俱置于饌殿，遂烹牲。刑部尚書莅之，監實水納烹之事。

五是省視祭牲祭器。祭祀前一日未時過後二刻，郊祀令率領部屬又清掃壇上、壇下，司尊罍、奉禮郎率領祠祭局人員將祭器安放到位。郊祀令率領執事人將禮神之玉安放到神位前面。未時過後三刻，廩犧令及諸太祝、祝史將犧牲運到位，禮值官分别引領太常卿、光禄卿丞、監祭、監禮官、太官令丞官等進到省牲位，站立。禮值官引領太常卿、監祭、監禮等官前行從東壝北偏門進壇，經卯階上壇，視察洗滌。司尊罍官跪着舉巾説"潔净"。通告潔净後，都退回原位。禮值官略往前行説"請省視祭牲"。太常卿略往前行，省視祭牲完畢，退回原位。接着引領廩犧令巡視祭牲一周，朝西躬身説"祭牲肥壯"。通告祭牲肥壯後，退回到原位。諸位太祝都巡視祭牲一周，退回到原位。上一員走出班列，朝西躬身説"祭牲肥壯"。通告祭牲肥壯後，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太常卿、光禄卿丞、太官令丞、監祭、監禮到省饌位，東西兩行相向而立。禮值官請太常卿視察食物完畢，退回齋所。廩犧令與諸位太祝、祝史依次牽祭牲到厨室，交給太官令。接着引導光禄卿、監祭、監禮等人到厨房，視察鼎鑊，看洗滌裝灌完畢，回到齋所。申時過一刻，太官令率領宰人用鸞刀切割祭牲，祝史將血及左耳毛裝到豆中，將牲首放到盤中，用馬頭。都放到饌殿，於是烹煮祭牲。刑部尚書莅臨，監督上水烹煮事。

六曰習儀。祀前一日未後三刻，獻官諸執事各服其服，習儀于外壝西南隙地。其陳設、樂架、禮器等物，

六是演習祭祀儀式。祭祀前一日未時過後三刻，祭獻官衆執事人員各穿祭服，在外壝墻西南空地上演習祭祀儀式。所用陳設、樂架、禮器等

并如行事之儀。

七曰奠玉幣。祀日丑前五刻，太常卿設燭於神座，太史令、郊祀令各服其服，升設昊天上帝及配位神座，執事者陳玉幣於篚，置尊所。禮部尚書設祝册于案。光禄卿率其屬，入實籩豆、簠簋、尊罍如式。祝史以牲首盤設于壇，大樂令率工人二舞入就位。禮直官分引監祭禮、郊祀令及諸執事官、齋郎入就位。禮直官引監祭禮按視壇之上下，退復位。奉禮贊再拜。禮直官承傳，監祭禮以下皆再拜訖，又贊各就位。太官令率齋郎出詣饌殿，俟于門外；禮直官分引攝太尉及司徒等官入就位；符寶郎奉寶陳於宫縣之側，隨地之宜。太尉之將入也，禮直官引博士，博士引禮儀使，對立於大次前。侍中版奏請中嚴，皇帝服大裘衮冕。侍中奏外辦，禮儀使跪奏禮儀使臣某請皇帝行禮，俯伏興。凡奏二人皆跪，一人贊之。簾捲出次，禮儀使前導，華蓋傘扇如常儀。至西壝門外，殿中監進大圭，禮儀使奏請執大圭，皇帝執圭。華蓋傘扇停於門外。近侍官與大禮使皆後從皇帝入門，宫縣樂作。請就小次，釋圭，樂止。禮儀使以下分立左右。少頃，禮儀使奏有司謹具，請行事。降神樂作，《天成之曲》六成。太常卿率祝史捧馬首，詣燎壇升烟訖，復位。禮儀使跪奏請就版位，俯伏興。皇帝出次，請執大圭，至位東向立，再拜。皇帝再拜，奉禮贊衆官皆再拜訖，奉玉幣官跪取玉幣於篚，立於尊所。禮儀使奏請行事，遂前導，宫縣樂作，由南壝西偏門入，詣盥洗位，北向立，樂止。搢大圭，盥手。奉匜官奉匜沃水，奉盤官奉盤承水，執巾官奉巾以進。盥帨手訖，執大圭，樂作，

物，與正式祭祀儀式相同。

七是用玉幣帛祭奠。祭祀這天丑時前五刻，太常卿在神座上安放燭火，太史令、郊祀令各穿祭服，設置昊天上帝及陪祭神座，執事人用篚筐盛玉、幣帛，放在酒尊旁。禮部尚書在案上擺設祝册。光禄卿帶領部屬按照規定往籩豆、簠簋、尊罍中盛放祭品。祝史將牲首盤擺在壇上，大樂令率領樂官、樂人文武二舞人員就位。禮值官分别引導監祭禮、郊祀令及諸執事官、齋郎前行入壇就位。禮值官引導監祭禮官前行視察壇上、壇下，然後退回原位。奉禮官贊唱再拜。禮值官傳贊，監祭禮以下官員都再次跪拜完畢，又贊唱各自退回原位。太官令率領齋郎出到饌殿，等在門外；禮值官分别引領代管祭祀的太尉及司徒等官員入壇就位；符寶郎捧寶陳放在宫懸大樂旁邊，隨地所宜。太尉將要入壇時，禮值官引領博士，博士引領禮儀使，在大次殿前相對而立。侍中奏報禁中戒備，皇帝穿大裘衮冕。侍中奏請出次殿辦理祭祀，禮儀使跪下奏報，稱禮儀使臣某請皇帝行禮，叩頭起立。凡是奏報二人都跪，一人贊唱。捲簾後皇帝離開大次殿，禮儀使在前面引導，華蓋、傘扇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到西壝門外，殿中監進呈大圭，禮儀使奏請手持大圭，皇帝手執大圭。華蓋、傘扇等儀仗停在門外。近侍官與大禮使都跟隨皇帝入壇門，宫懸樂奏樂。奏請進入小次殿，放下大圭，樂曲停奏。禮儀使以下官員分左右兩行侍立。不多時，禮儀使奏報有關衙署官員準備好，開始祭祀。降神樂聲起，奏《天成之曲》六闋。太常卿率領祝史捧馬頭，到燎壇升烟完畢，重又退回原位。禮儀使跪奏請皇帝就版位，叩頭、起立。皇帝走出小次殿，奏請手持大圭，到位面朝東站立，再次叩拜。皇帝再拜，奉禮、贊禮衆官都再次叩拜完畢，奉玉幣官跪下從篚筐中取玉、幣帛，立在尊旁。禮儀使奏請繼續進行，於是引導前行，宫懸樂奏樂，從南壝西偏門入内，到盥洗位，面朝北站立，樂聲停止。插大圭，洗手，奉盥官捧匜澆水，奉盤官捧盤接水，執巾官捧巾進上，洗手、擦手完畢，手執大圭，樂聲起，到午陛，樂聲停止。上臺階，登歌

至午陛，樂止。升階，登歌樂作，至壇上，樂止。宫縣《欽成之樂》作，殿中監進鎮圭，殿中監二員，一員執大圭，一員執鎮圭。禮儀使奏請搢大圭，執鎮圭，請詣昊天上帝神位前，北向立。内侍先設繅席於地，禮儀使奏請跪奠鎮圭於繅席。奉玉幣官加玉於幣以授侍中，侍中西向跪進，禮儀使奏請奠玉幣。皇帝受奠訖，禮儀使奏請執大圭，俯伏興，少退再拜。皇帝再拜興，平立。内侍取鎮圭授殿中監，又取繅藉置配位前。禮儀使前導，請詣太祖皇帝神位前，西向立，奠鎮圭及幣并如上儀。樂止。禮儀使前導，請還版位。登歌樂作，降階，樂止。宫縣樂作，殿中監取鎮圭、繅藉以授有司。皇帝至版位，東向立，樂止。請還小次，釋大圭。祝史奉毛血豆，升自午陛，以進正位，升自卯陛，以進配位。太祝各迎奠于神座前，俱退立尊所。

樂聲起，到壇上，樂聲停止。宫懸樂聲起，奏《欽成之樂》，殿中監捧進鎮圭，殿中監二人，一人手執大圭，一人手執鎮圭。禮儀使奏請插大圭，手執鎮圭，到昊天上帝神位前，面朝北站立。内侍先將繅席鋪在地上，禮儀使奏請跪着將鎮圭放在繅席上。奉玉幣官將玉放在幣帛上交給侍中，侍中面朝西跪着進呈，禮儀使奏請安放玉、幣帛。皇帝擺放完畢，禮儀使奏請手執大圭，叩頭、起立，稍退再次跪拜。皇帝再次跪拜，站起平立。内侍拿鎮圭給殿中監，又拿彩墊放到配位前面。禮儀使引導前行，奏請到太祖皇帝神位前面，面朝西站立，安放鎮圭及幣帛與前面祭祀儀式相同。樂聲停止。禮儀使爲前導，奏請復回版位。登歌樂聲起，下階，樂聲停止。宫懸樂聲起，殿中監取鎮圭、彩墊交給有關衙署官員。皇帝到版位，面朝東而立，樂聲停止。奏請回歸小次殿，交出大圭。祝史捧盛毛血之豆，從午陛登階，走進正位，從卯陛登階，走進配位。太祝在神座前迎接安放祭品，都退回站到尊旁。

八曰進饌。皇帝奠玉幣還位，祝史取毛血豆以降，禮直官引司徒、太官令率齋郎奉饌入自正門，升殿如常儀。禮儀使跪奏請行禮，俯伏興。皇帝出次，宫縣樂作。請執大圭，前導由正門西偏門入，詣盥洗位，北向立，樂止。搢圭盥手如前儀。執圭，詣爵洗位，北向立，搢圭。奉爵官跪取匏爵於篚，以授侍中，侍中以進皇帝，受爵。執罍官酌水洗爵，執巾官授巾拭爵訖，侍中受之，以授捧爵官。執圭，樂作，至午陛，樂止；升階，登歌樂作，至壇上，樂止。詣正位酒尊所，東向立，搢圭。捧爵官進爵，皇帝受爵。司尊者舉冪，侍中贊酌太尊之泛齊。以爵授捧爵官，執圭。宫縣樂作，奏《明成之曲》。請詣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立，搢圭跪，

八是進獻饌食。皇帝安放完玉、幣回到原位，祝史撤去盛毛血的豆，禮值官引領司徒、太官令率領齋郎奉饌食從正門入内，升殿儀式如同平常祭祀儀式。禮儀使跪下奏請行禮，叩頭、起立。皇帝離小次殿，宫懸樂聲起。奏請手執大圭，引導前行由正門西之偏門入内，到盥洗位，面朝北站立，樂聲停止。插圭、洗手儀式同前。手執圭，到爵洗位，面朝北站立，插圭。奉爵官跪着從篚筐中取匏爵，交給侍中，侍中進呈，皇帝接爵。執罍官倒水洗爵，執巾官遞巾擦爵完畢，侍中接爵，交給捧爵官。皇帝手執圭，樂聲起，到午陛，樂聲停止；上臺階，登歌樂聲起，到壇上，樂聲停止。到正位酒尊旁，面朝東站立，插圭。捧爵官進呈爵，皇帝接爵。司尊人揭起冪巾，侍中贊唱飲太尊之泛齊酒。將爵交給捧爵官，手執圭。宫懸樂聲起，奏《明成之曲》。奏請皇帝到昊天上帝神座前面朝北站立，插圭跪下，上三注香，侍中跪着進呈爵，皇帝持爵，三

三上香，侍中以爵跪進皇帝。執爵，三祭酒，以爵授侍中。太官丞注馬湩於爵，以授侍中，侍中跪進皇帝。執爵，亦三祭之，今有蒲萄酒與尚醞馬湩各祭一爵，爲三爵。以爵授侍中，執圭，俯伏興，少退立。讀祝，舉祝官搢笏跪舉祝册，讀祝官西向跪讀祝文，讀訖，俯伏興。舉祝官奠祝於案，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興，平立。請詣配位酒尊所，西向立。司尊者舉冪，侍中贊酌著尊之泛齊。以爵授捧爵官，執圭。請詣太祖皇帝神位前西向立。宫縣樂作。侍中贊搢圭跪、三上香、三祭酒及馬湩訖，贊執圭，俯伏興，少退立。舉祝官舉祝，讀祝官北向跪讀祝文，讀訖，俯伏興。奠祝版訖，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興，平立。樂止。請詣飲福位北向立。登歌樂作。太祝各以爵酌上尊福酒，合置一爵以授侍中，侍中西向以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興。奏請搢圭、跪受爵。祭酒啐酒以爵授侍中，侍中再以温酒跪進。禮儀使奏請受爵。皇帝飲福酒訖，侍中受虚爵興，以授太祝。太祝又減神前胙肉加於俎，以授司徒。司徒以俎西向跪進皇帝，受以授左右。奏請執圭，俯伏興，平立，少退。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訖，樂止。禮儀使前導，還版位。登歌樂作，降自午陛，樂止。宫縣樂作，至位，東向立，樂止。請還小次，至次釋圭。文舞退，武舞進，宫縣樂作，奏《和成之曲》，樂止。禮直官引亞終獻官升自卯陛，行禮如常儀，惟不讀祝，皆飲福而無胙俎。降自卯陛，復位。禮直官贊太祝徹籩豆。登歌樂作，奏《寧成之曲》，卒徹，樂止。奉禮贊賜胙，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禮儀使奏請詣版位，

次祭酒，將爵遞給侍中。太官丞向爵中倒馬奶，交給侍中，侍中跪着進呈，皇帝手持爵，也三次灑祭，現在有葡萄酒、尚醞、馬奶各祭一爵，爲三爵。將爵交給侍中，手執圭，叩頭、起立，稍稍退後站立。讀祝文，舉祝官插笏跪着舉起祝册，讀祝官面朝西跪着讀祝文，讀完，叩頭、站立。舉祝官將祝册放到案上，奏請再次跪拜。皇帝再次跪拜站起，平身而立。奏請到配位酒尊處，面朝西站立。司尊人揭冪巾，侍中贊唱，斟著尊中的泛齊酒。將爵交給捧爵官，手執圭。奏請到太祖皇帝神位前，面朝西站立。宫懸樂奏樂。侍中贊唱“插圭跪下”、三上香、三祭酒及三祭馬奶之後，又贊唱“手執圭”，叩頭起立，稍稍退後站立。舉祝官舉祝册，讀祝官面朝北跪着讀祝文，讀完叩頭起立。放好祝版，奏請再次跪拜。皇帝再次跪拜，起身站立。樂聲停止。奏請到飲福位面朝北站立。登歌樂聲起。太祝各自用爵斟上尊福酒，合在一尊爵裏交給侍中，侍中面朝西進呈。禮儀使奏請再次跪拜，皇帝再次跪拜起立。奏請插圭、跪下接爵。祭酒嘗酒後將爵交給侍中，侍中再次跪下進呈温酒。禮儀使奏請接爵。皇帝飲完福酒，侍中接空爵站立，交給太祝。太祝又拿一部分神前胙肉放到俎上，交給司徒。司徒捧俎面朝西跪下進給皇帝，皇帝接過交給左右大臣。奏請手執圭，叩頭起立，平身而立，稍稍退後。奏請再次跪拜，皇帝再次跪拜完畢，樂聲停止。禮儀使爲引導前行，回到版位。奏登歌樂，從午陛下階，樂聲停止。奏宫懸樂。到位，面朝東而立，樂聲停止。奏請回小次殿，到小次殿放下圭。文舞退下，武舞進來，宫懸樂奏《和成之曲》，樂聲停止。禮值官引導亞終獻官從卯陛上壇，行禮如同常儀，衹是不讀祝文，都飲福酒而没有胙肉。從卯陛下壇，回到原位。禮值官贊唱“太祝撤籩豆”。登歌樂聲起，奏《寧成之曲》，撤完之後，樂聲停止。奉禮官贊唱“賜胙肉，衆官再次跪拜”，在位者都再次跪拜。禮儀使奏請到版位，出小次殿手執圭，到位面朝東站立，再次跪拜。皇帝再次跪拜。奉禮官贊唱“再拜”，贊禮官接着傳贊“在位者皆再拜”。送神樂聲起，

出次執圭，至位東向立，再拜。皇帝再拜。奉禮贊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送神樂作，《天成之曲》一成，止。禮儀使奏禮畢，遂前導皇帝還大次。宮縣樂作，出門樂止，至大次釋圭。

奏《天成之曲》一闋而止。禮儀使奏請禮畢，在前引導皇帝回大次殿。宮懸樂奏樂，皇帝出門樂聲停止，到大次殿放下圭。

九曰望燎。皇帝既還大次，禮直官引攝太尉以下監祭禮詣望燎位，太祝各捧篚詣神位前，進取燔玉、祝幣、牲俎并黍稷、飯籩、爵酒，各由其陛降詣燎壇，以祝幣、饌物置柴上，禮直官贊“可燎半柴”，又贊“禮畢”，攝太尉以下皆出。禮直官引監祭禮、祝史、太祝以下從壇南，北向立定，奉禮贊曰“再拜”，監祭禮以下皆再拜訖，遂出。

九是望燎。皇帝已經回到大次殿，禮值官引領代理祭祀的太尉以下監祭禮衆官到望燎位，太祝各自捧篚筐到神位前，上壇拿取燔玉、祝版、幣帛、牲俎及黍稷、飯籩、爵酒，各自從應走之陛下來到燎壇，將祝版、幣帛、饌物放到柴上，禮值官贊唱“可燒半柴”，又贊唱“禮畢”，代理祭祀太尉以下官員都退出。禮值官引領監祭禮、祝史、太祝以下等官在壇南面朝北站立，奉禮官贊唱“再拜”，監祭禮以下各官都再次跪拜完畢，出燎壇。

十曰車駕還宮。皇帝既還大次，侍中奏請解嚴。皇帝釋衮冕，停大次。五刻頃，所司備法駕，序立於欞星門外，以北爲上。侍中版奏請中嚴，皇帝改服通天冠、絳紗袍。少頃，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出次升輿，導駕官前導，華蓋傘扇如常儀。至欞星門外，太僕卿進御馬如式。侍中前奏請皇帝降輿乘馬訖，太僕卿執御，門下侍郎奏請車駕進發，俯伏興退。車駕動，稱警蹕。至欞星門外，門下侍郎跪奏曰“請權停，敕衆官上馬。”侍中承旨曰“制可”，門下侍郎傳制，贊者承傳。衆官上馬畢，導駕官及華蓋傘扇分左右前導。門下侍郎跪請車駕進發，俯伏興。車駕動，稱警蹕。教坊樂鼓吹振作。駕至崇天門欞星門外，門下侍郎跪奏曰“請權停，敕衆官下馬”，侍中承旨曰“制可”，門下侍郎俯伏興，退傳制，贊者承傳。衆官下馬畢，左右前引入内，與儀仗倒卷而北駐立。駕入崇天門至大明門外，降馬升輿以入。駕既入，通事舍

十是車駕還宮。皇帝已經回到大次殿，侍中奏請解除戒備。皇帝脱去衮冕，停留在大次殿。五刻多，有關官員準備法駕，順序排立在欞星門外，以北爲上。侍中執版奏請禁中戒備，皇帝改戴通天冠，穿絳紗袍。一會兒，侍中持版奏請出行，皇帝走出大次殿登乘輿，導駕官引導前行，華蓋、傘扇如同常儀。到欞星門外，太僕卿按程式規定牽進御馬。侍中進前奏請皇帝下乘輿騎馬完畢，太僕卿手執馬繮，門下侍郎奏請車駕出發，叩頭起立退下。車駕前進，宣稱警蹕。到欞星門外，門下侍郎跪奏説“請暫停，命衆官上馬。”侍中接聖旨説“制可”，門下侍郎傳達制命，贊者接着傳宣制命。衆官上馬後，導駕官及華蓋、傘扇分爲左右引導前行。門下侍郎跪請車駕進發，叩頭起立。車駕前進，宣稱警蹕。吹打教坊樂。車駕到崇天門欞星門外，門下侍郎跪奏説“請暫停，命衆官下馬”，侍中接旨説“制可”，門下侍郎叩頭起立，退後傳達制命，贊禮人接着傳宣制命。衆官下馬完畢，左右在前引導入内，與儀仗圈過來折向北面站立。車駕經崇天門進到大明門外，下馬上乘輿入内。車駕入内後，通事舍人接旨命衆官退出，宿衛官率領衛士按規則宿衛。

人承旨敕衆官皆退，宿衛官率衛士宿衛如式。

攝祀之儀，其目有九：

一曰齋戒。祀前五日質明，奉禮郎率儀鸞局，設獻官諸執事版位於中書省。獻官諸執事位俱藉以席，仍加紫綾褥。初獻攝太尉設位於前堂階上，稍西，東南向。監察御史二位，一位在甬道上，西稍北，東向；一位在甬道上，東稍北，西向。監禮博士二位，各次御史，以北爲上。次亞獻官、終獻官、攝司徒位于其南。次助奠官，次太常太卿、太常卿、光禄卿，次太史令、禮部尚書、刑部尚書，次奉璧官、奉幣官、讀祝官、太常少卿、拱衛直都指揮使，次太常丞、光禄丞、太官令、良醖令、司尊罍，次廩犧令、舉祝官、奉爵官，次太官丞、盥洗官、爵洗官、巾篚官，次翦燭官，次與祭官。其禮直官分直于左右，東西相向。西設版位四列，皆北向，以東爲上：郊祀令、太樂令、太祝、祝史，次齋郎。東設版位四列，皆北向，以西爲上：郊祀丞、太樂丞、協律郎、奉禮郎，次齋郎、司天生。禮直官引獻官諸執事各就位。獻官諸執事俱公服，五品以上就服其服，六品以下皆借紫服。禮直局管勾進立于太尉之右，宣讀誓文曰："某年某月某日，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各揚其職，其或不敬，國有常刑。"散齋三日宿於正寢，致齋二日於祀所。散齋日治事如故，不吊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决罰罪人，不與穢惡事。致齋日惟祀事得行，其餘悉禁。凡與祀之官已齋而闕者，通攝行事。讀畢，稍前唱曰"七品以下官先退"，復贊曰"對拜"，太

代理祭祀的儀式，共有九項：

一是齋戒。祭祀前五日黎明，奉禮郎率領儀鸞局部屬，在中書省設立獻官衆執事版位。獻官諸執事版位都襯墊上席子，上鋪紫綾褥。初獻代掌祭祀的太尉在前堂階上稍西地方設位，面朝東南。監察御史二位，一位在甬道上靠西稍北地方，面朝東；一位在甬道上靠東稍北地方，面朝西。監禮博士二位，各挨着御史，以北爲上。接着依次是亞獻官、終獻官、攝司徒之位在他們南面。接着依次爲助奠官，太常太卿、太常卿、光禄卿，接着依次爲太史令、禮部尚書、刑部尚書，接着依次是奉璧官、奉幣官、讀祝官、太常少卿、拱衛直都指揮使，接着依次是太常丞、光禄丞、太官令、良醖令、司尊罍，接着依次是廩犧令、舉祝官、奉爵官，接着依次是太官丞、盥洗官、爵洗官、巾篚官，接着依次是剪燭官，與祭官。禮值官值勤分别左右站立，東西相對。西面設立版位四行，都面朝北，以東爲上：分别是郊祀令、太樂令、太祝、祝史，然後是齋郎。東面設立版位四列，都面朝北，以西爲上：分别是郊祀丞、太樂丞、協律郎、奉禮郎，然後是齋郎、司天生。禮值官引領獻官諸執事各自就位。獻官諸執事都穿公服，五品以上着原品官服，六品以下借穿紫服。禮值局管勾進來站立在太尉右面，宣讀誓文："某年某月某日，在圜丘祭祀昊天上帝，各盡其職責，如有不敬行爲，將依照國法治罪。"散齋三日住在正寢，致齋二日住在祭祀之處。散齋之日照常辦事，衹是不能吊喪問病，不奏樂，不處理刑事殺人文案，不處决罪人，不做污穢厭惡事情。致齋之日衹能做祭祀之事，其他一律禁止。凡是參加祭祀官員已經齋戒而有錯誤的，一概逮捕治罪。讀完，稍稍前移贊唱"七品以下官先退"，又贊唱"對拜"，太尉與其他官員都再次跪拜方退。凡是參加祭祀的人，致齋住處由官家供給酒食。守衛壝門衛兵及大樂樂官、樂人，都清齋一宿。

尉與餘官皆再拜乃退。凡與祭者，致齋之宿，官給酒饌。守壝門兵衛及大樂工人，皆清齋一宿。

二曰告配。祀前二日，初獻官與太常禮儀院官恭詣太廟，奏告太祖皇帝本室，即還齋次。

三曰迎香。祝祀前二日，翰林學士赴禮部書寫祝文，太常禮儀院官亦會焉。書畢，於公廨嚴潔安置。祀前一日質明，獻官以下諸執事皆公服，禮部尚書率其屬捧祝版，同太常禮儀院官俱詣闕廷，以祝版授太尉，進請御署訖，同香酒迎出崇天門外。香置于輿，祝置香案，御酒置輦樓，俱用金覆覆之。太尉以下官比上馬，清道官率京官行于儀衛之先，兵馬司巡兵執矛幟夾道次之，金鼓又次之，京尹儀從左右成列前導，諸執事官東西二班行于儀仗之外，次儀鳳司奏樂，禮部官點視成列，太常禮儀院官導于香輿之前，然後控鶴舁輿案行，太尉等官從行至祀所。輿案由南欞星門入，諸執事官由左右偏門入，奉安御香、祝版于香殿。

四曰陳設。祀前三日，樞密院設兵衛各具器服守衛壝門，每門兵官二員，及外垣東西南欞星門外，設蹕街清路諸軍，諸軍旗服，各隨其方色。去壇二百步，禁止行人。祀前一日，郊祀令率其屬掃除壇上下。大樂令率其屬設登歌樂于壇上，稍南，北向。編磬一虡在西，編鐘一虡在東。擊鐘磬者，皆有坐杌。大樂令位在鐘虡東，西向。協律郎位在磬虡西，東向。執麾者立於後。柷一，在鐘虡北，稍東。敔一，在磬虡北，稍西。搏拊二，一在柷北，一在敔北。歌工八人，分列于午陛左右，東西相向坐，以北爲上，凡坐者皆藉以席加

二是告配。祭祀前二日，初獻官與太常禮儀院官恭敬赴太廟，向太祖皇帝本室奏告，立即還齋舍。

三是迎香。祝祭前二日，翰林學士到禮部書寫祝文，太常禮儀院官也來會聚。寫完，放到衙門肅静清潔的地方。祭祀前一日黎明，獻官以下諸執事都穿公服，禮部尚書率領部屬捧祝版，與太常禮儀院官一同到朝廷，將祝版交給太尉，入内蓋完御璽，連同香、酒恭迎出崇天門外。香放到輿上，祝版放到香案上，御酒放到輦樓上，都用金覆蓋上。太尉以下官員依次上馬，清道官率領京官走在儀衛之前，接着是兵馬司巡兵夾道手執戟、矛、旗幟，再接着是金鼓，京尹儀從左右成列引導前行，諸位執事官分東西兩班走在儀仗之外，接着儀鳳司奏樂，禮部官查點巡視行列，太常禮儀院官在香輿前面引導，然後是控鶴軍兵扛抬輿案行進，太尉等官隨行到祭祀處。輿、案由南欞星門入内，諸執事官由左右偏門入内，在香殿安放御香、祝版。

四是陳設。祭祀前三日，樞密院派帶兵器穿戎裝的兵衛守衛壇門，每門兵官二員，又在外圍墻東西南欞星門外，派静街清路諸軍，諸軍旗幟、衣服的顔色，分别依照其方位之色。離壇二百步，禁止行人。祭祀前一日，郊祀令率領部屬清掃壇上、壇下。大樂令率領部屬在壇上稍南地方面朝北設立登歌樂。編磬一架在西，編鐘一架在東。擊打鐘磬的人都有坐凳。大樂令之位在鐘架東，面朝西。協律郎之位在磬架西，面朝東。執麾人站在後面。柷一架在鐘架北稍東地方。敔一架在磬架北稍西地方。搏拊兩個，一個在柷的北面，一個在敔的北面。歌官八人，分别站立在午陛左右，東西相對而坐，以北爲上，坐在加氈的墊席上。單弦琴、三弦琴、五弦琴、七弦琴、九弦琴，各兩張。瑟四張，籥兩枝，篪兩枝，笛

氈。琴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者，各二。瑟四，籥二，篪二，笛二，簫二，巢笙四，和笙四，閏餘匏一，九曜匏一，七星匏一，塤二，各分立於午陛東西樂榻上。琴瑟者分列于北，皆北向坐。匏竹者分立于琴瑟之後，爲二列重行，皆北向相對爲首。又設圜宫懸樂於壇南，内壝南門之外。東方西方，編磬起北，編鐘次之。南方北方，編磬起西，編鐘次之。又設十二鎛鐘於編懸之間，各依辰位，每辰編磬在左，編鐘在右，謂之一肆。每面三辰，共九架，四面三十六架。設晋鼓於懸内通街之東，稍南，北向。置雷鼓、單鼗、雙鼗各二柄於北懸之内，通街之左右，植四楹雷鼓於四隅，皆左鼙右應。北懸之内，歌工四列。内二列在通街之東，二列於通街之西。每列八人，共三十二人，東西相向坐，以北爲上。柷一在東，敔一在西，皆在歌工之南。大樂丞位在北懸之外，通街之東，西向。協律郎位於通街之西，東向。執麾者立于後，舉節樂正立于東，副正立于西，并在歌工之北。樂師二員，對立于歌工之南。運譜二人，對立于樂師之南。照燭二人，對立于運譜之南，祀日分立于壇之上下，掌樂作樂止之標準。琴二十七，設于東西懸内：一弦者三，東一，西二，俱爲第一列；三弦、五弦、七弦、九弦者各六，東西各四列；每列三人，皆北向坐。瑟十二，東西各六，共爲列，在琴之後坐。巢笙十、簫十、閏餘匏一在東，七星匏一、九曜匏一，皆在竽笙之側。竽笙十、籥十、篪十、塤八、笛十，每色爲一列，各分立于通街之東西，皆北向。又設文舞位于北懸之前，植四表于通街之東，舞位行

兩枝，簫兩枝，巢笙四枝，和笙四枝，閏餘匏一個，九曜匏一個，七星匏一個，塤兩個，都分别放在午陛東西樂床上。彈奏琴瑟者分列在北面，都面朝北。吹奏匏器、竹器者分别站立在琴瑟後面，分爲雙行，都相對爲首朝北。又在壇南内壝南門外設立圜宫懸樂。東面西面，編磬從北排起，編鐘在後。南面、北面編磬從西排起，編鐘隨後。又在編磬、編鐘與懸樂之間設立十二鎛鐘，各按辰位，每辰編磬在左，編鐘在右，稱爲一肆。每面三辰，共九架，四面三十六架。在懸樂内通街之東稍南地方朝北設立晋鼓。在北懸内設置雷鼓、單鼗、雙鼗各兩柄，通街左右，在四角立四楹雷鼓，都左擊鼙鼓右響應。北懸裏面，歌官四行。其中二行在通街東面，二行在通街西面。每行八人，共三十二人，東西相對而坐，以北爲上。柷一架在東，敔一架在西，都在歌官南面。大樂丞之位在北懸之外，通街東面，面朝西。協律郎之位在通街之西，面朝東。執麾人站在後面，舉節樂正站在東面，副正站在西面，都在歌官北面。樂師二人，相對站在歌官南面。運譜二人，相對站立在樂師之南。照燭二人，相對站立在運譜南面，祭祀之日分别站立在壇上、壇下，掌握奏樂、停樂的標準。琴二十七張，設立在東西懸之内：單弦琴三張，東面一張，西面兩張，都在第一行；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各六張，東西各四行；每行三人，都朝北坐。瑟十二張，東西各六張，各爲一行，在琴後坐。巢笙十個、簫十枝、閏餘匏一個在東面，七星匏一個、九曜匏一個，都在竽笙旁邊。竽笙十個、籥十個、篪十個、塤八個、笛十枝，每種列一行，各自分列在通街東西，都朝北。又在北懸前面設立文舞之位，在通街東舞行與舞位中間竪立四表。手執衙仗指揮文舞的舞師二人，執旌二人，分别站立在舞人隊伍之外。舞人八隊，每隊八人，共六十四人，左手執籥，右手拿翟，各分四隊，站立在通街的東西兩邊，都面朝北。又設立武舞，站在東西懸外面等候。手執衙仗做武舞前導的舞師二人，執纛二人，執器二十人，其中執單鼗兩面、單鐸兩個、雙鐸兩個、金鐃兩副、鉦

綴之間。導文舞執衙仗舞師二員，執旌二人，分立于舞者行綴之外。舞者八佾，每佾八人，共六十四人，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各分四佾，立于通街之東西，皆北向。又設武舞，俟立位于東西縣外。導武舞執衙仗舞師二員，執纛二人，執器二十人，内單鼗二、單鐸二、雙鐸二、金鐃二、鉦二、金錞二，執扃者四人，扶錞二、相鼓二、雅鼓二，分立于東西縣外。舞者如文舞之數，左手執干，右手執戚，各分四佾，立于執器之外。俟文舞自外退，則武舞自内進，就立文舞之位，惟執器者分立于舞人之外。文舞亦退于武舞俟立之位。太史令、郊祀令各公服，率其屬升設昊天上帝神座於壇上，北方，南向；席以藁秸，加褥座，置璧於繅藉，設幣於篚，置酌尊所。皇地祇神座，壇上稍東，北方，南向；席以藁秸，加褥座，置玉於繅藉，設幣於篚，置酌尊所。配位神座，壇上東方，西向；席以蒲越，加褥座，置璧於繅藉，設幣於篚，置酌尊所。設五方五帝、日、月、天皇大帝、北極等九位，在壇之第一等；席以莞，各設玉幣於神座前。設内官五十四位於圜壇第二等，設中官一百五十九位於圜壇第三等，設外官一百六位於内壝内，設衆星三百六十位於内壝外；席皆以莞，各設青幣于神座之首，皆内向。候告潔畢，權徹第一等玉幣，至祀日丑前重設。執事者實柴于燎壇，仍設葦炬于東西。執炬者東西各二人，皆紫服。奉禮郎率儀鸞局，設獻官以下及諸執事官版位，設三獻官版位於内壝西門之外道南，東向，以北爲上。次助奠位稍却，次第一等至第三等分獻官，第四等、第五等分奠官，次郊祀令、太官令、良醞

兩個、金錞兩個；執扃者四人，手執扶錞兩個、相鼓兩面、雅鼓兩面，分别站立在東西懸外。舞人如文舞人數一樣，左手執干，右手執戚，各分四隊，站立在執器人外面。等到文舞向外退出，武舞進到裏面，站立在文舞位置，衹有執器人分别站立在舞人隊外。文舞也退到武舞站立位置。太史令、郊祀令各自穿公服，率領部屬在壇上，北方朝南設立昊天上帝的神座；用藁秸編織的席，上加褥座，將璧放在五彩墊上，將幣帛放到篚筐内，將酒倒進尊裏。在壇上北面稍東地方朝南設立皇地祇神座；用藁秸編織的席，上加褥座，將玉放到五彩墊上，將幣帛放到篚筐裏，將酒倒到尊裏。在壇上東面朝西設立配位神座；用蒲草做席，上加褥座，將璧放在五彩墊上，將幣帛放到篚筐裏，將酒倒到尊裏。在壇上第一等，設立五方五帝、日、月、天皇大帝、北極等九位；用莞草做席，各在神座前放置玉、幣帛。在圜壇第三等設内官五十四位，在圜壇第三等設中官一百五十九位，在内壝墻内設立外官一百零六位，在内壝墻外設衆星三百六十位；都用莞做席，各在神座之首放置青色幣帛，都面朝裏。等到告潔完畢，暫時撤出第一等玉、幣帛，到祭祀之日丑時前重新設立。執事官在燎壇放柴，仍舊在東西兩面設立蘆葦火炬。執炬人東西各有二人，都穿紫服。奉禮郎率領儀鸞局人員設立獻官以下及諸執事官版位，在内壝西門之外道南朝東設立三獻官版位，以北爲上。接着是助奠位稍稍退後，依次是第一等至第三等分獻官，第四等、第五等分奠官，接着依次是郊祀令、太官令、良醖令、廩犧令、司尊罍，接着依次是郊祀丞、讀祝官、舉祝官、奉璧官、奉幣官、奉爵官、太祝、盥洗官、爵洗官、巾篚官、祝史，接着依次是齋郎，位在後面。每等錯位雙行，都面朝東，以北爲上。代理祭祀官司徒位在内壝東門外道南，同亞獻官相對。接着依次是太常禮儀使、光禄卿、同知太常禮儀院事、太史令、分獻分奠官、僉太常禮儀院事、拱衛直都指揮使、太常禮儀院同僉院判、光禄丞，位在南面，都面朝西，以北爲上。監察御史二位，一位在内壝西門之外

令、廩犧令、司尊罍，次郊祀丞、讀祝官、舉祝官、奉璧官、奉幣官、奉爵官、太祝、盥洗官、爵洗官、巾篚官、祝史，次齋郎，位于其後。每等異位重行，俱東向，北上。攝司徒位于內壝東門之外道南，與亞獻相對。次太常禮儀使、光祿卿、同知太常禮儀院事、太史令、分獻分奠官、僉太常禮儀院事、拱衛直都指揮使、太常禮儀院同僉院判、光祿丞，位於其南，皆西向，北上。監察御史二位，一位在內壝西門之外道北，東向；一位在內壝東門之外道北，西向。博士二位，各次御史，以北爲上。設奉禮郎位于壇上稍南，午陛之東，西向；司尊罍位于尊所，北向。又設望燎位于燎壇之北，南向。設牲榜于外壝東門之外，稍南，西向；太祝、祝史位于牲後，俱西向。設省牲位于牲北；太常禮儀使、光祿卿、太官令、光祿丞、太官丞位于其北，太官令以下位皆少却。監祭、監禮位在太常禮儀使之西，稍却，南向。廩犧令位于牲西南，北向。又設省饌位于牲位之北、饌殿之南。太常禮儀使、光祿卿丞、太官令丞位在東，西向；監祭、監禮位在西，東向；俱北上。祠祭局設正配三位，各左十有二籩，右十有二豆，俱爲四行。登三，鉶三，簠、簋各二，在籩豆間。登居神前，鉶又居前，簠左、簋右，居鉶前，皆藉以席。設牲首俎一，居中；牛羊豕俎七，次之。香案一，沙池、爵坫各一，居俎前。祝案一，設於神座之右。又設天地二位各太尊二、著尊二、犧尊二、山罍二於壇上東南，俱北向，西上。又設配位著尊一、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在二尊所之東，皆有坫，加勺冪，惟玄酒有冪無

道北，面朝東；一位在內壝東門之外道北，面朝西。博士二位，各自在御史後面，以北爲上。在壇上稍南午陛東面朝西設立奉禮郎之位；在尊所地方朝北設立司尊罍之位。又在燎壇北面朝南設立望燎位。在外壝東門外稍南地方朝西設立牲榜；太祝、祝史之位在牲後，都面朝西。在牲北面設省牲位；太常禮儀使、光祿卿、太官令、光祿丞、太官丞位在北面，太官令以下位都稍稍退後。監祭、監禮之位在太常禮儀使西面，稍稍退後，面朝南。廩犧令之位在牲西南，面朝北。又在牲位北面、饌殿南面設立省饌位。太常禮儀使、光祿卿丞、太官令丞之位在東，面朝西；監祭、監禮之位在西，面朝東；都以北爲上。祠祭局設立正配三位，各自都左有十二籩，右有十二豆，都是四行。登三個、鉶三個、簠、簋各二個，放在籩豆之間。登放在神位前，鉶放在登前，簠、簋放在鉶前，簠在左，簋在右，都用席襯墊。設立盛牲首的俎一個，放在正中；盛牛羊豬的俎七個，接着安放。香案一張，沙池、爵坫各一個，放在俎前。祝案一張，設在神座右面。又在壇上東南天地二位各設立太尊兩尊、著尊兩尊、犧尊兩尊、山罍兩尊，都朝北，以西爲上。又在二尊所東面配位設立著尊一尊、犧尊兩尊、象尊兩尊、山罍兩尊，都有臺座，加勺及冪巾，衹有玄酒有冪巾而没勺，以北爲上。馬奶三尊，分設在尊所首位，上加蓋巾及勺。又在尊所西設兩個玉、幣帛篚筐，以西爲上。又在壇下午陛西面設正位象尊兩尊、壺尊兩尊、山罍四尊。又在午陛東面朝北設立地祇尊罍，與正位尊罍相同，以西爲上。又在酉陛北面朝東設立配位犧尊兩尊、壺尊兩尊、山罍四尊，以北爲上，都有臺座、冪巾，不加勺，設而不飲。又設第一等九位各是左面八個籩，右面八個豆，在籩豆間是登一個，簠、簋各一個在登前，俎一個，爵、坫各一個在簠、簋前。每位太尊兩尊、著尊兩尊放在神左面，都有坫座，加勺、冪巾，沙池、盛玉、幣帛的篚筐各一個。又設第二等諸神每位籩兩個、豆兩個，簠、簋各一個，登一個，俎一個，放在神座前。每陛間放象尊兩尊，爵、坫、沙池、盛

勺，以北爲上。馬湩三器，各設於尊所之首，加冪勺。又設玉幣篚二於尊所西，以北爲上。又設正位象尊二、壺尊二、山罍四于壇下午陛之西。又設地祇尊罍，與正位同，於午陛之東，皆北向，西上。又設配位犧尊二、壺尊二、山罍四在酉陛之北，東向，北上，皆有坫、冪，不加勺，設而不酌。又設第一等九位各左八籩，右八豆，登一，在籩豆間，簠、簋各一，在登前，俎一，爵、坫各一，在簠、簋前。每位太尊二、著尊二，於神之左，皆有坫，加勺、冪，沙池、玉幣篚各一。又設第二等諸神每位籩二，豆二，簠、簋各一，登一，俎一，於神座前。每陛間象尊二，爵、坫、沙池、幣篚各一，於神中央之座首。又設第三等諸神，每位籩、豆、簠、簋各一，俎一，於神座前。每陛間設壺尊二，爵尊二，爵、坫、沙池、幣篚各一，於神中央之座首。又設内壝内諸神，每位籩、豆各一，簠、簋各一，於神座前。每道間概尊二，爵、坫、沙池、幣篚各一，於神中央之座首。又設内壝外衆星三百六十位，每位籩、豆、簠、簋、俎各一，於神座前。每道間散尊二，爵、坫、沙池、幣篚各一，於神中央之座前。自第一等以下，皆用匏爵先滌訖，置於坫上。又設正配位各籩一，豆一，簠一，簋一，俎四，及毛血豆各一，牲首盤一。并第一等神位，每位俎二，於饌殿内。又設盥洗、爵洗於壇下，卯階之東，北向，罍在洗東加勺，篚在洗西南肆，實以巾，爵洗之篚實以匏，爵加坫。又設第一等分獻官盥洗、爵洗位，第二等以下分獻官盥洗位，各於陛道之左，罍在洗左，篚在洗右，俱内向。凡司尊罍篚

幣帛的篚筐各一個，放在神中央座首。又設第三等諸神，每位籩、豆、簠、簋各一個，俎一個，放在神座前。每陛間設壺尊兩尊、爵尊兩尊，爵、坫、沙池、盛幣帛的篚筐各一個，放在神中央座首。又設内壝内諸神，每位籩、豆各一個，簠、簋各一個，放在神座前。每道間散尊兩個，爵、坫、沙池、盛幣帛的篚筐各一個，放在神中央座首。又設内壝外衆星三百六十位，每位籩、豆、簠、簋、俎各一個，放在神座前。每道間散尊兩個爵、坫、沙池、盛幣帛的篚筐各一個，放在神中央座前。自第一等以下，都用匏爵，先沖洗完，放在坫座上。又在正配位各設立籩一個，豆一個，簠一個，簋一個，俎四個，盛毛血的豆各一個，盛牲首盤一個。及第一等神位，每位俎兩個，在饌殿裏。又在壇下卯階東面朝北設立盥洗、爵洗之位，罍放在洗東面，上加勺，篚筐陳放在洗西南，放巾，爵洗位的篚筐盛匏，爵放到臺座上。又設第一等分獻官盥洗、爵洗之位，第二等以下分獻官盥洗位，各自的位在陛、道左面，罍在洗左，篚筐在洗右，都向裏。凡是司尊、罍、篚之位，都各在他們後面。

位，各于其後。

五曰省牲器。見親祀儀。

六曰習儀。見親祀儀。

七曰奠玉幣。祀日丑前五刻，太常卿率其屬，設椽燭於神座四隅，仍明壇上下燭、内外枤燎。太史令、郊祀令各服其服升，設昊天上帝神座，藁秸、席褥如前。執事者陳玉幣於篚，置於尊所。禮部尚書設祝版於案。光祿卿率其屬入實籩、豆、簠、簋。籩四行，以右爲上。第一行魚鱐在前，糗餌、粉餈次之。第二行乾棗在前，乾藤形鹽次之。第三行鹿脯在前，榛實、乾桃次之。第四行菱在前，芡、栗次之。豆四行，以左爲上。第一行芹菹在前，筍菹、葵菹次之。第二行菁菹在前，韭菹、酏食次之。第三行魚醢在前，兔醢、豚拍次之。第四行鹿臡在前，醓醢、糝食次之。簠實以稻、粱，簋實以黍、稷，登實以大羹。良醞令率其屬入實尊、罍。太尊實以泛齊，著尊醴齊，犧尊盎齊，象尊醍齊，壺尊沈齊；山罍爲下尊，實以玄酒；其酒、齊皆以尚醞酒代之。太官丞設革囊馬湩于尊所。祠祭局以銀盒貯香，同瓦鼎設于案。司香官一員立于壇上。祝史以牲首盤，設于壇上。獻官以下執事官，各服其服，就次所，會于齊班幕。拱衛直都指揮使率控鶴，各服其服，擎執儀仗，分立于外壝内東西，諸執事位之後；拱衛使亦就位。大樂令率工人二舞，自南壝東偏門以次入，就壇上下位。奉禮郎先入就位。禮直官分引監祭御史、監禮博士、郊祀令、太官令、良醞令、廩犧令、司尊罍、太官丞、讀祝官、舉祝官、奉玉幣官、太祝、祝史、奉爵官、盥爵洗官、巾篚官、齋郎，自南壝東偏門入，就位。

五是省視祭牲祭器。見親祀儀。

六是演習祭祀儀式。見親祀儀。

七是用玉幣祭奠。祭祀之日丑前五刻，太常卿率領部屬，在神座四角設置椽燭，仍舊燃着壇上、壇下燭火暨内外祭柴。太史令、郊祀令各穿祭服上壇，設立昊天上帝神座，襯墊藁秸、席、褥同前。執事人用篚筐盛玉、幣帛，放在尊旁。禮部尚書將祝版安放到案上。光禄卿率領部屬上壇裝滿籩、豆、簠、簋。籩排四行，以右爲上。第一行乾魚在前，接着是糗餌、粉餈；第二行乾棗在前，接着是乾藤、虎形鹽。第三行鹿脯在前，接着是榛實、乾桃。第四行菱在前，接着是芡、栗。豆四行，以左爲上。第一行腌芹菹在前，腌筍菹、腌葵菹在後。第二行腌菁菹在前，腌韭菹、薄粥在後。第三行魚醬在前，兔醬、猪腿在後。第四行鹿醬在前，肉汁醬、糝食在後。簠盛稻、粱，簋盛黍、稷，登盛大羹。良醞令率領部屬進來斟灌尊、罍。太尊盛泛齊酒，著尊盛醴齊酒，犧尊盛盎齊酒，象尊盛醍齊酒，壺尊盛沈齊酒；山罍當下尊，盛玄酒；所有酒、齊都用尚醞酒代替。太官丞在尊所設革囊盛馬奶。祠祭局用銀盒盛香，與瓦鼎一同放在案上。司香官一人站在壇上。祝史將牲首盤擺設在壇上。獻官以下執事官，各自穿祭服到大次殿，會聚在齊班幕。拱衛直都指揮使率領控鶴軍兵，各自按規定着裝，手舉儀仗，在外壝墻内分東西兩行站立在諸執事位後面，拱衛使也到位。大樂令率領樂官、樂人暨文武人員，從南壝東偏門依次進來，在壇上、壇下各就各位。奉禮郎先入就位。禮值官分别引導監祭御史、監禮博士、郊祀令、太官令、良醞令、廩犧令、司尊罍、太官丞、讀祝官、舉祝官、奉玉幣官、太祝、祝史、奉爵官、盥爵洗官、巾篚官、齋郎，自南壝東偏門入，就位。禮值官引領監祭、監禮，檢查壇上、壇下的祭器，糾察不符合儀制要求的人。檢查時太祝先撤去冪巾，檢查完，禮值官引領監祭、監禮退回原位。奉禮郎贊唱“再拜”，禮值官接着贊唱“拜”，監祭禮以下官員都再次跪拜。奉禮郎贊唱

禮直官引監祭、監禮，按視壇之上下祭器，糾察不如儀者。及其按視也，太祝先徹去蓋冪，按視訖，禮直官引監祭、監禮退復位。奉禮郎贊“再拜”，禮直官承傳曰“拜”，監祭禮以下皆再拜。奉禮郎贊曰“各就位”，太官令率齋郎以次出詣饌殿，俟立于南壝門外。禮直官分引三獻官、司徒、助奠官、太常禮儀院使、光禄卿、太史令、太常禮儀院同知僉院、同僉院判、光禄丞，自南壝東偏門，經樂縣内入就位。禮直官進太尉之左，贊曰“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宮縣樂作降神《天成之曲》六成，内圜鐘宮三成，黄鐘角、太簇徵、姑洗羽各一成。文舞《崇德之舞》。初樂作，協律郎跪，俯伏舉麾興，工鼓柷，偃麾，戛敔而樂止。凡樂作、樂止，皆仿此。禮直官引太常禮儀院使率祝史，自卯陛升壇，奉牲首降自午陛，由南壝正門經宮縣内，詣燎壇北，南向立。祝史奉牲首升自南陛，置於户内柴上。東西執炬者以火燎柴，升烟燔牲首訖，禮直官引太常禮儀院使祝史捧盤血，詣坎位瘞之。禮直官引太常禮儀院使、祝史，各復位。奉禮郎贊“再拜”，禮直官承傳曰“拜”，太尉以下皆再拜訖，其先拜者不拜。執事者取玉幣於篚，立於尊所。禮直官引太尉詣盥洗位，宮縣樂奏黄鐘宮《隆成之曲》，至位北向立，樂止。搢笏、盥手、帨手訖，執笏詣壇，升自午陛，登歌樂作大吕宮《隆成之曲》，至壇上，樂止。詣正位神座前，北向立，宮縣樂奏黄鐘宮《欽成之曲》，搢笏跪，三上香。執事者加璧於幣，西向跪，以授太尉，太尉受玉幣奠於正位神座前，執笏，俯伏興，少退立，再拜訖，樂

“各就各位”，太官令率領齋郎以下到饌殿，在南壝門外侍立。禮值官分别引領三獻官、司徒、助奠官、太常禮儀院使、光禄卿、太史令、太常禮儀院同知僉院、同僉院判、光禄丞，從南壝東偏門進入，經過鐘磬等樂器就位。禮值官進到太尉左面，贊唱“各衙署官員準備好，請開始祭奠”，退回原位。宮懸樂奏降神《天成之曲》六闋，内圜鐘宮三闋，黄鐘角、太簇徵、姑洗羽各一闋。舞文舞《崇德之舞》。樂初奏，協律郎跪，叩頭、舉麾起立，樂官敲柷，放倒麾，停敔，樂聲停止。凡是奏樂、停樂都仿照此例。太常禮儀院使在禮值官引領下，率領祝史從卯陛登壇，捧牲首從午陛下壇，從南壝正門出，經過宮懸，到燎壇北面，朝南站立。祝史捧牲首從南陛上壇，放在户内柴上。東西兩面執火炬人用火點燃柴，升烟燒牲首完畢，禮值官引領太常禮儀院使、祝史捧血盤，到坎位埋掉。禮值官引領太常禮儀院使、祝史回到原位。奉禮郎贊唱“再拜”，禮值官傳贊“拜”，太尉以下各官都再次跪拜，先前跪拜過的不再跪拜。執事人從篚筐中取玉、幣帛，站立在尊旁。禮值官引領太尉到盥洗位，宮懸樂奏黄鐘宮《隆成之曲》，到位朝北站立，樂聲停止。插笏、洗手、用巾擦手完畢，手執笏到壇，從午陛上壇，奏登歌樂大吕宮《隆成之曲》，到壇上，樂聲停止。到正位神座前面，朝北站立，宮懸樂奏黄鐘宮《欽成之曲》，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事人將璧放在幣帛上，朝西跪下，交給太尉，太尉拿到玉、幣帛安放到正位神座前，手執笏，叩頭起立，稍稍退後站立，再次跪拜完，樂聲停止。接着到皇地祇之位，祭獻如同前面儀式。接着到配位神主之位前，奠放幣帛如同前面儀式。從午陛下壇，奏與升壇相同的登歌樂樂曲，回到原位樂聲停止。祝史捧盛毛血之豆，從南壝門入内，由午陛上壇。諸太祝在壇上迎接，都跪放在神座前，手執笏，叩頭起立，退後站在尊旁。

止。次詣皇地祇位，奠獻如上儀。次詣配位神主前，奠幣如上儀。降自午陛，登歌樂作如升壇之曲，至位樂止。祝史奉毛血豆，入自南壝門詣壇，升自午陛。諸太祝迎取於壇上，俱跪奠於神座前，執笏，俯伏興，退立于尊所。

至大三年大祀，奠玉幣儀與前少異，今存之以備互考。祀日丑前五刻，設壇上及第一等神位，陳其玉幣及明燭，實籩、豆、尊、罍。樂工各入就位畢，奉禮郎先入就位。禮直官分引分獻官、監祭御史、監禮博士、諸執事、太祝、祝史、齋郎，入自中壝東偏門，當壇南重行西上，北向立定。奉禮郎贊曰"再拜"，分獻官以下皆再拜訖，奉禮贊曰"各就位"。禮直官引子丑寅卯辰巳陛道分獻官，詣版位，西向立，北上；午未申酉戌亥陛道分獻官，詣版位，東向立，北上。禮直官分引監祭禮點視陳設，按視壇之上下，糾察不如儀者，退復位。太史令率齋郎出俟。禮直官引三獻官并助奠等官入就位，東向立，司徒西向立。禮直官贊曰"有司謹具，請行事"，降神六成樂止。太常禮儀使率祝史二員，捧馬首詣燎壇，升烟訖，復位。奉禮郎贊曰"再拜，三獻"，司徒等皆再拜訖，奉禮郎贊曰"諸執事者各就位"，立定。禮直官請初獻官詣盥洗位，樂作，至位，樂止。盥畢詣壇，樂作，升自卯陛，至壇，樂止。詣正位神座前，北向立，樂作，搢笏跪，太祝加玉於幣，西向跪以授初獻，初獻受玉幣奠訖，執笏俯伏興，再拜訖，樂止。次詣配位神座前立，樂作，奠玉幣如上儀，樂止。降自卯陛，樂作，復位，樂止。初獻將奠正位之幣，禮直官分引第一

至大三年大祀，用玉幣祭奠的儀制與以前稍有不同，今存記以備查考。祭祀之日丑前五刻，安排壇上擺設暨第一等神位，陳列玉、幣帛及明燭，裝滿籩、豆、尊罍。樂官入壇各就各位，奉禮郎先入内就位。禮值官分别引領分獻官、監祭御史、監禮博士、諸執事、太祝、祝史、齋郎，從中壝東偏門入内，在壇南雙行朝北站立，以西爲上。奉禮郎贊唱"再拜"，分獻官以下各官都再次跪拜完，奉禮郎贊唱"各就各位"。禮值官引領子丑寅卯辰巳陛、道分獻官到版位朝西站立，以北爲上；引領午未申酉戌亥陛、道分獻官到版位朝東站立，以北爲上。禮值官分别引領監、祭禮清點檢查陳設，巡視壇上、壇下，糾察不符合儀制之人，然後退回原位。太史令率領齋郎出壇等待。禮值官引領三獻官及助奠等官入内就位，朝東站立，司徒朝西站立。禮值官贊唱"各衙署官員準備好，請開始祭奠"，奏降神樂六闋，樂聲停止。太常禮儀院使率祝史二人，捧馬首到燎壇，升烟完畢，退回原位。奉禮郎贊唱"再拜，三獻"，司徒等官都再次跪拜完畢，奉禮郎贊唱"諸執事人各就各位"，站立。禮值官請初獻官到盥洗位，奏樂，到位，樂聲停止。盥洗完到壇，奏樂，從卯陛上壇，到壇上，樂聲停止。到正位神座前，朝北站立，奏樂，插笏跪下，太祝將玉放在幣帛上，朝西跪着交給初獻官，初獻官將玉、幣帛安放妥當，手執笏，叩頭起立，再拜完畢，樂聲停止。接着到配位神座前站立，奏樂，安放玉、幣帛與前面儀制相同，樂聲停止。從卯陛下壇，奏樂，退回原位，樂聲停止。初獻將安放正位之幣帛，禮值官分别引領第一等分獻官到盥洗位，洗完，手執笏，各自從規定之陛上壇，到各神位前，插笏跪下，太祝將

等分獻官詣盥洗位，盥畢，執笏各由其陛升，詣各神位前，搢笏跪，太祝以玉幣授分獻官，奠訖，俯伏興，再拜訖，還位。初第一等分獻官將升，禮直官分引第二等内壝内、内壝外分獻官盥畢，洗盥官俱從至酌尊所立定，各由其陛道詣各神首位前奠，并如上儀。退立酌尊所，伺候終獻酌奠，詣各神首位前酌奠。祝史奉正位毛血豆由午陛升，配位毛血豆由卯陛升，太祝迎於壇上，進奠於正配位神座前，太祝與祝史俱退於尊所。

八曰進熟。太尉既升奠玉幣，太官令丞率進饌齋郎詣厨，以牲體設於盤，馬牛羊豕鹿各五盤，宰割體段，并用國禮。各對舉以行至饌殿，俟光禄卿出實籩、豆、簠、簋。籩以粉餈，豆以糝食，簠以粱，簋以稷。齋郎上四員，奉籩、豆、簠、簋者前行，舉盤者次之。各奉正配位之饌，以序立於南壝門之外，俟禮直官引司徒出詣饌殿，齋郎各奉以序從司徒入自南壝正門。配位之饌，入自偏門。宫縣樂奏黄鐘宫《寧成之曲》，至壇下，俟祝史進徹毛血豆訖，降自卯陛以出。司徒引齋郎奉正位饌詣壇，升自午陛，太官令丞率齋郎奉配位及第一等之饌，升自卯陛，立定。奉禮贊諸太祝迎饌，諸太祝迎于壇陛之間，齋郎各跪奠于神座前。設籩于糗餌之前，豆於醓醢之前，簠於稻前，簋於黍前。又奠牲體盤于俎上，齋郎出笏，俯伏興，退立定，樂止。禮直官引司徒降自卯陛，太官令率齋郎從司徒亦降自卯陛，各復位。其第二等至内壝外之饌，有司陳設。禮直官贊，太祝搢笏，立茅苴于沙池，出笏，俯伏興，退立于本位。禮直官引太尉詣盥洗位，宫縣樂作，奏黄鐘宫《隆成

玉、幣帛交給分獻官，安放妥當，叩頭起立，再次跪拜完，回到原位。開始時，第一等分獻官將上壇，禮值官分别引領第二等内壝内、内壝外分獻官洗完手，洗盥官都跟到酌尊旁站立，各從規定的陛、道到各神首位前祭奠，也與前面儀制相同。退回站立在酌尊旁，等候終獻飲酒祭奠，到各神首位飲酒祭奠。祝史捧正位盛毛血之豆由午陛上壇，捧配位盛毛血之豆由卯陛上壇，太祝在壇上迎接，安放在正配位神座前，太祝與祝史都退到尊旁。

八是進熟。太尉上壇安放玉、幣帛後，太官令、丞率領進饌齋郎到厨房，將牲體盛到盤中，馬、牛、羊、猪、鹿各五盤，按照國禮分割牲體。各自對舉走到饌殿，等候光禄卿來盛放在籩、豆、簠、簋内。籩盛粉餈，豆盛糝食，簠盛粱，簋盛稷。四個齋郎捧籩、豆、簠、簋走在前，舉盤人隨後。各捧正配位食物，依次站立在南壝門之外，等候禮值官引領司徒出到饌殿，齋郎各自捧物依次跟隨司徒從南壝正門進壇。配位食物從偏門進入。宫懸樂奏黄鐘宫《寧成之曲》，到壇下，等候祝史入内撤走盛毛血之豆後，從卯陛出壇。司徒引領齋郎捧正位食物，從午陛上壇，太官令、丞率領齋郎捧配位及第一等的食物，從卯陛上壇，站立。奉禮贊諸太祝迎接食物，諸太祝在壇陛中間迎接，齋郎各自在神座前跪祭。在糗餌之前設籩，在肉汁之前設豆，在稻前設簠，在黍前設簋。又將盛牲體之盤放到俎上，齋郎執笏，叩頭起立，退後站立，樂聲停止。禮值官引領司徒從卯陛下壇，太官令率領齋郎隨着司徒也從卯陛下壇，各回原位。第二等送到内壝門外的食物，由衙署官員陳設。禮值官贊唱，太祝插笏，在沙池竪立茅苴，執笏，叩頭起立，退回本位站立。禮值官引領太尉到盥洗位，宫懸樂奏黄鐘宫《隆成之曲》，到位朝北站立，樂聲停止。插笏、洗手、擦手之後，到爵洗位執笏朝北站立。插笏，執事人捧匏爵交給太尉，太尉洗爵、擦爵完，將爵交給執事人。太尉執笏，

之曲》，至位北向立，樂止。搢笏、盥手、帨手訖，出笏詣爵洗位，北向立。搢笏，執事者奉匏爵以授太尉，太尉洗爵、拭爵訖，以爵授執事者。太尉出笏，詣壇，升自午陛，一作卯陛。登歌樂作，奏黃鐘宮《明成之曲》，至壇上，樂止。詣酌尊所，西向立，搢笏，執事者以爵授太尉，太尉執爵，司尊罍舉冪，良醞令酌太尊之泛齊，凡舉冪、酌酒，皆跪。以爵授執事者。太尉出笏，詣正位神座前，北向立，宮縣樂作，奏黃鐘宮《明成之曲》，文舞《崇德之舞》。太尉搢笏跪，三上香。執事者以爵授太尉，太尉執爵三祭酒于茅苴，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奉爵退，詣尊所。太官丞傾馬湩于爵，跪授太尉，亦三祭于茅苴，復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受虛爵以興。太尉出笏，俯伏興，少退，北向立，樂止。舉祝官搢笏跪，對舉祝版，讀祝官搢笏跪，讀祝文。讀訖，舉祝官奠版于案，出笏興，讀祝官出笏，俯伏興，宮縣樂奏如前曲。舉讀祝、讀祝官俱先詣皇地祇位前，北向立。太尉再拜訖，樂止。次詣皇地祇位，并如上儀，惟樂奏大吕宮。次詣配位，并如上儀，惟樂奏黃鐘宮。降自午陛，一作卯陛。登歌樂作如前降神之曲，至位，樂止。

從午陛一作卯陛。上壇，登歌樂奏黃鐘宮《明成之曲》，上壇後樂聲停止。到酌尊所，朝西站立，插笏，執事人將爵交給太尉，太尉執爵，司尊罍舉冪巾，良醞令飲太尊中的泛齊酒，凡舉冪巾、喝酒，都要跪。將爵交給執事人。太尉執笏，到正位神座前，朝北站立，宮懸樂奏黃鐘宮《明成之曲》，舞文舞《崇德之舞》。太尉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事人將爵交給太尉，太尉手執爵三次往茅苴上灑酒祭奠，將爵交給執事人，執事人捧爵退後，到尊旁。太官丞往爵内倒馬奶，跪下交給太尉，也三次往茅苴上灑祭，又將爵交給執事人，執事人捧空爵起立。太尉執笏，叩頭起立，稍稍後退，朝北站立，樂聲停止。舉祝官插笏跪下，對舉祝版，讀祝官插笏跪，朗讀祝文。讀完後，舉祝官將祝版放到案上，執笏起立，讀祝官執笏，叩頭起立，宮懸樂奏前面奏過的樂曲。舉祝官、讀祝官都先到皇地祇位前，朝北站立。太尉再次跪拜完，樂停。接着到皇地祇位，儀制同前，祇是奏大吕宮樂樂曲。接着到配位，儀制同前，祇是奏黃鐘宮樂樂曲。從午陛一作卯陛。下壇，奏登歌樂，即前降神之曲，到位後樂聲停止。

祝、舉祝官降自卯陛，復位。文舞退，武舞進，宮縣樂作，奏黃鐘宮《和成之曲》，立定，樂止。禮直官引亞獻官詣盥洗位，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訖，出笏詣爵洗位，北向立。搢笏、執爵、洗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出笏詣壇，升自卯陛，至壇上酌尊所，東向一作西向。立。搢笏授爵執爵，司尊罍舉冪，良醞令酌著尊之醴齊，以爵授執事者。出笏，

讀祝、舉祝官從卯陛下壇，回到原位。文舞退出，武舞進入，宮懸樂奏黃鐘宮《和成之曲》，立定之後樂聲停止。禮值官引領亞獻官到盥洗位，朝北站立。插笏、洗手、擦手後，執笏到爵洗位，朝北站立。插笏、執爵、洗爵、擦爵，將爵交給執事人。執笏到壇，從卯陛到壇上酌尊所，朝東一作朝西站立。插笏、交爵、執爵，司尊罍官揭冪巾，良醞令斟著尊内的醴齊酒，將爵交給執事人。執笏，到正座神位前面朝北站立。宮懸樂奏黃鐘宮《熙成之曲》，跳武舞《定功之

詣正位神座前，北向立。宫縣樂奏黄鐘宫《熙成之曲》，武舞《定功之舞》。搢笏跪，三上香，授爵執爵，三祭酒于茅苴，復祭馬湩如前儀，以爵授執事者。出笏，俯伏興，少退立，再拜訖，次詣皇地祇位、配位，并如上儀訖，樂止，降自卯陛，復位。禮直官引終獻官詣盥洗位，盥手、帨手訖，詣爵洗位，授爵執爵，洗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出笏，升自卯陛，至酌尊所，搢笏授爵執爵，良醖令酌犧尊之盎齊，以爵授執事者。出笏，詣正位神座前，北向立。宫縣樂作，奏黄鐘宫《熙成之曲》，武舞《定功之舞》。上香、祭酒、馬湩，并如亞獻之儀，降自卯陛。初終獻將升壇時，禮直官分引第一等分獻官詣盥洗位，搢笏、盥手、帨手、滌爵、拭爵訖，以爵授執事者。出笏，各由其陛詣酌尊所，搢笏，執事者以爵授分獻官，執爵，酌太尊之泛齊，以爵授執事者。各詣諸神位前，搢笏跪，三上香、三祭酒訖，出笏，俯伏興，少退，再拜興，降復位。第一等分獻官將升壇時，禮直官引第二等、第三等、内壝内、内壝外衆星位分獻官，各詣盥洗位，搢笏、盥手、帨手，酌奠如上儀訖，禮直官各引獻官復位，諸執事者皆退復位。禮直官贊太祝徹籩豆。登歌樂作大吕宫《寧成之曲》，太祝跪以籩豆各一少移故處，卒徹，出笏，俯伏興，樂止。奉禮郎贊曰“賜胙”，衆官再拜，禮直官承傳曰“拜”，在位者皆再拜，平，立定。送神宫縣樂作，奏圜鐘宫《天成之曲》一成止。

九曰望燎。禮直官引太尉，亞獻助奠一員，太常禮儀院使，監祭、監禮各一員等，詣望燎位。又引司徒，

舞》。插笏跪，三次上香，接爵拿爵，三次用酒在茅苴上灑祭，又灑祭馬奶與前面儀式相同，將爵交給執事人。拿笏在手，叩頭起立，稍稍退後站立，再次跪拜之後，接着到皇地祇位、配位，與前面儀式相同，樂停，從卯陛下壇，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終獻官到盥洗位，洗手、擦手後，到爵洗位，接爵，拿爵，洗爵，擦爵，將爵交給執事人。拿出笏，從卯陛上壇到酌尊旁，插笏接爵，拿爵，良醖令斟犧尊裏的盎齊酒，將爵交給執事人。拿出笏，到正位神座前朝北站立。宫懸樂奏黄鐘宫《熙成之曲》，跳武舞《定功之舞》。上香、祭酒、灑馬奶的儀式都與亞獻相同，從卯陛下壇。初獻、終獻將要上壇時，禮值官分别引領第一等分獻官到盥洗位，插笏、洗手、擦手、洗爵、擦爵之後，將爵交給執事人。拿出笏，各自從應走之陛到酌尊旁，插笏，執事人將爵交給分獻官，拿爵，斟太尊中的泛齊酒，將爵交給執事人。各自到諸神位前，插笏跪下，三次上香，三次灑酒祭奠之後，拿出笏，叩頭、起立，稍稍退後，再次跪拜起立，下壇回到原位。第一等分獻官將要上壇時，禮值官引領第二等、第三等、内壝内、内壝外衆星位分獻官，各自到盥洗位，插笏、洗手、擦手、斟酒祭奠與前面儀式相同，然後禮值官各自引領獻官回到原位，諸執事官都退回原位。禮值官贊唱太祝撤籩豆。奏登歌樂大吕宫《寧成之曲》，太祝跪着將籩豆各一個從原處稍微移動，完事撤走，拿出笏，叩頭起立，樂聲停止。奉禮郎贊唱“賞賜胙肉”，衆官再次跪拜，禮值官傳贊道“拜”，在位衆人都再次跪拜，站起立定。送神宫懸樂聲起，奏圜鐘宫《天成之曲》一闋而停止。

九是望燎。禮值官引領太尉，亞獻助奠一人，太常禮儀院使，監祭、監禮各一人等，到望燎位。又引領司徒，終獻助奠、監祭、監禮各一

終獻助奠、監祭、監禮各一員，及太常禮儀院使等官，詣望瘞位。樂作，奏黄鐘宫《隆成之曲》，至位，南向立，樂止。上下諸執事各執篚進神座前，取燔玉及幣祝版。日月已上，齋郎以俎載牲體黍稷，各由其陛降，南行，經宫縣樂，出東，詣燎壇。升自南陛，以玉幣、祝版、饌食致於柴上户内。諸執事又以内官以下之禮幣，皆從燎。禮直官贊曰“可燎”，東西執炬者以炬燎火半柴。執事者亦以地祇之玉幣、祝版、牲體、黍稷詣瘞坎。焚瘞畢，禮直官引太尉以下官以次由南壝東偏門出，禮直官引監祭、監禮、奉玉幣官、太祝、祝史、齋郎俱復壇南，北向立。奉禮郎贊曰“再拜”，禮直官承傳曰“拜”，監祭、監禮以下皆再拜訖，各退出。太樂令率工人二舞以次出。禮直官引太尉以下諸執事官至齊班幕前立，禮直官贊曰“禮畢”，衆官圓揖畢，各退于次。太尉等官、太常禮儀院使、監祭、監禮展視胙肉酒醴，奉進闕庭，餘官各退。

人及太常禮儀院使等官，到望瘞位。奏黄鐘宫《隆成之曲》，到位後朝南站立，樂聲停止。上下諸執事各拿篚筐走到神座前，拿取燔玉及幣帛、祝版。日月以上，齋郎用俎盛牲體、黍稷，各自從規定的陛階下壇，朝南走，經過宫懸樂，出東門，到燎壇。從南陛上壇，將玉、幣帛、祝版、食物放到柴上户内。諸執事又將内官以下的禮幣帛，皆拿去焚燒。禮值官贊唱“可以點火”，東西兩個執火炬的人用火炬點火半柴。執事人也將地祇的玉、幣帛、祝版、牲體、黍稷埋到坎穴内。燒埋之後，禮值官引導太尉以下官員依次由南壝墻東偏門出壇，禮值官引領監祭、監禮、奉玉、幣帛官、太祝、祝史、齋郎都回到壇南，朝北站立。奉禮郎贊唱“再拜”，禮值官接着傳贊“拜”，監祭、監禮以下都再次跪拜完，各自退出。太樂令率領樂官、樂人文武二舞人員依次退出。禮值官引領太尉以下諸執事官到齊班幕前站立，禮值官贊唱“禮畢”，衆官員站成圓形揖拜後，各自退回大次殿。太尉等官、太常禮儀院使、監祭、監禮看視胙肉酒醴，奉進宫闕，其餘官各自退出。

祭告三獻儀，大德十一年所定。告前三日，三獻官、諸執事官，具公服赴中書省受誓戒。前一日未正二刻，省牲器。告日質明，三獻官以下諸執事官，各具法服。禮直官引監祭禮以下諸執事官，先入就位，立定。監祭禮點視陳設畢，復位，立定。太官令率齋郎出，禮直官引三獻司徒、太常禮儀院使、光禄卿入就位，立定。禮直官贊曰“有司謹具，請行事”，降神樂作六成止。太常禮儀院使燔牲首，復位，立定。奉禮贊三獻以下皆再拜，就位。禮直官引初獻詣盥洗位，盥手訖，升壇詣昊天上帝位

祭告三獻儀於大德十一年制定。祭告前三日，三獻官、諸執事官都身着公服到中書省接受誓戒。祭祀前一日未正二刻，檢視盛牲器皿。告祭之日天剛亮，三獻官以下諸執事官各自身着法服。禮值官引領監祭禮以下諸執事官，先入内就位，立定。監祭禮清點檢看陳設後，回到原位，立定。太官令率齋郎出，禮值官引三獻司徒、太常禮儀院使、光禄卿入内就位，立定。禮值官贊唱“各衙署官員準備好，請開始祭告”，奏降神樂六闋後停止。太常禮儀院使焚燒牲首，回到原位，立定。奉禮贊三獻以下官員都再次跪拜，各就各位。禮值官引領初獻官到盥洗位，洗完手，上壇到昊天上帝之位前面，朝北站立。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安放玉、幣帛，拿出笏，叩頭起

前，北向立。搢笏跪，三上香，奠玉幣，出笏，俯伏興，再拜訖，降復位。禮直官引初獻詣盥洗位，盥手訖，詣爵洗位，洗拭爵訖，詣酒尊所，酌酒訖，請詣昊天上帝神位前，北向，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於茅苴，出笏，俯伏興，俟讀祝訖，再拜，平立。請詣皇地祇酒尊所，酌獻并如上儀，俱畢，復位。禮直官引亞獻，并如初獻之儀，惟不讀祝，降復位。禮直官引終獻，并如亞獻之儀，降復位。奉禮贊"賜胙"，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禮直官引三獻司徒、太常卿、光禄卿、監祭、監禮等官，請詣望燎位，南向立定，俟燎玉幣祝版。禮直官贊"可燎"，禮畢。

立，再拜後，下壇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初獻官到盥洗位，洗完手，到爵洗位，洗爵，擦爵後，到酒尊旁，斟酒後，被請到昊天上帝神位前面，朝北，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爵用酒在茅苴上三次灑祭，拿出笏，叩頭起立，等到讀完祝文，再次跪拜，起立。被請到皇地祇酒尊旁，斟酒祭獻儀式與前面相同，全部完成後，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亞獻儀式與初獻相同，祇是不讀祝文，下壇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終獻，儀式與亞獻相同，下壇回到原位。奉禮官贊唱"賞賜胙肉"，衆官再次跪拜，在位之人都再次跪拜。禮值官引領三獻司徒、太常卿、光禄卿、監祭、監禮等官，請到望燎位，朝南立定，等候焚燒玉、幣帛、祝版。禮值官贊唱"可燎"，禮儀完畢。

祭告一獻儀，至元十二年所定。告前二日，郊祀令掃除壇壝内外，翰林國史院學士撰寫祝文。前一日，告官等各公服捧祝版，進請御署訖，同御香上尊酒如常儀，迎至祠所齋宿。告日質明前三刻，禮直官引郊祀令帥其屬詣壇，鋪筵陳設如儀。禮直官二員引告官等各具紫服，以次就位，東向立定。禮直官稍前曰"有司謹具，請行事"，贊者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禮直官先引執事官各就位，次詣告官前曰"請詣盥爵洗位"。至位，北向立，曰"搢笏"，曰"盥手"，曰"帨手"，曰"洗爵"，曰"拭爵"，曰"出笏"，曰"詣酒尊所"，曰"搢笏"，曰"執爵"，曰"司尊者舉冪"，曰"酌酒"。良醖令酌酒，曰"以爵授執事者"，告官以爵授執事者。曰"出笏"，曰"詣昊天上帝、皇地祇神位前，北向立"，曰"稍前"，曰"搢笏"，曰"跪"，

祭告一獻儀式，於至元十二年制定。祭告前二日，郊祀令打掃壇墻内外，翰林國史院學士撰寫祝文。前一日，告官等人各自身着公服，手捧祝版，敬請鈐蓋御璽，迎御香上尊酒儀式如常，送到祠所過夜。祭告之日天亮前三刻，禮值官引領郊祀令率領部屬到壇，按照儀制鋪席陳設。禮值官二人引領告官等人各自身着紫服，依次就位，朝東立定。禮值官稍微突前説"有關衙署官員準備好，請開始祭告"，贊禮人贊唱"鞠躬"，"拜"，"起立"，"拜"，"起立"，"平身"。禮值官先引帶執事官各就各位，接着到告官前説"請到盥洗、爵洗位"。到位，朝北站立，贊唱道"插笏"，"洗手"，"擦手"，"洗爵"，"擦爵"，"拿出笏"，"到酒尊所"，"插笏"，"執爵"，"司尊人揭冪巾"，"斟酒"。良醖令斟酒，贊唱道"將爵交給執事人"，告官將爵交給執事人。贊唱道"拿出笏"，"到昊天上帝、皇地祇神位前，朝北站立"，"稍稍靠前"，"插笏"，"跪"，"上香"，"上香"，"三上香"，"祭酒"，"祭酒"，"三祭酒"，"將爵交給捧爵人"，"拿出笏"，"叩頭起立"，"舉祝官跪"，"舉祝"，"讀祝官跪"，"讀祝"。讀完後，贊唱道"舉祝官將祝版放到案上"，"叩頭

曰“上香”，曰“上香”，曰“三上香”，曰“祭酒”，曰“祭酒”，曰“三祭酒”，曰“以爵授捧爵官”，曰“出笏”，曰“俯伏興”，曰“舉祝官跪”，曰“舉祝”，曰“讀祝官跪”，曰“讀祝”。讀訖，曰“舉祝官奠祝版於案”，曰“俯伏興”。告官再拜，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引告官以下降復位。禮直官贊曰“再拜”，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曰“詣望燎位”，燔祝版半燎，告官以下皆退。瘞之其坎於祭所壬地，方深足以容物。

起立”。告官再次跪拜，又贊唱道“鞠躬”，“拜”，“起立”，“拜”，“起立”，“平身”，引帶告官以下下壇回到原位。禮值官贊唱道“再拜”，“鞠躬”，“拜”，“起立”，“拜”，“起立”，“平身”，“到望燎位”，焚燒祝版爲半燎，告官以下官員都退出。在祭所壬地挖一個面積深度適合的坑，將應埋之物埋掉。

元史卷七十四

志第二十五

祭祀(三)

宗廟(上)

其祖宗祭享之禮，割牲、奠馬湩，以蒙古巫祝致辭，蓋國俗也。世祖中統元年秋七月丁丑，設神位于中書省，用登歌樂，遣必闍赤致祭焉。必闍赤，譯言典書記者。十二月，初命製太廟祭器、法服。二年九月庚申朔，徙中書署，奉遷神主于聖安寺。辛巳，藏于瑞像殿。三年十二月癸亥，即中書省備三獻官，大禮使司徒攝祀事。禮畢，神主復藏瑞像殿。四年三月癸卯，詔建太廟于燕京。十一月丙戌，仍寓祀事中書，以親王合丹、塔察兒、王磐、張文謙攝事。

祖宗祭享之禮，割牲、奠灑馬奶，用蒙古巫祝致詞，完全是本國禮俗。世祖中統元年秋七月丁丑，在中書省設神位，登歌樂奏樂，派必闍赤致祭。必闍赤，翻譯爲掌書記者。十二月，初次命令製造太廟祭器、法服。二年九月庚申初一，遷移中書省衙署，遷移神主到聖安寺。辛巳，將神主收藏於瑞像殿。三年十二月癸亥，在中書省擬定三獻官，用大禮使司徒代掌祭祀之事。祭禮完畢，神主復藏瑞像殿。四年三月癸卯，下詔在燕京建太廟。十一月丙戌，仍由中書省辦理祭祀之事，由親王合丹、塔察兒、王磐、張文謙代掌祭祀之事。

至元元年冬十月，奉安神主于太廟，初定太廟七室之制。皇祖、皇祖妣第一室，皇伯考、伯妣第二室，皇考、皇妣第三室，皇伯考、伯妣第四室，皇伯考、伯妣第五室，皇兄、皇后第六室，皇兄、皇后第七室。凡室以西爲上，以次而東。二年九月，初命滌養犧牲，取大樂工于東平，習禮儀。冬十月己卯，享于太廟，尊皇祖爲太祖。三年秋九月，始作八室神主，設祏室。

至元元年冬十月，將神主安放在太廟，初定太廟七室之制。皇祖、皇祖母第一室，皇伯考、伯母第二室，皇考、皇母第三室，皇伯考、伯母第四室，皇伯考、伯母第五室，皇兄、皇后第六室，皇兄、皇后第七室。凡室以西爲上，依次而東。二年九月，初始命令滌養犧牲，從東平徵來大樂樂官、樂人，演習祭祀禮儀。冬十月己卯，在太廟祭享，尊皇祖爲太祖。三年秋九月，始作八室神主，設祏室。

冬十月，太廟成。丞相安童、伯顏言："祖宗世數、尊謚廟號、配享

冬十月，太廟建成。丞相安童、伯顏上奏言："祖宗數世、尊謚廟號、配享功臣、增祀四

功臣、增祀四世、各廟神主、七祀神位、法服祭器等事，皆宜以時定。”乃命平章政事趙璧等集議，製尊謚廟號，定爲八室。烈祖神元皇帝、皇曾祖妣宣懿皇后第一室，太祖聖武皇帝、皇祖妣光獻皇后第二室，太宗英文皇帝、皇伯妣昭慈皇后第三室，皇伯考术赤、皇伯妣別土出迷失第四室，皇伯考察合帶、皇伯妣也速倫第五室，皇考睿宗景襄皇帝、皇妣莊聖皇后第六室，定宗簡平皇帝、欽淑皇后第七室，憲宗桓肅皇帝、貞節皇后第八室。十一月戊申，奉安神主于祏室，歲用冬祀，如初禮。

四年二月，初定一歲十二月薦新時物。六年冬，時享畢，十二月，命國師僧薦佛事于太廟七晝夜，始造木質金表牌位十有六，設大榻金椅奉安祏室前，爲太廟薦佛事之始。七年十月癸酉，敕宗廟祝文書以國字。八年九月，太廟柱朽，從張易言，告于列室而後修，奉遷栗主金牌位與舊神主于饌幕殿，工畢安奉。自是修廟皆如之。丙子，敕冬享毋用犧牛。

十二年五月，檢討張謙呈：“昔者因修太廟，奉遷金牌位於饌幕殿，設以金椅，其栗主却與舊主牌位各貯箱內，安置金椅下，禮有非宜。今擬合以金牌位遷于八室內，其祏室栗主宜用綵輿遷納，舊主并牌位安置于箱爲宜。”九月丁丑，敕太廟牲復用牛。十月己未，遷金牌位于八室內。太祝兼奉禮郎申屠致遠言：“竊見木主既成，又有金牌位，其日月山神主及中統初中書設祭神主，安奉無所。”博士議曰：“合存祏室栗主，舊置神主牌位，俱可隨時埋瘞，不致神有二歸。”太常少卿以聞，制曰：“其與張仲謙諸老臣議行之。”十三年九月丙

世、各廟神主、七祀神位、法服祭器等事，都應該適時確定。”於是詔命平章政事趙璧等集議，議制尊謚廟號，定爲八室。烈祖神元皇帝、皇曾祖母宣懿皇后第一室，太祖聖武皇帝、皇祖母光獻皇后第二室，太宗英文皇帝、皇伯母昭慈皇后第三室，皇伯考术赤、皇伯母別土出迷失第四室，皇伯考察合帶、皇伯母也速倫第五室，皇考睿宗景襄皇帝、皇母莊聖皇后第六室，定宗簡平皇帝、欽淑皇后第七室，憲宗桓肅皇帝、貞節皇后第八室。十一月戊申，在祏室安放神主，每年舉行冬祀，與當初祭禮相同。

四年二月，初定一年十二個月祭獻時新物品。六年冬，依時祭享完畢，十二月，命國師僧在太廟做追薦佛事七晝夜，開始造木質金表牌位十六個，設大榻金椅奉安在祏室前，這是太廟追薦佛事之始。七年十月癸酉，敕令宗廟祝文用國字書寫。八年九月，太廟柱朽壞。聽從張易的建議，告祭列室之後進行修葺，將栗主金牌位與舊神主恭遷至饌幕殿，完工後遷回。從此，修廟都這麼辦理。丙子，敕令冬季祭享犧牲不用牛。

十二年五月，檢討張謙呈奏：“過去因爲修葺太廟，將金牌位遷移到饌幕殿，安設在金椅上，而栗主與舊主牌位分貯箱內，放在金椅之下，從禮制上看不適宜。現在擬定應該將金牌位遷到八室内，至於祏室栗主應該用彩車搬遷，舊主及牌位安放在箱內較爲適宜。”九月丁丑，敕令太廟犧牲仍舊用牛。十月己未，將金牌位遷到八室內。太祝兼奉禮郎申屠致遠言：“臣見木主做成，又有金牌位，而日月山神主及中統初年中書省祭祀神主，無處安放。”博士議論說：“應該保存祏室栗主，舊時設置的神主牌位，都可以隨時埋掉，不致使神有兩個歸所。”太常少卿奏聞，制命說：“可與張仲謙諸老臣商議行事。”十三年九月丙申，在太廟舉行佛事，詔命在做佛事之處就便舉行大祭。己亥，在太廟祭享，增加祭獻時

申，薦佛事于太廟，命即佛事處便大祭。己亥，享于太廟，加薦羊鹿野豕。是歲，改作金主，太祖主題曰“成吉思皇帝”，睿宗題曰“太上皇也可那顔”，皇后皆題名諱。

十四年八月乙丑，詔建太廟于大都。博士言：“古者廟制率都宫别殿，西漢亦各立廟，東都以中興崇儉，故七室同堂，後世遂不能革。”十五年五月九日，太常卿還自上都，爲議廟制，據博士言同堂異室非禮，以古今廟制畫圖貼説，令博士李天麟齎往上都，分議可否以聞。

一曰都宫别殿，七廟、九廟之制。《祭法》曰：“天子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晋博士孫毓以謂外爲都宫，内各有寢廟，别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是也。前廟後寢者，以象人君之居，前有朝而後有寢也。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天子太祖百世不遷，宗亦百世不遷，高祖以上，親盡則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同爲都宫，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内有以各全其尊，必祫享而會于太祖之廟，然後序其尊卑之次。蓋父子異宫，祖禰異廟，所以盡事亡如事存之義。然漢儒論七廟、九廟之數，其説有二。韋玄成等以謂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毁，與親廟四而七也。如劉歆之説，則周自武王克商，以后稷爲太祖，即增立高圉、亞圉二廟於公叔、太王、王季、文王二昭二穆之上，已爲七廟矣。至懿王時始立文世室於三穆之上，至孝王時始立武

新的羊、鹿、野猪。當年，改作金神主，太祖神主題寫“成吉思皇帝”，睿宗題寫“太上皇也可那顔”，皇后皆題寫名諱。

十四年八月乙丑，詔命在大都建立太廟。博士説：“古時廟制以都宫别殿爲標準，西漢也分别立廟，東漢由於中興崇尚節儉，因而七室同堂，後世便不能革除。”十五年五月九日，太常卿從上都回來，爲了議定廟制，根據博士所説同堂不同室不合禮制，將古今廟制畫圖貼説，命博士李天麟送往上都，分别議定可否奏聞。

一是都宫别殿，七廟、九廟之制。《祭法》記載：“天子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共七個，諸侯、大夫、士分别減少二廟。”晋代博士孫毓因而説外是都宫，内裏各有寢廟，有門垣分開。太祖在北邊，左面爲昭右面爲穆，依次往南邊排列。前面是太廟後面是寢殿，乃是參照君主前有朝堂後有寢宫建設的。廟中用以藏神主，按四時祭祀；寢殿中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用時新物品祭獻。天子太祖百世不變，宗也百世不變，高祖以上，嫡親無傳便遞遷。昭永遠是昭，穆永遠是穆，同在都宫，則昭永遠在左，穆永遠在右，在外可以不失其序。一世自成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在内可以各全其尊，必須同在太祖之廟合祭，然後纔能排其尊卑之序。一般説來，父子不同宫，祖禰不同廟，盡到服侍死者如同服事生者的道理。但是，漢儒議論七廟、九廟的數目，有兩種説法。韋玄成等人認爲周代立七廟的原因，是由於后稷爲始封，文王、武王受命王天下，因而此三廟不能廢置，加上親廟四座共爲七廟。按照劉歆的説法，則是周代自從武王滅商，以后稷爲太祖，在公叔、太王、王季、文王二昭二穆之上，增立高圉、亞圉二廟，已經是七廟了。到懿王時開始在三穆之上設立文王世室，至孝王時開始在三昭之上設立武王世室，這已經是九廟之制了。不過，先儒多數贊同劉歆之説。

世室於三昭之上，是爲九廟矣。然先儒多是劉歆之說。

二曰同堂異室之制。後漢明帝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用同堂異室之制。先儒朱熹以謂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孫子，而更僻處於一隅，無以見爲七廟之尊；群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不得自爲一廟之主。以人情論之，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設祭一室，不過尋丈，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子孫之心，於此宜亦有所不安矣。且如命士以上，其父子婦姑，猶且異處，謹尊卑之序，不相褻瀆。況天子貴爲一人，富有四海，而祖宗神位數世同處一堂，有失人子事亡如事存之意矣。

二是同堂異室之制。後漢明帝遵循節儉，自我克制，遺詔不准建寢廟，祇准在光武廟更衣別室中安放自己的神主。那以後，章帝又這麽做，後世便不敢增設。從而公私寢廟，都用同堂不同室制度。先儒朱熹認爲：使太祖之位，下同孫子，而且偏僻地處於一個角落，不能表現七廟的尊貴；群廟衆神，又因爲上有祖、父壓制，不能自爲一廟之主。以人情而論，天子生居九重，窮極壯麗，死後用一室祭祀，不過丈尺之地，甚至有無地容納鼎俎等祭器，而暗中減少數目的，子孫心裏對此是應該有所不安的。即如命士以上之人，他們的父子婆媳，尚且住在不同的室中，敬謹尊卑之序，不互相褻瀆。尚且天子貴爲第一人，富有四海，而祖宗神位數世同在一堂，有失子孫事奉死者如同事奉生者的道理。

十六年八月丁酉，以江南所獲玉爵及坫，凡四十九事，納于太廟。十七年十二月甲申，告遷于太廟。癸巳，承旨和禮霍孫，太常卿太出、禿忽思等，以祏室内栗主八位并日月山版位、聖安寺木主俱遷。甲午，和禮霍孫、太常卿撒里蠻率百官奉太祖、睿宗二室金主於新廟安奉，遂大享焉。乙未，毀舊廟。

十六年八月丁酉，將從江南獲得的玉爵、爵座等共四十九件放在太廟。十七年十二月甲申，恭告太廟遷移。癸巳，承旨和禮霍孫，太常卿太出、禿忽思等，將祏室内栗主八位并日月山版位、聖安寺木主全部遷出。甲午，和禮霍孫、太常卿撒里蠻率領百官將太祖、睿宗二室金神主安放在新廟，於是舉行大祭祀。乙未，拆毁舊廟。

十八年二月，博士李時衍等議："歷代廟制，俱各不同。欲尊祖宗，當從都宫別殿之制；欲崇儉約，當從同堂異室之制。"三月十一日，尚書段那海及太常禮官奏曰："始議七廟，除正殿、寢殿、正門、東西門已建外，東西六廟不須更造，餘依太常寺新圖建之。"遂爲前廟、後寢，廟分七室。二十一年三月丁卯，太廟正殿成，奉安神主。九月，廟室挂鏕網釘鏨籠門告成。

十八年二月，博士李時衍等奏議："歷代廟制，各不相同。欲尊崇祖宗，應當采用都宫別殿之制；欲崇尚儉約，應當采用同堂異室之制。"三月十一日，尚書段那海及太常禮官啓奏説："開始討論七廟，除正殿、寢殿、正門、東西門已建外，東西六廟不須再造，其餘依照太常寺新圖建設。"於是建前廟後寢，廟分七室。二十一年三月丁卯，太廟正殿成，安放神主。九月，廟室挂鏕網釘鏨籠門完成。

二十二年十二月丁未，皇太子

二十二年十二月丁未，皇太子去世。太常博

薨。太常博士議曰："前代太子薨，梁武帝謚統曰昭明，齊武帝謚長懋曰文惠，唐憲宗謚寧曰惠昭，金世宗謚允恭曰宣孝，又建别廟以奉神主，准中祀以陳登歌，例設令丞，歲供洒掃。斯皆累代之典，莫不追美洪休。"時中書、翰林諸老臣，亦議宜加謚，立别廟奉祀。遂謚曰明孝太子，作主用金。二十五年冬享，制送白馬一。三十年十月朔，皇太子祔于太廟。

三十一年，成宗即位，追尊皇考爲皇帝，廟號裕宗。元貞元年冬十月癸卯，有事于太廟。中書省臣言："去歲世祖、皇后、裕宗祔廟，以綾代玉册。今玉册、玉寶成，請納諸各室。"帝曰："親饗之禮，祖宗未嘗行之。其奉册以來，朕躬祝之。"命獻官迎導入廟。大德元年十一月，太保月赤察兒等奏請廟享增用馬，制可。二年正月，特祭太廟，用馬一，牛一，羊鹿野豕天鵝各七，餘品如舊，爲特祭之始。四年八月，以皇妣、皇后祔。六年五月戊申，太廟寢殿災。

十一年，武宗即位，追尊皇考爲皇帝，廟號順宗。太祖室居中，睿宗西第一室，世祖西第二室，裕宗西第三室，順宗東第一室，成宗東第二室。追尊先元妃爲皇后，祔成宗室。至大二年春正月乙未，以受尊號，恭謝太廟，爲親祀之始。十月，以將加謚太祖、睿宗，擇日請太祖、睿宗尊謚於天，擇日請光獻皇后、莊聖皇后尊謚於廟，改制金表神主，題寫尊謚廟號。十二月乙卯，親享太廟，奉玉册、玉寶。加上太祖聖武皇帝尊謚曰法天啓運，廟號太祖，光獻皇后曰翼聖。加上睿宗景襄皇帝曰仁聖，廟號睿宗，莊聖皇后曰顯懿。其舊制金表神主，以櫝貯兩旁，自是主皆範

士奏議説："前代太子去世，梁武帝謚蕭統爲昭明，齊武帝謚蕭長懋爲文惠，唐憲宗謚李寧爲惠昭，金世宗謚完顔允恭爲宣孝，又建設别廟安放神主，依據中祀規模陳設登歌樂，依例設置令丞等官，每年進行灑掃。這些都是歷代典制，無不追求宏麗吉慶。"當時中書、翰林諸老臣，也建議應該加謚號，建立别廟祭祀。於是謚爲明孝太子。用金做神主。二十五年冬祭，依制送白馬一匹。三十年十月初一，皇太子在太廟合祭。

三十一年，成宗即位，追尊生父爲皇帝，廟號裕宗。元貞元年冬十月癸卯，在太廟舉行祭祀。中書省臣奏言："去歲世祖、皇后、裕宗在太廟合祭，以綾册代玉册。現今玉册、玉寶造成，請安放在各室。"成宗説："親饗之禮，祖宗未曾舉行。可以奉册前來，朕親自祝祭。"敕命獻官迎接引導進入太廟。大德元年十一月，太保月赤察兒等人奏請太廟祭享增加馬，制命允准。二年正月，特别祭祀太廟，用馬一匹、牛一頭、羊、鹿、野猪、天鵝各七隻，其餘祭品照舊，這是特祭之始。四年八月，以皇母、皇后合祭。六年五月戊申，太廟寢殿火災。

十一年，武宗即位，追尊生父爲皇帝，廟號順宗。太祖祭室居中，睿宗居西邊第一室，世祖居西邊第二室，裕宗居西邊第三室，順宗居東邊第一室，成宗居東邊第二室。追尊先元妃爲皇后，合祭於成宗室。至大二年春正月乙未，因接受尊號，恭謝太廟，是親祀之始。十月，因爲將要爲太祖、睿宗加謚號，擇吉日向天請賜太祖、睿宗的謚號，擇吉日向太廟請求光獻皇后、莊聖皇后的謚號，改做金表神主，題寫尊謚廟號。十二月乙卯，親自祭享太廟，奉安玉册、寶册。加太祖聖武皇帝尊謚爲法天啓運，廟號太祖，光獻皇后爲翼聖。加睿宗景襄皇帝尊謚爲仁聖，廟號睿宗，莊聖皇后爲顯懿。原來製作的金表神主，用木匣貯藏放在兩旁，從此神主都用金熔鑄製作，與金表的製作一樣。

金作之，如金表之製。

延祐七年，仁宗升祔，增置廟室。太常禮儀院下博士檢討歷代典故，移書禮部、中書集議曰："古者天子祭七代，兄弟同爲一代，廟室皆有神主，增置廟室。"又議："大行皇帝升祔太廟，七室皆有神主，增室不及。依前代典故，權於廟内止設幄座，面南安奉。今相視得第七室近南對室地位，東西一丈五尺，除設幄座外，餘五尺，不妨行禮。"乃結綵爲殿，置武宗室南，權奉神主。

延祐七年，仁宗合祭於太廟，增建廟室。太常禮儀院下令博士討論歷代典制，移文禮部、中書省集議，説："古代天子祭七代，兄弟同爲一代，廟室都有神主，另行增設廟室。"又議論説："大行皇帝合祭太廟，七室都有神主，增設廟室來不及。依照前代典制，暫時在廟内衹設置帷幄座位，朝南安奉。現在察看到第七室靠南對室地方，東西一丈五尺，除去設置帷幄座位外，還剩五尺，不妨礙行禮。"於是在武宗室南，結綵權當殿室，安放神主。

十月戊子，英宗將以四時躬祀太廟，命太常禮官與中書、翰林、集賢等官集議其禮制，曰："此追遠報本之道也，毋以朕勞而有所損焉，其一遵典禮。"丙寅，中書以躬謝太廟儀注進。十一月丙子朔，帝御齋宫。丁丑，備法駕儀衛，躬謝太廟，至欞星門駕止，有司進輦不御，步至大次，服衮冕端拱以俟。禮儀使請署祝，帝降御座正立書名。及讀祝，敕高贊御名。至仁宗室，輒歔欷流涕，左右莫不感動。退至西神門，殿中監受圭，出降没階乃授。甲辰，太常進時享太廟儀式。

十月戊子，英宗將要在四時親自祭祀太廟，命令太常禮官與中書、翰林、集賢等官集議祭祀太廟禮制，説道："這是追溯遠祖報答本源的大道理，不要因爲怕煩勞我而將禮儀減損，應依禮而行。"丙寅，中書省將皇帝親祭太廟的儀注進呈。十一月丙子初一，皇帝駕臨齋宫。丁丑，準備法駕、儀仗、兵衛，親祭太廟，到欞星門車駕停止，有關官員進奉御輦，不用，步行到大次殿，穿戴衮服、冕旒，垂手拱立等候。禮儀使奏請在祝版上署名，皇帝下御座正立署名。等到讀祝文時，敕命高聲贊唱御名。走到仁宗祭室，即抽咽流涕，左右無不受到感動。退至西神門，殿中監接圭，出門下階方授圭。甲辰，太常禮官進呈依時祭享太廟儀式。

至治元年正月乙酉，始命於太廟垣西北建大次殿。丙戌，始以四孟月時享，親祀太室。禮成，坐大次謂群臣曰："朕纘承祖宗丕緒，夙夜祗栗，無以報稱，歲惟四祀，使人代之，不能致如在之誠，實所未安。自今以始，歲必親祀，以終朕身。"

至治元年正月乙酉，開始命令在太廟圍墻西北建立大次殿。丙戌，開始在四季第一個月依時祭享，英宗親自祭祀太室。禮畢，坐在大次殿對群臣説："我繼承祖宗宏業，日夜戰戰兢兢，無以告慰，每年衹有四時祭享聊表心意，派人代祀，不能表達我事奉祖宗如同生前的至誠，心内不安。從現在開始，有生之年必定每年親自祭祀。"

五月，中書省臣言："以廟制事，集御史臺、翰林院、太常院臣議。謹按前代廟室，多寡不同。晋則兄弟同爲一室，正室增爲十四間，東西各一間。唐九廟，後增爲十一室。宋增室

五月，中書省臣奏言："將廟制之事，由御史臺、翰林院、太常院諸臣集議。謹按前代廟室，多少不同。晋代則是兄弟同爲一室，正室增爲十四間，東西各一間。唐代九廟，後增爲十一室。宋代增室至十八間，東西夾室各一間，以藏

至十八，東西夾室各一間，以藏祧主。今太廟雖分八室，然兄弟爲世，止六世而已。世祖所建前廟後寢，往歲寢殿災。請以今殿爲寢，别作前廟十五間，中三間通爲一室，以奉太祖神主，餘以次爲室，庶幾情文得宜。謹上太常廟制。”制曰：“善，期以來歲營之。”

二年春正月丁丑，始陳鹵簿，親享太廟。三月二十三日，以新作太廟正殿，夏秋二祭權止。秋八月丙辰，太皇太后崩，太常院官奏：“國哀以日易月，旬有二日外，乃舉祀事。有司以十月戊辰，有事于太廟，取聖裁。”制曰：“太廟禮不可廢，迎香去樂可也。”又言：“太廟興工未畢，有妨陳宫縣樂，請止用登歌。”從之。

三年春三月戊申，祔昭獻元聖皇后于順宗室。夏四月六日，上都分省參議速速，以都堂旨，太廟夾室未有制度，再約臺院等官議定。博士議曰：“按《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注》‘夾室前堂’。同禮曰‘西夾南向’，《注》曰‘西廂夾室’。此東西夾室之正文也。賈公彦曰，室有東西廂曰廟，其夾皆在序。是則夾者，猶今耳房之類也。然其制度，則未之聞。東晋太廟正室一十六間，東西儲各一間，共十有八。所謂儲者，非夾室與？唐貞觀故事，遷廟之主，藏於夾室西壁，南北三間。又宋哲宗亦嘗於東夾室奉安，後雖增建一室，其夾室仍舊。是唐、宋夾室，與諸室制度無大異也。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今廟制皆不合古，權宜一時。宜取今廟一十五間，南北六間，東西兩頭二間，準唐南北三間之制，壘至棟爲三間，壁以紅泥，以準東西序，南向爲門，如今室户之制，虚前

世次疏遠之祖的神主。如今太廟雖分八室，然而兄弟爲一世，祇有六世而已。世祖所建前廟後寢，往年寢殿火災。請將現今的殿改爲寢，另建前廟十五間，中間三間打通爲一室，安放太祖神主，其餘依次爲室，差不多可以做到情理與儀式都相宜。謹此奉上太常官員所定廟制。”制令説：“好，等到來年營造。”

二年春正月丁丑，開始陳列儀仗，親自到太廟祭享。三月二十三日，由於新建太廟正殿，夏秋兩次祭享暫時停止。秋八月丙辰，太皇太后逝世，太常禮儀院官員奏道：“國喪用日代月，十二日之外，方舉行祭祀。有關官員由於十月戊辰將在太廟舉行祭祀，請求皇上裁斷。”制命説：“太廟之禮不可廢棄，迎接御香省去音樂即可以。”又奏道：“太廟工程未完，陳設宫懸樂不便，請求祇用登歌樂。”制命依議辦理。

三年春三月戊申，在順宗室合祭昭獻元聖皇后。夏四月六日，由於都堂意旨認爲太廟夾室没有制度，上都分省參謀速速再約臺院等官確議。博士議論説：“按照《爾雅》所説‘室有東西廂稱廟’，《注》‘夾室前堂’。同禮説‘西夾南向’，《注》‘西廂夾室’。這是東西夾室的正文。賈公彦説，室有東西廂稱廟，夾室都在兩旁，這就是説，夾室相當於現在的耳房之類。然而具體制度却没有聽説。東晋太廟正室十六間，東西儲室各一間，共十八間。所説的儲室，不是夾室嗎？唐貞觀年間的舊制，從太廟中遷出的神主藏在夾室西壁，南北三間。又宋哲宗神主也曾經安放在東夾室，後來雖然增建一室，夾室依舊存在。這證明唐、宋夾室與諸室制度没有多大不同。五帝不相沿用音樂，三王不相沿襲禮制。如今廟制都不合古禮，是一時的權宜之計。應該采取現今廟十五間，南北六間，東西兩頭兩間，依照唐南北三間之制，壘到棟爲三間，用紅泥做墻壁，當作確定東西序之準繩，南面開門，如同現在室户之制，空着前面當作確定廂房之準繩，即是夾室的前堂。雖然未能盡合古制，對於現在要辦之事適宜。”六月，上都中書省奏聞，制命説“可以”。

以準廂，所謂夾室前堂也。雖未盡合於古，於今事爲宜。"六月，上都中書省以聞，制若曰"可"。壬申，敕以太廟前殿十有五間，東西二間爲夾室，南向。秋七月辛卯，太廟落成。

俄，國有大故，晉王即皇帝位。十二月戊辰，追尊皇考晉王爲皇帝，廟號顯宗，皇妣晉王妃爲皇后。庚午，盗入太廟，失仁宗及慈聖皇后神主。壬申，重作仁廟二金主。丙午，御史趙成慶言："太廟失神主，乃古今莫大之變。由太常禮官不恭厥職，宜正其罪，以謝宗廟，以安神靈。"制命中書定罪。泰定元年春正月甲午，奉安仁宗及慈聖皇后二神主。丁丑，御史宋本、趙成慶、李嘉賓言："太廟失神主，已得旨，命中書定太常失守之罪。中書以爲事在太廟署令，而太常官屬居位如故。昔唐陵廟皆隸宗正。盗斫景陵門戟架，既貶陵令丞，而宗正卿亦皆貶黜。且神門戟架比之太廟神主，孰爲輕重。宜定其罪名，顯示黜罰，以懲不恪。"不報。

先是，博士劉致建議曰：

竊以禮莫大於宗廟。宗廟者天下國家之本，禮樂刑政之所自出也。唐、虞、三代而下，靡不由之。聖元龍興朔陲，積德累功，百有餘年，而宗廟未有一定之制。方聖天子繼統之初，定一代不刊之典，爲萬世法程，正在今日。

周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昭處於東，穆處於西，所以别父子親疏之序，而使不亂也。聖朝取唐、宋之制，定爲九世，遂以舊廟八室而爲六世，昭穆不分，父子并坐，不合《禮經》。新廟之制，一十五間，東西二間

壬申，敕命以太廟前殿十五間，東西兩間爲夾室，朝南。秋七月辛卯，太廟落成。

不久，國家有大變故，晉王即皇帝位。十二月戊辰，追尊生父晉王爲皇帝，廟號顯宗，生母晉王妃爲皇后。庚午，盗賊進入太廟，丢失了仁宗及慈聖皇后神主。壬申，重做仁廟二金神主。丙午，御史趙成慶奏言："太廟丢失神主，是古今非常重大的變故。由於太常禮官不能恭謹勝任職事，應該治罪，藉以向宗廟謝罪，并且安慰神靈。"制命中書省定罪。泰定元年春正月甲午，安放仁宗及慈聖皇后二位神主。丁丑，御史宋本、趙成慶、李嘉賓奏言："太廟丢失神主，已得敕旨，命中書省定太常禮官失守之罪。中書省認爲責任在太廟署令，而太常官屬任職如故。從前唐代陵廟都歸宗正府掌管。盗賊砍去景陵門戟架，既已降守陵令丞之職，而宗正卿也都被貶黜。況且，神門戟架與太廟神主相比，哪個輕哪個重呢。應該定太常禮官的罪名，明確處罰，藉以懲治不盡職者。"没有回覆。

在此之前，博士劉致建議説：

我私下認爲宗廟之禮是最大的禮。宗廟是天下國家的根本，禮樂刑政都由此而制定。唐、虞、三代以下，莫不由此。我大元興起於朔漠邊陲，積德積功，百有餘年，而宗廟没有一定的制度。正當聖天子繼統之初，制定一代不可磨滅的典章，作爲萬世法則，正在今日。

周朝制度，天子七廟，三昭三穆，昭位於東，穆位於西，用以區别父子親疏的次序，而使之不發生紊亂。我朝采用唐、宋制度，定爲九世，於是用舊廟八室而爲六世，昭穆不分，父子并坐，不符合《禮經》。新的廟制，十五間，東西二間是夾室，太祖室既然在正中，那麽便不可遵依唐、宋之制，

爲夾室，太祖室既居中，則唐、宋之制不可依，惟當以昭穆列之。父爲昭，子爲穆，則睿宗當居太祖之東，爲昭之第一世，世祖居西，爲穆之第一世。裕宗居東，爲昭之第二世。兄弟共爲一世，則成宗、順宗、顯宗三室皆當居西，爲穆之第二世。武宗、仁宗二室皆當居東，爲昭之第三世。英宗居西，爲穆之第三世。昭之后居左，穆之后居右，西以左爲上，東以右爲上也。苟或如此，則昭穆分明，秩然有序，不違《禮經》，可爲萬世法。

若以累朝定制，依室次於新廟遷安，則顯宗躋順宗之上，順宗躋成宗之上。以禮言之，春秋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公於閔公之上，史稱逆祀。及定公正其序，書曰“從祀先公”。然僖公猶是有位之君，尚不可居故君之上，況未嘗正位者乎？

國家雖曰以右爲尊，然古人所尚，或左或右，初無定制。古人右社稷而左宗廟，國家宗廟亦居東方。豈有建宗廟之方位既依《禮經》，而宗廟之昭穆反不應《禮經》乎。且如今朝賀或祭祀，宰相獻官分班而立，居西則尚左，居東則尚右。及行禮就位，則西者復尚右，東者復尚左矣。

致職居博士，宗廟之事所宜建明，然事大體重，宜從使院移書集議取旨。

四月辛巳，中書省臣言：“世祖皇帝始建太廟。太祖皇帝居中南向，睿宗、世祖、裕宗神主以次祔西室，順宗、成宗、武宗、仁宗以次祔東

祇應當用昭穆排列。父爲昭，子爲穆，那麼睿宗應當在太祖東面，是昭的第一世。世祖在西，是穆的第一世。裕宗在東，是昭的第二世。兄弟共爲一世，成宗、順宗、顯宗三室都應當在西，做穆的第二世。武宗、仁宗二室都應當在東，做昭的第三世。英宗在西，做穆的第三世。昭之后在左，穆之后在右，西面以左爲上，東面以右爲上。假若如此，便昭穆分明，井然有序，不違背《禮經》，可做萬世法則。

如果根據列朝制度，按室的次序在新廟中遷出或安放，那麼顯宗越在順宗之上，順宗越在成宗之上。從禮上講，春秋時魯閔公無子，庶出的兄長僖公代立，於是僖公之子文公將僖公排在閔公之上，史稱逆祀。到定公時糾正其次序，《春秋》記載道“祭祀時以故君爲先”。但僖公還是有位的國君，尚且不能排在故君之上，況且未曾正位的人呢？

我朝雖然以右爲尊，然而古人所崇尚的，或左或右，最初并無定制。古代人右建社稷左建宗廟，我朝宗廟也在東方，哪裏有建宗廟的方位依照《禮經》，宗廟内昭穆之順序反而不依照《禮經》的？又如現在朝賀或者祭祀，宰相、獻官分班站立，站在西面就以左爲尊，站在東面就以右爲尊。到行禮就位之時，站在西面的人就又以右爲尊，站在東面的人就又以左爲尊了。

劉致任博士官，宗廟之事應該有明確的建議，但是事體重大，應該讓使院移文集議候旨。

四月辛巳，中書省臣奏言：“世祖皇帝開始建太廟。太祖皇帝位於中間面朝南，睿宗、世祖、裕宗神主依照次序在西室祔祭，順宗、成宗、武宗、仁宗依照次序在東室祔祭。近來集

室。邇者集賢、翰林、太常諸臣言，國朝建太廟遵古制。古尚左，今尊者居右爲少屈，非所以示後世。太祖皇帝居中南向，宜奉睿宗皇帝神主祔左一室，世祖祔右一室，裕宗祔睿宗室之左。顯宗、順宗、成宗兄弟也，以次祔世祖室之右，武宗、仁宗亦兄弟也，以祔裕宗室之左，英宗祔成宗室之右。臣等以其議近是，謹繪室次爲圖以獻，惟陛下裁擇。”從之。五月戊戌，祔顯宗、英宗凡十室。

四年夏四月辛未，盜入太廟，失武宗神位及祭器。壬申，重作武宗金主及祭器。甲午，奉安武宗神主。天曆元年冬十月丁亥，毁顯宗室，重改至元之六年六月，詔毁文宗室。其宗廟之事，本末因革，大概如此。

凡大祭祀，尤貴馬湩。將有事，敕太僕寺挏馬官，奉尚飲者革囊盛送焉。其馬牲既與三牲同登于俎，而割奠之饌，復與籩豆俱設。將奠牲盤酹馬湩，則蒙古太祝升詣第一座，呼帝后神諱，以致祭年月日數、牲齊品物，致其祝語。以次詣列室，皆如之。禮畢，則以割奠之餘，撒於南欞星門外，名曰抛撒茶飯。蓋以國禮行事，尤其所重也。始至元初，金太祝魏友諒者仕於朝，詣中書言太常寺奉祀宗廟禮不備者數事。禮部移太常考前代典禮，以勘友諒所言，皆非是，由是禮官代有討論。割奠之禮，初惟太常卿設之。桑哥爲初獻，乃有三獻等官同設之儀。博士議曰：“凡陳設祭品、實樽罍等事，獻官皆不與也，獨此親設之，然後再升殿，恐非誠慤專一之道。且大禮使等官，尤非其職。”大樂署長言：“割奠之禮，宜別撰樂章。”博士議曰：“三獻之禮，實依古制。若割肉，奠葡萄酒、馬湩，

賢、翰林、太常諸臣説，我朝建太廟遵循古代制度。古代尚左，現今尊者在右稍稍委屈，不能爲後世做示範。太祖皇帝位於中間面朝南，應該在左一室祔祭睿宗皇帝神主，在右一室祔祭世祖，在睿宗室之左祔祭裕宗。顯宗、順宗、成宗是兄弟，應該在世祖室之右依次祔祭，武宗、仁宗也是兄弟，應該在裕宗室之左祔祭，英宗在成宗室之右祔祭。臣等認爲此議是適宜的，謹將室的順序繪圖進呈，請皇上裁斷。”敕旨依議辦理。五月戊戌，祔祭顯宗、英宗共十室。

四年夏四月辛未，盜賊入太廟，丢失武宗神位及祭器。壬申，重做武宗金神主及祭器。甲午，安放武宗神主。天曆元年冬十月丁亥，毁顯宗室。後至元六年六月，詔旨毁文宗室。宗廟之事，本末因革，大概如此。

凡是大祭祀，特别珍視馬奶。將要有祭祀之事，敕令太僕寺挏馬官，奉尚飲之人用皮囊盛送。馬牲既然與三牲同樣放到俎中，割奠的食物又與籩豆同設。用奠牲盤盛馬奶，蒙古太祝坐第一座，呼叫帝后神主名諱，用致祭年月日數、牲齊物品，致祝語。依次到列室，都這樣做。禮畢即用割奠剩餘食物撒在南欞星門外，稱爲抛撒茶飯。因爲是按本國禮俗進行，尤其受到重視。起初在至元初年，金國太祝魏友諒在我朝做官，到中書省進言太常祭祀宗廟禮有數件不周全之處。禮部移文太常禮儀院考訂前代典禮，以考察魏友諒的建言，都不對，於是禮官代代都進行討論。割牲、祭奠之禮，最初衹有太常卿設置。桑哥設初獻官，於是有三獻等官同設的儀式。博士建議説：“凡是陳設祭品、盛樽罍等事，獻官都不參加，衹有馬奶要親自陳設，然後再上殿，恐怕不是誠摯專一之理。而且大禮使等官，更不是其職事。”大樂署長説：“割牲、祭奠之禮，應該另外撰寫樂章。”博士議論：“三獻之禮，是依照古制。如果割肉，奠葡萄酒、馬奶，另外撰寫樂章，這樣又是一獻禮。”又議論道：“燔膋膟與現今燒飯禮相合，不可廢棄。形鹽、糗餌、粉餅、

别撰樂章，是又成一獻也。”又議：“燔膋膟與今燒飯禮合，不可廢。形鹽、糗餌、粉餈、酏食、糝食非古。雷鼓、路鼓，與播鼗之制不同。攝祀大禮使終夕堅立，無其義。”知禮者皆有取於其言。英宗之初，博士又言：“今冬祭即烝也。天子親裸太室，功臣宜配享。”事亦弗果行。

薄粥、糝食非古禮。雷鼓、路鼓、與播鼗之制不同。攝祀大禮使終餐堅立，没有這個道理。”知禮之人都對他的建議有所取。英宗初年，博士又説：“現在的冬祭就是烝禮。天子親自灌祭太室，功臣應該陪祭。”此事也没有施行。

廟制：至元十七年，新作于大都。前廟後寢。正殿東西七間，南北五間，内分七室。殿陛二成三階，中曰泰階，西曰西階，東曰阼階。寢殿東西五間，南北三間。環以宫城，四隅重屋，號角樓。正南、正東、正西宫門三，門各五門，皆號神門。殿下道直東西神門曰横街，直南門曰通街，甓之。通街兩旁井二，皆覆以亭。宫城外，繚以崇垣。饌幕殿七間，在宫城南門之東，南向。齊班廳五間，在宫城之東南，西向。省饌殿一間，在宫城東門少北，南向。初獻齋室，在宫城之東，東垣門内少北，西向。其南爲亞終獻、司徒、大禮使、助奠、七祀獻官等齋室，皆西向。雅樂庫在宫城西南，東向。法物庫、儀鸞庫在宫城之東北，皆南向。都監局在其東少南，西向。東垣之内，環築墻垣爲别院。内神厨局五間，在北，南向。井在神厨之東北，有亭。酒庫三間，在井亭南，西向。祠祭局三間，對神厨局，北向。院門西向。百官厨五間，在神厨院南，西向。宫城之南，復爲門，與中神門相值，左右連屋六十餘間，東掩齊班廳，西值雅樂庫，爲諸執事齋房。築崇墉以環其外，東西南開欞星門三，門外馳道，抵齊化門之通衢。

廟制：至元十七年，在大都新建太廟。前廟後寢。正殿東西七間，南北五間，内分七室。殿陛二層三階，中間稱爲泰階，西面稱爲西階，東面稱爲阼階。寢殿東西五間，南北三間。宫城環繞，四角建重檐之屋，號稱角樓。正南、正東、正西有三座宫門，每座宫門有五扇門，都稱爲神門。殿下通東西神門的道稱爲横街，直通南門的道稱爲通街，用磚砌就。通街兩旁有兩口井，上面蓋有亭子。宫城外，環繞高墻。饌幕殿七間，坐北朝南，位於宫城南門東面。齊班廳五間，坐東朝西，位於宫城東南。省饌殿一間，坐北朝南，位於宫城東門稍北地方。初獻齋室，坐東朝西，位於宫城東面東圍墻内稍北地方。其南面是亞終獻、司徒、大禮使、助奠、七祀獻官等齋室，都是坐東朝西。雅樂庫在宫城西南，坐西朝東。法物庫、儀鸞庫在宫城東北，都坐北朝南。都監局在其東面稍南，坐東朝西。東圍墻裏面，建築墻垣爲别院。其中神厨局五間，建在北面，坐北朝南。神厨的東北有口井，上面蓋亭子。在井亭南有酒庫三間，坐東朝西。神厨局對面有祠祭局三間，坐南朝北。院門朝西。在神厨院南有百官厨五間，坐東朝西。宫城南面又建門，與中神門相值，左右接連建屋六十多間，東面遮掩齊班廳，西面銜接雅樂庫，是諸執事人的齋房。建築高垣墻環繞在外面，東西南面開三座欞星門，門外馳道，達到齊化門大街。

至治元年，詔議增廣廟制。三

至治元年，詔令討論增廣太廟制度。三年，

年，别建大殿一十五間於今廟前，用今廟爲寢殿，中三間通爲一室，餘十間各爲一室，東西兩旁際墻各留一間，以爲夾室。室皆東西横闊二丈，南北入深六間，每間二丈。宫城南展後，鑿新井二于殿南，作亭。東南隅、西南隅角樓，南神門、東西神門，饌幕殿、省饌殿、獻官百執事齋室，中南門、齊班廳、雅樂庫、神厨、祠祭等局，皆南徙。建大次殿三間於宫城之西北，東西欞星門亦南徙。東西欞星門之内，鹵簿房四所，通五十間。

在現存太廟前另建大殿十五間，用現存太廟做寢殿，正中三間通開做一室，其餘十間各做一室，東西兩旁邊墻各留一間做夾室。每室都東西横寬兩丈，南北進深六間，每間兩丈。宫城向南擴展後，在殿南鑿新井兩口，上蓋亭子。東南角、西南角角樓，南神門、東西神門，饌幕殿、省饌殿、獻官百執事齋室，中南門、齊班廳、雅樂庫、神厨、祠祭等局，都向南遷移。在宫城西北建築大次殿三間，東西欞星門也向南遷移。東西欞星門之内，有鹵簿房四所，共五十間。

神主：至元三年，始命太保劉秉忠考古制爲之。高一尺二寸，上頂圜徑二寸八分，四厢合剡一寸一分。上下四方穿，中央通孔，徑九分，以光漆題尊謚於背上。匱趺底蓋俱方。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下。底齊趺，方一尺，厚三寸。皆準元祐古尺圖。主及匱趺皆用栗木，匱趺并用玄漆，設祏室以安奉。帝主用曲几，黄羅帕覆之。后主用直几，紅羅帕覆之。祏室，每室紅錦厚褥一，紫錦薄褥一，黄羅複帳一，龜背紅簾一，緣以黄羅帶飾。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師奉旨造木質金表牌位十有六，亦號神主。設大榻金椅位，置祏室前。帝位於右，后位於左，題號其面，籠以銷金絳紗，其制如櫝。

神主：至元三年，始命太保劉秉忠稽考古制製作。高一尺二寸，上頂圜直徑二寸八分，四面合削一寸一分。上下四方穿孔，中央通孔直徑九分，用光漆在背上題寫尊謚。櫃、座、底、蓋都是方形。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下。底與趺座相齊，四方各一尺，厚三寸。都符合元祐古尺圖。神主及櫃、趺座都用栗木，櫃、趺座都用黑漆，安放在祏室。皇帝神主用曲几，上蓋黄羅帕。皇后神主用直几，上蓋紅羅帕。祏室，每室有紅錦厚褥一條，紫錦薄褥一條，黄羅複帳一襲，龜背紅簾一張，用黄羅帶飾邊。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師奉旨造木質金表牌位十六個，也稱神主。在祏室前安設大榻金椅位。帝位在右，后位在左，在面上題號，罩上銷金絳紗，制式與櫝相同。

祝有二：祝册，親祀用之。製以竹，每副二十有四簡，貫以紅絨縧。面用膠粉塗飾，背飾以絳金綺。藏以楠木縷金雲龍匣。塗金鎖鑰，韜以紅錦囊，蒙以銷金雲龍絳羅覆。擬撰祝文、書祝、讀祝，皆翰林詞臣掌之。至大二年親祀，竹册長一尺二寸，廣

祝有二種：祝册，皇帝親自祭祀使用。用竹製成，每副有二十四簡，用紅絨縧穿繫。正面用膠粉塗飾，背面用絳金綺裝飾。收藏在楠木縷金雲龍匣中。塗金鎖鑰，盛在紅錦囊中，用銷金雲龍絳羅蒙上。擬撰祝文、書祝、讀祝，都由翰林詞臣掌理。至大二年親祀，用竹册長一尺二寸，寬一寸二分，厚三分。至治二年正月親祀，用竹

一寸二分，厚三分。至治二年正月親祀，竹册八副，每册二十有四簡，長一尺一寸，廣一寸，厚一分二厘。

祝版，攝祀用之，制以楸木，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厚一分。其面背飾以精潔楮紙。

祝文，至元時，享於太祖室，稱孝孫嗣皇帝臣某；睿宗室，稱孝子嗣皇帝臣某。天曆時，享自太祖至裕宗四室，皆稱孝曾孫嗣皇帝臣某；順宗室，稱孝孫嗣皇帝臣某；成宗至英宗三室，皆稱嗣皇帝臣某；武宗室，稱孝子嗣皇帝臣某。

幣：以白繒爲之，每段長一丈八尺。

牲齊庶品：大祀，馬一，用色純者，有副；牛一，其角握，其色赤，有副；羊，其色白；豕，其色黑；鹿。凡馬、牛、羊、豕、鹿牲體，每室七盤，單室五盤。太羹，每室三登；和羹，每室三鉶。籩之實，每室十有二品；豆之實，每室十有二品。凡祀，先期命貴臣率獵師取鮮獐鹿兔，以供脯臡醓醢。稻粱爲飯，每室二簠；黍稷爲飯，每室二簋。彝尊之實，每室十有一。明水玄酒，用陰鑒取水于月，與井水同，鬯用鬱金爲之。五齊三酒，醖於光禄寺。膟膋蕭蒿，至元十八年五月弗用，後遂廢。茅香以縮酒，至元十七年，始用沅州麻陽縣包茅。天鵝、野馬、塔剌不花、其狀如獾。野鷄、鶬、黄羊、胡寨兒、其狀如鳩。湩乳、葡萄酒，以國禮割奠，皆列室用之。羊一，豕一，籩之實二栗、鹿脯，豆之實二菁菹、鹿臡，簠之實黍，簋之實稷，爵尊之實酒，皆七祀位各用之。薦新

册八副，每册二十四簡，各長一尺一寸，寬一寸，厚一分二厘。

祝版，代祀使用，用楸木製作，長二尺四寸，寬一尺二寸，厚一分。面背用精潔楮紙裝飾。

祝文，至元時，在太祖室祭享，稱孝孫嗣皇帝臣某；在睿宗室，稱孝子嗣皇帝臣某。天曆時，在太祖至裕宗四室，皆稱孝曾孫嗣皇帝臣某；在順宗室，稱孝孫嗣皇帝臣某；在成宗至英宗三室，都稱嗣皇帝臣某；在武宗室，稱孝子嗣皇帝臣某。

幣帛：用白繒製作，每段長一丈八尺。

牲齊庶品：大祀，用純色馬一匹，有輔用者；用彎角赤色牛一頭，有輔用者；用白色羊；用黑色猪；用鹿。凡是馬、牛、羊、豕、鹿的牲體，每室七盤，單室五盤。太羹，每室三登；和羹，每室三鉶。籩中物品，每室十二種；豆中物品，每室十二種。凡是祭祀，預先命令貴臣率領獵師捕獲新鮮獐、鹿、兔，用來製成脯、帶骨肉醬、肉汁、肉醬。用稻粱做飯，每室二簠；用黍稷做飯，每室二簋。彝尊中的物品，每室十一。露水玄酒，月下用陰鑒取水，與井水相同，香酒用鬱金製作。五齊三酒，由光禄寺醖釀。至元十八年五月不用膟膋蕭蒿，從此便廢棄不用。茅香用來縮酒，至元十七年，開始使用沅州麻陽縣包茅。天鵝、野馬、塔剌不花、其狀如獾。野鷄、鶬、黄羊、胡寨兒、其狀如鳩。湩乳、葡萄酒，用國禮製牲灑奠，列室都用這些祭品。羊一隻，猪一頭，籩中盛二栗、鹿脯，豆中盛二腌醬菁、鹿醬，簠中盛黍，簋中盛稷，爵尊中盛酒，都是七祀之位分別應用的。薦新的鮪、野彘，孟春用。雁、天鵝，仲春用。葑韭、鴨鷄卵，季春用。冰、羔羊，孟夏用。櫻桃、竹笋、蒲笋、羊，仲夏用。瓜、豚、大麥飯、小麥麵，季夏

鮪、野彘，孟春用之。雁、天鵝，仲春用之。葑韭、鴨鷄卵，季春用之。冰、羔羊，孟夏用之。櫻桃、竹笋，蒲笋、羊，仲夏用之。瓜、豚、大麥飯、小麥麵，季夏用之。雛鷄，孟秋用之。菱芡、栗、黄鼠，仲秋用之。梨、棗、黍、粱、鶿老，季秋用之。芝麻、兔、鹿、稻米飯，孟冬用之。麕、野馬，仲冬用之。鯉、黄羊、塔剌不花，季冬用之。至大元年春正月，皇太子言薦新增用影堂品物，羊羔、炙魚、饅頭、餅子、西域湯餅、圜米粥、砂糖飯羹，每月用以配薦。

用。雛鷄，孟秋用。菱芡、栗、黄鼠，仲秋用。梨、棗、黍、粱、鶿老，季秋用。芝麻、兔、鹿、稻米飯，孟冬用。麕、野馬，仲冬用。鯉、黄羊、塔剌不花，季冬用。至大元年春正月，皇太子建言，薦新增用影堂品物，羊羔、炙魚、饅頭、餅子、西域湯餅、圜米粥、砂糖飯羹，每月用來陪祭薦新。

祭器：籩十有二，冪以青巾，巾繪彩雲。豆十有四，一實毛血，一實膟膋。登三，鉶三，有柶。簠二，簋二，有匕箸。俎七，以載牲體，皆有鼎。後以盤貯牲體，盤置俎上，鼎不用。香案一。銷金絳羅衣。銀香鼎一，銀香奩一，茅苴盤一，實以沙。已上并陳室内。燎爐一，實以炭。篚一，實以蕭蒿黍稷。祝案一，紫羅衣，置祝文于上，銷金絳羅覆之。鷄彝一，有舟；鳥彝一，有舟，加勺；春夏用之。斝彝一，有舟；黄彝一，有舟，加勺；秋冬用之。虎彝一，有舟；蜼彝一，有舟，加勺；特祭用之。凡鷄彝、斝彝、虎彝以實明水，鳥彝、黄彝、蜼彝以實鬯。犧尊二，象尊二，春夏用之。著尊二，壺尊二，秋冬用之。太尊二，山尊二，特祭用之。尊皆有坫勺，冪以白布巾，巾繪黼文。著尊二，山罍二，皆有坫加冪。已上并陳室外。壺尊二，太尊二，山罍四，皆有坫加冪，藉以莞席，并陳殿下，北向西上，設而不酌，每室皆同。通廊御香案一，銷金黄羅衣，銀香奩一，貯御祝香，銷金

祭器：籩十二個，蓋有繪畫彩雲的青巾。豆十四個，一種盛毛血，一種盛膟膋。登三個，鉶三個，有柶。簠二個、簋二個，有匙、筷。俎七個，盛放牲體，都有鼎。後來用盤盛放牲體，盤放在俎上，不用鼎。香案一張，罩銷金絳羅衣。銀香鼎一隻，銀香奩一隻，茅苴盤一隻，盛沙。以上器具都陳放在室内。燎爐一個，裝炭。篚筐一隻，盛放蕭蒿黍稷。祝案一張，鋪紫羅衣，上面放祝文，用銷金絳羅袱覆蓋。鷄彝一隻，有托盤；鳥彝一尊，有托盤，加勺；春夏用。斝彝一尊，有托盤；黄彝一尊，有托盤，加勺；秋冬用。虎彝一尊，有托盤；蜼彝一尊，有托盤，加勺；特祭用。凡是鷄彝、斝彝、虎彝用來盛露水，鳥彝、黄彝、蜼彝用來盛香酒。犧尊兩尊，象尊兩尊，春夏用。著尊兩尊，壺尊兩尊，秋冬用。太尊兩尊，山尊兩尊，特祭用。尊都有座和勺，蓋上繪畫黼文的白布巾。著尊二尊，山罍二尊，都有座，加蓋冪巾。以上器具都陳設在室外。壺尊二尊，太尊二尊，山罍四尊，都有座加蓋冪巾，襯墊莞草席，朝北陳設在殿下，以西爲上，設而不飲，每室都一樣。通廊御香案一張，用銷金黄羅衣，銀香奩一尊，盛貯御祝香，用銷金帕覆蓋，并陳設殿中央。罍洗所罍二隻，洗二隻，一供洗爵，一供盥洗。篚二隻，盛放璋瓚巾、塗金銀爵。七祀神位，用籩二隻，豆二隻，

帕覆之，并陳殿中央。罍洗所罍二，洗二，一以供爵滌，一以供盥潔。篚二，實以璋瓚巾、塗金銀爵。七祀神位，籩二，豆二，簠一，簋一，俎一，爵一有坫，香案一，沙池一，壺尊二有坫加冪，七祀皆同。罍一、洗一、篚一，中統以來，雜金、宋祭器而用之。至治初，始造新器於江浙行省，其舊器悉置几閣。

簠一隻，簋一隻，俎一隻，有座爵一隻，香案一張，沙池一個，有座加冪巾壺尊二隻，七祀都一樣。罍一隻，洗一隻，篚筐一隻，中統以來，雜用金、宋祭器。至治初年，開始在江浙行省製作新祭器，至於舊祭器都放置在几閣中。

親祀時享儀，其目有八：

一曰齋戒。前祀七日，皇帝散齋四日於別殿，治事如故，不作樂，停奏刑名事，不行刑罰。致齋三日，惟專心祀事，其二日於大明殿，一日於大次。致齋前一日，尚舍監設御幄於大明殿西序，東向。致齋之日質明，諸衛勒所部屯列。晝漏下一刻，通事舍人引侍享執事文武四品以上官，俱公服詣別殿奉迎。二刻，侍中版奏請中嚴，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三刻，侍中版奏外辦，皇帝結佩出別殿，乘輿，華蓋傘扇侍衛如常儀，奉引至大明殿御幄，東向坐，侍臣夾侍如常。一刻頃，侍中前跪奏言請降就齋，俯伏興。皇帝降座入室，侍享執事官各還所司，宿衛者如常。凡應祀官受誓戒於中書省。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光祿卿鑒取明水、燧取明火。火以供爨，水以實尊。

親祀時祭享儀式，有八項：

一是齋戒。祭祀前七日，皇帝在別殿散齋四日，照常辦理政事，不奏樂，停止奏報刑名事項，不施行刑罰。致齋三日，祇專心於祭祀事，其中二日在大明殿，一日在大次舍。致齋前一日，尚舍監在大明殿西廂朝東設置御幄。致齋之日天明，諸衛率所屬依順序屯扎。晝漏下一刻，通事舍人引導侍享執事四品以上文武官員，都穿公服到別殿迎接聖駕。二刻，侍中執版奏請禁中戒備，皇帝戴通天冠、穿絳紗袍。三刻，侍中執版奏請警戒。皇帝挂佩飾離開別殿，乘御輿、華蓋、傘扇、侍衛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導引到大明殿御幄，朝東坐，侍臣分立如常。不一會兒，侍中上前跪拜奏請就齋，叩頭起立。皇帝離座入室，侍享執事官各自回位，宿衛者如常。凡是應祀官在中書省接受誓戒。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光祿卿用鑒取露水、用凹面銅鏡向日取火。火供燒爨，水盛尊中。

二曰陳設。祀前三日，尚舍監陳大次於西神門外道北，南向。設小次於西階西，東向。設版位於西神門內，橫街南，東向。設飲福位於太室尊彝所，稍東，西向。設黃道裀褥於大次前，至西神門，至小次版位西階及殿門之外。設御洗位於御版位東，稍北，北向。設亞終獻位於西神門內御版位稍南，東向，以北爲上，罍洗

二是陳設。祀前三日，尚舍監在西神門外道北朝南陳設大次殿。在西階西面朝東陳設小次殿。在西神門內橫街南朝東設置版位。在太室尊彝所稍東地方朝西設置飲福位。在大次殿前陳設黃道裀褥，到西神門，到小次殿版位西階及殿門之外。在御版位東面稍北地方朝北設立御洗位。在西神門內御版位稍南地方朝東設立亞終獻位，以北爲上，罍洗位在其東北。在御飲福位後稍南地方朝西設立亞終獻飲福位。在西階西隨宜之地

在其東北。設亞終獻飲福位於御飲福位後，稍南，西向。陳設八寶黄羅案於西階西，隨地之宜。設享官宮縣樂、省牲位、諸執事公卿御史位，并如常儀。殿上下及各室，設簠、簋、籩、豆、尊、罍、彝、斝等器，并如常儀。

陳設八寶黄羅案。設置享官宮懸樂、省牲位、諸執事公卿御史位，都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殿上、殿下及各室設簠、簋、籩、豆、尊、罍、彝、斝等祭器，都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

三曰車駕出宮。祀前一日，所司備法駕鹵簿於崇天門外，太僕卿率其屬備玉輅於大明門外。千牛將軍執刀於輅前，北向。其日質明，諸侍享執事官，先詣太廟祀所。諸侍臣直衛及導駕官於致齋殿前，左右分班立。通事舍人引侍中跪奏請中嚴，俯伏興。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少頃，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出齋室，即御座。群臣起居訖，尚輦進輿，侍中奏請皇帝升輿。皇帝升輿，華蓋傘扇侍衛如常儀。導駕官前導至大明門外，侍中進當輿前，跪奏請皇帝降輿升輅。皇帝升輅，太僕執御，導駕官分左右步導。門下侍郎進當輅前，跪奏請車駕進發。車駕動，稱警蹕。千牛將軍夾而趨至崇天門外，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少駐，敕衆官上馬。侍中承旨退，稱曰“制可”。門下侍郎退，傳制稱衆官上馬。贊者承傳敕衆官上馬。上馬訖，門下侍郎奏請敕車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稱曰“制可”。千牛將軍升訖，門下侍郎奏請車駕進發。車駕動，稱警蹕。符寶郎奉八寶與殿中監部從在黄鉞内，教坊樂前引，鼓吹不振作。將至太廟，禮直官引諸侍享執事官於廟門外，左右立班，奉迎駕至廟門，回輅南向。將軍降立於輅左，侍中於輅前奏稱侍中臣某請皇帝降輅，步入廟門。皇帝降輅，導駕官前導，皇帝步入廟門稍西。侍中奏請皇帝升輿，尚輦奉輿，華蓋傘扇如常

三是車駕出宮。祭祀前一日，有關衙署官員在崇天門外預備法駕鹵簿，太僕卿率領部屬在大明門外預備玉輅。千牛將軍執刀朝北站在輅前。祭祀之日天明，諸侍享執事官先到太廟祭祀處。諸侍臣值衛及導駕官在致齋殿前，左右分班侍立。通事舍人引導侍中跪拜奏請中庭戒備，叩頭起立。皇帝戴通天冠、穿絳紗袍。過了片刻，侍中奏請警戒，皇帝出齋室，就御座。群臣起居完畢，尚輦官推進輿駕，侍中奏請皇帝上輿。皇帝上輿，華蓋、傘扇、侍衛如同常儀。導駕官引導前行至大明門外，侍中進到輿前，跪下奏請皇帝下輿上輅。皇帝上輅，太僕駕輅，導駕官在左右步下引導。門下侍郎進到輅前，跪下奏請車駕進發。車駕出行，宣稱警蹕。千牛將軍在兩旁扈從到崇天門外，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稍停，命衆官上馬。侍中奉聖旨退下，宣稱“制可”。門下侍郎退下，傳宣制令衆官上馬。贊禮人接着傳宣敕命衆官上馬。上馬後，門下侍郎奏請敕命車右上車，侍中上前接受制令，退下宣稱“制可”。千牛將軍上車後，門下侍郎奏請車駕進發。車駕出動，宣稱警蹕。符寶郎捧八寶與殿中監部屬在黄鉞隊伍内，教坊樂在前引導，鼓吹而不振作。禮值官引導諸侍享執事官在廟門外，左右分班站立，奉迎聖駕到廟門，轉輅朝南。將軍下馬站立在輅左方，侍中在輅前奏稱：侍中臣某請皇帝下輅，步入廟門。皇帝下輅，導駕官在前引導，皇帝步行進入廟門稍西地方。侍中奏請皇帝上輿，尚輦執輿，華蓋、傘扇如同常儀。皇帝乘輿到大次殿，侍中奏請皇帝入大次殿。皇帝進入大次殿，下簾，宿衛如常。尚食官按照儀式進膳。禮儀使奏請在祝版上署完御名後，捧出，交給太廟令，分放在臺座上，安設在各室祝案上。通事舍

儀。皇帝乘輿至大次，侍中奏請皇帝降輿入就大次。皇帝入就次，簾降，宿衛如式。尚食進膳如儀。禮儀使以祝版奏御署訖，奉出，太廟令受之，各奠於坫，置各室祝案上。通事舍人承旨，敕衆官各還齋次。

四曰省牲器。祀前一日未後三刻，廩犧令丞、太官令丞、太祝以牲就位。禮直官引太常卿、光禄卿丞、監祭禮等官就位。禮直官請太常、監祭、監禮由東神門北偏門入，升自東階。每位視滌祭器，司尊彝舉冪曰"潔"。俱畢，降自東階，由東神門北偏門出，復位，立定。禮直官稍前曰"請省牲"，引太常卿視牲，退復位。次引廩犧令出班，巡牲一匝，西向折身曰"充"。諸太祝巡牲一匝，上一員出班西向折身曰"腯"畢，俱復位。蒙古巫祝致詞訖，禮直官稍前曰"請詣省饌位"，引太常卿、光禄卿、監祭、監禮、光禄丞、太官令丞詣省饌位，東西相向立定，以北爲上。禮直官引太常卿詣饌殿内省饌。視饌訖，禮直官引太常卿還齋所。次引廩犧令丞、諸太祝以次牽牲詣厨，授太官令。次引光禄卿丞、監祭、監禮詣厨省鼎鑊，視滌溉訖，各還齋所。太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各取毛血，每位共實一豆，以肝洗於鬱鬯及取膟膋，每位共實一豆，置於各位。饌室内，庖人烹牲。

五曰晨祼。祀日丑前五刻，諸享陪位官各服其服。光禄卿、良醞令、太官令入，實籩、豆、簠、簋、尊、罍，各如常儀。太樂令率工人二舞，以次入。奉禮郎贊者先入就位，禮直官引御史、博士及執事者以次各入，就位，并如常儀。禮直官引司徒以下官升殿，分香設酒，如常儀。禮直官

人傳旨，敕命衆官各自回齋室。

四是省視祭牲祭器。祭祀前一日未後三刻，廩犧令丞、太官令丞、太祝將犧牲就位。禮值官引導太常卿、光禄卿丞、監祭禮等官就位。禮值官請太常、監祭、監禮由東神門北偏門進入，從東階上壇。每位官員視察洗滌祭器，司尊彝舉冪巾説"潔净"。全部完畢，從東階下壇，由東神門北偏門走出，回到原位，站立。禮值官稍進前説"請省牲"，引領太常卿視察犧牲，退回原位。接着引領廩犧令出班，巡視犧牲一周，朝西躬身説"肥壯"。諸太祝巡視牲一周，上一員朝西躬身説"肥壯"後，都回到原位。蒙古巫祝致詞後，禮值官稍稍進前説"請到省饌位"，引領太常卿、光禄卿、監祭、監禮、光禄丞、太官令丞到省饌位，東西相對立定，以北爲上。禮值官引領太常卿到饌殿内巡視食物。巡視之後，禮值官引領太常卿回到齋室。接着引領廩犧令丞、諸太祝依次牽犧牲到厨室，交給太官令。接着引領光禄卿丞、監祭、監禮到厨室看視鼎鑊，視察洗灌之後，各自回到齋室。太官令率領宰人用鸞刀切割犧牲，祝史各自取毛血，每位各盛一豆，在香酒中洗肝并且取膟膋，每位共盛一豆，放置在各位。饌室内，庖人烹煮牲體。

五是早晨灌祭。祭祀之日丑前五刻，諸享陪位官穿應穿祭服。光禄卿、良醖令、太官令入内，往籩、豆、簠、簋、尊、罍盛放物品，分别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太樂令率領樂官、樂人文武二舞人員，依次入内。奉禮郎、贊者先入内就位，禮值官引領御史、博士及執事者依次入内，就位，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禮值官引領司徒以下各官上殿，分設香酒，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

引太常官、御史、博士升殿，視陳設，就位。復與太廟令、太祝、宫闈令升殿。太祝出帝主，宫闈令出后主訖，御史及以上升殿官於當陛近西，北向立。奉禮於殿上贊奉神主訖，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諸官及執事者皆再拜，各就位。禮直官引亞終獻等官，由南神門東偏門入，就位，立定。禮直官贊有司謹具，請行事。協律郎俯伏興，舉麾，工鼓柷，宫縣樂作《思成之曲》，以黄鐘爲宫，大吕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作文舞九成止。樂奏將終，通事舍人引侍中版奏請中嚴。皇帝服衮冕，坐少頃，禮直官引博士，博士引禮儀使，對立於大次門外，當門北向。侍中奏外辦，禮儀使跪奏請皇帝行禮，俯伏興，簾捲。符寶郎奉寶陳於西陛之西黄羅案上。皇帝出大次，博士、禮儀使前導，華蓋傘扇如儀，大禮使後從。至西神門外，殿中監跪進鎮圭，皇帝執圭，華蓋傘扇停於門外，近侍從入門。協律郎跪俯伏興，舉麾，工鼓柷，宫縣《順成之樂》作。至版位東向，協律郎偃麾，工戛敔，樂止。引禮官分左右侍立，禮儀使前奏請再拜，皇帝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贊者承傳，凡在位者皆再拜。禮儀使奏請皇帝詣盥洗位，宫縣樂作，至洗位，樂止。内侍跪取匜，興，沃水。又内侍跪取盤，興，承水。禮儀使奏請搢鎮圭，皇帝搢圭，盥手訖，内侍跪取巾於篚，興，以進，帨手訖，皇帝詣爵洗位，奉瓚官以瓚跪進，皇帝受瓚，内侍奉匜沃水。又内侍跪，奉盤承水，洗瓚訖，内侍奉巾以進，皇帝拭瓚訖，内侍奠盤匜，又奠巾於篚，奉瓚官跪受瓚。禮儀使奏請執鎮圭，前導皇帝升殿，宫縣樂作，至西

禮值官引領太常官、御史、博士上殿，巡視陳設，就位。又與太廟令、太祝、宫闈令上殿。太祝捧出皇帝神主，宫闈令捧出皇后神主之後，御史及以上上殿官在當陛近西朝北站立。奉禮官在殿上贊奉神主後，奉禮官説"再拜"，贊禮者接着傳宣，諸官及執事人都再次跪拜，各自就位。禮值官引領亞、終獻等官，由南神門東偏門入内，就位，立定。禮值官贊唱"各衙署官員準備好，請開始灌祭"。協律郎叩頭起立，舉麾，樂官敲打柷，宫懸樂聲起，奏《思成之曲》，黄鐘是宫聲，大吕是角聲，太簇是徵聲，應鐘是羽聲，舞文舞九闋停止。奏樂將停，通事舍人引領侍中執版奏請禁中戒備。皇帝穿戴衮冕服，坐一會兒，禮值官引領博士，博士引領禮儀使，相對站立在大次殿門外，當門朝北。侍中奏請警戒，禮儀使跪下奏請皇帝行禮，叩頭起立，門簾捲起，符寶郎捧寶陳列在西陛之西的黄羅案上。皇帝走出大次殿，博士、禮儀使引導前行，華蓋、傘扇如儀制，大禮使在後跟隨。到西神門外，殿中監跪下進呈鎮圭，皇帝執圭，華蓋、傘扇停在門外，近侍跟隨入門。協律郎叩頭起立，舉麾，樂官敲打柷，宫懸樂聲起，奏《順成之樂》，到版位面朝東，協律郎放下麾，樂官停奏敔，樂聲停止。引禮官分左右侍立，禮儀使上前奏請再拜，皇帝再次跪拜。奉禮官説"衆官再拜"，贊禮者接着傳贊，凡是在位者都再次跪拜。禮儀使奏請皇帝到盥洗位，宫懸樂起，到達盥洗位，樂聲停止。内侍跪下取匜，起立，澆水。又有内侍跪下取盤，站起，接水。禮儀使奏請插鎮圭，皇帝插圭，洗手後，内侍跪下從篚筐中取巾，起立，進呈，擦手完畢，皇帝走到爵洗位，奉瓚官跪下進呈瓚，皇帝接瓚，内侍奉匜澆水。又有内侍跪下，奉盤承水，洗瓚之後，内侍捧巾進呈，皇帝拭瓚之後，内侍放盤、匜，又將巾放到竹筐内，奉瓚官跪下接玉。禮儀使奏請手執鎮圭，引導皇帝升殿，宫懸樂起，到西階之下，音樂停止。皇帝從西階上殿，奏登歌樂，禮儀使引導皇帝到祭祀太祖之室尊彝所，朝東立，音樂止。奉瓚官以玉奉至酒器旁，行酒者舉蓋罩，侍中跪着

階下，樂止。皇帝升自西階，登歌樂作，禮儀使前導皇帝詣太祖室尊彝所，東向立，樂止。奉瓚官以瓚莅鬯，司尊者舉冪，侍中跪酌鬱鬯訖，禮儀使前導，入詣太祖神座前，北向立。禮儀使奏請搢鎮圭跪，奉瓚官西向立，以瓚跪進。禮儀使奏請執瓚、以鬯祼地，皇帝執瓚以鬯祼地，以瓚授奉瓚官。禮儀使奏請執鎮圭、俯伏興。皇帝俯伏興，禮儀使前導出户外褥位。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訖，禮儀使前導詣第二室以下，祼鬯并如上儀。祼訖，禮儀使奏請還版位。登歌樂作，皇帝降自西階，樂止。宮縣樂作，至版位東向立，樂止。禮儀使奏請還小次，前導皇帝行，宮縣樂作。將至小次，禮儀使奏請釋鎮圭，殿中監跪受，皇帝入小次，簾降，樂止。

酌酒畢，禮儀使作前導，進到太祖神座前，北向而立。禮儀使奏請插鎮圭而跪，奉瓚官西向而立，以玉跪進。禮儀使奏請執玉，以酒灑地，皇帝執瓚以祭酒灑地，將瓚授奉瓚官。禮儀使奏請執鎮圭，俯伏起。皇帝俯伏起，禮儀使前導至户外墊位。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完畢，禮儀使前導到第二室以下，灑酒等儀式與前面儀式一樣。灑酒畢，禮儀使奏請還版位。奏登歌樂，皇帝從西階而下，音樂停止。奏宮懸樂，到版位東向立，音樂停止。禮儀使奏請皇帝回小篷帳，并在前引導皇帝，奏宮懸樂。到小篷帳前，禮儀使奏請放鎮圭，殿中監跪下受鎮圭，皇帝入小篷帳，降下簾，音樂停止。

六曰進饌。皇帝祼將畢，光禄卿詣饌殿視饌，復位。太官令率齋郎詣饌幕，以牲體設於盤，各對舉以行，自南神門入。司徒出迎饌，宮縣樂作，奏無射宮《嘉成之曲》。禮直官引司徒、齋郎奉饌升自太階，由正門入。諸太祝迎於階上，各跪奠於神座前。齋郎執笏俯伏興，徧奠訖，樂止。禮直官引司徒、太官令率齋郎降自東階，各復位。饌之升殿也，太官丞率七祀齋郎奉饌，以序跪奠于七祀神座前，退從殿上齋郎以次復位。諸太官令率割牲官詣各室，進割牲體置俎上，皆退。

六是進饌。皇帝灌祭將完時，光禄卿到饌殿巡視食品，回到原位。太官令率領齋郎到饌幕，將牲體盛貯盤中，成對舉起行進，從南神門進入。司徒出來迎接饌食，宮懸樂聲起，奏無射宮《嘉成之曲》。禮值官引領司徒、齋郎從太階走上，由正門進入。諸太祝在階上迎接，各自在神座前跪下祭奠。齋郎執笏叩頭起立，都祭奠完，樂聲停止。禮值官引領司徒、太官令率領齋郎從東階走下，各自回到原位。饌食上殿，由太官丞率領七祀齋郎捧饌食，依照次序跪下放在七祀神座前，從殿上退下的齋郎依次回到原位。諸太官令率領割牲官走到各室，進内割牲體放在俎上，都退下。

七曰酌獻。禮直官於殿上贊太祝立茅苴，禮儀使奏請詣盥洗位。簾捲，出次，宮縣樂作。殿中監跪進鎮圭，皇帝執鎮圭至盥洗位，樂止，北向立。禮儀使奏請搢鎮圭，執事者跪取匜，興，沃水，又跪取盤，承水。

七是酌獻。禮值官在殿上贊唱太祝設立茅苴。禮儀使奏請到盥洗位。簾子捲起，皇帝離開小次殿，宮懸樂奏。殿中監跪下進呈鎮圭，皇帝手執鎮圭到盥洗位，樂聲停止，朝北站立。禮儀使奏請插鎮圭，執事人跪下拿匜，起立，澆水，又跪下取盤，接水。禮儀使奏請皇帝洗手，執事

禮儀使奏請皇帝盥手，執事者跪取巾於篚，興，進。帨手訖，禮儀使奏請執鎮圭，請詣爵洗位，北向立。禮儀使奏請搢鎮圭，奉爵官以爵跪進。皇帝受爵，執事者奉匜沃水，奉盤承水。皇帝洗爵訖，執事者奉巾跪進。皇帝拭爵，執事者奠盤匜，又奠巾於篚，奉爵官受爵。禮儀使奏請執鎮圭，升殿。宮縣樂作，至西階下，樂止。升自西階，登歌樂作，禮儀使前導詣太祖室尊彝所，東向立，樂止。禮儀使奏請搢鎮圭執爵，奉爵官以爵跪進。皇帝受爵，司尊者舉冪，良醖令跪酌犧尊之泛齊，以爵授執事者。禮儀使奏請執鎮圭，皇帝執圭，入詣太祖神位前，北向立。宮縣樂作，奏《開成之曲》。禮儀使跪奏請搢鎮圭跪，又奏請三上香。三上香訖，奉爵官以爵授進酒官，進酒官東向以爵跪進。禮儀使奏請執爵，三祭酒於茅苴，以虛爵授進酒官，進酒官以授奉爵官，奉爵官退立尊彝所。進酒官進取神案上所奠玉爵馬湩，東向跪進，禮儀使奏請執爵祭馬湩。祭訖，以虛爵授進酒官，進酒官進奠神案上，退。禮儀使奏請執圭，俯伏興，司徒搢笏跪於俎前，奉牲西向以進。禮儀使奏請搢鎮圭，皇帝搢圭，俯受牲盤，北向跪奠神案上。蒙古祝史致辭訖，禮儀使奏請執鎮圭興，前導，出户外褥位，北向立，樂止。舉祝官搢笏跪，對舉祝版，讀祝官北向跪，讀祝文訖，俯伏興，舉祝官奠祝版訖，先詣次室。禮儀使奏請再拜。拜訖，禮儀使前導詣各室，各奏本室之樂。其酌獻、進牲、祭馬湩，并如第一室之儀。既畢，禮儀使奏請詣飲福位。登歌樂作，至位，西向立，樂止。登歌《釐成之樂》作，禮直官引司徒立

人跪下從篚筐中取巾，起立，進呈。擦完手，禮儀使奏請手執鎮圭，請到爵洗位，朝北站立。禮儀使奏請插鎮圭，奉爵官跪下進呈爵。皇帝接爵，執事人捧匜澆水，捧盤接水。皇帝洗完爵，執事人捧巾跪下進呈。皇帝擦爵，執事人放盤、匜，又在篚筐中放巾，奉爵官接爵。禮儀使奏請手執鎮圭，上殿。宮懸樂奏樂，到西階下，樂聲停止。從西階上殿，登歌樂聲起，禮儀使引導前行到太祖室尊彝處，朝東站立，樂聲停止。禮儀使奏請插鎮圭執爵，奉爵官跪下進呈爵。皇帝接爵，司尊者舉冪巾，良醖令跪下斟犧尊中的泛齊酒，將爵交給執事人。禮儀使奏請手執鎮圭，皇帝執圭，入内走到太祖神位前，朝北站立。宮懸樂奏《開成之曲》。禮儀使跪下奏請皇帝插鎮圭跪下，又奏請三上香。三上香之後，奉爵官將爵交給進酒官，進酒官朝東跪下進呈爵。禮儀使奏請手執爵，三次在茅苴上用酒灑祭，將空爵交給進酒官，進酒官將爵交給奉爵官，奉爵官退回站立在尊彝處。進酒官近前取神案上放着的玉爵馬奶，朝東跪下進呈，禮儀使奏請手執爵用馬奶灑祭。祭祀完畢，將空爵交給進酒官，進酒官上前放到神案上，退回。禮儀使奏請手執圭，叩頭起立，司徒插笏跪在俎前面，捧牲朝西進呈。禮儀使奏請插鎮圭，皇帝插圭，俯身接受牲盤，朝北跪下放在神案上。蒙古祝史致詞後，禮儀使奏請執鎮圭起立，引導前行，來到户外褥位，朝北站立，樂停止。舉祝官插笏跪下，對舉祝版，讀祝官朝北跪下，讀完祝文，叩頭起立，舉祝官放完祝版，先到次室。禮儀使奏請再拜。跪拜完，禮儀使引導前行到各室，各奏本室之樂。獻飲、進牲、灑祭馬奶，都與前面儀式相同。此後，禮儀使奏請到飲福位。登歌樂聲起，到位，朝西站立，樂聲停止。奏登歌樂《釐成之樂》，禮值官引導司徒站立在飲福位側方，太祝用上尊斟飲福酒，合成一爵，捧給侍中，侍中接爵，捧爵站立。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拜畢，奏請插鎮圭跪下。侍中朝東跪下進呈爵，禮儀使奏請執爵，三次祭酒，又奏請飲酒。飲完酒，將爵交給侍中。禮儀使奏請接胙，太祝將黍稷飯籩交給司徒，司徒朝

於飲福位側，太祝以爵酌上尊飲福酒，合置一爵，以奉侍中，侍中受爵，奉以立。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拜訖，奏請搢鎮圭跪。侍中東向以爵跪進，禮儀使奏請執爵，三祭酒，又奏請啐酒。啐酒訖，以爵授侍中。禮儀使奏請受胙，太祝以黍稷飯籩授司徒，司徒東向跪進。皇帝受，以授左右。太祝又以胙肉俎跪授司徒，司徒跪進。皇帝受，以授左右。禮直官引司徒退立。侍中再以爵酒跪進，禮儀使奏請皇帝受爵飲福。飲福訖，侍中受虛爵，興，以授太祝。禮儀使奏請執鎮圭，俯伏興，又奏請再拜。拜訖，樂止。禮儀使前導還版位，登歌樂作，降自西階，樂止。宫縣樂作，至位樂止。禮儀使奏請還小次。宫縣樂作。將至小次，禮儀使奏請釋鎮圭，殿中監跪受。入小次，簾降，樂止。文舞退，武舞進。先是皇帝酌獻訖，將至小次，禮直官引亞獻官詣盥洗位。盥洗訖，升自阼階，酌獻并如常儀。酌獻訖，禮直官引亞獻官詣東序，西向立。諸太祝各以罍酌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捧爵進亞獻之左，北向立。亞獻再拜受爵，跪祭酒，遂啐飲。太祝進受爵，退，復於坫上。亞獻興再拜，禮直官引亞獻官降復位。終獻如亞獻之儀。初終獻既升，禮直官引七祀獻官各詣盥洗位，搢笏盥帨訖，執笏詣神位，搢笏跪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俯伏興，再拜訖，詣次位，如上儀。終獻畢，贊者唱"太祝徹籩豆"。諸太祝進徹籩豆，登歌《豐成之樂》作，卒徹樂止。奉禮曰"賜胙"，贊者唱"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禮儀使奏請詣版位。簾捲，出次，殿中監跪進鎮圭。皇帝執圭行，宫縣樂作，至位樂止。送神

東跪下進呈。皇帝接過來，交給左右官員。太祝跪下將盛胙肉的俎交給司徒，司徒跪下進呈。皇帝接俎，交給左右官員。禮值官引領司徒退下站立。侍中再次跪下用爵進呈酒，禮儀使奏請皇帝接爵飲福酒。飲完福酒，侍中接空爵，起立，交給太祝。禮儀使奏請手執鎮圭，叩頭起立，又奏請再拜。拜畢，樂聲停止。禮儀使前導回到版位，奏登歌樂聲起，從西階下殿，樂聲停止。宫懸樂奏，到位，樂聲停止。禮儀使奏請回到小次殿。宫懸樂奏。將到小次殿，禮儀使奏請交出鎮圭，殿中監跪下接鎮圭。進入小次殿，放下簾子，樂聲停止。文舞退出，武舞進來。先前，皇帝飲獻後，將到小次殿，禮值官引領亞獻官到盥洗位。盥洗後，從阼階上殿，飲獻都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飲獻完畢，禮值官引領亞獻官到東厢房，朝西站立。諸太祝各自用罍斟福酒，合放一爵，一名太祝捧爵進到亞獻左方，朝北站立。亞獻再拜接爵，跪下祭酒，遂嘗飲。太祝進前接爵，退回放回座上。亞獻起立再拜，禮值官引亞獻官下殿回到原位。終獻如同亞獻儀式。初、終獻官已經上殿，禮值官引領七祀獻官各到盥洗位，插笏洗手、擦手完畢，執笏到神位，插笏跪下手執爵，三次祭酒，放爵手執笏，叩頭起立，再次跪拜完畢，走到下一神位，儀式同前。終獻結束，贊禮者贊唱"太祝撤籩豆"。諸太祝進殿撤走籩豆，奏登歌樂《豐成之樂》，撤完樂聲停止。奉禮官贊唱"賜胙"，贊禮人贊唱"衆官再拜"，在位者都再次跪拜。禮儀使奏請到版位。捲簾子，出小次殿，殿中監跪下進呈鎮圭。皇帝執圭前行，宫懸樂奏樂，到位後樂聲停止。奏送神《保成之樂》一闋而停。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贊禮人傳贊，凡是在位者都再次跪拜。禮儀使上前奏請禮畢，引導皇帝前行回到大次殿。宫懸樂奏《昌寧之樂》，出門樂聲停止。禮儀使奏請放下鎮圭，殿中監跪下接受，華蓋、傘扇、引導如同常儀。進入大次殿，簾子降下。禮值官引太常卿、御史、太廟令、太祝、宫闈令上殿收納神主，下就拜位，奉禮贊唱收納神主完畢，再次跪拜，御史以下諸執事人都再次跪拜，依次出

《保成之樂》作，一成止。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贊者承傳，凡在位者皆再拜。禮儀使前奏禮畢，前導皇帝還大次。宮縣《昌寧之樂》作，出門樂止。禮儀使奏請釋鎮圭，殿中監跪受，華蓋傘扇引導如常儀。入大次，簾降。禮直官引太常卿、御史、太廟令、太祝、宮闈令升殿納神主，降就拜位，奉禮贊升納神主訖，再拜，御史以下諸執事者皆再拜，以次出。禮直官各引享官以次出，太樂令率工人二舞以次出，太廟令闔户以降乃退。祝册藏於匱。

八曰車駕還宮。皇帝既還大次，侍中奏請解嚴。皇帝釋衮冕，停大次。五刻頃，尚食進膳。所司備法駕鹵簿，與侍祠官序立於太廟櫺星門外，以北爲上。侍中版奏請中嚴，皇帝改服通天冠、絳紗袍。少頃，侍中版奏皇帝出次升輿，導駕官前導，華蓋傘扇如儀。至廟門外，太僕卿率其屬進金輅如式。侍中前奏請皇帝降輿升輅。升輅訖，太僕御。門下侍郎奏請車駕進發，俯伏興，退。車駕動，稱警蹕。至櫺星門外，門下侍郎奉請車駕權停，敕衆官上馬。侍中承旨退稱曰“制可”。門下侍郎退傳制，贊者承傳。衆官上馬畢，門下侍郎奏請敕車右升。侍中承旨退稱“制可”，千牛將軍升訖，導駕官分左右前導，門下侍郎奏請車駕進發。車駕動，稱警蹕。符寶郎奉八寶與殿中監從，教坊樂鼓吹振作。駕至崇天門外垣櫺星門外，門下侍郎奏請車駕權停，敕衆官下馬。贊者承傳，衆官下馬。車駕動，衆官前引入内石橋，與儀仗倒捲而北，駐立。駕入崇天門，至大明門外降駕，升輿以入。駕既入，通事舍人承旨敕衆官皆退，宿衛官率衛士宿衛如式。

殿。禮值官各自引導享官依次退出，太樂令率領樂官、樂人文武二舞人員依次退出，太廟令關門下殿退回。將祝册藏於櫃中。

八是車駕還宮。皇帝已經回到大次殿，侍中奏請解除警蹕。皇帝卸裝，停留在大次殿。五刻剛過，尚食官進呈膳食。該衙署官員準備法駕、鹵簿，與侍祠官依序站立在太廟櫺星門外，以北爲上。侍中執版奏請禁中戒備，皇帝改戴通天冠、穿絳紗袍。片刻之後，侍中執版奏請皇帝走出大次殿上輿，導駕官引導前行，華蓋、傘扇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到廟門外，太僕卿率領部屬依照程式進金輅。侍中上前奏請皇帝下輿上輅。上輅後，太僕駕輅。門下侍郎奏請車駕進發，叩頭起立退下。車駕出動，宣稱警蹕。至櫺星門外，門下侍郎奏請車駕暫停，敕令衆官上馬。侍中接旨退回宣稱“制可”。門下侍郎退回傳宣敕令，贊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上馬後，門下侍郎奏請敕令車右上車。侍中接旨退回宣稱“制可”，千牛將軍上馬，導駕官分爲左右引導前行，門下侍郎奏請車駕進發。車駕啓動，宣稱警蹕。符寶郎捧八寶與殿中監跟隨，教坊樂鼓吹大作。駕至崇天門外圍墻櫺星門外，門下侍郎奏請車駕暫停，敕令衆官下馬。贊禮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下馬。車駕啓動，衆官引導前行進入内石橋，與儀仗圈過來面朝北，立定。車駕進入崇天門，至大明門外下輅，上輿而入。車駕已入，通事舍人接旨敕令衆官全退，宿衛官率領衛士依照程式規定宿衛。

元史卷七十五

志第二十六

祭祀(四)

宗廟(下)

親謝儀，其目有八：

一曰齋戒。前享三日，皇帝散齋二日於別殿，致齋一日於大次。應享官員受誓戒於中書省，如常儀。

二曰陳設，如前親祀儀。

三曰車駕出宮。前享一日，所司備儀從、内外仗，與應享之官兩行序立於崇天門外，太僕卿控御馬立於大明門外，諸侍臣及導駕官二十四人，俱於齋殿前左右分班立俟。通事舍人引侍中跪奏請中嚴，俯伏興。少頃，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即御座。四品以上應享執事官起居訖，侍中奏請升輿。皇帝出齋殿，降自正階，乘輿，華蓋傘扇如常儀。導駕官前導至大明門外，侍中進當輿前，奏請降輿，乘馬訖，導駕官分左右步導。門下侍郎跪奏請進發，俯伏興，前稱警蹕。至崇天門，門下侍郎奏請權停，敕衆官上馬。侍中承旨退，稱制可，門下侍郎退傳制，稱衆官上馬，贊者承傳，衆官出欞星門外，上馬訖，門下侍郎奏請進發，前稱警蹕，華蓋傘扇儀仗與衆官左右前引，教坊樂鼓吹不振作。至太廟欞星門外，紅橋南，贊者承傳衆官下馬。下馬訖，自卑而尊與儀仗倒卷而北，兩行駐立。駕至廟

親謝儀制，有八項：

一是齋戒。祭享前三日，皇帝在別殿散齋二日，在大次殿致齋一日。應該參加祭享的官員在中書省接受誓戒，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

二是陳設，如同前述親祀儀。

三是車駕出宮。祭享前一日，有關官員安排儀仗隨從、内外儀衛，與應該參加祭享的官員分兩行依照順序站立在崇天門外，太僕卿牽御馬站立在大明門外，諸侍臣及導駕官二十四人，都在齋殿前左右分班立定。通事舍人引導侍中跪下奏請中庭戒備，叩頭起立。少頃，侍中執版奏請警戒，皇帝就御座。四品以上應該參加祭享執事官問候完畢，侍中奏請上輿。皇帝出離齋殿，從正階下，乘輿，華蓋、傘扇如同常儀。導駕官引導前行至大明門外，侍中進到輿前，奏請下輿，乘馬後，導駕官分左右步下前導。門下侍郎跪下奏請進發，叩頭起立，前面宣稱警蹕。至崇天門，門下侍郎奏請暫停，敕令衆官上馬。侍中接旨退下，宣稱“制可”，門下侍郎退回，傳宣制令，宣稱“衆官上馬”，贊禮者接着傳宣，衆官出欞星門外，上馬後，門下侍郎奏請出發，前面宣稱警蹕，華蓋、傘扇、儀仗與衆官左右引導前行，教坊樂鼓吹不作。到太廟欞星門外紅橋南面，贊禮官接着傳宣“衆官下馬”。下馬後，衆官由卑到尊與儀仗倒圈過來折向北面，分兩行站立。車駕到廟門，侍中奏請皇帝下馬，步行進入廟門。進門後，侍中奏請上輿，尚輦官掌輿，華蓋、傘

門，侍中奏請皇帝下馬，步入廟門。入廟門訖，侍中奏請升輿，尚輦奉輿，華蓋傘扇如常儀。導駕官前導，皇帝乘輿至大次前，侍中奏請降輿。皇帝降輿入就位，簾降，侍衛如式。尚食進膳，如常儀。禮儀使以祝册奏御署訖，奉出，太廟令受之，各奠於坫，置各室祝案上。通事舍人承旨，敕衆官各還齋次。

四曰省牲器，見前親祀儀。

五曰晨祼。享日丑前五刻，光禄卿、良醖令、太官令入實籩豆簠簋尊罍，各如常儀。太樂令率工人二舞，以次入就位。禮直官引御史及執事者以次入就位。禮直官引太常卿、御史升殿點視陳設，退復位。禮直官引司徒等官詣各室，分香設酒如常儀。禮直官復引太常卿及御史、太廟令、太祝、宫闈令升殿，奉出帝后神主訖，各退降就拜位，立定。奉禮於殿上贊奉神主訖，奉禮贊曰"再拜"，贊者承傳，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各就位。禮直官引攝太尉由南神門東偏門入就位，立定。協律郎跪俯伏，舉麾興，工鼓柷，宫縣樂作《思成之曲》，以黄鐘爲宫，大吕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作文舞九成止。太尉以下皆再拜訖，禮直官引太尉詣盥洗位，宫縣樂作《肅寧之曲》，至位樂止，北向立，搢笏、手帨、手盥，執笏詣爵洗位，北向立，搢笏、洗瓚、拭瓚，以瓚授執事者。執笏升殿，宫縣樂作，至阼階下，樂止。升自阼階，登歌樂作，詣太祖尊彝所，西向立，樂止。執事者以瓚奉太尉，太尉搢笏執瓚。司尊者舉冪酌鬱鬯訖，太尉以瓚授執事者，執笏詣太祖神位前，搢笏跪，三上香。執事者以瓚奉太尉，太尉執瓚以鬯祼地訖，以虚瓚授執事

扇如同常儀。導駕官在前引導，皇帝乘輿到大次殿前，侍中奏請下輿。皇帝下輿入内就位，簾子放下，侍衛依照程式守衛。尚食進膳食，與平常儀式相同。禮儀使拿祝册奏請簽署御名後，捧出，太廟令接祝册，各自放在坫座，安放在各室祝案上。通事舍人接旨，敕令衆官各還齋所。

四是省視祭牲祭器，見前述親祀儀。

五是早晨灌祭。祭享之日丑前五刻，光禄卿、良醖令、太官令入内分别往籩、豆、簠、簋、尊、罍中盛放物品，與平常祭祀儀式相同。太樂令率領樂官、樂人文武二舞人員，依次入内就位。禮值官引導御史及執事者依次入内就位。禮值官引導太常卿、御史上殿清點巡視陳設，退回原位。禮值官引領司徒等官到各室，分設香、酒如同常儀。禮值官又引領太常卿及御史、太廟令、太祝、宫闈令上殿，捧出帝后神主之後，各自退下，回到拜位，立定。奉禮官在殿上贊頌神主後，奉禮官贊唱"再拜"，贊禮者接着傳宣，御史以下各官都再次跪拜，然後各就各位。禮值官引領代掌祭祀的太尉由南神門東偏門入内就位，立定。協律郎跪下叩頭，舉麾起立，樂官鼓柷，宫懸樂奏《思成之曲》，以黄鐘爲宫，大吕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舞文舞九闋而止。太尉以下各官都再次跪拜後，禮值官引導太尉到盥洗位，宫懸樂奏《肅寧之曲》，到位後樂聲停止，朝西站立，插笏、洗手、擦手，執笏到爵洗位，朝北站立，插笏、洗瓚、擦瓚，將瓚交給執事者。執笏上殿，宫懸樂奏樂，到阼階下，樂聲停止。從阼階上，登歌樂聲起，到太祖尊彝所，朝西站立，樂聲停止。執事者將瓚捧給太尉，太尉插笏執瓚。司尊者舉冪巾，斟香酒後，太尉將瓚交給執事者，執笏到太祖神位前，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事者將瓚捧給太尉，太尉執瓚用香酒向地灌祭後，將空瓚交給執事者。執笏叩頭起立，退出户外，朝北再次跪拜後，接着到各室，都與前述儀式相同。祭禮完畢，從阼階下，回到

者。執笏俯伏興，退出户外，北向再拜訖，次詣各室，并如上儀。禮畢，降自阼階，復位。

六曰進饌。太尉祼將畢，進饌如前儀。

七曰酌獻。太尉既升祼，禮直官引博士，博士引禮儀使至大次前，北向立。通事舍人引侍中詣大次前，版奏請中嚴，皇帝服衮冕。坐少頃，侍中奏外辦，禮儀使跪奏請皇帝行禮，俯伏興。簾捲出次，禮儀使前導至西神門，華蓋傘扇停於門外，近侍從入，太禮使後從。殿中監跪進鎮圭，皇帝執圭入門，協律郎跪，俯伏興，舉麾，宫縣《順成之樂》作，至版位東向立，樂止。引禮官分左右侍立，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贊者承傳，凡在位者皆再拜。禮儀使奏請皇帝詣盥洗位，宫縣樂作，至位樂止。内侍跪取匜，興，沃水，又内侍跪取盤，承水。禮儀使奏請搢鎮圭，皇帝搢圭盥手。内侍跪取巾於篚，興，進。帨手訖，奉爵官以爵跪進。皇帝受爵，内侍奉匜沃水，又内侍奉盤承水。皇帝洗爵訖，内侍奉巾跪進。皇帝拭爵訖，内侍奠盤匜，又奠巾於篚，奉爵官受爵。禮儀使奏請執鎮圭，導升殿，宫縣樂作，至西階下樂止。升自西階，登歌樂作。禮儀使前導詣太祖室尊彝所，東向立，樂止。宫縣樂作，奏《開成之曲》。奉爵官以爵莅尊，執事者舉冪，侍中跪酌犧尊之泛齊，以爵授執事者。禮儀使前導，入詣太祖神位前，北向立。禮儀使奏請搢鎮圭，跪，又奏請三上香。上香訖，奉爵官以爵授進酒官，進酒官東向以爵跪進，禮儀使奏請執爵祭酒。執爵三祭酒於茅苴訖，以虛爵授進酒官，進酒官受爵以

原位。

六是進饌。太尉灌祭將畢，進饌食與前述儀式相同。

七是酌獻。太尉灌祭完畢，禮值官引領博士，博士引領禮儀使到大次殿前，朝北站立。通事舍人引侍中到大次殿前，執版奏請中庭戒備，皇帝穿戴衮冕服。坐一會兒，侍中奏請警衛宫禁，禮儀使跪奏請皇帝行禮，叩頭起立。捲簾離開大次殿，禮儀使引導前行到西神門，華蓋、傘扇停在門外，近侍跟隨入内，太禮使在後跟隨。殿中監跪下進呈鎮圭，皇帝執圭入門，協律郎跪下，叩頭起立，舉麾，宫懸樂奏《順成之樂》，到版位朝東站立，樂聲停止。引禮官分左右侍立，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奉禮官説"衆官再拜"，贊禮者接着傳宣，凡在位者都再次跪拜。禮儀使奏請皇帝到盥洗位，宫懸樂奏樂，到位樂聲停止。内侍跪下拿匜，起立，澆水，又有内侍跪下取盤接水。禮儀使奏請插鎮圭，皇帝插圭洗手。内侍跪下在篚筐内取巾，起立，進呈。擦手後，奉爵官跪下進爵。皇帝接爵，内侍捧匜澆水，又有内侍捧盤接水。皇帝洗爵後，内侍捧巾跪下進呈。皇帝擦爵後，内侍放盤、匜，又將巾放在篚筐，奉爵官接爵。禮儀使奏請手執鎮圭，前導上殿，宫懸樂奏樂，到西階下樂聲停止。從西階上殿，登歌樂聲起。禮儀使前導到太祖室尊彝處，朝東站立，樂聲停止。宫懸樂奏《開成之曲》。奉爵官將爵放到尊上，執事者舉冪巾，侍中跪下斟犧尊中的泛齋酒，將爵交給執事者。禮儀使引導前行到太祖神位前，朝北站立。禮儀使奏請插鎮圭，跪下，又奏請三上香。上香後，奉爵官將爵交給進酒官，進酒官朝東跪下將爵進呈，禮儀使奏請執爵祭酒。執爵在茅苴上三次祭酒後，將空爵交給進酒官，進酒官接爵交給捧爵官，退回站立在尊彝處。進酒官進内撤神案上所放玉爵、馬奶，朝東跪下進呈，禮儀使奏請執爵祭馬奶。祭過後將空爵交給進酒官，進酒官上前放在神案上後，退回。禮儀使奏請執圭，叩頭起

授奉爵官，退立尊彝所。進酒官進徹神案上所奠玉爵馬湩，東向跪進，禮儀使奏請執爵祭馬湩。祭訖以虛爵授進酒官，進酒官進奠神案上訖，退。禮儀使奏請執圭，俯伏興，司徒搢笏跪俎前，舉牲盤西向以進。禮儀使奏請搢鎮圭，皇帝搢圭，俯受牲盤，北向跪，奠神案上訖，禮儀使奏請執圭興，前導出户外褥位，北向立，樂止。舉祝官搢笏跪，對舉祝版。讀祝官北向跪，讀祝文訖，俯伏興。舉祝官奠祝版訖，先詣次室。次蒙古祝史詣室前致祠訖，禮儀使奏請再拜。拜訖，禮儀使前導詣各室，奏各室之樂。其酌獻、進牲體、祭馬湩，并如第一室之儀。既畢，禮儀使奏請詣飲福位。登歌樂作，至位，西向立，樂止。宫縣《釐成之樂》作，禮直官引司徒立於飲福位側，太祝以爵酌上尊福酒，合置一爵，以奉侍中，侍中受爵奉以立。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拜訖，奏搢鎮圭跪，侍中東向以爵跪進。禮儀使奏請執爵三祭酒，又奏請啐酒。啐訖，以爵授侍中。禮儀使奏請受胙，太祝以黍稷飯籩授司徒，司徒東向跪進，皇帝受，以授左右。太祝又以胙肉俎跪授司徒，司徒跪進，皇帝受，以授左右，禮直官引司徒退立。侍中再以爵酒跪進，禮儀使奏請皇帝受爵，飲福酒訖，侍中受虛爵興，以授太祝。禮儀使奏請執鎮圭，俯伏興，又奏請再拜。拜訖，樂止。禮儀使前導還版位。登歌樂作，降自西階，樂止。宫縣樂作，至位樂止。奉禮於殿上唱太祝徹籩豆。宫縣《豐寧之樂》作，卒徹，樂止。奉禮曰“賜胙”，贊者唱“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送神樂作，《保成之曲》作，一成止。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

立，司徒插笏跪在俎前，舉牲盤朝西進呈。禮儀使奏請插鎮圭，皇帝插圭，俯身接牲盤，朝北跪，放在神案上後，禮儀使奏請執圭起立，引導向前走到户外褥位，朝北站立，樂聲停止。舉祝官插笏跪下，面對舉祝版。讀祝官朝北跪，讀祝文後，叩頭起立。舉祝官安放祝版後，先到下一個室。接着蒙古祝史到室前致祠，然後，禮儀使奏請再拜。跪拜之後，禮儀使前導到各室，奏各室樂曲。所有酌獻、進牲體、祭馬奶儀式，都與第一室相同。儀式完成後，禮儀使奏請到飲福位。登歌樂聲起，到位，朝西站立，樂聲停止。宫懸樂奏《釐成之樂》，禮值官引領司徒站立在飲福位側面，太祝用爵斟上尊福酒，合爲一爵，捧給侍中，侍中接爵捧着站立。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拜過之後，奏請插鎮圭跪下，侍中朝東跪下用爵進呈。禮儀使奏請執爵三祭酒，又奏請飲酒。飲酒之後將爵交給侍中。禮儀使奏請受胙，太祝將盛黍稷的飯籩交給司徒，司徒朝東跪下進呈，皇帝接受，分給左右。太祝又將盛胙肉的俎跪下交給司徒，司徒跪下進呈，皇帝接受，分給左右，禮值官引領司徒退下立定。侍中再次用爵酒跪進，禮儀使奏請皇帝接爵，飲福酒後，侍中接空爵起立，交給太祝。禮儀使奏請執鎮圭，叩頭起立，又奏請再拜。拜過之後，樂聲停止。禮儀使引導前行回到版位。登歌樂聲起，從西階下，樂聲停止。宫懸樂奏樂，到位樂聲停止。奉禮官在殿上贊唱“太祝撤籩豆”。宫懸樂奏《豐寧之樂》，撤完，樂聲停止。奉禮官説“賜胙”，贊禮者贊唱“衆官再拜”，在位者都再次跪拜。送神樂聲起，奏《保成之曲》一闋而止。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贊禮者傳宣，在位者都再次跪拜。跪拜後，禮儀使進前奏請禮畢，皇帝回大次殿。宫懸樂奏《昌寧之樂》，出門，樂聲停止。禮儀使奏請放下鎮圭，殿中監跪下接受，華蓋、傘扇如同平常儀式。進入大次殿，簾子降下。禮值官引領太常卿、御史、太廟令、太祝、宫闈令上殿收納神主後，各自下殿就位。贊禮者在殿上贊唱收納神主完畢，奉禮官説“再拜”，御史以下諸執事者都再次跪拜之後，依次走出。通事舍

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拜訖，禮儀使前奏禮畢，皇帝還大次。宮縣《昌寧之樂》作，出門，樂止。禮儀使奏請釋鎮圭，殿中監跪受，華蓋傘扇如常儀。入次，簾降。禮直官引太常卿、御史、太廟令、太祝、宮闈令升殿納神主訖，各降就位。贊者於殿上唱升納神主訖，奉禮曰"再拜"，御史以下諸執事者皆再拜訖，以次出。通事舍人、禮直官各引享官以次出，太樂令率工人二舞以次出，太廟令闔户以降乃退。祝版藏於匱。

人、禮值官各自引領祭享官依次走出，太樂令率樂官、樂人文武二舞人員依次走出，太廟令關門下殿後退出。將祝版藏在櫃中。

八曰車駕還宫。皇帝既還大次，侍中奏請解嚴。皇帝釋衮冕，停大次。五刻頃，尚食進膳，如常儀。所司備儀從、内外仗，與從祀諸執事官兩行序立於太廟欞星門外。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出次升輿，導駕官前導，華蓋傘扇如常儀。至廟門，太僕卿進御馬，侍中奏請皇帝降輿乘馬。乘馬訖，門下侍郎奏請進發，俯伏興退，前稱警蹕。至欞星門外，門下侍郎奏請權停，敕衆官上馬。侍中承旨退稱曰"制可"，門下侍郎退傳制，贊者承傳，衆官上馬畢，導駕官及華蓋傘扇分左右前導，稱警蹕，教坊樂鼓吹振作。至崇天門欞星門外，門下侍郎奏請權停，敕衆官下馬。贊者承傳，衆官下馬訖，左右前引入内石橋北，與儀仗倒捲而北，駐立。駕入崇天門，至大明門外降馬，升輿以入。駕既入，通事舍人承旨敕衆官皆退，宿衛官率衛士宿衛如式。

八是車駕還宫。皇帝回到大次殿後，侍中奏請解除警蹕。皇帝脱去衮冕，停留在大次殿。五刻時，尚食進膳，與平常儀式相同。有關衙署官員安排儀仗隨從、内外儀衛，與從祀諸執事官分兩行依序站立在太廟欞星門外。侍中執版奏請警戒，皇帝出大次殿上輿，導駕官引導前行，華蓋、傘扇如同常儀。到廟門，太僕卿進御馬，侍中奏請皇帝下輿乘馬。上馬後，門下侍郎奏請進發，叩頭起立退回，在前宣稱警蹕。到欞星門外，門下侍郎奏請暫停，敕令衆官上馬。侍中承旨意退回宣稱"制可"，門下侍郎退回傳宣制令，贊禮官承傳旨意，衆官上馬後，導駕官及華蓋、傘扇分别左右前導，宣稱警蹕，教坊樂鼓吹大作。至崇天門欞星門外，門下侍郎奏請暫停，敕令衆官下馬。贊禮官承傳命令，衆官下馬後，左右在前引導入内到石橋北，與儀仗倒圈過來折向北面，站立。車駕進入崇天門，到大明門外下馬，上輿而入。車駕進入後，通事舍人承敕旨命令衆官都退出，宿衛官率領衛士依照程式宿衛。

攝祀儀，其目有九：

一曰齋戒。享前三日，三獻官以下凡與祭員，皆公服受誓戒於中書省。是日質明，有司設金椅於省庭，一人執紅羅傘立於其左。奉禮郎率儀

攝祀儀，有九項：

一是齋戒。祭享前三日，三獻官以下參加祭祀官員，都穿公服在中書省受誓戒。這一天黎明，有關衙署官員在省庭陳設金椅，一人手執紅羅傘站立在左面。奉禮郎率領儀鸞局陳設版位，

鸞局陳設版位，獻官諸執事位，俱藉以席，仍加紫綾褥。設初獻太尉位於省階少西，南向；大禮使位於其東，少南，西向；監祭御史位二，于通道之西，東向；監禮博士位二，于通道之東，西向；俱北上。設司徒亞終獻位於其南，北向，西上。次助奠七祀獻官，次太常卿、光禄卿、光禄丞、書祝官、讀祝官、太官令、良醞令、廩犧令、司尊彝、舉祝官、太官丞、廩犧丞、奉爵官、奉瓚官、盥爵官二、巾篚官、蒙古太祝、巫祝、點視儀衛、清道官及與祭官，依品級陳設，皆異位重行。太廟令、太樂令、郊社令、太祝位於通道之西，北向，東上。太廟丞、太樂丞、郊社丞、奉禮郎、協律郎、司天生位於通道之東，北向，西上。齋郎位於其後。贊者引行事等官，各就位，立定。次引初獻官立定。禮直官搢笏，讀誓文曰"某年某月某日，享于太廟，各揚其職，其或不敬，國有常刑"。散齋二日宿于正寢，致齋一日宿於祠所。散齋日治事如故，不吊喪問病，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决罰罪人，不與穢惡事。致齋日惟享事得行，餘悉禁。凡與享之官，已齋而闕者，通攝行事。七品以下官先退，餘官再拜。禮直官贊"鞠躬"，"拜"，"興"，"拜"，"興"，"平立"，"禮畢"。守廟兵衛與太樂工人，俱清齋一宿。赴祝所之日，官給酒饌。

獻官諸執事位，都襯墊席子，再加紫綾褥。初獻太尉位設在省階稍西地方，朝南；在其東面稍南地方，朝西設大禮使位；監祭御史位二處設在通道西面地方，面朝東；監禮博士位二處，設在通道東面地方，面朝西；都以北爲上。司徒亞、終獻位設在其南面地方，面朝北，以西爲上。接着是助奠七祀獻官，再接着依次是太常卿、光禄卿、光禄丞、書祝官、讀祝官、太官令、良醞令、廩犧令、司尊彝、舉祝官、太官丞、廩犧丞、奉爵官、奉瓚官、盥爵官位二、巾篚官、蒙古太祝、巫祝、點視儀衛、清道官及與祭官，都依照品級陳設，錯位重行。太廟令、太樂令、郊社令、太祝位設在通道之西，面朝北，以東爲上。太廟丞、太樂丞、郊社丞、奉禮郎、協律郎、司天生位設在通道之東，面朝北，以西爲上。齋郎位在其後。贊者引領行事等官，各就各位，立定。接着引領初獻官立定。禮值官插笏，讀誓文："某年某月某日，祭享於太廟，各盡其職，如有不敬，國有常刑處罰。"散齋二日住在正寢，致齋一日住在祠所。散齋日照常辦事，不吊喪問病，不奏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處决懲罰罪人，不做污穢醜惡之事。致齋日衹進行祭享之事，其餘悉數禁止。凡是參與祭享的官員，已經齋戒而有錯誤的，一概逮捕治罪。七品以下官員先行退出，其餘官員再次跪拜。禮值官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立"，"禮畢"。守廟兵衛與太樂樂官、樂人，都清齋一宿。到祝所之日，官府供給酒、饌食。

二曰陳設。享前二日，所司設兵衛於廟門，禁斷行人。儀鸞局設幄幔於饌殿，所司設三獻官以下行事執事官次於齋房之所。前一日，太樂令率其屬設宫縣之樂於庭中。東方西方磬簴起北，鐘簴次之；南方北方磬簴起西，鐘簴次之。設十二鎛鐘於編縣之

二是陳設。祭享前二日，有關衙署官員在廟門設兵衛，禁止行人。儀鸞局在饌殿設幄幔，有關衙署官員設三獻官以下行事執事官位在齋房之所。前一日，太樂令率領部屬在庭中陳設宫懸樂。東方、西方磬架從北面開始排列，接着是鐘架；南方、北方磬架從西面開始排列，接着是鐘架。在懸挂鐘磬的間架之間設立十二鎛鐘。各自

間。各依辰位，樹建鼓於四隅，置柷敔於北縣之内。柷一在道東，敔一在道西。路鼓一在柷之東南，晋鼓一在其後，又路鼓一在柷之西南。諸工人各於其後。東方西方，以北爲上；南方北方，以西爲上。文舞在北，武舞在南，立舞表於酇綴之間。又設登歌之樂於殿上前楹間。玉磬一簴在西，金鐘一簴在東，柷一在金鐘北稍西，敔一在玉磬北稍東。搏拊二，一在柷北，一在敔北，東西相向。歌工次之，餘工各位於縣後。其匏竹者立於階間，重行北向，相對爲首。

依照辰位，在四角樹立建鼓，在北面的懸架間設置柷敔。柷一個在道東，敔一個在道西。路鼓一個在柷的東南，晋鼓一個在其後，又有一路鼓在柷的西南。衆樂官樂人在它的後面。東方西方，以北爲上；南方北方，以西爲上。文舞在北，武舞在南，在舞人行位標記之間樹着舞旗。又設登歌樂在殿上前楹間。玉磬一架在西，金鐘一架在東，柷一個在金鐘北稍西地方，敔一個在玉磬北稍東地方。搏拊二副，一在柷北，一在敔北，東西相對。歌工次之，其餘樂官各置於懸架後面。那些瓠竹之類的樂器設立在階間，雙行朝北，相對爲首。

享前一日，太廟令率其屬掃除廟庭之内外；樞密院軍官一員，率軍人剗除草穢，平治道路。又設七祀燎柴於廟門之外。又於室内鋪設神位於北牖下，當户南向。每位設黼扆一，紫綾厚褥一，薄褥一，莞席一，繅席二，虎皮次席二。時暄則用桃枝竹席，几在筵上。又設三獻官拜跪褥位二，一在室内，一在室外。學士院定撰祝册訖，書祝官於饌幕具公服書祝訖，請初獻官署御名訖，以授太廟令。又設祝案於室户外之右。又設三獻官位於殿下横街之南，稍西，東向；亞獻終獻位稍却，助奠七祀獻官又於其南；書祝官、讀祝官、舉祝官、太廟令、太官令、良醖令、廪犧令、太廟丞、太官丞位，又於其南；司尊彝、奉瓚官、奉爵官、盥洗巾篚、爵洗巾篚、蒙古太祝、蒙古巫祝、太祝、宫闈令及七祀司尊彝、盥洗巾篚，以次而南。又設齋郎位於其後。每等異位，重行，東向，北上。又設大禮使位於南神門東偏門稍北，北向。又設司徒、太常卿等位於横街之南，稍東，西向，與亞終獻相對，司徒位在北，太常卿稍却；太常同

祭享前一日，太廟令率領所屬打掃廟庭内外；樞密院軍官一員，率領軍人清除草穢，修治道路。又在廟門之外設置七祀燎柴。又在室内北窗下鋪設神位，對着門朝南。每位設黼扆一扇，紫綾厚褥一條，薄褥一條，莞草席一張，繅席二張，虎皮竹席二張。天氣暖和用桃枝竹席，几在筵上。又設三獻官拜跪褥位二處，一處在室内，一處在室外。學士院擬定撰寫祝册，書祝官在饌幕穿官服書寫祝文，請初獻官奏請簽署御名，一切都完成後，交給太廟令。又在室户外之右設祝案。又在殿下横街之南稍西地方設三獻官位，朝東；亞獻、終獻位稍稍靠後，助奠七祀獻官又在其南面；書祝官、讀祝官、舉祝官、太廟令、太官令、良醖令、廪犧令、太廟丞、太官丞位，又在其南面；司尊彝、奉瓚官、奉爵官、盥洗巾篚、爵洗巾篚、蒙古太祝、蒙古巫祝、太祝、宫闈令及七祀司尊彝、盥洗巾篚，依次而南。又在其後設齋郎位。每等錯位，雙行，面朝東，以北爲上。又在南神門東偏門稍北地方朝北設立大禮使位。又在横街之南稍東地方設立司徒、太常卿等位，朝西與亞獻、終獻官之位相對，司徒位在北，太常卿位稍稍靠後；太常同知、光禄卿、僉院、同僉、院判、光禄丞、拱衛使，依次而南。又在横街之北地方設立監祭御史位二處，監禮博士位二處，朝西以北爲上。又在宫懸樂架西北朝東設立協律郎位，太樂丞位在樂架之間。又在登

知、光禄卿、僉院、同僉、院判、光禄丞、拱衛使，以次而南。又設監祭御史位二、監禮博士位二于横街之北，西向，以北爲上。又設協律郎位在宫縣樂簴西北，東向，太樂丞在樂簴之間。又設太樂令、協律郎位於登歌樂簴之間。又設牲榜于東神門外，南向。設太常卿位於牲位，南向。監祭御史位在太常卿之左，太官令次之，光禄丞、太官丞又次之，廩犧令位在牲西南，廩犧丞稍却，俱北向，以右爲上。又設諸太祝位於牲東，西向，以北爲上。又設蒙古巫祝位於牲東南，北向。又設省饌位於省饌殿前，太常卿、光禄卿、光禄丞、太官令位於東，西向；監祭、監禮位於西，東向；皆北上。太廟令陳祝版於室右之祝案，又率祠祭局設籩豆簠簋。每室左十有二籩，右十有二豆，俱爲四行。登三在籩豆之間，鉶三次之，簠二、簋二又次之，簠左簋右，俎七在簠簋之南，香案一次之，沙池又次之。又設每室尊罍于通廊，斝彝、黄彝各一，春夏用鷄彝、鳥彝、犧尊二、象尊二，秋冬用著尊、壺尊、太尊二、山罍二，以次在本室南之左，皆加勺冪。爲酌尊所，北向，西上。彝有舟坫冪。又設壺尊二、太尊二、山罍四，在殿下階間，俱北向，望室户之左，皆有坫加冪，設而不酌。凡祭器，皆藉以席。又設七祀位於横階之南道東，西向，以北爲上。席皆以莞。設神版位，各於座首。又設祭器，每位左二籩，右二豆，簠一、簋一在籩豆間，俎一在籩前，爵坫一次之，壺尊二在神位之西，東向，以北爲上，皆有坫勺冪。又設三獻盥洗、爵洗在通街之西，横街之南，北向。罍在洗西加勺，篚在

歌樂架之間設太樂令、協律郎位。又在東神門外設牲榜，朝南。在牲位設立太常卿位，朝南。監祭御史位在太常卿之左，依次是太官令，光禄丞、太官丞，廩犧令位在牲西南，廩犧丞稍稍靠後，都朝北，以右爲上。又設諸太祝位在牲東，朝西，以北爲上。又設蒙古巫祝位在牲東南，朝北。又設省饌位在省饌殿前，太常卿、光禄卿、光禄丞、太官令位在東，朝西；監祭、監禮位在西，朝東；都以北爲上。太廟令在室右祝案上陳設祝版，又率領祠祭局設籩、豆、簠、簋。每室左方有十二個籩，右方有十二個豆，都列四行。登三個在籩豆之間，接着是鉶三個，簠兩個、簋兩個，簠在左，簋在右，俎七個在簠、簋之南；接着是香案一張，及沙池。又在通廊設立每室的尊、罍，斝彝、黄彝各一尊，春夏用鷄彝、鳥彝、犧尊兩尊、象尊兩尊，秋冬用著尊、壺尊、太尊兩尊、山罍兩尊，依次在本室南之左，都加勺、冪巾。建酌尊所，朝北，以西爲上。彝有托盤、坫、冪巾。又設壺尊兩尊、太尊兩尊、山罍四尊，在殿下階間，都朝北，對着室户之左，皆有坫座，加冪巾，陳設而不酌飲。凡祭器，都用席襯墊。又在横階之南道東地方，設七祀位，朝西，以北爲上。席都用莞草編。各在座首設神位版。又設置祭器，每神位左方兩個籩，右方兩個豆，簠一尊、簋一尊在籩豆之間；俎一個在籩前，接着是爵座一座，壺尊兩尊在神位之西，朝東，以北爲上，都有座、勺、冪巾。又在通街之西横街之南設立三獻盥洗、爵洗位，朝北。罍在洗位西加勺，篚筐在洗位東，都盛放巾。爵洗仍舊盛放瓚，爵加盤、坫座。手執罍、篚者各位於其後。又設七祀獻官盥洗位在七祀神位前稍北地方。罍在洗位西，篚筐在洗位東，盛放巾。又將爵放在坫座上。執罍、篚筐者各位於其後。

洗東，皆實以巾。爵洗仍實以瓚，爵加盤坫。執罍篚者各位于後。又設七祀獻官盥洗位於七祀神位前，稍北。罍在洗西，篚在洗東，實以巾。又實爵於坫。執罍篚者各位於後。

三曰習儀。享前二日，三獻以下諸執事官員赴太廟習儀。次日早，各具公服乘馬赴東華門，迎接御香至廟省牲。

三是演習儀式。祭享前二日，三獻以下諸執事官員到太廟演習禮儀。前一日早上，各自穿公服乘馬到東華門，迎接御香到廟省牲。

四曰迎香。享前一日，有司告諭坊市，灑掃經行衢路，祗備香案。享前一日質明，三獻官以下及諸執事官，各具公服，六品以下官皆借紫服，詣崇天門下。太常禮儀院官一員奉御香，一員奉酒，二員奉馬湩，自内出；監祭、監禮、奉禮郎、太祝，分兩班前導；控鶴五人，一人執傘，從者四人，執儀仗在前行。至大明門，由正門出，教坊大樂作。至崇天門外，奉香、酒、馬湩者安置腰輿，導引如前。行至外垣欞星門外，百官上馬，分兩班行於儀仗之外，清道官行於儀衛之先，兵馬司巡兵夾道次之，金鼓又次之，京尹儀從又次之，教坊大樂爲一隊次之。控鶴弩手各服其服，執儀仗左右成列次之，拱衛使居其中，儀鳳司細樂又次之。太常卿與博士、御史導於輿前，獻官、司徒、大禮使、助奠官從於輿後。至廟，入自南門。至神門外，百官及儀衛皆止。太常卿、博士、御史導輿，三獻、司徒、大禮使、助奠官從入至殿下，獻官奉香酒馬湩升自太階，入殿内通廊正位安置。禮直官引獻官降自東階，由東神門北偏門出，釋服。

四是迎香。祭享前一日，有關衙署官員曉諭坊市，灑掃祭祀經行通路，恭備香案。祭享前一日黎明，三獻官以下及諸執事官，各穿公服，六品以下官皆借穿紫服，到崇天門下。太常禮儀院官一員捧御香，一員捧酒，二員捧馬奶，從門内出來；監祭、監禮、奉禮郎、太祝，分兩班引導前行；控鶴五人，一人執扇，從者四人，執儀仗在前行進。到大明門，由正門出，教坊奏大樂。至崇天門外，將香、酒、馬奶安放在腰輿，監祭官等繼續在前面導引。行至外圍墻欞星門外，百官上馬，分兩班走在儀仗之外，清道官走在儀衛之先，兵馬司巡兵夾道跟隨，接着是金鼓、京尹儀從、教坊大樂一隊。控鶴弩手各穿應穿之服，執儀仗左右成列跟隨，拱衛使位居其中，接着是儀鳳司細樂。太常卿與博士、御史在輿前引導，獻官、司徒、大禮使、助奠官在輿後跟隨。到太廟，從南門入内。到神門外，百官及儀衛都停止前進。太常卿、博士、御史引導輿駕，三獻、司徒、大禮使、助奠官跟隨進到殿下，獻官捧香、酒、馬奶從太階上殿，安放在殿内通廊正位。禮值官引領獻官從東階下殿，由東神門北偏門出來，换下公服。

五曰省牲器。見親祀儀。

五是省視祭牲祭器。見前述親祀儀。

六曰晨祼。祀日丑前五刻，太常卿、光禄卿、太廟令率其屬設燭於神位，遂同三獻官、司徒、大禮使等每

六是早晨灌祭。祭祀日丑前五刻，太常卿、光禄卿、太廟令率領部屬在神位設燭，并且同三獻官、司徒、大禮使等每室一人，分設御香、酒

室一人，分設御香酒醴，以金玉爵斝，酌馬湩、蒲萄尚醞酒奠於神案。又陳籩豆之實。籩四行，以右爲上。第一行，魚鱐在前，糗餌、粉糍次之。第二行，乾䕩在前，乾棗、形鹽次之。第三行，鹿脯在前，榛實、乾桃次之。第四行，菱在前，芡、栗次之。豆四行，以左爲上。第一行，芹菹在前，筍菹、葵菹次之。第二行，菁菹在前，韭菹、酏食次之。第三行，魚醢在前，兔醢、豚拍次之。第四行，鹿臡在前，醓醢、糝食次之。簠實以稻粱，簋實以黍稷，登實以大羹，鉶實以和羹，尊彝、斝彝實以明水，黄彝實以鬱鬯，犧尊實以泛齊，象尊實以醴齊，著尊實以盎齊，山罍實以三酒，壺尊實以醍齊，太尊實以沈齊。凡齊之上尊實以明水，酒之上尊實以玄酒，其酒齊皆以上醞代之。又實七祀之祭器，每位左二籩，栗在前，鹿脯次之；右二豆，菁菹在前，鹿臡次之。簠實以黍，簋實以稷，壺尊實以醍齊，其酒齊亦以上醞代之。陳設訖，獻官以下行事執事官，各服其服，會於齊班廳。禮直官引太常卿、監祭、監禮、太廟令、太祝、宫闈令、諸執事官、齋郎，自南神門東偏門入就位，東西相向立定。俟監祭、監禮按視殿之上下，徹去蓋冪，糾察不如儀者，退復位。禮直官引太常卿、監祭、監禮、太廟令、太祝、宫闈令升自東階，詣太祖室。蒙古太祝起帝主神冪，宫闈令起后主神冪。次詣每室，并如常儀畢，禮直官引太常卿以下諸執事官，當横街間，重行，以西爲上，北向立定。奉禮郎贊曰"奉神主訖，再拜"。禮直承傳，太常卿以下皆再拜訖，奉禮郎又贊曰"各就位"。禮直官引諸執事官各就

醴，用金玉爵斝，斟馬奶、葡萄尚醞酒放在神案上。又陳設裝滿實物的籩豆。籩四行，以右爲上。第一行，乾魚放在前，糗餌、粉糍放在後。第二行，乾䕩放在前，乾棗、虎形的鹽放在後。第三行，鹿脯放在前，榛實、乾桃放在後。第四行，菱放在前，芡、栗放在後。豆四行，以左爲上。第一行，腌芹放在前，腌筍、腌葵放在後。第二行，腌菁放在前，腌韭、薄粥放在後。第三行，魚醬放在前，兔醬、豬腿放在後。第四行，鹿醬放在前，肉汁、糝食放在後。簠盛放稻粱，簋盛放黍稷，登盛放大羹，鉶盛放和羹，尊彝、斝彝盛放净水，黄彝盛放香酒，犧尊盛放泛齊酒，象尊盛放醴齊酒，著尊盛放盎齊酒，山罍盛放三酒，壺尊盛放醍齊酒、太尊盛放沈齊酒。凡齊之上尊盛放净水，酒之上尊盛放清酒，凡是酒齊都用上醞代替。又盛放七祀祭器，每位左方兩個籩，栗放在前，鹿脯放在後；右方兩個豆，腌菁放在前，鹿醬放在後。簠盛放黍，簋盛放稷，壺尊盛放醍齊酒，其酒齊亦以上醞代替。陳設完，獻官以下行事執事官，各穿應穿之服，會聚在齊班廳。禮值官引領太常卿、監祭、監禮、太廟令、太祝、宫闈令、諸執事官、齋郎，從南神門東偏門入内就位，東西相向立定。等待監祭、監禮巡視殿上、殿下，撤去蓋着的冪巾，糾察違反儀制者，然後退回原位。禮值官引領太常卿、監祭、監禮、太廟令、太祝、宫闈令從東階上殿，到太祖室。蒙古太祝揭起帝主神位冪巾，宫闈令揭起后主神位冪巾。接着到各室，都與平常儀式相同，其後，禮值官引領太常卿以下諸執事官，在横街中間，雙行，以西爲上，面朝北立定。奉禮郎贊唱道"奉神主完畢，再拜"。禮值官接着傳宣，太常卿以下各官都再次跪拜之後，奉禮郎又贊唱道"各就各位"。禮值官引領諸執事官各就各位，接着引領太官令率領齋郎由南神門東偏門依次出殿。贊禮者引領三獻官、司徒、大禮使、七祀獻官、諸行事官，由南神門東偏門進入，各就各位，立定。禮值官走到初獻官左方，贊唱道"有關衙署官員已經準備好，請開始灌祭"，然後退回原位。協律郎跪下，叩頭起立

位，次引太官令率齋郎由南神門東偏門以次出。贊者引三獻官、司徒、大禮使、七祀獻官、諸行事官，由南神門東偏門入，各就位，立定。禮直官進於初獻官之左，贊曰"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俯伏興，舉麾，工鼓柷，宫縣樂奏《思成之曲》九成，文舞九變。奉禮郎贊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奉禮又贊諸執事者各就位，禮直官引奉瓚、奉爵、盥爵、洗巾篚執事官各就位，立定。禮直官引初獻官詣盥洗位，宫縣樂作無射宫《肅寧之曲》，至位北向立定；搢笏、盥手、帨手，執笏詣爵洗位，至位北向立定；搢笏、執瓚、洗瓚、拭瓚，以瓚授執事者，執笏，樂止。登歌樂作，奏夾鍾宫《肅寧之曲》，升自東階，樂止。詣太祖酌尊所，西向立，搢笏，執事者以瓚授初獻官，執瓚。司尊彝跪舉冪，良醖令跪酌黄彝鬱鬯，初獻以瓚授執事者，執笏詣太祖神位前，北向立，搢笏跪，三上香。執事者以瓚授初獻，初獻執瓚以鬯灌於沙池，以瓚授執事者，執笏，俯伏興，出室户外，北向立。再拜訖，詣每室祼鬯如上儀。俱畢，禮直官引初獻降自東階，登歌樂作，奏夾鍾宫《肅寧之曲》。復位，樂止。

舉麾，樂官鼓柷，宫懸樂奏《思成之曲》九闋，文舞九闋。奉禮郎贊唱再拜，在位者都再次跪拜。奉禮又贊唱諸執事者各就各位，禮值官引領奉瓚、奉爵、盥爵、洗巾篚執事官各就各位，立定。禮值官引領初獻官到盥洗位，宫懸樂奏無射宫《肅寧之曲》，到位後面朝北立定；插笏、洗手、擦手，手執笏到爵洗位，到位後朝北立定；插笏、執瓚、洗瓚、拭瓚，將瓚交給執事者，手執笏，樂聲停止。登歌樂聲起，奏夾鍾宫《肅寧之曲》，從東階上殿，樂聲停止。到太祖酌尊所，朝西而立，插笏，執事者將瓚交給初獻官，執瓚。司尊彝官跪下舉冪巾，良醖令跪下斟黄彝香酒，初獻官將瓚交給執事者，執笏到太祖神位前，朝北站立，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事者將瓚交給初獻官，初獻官手執瓚將香酒灌祭到沙池，將瓚交給執事人，手執笏，叩頭起立，走出室門外，朝北站立。再次跪拜後，到每室用香酒灌祭如同前面儀式。都結束後，禮值官引領初獻官從東階下殿，登歌樂聲起，奏夾鍾宫《肅寧之曲》。回到原位，樂聲停止。

七曰饋食。初獻既祼，如前進饌儀。

七是饋食。初獻已經灌祭，此儀式應如前面進饌儀。

八曰酌獻。太祝立茅苴于盤。禮直官引初獻詣盥洗位，宫縣樂作，奏無射宫《肅寧之曲》，至位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執笏詣爵洗位；至位，搢笏、執爵、洗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執笏，樂止。登歌樂作，奏夾鍾宫《肅寧之曲》。升自東階，樂止。詣太祖酒尊所，西向立，搢笏執爵。司尊彝搢笏跪舉冪，良醖

八是酌獻。太祝在盤内立茅苴。禮值官引領初獻官到盥洗位，宫懸樂奏無射宫《肅寧之曲》，到位後朝北站立；插笏、洗手、擦手，執笏走到爵洗位；到位後，插笏、執爵、洗爵、拭爵，將爵交給執事者，執笏，樂聲停止。登歌樂聲起，奏夾鍾宫《肅寧之曲》。從東階上殿，樂聲停止。走到太祖酒尊所，朝西站立，插笏執爵。司尊彝官插笏跪下舉冪巾，良醖令插笏跪下斟犧尊中的泛齋酒，將爵交給執事人，手執笏板。宫懸樂奏

令搢笏跪酌犧尊之泛齊，以爵授執事者，執笏。宫縣樂作，奏無射宫《開成之曲》。詣太祖神座前，北向立，稍前，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于茅苴，以爵授執事者，執笏，俯伏興，平立。請出室户外，北向立，樂止，俟讀祝。舉祝官搢笏跪，對舉祝版，讀祝官跪讀祝文。讀訖，舉祝官奠祝版于案，執笏興，讀祝官俯伏興。禮直官贊再拜訖，次詣每室，酌獻如上儀，各奏本室之樂。獻畢，宫縣樂止。降自東階，登歌樂作，奏夾鐘宫《肅寧之曲》。初獻復位，立定。文舞退，武舞進，宫縣樂作，奏無射宫《肅寧之曲》。舞者立定，樂止。禮直官引亞獻詣盥洗位，至位北向立，搢笏、執爵、洗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升自東階，詣太祖酌尊所，西向立，搢笏，執爵。司尊彝搢笏跪舉冪，良醞令搢笏跪酌象尊之醴齊，以爵授執事者，執笏。宫縣樂作，奏無射宫《肅寧之曲》。詣太祖神座前，北向立，稍前，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于茅苴，以爵授執事者，執笏俯伏興，平立，請出室户外，北向立。再拜訖，次詣每室，酌獻并如上儀。獻畢，樂止。降自東階，復位立定。禮直官引終獻，如亞獻之儀，唯酌著尊之盎齊。禮畢，降復位。初終獻將行，贊者引七祀獻官詣盥洗位，搢笏、盥手、帨手訖，執笏詣酒尊所，搢笏、執爵、酌酒，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詣首位神座前，東向立，稍前，搢笏跪執爵，三祭酒于沙池，奠爵于案，執笏俯伏興，少退立，再拜訖，每位并如上儀。俱畢，七祀獻官俟終獻官降復位，立定。

九曰祭馬湩。終獻酌獻將畢，禮直官分引初獻亞獻官、司徒、大禮

無射宫《開成之曲》。走到太祖神座前，朝北站立，稍稍近前，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爵，往茅苴上三次灑酒祭奠，將爵交給執事人，執笏，叩頭起身平立。請出室門外，朝北站立，樂聲停止，等候讀祝。舉祝官插笏跪下，相對舉祝板，讀祝官跪下讀祝文。讀完後，舉祝官將祝板放在案上，手執笏起立，讀祝官叩頭起立。禮值官贊唱再拜後，依次走到每個室，酌獻如同上述儀式，各自奏本室之樂。祭獻完畢，宫懸樂停止。從東階下殿，登歌樂聲起，奏夾鐘宫《肅寧之曲》。初獻官回到原位，立定。文舞退，武舞進，宫懸樂奏無射宫《肅寧之曲》。舞者立定，樂聲停止。禮值官引亞獻官走到盥洗位，到位朝北站立，插笏、執爵、洗爵、拭爵，將爵交給執事者。從東階上殿，走到太祖酌尊所，朝西站立，插笏、手執爵。司尊彝官插笏跪下舉起冪巾，良醞令插笏跪下斟象尊中的醴齋酒，將爵交給執事人，手執笏板。宫懸樂奏無射宫《肅寧之曲》。走到太祖神座前，朝北站立，稍稍近前，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爵者往茅苴上三次灑酒祭奠，將爵交給執事人，手執笏叩頭起身平立，請出室門外，朝北站立。再次跪拜之後，依次走到每個室，酌獻都如同上述儀式。祭獻完畢，樂聲停止。從東階下殿，回到原位立定。禮值官引領終獻官，與亞獻官儀式相同，但是祇斟著尊中的盎齋酒。禮畢，下殿回到原位。終獻將要舉行之前，贊禮人引領七祀獻官走到盥洗位，插笏、洗手、擦手之後，執笏走到酒尊所，插笏、執爵、斟酒，將爵交給執事者，執笏走到首位神座前，朝東站立，稍稍近前，插笏跪下執爵，三次向沙池灑酒祭奠，將爵放到案上，手執笏叩頭起立，稍稍退後站立，再次跪拜之後，每位的祭奠都與前述儀式相同。酌獻完畢，七祀獻官等候終獻官下殿回到原位，立定。

九是祭馬奶。終獻的酌獻儀式將要完畢，禮值官分別引領初獻亞獻官、司徒、大禮使、助奠

使、助奠官、七祀獻官、太常卿、監祭、監禮、太廟令丞、蒙古庖人、巫祝等升殿。每室獻官一員各立於户外，太常卿、監祭、監禮以下立於其後。禮直官引獻官詣神座前，蒙古庖人割牲體以授獻官。獻官搢笏跪奠于帝主神位前，次奠于后主神位前訖，出笏退就拜位，搢笏跪。太廟令取案上先設金玉爵斝馬湩、蒲萄尚醞酒，以次授獻官，獻官皆祭于沙池。蒙古巫祝致詞訖，宫縣樂作同進饌之曲。初獻出笏就拜興，請出室户外，北向立。俟衆獻官畢立，禮直官通贊曰“拜”，“興”，凡四拜。監祭、監禮以下從拜。皆作本朝跪禮。拜訖退，登歌樂作，降階，樂止。太祝徹籩豆，登歌樂作，奏夾鐘宫《豐寧之曲》。奉禮贊賜胙，贊者承傳，衆官再拜興。送神樂作，奏黄鐘宫《保成之曲》，一成而止。太祝各奉每室祝版，降自太階望瘞位，禮直官引三獻、司徒、大禮使、助奠、七祀獻官、太常卿、光禄卿、監祭、監禮視燔祝版，至位坎北南向跪，以祝版奠于柴，就拜興。俟半燎，禮直官贊可瘞。禮直官引三獻以下及諸執事者齋郎等，由南神門東偏門出至揖位，圜揖。樂工二舞以次從出。三獻之出也，禮直官分引太常卿、太廟令、監祭、監禮、蒙古太祝、宫闈令及各室太祝，升自東階，詣太祖神座前，升納神主，每室如儀。俱畢，降自東階，至横街南，北向西上立定。奉禮贊曰“升納神主訖，再拜”，贊者承傳，再拜訖，以次出。禮畢，三獻官、司徒、大禮使、太常禮儀院使、光禄卿等官，奉胙進于闕庭。駕幸上都，則以驛赴奉進。

官、七祀獻官、太常卿、監祭、監禮、太廟令丞、蒙古庖人、巫祝等上殿。每室獻官一員各自站立在户外，太常卿、監祭、監禮以下各官站立在後。禮值官引領獻官走到神座前，蒙古庖人切割牲體後交給獻官。獻官插笏跪在帝主神位前祭奠，接着跪在后主神位前祭奠，然後拿出笏退回拜位，插笏跪下。太廟令拿起案上先前擺放的金玉爵斝，裏面盛着馬奶、葡萄尚醞酒，依次交給獻官，獻官都灑祭在沙池中。蒙古巫祝致詞後，宫懸樂奏樂，曲同進饌之曲。初獻官拿出笏就位跪拜起立，請出室門外，朝北站立。等到衆獻官都立定，禮值官齊聲贊唱道“拜”，“興”，共四次跪拜。監祭、監禮以下各官跟着跪拜。都行本朝跪拜禮。跪拜完退回，登歌樂聲起，下階，樂聲停止。太祝撤籩豆，登歌樂聲起，奏夾鐘宫《豐寧之曲》。奉禮官贊唱賜胙，贊禮人接着傳宣，衆官再次跪拜起立。奏送神樂黄鐘宫《保成之曲》，一闋而停。太祝各自捧每室祝板，從太階望瘞位下來，禮值官引三獻、司徒、大禮使、助奠、七祀獻官、太常卿、光禄卿、監祭、監禮看焚燒祝板，到位後在坎北朝南跪下，將祝板放在柴上，就位跪拜起立。等燒到一半時，禮值官贊唱可以埋掉。禮值官引三獻以下及諸執事者齋郎等，由南神門東偏門出到揖位，作完揖。樂官、樂人文武二舞隊依次跟隨退出來。三獻官出來時，禮值官分别引領太常卿、太廟令、監祭、監禮、蒙古太祝、宫闈令及各室太祝，從東階上殿，走到太祖神座前，收納神主，每室儀式相同。都結束後，從東階下殿，到横街南，朝北立定，以西爲上。奉禮官贊唱道“收納神主完畢，再拜”，贊禮人接着傳宣，再次跪拜完畢，依次出廟。祭禮完畢，三獻官、司徒、大禮使、太常禮儀院使、光禄卿等官，捧胙肉進呈給皇帝。如皇帝駕幸上都，便用驛遞傳送進呈。

攝行告謝儀：告前三日，三獻官

代行告謝儀：告謝前三日，三獻官以下諸執

以下諸執事官，各具公服赴中書省受誓戒。告前一日未正二刻，省牲器。至期質明，三獻官以下諸執事者各服法服，禮直官引太常卿、監祭御史、監禮博士、五令諸執事官先入就位。禮直官引監祭、監禮點視陳設畢，復位。禮直官引太常卿、監祭、監禮、太廟令、太祝、宮闈令奉遷各室神主訖，降自横街，北向立定。奉禮郎贊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奉禮郎贊各就位訖，太官令、齋郎出。禮直官引三獻、司徒、光禄卿、捧瓚、爵盥、爵洗官入就位，立定。禮直官贊"有司謹具，請行事"，降神樂作，九成止。奉禮郎贊再拜，三獻以下再拜訖，奉禮郎贊諸執事者各就位，立定。禮直官引初獻詣盥洗位，盥手，詣爵洗位，洗瓚。詣第一室酒尊所，酌鬱鬯。詣神座前北向跪，搢笏三上香，奠幣執瓚，以鬯灌於沙池，執笏俯伏興。出室户外，再拜訖，次詣各室，并如上儀。俱畢，降復位。司徒率齋郎進饌，如常儀。奠畢，降復位。禮直官引初獻詣盥洗位，盥手，詣爵洗位，洗爵。詣第一室酒尊所，酌酒。詣神座前，北向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於茅苴，以爵授執事者，執笏俯伏興，出室户外，北向立。俟讀祝官讀祝文訖，再拜。詣每室，并如上儀。俱畢，降復位。禮直官引亞獻官盥手、洗爵、酌獻，并如初獻儀，惟不讀祝。俱畢，降復位。禮直官引終獻，并如亞獻儀。俱畢，復位。太祝徹籩豆，奉禮郎贊賜胙，衆官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禮直官引三獻官、司徒、太常卿、監祭、監禮視焚祝版幣帛，禮直官贊可瘞。禮畢，太常卿、監祭、監禮升納神主訖，降自横階。奉禮郎贊再拜，在位

事官，各自穿公服到中書省接受誓戒。告前一日未正二刻，省視祭牲祭器。到告謝之日黎明，三獻官以下諸執事人各穿法服，禮值官引太常卿、監祭御史、監禮博士、五令諸執事官先入内就位。禮值官引監祭、監禮官清點巡視陳設之後，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太常卿、監祭、監禮、太廟令、太祝、宮闈令遷移各室神主之後，從横階下殿，朝北站立。奉禮郎贊唱再拜，在位官員都再次跪拜之後，奉禮郎贊唱各就各位，太官令、齋郎出來。禮值官引三獻、司徒、光禄卿、捧瓚、爵盥、爵洗官入内就位，立定。禮值官贊唱"有關衙署官員準備好，請開始告謝儀"，奏降神樂九闋停止。奉禮郎贊唱再拜，三獻官以下各官再次跪拜完畢，奉禮郎贊唱諸執事者各就各位，立定。禮值官引初獻官到盥洗位，洗手，走到爵洗位，洗瓚。走到第一室酒尊所，斟香酒。走到神座前朝北跪下，插笏三次上香，放幣執瓚，用香酒灌灑沙池，手執笏叩頭起立。出室門之外，再次跪拜後，接着到各室，都與以上儀式相同。都拜祭完畢，下殿回到原位。司徒率領齋郎進饌，與平常儀式相同。祭奠完畢，下殿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初獻官走到盥洗位，洗手，走到爵洗位，洗爵。走到第一室酒尊所，斟酒。走到神座前，朝北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爵往茅苴上三次灑酒祭奠，將爵交給執事人，手執笏叩頭起立，走到室門外，朝北站立。等到讀祝官讀完祝文後，再次跪拜。走到每個室，儀式都與先前相同。行禮完畢，下殿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亞獻官洗手、洗爵、酌獻，都與初獻儀相同，衹是不讀祝文。行禮完畢，下殿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終獻官，儀式都與亞獻儀相同。行禮完畢，回到原位。太祝撤籩豆，奉禮郎贊唱賜胙，衆官再次跪拜。在位官都再次跪拜後，禮值官引三獻官、司徒、太常卿、監祭、監禮看視焚燒祝板、幣帛，禮值官贊唱可埋掉。祭禮完畢，太常卿、監祭、監禮收納神主後，從横階下殿。奉禮郎贊唱再拜，在位官都再次跪拜完畢，退出。

官皆再拜訖，退。

薦新儀：至日質明，太常禮儀院官屬赴廟所，皆公服俟于次。太廟令率其屬升殿，開室户，不出神主，設籩豆俎、酒醴、馬湩及室户内外褥位。又設盥洗位于階下，少東，西向。奉禮郎率儀鸞局設席褥版位于横街南，又設盥盆巾帨二所于齊班幕前。凡與祭執事官皆盥手訖，太常官詣神厨點視神饌。執事者奉所薦饌物，各陳饌幕内。太常官以下入就位，東西重行，北向立定。禮直官贊"皆再拜"，"鞠躬"，"拜"，"興"，"拜"，"興"，"平立"，"各就位"。禮直官引太常次官一員，率執事者出詣饌所，奉饌入自正門，升自太階，奠各室神位前。執事者進時食，院官搢笏受而奠之。禮直官引太常禮儀使詣盥洗位，盥手帨手。升殿詣第一室神位前，搢笏，執事者注酒于杯，三祭酒，又注馬湩于杯，亦三祭之，奠杯于案。出笏，就拜興，出室户外，北向立，再拜。每室俱畢，降復位，執事者皆降。禮直官贊"再拜"，"鞠躬"，"拜"，"興"，"拜"，"興"，"平立"。餘官率執事者升徹饌，出殿闔户。禮直官引太常官以下俱出東神門外，圓揖。

薦新儀：到祭獻時新物品那天黎明，太常禮儀院官屬赴太廟，都穿公服在大次等候。太廟令率領部屬上殿，開室門，不請出神主，設籩豆俎、酒醴、馬奶及室户内外褥位。又在階下稍東地方朝西設立盥洗位。奉禮郎率領儀鸞局在横街南設立席褥版位，又在齊班幕前設盥盆、巾帨二所。凡是參加祭祀的執事官都洗手之後，太常官走到神厨清點巡視供神饌食。執事人捧所獻饌食，各自陳放在饌幕内。太常官以下各官入内就位，東西雙行，朝北立定。禮值官贊唱"都再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站立"，"各就各位"。禮值官引領太常次官一員，率領執事者出到饌所，捧饌從正門進，從太階上，放在各室神位前。執事者進時令食品，院官插笏接收後放妥。禮值官引領太常禮儀使走到盥洗位，洗手、擦手。上殿到第一室神位前，插笏，執事人向杯中注酒，三次祭酒，又向杯中注馬奶，也三次祭灑，將杯放在案上。拿出笏，就位、跪拜、起立，走到室門外，朝北站立，再次跪拜。每個室都跪拜完，下殿回到原位，執事人都下殿。禮值官贊唱"再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站立"。其餘官率領執事者上殿撤饌，出殿關門。禮值官引領太常官以下官員都走到東神門外，作完揖。

神御殿

神御殿，舊稱影堂。所奉祖宗御容，皆紋綺局織錦爲之。影堂所在：世祖帝后大聖壽萬安寺，裕宗帝后亦在焉；順宗帝后大普慶寺，仁宗帝后亦在焉；成宗帝后大天壽萬寧寺；武宗及二后大崇恩福元寺，爲東西二殿；明宗帝后大天源延聖寺；英宗帝后大永福寺；也可皇后大護國仁王寺。世祖、武宗影堂，皆藏玉册十有

神御殿，舊稱影堂。供奉的祖宗肖像，都是紋綺局用錦織成。影堂的位置：世祖帝后在大聖壽萬安寺，裕宗帝后也在此；順宗帝后在大普慶寺，仁宗帝后也在此；成宗帝后在大天壽萬寧寺；武宗及二后在大崇恩福元寺，有東西二殿；明宗帝后在大天源延聖寺；英宗帝后在大永福寺；大皇后在大護國仁王寺。世祖、武宗影堂，都藏有玉册十二牒，玉寶一鈕。仁宗影堂，藏有皇太子玉册十二牒，皇后玉册十二牒，玉寶一

二牒，玉寶一鈕。仁宗影堂，藏皇太子玉册十有二牒，皇后玉册十有二牒，玉寶一鈕。英宗影堂，藏皇帝玉册十有二牒，玉寶一鈕，皇太子玉册十有二牒。凡帝后册寶，以匣匱金鎖鑰藏於太廟，此其分置者。

鈕。英宗影堂，藏有皇帝玉册十二牒，玉寶一鈕，皇太子玉册十二牒。凡帝后册寶，用匣匱金鎖鑰藏在太廟，這是分別放置的。

其祭器，則黄金瓶斝盤盂之屬以十數，黄金塗銀香合碗楪之屬以百數，銀壺釜杯匜之屬稱是。玉器、水晶、瑪瑙之器爲數不同，有玻璃瓶、琥珀勺。世祖影堂有真珠簾，又皆有珊瑚樹、碧甸子山之屬。

至於祭器，黄金瓶、斝、盤、盂之類用十計，黄金塗銀香盒、碗、碟之類以百計，銀壺、釜、杯、匜之類也是這麽多。玉器、水晶、瑪瑙之器數目不同，有玻璃瓶、琥珀勺。世祖影堂有珍珠簾，又都有珊瑚樹、碧甸子山之屬類。

其祭之日，常祭每月初一日、初八日、十五日、二十三日，節祭元日、清明、蕤賓、重陽、冬至、忌辰。其祭物，常祭以蔬果，節祭忌辰用牲。祭官便服，行三獻禮。加薦用羊羔、炙魚、饅頭、餅子、西域湯餅、圜米粥、砂糖飯羹。

祭祀日，常祭每月初一日、初八日、十五日、二十三日，節祭元日、清明、端午、重陽、冬至、忌辰。祭物，常祭用蔬果，節祭忌辰用牲。祭官便服，行三獻禮。加獻用羊羔、炙魚、饅頭、餅子、西域湯餅、圜米粥、砂糖飯羹。

泰定二年，亦作顯宗影堂于大天源延聖寺，天曆元年廢。舊有崇福、殊祥二院，奉影堂祀事，乃改爲泰禧院。二年，又改爲太禧宗禋院，秩二品。既而，復以祖宗所御殿尚稱影堂，更號神御殿。殿皆製名以冠之：世祖曰元壽，昭睿順聖皇后曰睿壽，南必皇后曰懿壽，裕宗曰明壽，成宗曰廣壽，順宗曰衍壽，武宗曰仁壽，文獻昭聖皇后曰昭壽，仁宗曰文壽，英宗曰宣壽，明宗曰景壽。且命學士擬其祭祀儀注，今闕。

泰定二年，也在大天源延聖寺建造顯宗影堂，天曆元年廢。舊有崇福、殊祥二院，辦理影堂祭祀，於是改爲泰禧院。二年，又改爲太禧宗禋院，秩二品。不久，又因爲祖宗所用的殿還在稱呼影堂，於是改稱神御殿。各殿都加上名稱：世祖殿稱元壽，昭睿順聖皇后殿稱睿壽，南必皇后殿稱懿壽，裕宗殿稱明壽，成宗殿稱廣壽，順宗殿稱衍壽，武宗殿稱仁壽，文獻昭聖皇后殿稱昭壽，仁宗殿稱文壽，英宗殿稱宣壽，明宗殿稱景壽。并且命令學士擬定祭祀儀注，今已不存。

又有玉華宫孝思殿在真定，世祖所立。以忌日享祀太上皇、皇太后御容。本路官吏祭奠，太常博士按《宋會要》定其儀。所司前期置辦茶食、香果。質明，禮直官、引獻官與陪位官以下，并公服入廟庭，西向立。俱再拜訖，引獻官詣殿正階下再拜，升階至案前褥位，三上香，三奠

又有玉華宫孝思殿在真定，是世祖所建。在忌日祭享太上皇、皇太后御容。本路官吏祭奠，太常博士按照《宋會要》制定儀注。有關衙署官員在祭祀前置辦茶食、香果。黎明，禮值官、引獻官與陪位官以下官員，都穿公服進入廟庭，朝西站立。都再次跪拜後，引獻官走到殿正階下再次跪拜，上階到案前褥位，三次上香，三次用酒灑祭，然後就位跪拜起立。又再次跪拜

酒訖，就拜興。又再拜訖，引獻官復位，與陪位官以下俱再拜，退。仁宗皇慶二年秋八月庚辰，命大司徒田忠良詣真定致祭，依歲例給御香酒并犧牲祭物錢中統鈔壹百錠。延祐四年，始用登歌樂，行三獻禮。七年，太常博士言影堂用太常禮樂非是，制罷之，歲時本處依舊禮致祭。

後，引獻官回到原位，與陪位官以下都再次跪拜，退回。仁宗皇慶二年秋八月庚辰，命大司徒田忠良到真定致祭，依照歲例給御香、御酒并犧牲祭物錢中統鈔一百錠。延祐四年，始用登歌樂，行三獻禮。七年，太常博士言影堂用太常禮樂不對，制令停罷，每年那裏仍用舊禮致祭。

其太祖、太宗、睿宗御容在翰林者，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命承旨和禮霍孫寫太祖御容。十六年二月，復命寫太上皇御容，與太宗舊御容，俱置翰林院，院官春秋致祭。二十四年二月，翰林院言舊院屋敝，新院屋纔六間，三朝御容宜於太常寺安奉，後仍遷新院。至大四年，翰林院移署舊尚書省，有旨月祭。中書平章完澤等言："祭祀非小事，太廟歲一祭，執事諸臣受戒誓三日乃行事，今此輕易非宜。舊置翰林院御容，春秋二祭，不必增益。"制若曰"可"。至治三年遷置普慶寺，祀禮廢。泰定二年八月，中書省臣言當祭如故，乃命承旨斡赤齎香酒至大都，同省臣祭于寺。四年，造影堂於石佛寺，未及遷。至順元年七月，即普慶寺祭如故事。二年，復祀于翰林國史院。重改至元之六年，翰林院言三朝御容祭所甚隘，兼歲久屋漏，於石佛寺新影堂奉安爲宜。中書省臣奏，此世祖定制，當仍其舊，制可。

太祖、太宗、睿宗御容在翰林院的，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命令承旨和禮霍孫畫太祖肖像。十六年二月，又命令畫太上皇肖像，與太宗舊肖像，都放在翰林院，院官春秋致祭。二十四年二月，翰林院言舊院房屋破敝，新院屋纔六間，三朝肖像應該放在太常寺，後來仍舊遷到新院。至大四年，翰林院衙署移到舊尚書省，有旨每月一祭。中書平章完澤等進奏："祭祀非小事，太廟每歲一祭，執事諸臣接受戒誓三日纔行事，現在如此輕率是不妥當的。過去放在翰林院中的肖像，春秋二祭，不必增益。"制令這樣說"可以"。至治三年遷到普慶寺，祭祀之禮廢。泰定二年八月，中書省臣進言應該像從前那樣進行祭祀，於是命令承旨斡赤帶香、酒至大都，同中書省臣在寺内致祭。四年，在石佛寺造影堂，没來得及遷入。至順元年七月，在普慶寺按舊例祭祀。二年，又在翰林國史院祭祀。順帝至元六年，翰林院進奏説，祭祀三朝肖像的地方狹窄，并且年久屋漏，應該遷到石佛寺新影堂爲好。中書省臣進奏，此乃世祖定制，應當維持舊制，制可。

元史卷七十六

志第二十七(上)

祭祀(五)

太社太稷

至元七年十二月，有詔歲祀太社太稷。三十年正月，始用御史中丞崔彧言，於和義門内少南，得地四十畝，爲壝垣，近南爲二壇，壇高五丈，方廣如之。社東稷西，相去約五丈。社壇土用青赤白黑四色，依方位築之，中間實以常土，上以黄土覆之。築必堅實，依方面以五色泥飾之。四面當中，各設一陛道。其廣一丈，亦各依方色。稷壇一如社壇之制，惟土不用五色，其上四周純用一色黄土。壇皆北向，立北墉於社壇之北，以磚爲之，飾以黄泥；瘞坎二於稷壇之北，少西，深足容物。

至元七年十二月，有詔命令每年祭祀太社、太稷。三十年正月，方纔采用御史中丞崔彧建議，在和義門内稍南地方，得地四十畝，建築祭壇的圍墻，靠南建築二壇，壇高五丈，長、寬都一樣。社壇在東，稷壇在西，相距約五丈。社壇土用青、赤、白、黑四色，依照方位興建，中間填充用一般土，上面用黄土覆蓋。建築必須堅固結實，依照方位用五色泥塗飾。四面當中，各建一條陛道。它寬一丈，也各依方位確定顔色。稷壇完全如同社壇之制，衹是土不用五色，上面四周純用一色黄土。壇都坐南朝北，在社壇北面建立北墻，用磚砌成，塗飾黄泥；在稷壇北面稍西埋設二個坑，深到可以放下東西。

二壇周圍壝垣，以磚爲之，高五丈，廣三十丈，四隅連飾。内壝垣欞星門四所，外垣欞星門二所，每所門三，列戟二十有四。外壝内北垣下屋七間，南望二壇，以備風雨，曰望祀堂。堂東屋五間，連厦三間，曰齊班廳。廳之南，西向屋八間，曰獻官幕。又南，西向屋三間，曰院官齋所。又其南，屋十間，自北而南，曰祠祭局，曰儀鸞庫，曰法物庫，曰都監庫，曰雅樂庫。又其南，北向屋三間，曰百官厨。外垣南門西壝垣西南，北向屋三間，曰太樂署。其西，

二壇周圍的墻用磚砌成，高五丈，廣三十丈，四角連飾。裏壝墻有欞星門四座，外圍墻有欞星門二座，每座有三道門，列戟二十四支。外壝裏面北垣下有屋七間，朝南對着二壇，以避風雨，稱爲望祀堂。堂東屋五間，連厦三間，稱作齊班廳。廳之南，朝西之屋八間，稱作獻官幕。再往南，朝西之屋三間，稱作院官齋所。又其南，屋十間，自北而南，依次是祠祭局，儀鸞庫，法物庫，都監庫，雅樂庫。又其南，北向屋三間，稱作百官厨。外垣南門西壝墻西南，朝北屋三間，稱作太樂署。其西，朝東屋三間，稱作樂工房。又其北，朝北屋一間，稱作饌幕殿。又北，朝南屋三間，稱作饌幕殿。又北面稍東地

東向屋三間，曰樂工房。又其北，北向屋一間，曰饌幕殿。又北，南向屋三間，曰饌幕殿。又北稍東，南向門一間。院内南，南向屋三間，曰神厨。東向屋三間，曰酒庫。近北少却，東向屋三間，曰犧牲房。井有亭。望祀堂後自西而東，南向屋九間，曰執事齋郎房。自北折而南，西向屋九間，曰監祭執事房。此壇壝次舍之所也。

方，朝南門一間。院内南面，朝南屋三間，稱作神厨。朝東屋三間，稱作酒庫。近北稍後，朝東屋三間，稱作犧牲房。井上有亭。望祀堂後自西而東，朝南屋九間，稱作執事齋郎房。自北折而南，朝西屋九間，稱作監祭執事房。這是壇壝排列房舍的地方。

社主用白石，長五尺，廣二尺，剡其上如鍾。於社壇近南，北向，埋其半於土中。稷不用主。后土氏配社，后稷氏配稷。神位版二，用栗，素質黑書。社樹以松，於社稷二壇之南各一株。此作主樹木之法也。

社壇神主用白石製作，長五尺，寬二尺，將上邊削成鐘形，在社壇近南，朝北，一半埋在土中。稷壇不用神主。后土氏配享社壇，后稷氏配享稷壇。神位板二塊，用栗木製作，白底黑字。社樹用松，在社稷二壇之南各植一株。這是製作神主、種植樹木的規定。

祝版四，以楸木爲之，各長二尺四寸，闊一尺二寸，厚一分。文曰："維年月日，嗣天子敬遣某官某，敢昭告于太社之神。"配位曰后土之神。稷曰太稷之神，配位曰后稷之神。玉幣，社稷皆黝圭一，繅藉，瘞玉一，以黝石代之，玄幣一。配位皆玄幣一，各長一丈八尺。此祝文、玉幣之式也。

祝板四塊，用楸木製作，各長二尺四寸，寬一尺二寸，厚一分。祝文説："維年月日，後嗣天子敬遣某官某，誠惶誠恐昭告於太社之神。"配享位爲后土之神。稷稱太稷之神，配享位稱后稷之神。有玉、幣帛，社、稷都用黑色圭一枚，有襯墊，埋玉一枚，用黑色石代替，用黑色幣帛一段。配享位都用黑色幣帛一段，各長一丈八尺。這是祝文、玉幣帛的規定。

牛一，其色黝，其角握，有副。羊四，野豕四。籩之實皆十，無糗餌、粉餈。豆之實亦十，無飽食、糝食。簠簋之實皆四，鉶之實和羹五，齊皆以尚醖代之。香用沉龍涎。神席一，緣以黑綾，黑綾褥方七尺四寸。太尊、著尊、犧尊、山罍各二，有坫，加勺冪。象尊、壺尊、山罍各二，有坫冪，設而不酌。籩豆各十有一，其一設於饌幕。鉶三，簠三，簋三，其一設於饌幕。俎八，其二設於饌幕。盤一，毛血豆一，爵一，有坫。沙池一，玉幣篚一，木柶一，勺一，香鼎一，香盒一，香案一，祝案

用黑色牛一頭，其角長不過四指，有輔助的羊四隻，野猪四隻。盛滿東西的籩有十個，不用糗餌、粉餈。盛滿東西的豆也有十個，不用薄粥、糝食。盛滿東西的簠簋都有四個，盛滿和羹的鉶有五個，齋酒都用尚醖代替。香用沉龍涎香。神席一領，用黑綾緣邊，黑綾褥七尺四寸見方。太尊、著尊、犧尊、山罍各兩尊，有座，加勺、冪巾。象尊、壺尊、山罍各兩尊，有座、冪巾，陳設而不飲。籩豆各十一個，其中一個設在饌幕。鉶三個，簠三個，簋三個，其中一個設於饌幕。俎八個，其中二個設在饌幕。盤一隻，毛血豆一個，爵一尊，有座。沙池一個，玉幣篚一隻，木柶一隻，勺一隻，香鼎一尊，香盒一隻，香案一張，祝案一張，皆有蓋巾。紅槃器一隻，

一，皆有衣。紅髹器一，以盛馬湩。盥洗位二，罍二，洗二。白羅巾四，實以篚。朱漆盤五。已上，社稷皆同。配位有象尊，無太尊。設而不酌者，無象尊，餘皆與正位同。此牲齊祭器之等也。

饌幕、省饌殿、香殿，黄羅幕三，黄羅額四，黄絹帷一百九十五幅，獻攝版位三十有五，紫綾拜褥百，蒲、葦席各二百，木燈籠四十，絳羅燈衣百一十，紅挑燈十，剪燭刀二，鐵枛盆三十有架，黄燭二百，雜用燭二百，麻枛三百，松明、清油各百斤。此饌幕版位燭燎之用也。

初獻官一，亞獻官一，終獻官一，攝司徒一，助奠官二，太常卿一，光禄卿一，廩犧令一，太官令一，巾篚官四，祝史四，監祭御史二，監禮博士二，司天監二，良醖令一，奉爵官一，司尊罍二，盥洗官二，爵洗官二，太社令一，太社丞一，太樂令一，太樂丞一，協律郎二，奉禮郎二，讀祝官一，舉祝官二，奉幣官四，剪燭官二，太祝七，齋郎四十有八，贊者一，禮直官三，與祭官無定員。此獻攝執事之人也。

凡祭之日，以春秋二仲月上戊。延祐六年改用中戊。其儀注之節有六：

一曰迎香。前一日，有司告諭坊市，洒掃經行衢路，設香案。至日質明，有司具香酒樓輿，三獻官以下及諸執事官各具公服，五品以下官、齋郎等皆借紫，詣崇天門。三獻官及太常禮儀院官入，奉祝及御香、尚尊酒、馬湩自内出。監祭御史、監禮博士、奉禮郎、太祝分左右兩班前導。控鶴五人，一人執傘，四人執儀仗，由大明門正門出。教坊大樂作。至崇

用以盛馬奶。盥洗位兩處，罍兩個，洗兩個。白羅巾四條，裝在篚内。朱漆盤五隻。以上物品，社壇、稷壇相同。配享位有象尊，無太尊。陳設而不飲的，無象尊，其餘都與正位相同。這是牲齋、祭器的等級。

饌幕、省饌殿、香殿，用黄羅幕三幅，用黄羅額四幅，黄絹帷一百九十五幅，獻攝板位三十五個，紫綾拜褥一百條，蒲、葦席各二百條，木燈籠四十個，絳羅燈衣一百一十條，紅挑燈十個，剪燭刀二把，鐵枛盆三十隻，有架黄燭二百根，雜用燭二百根，麻枛三百隻，松明、清油各一百斤。這是饌幕板位、燭燎的需用。

初獻官一員，次獻官一員，終獻官一員，代掌祭祀的司徒一員，助奠官二員，太常卿一員，光禄卿一員，廩犧令一員，太官令一員，巾篚官四員，祝史四員，監祭御史二員，監禮博士二員，司天監二員，良醖令一員，奉爵官一員，司尊罍二員，盥洗官二員，爵洗官二員，太社令一員，太社丞一員，太樂令一員，太樂丞一員，協律郎二員，奉禮郎二員，讀祝官一員，舉祝官二員，奉幣官四員，剪燭官二員，太祝七員，齋郎四十八員，贊者一員，禮值官三員，與祭官無定員。這是獻攝執事的人員。

凡是祭祀之日，選在春秋第二個月的第一個戊日。延祐六年改在第二個戊日。有六項儀注的禮節：

一是迎香。祭祀前一日，有關官員遍告曉諭坊市，灑掃祭祀通過的大路，設置香案。祭祀之日黎明，有關官員準備香、酒、樓輿，三獻官以下官員及諸執事官各自穿着公服，五品以下官員、齋郎等人都借穿紫色官服，前往崇天門。三獻官及太常禮儀院官入内，捧祝板、御香、尚尊酒、馬奶從大内走出。監祭御史、監禮博士、奉禮郎、太祝分左右兩班在前引導。控鶴五人，一人執傘，四人執儀仗，從大明門正門出來。奏教坊大樂。到崇天門外，捧香酒、馬奶的人各自將

天門外，奉香酒、馬湩者各安置於輿，導引如儀。至紅門外，百官乘馬分班行於儀仗之外，清道官行於儀衛之先，兵馬司巡兵夾道次之，金鼓又次之，京尹儀從左右成列又次之，教坊大樂一隊次之。控鶴弩手各服其服，執儀仗左右成列次之。拱衛使行其中，儀鳳司細樂又次之。太常卿與博士御史導於輿前，獻官、司徒、助奠官從於輿後。若駕幸上都，三獻官以下及諸執事官則詣健德門外，皆具公服於香輿前北向立，異位重行。俟奉香酒官驛至，太常官受而奉之，各置於輿。禮直官贊"班齊"，"鞠躬"，"再拜興"，"平立"。班首稍前搢笏跪，衆官皆跪，三上香，出笏就拜興，平立退復位，北向立，鞠躬，再拜興，平立。衆官上馬，分班前導如儀。至社稷壇北神門外皆下馬，分左右入自北門，序立如儀。太常卿、博士、御史前導，獻官、司徒、助奠等官後從。至望祀堂下，三獻奉香、酒、馬湩升階，置於堂中黄羅幕下。禮直官引三獻官以次而出，各詣齋次，釋服。

物品安放到車上，依照禮儀引導前行。到紅門外，百官分班騎馬走在儀仗隊伍外面，清道官走在儀仗護衛前面，兵馬司巡兵跟着夾道行進，金鼓又跟在後面，接着是左右成行的京尹儀仗隨從，再接着是一隊教坊大樂。控鶴弩手各穿規定服裝，手執儀仗分左右兩行跟着。拱衛使在中間走，儀鳳司細樂走在其後。太常卿與博士、御史在車前引導，獻官、司徒、助奠官在車後跟隨。如果駕幸上都，三獻官以下及諸執事官都到健德門外，都身穿公服在香輿前朝北站立，錯位雙行。等奉香、酒官驛車到來，太常官接過奉上，各自放在車内。禮值官贊唱"班齊"，"鞠躬"，"再拜興"，"平立"。班首稍稍近前插笏跪下，衆官都跪下，三次上香，拿出笏，跪拜起立，直立退回原位，朝北站立，鞠躬，再次跪拜起立，平身而立。衆官上馬，分班按儀式在前引導。到社稷壇北神門外都下馬，分左右從北門入内，依照儀式按次序站立。太常卿、博士、御史在前引導，獻官、司徒、助奠等官在後跟隨。至望祀堂下，三獻官捧着香、酒、馬奶走上臺階，放在堂中黄羅幕下。禮值官引三獻官依次而出，各自前往齋所，换去祭服。

二曰齋戒。前期三日質明，有司設三獻官以下行事執事官位於中書省。太尉南向，監祭御史位二於其西，東向，監禮博士位二於其東，西向，俱北上。司徒、亞獻、終獻位於其南，北向。次助奠，稍却。次太常卿、光禄卿、太官令、司尊彝、良醖令、太社令、廩犧令、光禄丞、太樂令、太社丞。次讀祝官、奉爵官、太祝、祝史、奉禮郎、協律郎、司天生、諸執事齋郎。每等異位重行，俱北向，西上。贊者引行事執事官各就位，立定。禮直官引太尉、初獻就位，讀誓曰："某年某月某日上戊日，

二是齋戒。祭祀前三日黎明，有關官員在中書省設三獻官以下行事執事官位。太尉朝南，監祭御史二位在太尉西面，面朝東，監禮博士二位在太尉之東，面朝西，都以北爲上。司徒、次獻、終獻位在太尉之南，面朝北。接着是助奠，稍稍靠後。再接着是太常卿、光禄卿、太官令、司尊彝、良醖令、太社令、廩犧令、光禄丞、太樂令、太社丞。再接着又是讀祝官、奉爵官、太祝、祝史、奉禮郎、協律郎、司天生、諸執事齋郎。每等錯位雙行，都面朝北，以西爲上。贊禮者引領行事執事官各就各位，立定。禮值官引導太尉、初獻官就位，朗讀誓文："某年某月某日上戊日，祭祀太社太稷，各盡其職，如有不敬之人，國家刑罰懲治。"散齋二日，住在正寢，致

祭於太社太稷，各揚其職，其或不敬，國有常刑。”散齋二日，宿於正寢，致齋一日於祠所。散齋日治事如故，不吊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决罰罪人，不與穢惡事。致齋日，惟祭事得行，其餘悉禁。凡與祭之官已齋而闕者，通攝行事。七品以下官先退，餘官對拜。守壝門兵衛與大樂工人，俱清齋一日。行禮官，前期習儀於祠所。

齋一日住在祠祭之處。散齋日照常辦事，不吊喪探訪病人，不奏樂，不簽署有關刑殺的文件，不處决懲罰罪人，不做穢惡之事。到了齋日，祇能做祭祀之事，其餘的事一律禁止。凡是參加祭祀的官員，已經齋戒而後缺席的，統統代理進行。七品以下官員先退出，其餘官員對拜。看守壝門的兵衛與大樂樂官、樂人，都清齋一日。行禮官，前期在祠所演習禮儀。

三曰陳設。前期三日，所司設三獻以下行事執事官次於齋房之内，又設饌幕四於西神門之外，稍南，西向，北上。今有饌幕殿在西壝門外，近北，南向。陳設如儀。前祭二日，所司設兵衛，各以其方色器服守衛壝門，每門二人，每隅一人。太樂令帥其屬設登歌之樂於兩壇上，稍北，南向。磬虡在東，鐘虡在西，柷一在鐘虡南稍東，敔一在磬虡南稍西。搏拊二，一在柷南，一在敔南，東西相向。歌工次之，餘工位在縣後。其匏竹者位於壇下，重行南向，相對爲首。太社令帥其屬掃除壇之上下，爲瘞坎二於壬地，方深足以容物，南出陛。前祭一日，司天監、太社令帥其屬升，設太社、太稷神座各於壇上，近南，北向。設后土神座於太社神座之左，后稷神座於太稷神座之左，俱東向。席皆以莞，裀褥如幣之色，設神位版各於座首。奉禮郎設三獻官位於西神門之内道南，亞獻、終獻位稍却。司徒位道北，太常卿、光禄卿次之，稍却。司天監、光禄丞又次之。太社令、太官令、良醖令、廩犧令、太社丞、讀祝官、奉爵官、太祝以次位於其北，諸執事者及祝史、齋郎位於其後。每等異位重行，俱東向，南上。又設監祭御史位二，監禮博士位

三是陳設。祭祀前三日，有關官員在齋房内設三獻以下行事執事官位次，又在西神門外稍南地方朝西設立饌幕四處，以北爲上。現今在西壝門外近北地方有饌幕殿，坐北朝南。陳設如同前儀。祭祀前二日，有關官員設置兵衛，各自依照方位顔色穿用衣服、器械，守衛壝門，每門二人，每個角落一人。太樂令率領部屬在兩壇上稍北地方朝南設立登歌樂。磬架在東，鐘架在西，柷一個在鐘架南稍東地方，敔一個在磬架南稍西地方。搏拊二個，一個在柷南，一個在敔南，東西相向。接着是歌工，餘工位在宫懸樂之後。吹奏匏竹的人位在壇下，雙行面朝南，相對爲首。太社令率領部屬掃除壇上、壇下，在壬地挖坑二個，四周與深度要能放下東西，南出陛。祭祀前一日，司天監、太社令率領部屬上壇，分别在壇上靠南朝北設立太社、太稷神座。在太社神座左面設立后土神座，在太稷神座左面設立后稷神座，都面朝東。席都用莞編織，裀褥的顔色與幣色相同，在各個座首設神位板。奉禮郎在西神門之内道南設立三獻官位，亞獻、終獻位稍稍靠後。司徒位在道北，接着是太常卿、光禄卿，位置稍稍靠後。接着是司天監、光禄丞。太社令、太官令、良醖令、廩犧令、太社丞、讀祝官、奉爵官、太祝等依次位在其北，諸執事者及祝史、齋郎位在其後。每等錯位重行，都面朝東，以南爲上。又設監祭御史位二處，監禮博士位二處，在太社壇子陛之東北，都面朝西，以南爲上。設奉禮郎位在稷壇之西北角，贊者位在北稍稍靠後，都面朝東。協律郎位二處，在各壇上樂架東

二，於太社壇子陛之東北，俱西向，南上。設奉禮郎位於稷壇之西北隅，贊者位於北稍却，俱東向。協律郎位二，於各壇上樂簴東北，俱西向。太樂令位於兩壇樂簴之間南向，司尊彝位於酌尊所，俱南向。設望瘞位於坎之南，北向。又設牲榜於西神門外，東向。諸太祝位於牲西，祝史次之，東向。太常卿、光禄卿、太官令位在南，北向，東上。監祭、監禮位於太常卿之東稍却，俱北向，東上。廩犧令位於牲東北，南向。又設禮饌於牲東，設省饌於禮饌之北，今有省饌殿設位於其北，東西相向，南上。太常卿、光禄卿、太官令位於西，東向，監祭、監禮位於東，西向，俱南上。禮部設版案各於神位之側，司尊彝、奉禮郎帥執事者設玉幣篚於酌尊所。次設籩豆之位，每位各籩十、豆十、簠二、簋二、鉶三、俎五、盤一。又各設籩一、豆一、簠一、簋一、俎三於饌幕内。毛血别置一豆。設尊罍之位，社稷正位各太尊二、著尊二、犧尊二、山罍二，于壇上酉陛之西北隅，南向，東上。設配位各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在正位酒尊之西，俱南向，東上。又設正位各象尊二、壺尊二、山罍二，于壇下子陛之東，南向，東上。配位各壺尊二、山罍二，在卯陛之南，西向，南上。又設洗位二，于各壇子陛之西北，南向。篚在洗東北肆，執罍篚者各位於其後。

北，都面朝西。太樂令位在兩壇樂架之間朝南，司尊彝位在酌尊所，都面朝南。設望瘞位在埋坑位之南，面朝北。又設牲榜在西神門外，面朝東。諸太祝位在牲之西，接着是祝史，面朝東。太常卿、光禄卿、太官令位在南，面朝北，以東爲上。監祭、監禮位在太常卿之東稍稍靠後，都面朝北，以東爲上。廩犧令位在犧牲東北，面朝南。又設禮饌在犧牲東，設省饌在禮饌之北，今有省饌殿設位於其北，東西相向，以南爲上。太常卿、光禄卿、太官令位在西，面朝東，監祭、監禮位在東，面朝西，都以南爲上。禮部在各神位之側設置祝板、桌案，司尊彝、奉禮郎率領執事人在酌尊所設置盛玉幣帛的篚筐。接着設置籩、豆，每個神位各有籩十個、豆十個、簠兩個、簋兩個、鉶三個、俎五個、盤一個。又各設籩一個、豆一個、簠一個、簋一個、俎三個在饌幕内。毛血另放在一個豆内。擺設尊罍，社稷正位各設太尊兩尊、著尊兩尊、犧尊兩尊、山罍兩尊，在壇上酉陛之西北角，面朝南，以東爲上。配位各設著尊兩尊、犧尊兩尊、象尊兩尊、山罍兩尊，在正位酒尊之西，都面朝南，以東爲上。又在正位各設象尊兩尊、壺尊兩尊、山罍兩尊，在壇下子陛之東，面朝南，以東爲上。配位各設壺尊兩尊、山罍兩尊，在卯陛之南，面朝西，以南爲上。又設洗位兩處，在各壇子陛之西北，面朝南。篚筐在洗東北頭，執罍、篚者之位各在其後。

祭日丑前五刻，司天監、太社令各服其服，帥其屬升，設正配位神位版於壇上。又陳玉幣，正位禮神之玉一，兩圭有邸，置於匣。正配位幣皆以玄，各長一丈八尺，陳於篚。太祝取瘞玉加於幣，實於篚，瘞玉以玉石

祭祀之日丑前五刻，司天監、太社令各自穿其應穿之服，率領部屬上壇，在壇上設正配位神位版。又陳設玉、幣帛，正位禮神之玉一塊，兩隻圭有座，放在匣中。正配位的幣帛都是黑色，各長一丈八尺，放在篚内。太祝將要埋掉的玉放在幣帛上，放到篚筐中，要埋掉的玉用玉石製

爲之，及禮神之玉各置於神座前。光禄卿帥其屬，入實籩豆簠簋。每位籩三行，以右爲上。第一行，乾橑在前，乾棗、形鹽、魚鱐次之。第二行，鹿脯在前，榛實、乾桃次之。第三行，菱在前，芡、栗次之。豆三行，以左爲上。第一行，芹菹在前，笋菹、葵菹、菁菹次之。第二行，韭菹在前，魚醢、兔醢次之。第三行，豚拍在前，鹿臡、醓醢次之。簠實以稻粱，簋實以黍稷，鉶實以羹。良醖令帥其屬，入實尊罍。正位太尊爲上，實以泛齊，著尊實以醴齊，犧尊實以盎齊，象尊實以醍齊，壺尊實以沈齊，山罍實以三酒。配位著尊爲上，實以泛齊，犧尊實以醴齊，象尊實以盎齊，壺尊實以醍齊，山罍實以三酒。凡齊之上尊實以明水，酒之上尊實以玄酒，酒齊皆以尚醖代之。太常卿設燭于神座前。

成，與禮神之玉分别放在神座前。光禄卿率領部屬上壇，往籩、豆、簠、簋中盛放物品。每個神位籩三行，以右爲上。第一行，乾橑放在前，乾棗、虎形鹽、乾魚放在後。第二行，鹿脯放在前，榛實、乾桃放在後。第三行，菱放在前，芡、栗放在後。豆三行，以左爲上。第一行，腌芹放在前，腌笋、腌葵、腌菁放在後。第二行，腌韭放在前，魚醬、兔醬放在後。第三行，猪腿放在前，鹿醬、醓醢放在後。簠内盛稻粱，簋内盛黍稷，鉶内盛羹。良醖令率領部屬上壇，往尊罍中傾斟酒齊。正位太尊爲上，盛以泛齊酒，著尊盛以醴齊酒，犧尊盛以盎齊酒，象尊盛以醍齊酒，壺尊盛以沈齊酒，山罍盛以三酒。配位著尊爲上，盛以泛齊酒，犧尊盛以醴齊酒，象尊盛以盎齊酒，壺尊盛以醍齊酒，山罍盛以三酒。凡齊之上尊盛以露水，酒之上尊盛以玄酒，酒齊都用尚醖代替。太常卿在神座前設置蠟燭。

四曰省牲器。前期一日午後八刻，諸衛之屬禁止行人。未後二刻，太社令帥其屬，掃除壇之上下。司尊彝、奉禮郎帥執事者，以祭器入設於位。司天監、太社令升，設神位版及禮神之玉幣如儀。俟告潔畢，權徹，祭日重設。未後二刻，廪犧令與諸太祝、祝史以牲就位，禮直官、贊者分引太常卿、監祭、監禮、太官令於西神門外省牲位，立定。禮直官引太常卿，贊者引監祭、監禮，入自西神門，詣太社壇，自西陛升，視滌濯於上，執事者皆舉冪曰“潔”。次詣太稷壇，如太社之儀訖，降復位。禮直官稍前曰“告潔畢，請省牲”，引太常卿稍前省牲訖，退復位。次引廪犧令出班巡牲一匝，東向折身曰“充”，復位。諸太祝俱巡牲一匝，上一員出班東向折身曰“腯”，復位。禮直官

四是省視祭牲祭器。祭祀前一日午後八刻，諸兵衛禁止行人。未後二刻，太社令率領部屬，掃除壇上、壇下。司尊彝、奉禮郎率領執事者，將祭器按位擺設。司天監、太社令上壇，按照儀式設置神位板及禮神的玉、幣帛。等到告潔儀式完畢，暫時撤掉，祭祀之日重新擺設。未後二刻，廪犧令與諸太祝、祝史將犧牲放到預定之位，禮值官、贊禮者分别引領太常卿、監祭、監禮、太官令在西神門外省牲位，立定。禮值官引領太常卿，贊禮者引監祭、監禮，從西神門入内，到太社壇，從西陛上壇，視察洗滌，執事者都舉冪巾説“潔净”。接着到太稷壇，像在太社那樣進行祭儀完畢，下壇回到原位。禮值官稍稍進前説“告潔完畢，請省牲”，引領太常卿稍稍進前，省牲後，退回原位。接着引領廪犧令出班巡視犧牲一周，朝東躬身説“肥壯”，回到原位。諸太祝都巡視犧牲一周，頭一員出班朝東躬身説“肥壯”，回到原位。禮值官稍稍進前説：“省牲畢，請就省饌位”，引領太常卿以下各就各位，

稍前曰“省牲畢，請就省饌位”，引太常卿以下各就位，立定。省饌畢，還齋所。廩犧令與太祝、祝史以次牽牲詣厨，授太官令。次引光禄卿以下詣厨省鼎鑊，視滌溉畢，乃還齋所。晡後一刻，太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各置於饌幕。祝史又取瘞血貯於盤，遂烹牲。

立定。省饌完畢，回到齋所。廩犧令與太祝、祝史依次牽牲到厨房，交給太官令。接着引領光禄卿以下各官到厨房省視鼎鑊，視察洗滌之後，回到齋所。申時過一刻，太官令率領宰人用鸞刀割牲，祝史用豆接取毛血，分别放在饌幕。祝史又取將埋之血貯在盤内，於是烹煮牲體。

五曰奠玉幣。祭日丑前五刻，三獻官以下行事執事官，各服其服。有司設神位版，陳玉幣，實籩豆簠簋尊罍。俟監祭、監禮按視壇之上下，及徹去蓋冪。未明二刻，太樂令帥工人入，奉禮郎、贊者入就位，禮直官、贊者入就位。禮直官、贊者分引監祭、監禮、諸太祝、祝史、齋郎及諸執事官，自西神門南偏門入，當太社壇北墉下，重行南向立，以東爲上。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監祭、監禮以下皆再拜。次贊者分引各就壇上下位，祝史奉盤血，太祝奉玉幣，由西階升壇，各於尊所立。次引監祭、監禮按視壇之上下，糾察不如儀者，退復位。質明，禮直官、贊者各引三獻以下行禮執事官入就位，皆由西神門南偏門以入。禮直官進初獻之左，曰“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俯伏舉麾興，工鼓柷，樂作八成，偃麾，戛敔樂止。禮直官引太常卿瘞血于坎訖，復位，祝史以盤還饌幕，以俟奉毛血豆。奉禮曰“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又贊諸執事者各就位，禮直官、贊者分引執事官各就壇上下位。諸太祝各取玉幣於篚，立於尊所。禮直官引初獻詣太社壇盥洗位，樂作，至位南向立，樂止。搢笏，盥手，帨手，執笏詣壇，樂作，升自北陛，至壇上，樂止。詣太社神座前，南向立，樂作，

五是用玉、幣帛祭奠。祭祀之日丑前五刻，三獻官以下行事執事官，各穿應穿之服。有關官員陳設神位板，陳放玉幣帛，在籩、豆、簠、簋、尊、罍中盛祭品。等候監祭、監禮巡視壇上、壇下，以及撤去蓋着的冪巾。天未明二刻，太樂令率領工人入内，奉禮郎、贊禮者入内就位，禮值官、贊禮者入内就位。禮值官、贊禮者分别引領監祭、監禮、諸太祝、祝史、齋郎及諸執事官，從西神門南偏門入内，正對太社壇北墻下，雙行朝南站立，以東爲上。奉禮官贊唱“再拜”，贊禮官傳宣，監祭、監禮以下官員都兩次跪拜。接着贊禮人分别引領衆官在壇上、壇下各就各位，祝史捧血盤，太祝捧玉、幣帛，從西階上壇，各自立在尊所。接着引領監祭、監禮巡視壇上、壇下，糾察違犯儀制之人，然後退回原位。天黎明後，禮值官、贊禮者各自引領三獻以下行禮執事官入内就位，都由西神門南偏門進入。禮值官進到初獻官左面，説“有關官員準備好，請開始祭奠”，然後退回原位。協律郎俯身跪下，舉麾起立，樂工鼓柷，奏樂八闋，放下麾，停敔止樂。禮值官引領太常卿在坑内埋血，然後回到原位，祝史將盤送還饌幕，等待捧盛毛血的豆。奉禮官贊唱“衆官再拜”，在位者都兩次跪拜。又贊唱諸執事者各就各位，禮值官、贊禮者分别引領執事官各就壇上、壇下之位。諸太祝從篚筐中各取玉、幣帛，站立在尊所。禮值官引領初獻官到太社壇盥洗位，奏樂，到位朝南站立，樂止。插笏，洗手，擦手，執笏到壇，奏樂，從北陛走到壇上，樂止。走到太社神座前，朝南站立，奏樂，插笏跪下。太祝將玉放在幣帛上，朝東跪下交給初獻官，初獻官接玉、幣帛放

搢笏跪。太祝加玉於幣，東向跪以授初獻，初獻受玉幣奠訖，執笏俛伏興，少退，再拜訖，樂止。禮直官引初獻降自北陛，詣太稷壇盥洗位，樂作，至位樂止。盥洗訖，升壇奠玉幣，并如太社后土之儀。奠畢，降自北陛，樂作，復位樂止。初獻奠玉幣將畢，祝史各奉毛血豆立於西神門外，俟奠玉幣畢，樂止。祝史奉正位毛血入自中門，配位毛血入自偏門。至壇下，正位者升自北陛，配位者升自西陛，諸太祝迎取於壇上，各進奠於神位前，太祝、祝史俱退立於尊所。

好，執笏叩頭起立。稍稍後退，兩次跪拜，樂停。禮值官引領初獻官從北陛下壇，到太稷壇盥洗位，奏樂，到位樂止。盥洗完畢，上壇祭奠玉、幣帛，如同祭太社后土的儀制。祭奠完畢，從北陛下壇，奏樂，回到原位樂停。初獻祭奠玉幣將要結束，祝史各自捧着盛滿毛血的豆，站立在西神門外，等候祭奠玉、幣帛結束，樂聲停止。祝史捧祭祀正位毛血豆者從中門進入，捧祭祀配位毛血豆者從偏門進入。到壇下，捧祭祀正位毛血豆者從北陛上壇，捧配位毛血豆者從西陛上壇，諸太祝在壇上迎接，各自恭放在神位前，太祝、祝史都退回站立在尊所。

六曰進熟。初獻既奠玉幣，有司先陳鼎八於神厨，各在於鑊右。太官令出，帥進饌者詣厨，以匕升羊豕於鑊，各實於一鼎，冪之。祝史以扃對舉鼎，有司執匕以從，各陳於饌幕內。俟光禄卿出，帥其屬實籩豆簠簋訖，乃去鼎之扃冪，匕加於鼎。太官令以匕升羊豕，各載於俎，俟初獻還位，樂止。禮直官引司徒出詣饌所，帥進饌者各奉正配位之饌，太官令引以次自西神門入。正位之饌入自中門，配位之饌入自偏門。饌初入門，樂作，饌至陛，樂止。祝史俱進，徹毛血豆，降自西陛以出。正位之饌升自北陛，配位之饌升自西陛，諸太祝迎取於壇上，各跪奠於神座前訖，俛伏興。禮直官引司徒、太官令及進饌者，自西陛各復位。諸太祝還尊所，贊者曰“太祝立茅苴於沙池”。禮直官引初獻官詣太社壇盥洗位，樂作，至位南向立，樂止。搢笏，盥手，帨手，執笏詣爵洗位，至位南向立，搢笏，洗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詣壇，樂作，升自北陛，至壇上，樂止。詣太社酌尊所，東向立，執事

六是進熟。初獻已經祭奠玉、幣帛，有關官員先在神厨陳設鼎八尊，都放在鑊的右面。太官令出，率領進饌者走到厨房，用匕把羊、猪從鑊中舉起，分別放在鼎内，用冪巾蓋上。祝史用扃對舉鼎，有關衙署官員手執匕跟隨，分別陳設在饌幕内。待到光禄卿出來，率領部屬往籩、豆、簠、簋内盛放完祭品，然後去掉鼎的扃和冪巾，將匕放在鼎上。太官令用匕將羊、猪叉起，放到俎上，等到初獻官回到原位，樂聲停止。禮值官引領司徒出到饌所，率領進饌者各自捧祭祀正配位之饌食，太官令引領依次從西神門入内。祭祀正位之饌食從中門入内，祭祀配位之饌食從偏門入内。饌食初入門，奏樂，饌食至陛，樂止。祝史都進來，撤毛血豆，從西陛下壇出來。祭祀正位的饌食從北陛捧上壇，祭祀配位的饌食從西陛捧上壇，諸太祝在壇上迎接，各自在神座前跪下祭奠完畢，叩頭起立。禮值官引領司徒、太官令及進饌者，從西陛下壇各自回到原位。諸太祝回到尊旁，贊禮者贊唱“太祝在沙池立茅苴”。禮值官引領初獻官走到太社壇盥洗位，奏樂，到位朝南站立，樂聲停止。插笏，洗手，擦手，執笏走到爵洗位，到位朝南站立，插笏，洗爵、拭爵，將爵交給執事者，執笏到壇，奏樂，從北陛走到壇上，樂聲停止。走到太社酌尊所，朝東站立，執事者將爵交給初獻官，初獻官插笏執爵，

者以爵授初獻，初獻搢笏執爵，司尊者舉冪，良醖令跪酌太尊之泛齊，樂作。初獻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詣太社神座前，南向立，搢笏跪。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俯伏興，少退立，樂止。舉祝官跪，對舉祝版。讀祝官西向跪，讀祝文。讀訖，俯伏興，舉祝官奠祝版於案，興。初獻再拜訖，樂止。次詣后土氏酌尊所，東向立。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搢笏執爵，司尊彝舉冪，良醖令跪酌著尊之泛齊，樂作。初獻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詣后土神座前，西向立，搢笏跪。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執爵三祭酒，奠爵訖，執笏俯伏興，少退立，樂止。舉祝官跪，對舉祝版。讀祝官南向跪，讀祝文。讀訖，俯伏興，舉祝官奠祝版於案，興。初獻再拜訖，樂止。降自北陛，詣太稷壇盥洗位，樂作，至位樂止。盥洗升獻并如太社后土之儀。降自北陛，樂作，復位，樂止。讀祝、舉祝官亦降復位。亞獻詣兩壇盥洗升獻，并如初獻之儀。終獻盥洗升獻，并如亞獻之儀。終獻奠獻畢，降復位，樂止，執事者亦復位。太祝各進徹籩豆，樂作，卒徹樂止。奉禮曰“賜胙，衆官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訖，送神樂作，一成止。禮直官進初獻之左，曰“請詣望瘞位”，御史、博士從，樂作，至位北向立，樂止。初在位官將拜，諸太祝各執篚進於神座前，取瘞玉及幣，齋郎以俎載牲體并黍稷爵酒，各由其陛降，置於坎訖，贊者曰“可瘞”，東西各二人置土半坎。禮直官進初獻之左，曰“禮畢”，禮直官各引獻官以次出。禮直官引監祭、太祝以下執事官，俱復於壇北墉下，南向立定。奉禮曰“再

司尊者舉冪巾，良醖令跪下斟太尊之泛齊酒，奏樂。初獻官將爵交給執事者，執笏走到太社神座前，朝南站立，插笏跪。執事者將爵交給初獻官，初獻官執爵三次祭酒，放下爵，執笏叩頭起立，稍稍退後站立，樂聲停止。舉祝官跪下，面對面舉祝板。讀祝官朝西跪下，讀祝文。讀完後，叩頭起立，舉祝官將祝板放在案上，起立。初獻官兩次跪拜，然後樂聲停止。接着走到后土氏酌尊所，朝東站立。執事者將爵交給初獻官，初獻官插笏執爵，司尊彝舉起冪巾，良醖令跪下斟著尊之泛齊酒，奏樂。初獻官將爵交給執事者，執笏走到后土神座前，朝西站立，插笏跪。執事者將爵交給初獻官，初獻官執爵三次祭酒，放下爵之後，執笏叩頭起立，稍稍後退站立，樂聲停止。舉祝官跪下，面對面舉祝板。讀祝官朝南跪下，讀祝文。讀完之後，叩頭起立，舉祝官將祝板放到案上，立定。初獻官兩次跪拜完畢，樂聲停止。從北陛下壇，走到太稷壇盥洗位，奏樂，到位後樂聲停止。盥洗升獻如同太社后土之儀。從北陛下壇，奏樂，回到原位，樂聲停止。讀祝、舉祝官也下壇回到原位。次獻走到兩壇盥洗、升獻，如同初獻之儀。終獻盥洗、升獻，如同次獻之儀。終獻、奠獻完畢，下壇退回原位，樂止，執事者也退回原位。太祝各自進内撤籩、豆，奏樂，撤完樂止。奉禮官贊唱“賜胙，衆官再拜”。贊禮者傳宣，在位者都再次跪拜之後，奏送神樂一闋而止。禮值官進到初獻官之左，説“請到望瘞位”，御史、博士跟隨，奏樂，到位朝北站立，樂聲停止。開始時，在位官將要跪拜，諸位太祝各自手執篚筐走到神座前，拿取將埋之玉及幣帛，齋郎用俎盛放牲體，及黍稷、爵酒，各自從應行之陛下壇，放到土坑中，贊禮者贊唱“可以埋掉”，東西各有二人填土半坑。禮值官走到初獻官之左，贊唱“禮畢”，禮值官各自引領獻官依次走出。禮值官引領監祭、太祝以下執事官，都再次在壇北墻下，朝南立定。奉禮官贊唱“再拜”，監祭以下官員都再次跪拜完畢，然後退出。祝史、齋郎及工人依次退出。在齋所焚燒祝板。光禄卿、監祭、監禮看視酒、胙之後，這纔

拜”，監祭以下皆再拜訖，出。祝史、齋郎及工人以次出。祝版燔於齋所。光禄卿、監祭、監禮展視酒胙訖，乃退。

退出。

其告祭儀，告前三日，三獻官以下諸執事官，各具公服，赴中書省受誓戒。告前一日，省牲器。告日質明，三獻官以下諸執事各服其服，禮直官引監祭、監禮以下諸執事官入自北壝下，南向立定。奉禮郎贊曰“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奉禮郎贊曰“各就位”，“立定”。監祭、監禮視陳設畢，復位立定。禮直官引三獻、司徒、太常卿、光禄卿入就位，立定。禮直官贊“有司謹具，請行事”。降神樂作，八成止。太常卿瘞血，復位立定。奉禮郎贊“再拜”。皆再拜訖，禮直官引初獻官詣盥洗位，盥手訖，詣社壇正位神座前南向，搢笏跪，三上香，奠玉幣，執笏俯伏興。再拜訖，詣配位神座前西向，搢笏跪，三上香，奠幣，執笏俯伏興。再拜訖，詣稷壇盥洗位，盥手訖，升壇，并如上儀。俱畢，降復位。司徒率齋郎進饌，奠訖，降復位。禮直官引初獻官詣盥洗位，盥手訖，詣爵洗位，洗爵訖，詣酒尊所酌酒訖，詣社壇神位座前，南向立，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於茅苴，爵授執事者，執笏俯伏興。俟讀祝官讀祝文訖，再拜興，詣酒尊所酌酒訖，詣配位神座前，西向，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於茅苴，爵授執事者，執笏俯伏興。俟讀祝文訖，再拜興，詣稷壇盥洗位，盥手，洗爵，酌獻，并如上儀。俱畢，降復位。禮直官引亞獻，并如初獻之儀，惟不讀祝。俱畢，降復位。禮直官引終獻，并如亞獻之儀。俱畢，降復位。太祝徹籩豆訖，

告祭儀式，告祭前三日，三獻官以下諸執事官，各自穿應穿之公服，赴中書省接受誓戒。告祭前一日，省視祭牲祭器。告祭之日黎明，三獻官以下諸執事各自穿應穿之服，禮值官引領監祭、監禮以下諸執事官從北墻下進入，朝南立定。奉禮郎贊唱“再拜”。在位官都再次跪拜完畢，奉禮郎贊唱“各就各位”，“立定”。監祭、監禮視察陳設完畢，回到原位立定。禮值官引領三獻、司徒、太常卿、光禄卿入内就位，立定。禮值官贊唱“有關官員準備好，請開始告祭”。奏降神樂八闋而止。太常卿埋血，回到原位立定。奉禮郎贊唱“再拜”。都兩次跪拜之後，禮值官引領初獻官走到盥洗位，洗完手，走到社壇正位神座前朝南，插笏跪，三次上香，安放玉、幣帛，手執笏叩頭起立。兩次跪拜之後，走到配位神座前朝西，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安放幣帛，手執笏叩頭起立。兩次跪拜之後，走到稷壇盥洗位，洗完手，上壇，與前面儀式相同。一切完畢，下壇回到原位。司徒率領齋郎送進饌食，安放好，下壇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初獻官走到盥洗位，洗完手，走到爵洗位，洗完爵，走到酒尊所，斟完酒，走到社壇神位座前，朝南站立，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爵，三次往茅苴上灑酒祭奠，將爵交給執事者，手執笏叩頭起立。等到讀祝官讀完祝文，兩次跪拜起立，走到酒尊所斟完酒，走到配位神座前，面朝西，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爵，三次往茅苴上灑酒祭奠，將爵交給執事者，手執笏叩頭起立。等到讀完祝文，兩次跪拜起立，走到稷壇盥洗位，洗手，洗爵，酌獻，全與前面儀式相同。都進行完畢，下壇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次獻，如同初獻之儀，祇是不讀祝文。都進行完畢，下壇回到原位。禮值官引領終獻，如同次獻之儀。都進行完畢，下壇回到原位。太祝撤除籩豆，奉禮郎贊唱“賜胙”。衆官兩次跪拜完畢，然後禮值官引領三獻官、司

奉禮郎贊“賜胙”。衆官再拜訖，禮直官引三獻、司徒、太常卿詣瘞坎位，南向立定。禮直官贊“可瘞”，禮畢出。禮直官引監祭、監禮、太祝、齋郎至北墉下，南向立定。奉禮贊“再拜”，皆再拜訖，出。

徒、太常卿走到埋坑位，朝南立定。禮值官贊唱“可以埋掉”，禮畢退出。禮值官引領監祭、監禮、太祝、齋郎走到北圍墻下，朝南立定。奉禮官贊唱“再拜”，都兩次跪拜完畢，然後退出。

先農

先農之祀，始自至元九年二月，命祭先農如祭社之儀。十四年二月戊辰，祀先農東郊。十五年二月戊午，祀先農，以蒙古胄子代耕籍田。二十一年二月丁亥，又命翰林學士承旨撒里蠻祀先農于籍田。武宗至大三年夏四月，從大司農請，建農、蠶二壇。博士議：二壇之式與社稷同，縱廣一十步，高五尺，四出陛，外壝相去二十五步，每方有欞星門；今先農、先蠶壇位在籍田内，若立外壝，恐妨千畝，其外壝勿築。是歲命祀先農如社稷，禮樂用登歌，日用仲春上丁，後或用上辛或甲日。祝文曰：“維某年月日，皇帝敬遣某官，昭告于帝神農氏。”配神曰“于后稷氏”。

先農之祀，從至元九年二月開始，敕命祭祀先農如同祭社之儀。十四年二月戊辰，在東郊祭祀先農。十五年二月戊午，祭祀先農，由蒙古貴胄子弟代耕籍田。二十一年二月丁亥，又命令翰林學士承旨撒里蠻在籍田祭祀先農。武宗至大三年夏四月，根據大司農的奏請，建築農、蠶二壇。博士議：二壇的規制與社、稷二壇相同，長寬各十步，高五尺，四面建陛，外壝墻距離壇二十五步，每面分别建欞星門；現今先農、先蠶壇的位置在籍田内，如果建立外壝墻，占地恐怕要上千畝，因此不要建外壝。這一年敕命祭祀先農與祭祀社稷相同，禮樂用登歌樂，日期選在仲春上丁，後來有時改在上辛或甲日。祝文説：“維某年月日，皇帝敬遣某官，昭告於帝神農氏。”配神説：“昭告於帝后稷氏”。

祀前一日未後，禮直官引三獻、監祭禮以下省牲饌如常儀。祀日丑前五刻，有司陳燈燭，設祝幣，太官令帥其屬入實籩豆尊罍。丑正，禮直官引先班入就位，立定，次引監祭禮按視壇之上下，糾察不如儀者。畢，退復位，東向立。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再拜訖，奉禮又贊“諸執事者各就位”。禮直官各引執事官各就位，立定。次引三獻官并與祭等官以次入就位，西向立。禮直官於獻官之右，贊“請行事”，樂作三成止。奉禮贊“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太祝跪取幣於篚，立於尊所。禮直官引初獻官詣盥洗位，北向立，盥手帨手畢，升自東階，詣神位前北向立，搢笏跪，三

祭祀前一日未刻後，禮值官引領三獻、監祭禮以下官員按通常儀式省視犧牲、饌食。祭祀之日丑前五刻，有關官員陳設燈燭，擺放祝板及幣帛，太官令率領部屬往籩、豆、尊、罍中盛放祭品。丑正，禮值官引領先班入内就位，立定，接着引領監祭禮巡視壇上、壇下，糾察違犯儀制者。事畢，退回原位，朝東站立。奉禮官贊唱“再拜”。贊禮者接着傳宣，衆官兩次跪拜，然後奉禮又贊唱“諸執事者各就各位”。禮值官各自引領執事官各就各位，立定。接着引領三獻官及參與祭祀衆官依次入内就位，朝西站立。禮值官在獻官之右，贊唱“請開始祭祀”，奏樂三闋而止。奉禮官贊唱“再拜”，在位者都兩次跪拜。太祝跪下從篚筐中取幣帛，站立在尊所。禮值官引領初獻官到盥洗位，朝北站立，洗手、擦手之後，從東階上壇，走到神位前朝北站立，插笏跪

上香，受幣奠幣，執笏俯伏興，少退，再拜訖，降復位，立定。太官令率齋郎設饌於神位前畢，俯伏興，退復位。禮直官引初獻再詣盥洗位，北向立，盥手、帨手，詣爵洗位，洗爵拭爵，詣酒尊所酌酒畢，詣正位神位前，北向立。搢笏跪，三上香，三祭酒於沙池，爵授執事者，執笏俯伏興，北向立。俟讀祝畢，再拜興。次詣配位酒尊所，酌酒訖，詣神位前，東向立。搢笏跪，三上香，三祭酒於沙池，爵授執事者，執笏俯伏興，東向立。俟讀祝畢，再拜，退復位。次引亞終獻行禮，并如初獻之儀，惟不讀祝，退復位，立定。禮直官贊徹籩豆，樂作，卒徹，樂止。奉禮贊賜胙，衆官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訖，樂作送神之曲，一成止。禮直官引齋郎升自東階，太祝跪取幣祝，齋郎捧俎載牲體及籩豆簠簋，各由其階至坎位，北向立。俟三獻畢，至立定。各跪奠訖，執笏俯伏興。禮直官贊“可瘞”，乃瘞。焚瘞畢，三獻以次詣耕地所，耕訖而退。此其儀也。先蠶之祀未聞。

下，三次上香，接幣、安放幣帛，手執笏叩頭起立，稍稍後退，兩次跪拜，然後下壇回到原位，立定。太官令率領齋郎在神位前陳設饌食，然後叩頭起立，退回原位。禮值官引領初獻官再次走到盥洗位，朝北站立，洗手、擦手，走到爵洗位，洗爵、擦爵，走到酒尊所斟完酒，然後走到正位神位前，朝北站立。插笏跪下，三次上香，三次向沙池灑酒祭奠，將爵交給執事者，手執笏叩頭起立，朝北站立。等到讀完祝文，兩次跪拜起立。接着走到配位酒尊所，斟完酒，然後走到神位前，朝東站立。插笏跪下，三次上香，三次向沙池灑酒祭奠，將爵交給執事者，手執笏叩頭起立，朝東站立。等到讀完祝文，兩次跪拜，退回原位。接着引領次終獻官行禮，全同初獻之儀，衹是不讀祝文，退回原位，立定。禮值官贊唱“撤籩豆”，奏樂，撤完樂停。奉禮官贊唱“賜胙”，衆官兩次跪拜。贊禮者傳宣，在位者都兩次跪拜完，然後奏送神之曲，一闋而停。禮值官引領齋郎從東階上壇，太祝跪下拿取幣、祝板，齋郎捧盛放牲體的俎及籩、豆、簠、簋，各自從應行之階走到坑前，朝北站立。立定等待三獻完畢。各自跪拜祭奠完畢，手執笏叩頭起立。禮值官贊唱“可以埋掉”，然後掩埋。焚燒掩埋完畢，三獻官依次走到耕地之處，耕完地退出。這是其儀制。先蠶之祭祀没有聽説過。

宣聖

宣聖廟，太祖始置于燕京。至元十年三月，中書省命春秋釋奠，執事官各公服如其品，陪位諸儒襴帶唐巾行禮。成宗始命建宣聖廟于京師。大德十年秋，廟成。至大元年秋七月，詔加號先聖曰大成至聖文宣王。延祐三年秋七月，詔春秋釋奠于先聖，以顔子、曾子、子思、孟子配享。封孟子父爲邾國公，母爲邾國宣獻夫人。皇慶二年六月，以許衡從祀，又以先儒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司馬光、朱熹、張栻、吕祖謙從祀。至順元年，以漢儒董仲舒從祀。

宣聖廟，太祖最初建在燕京。至元十年三月，中書省命春秋釋奠，執事官各自依照官品穿公服，陪位諸儒穿襴衫戴唐巾行禮。成宗開始命令在京師建宣聖廟。大德十年秋，廟建成。至大元年秋七月，詔令加號先聖孔子大成至聖文宣王。延祐三年秋七月，詔令春秋釋奠祭祀孔子，用顔子、曾子、子思、孟子祔祭。封孟子父爲邾國公，母爲邾國宣獻夫人。皇慶二年六月，用許衡從祀，又用先儒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司馬光、朱熹、張栻、吕祖謙從祀。至順元年，用漢儒董仲舒從祀。齊國公叔梁紇加封啓聖王，魯國太夫人顔氏加封啓聖王夫人；顔子加封兖國復聖公；曾子加封郕國宗聖公；子思

齊國公叔梁紇加封啓聖王，魯國太夫人顔氏啓聖王夫人；顔子，兖國復聖公；曾子，郕國宗聖公；子思，沂國述聖公；孟子，鄒國亞聖公；河南伯程顥，豫國公；伊陽伯程頤，洛國公。

加封沂國述聖公；孟子加封鄒國亞聖公；河南伯程顥加封豫國公；伊陽伯程頤加封洛國公。

其祝幣之式，祝版三，各一尺二寸，廣八寸，木用楸梓柏，文曰："維年月日，皇帝敬遣某官等，致祭于大成至聖文宣王。"於先師曰："維年月日，某官等致祭于某國公。"幣三，用絹，各長一丈八尺。

祝板及幣帛的制式，祝板三枚，各長一尺二寸，寬八寸，用楸梓柏木，祝文説："維年月日，皇帝敬遣某官等，祭祀大成至聖文宣王。"祭祀先師的祝文爲："維年月日，某官等祭祀某國公。"幣帛三幅，用絹製作，各長一丈八尺。

其牲齊器皿之數，牲用牛一、羊五、豕五。以犧尊實泛齊，象尊實醴齊，皆三，有上尊，加冪有勺，設堂上。太尊實泛齊，山罍實醴齊，有上尊。著尊實盎齊，犧尊實醴齊，象尊實沈齊，壺尊實三酒，皆有上尊，設堂下。盥洗位，在阼階之東。以象尊實醴齊，有上尊，加冪有勺，設於兩廡近北。盥洗位，在階下近南。籩十，豆十，簠二，簋二，登三，鉶三，俎三，有毛血豆，正配位同。籩豆皆二，簋一，簠一，俎一，從祀皆同。凡銅之器六百八十有一，宣和爵坫一，豆二百四十有八，簠簋各一百一十有五，登六，犧尊、象尊各六，山尊二，壺尊六，著尊、太尊各二，罍二，洗二，龍杓二十有七，坫二十有八，爵一百一十有八。竹木之器三百八十有四，籩二百四十有八，篚三，俎百三十有三。陶器三，瓶二，香爐一。籩巾二百四十有八，簠簋巾二百四十有八，俎巾百三十有三，黄巾蒙單十。

牲齊器皿的數目，牲用牛一頭、羊五隻、豬五隻。用犧尊盛泛齊酒，象尊盛醴齊酒，都用三尊，有上尊，加蓋冪巾，有勺，陳設在堂上。太尊盛泛齊酒，山罍盛醴齊酒，有上尊。著尊盛盎齊酒，犧尊盛醴齊酒，象尊盛沈齊酒，壺尊盛三酒，都有上尊，陳設在堂下。盥洗位，在阼階之東。用象尊盛醴齊酒，有上尊，加蓋冪巾，有勺，設置在兩廊近北處。盥洗位，在階下近南處。籩十個，豆十個，簠兩個，簋兩個，登三個，鉶三個，俎三個，有毛血豆，正配位相同。籩豆都用兩個，簋一個，簠一個，俎一個，從祀都相同。銅器共六百八十一件，宣和爵坫一個，豆二百四十八個，簠、簋各一百一十五個，登六個，犧尊、象尊各六尊，山尊兩尊，壺尊六尊，著尊、太尊各兩尊，罍兩個，洗兩個，龍杓二十七個，坫二十八個，爵一百一十八尊。竹木器三百八十四個，籩二百四十八個，篚三個，俎一百三十三個。陶器三個，瓶兩個，香爐一個。籩巾二百四十八條，簠、簋巾二百四十八條，俎巾一百三十三條，黄巾蒙單十條。

其樂用登歌。其日用春秋二仲月上丁，有故改用中丁。

用登歌樂。祭日選在春秋二仲月上丁，有變故改在中丁。

其釋奠之儀，省牲前期一日晡時，三獻官、監祭官各具公服，詣省

釋奠的儀式，省視犧牲前一日黄昏時，三獻官、監祭官各自穿着公服，走到省牲所東階，東

牲所阼階，東西向立，以北爲上。少頃，引贊者引三獻官、監祭官巡牲一匝，北向立，以西爲上。俟禮牲者折身曰“充”，贊者曰“告充”畢，禮牲者又折身曰“腯”，贊者曰“告腯”畢，贊者復引三獻官、監祭官詣神厨，視滌溉畢，還齋所，釋服。釋奠，是日丑前五刻，初獻官及兩廡分奠官二員，各具公服於幕次，諸執事者具儒服，先於神門外西序東向立，以北爲上。明贊、承傳贊先詣殿庭前再拜畢，明贊升露階東南隅西向立，承傳贊立於神門階東南隅西向立。掌儀先引諸執事者各司其事，引贊者引初獻官、兩廡分奠官點視陳設。引贊者進前曰“請點視陳設”。至階，曰“升階”，至殿檐下，曰“詣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至位，曰“北向立”。點視畢，曰“詣兖國公神位前”。至位，曰“東向立”。點視畢，曰“詣鄒國公神位前”，至位，曰“西向立”。點視畢，曰“詣東從祀神位前”。至位，曰“東向立”。點視畢，曰“詣西從祀神位前”。至位，曰“西向立”。點視畢，曰“詣酒尊所”，曰“西向立”。點視畢，曰“詣三獻爵洗位”。至階，曰“降階”，至位，曰“北向立”。點視畢，曰“詣三獻官盥洗位”。至位，曰“北向立”。點視畢，曰“請就次”。

方初獻點視時，引贊二人各引東西廡分奠官曰“請詣東西廡神位前”，至位東曰東，西曰西向立。點視畢，曰“詣先儒神位前”。至位，曰“南向立”。點視畢，曰“退詣酒尊所”。至酒尊所，東西向立。點視畢，曰“退詣分奠官爵洗位”。至位，曰“南向立”。點視畢，曰“請就次”。兩廡分奠官點視畢，引贊曰“請詣望瘞位”。

西相對而立，以北爲上。過一會兒，引贊者引領三獻官、監祭官巡察祭牲一周，朝北站立，以西爲上。等到禮牲者躬身説“肥壯”，贊禮者説“宣告肥壯”，禮牲者又躬身説“肥壯”，贊禮者説“宣告肥壯”，然後贊者又引領三獻官、監祭官走到神厨，巡視完洗滌，回到齋所，换掉祭服。釋奠，這一日丑前五刻，初獻官及兩廡分奠官二員，各自在幕次穿公服，諸執事者穿儒服，先在神門外西厢朝東站立，以北爲上。明贊、承傳贊先走到殿庭前再次跪拜，然後明贊上露階東南角朝西站立，承傳贊在神門階東南角朝西站立。掌儀官首先引領諸執事者各管其事，引贊者引領初獻官、兩廡分奠官清點檢視陳設。引贊者走上前説“請點視陳設”。到階前説“上階”，到殿檐下説“到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到位後説“朝北站立”。清點檢視完畢，説“到兖國公神位前”。到位後説“朝東站立”。清點檢視完畢，説“到鄒國公神位前”。到位後説“朝西站立”。清點檢視完畢，説“到東從祀神位前”。到位後説“朝東站立”。清點檢視之後，説“到西從祀神位前”。到位後説“朝西站立”。清點檢視完畢，説“到酒尊所”，又説“朝西站立”。清點檢視完畢，説“到三獻爵洗位”。走到臺階，説“下階”，到位後説“朝北站立”。清點檢視完畢，説“到三獻官盥洗位”。到位後説“朝北站立”。清點檢視完畢，説“請就次所”。

正值初獻清點檢視之時，引贊二人各自引領東西廊分奠官説“請到東西廊神位前”，到位朝東爲東，朝西爲西站立。清點檢視之後，説“到先儒神位前”。到位後，説“朝南站立”。清點檢視之後，説“退到酒尊所”。到酒尊所，東西相對而立。清點檢視畢之後，説“退到分奠官爵洗位”。到位後説“朝南站立”。清點檢視之後，説“請就次所”。兩廊分奠官清點檢視之後，引贊説“請到望瘞位”。到位後説“朝北站立”。清點檢

至位，曰“北向立”。點視畢，曰“請就次”。初獻官釋公服，司鐘者擊鐘，初獻已下各服其服，齊班於幕次。

掌儀點視班齊，詣明贊報知，引禮者引監祭官、監禮官就位。進前曰“請就位”。至位，曰“就位，西向立。”明贊唱曰“典樂官以樂工進，就位”。承傳贊曰“典樂官以樂工進，就位”。明贊唱曰“諸執事者就位”，承傳贊曰“諸執事者就位”。明贊唱曰“諸生就位”，承傳贊曰“諸生就位”，引班者引諸生就位。明贊唱曰“陪位官就位”，承傳贊曰“陪位官就位”，引班者引陪位官就位。明贊唱曰“獻官就位”，承傳贊曰“獻官就位”，引贊者進前曰“請就位”，至位，曰“西向立”。明贊唱曰“闢户”，俟户闢，迎神之曲九奏。

樂止，明贊唱曰“初獻官以下皆再拜”，承傳贊曰“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明贊唱曰“諸執事者各司其事”。俟執事者立定，明贊唱曰“初獻官奠幣”。引贊者進前曰“請詣盥洗位”。盥洗之樂作，至位，曰“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出笏，樂止。及階，曰“升階”。升殿之樂作。樂止，入門，曰“詣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至位，曰“就位，北向立，稍前”。奠幣之樂作。搢笏跪，三上香，奉幣者以幣授初獻，初獻受幣奠訖，出笏就拜興，平身少退，再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曰“詣兖國公神位前”。至位，曰“就位，東向立”，奠幣如上儀。曰“詣鄒國公神位前”。至位，曰“就位，西向立”，奠幣如上儀。樂止，曰“退復位”。及階，降殿之樂作。樂止，至位，曰“就位，西向

視之後，説“請就次所”。初獻官换掉公服，司鐘者擊鐘，初獻以下官員各穿應穿之服，按等級排列在幕次。

掌儀清點檢視等級隊列，走到明贊報知，引禮者引領監祭官、監禮官就位。走進前説“請就位”。到位，説“就位，朝西站立”。明贊贊唱“典樂官率樂工進内，就位”。傳宣者贊唱“典樂官率樂工進内，就位”。明贊贊唱“諸執事者就位”，傳宣者贊唱“諸執事者就位”。明贊贊唱“諸生就位”，傳宣者贊唱“諸生就位”，引班者引領諸生就位。明贊贊唱“陪位官就位”，傳宣者贊唱“陪位官就位”，引班者引領陪位官就位。明贊贊唱“獻官就位”，傳宣者贊唱“獻官就位”，引贊者走進前説“請就位”，到位後説“朝西站立”。明贊贊唱“開門”，等門打開，奏迎神之曲九遍。

樂聲停止，明贊贊唱“初獻官以下皆再拜”，傳宣者贊唱“鞠躬，拜，起，拜，起，平身”。明贊贊唱“諸執事者各司其事”。等到執事者立定，明贊贊唱“初獻官獻幣帛”。引贊者走進前説“請到盥洗位”。奏盥洗之樂，到位後説“朝北站立”。插笏，洗手、擦手，出笏，樂止。到達臺階，説“上階”。奏上階之樂。樂止，入門，説“到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到位之後説“就位，朝北站立，稍稍靠前”。奏獻幣之樂。插笏跪下，三次上香，捧幣者將幣交給初獻官，初獻官接幣祭獻之後，出笏就位跪拜、起立，平身稍稍退後，兩次跪拜，鞠躬，跪拜、起立，跪拜、起立，平身而立。贊唱“到兖國公神位前”。到位後説“就位，朝東站立”，獻幣如同前儀。贊唱“到鄒國公神位前”。到位後説“就位，朝西站立”，獻幣帛如同前儀。樂聲停止，説“退回原位”。走到臺階，奏下殿之樂。樂止，到位後説“就位，朝西站立”。

立”。

俟立定，明贊唱曰“禮饌官進俎”。奉俎之樂作，乃進俎，樂止，進俎畢。明贊唱曰“初獻官行禮”，引贊者進前曰“請詣盥洗位”。盥洗之樂作，至位，曰“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出笏。請詣爵洗位，至位，曰“北向立”。搢笏，執爵、滌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如是者三，出笏。樂止，曰“請詣酒尊所”。及階，升殿之樂作，曰“升階”。樂止，至酒尊所，曰“西向立”。搢笏，執爵舉冪，司尊者酌犧尊之泛齊，以爵授執事者，如是者三，出笏。曰“詣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至位，曰“就位，北向立”。酌獻之樂作，稍前，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奠爵，出笏，樂止。祝人東向跪讀祝，祝在獻官之左。讀畢興，先詣左配位，南向立。引贊曰“就拜興”，“平身”，“少退”，“再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曰“詣兗國公神位前”。至位曰“就位，東向立”，酌獻之樂作。樂止，讀祝如上儀。曰“詣鄒國公神位前”。至位，曰“就位，西向立”，酌獻之樂作。樂止，讀祝如上儀。曰“退，復位”。至階，降殿之樂作。樂止，至位，曰“就位，西向立”。

等到立定，明贊贊唱“禮饌官進俎”。奏奉俎之樂，於是進俎，樂聲停止，進俎完畢。明贊贊唱“初獻官行禮”，引贊者走進前說“請到盥洗位”。奏盥洗之樂，到位後說“朝北站立”。插笏，洗手、擦手，拿出手板。請到爵洗位，到位後說“朝北站立”。插笏，執爵、滌爵、拭爵，將爵交給執事者，這樣重複三次，拿出手板。樂止後說“請到酒尊所”。走到臺階，奏上殿之樂，贊唱“升階”。樂止，到酒尊所後說“朝西站立”。插笏，執爵舉冪巾，司尊者斟犧尊中的泛齊酒，將爵交給執事者，這樣重複三次，拿出手板。贊唱“到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到位後說“就位，朝北站立”。奏酌獻之樂，稍稍靠前，插笏跪，三次上香，手執爵三次祭酒，放爵，拿出手板，樂聲停止。祝人朝東跪下宣讀祝文，祝板在獻官之左。朗讀完畢起立，先到左配位，朝南站立。引贊官贊唱“就位、跪拜、起立”，“平身”，“稍退”，“再拜”，“鞠躬”，“拜，起立”，“拜，起立”，“平身”。贊唱“到兗國公神位前”。到位後說“就位，朝東站立”，奏酌獻之樂。樂聲停止，誦讀祝文如同前儀。贊唱“到鄒國公神位前”。到位後說“就位，朝西站立”，奏酌獻之樂。樂聲停止，誦讀祝文如同前儀。贊唱“退後，回到原位”。走到臺階，奏下殿之樂。樂聲停止，到位，贊唱“就位，朝西站立”。

俟立定，明贊唱曰“亞獻官行禮”，引贊者進前曰“請詣盥洗位”。至位，曰“北向立”。搢笏，盥手，出笏。請詣爵洗位，至位，曰“北向立”。搢笏，執爵、滌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如是者三，出笏。請詣酒尊所，曰“西向立”。搢笏，執爵舉冪，司尊者酌象尊之醴齊，以爵授執事者，如是者三，出笏。曰“詣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至位，曰

待到立定，明贊贊唱“次獻官行禮”，引贊者走進前說“請到盥洗位”。到位後說“朝北站立”。插笏，洗手，拿出手板。請到爵洗位，到位後說“朝北站立”。插笏，執爵、滌爵、拭爵，將爵交給執事者，這樣重複三次，拿出手板。請到酒尊所，說“朝西站立”。插笏，執爵舉冪巾，司尊者斟象尊内的醴齊，將爵交給執事者，這樣重複三次，拿出手板。贊唱“請到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到位後說“到位跪拜，朝北站立”。奏酌獻之樂。稍稍靠前，插笏跪，三次上香，手

"就拜，北向立"。酌獻之樂作。稍前，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奠爵出笏，就拜興，平身少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曰"詣兗國公神位前"。至位，曰"東向立"，酌獻如上儀。曰"詣鄒國公神位前"。至位，曰"西向立"。酌獻如上儀。樂止，曰"退，復位"。及階，曰"降階"，至位，曰"就位，西向立"。

執爵三次祭酒，放爵出笏，就位、跪拜、起立，平身稍稍退後，鞠躬，跪拜、起立，跪拜、起立，平身而立。贊唱"到兗國公神位前"。就位，贊唱"朝東站立"，酌獻如同前面儀式。贊唱"到鄒國公神位前"。就位，贊唱"朝西站立"。酌獻如同前儀。樂止，贊唱"退回原位"。走到臺階，贊唱"下階"，到位，贊唱"就位，朝西站立"。

明贊唱曰"終獻官行禮"，引贊者進前曰"請詣盥洗位"，至位，曰"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出笏。請詣爵洗位，至位，曰"北向立"。搢笏，執爵、滌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如是者三，出笏。請詣酒尊所，至階，曰"升階"，至酒尊所，曰"西向立"。搢笏，執爵舉冪，司尊者酌象尊之醴齊，以爵授執事者，如是者三，出笏。曰"詣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至位曰"就位，北向立，稍前"。酌獻之樂作。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奠爵，出笏，就拜興，平身少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曰"詣兗國公神位前"。至位，曰"東向立"，酌獻如上儀。曰"詣鄒國公神位前"。至位，曰"西向立"，酌獻如上儀。樂止，曰"退復位"。及階，曰"降階"，至位，曰"就位，西向立"。

明贊贊唱"終獻官行禮"，引贊者進前贊唱"請到盥洗位"，到位後贊唱"朝北站立"。插笏，洗手、擦手，出笏。請到爵洗位，到位後贊唱"朝北站立"。插笏，執爵、滌爵、拭爵，將爵交給執事者，這樣重複三次，拿出手板。請到酒尊所，到階，贊唱"上階"，到酒尊所，贊唱"朝西站立"。插笏，手執爵舉起冪巾，司尊者斟象尊中的醴齊酒，將爵交給執事者，這樣重複三次，拿出手板。贊唱"到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到位贊唱"就位，朝北站立，稍稍靠前"。奏酌獻之樂。插笏跪下，三次上香，手執爵三次灑酒祭奠，放下爵，拿出手板，就位、跪拜、起立，平身稍稍退後，鞠躬，跪拜、起立，跪拜、起立，平身而立。贊唱"請到兗國公神位前"。到位，贊唱"朝東站立"，酌獻如同前儀。贊唱"請到鄒國公神位前"。就位，贊唱"朝西站立"，酌獻如同前儀。樂止，贊唱"退回原位"。走到臺階，贊唱"下階"，到位後贊唱"就位，朝西站立"。

俟終獻將升階，明贊唱曰"分獻官行禮"。引贊者分引東西從祀分獻官進前曰"詣盥洗位"。至位，曰"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出笏，詣爵洗位，至位曰"北向立"。搢笏，執爵、滌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出笏，詣酒尊所。至階，曰"升階"，至酒尊所，曰"西向立"。搢笏，執爵舉冪，司尊者酌象尊之醴齊，以爵授執事者，出笏，詣東從祀

待到終獻將要上階，明贊贊唱"分獻官行禮"。引贊者分別引領東西從祀分獻官進前，贊唱"到盥洗位"。到位，贊唱"朝北站立"。插笏，洗手、擦手，拿出手板，走到爵洗位，到位後贊唱"朝北站立"。插笏，執爵、洗爵、擦爵，將爵交給執事者，拿出手板，走到酒尊所。走到臺階，贊唱"上階"，到酒尊所後，贊唱"朝西站立"。插笏，執爵舉冪巾，司尊者斟象尊中的醴齊酒，將爵交給執事者，拿出手板，走到東面從祀神位前。到位，贊唱"就位，朝東站立，稍

神位前。至位，曰“就位，東向立，稍前”。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奠爵，出笏，就拜興，平身少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退復位。及階，曰“降階”，至位，曰“就位，西向立”。

引西從祀分獻官同上儀，唯至神位前東向立。俟十哲分獻官離位，明贊唱曰“兩廡分奠官行禮”。引贊者進前曰“詣盥洗位”，至位，曰“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出笏，詣爵洗位。至位，曰“南向立”。搢笏，執爵、滌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出笏。曰“詣東廡酒尊所”。及階，曰“升階”，至酒尊所，曰“北向立”。搢笏，執爵舉冪，酌象尊之醴齊，以爵授執事者，出笏，詣東廡神位前。至位，曰“東向立，稍前”。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奠爵，出笏，就拜興，平身稍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退復位。至階，曰“降階”，至位，曰“就位，西向立”。

引西廡分奠官同上儀，唯至神位前，東向立作西向立。俟終獻十哲，兩廡分奠官同時復位。明贊唱曰“禮饌者徹籩豆”。徹豆之樂作，禮饌者跪，移先聖前籩豆，略離席，樂止。明贊唱曰“諸執事者退復位”。俟諸執事者至版位立定，送神之樂作。明贊唱曰“初獻官以下皆再拜”，承傳贊曰“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樂止。明贊唱曰“祝人取祝，幣人取幣，詣瘞坎”。俟徹祝幣者出殿門，北向立。望瘞之樂作。明贊唱曰“三獻官詣望瘞位”，引贊者進前曰“請詣望瘞位”。至位，曰“就位北向立”，曰“可瘞”。埋畢，曰“退，復位”。至殿庭前，候樂止，明

稍靠前”。插笏跪下，三次上香，執爵三次祭酒，放下爵，拿出手板，就位、跪拜、起立，平身稍稍退後，鞠躬，跪拜、起立，跪拜、起立，平身而立，退回原位。走到臺階，贊唱“下階”，到位後贊唱“就位，朝西站立”。

引領西面從祀分獻官如同前儀，衹是到神位前朝東站立。待到十哲分獻官離位，明贊贊唱“兩廊分奠官行禮”。引贊者進前贊唱“到盥洗位”，至位，贊唱“朝南站立”。插笏，洗手、擦手，拿出手板，走到爵洗位。至位，贊唱“朝南站立”。插笏，執爵、滌爵、拭爵，將爵交給執事者，拿出手板。贊唱“到東廊酒尊所”。走到臺階，贊唱“上階”，走到酒尊所，贊唱“朝北站立”。插笏，手執爵揭起冪巾，斟象尊中的醴齊酒，將爵交給執事者，拿出手板，走到東廊神位前。到位後，贊唱“朝東站立，稍稍靠前”。插笏跪下，三次上香，手執爵三次祭酒，放下爵，拿出手板，就位、跪拜、起立，平身稍稍退後，鞠躬，跪拜、起立，跪拜、起立，平身而立，退回原位。走到臺階，贊唱“下階”，到位後贊唱“就位，朝西站立”。

引領西廊分奠官如同前儀，衹是走到神位前，朝東站立改作朝西站立。等到終獻十哲，兩廊分奠官同時回到原位。明贊贊唱“禮饌者撤籩豆”。奏撤豆之樂，禮饌者跪下，移動先聖前面的籩豆，剛剛離席，樂聲停止。明贊贊唱“諸執事者退回原位”。等到諸執事者走到板位立定，奏送神之樂。明贊贊唱“初獻官以下皆再拜”，傳宣者贊唱“鞠躬，拜，起立，拜，起立，平身”。樂停。明贊贊唱“祝人取祝板，幣人取幣帛，到埋坑處”。等到撤祝幣者走出殿門，朝北站立。奏望瘞之樂。明贊贊唱“三獻官到望瘞位”，引贊者進前贊唱“請到望瘞位”。到位，贊唱“就位，朝北站立”，贊唱“可埋”。埋完之後，贊唱“退回原位”。走到殿庭前，等到樂聲停止，明贊贊唱“典樂官率樂工出就位”，明贊贊唱“闔門”。又贊唱“初獻官以下退到圓揖

贊唱曰“典樂官以樂工出就位”，明贊唱曰“闔户”。又唱曰“初獻官以下退詣圓揖位”，引贊者引獻官退詣圓揖位。至位，初獻在西，亞終獻及分獻以下在東，陪位官東班在東，西班在西。俟立定，明贊唱曰“圓揖”。禮畢，退復位，引贊者各引獻官詣幕次更衣。

位”，引贊者引領獻官退到圓揖位。到位，初獻官在西，次、終獻及分獻官以下在東，陪位官東班在東，西班在西。待到立定，明贊贊唱“圓揖”。祭禮完畢，退回原位，引贊者分别引領獻官到幕次更衣。

其飲福受胙，除國學外，諸處仍依常制。

至於飲福、受胙，除國學外，各處仍然依照平常祭祀儀制。

闕里之廟，始自太宗九年，令先聖五十一代孫襲封衍聖公元措修之，官給其費。而代祠之禮，則始於武宗。牲用太牢，禮物别給白金一百五十兩，綵幣表裏各十有三匹。四年冬，復遣祭酒劉賡往祀，牲禮如舊。延祐之末，泰定、天曆初載，皆循是典，錦幣雜綵有加焉。

闕里之廟，從太宗九年開始建立，敕令先聖孔子五十一代孫、襲封衍聖公孔元措修建，官府供給經費。至於代掌祭祀之禮，開始於武宗。犧牲用太牢，禮物另外賞給白銀一百五十兩，綵幣表裏各十三匹。四年冬，又派遣祭酒劉賡前往祭祀，犧牲禮物如舊。延祐末年，泰定、天曆初年，都循照此典，錦幣雜綵有所增加。

岳鎮海瀆

岳、鎮、海、瀆代祀，自中統二年始。凡十有九處，分五道。後乃以東岳、東海、東鎮、北鎮爲東道，中岳、淮瀆、濟瀆、北海、南岳、南海、南鎮爲南道，北岳、西岳、后土、河瀆、中鎮、西海、西鎮、江瀆爲西道。既而，又以驛騎迂遠，復爲五道，道遣使二人，集賢院奏遣漢官，翰林院奏遣蒙古官，出璽書給驛以行。中統初，遣道士，或副以漢官。至元二十八年正月，帝謂中書省臣言曰:“五岳四瀆祠事，朕宜親往，道遠不可。大臣如卿等又有國務，宜遣重臣代朕祠之，漢人選名儒及道士習祀事者。”

岳、鎮、海、瀆代行祭祀，從中統二年開始。共有十九處，分五道。後來就以東岳、東海、東鎮、北鎮爲東道，中岳、淮瀆、濟瀆、北海、南岳、南海、南鎮爲南道，北岳、西岳、后土、河瀆、中鎮、西海、西鎮、江瀆爲西道。不久，又因爲驛騎迂迴遥遠，仍分爲五道，每道派遣使者二人，集賢院進奏派遣漢官，翰林院進奏派遣蒙古官，給驛站發出蓋有玉璽的文書，以便通行。中統初年，派遣道士爲使者，有時用漢官爲副使。至元二十八年正月，世祖對中書省諸臣説：“五岳四瀆祭祠之事，我應該親自前往，但是道路遥遠做不到。你們這些大臣又有國務，應該派遣親貴重臣代我祭祀，并選漢人名儒及道士熟習祀事者。”

其禮物，則每處歲祀銀香合一重二十五兩，五岳組金幡二、鈔五百貫，四瀆織金幡二、鈔二百五十貫，四海、五鎮銷金幡二、鈔二百五十貫，至則守臣奉詔使行禮。皇帝登寶

祭祀禮物，每處每年祭祀銀香共重二十五兩，五岳用組金幡二幅、鈔五百貫，四瀆用織金幡二幅、鈔二百五十貫，四海、五鎮用銷金幡二幅、鈔二百五十貫，到期則有守臣奉陪詔使行禮。皇帝新登寶位，派遣官員致祭，降香、幡應

位，遣官致祭，降香幡合如前禮，惟各加銀五十兩，五岳各中統鈔五百貫，四瀆、四海、五鎮各中統鈔二百五十貫。或他有禱，禮亦如之。

該如同前禮，衹是各加銀五十兩，五岳各加中統鈔五百貫，四瀆、四海、五鎮各加中統鈔二百五十貫。如果有其他禱祠，禮數相同。

其封號，至元二十八年春二月，加上東岳爲天齊大生仁聖帝，南岳司天大化昭聖帝，西岳金天大利順聖帝，北岳安天大貞玄聖帝，中岳中天大寧崇聖帝。加封江瀆爲廣源順濟王，河瀆靈源弘濟王，淮瀆長源溥濟王，濟瀆清源善濟王，東海廣德靈會王，南海廣利靈孚王，西海廣潤靈通王，北海廣澤靈祐王。成宗大德二年二月，加封東鎮沂山爲元德東安王，南鎮會稽山爲昭德順應王，西鎮吳山爲成德永靖王，北鎮醫巫閭山爲貞德廣寧王，中鎮霍山爲崇德應靈王，敕有司歲時與岳瀆同祀。

封號，至元二十八年春二月，將東岳加封爲天齊大生仁聖帝，將南岳加封爲司天大化昭聖帝，將西岳加封爲金天大利順聖帝，將北岳加封爲安天大貞玄聖帝，將中岳加封爲中天大寧崇聖帝。將江瀆加封爲廣源順濟王，將河瀆加封爲靈源弘濟王，將淮瀆加封爲長源溥濟王，將濟瀆加封爲清源善濟王，將東海加封爲廣德靈會王，將南海加封爲廣利靈孚王，將西海加封爲廣潤靈通王，將北海加封爲廣澤靈祐王。成宗大德二年二月，將東鎮沂山加封爲元德東安王，將南鎮會稽山加封爲昭德順應王，將西鎮吳山加封爲成德永靖王，將北鎮醫巫閭山加封爲貞德廣寧王，中鎮霍山加封爲崇德應靈王，敕命有關官員歲、時與岳瀆一同祭祀。

郡縣社稷

至元十一年八月甲辰朔，頒諸路立社稷壇壝儀式。十六年春三月，中書省下太常禮官，定郡縣社稷壇壝、祭器制度、祀祭儀式，圖寫成書，名《至元州郡通禮》。元貞二年冬，復下太常，議置壇於城西南二壇，方廣視太社、太稷，殺其半。壺尊二，籩豆皆八，而無樂。牲用羊豕，餘皆與太社、太稷同。三獻官以州長貳爲之。

至元十一年八月甲辰初一，頒發諸路建立社稷壇壝儀式。十六年春三月，中書省移文太常禮官，制定郡縣社稷壇壝、祭器制度、祀祭儀式，繪圖撰寫成書，名爲《至元州郡通禮》。元貞二年冬，又移文太常禮官，議定在城西南二壇之處建壇，長寬都是太社、太稷二壇的一半。祭器用壺尊兩尊，籩、豆都是八個，不設樂。犧牲用羊、豬，其餘都與太社、太稷祭祀相同。三獻官用州長副手擔任。

郡縣宣聖廟

中統二年夏六月，詔宣聖廟及所在書院有司，歲時致祭，月朔釋奠。八月丁酉，命開平守臣釋奠于宣聖廟。成宗即位，詔曲阜林廟，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贍學土地及貢士莊田，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修完廟宇。自是天下郡邑廟學，無不完葺，釋奠悉如舊儀。

中統二年夏六月，詔令宣聖廟及所在書院有關衙署官員，依照歲時致祭，每月初一釋奠。八月丁酉，命開平守臣在宣聖廟釋奠。成宗即位，詔令曲阜林廟，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撥給贍學土地及貢士莊田，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修葺廟宇。從此天下郡、邑廟學，無不完好，釋奠全部如同舊儀。

郡縣三皇廟

元貞元年，初命郡縣通祀三皇，

元貞元年，開始命令郡縣普遍祭祀三皇，如

如宣聖釋奠禮。太皞伏羲氏以勾芒氏之神配，炎帝神農氏以祝融氏之神配，軒轅黄帝氏以風后氏、力牧氏之神配。黄帝臣俞跗以下十人，姓名載于醫書者，從祀兩廡。有司歲春秋二季行事，而以醫師主之。

同宣聖釋奠禮。太皞伏羲氏用勾芒氏之神袝祭，炎帝神農氏用祝融氏之神袝祭，軒轅黄帝氏用風后氏、力牧氏之神袝祭。黄帝臣俞跗以下十人，姓名載在醫書者，在兩廊從祀。有關官員每年春秋二季舉行祭祀，用醫師主持其事。

岳鎮海瀆常祀

至元三年夏四月，定歲祀岳鎮海瀆之制。正月東岳、鎮、海瀆，土王日祀泰山於泰安州，沂山於益都府界，立春日祀東海於萊州界，大淮於唐州界。三月南岳、鎮、海瀆，立夏日遥祭衡山，土王日遥祭會稽山，皆於河南府界，立夏日遥祭南海、大江於萊州界。六月中岳、鎮，土王日祀嵩山於河南府界，霍山於平陽府界。七月西岳、鎮、海瀆，土王日祀華山於華州界，吴山於隴縣界，立秋日遥祭西海、大河於河中府界。十月北岳、鎮、海瀆，土王日祀恒山於曲陽縣界，醫巫閭於遼陽廣寧路界，立冬日遥祭北海於登州界，濟瀆於濟源縣。祀官，以所在守土官爲之。既有江南，乃罷遥祭。

至元三年夏四月，制定每年祭祀岳、鎮、海、瀆的制度。正月祭東岳、鎮、海瀆，土王日在泰安州祭泰山，在益都府界祭沂山，立春日在萊州界祭東海，在唐州界祭大淮。三月祭南岳、鎮、海瀆，立夏日遥祭衡山，土王日遥祭會稽山，都在河南府界，立夏日在萊州界遥祭南海、大江。六月祭祀中岳、鎮，土王日在河南府界祭祀嵩山，在平陽府界祭霍山。七月祭祀西岳、鎮、海瀆，土王日在華州界祭祀華山，在隴縣界祭吴山，立秋日在河中府界遥祭西海、大河。十月祭祀北岳、鎮、海瀆，土王日在曲陽縣界祭恒山，在遼陽廣寧路界祭醫巫閭。立冬日在登州界遥祭北海，在濟源縣遥祭濟瀆。祀官，由當地地方官擔任。占領江南以後，纔停止遥祭。

風雨雷師

風、雨、雷師之祀，自至元七年十二月，大司農請於立春後丑日，祭風師於東北郊；立夏後申日，祭雷、雨師於西南郊。仁宗延祐五年，乃即二郊定立壇壝之制，其儀注闕。

風、雨、雷師的祭祀，從至元七年十二月開始，當時大司農請於立春後丑日，在東北郊祭風師；立夏後申日，在西南郊祭雷、雨師。仁宗延祐五年，定立有關二郊的壇壝之制，其儀注已缺。

武成王

武成王立廟於樞密院公堂之西，以孫武子、張良、管仲、樂毅、諸葛亮以下十人從祀。每歲春秋仲月上戊，以羊一、豕一、犧尊、象尊、籩、豆、俎、爵，樞密院遣官，行三獻禮。

武成王廟建立在樞密院公堂之西，以孫武子、張良、管仲、樂毅、諸葛亮等十人從祀。每年春秋第二個月上戊日，用羊一隻、猪一隻、犧尊、象尊、籩、豆、俎、爵，由樞密院派遣主祭官，行三獻禮。

古帝王廟

堯帝廟在平陽。舜帝廟，河東、

堯帝廟在平陽。舜帝廟在河東、山東濟南

山東濟南歷山、濮州、湖南道州皆有之。禹廟在河中龍門。至元元年七月，龍門禹廟成，命侍臣持香致敬，有祝文。十二年二月，立伏羲、女媧、舜、湯等廟于河中解州、洪洞、趙城。十五年四月，修會川縣盤古王祠，祀之。二十四年閏二月，敕春秋二仲丙日，祀帝堯廟。致和元年，禮部移太常送博士議，舜、禹之廟合依堯祠故事，每歲春秋仲月上旬卜日，有司蠲潔致祭，官給祭物。至順元年三月，從太常奉禮郎薛元德言，彰德路湯陰縣北故羑里城周文王祠，命有司奉祀如故事。

歷山、濮州、湖南道州等處都有。禹廟在河中龍門。至元元年七月，龍門禹廟建成，敕命侍臣帶香致敬，有祝文。十二年二月，在河中解州、洪洞、趙城，立伏羲、女媧、舜、湯等廟。十五年四月，修會川縣盤古王祠，祭祀盤古。二十四年閏二月，敕令春秋第二個月丙日，祭祀帝堯廟。致和元年，禮部移文太常送交博士議論，舜、禹之廟應該按照堯祠故事，每年春秋第二個月上旬占卜吉日，有關官員清潔致祭，官府供給祭品。至順元年三月，接受太常奉禮郎薛元德建言，彰德路湯陰縣北故羑里城周文王祠，命有關官員祭祀如故事。

周公廟

周公廟在鳳翔府岐山之陽。天曆二年六月，以岐陽廟爲岐陽書院，設學官，春秋釋奠周文憲王如孔子廟儀。凡有司致祭先代聖君名臣，皆有牲無樂。

周公廟建在鳳翔府岐山之南。天曆二年六月，將岐陽廟改爲岐陽書院，設立學官，春秋釋奠周文憲王與釋奠孔子廟儀制相同。凡是有關官員致祭先代聖君名臣，都有犧牲而不設樂。

名山大川忠臣義士之祠

凡名山大川、忠臣義士在祀典者，所在有司主之。惟南海女神靈惠夫人，至元中，以護海運有奇應，加封天妃神號，積至十字，廟曰靈慈。直沽、平江、周涇、泉、福、興化等處，皆有廟。皇慶以來，歲遣使齎香遍祭，金幡一合，銀一鋌，付平江官漕司及本府官，用柔毛酒醴，便服行事。祝文云："維年月日，皇帝特遣某官等，致祭于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

凡名山大川、忠臣義士載在祭祀典中的，祭祀由所在地方官員主持。祇有南海女神靈惠夫人，至元中，由於護祐海運有奇妙應驗，加封天妃神號，積至十字，廟稱靈慈。直沽、平江、周涇、泉、福、興化等處，都有廟。皇慶以來，每年派遣使者携帶香到各處祭祀，將金幡一盒，銀一鋌，交給平江官漕司及本府官，用柔毛酒致祭，穿便服行禮。祝文説："維年月日，皇帝特遣某官等，致祭於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

功臣祠

功臣之祠，惟故淮安忠武王立廟于杭，春秋二仲月次戊，祀以少牢，用籩豆簠簋，行酌獻禮。若魏國文正公許衡廟在大名，順德忠獻王哈剌哈孫廟在順德、武昌者，皆歲時致祭。自古帝王而下，祭器不用籩豆

功臣之祠，祇有前淮安忠武王在杭州立廟，春秋第二個月次戊，用少牢祭祀，用籩、豆、簠、簋，行酌獻禮。又如魏國文正公許衡廟在大名，順德忠獻王哈剌哈孫廟在順德、武昌，都歲時致祭。從古以來帝王以下，祭器不用籩、豆、簠、簋，儀制不舉行酌奠者，有關官員祇是

簠簋，儀非酌奠者，有司便服行禮，三上香奠酒而已。

便服行禮，三上香灑酒祭奠而已。

大臣家廟

大臣家廟，惟至治初右丞相拜住得立五廟，同堂異室，而牲器儀式未聞。

大臣家廟，祇有至治初右丞相拜住可以建立五廟，同堂異室，而牲器儀式没有聽説。

元史卷七十七

志第二十七(下)

祭祀(六)

至正親祀南郊

至正三年十月十七日，親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太祖皇帝配享，如舊行儀制。右丞相脱脱爲亞獻官，太尉、樞密知院阿魯禿爲終獻官，御史大夫伯撒里爲攝司徒，樞密知院汪家奴爲大禮使，中書平章也先帖木兒、鐵木兒達識二人爲侍中，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中書右丞太平二人爲門下侍郎，宣徽使達世帖睦爾、太常同知李好文二人爲禮儀使，宣徽院使也先帖木兒執劈正斧，其餘侍祀官依等第定擬。

至正三年十月十七日，皇帝親自在圜丘祭祀昊天上帝，附祭太祖皇帝，按照舊行儀制舉行。右丞相脱脱爲亞獻官，太尉、樞密知院阿魯禿爲終獻官，御史大夫伯撒里爲代司徒，樞密知院汪家奴爲大禮使，中書平章也先帖木兒、鐵木兒達識二人爲侍中，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中書右丞太平二人爲門下侍郎，宣徽使達世帖睦爾、太常同知李好文二人爲禮儀使，宣徽院使也先帖木兒爲掌“劈正”斧的儀仗官，其餘侍祀官依照等第確定人選。

前期八月初七日，太常禮儀院移關禮部，具呈都省，會集翰林、集賢、禮部等官，講究典禮。九月内，承奉班都知孫玉鉉具録《親祀南郊儀注》云：致齋日停奏刑殺文字，應享執事官員莅誓於中書省。享前一日質明，所司備法駕儀仗暨侍享官分左右叙立於崇天門外，太僕卿控御馬立於大明門外，侍儀官、導駕官各具公服，備擎執，立於致齋殿前。通事舍人二員引門下侍郎、侍中入殿相向立。侍中跪奏請皇帝中嚴，就拜興，退出。少頃，引侍中跪奏外辦，就拜興。皇帝出致齋殿，侍中跪奏請皇帝升輿，侍儀官、導駕官引擎執前導，

此前，八月初七日，太常禮儀院致公函禮部，呈文都省，會集翰林、集賢、禮部等官，研討典禮。九月間，承奉班都知孫玉鉉呈上所抄録的《親祀南郊儀注》説：致齋日停止奏報刑殺文字，參加享祀的執事官員要到中書省接受誓戒。享祀前一日黎明，主管衛署官員預備法駕、儀仗與侍享官分左右依次站立在崇天門外，太僕卿牽控御馬站立在大明門外，侍儀官、導駕官各自穿公服，預備擎執，站立在致齋殿前。通事舍人二員引領門下侍郎、侍中進入殿内相對而立。侍中跪下奏請皇帝禁中戒備，就位、跪拜、起立，然後退出。片刻之後，引領侍中跪下奏請警戒，就位，跪拜、起立。皇帝走出致齋殿，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上輿，侍儀官、導駕官引領擎執引導前行，沿着輦路到大明殿西陛之下。侍中跪下奏請

巡輦路至大明殿西陛下。侍中跪奏請皇帝降輿升殿，就拜興。皇帝入殿，即御座。舍人引執事等官，叙於殿午陛下，相向立。通班舍人贊起居，引班贊鞠躬平身。舍人引門下侍郎、侍中入殿至御座前，門下侍郎、侍中相向立。侍中跪奏請皇帝降殿升輿，就拜興。侍儀官前導，至大明殿門外，侍中跪奏請皇帝升輿，就拜興。至大明門外，侍中跪奏請皇帝降輿乘馬，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就拜興，動稱警蹕。至崇天門外，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少駐，敕衆官上馬，就拜興。侍中承旨，退稱曰"制可"，門下侍郎退傳制，敕衆官上馬，贊者承傳，敕衆官於欞星門外上馬。少頃，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就拜興，動稱警蹕。華蓋傘扇儀仗百官左右前導，教坊樂鼓吹不作。至郊壇南欞星門外，門下侍郎跪奏請皇帝權停，敕衆官下馬。侍中傳制，敕衆官下馬，自卑而尊與儀仗倒捲而北，左右駐立。駕至内欞星門，侍中跪奏請皇帝降馬，步入欞星門，由右偏門入。稍西，侍中跪奏請皇帝升輿，就拜興。侍儀官暨導駕官引擎執前導，至大次殿門前，侍中跪奏請皇帝降輿，入就大次殿，就拜興。皇帝入就大次，簾降，宿衛如式。侍中入跪奏，敕衆官各退齋次，就拜興。通事舍人承旨，敕衆官各還齋次。尚食進膳訖，禮儀使以祝册奏御署訖，奉出，郊祀令受而奠於坫。

其享日丑時二刻，侍儀官備擎執，同導駕官列於大次殿前。通事舍人引侍中、門下侍郎入大次殿。侍中跪奏請皇帝中嚴，服衮冕，就拜興，退。少頃，舍人再拜引侍中跪版奏外辦，就拜興，退出。禮儀使入跪奏請

皇帝下輿上殿，就位，跪拜，起立。皇帝進殿，就御座。舍人引領執事等官，在殿之午陛下，依序相對而立。通班舍人贊唱起居，引班贊唱鞠躬平身。舍人引領門下侍郎、侍中進殿走到御座前，門下侍郎、侍中相對而立。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殿上輿，就位、跪拜、起立。侍儀官引導前行，到大明殿門外，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上輿，就位、跪拜、起立。到大明門外，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輿騎馬，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出發，就位、跪拜、起立，車駕啓動，前面宣稱警蹕。到崇天門外，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稍停，敕令衆官上馬，就位、跪拜、起立。侍中接旨，退回宣稱"制可"，門下侍郎退回傳宣制令，敕令衆官上馬，贊禮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在欞星門外上馬。過了片刻，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出發，就位、跪拜、起立，車駕啓動，前面宣稱警蹕。華蓋、傘扇、儀仗、百官分左右引導前行，教坊樂鼓吹而不彈奏。行至郊壇南欞星門外，門下侍郎跪下奏請皇帝暫停，敕令衆官下馬。侍中傳宣制令，敕令衆官下馬，依官品從低到高與儀仗圈過來折向北面，分左右站立。車駕行至内欞星門，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馬，步行進入欞星門，經由右偏門入。在稍西地方，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上輿，就位、跪拜、起立。侍儀官暨導駕官引領擎執引道前行，走到大次殿門前，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輿，進入大次殿，就位、跪拜、起立。皇帝進入大次殿，門簾放下，宿衛按照規定程式到位。侍中入内跪奏，敕令衆官各自退歸齋所，就位、跪拜、起立。通事舍人接旨，敕令衆官各自回歸齋所。尚食官進膳食完畢，禮儀使奏請在祝册上簽署御名，然後捧出，郊祀令接過放在臺座上。

祭享之日丑時二刻，侍儀官準備擎執，同導駕官排列在大次殿前。通事舍人引領侍中、門下侍郎進入大次殿。侍中跪下奏請皇帝禁中戒備，穿戴衮冕之服，就位、跪拜、起立，退下。過了片刻，舍人再次跪拜，引領侍中執板奏請警戒，就位、跪拜、起立，退出。禮儀使入内跪下奏請

皇帝行禮，就拜興。簾捲出大次，侍儀官備擎執，同導駕官前導。皇帝至西壝門，侍儀官、導駕官擎執止於壝門外，近侍官、代禮官皆後從入。殿中監跪進大圭，禮儀使跪請皇帝執大圭，皇帝入行禮，禮節一如舊制。行禮畢，侍儀官備擎執，同導駕官前導，皇帝還至大次。通事舍人引侍中入跪奏，請皇帝解嚴，釋袞冕。停五刻頃，尚食進膳如儀。所司備法駕儀仗，同侍享等官分左右，敘立於郊南櫺星門外，以北爲上。舍人引侍中入跪奏，請皇帝中嚴，就拜興，退。少頃，再引侍中跪版奏外辦，就拜興。皇帝出大次，侍中跪奏請皇帝升輿，侍儀官備擎執，同導駕官前導，至櫺星門外，太僕卿進御馬，侍中跪奏請皇帝降輿乘馬，就拜興。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就拜興，動稱警蹕。至櫺星門外，門下侍郎跪請皇帝少駐，敕衆官上馬，就拜興。侍中承旨退稱曰"制可"，門下侍郎傳制，敕衆官上馬，贊者承傳，敕衆官上馬。少頃，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就拜興。侍儀官備擎執，同導駕官前導，動稱警蹕，華蓋儀仗傘扇衆官左右前導，教坊樂鼓吹皆作。至麗正門裏石橋北，引門下侍郎下馬，跪奏請皇帝權停，敕衆官下馬，贊者承傳，敕衆官下馬，舍人引衆官分左右，先入紅門内，倒捲而北駐立。引甲馬軍士於麗正門内石橋大北駐立，依次倒捲至櫺星門外，左右相向立。仗立於櫺星門内，倒捲亦如之。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侍儀官備擎執，導駕官導由崇天門入，至大明門外。引侍中跪奏請皇帝降馬升輿，就拜興。至大明殿，引衆官相向立於殿陛下。俟皇帝入殿升座，侍中跪奏請皇帝解

皇帝行禮，就位、跪拜、起立。捲簾，皇帝走出大次殿，侍儀官準備擎執，同導駕官引導前行。皇帝走到西壝門，侍儀官、導駕官擎執停在壝門外，近侍官、代禮官都隨後跟入。殿中監跪下進呈大圭，禮儀使跪下奏請皇帝執大圭，皇帝入内行禮，禮節完全與舊制相同。行禮完畢，侍儀官預備擎執，與導駕官共同引導前行，皇帝回到大次殿。通事舍人引領侍中入内跪下，奏請皇帝换裝，皇帝换下袞冕之服。過了五刻多時間，尚食按照儀式進呈膳食。主管官員預備法駕、儀仗，與侍享等官分左右按照官品尊卑次序站立在郊南櫺星門外，以北爲上。舍人引領侍中入内跪下，奏請皇帝禁中戒備，然後就位、跪拜、起立，退回。過了一會兒，再引領侍中跪下，執板奏請警戒，然後就位、跪拜、起立。皇帝走出大次殿，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上輿，侍儀官準備擎執，與導駕官共同引導前行，到櫺星門外，太僕卿牽進御馬，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輿乘馬，就位、跪拜、起立。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出發，然後就位、跪拜、起立，啓動則宣稱警蹕。到櫺星門外，門下侍郎跪下向皇帝奏請稍停，敕令衆官上馬，然後就位、跪拜、起立。侍中秉承旨意退回宣稱"制可"，門下侍郎傳宣制命，敕令衆官上馬，贊禮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上馬。不一會兒，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出發，就位、跪拜、起立。侍儀官準備擎執，與導駕官共同引導前行，啓動則宣稱警蹕，華蓋、儀仗、傘扇、衆官分左右引導前行，教坊樂鼓吹齊作。到麗正門内石橋北，引領門下侍郎下馬，跪下奏請皇帝暫停，敕令衆官下馬，贊禮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下馬，舍人引領衆官分爲左右兩行先進入紅門内，依前後次序圈過來朝北面站立。引領甲馬軍士在麗正門内石橋大北站立，依照前後次序圈過來，排列到櫺星門外，左右相對而立。儀仗隊在櫺星門内站立，同樣依照前後次序圈過來。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出發，侍儀官準備擎執，導駕官引導由崇天門進入，到大明門外。引領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馬上輿，然後就位、跪拜、起立。到大明殿，引領衆官在殿陛之下相對而立。待到皇帝上殿就座，

嚴，敕衆官皆退，通事舍人承旨敕衆官皆退，郊祀禮成。

侍中跪下奏請皇帝解除戒備，敕令衆官全部退出，通事舍人秉承旨意敕令衆官全部退出，郊祀禮至此完成。

至正親祀太廟

至元六年六月，監察御史呈："嘗聞《五行傳》曰，簡宗廟，廢祭祀，則水不潤下。近年雨澤愆期，四方多旱，而歲減祀事，變更成憲，原其所致，恐有感召。欽惟國家四海乂安，百有餘年，列聖相承，典禮具備，莫不以孝治天下。古者宗廟四時之祭，皆天子親享，莫敢使有司攝也。蓋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孝，孝莫大於祭。世祖皇帝自新都城，首建太廟，可謂知所本矣。《春秋》之法，國君即位，逾年改元，必行告廟之禮。伏自陛下即位以來，于今七年，未嘗躬詣太廟，似爲闕典。方今政化更新，并遵舊制，告廟之典，理宜親享。"時帝在上都，臺臣以聞，奉旨若曰："俟到大都，親自祭也。"

至元六年六月，監察御史恭進呈文："曾經聽《五行傳》上説，宗廟簡陋，荒廢祭祀，就會發生乾旱。這幾年雨水遲來，四方常常遇到旱災，追尋原因，恐怕是由於每年減少祭祀，變更制度所引起的感應。我國家四海安定，一百多年，歷朝聖主代代相傳，典制禮儀齊備，無不以孝治理天下。古時四季祭祀宗廟，都是天子親自參加，不敢派官員代掌祭祀。總之，天子的職責没有比禮更大的了，禮中没有比孝更重要的了，孝中没有比祭祀更重要的了。世祖皇帝自從新建都城，首先建設太廟，可以説是知道根本所在的了。《春秋》制度，國君即位，過一年改元，必定舉行告廟之禮。俯思從陛下即位以來，到今年是七年，没有親自到過太廟，似乎是典制上的缺憾。現在政治教化更新，都遵循舊有制度，告廟的典禮，理應親自參加。"當時皇帝在上都，臺臣將此事奏聞，奉到這樣的旨意："等到到達大都，必當親自祭祀。"

九月二十七日，中書省奏以十月初四日皇帝親祀太廟，制曰"可"。前期，告示以太師、右丞相馬扎兒台爲亞獻官，樞密知院阿魯禿爲終獻官，知院潑皮、翰林承旨老章爲助奠官，大司農愛牙赤爲七祀獻官，侍中二人，門下侍郎二人，大禮使一人，執劈正斧一人，禮儀使四人，餘各如故事。

九月二十七日，中書省奏請，請皇帝在十月初四日親自祭祀太廟，制命説"可以"。祭享之前，宣告以太師、右丞相馬扎兒台任亞獻官，樞密知院阿魯禿任終獻官，知院潑皮、翰林承旨老章任助奠官，大司農愛牙赤任七祀獻官，又有侍中二人，門下侍郎二人，大禮使一人，執劈正斧一人，禮儀使四人，其餘各項都與往常祭祀太廟相同。

有司具儀注云：享前一日質明，所司備法駕於崇天門外，侍儀官引擎執，同導駕官具公服，於致齋殿前左右分班侍立。承奉舍人引門下侍郎、侍中入殿門下，侍郎相向立，侍中跪奏臣某等官請皇帝中嚴，就拜興，退出。少頃，引侍中版奏外辦，就拜興，退。皇帝出齋室，侍中跪奏請皇

有關衙署官員開具儀注説：祭享前一日黎明，所管衙署官員預備法駕在崇天門外，侍儀官引領擎執，同導駕官穿公服，在致齋殿前左右分班侍立。承奉舍人引領門下侍郎、侍中走到殿門下，侍郎相向站立，侍中跪下奏道臣某等官請皇帝禁中戒備，然後就位、跪拜、起立，退出。過了片刻，引領侍中執板奏請警戒，然後就位、跪拜、起立，退出。皇帝出齋室，侍中跪下奏請皇

帝升輿，巡輦路，由正門至大明殿西陛下。侍中跪奏請皇帝降輿升殿，就拜興，引皇帝即御座。執事官於午陛下起居訖，舍人引侍中、門下侍郎入殿，至御榻前，門下侍郎相向立。侍中跪奏請皇帝降殿升輿，就拜興，導至大明殿外。侍中跪奏請皇帝升輿，就拜興。至大明門外，太僕卿進御馬。侍中跪奏請皇帝降輿乘馬訖，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就拜興，進發時稱警蹕。至崇天門外，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少駐，敕衆官上馬，就拜興。侍中承旨退稱曰"制可"，贊者承傳，敕衆官上馬。少頃，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就拜興，進發時稱警蹕。導至太廟外紅門内，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權停，敕衆官下馬，就拜興。贊者承傳，敕衆官下馬。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至石橋南，侍中跪奏請皇帝下馬，步入神門，就拜興。皇帝下馬，侍儀官同導駕官前導，皇帝步入神門稍西，侍中跪奏請皇帝升輿，就拜興。至大次殿門前，侍中跪奏請皇帝降輿，入就大次，就拜興。簾降，宿衛如式。侍中入跪奏，敕衆官各還齋次，承旨贊者承傳，敕衆官各還齋次。俟行禮時至丑時二刻頃，侍儀官備擎執，同導駕官於大次殿門前，舍人引侍中、門下侍郎入大次座前，侍中跪奏請皇帝中嚴，服衮冕，就拜興，退。少頃，再引侍中跪奏外辦，就拜興，退。禮儀使跪奏請皇帝行禮，侍儀官同導駕官導引皇帝至西神門，擎執侍儀官同導駕官止。行禮畢，皇帝由西神門出，侍儀官備擎執，同導駕官引導皇帝還至大次。舍人引侍中入跪奏，請皇帝解嚴，釋衮冕。尚食進膳如式畢，侍中跪版奏外辦，就拜興，退。導皇帝

帝上輿，沿着輦路，從正門到大明殿西陛下。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輿上殿，就位、跪拜、起立，引領皇帝就御座。執事官於午陛下進見之後，舍人引領侍中、門下侍郎進殿，到御榻前，門下侍郎相向而立。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殿上輿，然後就位、跪拜、起立，前導至大明殿外。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上輿，然後就位、跪拜、起立。到大明門外，太僕卿牽來御馬。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輿騎馬，然後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向前進發，就位、跪拜、起立，車駕向前進發時稱警蹕。到崇天門外，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稍停，敕令衆官上馬，然後就位、跪拜、起立。侍中秉承旨意退回宣稱"制可"，贊禮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上馬。過了片刻，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向前進發，然後就位、跪拜、起立。車駕進發，前面宣稱警蹕。前導至太廟外紅門内，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暫停，敕令衆官下馬，然後就位、跪拜、起立。贊禮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下馬。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向前進發，到石橋南，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馬，步行進入神門，然後就位、跪拜、起立。皇帝下馬，侍儀官同導駕官引導前行，皇帝步行進入神門稍西地方，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上輿，然後就位、跪拜、起立。來到大次殿門前，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輿，進入大次殿，然後就位、跪拜、起立。放下簾子，宿衛依照常規布置警衛。侍中入内跪下奏報，敕令衆官各自回到齋所，承旨贊禮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各自回歸齋所。等待行禮時到丑時二刻時，侍儀官預備擎執，同導駕官站在大次殿門前，舍人引領侍中、門下侍郎走到大次座前，侍中跪下奏請皇帝更衣，穿衮服，戴冕冠，然後就位、跪拜、起立，退回。稍過片刻，再次引領侍中跪下奏請警戒，然後就位、跪拜、起立，退回。禮儀使跪下奏請皇帝行禮，侍儀官同導駕官引導皇帝到西神門，擎執侍儀官同導駕官停下。行禮完畢，皇帝從西神門出來，侍儀官預備擎執，同導駕官引導皇帝回到大次殿。舍人引領侍中入内跪下奏報，請皇帝卸裝，脱去衮服，摘去冕冠。尚食按照常規恭進膳食，然後侍中跪下執板奏請警戒，就

出大次，侍中跪奏請皇帝升輿，就拜興。侍儀官同導駕官前導，至神門外，太僕卿進御馬，侍中跪奏請皇帝降輿乘馬，就拜興。乘馬訖，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就拜興，退，進發時稱警蹕。至欞星門外，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少駐，敕衆官上馬，就拜興。侍中承旨退稱曰“制可”，贊者承傳，敕衆官上馬。少頃，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就拜興，進發時稱警蹕，教坊樂振作。至麗正門裏石橋北，引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權停，敕衆官下馬，就拜興。贊者承傳，敕衆官下馬。門下侍郎跪奏請車駕進發，侍儀官引擎執，同導駕官前導，執事官後從，皇帝由紅門裏輦路至大明門外。侍中跪奏請皇帝降馬乘輿，就拜興。侍儀官擎執，同導駕官導至大明殿，諸執事殿下相向立。俟皇帝入殿升座，侍中跪奏敕衆官皆退，贊者承傳，敕衆官皆退。

位、跪拜、起立，退回。引導皇帝走出大次殿，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上輿，然後就位、跪拜、起立。侍儀官同導駕官引導前行，到神門外，太僕卿牽進御馬，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輿乘馬，然後就位、跪拜、起立。上馬之後，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向前進發，然後就位、跪拜、起立，退回，進發時則宣稱警蹕。到欞星門外，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稍停，敕令衆官上馬，然後就位、跪拜、起立。侍中秉承旨意退回説“制可”，贊禮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上馬。過了一會兒，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向前進發，然後就位、跪拜、起立，向前進發則宣稱警蹕，教坊樂奏響。到麗正門内石橋北，引領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暫停，敕令衆官下馬，然後就位、跪拜、起立。贊禮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下馬。門下侍郎跪下奏請車駕向前進發，侍儀官引領擎執，與導駕官共同引導前行，執事官在後跟隨，皇帝從紅門裏輦路到大明門外。侍中跪下奏請皇帝下馬上輿，就位、跪拜、起立。侍儀官擎執，同導駕官引導前行至大明殿，諸執事在殿下相對而立。待到皇帝進入殿内就座，侍中跪拜奏請敕令衆官全部退下，贊禮者接着傳宣，敕令衆官全部退下。

三皇廟祭祀禮樂

至正九年，御史臺以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文殊訥所言具呈中書。其言曰：“三皇開天立極，功被萬世。京師每歲春秋祀事，命太醫官主祭，揆禮未稱。請如國子學、宣聖廟春秋釋奠，上遣中書省臣代祀，一切儀禮仿其制。”中書付禮部集禮官議之。是年十月二十四日，平章政事太不花、定住等以聞，制曰“可”。於是命太常定儀式，工部範祭器，江浙行省製雅樂器。復命太常博士定樂曲名，翰林國史院撰樂章十有六曲。明年，祭器、樂器俱備，以醫籍百四十有八户充廟户禮樂生。御藥院大使盧亨素習音律，受命教樂工四十有二人，各執其技，乃季秋九月九日蕆

至正九年，御史臺將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文殊訥的建言移文給中書。文殊訥説：“三皇開天地，立四極，功蓋萬世。京師每年春秋祭祀，命令太醫官主祭，於禮不相稱。請求依照國子學、宣聖廟春秋釋奠之禮，由皇上派遣中書省大臣代行祭祀，一切禮儀依照儀制進行。”中書轉給禮部，召集禮官議論。當年十月二十四日，平章政事太不花、定住等以此奏聞，制命“可”。於是命令太常制定儀式，工部製造祭器樣式，江浙行省製造雅樂器。又命令太常博士確定樂曲名，翰林國史院撰寫樂章十六曲。第二年，祭器、樂器全部備齊，用醫籍户一百四十八户充當廟户禮樂生。御藥院大使盧亨平素熟諳音律，接受命令教習樂工四十二人，各自掌握技藝，於季秋九月九日完成。宣徽院供給禮饌，光禄勛供給内醖，太府供給金帛，廣源庫供給薌炬，大興府

事。宣徽供禮饌，光禄勛供内醞，太府供金帛，廣源庫供薌炬，大興府尹供犧牲、制幣、粢盛、殽核。中書奏擬三獻官以次定，諸執事并以清望充。前一日，内降御香，三獻官以下公服備大樂儀仗迎香，至開天殿庋置。退習明日祭儀，習畢就廟齋宿。京朝文武百司與祭官如之，各以禮助祭。翰林詞臣具祝文，曰“皇帝敬遣某官某致祭”。

樂章前卷祀社稷樂章，俱在禮樂類中，今附于此。

降神，奏《咸成之曲》：

黄鐘宫三成

於皇三聖，神化無方。繼天立極，垂憲百王。聿崇明祀，率由舊章。靈兮來下，休有烈光。

降神，奏《賓成之曲》：

大吕角二成

帝德在人，日用不知。神之在天，矧可度思。辰良日吉，蔵事有儀。感以至誠，尚右享之。

降神，奏《顧成之曲》：

太簇徵二成

大道之行，肇自古先。功烈所加，何千萬年。是尊是奉，執事孔虔。神哉沛兮，泠風駁然。

降神，奏《臨成之曲》：

應鐘羽二成

雅奏告成，神斯降格。妥安有位，清廟奕奕。肸蠁潜通，豐融烜赫。我其承之，百世無斁。

初獻盥洗，奏《蠲成之曲》：

姑洗宫

靈斿戾止，式燕以寧。吉蠲致享，惟寅惟清。挹彼注兹，沃盥而升。有孚顒若，交于神明。

初獻升殿，奏《恭成之曲》：

南吕宫

尹供給犧牲、制幣、粢盛、肴核。中書依次擬定三獻官，并且奏報皇上，諸執事官用有清望聲譽者充任。祭祀前一日，内庭給御香，三獻官以下穿公服，備大樂，用儀仗迎香，收藏在開天殿。退回之後演習第二日的祭祀儀式，演習完畢到廟内齋宿。京都在朝文武百司與祭官都這樣做，各自依禮助祭。翰林詞臣撰寫祝文，曰“皇帝敬遣某官某致祭”。

樂章前卷祭祀社稷樂章，都在禮樂類中，現在附在此處。

降神，奏《咸成之曲》：

黄鐘宫三闋

於皇三聖，神化無方。繼天立極，垂憲百王。聿崇明祀，率由舊章。靈兮來下，休有烈光。

降神，奏《賓成之曲》：

大吕角二闋

帝德在人，日用不知。神之在天，矧可度思。辰良日吉，蔵事有儀。感以至誠，尚右享之。

降神，奏《顧成之曲》：

太簇徵二闋

大道之行，肇自古先。功烈所加，何千萬年。是尊是奉，執事孔虔。神哉沛兮，泠風駁然。

降神，奏《臨成之曲》：

應鐘羽二闋

雅奏告成，神斯降格。妥安有位，清廟奕奕。肸蠁潜通，豐融烜赫。我其承之，百事無斁。

初獻盥洗，奏《蠲成之曲》：

姑洗宫

靈斿戾止，式燕以寧。吉蠲致享，惟寅惟清。挹彼注兹，沃盥而升。有孚顒若，交於神明。

初獻升殿，奏《恭成之曲》：

南吕宫

齊明盛服，恪恭命祀。洋洋在上，匪遠具邇。左右周旋，陟降庭止。式禮莫愆，用介多祉。

奠幣，奏《祇成之曲》：

南吕宫

駿奔在列，品物咸備。禮嚴載見，式陳量幣。惟兹篚實，肅將忱意。靈兮安留，成我熙事。

初獻降殿。與升殿同。

捧俎，奏《闕成之曲》：

姑洗宫

我祀如何，有牲在滌。既全且潔，爲俎孔碩。以將以享，其儀不忒。神其迪嘗，純嘏是錫。

初獻盥洗。與前同。

初獻升殿。與前同。

大皞宓犧氏位酌獻，奏《闕成之曲》：

南吕宫

五德之首，巍巍聖神。八卦有作，誕開我人。物無能稱，玄酒在尊。歆監在兹，惟德是親。

炎帝神農氏位酌獻，奏《闕成之曲》：

南吕宫

耒耜之利，人賴以生。鼓腹含哺，帝力難名。欲報之德，黍稷非馨。眷言顧之，享于克誠。

黄帝有熊氏位酌獻，奏《闕成之曲》：

南吕宫

爲衣爲裳，法乾效坤。三辰順序，萬國來賓。典祀有常，多儀具陳。純精䀪達，匪籍彌文。

配位酌獻，奏《闕成之曲》：

南吕宫

三聖儼臨，孰侑其食。惟爾有神，同功合德。丕擁靈休，留娱嘉席。歷世昭配，永永無極。

齊明盛服，恪恭命祀。洋洋在上，匪遠具邇。左右周旋，陟降庭止。式禮莫愆，用介多祉。

奠幣，奏《祇成之曲》：

南吕宫

駿奔在列，品物咸備。禮嚴載見，式陳量幣。惟兹篚實，肅將忱意。靈兮安留，成我熙事。

初獻降殿。與升殿相同。

捧俎，奏《闕成之曲》：

姑洗宫

我祀如何，有牲在滌。既全且潔，爲俎孔碩。以將以享，其儀不忒。神共迪嘗，純嘏是錫。

初獻盥洗。與前同。

初獻升殿。與前同。

大皞宓犧氏位酌獻，奏《闕成之曲》：

南吕宫

五德之首，巍巍聖神。八卦有作，誕開我人。物無能稱，玄酒在尊。歆監在兹，惟德是親。

炎帝神農氏位酌獻，奏《闕成之曲》：

南吕宫

耒耜之利，人賴以生。鼓腹含哺，帝力難名。欲報之德，黍稷非馨。眷言顧之，享于克誠。

黄帝有熊氏位酌獻，奏《闕成之曲》：

南吕宫

爲衣爲裳，法乾效坤。三辰順序，萬國來賓。典祀有常，多儀具陳。純精䀪達，匪籍彌文。

配位酌獻，奏《闕成之曲》：

南吕宫

三聖儼臨，孰侑其食。惟爾有神，同功合德。丕擁靈休，留娱嘉席。歷世昭配，永永無極。

初獻降殿。與前同。

亞獻，奏《闕成之曲》：終獻同。

姑洗宮

綏節安歌，載升貳觴。禮成三終，申薦令芳。凡百有職，罔敢怠遑。神具醉止，欣欣樂康。

徹豆，奏《闕成之曲》：

南呂宮

籩豆有踐，殷薦亶時。禮文疏洽，廢徹不遲。慎終如始，進退無違。神其祚我，綏以繁釐。

送神，奏《闕成之曲》：

黃鐘宮

夜如何其，明星煌煌。靈逝弗留，飆舉雲翔。瞻望靡及，德音不忘。庶回景貺，發爲禎祥。

望瘞，奏《闕成之曲》：

姑洗宮

工祝致告，禮備樂終。加牲兼幣，訖薶愈恭。精神斯罄，惠澤無窮。儲休錫美，萬福來崇。

初獻降殿。與前同。

亞獻，奏《闕成之曲》：終獻同。

姑洗宮

綏節安歌，載升貳觴。禮成三終，申薦令芳。凡百有職，罔敢怠遑。神具醉止，欣欣樂康。

撤豆，奏《闕成之曲》：

南呂宮

籩豆有踐，殷薦亶時。禮文疏洽，廢徹不遲。慎終如始，進退無違。神其祚我，綏以繁釐。

送神，奏《闕成之曲》：

黃鐘宮

夜如何其，明星煌煌。靈逝弗留，飆舉雲翔。瞻望靡及，德音不忘。庶回景貺，發爲禎祥。

望瘞，奏《闕成之曲》：

姑洗宮

工祝致告，禮備樂終。加牲兼幣，訖薶愈恭。精神斯罄，惠澤無窮。儲休錫美，萬福來崇。

顏子考妣封謚

至順元年冬十一月望，曲阜兖國復聖公新廟落成。元統二年，改封顏子考曲阜侯爲杞國公，謚文裕；妣齊姜氏爲杞國夫人，謚端獻；夫人戴氏兖國夫人，謚貞素。又割益都鄒縣牧地三十頃，徵其歲入，以給常祀。

至順元年冬十一月望，曲阜兖國復聖公新廟落成。元統二年，改封顏子之父曲阜侯爲杞國公，謚號文裕；封其母齊姜氏爲杞國夫人，謚號端獻；封夫人戴氏兖國夫人，謚號貞素。又劃定益都鄒縣牧地三十頃，用每年徵税的收入，供給常祀之用。

宋五賢從祀

至正十九年十一月，江浙行省據杭州路申備本路經歷司呈，准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胡瑜牒，嘗謂：

> 文治興隆，宜舉行於曠典；儒先褒美，期激勵於將來。凡在聞知，詎容緘默。蓋國家化民成俗，莫先於學校。而學校之設，必崇先聖先師之祀者，所以報功而示勸也。

至正十九年十一月，江浙行省依據杭州路所述本路經歷司呈文，准報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胡瑜牒文，説道：

> 文治興隆，應該舉行稀有難逢的盛大典禮；褒美先儒，目的在於激勵後學。凡有聽聞，不准緘默。國家教化百姓形成傳統，首先依賴學校。然而設立學校，必須重視祭祀先聖先師，用以報償功德，并且表示鼓勵倡導。

我朝崇儒重道之意，度越前古。既已加封先聖大成之號，又追崇宋儒周敦頤等封爵，俾從祀廟庭，報功示勸之道，可謂至矣。然有司討論未盡，尚遺先儒楊時等五人，未列從祀，遂使盛明之世，猶有闕典。惟故宋龍圖閣直學士、謚文靖、龜山先生楊時，親得程門道統之傳，排王氏經義之謬，南渡後，朱、張、吕氏之學，其源委脉絡，皆出於時者也。故宋處士、延平先生李侗，傳河洛之學，以授朱熹，凡《集註》所引師説，即其講論之旨也。故宋中書舍人、謚文定胡安國，聞道伊洛，志在《春秋》，纂爲《集傳》，羽翼正經，明天理而扶世教，有功於聖人之門者也。故宋處士、贈太師榮國公、謚文正、九峰先生蔡沈，從學朱子，親承指授，著《書集傳》，發明先儒之所未及，深有功於聖經者也。故宋翰林學士、參知政事、謚文忠、西山先生真德秀，博學窮經，踐履篤實。當時立僞學之禁，以錮善類，德秀晚出，獨以斯文爲己任，講習躬行，黨禁解而正學明。此五人者，學問接道統之傳，著述發儒先之秘，其功甚大。况科舉取士，已將胡安國《春秋》、蔡沈《尚書集傳》表章而尊用之，真德秀《大學衍義》亦備經筵講讀，是皆有補於國家之治道者矣。各人出處，詳見《宋史》本傳，俱應追錫名爵，從祀先聖廟庭，可以敦厚儒風，激勸後學。如蒙備呈上司，申達朝省，命禮官討論典禮，如周敦頤等例，聞

我朝尊崇儒學重視大道的思想，超越前代。既然已經加封大成之號給先聖孔子，又追封爵位給宋代先儒周敦頤等人，使其從祀廟庭，報償功德表示鼓勵之法，可謂登峰造極。然而，有關官員討論不够徹底，還遺漏了先儒楊時等五個人，没有把他們列入從祀之列，從而使當今盛明之世，出現了典制上的闕失。祇有前朝宋代龍圖閣直學士、龜山先生楊時，謚號文靖，親身得到程門道統的真傳，排斥王氏經義的謬誤；南渡之後，朱熹、張栻、吕祖謙之學，追本溯源，出於楊時。前朝宋代處士、延平先生李侗，傳河洛之學，授給朱熹，凡是《集註》所引師説，即是他講論之大旨。前朝宋代中書舍人胡安國，謚號文定，在伊洛聽講大道，志趣在《春秋》，編纂《春秋集傳》，翼獲正經，闡明天理，扶助教化，在聖人之門中是有功者。前朝宋代處士、九峰先生蔡沈，追贈太師榮國公，謚號文正，跟隨朱子學習，親身受到指導傳授，著有《書集傳》，闡發先儒没有談到的精義，對經典之作有很大貢獻。前朝宋代翰林學士、參知政事、西山先生真德秀，謚號文忠，博學窮經，重實踐重敦篤。當時藉禁止僞學之名，禁錮善良士人，德秀晚生，獨自以斯文爲己任，一面講習，一面身體力行，黨禁解除後正學自明。這五個人，學問承接道統之真傳，著述闡發先儒之奥秘，功勞巨大。况且，科舉取士，已經表彰、尊用胡安國的《春秋》、蔡沈的《尚書集傳》，經筵講讀也用真德秀的《大學衍義》，這些都是裨補國家臻治之道的。各人出處，詳見《宋史》本傳，俱應追賜名爵，從祀先聖廟庭，可以敦厚儒風，激勵後學。如果能够呈文給上司，送達朝堂中書省，命令禮官討論典禮，將周敦頤等例奏聞皇上，得以施行，裨補典制上的闕失，實在是我們的大道的非常之幸。

奏施行，以補闕典，吾道幸甚。

本省以其言具咨中書省，仍遣胡瑜赴都投呈。至正二十一年七月，中書判送禮部，行移翰林、集賢、太常三院會議，俱准所言，回呈中書省。二十二年八月，奏准送禮部定擬五先生封爵謚號。俱贈太師。楊時追封吴國公，李侗追封越國公，胡安國追封楚國公，蔡沈追封建國公，真德秀追封福國公。各給詞頭宣命，遣官齎往福建行省，訪問各人子孫給付。如無子孫者，於其故所居鄉里郡縣學，或書院祠堂内，安置施行。

行省將胡瑜的話寫成咨文交給中書省，并且派遣他到京都投遞呈文。至正二十一年七月，中書决定轉送禮部，接着移文翰林、集賢、太常三院會議，都同意他的建言，呈文轉回中書省。二十二年八月，奏報後獲准送禮部擬定五先生封爵謚號。都贈給太師銜名。楊時追封爲吴國公，李侗追封爲越國公，胡安國追封爲楚國公，蔡沈追封爲建國公，真德秀追封爲福國公。分别給予詞頭宣命，派遣官員送往福建行省，訪問各個先生子孫發給封爵謚號。如果有無子孫者，在其原來所居鄉里郡縣學，或書院祠堂内，安放并且宣布執行。

朱熹加封齊國父追謚獻靖

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追謚朱熹父爲獻靖，其制詞云："考德而論時，灼見風儀之俊；觀子而知父，追聞《詩》《禮》之傳。久閟幽堂，丕昭公論。故宋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松，仕不躁進，德合中行。溯鄒魯之淵源，式開來學；開圖書之藴奥，妙契玄機。奏對雖忤於權奸，嗣續篤生於賢哲。化民成俗，著書滿家。既繼志述事之光前，何節惠易名之孔後。才高弗展，嗟沉滯於下僚；道大莫容，竟昌明於永世。神靈不昧，休命其承。可謚獻靖。"

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追謚朱熹父爲獻靖，其制命詞説："考查品德而論時，灼見風儀之俊雅；觀子而知父，可以聞聽《詩》《禮》之傳。久閉幽深之堂，大昭公正之論。前朝宋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松，做官不躁進，品德合乎標準。追溯鄒魯之淵源，爲後來學者之模式；打開圖書藴含之奥秘，窺見妙契玄機。奏對中雖然觸忤了有權勢的奸臣，續嗣中有賢哲之人産生。用禮俗教化百姓，著書滿屋。既然能繼志述事於大前，何必節惠易名於甚後。才高未得施展，嘆其停留在下僚之位；道大無所容納，永世昌明。神靈不迷亂，使其吉命得以承接。可以謚號獻靖。"

其改封熹爲齊國公制詞云："聖賢之藴載諸經，義理實明於先正；風節之厲垂諸世，褒崇豈間於異時。不有巨儒，孰膺寵數。故宋華文閣待制、累贈寶謨閣直學士、太師、追封徽國公、謚文朱熹，挺生異質，蚤擢科名。試用於郡縣，而善政孔多；迴翔於館閣，而直言無隱。權奸屢挫，志慮不回。著書立言，嘉乃簡編之富；愛君憂國，負其經濟之長。正學久達於中原，涣號申行於仁廟。詢

改封朱熹爲齊國公的制命詞説："聖賢藏蓄記載諸經，先正明瞭義理；磨礪風節可以流傳於世，褒揚推崇豈能因時不同而有差别。没有大儒，哪一個人能受到愛戴。前朝宋代華文閣待制、累贈寶謨閣直學士、太師、追封徽國公、謚號文的朱熹，突生異質，早中科舉。在郡縣試用，而善政極多；在館閣任職，而直言無隱。屢次挫敗權勢奸臣，志向不變。著書立説，嘉許其簡編之宏富；愛君主憂國家，憑藉着擅長經濟之道。正學久已在中原暢達，盛號在仁廟時准行。徵詢諸僉議意見，應該更易從前的封號。開國於

諸僉議，宜易故封。國啓營丘，爰錫太公之境土；壤鄰洙泗，尚觀尼父之宫墻。緬想英風，載欽新命。可追封齊國公，餘并如故。”

營丘，於是有賜太公之境土；壤鄰洙泗，可以觀尼父之宫墻。緬想英風，欽頒新命。可以追封爲齊國公，其餘一切如故。”

國俗舊禮

每歲，太廟四祭，用司禋監官一員，名蒙古巫祝。當省牲時，法服，同三獻官升殿，詣室户告腯，還至牲所，以國語呼累朝帝后名諱而告之。明旦，三獻禮畢，獻官、御史、太常卿、博士復升殿，分詣各室，蒙古博兒赤跪割牲，太僕卿以朱漆盂奉馬乳酌奠，巫祝以國語告神訖，太祝奉祝幣詣燎位，獻官以下復版位載拜，禮畢。

每年，太廟四季祭祀，用司禋監官一員，名叫蒙古巫祝。每當省視犧牲時，穿法服，同三獻官升殿，到室户宣告肥腯，回到牲所，用國語呼叫累朝帝後名諱而向他們報告。第二天早上，三獻禮完畢，獻官、御史、太常卿、博士重又上殿，分别到各室，蒙古博兒赤跪下割牲，太僕卿用朱漆盂捧馬乳斟倒祭奠，巫祝用國語向神報告之後，太祝捧祝板暨幣到燎位，獻官以下官員回到板位再拜，然後禮畢。

每歲，駕幸上都，以六月二十四日祭祀，謂之洒馬奶子。用馬一，羯羊八，綵段練絹各九匹，以白羊毛纏若穗者九，貂鼠皮三，命蒙古巫覡及蒙古、漢人秀才達官四員領其事，再拜告天。又呼太祖成吉思御名而祝之，曰：“托天皇帝福蔭，年年祭賽者。”禮畢，掌祭官四員，各以祭幣表裏一與之；餘幣及祭物，則凡與祭者共分之。

每年，皇帝駕幸上都，在六月二十四日這天祭祀，稱之爲灑馬奶子。用馬一匹，羯羊八隻，綵緞、練絹各九匹，用白羊毛纏成穗狀物九條，貂鼠皮三張，命令蒙古巫覡及蒙古、漢人秀才達官四員主持這件事，再次跪拜告天。又呼叫太祖成吉思御名而祝禱説：“托天皇帝福蔭，年年祭賽者。”禮畢，掌祭官四員，各自將祭幣表裏一副送上；其餘幣及祭物，則凡是參與祭祀者共同分享。

每歲，九月内及十二月十六日以後，於燒飯院中，用馬一，羊三，馬奶，酒醴，紅織金幣及裹絹各三匹，命蒙古達官一員，偕蒙古巫覡，掘地爲坎以燎肉，仍以酒醴、馬湩雜燒之。巫覡以國語呼累朝御名而祭焉。

每年，九月内及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在燒飯院中，用馬一匹，羊三隻，馬奶，酒醴，紅織金幣及裹絹各三匹，命蒙古達官一員，偕同蒙古巫覡，掘地爲坑燎肉，仍舊將酒醴、馬奶混雜燒掉。巫覡用國語呼歷朝皇帝御名而進行祭祀。

每歲，十二月下旬，擇日，於西鎮國寺内墻下，灑掃平地，太府監供綵幣，中尚監供細氈針綫，武備寺供弓箭環刀，束秆草爲人形一，爲狗一，剪雜色綵段爲之腸胃，選達官世家之貴重者交射之。非别速、札剌爾、乃蠻、忙古台、列班、塔達、珊竹、雪泥等氏族，不得與列。射至糜

每年，十二月下旬，擇吉日，在西鎮國寺内墻下，灑掃平地，太府監供給綵幣，中尚監供給細氈針綫，武備寺供給弓箭環刀，捆束秆草做人形一個，做狗形一個，剪雜色綵緞做他們的腸胃，選擇達官世家的勛貴者互相交替向草靶射箭。不是别速、札剌爾、乃蠻、忙古台、列班、塔達、珊竹、雪泥等氏族，不得參與其列。射到糜爛之時，用羊酒祭祀。祭祀完畢，帝后及太

爛，以羊酒祭之。祭畢，帝后及太子嬪妃并射者，各解所服衣，俾蒙古巫覡祝贊之。祝讚畢，遂以與之，名曰脱災。國俗謂之射草狗。

每歲，十二月十六日以後，選日，用白黑羊毛爲綫，帝后及太子，自頂至手足，皆用羊毛綫纏繫之，坐于寢殿。蒙古巫覡念咒語，奉銀槽貯火，置米糠于其中，沃以酥油，以其烟薰帝之身，斷所繫毛綫，納諸槽内。又以紅帛長數寸，帝手裂碎之，唾之者三，并投火中。即解所服衣帽付巫覡，謂之脱舊災、迎新福云。

凡后妃妊身，將及月辰，則移居于外氈帳房。若生皇子孫，則錫百官以金銀綵段，謂之撒答海。及彌月，復還内寢。其帳房，則以頒賜近臣云。

凡帝后有疾危殆，度不可愈，亦移居外氈帳房。有不諱，則就殯殮其中。葬後，每日用羊二次燒飯以爲祭，至四十九日而後已。其帳房亦以賜近臣云。

凡宫車晏駕，棺用香楠木，中分爲二，刳肖人形，其廣狹長短，僅足容身而已。殮用貂皮襖、皮帽，其靴襪、繫腰、盒鉢，俱用白粉皮爲之。殉以金壺瓶二，盞一，碗楪匙箸各一。殮訖，用黄金爲箍四條以束之。輿車用白氈青緣納失失爲簾，覆棺亦以納失失爲之。前行，用蒙古巫媪一人，衣新衣，騎馬，牽馬一匹，以黄金飾鞍轡，籠以納失失，謂之金靈馬。日三次，用羊奠祭。至所葬陵地，其開穴所起之土成塊，依次排列之。棺既下，復依次掩覆之。其有剩土，則遠置他所。送葬官三員，居五里外。日一次燒飯致祭，三年然後返。

子、嬪妃，還有射箭者，各自脱所穿衣服，讓蒙古巫覡祝贊之。祝贊完畢，便將衣服歸還，名叫脱災。國俗稱之爲射草狗。

每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選吉日，用白黑羊毛做綫，帝后及太子，從頭頂到手足，都用羊毛綫纏繫上，坐在寢殿。蒙古巫覡念咒語，捧盛火的銀槽，往槽中放米糠，澆上酥油，用冒出的烟火熏灼皇帝身體，熏斷的毛綫放在槽内。又用數寸長的紅帛，讓皇帝用手扯碎，唾上三口，一起投入火中。於是脱衣摘帽交給巫覡，稱之爲脱舊災、迎新福。

凡后妃懷孕，將到産期，便移居到外氈帳房。如果誕生皇子皇孫，便賜給百官金銀綵緞，稱之爲撒答海。到滿月，又回到内寢。所用帳房，便用以頒賜給近臣。

凡帝后有疾病很危殆，估計難以痊愈，也移居外氈帳房。有死亡者，則就便在其中殯殮。埋葬之後，每日用羊進行二次燒飯作爲祭祀，到四十九日以後停止。所用帳房也用來頒賜給近臣。

凡是帝后死亡，用香楠木做棺，將木剖爲兩半，挖成人形，長、短、寬、窄僅僅容下人身即可。裝殮用貂皮襖、皮帽，所用靴襪、繫腰、盒鉢都用白粉皮製作。殉葬品有金壺瓶二隻，盞一個，碗、碟、匙、箸各一。尸體下棺後，用四條黄金箍箍住。輿車的簾用白氈青緣納失失製作，覆棺也使用納失失。引導前行，用蒙古巫媪一人，穿新衣，騎馬，牽馬一匹，用黄金裝飾鞍轡，籠頭用納失失製作，稱之爲金靈馬。每日用羊奠祭三次。到所葬陵地，開挖墓穴所起之土成塊，依次排列。棺材下葬，又依次用土塊掩埋。掩埋後的剩土，就遠遠放到其他地方。送葬官三員，居住在五里外的地方。每日燒飯一次致祭，三年以後返回。

世祖至元七年，以帝師八思巴之言，於大明殿御座上置白傘蓋一，頂用素段，泥金書梵字於其上，謂鎮伏邪魔護安國刹。自後每歲二月十五日，於大明殿啓建白傘蓋佛事，用諸色儀仗社直，迎引傘蓋，周游皇城内外，云與衆生祓除不祥，導迎福祉。歲正月十五日，宣政院同中書省奏，請先期中書奉旨移文樞密院，八衛撥傘鼓手一百二十人，殿後軍甲馬五百人，擡舁監壇漢關羽神轎軍及雜用五百人。宣政院所轄官寺三百六十所，掌供應佛像、壇面、幢幡、寶蓋、車鼓、頭旗三百六十壇，每壇擎執擡舁二十六人，鈸鼓僧一十二人。大都路掌供各色金門大社一百二十隊，教坊司雲和署掌大樂鼓、板杖鼓、篳篥、龍笛、琵琶、箏、纂七色，凡四百人。興和署掌妓女雜扮隊戲一百五十人，祥和署掌雜把戲男女一百五十人，儀鳳司掌漢人、回回、河西三色細樂，每色各三隊，凡三百二十四人。凡執役者，皆官給鎧甲袍服器仗，俱以鮮麗整齊爲尚，珠玉金綉，裝束奇巧，首尾排列三十餘里。都城士女，閭閻聚觀。禮部官點視諸色隊仗，刑部官巡綽喧鬧，樞密院官分守城門，而中書省官一員總督視之。先二日，於西鎮國寺迎太子游四門，舁高塑像，具儀仗入城。十四日，帝師率梵僧五百人，於大明殿内建佛事。至十五日，恭請傘蓋于御座，奉置寶輿，諸儀衛隊仗列于殿前，諸色社直暨諸壇面列于崇天門外，迎引出宫。至慶壽寺，具素食，食罷起行，從西宫門外垣海子南岸，入厚載紅門，由東華門過延春門而西。帝及后妃公主，於玉德殿門外，搭金脊吾殿綵樓而觀覽焉。及諸隊仗

世祖至元七年，按照帝師八思巴所建言，在大明殿御座上設置白傘蓋一柄，傘頂用素緞製作，用泥金在上面書寫梵字，説是可以鎮伏邪魔護安國刹。此後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大明殿開始做白傘蓋佛事，使用諸色儀仗社直，迎引傘蓋，周游皇城内外，説是替衆生祓除不祥，導迎福祉。大年正月十五日，宣政院會同中書省奏請，在做佛事之前，中書省應該奉旨移文樞密院，八衛調撥傘鼓手一百二十人，殿後軍甲馬五百人，扛抬監壇漢關羽神轎軍及雜用軍五百人。宣政院所管轄的官寺三百六十所，掌理供應佛像、壇面、幢幡、寶蓋、車鼓、頭旗三百六十壇，每壇擎執、抬舁二十六人，鈸鼓僧十二人。大都路掌理供給各色金門大社一百二十隊，教坊司雲和署掌理大樂鼓、板杖鼓、篳篥、龍笛、琵琶、箏、纂七色，共四百人。興和署掌理妓女雜扮隊戲一百五十人，祥和署掌理雜把戲男女一百五十人，儀鳳司掌漢人、回回、河西三色細樂，每色各三隊，共三百二十四人。凡是執役者，都由官府給予鎧甲、袍服、器仗，都崇尚鮮麗整齊，珠玉金綉，裝束奇巧，從頭至尾排列三十餘里。都城士女，填街塞巷聚集觀看。禮部官清點巡視諸色隊伍儀仗，刑部官巡查哄鬧，樞密院官分别把守城門，而由中書省官一員總督監視。作佛事前二日，在西鎮國寺迎接太子游四門，抬着高高的塑像，帶儀仗入城。十四日，帝師率領梵僧五百人，在大明殿内作佛事。到十五日，從御座上取下傘蓋，放在寶輿上，諸儀衛隊執儀仗在殿前排列，諸色社直暨諸壇面排列在崇天門外，迎接導引出宫。到慶壽寺，預備素食，吃完起行，從西宫門外垣海子南岸，進入厚載紅門，從東華門過延春門向西。帝及后妃、公主，在玉德殿門外，搭金脊吾殿綵樓進行觀覽。直到諸隊仗、社直送金傘還宫，又放置御榻上。帝師僧衆作佛事，到十六日停罷。每年成爲常俗，稱之爲游皇城。有時因事而停止，不久，復又舉行。夏六月中，上京也這麼做。

社直送金傘還宫，復恭置御榻上。帝師僧衆作佛事，至十六日罷散。歲以爲常，謂之游皇城。或有因事而輟，尋復舉行。夏六月中，上京亦如之。

元史卷七十八

志第二十八

輿服(一)

若稽往古，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蓋取諸《大壯》。冕服車輿之制，其來尚矣。《虞書》舜作十二章，五服以命有德，車服以賞有功。《禮記》虞鸞車，夏鈎車，商大輅。至周，損益前代，弁師掌王之五冕，巾車掌王之五輅，而儀文始備。然孔子論治天下之大法，於殷輅取其質而得中，周冕取其文而得中也。至秦并天下，兼收六國車旗服御，窮極侈靡，有大駕、法駕以及鹵簿。漢承秦後，多因其舊。由唐及宋，亦效秦法，以爲盛典。於文質適中之義，君子或得而議焉。

元初立國，庶事草創，冠服車輿，并從舊俗。世祖混一天下，近取金、宋，遠法漢、唐。至英宗親祀太廟，復置鹵簿。今考之當時，上而天子之冕服，皇太子冠服，天子之質孫，天子之五輅與腰輿、象轎，以及儀衛隊仗，下而百官祭服、朝服，與百官之質孫，以及於士庶人之服色，粲然其有章，秩然其有序。大抵參酌古今，隨時損益，兼存國制，用備儀文。於是朝廷之盛，宗廟之美，百官之富，有以成一代之制作矣。作《輿服志》，而儀衛附見于後云。

如果稽考歷史，黄帝、堯、舜垂衣端坐而天下大治，大概是取之於《乾》《坤》二卦；馭牛乘馬，載重致遠，大概是取之於《大壯》卦。冕服車輿之制，由來甚久。《虞書》中記載：舜作十二章紋飾，以五服命有德之臣，車服以賞有功之臣。《禮記》記載，虞時用鸞車，夏代用鈎車，商代用大輅。到周代，對前代制度有所增減，弁師掌理周王的五冕，巾車掌理周王的五輅，從而儀制之文開始齊備。然而，孔子論治理天下的大法，取殷代大輅之質而得中，取周代冕服之文而得中。到秦代兼并天下，盡收六國車旗服御，窮奢極靡，有大駕、法駕及鹵簿。漢代接續亡秦，多沿用舊制。從唐代到宋代，也仿效秦代之法，作爲禮儀的大典。文質之義適中與否，君子衹有時參加議論。

元朝立國之初，百事草創，冠服車輿，都遵從舊俗。世祖統一天下，近代則取法金、宋，遠古則取法漢、唐。至英宗親祀太廟，又設置鹵簿。如今稽考當時，上自天子之冕服，皇太子冠服，天子之質孫，天子之五輅與腰輿、象轎，以及儀衛隊仗，下到百官祭服、朝服，與百官之質孫，以至於士庶人等之服色，紋章燦明，秩序井然。大致參考古今制度，隨時有所增減，兼顧保存國制，用以完備儀文。在這時朝廷之盛，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可以成爲一代制度的規模了。作《輿服志》，而將《儀衛志》附在後面。

冕服

天子冕服：衮冕，制以漆紗，上覆曰綖，青表朱裏。綖之四周，匝以雲龍。冠之口圍，縈以珍珠。綖之前後，旒各十二，以珍珠爲之。綖之左右，繫黈纊二，繫以玄紞，承以玉瑱，纊色黄，絡以珠。冠之周圍，珠雲龍網結，通翠柳調珠。綖上横天河帶一，左右至地。珠鈿窠網結，翠柳朱絲組二，屬諸笄，爲纓，絡以翠柳調珠。簪以玉爲之，横貫於冠。

衮龍服，制以青羅，飾以生色銷金帝星一、日一、月一、升龍四、複身龍四、山三十八、火四十八、華蟲四十八、虎蜼四十八。

裳，制以緋羅，其狀如裙，飾以文綉，凡一十六行。每行藻二、粉米一、黼二、黻二。

中單，制以白紗，絳緣，黄勒帛副之。

蔽膝，制以緋羅，有褾。緋絹爲裏，其形如襜，袍上着之，綉複身龍。

玉佩，珩一、琚一、瑀一、衝牙一、璜二。衝牙以繫璜，珩下有銀獸面，塗以黄金，雙璜夾之。次又有衡，下有衝牙。傍别施雙的以鳴，用玉。

大帶，制以緋白二色羅，合縫爲之。

玉環綬，制以納石失。金錦也。上有三小玉環，下有青絲織網。

紅羅靴，制以紅羅爲之，高靿。

履，制以納石失，有雙耳二，帶鈎，飾以珠。

襪，制以紅綾。

右按《太常集禮》，至元十二年十一月，博士議擬：冕天版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

天子冕服：衮冕，用漆紗製作，上面覆蓋的冕版稱爲綖，青色面紅色裏。綖的四緣有雲龍紋圍繞。冠的口沿，用珍珠縈繞。綖的前後各自垂有旒十二串，都用珍珠穿成。綖的左右繫黈纊兩枚，以黑色紞繩牽繫，下懸玉瑱，纊是黄色的，用珠作絡子。冠的周圍，珠作雲龍紋網結，通聯翠柳調珠。綖上横鋪天河帶一條，左右拖到地。珠作鈿窠網結，翠柳紅色絲組二根，一頭連着笄，作爲冠纓，用翠柳調珠作絡子。簪用玉製作，横穿冕冠。

衮龍服，用青色羅製作，裝飾着生色銷金帝星一個、日一個、月一個、升龍四條、複身龍四條、山三十八座、火四十八處、華蟲四十八隻、虎蜼四十八對。

裳，用緋紅色羅製作，形狀如裙，用文綉裝飾，共十六行。每行藻二簇、粉米一簇、黼二處、黻二處。

中單，用白紗製作，絳色邊緣，用黄色勒帛作襯。

蔽膝，用緋色羅製作，有緣邊。緋色絹做裏，形狀如圍裙，穿在袍外，上綉複身龍。

玉佩，有珩一塊、琚一塊、瑀一塊、衝牙一塊、璜二塊。衝牙用來繫璜，珩下有銀質獸面，上塗黄金，夾在雙璜之中。接着還有衡，下面有衝牙。旁邊另布一對滴子用以鳴擊，用玉製成。

大帶，用緋紅及白二色羅製作，合在一起縫成。

玉環綬，用納石失即金錦製作。上面有三枚小玉環，下面有青色絲織網。

紅羅靴，用紅色羅製作，高筒。

履，用納石失製作，有雙耳二副，帶有鈎，用珠裝飾。

襪，用紅色綾製作。

以上按《太常集禮》記載，至元十二年十一月，博士擬議：冕的天板長一尺六寸，寬八寸，前面高八寸五分，後面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

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并納言用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周迴緣以黄金。天版下四面，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共二十有四旒，以珍珠爲之。青碧綫織天河帶，兩頭各有珍珠金翠旒三節，玉滴子節花全。紅綫組帶二，上有珍珠金翠旒，玉滴子，下有金鐸二。梅紅綉款幔帶一，黈纊二，珍珠垂繫，上用金蓴子二。簪窠款幔組帶鈿窠各二，内組帶窠四，并鏤玉爲之。玉簪一，頂面鏤雲龍。衮衣，用青羅夾製，五采間金，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正面日一，月一，升龍四，山十二，上下襟華蟲、火各六對，虎蜼各（闕）對，背星一，升龍四，山十二，華蟲、火各十二對，虎蜼各六對。中單，用白羅單製，羅領褾襈。裳一，帶褾襈全，紅羅八幅夾造。上綉藻、粉米、黼、黻，藻三十二，粉米十六，黼三十二，黻三十二。蔽膝一，帶褾襈，紅羅夾造八幅，上綉升龍二。綬一幅，六采織造，紅羅托裏。小綬三，色同大綬，銷金黄羅綬頭全，上間施三玉環，并碾雲龍。緋白大帶一，銷金黄帶頭，鈿窠二十有四。紅羅勒帛一，青羅抹帶一。佩二，玉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各二，并碾玉爲雲龍文。玉滴子各二，并珍珠穿造。金篦鈎，獸面，水葉環釘全。凉帶一，紅羅裏，鏤金爲之；上爲玉鵝七，撻尾束各一，金攀龍口，玳瑁襯釘。舄一，重底，紅羅面，白綾托裏，如意頭，銷金黄羅緣口，玉鼻，人飾以珍珠。金緋羅錦襪一兩。

寸三分；連同納言部分均用青色羅做面，紅色羅做裏，四邊用黄金做緣。天板之下四面有珠網結子，花墜子、素墜子，前後共有二十四旒，用珍珠串成。用青碧色綫織天河帶，兩頭分别有珍珠金翠旒三節，玉滴子節花全。紅色綫組帶二條，上面有珍珠金翠旒，玉滴子，下面有金鐸二個。梅紅色綉款緩帶二條，黈纊二枚，垂繫珍珠，上面用金蓴子二個。簪窠、款緩組帶鈿窠各二個，内組帶窠四個，都是雕鏤玉石製成。玉簪一枝，頂面雕鏤雲龍。衮衣，用青色羅製成夾衣，五彩間雜金色，繪畫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正面繪日一個、月一個、升龍四條、山十二座；上下襟華蟲、火分别爲六對，虎蜼各（闕文）對；背面繪星一個，升龍四條，山十二座，華蟲、火分别爲十二對，虎蜼分别爲六對。中單，用白色羅製成單衣，羅領，上内外緣邊。裳一件，帶全部緣邊，紅羅八幅製成夾的。上面綉藻、粉米、黼、黻，藻三十二簇，粉米十六簇，黼三十二處，黻三十二處。蔽膝一件，帶内外緣邊，用紅色羅製成八幅夾的，上面綉升龍二條。綬一幅，織造成六彩，用紅色羅做襯裏。小綬三幅，顔色與大綬相同。銷金黄色羅綬頭全，上面間雜施布三枚玉環，全都鑿碾雲龍。緋白二色大帶一條，銷金黄帶頭，鈿窠二十四個。紅色羅的勒帛一條，青色羅抹帶一條。佩飾二種，玉中的上、中、下璜各一塊，半月各兩塊，全都在玉石上碾鑿雲龍紋。玉滴子各二枚，都用珍珠穿造。金篦鈎，獸面，水葉環釘全。凉帶一條，紅色羅包裏，鏤刻金製成；上面製玉鵝七隻，撻尾、束各一件，金質攀龍口，玳瑁做襯釘。舄一雙，雙重底，紅色羅做面，白色綾襯裏，頭有如意，銷金黄色羅緣口，玉製鼻，用珍珠飾作人形。金緋色羅錦襪一雙。

大德十一年九月，博士議：唐制，天子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

大德十一年九月，博士議論：唐代制度，天子衮冕，垂白色珠串十二旒，以組爲纓，顔色與綬帶相同，有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色衣絳色

導髮。玄衣纁裳，凡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褾領爲升龍，皆織成之。龍章以下，每章一行，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黻加龍、山、火三章。毳冕以上，火、山二章。絺冕，山一章。玄冕無章。革帶、大帶、玉佩、綬、襪，與上同。舄加金飾。享廟、謁廟及朝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及臨軒册拜王公則服之。又宋制，天子服有衮冕，廣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十有二旒，二纊，并貫珍珠。又有翠旒十二，碧鳳銜之，在珠旒外。冕板，以龍鱗錦表，上綴玉爲七星，傍施琥珀瓶、犀瓶各二十四，周綴金絲網鈿，以珍珠雜寶玉，加紫雲白鶴錦裏。四柱飾以七寶，紅綾裏。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亦謂之平天冠。衮服青色，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章。紅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紅蔽膝，升龍二，并織成，間以雲彩，飾以金鈒花鈿窠，裝以珍珠、琥珀、雜寶玉。紅羅襦裙，綉五章，青褾襈裾。六采綬一，小綬三，結三，玉環三。素大帶，朱裏。青羅四神帶二，綉四神盤結。綬帶飾并同衮服。白羅中單，青羅抹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玉鏢首，鏤白玉雙佩，金飾，貫珍珠。金龍鳳革帶，紅襪赤舄，金鈒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廟、受册尊號、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則服之。事未果行。

裳，共十二章紋飾。衣上有八章，即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裳上有四章，即藻、粉米、黼、黻。褾領上是升龍，都是織就的。龍紋以下，每種紋一行，每行十二個。白色紗中單，黼紋領，青色緣邊衣裾。蔽膝加龍、山、火三種紋。毳冕以上，用火、山二種紋。絺冕，用山紋。玄冕無紋飾。革帶、大帶、玉佩、綬、襪與前面相同。舄增加金裝飾。祭享廟庭、謁廟及朝廷派遣上將、征戰凱旋告廟、登基加元服、娶納皇后、元日接受朝賀及臨軒册封王公時穿戴。又，宋代制度，天子服有衮冕，寬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有十二旒，二枚纊，都穿珍珠。在珠旒之外，還有翠旒十二串，碧鳳銜在口中。冕板，用龍鱗紋錦做面，上面綴玉爲七星，旁邊布置琥珀瓶、犀瓶各二十四個，周圍綴有金絲網鈿，上嵌珍珠，間雜寶玉，下加紫色雲白鶴紋錦做裏。四柱用七寶裝飾，紅綾做裏。用金裝飾的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也稱做平天冠。衮服是青色的，有日、月、星、山、龍、華蟲、虎蜼七種紋飾。紅裙，有藻、火、粉米、黼、黻五種紋飾。紅色蔽膝，有升龍二條，都用手工織成，中間有雲彩，用金鈒花鈿窠裝飾，上嵌珍珠、琥珀、間雜寶玉。紅色羅製襦裙，綉五種紋飾，青色緣邊裾。六彩綬一幅，小綬三副，結三個，玉環三枚。大帶素色，紅色裏。青色羅四神帶二條，上綉四神盤結。綬帶裝飾都與衮服相同。白色羅製中單，青色羅製抹帶，紅色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玉製作鏢首，鏤刻白玉製作雙佩，用金裝飾，穿珍珠。金龍鳳革帶，紅襪赤色舄，金鈒花四神玉鼻。祭祀天地、宗廟，接受册封尊號，元日接受朝賀，册封皇太子都穿此服。此事未能實行。

至延祐七年七月，英宗命禮儀院使八思吉斯傳旨，令省臣與太常禮儀院速製法服。八月，中書省會集翰林、集賢、太常禮儀院官講議，依秘

至延祐七年七月，英宗命令禮儀院使八思吉斯傳旨，命令中書省臣與太常禮儀院即速製造法服。八月，中書省會集翰林、集賢、太常禮儀院官議論，依照秘書監所藏前代帝王衮冕法服圖

書監所藏前代帝王衮冕法服圖本，命有司製如其式。

鎮圭，制以玉，長一尺二寸，有袋副之。

皇太子冠服：衮冕，玄衣，纁裳，中單，蔽膝，玉佩，大綬，朱襪，赤舄。

按《太常集禮》，至元十二年，博士擬衮冕制，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塗金銀鉤觶。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金塗銀扣。

大德十一年九月，照擬前代制度。唐制，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之，每行一章，黼、黻重以爲等，每行九。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觶，大帶。蔽膝，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金寶飾玉鏢首，瑜玉雙佩。朱組帶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丈八尺，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玉環三。朱襪赤舄，加金飾。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服之。宋制，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塗金銀鉤觶。蔽

本，命令有關衙署官員如圖式製造。

鎮圭，用玉製成，長一尺二寸，另附有袋。

皇太子冠服：衮冕，玄衣，纁裳，中單，蔽膝，玉佩，大綬，朱襪，赤舄。

按《太常集禮》記載：至元十二年，博士擬定衮冕之制，用白珠旒九串，紅絲組爲纓，青色纊充耳，犀牛簪導髮。青色衣、朱色裳，用九章紋飾。衣用五章紋飾，山、龍、華蟲、火、宗彝；裳用四章紋飾，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色緣邊裾。革帶，塗金銀鉤觶。蔽膝，隨同裳的顔色，用火、山二章紋飾。瑜玉製雙佩，大綬用四彩織成，間雜布綴玉環三枚。白色襪朱色舄，舄上加塗金銀扣。

大德十一年九月，參照前代擬定本朝制度。唐代制度，皇太子衮冕，垂白珠旒九串，紅絲組爲纓，青色纊充耳，犀牛簪導髮。玄衣、絳色裳，用九章紋飾。衣用五章紋飾，龍、山、華蟲、火、宗彝；裳用四章紋飾，藻、粉米、黼、黻，都以手工織就，每行一章紋飾，黼、黻重疊成等，每行九處。白紗中單，黼紋領，青色緣邊裾。革帶，金鉤觶，大帶。蔽膝，隨同裳的顔色，用火、山二章紋飾。玉具劍，用金寶飾玉製作鏢首，瑜玉製的雙佩。朱組帶的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地，長一丈八尺，頭寬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顔色與大綬相同，頭寬是大綬的一半，中間綴玉環三枚。朱色襪赤色舄，加金裝飾。侍從天子祭祀及謁廟、加元服、娶妃時穿用。宋代制度，皇太子衮冕，垂白珠旒九串，紅絲組爲纓，青色纊充耳，犀牛簪導髮。青色衣、朱色裳，用九章紋飾。衣用五章紋飾，山、龍、華蟲、火、宗彝；裳用四章紋飾，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色緣邊裾。革帶，塗金的銀鉤觶。蔽膝，隨同裳的顔色，用火、山二章紋飾。瑜玉的雙佩，大綬用四彩織成，間雜

膝，隨裳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塗金銀飾。加元服、從祀、受册、謁廟、朝會服之。已擬其制，未果造。

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祭服：籠巾貂蟬冠五，青羅服五，領、袖、襴俱用皂綾。紅羅裙五，皂綾爲襴。紅羅蔽膝五，其羅花樣俱係牡丹。白紗中單五，黄綾帶。紅組金綬紳五，紅組金譯語曰納石失。各佩玉環二。象笏五，銀束帶五，玉佩五，白羅方心曲領五，赤革履五對，白綾襪五對。

助奠以下諸執事官冠服：貂蟬冠、獬豸冠、七梁冠、六梁冠、五梁冠、四梁冠、三梁冠、二梁冠二百，青羅服二百，領、袖、襴俱用皂綾。紅綾裙二百，皂綾爲襴。紅羅蔽膝二百，紫羅公服二百，用梅花羅。白紗中單二百，黄綾帶。織金綬紳二百，紅一百九十八，青二，各佩銅環二。銅束帶二百，白羅方心曲領二百，銅佩二百，展角幞頭二百，塗金荔枝帶三十，烏角帶一百七十，皂靴二百對，赤革履二百對，白綾襪二百對，象笏三十，銀杏木笏一百七十。

凡獻官諸執事行禮，俱衣法服。惟監察御史二，冠獬豸，服青綬。凡迎香、讀祝及祀日遇陰雨，俱衣紫羅公服。六品以下，皆得借紫。

都監庫、祠祭局、儀鸞局、神厨局頭目長行人等：交角幞頭五十，窄袖紫羅服五十，塗金束帶五十，皂靴五十對。

初憲宗壬子年秋八月，祭天于日月山，用冕服自此始。成宗大德六

布綴玉環三枚。白色襪、朱色舄，舄上加塗金銀裝飾。加元服、從祀、受册、謁廟、朝會時穿用。已經擬定制度，没有能够造成。

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祭服：籠巾貂蟬冠五頂，青羅服五件，領、袖、襴都用皂綾製作。紅羅裙五件，皂綾做襴。紅羅蔽膝五件，羅的花樣都是牡丹。白紗中單五件，黄色綾帶。紅組金綬紳五條，紅組金譯語稱爲納石失。各佩有玉環二枚。象牙笏五個，銀束帶五條，玉佩五塊，白羅方心曲領五副，赤色革履五對，白色綾襪五對。

助奠以下諸執事官冠服：貂蟬冠、獬豸冠、七梁冠、六梁冠、五梁冠、四梁冠、三梁冠、二梁冠二百頂，青色羅服二百件，領、袖、襴都用皂綾製作。紅綾裙二百件，用皂綾做襴。紅色羅製蔽膝二百件，紫色羅製公服二百件，用梅花羅製作。白紗中單二百件，用黄綾帶製作。織金綬紳二百條，紅色的一百九十八條，青色的二條，各自佩銅環二枚。銅束帶二百條，白羅方心曲領二百副，銅佩二百個，展角幞頭二百頂，塗金荔枝帶三十條，烏角帶一百七十條，皂色靴二百雙，赤色革履二百雙，白綾襪二百雙，象笏三十個，銀杏木笏一百七十個。

凡是獻官、諸執事行禮，都穿法服。衹有監察御史二人，戴獬豸冠，服用青色綬帶。凡是迎香、讀祝及祭祀日遇到陰雨，都穿紫色羅公服。六品以下官員，都可以借穿紫色服。

都監庫、祠祭局、儀鸞局、神厨局的頭目及長行人等：用交角幞頭五十頂，窄袖紫色羅服五十件，塗金束帶五十條，皂色靴五十對。

初時憲宗壬子年秋八月，在日月山祭天，從此開始用冕服。成宗大德六年春三月，在麗正

年春三月，祭天于麗正門外丙地，命獻官以下諸執事，各具公服行禮。是時，大都未有郊壇，大禮用公服自此始。九年冬至祭享，用冠服，依宗廟見用者製。其後節次祭祀，或合祀天地，增配位從祀，獻攝職事，續置冠服，於法服庫收掌。法服二百九十有九，公服二百八十，窄紫二百九十有五。至大間，太常博士李之紹、王天祐疏陳，親祀冕無旒，服大裘而加衮，裘以黑羔皮爲之。臣下從祀冠服，歷代所尚，其制不同。集議得依宗廟見用冠服制度。

門外丙地祭天，命令獻官以下諸執事，各自穿公服執行禮儀。當時，大都没有郊壇，大禮穿用公服自此始。九年冬至祭享典禮，穿用冠服，依照祭祀宗廟現行穿用式樣製作。從那以後，節令的祭祀，或合祀天地，增加配位從祀，獻攝職事，陸續製作冠服，由法服庫收藏管理。法服二百九十九件，公服二百八十件，窄紫色服二百九十五件。至大中，太常博士李之紹、王天祐上疏陳奏，皇帝親自參加祭祀時，冕上無旒，穿大裘冕要加衮服，裘用黑色羊羔皮製作。臣下從祀所用冠服，歷代所崇尚，形制不同。集議結果是遵用現行宗廟的冠服制度。

社稷祭服：青羅袍一百二十三，白紗中單一百二十三，紅梅花羅裙一百二十三，藍織錦銅環綬紳二，紅織錦銅環綬紳一百一十七，紅織錦玉環綬紳四，紅梅花羅蔽膝一百二十三，革履一百二十三，白綾襪一百二十三，白羅方心曲領一百二十三，黄綾帶一百二十三，佩一百二十三，銅珩璜者一百一十九，玉珩璜者四，藍素紵絲帶一百二十三，銀帶四，銅帶一百一十九，冠一百二十三，水角簪金梁冠一百七，紗冠一十，獬豸冠二，籠巾紗冠四，木笏一百二十三，紫羅公服一百二十三，黑漆幞頭一百二十三，展角全二色羅插領一百二十三，鍍金銅荔枝帶一十，角帶一百一十三，象笏一十三枝，木笏一百一十枝，黄絹單包複一百二十三，紫紵絲抹口青氈襪一百二十三，皂靴一百二十三，窄紫羅衫三十，黑漆幞頭三十，銅束帶三十，黄絹單包複三十，皂靴三十，紫紵絲抹口青氈襪三十。

社稷祭服：青色羅袍一百二十三件，白紗中單一百二十三件，紅梅花羅裙一百二十三件，藍織錦銅環綬紳二條，紅織錦銅環綬紳一百一十七條，紅織錦玉環綬紳四條，紅梅花羅蔽膝一百二十三件，革履一百二十三雙，白綾襪一百二十三雙，白羅方心曲領一百二十三副，黄綾帶一百二十三條，佩一百二十三塊，其中銅珩璜者一百一十九塊，玉珩璜者四塊，藍素紵絲帶一百二十三條，其中銀帶四條、銅帶一百一十九條，冠一百二十三頂，其中水角簪金梁冠一百零七頂、紗冠十頂、獬豸冠二頂、籠巾紗冠四頂，木笏一百二十三個，紫羅公服一百二十三件，黑漆幞頭一百二十三頂，展角全二色羅插領一百二十三副，鍍金銅荔枝帶十條，角帶一百一十三條，象笏十三個，木笏一百一十個，黄絹單包複一百二十三個，紫紵絲抹口青氈襪一百二十三雙，皂靴一百二十三雙，窄紫羅衫三十件，黑漆幞頭三十頂，銅束帶三十條，黄絹單包複三十個，皂靴三十雙，紫紵絲抹口青氈襪三十雙。

宣聖廟祭服：

獻官法服，七梁冠三，簪全。鴉

宣聖廟祭服：

獻官法服，七梁冠三頂，簪全。鴉青袍三

青袍三，絨錦綬紳三，各帶青絨網并銅環二。方心曲領三，藍結帶三，銅佩三，紅羅裙三，白絹中單三，紅羅蔽膝三，革履三。白絹襪全。

執事儒服，軟角唐巾，白襴插領，黃鞓角帶，皂靴，各九十有八。

曲阜祭服，連蟬冠四十有三，七梁冠三，五梁冠三十有六，三梁冠四，皂紵絲鞋三十有六輛，舒角幞頭二，軟角唐巾四十，角簪四十有三，冠纓四十有三副，凡八十有六條。象牙笏七，木笏三十有八，玉佩七，凡十有四繫。銅佩三十有六，凡七十有二繫。帶八十有五，藍鞓帶七，紅鞓帶三十有六，烏角帶二，黃鞓帶、烏角偏帶四十，大紅金綬結帶七，上用玉環十有四。青羅大袖夾衣七，紫羅公服二，褐羅大袖衣三十有六，白羅衫四十，白絹中單三十有六，白紗中單七，大紅羅夾蔽膝七，大紅夾裳、緋紅羅夾蔽膝三十有六，緋紅夾裳四，黃羅夾裳三十有六，黃羅大帶七，白羅方心曲領七，紅羅綬帶七，黃絹大帶三十有六，皂靴、白羊毳襪各四十有二對，大紅羅鞋七輛，白絹夾襪四十有三輛。

件，絨錦綬紳三條，各自帶青絨網及銅環二枚。方心曲領三副，藍結帶三條，銅佩三件，紅羅裙三件，白絹中單三件，紅羅蔽膝三件，革履三雙。白絹襪全。

執事儒服，軟角唐巾，白襴插領，黃鞓角帶，皂靴，各九十八件（雙）。

曲阜祭服，連蟬冠四十三頂，七梁冠三頂，五梁冠三十六頂，三梁冠四頂，皂紵絲鞋三十六雙，舒角幞頭二頂，軟角唐巾四十條，角簪四十三隻，冠纓四十三副，共八十六條。象牙笏七個，木笏三十八個，玉佩七塊，共十四條繫。銅佩三十六塊，共七十二條繫。帶八十五條，其中藍色鞓帶七條、紅色鞓帶三十六條、烏角帶二條、黃色鞓帶、烏角偏帶四十條，大紅金綬結帶七條，上用玉環十四枚。青色羅大袖夾衣七件，紫色羅公服二件，褐羅大袖衣三十六件，白羅衫四十件，白絹中單三十六件，白紗中單七件，大紅羅夾蔽膝七件，大紅夾裳、緋紅羅夾蔽膝三十六件，緋紅夾裳四件，黃色羅夾裳三十六件，黃色羅大帶七條，白羅方心曲領七副，紅色羅綬帶七條，黃色絹大帶三十六條，皂色靴、白羊毳襪各四十二雙，大紅羅鞋七雙，白絹夾襪四十三雙。

質孫，漢言一色服也，內庭大宴則服之。冬夏之服不同，然無定制。凡勳戚大臣近侍，賜則服之。下至於樂工衛士，皆有其服。精粗之制，上下之別，雖不同，總謂之質孫云。

天子質孫，冬之服凡十有一等，服納石失金錦也、怯綿里翦茸也，則冠金錦暖帽。服大紅、桃紅、紫藍、綠寶里寶里，服之有襴者也，則冠七寶重頂冠。服紅黃粉皮，則冠紅金答子暖帽。服白粉皮，則冠白金答子暖帽。服銀鼠，則冠銀鼠暖帽，其上并加銀

質孫，漢語意爲一色服，內庭大宴時穿用它。冬夏之服不同，然而没有定制。凡是勛戚、大臣、近侍，蒙賞賜後穿用。下到樂工、衛士，都有這種衣服。雖然製作精粗不同，上下等級有區別，但是統統稱之爲質孫。

天子質孫，冬服共十一等，穿納石失、即金錦怯綿里即剪茸制服，就戴金錦暖帽。穿大紅、桃紅、紫藍、綠寶里寶里即有襴的衣服制服，就戴七寶重頂冠。穿紅黃粉皮制服，就戴紅金答子暖帽。穿白粉皮制服，就戴白金答子暖帽。穿銀鼠制服，就戴銀鼠暖帽，上面加銀鼠比肩。俗稱爲襻子答忽。夏服共十五等，穿答納都納石失在金錦

鼠比肩俗稱曰襻子答忽。夏之服凡十有五等，服答納都納石失，綴大珠於金錦。則冠寶頂金鳳鈸笠。服速不都納石失綴小珠於金錦，則冠珠子捲雲冠。服納石失，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珠寶里紅毛子答納，則冠珠緣邊鈸笠。服白毛子金絲寶里，則冠白藤寶貝帽。服駝褐毛子，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綠、藍、銀褐、棗褐、金綉龍五色羅，則冠金鳳頂笠，各隨其服之色。服金龍青羅，則冠金鳳頂漆紗冠。服珠子褐七寶珠龍答子，則冠黃牙忽寶貝珠子帶後檐帽。服青速夫金絲闌子速夫，回回毛布之精者也，則冠七寶漆紗帶後檐帽。

上綴大珠制服，就戴寶頂金鳳鈸笠。穿速不都納石失在金錦上綴小珠制服，就戴珠子捲雲冠。穿納石失制服，那麼帽子也與之相對應。穿大紅珠寶里紅毛子答納制服，就戴珠緣邊鈸笠。穿白毛子金絲寶里制服，就戴白藤寶貝帽。穿駝褐毛子，那麼帽子也與之相對應。穿大紅、綠、藍、銀褐、棗褐、金綉龍五色羅制服，就戴金鳳頂笠，顏色各隨其服之色。穿金龍青羅，金鳳頂漆紗冠。穿珠子褐七寶珠龍答子制服，就戴黃牙忽寶貝珠子帶後檐帽。穿青速夫金絲闌子速夫即回回毛布中的精品制服，就戴七寶漆紗帶後檐帽。

百官質孫，冬之服凡九等，大紅納石失一，大紅怯綿里一，大紅官素一，桃紅、藍、綠官素各一，紫、黃、鴉青各一。夏之服凡十有四等，素納石失一，聚綫寶里納石失一，棗褐渾金間絲蛤珠一，大紅官素帶寶里一，大紅明珠答子一，桃紅、藍、綠、銀褐各一，高麗鴉青雲袖羅一，駝褐、茜紅、白毛子各一，鴉青官素帶寶里一。

百官質孫，冬服共九等，大紅納石失一件，大紅怯綿里一件，大紅官素一件，桃紅、藍、綠官素各一件，紫、黃、鴉青各一件。夏服共十四等，素納石失一件，聚綫寶里納石失一件，棗褐渾金間絲蛤珠一件，大紅官素帶寶里一件，大紅明珠答子一件，桃紅、藍、綠、銀褐各一件，高麗鴉青雲袖羅一件，駝褐、茜紅、白毛子各一件，鴉青官素帶寶里一件。

百官公服：

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俱右衽。一品紫，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徑二寸，無枝葉。四品、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羅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九品綠羅，無文。

幞頭，漆紗爲之，展其角。

笏，制以牙，上圓下方。或以銀杏木爲之。

偏帶，正從一品以玉，或花，或素。二品以花犀。三品、四品以黃金

百官公服：

公服，用羅製作，大袖，盤領，都向右開襟。一品紫服，大獨科花，直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直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直徑二寸，無枝葉。四品、五品小雜花，直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色羅小雜花，直徑一寸。八品、九品綠色羅，無紋飾。

幞頭，用漆紗製作，展開角。

笏，用象牙製作，上圓下方。或者用銀杏木製作。

偏帶，正從一品用玉製作，或者有花，或者素色。二品用花犀牛角製作。三品、四品用黃金

爲荔枝。五品以下以烏犀。并八胯，鞓用朱革。

靴，以皂皮爲之。

儀衛服色：

交角幞頭，其制，巾後交折其角。

鳳翅幞頭，制如唐巾，兩角上曲，而作雲頭，兩旁覆以兩金鳳翅。

學士帽，制如唐巾，兩角如匙頭下垂。

唐巾，制如幞頭，而橢其角，兩角上曲作雲頭。

控鶴幞頭，制如交角，金鏤其額。

花角幞頭，制如控鶴幞頭，兩角及額上，簇象生雜花。

錦帽，制以漆紗，後幅兩旁，前拱而高，中下，後畫連錢錦，前額作聚文。

平巾幘，黑漆革爲之，形如進賢冠之籠巾，或以青，或以白。

武弁，制以皮，加漆。

甲騎冠，制以皮，加黑漆，雌黄爲緣。

抹額，制以緋羅，綉寶花。

巾，制以絁，五色，畫寶相花。

兜鍪，制以皮，金塗五色，各隨其甲。

襯甲，制如雲肩，青錦質，緣以白錦，衷以氈，裹以白絹。

雲肩，制如四垂雲，青緣，黄羅五色，嵌金爲之。

裲襠，制如衫。

襯袍，制用緋錦，武士所以裼裲襠。

士卒袍，制以絹絁，繪寶相花。

窄袖袍，制以羅或絁。

辮綫襖，制如窄袖衫，腰作辮綫

製作荔枝。五品以下用烏犀牛角製作。都爲八胯，鞓用朱色革製作。

靴，用皂色皮製作。

儀衛服色：

交角幞頭，其形制，巾後交折其角。

鳳翅幞頭，形制與唐巾相同，兩角向上彎曲，形狀像雲頭，兩旁用兩隻金鳳翅覆護。

學士帽，形制與唐巾相同，兩角如同匙頭下垂。

唐巾，形制如同幞頭，而橢圓其角，兩角向上蜷曲形似雲頭。

控鶴幞頭，形制如交角幞頭，額用金鏤。

花角幞頭，形制如控鶴幞頭，兩角及額上，堆簇手工仿真雜花。

錦帽，用漆紗製作，後幅兩旁，前面呈拱形而高，中低，後面用畫連錢錦，前額作集聚之紋。

平巾幘，用黑漆革製作，形制如同進賢冠之籠巾，有的是青色，有的是白色。

武弁，用皮革製作，上面加漆。

甲騎冠，用皮革製作，上面加黑漆，用雌黄勾出邊緣。

抹額，用緋色羅製作，上綉寶花。

巾，用絁製作，五色，畫寶相花。

兜鍪，用皮製作，金上塗五色，與甲色相對應。

襯甲，形制如同雲肩，青色錦質地，用白色錦做邊緣，中間用氈，裹用白絹。

雲肩，形制如同四垂雲，青色邊緣，用黄羅上加五色，嵌金製作。

裲襠，形制如衫。

襯袍，用緋色錦製作，武士敞開穿，露出裲襠。

士卒袍，用絹絁製作，上繪寶相花。

窄袖袍，用羅或絁製作。

辮綫襖，形制如同窄袖衫，腰部造作辮綫細

細摺。

控鶴襖，制以青緋二色錦，圓答寶相花。

窄袖襖，長行輿士所服，紺緅色。

樂工襖，制以緋錦，明珠琵琶窄袖，辮綫細摺。

甲，覆膊、掩心、捍背、捍股，制以皮，或爲虎文、獅子文，或施金鎧鎖子文。

臂鞲，制以錦，綠絹爲裏，有雙帶。

錦螣蛇，束麻長一丈一尺，裹以紅錦。

束帶，紅鞓雙獺尾，黄金塗銅胯，餘同腰帶而狹小。

絛環，制以銅，黄金塗之。

汗胯，制以青錦，緣以銀褐錦，或綉撲獸，間以雲氣。

行縢，以絹爲之。

鞋，制以麻。

鞠鞋，制以皮爲履，而長其靿，縛於行縢之内。

雲頭靴，制以皮，幫嵌雲朵，頭作雲象，靿束于脛。

服色等第：仁宗延祐元年冬十有二月，定服色等第，詔曰："比年以來，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僭禮費財，朕所不取。貴賤有章，益明國制，儉奢中節，可阜民財。"命中書省定立服色等第于後。

一，蒙古人不在禁限，及見當怯薛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許服龍鳳文。龍謂五爪二角者。

一，職官除龍鳳文外，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服金答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

摺。

控鶴襖，用青緋二色錦製作，圓答寶相花。

窄袖襖，長行、輿士所穿用，紺緅色。

樂工襖，用緋色錦製作，明珠琵琶窄袖，辮綫細摺。

甲，遮臂、膊，護心，捍背，捍股，用皮革製作，或者畫虎紋、獅子紋，或者畫金鎧鎖子紋。

臂鞲，用錦製作，綠絹做裏，有雙帶。

錦螣蛇，束麻長一丈一尺，用紅錦裹上。

束帶，紅鞓雙獺尾，塗黄金銅胯，其餘與腰帶相同而形制狹小。

絛環，用銅製作，上塗黄金。

汗胯，用青錦製作，用銀褐錦做邊緣，或者綉撲打之獸，間雜有雲氣。

行縢，用絹製作。

鞋，用麻製作。

鞠鞋，用皮革製作成單底履，而使靴筒長出來，綁縛在行縢之内。

雲頭靴，用皮革製作，靴幫上嵌雲朵，頭做成雲形，將靴筒捆束在脛上。

服色等第：仁宗延祐元年冬十二月，制定服色等第，詔書上説："連年以來，在這裏的士民，競相崇尚奢靡華麗，尊卑高低混淆，僭越禮法，糜費錢財，我不提倡這樣做。貴賤有章程，有益彰明國家制度，儉樸奢費有節制，可以增加百姓財富。"命令中書省制定服色等第如下。

一，蒙古人不在禁限範圍之内，以及現在擔當怯薛的各色人等，也不在禁止範圍之内，衹是不許穿用帶龍鳳紋之服色。龍指五爪二角者。

一，職官除去帶龍鳳紋服色之外，一品、二品穿用渾金花之服，三品穿用金答子之服，四品、五品穿用雲袖帶襴之服，六品、七品穿用六花之服，八品、九品穿用四花之服。職事散官跟

一高。繫腰，五品以下許用銀，并減鐵。

一，命婦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答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答子。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不限親疏，期親雖別籍，并出嫁同。

一，器皿，謂茶酒器。除鈒造龍鳳文不得使用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玉，四品、五品惟臺盞用金，六品以下臺盞用鍍金，餘并用銀。

一，帳幕，除不得用赭黃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綉紗羅，四品、五品用刺綉紗羅，六品以下用素紗羅。

一，車輿，除不得用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妝飾銀螭頭、綉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綉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

一，鞍轡，一品許飾以金玉，二品、三品飾以金，四品、五品飾以銀，六品以下并飾以鍮石銅鐵。

一，内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

一，授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勾當人員，亦與九品同。

一，庶人除不得服赭黃，惟許服暗花紵絲紬綾羅毛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靴不得裁制花樣。首飾許用翠花，并金釵錍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并用銀。酒器許用銀壺瓶臺盞盂鏇，餘并禁止。帳幕用紗絹，不得赭黃，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

一，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其餘并與庶人同。

一，諸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

隨本人官秩中的高品。繫腰，五品以下准許用銀，同時減少鐵。

一，命婦衣服，一品至三品穿用渾金之服，四品、五品穿用金答子之服，六品以下衹能穿用銷金之服，及金紗答子之服。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衹有耳環用珠玉。同籍者不限近親與疏族，期親雖然不同籍，都與出嫁相同。

一，器皿，指茶酒器。除鈒造龍鳳紋不得使用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玉製品，四品、五品衹有臺、盞准用金製品，六品以下臺、盞用鍍金製品，其餘并用銀製品。

一，帳幕，除不得用赭黃龍鳳紋外，一品至三品准許用金花刺綉紗羅製作，四品、五品用刺綉紗羅製作，六品以下用素紗羅製作。

一，車輿，除不得用龍鳳紋之外，一品至三品准許用間金妝飾銀螭頭、綉帶，青色帷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綉帶、青色帷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色帷幔。

一，鞍轡，一品准許用金玉裝飾，二品、三品用金裝飾，四品、五品用銀裝飾，六品以下都用鍮石銅鐵裝飾。

一，内外有出身者，考滿應入流者，現役人員穿用，與九品官相同。

一，授給各投下令旨、鈞旨，凡有印信，現任勾當人員，穿用也與九品官相同。

一，庶人除不得穿用赭黃服色外，衹准許穿用暗花紵絲紬綾羅毛毳，帽笠不准許用金玉裝飾，靴不得裁製花樣。首飾准許用翠花，及金釵錍各一件，衹有耳環用金珠碧甸，其餘都用銀。酒器准許用銀製的壺、瓶、臺、盞、盂、鏇，其餘一律禁止。帳幕用紗絹，不得用赭黃，車輿用黑油，齊頭平頂皂色幔。

一，諸色目人，除行營帳之外，其餘一切都與庶人相同。

一，諸職官退休，與現任相同。解職降職

降者，依應得品級；不叙者，與庶人同。

一，父祖有官，既没年深，非犯除名不叙之限，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

一，諸樂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妝扮之物，不拘上例。

一，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紬絹。

一，娼家出入，止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車馬，餘依舊例。

一，今後漢人、高麗、南人等投充怯薛者，并在禁限。

一，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叙，餘人决五十七下。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究治。

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者，待遇依照應得品級；不叙用者，與平民相同。

一，父親、祖父任官，已經死去多年，不是犯及除名不叙用的禁限，其命婦及子孫的待遇與現任官相同。

一，諸樂人、藝人等穿用，與庶人相同。凡是應承、妝扮之物，不拘上例。

一，皂隸公使之人，衹准許穿用綢絹。

一，在娼家出入，衹准穿用皂色褙子，不得乘坐車馬，其餘依照舊例辦理。

一，今後漢人、高麗、南人等投靠充任怯薛者，都在禁限之内。

一，服色等第，上等人可以兼用下等服色，下等人不能僭越上等服色。違反規定者，職官解除現任官職，一年以後降一等叙用，其餘人等决打五十七下。違禁物品，用來獎賞告發捉捕之人。有關官員禁止懲治不嚴者，聽從監察御史、廉訪司追究治罪。

御賜之物，不在禁限之内。

輿輅

玉輅。青質，金裝，青緑藻井，栲栳輪蓋。外施金裝雕木雲龍，内盤碾玉福海圓龍一，頂上匝以金塗鍮石耀葉八十一。上圍九者二，中圍九者三，下圍九者四。頂輪衣三重，上二重青綉雲龍瑞草，下一重無文。輪衣内黄屋一，黄素紵絲瀝水，下周垂朱絲結網，青紵絲綉小帶四十八，帶頭綴金塗小銅鈴，青紵絲綉絡帶二。頂輪平素面夾用青紵絲。蓋四周垂流蘇八，飾以五色茸綫結網五重，金塗銅鈸五，金塗木珠二十有五。又繫玉雜佩八，珩璜衝瑀全，金塗鍮石鈎挂十六，黄茸貫頂天心直下十字繩二，各長三丈。蓋下立朱漆柱四。柱下直平盤，虚櫃，中欞三十，下外桄二。漆繪犀、象、鸚鵡、錦雉、孔雀，隔窠嵌裝花板。櫃周朱漆勾闌，雲拱地霞葉百七十有九，下垂牙護泥虚板，并

玉輅。青色質地，用金裝飾，青緑色藻井，栲栳形制的輪蓋。外面布置金裝雕木雲龍，内裏盤着碾玉福海圓龍一條，頂上四周圍繞金塗鍮石耀葉八十一片。上圍用二個九片，中圍用三個九片，下圍用四個九片。頂上輪衣三重，上二重用青綉雲龍瑞草紋飾，下一重無紋飾。輪衣内有黄屋一頂，黄素紵絲瀝水，下面四周垂朱絲結網，青紵絲綉小帶四十八條，帶頭綴塗金小銅鈴，青紵絲綉絡帶二條。頂輪平素面夾用青紵絲。蓋的四周垂流蘇八條，飾以五色茸綫結網五重，塗金銅鈸五個，塗金木珠二十五個。又繫玉雜佩八塊，珩、璜、衝、瑀都有，塗金鍮石鈎挂十六個，黄茸貫頂天心直下十字繩二條，各長三丈。蓋下立朱漆柱四根。柱下設置平盤，虚櫃，中欞三十格，欞下外桄二條。漆繪犀牛、象、鸚鵡、錦雉、孔雀，隔窠嵌裝花板。櫃的四周朱漆勾闌，雲拱地霞葉一百七十九片，下垂牙護泥虚板，都用朱漆畫瑞草紋飾。勾闌上有玉行龍十條，碾玉蹲龍十條，孔雀羽臺九個，水精面火珠

朱漆畫瑞草。勾闌上玉行龍十，碾玉蹲龍十，孔雀羽臺九，水精面火珠七，金圈焰銅照八。輿下周垂朱絲結網，飾以金塗鍮石鐸三百，綵畫鍮石梅萼嵌網眼中。輿之長轅三，界轅勾心各三，上下龍頭六。前轅引手玉螭頭三，并繫以蹲龍。後轅方罨頭三，枕頭十六，絟以蹲龍三。轅頭衡一，兩端玉龍頭二，上列金塗銅鳳十二，含以金塗銅鈴。輿之軸一，輪二。軸之斗羅二，明轄蹲龍絟，并青漆。輪之輻各二十四，轂首壓貼金塗銅轂葉八十一，金塗鍮石擎耳戀攀四。櫃之前，朱漆金裝雲龍輅牌一，牌字以玉裝綴。輅之箱，四壁雕鏤漆畫填心隔窠龜文華板。上層左畫青龍，右畫白虎，前畫朱雀，後畫玄武。輅之前額，玉行龍二，奉一水精珠，後額如之。前兩柱青茸鈴索五，貼金鸞和大響銅鈴十，金塗鍮石雙魚五。下朱漆軾櫃一，櫃上金香球、金香寶、金香合、銀灰盤各一，并黃絲綬帶。輅之後，朱漆後轐一，金塗曲戌，黃紵絲銷金雲龍門簾一，緋紵絲綉雲龍帶二。輅之中，金塗鍮石較碾玉龍椅一，靠背上金塗圈焰玉明珠一。左建太常旗，十有二斿，青羅綉日、月、五星、升龍。右建闟戟一，九斿，青羅雲龍。中央黃羅綉青黑黼文兩旗，綢杠，并青羅，旗首金塗鍮石龍頭二，金塗銅鈴二，金塗鍮石鈸青纓綏十二重，金塗木珠流蘇十二重。龍椅上，方坐一，綠褥一，皆錦。銷金黃羅夾帕一，方輿地褥二，勾闌內褥八，皆用雜錦綺。青漆金塗鍮石鉸葉踏道一，小褥五重。青漆雕木塗金龍頭行馬一，小青漆梯一，青漆柄金塗長托叉二，短托叉二，金塗首青漆推竿一，青茸引輅索二，各長六丈餘，

七個，金圈焰銅照八面。輿下四周垂朱絲結網，用塗金鍮石鐸三百顆裝飾，彩畫鍮石梅萼嵌網眼中。輿有長轅三根，界轅、勾心各三根，上下龍頭六個。前轅引手玉螭頭三個，都用蹲龍繫住。後轅方罨頭三個，枕頭十六個，用蹲龍三條作繫座。轅頭衡一條，兩端玉龍頭二個，上列塗金銅鳳十二隻，口含塗金銅鈴。輿有軸一條，輪二個。軸上有斗羅二個，明轄、蹲龍絟，都用青色漆。每個輪上都有輻條二十四根，轂頭壓貼塗金銅轂葉八十一片，塗金鍮石擎耳戀攀四個。櫃的前面有朱色漆金裝雲龍輅牌一塊，牌上的字是用玉裝飾點綴。輅上的車廂四壁雕鏤漆畫填心隔窠龜文華板。上層左面畫青龍，右面畫白虎，前面畫朱雀，後面畫玄武。輅的前額上，有玉行龍二條，捧一個水精珠，後額與前額相同。前面兩根柱上有青茸鈴索五條，上挂貼金鸞和大響銅鈴十個，塗金鍮石雙魚五條。下面是朱漆軾櫃一個，櫃上有金香球、金香寶、金香盒、銀灰盤各一個，都用黃絲綬帶。輅的後面，有朱漆後轐一排，塗金屈戌，黃紵絲銷金雲龍門簾一幅，緋紵絲綉雲龍帶二條。輅的中央，設有塗金鍮石較碾玉龍椅一張，靠背上有塗金圈焰玉明珠一顆。左面建太常旗，有十二斿，青羅上綉日、月、五星、升龍。右面建闟戟一枝，有九斿，青羅上綉雲龍。中央黃羅上綉青黑黼文兩旗，綢杠，都用青羅，旗首有塗金鍮石龍頭二個，塗金銅鈴二個，塗金鍮石鈸青纓綏十二重，塗金木珠流蘇十二重。龍椅上，有方座一個，綠褥一條，都用錦製作。銷金黃羅夾帕一方，方輿地褥二條，勾闌內褥八條，都用雜錦綺製作。青漆塗金鍮石鉸葉踏道一座，有小褥五重。青漆雕木塗金龍頭行馬一架，小青漆梯一架，青漆柄塗金長托叉二柄，短托叉二隻，塗金首青漆推竿一根，青茸引輅索二條，各長六丈餘，塗金銅環二個，黃茸執綏一條。輅馬、備用馬，都是青色。鞍、轡、鞦、勒、纓、拂、靷，都用青色牛皮，用金裝飾。備用馬青織金紵絲屉四副。青羅銷金絹裏籠鞍六副。蓋輅黃絹大蒙帕一方，黃油絹帕一方。駕士穿服平巾大袖，都用青繪紵絲製作。

金塗銅環二，黄茸執綏一。輅馬、誕馬，并青色。鞍轡鞦勒纓拂靷，并青韋，金飾。誕馬青織金紵絲屉四副。青羅銷金絹裏籠鞍六。蓋輅黄絹大蒙帕一，黄油絹帕一。駕士平巾大袖，并青繪紵絲爲之。

至治元年，英宗親祀太廟，詔中書及太常禮儀院、禮部定擬制鹵簿五輅。以平章政事張珪、留守王伯勝、將作院使明里董阿、侍儀使乙剌徒滿董其事。是年，玉輅成。明年，親祀御之。後復命造四輅，工未成而罷。

至治元年，英宗親自祭祀太廟，下詔中書及太常禮儀院、禮部擬定鹵簿五輅制度。用平章政事張珪、留守王伯勝、將作院使明里董阿、侍儀使乙剌徒滿總管此事。當年，玉輅製成。第二年，親自祭祀時乘坐。後來又命令製造四輅，未完工便停罷了。

金輅。赤質，金妝，青緑藻井，栲栳輪蓋。外施金妝雕木雲龍，内盤真金福海圓龍一，頂上匝以金塗鍮石耀葉八十一。上圍九者二，中圍九者三，下圍九者四。頂輪衣三重，上二重大紅綉雲龍瑞草，下一重無文。輪衣内黄屋一，黄素紵絲瀝水，下垂朱絲結網一周，大紅紵絲綉小帶四十八，帶頭綴金塗小銅鈴三百，大紅紵絲綉絡帶二。頂輪平素面夾用緋紵絲。蓋之四周垂流蘇八，飾以五色茸綫結網五重，金塗鍮石雜佩八，珩璜衝瑀全，金塗鍮石鉤挂十有六，黄絨貫頂天心直下十字繩二。蓋下立朱漆柱四，柱下直平盤，虚櫃，中櫺三十，其下外桄二，漆繪犀、象、鸚鵡、錦雉、孔雀，隔窠嵌妝花板。櫃上周遭朱漆勾闌，雲拱地霞葉一百七十有九，下垂牙護泥虚板，并朱漆畫瑞草。勾闌上金塗鍮石行龍十二，金塗鍮石蹲龍十，孔雀羽臺九，水精面火珠七，金圈焰銅照八。輿下垂朱絲結網一遭，飾以金塗鍮石鐸子三百，綵畫鍮石梅萼嵌網眼中。輿之長轅三，界轅勾心各三，上下龍頭六。前轅引手金塗鍮石螭頭三，并繫以蹲龍。後轅方罨頭三，桄頭十六，繫以

金輅。赤色質地，用金裝飾，青緑藻井，栲栳形制的輪蓋。外面布置金妝雕木雲龍，内裏盤着真金福海圓龍一條，頂上四周圍繞塗金鍮石耀葉八十一片。上圍用二個九片，中圍用三個九片，下圍用四個九片。頂上輪衣三重，上二重用大紅綉雲龍瑞草紋飾，下一重無紋飾。輪衣内有黄屋一頂，黄素紵絲瀝水，下面垂朱絲結網一周，大紅紵絲綉小帶四十八條，帶頭綴塗金小銅鈴三百個，大紅紵絲綉絡帶二條。頂輪平素面夾用緋色紵絲。蓋的四周垂流蘇八條，飾有五色茸綫結網五重，塗金鍮石雜佩八塊，珩、璜、衝、瑀都有，塗金鍮石鉤挂十六個，黄絨貫頂天心直下十字繩二條。蓋下立朱漆柱四根，柱下設置平盤，虚櫃，中櫺三十格，其下外桄二條，漆繪犀牛、象、鸚鵡、錦雉、孔雀，隔窠嵌妝花板。櫃上周圍朱漆勾闌，雲拱地霞葉一百七十九片，下垂牙護泥虚板，都用朱漆畫瑞草。勾闌上有塗金鍮石行龍十二條，塗金鍮石蹲龍十條，孔雀羽臺九個，水精面火珠七枚，金圈焰銅照八面。輿下垂朱絲結網一周，裝飾用塗金鍮石鐸子三百個，彩畫鍮石梅萼嵌在網眼中。輿有長轅三根，界轅、勾心各三根，上下龍頭六個。前轅引手塗金鍮石螭頭三個，都繫在蹲龍上。後轅方罨頭三個，桄頭十六個，繫以蹲龍三個。轅頭衡一根，兩端塗金鍮石龍頭二個，上列塗金銅鳳十二隻，口含塗金銅鈴。輿有軸一根，輪二個。軸有挐羅二個，明轄、蹲龍絟，都用赤色漆。各個輪上都

蹲龍三。轅頭衡一，兩端金塗鍮石龍頭二，上列金塗銅鳳十二，含以金塗銅鈴。輿之軸一，輪二。軸之㲲羅二，明轄蹲龍絟，并漆以赤。輪之輻各二十有四，轂首壓貼金塗銅轂葉八十有一，金塗鍮石擎耳總攀四。櫃之前，朱漆金妝雲龍輅牌一，金塗鐵曲戌。輅之箱，四壁雕鏤漆畫填心隔窠龜文花板，上層左畫青龍，右畫白虎，前畫朱雀，後畫玄武。輅之前額，金行龍二，奉一水精珠，後額亦如之。前兩柱緋絨鈴索五，貼金鸞和大響銅鈴十，金塗鍮石雙魚五。下朱漆軾櫃一，櫃上金香球一，金香寶一，金香合、銀灰盤一，并黄紵絲綬帶。輅之後，朱漆後軿一，金塗曲戌，黄紵絲銷金雲龍門簾一，緋紵絲綉雲龍帶二。輅之中，黄金妝鉸龍椅一，靠背上金塗圈焰玉明珠一。左建太常旗，十有二斿，緋羅綉日、月、五星、升龍。右建闟戟一，九斿，緋羅綉雲龍。中央黄羅綉青黑黼文兩旗，綢杠，并大紅羅。旗首金塗鍮石龍頭二，金塗銅鈴二，金塗鍮石鈸朱纓綏十二重，金塗木珠流蘇十二重。龍椅上，金錦方坐子一，緑可貼金錦也。褥一，銷金黄羅夾帕一，方輿地金錦褥一，緑可貼褥一。勾闌内，可貼條褥四，藍紵絲條褥四，朱漆金塗鍮石鉸葉踏道一，小可貼條褥五重。朱漆雕木塗金龍頭行馬一，小朱漆梯一，朱漆柄金塗長托叉二，短托叉二，金塗首朱漆推竿一，紅絨引輅索二，金塗銅環二，黄絨執綏一。輅馬、誕馬，并赤色。鞍轡鞦勒纓拂套項，并赤韋，金妝。誕馬紅織金紵絲屉四副，紅羅銷金紅絹裏籠鞍六。蓋輅黄絹大蒙帕一，黄油絹帕一。駕士平巾大袖，并緋綉紵絲爲之。

有輻條二十四根。轂頭有壓貼塗金銅轂葉八十一片，塗金鍮石擎耳戀攀四個。櫃的前面有朱漆金妝雲龍輅牌一面，塗金鐵屈戌。輅厢的四壁雕鏤漆畫填心隔窠龜紋花板，上層左面畫青龍，右面畫白虎，前面畫朱雀，後面畫玄武。輅的前額上，有金行龍二條，捧一顆水精珠，後額與前額相同。前面兩根柱上有緋絨鈴索五條，上挂貼金鸞和大響銅鈴十個，塗金鍮石雙魚五條。下面是朱漆軾櫃一個，櫃上有金香球一個，金香寶一個，金香盒、銀灰盤各一個，都用黄紵絲綬帶。輅的後面，有朱漆後軿一排，塗金屈戌，黄紵絲銷金雲龍門簾一幅，緋紵絲綉雲龍帶二條。輅的中央，設有黄金妝鉸龍椅一張，靠背上有塗金圈焰玉明珠一顆。左面建太常旗，有十二斿，緋色羅上綉日、月、五星、升龍。右面建闟戟一枝，九斿，緋色羅上綉雲龍。中央有黄羅綉青黑黼文兩旗，綢杠，都用大紅羅。旗首有塗金鍮石龍頭二個，塗金銅鈴二個，塗金鍮石鈸朱纓綏十二重，塗金木珠流蘇十二重。龍椅上有金錦方座子一個，緑色可貼金錦所製。褥一條，銷金黄羅夾帕一方，方輿地金錦褥一條，緑可貼褥一條。勾闌内，可貼條褥四條，藍紵絲條褥四條，朱漆塗金鍮石鉸葉踏道一座，小可貼條褥五重。朱漆雕木塗金龍頭行馬一架，小朱漆梯一架，朱漆柄塗金長托叉二柄，短托叉二柄，塗金首朱漆推竿一根，紅絨引輅索二條，塗金銅環二個，黄絨執綏一根。輅馬、備用馬，都是赤色。鞍、轡、鞦、勒、纓、拂、套項，都用赤色牛皮製作，用金裝飾。備用馬紅織金紵絲屉四副，紅羅銷金紅絹裏籠鞍六個。蓋輅用的黄絹大蒙帕一方，黄油絹帕一方。駕士穿服平巾大袖，都用緋綉紵絲製作。

象輅。黄質，金妝，青緑藻井，栲栳輪蓋。外施金妝雕木雲龍，内盤描金象牙雕福海圓龍一，頂上匝以金塗鍮石耀葉八十有一。上圍九者二，中圍九者三，下圍九者四。頂輪衣三重，上二重黄綉雲龍瑞草，下一重無文。輪衣内黄屋一，黄素紵絲瀝水，下垂朱絲結網一遭，黄紵絲綉小帶四十有八，帶頭綴金塗小銅鈴三百，黄紵絲綉絡帶二。頂輪平素面夾用黄紵絲。蓋之四周垂流蘇八，飾以五色茸綫結網五重，金塗銅鈸五，金塗木珠二十有五。又繫金塗鍮石雜佩八，珩璜衝瑀全，金塗鍮石鈎挂十有六，黄絨貫頂天心直下十字繩二。蓋下立朱漆柱四，柱下直平盤，虚櫃，中檽三十，下外桄二，漆繪犀、象、鸚鵡、錦雉、孔雀，隔窠嵌妝花板。櫃上周遭朱漆勾闌，雲拱地霞葉百七十有九，下垂牙護泥虚板，并朱漆畫瑞草。勾闌上描金象牙雕行龍十，蹲龍十，孔雀羽臺九，水精面火珠七，金圈焰銅照八。輿下垂朱絲結網一遭，飾以金塗鍮石鐸子三百，采畫鍮石梅萼嵌網眼中。輿之長輈三，界輈勾心各三，上下龍頭六。前輈引手描金象牙雕螭頭三，并繫以蹲龍。後輈方罨頭三，桄頭十有六，繫以蹲龍三。輈頭衡一，兩端描金象牙雕龍頭二，上列金塗銅鳳十二，含以金塗銅鈴。輿之軸一，輪二。軸之筝羅二，明轄蹲龍絟，并漆以黄。輪之輻各二十有四，轂首壓貼金塗銅轂葉八十有一，金塗鍮石擎耳戀攀四。櫃之前，朱漆金妝雲龍輅牌一，金塗鐵曲戌。輅之箱，四傍雕鏤漆畫填心隔窠龜文花板，上層左畫青龍，右畫白虎，前畫朱雀，後畫玄武。輅之前額，描金象牙雕行龍二，奉一水精珠，後額如

象輅。黄色質地，用金裝飾，青緑藻井，栲栳形制的輪蓋。外面布有金妝雕木雲龍，内裹盤有描金象牙雕福海圓龍一條，頂上四周圍繞塗金鍮石耀葉八十一片。上圍用二個九片，中圍用三個九片，下圍用四個九片。頂上輪衣三重，上二重用黄綉雲龍瑞草紋飾，下一重無紋飾。輪衣内黄屋一頂，黄素紵絲瀝水，下垂朱絲結網一周，黄紵絲綉小帶四十八條，帶頭綴塗金小銅鈴三百個，黄紵絲綉絡帶二條。頂輪平素面夾用黄紵絲。蓋的四周垂流蘇八條，裝飾有五色茸綫結網五重，塗金銅鈸五副，塗金木珠二十五個。又繫塗金鍮石雜佩八塊，珩、璜、衝、瑀都有，塗金鍮石鈎挂十六個，黄絨貫頂天心直下十字繩二條。蓋下立朱漆柱四根，柱下設置平盤，虚櫃，中檽三十格，下有外桄二條，漆繪犀牛、象、鸚鵡、錦雉、孔雀，隔窠嵌妝花板。櫃上周圍設朱漆勾闌，雲拱地霞葉一百七十九片，下垂牙護泥虚板，都用朱漆畫瑞草。勾闌上有描金象牙雕行龍十條，蹲龍十條，孔雀羽臺九個，水精面火珠七顆，金圈焰銅照八面。輿下垂朱絲結網一周，裝飾用塗金鍮石鐸子三百個，彩畫鍮石梅萼嵌在網眼中。輿有長輈三根，界輈、勾心各三根，上下龍頭六個。前輈引手有描金象牙雕螭頭三個，都繫在蹲龍上。後輈方罨頭三個，桄頭十六個，繫在三個蹲龍上。輈頭衡一根，兩端有描金象牙雕龍頭二個，上面布有塗金銅鳳十二隻，口含塗金銅鈴。輿有軸一根，輪二個。軸之筝羅二個，明轄、蹲龍絟，都用黄色。每個輪上的輻條都有二十四根，轂頭有壓貼塗金銅轂葉八十一片，塗金鍮石擎耳戀攀四個。櫃的前面有朱漆金妝雲龍輅牌一面，塗金鐵屈戌。輅廂的四旁有雕鏤漆畫填心隔窠龜紋花板，上層左面畫青龍，右面畫白虎，前面畫朱雀，後面畫玄武。輅的前額有描金象牙雕行龍二條，捧一顆水精珠，後額與前額相同。前面兩根柱上有黄絨鈴索五條，貼金鸞和大響銅鈴十個，塗金鍮石雙魚五條。下面是朱漆軾櫃一個，櫃上有金香球一個，金香寶一個，金香盒一個，銀灰盤一個，都用黄紵絲緌帶。輅的後面是朱漆後轊一排，塗金屈戌，黄紵絲銷金雲龍

之。前兩柱黄絨鈴索五，貼金鸞和大響銅鈴十，金塗鍮石雙魚五。下朱漆軾櫃一，櫃上金香球一，金香寶一，金香合一，銀灰盤一，并黄紵絲綬帶。輅之後，朱漆後轓一，金塗曲戌，黄紵絲銷金雲龍門簾一，緋紵絲綉雲龍帶二。輅之中，黄金妝鉸描金象牙雕龍椅一，靠背上金塗圈焰玉明珠一。左建太常旗一，十有二斿，黄羅綉日、月、五星、升龍。右建闟戟一，九斿，黄羅綉雲龍。中央黄羅綉青黑黼文兩旗，網杠，并黄羅。旗首金塗鍮石龍頭二，金塗銅鈴二，金塗鍮石鈸黄纓綏十二重，金塗木珠流蘇十二重。龍椅上，金錦方坐一，綠可貼褥一。勾闌内，可貼條褥四，藍紵絲條褥四，黄漆金塗鍮石鉸葉踏道一，小可貼條褥五重。黄漆木塗金龍頭行馬一，小黄漆梯一，黄漆柄金塗長托叉二，短托叉二，金塗首黄漆推竿一，黄絨引輅索二，金塗銅環二，黄絨執綏一。輅馬、誕馬，皆黄色。鞍轡鞦勒纓拂套項，并金妝，黄韋。誕馬銀褐織金紵絲屉四副，黄羅銷金黄絹裹籠鞍六。蓋輅黄絹大蒙帕一，黄油絹帕一。駕士平巾大袖，并黄綉紵絲爲之。

門簾一幅，緋紵絲綉雲龍帶二條。輅的中央，有黄金妝鉸描金象牙雕龍椅一把，靠背上有塗金圈焰玉明珠一顆。左面建太常旗一面，十二斿，黄羅上綉日、月、五星、升龍。右面建闟戟一枝，九斿，黄羅上綉雲龍。中央有黄羅綉青黑黼文兩面旗，網杠，都用黄羅。旗首有塗金鍮石龍頭二個，塗金銅鈴二個，塗金鍮石鈸黄纓綏十二重，塗金木珠流蘇十二重。龍椅上有金錦方座一個，綠可貼褥一條。勾闌内有可貼條褥四條，藍紵絲條褥四條，黄漆塗金鍮石鉸葉踏道一座，小可貼條褥五重。黄漆木塗金龍頭行馬一架，小黄漆梯一架，黄漆柄塗金長托叉二柄，短托叉二柄，塗金首黄漆推竿一根，黄絨引輅索二條，塗金銅環二個，黄絨執綏一根。輅馬、備用馬，都是黄色。鞍、轡、鞦、勒、纓、拂、套項，都用金裝飾，黄色牛皮。備用馬用銀褐織金紵絲屉四副，黄羅銷金黄絹裹籠鞍六副。蓋輅黄絹大蒙帕一方，黄油絹帕一方。駕士穿服平巾大袖，都用黄綉紵絲製作。

革輅。白質，金妝，青綠藻井，栲栳輪蓋。外施金妝雕木雲龍，内盤描金白檀雕福海圓龍一，頂上匝以金塗鍮石耀葉八十有一。上圍九者二，中圍九者三，下圍九者四。頂輪衣三重，上二重素白綉雲龍瑞草，下一重無文。輪衣内黄屋一，黄素紵絲瀝水，下垂朱絲結網一遭，素白紵絲綉小帶四十有八，帶頭綴金塗小銅鈴三百，素白紵絲綉絡帶二。頂輪平素面夾用白素紵絲。蓋之四周垂流蘇八，飾以五色絨綫結網五重，金塗銅鈸

革輅。白色質地，用金妝飾，青綠藻井，栲栳形制的輪蓋。外面布有金妝雕木雲龍，内裏盤有描金白檀雕福海圓龍一條，頂上四周環繞塗金鍮石耀葉八十一片。上圍用二個九片，中圍用三個九片，下圍用四個九片。頂上輪衣三重，上二重用素白綉雲龍瑞草紋飾，下一重無紋飾。輪衣内黄屋一頂，黄素紵絲瀝水，下垂朱絲結網一周，素白紵絲綉小帶四十八條，帶頭綴塗金小銅鈴三百個，素白紵絲綉絡帶二條。頂輪用平素面夾用白素紵絲。蓋的四周垂流蘇八條，飾以五色絨綫結網五重，塗金銅鈸五副，塗金木珠二十五顆。又繫塗金鍮石雜佩八塊，珩、璜、衝、瑀全

五，金塗木珠二十有五。又繫金塗鍮石雜佩八，珩璜衝瑀全，金塗鍮石鈎挂十有六，黄絨貫頂天心直下十字繩二。蓋下立朱漆柱四，柱下直平盤，虚櫃，中櫺三十，下外梚二，漆繪革鞔犀、象、鸚鵡、錦雉、孔雀，隔窠嵌妝花板。櫃上周遭朱漆勾闌，雲拱地霞葉百七十有九，下垂牙護泥虚板，并朱漆畫瑞草。勾闌上描金白檀行龍十，擺白蹲龍十，孔雀羽臺九，水精面火珠七，金圈焰銅照八。輿下垂朱絲結網一遭，飾以金塗鍮石鐸子三百，綵畫鍮石梅萼嵌網眼中。輿之長轅三，界轅勾心各三，上下龍頭六。前轅引手擺白螭頭三，并繫以蹲龍。後轅方罨頭三，梚頭十有六，繫以蹲龍三。轅頭衡一，兩端擺白龍頭二，上列金塗銅鳳十二，含以金塗銅鈴。輿之軸一，輪二。軸之挲羅二，明轄蹲龍絟，皆漆以白。其輪之輻各二十有四，轂首壓貼金塗銅轂葉八十有一，金塗鍮石擎耳戀攀四。櫃之前，朱漆金妝雲龍輅牌一，金塗鐵曲戍。輅箱之四傍，雕鏤革鞔漆畫填心，隔窠龜文花板，上層左畫青龍，右畫白虎，前畫朱雀，後畫玄武。輅之前額，白檀行龍二，奉一水精珠，後額如之。前兩柱素白絨鈴索五，貼金鸞和大響銅鈴十，金塗鍮石雙魚五。下朱漆革鞔軾櫃一，櫃上金香球一，金香寶一，金香合一，銀灰盤一，皆黄紵絲綬帶。輅之後，朱漆革鞔後轛一，金塗曲戍，黄紵絲銷金雲龍門簾一，緋紵絲綉雲龍帶二。輅之中，金妝鉸白檀雕龍椅一，靠背上金塗圈焰玉明珠一。右建太常旗一，十有二斿，白羅綉日、月、五星、升龍。右建闟戟一，九斿，素白羅綉雲龍。中央黄羅綉青黑黼文兩旗，綢

有，塗金鍮石鈎挂十六個，黄絨貫頂天心直下十字繩二條。蓋下立朱漆柱四根，柱下設置平盤，虚櫃，中櫺三十格，櫺下有外梚二條，漆繪革鞔犀、象、鸚鵡、錦雉、孔雀，隔窠嵌妝花板。櫃上周圍有朱漆勾闌，雲拱地霞有一百七十九片，下垂牙護泥虚板，都用朱漆畫瑞草。勾闌上葉描金白檀行龍十條，擺白蹲龍十條，孔雀羽臺九個，水精面火珠七顆，金圈焰銅照八面。輿下垂朱絲結網一周，裝飾用塗金鍮石鐸子三百個，彩畫鍮石梅萼嵌在網眼中。輿有長轅三根，界轅、勾心各三根，上下龍頭六個。前轅引手擺白螭頭三個，都繫在蹲龍上。後轅方罨頭三個，梚頭十六個，繫在三條蹲龍之上。轅頭衡一根，兩端擺白龍頭二個，上列塗金銅鳳十二隻，口含塗金銅鈴。輿有軸一根，輪二個。軸有挲羅二個，明轄、蹲龍絟，都用白色漆。每個輪上的輻條都有二十四根，轂頭有壓貼塗金銅轂葉八十一片，塗金鍮石擎耳戀攀四個。櫃的前面有朱漆金妝雲龍輅牌一面，塗金鐵屈戌。輅廂的四旁有雕鏤革鞔漆畫填心，隔窠龜紋花板，上層左面畫青龍，右面畫白虎，前面畫朱雀，後面畫玄武。輅的前額有白檀行龍二條，捧一顆水精珠，後額與前額相同。前面兩根柱上有素白絨鈴索五條，貼金鸞和大響銅鈴十個，塗金鍮石雙魚五條。下面是朱漆革鞔軾櫃一個，櫃上有金香球一個，金香寶一個，金香盒一個，銀灰盤一個，都用黄紵絲綬帶。輅的後面有朱漆革鞔後轛一排，塗金屈戌，黄紵絲銷金雲龍門簾一幅，緋紵絲綉雲龍帶二條。輅的中央，有黄金妝鉸白檀雕龍椅一把，靠背上有塗金圈焰玉明珠一顆。左面建太常旗一面，有十二斿，白羅上綉日、月、五星、升龍。右面建闟戟一枝，有九斿，素白羅綉雲龍。中央有黄羅綉青黑黼文兩面旗，綢杠，都用素白羅。旗首有塗金鍮石龍頭二個，塗金銅鈴二個，塗金鍮石鈸素白纓綏十二重，塗金木珠流蘇十二重。龍椅上有金錦方座一個，緑可貼褥一條，銷金黄羅夾帕一方，方輿地金錦褥一條，緑可貼褥一條。勾闌内有可貼條褥五重。素白漆雕木塗金龍頭行馬一架，小白漆梯一架，白漆柄塗金長托叉

杠，并素白羅。旗首金塗鍮石龍頭二，金塗銅鈴二，金塗鍮石鈸素白纓綏十有二重，金塗木珠流蘇十有二重。龍椅上，金錦方座一，緑可貼褥一，銷金黄羅夾帕一，方輿地金錦褥一，緑可貼褥一。勾闌内，可貼條褥五重。素白漆雕木塗金龍頭行馬一，小白漆梯一，白漆柄金塗長托叉二，短托叉二，金塗首白漆推竿一，白絨引輅索二，金塗銅環二，黄絨執綏一。輅馬、誕馬，皆白色。鞍轡鞦勒纓拂套項，皆白韋，金妝。誕馬白織金紵絲屜四副，白羅銷金白絹裏籠鞍六。蓋輅黄絹大蒙帕一，黄油絹帕一。駕士平巾大袖，皆白綉紵絲爲之。

木輅。黑質，金妝，青緑藻井，栲栳輪蓋。外施金妝雕木雲龍，内盤描金紫檀雕福海圓龍一，頂上匝以金塗鍮石耀葉八十有一。上圍九者二，中圍九者三，下圍九者四。頂輪衣三重，上二重皂綉雲龍瑞草，下一重無文。輪衣内黄屋一，黄素紵絲瀝水，下垂朱絲結網一遭，皂紵絲綉小帶四十有八，帶頭綴金塗小銅鈴三百，皂紵絲綉絡帶二。頂輪平素面夾用檀褐紵絲。蓋之四周垂流蘇八，飾以五色絨綫結網五重，金塗銅鈸五，金塗木珠二十五。又繫金塗鍮石雜佩八，珩璜衡瑀全，金塗鍮石挂鈎十有六，黄絨貫頂天心直下十字繩二。蓋下立朱漆柱四，柱下直平盤，虚櫃，中櫺三十，下外桄二，漆繪犀、象、鸚䳇、錦雉、孔雀，隔窠嵌妝花板，櫃上周遭朱漆勾闌，雲拱地霞葉百七十有九，下垂牙護泥虚板，皆朱漆畫瑞草。勾闌上金嵌鑌鐵行龍十，蹲龍十，孔雀羽臺九，水精面火珠七，金圈焰銅照八。輿下垂朱絲結網一遭，

二柄，短托叉二柄，塗金首白漆推竿一根，白絨引輅索二條，塗金銅環二個，黄絨執綏一根。輅馬、備用馬，都是白色。鞍、轡、鞦、勒、纓、拂、套項，都用白色牛皮，用金做裝飾。備用馬白織金紵絲屜四副，白羅銷金白絹裏籠鞍六副。蓋輅黄絹大蒙帕一方，黄油絹帕一方。駕士穿服平巾大袖，都用白綉紵絲製作。

木輅。黑色質地，用金裝飾，青緑藻井，栲栳形制的輪蓋。外面布有金妝雕木雲龍，内裏盤有描金紫檀雕福海圓龍一條，頂上塗金鍮石耀葉八十一片。上圍用兩個九片，中圍用三個九片，下圍用四個九片。頂上輪衣三重，上二重用皂綉雲龍瑞草紋飾，下一重無紋飾。輪衣内黄屋一頂，黄素紵絲瀝水，下垂朱絲結網一周，皂紵絲綉小帶四十八條，帶頭綴塗金小銅鈴三百個，皂紵絲綉絡帶二條。頂輪平素面夾用檀褐紵絲。蓋之四周垂流蘇八條，裝飾有五色絨綫結網五重，塗金銅鈸五副，塗金木珠二十五顆。又繫塗金鍮石雜佩八塊，珩、璜、衡、瑀都有，塗金鍮石挂鈎十六個，黄絨貫頂天心直下十字繩二條。蓋下立朱漆柱四根，柱下設置平盤，虚櫃，中櫺三十格，下有外桄二根，漆繪犀牛、象、鸚䳇、錦雉、孔雀，隔窠嵌妝花板，櫃上周圍朱漆勾闌，雲拱地霞葉一百七十九片，下垂牙護泥虚板，都是朱漆畫瑞草。勾闌上有金嵌鑌鐵行龍十條，蹲龍十條，孔雀羽臺九個，水精面火珠七顆，金圈焰銅照八面。輿下垂朱絲結網一周，裝飾用塗金鍮石鐸子三百個，彩畫鍮石梅萼嵌在網眼中。輿有長轅三根，界轅、勾心各三根，上下龍頭六個。前轅引手有金嵌鑌鐵螭頭三個，都繫在蹲龍

飾以金塗鍮石鐸子三百，綵畫鍮石梅萼嵌網眼中。輿之長轅三，界轅勾心各三，上下龍頭六。前轅引手金嵌鑌鐵螭頭三，皆絟以蹲龍。後轅方罨頭三，枕頭十有六，繫以蹲龍三。轅頭衡一，兩端金嵌鑌鐵龍頭二，上列金塗銅鳳十二，含以金塗銅鈴。輿之軸一，輪二。軸之挲羅二，明轄蹲龍絟，并漆以黑。輪之輻各二十有四，轂首壓貼金塗銅轂葉八十有一，金塗鍮石擎耳戀攀四。櫃之前，朱漆金妝雲龍輅牌一，金塗鐵曲戌。輅之箱，四傍雕鏤漆畫填心，隔窠龜文花板，上層左畫青龍，右畫白虎，前畫朱雀，後畫玄武。輅之前額，金嵌鑌鐵行龍二，奉一水精珠，後額如之。前兩柱皂絨鈴索五，貼金鸞和大響銅鈴十，金塗鍮石雙魚五。下朱漆軾櫃一，櫃上金香球一，金香寶一，金香合一，銀灰盤一，皆黃紵絲綬帶。輅之後，朱漆後轓一，金塗曲戌，黃紵絲銷金雲龍門簾一，緋紵絲綉雲龍帶二。輅之中，金妝烏木雕龍椅一，靠背上金塗圈焰玉明珠一。左建太常旗一，十有二斿，皂羅綉日、月、五星、升龍。右建闟戟一，九斿，皂羅綉雲龍。中央黃羅綉青黑黼文兩旗，綢杠，并皂羅，旗首金塗鍮石鈸紫纓綏十有二重，金塗流蘇十有二重。龍椅上，金錦方座一，緑可貼褥一，銷金黃羅夾帕一，方輿地金錦褥一，緑可貼褥一。勾闌内，可貼條褥四，藍紵絲條褥四，黑漆金塗鍮石鉸葉踏道一，小可貼條褥五重。黑漆雕木塗金龍頭行馬一，小黑漆梯一，黑漆柄金塗長托叉二，短托叉二，金塗首黑漆推竿一，皂絨引輅索二，金塗銅環二，黃絨執綏一。輅馬、誕馬，并黑色。鞍轡鞦勒纓拂套項，皆以淺黑

上。後轅方罨頭三根，枕頭十六根，繫在三條蹲龍上。轅頭衡一根，兩端有金嵌鑌鐵龍頭二個，上列塗金銅鳳十二隻，口含塗金銅鈴。輿有軸一根，輪二個。軸有挲羅二個，明轄、蹲龍絟，都漆成黑色。每個輪上都有輻條二十四根，轂頭有壓貼塗金銅轂葉八十一片，塗金鍮石擎耳戀攀四個。櫃的前面有朱漆金妝雲龍輅牌一面，塗金鐵屈戌。輅厢的四旁雕鏤漆畫填心隔窠龜紋花板，上層左面畫青龍，右面畫白虎，前面畫朱雀，後面畫玄武。輅之前額有金嵌鑌鐵行龍二條，捧一顆水精珠，後額與前額相同。前面兩根柱上有皂絨鈴索五根。貼金鸞和大響銅鈴十個，塗金鍮石雙魚五對。下有朱漆軾櫃一個，櫃上有金香球一個，金香寶一個，金香盒一個，銀灰盤一個，都用黃色紵絲綬帶。輅之後，有朱漆後轓一排，塗金屈戌，黃紵絲銷金雲龍門簾一幅，緋紵絲綉雲龍帶二條。輅的中央，有金妝烏木雕龍椅一把，靠背上有塗金圈焰玉明珠一顆。左邊建太常旗一面，有十二斿，皂羅上綉日、月、五星、升龍。右邊建闟戟一枝，有九斿，皂羅綉雲龍。中央有黃羅綉青黑黼文旗兩面，綢杠都用皂羅，旗首有塗金鍮石鈸紫纓綏十二重，塗金流蘇十二重。龍椅上有金錦方座一個，緑可貼褥一條，銷金黃羅夾帕一方，方輿地金錦褥一條，緑可貼褥一條。勾闌内有可貼條褥四條，藍紵絲條褥四條，黑漆塗金鍮石鉸葉踏道一座，小可貼條褥五重。黑漆雕木塗金龍頭行馬一架，小黑漆梯一架，黑漆柄塗金長托叉二柄，短托叉二柄，塗金首黑漆推竿一根，皂絨引輅索二條，塗金銅環二個，黃絨執綏一條。輅馬、備用馬，都是黑色。鞍、轡、鞦、勒、纓、拂、套項，都用淺黑牛皮，用金裝飾。備用馬用紫織金紵絲屉四副，紫羅銷金紫絹裏籠鞍六副。蓋輅黃絹大蒙帕一方，黃油絹帕一方。駕士穿服平巾大袖，都用紫綉紵絲製作。

韋，金妝。誕馬紫織金紵絲屉四副，紫羅銷金紫絹裹籠鞍六。蓋輅黄絹大蒙帕一，黄油絹帕一。駕士平巾大袖，皆紫綉紵絲爲之。

腰輿。制以香木。後背作山字牙，嵌七寶妝雲龍屏風，上施金圈焰明珠，兩傍引手。屏風下施雕鏤雲龍床。坐前有踏床，可貼錦褥一。坐上貂鼠緣金錦條褥，緑可貼方坐。

象轎。駕以象，凡巡幸則御之。

腰輿。用香木製作。後背作山字牙，嵌七寶妝雲龍屏風，上面布有金圈焰明珠，兩旁有引手。屏風下面布有雕鏤雲龍床。座前有踏床，可貼錦褥一條。座上有貂鼠緣邊金錦條褥，緑可貼方座。

象轎。用象駕轎，凡是巡幸便乘坐它。

元史卷七十九

志第二十九

輿服(二)

儀仗

皂纛，國語讀如秃。建纓于素漆竿。凡行幸，則先驅建纛，夾以馬鼓，居則置纛于月華門西之隅室。

絳麾，金塗竿，上施圓盤朱絲拂，三層，紫羅袋韜之。

金節，制如麾，八層，韜以黄羅雲龍袋。又引導節，金塗龍頭朱漆竿，懸五色拂，上施銅鈸。

朱雀幢，制如節而五層，韜以紅綉朱雀袋。

青龍幢，制如前，韜以碧綉青龍袋。

白虎幢，制如前，韜以素綉白虎袋。

玄武幢，制如前，韜以皂綉玄武袋。

犦矟，制如節，頂刻犦牛首，有袋，上加碧油。

絳引旛，四角，朱緑蓋，每角垂羅文雜佩，繫于金銅鈎竿，竿以朱飾，懸五色間暈羅，下有横木板，作碾玉文。

告止旛，緋帛錯綵爲告止字，承以雙鳳，立仗者紅羅銷金升龍，餘如絳引。

傳教旛，制如告止旛，錯綵爲傳教字，承以雙白虎，立仗者白羅繪雲

皂纛，蒙古語讀作秃。在素漆竿上繫纓。凡皇帝出行，前導要竪起大纛，以馬鼓挾行。平時將大纛放在月華門西邊的角室。

絳麾，用金塗竿，上面布有圓盤朱絲拂，三層，上罩紫羅袋。

金節，形同麾，八層，上罩黄羅雲龍袋。又有引導節，塗金龍頭朱漆竿，懸挂五色拂，上面布有銅鈸。

朱雀幢，形制如同節而有五層，上罩紅綉朱雀袋。

青龍幢，形制如前，上罩碧綉青龍袋。

白虎幢，形制如前，上罩素綉白虎袋。

玄武幢，形制如前，上罩皂綉玄武袋。

犦矟，形制如節，頂上刻犦牛頭，有袋，上加碧油。

絳引旛，四個角，朱緑色蓋，每角垂挂羅文雜佩，繫在金銅鈎竿上，竿用朱色裝飾，懸垂五色間暈羅，下有横木板，繪製碾玉紋。

告止旛，用緋色帛交錯之綵構成告止字，下有雙鳳，立仗者用紅羅銷金升龍，其餘部分與絳引旛相同。

傳教旛，形制如同告止旛，用交錯之綵構成傳教字，下有雙白虎，立仗者用白羅繪雲龍。

龍。

信旛，制如傳教旛，錯綵爲信字，承以雙龍，立仗者繪飛鳳。

信旛，形制如同傳教旛，用交錯之綵構成信字，下有雙龍，立仗者繪飛鳳。

黄麾旛，制如信旛，錯綵爲黄麾篆。

黄麾旛，形制如同信旛，用交錯之綵構成黄麾篆。

龍頭竿綉氅，竿如戟，無鈎，下有小横木，刻龍頭，垂朱緑蓋，每角綴珠佩一帶，帶末有金銅鈴。

龍頭竿綉氅，竿如戟，無鈎，下面有小横木，刻龍頭，懸垂朱緑蓋，每角綴珠佩帶一條，帶末端有銅鈴。

圍子，制以金塗攢竹杖，首貫銅錢，而以紫絹冒之。

圍子，用塗金攢竹仗製作，頭穿銅錢，用紫絹掩蓋。

副竿，制以木，朱漆之。

副竿，木製，漆朱色漆。

火輪竿，制以白鐵，爲小車輪，建于白鐵竿首。輪及竿皆金塗之，上書西天咒語，帝師所制。常行爲親衛中道，正行在劈正斧之前，以法佛衛，以袪邪僻，以鎮轟雷焉。蓋辟惡車之意也。

火輪竿，用白鐵製作，製作小車輪，設置在竿頭。車輪與竿都用金塗，上寫佛教咒語，是帝師所制。常行做親衛中道，正行在劈正斧之前，用法佛護衛，以去除邪僻，以震懾轟雷。是避惡車的意思。

豹尾竿，制如戟，繫豹尾，朱漆竿。

豹尾竿，形如戟，上繫豹尾，用朱漆漆竿。

寶輿方案，緋羅銷金雲龍案衣，緋羅銷金蒙襯複，案傍有金塗鐵鞠四，龍頭竿結綬二副之。

寶輿方案，用緋色羅銷金雲龍案衣，緋羅銷金蒙襯夾，案旁有塗金鐵鞠四個，龍頭竿結綬二副爲附翼。

香鐙朱漆案，黄羅銷金雲龍案衣，上設金塗香爐一，燭臺二，案旁金塗鐵鞠四，龍頭竿結綬二副之。

香鐙朱漆案，用黄色羅銷金雲龍案衣，上設塗金香爐一個，燭臺二個，案旁塗金鐵鞠四個，龍頭竿結綬二副爲附翼。

香案朱漆案，緋羅銷金雲龍案衣，上設金香爐、合各一，餘同香鐙，殿庭陳設，則除龍頭竿結綬。

香案朱漆案，用緋色羅銷金雲龍案衣，上設金香爐、金盒各一個，其餘與香鐙相同，殿庭陳設，不用龍頭竿結綬。

詔案，制如香案。

詔案，形與香案相同。

册案，制如前。

册案，形與前相同。

寶案，制如前。

寶案，形與前相同。

表案，制如香案，上加矮闌，金塗鐵鞠四，竿二副之，緋羅銷金蒙複。

表案，形如同香案，上加矮欄杆，塗金鐵鞠四個，竿二副爲附翼，緋色羅銷金蒙夾。

禮物案，制如表案。

禮物案，形制與表案相同。

交椅，銀飾之，塗以黄金。

交椅，用銀裝飾，上塗黄金。

杌子，四脚小床，銀飾之，塗以黄金。

杌子，四脚小床，用銀裝飾，上塗黄金。

鳴鞭，緑柄，鞭以梅紅絲爲之，

鳴鞭，緑柄，鞭用梅紅絲製作，鞭梢用浸漬

梢用黄茸而漬以蠟。

鞭桶，制以紫絁表，白絹裏，皮緣兩末。

蒙鞍，青錦緣，緋錦複。

水瓶，制如湯瓶，有蓋，有提，有觜，銀爲之，塗以黄金。

鹿盧，制如乂字，兩頭卷，塗金妝鈒，朱絲繩副之。

水盆，黄金塗銀妝鈒爲之。

净巾，緋羅銷金雲龍，有裏。

香球，制以銀，爲座上插蓮花爐，爐上罩以圓球，鏤烟緼旋轉文于上，黄金塗之。

香合，制以銀，徑七寸，塗黄金鈒雲龍於上。

金拂，紅犛牛尾爲之，黄金塗龍頭柄。

唾壺，制以銀，寬緣，虚腹，有蓋，黄金塗之。

唾盂，制以銀，形圓如缶，有蓋，黄金塗之。

外辦牌，制以象牙，書國字，背書漢字，填以金。

外備牌，制如前。

中嚴牌，制如前。

時牌，制同外備而小。

版位，制以木，長一尺二寸，闊一尺，厚六分，白髹黑字。

大傘，赤質，正方，四角銅螭首，塗以黄金，紫羅表，緋絹裏。諸傘蓋，宋以前皆平頂，今加金浮屠。

紫方傘，制如大傘而表以紫羅。

紅方傘，制如大傘而表以緋羅。

華蓋，制如傘而圓頂隆起，赤質，綉雜花雲龍，上施金浮屠。

曲蓋，制如華蓋，緋瀝水，綉瑞草，曲柄，上施金浮屠。

導蓋，制如曲蓋，緋羅瀝水，綉龍，朱漆直柄。

蠟的黄茸製作。

鞭桶，用紫絁作表，白絹作裏，兩端用皮鑲邊。

蒙鞍，青錦鑲邊，緋錦做夾裏。

水瓶，形如湯瓶，有蓋，有提耳，有嘴，用銀製作，上塗黄金。

鹿盧，形如同乂字，兩頭捲曲，塗金裝飾鏤刻，朱絲繩附在上面。

水盆，用黄金塗銀裝飾鏤刻製作。

净巾，用緋色羅銷金雲龍製作，有裏。

香球，用銀製作，座上插蓮花爐，爐上罩有圓球，在上面鏤刻雲烟瀰漫旋轉紋，用黄金塗飾。

香盒，銀製，直徑七寸，在上面塗黄金鏤刻雲龍。

金拂，用紅牦牛尾製作，用黄金塗龍頭柄。

唾壺，銀製，寬邊，大肚，有蓋，用黄金塗飾。

唾盂，銀製，形如缶，有蓋，用黄金塗飾。

外辦牌，象牙製，正面寫蒙古文，背面書寫漢字，字上填金。

外備牌，形制與前相同。

中嚴牌，形制與前相同。

時牌，形制與外備牌相同，但是小一些。

版位，木製，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厚六分，白漆黑字。

大傘，赤色，正方形，四角是銅螭頭，上面塗飾黄金，紫色羅做面，緋色絹做裏。諸傘蓋，宋代以前都是平頂，現在上加金浮屠。

紫方傘，形如大傘，用紫色羅做面。

紅方傘，形如同大傘，用緋羅做面。

華蓋，形如傘而圓頂鼓起來，赤色質地，綉雜花、雲龍，上面設置金浮屠。

曲蓋，形如華蓋，緋色瀝水，綉瑞草，曲柄，上有金浮屠。

導蓋，形制如同曲蓋，緋色羅瀝水，綉龍，朱漆直柄。

朱傘，制如導蓋而無文。

黄傘，制如朱傘而色黄。

葆蓋，金塗龍頭竿，懸以纓絡，銷金圓裙，六角葆蓋。

孔雀蓋，朱漆，竿首建小蓋，蓋頂以孔雀毛，徑尺許，下垂孔雀尾，檐下以青黄紅瀝水圍之，上施金浮屠，蓋居竿三之一，竿塗以黄金，書西天咒語，與火輪竿義同。

朱團扇，緋羅綉盤龍，朱漆柄，金銅飾，導駕團扇，蹙金綫。

大雉扇，制稍長，下方而上橢，緋羅綉象雉尾，中有雙孔雀，間以雜花，下施朱漆横木連柄，金銅裝。

中雉扇，制如大雉扇而減小。

小雉扇，制如中雉扇而減小。

青瀝水扇，制圓而青色，四周瀝水以青絹。

罼，朱滕結網，二螭首，銜紅絲拂，中有獸面，朱漆柄，金銅裝。

罕，制形如扇，朱滕網，中有獸面，朱漆柄，金銅裝。

旗、扇錡，即坐也。旗錡，制十字木于下，上四枝交拱，置竅于其上以樹旗。扇錡，制如梔，形小，六木拱于上，而制作精于旗錡，并漆以朱。

風伯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犬首，朱髮，鬼形，豹汗胯，朱褲，負風囊，立雲氣中。

雨師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朱衣，黄袍，黑襴，黄帶，白褲，皂舄，右手杖劍，左手捧鐘。

雷公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犬首，鬼形，白擁項，朱犢鼻，黄帶，右手持斧，左手持鑿，運連鼓于火中。

電母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

朱傘，形如導蓋而無花紋。

黄傘，形如朱傘而用黄色。

葆蓋，塗金龍頭竿，懸挂纓絡，銷金圓裙，六角葆蓋。

孔雀蓋，朱漆，竿頭設置小蓋，蓋頂用孔雀毛，直徑一尺多，下面垂孔雀尾，檐下用青、黄、紅瀝水圍繞，上設置金浮屠，蓋的部分占竿的三分之一，竿用黄金塗飾，上面書寫西天咒語，寓意與火輪竿相同。

朱團扇，緋色羅綉盤龍，朱漆柄，用金銅裝飾，導駕團扇，用金綫刺綉使紋路皺縮。

大雉扇，形制稍長，下方而上作橢圓形，緋色羅上綉雉尾狀，中間有雙孔雀，空處點綴雜花，下面設置朱漆横木連柄，金銅裝飾。

中雉扇，形如大雉扇而小些。

小雉扇，形如中雉扇而小些。

青瀝水扇，圓形而色青，四周用青絹製作瀝水。

罼，朱滕結網，二個螭首，口銜紅絲拂，中間有獸面，朱漆柄，金銅裝飾。

罕，形如扇，朱滕網，中間有獸面，朱漆柄，金銅裝飾。

旗、扇錡，就是座。旗錡，製作十字木放在下面，上面有四枝木交叉拱起，在上面鑿洞以便插旗。扇錡，形制如同梔，形狀小些，六枝木在上面交叉拱起，而製作此旗錡精緻，并且漆成朱色。

風伯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着神人，犬頭，朱色髮，鬼的形狀，豹汗胯，朱色褲，背着風囊，站在雲霧中。

雨師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頭戴五梁冠，身穿朱色衣，黄袍，黑襴，黄帶，白褲，皂舄，右手執劍，左手捧鐘。

雷公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犬頭，鬼的形狀，白色擁項，朱色犢鼻，黄帶，右手持斧，左手握鑿，在火中運連鼓。

電母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

人爲女子形，纁衣，朱裳，白褲，兩手運光。

金星旗，素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素衣，皂襴，朱裳，秉圭。

水星旗，黑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皂衣，皂襴，緑裳，秉圭。

木星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青衣，皂襴，朱裳，秉圭。

火星旗，赤質，青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朱衣，皂襴，緑裳，秉圭。

土星旗，黄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黄衣，皂襴，緑裳，秉圭。

攝提旗，赤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素中單，黄衣，朱蔽膝，緑裳，杖劍。

北斗旗，黑質，赤火焰脚，畫七星。

角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爲女子形，露髮，朱袍，黑襴，立雲氣中，持蓮荷，外仗角、亢以下七旗，并青質，青火焰脚。角宿繪二星，下繪蛟。

亢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素衣，朱袍，皂襴，皂帶，黄裳，持黑等子。外仗繪四星，下繪龍。

氐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小冠，衣金甲，朱衣，緑包肚，朱擁項，白褲，左手杖劍，乘一鱉。外仗繪四星，下繪貉。

房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烏巾，白中單，碧袍，黑襴，朱蔽膝，黄帶，黄裙，朱舄，左手杖劍。外仗繪四星，下繪兔。

人，爲女子形狀，纁衣，朱裳，白褲，兩手運光。

金星旗，白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五梁冠，素衣，皂襴，朱裳，手執圭。

水星旗，黑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五梁冠，皂衣，皂襴，緑裳，手執圭。

木星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五梁冠，青衣，皂襴，朱裳，手執圭。

火星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五梁冠，朱衣，皂襴，緑裳，手執圭。

土星旗，黄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五梁冠，黄衣，皂襴，緑裳，手執圭。

攝提旗，赤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五梁冠，素中單，黄衣，朱蔽膝，緑裳，手執劍。

北斗旗，黑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七星。

角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爲女子形狀，露髮，朱袍，黑襴，站立在雲霧中，手持蓮荷，外仗角、亢以下七旗，都是青色質地，青色火焰脚。角宿旗上繪二星，下面繪蛟。

亢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五梁冠，素衣，朱袍，皂襴，皂帶，黄裳，手持黑等子。外仗繪四星，下繪龍。

氐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小冠，披金甲，朱衣，緑包肚，朱擁項，白褲，左手執劍，乘一鱉。外仗繪四星，下繪貉。

房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烏巾，白中單，碧袍，黑襴，朱蔽膝，黄帶，黄裙，朱舄，左手執劍。外仗繪四星，下面繪兔。

心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朱袍，皂襴，右手持杖。外仗繪三星，下繪狐。

尾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束髮冠，素衣，黄袍，朱裳，青帶，右手杖劍，左手持弓。外仗繪九星，下繪虎。

箕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烏巾，衣淺朱袍，皂襴，杖劍，乘白馬于火中。外仗繪四星，下繪豹。

斗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被髮，素腰裙，朱帶，左手持杖。外仗斗牛以下七旗，并黑質，黑火焰脚。斗宿繪六星，下繪獬。

牛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牛首，皂襴，黄裳，皂舄。外仗繪六星，下繪牛。

女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烏牛首，衣朱服，皂襴，黄帶，烏靴，左手持蓮。外仗繪四星，下繪鼬。

虚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被髮裸形，坐于瓮中，右手持一珠。外仗繪二星，下繪鼠。

危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虎首，金甲，衣朱服，貔皮汗胯，青帶，烏靴。外仗上繪三星，下繪燕。

室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丫髮，朱服，乘舟水中。外仗繪二星，下繪猪。

壁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爲女子形，被髮，朱服，皂襴，緑帶，白裳，烏舄。外仗繪二星，下繪貐。

奎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狼首，朱服，金甲，緑包肚，白汗胯，黄帶，烏靴，杖劍。外仗奎、

心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五梁冠，朱袍，皂襴，右手持杖。外仗繪三星，下繪狐。

尾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束髮冠，素衣，黄袍，朱裳，青帶，右手執劍，左手持弓。外仗繪九星，下繪虎。

箕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戴烏巾，穿淺朱袍，皂襴，執劍，在火中乘白馬。外仗繪四星，下繪豹。

斗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被髮，素腰裙，朱帶，左手持杖。外仗斗、牛以下七旗，都是黑色底，黑色火焰脚。斗宿繪六星，下繪獬。

牛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牛頭，皂襴，黄裳，皂舄。外仗繪六星，下繪牛。

女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烏牛頭，朱色服，皂襴，黄帶，烏靴，左手持蓮。外仗繪四星，下繪鼬。

虚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被髮裸形，坐在瓮中，右手持一珠。外仗繪二星，下繪鼠。

危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虎頭，金甲，穿朱色服，貔皮汗胯，青帶，烏靴。外仗上繪三星，下繪燕。

室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畫神人，丫髮，朱服，乘舟水中。外仗繪二星，下繪猪。

壁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爲女子形狀，被髮，朱服，皂襴，緑帶，白裳，烏舄。外仗繪二星，下繪貐。

奎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狼頭，朱服，金甲，緑包肚，白汗胯，黄帶，烏靴，手執劍。外仗奎、婁以下七旗，都是

婁以下七旗，并素質，素火焰脚。奎宿繪十六星，下繪狼。

婁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烏巾，素衣，皂袍，朱蔽膝，黄帶，緑裳，烏舄，左手持烏牛角，右手杖劍。外仗繪三星，下繪狗。

胃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被髮，裸形，披豹皮白腰裙，黄帶，右手杖劍。外仗繪三星，下繪雉。

昴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黄牛首，朱服，皂襴，黄裳，朱舄，左手持如意。外仗繪七星，下繪鷄。

畢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作鬼形，朱裩，持黑杖，乘赤馬，行于火中。外仗上繪八星，下繪烏。

觜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緇布冠，朱服，皂襴，緑裳，持一蓮，坐于雲氣中。外仗繪三星，下繪猴。

參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被髮，衣黄袍，緑裳，朱帶，朱舄，左手持珠。外仗上繪十星，下繪猿。

井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烏巾，素衣，朱袍，皂襴，坐于雲氣中，左手持蓮。外仗井、鬼以下七旗，并赤質，赤火焰脚。井宿繪八星，下繪犴。

鬼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作女子形，被髮，素衣，朱袍，黄帶，黄裳，烏舄，右手持杖。外仗繪五星，下繪羊。

柳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作女子形，露髻，朱衣，黑襴，黄裳，皂舄，撫一青龍。外仗繪八星，下繪獐。

白色底，白色火焰脚。奎宿繪十六星，下繪狼。

婁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烏巾，素衣，皂袍，朱蔽膝，黄帶，緑裳，烏舄，左手持烏牛角，右手執劍。外仗繪三星，下繪狗。

胃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被髮，裸體，披豹皮白腰裙，黄帶，右手執劍。外仗繪三星，下繪雉。

昴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黄牛頭，朱服，皂襴，黄裳，朱舄，左手持如意。外仗繪七星，下繪鷄。

畢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作鬼形，朱裩，持黑杖，乘赤馬，行於火中。外仗上繪八星，下繪烏。

觜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緇布冠，朱服，皂襴，緑裳，手持一蓮，坐在雲霧中。外仗繪三星，下繪猴。

參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被髮，穿黄袍，緑裳，朱帶，朱舄，左手持珠。外仗上繪十星，下繪猿。

井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烏巾，素衣，朱袍，皂襴，坐在雲霧中，左手持蓮。外仗井、鬼以下七旗，并赤色底，赤色火焰脚。井宿繪八星，下繪犴。

鬼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作女子形，被髮，素衣，朱袍，黄帶，黄裳，烏舄，右手持杖。外仗繪五星，下繪羊。

柳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作女子形，露髻，朱衣，黑襴，黄裳，皂舄，手撫一青龍。外仗繪八星，下繪獐。

星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五梁冠，淺朱袍，皂襴，青帶，黄裳，烏舄，持黄稱。外仗繪七星，下繪馬。

星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五梁冠，淺朱袍，皂襴，青帶，黄裳，烏舄，手持黄稱。外仗繪七星，下繪馬。

張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衣豹皮，朱帶，素靴，右手杖劍，坐于雲氣中。外仗繪六星，下繪鹿。

張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穿豹皮，朱帶，素靴，右手執劍，坐在雲霧中。外仗繪六星，下繪鹿。

翼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道冠，皂袍，黄裳，朱蔽膝，杖劍，履火于雲氣中。外仗繪二十二星，下繪蛇。

翼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道冠，皂袍，黄裳，朱蔽膝，手執劍，在雲氣襯托下站在火中。外仗繪二十二星，下繪蛇。

軫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道冠，衣朱袍，黄帶，黄裳，左手持書。外仗繪四星，下繪蚓。

軫宿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道冠，穿朱袍，黄帶，黄裳，左手持書。外仗繪四星，下繪蚓。

日旗，青質，赤火焰脚，繪日于上，奉以雲氣。

日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日，有雲氣捧護。

月旗，青質，赤火焰脚，繪月于上，奉以雲氣。

月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月，有雲氣捧護。

祥雲旗，青質，赤火焰脚，繪五色雲氣。

祥雲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五色雲氣。

合璧旗，青質，赤火焰脚，繪雲氣日月。

合璧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雲氣日月。

連珠旗，青質，赤火焰脚，繪五星。

連珠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五星。

東岳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黄襴，青袍，緑裳，白中單，素蔽膝，執圭。

東岳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七梁冠，黄襴，青袍，緑裳，白中單，素蔽膝，手執圭。

南岳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黑襴，緋袍，緑裳，黄中單，朱蔽膝，執圭。

南岳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七梁冠，黑襴，緋袍，緑裳，黄中單，朱蔽膝，手執圭。

中岳旗，黄質，青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皂襴，黄袍，緑裳，白中單，朱蔽膝，執圭。

中岳旗，黄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七梁冠，皂襴，黄袍，緑裳，白中單，朱蔽膝，手執圭。

西岳旗，白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青襴，白袍，緋裳，白中單，素蔽膝，執圭。

西岳旗，白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七梁冠，青襴，白袍，緋裳，白中單，素蔽膝，手執圭。

北岳旗，黑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紅襴，皂袍，緑裳，

北岳旗，黑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七梁冠，紅襴，皂袍，緑裳，白中單，素

白中單，素蔽膝，執圭。

江瀆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青襴，朱袍，跨赤龍。

河瀆旗，黑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皂襴，黄袍，跨青龍。

淮瀆旗，素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皂襴，素袍，乘青鯉。

濟瀆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皂襴，青袍，乘一鱉。

天下太平旗，赤質，青火焰脚，錯采爲字。

皇帝萬歲旗，赤質，青火焰脚，錯采爲字。

吏兵旗，黑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具甲兜鍪、緑臂韝，杖劍。

力士旗，白質，赤火焰脚，繪神人，武士冠，緋袍，金甲，汗胯，皂履，執戈盾。

東天王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武士冠，衣金甲，緋裲襠，右手執戟，左手捧塔，履石。

南天王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神人，冠服同前。

西天王旗，白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服同前。

北天王旗，黑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服同前。

大神旗，黄質，黄火焰脚，詳見牙門旗下。

牙門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武士冠，鎧甲，裲襠，襯肩，包脚，汗胯，束帶，長帶，大口褲，執戈戟。

金鼓旗，黄質，黄火焰脚，書金鼓字。

蔽膝，手執圭。

長江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七梁冠，青襴，朱袍，騎赤龍。

黄河旗，黑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七梁冠，皂襴，黄袍，騎青龍。

淮河旗，素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七梁冠，皂襴，素袍，騎青鯉。

濟水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七梁冠，皂襴，青袍，騎一鱉。

天下太平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色彩錯雜成字。

皇帝萬歲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色彩錯雜成字。

吏兵旗，黑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身披甲，頭戴兜鍪，緑臂韝，手執劍。

力士旗，白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武士冠，緋袍，金甲，汗胯，皂履，執戈盾。

東天王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武士冠，穿金甲，緋色裲襠，右手執戟，左手捧塔，脚踏石。

南天王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冠服與前相同。

西天王旗，白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冠服與前相同。

北天王旗，黑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冠服與前相同。

大神旗，黄色底，黄色火焰脚，詳見牙門旗下。

牙門旗，赤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武士冠，鎧甲，裲襠，襯肩，包脚，汗胯，束帶，長帶，大口褲，執戈戟。

金鼓旗，黄色底，黄色火焰脚，旗上書金鼓字。

朱雀旗，赤質，赤火焰脚，繪朱雀，其形如鸞。

玄武旗，黑質，黑火焰脚，繪龜蛇。

青龍旗，青質，赤火焰脚，繪蹲龍。

白虎旗，白質，赤火焰脚，繪蹲虎。

龍君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通真冠，服青綉衣，白裙，朱履，執戟，引青龍。

虎君旗，白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流精冠，服素羅綉衣，朱裙，朱履，執斬蛇劍，引白虎。

大黄龍負圖旗，青質，青火焰脚，綉複身黄龍，背八卦。

小黄龍負圖旗，赤質，青火焰脚，繪複身黄龍，背八卦。

五色龍旗，五色質，五色直脚，無火焰。

大四色龍旗，青赤黄白四色質，具火焰脚。

小四色龍旗，制同大四色，直脚，無火焰脚。

應龍旗，赤質，赤火焰脚，繪飛龍。

金鸞旗，赤質，火焰脚，繪鸞而金色。

鸞旗，制同前，而繪以五采。

金鳳旗，赤質，青火焰脚，繪鳳而金色。

鳳旗，制同前，而繪以五采。

五色鳳旗，五色質，五色直脚，無火焰。

大四色鳳旗，青赤黄白四色質，火焰脚，色隨其質，繪鳳。

小四色鳳旗，制同前，直脚，無火焰。

玉馬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白

朱雀旗，赤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朱雀，形狀如同鸞鳥。

玄武旗，黑色底，黑色火焰脚，旗上繪龜蛇。

青龍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蹲龍。

白虎旗，白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蹲虎。

龍君旗，青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通真冠，穿青綉衣，白裙，朱履，執戟，引領青龍。

虎君旗，白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戴流精冠，穿素羅綉衣，朱裙，朱履，執斬蛇劍，引領白虎。

大黄龍負圖旗，青色底，青色火焰脚，綉複身黄龍，背八卦。

小黄龍負圖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繪複身黄龍，背八卦。

五色龍旗，五色底，五色直脚，無火焰。

大四色龍旗，青赤黄白四色底，具有火焰脚。

小四色龍旗，形制同大四色，直脚，無火焰脚。

應龍旗，赤色底，赤色火焰脚，上繪飛龍。

金鸞旗，赤色底，火焰脚，上繪金色鸞。

鸞旗，形制與前相同，而上繪五彩。

金鳳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上繪金色鳳。

鳳旗，形制與前面相同，而上繪五彩。

五色鳳旗，五色底，五色直脚，無火焰。

大四色鳳旗，青赤黄白四色底，火焰脚，顔色與其底色相同，上繪鳳。

小四色鳳旗，形制與前面相同，直脚，無火焰。

玉馬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白

馬，兩膊有火焰。

駃騠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白馬。

飛黄旗，赤質，赤火焰脚，形如馬，色黄，有兩翼。

騶騎旗，青質，青火焰脚，繪獸形如馬，白首，虎文，赤尾。

龍馬旗，赤質，青火焰脚，繪龍馬。

麟旗，赤質，青火焰脚，繪麒麟。

飛麟旗，赤質，青火焰脚，繪飛麟，其形五色身，朱翼，兩角，長爪。

黄鹿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獸如鹿，而色深黄。

兕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獸似牛，一角，青色。

犀牛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犀牛。

金牛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獸形如牛，金色。

白狼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白狼。

辟邪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獸形似鹿，長尾，二角。

赤熊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獸如熊，色黄。

三角獸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獸，其首類白澤，緑髮，三角，青質，白腹，跋尾緑色。

角端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獸如羊而小尾，頂有獨角。

騶牙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獸形似麋，齒前後一齊。

太平旗，赤質，青火焰脚，金描蓮花四，上金書天下太平字。

鵕鸃旗，赤質，青火焰脚，繪鳥似山鷄而小，冠背黄，腹赤，項緑，

馬，兩膊有火焰。

駃騠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白馬。

飛黄旗，赤色底，赤色火焰脚，形如馬，黄色，有兩翼。

騶騎旗，青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獸形如馬，白首，虎文，赤尾。

龍馬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龍馬。

麟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麒麟。

飛麟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飛麟，形狀爲五色身，朱翼，兩角，長爪。

黄鹿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獸如鹿，而色深黄。

兕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繪獸似牛，一角，青色。

犀牛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犀牛。

金牛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獸形如牛，金色。

白狼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白狼。

辟邪旗，赤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獸形似鹿，長尾，二角。

赤熊旗，赤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獸如熊，黄色。

三角獸旗，赤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獸，其首類似白澤，緑髮，三角，青色底，白腹，跋尾緑色。

角端旗，赤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獸如羊而尾小，頭頂有獨角。

騶牙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獸形似麋，齒前後一齊。

太平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金描蓮花四朵，上面用金字書寫“天下太平”。

鵕鸃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鳥似山鷄而小，冠背黄色，腹赤，項緑，尾紅。

尾紅。

蒼烏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烏如烏而色蒼。

白澤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獸虎首朱髮而有角，龍身。

東方神旗，緑質，赤火焰脚，繪神人，金兜牟，金鎧甲，杖劍。已下四旗，所繪神同。

西方神旗，白質，赤火焰脚。

中央神旗，黄質，赤火焰脚。

南方神旗，赤質，青火焰脚。

北方神旗，黑質，赤火焰脚。

凡立仗諸旗，各火焰脚三條，色與質同，長一丈五尺，杠長二丈一尺。牙門、太平、萬歲，質長一丈，横闊五尺。日、月、龍君、虎君，横竪并八尺。餘旗并竪長八尺，横闊六尺。

車輻，朱漆，八棱，施以銅釘，形如柯舒。

吾杖，朱漆，金飾兩末。

鐙杖，朱漆棒首，標以金塗馬鐙。

殳，制如矟而短，黑飾兩末，中畫雲氣，上綴朱絲拂。

骨朶，朱漆棒首，貫以金塗銅錘。

列絲骨朶，制如骨朶，加紐絲丈。

卧瓜，制形如瓜，塗以黄金，卧置，朱漆棒首。

立瓜，制形如瓜，塗以黄金，立置，朱漆棒首。

長刀，長丈有奇，闊上窄下，單刃。

儀刀，制以銀，飾紫絲紛鍇。

横刀，制如儀刀而曲，鞘以沙魚皮，飾絛革紛鍇。

千牛刀，制如長刀。

蒼烏鎮，赤色底，青色火焰脚，旗上繪烏如烏而色蒼。

白澤旗，赤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獸虎首朱髮而有角，龍身。

東方神旗，緑色底，赤色火焰脚，旗上繪神人，頭戴金兜鍪，身披金鎧甲，執劍。以下四旗，所繪神相同。

西方神旗，白色底，赤色火焰脚。

中央神旗，黄色底，赤色火焰脚。

南方神旗，赤色底，青色火焰脚。

北方神旗，黑色底，赤色火焰脚。

凡立仗諸旗，各火焰脚三條，顔色與底相同，長一丈五尺，杠長二丈一尺。牙門，太平、萬歲，旗子長一丈，横寬五尺。日、月、龍君、虎君，横竪都是八尺。其餘諸旗都竪長八尺，横寬六尺。

車輻，朱漆，八棱，釘着銅釘，形狀如同樹木枝條張開。

吾杖，朱漆，用金裝飾兩端。

鐙杖，朱漆棒首，標以金塗馬鐙。

殳，形制如同矟而短，用黑色裝飾兩端，中間畫雲氣，上綴朱絲拂。

骨朶，朱漆棒首，横穿金塗銅錘。

列絲骨朶，形制如同骨朶，加紐絲丈。

卧瓜，形如瓜，用黄金塗飾，卧倒放置，朱漆棒首。

立瓜，形如瓜，用黄金塗飾，立放，朱漆棒首。

長刀，長一丈多，上寬下窄，單面刃。

儀刀，銀製，用紫絲紛鍇裝飾。

横刀，形如儀刀而彎曲，用沙魚皮做鞘，裝飾絛革紛鍇。

千牛刀，形與長刀相同。

劍，班鞘，飾以沙魚皮，劍口兩刃。

班劍，制劍，鞘黄質，紫班文，金銅裝，紫絲帉錔。

刀盾之刀，制如長刀而柄短，木爲之，青質有環，紫絲帉錔。

刀盾之盾，制以木，赤質，畫異獸，執人右刀左盾。

朱縢絡盾，制同而朱其質。

緑縢絡盾，制同而緑其質。

戟，制以木，有枝，塗以黄金，竿以朱漆。

小戟飛龍掌，制如戟，畫雲氣，上綴飛掌，垂五色帶，末有銅鈴，掌下方而上兩角微橢，繪龍於其上。

鈒戟，制如戟，無飛掌而有横木。

矟，制以木，黑質，畫雲氣，上刻刃，塗以青，五色矟并同而質異。

攢，制如戟，鋒兩旁微起，下有鐏鋭。

叉，制如戟而短，青飾兩末，中白，畫雲氣，上綴紅絲拂。

斧，雙刃，斧貫于朱漆竿首。

鉞，金塗鐵鉞，單刃，腦後繫朱拂，朱漆竿。

劈正斧，制以玉，單刃，金塗柄，銀鐏。

儀鍠斧，制如斧，刻木爲之，柄以朱，上綴小錦旛，五色帶。

弓矢。

弩，制如弓而有臂。

服，制以虎豹皮，或暴緑文，金銅裝。

鞬，制以黑革。

箙，弩矢室。

象鞲鞍，五采裝明金木蓮花座，緋綉攀鞍絛，紫綉襜褥紅錦屜，鍮石蓮花跋塵，錦緣氈盤，紅犛牛尾纓

劍，班鞘，用沙魚皮裝飾，劍口兩面有刃。

班劍，制劍，鞘爲黄色底，紫色斑紋，用金銅裝飾，紫絲帉錔。

刀盾之刀，形如長刀而柄短，木製，青色底有環，紫絲帉錔。

刀盾之盾，木製，赤色底，盾上畫怪獸，執人右手握刀左手執盾。

朱縢絡盾，形制與前面相同，朱色底。

緑縢絡盾，形制與前面相同，緑色底。

戟，用木製作，有枝，用黄金塗飾，竿用朱漆塗飾。

小戟飛龍掌，形制與戟相同，上畫雲氣，綴飛掌，下垂五色帶，末端有銅鈴，掌下方而上兩角微呈橢圓，在上面繪龍。

鈒戟，形制與戟相同，無飛掌而有横木。

矟，用木製作，黑色底，畫雲氣，上有刻刃，用青色塗飾，五色矟相同而質地不同。

攢，形如戟，鋒兩旁微微隆起，下有鐏鋭。

叉，形如戟而短，用青色裝飾兩端，中間白色，畫有雲氣，上綴紅絲拂。

斧，雙刃，朱漆竿首横穿斧。

鉞，金塗鐵鉞，單刃，腦後繫朱拂，朱色漆竿。

劈正斧，玉製，單刃，用金色塗柄，銀鐏。

儀鍠斧，形如斧，刻木製成，朱色柄，上綴小錦旛，五色帶。

弓矢。

弩，形如弓而有臂。

服，用虎豹皮製作，或暴緑文，金銅裝飾。

鞬，用黑革製作。

箙，弩箭室。

象鞲鞍，五采裝飾明金木蓮花座，緋色綉攀鞍絛，紫色綉襜褥紅錦屜，鍮石蓮花跋塵，錦緣氈盤，紅牦牛尾纓拂，并胸攀鞦。攀上各帶紅犛

拂，并胸攀鞦。攀上各帶紅犛牛尾纓拂，鍮石胡桃鈸子，杏葉鉸具，緋皮轡頭鉸具。蓮花座上，金塗銀香爐一。元初，既定占城、交趾、真臘，歲貢象，育于析津坊海子之陽。行幸則蕃官騎引，以導大駕，以駕巨輦。

牛尾纓拂，鍮石胡桃鈸子，杏葉鉸具，緋色皮轡頭鉸具。蓮花座上，塗金銀香爐一個。元初，既定占城、交趾、真臘，每年貢象，畜養在析津坊海子之北。行幸則有蕃官騎引，用來引導大駕，以駕巨輦。

駝鼓，設金裝鉸具，花罽鞍褥橐篋，前峰樹皂纛，或施采旗，後峰樹小旗，絡腦、當胸、後鞦，并以毛組爲轡勒，五色瓘玉，毛結纓絡，周綴銅鐸小鏡，上施一面有底銅掴小鼓，一人乘之，繫以毛繩。凡行幸，先鳴鼓于駝，以威振遠邇，亦以試橋梁伏水而次象焉。

駝鼓，安設金裝鉸具，花罽鞍褥橐篋，前駝峰上樹立皂纛，或設置彩旗，後駝峰上樹立小旗，絡腦、當胸、後鞦，都用毛組爲轡勒，五色瓘玉，毛結纓絡，周綴銅鐸小鏡，上面設置一面有底銅掴小鼓，一人乘坐，繫以毛繩。凡是皇帝行幸，先在駝上鳴鼓，以威震遠近，也用來試橋梁伏水而排在象之後。

騾鼓，制似駝而小。

騾鼓，形制似駝而小。

馬鼓，轡勒、後勒、當胸，皆綴紅纓拂銅鈴，杏葉鉸具，金塗鉅，上插雉尾，上負四足小架，上施以革鼓一面，一人前引。凡行幸，負鼓于馬以先馳，與纛并行。

馬鼓，轡勒、後勒、當胸，都綴有紅纓拂銅鈴，杏葉鉸具，金塗鉅，上插雉尾，上背四足小架，上面設置革鼓一面，一人在前引導。凡皇帝出巡，在馬上背鼓而先行奔馳，與大纛并行。

誕馬，纓轡緋涼鋏。

誕馬，纓轡緋色涼鋏。

御馬，鞍轡纓複全。

御馬，鞍轡纓複全。

珂馬，銅面，雉尾鼻拂，胸上綴銅杏葉、紅絲拂，又胸前腹下，皆有攀，綴銅鈴，後有跋塵，錦包尾。

珂馬，銅面，雉尾鼻拂，胸上綴有銅杏葉、紅絲拂，又胸前腹下，皆有攀，上綴銅鈴，後有跋塵，錦包尾。

崇天鹵簿

中道。

中道。

頓遞隊：象六，飾以金裝蓮座，香寶鞍韂鞦轡罽勒，犛牛尾拂，跋塵，鉸具。導者六人，馭者南越軍六人，皆弓花角唐帽，緋絁銷金襖衫，鍍金束帶，烏靴，横列而前行。次駝鼓九，飾以鍍金鉸具，轡飾罽籠旗鼓纓槍。馭者九人，服同馭象者，中道相次而行。次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分左右，夾駝而行。次青衣二人，武弁，青絁衫，青勒帛，青靴，執青杖。次清道官四人，本品服，騎。次信旛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四人，武

頓遞隊：有大象六頭，用金裝蓮花座裝飾，香寶鞍韂、鞦轡、罽勒，牦牛尾拂，跋塵，鉸具。引導者六人，駕馭者南越軍六人，都戴弓花角唐帽，緋絁銷金襖衫，繫鍍金束帶，穿烏靴，成横排前進。接着是駝鼓九面，裝飾用鍍金鉸具，轡頭裝飾用罽籠、旗鼓、纓槍。駕馭者九人，服飾與駕馭大象者相同，依次在道路中間行進。接着是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分列左右，夾持駝隊行進。接着是青衣二人，頭戴武弁，身穿青絁衫，繫青勒帛，穿青靴，手執青杖。接着是清道官四人，本品服，騎馬。接着是信旛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四人，頭戴武弁，身穿黄絁生

弁，黄絁生色寶相花袍，黄勒帛，黄靴。次騾鼓六，飾騾以鍍金鉸具，轡㕏籠旗鼓纓槍。馭者六人，服同馭駝者。次告止旛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四人，武弁，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靴。次傳教旛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四人，武弁，黄絁生色寶相花袍，黄勒帛，黄靴，并分左右。次橋道頓遞使一人，本品服，騎。中道，舍人、清道官、橋道頓遞使從者凡七人，錦帽，紫襖衫，小銀束帶，行縢鞋襪。後凡從者之服，皆同此。

纛稍隊：金吾將軍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縢蛇，金帶，烏靴，横刀，佩符，騎，分左右。次弩而騎者五人，錦帽，青絁生色寶相花袍，銅帶，緑雲靴。次稍而騎者五人，錦帽，緋絁生色寶相花袍，銅帶，朱雲靴。次纛一，執者一人，夾者四人，護者二人，皆錦帽，紫生色寶相花袍，鍍金帶，紫雲靴。押纛官二人，皆騎，本品服。次馬鼓四，飾如騾鼓，馭者四人，服同御騾。次佩弓矢而騎者五人，服同執弩者。押衙四人，騎而佩劍，錦帽，紫絁生色寶相花袍，鍍金帶，雲頭靴。㹅稍者四人，騎，錦帽，緋絁生色寶相花袍，銅帶，朱靴。控馬八人，錦帽，紫衫，銀帶，烏靴。次稍而騎者五人，服佩同執弩者。金吾將軍、押纛官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朱雀隊：舍人一人，四品服，騎而前。次朱雀旗一，執者一人，引護者四人，錦帽，緋絁生色鳳花袍，銅帶，朱雲靴，皆佩劍而騎，護者加弓矢。次金吾折衝一人，交角幞頭，緋絁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縢蛇，烏靴，横刀，佩

色寶相花袍，繫黄勒帛，穿黄靴。接着是騾鼓六，騾用鍍金鉸具裝飾，轡頭用㕏籠、旗鼓、纓槍裝飾。駕馭者六人，服飾與駕馭駱駝者相同。接着是告止旛二面，執者二人，引護者四人，頭戴武弁，身穿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繫紅勒帛，穿紅靴。接着是傳教旛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四人，頭戴武弁，身穿黄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黄勒帛，穿黄靴，都分列左右。接着是橋道頓遞使一人，本品服，騎馬。道路中間，舍人、清道官、橋道頓遞使跟隨者共七人，頭戴錦帽，紫襖衫，繫小銀束帶，穿行縢鞋襪。後面，凡是跟隨者的服飾都與此相同。

纛稍隊：金吾將軍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縢蛇，繫金帶，穿烏靴，横刀，佩符，騎馬，分列左右。接着是手持弩箭騎馬者五人，頭戴錦帽，青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銅帶，穿緑雲靴。接着是手持稍騎馬者五人，頭戴錦帽，身穿緋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銅帶，穿朱雲靴。接着是大纛一面，執纛者一人，夾侍者四人，護者二人，都頭戴錦帽，紫生色寶相花袍，繫鍍金帶，穿紫雲靴。押纛官二人，都騎馬，穿本品服。接着是馬鼓四匹，裝飾與騾鼓相同，駕馭者四人，服飾與御騾者相同。接着是佩弓矢騎馬者五人，服飾與執弩者相同。押衙四人，騎馬佩劍，頭戴錦帽，紫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鍍金帶，穿雲頭靴。持㹅稍者四人，騎馬，頭戴錦帽，緋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銅帶，穿朱靴。控馬八人，頭戴錦帽，紫衫，繫銀帶，穿烏靴。接着是手持稍騎馬者五人，衣服佩飾與執弩者相同。金吾將軍、押纛官跟從者四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朱雀隊：舍人一人，穿四品服，騎馬在前。接着是朱雀旗一面，執旗者一人，引領護衛者四人，頭戴錦帽，身穿緋色絁生色鳳花袍，繫銅帶，穿朱雲靴，都佩劍騎馬，護衛者加帶弓矢。接着是金吾折衝一人，頭戴交角幞頭，緋色絁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繫金帶，錦縢蛇，穿烏靴，横刀，佩弓矢而騎馬，率領甲騎

弓矢而騎，帥甲騎凡二十有五，弩五人，次弓五人，次矟五人，次弓五人，次矟五人，皆冠甲騎冠，朱畫甲，青勒甲絛，鍍金環，白綉汗胯，束帶，紅靴，帶弓箭器仗，馬皆朱甲、具裝珂飾全。舍人、金吾折衝從者凡二人，服同前隊。

共二十五人，依次是弩五人，弓五人，矟五人，弓五人，矟五人，都戴甲騎冠，披朱色畫甲，青勒甲絛，鍍金環，白綉汗胯，束帶，穿紅靴，帶弓箭器仗，馬都用朱甲，都裝有珂飾馬勒。舍人、金吾折衝護衛者共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十二旗隊：舍人一人，四品服，騎而前。金吾果毅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螣蛇，烏靴，横刀，佩弓矢，騎分左右。帥引旗騎士五，皆錦帽，黄生色寶相花袍，銀帶，烏靴。次風伯旗左，雨師旗右，雷公旗左，電母旗右，執者四人，騎，青甲騎冠，緑甲，青勒甲絛，鍍金環，白綉汗胯，束帶，青雲靴，馬皆青甲珂飾。次五星旗五，執者五人，甲騎冠，五色畫甲，青勒甲絛，鍍金環，白綉汗胯，束帶，五色靴，馬甲如其甲之色，珂飾。次北斗旗一，執者一人，甲騎冠，紫畫甲，青勒甲絛，鍍金環，白綉汗胯，束帶，紫雲靴，馬甲隨其甲之色，珂飾。左右攝提旗二，執者二人，甲騎冠，朱畫甲，青勒甲絛，鍍金環，白綉汗胯，束帶，紅雲靴，馬朱甲，珂飾。執副竿者二人，騎，錦帽，黄生色寶相花袍，銀帶，烏靴。執矟而護者五人，騎，服同執副竿者。舍人、金吾果毅從者凡三人，服同前隊。

十二旗隊：舍人一人，四品服，騎馬在前。金吾果毅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色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繫金帶，錦螣蛇，穿烏靴，横刀，佩弓矢，騎馬分左右。率領引旗騎士五人，都頭戴錦帽，身穿黄生色寶相花袍，繫銀帶，穿烏靴。接着是風伯旗在左，雨師旗在右，雷公旗在左，電母旗在右，執旗者四人，騎馬，頭戴青色甲騎冠，披緑甲，青勒甲絛，鍍金環，身穿白綉汗胯，束帶，穿青雲靴，馬都用青甲、珂飾馬勒。接着五星旗五面，執旗者五人，頭戴甲騎冠，披五色畫甲，青勒甲絛，鍍金環，身穿白綉汗胯，束帶，穿五色靴，馬甲與執旗者之甲色相同，用珂飾馬勒。接着是北斗旗一面，執旗者一人，頭戴甲騎冠，披紫畫甲，青勒甲絛，鍍金環，白綉汗胯，束帶，穿紫雲靴，馬甲與執旗者之甲色相同，用珂飾馬勒。左右攝提旗二面，執旗者二人，頭戴甲騎冠，披朱畫甲，青勒甲絛，鍍金環，白綉汗胯，束帶，穿紅雲靴，馬用朱甲，用珂飾馬勒。執副竿者二人，騎馬，頭戴錦帽，黄生色寶相花袍，繫銀帶，穿烏靴。執矟護衛者五人，騎馬，服飾與執副竿者相同。舍人、金吾果毅隨從者三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門旗隊：舍人二人，四品服。監門將軍二人，皆交角幞頭，緋絁綉抹額，紫羅綉師子裲襠，紅錦襯袍，金帶，烏靴，横刀，佩弓矢，騎，馬甲、珂飾全。次門旗二，執者二人，錦帽，緋絁生色師子文袍，銅革帶，紅雲靴，劍而騎。引護者四人，服佩同執人，而加弓矢，騎。次監門校尉

門旗隊：舍人二人，穿四品服。監門將軍二人，都戴交角幞頭，緋色絁綉抹額，紫羅綉獅子裲襠，紅錦襯袍，繫金帶，穿烏靴，佩横刀，佩弓矢，騎馬，馬甲、珂飾馬勒齊全。接着是門旗二面，執旗者二人，頭戴錦帽，緋色絁生色獅子紋袍，繫銅革帶，穿紅雲靴，佩劍騎馬。引護者四人，衣服佩飾與執旗人相同，增加弓矢，騎馬。接着是監門校尉二人，騎馬、衣服佩飾與監

二人，騎，服佩同監門將軍，分左右行。次鸞旗一，執者一人，引護者四人，錦帽，五色絁生色瑞鸞花袍，束帶，五色雲靴，佩劍，護人加弓矢，皆騎。舍人、監門將軍、監門校尉從者凡六人，服同前隊。

雲和樂：雲和署令二人，朝服，騎，分左右。引前行，凡十有六人，戲竹二，排簫四，簫管二，龍笛二，板二，歌工四，皆展角花幞頭，紫絁生色雲花袍，鍍金帶，紫靴。次琵琶二十，箏十有六，箜篌十有六，纂十有六，方響八，頭管二十有八，龍笛二十有八，已上工百三十有二人，皆花幞頭，緋絁生色雲花袍，鍍金帶，朱靴。次杖鼓三十，工人花幞頭，黄生色花襖，紅生色花袍，錦臂韝，鍍金帶，烏靴。次板八，工人服色同琵琶工人。次大鼓二，工十人，服色同杖鼓工人。雲和署令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殿中黄麾隊：舍人二人，四品服。殿中侍御史二人，本品服，皆騎。次黄麾一，執者一人，夾者二人，騎，武弁，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雲靴。舍人、殿中侍御史從者凡四人，服同前隊。

太史鉦鼓隊：太史一人，本品服，騎。引交龍掆鼓左，金鉦右，舁四人，工二人，皆武弁，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靴。次司辰郎一人，左，典事一人，右，并四品服，騎。太史、司辰郎、典事從者三人，服同前隊。

武衛級戟隊：武衛將軍一人，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瑞鷹裲襠，紅錦襯袍，錦縢蛇，金帶，横刀，騎。領五色綉旛一，金節八，罕右，畢左，朱雀、青龍、白虎幢三，

門將軍相同，分爲左行、右行。接着是鸞旗一面，執旗者一人，引護者四人，頭戴錦帽，五色絁生色瑞鸞花袍，束帶，穿五色雲靴，佩劍，引護者加帶弓矢，都騎馬。舍人、監門將軍、監門校尉隨從者共六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雲和樂：雲和署令二人，身着朝服，騎馬，分列左右。引領前行，共十六人，戲竹二人，排簫四人，簫管二人，龍笛二人，板二人，歌工四人，都頭戴展角花幞頭，身穿紫色絁生色雲花袍，繫鍍金帶，穿紫色靴。接着是琵琶二十人，箏十六人，箜篌十六人，纂十六人，方響八人，頭管二十八人，龍笛二十八人，以上樂工一百三十二人，都頭戴花幞頭，緋絁生色雲花袍，繫鍍金帶，穿朱靴。接着是杖鼓三十人，工人頭戴花幞頭，黄生色花襖，紅生色花袍，錦臂韝，繫鍍金帶，穿烏靴。接着是板八人，工人服色與琵琶工人相同。接着是大鼓二人，工人十人，服色與杖鼓工人相同。雲和署令隨從者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殿中黄麾隊：舍人二人，身着四品服。殿中侍御史二人，身着本品服，都騎馬。接着是黄麾一面，執者一人，夾護者二人，騎馬，頭戴武弁，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繫紅勒帛，穿紅雲靴。舍人、殿中侍御史隨從者共四人，服色與前隊相同。

太史鉦鼓隊：太史一人，身着本品服，騎馬。引領交龍掆鼓左，金鉦右，舁抬四人，工人二人，都頭戴武弁，身穿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繫紅勒帛，穿紅靴。接着是司辰郎一人，在左，典事一人，在右，都四品服，騎馬。太史、司辰部、典事隨從者三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武衛級戟隊：武衛將軍一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身穿紫羅綉瑞鷹裲襠，紅錦襯袍，錦縢蛇，繫金帶，佩横刀，騎馬。引領五色綉旛一面，金節八枝，罕在右，畢在左，朱雀、青龍、白虎幢三幢，横布導蓋一個，中道叉四

橫布導蓋一，中道叉四。武衛果毅二人，服佩同武衛將軍。鈒二十，戟二十，徒五十有九人，武弁，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靴。武衛將軍、武衛果毅從者凡三人，服同前隊。

龍墀旗隊：舍人二人，四品服。中郎將二人，服佩同鈒戟隊武衛將軍，騎，分左右。帥騎士凡二十有四人，執旗者八人。天下太平旗，中道，中岳帝旗左，中央神旗右。次日旗左，月旗右。次祥雲旗二，分左右。次皇帝萬歲旗，中道。執人皆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黄勒帛，黄雲靴，横刀。引者八人，青絁巾，青絁生色寶相花袍，青勒帛，青雲靴，横刀，執弓矢。護者八人，緋絁巾，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雲靴，横刀，執弓矢。舍人、中郎將從者凡四人，服同前隊。

御馬隊：舍人二人，四品服。引左右衛將軍二人，緋羅綉抹額，紫羅綉瑞馬裲襠，紅錦襯袍，錦縢蛇，金帶，烏靴，横刀，皆騎，分左右行。御馬十有二匹，分左右，飾以纓轡鞍複。馭士控鶴二十有四人，交角金花幞頭，紅錦控鶴襖，金束帶，鞝鞋。次尚乘奉御二人，四品服，騎，分左右行。舍人、左右衛將軍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拱衛控鶴第一隊：拱衛指揮使二人，本品服，騎，分左右。帥步士凡二百五十有二人，負劍者三十人，次執吾杖者五十人，次執斧者五十人，次執鐙杖者六十人，次執列絲骨朵者三十人，皆分左右。次携金水瓶者一人，左，金盆者一人，右。次執列絲骨朵者三十人，皆分左右，皆金縷額交角幞頭，青質孫控鶴襖，塗金荔枝

枝。武衛果毅二人，衣服佩飾與武衛將軍相同。鈒二十，戟二十，步兵五十九人，都頭戴武弁，身穿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繫紅勒帛，穿紅靴。武衛將軍、武衛果毅隨從者共三人，服色與前隊相同。

龍墀旗隊：舍人二人，身着四品服。中郎將二人，衣服佩飾與鈒戟隊武衛將軍相同，騎馬，分爲左右。率領騎士共二十四人，執旗者八人。天下太平旗，走中道，中岳帝旗在左，中央神旗在右。接着是日旗在左，月旗在右。接着是祥雲旗二面，分列左右。接着是皇帝萬歲旗，走中道。執旗人都頭戴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黄勒帛，穿黄雲靴，佩横刀。引者八人，頭戴青絁巾，青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青勒帛，穿青雲靴，佩横刀，手執弓矢。護者八人，頭戴緋絁巾，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繫紅勒帛，穿紅雲靴，佩横刀，手執弓矢。舍人、中郎將隨從者共四人，服色與前隊相同。

御馬隊：舍人二人，四品服。引領左右衛將軍二人，頭戴緋羅綉抹額，紫羅綉瑞馬裲襠，紅錦襯袍，錦縢蛇，繫金帶，穿烏靴，佩横刀，都騎馬，分爲左右二行。御馬十二匹，分列左右，裝飾有纓轡鞍複。馭士控鶴二十四人，頭戴交角金花幞頭，紅錦控鶴襖，用金束帶，穿鞝鞋。接着是尚乘奉御二人，身着四品服，騎馬，分爲左右行。舍人、左右衛將軍隨從者四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拱衛控鶴第一隊：拱衛指揮使二人，本品服，騎馬，分列左右。率領步士共二百五十二人，負劍者三十人，依次是執吾杖者五十人，執斧者五十人，執鐙杖者六十人，執列絲骨朵者三十人，都分成左右。接着是携金水瓶者一人，在左，携金盆者一人，在右。接着是執列絲骨朵者三十人，都分成左右，都頭戴金縷額交角幞頭，青質孫控鶴襖，繫塗金荔枝束帶，穿鞝鞋。拱衛指揮使從者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束帶，鞵鞋。拱衛指揮使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安和樂：安和署令二人，本品服，騎，分左右行。領押職二人，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紅質孫加襴袍，金束帶，花靴。次扎鼓八，爲二重，次和鼓一，中道，次板二，次龍笛四，次頭管二，次羌笛二，次笙二，次簫二，左右行，次雲璈一，中道，工二十有四人，皆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紅錦質孫襖，金荔枝束帶，花靴。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安和樂：安和署令二人，本品服，騎馬，分爲左右行。領押職二人，頭戴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紅質孫加襴袍，繫金束帶，穿花靴。接着是扎鼓八人，分爲二重，接着是和鼓一人，走中道，接着是板二人，接着是龍笛四人，頭管二人，羌笛二人，笙二人，簫二人，分左右行，接着是雲璈一人，走中道，樂工二十四人，都頭戴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紅錦質孫襖，繫金荔枝束帶，穿花靴。隨從者二人，服色與前隊相同。

金吾援寶隊：舍人二人，四品服。引金吾將軍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横刀，佩弓矢，皆騎，分左右。前引駕十二重，甲士一十二騎，弩四，次弓四，次矟四，爲三重。次香案二，金爐、合各二，分左右，舁士十有六人，侍香二人，騎而從。次典瑞使二人，本品服，騎而左右引八寶。受命寶左，傳國寶右，次天子之寶左，皇帝之寶右，次天子行寶左，皇帝行寶右，次天子信寶左，皇帝信寶右。每輿寶盝，銷金蒙複，襯複，案輿紅銷金衣，龍頭竿，結綬，舁士八人，朱團扇四人，凡九十有六人，皆交角金花幞頭，青紅錦質孫襖，每輿前青後紅，金束帶，鞵鞋。援寶三十人，交角金花幞頭，窄紫衫，銷金紅汗胯，金束帶，烏鞋，執金縷黑杖。次符寶郎二人，四品服，騎，分左右。次金吾果毅二人，服佩同金吾將軍，騎，分左右。次矟四人，次弓四人，次弩四人，爲三重。舍人、金吾將軍、侍香、典瑞使、符寶郎、金吾果毅從者凡十有二人，服同前隊。

金吾援寶隊：舍人二人，四品服。引領金吾將軍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佩横刀，佩帶弓矢，都騎馬，分列左右。前面引駕十二重，甲士十二騎，弩四騎，接着是弓四騎，矟四騎，分爲三重。接着是香案二張，金爐、盒各兩個，分列左右，舁士十六人，侍香二人，騎馬跟隨。接着是典瑞使二人，本品服，騎馬分左右引領八寶。受命寶在左，傳國寶在右，依次是天子之寶在左，皇帝之寶在右，天子行寶在左，皇帝行寶在右，天子信寶在左，皇帝信寶在右。每輿的寶盝，用銷金蒙複，襯複，案輿用紅銷金衣，龍頭竿，結綬，舁士八人，朱團扇四人，共九十六人，都頭戴交角金花幞頭，青紅錦質孫襖，每輿前面青色後面紅色，繫金束帶，穿鞵鞋。援寶三十人，都頭戴交角金花幞頭，窄紫衫，銷金紅汗胯，繫金束帶，穿烏靴，手執金縷黑杖。接着是符寶郎二人，四品服，騎馬，分列左右。接着是金吾果毅二人，服飾佩飾與金吾將軍相同。騎馬，分列左右。接着是矟四人，弓四人，弩四人，分爲三重。舍人、金吾將軍、侍香、典瑞使、符寶郎、金吾果毅隨從者共十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殿中傘扇隊：舍人二人，四品

殿中傘扇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分

服，騎，分左右。領騎而執旗者四人，日月合璧旗左，五星連珠旗右，次金龍旗左，金鳳旗右，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黄勒帛，黄靴，佩劍。騎而引旗者四人，青絁巾，青絁生色寶相花袍，青勒帛，青靴，佩劍，執弓矢。騎而護旗者四人，紅絁巾，紅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靴，佩劍，執弓矢。次朱團扇十有六，次小雉扇八，次中雉扇八，次大雉扇八，爲十重，重四人。次曲蓋二，紅方傘二，次紫方傘二，次華蓋二，次大傘二，執者五十人，武弁，紅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靴。舍人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控鶴圍子隊：圍子頭一人，執骨朵，由中道，交角幞頭，緋錦質孫襖，鍍金荔枝帶，鞥鞋。領執圍子十有六人，分左右，交角金花幞頭，白襯肩，青錦質孫襖，鍍金荔枝帶，鞥鞋。次朱傘，中道，次金脚踏左，金椅右，服如圍子頭。拱衛指揮使一人，本品服，騎，中道。控鶴二十人，服同上。拱衛指揮使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天樂一部：天樂署令二人，本品服，騎，分左右。領押職二人，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紅錦質孫襖，加襴，金束帶，花靴。次琵琶二，箜篌二，火不思二，板二，箏二，胡琴二，笙二，頭管二，龍笛二，響鐵一，工十有八人，徒二人，皆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紅錦質孫襖，鍍金束帶，花靴。

控鶴第二隊：僉拱衛司事二人，本品服，騎，分左右。帥步士凡七十有四人，執立瓜者三十有六人，分左右，次捧金杌一人左，鞭桶一人右，次蒙鞍一人左，傘手一人右，次執立瓜者三十有四人，分左右，皆交角金

列左右。領騎之執旗者四人，日月合璧旗在左，五星連珠旗在右，接着是金龍旗在左，金鳳旗在右，執旗者頭戴黄色絁巾，穿黄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黄勒帛，穿黄靴，佩劍。騎馬的引旗者四人，頭戴青絁巾，青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青勒帛，穿青靴，佩劍，手執弓矢。騎馬的護旗者四人，頭戴紅絁巾，穿紅絁生色寶相花袍，繫紅勒帛，穿紅靴，佩劍，手執弓矢。依次是朱團扇十六面，小雉扇八面，中雉扇八面，大雉扇八面，分爲十重，每重四人。依次爲曲蓋二柄，紅方傘二柄，紫方傘二柄，華蓋二柄，大傘二柄，執者五十人，頭戴武弁，穿紅絁生色寶相花袍，繫紅勒帛，穿紅靴。舍人隨從者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控鶴圍子隊：圍子頭一人，執骨朵，由中道進，頭戴交角幞頭，身穿緋錦質孫襖，繫鍍金荔枝帶，穿鞥鞋。領執圍子十六人，分列左右，穿戴交角金花幞頭，白襯肩，青錦質孫襖，繫鍍金荔枝帶，穿鞥鞋。接着是朱傘，走中道，接着是金脚踏在左，金椅在右，服飾與圍子頭相同。拱衛指揮使一人，本品服，騎馬，走中道。控鶴二十人，服飾同上。拱衛指揮使隨從者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天樂一部：天樂署令二人，本品服，騎馬，分列左右。領押職二人，頭戴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穿紅錦質孫襖，加襴，繫金束帶，穿花靴。依次爲琵琶二個，箜篌二個，火不思二個，板二塊，箏二個，胡琴二隻，笙二隻，頭管二隻，龍笛二隻，響鐵一塊，樂工十八人，徒二人，都頭戴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穿紅錦質孫襖，繫鍍金束帶，穿花靴。

控鶴第二隊：僉拱衛司事二人，本品服，騎馬，分列左右。率領步士共七十四人，執立瓜者三十六人，分列左右，接着是捧金杌一人在左，鞭桶一人在右，接着是蒙鞍一人在左，傘手一人在右，接着是執立瓜者三十四人，分列左右，都頭戴交角金花幞頭，穿緋錦質孫襖，繫鍍金荔枝

花幞頭，緋錦質孫襖，鍍金荔枝帶，鞹鞋。僉拱衛司事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殿中導從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左右。引香鐙案一，黄銷金盤龍衣，金爐合，結綬，龍頭竿，舁者十有二人，交角金花幞頭，紅錦質孫控鶴襖，鍍金束帶，鞹鞋。侍香二人，騎，分左右。次警蹕三人，交角幞頭，紫窄袖衫，鍍金束帶，烏靴。次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引天武官二人，執金鉞，金鳳翅兜牟，金鎖甲，青勒甲縧，金環綉汗胯，金束帶，馬珂飾。次金骨朵二，次幢二，次節二，分左右。次金水盆左，金椅右，次蒙複左，副執椅右，次金水瓶、鹿盧左，銷金净巾右。次金香球二，金香合二，分左右。次金唾壺左，金唾盂右。金拂四，扇十，分左右。次黄傘，中道，傘衣從。凡騎士三十人，服如警蹕，加白綉汗胯。步卒四人，執椅二人，蒙複一人，傘衣一人。服如舁香鐙徒。舍人、天武官從者凡六人，服同前隊。

控鶴第三隊：拱衛直鈐轄二人，本品服，騎。引執卧瓜八十人，服如第二隊。

導駕官：引進使二人，分左右前行。次給事中一人左，起居注一人右，侍御史一人左，殿中侍御史一人右，次翰林學士一人左，集賢學士一人右，次御史中丞一人左，同知樞密院事一人右，次御史大夫一人左，知樞密院事一人右。次侍儀使四人，中書侍郎二人，黄門侍郎二人，侍中二人，皆分左右。次儀仗使一人左，鹵簿使一人右。次禮儀使二人，分左右。持劈正斧一人，中道。次大禮使一人左，太尉一人右，皆本品服，

帶，穿鞹鞋。僉拱衛司事隨從者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殿中導從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分列左右。引香鐙案一張，用黄銷金盤龍衣，金爐盒，結綬，龍頭竿，舁者十二人，頭戴交角金花幞頭，紅錦質孫控鶴襖，繫鍍金束帶，穿鞹鞋。侍香二人，騎馬，分列左右，接着是警蹕三人，頭戴交角幞頭，紫窄袖衫，繫鍍金束帶，穿烏靴。接着是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引天武官二人，手執金鉞，頭戴金鳳翅兜鍪，披金鎖甲，青勒甲縧，身穿金環綉汗胯，繫金束帶，馬用珂飾馬勒。接着依次是金骨朵二隻，幢二個，節二隻，分列左右。接着依次是金水盆在左，金椅在右，蒙複在左，副執椅在右，金水瓶、鹿盧在左，銷金净巾在右。依次是金香球二個，金香盒二個，分爲左右。依次是金唾壺在左，金唾盂在右。金拂四柄，扇十柄，分列左右。依次是黄傘，走中道，傘衣隨後。共有騎士三十人，服飾與警蹕者相同，加穿白綉汗胯。步卒四人，執椅二人，蒙複一人，傘衣一人。服飾與舁香鐙徒相同。舍人、天武官隨從者共六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控鶴第三隊：拱衛直鈐轄二人，本品服，騎馬。引領執卧瓜八十人，服飾與第二隊相同。

導駕官：引進使二人，分爲左右前行。依次是給事中一人在左，起居注一人在右，侍御史一人在左，殿中侍御史一人在右，翰林學士一人在左，集賢學士一人在右，御史中丞一人在左，同知樞密院事一人在右，御史大夫一人在左，知樞密院事一人在右。接着依次是侍儀使四人，中書侍郎二人，黄門侍郎二人，侍中二人，都分列左右。接着是儀仗使一人在左，鹵簿使一人在右。接着是禮儀使二人，分列左右。持劈正斧一人，走中道。接着是大禮使一人在左，太尉一人在右，都本品服，騎馬。隨從者三十人，衹有執劈正斧官隨從者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騎。從者三十人，惟執劈正斧官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羽林宿衛：舍人二人，四品服，前行。次羽林將軍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瑞鷹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金帶，烏靴，横刀，佩弓矢，皆騎，分左右。領宿衛騎士二十人，執骨朵六人，次執短戟六人，次執斧八人，皆弓角金鳳翅幞頭，紫袖細摺辮綫襖，束帶，烏靴，横刀。舍人、羽林將軍從者凡四人，服同前隊。

檢校官：分布中道之外，外仗之内。頓遞隊，監察御史二人，本品服。次纛矟隊，循仗檢校官二人。次朱雀隊，金吾中郎將二人，皆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金帶，烏靴，佩儀刀，加弓矢。次十二旗隊，兵部侍郎二人，本品服。次門旗隊，糾察儀仗官二人，本品服。次雲和樂部，金吾將軍二人，服佩如金吾中郎將。知隊仗官二人，本品服。次武衛鈒戟隊，監察御史二人，本品服。次外道左右牙門巡仗，監門中郎將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獅子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金帶，烏靴，佩儀刀，弓矢。次金吾援寶隊，兵部尚書二人，次循仗檢校官二人。次殿中傘扇隊，監察御史二人，次禮部尚書二人，皆本品服。次圍子隊，知隊仗官二人。次金吾大將軍二人，服同金吾將軍，各𥂊矟從。次殿中導從隊，糾察儀仗官二人。次循仗檢校官二人。次羽林宿衛隊，左點檢一人左，右點檢一人右，紫羅綉瑞麟裲襠，餘同金吾大將軍。領大黄龍負圖旗二，執者二人，夾者八人，騎，錦帽，五色絁巾，五色絁生色雲龍袍，塗金束

羽林宿衛：舍人二人，四品服，在前行走。接着是羽林將軍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瑞鷹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繫金帶，穿烏靴，佩横刀，佩弓矢，都騎馬，分列左右。率領宿衛騎士二十人，執骨朵六人，依次是執短戟六人，執斧八人，都頭戴弓角金鳳翅幞頭，身穿紫袖細摺辮綫襖，束帶，穿烏靴，佩横刀。舍人、羽林將軍隨從者共四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檢校官：分布在中道之外，外仗之内。頓遞隊，監察御史二人，本品服。接着依次是纛矟隊，循仗檢校官二人。接着是朱雀隊，金吾中郎將二人，都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穿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繫金帶，穿烏靴，佩儀刀，加帶弓矢。依次是十二旗隊，兵部侍郎二人，身穿本品服。依次是門旗隊，糾察儀仗官二人，身穿本品服。依次是雲和樂部，金吾將軍二人，衣服佩飾與金吾中郎將相同。知隊仗官二人，身穿本品服。接着是武衛鈒戟隊，監察御史二人，身穿本品服。接着是外道左右牙門巡仗，監門中郎將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身穿紫羅綉獅子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繫金帶，穿烏靴，佩儀刀，帶弓矢。接着是金吾援寶隊，兵部尚書二人，循仗檢校官二人。接着是殿中傘扇隊，監察御史二人，禮部尚書二人，都穿本品服。接着是圍子隊，知隊仗官二人。接着是金吾大將軍二人，服飾與金吾將軍相同，各有𥂊矟隨從。接着是殿中導從隊，糾察儀仗官二人。接着是循仗檢校官二人。接着是羽林宿衛隊，左點檢一人在左，右點檢一人在右，穿紫羅綉瑞麟裲襠，其餘都與金吾大將軍相同。領大黄龍負圖旗二面，執者二人，夾者八人，騎馬，頭戴錦帽，五色絁巾，穿五色絁生色雲龍袍，繫塗金束帶，穿五色雲靴，佩劍，夾者加帶弓矢，都行走中道。控鶴在外，外仗在内。前後檢校，仗内知班六人，頭戴展角幞頭，紫窄衫，繫塗金束帶，

帶，五色雲靴，佩劍，夾者加弓矢，并行中道。控鶴外，外仗内。前後檢校，仗内知班六人，展角幞頭，紫窄衫，塗金束帶，烏靴。承奉班都知一人，太常博士一人，皆朝服，騎，同檢校官。前後巡察宿直將軍八人，服佩同左右點檢、夾輅檢校三衛。

陪輅隊：誕馬二匹，珂飾，纓轡，青屜。乘黄令二人，本品服，分左右。次殿前將軍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金帶，烏靴，横刀，騎。玉輅，太僕卿馭，本品服。千牛大將軍驂乘，交角幞頭，紅抹額，綉瑞牛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金帶，烏靴，横刀。左右衛將軍，服如千牛大將軍，惟裲襠綉瑞虎文。陪輅輅馬六匹，珂飾，纓轡，青屜，牽套鞶帶。步卒凡八十有二人，馭士四人，駕士六十有四人，行馬二人，踏道八人，推竿二人，托叉一人，梯一人，皆平巾，青幘，青綉雲龍花袍，塗金束帶，青靴。教馬官二人，進輅職長二人，皆本品服。夾輅將軍二人，金鳳翅兜牟，金鎖甲，絛環，綉汗胯，金束帶，緑雲花靴。青瀝水扇二。次千牛備身二人，皆分左右，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瑞牛裲襠，紅錦襯袍，金帶，烏靴，横刀，佩弓矢。獻官二人，殿中監六人，内侍十人，皆本品朝服，騎，分左右。千牛備身後，騎而執弓矢者十人，尚衣奉御四人，尚食奉御二人，尚藥奉御二人，皆騎，本品服。次腰輿，黄紵絲銷金雲龍蒙複，步卒凡十有三人，舁八人，道扇四人，黄傘一人，皆交角金花幞頭，紅質孫控鶴襖，金束帶，鞾鞋。尚舍奉御二人，騎左，尚輦奉御二人，騎右，皆朝服。從者

穿烏靴。承奉班都知一人，太常博士一人，都穿朝服，騎馬，與檢校官相同。前後巡察宿直將軍八人，衣服佩飾與左右點檢、夾輅檢校三衛相同。

陪輅隊：備用馬二匹，用珂飾馬勒，纓轡，青屜。乘黄令二人，本品服，分列左右。接着是殿前將軍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繫金帶，穿烏靴，横刀，騎馬。玉輅，太僕卿駕馭，本品服。千牛大將軍驂乘，頭戴交角幞頭，紅抹額，身穿綉瑞牛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繫金帶，穿烏靴，佩横刀。左右衛將軍，服飾與千牛大將軍相同，衹是裲襠綉瑞虎文。陪輅輅馬六匹，用珂飾馬勒，纓轡，青屜，牽套鞶帶。步卒共八十二人，馭士四人，駕士六十四人，行馬二人，踏道八人，推竿二人，托叉一人，梯一人，都頭戴平巾，青幘，青綉雲龍花袍，繫塗金束帶，穿青靴。教馬官二人，進輅職長二人，都穿本品服。夾輅將軍二人，頭戴金鳳翅兜鍪，披金鎖甲，絛環，身穿綉汗胯，繫金束帶，穿緑雲花靴。青瀝水扇二柄。接着是千牛備身二人，都分列左右，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身穿紫羅綉瑞牛裲襠，紅錦襯袍，繫金帶，穿烏靴，佩横刀，佩帶弓矢。獻官二人，殿中監六人，内侍十人，都本品朝服，騎馬，分列左右。千年備身之後，騎馬執弓矢者十人，尚衣奉御四人，尚食奉御二人，尚藥奉御二人，都騎馬，本品服。接着是腰輿，用黄紵絲銷金雲龍蒙複，步卒共十三人，舁夫八人，導扇四人，黄傘一人，都頭戴交角金花幞頭，紅色質孫控鶴襖，繫金束帶，穿鞾鞋。尚舍奉御二人，騎馬在左，尚輦奉御二人，騎馬在右，都穿朝服。隨從者三十四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三十有四人，服同前隊。

大神牙門旗隊：都點檢一人，騎，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瑞麟裲襠，紅錦襯袍。次監門大將軍二人，分左右，騎，服如都點檢，惟裲襠紫綉獅文。門凡三重。親衛郎將帥甲士，分左右，夾輅而陣，繞出輅後，合執蹕者二，爲第一門。翊衛郎將帥護尉，夾親衛而陣，繞出輅後，合爲第二門，監門校尉二人，騎。左右衛大將軍帥甲士，執五色龍鳳旗，夾護尉而陣，繞出輅後，合牙門旗二，爲第三門，監門校尉二人主之。服色詳見外仗。

大神牙門旗隊：都點檢一人，騎馬，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穿紫羅綉瑞麟裲襠，紅錦襯袍。接着是監門大將軍二人，分列左右，騎馬，服飾與都點檢相同，衹是裲襠爲紫綉獅文。門共有三重。親衛郎將率領甲士，分列左右，夾輅列陣，繞出輅後，會合執蹕者二人，爲第一門。翊衛郎將率領護尉，夾親衛列陣，繞出輅後，會合爲第二門，監門校尉二人，騎馬。左右衛大將軍率領甲士，手執五色龍鳳旗，夾護尉列陣，繞出輅後，會合牙門旗二面，爲第三門，監門校尉二人主之。服飾詳見外仗。

雲和樂後部：雲和署丞二人，本品服，騎，分左右。領前行，戲竹二，排簫二，簫管二，歌工二，凡十人，皆騎，花幞頭，紫絁生色花袍，塗金帶，烏靴。次琵琶四，箏四，箜篌四，纂四，頭管六，方響二，龍笛六，杖鼓十，工四十人，皆騎，服同上，惟絁色紅。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雲和樂後部：雲和署丞二人，本品服，騎馬，分列左右。引領前行，戲竹二人，排簫二人，簫管二人，歌工二人，共十人，都騎馬，頭戴花幞頭，穿紫絁生色花袍，繫塗金帶，穿烏靴。接着是琵琶四人，箏四人，箜篌四人，纂四人，頭管六人，方響二人，龍笛六人，杖鼓十人，樂工四十人，都騎馬，服飾同前，衹是絁色紅。隨從者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後黄麾隊：玄武幢一，絳麾二，徒三人，皆武弁，紫絁生色龜雲花袍，紫羅勒帛，紫靴。次黄麾，執者一人，夾者二人，皆騎。豹尾一，執者一人，夾者二人，皆騎，武弁，紫生色寶相花袍，紫勒帛，紫靴。

後黄麾隊：玄武幢一幢，絳麾二面，徒三人，都頭戴武弁，穿紫絁生色龜雲花袍，繫紫羅勒帛，穿紫靴。接着是黄麾，執者一人，夾者二人，都騎馬。豹尾一條，執者一人，夾者二人，都騎馬，頭戴武弁，穿紫生色寶相花袍，繫紫勒帛，穿紫靴。

玄武黑甲掩後隊：金吾將軍一人，騎，中道，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螣蛇，烏靴，佩刀。後衛指揮使二人，騎，分左右，服同各衛指揮使，帥甲騎五十有七人。玄武旗一，執者一人，夾者二人。小金龍鳳黑旗二，執者二人，皆黑兜牟，金飾，黑甲緣環，汗胯，束帶，靴，帶弓矢器仗，馬黑金色獅子甲，珂飾。矟四十

玄武黑甲掩後隊：金吾將軍一人，騎馬，走中道，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穿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繫金帶，錦螣蛇，穿烏靴，佩刀。後衛指揮使二人，騎馬，分列左右，服飾與各衛指揮使相同，率領甲騎五十七人。玄武旗一面，執者一人，夾者二人。小金龍鳳黑旗二面，執者二人，都頭戴黑兜鍪，佩金飾，用黑甲緣環，穿汗胯，束帶，穿靴，携帶弓矢器仗，馬披黑金色獅子甲，用珂飾馬勒。矟四十人，弩十人，頭戴黑兜鍪，用黑甲緣環，穿汗胯，束帶，

人，弩十人，黑兜牟，黑甲緣環，汗胯，束帶，靴，帶弓矢器仗，馬黑甲，珂飾。執衛司𧝓矟二人，錦帽，紫生色辟邪文袍，鍍金帶，烏靴。從者三人，服同前隊。

外仗

金鼓隊：金鼓旗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八人，皆五色絁巾，生色寶相花五色袍，五色勒帛，靴，佩劍，引護者加弓矢，分左右。次折衝都尉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縢蛇，騎。帥步士凡百二十人，鼓二十四人，鉦二十四人，并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黄勒帛，黄靴。角二十四人，紅絁巾，紅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靴。車輻棒二十四人，長刀二十四人，并金飾青兜牟，青甲緣環，白綉汗胯，束帶，青雲靴。

清游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金吾折衝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縢蛇，横刀，佩弓矢，騎，分左右，帥步士凡百有十人。白澤旗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八人。次執弩二十人，次執矟二十人，次執弓二十人，次執矟二十人，次執弓二十人，皆甲騎冠，金飾，緑畫甲緣環，白綉汗胯，束帶，緑雲靴，佩弓矢器仗，馬金飾朱畫甲，珂飾，分左右。

佽飛隊：鐵甲佽飛，執矟者十有二人，甲騎冠，鐵甲，佩弓矢器仗，馬鐵甲，珂飾。次金吾果毅二人，交角幞頭，緋絁綉抹額，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縢蛇，横刀，弓矢，騎。次虞候佽飛，執弩二十人，錦帽，紅生色寶相花袍，塗金帶，烏靴。

穿靴，携帶弓矢器仗，馬披黑甲，珂飾馬勒。執衛司𧝓矟二人，頭戴錦帽，紫生色辟邪文袍，繫鍍金帶，穿烏靴。從者三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金鼓隊：金鼓旗二面，執者二人，引護者八人，都頭戴五色絁巾，穿生色寶相花五色袍，繫五色勒帛，穿靴，佩劍，引護者加帶弓矢，分列左右。接着是折衝都尉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穿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繫金帶，錦縢蛇，騎馬。率領步士共一百二十人，鼓二十四人，鉦二十四人，都頭戴黄絁巾，穿黄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黄勒帛，穿黄靴。角二十四人，頭戴紅絁巾，穿紅絁生色寶相花袍，繫紅勒帛，穿紅靴。車輻棒二十四人，長刀二十四人，都頭戴金飾青兜鍪，用青甲緣環，白綉汗胯，束帶，穿青雲靴。

清游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前導。金吾折衝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穿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繫金帶，錦縢蛇，横刀，佩帶弓矢，騎馬，分列左右，率領步士共一百一十人。白澤旗二面，執者二人，引護者八人。依次爲執弩二十人，執矟二十人，執弓二十人，執矟二十人，執弓二十人，都頭戴甲騎冠，用金飾，緑畫甲緣環，身穿白綉汗胯，束帶，穿緑雲靴，佩帶弓矢器仗，馬用金飾朱畫甲，用珂飾馬勒，分列左右。

佽飛隊：鐵甲佽飛，執矟者十二人，頭戴甲騎冠，身披鐵甲，佩帶弓矢器仗，馬披鐵甲，用珂飾馬勒。接着是金吾果毅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絁綉抹額，穿紫羅綉辟邪裲襠，紅錦襯袍，繫金帶，錦縢蛇，佩横刀，佩帶弓矢，騎馬。接着是虞候佽飛，執弩二十人，頭戴錦帽，身穿紅生色寶相花袍，繫塗金帶，穿烏靴。

殳仗前隊：領軍將軍二人，交角幞頭，緋絁綉抹額，紫羅綉白澤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縢蛇，烏靴，横刀，騎。帥步士五十人，執殳二十五人，執叉二十五人，錯分左右，皆五色絁生色巾，寶相花五色袍，五色勒帛，五色雲頭靴。領軍將軍從者二人，錦帽，紫䄈衫，小銀束帶，行縢，鞋襪。

諸衛馬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左右衛郎將二人，交角幞頭，緋絁綉抹額，紫綉瑞馬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縢蛇，烏靴，横刀，佩弓矢，騎，分左右，帥騎士百五十有六人。前辟邪旗左，應龍旗右，次玉馬旗左，三角旗右，次黄龍負圖旗左，黄鹿旗右，次飛麟旗左，駃騠旗右，次鸞旗左，鳳旗右，次飛黄旗左，麒麟旗右。執旗十有二人，生色黄袍，巾，勒帛，靴。引旗十有二人，服同執人，惟袍色青。護旗十有二人，生色紅袍，巾，勒帛，靴。執弓六十人，錦帽，青生色寶相花袍，塗金帶，烏靴。執矟六十人，服如執弓者，惟袍色紅。每旗，弓五，矟五。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二十八宿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領軍將軍二人，紫羅綉白澤裲襠，餘如前隊。左右衛郎將皆騎，帥步士百十有二人。前井宿旗左，參宿旗右，各五盾從。次鬼宿旗左，觜宿旗右，各五弓從。次柳宿旗左，畢宿旗右，各五盾從。次星宿旗左，昴宿旗右，各五盾從。次張宿旗左，胃宿旗右，各五弓從。次翼宿旗左，婁宿旗右，各五稍從。次軫宿旗左，奎宿旗右，各五盾從。執旗十有四人，生色黄袍，巾，勒帛，靴。引旗十有四人，服如執人，惟袍巾色

殳仗前隊：領軍將軍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絁綉抹額，身穿紫羅綉白澤裲襠，紅錦襯袍，繫金帶，錦縢蛇，穿烏靴，佩横刀，騎馬。率領步士五十人，執殳二十五人，執叉二十五人，交錯分爲左右，都頭戴五色絁生色巾，身穿寶相花五色袍，繫五色勒帛，穿五色雲頭靴。領軍將軍隨從者二人，穿戴錦帽，紫䄈衫，小銀束帶，行縢，鞋襪。

諸衛馬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前導。左右衛郎將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絁綉抹額，身穿紫綉瑞馬裲襠，紅錦襯袍，繫金帶，錦縢蛇，穿烏靴，佩横刀，佩帶弓矢，騎馬，分列左右，率領騎士一百五十六人。前面是辟邪旗在左，應龍旗在右，接着依次是玉馬旗在左，三角旗在右，黄龍負圖旗在左，黄鹿旗在右，飛麟旗在左，駃騠旗在右，鸞旗在左，鳳旗在右，飛黄旗在左，麒麟旗在右。執旗十二人，生色黄袍，頭戴巾，繫勒帛，穿靴。引旗十二人，服飾與執旗人相同，祇是穿青色袍。護旗十二人，生色紅袍，頭戴巾，繫勒帛，穿靴。執弓六十人，頭戴錦帽，身穿青生色寶相花袍，繫塗金帶，穿烏靴。執矟六十人，服飾與執弓者相同，祇是袍是紅色的。每旗有執弓五人，執矟五人。隨從者四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二十八宿前隊：舍人二名，身穿四品服，騎馬前導。領軍將軍二人，紫羅綉白澤裲襠，其餘與前隊相同。左右衛郎將都騎馬，率領步士一百一十二人。前面是井宿旗在左，參宿旗在右，各有五盾跟從。接着依次是鬼宿在左，觜宿旗在右，各有五弓跟從。柳宿旗在左，畢宿旗在右，各有五盾跟從。星宿旗在左，昴宿旗在右，各有五盾跟從。張宿旗在左，胃宿旗在右，各有五弓跟從。翼宿旗在左，婁宿旗在右，各有五稍跟從。軫宿旗在左，奎宿旗在右，各有五盾跟從。執旗十四人，生色黄袍，頭戴巾，繫勒帛，穿靴。引旗十四人，服飾與執旗人相同，祇是袍、巾是青色的。護旗十四人，服飾與執旗人相同，

青。護旗十有四人，服如執人，惟袍巾色紅。執刀盾者三十人，弓矢者二十人，穳者二十人，皆五色兜牟，甲，緣環，白綉汗胯，束帶，五色雲靴。舍人、領軍將軍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祇是袍、巾是紅色的。執刀盾者三十人，執弓矢者二十人，執穳者二十人，都是五色兜鍪，披甲，用緣環，白綉汗胯，束帶，穿五色雲靴。舍人、領軍將軍隨從者四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左右領軍黄麾仗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領軍將軍二人，服佩如二十八宿旗隊領軍將軍，騎，分左右，帥步士凡一百五十人。絳引旛十，次龍頭竿綉氅十，皆分左右。次江瀆旗左，濟瀆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次南方神旗左，四方神旗右。次鍠十，次緑滕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南岳帝旗左，西岳帝旗右。次龍頭竿氅十，次朱滕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南天王旗左，西天王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次龍君旗左，虎君旗右。次鍠十，次緑滕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執人一百三十人，武弁，五色生色寶相花袍，勒帛，靴。引旗十人，青生色寶相花袍，巾，勒帛，靴。護旗十人，服同，惟袍巾色紅。

左右領軍黄麾仗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前導。領軍將軍二人，服飾、佩飾與二十八宿旗隊領軍相同，騎馬，分列左右，率領步士共一百五十人。絳引旛十面，接着是龍頭竿綉氅十面，皆分列左右。江瀆旗在左，濟瀆旗在右。接着是小戟十隻，弓十張，都分列左右。南方神旗在左，西方神旗在右。接着是鍠十隻，緑滕絡盾加刀十面，都分列左右。南岳帝旗在左，西岳帝旗在右。龍頭竿氅十枝，朱滕絡盾加刀十面，都分列左右。接着是南天王旗在左，西天王旗在右。小戟十隻，弓十張，都分列左右。接着是龍君旗在左，虎君旗在右。鍠十隻，緑滕絡盾加刀十副，分列左右。執人一百三十人，頭戴武弁，身穿五色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靴。引旗十人，青生色寶相花袍，頭戴巾，繫勒帛，穿靴。護旗十人，服飾相同，祇是袍、巾是紅色的。

殳仗後隊：領軍將軍二人，騎，帥步士凡五十人。殳二十有五，叉二十有五，錯分左右，服佩同前隊。

殳仗後隊：領軍將軍二人，騎馬，率領步士共五十人。殳二十五人，叉二十五人，交錯分列左右，服飾佩飾與前隊相同。

左右牙門旗隊：監門將軍二人，騎，紫綉獅子裲襠，餘如殳仗隊領軍將軍之服佩。次牙門旗四，每旗執者一人，引夾者二人，并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黄勒帛，黄雲靴，皆騎。次監門校尉二人，騎，服佩同監門將軍。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左右牙門旗隊：監門將軍二人，騎馬，身穿紫綉獅子裲襠，其餘與殳仗隊領軍將軍的服飾佩飾相同。接着是牙門旗四面，每旗執者一人，引領夾持者二人，都頭戴黄絁巾，身穿黄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黄勒帛，穿黄雲靴，都騎馬。接着是監門校尉二人，騎馬，服飾佩飾與監門將軍相同。隨從者四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左右青龍白虎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領軍將軍二人，服佩同殳仗隊之領軍將軍，騎，分左右，帥甲士凡五十有六人，騎。青龍旗左，執者一人，夾者二人，從以執弩五

左右青龍白虎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前導。領軍將軍二人，服飾、佩飾與殳仗隊之領軍將軍相同，騎馬，分列左右，率領甲士共五十六人，騎馬。青龍旗在左，執者一人，夾護者二人，隨從有執弩五人，執弓十人，執矟十人，都

人，弓十人，矟十人，皆冠青甲騎冠，青鐵甲，青緌金環，束帶，白綉汗胯，青雲靴。白虎旗右，執者一人，夾者二人，從以執弩五人，弓十人，矟十人，皆冠白甲騎冠，白鐵甲，青緌金環，束帶，白綉汗胯，白雲靴。舍人、領軍將軍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頭戴青甲騎冠，披青鐵甲，用青緌金環，束帶，白綉汗胯，穿青雲靴。白虎旗在右，執者一人，夾護者二人，隨從有執弩五人，執弓十人，執矟十人，都頭戴白甲騎冠，披白鐵甲，用青緌金環，束帶，白綉汗胯，穿白雲靴。舍人、領軍將軍隨從者四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二十八宿後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領軍將軍二人，騎，分左右，帥步士百十有二人。角宿旗左，壁宿旗右，各從以執弓者五人。次亢宿旗左，室宿旗右，各從以執䂍者五人。次氐宿旗左，危宿旗右，各從以執盾者五人。次房宿旗左，虛宿旗右，各從以執弓者五人。次心宿旗左，女宿旗右，各從以執䂍者五人。次尾宿旗左，牛宿旗右，各從以執盾者五人。次箕宿旗左，斗宿旗右，各從以執弓者五人。舍人、領軍將軍從者四人，執夾、引從服佩，皆同前隊。

二十八宿後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前導。領軍將軍二人，騎馬，分列左右，率領步士一百一十二人。角宿旗在左，壁宿旗在右，各隨從有執弓者五人。接着是亢宿旗在左，室宿旗在右，各隨從有執䂍者五人。接着是氐宿旗在左，危宿旗在右，各隨從有執盾者五人。接着是房宿旗在左，虛宿旗在右，各隨從有執弓者五人。接着是心宿旗在左，女宿旗在右，各隨從有執䂍者五人。接着是尾宿旗在左，牛宿旗在右，各隨從有執盾者五人。接着是箕宿旗在左，斗宿旗在右，各隨從有執弓者五人。舍人、領軍將軍隨從者四人，手執械夾護者、引導隨從者的服飾佩飾都與前隊相同。

諸衛馬後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左右衛果毅都尉二人，騎，分左右，帥衛士百五十有六人。角端旗左，赤熊旗右，次兕旗左，太平旗右，次騼䮷旗左，騶牙旗右，次犀牛旗左，鵕鶄旗右，次蒼烏旗左，白狼旗右，次龍馬旗左，金牛旗右。舍人、左右衛果毅都尉從者四人，執夾、引從服佩，同前隊。

諸衛馬後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引導。左右衛果毅都尉二人，騎馬，分列左右，率領衛士一百五十六人。角端旗在左，赤熊旗在右，接着依次是兕旗在左，太平旗在右，騼䮷旗在左，騶牙旗在右，犀牛旗在左，鵕鶄旗在右，蒼烏旗在左，白狼旗在右，龍馬旗在左，金牛旗在右。舍人、左右衛果毅都尉隨從者四人，執械夾護、引導隨從服飾佩飾與前隊相同。

左右領軍黄麾後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領軍將軍二人，騎，分左右，帥步士百六十人。龍頭鼙十，次朱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吏兵旗左，力士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次東天王旗左，北天王旗右。次鍠十，次緑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東岳帝旗左，北

左右領軍黄麾後隊：舍人二人，身穿四品服，騎馬前導。領軍將軍二人，騎馬，分列左右，率領步士一百六十人。龍頭鼙十面，接着是朱縢絡盾加刀十人，都分列左右。接着是吏兵旗在左，力士旗在右。接着是小戟十隻，弓十張，都分列左右。接着是東天王旗在左，北天王旗在右。接着是鍠十隻，緑縢絡盾加刀十人，都分列左右。接着是東岳帝旗在左，北岳帝旗在右。接

岳帝旗右。次龍頭竿鞶十，次朱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東方神旗左，北方神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淮瀆旗左，河瀆旗右。次鍠十，次緑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絳引旛十，分左右，掩後。舍人、領軍將軍從者四人，執夾服佩，并同前隊。

左右衛儀刀班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左右衛中郎將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紫羅綉瑞馬裲襠，紅錦襯袍，錦縢蛇，金帶，烏靴，騎，分左右。帥步士凡四十人，班劍二十人，儀刀二十人，并錦帽，紅生色寶相花袍，塗金束帶，烏靴。舍人、左右衛中郎將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供奉宿衛步士隊：供奉中郎將二，交角幞頭，緋絁綉抹額，紫羅綉瑞馬裲襠，紅錦襯袍，錦縢蛇，金帶，烏靴，横刀，佩弓矢，騎，分左右，帥步士凡五十有二人，執短戟十有二人，次執列絲十有二人，次叉戟十有二人，次斧十有六人，分左右，夾玉輅行。皆弓角金鳳翅幞頭，紫細摺辮綫襖，塗金束帶，烏靴。

親衛步甲隊：親衛郎將二人，服同供奉中郎將，騎，分左右，帥步士凡百四十有八人。執龍頭竿鞶四人，次小戟十人，次鞶二人，次儀鍠十人，次鞶二人，次小戟十人，次鞶二人，次儀鍠十人，次鞶二人，次小戟十人，次鞶二人，次儀鍠十人，次鞶二人，次小戟十人，次鞶二人，次儀鍠十人，次鞶二人，次小戟十人，皆分左右，夾供奉宿衛隊。次鞶二人，次儀鍠十人，次鞶二人，次小戟十人，次鞶二人，次儀鍠十人，次鞶二人，折繞宿衛隊後，而合其端爲門。

着是龍頭竿鞶十面，朱縢絡盾加刀十人，都分列左右。東方神旗在左，北方神旗在右。接着是小戟十隻，弓十張，都分列左右。淮瀆旗在左，河瀆旗在右。接着是鍠十隻，緑縢絡盾加刀十人，都分列左右。接着是絳引旛十面，分列左右，殿後。舍人、領軍將軍隨從者四人，執械夾護服飾佩飾都與前隊相同。

左右衛儀刀班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馬前導。左右衛中郎將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羅綉抹額，穿紫羅綉瑞馬裲襠，紅錦襯袍，錦縢蛇，繫金帶，穿烏靴，騎馬，分列左右。率領步士共四十人，班劍二十人，儀刀二十人，都頭戴錦帽，紅生色寶相花袍，繫塗金束帶，穿烏靴。舍人、左右衛中郎將隨從者四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供奉宿衛步士隊：供奉中郎將二人，頭戴交角幞頭，緋絁綉抹額，穿紫羅綉瑞馬裲襠，紅錦襯袍，錦縢蛇，繫金帶，穿烏靴，佩横刀，佩帶弓矢，騎馬，分列左右，率領步士共五十二人，執短戟十二人，接着是執列絲十二人，執叉戟十二人，執斧十六人，分列左右，夾護玉輅而行。都頭戴弓角金鳳翅幞頭，穿紫細摺辮綫襖，繫塗金束帶，穿烏靴。

親衛步甲隊：親衛郎將二人，服飾與供奉中郎將相同，騎馬，分列左右，率領步士共一百四十八人。執龍頭竿鞶四人，依次是執小戟十人，執鞶二人，執儀鍠十人，執鞶二人，執小戟十人，執鞶二人，執儀鍠十人，執鞶二人，執小戟十人，執鞶二人，執儀鍠十人，執鞶二人，執小戟十人，執鞶二人，執儀鍠十人，執鞶二人，執小戟十人，都分列左右，夾護供奉宿衛隊。接着是執鞶二人，執儀鍠十人，執鞶二人，執小戟十人，執鞶二人，執儀鍠十人，執鞶二人，轉彎繞到宿衛隊後，其頭合在一起成爲門。士都頭戴金兜鍪，披甲，用青勒甲縧，金環，穿緑雲靴。

士皆金兜牟，甲，青勒甲絛，金環，緑雲靴。

翊衛護尉隊：翊衛郎將二人，服同親衛郎將，騎。帥護尉騎士百有二人，皆交角金花幞頭，窄袖紫衫，紅銷金汗胯，塗金束帶，烏靴。執金裝骨朵，分左右，夾親衛隊行，折繞隊後，而合其端爲第二門。

左右衛甲騎隊：左右衛大將軍二人，服如翊衛郎將，帥騎士百人。執青龍旗五人左，青鳳旗五人右。次赤龍旗五人左，赤鳳旗五人右。次黄龍旗五人左，黄鳳旗五人右。次白龍旗五人左，白鳳旗五人右。次黑龍旗五人左，黑鳳旗五人右。次五色鳳旗二十五居左，五色龍旗二十五居右，曲繞輅後，合牙門旗爲第三門。士皆冠甲騎冠，金飾，朱畫甲，青勒甲絛，鍍金環，白綉汗胯，紅靴，佩弓矢器仗，馬青金毛獅子甲，珂飾。

左衛青甲隊：左衛指揮使二人，騎，服紫羅綉雕虎裲襠，餘同左右衛大將軍，帥騎士三十有八人。執大青龍旗一人左，大青鳳旗一人右，次小青龍旗一人左，小青鳳旗一人右，次大青鳳旗一人左，大青龍旗一人右，每旗從以持青矟者四人。次小青鳳旗一人左，小青龍旗一人右，皆從以持青矟者三人。皆青兜牟，金飾青畫甲，青絛，塗金環，汗胯，束帶，靴，佩弓矢器仗，馬青金毛獅子甲，珂飾。折繞陪門。

前衛赤甲隊：前衛指揮使二人，騎，服佩同左衛指揮使，帥騎士凡四十有八人。執大赤鳳旗一人左，大赤龍旗一人右。次小赤鳳旗一人左，小赤龍旗一人右，次大赤龍旗一人左，大赤鳳旗一人右，次小赤龍旗一人左，小赤鳳旗一人右，每旗從以持朱

翊衛護尉隊：翊衛郎將二人，服飾與親衛郎將相同，騎馬。率領護尉騎士一百零二人，都頭戴交角金花幞頭，窄袖紫衫，紅銷金汗胯，繫塗金束帶，穿烏靴。手執金裝骨朵，分列左右，夾護親衛隊行進，轉彎繞到隊後，其頭合在一起成爲第二門。

左右衛甲騎隊：左右衛大將軍二人，服飾與翊衛郎將相同，率領騎士一百人。手執青龍旗五人在左，手執青鳳旗五人在右。接着依次是赤龍旗五人在左，赤鳳旗五人在右。黄龍旗五人在左，黄鳳旗五人在右。白龍旗五人在左，白鳳旗五人在右。黑龍旗五人在左，黑鳳旗五人在右。五色鳳旗二十五人在左，五色龍旗二十五人在右，轉彎繞到輅後，合牙門旗成爲第三門。士都頭戴甲騎冠，金飾，披朱畫甲，用青勒甲絛，鍍金環，白綉汗胯，穿紅靴，佩帶弓矢器仗，馬披青金毛獅子甲，用珂飾馬勒。

左衛青甲隊：左衛指揮使二人，騎馬，身穿紫羅綉雕虎裲襠，其餘與左右衛大將軍相同，率領騎士三十八人。執大青龍旗一人在左，執大青鳳旗一人在右，接着依次是執小青龍旗一人在左，執小青鳳旗一人在右，執大青鳳旗一人在左，執大青龍旗一人在右，每旗跟隨着持青矟者四人。接着是執小青鳳旗一人在左，執小青龍旗一人在右，都跟隨着持青矟者三人。都頭戴青兜鍪，金飾青畫甲，用青絛，塗金環，汗胯，束帶，穿靴，佩帶弓矢器仗，馬披青金毛獅子甲，用珂飾馬勒。轉彎繞到陪門。

前衛赤甲隊：前衛指揮使二人，騎馬，服飾佩飾與左衛指揮使相同，率領騎士共四十八人。執大赤鳳旗一人在左，執大赤龍旗一人在右。接着依次是執小赤鳳旗一人在左，執小赤龍旗一人在右，執大赤龍旗一人在左，執大赤鳳旗一人在右，執小赤龍旗一人在左，執小赤鳳旗一人在右，每旗跟隨着持朱矟者四人。接着是執大赤鳳

稍者四人。次執大赤鳳旗一人左，大赤龍旗一人右，皆從以持朱稍者三人。皆朱兜牟，金飾朱畫甲，緋環，汗胯，束帶，靴，佩弓矢器仗，馬朱甲，珂飾。從者二人，服同前隊。折繞陪門。

中衛黄甲隊：中衛指揮使二人，騎，服同前衛指揮使，帥騎士凡五十有八人。執大黄龍旗一人左，大黄鳳旗一人右，次小黄龍旗一人左，小黄鳳旗一人右，次大黄鳳旗一人左，大黄龍旗一人右，次小黄鳳旗一人左，小黄龍旗一人右，次大黄龍旗一人左，大黄鳳旗一人右，每旗從以持黄稍者四人。次小黄龍旗一人左，小黄鳳旗一人右，皆從以持黄稍者三人。皆黄兜牟，金飾黄甲，緋環，汗胯，束帶，靴，佩弓矢器仗，馬黄甲，珂飾。從者二人，服同前隊。折繞陪門。

右衛白甲隊：右衛指揮使二人，騎，服同中衛指揮使，帥騎士凡七十有四人。執大白鳳旗一人左，大白龍旗一人右，次小白鳳旗一人左，小白龍旗一人右，次大白龍旗一人左，大白鳳旗一人右，次小白龍旗一人左，小白鳳旗一人右，次大白鳳旗一人左，大白龍旗一人右，每旗從以持白稍者四人。次小白鳳旗一人左，小白龍旗一人右，次大白龍旗一人左，大白鳳旗一人右，皆從以持白稍者五人。皆兜牟，金飾白甲，緋環，汗胯，束帶，靴，佩弓矢器仗，馬白甲，珂飾。從者二人，服同前隊。折繞陪門。

牙門四：監門中郎將二人，服佩同各衛指揮使，騎，分左右。次左衛，次前衛，次中衛，次右衛。牙門旗各二，色并赤。監門校尉各二人，

旗一人在左，執大赤龍旗一人在右，都跟隨持朱稍者三人。都頭戴朱色兜鍪，披飾金朱畫甲，用緋環，穿汗胯，束帶，穿靴。佩帶弓矢器仗，馬披朱甲，用珂飾馬勒。隨從者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轉彎繞到陪門。

中衛黄甲隊：中衛指揮使二人，騎馬，服飾與前衛指揮使相同，率領騎士共五十八人。執大黄龍旗一人在左，執大黄鳳旗一人在右，接着依次是執小黄龍旗一人在左，執小黄鳳旗一人在右，執大黄鳳旗一人在左，執大黄龍旗一人在右，執小黄鳳旗一人在左，執小黄龍旗一人在右，執大黄龍旗一人在左，執大黄鳳旗一人在右，每旗跟從着持黄稍者四人。接着是執小黄龍旗一人在左，執小黄鳳旗一人在右，都跟隨着持黄稍者三人。都頭戴黄兜鍪，金飾黄甲，緋環，汗胯，束帶，穿靴，佩帶弓矢器仗，馬披黄甲，用珂飾馬勒。隨從者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轉彎繞到陪門。

右衛白甲隊：右衛指揮使二人，騎馬，服飾與中衛指揮使相同，率領騎士共七十四人。執大白鳳旗一人在左，執大白龍旗一人在右，接着依次是執小白鳳旗一人在左，執小白龍旗一人在右，執大白龍旗一人在左，執大白鳳旗一人在右，執小白龍旗一人在左，執小白鳳旗一人在右，執大白鳳旗一人在左，執大白龍旗一人在右，每旗跟隨着持白稍者四人。依次是執小白鳳旗一人在左，執小白龍旗一人在右，執大白龍旗一人在左，執大白鳳旗一人在右，都跟隨着持白稍者五人。都頭戴兜牟，披金飾白甲，緋環，汗胯，束帶，穿靴，佩帶弓矢器仗，馬披白甲，用珂飾馬勒。隨從者二人，服飾與前隊相同。轉彎繞到陪門。

牙門四座：監門中郎將二人，服飾，佩飾與各衛指揮使相同，騎馬，分爲左右。接下去依次是左衛，前衛，中衛，右衛。牙門旗各二面，都是赤色。監門校尉各二人，騎馬，服飾佩飾與各

騎，服佩同各衛之執旗者。從者十人，服同前隊。

衛之執旗者相同。隨從十人，服飾與前隊相同。

元史卷八十

志第三十

輿服(三)

儀衛

殿上執事

挈壺郎二人，掌直漏刻。冠學士帽，服紫羅窄袖衫，塗金束帶，烏靴。漏刻直御榻南。

司香二人，掌侍香，以主服御者國語曰速古兒赤攝之。冠服同挈壺。香案二，在漏刻東西稍南。司香侍案側，東西相向立。

酒人，凡六十人，主酒國語曰答剌赤二十人，主湩國語曰郃剌赤二十人，主膳國語曰博兒赤二十人。冠唐帽，服同司香。酒海直漏南，酒人北面立酒海南。

護尉四十人，以質子在宿衛者攝之。質子，國語曰睹魯花冠交角幞頭，紫梅花羅窄袖衫，塗金束帶，白錦汗胯，帶弓矢，佩刀，執骨朵，分立東西宇下。

警蹕三人，以控鶴衛士爲之。冠交角幞頭，服紫羅窄袖衫，塗金束帶，烏靴，捧立于露階。每乘輿出入，則鳴其鞭以警衆。

殿下執事

司香二人，亦以主服御者攝之。冠服同殿上司香。香案直露階南，司香東西相向立。

護尉，凡四十人，以户郎國語曰

殿上執事

挈壺郎二人，職掌當值漏刻。頭戴學士帽，身穿紫羅窄袖衫，繫塗金束帶，穿烏靴。漏刻位在御榻南。

司香二人，職掌侍香，用主管服御者蒙古語稱作速古兒赤兼任。冠服與挈壺郎相同。香案二張，分别放在漏刻東西稍南地方。司香侍立香案側旁，東西相對而立。

酒人，共六十人，主管酒蒙古語稱作答剌赤二十人，主管馬奶蒙古語稱作郃剌赤二十人，主管膳食蒙古語稱作博兒赤二十人。頭戴唐代的帽子，服飾與司香相同。酒海位在漏刻之南，酒人面朝北站立在酒海南面。

護尉四十人，由質子擔當宿衛者兼任。質子即蒙古語稱作睹魯花頭戴交角幞頭，身穿紫梅花羅窄袖衫，繫塗金束帶，身穿白錦汗胯，携帶弓矢，佩刀，手執骨朵，分别站立在東西宇下。

警蹕三人，用控鶴衛士擔任。頭戴交角幞頭，身穿紫羅窄袖衫，繫塗金束帶，穿烏靴，在露階上捧鞭站立。每當乘輿出入，便鳴鞭向衆官示警。

殿下執事

司香二人，也用主管服御者兼任。冠帽服飾與殿上司香相同。香案直接露放在階南，司香東西相對而立。

護尉，共四十人，由户郎蒙古語稱作玉典赤二

玉典赤二十人、質子二十人攝之。服同宇下護尉，夾立階戺。

右階之下，伍長凡六人，都點檢一人，右點檢一人，左點檢一人。凡宿衛之人及諸門者、户者，皆屬焉。如怯薛歹、八剌哈赤、玉典赤之類是也。殿内將軍一人，凡殿内佩弓矢者、佩刀者、諸司禦者皆屬焉。如火兒赤、温都赤之類是也。殿外將軍一人，宇下護尉屬焉。宿直將軍一人，黄麾立仗及殿下護尉屬焉。右無常官，凡朝會，則以近侍重臣攝之。服白帽，白衲襖，行縢，履襪，或服其品之公服，恭事則侍立。舍人授以骨朵而易笏，都點檢以玉，右點檢以瑪瑙，左點檢以水精，殿内將軍以瑪瑙，殿外將軍以水精，宿直將軍以金。

左階之下，伍長凡三人，殿内將軍一人，殿外將軍一人，宿直將軍一人，冠服同右，恭事則侍立。舍人授以骨朵而易笏，殿内將軍以瑪瑙，殿外將軍以水精，宿直將軍以金。

司辰郎二人，一人立左樓上，服視六品，候時，北面而鷄唱；一人立樓下，服視八品，候時，捧牙牌趨丹墀跪報。露階之下，左黄麾仗内，設表案一，禮物案一，輿士凡八人，每案四人。前二人冠縷金額交角幞頭，緋錦寶相花窄袖襖，塗金束帶，行縢，鞋襪。後二人冠服同前，惟襖色青。

圉人十人，國語曰阿塔赤。冠唐巾，紫羅窄袖衫，青錦緣白錦汗胯，銅束帶，烏靴，馭立仗馬十，覆以青錦緣緋錦鞍復，分左右，立黄麾仗南。

侍儀使二人，引進使一人，通班舍人一人，尚引舍人一人，閲仗舍人一人，奉引舍人一人，先輿舍人一

十人、質子二十人兼任。服飾與宇下護尉相同，夾持站立在階戺。

右階之下，伍長共六人，都點檢一人，右點檢一人，左點檢一人。凡是宿衛之人及諸門者、户者，都隸屬於此。如怯薛歹、八剌哈赤、玉典赤之類。殿内將軍一人，凡是殿内佩帶弓矢者、佩刀者、諸司禦者都隸屬於此。如火兒赤、温都赤之類。殿外將軍一人，宇下護尉隸屬於此。宿值將軍一人，黄麾立仗及殿下護尉隸屬於此。右階之下没有常設官員，凡是遇到朝會，便用近侍重臣代管。頭戴白帽，身穿白衲襖，繫行縢，穿履襪，或者穿本品公服，奉命辦事則侍立。舍人授給骨朵换下笏，都點檢用玉製的，右點檢用瑪瑙製的，左點檢用水精製的，殿内將軍用瑪瑙製的，殿外將軍用水精製的，宿值將軍用金製的。

左階之下，伍長共三人，殿内將軍一人，殿外將軍一人，宿值將軍一人，冠帽服飾與前面相同，奉命辦事則侍立。舍人授給骨朵换下笏，殿内將軍用瑪瑙製的，殿外將軍用水精製的，宿值將軍用金製的。

司辰郎二人，一人站立在左樓上，服飾與六品官相同，等候報時，北面而鷄唱；一人站立在樓下，服飾與八品相同，等候報時，手捧牙牌快步到丹墀跪下奏報。露階之下，左黄麾仗内，設表案一張，禮物案一張，輿士共八人，每案四人。前面二人頭戴縷金額交角幞頭，身穿緋錦寶相花窄袖襖，繫塗金束帶，用行縢，穿鞋襪。後面二人冠帽服飾與前面相同，祇有襖是青色的。

圉人十人，國語稱做阿塔赤。頭戴唐代巾，身穿紫羅窄袖衫，青錦緣白錦汗胯，繫銅束帶，穿烏靴，馭立仗馬十匹，上蓋青錦緣緋錦鞍復，分爲左右，站立在黄麾仗南。

侍儀使二人，引進使一人，通班舍人一人，尚引舍人一人，閲仗舍人一人，奉引舍人一人，先輿舍人一人。糾儀官共四人，尚書一人，侍郎

人。糾儀官凡四人，尚書一人，侍郎一人，監察御史二人。知班三人，視班内失儀者，白糾儀官而行罰焉。皆東向，立右仗之東，以北爲上。

一人，監察御史二人。知班三人，巡察班内失儀者，報告糾儀官然後進行懲罰。都面朝東，站立在右仗之東，以北爲上。

侍儀使二人，引進使一人，承奉班都知一人，宣表目舍人一人，宣表修撰一人，宣禮物舍人一人，奉表舍人一人，奉幣舍人一人，尚引舍人一人，閲仗舍人一人，奉引舍人一人，先輿舍人一人。押禮物官凡二人，工部侍郎一人，禮部侍郎一人。糾儀官凡四人，尚書一人，侍郎一人，監察御史二人。知班三人，視班内如左右輦路。宣贊舍人一人，通贊舍人一人，户郎二人，承傳贊席前，皆西向，立左仗之西，以北爲上。凡侍儀使、引進使、尚書、侍郎、御史，各服其本品之服。承奉班都知、舍人，借四品服。知班，冠展角幞頭，服紫羅窄袖衫，塗金束帶，烏靴。

侍儀使二人，引進使一人，承奉班都知一人，宣表目舍人一人，宣表修撰一人，宣禮物舍人一人，奉表舍人一人，奉幣舍人一人，尚引舍人一人，閲仗舍人一人，奉引舍人一人，先輿舍人一人。押禮物官共二人，工部侍郎一人，禮部侍郎一人。糾儀官共四人，尚書一人，侍郎一人，監察御史二人。知班三人，巡察班内如同左右輦路。宣贊舍人一人，通贊舍人一人，户郎二人，在席前接着傳贊宣唱，都面朝西，站立在左仗西面，以北爲上。凡是侍儀使、引進使、尚書、侍郎、御史，各自穿本品應穿之服。承奉班都知、舍人，借穿四品服。知班，頭戴展角幞頭，身穿紫羅窄袖衫，繫塗金束帶，穿烏靴。

護尉三十人，以質子在宿衛者攝之，立大明門闌外，冠服同宇下護尉。

護尉三十人，用質子在宿衛者兼任，站立在大明門闌外，冠帽服飾與宇下護尉相同。

承傳二人，控鶴衛士爲之，立大明門楹間，以承傳于外仗。冠服同警蹕，執金柄小骨朵。

承傳二人，用控鶴衛士擔任，站立在大明門楹間，以承傳於外仗。冠帽服飾與警蹕者相同，手執金柄小骨朵。

殿下黄麾仗 黄麾仗凡四百四十有八人，分布于丹墀左右，各五行。

殿下黄麾仗 黄麾仗共四百四十八人，分布在丹墀左右，各有五行。

右前列，執大蓋二人，執華蓋二人，執紫方蓋二人，執紅方蓋二人，執曲蓋二人，冠展角幞頭，服緋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烏靴。

右面前列，執大蓋二人，執華蓋二人，執紫方蓋二人，執紅方蓋二人，執曲蓋二人，頭戴展角幞頭，身穿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烏靴。

次二列，執朱團扇八人，執大雉扇八人，執中雉扇八人，執小雉扇八人，執朱團扇八人，冠武弁，服同前執蓋者。

接着是二列，執朱團扇八人，執大雉扇八人，執中雉扇八人，執小雉扇八人，執朱團扇八人，頭戴武弁，服色與前面執蓋者相同。

次三列，執黄麾幡十人，武弁，青絁生色寶相花袍，青勒帛，烏靴。執絳引幡十人，武弁，緋絁生色寶相

接着是三列，執黄麾幡十人，頭戴武弁，身穿青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青色勒帛，穿烏靴。執絳引幡十人，頭戴武弁，身穿緋絁生色寶相花

花袍，緋勒帛，烏靴。執信幡十人，冠服同上，其色黄。執傳教幡十人，冠服同上，其色白。執告止幡十人，冠服同上，其色紫。

次四列以下，執葆蓋四十人，武弁，服緋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烏靴。執儀鍠斧四十人，冠服同上，其色黄。執小戟蛟龍掌四十人，冠服同上，其色青。左列亦如之。皆以北爲上。押仗四人，行視仗内而檢校之，冠服同警蹕者。

殿下旗仗旗仗執護引屏，凡五百二十有八人，分左右以列。

左前列，建天下太平旗第一，牙門旗第二，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皆五色緋巾，五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雲頭靴，執人佩劍，護人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朱兜鍪，朱甲，雲頭靴。

左二列，日旗第三，龍君旗第四，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前列。

右前列，建皇帝萬歲旗第一，牙門旗第二，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左前列。

右二列，月旗第三，虎君旗第四，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前列。

左次三列，青龍旗第五，執者一人，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天王旗第六，執者一人，巾服同上；護者二人，青白二色絁巾，二色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朱兜鍪，朱甲，雲頭靴。風伯旗第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佩執同天王旗。

袍，繫緋勒帛，穿烏靴。執信幡十人，冠帽服飾與前面相同，用黄色。執傳教幡十人，冠帽服飾同上，用白色。執告止幡十人，冠帽服飾與前面相同，用紫色。

接着是四列以下，執葆蓋四十人，頭戴武弁，身穿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烏靴。執儀鍠斧四十人，冠帽服飾與前面相同，用黄色。執小戟蛟龍掌四十人，冠帽服飾與前面相同，用青色。左列也是如此。都以北爲上。押仗四人，行進巡察在仗内而檢校之，冠帽服飾與警蹕者相同。

殿下旗仗旗仗的執、護、引、屏者共五百二十八人，分成左右兩列。

左面前列，建天下太平旗第一，牙門旗第二，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都頭戴五色緋巾，身穿五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雲頭靴，執旗人佩劍，護人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朱色兜鍪，披朱甲，穿雲頭靴。

左面二列，日旗第三，龍君旗第四，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後屏五人，頭巾、服飾、執持、佩飾與前列相同。

右面前列，建皇帝萬歲旗第一，牙門旗第二，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後屏五人，頭巾、服飾、執持、佩飾與左前列相同。

右面二列，月旗第三，虎君旗第四，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後屏五人，頭巾、服飾、執持、佩飾與前列相同。

左面三列，青龍旗第五，執者一人，頭戴黄絁巾，身穿黄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頭戴朱白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天王旗第六，執者一人，頭巾服飾同前；護者二人，頭戴青白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朱兜鍪，披朱甲，穿雲頭靴。風伯旗第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頭巾、服飾、佩飾、執持與天王旗相同。雨師旗第八，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

雨師旗第八，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佩執同青龍旗。雷公旗第九，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紫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白兜鍪，白甲，雲頭靴。電母旗第十，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風伯旗。吏兵旗第十一，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雷公旗；後屏五人，執矟，黄兜鍪，黄甲，雲頭靴。

右次三列，白虎旗第五，執者一人，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朱兜鍪，朱甲，雲頭靴。江瀆旗第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天王旗。河瀆旗第八，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紫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黄兜鍪，黄甲，雲頭靴。淮瀆旗第九，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白虎旗。濟瀆旗第十，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青兜鍪，青甲，雲頭靴。力士旗第十一，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佩執同河瀆旗。二十二旗内，拱衛直指揮使二人，分左右立，服本品朝服，執玉斧。次卧瓜一列，次立瓜一列，次列絲一列，冠縷金額交角幞頭，緋錦寶

人，頭巾、服飾、佩飾、執持與青龍旗相同。雷公旗第九，執者一人，頭巾、服飾、佩飾同上；護者二人，頭戴青紫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白兜鍪，披白甲，穿雲頭靴。電母旗第十，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頭巾、服飾、執持、佩飾與風伯旗相同。吏兵旗第十一，執者一人，護者二人，頭巾、服飾、佩飾與雷公旗相同；後屏五人，執矟，頭戴黄兜鍪，身披黄甲，穿雲頭靴。

右面第三列，白虎旗第五，執者一人，頭戴黄絁巾，身穿黄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頭戴青朱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朱兜鍪，披朱甲，穿雲頭靴。江瀆旗第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頭巾、服飾、執持、佩飾與天王旗相同。河瀆旗第八，執者一人，頭巾、服飾、佩飾與前面相同；護者二人，頭戴青紫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黄兜鍪，披黄甲，穿雲頭靴。淮瀆旗第九，執者一人，頭巾、服飾、佩飾與前面相同；護者二人，頭戴青朱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頭巾、服飾、執持、佩飾與白虎旗相同。濟瀆旗第十，執者一人，頭巾、服飾、佩飾同上；護者二人，頭戴朱白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青兜鍪，披青甲，穿雲頭靴。力士旗第十一，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頭巾、服飾、佩飾、執持與河瀆旗相同。二十二旗内，拱衛直指揮使二人，分左右站立，穿本品朝服，手執玉斧。接着依次是卧瓜一列，立瓜一列，列絲一列，頭戴縷金額交角幞頭，身穿緋錦寶相花窄袖襖，繫塗金荔枝束帶，用行縢，穿履襪。接着依次是鐙仗一列，吾仗一列，班劍

相花窄袖襖，塗金荔枝束帶，行縢，履襪。次鐙仗一列，次吾仗一列，次班劍一列，并分左右立，冠縷金額交角幞頭，青錦寶相花窄袖襖，塗金荔枝束帶，行縢，履襪。

一列，都分左右站立，頭戴縷金額交角幞頭，身穿青錦寶相花窄袖襖，繫塗金荔枝束帶，用行縢，穿履襪。

左次四列，朱雀旗第十二，執者一人，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青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朱兜鍪，朱甲，雲頭靴。木星旗第十三，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青兜鍪，青甲，雲頭靴。熒惑旗第十四，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紫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朱雀旗。土星旗第十五，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熒惑旗；後屏五人，執矟，黄兜鍪，黄甲，雲頭靴。太白旗第十六，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木星旗；後屏五人，執矟，白兜鍪，白甲，雲頭靴。水星旗第十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太白旗；後屏五人，執矟，紫兜鍪，紫甲，雲頭靴。鸞旗第十八，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巾服執同木星旗。

左面第四列，朱雀旗第十二，執者一人，頭戴黄絁巾，身穿黄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頭戴青白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朱兜鍪，披朱甲，穿雲頭靴。木星旗第十三，執者一人，頭巾、服飾、佩飾與前面相同；護者二人，頭戴青朱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青兜鍪，披青甲，穿雲頭靴。熒惑旗第十四，執者一人，頭巾、服飾、佩飾與前面相同；護者二人，頭戴青紫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頭巾、服飾、執持、佩飾與朱雀旗相同。土星旗第十五，執者一人，護者二人，頭巾、服飾、佩飾與熒惑旗相同；後屏五人，執矟，頭戴黄兜鍪，披黄甲，穿雲頭靴。太白旗第十六，執者一人，護者二人，頭巾、服飾、佩飾與木星旗相同；後屏五人，執矟，頭戴黄兜鍪，披白甲，穿雲頭靴。水星旗第十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頭巾、服飾、佩飾與太白旗相同；後屏五人，執矟，頭戴紫兜鍪，披紫甲，穿雲頭靴。鸞旗第十八，執者一人，頭巾、服飾、佩飾與前面相同；護者二人，頭戴朱白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頭巾、服飾、執持與木星旗相同。

右次四列，玄武旗第十二，執者一人，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紫兜鍪，紫甲，雲頭靴，執矟。

右面第四列，玄武旗第十二，執者一人，頭戴黄絁巾，身穿黄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頭戴紫兜鍪，披紫甲，穿雲頭靴，執矟。東岳旗第十三，執者一人，護者二

東岳旗第十三，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玄武旗；後屏五人，執矟，青兜鍪，青甲，雲頭靴。南岳旗第十四，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朱兜鍪，朱甲。中岳旗第十五，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紫青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黃兜鍪，黃甲，雲頭靴。西岳旗第十六，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朱青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白兜鍪，白甲。北岳旗第十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南岳旗；後屏五人，巾服執同玄武旗。麟旗第十八，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西岳旗。

左次五列，角宿旗第十九，亢宿旗第二十，氐宿旗第二十一，房宿旗第二十二，心宿旗第二十三，尾宿旗第二十四，箕宿旗第二十五。每旗，執者一人，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青兜鍪，青甲，執矟。

右次五列，奎宿旗第十九，婁宿旗第二十，胃宿旗第二十一，昴宿旗第二十二，畢宿旗第二十三，觜宿旗第二十四，參宿旗第二十五。每旗，執者一人，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白兜鍪，白甲。

人，頭巾、服飾、佩飾與玄武旗相同；後屏五人，執矟，頭戴青兜鍪，披青甲，穿雲頭靴。南岳旗第十四，執者一人，頭巾、服飾、佩飾與前面相同；護者二人，頭戴青白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朱兜鍪，披朱甲。中岳旗第十五，執者一人，頭巾、服飾、佩飾與前面相同；護者二人，頭戴紫青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黃兜鍪，披黃甲，穿雲頭靴。西岳旗第十六，執者一人，頭巾、服飾、佩飾與前面相同；護者二人，頭戴朱青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白兜鍪，披白甲。北岳旗第十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頭巾、服飾、佩飾與南岳旗相同；後屏五人，頭巾、服飾、執持與玄武旗相同。麟旗第十八，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頭巾、服飾、執持、佩飾與西岳旗相同。

左面第五列，角宿旗第十九，亢宿旗第二十，氐宿旗第二十一，房宿旗第二十二，心宿旗第二十三，尾宿旗第二十四，箕宿旗第二十五。每旗，執者一人，頭戴黃絁巾，身穿黃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頭戴青朱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頭戴青兜鍪，披青甲，執矟。

右面第五列，奎宿旗第十九，婁宿旗第二十，胃宿旗第二十一，昴宿旗第二十二，畢宿旗第二十三，觜宿旗第二十四，參宿旗第二十五。每旗，執旗者一人，頭戴黃絁巾，身穿黃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頭戴青朱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白兜鍪，披白甲。

左次六列，斗宿旗第二十六，牛宿旗第二十七，女宿旗第二十八，虛宿旗第二十九，危宿旗第三十，室宿旗第三十一，壁宿旗第三十二。每旗，執者一人，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紫兜鍪，紫甲。

右次六列，井宿旗第二十六，鬼宿旗第二十七，柳宿旗第二十八，星宿旗第二十九，張宿旗第三十，翼宿旗第三十一，軫宿旗第三十二。每旗，執者一人，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朱兜鍪，朱甲。

宫内導從

警蹕三人，以控鶴衛士爲之，并列而前行，掌鳴其鞭以警衆。服見前。

天武二人，執金鉞，分左右行，金兜鍪，金甲，蹙金素汗胯，金束帶，緑雲靴。

舍人二人，服視四品。

主服御者凡三十人，速古兒赤也。執骨朵二人，執幢二人，執節二人，皆分左右行。携金盆一人，由左；負金椅一人，由右。携金水瓶、鹿盧一人，由左；執巾一人，由右。捧金香球二人，捧金香合二人，皆分左右行。捧金唾壺一人，由左；捧金唾盂一人，由右。執金拂四人，執升龍扇十人，皆分左右行。冠交角幞頭，服紫羅窄袖衫，塗金束帶，烏靴。

劈正斧官一人，由中道，近侍重臣攝之。侍儀使四人，分左右行。

佩弓矢十人，國語曰火兒赤。分左右，由外道行，服如主服御者。

左面第六列，斗宿旗第二十六，牛宿旗第二十七，女宿旗第二十八，虛宿旗第二十九，危宿旗第三十，室宿旗第三十一，壁宿旗第三十二。每旗，執旗者一人，頭戴黄絁巾，身穿黄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頭戴朱白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紫兜鍪，披紫甲。

右面六列，井宿旗第二十六，鬼宿旗第二十七，柳宿旗第二十八，星宿旗第二十九，張宿旗第三十，翼宿旗第三十一，軫宿旗第三十二。每旗，執旗者一人，頭戴黄絁巾，身穿黄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頭戴朱白二色絁巾，身穿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繫勒帛，穿花靴，佩劍，加帶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頭戴朱兜鍪，披朱甲。

宫内導從

警蹕三人，由控鶴衛士擔任，并列而向前行進，職掌鳴鞭以警示衆官。服飾見前文。

天武二人，手執金鉞，分爲左右兩行，頭戴金兜鍪，披金甲，身穿蹙金素汗胯，繫金束帶，穿緑雲靴。

舍人二人，服飾與四品相同。

主管服御者共三十人，速古兒赤。執骨朵二人，執幢二人，執節二人，都分列左右兩行。携金盆一人，從左面行進；負金椅一人，從右面行進。携金水瓶、鹿盧一人，由左面行進；執巾一人，由右面行進。捧金香球二人，捧金香盒二人，都分列左右兩行。捧金唾壺一人，由左面行進；捧金唾盂一人，由右面行進。執金拂四人，執升龍扇十人，都分列左右兩行。頭戴交角幞頭，身穿紫羅窄袖衫，繫塗金束帶，穿烏靴。

劈正斧官一人，從中道向前行進，由近侍重臣擔任。侍儀使四人，分列左右兩行。

佩弓矢十人，國語稱作火兒赤。分列左右，由外道向前行進，服飾與主管服御者相同。

佩寶刀十人，國語曰温都赤。分左右行，冠鳳翅唐巾，服紫羅辮綫襖，金束帶，烏靴。

中宫導從

舍人二人，引進使二人，中政院判二人，同僉中政院事二人，僉中政院事二人，中政院副使二人，同知中政院事二人，中政院使二人，皆分左右行，各服其本品公服。內侍二人，分左右行，服視四品。

押直二人，冠交角幞頭，紫羅窄袖衫，塗金束帶，烏靴。小内侍凡九人，執骨朵二人，執葆蓋四人，皆分左右行；執傘一人，由中道行；携金盆一人由左，負金椅一人由右。服紫羅團花窄袖衫，冠、帶、靴如押直。

中政使一人，由中道，捧外辦象牌，服本品朝服。

宫人，凡二十二人。携水瓶、金鹿盧一人，由右；執銷金净巾一人，由左。捧金香球二人，捧金香合二人，分左右。捧金唾壺一人，由左；捧金唾盂一人，由右。執金拂四人，執雉扇十人，各分左右行。冠鳳翅縷金帽，銷金緋羅襖，銷金緋羅結子，銷金緋羅繫腰，紫羅衫，五色嵌金黄雲扇，璀玉束帶。

進發册寶

清道官二人，警蹕二人，并分左右，皆攝官，服本品朝服。

雲和樂一部，署令二人，分左右。次前行戲竹二，次排簫四，次簫管四，次板二，次歌四，并分左右。前行内琵琶二十，次箏十六，次箜篌十六，次纂十六，次方響八，次頭管二十八，次龍笛二十八，爲三十三重。重四人。次杖鼓三十，爲八重。次板八，爲四重。板内大鼓二，工二人，舁八人。樂工服并與鹵簿同。法

佩寶刀十人，國語稱作温都赤。分列左右兩行，頭戴鳳翅唐代巾，身穿紫羅辮綫襖，繫金束帶，穿烏靴。

中宫導從

舍人二人，引進使二人，中政院判二人，同僉中政院事二人，僉中政院事二人，中政院副使二人，同知中政院事二人，中政院使二人，都分列左右兩行，各自穿用本品應穿公服。內侍二人，分列左右兩行，服飾與四品相同。

押直二人，頭戴交角幞頭，身穿紫羅窄袖衫，繫塗金束帶，穿烏靴。小内侍共九人，執骨朵二人，執葆蓋四人，都分列左右兩行；執傘一人，由中道向前行進；携金盆一人由左面行進，負金椅一人由右面行進。身穿紫羅團花窄袖衫，冠、帶、靴與押直相同。

中政使一人，由中道向前行進，捧外辦象牌，穿本品應穿之朝服。

宫人，共二十二人。携水瓶、金鹿盧一人，由右面行進；執銷金净巾一人，由左面行進。捧金香球二人，捧金香盒二人，分列左右。捧金唾壺一人，由左面行進；捧金唾盂一人，由右面行進。執金拂四人，執雉扇十人，各自分列左右兩行。頭戴鳳翅縷金帽，身穿銷金緋羅襖，用銷金緋羅結子，銷金緋羅繫腰，紫羅衫，五色嵌金黄雲扇，璀玉束帶。

進發册寶

清道官二人，警蹕二人，分列左右，都爲代理官，各自穿本品應穿之朝服。

雲和樂一部，署令二人，分列左右。接着依次是前行戲竹二人，排簫四人，簫管四人，板二人，歌四人，都分列左右。前行内琵琶二十人，接着依次是箏十六人，箜篌十六人，纂十六人，方響八人，頭管二十八人，龍笛二十八人，分爲三十三排。每排四人。接着是杖鼓三十，分爲八排。接着是板八人，分爲四排。板内大鼓二人，樂工二人，舁工八人。樂官服飾都與鹵簿相同。法物庫使二人，穿本品應穿之服。接着是朱團扇

物庫使二人，服本品服。次朱團扇八，爲二重。次小雉扇八，次中雉扇八，次大雉扇八，分左右，爲十二重。次朱團扇八，爲二重。次大傘二，次華蓋二，次紫方傘二，次紅方傘二，次曲蓋二，并分左右。執傘扇所服，并同立仗。

八人，分爲二排。接着是小雉扇八人，中雉扇八人，大雉扇八人，分列左右，分爲十二排。接着是朱團扇八人，分爲二排。接着是大傘二人，華蓋二人，紫方傘二人，紅方傘二人，曲蓋二人，都分列左右。執傘扇者所穿的都與立仗者相同。

圍子頭一人，中道。次圍子八人，分左右。服與鹵簿内同。

圍子頭一人，由中道向前行進。接着是圍子八人，分列左右。服飾與鹵簿内相同。

安和樂一部，署令二人，服本品服。札鼓六，爲二重，前四，後二。次和鼓一，中道。次板二，分左右。次龍笛四，次頭管四，并爲二重。次羌管二，次笙二，并分左右。次雲璈一，中道。次簫二，分左右。樂工服與鹵簿内同。

安和樂一部，署令二人，穿本品應穿之服。札鼓六人，分爲二排，前面四人，後面二人。接着是和鼓一人，由中道向前行進。板二人，分列左右。接着依次是龍笛四人，頭管四人，都分爲二排。接着依次是羌管二人，笙二人，都分列左右。接着是雲璈一人，由中道向前行進。接着是簫二人，分列左右。樂官服飾與鹵簿内相同。

傘一，中道，椅左，踏右，執人皂巾，大團花緋錦襖，金塗銅束帶，行縢，鞋襪。

傘一人，由中道向前行進，椅在左，踏在右，執人頭戴皂巾，身穿大團花緋錦襖，繫塗金銅束帶，用行縢，穿鞋襪。

拱衛使一人，服本品服。

拱衛使一人，穿用本品應穿之服。

舍人二人，次引寶官二人，并分左右，服四品服。

舍人二人，接着是引寶官二人，都分爲左右，穿四品服。

香案，中道，輿士控鶴八人，服同立仗内表案輿士。侍香二人，分左右，服四品服。

香案，由中道向前行進，輿士控鶴八人，服飾與立仗内表案輿士相同。侍香二人，分列左右，穿四品服。

寶案，中道，輿士控鶴十有六人，服同香案輿士。方輿官三十人，夾香案寶案，分左右而趨，至殿門，則控鶴退，方輿官舁案以升。唐巾，紫羅窄袖衫，金塗銅束帶，烏靴。

寶案，由中道向前行進，輿士控鶴十六人，服飾與香案輿士相同。方輿官三十人，在香案寶案兩旁，分列左右前進，到殿門，控鶴退下，方輿官抬案上殿。頭戴唐代巾，身穿紫羅窄袖衫，繫塗金銅束帶，穿烏靴。

引册二人，四品服。

引册二人，穿四品服。

香案，中道，輿士控鶴八人，服同寶案輿士。侍香二人，分左右，服四品服。

香案，由中道向前行進，輿士控鶴八人，服飾與寶案輿士相同。侍香二人，分列左右，穿四品服。

册案，中道，輿士控鶴十有六人，服同寶案輿士。方輿官三十人，夾香案册案，分左右而趨，至殿門，則控鶴退，方輿官舁案以升。巾服與寶案方輿官同。

册案，由中道向前行進，輿士控鶴十六人，服飾與寶案輿士相同。方輿官三十人，在香案册案兩旁，分列左右前進，到殿門，控鶴退出，方輿官抬案上殿。頭巾、服飾與寶案方輿官相同。

葆蓋四十人，次閤仗舍人二人，服四品服。次小戟四十人，次儀鍠四十人，夾雲和樂傘扇，分左右行，服同立仗。

拱衛使二人，服本品朝服。次班劍十，次吾杖十二，次斧十二，次鐙仗二十，次列絲十，皆分左右。次水瓶左，金盆右。次列絲十，次立瓜十。次金杌左，鞭桶右；蒙鞍左，傘手右。次立瓜十，次卧瓜三十。并夾葆蓋、小戟、儀鍠，分左右行。服并同鹵簿内。

拱衛外舍人二人，服四品服，引導册諸官。次從九品以上，次從七品以上，次從五品以上，并本品朝服。

金吾折衝二人，牙門旗二，每旗引執五人。次青矟四十人，赤矟四十人，黄矟四十人，白矟四十人，紫矟四十人，并兜鍪甲靴，各隨矟之色，行導册官外。

册案後，舍人二人，服四品服。次太尉右，司徒左。次禮儀使二人，分左右。次舉册官四人右，舉寶官四人左；次讀册官二人右，讀寶官二人左。次閤門使四人，分左右。并本品服。

知班六人，分左右，服同立仗，往來視諸官之失儀者而行罰焉。

册寶攝官

上尊號册寶，凡攝官二百五十有六人，奉册官四人，奉寶官四人，捧册官二人，捧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引册官五人，引寶官五人，典瑞官三人，糾儀官四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四人，閤門使三人，清道官四人，點試儀衛五人，司香四人，備顧問七人，代禮三十人，拱衛使二人，押仗二人，方輿一百六十人。

葆蓋四十人，接着是閤仗舍人二人，穿四品服。接着依次是小戟四十人，儀鍠四十人，在雲和樂傘扇兩側，分列左右兩行，服飾與立仗者相同。

拱衛使二人，穿本品朝服。接着依次是班劍十人，吾杖十二人，斧十二人，鐙仗二十人，列絲十人，都分列左右。接着是水瓶在左，金盆在右。接着依次是列絲十人，立瓜十人。金杌在左，鞭桶在右；蒙鞍在左，傘手在右。立瓜十人，卧瓜三十人。都在葆蓋、小戟、儀鍠兩側，分列左右兩行。服飾與鹵簿内相同。

拱衛外舍人二人，穿四品服，引導册諸官。接着依次是從九品以上，從七品以上，從五品以上，都穿本品朝服。

金吾折衝二人，牙門旗二面，每旗引執五人。接着依次是青矟四十人，赤矟四十人，黄矟四十人，白矟四十人，紫矟四十人，都頭戴兜鍪，披甲，穿靴，各自與所持矟的顔色相同，走在導册官外面。

册案後，舍人二人，穿四品服。接着依次是太尉在右，司徒在左。禮儀使二人，分爲左右。舉册官四人在右，舉寶官四人在左；讀册官二人在右，讀寶官二人在左。閤門使四人，分列左右。都穿本品服。

知班六人，分列左右，服飾與立仗相同，往來巡察諸官之失儀者然後施行懲罰。

册寶攝官

上尊號册寶，共有兼任官二百五十六人，奉册官四人，奉寶官四人，捧册官二人，捧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引册官五人，引寶官五人，典瑞官三人，糾儀官四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四人，閤門使三人，清道官四人，點試儀衛五人，司香四人，備顧問七人，代禮三十人，拱衛使二人，押仗二人，方輿一百六十人。

上皇太后册寶，凡攝官二百五十人，攝太尉一人，攝司徒一人，禮儀使四人，奉册官二人，奉寶官二人，引册官二人，引寶官二人，舉册官二人，舉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捧册官二人，捧寶官二人，奏中嚴一人，主當内侍十人，閤門使六人，充内臣十三人，糾儀官四人，代禮官四十二人，掌謁四人，司香十二人，折衝都尉二人，拱衛使二人，清道官四人，警蹕官四人，方輿官百二十人。

上皇太后册寶，共有兼任官二百五十人，代理太尉一人，代理司徒一人，禮儀使四人，奉册官二人，奉寶官二人，引册官二人，引寶官二人，舉册官二人，舉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捧册官二人，捧寶官二人，奏中嚴一人，主當内侍十人，閤門使六人，充内臣十三人，糾儀官四人，代禮官四十二人，掌謁四人，司香十二人，折衝都尉二人，拱衛使二人，清道官四人，警蹕官四人，方輿官一百二十人。

太皇太后册寶，攝官同前。

太皇太后册寶，兼任官與前面相同。

授皇后册寶，凡攝官百八十人，攝太尉一人，攝司徒一人，主節官二人，禮儀使四人，奉册官二人，奉寶官二人，引册官二人，引寶官二人，舉册官二人，舉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内臣職掌十人，宣徽使二人，閤門使四人，代禮官三十七人，侍香二人，清道官四人，折衝都尉二人，警蹕官四人，中宫内臣九人，糾儀官四人，接册内臣二人，接寶内臣二人，方輿官七十四人。

授皇后册寶，共有兼任官一百八十人，代理太尉一人，代理司徒一人，主節官二人，禮儀使四人，奉册官二人，奉寶官二人，引册官二人，引寶官二人，舉册官二人，舉寶官二人，讀册官二人，讀寶官二人，内臣職掌十人，宣徽使二人，閤門使四人，代禮官三十七人，侍香二人，清道官四人，折衝都尉二人，警蹕官四人，中宫内臣九人，糾儀官四人，接册内臣二人，接寶内臣二人，方輿官七十四人。

授皇太子册，凡攝官四十有九人，攝太尉一人，奉册官二人，持節官一人，捧册官二人，讀册官二人，引册官二人，攝禮儀使二人，主當内侍六人，副持節官五人，侍從官十一人，代禮官十六人。

授皇太子册，共有兼任官四十九人，代理太尉一人，奉册官二人，持節官一人，捧册官二人，讀册官二人，引册官二人，代理禮儀使二人，主當内侍六人，副持節官五人，侍從官十一人，代禮官十六人。

班序

班序

先期，侍儀使糾庀陳設。

辦事之前，侍儀使督察準備陳設。

殿内兩楹北，香案二。

殿内兩楹之北，設香案二張。

殿門内，殿内將軍版位二。其外，殿外將軍版位二。宇下，斜界護尉版位二。軒溜前斜外出畫白蓮六，右點檢版位三，左宣徽版位三。蓮南一步，横列鳴鞭版位三。左右階南兩隅，天武版位二。宇下左右第二第三

殿門内，設殿内將軍板位二個。殿門外，設殿外將軍板位二個。宇下，設斜界護尉板位二個。軒溜前斜外出畫白蓮六枝，設右點檢板位三個，左宣徽板位三個。蓮南一步，横列鳴鞭板位三個。左右階南兩隅，設天武板位二個。宇下左右第二第三重，設斜界導從板位二個。

重，斜界導從版位二。

殿東門兩磌斜界出導從二道三層，各圈十五，先扇錡各五，寶蓋錡各二。

殿東門兩磌斜界出導從二道三層，各有圈十五個，先扇錡各五個，寶蓋錡各二架。

殿東階下各圈十，直至東門階下，爲回倒導從位。

殿東階下各有圈十個，直至東門階下，爲回倒導從位。

正階下二十四甓，香案一。護尉席内各戺迤内第四螭首取直，邊北，左右護尉第五席相向布席，北二席宿直。次殿中，次典瑞，次起居，每席函丈五尺。設殿前版位八，各以左右戺道内邊丹墀迤内第五甓縱直，北空路五丈五尺，東西走路各違四丈九尺，中布席四十，席函九尺，設護尉版位二。

正階下設二十四甓，香案一張。護尉席内各戺迤内第四螭首取直，邊北，左右護尉在第五席相對布席，在北二席值宿。接着依次是殿中，典瑞，起居，每席間隔一丈五尺。設殿前板位八個，各以左右戺道内邊丹墀迤内第五甓縱直，北空路五丈五尺，東西走路各自離開四丈九尺，中間布席四十張，每席間隔九尺，設護尉板位二幅。

輦路東西各五道，袤二丈一仞五寸。南北兩道，廣丈有奇。北至道當中，第一北三南一，自兩端各函六丈。第二北起十一，各函丈咫，南起九，各函丈三尺。第三北起十三，各函丈五尺，南起十二，各函丈五寸。第四北起十六，各函丈二尺，南起十四，各函九尺。第五北起，同上南起，各函八尺，北頭曲尺路内，各函九尺，設黄麾仗錡二百二十。仗南畫闌約丈許，左右同，中央置席，設尚厩版位二。仗内丹墀横界一十八道，道函五尺，縱引横引三丈，中設九品版位一十八。尚厩南左右縱畫各一十八道，道函仞，左右向，設起居旁折版位三十六，以内爲上。

輦路東西各五道，縱長二丈八尺五寸。南北兩道，寬一丈有零。北至道當中，第一北三南一，自兩端各間隔六丈。第二北起十一，各自間隔一丈零八寸，南起九，各自間隔一丈三尺。第三北起十三，各自間隔一丈五尺，南起十二，各自間隔一丈零五寸。第四北起十六，各自間隔一丈二尺，南起十四，各自間隔九尺。第五北起，同上南起，各自間隔八尺，北頭曲尺路内，各自間隔九尺，設黄麾仗錡二百二十架。仗南畫闌約丈許，左右相同，中央置席，設尚厩板位二個。仗内丹墀横界十八道，道間間隔五尺，縱引横引三丈，中設九品板位一十八個。尚厩南左右縱畫各十八道，道間間隔八尺，左右相向，設起居旁折板位三十六個，以内爲上。

大明門中兩楹外，斜界二道，護尉版位二，外設管旗版位二。門下左右闕邊各六丈，南北各畫一道，廣一引七丈一仞六寸，空各二丈一仞，内横二引二丈五寸，空各三丈五尺。每錡後丈五尺屏風渠一道，長五尺，坐各違四壁丈五尺，設牙旗錡七十四。闕下兩觀内各六丈，縱各界一十八

大明門中兩楹外，斜界二道，護尉板位二個，外設管旗板位二個。門下左右闕邊各六丈，南北各畫一道，廣十七丈八尺六寸，空各二丈八尺，内横二十二丈五寸，空各三丈五尺。每錡後一丈五尺處有屏風渠一道，長五尺，座距離四壁各一丈五尺，設牙旗錡七十四架。闕下兩觀内各六丈，縱各界一十八道，道間離開八尺，左右設外序班板位三十六個。自序班北入闕左右門邊兩

道，道逵仞，左右設外序班版位三十六。自序班北入闕左右門邊兩外仗往北折，西至月華門，東至日精門，道中央入至起居旁折界一道導引。

外仗往北折，西至月華門，東至日精門，道中央入至起居旁折界一道導引。

元史卷八十一

志第三十一

選舉(一)

選舉之法尚矣。成周庠序學校，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舉於鄉，升於司徒、司馬論定，而後官之。兩漢有賢良方正、孝弟力田等科，或奉對詔策，事猶近古。隋、唐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算等科，或兼用詩賦，士始有棄本而逐末者。宋大興文治，專尚科目，雖當時得人爲盛，而其弊遂至文體卑弱，士習委靡，識者病焉。遼、金居北方，俗尚弓馬。遼景宗、道宗亦行貢試，金太宗、世宗屢闢科場，亦粗稱得士。

選舉之法由來已久。西周時期的地方學校，以六德、六行和六藝教育百姓并從中選拔賢能之士，待以賓客之禮而後升入國學，由鄉里舉薦，提交司徒、司馬評定，然後授以官職。兩漢時期有賢良方正、孝悌力田等科目，有的還回答皇帝的策問，方法與古代仍很接近。隋、唐時期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算等科目，或兼考詩賦，士子中開始有了捨本逐末的人。宋朝大興文治，衹注重科目考試，雖然當時得到了很多人才，但也造成了文風卑弱、士習萎靡的弊端，有識之士認爲這是弊病。遼、金居處北方，民俗尚武。遼代景宗、道宗也曾實行過貢舉考試，金代太宗、世宗多次開科取士，也稱得上得到了人才。

元初，太宗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以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爲本，試藝以經術爲先，士褎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

元代初年，太宗纔取得中原不久，就采納了耶律楚材的建議，以科舉考試選拔人才。世祖統一全國之後，王鶚進獻計策，許衡訂立法度，但此事當時没有施行。到仁宗延祐年間，纔斟酌過去的制度實行科舉，選拔人才以德行爲根本，考試科目以儒家經典爲首，讀書人紛紛應考，以至於人才輩出。

然當時仕進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

但當時進身爲官有許多途徑，衡量選拔没有固定的制度，那些出身於學校的官員，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那些由薦舉出仕的，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那些出身於宫廷宿衛、功臣家庭的，并不按正常次序升遷。那些在宣徽院、中政院一類部門當官的，難做内官。此外，

内官。又蔭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税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貲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雖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躋要官，受顯爵；而刀筆下吏，遂致竊權勢，舞文法矣。

因先世功勛賜給官爵有一定的規例，越級提升有選用的名目。從中書省、侍衛司儀等升級做官的，也被認爲是清望官。以倉庾、賦税而做官的，照例被看作是多餘的雜職。捕獲盜賊的人因功做官，交納粟米的人以錢財晋升，甚至工匠都可以列入班位等級，而那些下等人也能登上官階。諸王、公主對喜愛的下屬示以恩寵，也給與他們一定的職責。在邊遠地區和境外，則授予一些人以長官官職，讓他們世襲。凡此種種，正所謂做官名目繁雜，途徑多端。况且讀書人有歲貢的名目，吏員有補用的制度。如掾史、令史，如書寫、銓寫，如書吏、典吏，所設立的名目，難以一一列舉。如省、臺、院、部，如路、府、州、縣，當官的途徑，更難以計數。即使著名的公卿大夫，也往往是從這些途徑升上重要官職，受封顯赫爵位；而那些低級的小吏，也就能够得以竊據權勢，舞文弄法了。

故其銓選之備，考核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升，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因此選舉制度的完備，考核方法的精當，如隨朝、外任，如省選、部選，如文官、武官，如考數，如資格，一絲一毫不得違背。然而有的援例，有的借資，有的優升，有的回降，這些任意破壞法規，假公濟私的行爲，不是非常公正明察的人是難以察覺的。這些都是條文制度太繁瑣、吏治敗壞所造成的。

今采摭舊編，載於簡牘，或詳或略，條分類聚，殆有不勝其紀述者，姑存一代之制，作《選舉志》。

現在搜集過去的文獻資料，有的詳細有的簡略，按類分條彙集資料，記載於此，大概有很多地方記述不周，姑且以此保存一代典章制度，作《選舉志》。

科目

太宗始取中原，中書令耶律楚材請用儒術選士，從之。九年秋八月，下詔命斷事官术忽䚟與山西東路課税所長官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以不失文義爲中選。其中選者，復其賦役，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得東平楊英等凡若干人，皆一時名士，而當世或以爲非便，事復中止。

太宗剛取得中原，中書令耶律楚材請求采用儒家經術選拔官吏，太宗同意了他的建議。九年秋季八月，下詔命斷事官术忽䚟與山西東路課税所長官劉中，到各路考試。分爲策論和經義、詞賦三種科目，考期安排三天，可專門考一科，能够兼考别科的也可以允許，衹要不偏離主題文義就算中選。那些中選的人，免除他們的賦税和勞役，命他們與各地、各部門的長官共同辦理公事。得到東平楊英等共若干人，他們都是一時的名士，但當時有的人認爲這種方法不妥，考試

之事又中止了。

世祖至元初年，有旨命丞相史天澤條具當行大事，嘗及科舉，而未果行。四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法，遠述周制，次及漢、隋、唐取士科目，近舉遼、金選舉用人，與本朝太宗得人之效，以爲"貢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習刀筆以爲吏胥，或執僕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爲工匠商賈。以今論之，惟科舉取士，最爲切務，矧先朝故典，尤宜追述"。奏上，帝曰："此良法也，其行之。"中書左三部與翰林學士議立程式，又請"依前代立國學，選蒙古人諸職官子孫百人，專命師儒教習經書，俟其藝成，然後試用，庶幾勋舊之家，人材輩出，以備超擢"。十一年十一月，裕宗在東宫時，省臣復啓，謂"去年奉旨行科舉，今將翰林老臣等所議程式以聞"。奉令旨，准蒙古進士科及漢人進士科，參酌時宜，以立制度。事未施行。至二十一年九月，丞相火魯火孫與留夢炎等言，十一月中書省臣奏，皆以爲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爲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陰陽、醫術，皆令試舉，則用心爲學矣。"帝可其奏。繼而許衡亦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爲新制。事雖未及行，而選舉之制已立。

世祖至元初年，有旨命丞相史天澤分條詳細陳奏應當施行的大事，曾言及科舉，但未能實行。至元四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人，請求推行選舉制度，他們遠述周朝的舉薦制度，次及漢、隋、唐選拔士子的科考名目，近舉遼、金選舉用人，與本朝太宗通過考試獲取人才的成效，認爲"貢舉制度廢止，讀書人没有了當官的臺階，有的人學習文案當了胥吏，有的人做了僕人役夫去事奉官僚，有的人做手藝或販賣器具成爲工匠商人。就現在的情况分析，惟有科舉取士爲最迫切的時務，况且，這是前代行之有效的制度，所以特别應該借鑒、仿效"。奏章呈上，皇帝説："這是很好的辦法，就施行吧。"中書省左三部與翰林學士討論訂立規程、法式，又請求"按照前代制度設立國學，選取蒙古人官員的子孫一百人，專門任命儒學老師教他們學習經書，等他們完成學業，然後考試録用，以期功勋世家，能够人才輩出，以備優先提拔"。至元十一年十一月，裕宗在東宫的時候，中書省大臣再次啓奏，説"去年奉旨實施科舉制度，現將翰林老臣等所擬訂的章程上報"。奉皇帝聖旨，准許設立蒙古進士科及漢人進士科，根據實際情况，確立規章制度。此事没有施行。到至元二十一年九月，丞相火魯火孫與留夢炎等建議，十一月中書省大臣上奏，都認爲天下學習儒學的人太少，而由刀筆吏獲取官職的人很多。皇帝説："那怎麽辦呢?"回答説："惟有通過貢舉考試選拔讀書人最爲合適。凡是蒙古士人以及儒吏、從事陰陽、醫術的，都命令他們參加科舉考試，那麽他們就用心務學了。"皇帝同意了他們的奏請。接着許衡也提議建立學校及科舉制度，免除詩賦，推重經學，制定了新制度。此事雖然没有來得及施行，但選舉制度已經確立了。

至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奏："科舉事，世祖、裕宗累嘗命行，成宗、武宗尋亦有旨，今不以聞，恐或有沮其事者。夫取士之法，經學實修己治人之道，詞賦乃摛章繪

到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大臣上奏："科舉一事，世祖、裕宗多次下令施行，成宗、武宗也相繼有旨，但現在仍没見施行，恐怕有人阻撓此事。關於選用官吏的方法，經學纔是修己治人的要道，而詞賦乃是鋪陳辭章、修飾字句的

句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臣等所擬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皆不用，專立德行明經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十一月，乃下詔曰：

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爲育材之地，議科舉爲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爲首，試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具合行事宜于後：

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户内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罪保舉，以禮敦遣，貢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

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出題，并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

學問，自隋、唐以來，選拔官吏專門注重詞賦，因此士習浮華。如今臣等所擬方案將律賦省題詩小義都不用，衹設德行明經科，以此取士，纔有希望得到人才。”皇帝以此奏爲是。十一月，頒布詔令説：

我朝祖宗以神力武功統一天下，世祖皇帝設置官職，劃分職守，徵召選用儒人雅士，尊崇學校爲培育人才的地方，議定科舉爲選拔人才的途徑，規模氣概宏大深遠。我以渺小的身軀，獲得承嗣偉大的皇位，繼承前代遺志，仿效前代行事，以祖宗遺訓爲準則。考察三代以來，選用士子各代有各自的科目，它們的本末主要在於舉薦人才應以品德操行爲首，考試内容則以經術爲先，詞章之學次之。文風浮華，言過其實，這是朕所不能選用的。因此命令中書省，參酌古今經驗，制訂本朝條例制度。皇慶三年八月，天下各郡縣，要徵集那些賢能之士，由有關部門備案，於第二年的二月在京城會試，對中選的朕將親自策問。開列應當實施的事宜於後：

科場，每三年考試一次。舉人從原籍的官府於各類人户内推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鄉里稱贊其孝順父母，尊敬兄長，朋友佩服其重信守義，通曉經術、品行端正的讀書人，可具結保舉，以禮遣送，舉薦到各路各府。如果有的徇私情濫舉薦，或者有應該舉薦而没有舉薦的，由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調查追究。

考試的規程和方式：蒙古人、色目人，第一場考經書問題五條，在《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四書内出題，以朱熹的章句集注爲依據。那些義理精確明曉，文辭典雅的爲中選。第二場考策論一道，以時務命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考明經經疑兩道題，在《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四書内出題，都以朱熹章句集注爲依據，再用自己的意思貫串起來，限三百字以上；經義題一道，可選擇一種經

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内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并同。

書，《詩》以朱氏注爲主，《尚書》以蔡氏注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注爲主，以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限於一定程式。第二場考古賦、詔、誥、章、表科目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用四六體，參用古體。第三場考策論一道，在經、史、時務範圍内出題，不崇尚浮華藻飾，衹求平實叙述，限一千字以上。蒙古人、色目人，願意考漢人、南人科目，中選的加一等官資授官。蒙古人、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另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銜，第二名以下和第二甲進士，都賜給正七品銜，第三甲以下，都賜給正八品銜，兩榜相同。

所在官司遲誤開試日期，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治罪。

所在官府如果遲誤開試日期，由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察彈劾治罪。

流官子孫蔭叙，并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升一等。

入流官員的子孫因前輩功勛授予官職，仍按過去的制度執行，有願參加考試并中選的，優待加升一等。

在官未入流品，願試者聽。若中選之人，已有九品以上資級，比附一高，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

在任官員未入流品的，願參加考試的聽其自便。如果中選的人，已經具有九品以上的官資品級，按照高品級，加一等官資授官。如果没有品級，衹依照考試條例從優録用授官。

鄉試處所，并其餘條目，命中書省議行。

鄉試的處所，和其餘的條目，命中書省討論施行。

於戲！經明行修，庶得真儒之用；風移俗易，益臻至治之隆。咨爾多方，體予至意。

嗚呼！通曉經義勤修品行，纔能真正發揮儒家的作用；移風易俗，更加能够達到太平盛世。希望你們各地的官民，體會我的深遠用意。

中書省所定條目：

鄉試中選者，各給解據、録連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拘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録連科文申臺，

中書省所定條目：

鄉試中選者，各發給考試憑據和抄録過的中選文章，地方彙集中央，交給禮部。腹裏宣慰司以及各路發文關照禮部，限定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依照上述所録中選文章申報御史臺，由御

轉呈都省，以憑照勘。

史臺轉呈都省，以據此照對復核。

鄉試，八月二十日。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五條；漢人、南人，明經經疑二問，經義一道。二十三日，蒙古、色目人，試策一道；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二十六日，漢人、南人，試策一道。

鄉試，時間爲八月二十日。蒙古人、色目人，考經問五條；漢人、南人，考明經經疑二問，考經義一道。二十三日，蒙古人、色目人，考策論一道；漢人、南人，考古賦、詔、誥、章、表諸科一道。二十六日，漢人、南人，考策論一道。

會試，省部依鄉試例，於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第二場，初五第三場。

會試，省部按照鄉試規定，於第二年二月初一考第一場，初三考第二場，初五考第三場。

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入殿廷考試。每舉子一名，怯薛歹一人看守。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

御試，時間爲三月初七日。御試之前，由大臣上奏委任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進皇宫之内考試。每一名考試的舉子，由一名怯薛歹看守。漢人、南人，考策論一道，限完成一千字以上。蒙古人、色目人，考時務策一道，限完成五百字以上。

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及腹裏各路，有行臺及廉訪司去處，與臺憲官一同商議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并於見任并在閑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內選差；封彌官一員、謄録官一員，選廉幹文資正官充之。凡謄録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書，仍須設法關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録、對讀官、監門等官各一員。

選任考試官員，行省與宣慰司及腹裏各路，有行臺及廉訪司的地方，與御史臺官員一同商議選擇派遣。上都、大都從省部選派朝廷內的監察御史、在外的廉訪司官各一員監考。每處派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都從現任官和職務清閑的、有德操聲望的、文學出身的銓選官員內選派；封彌官一員、謄録官一員，選擇清廉幹練、有文官資歷的正職充任。凡是謄録試卷和移送的公文，都用朱筆書寫，并必須設法防範，以免發生營私作弊行爲。省部會試，都省選擇任命知貢舉官、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録、對讀官、監門等官各一員。

鄉試，行省一十一：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宣慰司二：河東，山東。直隸省部路分四：真定，東平，大都，上都。

鄉試，行省有十一個：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宣慰司有兩個：河東，山東。直接隸屬省部的路分爲四個：真定，東平，大都，上都。

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赴會試，於內取中選者一百人。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古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真定等五

全國選拔合格的舉子三百人參加會試，從中録取中選的一百人。一百人中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古人中取合格的七十五人：大都十五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真定等地五人，東平等地五人，山東四

人，東平等五人，山東四人，遼陽五人，河南五人，陝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征東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人，上都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四人，山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河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肅二人，陝西三人，嶺北二人，遼陽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人，湖廣七人，江浙一十人，江西六人。漢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真定等十一人，東平等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陝西五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廣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二人，河南七人。

人，遼陽五人，河南五人，陝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征東一人。色目人中取合格的七十五人：大都十人，上都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地四人，山東五人，真定等地五人，河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肅二人，陝西三人，嶺北二人，遼陽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人，湖廣七人，江浙十人，江西六人。漢人中取合格的七十五人：大都十人，上都四人，真定等地十一人，東平等地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陝西五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南人中取合格的七十五人：湖廣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二人，河南七人。

鄉試、會試，許將《禮部韻略》外，餘并不許懷挾文字。差搜檢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名看守，無軍人處，差巡軍。

鄉試、會試，除允許携帶《禮部韻略》外，其餘一概不許挾帶文字資料。派搜檢懷挾官一員，每一名舉人派一名軍人看守，没有軍人的地方，派巡察軍替代。

提點搿掠試院，差廉幹官一員，度地安置席舍，務令隔遠，仍自試官入院後，常川妨職，監押外門。

提點搜檢試院，派清廉幹練官員一人，選擇地方安置考場，務必使之遠遠隔離，由於考官進院後，人員川流不斷妨礙工作，要監察管理試院外門。

鄉試、會試，彌封、謄録、對讀官下吏人，於各衙門從便差設。

鄉試、會試，彌封官、謄録官、對讀官以下吏員，於各衙門内就便派遣、安置。

試卷不考格，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謄録所承受試卷，并用朱書謄録正文，實計塗注乙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朱卷逐旋送考試所。如朱卷有塗注乙字，亦皆標寫字數，謄録官書押。候考校合格，中選人數已定，抄録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官、知貢舉官、同試官，對號開拆。

試卷不符合考試格式，冒犯當今皇帝的名諱和先皇廟諱，以及文理錯誤、塗改勾補錯漏字五十個以上的，不予考核。謄録所承接的試卷，一并用朱筆書寫謄録正文，從實統計塗改勾補錯漏字字數，寫明對讀後没有差錯，將朱卷逐一速遞到考試所。如果朱卷上有塗改勾補錯漏字，也都寫明字數，謄録官畫押。待考查校對合格，中選人數已經確定，抄寫考卷編號，拿來考生原卷，請監試官、知貢舉官、同試官對號開拆。

舉人試卷，各人自備三場文卷并

舉人考試用卷，各人自己備好三場考試用紙

草卷，各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

凡就試之日，日未出入場，黄昏納卷。受卷官送彌封所，撰字號，封彌訖，送謄録所。

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官，并令還赴本鄉應試。

倡優之家及患廢疾、若犯十惡奸盗之人，不許應試。

舉人於試場内，毋得喧嘩，違者治罪，仍殿二舉。

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内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考卷。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

鄉試、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者，漢人、南人有居父母喪服應舉者，并殿二舉。

國子監學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并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

别路附籍蒙古、色目、漢人，大都、上都有恒産、住經年深者，從兩都官司，依上例推舉就試。其餘去處冒貫者，治罪。

知貢舉以下官會集至公堂，議擬合行事目云：

諸輒於彌封所取問舉人試卷封號姓名及漏泄者，治罪。諸試題未出而漏泄者，許人告首。諸對讀試卷官不躬親而輒令人吏對讀，其對讀訖而差誤有礙考校者，有罰。諸謄録人書寫不慎及錯誤有礙考校者，重事責罰。諸官司故縱舉人私將試卷出院，及祗應人知而爲傳送者，許人告首。諸監試官掌試院事，不得干預考校。諸試

和草稿紙，各爲十二幅，於卷首寫清自己的三代、籍貫、年歲，在考試之前半月投送到印卷所。印卷所造册登記，用印章鈐於騎縫處完畢，再分别交還舉人。

在考試的日子，太陽未出進入考場，黄昏時交卷。由受卷官送到彌封所，編好字號，彌封完畢後，送交謄録所。

實行科舉之後，若有各路按年向朝廷推薦人才及保舉讀書人等的材料送到官府，一概令他們返回本鄉參加考試。

歌舞雜伎藝人出身以及患肢體殘缺病、犯十惡大罪、犯强奸盗竊罪的人，不許參加考試。

舉人在考場内，不得喧嘩，違犯者治罪，還要罰停考兩期。

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以内親緣關係的，自己必須迴避，并且由同考試官考評試卷。若有應當迴避而自己不向上申明的，罰停考一期。

鄉試、會試，如果有懷挾資料進場及請人代考的，漢人、南人有在爲父母守喪期間參加考試的，一并罰停考兩期。

國子監中每年由地方推舉來的生員及伴讀官出身的，都按過去的制度執行，願意參加科舉考試的聽其自便。其中中選的，在國子監學習應當得到的資歷品級的基礎上，從優選授官職。

原籍爲其他各路的蒙古、色目、漢人，在大都、上都有永久性産業、居住多年的，都歸兩都官府負責，依照上述條例推舉參加考試。其餘地方人如假冒籍貫，究治罪責。

知貢舉以下官員會集至公堂，商議擬定如下應當施行的事項：

那些總在彌封所探問舉人試卷的彌封編號、姓名的人，以及泄漏情況的人，治罪。那些試題還没公布就泄漏出去的人，允許他人檢舉告發。對讀試卷官不親自對讀而令吏人對讀，那些對讀完畢後出現差錯，妨礙考評校閲的，予以處罰。各謄録人員書寫不謹慎及出現差錯，妨礙考評校閲的，從重責罰。各官府有意縱使舉人私自携帶試卷出院，以及當差人知道却爲他們傳送的，允許他人檢舉告發。各監試官衹掌管試院事務，不

院官在簾内者，不許與簾外官交語。諸色人無故不得入試廳。諸舉人謗毁主司，率衆喧競，不服止約者，治罪。諸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或偶與親姻鄰坐而不自陳者，懷挾代筆傳義者，并扶出。諸拆毁試卷首家狀者，推治。諸舉人於試卷書他語者，駁放；涉謗訕者，推治。諸試日，爲舉人傳送文書，及因而受財者，并許人告。諸舉人於别紙上起草者，出榜退落。諸科文内不得自叙苦辛門第，委謄録所點檢得，如有違犯，更不謄録，移文考試院出榜退落。諸冒名就試，别立姓名，及受財爲人懷挾代筆傳義者，并許人告。諸被黜而妄訴者，治罪。諸監門官譏察出入，其物應入者，拆封點檢。諸巡鋪官及兵級，不得喧擾，及輒視試文，并容縱舉人無故往來，非因公事，不得與舉人私語。諸試卷彌封用印訖，以三不成字爲號標寫，仍於塗注乙處用印。

得干預試卷的考評校閲。各試院官員在簾内的，不允許與簾外官員交談。各種人無故不得進入試院大廳。各舉人誹謗詆毁主管官員，率衆喧鬧争吵，不服從制止約束的，治罪。各舉人參加考試，無故不戴帽子以及擅自移换坐次的，或者碰巧與親戚鄰坐而不自己申明的，懷挾資料、由人代筆、傳遞試題的，一并趕出考場。各拆毁寫有家狀的試卷卷首的，追究治罪。各舉人在試卷上書寫無關内容的，棄之不取；涉嫌誹謗譏刺的，追究治罪。考試期間爲舉人傳送文書，以及因此接受財物的，一并允許他人告發。各舉人在另外紙張上起草文章的，出榜公布除名。各科目的答題文章内，不得自叙門第功高勞苦，委任謄録所點檢審查，如有違犯，不再予以謄録，給考試院發送公文，出榜公布除名。各冒名參加考試，另外編造姓名，以及接受財物爲應試的人挾帶資料、代筆、傳遞題義的，一并允許他人告發。各被黜落却無理上訴的，治罪。所有監門官稽問盤查出入人員，可以携入的物品，拆封點檢。各巡鋪官員及各級士兵，不得喧嘩紛擾，不得總是觀看考試文章，不得放縱舉人無故往來，非因公事，不得與舉人私下交談。所有試卷彌封用印完畢，以三不成字編號標寫，還要在塗改勾補錯漏字的地方鈐印。

每舉人一名，給祗應巡軍一人，隔夜入院，分宿席房。試日，擊鐘爲節。一次，院官以下皆盥漱。二次，監門官啓鑰，舉人入院，搜檢訖，就將解據呈納。禮生贊曰“舉人再拜”，知貢舉官隔簾受一拜，跪答一拜，試官受一拜，答一拜。鐘三次，頒題，就次。日午，賜膳。其納卷首，赴受卷所揖而退，不得交語。受卷官書舉人姓名于曆，舉人揖而退，取解據出院，巡軍亦出。至晚，鳴鐘一次，鎖院門。第二場，舉人入院，依前搜檢，每十人一甲，序立至公堂下，作揖畢，頒題就次。第三場，如前儀。

每一名舉人，配一名當差的巡軍，隔夜進入試院，分别住宿在席房。考試那天，以敲鐘表示幾個節段。第一次敲鐘，院官以下人員洗漱。第二次敲鐘，監門官開啓院門，舉人進入試院，搜檢完畢，就將考試證明上交。司禮人領頌“舉人再拜”，知貢舉官隔簾受一拜，跪答一拜，試官受一拜，答一拜。第三次敲鐘，頒發試題，依次就坐。中午，賜飯一頓。舉人交卷時，去受卷所作揖退出，不得交談。受卷官把舉人的姓名寫在簿子上，舉人作揖退出，取回考試證明出院，巡軍也隨之出院。到晚上鳴鐘一次，鎖上院門。第二場，舉人進入試院，按前一場的辦法搜檢，每十人爲一甲，按順序站立在至公堂下，作揖完畢，頒發試題，依次就座考試。第三場，和前兩場的程序一樣。

其受卷官具受到試卷，逐旋關發彌封官，將家狀草卷，腰封用印，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以三不成字撰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於卷上親書，及於曆内標附訖，牒送謄録官置曆，分給吏人，并用朱書謄録正文，仍具元卷塗注乙及謄録塗注乙字數，卷末書謄録人姓名，謄録官具銜書押，用印鈐縫，牒送對讀所。翰林掾史具謄録訖試卷總數，呈報監察御史。對讀官以元卷與朱卷躬親對讀無差，具銜書押，呈解貢院，元卷發還彌封所。各所行移，并用朱書，試卷照依元號附簿。

試官考卷，知貢舉居中，試官相對向坐，公同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批點。考校既定，收掌試卷官於號簿内標寫分數，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公同取上元卷對號開拆，知貢舉於試卷家狀上親書省試第幾名。拆號既畢，應有試卷并付禮部架閣，貢舉諸官出院。中書省以中選舉人分爲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於翰林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初五日，各官入院。初六日，撰策問進呈，俟上采取。初七日，執事者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於上。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人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於堂前，望闕兩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每進士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一人監視。日午，賜膳。進士納卷畢，出院。監試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下，分爲三甲進奏。作二榜，用敕黄紙書，揭于内前紅門之左右。

受卷官全部收到試卷，立即發送給彌封官，將家狀和草卷，用印腰封，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的考卷分開，用三不成字編號。每名舉人三場用同一編號，在考卷上親筆書寫，及在簿子内登記完畢，發牒文送謄録官設登録簿，分發給吏人，全部用朱書謄録正文，還要寫明原卷塗改勾補錯漏字字數及謄録卷塗改勾補錯漏字字數，卷末寫上謄録人的姓名，謄録官開列官員職銜并畫押，用印章鈐縫，發牒文送交對讀所。翰林掾史寫明謄録完畢的試卷總數，呈報監察御史。對讀官用原卷與謄録的朱卷親自對讀没有差錯，開列官員職銜并畫押，呈送貢院，原卷發還彌封所。各個所往來的公文，一概用朱筆書寫，試卷依照原來的編號登記入簿。

試官評卷，知貢舉坐在中間，試官在兩旁相對而坐，共同考評校閱，考卷分作三等，每一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批點。考校確定之後，收掌試卷官在編號的簿子内標寫分數，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共同取上原卷對號開拆，知貢舉官在試卷家狀上親筆寫上省試第幾名。拆號完畢之後，應有的全部試卷一并交付禮部架閣庫收藏，負責貢舉的各官員出院。中書省把中選舉人分爲兩榜，張貼在中書省大門的左右。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的上奏獲准，於三月初七日在翰林國史院，由皇帝親自考試舉人，確定任命監試官及各項工作人員。初五日，各負責官進入國史院。初六日，撰策問試題進呈，等待皇上采用。初七日，工作人員在大堂前朝着皇宫擺設桌案，在上面放置策問試題。舉人進入國史院，搜檢完畢，蒙古人爲一甲，按次序站立，由司禮人引導至大堂前，向皇宫拜二次，賜給策問試題，再次兩拜，各就各位。色目人爲一甲，漢人、南人爲一甲，同前面的儀式一樣。每進士一人，派蒙古宿衛士兵一人監視。中午，賜飯一頓。進士交完卷後，離開國史院。監試官同讀卷官一起，以所對策的成績評定高下，分爲三甲進奏。分作兩榜，用敕黄紙書寫，張貼在皇宫前紅門的左右。

前一日，禮部告諭中選進士，以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謝恩，放榜。擇日賜恩榮宴于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預試官并與宴。預宴官及進士并簪華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省參見。又擇日，諸進士詣先聖廟行舍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於國子監。

延祐二年春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答兒、張起巖等五十有六人，及第、出身有差。五年春三月，廷試進士護都達兒、霍希賢等五十人。

至治元年春三月，廷試進士達普化、宋本等六十有四人。

泰定元年春三月，廷試進士捌剌、張益等八十有六人。四年春三月，廷試進士阿察赤、李黼等八十有六人。

天曆三年春三月，廷試進士篤列圖、王文燁等九十有七人。

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百人之數。稍異其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賜進士及第，餘賜出身有差。科舉取士，莫盛於斯。後三年，其制遂罷。又七年而復興，遂稍變程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爲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内又科一道。此有元科目取士之制，大略如此。

若夫會試下第者，自延祐創設之初，丞相帖木迭兒、阿散及平章李孟等奏："下第舉人，年七十以上者，與從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者，與教授；元有出身者，於應得資品上稍優加之；無出身者，與山長、學正。受省札，後舉不爲例。今有來遲而不

放榜前一天，禮部通知中選進士，次日去皇宮之前，有關部門準備好香案，侍儀舍人唱名，進士謝恩，放榜。皇帝擇日在翰林國史院賜恩榮宴，由中書省官負責，凡是參預考試的官員一并參加宴會。參加宴會的官員和進士都要頭上插花到自己的居所。擇日恭恭敬敬地去拜詣宫廷，上謝恩表。次日，去中書省參見有關官員。再選擇一天，衆進士去先聖廟行舍菜禮，第一名誦讀祝文行禮，於國子監刻石題名。

延祐二年春季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答兒、張起巖等五十六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等不同資格。延祐五年春季三月，廷試進士護都達兒、霍希賢等五十人。

至治元年春季三月，廷試進士達普化、宋本等六十四人。

泰定元年春季三月，廷試進士捌剌、張益等八十六人。泰定四年春季三月，廷試進士阿察赤、李黼等八十六人。

天曆三年春季三月，廷試進士篤列圖、王文燁等九十七人。

元統癸酉年科舉，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人，後又增加名額，達到百人之數。稍微變更原來的制度，左右榜各三人，都賜進士及第，其餘賜進士出身等不同級別。科舉取士，没有比這時更興盛的了。此後三年，這種做法就廢除了。又過了七年重新建立，於是稍稍變更程式，減去蒙古人、色目人二條明經科題，增加本經義理；改易漢人、南人第一場《四書》疑問一道爲本經疑問，除增加第二場古賦外，在詔誥、章表之内再考一道。有元一代科舉考試選拔人才的制度，大略如此。

至於會試没有考中的舉人，自延祐年間創設科舉之初，丞相帖木迭兒、阿散及平章李孟等上奏説："未考中的舉人，年齡在七十歲以上的，給與從七品流官級别退休；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的，授與教授官職；原來有出身的，在應得資歷品級上略從優加官；原來没有出身的，授與山長、學正官職。接受中書省公文，後來推舉的不

及應試者，未曾區用。取旨。”帝曰：“依下第例恩之，勿著爲格。”

泰定元年三月，中書省臣奏：“下第舉人，仁宗延祐間，命中書省各授教官之職，以慰其歸。今當改元之初，恩澤宜溥。蒙古、色目人，年三十以上并兩舉不第者，與教授；以下，與學正、山長。漢人、南人，年五十以上并兩舉不第者，與教授；以下，與學正、山長。先有資品出身者，更優加之。不願仕者，令備國子員。後勿爲格。”從之。自餘下第之士，恩例不可常得，間有試補書吏以登仕籍者。惟已廢復興之後，其法始變，下第者悉授以路府學正及書院山長。又增取鄉試備榜，亦授以郡學録及縣教諭。於是科舉取士，得人爲盛焉。

在此例。今有遲到來不及參加考試的舉人，還不曾區分録用。等待聖旨指示。”皇帝說：“依照未考中先例恩賜給官職，但不得成爲法式。”

泰定元年三月，中書省大臣上奏：“没有考中的舉人，仁宗延祐年間，命中書省分别授與教官的職銜，以安慰他們回去。如今正當改元之初，應該廣施恩澤。蒙古人、色目人，年齡三十歲以上且兩次參加省試不中的，授與教授官職；年齡三十歲以下的，授與學正、山長官職。漢人、南人，年齡在五十歲以上且兩次參加省試不中的，授與教授官職；年齡在五十歲以下的，授與學正、山長官職。以前有資歷品級出身的，再從優加官。不願意做官的，令其充任國子監生員。以後不得作爲法式。”皇帝同意了這個建議。自此其餘没有考中的讀書人，便不能够經常得到恩賜官職的待遇，偶爾由考試補任書吏而當官的。由於廢止之後又重新建立，其制度開始變化，没有考中的讀書人全都授給路府學正及書院山長職銜。另外又增加將鄉試備取榜上的人，也授給郡學録及縣教諭職銜。從此科舉考試録用讀書人，得到的人才爲一時之盛。

學校

世祖至元八年春正月，始下詔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教習諸生，於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習學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成宗大德十年春二月，增生員廩膳，通前三十員爲六十員。武宗至大二年，定伴讀員四十人，以在籍上名生員學問優長者補之。仁宗延祐二年冬十月，以所設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宜增其廩餼，乃減去庶民子弟一百一十四員，聽陪堂學業，於見供生員一百名外，量增五十名。元置蒙古二十人，漢人

世祖至元八年春正月，開始下詔建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校，教習衆生員，從在朝廷的蒙古人、漢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員中，選他們子弟中才智出衆的入學，但是没有員額限制。把《通鑑節要》譯寫成蒙古語言教他們，待生員學習有了成效，出題考問，觀察其中答對精通的，酌情授給官職。成宗大德十年春季二月，增加生員糧米供應，全部生員由以前的三十人改爲六十人。武宗至大二年，確定伴讀員定額爲四十人，以在國子學學籍上生員中學問優等有專長的補充。仁宗延祐二年冬季十月，因所定生員額爲一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但百官子弟去就學的，經常不下二三百人，應當增加國子學的糧米，於是減去百姓子弟一百一十四員，允許旁聽學習，在被供給的生員一百名之外，再增加五十名。原安置蒙古二十人，漢人三十人，其生員的紙札筆墨袛供給三十人，一年分兩次發

三十人，其生員紙札筆墨止給三十人，歲凡二次給之。

至元六年秋七月，置諸路蒙古字學。十二月，中書省定學制頒行之，命諸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餘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以譯寫《通鑑節要》頒行各路，俾肄習之。至成宗大德五年冬十月，又定生員，散府二十人，上、中州十五人，下州十人。元貞元年，命有司割地，給諸路蒙古學生員餼廩。其學官，至元十九年，定擬路府州設教授，以國字在諸字之右，府州教授一任，准從八品，再歷路教授一任，准正八品，任回本等遷轉。大德四年，添設學正一員，上自國學，下及州縣，舉生員高等，從翰林考試，凡學官譯史，取以充焉。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夏五月，尚書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於用，今翰林院益福的哈魯丁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是歲八月，始置回回國子學。至仁宗延祐元年四月，復置回回國子監，設監官，以其文字便於關防取會數目，令依舊制，篤意領教。泰定二年春閏正月，以近歲公卿大夫子弟與夫凡民之子入學者衆，其學官及生員五十餘人，已給飲膳者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員二十四人廩膳，并令給之。學之建置在於國都，凡百司庶府所設譯史，皆從本學取以充焉。

太宗六年癸巳，以馮志常爲國子學總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有一人

給。

至元六年秋七月，設置各路蒙古字學校。十二月，中書省制定學制頒布施行，命各路各府官員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其餘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意充當學生的，免除本人應負擔的雜役。將譯寫成蒙古語的《通鑑節要》頒行各路，使學生學習。到成宗大德五年冬季十月，再次確定生員人數，散府二十人，上州、中州各十五人，下州十人。元貞元年，命有關部門劃撥土地，以供給各路蒙古字學校的生員糧米物資。至於學校的學官，至元十九年，擬定在路府州設教授職位，因蒙古字在其他各種文字之上，府州教授一個任期，可定爲從八品，再經路教授一個任期，可定爲正八品，任職期滿在原等級内升官補職。大德四年，添設學正一員，上自國學，下及州縣學校，推舉高材生員，參加翰林考試，所有的學官譯史職務，從中選拔充任。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夏季五月，尚書省臣進言："亦思替非文字應當推行使用，現今翰林院益福的哈魯丁能通曉這種字學，請求授給他翰林學士的官職，凡是公卿大臣以及富有百姓的子弟，都按照漢人入學的制度，天天學習這種文字。"皇帝批准了他們的建議。當年八月，開始設置回回國子學。到仁宗延祐元年四月，又設置回回國子監，設監官，因回回文字用於防範取計數目很方便，命令按照以前的規定，誠心誠意地接受教育。泰定二年春季閏正月，因近年公卿大臣的子弟與普通百姓的子弟入校學習的很多，學校學官及生員五十餘人，除已經供給糧米的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員二十四人的糧米，要一并供給他們。學校建立在國都，所有各部門和各普通官府設置譯史職，都從本學校選拔充任。

太宗六年癸巳，任命馮志常爲國子學總教，命侍從官員的子弟十八人入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從官員子弟十一人入學，以年長的四人隨許

入學，以長者四人從許衡，童子七人從王恂。至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嚴教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正、録，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讀書必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録、伴讀以次傳習之。講説則依所讀之序，正、録、伴讀亦以次而傳習之。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説其功課。對屬、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稿，先呈助教，俟博士既定，始録附課簿，以憑考校。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内，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許衡又著諸生入學雜儀，及日用節目。七年，命生員八十人入學，俾永爲定式而遵行之。

成宗大德八年冬十二月，始定國子生，蒙古、色目、漢人三歲各貢一人。十年冬閏十月，國子學定蒙古、色目、漢人生員二百人，三年各貢二人。

武宗至大四年秋閏七月，定生員額三百人。冬十二月，復立國子學試貢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漢人從七品。試蒙古生之法宜從寬，色目生宜稍加密，漢人生則全科場之制。

仁宗延祐二年秋八月，增置生員百人，陪堂生二十人，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所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更定之。一曰升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

衡學習，未成年的七人隨王恂學習。到至元二十四年，建立國子學，而且制定了學校的制度。設博士，全面掌管學校事務，分别教導三齋生員，講授經書旨趣，校正音韵字義，在上嚴格教導的方法，在下考核學習的課業。還設立助教，共同掌管學校事務，而且專管一齋；學正、學録，申明學校規矩，督促生員學習課業。凡讀書必須首先學習《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其次是《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自講授句讀、音韵、字義，學正、學録、伴讀依次傳授講習。講授的順序就按照所讀經書的順序，學正、學録、伴讀也按照順序傳授講習。講課的次日，抽籤，令衆生員復述他們學習過的功課。對偶文、詩章、經解、史評，則由博士出題，生員寫好文稿，先交給助教，待博士評定之後，纔記録在功課簿上，以作爲最終考校的憑據。學校生員的人數，定爲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這一百人之内，蒙古人占一半，色目、漢人占一半。許衡又擬定生員入學的各種禮儀，以及日常規矩。七年，命生員八十人入學，使之永遠成爲定制而遵照施行。

成宗大德八年冬季十二月，確定國子生員數額，蒙古、色目、漢人三年各舉薦一人。十年冬閏十月，國子監規定蒙古人、色目人、漢人生員二百人，每三年各舉薦二人。

武宗至大四年秋季閏七月，規定生員數額三百人。同年冬季十二月，又建立國子學試貢法，蒙古人授給六品官，色目人授給正七品官，漢人授給從七品官。考蒙古生員的辦法宜從寬，考色目生員宜稍加嚴密，考漢人生員則全用科場制度。

仁宗延祐二年秋季八月，增設生員一百人，陪堂生二十人，采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人所提議的國子學貢舉考試方法更改確定。一爲升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等兩齋，左面稱游藝齋，右面稱依仁齋，凡是誦書講解、

曰依仁，凡誦書講説、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説《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説《易》、《書》、《詩》、《春秋》科，習明經義等程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業，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升。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取志道、據德兩齋，本學舉實歷坐齋二周歲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充試。限實歷坐齋三周歲以上，以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辭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終，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爲額，内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才。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多少爲定。其未及等，并雖及等無闕未補者，其年積分，并不爲用，下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二日蚤旦，圓揖後，本學博士、助教公座，面引應試生員，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録彌封謄録，餘并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考，於名簿内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俟歲終通考。三曰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從學正、録糾舉，正、録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録糾舉之，

學習小學、對句的生員隸屬於此。中等兩齋，左面稱據德齋，右面稱志道齋，講解《四書》、學習詩律的生員隸屬於此。上等兩齋，左面稱時習齋，右面稱日新齋，講解《易》、《書》、《詩》、《春秋》科目，學習經術義理等程式文章的生員隸屬於此。每齋生員人數不等，每個季度考核他們所學習的經書課業，以及不違犯規矩的，按照次序遞升。二爲私試規矩。漢人查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人、色目人考核志道、據德兩齋，每齋推舉確實坐齋學習兩周年以上，不曾犯有過錯的，允許參加考試。限實際坐齋學習三周年以上，便可充作歲貢。漢人私試，每季度的第一個月考經疑一道，第二個月考經義一道，第三個月考策問、表章、詔誥科一道。蒙古人、色目人，每季度第一個月，第二個月各考明經一道，第三個月考策問一道。文辭義理俱佳的爲上等，合得一分；義理優而文辭平庸的爲中等，合得半分。每年年終，總計這一年的積分，達到八分以上的升級爲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爲限額，其中蒙古人、色目人各十名，漢人二十名。年終參加貢舉考試，不規定員額，祇選拔有實學的人才。有些生員分數相同而空缺少，以坐齋時間的先後長短確定次序。那些没有達到等級，和雖然達到等級因無空缺而没有遞補的，他們這年的積分，一概不予采用，下年再進行累積計算。每月初二日早晨，一一作揖施禮後，本學博士、助教一同入座，引來應試生員，當面發給蓋過印章的試紙，依照程序出題考試，不允許懷挾資料或請人代筆，各用蓋章的試紙，楷體書寫，本學學正、學録彌封謄録，其餘全部按照科舉考試的程式，由助教、博士依順序考評確定得分。第二天，監官再加核實，在生員名簿内登記每個人所得分數，由本學收藏掌管，以待年終通考。三爲黜罰科條。參加私試積分的生員，其中凡有不攻讀課業以及一切違犯規章制度的，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由學正、學録糾察檢舉，學正、學録知道、看見而不糾察檢舉的，也由本監官合議責罰。應當或已經補入高等的生員，其中若有違犯規章制度的，初犯停止考試一年，再犯

正、録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之。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并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并不準算。學正、録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别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其餘責罰，并依舊規。

泰定三年夏六月，更積分而爲貢舉，并依世祖舊制。其貢試之法，從監學所擬，大概與前法略同，而防閑稍加嚴密焉。其本學正、録各二員，司樂一員，典籍二員，管勾一員，及侍儀舍人，舊例舉積分生員充之，後以積分既革，於上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堪範後學者爲正、録，通曉音律、學業優贍者爲司樂，幹局通敏者爲典籍、管勾。其侍儀舍人，於上、中齋，舉禮儀習熟、音吐洪暢、曾掌春秋釋奠、每月告朔明贊、衆與其能者充之。文宗天曆二年春三月，惟伴讀員數，自初二十人歲貢二人，後於大德七年定四十人歲貢六人，至大四年定四十人歲貢四人，延祐二年歲貢八人爲淹滯，既額設四十名，宜充部令史者四人、路教授者四人。是後，又命所貢生員，每大比選士，與天下士同試於禮部，策於殿廷，又增至備榜而加選擇焉。

國初，燕京始平，宣撫王檝請以金樞密院爲宣聖廟。太宗六年，設國子總教及提舉官，命貴臣子弟入學受業。憲宗四年，世祖在潛邸，特命修理殿廷；及即位，賜以玉斝，俾永爲祭器。至元十三年，授提舉學校官六品印，遂改爲大都路學，署曰提舉學校所。二十四年，既遷都北城，立國

除名，由學正、學録糾察檢舉，學正、學録知道見到而不糾察檢舉的，也由本監官合議責罰。應當在學校的生員，年終計算實際坐齋不滿半年的，一并予以除名。除每月假期外，其餘請假，一概不得算在月假之内。學正、學録年終統一進行考核評校應當在學的生員，除蒙古人、色目人另行評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曉一經以及不肯勤奮學習的，勒令退學。其餘責罰，都遵照原來的規定。

泰定三年夏六月，改積分法爲貢舉法，全部依照世祖時的制度。貢舉考試的方法，由監學所擬定，大略與前面的方法相同，但防範稍加嚴密。那些本學的學正、學録各二員，司樂一員，典籍二員，管勾一員，以及侍儀舍人，舊例是推舉積分較高的生員充任，後來因積分制已經改變，因此從上等生員中推舉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學問道德堪稱後學典範的任學正、學録，通曉音律、學業修滿成績優秀的生員任司樂，辦事能幹、通達敏捷的生員任典籍、管勾。至於侍儀舍人，從上等齋、中等齋中，推舉熟習禮儀、發音洪亮流暢、曾掌管春秋釋奠儀式、每月告朔明贊儀式、被衆人稱許有才能的生員充任。文宗天曆二年春三月，由於伴讀員數，從最初二十人中包括歲貢二人，後於大德七年定額四十人中包括歲貢六人，至大四年定額四十人中包括歲貢四人，延祐二年歲貢八人未能提升任用，既然設四十個名額，那麽應充任各部令史的四人、各路教授的四人。此後，又命歲貢生員，每逢全國科考選拔人才，與全國各地的舉人一樣共同參加禮部考試，在殿廷上回答策問，又增設備取榜，而從中加以選擇。

建國之初，燕京剛剛平定，宣撫王檝請求把金朝的樞密院作爲孔子廟。太宗六年，設國子學總教和提舉官，命親貴大臣子弟入學受業。憲宗四年，世祖還未即皇位，特地命令修理殿廷，皇帝即位後，賜給玉斝，使之永遠作爲祭器。至元十三年，授給提舉學校官六品印，於是改爲大都路學，衙署稱爲提舉學校所。至元二十四年，遷都北城後，在都城的東面建立國子學，於是就以

子學于國城之東，乃以南城國子學爲大都路學，自提舉以下，設官有差。仁宗延祐四年，大興府尹馬思忽重修殿門堂廡，建東西兩齋。泰定三年，府尹曹偉增建環廊。文宗天曆二年，復增廣之，提舉郝義恭又增建齋舍。自府尹郝朵而別至曹偉，始定生員凡百人，每名月餼，京畿漕運司及本路給之。泰定四年夏四月，諸生始會食于學焉。

南城原國子學爲大都路學，自提舉學校官以下，設置不同級別的官員。仁宗延祐四年，大興府尹馬思忽重新修繕殿廷門堂廊廡，建起東西兩齋。泰定三年，府尹曹偉又增建環廊。文宗天曆二年，重又增建擴大，提舉郝義恭又增建齋舍。從府尹郝朵而別至曹偉，開始確定生員人數共一百人，每名生員每月的伙食糧米，由京畿漕運司和本路供給。泰定四年夏四月，衆生員開始在學校相聚而食。

太宗始定中原，即議建學，設科取士。世祖中統二年，始命置諸路學校官，凡諸生進修者，嚴加訓誨，務使成材，以備選用。至元十九年夏四月，命雲南諸路皆建學以祀先聖。二十三年二月，帝御德興府行宮，詔江南學校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于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并立爲書院。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録、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録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中原州縣學正、山長、學録、教諭，并受禮部付身。各省所屬州縣學正、山長、學録、教諭，并受行省及宣慰司札付。凡路府州書院，設直學以掌錢穀，從郡守及憲府官試補。直學考滿，又試所業十篇，升爲學録、教諭。凡正、長、學録、教諭，或由集賢院及臺憲等官舉充之。諭、録歷兩考，升正、長。正、長一考，升散府上中州教授。上中州教授又歷一考，

太宗剛得到中原，立即商議建立學校，設立科舉選拔人才。世祖中統二年，開始下令設置各路學校官，凡進校學習的衆生員，嚴格加以訓導教誨，務必使他們成材，以備選用。至元十九年夏四月，命令雲南各路都要建立學校以祭祀先聖孔子。至元二十三年二月，皇帝親臨德興府行宮，下詔令江南學校原有的學田，重新還給他們以供養讀書人。至元二十八年，命令江南各路學以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課程，選有德有才的長者教導學生，若有的自願招請老師，有的承家學由父兄傳授，也聽其自便。其他先儒教化過的地方，名賢來往過的場所，及好行此事的人家出錢出粟供養學員的，都要建立書院。由朝廷任命的儒學老師，稱爲教授，在各路、府、上州、中州設置。由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任命的儒學老師，稱爲學正、山長、學録、教諭，在路、州、縣及書院設置。每路設教授、學正、學録各一員，散府、上州、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中原地區州縣的學正、山長、學録、教諭，全部接受禮部任命。各行省所屬州縣的學正、山長、學録、教諭，全部接受行省及宣慰司下公文委任。所有路、府、州的書院，設直學官以掌管錢糧，從郡守及御史臺的官員考試中補任。直學考核期滿，又考所學課業十篇，升任學録、教諭。學正、山長、學録、教諭，也可由集賢院以及御史臺等官員舉薦充任。教諭、學録經過兩期考核，升任學正、山長。學正、山長經過一期考核，升任散府、上州、中州教授。上州、中州教授又經過一

升路教授。教授之上，各省設提舉二員，正提舉從五品，副提舉從七品，提舉凡學校之事。後改直學考滿爲州吏，例以下第舉人充正、長，備榜舉人充諭、録，有薦舉者，亦參用之。自京學及州縣學以及書院，凡生徒之肄業於是者，守令舉薦之，臺憲考核之，或用爲教官，或取爲吏屬，往往人材輩出矣。

期考核，升任路教授。教授之上，各行省設提舉二員，正提舉從五品，副提舉從七品，掌管所有與學校有關的事務。後改直學考核期滿任州吏，規定以未考中的舉人充任學正、山長，備取榜的舉人充任教諭、學録，有薦舉的，也參考任用。從京學到州縣學以及書院，凡在那裏完成學業的學生，由州縣守令舉薦，御史考核，有的可任用爲教職，有的可録取爲吏員，往往人才輩出。

世祖中統二年夏五月，太醫院使王猷言："醫學久廢，後進無所師授。竊恐朝廷一時取人，學非其傳，爲害甚大。"乃遣副使王安仁授以金牌，往諸路設立醫學。其生員擬免本身檢醫差占等役，俟其學有所成，每月試以疑難，視其所對優劣，量加勸懲。後又定醫學之制，設諸路提舉綱維之。凡宫壼所需，省臺所用，轉入常調，可任親民，其從太醫院自遷轉者，不得視此例，又以示仕途不可以雜進也。然太醫院官既受宣命，皆同文武正官五品以上遷敘，餘以舊品職遞升，子孫廕用同正班敘。其掌藥，充都監直長，充御藥院副使，升至大使，考滿依舊例於流官銓注。諸教授皆從太醫院定擬，而各路主善亦擬同教授皆從九品。凡隨朝太醫，及醫官子弟，及路府州縣學官，并須試驗。其各處名醫所述醫經文字，悉從考校。其諸藥所産性味真僞，悉從辨驗。其隨路學校，每歲出降十三科疑難題目，具呈太醫院，發下諸路醫學，令生員依式習課醫義，年終置簿解納送本司，以定其優劣焉。

世祖中統二年夏五月，太醫院使王猷進言："醫學荒廢已久，後來的醫官無法得到老師的傳授。我私下擔心朝廷一時録用的人，所學不是正宗醫師的傳授，造成的禍害很大。"於是就派副使王安仁，授給他金牌，前往各路設立醫學。對醫學的生員擬定免除本人檢醫、公差等勞役，待其學有所成，每月用疑難題目考試，根據其所答對的優劣好壞，給予不同程度的獎勵和處罰。後來又確定了醫學的制度，設置各路醫學提舉官統一管理。凡是宫廷之中所需用的醫官，中書省御史臺所需用的醫官，列入固定升遷，可以任用親近的人員，那些在太醫院自行升遷的，不得按此例對待，又以此表明進入仕途不可以通過不正常的渠道。然而太醫院官已經接受朝廷任命的，全都同五品以上的文武正官一樣升遷任用，其餘按舊有品級官職遞升，子孫因先人功業而做官的同正班一樣任用。掌藥人員，充任都監直長，充任御藥院副使，升遷至大使，考期滿後依舊例在流官内按官資升遷。各教授都由太醫院擬定，而各路主善也按同教授一樣都授給從九品官。凡隨朝太醫，以及醫官子弟，以及路府州縣學的學官，全部要考試檢驗。各地名醫所撰寫的醫學著作，全都要考查校正。各種藥物的産地、藥性味道、真僞好壞，全都要辨别驗證。那些隨各路設置的學校，每年提出十三科疑難題目，一一呈報太醫院，由太醫院下發給各路醫學校，令生員按一定程式學習研究醫學要義，年終設置成績簿送交太醫院，據此確定他們的優劣。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夏六月，始置諸路陰陽學。其在腹裏、江南，若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夏六月，開始設置各路陰陽學校。凡在腹裏、江南地區，若有通曉陰陽

有通曉陰陽之人，各路官司詳加取勘，依儒學、醫學之例，每路設教授以訓誨之。其有術數精通者，每歲録呈省府，赴都試驗，果有異能，則於司天臺内許令近侍。延祐初，令陰陽人依儒、醫例，於路府州設教授一員，凡陰陽人皆管轄之，而上屬於太史焉。

舉遺逸以求隱迹之士，擢茂異以待非常之人。世祖中統間，徵許衡，授懷孟路教官，詔於懷孟等處選子弟之俊秀者教育之。是年，又詔徵金進士李治，授翰林學士。徵劉因爲集賢學士，不至。又用平章咸寧王野仙薦，徵蕭𣂏不起，即授陝西儒學提舉。至元十八年，詔求前代聖賢之後，儒醫卜筮，通曉天文曆數，并山林隱逸之士。二十年，復召拜劉因右贊善大夫，辭，不允。未幾以親老，乞終養，俸給一無所受。後遣使授命于家，辭疾不起。二十八年，復詔求隱晦之士，俾有司具以名聞。成宗大德六年，徵臨川布衣吴澄，擢應奉翰林文字，拜命即歸。九年，詔求山林間有德行文學、識治道者，遣使徵蕭𣂏，且曰："或不樂於仕，可試一來，與朕語而遣歸。"至大三年，復召吴澄，拜國子司業，以病還；延祐三年，召拜集賢直學士，以疾不赴；至治三年，召拜翰林學士。武宗、仁宗累徵蕭𣂏，授集賢學士、國子司業，未赴，改集賢侍講學士。又以太子右諭德徵，始至京師，授集賢學士、國子祭酒，諭德如故。仁宗延祐七年十一月，詔曰："比歲設立科舉，以取人材，尚慮高尚之士，晦迹丘園，無從可致。各處其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邁、深明治道、不求聞達者，所在官司具姓名，牒報本道廉訪

術的人，各路官府詳加審查，依照儒學、醫學的條例，每路設教授以訓導教育他們。凡有對術數精通的，要登記下來，每年呈報省府，送往都城考試查驗，如果真有特別才能，在司天臺内允許親近侍奉。延祐初年，命令學陰陽術的人依照儒學、醫學的條例，在路府州設教授一員，凡是陰陽人都歸其管轄，而對上則隸屬於太史。

推舉遺逸的人才以求隱居之士，提拔優異的人才以期發現非常之人。世祖中統年間，徵召許衡，授給懷孟路教官之職，下詔在懷孟路等地挑選優秀可造就的子弟進行教育培養。這一年，又下詔徵召前金朝進士李治，授給翰林學士之職。徵召劉因爲集賢學士，他没有來。又采用平章咸寧王野仙的推薦，徵召蕭𣂏，蕭𣂏不應召，就授給他陝西儒學提舉職。至元十八年，下詔求前代聖賢的後人，儒者、醫者、卜筮之人，通曉天文、曆法、術數的人，以及山林隱逸之士。至元二十年，又一次徵召劉因，任命他爲右贊善大夫，他推辭不任，没有被允許。不久，劉因以父母年老，請求奉養父母以終天年，官府所給的俸禄、物品一概没有接受。後來派使者到他家裏宣布任命書，他以有病爲由推辭不肯爲官。至元二十八年，再次下詔徵求隱居不仕的人才，令有關部門把名單一一上報朝廷。成宗大德六年，徵召臨川平民吴澄，提升爲應奉翰林文字，他拜謝任命後立即就回去了。大德九年，下詔徵求山林之中有德行、有文史知識、明達治國之道的人才，派使者徵召蕭𣂏，并且説："有人不樂於做官，也不妨一來，與朕談論之後再送回去。"至大三年，再次徵召吴澄，任命爲國子司業，他因病還家；延祐三年，又徵召任命他爲集賢直學士，因病没有赴任；至治三年，徵召任命他爲翰林學士。武宗、仁宗多次徵召蕭𣂏，授給集賢學士、國子司業職，他没有赴任，後改任集賢侍講學士。又以太子右諭德職徵召，他纔來到京師，授給集賢學士、國子祭酒職，仍舊保留太子右諭德職。仁宗延祐七年十一月，下詔説："連年設立科舉，以選拔人才，仍然擔心還有一些高尚的

司，覆奏察聞，以備録用。”又屢詔求言於下，使得進言於上，雖指斥時政，并無譴責，往往采擇其言，任用其人，列諸庶位，以圖治功。其他著書立言、裨益教化、啓迪後人者，亦斟酌録用，著爲常式云。

人，隱居在山陵田園，無從招致。各地凡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邁、深明治國之道、不求聞達於世的人才，所在地的官府詳録姓名，發牒文報告給本道廉訪司，廉訪司詳細察審，上奏朝廷，以備録用。”又屢次下詔徵求建言，使百姓能够向朝廷提出批評建議，即使是指斥現實政治，都不予譴責，常常采擇那些意見，任用那些提意見的人，安排在各種職位上，以期達到治國之功。其他著書立説、裨益教化、啓迪後人的，也斟酌録用，確定爲固定制度。

童子舉，唐、宋始著于科，然亦無常員。成宗大德三年，舉童子楊山童、海童。五年，大都提舉學校所舉安西路張秦山，江浙行省舉張昇甫。武宗至大元年，舉武福安。仁宗延祐三年，江浙行省舉俞傅孫、馮怗哥。六年，河南路舉張答罕，學士完者不花舉丁頑頑。七年，河間縣舉杜山童，大興縣舉陳聃。英宗至治元年，福州路連江縣舉陳元麟。至治三年，河南行省舉張英。泰定四年，福州舉葉留畊。文宗天曆二年，舉杜夙靈。至順二年，制舉答不歹子買來的。皆以其天資穎悟，超出兒輩，或能默誦經文，書寫大字，或能綴緝辭章，講説經史，并令入國子學教育之。惟張秦山尤精篆籀，陳元麟能通性理，葉留畊問以《四書》大義，則對曰：“無過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時人以遠大期之。

童子舉，唐、宋開始列入科考，然而也没有固定員額。成宗大德三年，舉薦童子楊山童、海童。大德五年，大都提舉學校所舉薦安西路張秦山，江浙行省舉薦張昇甫。武宗至大元年，舉薦武福安。仁宗延祐三年，江浙行省舉薦俞傅孫、馮怗哥。延祐六年，河南路舉薦張答罕，學士完者不花舉薦丁頑頑。延祐七年，河間縣舉薦杜山童，大興縣舉薦陳聃。英宗至治元年，福州路連江縣舉薦陳元麟。至治三年，河南行省舉薦張英。泰定四年，福州舉薦葉留畊。文宗天曆二年，舉薦杜夙靈。至順二年，皇帝下令舉薦答不歹的兒子買來的。他們都是天資穎悟，超出普通兒童，有的能默誦經文，書寫大字，有的能寫作文章，講經説史，全部令他們進國子學受教育培養。其中張秦山尤其精通篆籀，陳元麟能够通曉經義性理，葉留畊以《四書》的主旨大義問他是什麽，他回答説：“不過是侍奉父母能够竭盡全力，侍奉皇帝能够爲他獻出生命。”當時的人期望他們有遠大前程。

元史卷八十二

志第三十二

選舉(二)

銓法(上)

凡怯薛出身：元初用左右宿衛爲心膂爪牙，故四怯薛子孫世爲宿衛之長，使得自舉其屬。諸怯薛歲久被遇，常加顯擢，惟長官薦用，則有定制。至元二十年議："久侍禁闥、門地崇高者，初受朝命散官，減職事一等，否則量減二等。"至大四年，詔蒙古人降一等，色目人降二等，漢人降三等。

凡臺憲選用：大德元年，省議："臺官舊無選法，俱於民職選取，後互相保選，省、臺各爲一選。宜令臺官，幕官聽自選擇，惟廉訪司官，則省、臺共選。若臺官於省部選人，則與省官共議之；省官於臺憲選人，亦與臺官共議之。"至元八年，定監察御史任滿，在職無異政，元係七品以下者例加一等，六品以上者升擢。其有不顧權勢，彈劾非違，及利國便民者，别議升除。或有不稱者，斟酌銓注。

凡選舉守令：至元八年，詔以户口增、田野闢、詞訟簡、盜賊息、賦役均五事備者，爲上選。九年，以五事備者爲上選，升一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有成者爲中選，依常例遷轉。四事不備者，添一資。五事俱

關於怯薛出身：元初用左右宿衛爲心腹幹將，因此四怯薛的子孫世世代代爲宿衛軍的長官，使他們能够自己舉薦下屬。各怯薛長期任職受到賞識，往往加升顯要職位，但是由長官推薦任用，則有固定制度。至元二十年議定："長期侍衛宫禁、家庭出身高貴的，初次受朝廷任命爲閑散官，比照職事官减位一等，否則酌量减二等。"至大四年，下詔規定蒙古人降一等，色目人降二等，漢人降三等。

關於御史臺選用：大德元年，中書省議定："御史臺官員過去没有選用方法，全都從民職官員中選拔録用，後來又互相保舉，中書省、御史臺各選各的。應該命令御史臺官以及幕府官員，允許他們自己遴選，衹有廉訪司官員，則由省、臺共同遴選。如果臺官從中書省選人，則與省官共同商議；省官從御史臺選人，也同臺官共同商議。"至元八年，决定監察御史任職期滿，任職期間没有發生錯誤，原職係七品以下的照例加一等，六品以上的提升。若有不顧權勢，彈劾而不違背事實，及利國便民的，另行决定提升任用。或有不稱職的，斟酌情况叙用。

關於選舉守令：至元八年，下詔以該地户口增加、田野開闢、詞訟簡少、盜賊平息、賦役均衡五條都具備的，爲上選。至元九年，以五條都具備的爲上選，升一等。具備四條的，減少一年資序提前升遷。完成三條的爲中選，依照常規升轉。四條不具備的，增加一年資序。五條都不能

不舉者，黜降一等。二十三年，詔："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以次升獎。其怠於事者，笞罷之。"二十八年，詔："路府州縣，除達魯花赤外，長官并宜選用漢人素有聲望，及勛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資品相應者，佐貳官遴選色目、漢人參用，庶期於政平訟理，民安盜息，而五事備矣。"

達到的，降一等。至元二十三年，下詔說："勉勵督促農桑之事，勤勤懇懇克盡職守的，按規定逐級升遷。對政事懈怠不努力的，杖責罷免。"至元二十八年，下詔說："各路府州縣，除達魯花赤以外，長官都應選用素有聲望、以及功臣世家，和儒吏出身、資歷品級相應的漢人，副職官員遴選色目人、漢人參互任用，以期達到政治平和、詞訟明理、百姓安居、盜賊平息的局面，這樣五條就具備了。"

凡進用武官：至元十五年，詔："軍官有功而升職者，舊以其子弟襲職，陣亡者許令承襲，若罷去者，以有功者代之。"十七年，詔："渡江總把、百户有功升遷者，總把依千户降等承襲，百户無遞降職名，則從其本等。"十九年，奏擬："萬户、千户、百户物故，視其子孫堪承襲者，依例承襲外，都元帥、招討使、總管、總把，視其子孫堪承襲者，止令管其元軍。元帥、招討子孫爲萬户，總管子孫爲千户，總把子孫爲百户，給元佩金銀符。病故者降等，惟陣亡者本等承襲。"二十一年，詔："萬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三等，定立條格，通行遷轉。以三年爲滿，理算資考，升加品級。若年老病故者，令其子弟依例蔭叙。"是年，以舊制父子相繼，管領元軍，不設蒙古軍官，故定立資考，三年爲滿，通行遷轉。後各翼大小軍官俱設蒙古軍官，又兼調遣征進，俱已離翼，難與民官一體遷轉蔭叙，合將萬户、千户、鎮撫自奏准日爲始，以三年爲滿，通行遷轉。百户以下，不拘此例。凡軍官征戰有功過者，驗實迹升降。又定蒙古奥魯官，大翼萬户下設奥魯總管府，從四品。小翼萬户下設奥魯官，從五品。各千户奥魯，亦設奥魯官，受院札。各千户奥魯，不及一千户者，或二百户、

關於進用武官：至元十五年，下詔說："軍官有功而升職的，過去讓他們的子弟承襲其職，陣亡的也允許承襲，如果是罷免去職的，則用有功者取代其職位。"至元十七年，下詔說："參加渡江平宋的總把、百户有功升遷的，總把按千户降等承襲，百户没有遞降職名，就按其本等承襲。"至元十九年，上奏擬議："萬户、千户、百户亡故，看其子孫有能力承襲的，依例承襲外，都元帥、招討使、總管、總把，看其子孫有能力承襲的，衹命令掌管原有的軍隊。元帥、招討使的子孫爲萬户，總管的子孫爲千户，總把的子孫爲百户，授給原佩金銀符。病故者子孫降等，衹有陣亡者子孫按等承襲。"至元二十一年，下詔說："萬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三等，定立條例規章，通行遷轉。以三年爲滿期，清算官資考績，升加品級。若有年老病故的，令其子弟依條例受蔭叙用。"這一年，按過去的制度父子相繼，管領原軍，不設置蒙古軍官，故而定立資歷考績，三年爲滿期，通行遷轉。後來各翼大小軍官全都設置蒙古軍官，又兼之調派征伐，全都離開了原來的部隊，很難與民職官員一同遷轉受蔭叙用，應當將萬户、千户、鎮撫從上奏批准之日開始，以三年爲滿期，通行遷轉。百户以下職位，不限於此例。凡軍官征戰有功績或有過失的，查明實際情况予以提升或降職。又制定蒙古奥魯官，大翼萬户下設奥魯總管府，從四品，小翼萬户下設奥魯官，從五品。各千户奥魯，也設奥魯官，受樞密院任命。各千户奥魯，不足一千户的，或二百户、三百户，則以遠就近，以小就大，合并爲千户翼奥魯官，受樞密院任命。若干

三百户，以遠就近，以小就大，合并爲千户翼奥魯官，受院札。若干礙投下，難以合并，宜再議之。又定首領官受敕牒，元帥、招討司經歷、知事，就充萬户府經歷、知事，换降敕牒，如元翼該革，别與遷除。若王令旨、并行省札付、樞密院札付經歷，充中、下萬户府知事。行省諸司札付，充提領案牘，并各翼萬户自設經歷、知事，一例俱作提控案牘，受院札。又議："隨朝各衛千户鎮撫所提控案牘，已擬受院札，外任千户鎮撫所提控案牘，合從行省許准，受萬户府付身。"二十四年，詔："諸求襲其父兄之職者，宜察其人而用之。凡舊臣勛閥及有戰功者，其子弟當先任以小職，若果有能，則大用之。"二十五年，軍官陣亡者，本等承襲。病故者，降二等。雖陣亡，其子弟無能，勿用。雖病故，其子弟果能，不必降等，於本等用之。大德四年，以上都虎賁司并武衛内萬户、千户、百户達魯花赤亡殁，而無奏准承襲定例，似爲偏負。今後各翼達魯花赤亡殁，宜察其子弟有能者用之，無能則止。五年，詔："軍官有不赴任者，有患病因事不行者，有已赴任、被差委而出、公事已辦爲私事稱故不迴者，今後宜限以六月。越限者以他人代之，期年後以他職授之。"十一年，詔："色目鎮撫已殁，其子有能，依例用之。子幼，則取其兄弟之子有能者用之，俟其子長，即以其職還之。"至大二年，議："各衛翼首領官，至經歷以上，不得升除，似與官軍一體，其子孫乃不得承襲。今後年逾七十，而散官至正從四品者，宜正從五品軍官内任用。"四年，詔："軍官有故，令其嫡長子，亡殁，令嫡長孫爲之。

礙於投下的奥魯，難以合并，應再行商議。又制定首領官接受任命書，元帥、招討司經歷、知事，去充任萬户府經歷、知事，重新頒發任命書，如果原翼撤銷，則另外予以安排任命。如果王爺令旨、及行省公文任命、樞密院公文任命經歷，充任中、下萬户府知事。行省各部門任命的，充任提領案牘，及各翼萬户自行設置的經歷、知事，一律都作提控案牘，受樞密院任命。又議定："隨朝各衛千户鎮撫所的提控案牘，已擬定受樞密院任命，外任千户鎮撫所的提控案牘，應由所在行省批准允許，接受萬户府任命。"至元二十四年，下詔説："那些請求承襲父兄官職的，要對其人進行考察再予任用。凡是勛舊老臣世家望族及立有戰功的，他們的子弟應當先委以較低的職務，如果真的有才能，則予以重用。"至元二十五年，軍官陣亡的，子弟按原來等級承襲。病故的，降二等承襲。軍官即使陣亡，其子弟無能，不予任用。即使是病故，其子弟真有才能，不必降等承襲，於本等内任用。大德四年，認爲上都虎賁司并武衛内的萬户、千户、百户達魯花赤亡故後，却没有奏准承襲的規定，有些不够公平。今後各翼達魯花赤亡故，應當考察他們的子弟，有才能的任用，没有才能的則不任用。大德五年，下詔説："軍官中有不去赴任的，有患病或因事不能成行的，有已經赴任、被差派離軍、公事已經辦完爲私事藉故不返回軍營的，今後應以六個月爲限。超過限期的，職位派他人取代，一年以後另授其他官職。"大德十一年，下詔説："色目籍的鎮撫亡故後，其子有才能，按照規定任用。若其子年紀幼小，就從其兄弟的兒子中選擇有才能的任用，待其子長大，再把應屬於他的職位還給他。"至大二年，議定："各衛翼首領官，職位至經歷以上，不得升遷任用，應同官軍一樣，他們的子孫不得承襲。今後年紀超過七十，而散官至正四品、從四品的，應當在正五品、從五品軍官内任用。"至大四年，下詔説："軍官有亡故的，令他的嫡長子頂職。嫡長子亡故，令他的嫡長孫頂職。嫡長孫亡故，就令嫡長孫的嫡長子頂職。如果嫡長子、嫡長孫都没有，

嫡長孫亡歿，則令嫡長孫之嫡長子爲之。若嫡長俱無，則以其兄弟之子相應者爲之。"

就以他的兄弟的兒子中與此相應的頂職。"

太禧院。天曆元年，罷會福、殊祥二院而立之，秩正二品。其所轄諸司，則從其擢用。

太禧院。天曆元年，撤銷會福、殊祥二院而立太禧院，級別爲正二品。它所管轄的各部門，則由自己選拔任用官員。

宣徽院。皇慶二年，省臣奏："其所轄倉庫、屯田官員，半由都省，半由本院用之。"奉旨，宜俱從省臣用之。

宣徽院。皇慶二年，中書省大臣上奏："宣徽院所管轄的倉庫、屯田官員，一半由都省任用，一半由宣徽本院任用。"奉皇帝旨意，應全部由中書省臣任用。

中政院。至大四年言："諸司錢糧選法，悉令中書省掌之，可更選人任用，移文中書，給降宣敕。"延祐七年，院臣啓："皇后位下中政院用人，奉懿旨，依樞密院、御史臺等例行之。"

中政院。至大四年，建議："各負責錢糧的官員的選任辦法，全部令中書省掌管，可以重新選人任用，發公文到中書省，發給任命通知。"延祐七年，中政院臣啓奏："皇后位下中政院用人，奉皇后懿旨，按照樞密院、御史臺等慣例施行。"

直省舍人，内則侍相臣之興居，外則傳省闥之命令，選宿衛及勛臣子弟爲之。又擇其高等二人，專掌奏事。至元二十五年，省臣奏："其充是職者，俾受宣命。"大德八年，擬歷六十月者，始令從政。

直省舍人，對内則侍奉中書省大臣的起居，對外則傳達中書省發布的命令，挑選宿衛及功臣子弟擔任。又選擇其中資質高的兩人，專門掌管奏章事宜。至元二十五年，中書省大臣上奏："那些充任直省舍人官職的，應使他們得到任命。"大德八年，擬定任職滿六十個月的直省舍人，始得從政。

凡禮儀諸職：有太常寺檢討，至元十三年，擬歷一百月，除從八品。有御史臺殿中司知班，十五年，擬歷九十月，除正八品。有通事舍人，二十年，議："從本司選已入流品職官爲之，考滿驗應得資品，升一等遷用。未入流官人員，擬充侍儀舍人，受中書省札，一考除從九品。"三十年，議："於二品、三品官子内選用，不限蔭叙，兩考從七品遷叙。"有侍儀舍人，三十年，議："於四品、五品官子内選用，不限蔭叙，一考從九品。"大德三年，議："有闕，宜令侍儀司於到部正從九品流官内選用，仍受省札，三十月爲滿，依朝官内升轉，如不敷，於應得府州儒學教授内

關於禮儀諸職：有太常寺檢討，至元十三年，擬定任職滿一百月，升從八品。有御史臺殿中司知班，至元十五年，擬定任職滿九十個月，升正八品。有通事舍人，至元二十年，議定："從本部門挑選已入流品的在職官員擔任，任職期滿查驗符合應得到的官資品級，提升一等任用。未入流品官的人員，擬充任侍儀舍人，受中書省任命，滿一個任期升任從九品。"至元三十年，議定："在二品、三品官員的兒子内挑選任用，不限於受蔭叙用，滿兩個任期由從七品提升任用。"有侍儀舍人，至元三十年，議定："從四品、五品官員的兒子中挑選任用，不限於受蔭叙用，滿一個任期爲從九品。"大德三年，議定："侍儀舍人有空缺，應令侍儀司在到吏部的正從九品流官内選用，受中書省任命，三十個月爲任期期滿，依朝官在朝内提升轉任，如不敷用，在

選用，歷一考，正九品叙。”有禮直管勾，大德三年，省選合用到部人員，俱從太常寺舉保，非常選除充者，任迴止於本衙門叙用。有郊壇庫藏都監二人，至大三年，議：“受省札者歷一考之上，受部札者歷兩考之上，再歷本院屬官一任，擬於從九品内叙。”天曆二年，擬在朝文翰衙門，於國子生員内舉充。

應得到府州儒學教授職的人員内選用，滿一任期，以正九品任用。”有禮直管勾，大德三年，中書省挑選應任用的、已到吏部的人員，全部由太常寺推舉保薦，不是按常選升官任職的，任滿止於本衙門内任用。有郊壇庫藏都監二人，至大三年，議定：“受中書省任命的滿一個任期以上，受吏部任命的滿兩個任期以上，再經歷本院屬官一個任期，可於從九品内任用。”天曆二年，擬定在朝的文翰衙門職務，從國子監生員内舉薦充任。

至元九年，部議：“巡檢流外職任，擬三十月爲一考，任迴於從九品遷叙。”二十年，議：“巡檢六十月，升從九品。”大德七年，議：“各處所委巡檢，自立格月日爲始，已歷兩考之上者，循舊例九十月出職；不及兩考者，須歷一百二十月，方許出職遷轉。”十年，省奏：“奉旨腹裏巡檢，任迴及考者，止於巡檢内注授。所歷未及者，於錢穀官内定奪，通理巡檢月日。各處行省所設巡檢，考滿者，咨省定奪；未及考滿者，行省於錢穀官等職内委用，通理月日，依舊升轉；不及一考，如係告蔭并提控案牘例應轉充者，於雜職内委用，考滿各理本等月日，依例升轉。”

至元九年，吏部議定：“流品之外的巡檢任職，擬定三十月爲一個考期，任職期滿於從九品内提升任用。”至元二十年，議定：“巡檢任滿六十個月，升從九品。”大德七年，議定：“各地委任巡檢，自制定法式之日起，已經歷兩個考核期以上的，按舊例九十個月離職；不到兩個考核期的，須經過一百二十個月，方纔允許離職升轉。”大德十年，中書省上奏：“奉旨内地巡檢，任職期滿并考績合格的，便在巡檢内授職。考期未滿的，於錢穀官内安置，統一計算巡檢任職日期。各地行省所設巡檢，任職期滿的，上報中書省安排；任期不滿的，行省於錢穀官等職務内委用，統一計算日期，依照舊例升轉；不足一個考期的，如果屬於受蔭叙用和提控案牘之例應轉任的，於雜職内委用，考期期滿分别按本等計算任職期限，依例升轉。”

腹裏諸路行用鈔庫，至元十九年，部擬：“州縣民官内選充，係八品、九品人員，三十月爲滿，任回驗元資品，減一資歷，通理遷叙。庫使，受都省札付，任滿從優遷叙。庫副，受本路札付，二十月爲滿，於本處上户内公選交替。陝西、四川、西夏中興等路提舉司鈔庫，俱係行省管領，合就令依上選擬庫官，移文都省，給降敕牒札付。”省議：“除鈔庫使副咨各省選擬外，提領省部選注。”腹裏官員，二十六年，定選充倉庫等官，擬於應得資品上升一等，通理月

内地諸路行用鈔庫，至元十九年，吏部擬議：“從州縣民官内挑選充任，屬於八品、九品人員，三十個月爲期滿，任滿後視原有的官資品級，減去一年資序，統一計算升遷任用。庫使，受都省任命，任職期滿後從優升遷任用。庫副使，受本路任命，二十個月爲期滿，於本地上户内公選替换。陝西、四川、西夏中興等路提舉司鈔庫，全部由行省管領，應就令其按照上述選擇辦法擬定庫官，發公文給都省，發給任命文書。”中書省議定：“除鈔庫副使咨請各行省選擇擬定外，提領官由省部選用。”内地官員，至元二十六年，確定挑選充任倉庫等官，擬於應得官資品級上升一等，統一計算任職日期升轉。江南

日升轉。江南官員，若曾腹裏歷仕，前資相應依例升轉。還去江淮歷仕人員，所歷月日一考之上者，除一考准爲根脚，餘有月日，後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資。若選充倉庫等官，擬於應得資品上，例升一等，任回依上於腹裏升轉。接連官員選充倉庫等官，應本地面從七品者，准算腹裏從七資品。歷過一考者，爲始理算月日，後任通理；一考之上，餘有月日，後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資升轉。福建、兩廣官員選充倉庫等官，應得本地面從七品者，准算江南從七資品。歷過一考者，爲始理算月日；一考之上，餘有月日，後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資升轉。元係流官，任回止於流官內任用。雜職者，雜職內遷叙。萬億庫、寶鈔總庫、八作司，以一年滿代，錢物甚多，未易交割。宜以二年爲滿，少者以一年爲滿。上都稅務官，止依上例遷轉。都省所轄去處，二周歲爲滿者：各處都轉運使司官、司屬官、首領官，各處都漕運使司官、首領官，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官，腹裏、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印造寶鈔庫官，鐵冶提舉司官、首領官，采金提舉司官、首領官，銀場提舉司官、首領官，新舊運糧提舉司官、首領官，都提舉萬億庫、八作司、寶鈔總庫首領官。一周歲爲滿者：泉府司所轄富藏庫官，廪給司、四賓庫、薄斂庫官，大都稅課提舉司官、首領官，酒課提舉司官、首領官，提舉太倉官、首領官，提舉醴源倉官、首領官，大都省倉官，河倉官，通州等處倉官、應受省部札付管錢穀院務雜職等官，大都平準行用庫官，燒鈔四庫官，抄紙坊官，弊源庫官。行省所轄去處，二周歲爲滿者：

官員，若曾在內地地區做過官，按以前相等官階照規定升轉。派去江淮做官的人員，經歷的日期在一個考期以上的，除一個考期准許作爲基礎外，若有多餘的日期，和以後任職時間統一計算；不到一個考期的，添一年資序。如果選擇充任倉庫等官，擬於應得官資品級上，例升一等，任滿依上述辦法於內地地區升轉。接連官員選擇充任倉庫等官，相當於本地從七品的，准許算作內地從七官資品級。經歷過一個考期的，從任期之始計算日期，一個考核期以上，若有多餘的日期，和以後任職時間統一計算；不到一個考核期的，加一年資歷升轉。福建、兩廣官員選擇充任倉庫等官，應得到本地從七品官，准許算作江南從七品官資品級。經歷過一個考核期的，作爲計算任期之始；經歷過一個考核期以上的，若有多餘的日期，和以後任期統一計算；不到一個考核期的，加一年資序升轉。原係流官，任期滿調，祇在流官內任用。原係雜職的，祇在雜職內調職任用。萬億庫、寶鈔總庫、八作司，以一年爲滿期換人，因錢物太多，不易交割。應以二年爲滿期，錢物少的以一年爲滿期。上都稅務官，祇按上例遷轉。都省所轄各地機構官員，兩周年爲滿期的有：各地都轉運使司官、司屬官、首領官，各處都漕運使司官、首領官，各路寶鈔都提舉司官，內地、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印造寶鈔庫官，鐵冶提舉司官、首領官，采金提舉司官、首領官，銀場提舉司官、首領官，新舊運糧提舉司官、首領官，都提舉萬億庫、八作司、寶鈔總庫首領官。一周年爲期的有：泉府司所轄富藏庫官，廪給司、四賓庫、薄斂庫官，大都稅課提舉司官、首領官，酒課提舉司官、首領官，提舉太倉官、首領官，提舉醴源倉官、首領官，大都省倉官，河倉官，通州等處倉官、應受省部任命管轄的管錢穀院務雜職等官，大都平準行用庫官，燒鈔四庫官，抄紙坊官，弊源庫官。行省所轄各地機構官員，二周年爲滿期的有：各處都轉運使司官、司屬官、首領官，各處都漕運使司官、首領官，行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官，內地、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甘州、寧夏府等處都轉運使司

各處都轉運使司官、司屬官、首領官，各處都漕運使司官、首領官，行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官，腹裏、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甘州、寧夏府等處都轉運使司官，市舶提舉司官、首領官，権茶提舉司官、首領官。一周歲爲滿者：行泉府司所轄阜通庫官，各處行省收支錢帛諸物庫官。三十年，部議："凡内外平準行用庫官，提領從七品，大使從八品，副使從九品。若流官内選充者，任迴減一資升轉。雜職人員，止理本等月日。"元貞二年，部議："凡倉官有闕，於到選相應職官，并諸衙門有出身令譯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兩考之上人内選用，依驗難易收糧多寡升等，任回於應去地方遷敘。通州、河西務、李二寺等倉官，於應得資品上升一等，任滿，交割别無短少，減一資通理。在都并城外倉分，收糧五萬石之上倉官，於應得資品上升一等，任滿，交割别無短少，依例遷敘；收糧一萬石之上倉官，止依應得品級除授，任滿，交割别無短少，減一資通理。"大德元年，省擬："大都萬億四庫、富寧庫、寶鈔總庫、上都萬億庫官，止依合得資品選注，須二周歲滿日，别無短少，擬同隨朝例升一等。"二年，省議："上都、應昌倉官，比同萬億庫官例，二周歲爲滿，於應得資品上擬升一等。"六年，部議："在都平準行用庫官，擬合與外路一體二周歲爲滿，元係流官内選充者，任回減一資升轉。萬億四庫知事例升一等，提控案牘減資遷轉。和林、昔寶赤八剌哈孫、孔古烈倉改立從五品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周歲爲滿，於到選人内選充，應得資

官，市舶提舉司官、首領官，権茶提舉司官、首領官。一周年爲滿期的：行泉府司所轄阜通庫官，各處行省收支錢帛諸物庫官。至元三十年，吏部提議："凡内外平準行用庫官，提領爲從七品，大使爲從八品，副使爲從九品。若從流官内挑選充任的，任滿後減一年資序升轉。原爲雜職人員，衹計算本等級内的日期。"元貞二年，吏部提議："凡倉官有空缺，在已到選拔時間的相應職官，以及各衙門中有出身令譯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經過兩考以上的人員内選擇任用，根據查驗工作的難易程度、收糧多少等情況升等級，任滿後在應去的地方升職任用。通州、河西務、李二寺等地倉官，於應得的官資品級上升一等，任職期滿，交割時没有任何短少，減一年資序統一計算。在都城及城外的分倉，收糧在五萬石以上的倉官，於應得的官資品級上升一等，任職期滿，交割時没有任何短少，依例升職任用；收糧在一萬石以上的倉官，衹按照應得的品級授官，任職期滿，交割時没有任何短少，減一年資序統一計算。"大德元年，中書省擬議："大都萬億四庫、富寧庫、寶鈔總庫、上都萬億庫官員，衹依照應得的官資品級選擇授官，須兩周年滿期，没有任何短少，擬同隨朝官員例升一等。"大德二年，中書省議定："上都、應昌倉官，比照同萬億庫官例，兩周年爲滿期，在應得的官資品級上提升一等。"大德六年，吏部提議："在都城的平準行用庫官，擬應與外路一樣以兩周年爲滿期，從原屬流官内挑選充任的，任滿後減一年資序升轉。萬億四庫知事依例升一等，提控案牘減少資序遷轉。和林、昔寶赤八剌哈孫、孔古烈倉改爲設立從五品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一周年爲滿期，在達到選拔年限的人員内選擇充任，在應得的官資品級上提升二等，任滿升職任用，所經歷的任期統一計算。甘、肅二路，每處設監支納一員，正六品，倉使一員，從六品，倉副一員，正七品，二周年爲滿期，在已經達到選拔年限的人員内授官，入倉任職先升一等，任職期滿後交割，没有任何短少，再升一

品上擬升二等，任回遷用，所歷月日通理。甘、肅二路，每處設監支納一員，正六品，倉使一員，從六品，倉副一員，正七品，二周歲爲滿，於到選人内銓注，入倉先升一等，任滿交割，别無短少，又升一等。受給庫提領，從九品，使、副受省札，攢典、合干人各設二名。”七年，部擬：“大都路永豐庫提領從七，大使從八，副使從九，於到選相應人内銓注。江西省英德路、河西務兩處，設立平準行用庫，擬合設官員，係從七以下人員，依例銓注。英德路平準行用庫，提領一員，從七，大使一員，從八，副使一員，從九品。河西務行用庫，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吏部札。甘肅行省豐備庫，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正八品，於到選迤西資品人内升等銓注。大同倉官，擬二周歲交代，永盈倉例升一等，其餘六倉，任回擬減一資升轉。”八年，部議：“湖廣行省所轄散府司吏充倉官，依河南行省散府司吏充倉官，比總管府司吏取充者，降等定奪。”至大二年，部呈：“凡平準行用庫設官二員，常平倉設官三員，於流官内銓注，以二年爲滿，依例減資。”四年，部議：“上都兩倉，二周歲爲滿，於應得資品上升一等，歷過月日，今後比例通理。”皇慶元年，部議：“上都平盈庫，二周歲爲滿，減一資升轉。”延祐四年，部議：“江浙行省各路見役司吏，已及兩考，選充倉官，五萬石之上，比同考滿出身充典史，一考升吏目。五萬石之下者，於典史添一考，依例遷叙。湖廣行省倉官，如係路吏及兩考，選充倉官一界，同考滿出身充典史，一考升吏目，遷叙庫官，周歲准理本等月日，考滿依例升

等。受給庫提領，從九品，倉使、倉副受中書省派遣，攢典、合干人各設二名。”大德七年，吏部擬議：“大都路永豐庫提領爲從七品，大使爲從八品，副使爲從九品，從到達選拔年限的相應人員内任用。江西省英德路、河西務兩地，設立平準行用庫，擬定應設置的官員，係從七品以下人員，依照規定授官。英德路平準行用庫，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河西務行用庫，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由吏部任命。甘肅行省豐備庫，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正八品，從到達選拔年限的甘肅迤西具備官資品級的人員内升等授職。大同倉官，擬二周年交替换人，永盈倉依例升一等，其餘六倉，任滿後擬減一年資序升轉。”大德八年，吏部提議：“湖廣行省所轄散府司吏充任倉官，依河南行省散府司吏充任倉官的辦法，比照總管府司吏選拔充任的，降低等次任命。”至大二年，吏部呈文：“平準行用庫設官二員，常平倉設官三員，在流品官内授職任用，以二年爲滿期，依例減年資。”至大四年，吏部提議：“上都兩倉，二周年爲滿期，在應得的官資品級上升一等，經歷過的任期，今後比照規定統一計算。”皇慶元年，吏部提議：“上都平盈庫，二周年爲滿期，減去一年資序升轉。”延祐四年，吏部議論：“江浙行省各路現役司吏，已達到兩考，選拔充任倉官，五萬石以上的倉官，比照考期滿後充任典史，經過一考升吏目。五萬石以下的，於典史添加一考期，依照規定遷官任用。湖廣行省倉官，如果屬路吏已達到兩考，選拔充任倉官一界，同考滿出身充任典史，經過一考升吏目，任用爲庫官，一周年准許計算本等任期，考期滿後依例升轉。”

轉。"

凡税務官升轉：至元二十一年，省議："應叙辦課官分三等。一百錠之上，設提領一員、使一員。五十錠之上，設務使一員。五十錠之下，設都監一員。十錠以下，從各路差人管辦。都監歷三界，升務使，一周歲爲滿，月日不及者通理。務使歷三界，升提領。提領歷三界，受省札錢穀官，再歷三界，始於資品錢穀官并雜職任用。各處就差相副官，增及兩酬者，聽各處官司再差。增及三酬以上及後界又增者，申部定奪。"二十九年，省判所辦諸課增虧分數，升降人員。增六分升二等，增三分升一等。其增不及分數，比全無增者，到選量與從優。虧兑一分，降一等。三十年，省擬："提領二年爲滿，省部於流官内銓注，一萬錠之上擬從六品，五千錠之上擬正七品，二千錠之上擬從七品，一千錠之上正八品，五百錠之上從八品。大使、副使俱周歲交代，大使從行省吏部於解由合叙相應人内遷調，副使從各路於本處係籍近上户内公選。"至大三年，詔定立辦課例。一百錠之下院務官分爲三等：五十錠之上爲上等，設提領一員，受省札，大使一員，受部札；二十錠之上爲中等，設大使、副使各一員；二十錠之下爲下等，設都監、同監各一員，俱受部札。并以一年爲滿，齊界交代。都監、同監四界升副使，又四界升大使，又三界升提領，又三界入資品錢穀官并雜職内遷用。行省差設人員，各添兩界升轉，仍自立界以後爲始，理算月日，并於有升轉出身人員内定奪，不許濫用白身。議得例前部札，提領於大使内銓注，都監、同監本等擬注，止依歷一十二界。至大

關於税務官升轉：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議定："應任用的辦課官分三等：一百錠以上，設提領一員、使一員。五十錠以上，設務使一員。五十錠以下，設都監一員。十錠以下，從各路派人負責辦理。都監歷經三届，升務使，一周年爲滿，日期不足的統一計算。務使歷經三届，升提領。提領歷經三届，受中書省任命爲錢穀官，再歷經三届，始在具備官資品級的錢穀官及雜職内任用。各處派去輔助的副官，增加到兩酬的，聽由各處官府再行差派。增加到三酬以上及後届又增加的，申報吏部决定。"至元二十九年，中書省區分所辦各類課税增虧的分數，以升降人員。增六分升二等，增三分升一等。那些增加不到升等分數，同一點都没有增加的相比，到達選拔時酌情從優任用。每虧兑一分，降一等。至元三十年，中書省擬議："提領二年爲滿期，省部於流官内授職。一萬錠以上擬爲從六品，五千錠以上擬爲正七品，二千錠以上擬爲從七品，一千錠以上爲正八品，五百錠以上爲從八品。大使、副使全爲一周年交割换人，大使由行省、吏部在具有任職資格的相應人員内調任，副使由各路於本處在籍的上户内公選。"至大三年，頒布詔令制定辦理課税條例。一百錠以下的院務官分爲三等：五十錠以上爲上等，設提領一員，受中書省任命，大使一員，受吏部任命；二十錠以上爲中等，設大使、副使各一員；二十錠以下爲下等，設都監、同監各一員，全部受吏部任命。一律以一年爲滿期，届滿移交。都監、同監歷四届升爲副使，再歷四届升爲大使，又歷三届升爲提領，又歷三届進入具有官資品級的錢穀官及在雜職内提升任用。行省差遣設置的人員，各添加兩届升轉，仍從立届以後爲起點，計算任期，并在有升轉出身的人員内選定，不允許濫用白丁。議定條例前吏部公文，提領在大使内選拔任用，都監、同監在本等内選用授職，衹依照歷經十二届處理。至大三年定立條例後，又首次加入錢穀人員，以及正六品七品、從六品七品選用受蔭入仕的勛臣子孫，也依照以前的條例升轉，不須添加

三年例後，創入錢穀人員，及正從六品七品取蔭子孫，亦依先例升轉，不須添界外，其餘雜進之人，依今次定例遷用，通歷一十四界，依上例升轉。

屆次外，其餘由別的途徑進官之人，依照這次確定的條例任用，全部歷經十四屆，按照上面的條例升轉。

至元九年，部議："凡總府續置提控案牘，多係入仕年深，似比巡檢例同考滿轉入從九。緣從九係銓注巡檢闕，提領案牘吏員文資出職，難應捕捉，兼從九員多闕少，本等人員不敷銓注。凡升轉資考，從九三任升從八，正九兩任升從八，巡檢提領案牘等考滿轉入從九，從九再歷三考升從八，通理一百二十月升。巡檢依已擬，提領案牘權擬六十月正九，再歷兩任，通理一百二十月升從九，較之升轉資考，即比巡檢庶員闕易就。都、吏目，擬吏目一考，轉充都目，一考，轉充提領案牘，考滿依上轉入流品。都、吏目應升無闕，止注本等職名，驗理升轉。"二十年，部擬："提控案牘九十月升九品。"二十五年，部擬："各路司吏實歷六十月，吏目兩考升都目，歷一考升提控案牘，兩考升正九。若依路司吏九十月，吏目歷一考與都目，餘皆依上升轉。"省議："江南提控案牘，除各路司吏比附腹裏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定例遷除，其餘已行直補，并自行踏逐歷案牘兩考者，再添資遷除。"三十年，省准："提控案牘補注巡檢，升轉資品，不相爭懸，如已歷提控案牘月日者，任回止於提控案牘内遷敘。"三十一年，省議："都目、巡檢員闕，雖不相就，若不從宜調用，似涉壅滯，下部先儘到選巡檢，餘闕准告銓注，任回各理本等月日。"大德二年，省准："京城内外省倉典吏，例於大都路州司吏、縣典史内勾補，

至元九年，吏部提議："凡總府後續設置的提控案牘，大多屬於入仕年久資深，似應比照巡檢例，同是考期滿後轉入從九品。因從九品是任用巡檢的缺額，提領案牘吏員由有文職擔任，難以應付捕捉之事，兼之從九品人員多，缺額少，本等人員不能全部授任。凡升轉所需資考，從九品歷經三個任期升爲從八品，正九品經兩個任期升爲從八品，巡檢、提領案牘等考期滿後轉入從九品，從九品再歷經三個考期升爲從八品，總計一百二十個月提升。巡檢依照已經擬定的條例，提領案牘權且擬定經六十個月升正九品，再經歷兩個任期，總計一百二十個月升從九品，較之升轉資考，即相當於巡檢，衹要員額有缺，則易於就任。都目、吏目，擬定吏目一個考期，轉任都目，都目經一個考期，轉任提領案牘，提領案牘考期滿後依照上述條例轉入流品。都目、吏目應當提升而没有空缺，衹授予本等職位名目，查驗計算後升轉。"至元二十年，吏部擬議："提控案牘九十個月升爲九品。"至元二十五年，吏部擬議："各路司吏人員實歷六十個月，吏目經兩個考期升任都目，都目經歷一個考期升任提控案牘，提控案牘經歷兩個考期升爲正九品。如果按照各路司吏九十個月，吏目歷經一考授予都目職，其餘全部按照前面的條例升轉。"中書省議定："在江南任職的提控案牘，除各路司吏比照内地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批准的規定升職任職外，其餘已經直接補任，以及自行薦舉且歷任提控案牘職兩個考期的，再添加年資序後升職任用。"至元三十年，中書省批准："提控案牘補授巡檢，升轉資品，不必相互争執，如果已經歷提控案牘任期的，任滿後衹在提控案牘内任用。"至元三十一年，中書省議定："都目、巡檢員額空缺，即使不能相交就任，如果不適當調用，似乎會阻礙入仕之路，吏部應先儘着到達選拔年限

二周歲轉升吏目。除行省所轄外，腹裏下州并雜職等衙門，計設吏目一百餘處，其籍記未注者，以次銓注，俱擬三十月爲滿，任回本等内不次銓注。”三年，部擬：“提控案牘、都吏目有三周歲、二周歲、一周歲爲滿者，俱以三十月爲滿。”八年，省准：“和林兵馬司掌管案牘人等，比依下州，合設吏目一員，於籍記吏目外發補，任回從九品遷用，添一資升轉。司吏量擬四名，從本司選補通吏業者，六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九年，部呈：“都、吏目已於典史内銓注，宜將籍記案牘驗歷仕，以遠就近，於吏目闕内參注，各理本等月日。”十一年，江浙省臣言：“各路提控案牘改受敕牒，不見通例。”部照：“江北提控案牘，皆自府州司縣轉充路吏，請俸九十月方得吏目，一考升都目，都目一考，升提控案牘，兩考正九品，通理二百一十月入流，其行省所委者，九十月與從九品。今議行省委用例革提控案牘，合於散府諸州案牘、都吏目并雜職錢穀官内，行省依例銓注，通理月日升轉。之後行省所設提控案牘、都吏目，合依江北由司縣府州轉充路吏，通理月日，考滿方許入流。”

的巡檢任用，餘下的空缺准許預先授職，任滿分別計算本等任期。”大德二年，中書省批准：“京城内外省倉典吏，依慣例在大都路各州司吏、各縣典史内選擇補任，兩周年轉升吏目。除行省所管轄外，内地的下州及雜職等衙門，共計設置吏目一百餘處，那些已登記在册而未授官的，按照次序授職，全部擬定三十個月爲滿期，任滿在本等内不依常規次序授官。”大德三年，吏部擬定：“提控案牘、都吏目原有三周年、二周年、一周年爲滿任期的，全部以三十個月爲滿期。”大德八年，中書省批准：“和林兵馬司掌管案牘人等，比照下州，應設置吏目一員，於登記在册的吏目之外派遣補任，任滿按從九品任用，添一年資序升轉。司吏酌情定爲四名，從本部門選擇通曉司吏業務的人員，歷經六十個月，在提控案牘内任用。”大德九年，吏部呈文：“都目、吏目已在典史内授職任用，應將登記在册的提控案牘查驗其任經歷，以遠就近，於空缺吏目内參照任用，分別計算本等任期。”大德十一年，江浙行省大臣上奏説：“各路提控案牘改受朝廷任命，没有見到統一規定。”吏部通知：“江北提控案牘，全部從府州司縣轉任路吏，任期九十個月方能得到吏目一職，吏目歷經一個考期升爲都目，都目歷經一個考期，升爲提控案牘，再經兩個考期升爲正九品，總計二百一十個月入流品。那些由行省所委任的，九十個月授給從九品。今決定行省委用的依例革去提控案牘職，應在散府各州的提控案牘、都吏目以及雜職錢穀官内，行省依照規定任用授官，通計任期升轉。今後行省所設提控案牘、都吏目，須依照江北的辦法，由司縣府州轉任路吏，通計任期，考期滿後方允許轉入流品。”

凡選取宣使奏差：至元十九年，部擬：“六部奏差額設數目，每一十名内，令各部選取四名，九十月與從九品，餘外合設數目，俱於到部巡檢、提領案牘、都吏目内選取，候考滿日，驗下項資品銓注。”省准：“解由到部，關會完備人員内選取。應入吏目，選充奏差，三考與從九品。吏

關於選取宣使奏差：至元十九年，吏部擬議：“六部奏差設置的員額數目，每十名内，令各部選取四名，九十個月授給從九品，其餘額外應設置的數目，全部從吏部達到選拔年限的巡檢、提領案牘、都吏目内選取，待考期滿後，查驗下項官資品級授官。”中書省批准：“赴任證書送到吏部，優先從德才考績全都具備的人員内選取。應當升爲吏目的人員，選其充任奏差，歷三

目一考應入都目人員，選充奏差，兩考與從九品。都目一考應入提領案牘人員，選充奏差，一考與從九品。巡檢、提領案牘一考，選充奏差，一考與正九品。”二十六年，省准：“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典吏出身，歷九十月，比通政院例，合轉補本司宣使，考滿依例定奪。”二十九年，省議：

行省、行院宣使於正從九品有解由職官内選取，如是不敷，於各道宣慰司一考之上奏差、本衙門三考典吏内選取。行臺止於正從九品職官内選取，不敷，於各道廉訪司三考奏差内并本衙門三考典史内選取，仍須色目、漢人相參選取。自行踏逐者，亦須相應人員，考滿例降一等，須歷九十月，方許出職。内外諸衙門宣使，以色目、漢人相參，九十月爲滿。自行踏逐者降一等。凡内外諸衙門宣使、通事、知印、奏差，都省宣使有闕，於臺、院等衙門一考之上宣使、并有解由正從八品職官内選補，如係都省直選人員，不拘此例，仍須色目、漢人相參選取。自行踏逐者，考滿例降一等，須歷九十月，方許出職。樞密院宣使，正從九品職官内選取，仍須色目、漢人相參選用。自行踏逐者，亦須相應人員，考滿例降一等，須歷九十月，方許出職。御史臺宣使，正從九品職官内選取。自行踏逐者，考滿例降一等，須歷九十月，方許出職。宣政院宣使，選補同。宣慰司奏差，於本衙門三考典吏内選取。自行踏逐者，

個考期授給從九品。吏目經過一個考期應當升爲都目的人員，選其充任奏差，歷兩個考期授給從九品。都目經過一個考期應升爲提領案牘的人員，選其充任奏差，歷一個考期授給從九品。巡檢、提領案牘經過一個考期，選其充任奏差，歷一個考期授給正九品。”至元二十六年，中書省批准：“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典吏出身，歷經九十個月任期，按照通政院條例，須轉補本部門司宣使，考期滿後依照條例定級。”至元二十九年，中書省議定：

行省、行院的宣使在正從九品有任職證書的職官内選取，如果這樣不够用，就在各道宣慰司歷經一個考期以上的奏差、本衙門歷經三個考期的典吏内選取。行臺祇在正九品從九品職官内選取，若不够用，在各道廉訪司歷經三個考期以上的奏差内以及本衙門歷經三個考期的典史内選取，并且必須是色目人、漢人參照選取。自行薦舉的，也必須是相應的人員，考期滿後依例降一等，須歷經九十個月任期，方允許出職。内外各衙門宣使，以色目人、漢人參雜任用，九十個月爲滿期。自行薦舉的降一等。凡内外各衙門宣使、通事、知印、奏差，都省宣使有空缺，在臺、院等衙門歷經一個考期以上的宣使、及有任職證書的正八品從八品職官内挑選補充，如果屬都省直選人員，不受此例限制，必須是色目人、漢人參雜選取。自行薦舉的，考期滿後依例降一等，必須歷經九十個月任期，方允許出職。樞密院宣使，在正九品從九品職官内選取，并且必須是色目人、漢人參雜選用。自行薦舉的，也必須是相應的人員，考期滿後依例降一等，須歷經九十個月任期，方允許出職。御史臺宣使，在正九品從九品職官内選取。自行薦舉的，考滿後依例降一等，須歷經九十個月任期，方允許出職。宣政院宣使，選用和補任與御史臺宣使相同。宣慰司奏差，在本衙門經過三個考期的典吏内選取。自行薦舉的，考期滿後降等任用，必須色目人、漢人參雜選

考滿降等敘，須色目、漢人參用，歷九十月，方許出職。山東運司奏差，九十月，於近下錢穀官内任用。大都運司，一體定奪。

七年，省准："鞏昌等處便宜都總帥府令史人等，已擬依各道宣慰司令史人等一體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叙，有闕於本司三考典吏内選取。"八年，部呈："各寺監保本處典吏補奏差，若元係請俸典吏、本把人等補充者，考滿同自行踏逐者，降等叙。"九年，擬宣徽院典吏九十月補宣使，并所轄寺監令史。十年，省擬："中政院宣使於本衙門三考之上典吏及正從九品職官内選用，以色目、漢人相參，自行踏逐者降等。"十一年，省擬："燕南廉訪司奏差，州吏内選補，考滿於都目内遷用。"延祐三年，省議："各衙門典吏，須歷九十月，方許轉補奏差。"

凡匠官：至元九年，工部驗各管户數，二千户之上至一百户之上，隨路管匠官品級。省議："除在都總提舉司去處，依准所擬。東平雜造提舉司并隨路織染提舉司，二千户之上，提舉正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一千户之上，提舉從五品，同提舉正七品，副提舉正八品。五百户之上至一千户之下，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七品，副提舉從八品。三百户之上，大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一百户之上，大使從七品，副使從八品。一百户之下，院長一員，同院務，例不入流品，量給食錢。凡一百户之下管匠官資品，受上司札付者，依已擬充院長。已受宣牌充局使者，比附一百户之上局使資品遞降，量作正九資品。"二十二年，凡選取升轉

用，歷經九十個月任期，方允許出職。山東運司奏差，九十個月，就近在下級錢穀官内任用。大都運司，與此一樣辦理。

大德七年，中書省批准："鞏昌等處便宜都總帥府令史人等，已經擬定按照各道宣慰司令史人等一樣出身，自行薦舉的降低等級任用，有空缺在本部門歷經三個考期的典吏内選取。"大德八年，吏部呈報："各寺監保本處典吏補任奏差，若原來是由請俸典吏、本把人等選補充任的，考滿後同自行薦舉的一樣，降等任用。"大德九年，擬定宣徽院典吏九十個月補任宣使及所轄寺監的令史。大德十年，中書省擬定："中政院宣使在本衙門歷經三個考期以上的典吏以及正九品從九品職官内選用，以色目人、漢人參雜任用，自行薦舉的降等任用。"大德十一年，中書省擬議："燕南廉訪司奏差，在州吏内選擇補任，考期滿後在都目内任用。"延祐三年，中書省議定："各衙門的典吏，須歷經九十個月的任期，方允許轉補爲奏差。"

關於匠官：至元九年，工部查驗各管户數，兩千户以上至一百户以上，隨路管匠官品級。中書省議定："除在都總提舉司所在地之外，其餘批准工部的擬議。東平雜造提舉司及隨路織染提舉司，二千户以上，提舉爲正五品，同提舉爲從六品，副提舉爲從七品。一千户以上，提舉爲從五品，同提舉爲正七品，副提舉爲正八品。五百户以上至一千户以下，提舉爲正六品，同提舉爲從七品，副提舉爲從八品。三百户以上，大使爲正七品，副使爲正八品。一百户以上，大使爲從七品，副使爲從八品。一百户以下，院長一員，同院務，依例不入流品，酌情給予糧錢。凡一百户以下管匠官的官資品級，受上司任命的，依照已擬定的條例充任院長。已接受宣牌充任局使的，比附一百户以上局使的官資品級遞降，酌情作正九資品。"至元二十二年，凡選取升轉匠官資格，原確定品級配給人員數額，提舉司兩千户以上的，没有。一千户以上，提舉爲從五品，同

匠官資格，元定品給員數，提舉司二千户之上者，無之。一千户之上，提舉從五品，同提舉正七品，副提舉正八品。五百户之上、一千户之下，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七品，副提舉從八品。使副，三百户之上，局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一百户之上，局使從七品，副使從八品。一百户之下，院長一員，比同務院，例不入流品。工部議：

提舉爲正七品，副提舉爲正八品。五百户以上、一千户以下，提舉爲正六品，同提舉爲從七品，副提舉爲從八品。使副，三百户以上，局使爲正七品，副使爲正八品。一百户以上，局使爲從七品，副使爲從八品。一百户以下，院長一員，及同院務，依例不入流品。工部提議：

三百户之上局副從八，一百户之上局副正九，遇有闕，於一百户之下院長内選充。院長一百二十月升正九，正九兩考升從八，從八三考、正八兩考，俱升從七。如正八有闕，别無資品相應人員，於已授從八匠官内選注，通歷九十月，升從七。從七三考升正七，正七兩考升從六。從六三考、正六兩考，俱升從五。如所轄司屬無從六，名闕，如已歷正七兩考，擬升加從六散官，止於正七匠官内遷轉，九十月升從五。如正六匠官有闕，於已授從六散官人員内選注，通歷九十月升從五。從五三考擬升正五，别無正五匠官，名闕，升加正五散官，止於從五匠官内遷轉。如歷仕年深，至日斟酌定奪。至元十二年以前受宣敕省札人員，依管民官例，擬准已受資品。十三年以後受宣敕省札人員，若有超升越等者，驗實歷俸月定擬，合得資品上例存一等遷用。管匠官遇有闕員去處，如無資品相應之人，擬於雜職資品相應到選人内銓用。凡中原、江淮匠官，正從五品子從九品匠官内廕叙，六品、七品子於院長内叙

三百户以上局副爲從八品，一百户以上局副爲正九品，遇有空缺，從一百户以下的院長内選擇充任。院長任職一百二十個月升爲正九品，正九品歷經兩考升爲從八品，從八品歷經三考、正八品歷經兩考，全部升爲從七品。如果正八品有空缺，又没有官資品級相當的人員，從已授給從八品的匠官内選擇任用，總計歷經九十個月任期，升爲從七品。從七品歷經三考升爲正七品，正七品歷經兩考升爲從六品。從六品歷經三考、正六品歷經兩考，全部升爲從五品。如果所轄各部門没有從六品，名額空缺。如果已歷經正七品兩考，擬升加爲從六品散官，衹在正七品匠官内調轉任用，歷經九十個月任期升爲從五品。如果正六品匠官有空缺，從已經授給從六品散官的人員内選擇任用，總計歷經九十個月任期升爲從五品。從五品歷經三考擬升爲正五品，若没有正五品匠官，名額空缺，升加爲正五品散官，衹在從五品匠官内調轉任用。如果做官年久資深，到期斟酌決定授職。至元十二年以前受皇帝命令由中書省委任的人員，依照管民官的規定，擬批准已經得到的官資品級。至元十三年以後受皇帝命令由中書省委任的人員，若有超升越級的，查驗實際經歷的任職日期確定資品，須在應得的資品上依例保存一等任用。管匠官遇有缺員的地方，如果没有官資品級相應的人選，擬在雜職官資品級相當的達到選拔年限人員内任用。凡中原、江淮匠官，正五

用。以匠官無從九，名闕，擬正從五品子應蔭者，於正九匠官内銓注，任回，理算從九月日。

品、從五品官員的子弟在從九品匠官内受蔭叙用，六品、七品官員的子弟在院長職内任用。因匠官没有從九品，名額空缺，擬正五品從五品官員子弟應承蔭做官的，在正九品匠官内任用，任滿，計算從九品任期。

二十三年，詔："管匠官，其造作有好惡虧少，勿令遷轉。"二十四年，部言："管匠衙門首領官，宜於本衙門内選委知會造作相應人員區用，勿令遷轉，合依舊例，從本部於常選内選差相應人員掌管案牘，任滿交代遷叙。"元貞元年，准湖廣行省所擬："三千户之上提舉司從五品，提舉從五品，同提舉正七品，副提舉正八品。二千户之上提舉司正六品，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七品，副提舉從八品。一千户之上局，局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五百户之上局，局使從七品，副使正九品。五百户之下，院長一員。"

至元二十三年，下詔："管匠官，那些製造有粗劣虧少情况的，不許升轉任用。"至元二十四年，工部建議："管匠衙門首領官，應在本衙門内選擇委任通曉製作的相應人員區别使用，勿令升調，須依照原來的規定，從本部在常選人員内選派相應人員掌管案牘，任職期滿移交後任用。"元貞元年，批准湖廣行省所擬定的條例："三千户以上提舉司爲從五品，提舉爲從五品，同提舉爲正七品，副提舉爲正八品。二千户以上提舉司爲正六品，提舉爲正六品，同提舉爲從七品，副提舉爲從八品。一千户以上的局，局使爲正七品，副使爲正八品。五百户以上的局，局使爲從七品，副使爲正九品。五百户以下，院長一員。"

凡諸王分地與所受湯沐邑，得自舉其人，以名聞朝廷，而後授其職。至元二年，詔以各投下總管府長官不遷外，其所屬州縣長官，於本投下分到城邑内遷轉。四年，省札："應給印官員，若受宣命及諸王令旨、或投下官員批札、省府樞密院制府左右部札付者，驗户給印。"五年，詔："凡投下官，必須用蒙古人員。"六年，以隨路見任并各投下創差達魯花赤内，多女直、契丹、漢人，除回回、畏吾兒、乃蠻、唐兀同蒙古例許叙用，其餘擬合革罷，曾歷仕者，於管民官内叙用。十九年，詔："各投下長官，宜依例三年一次遷轉。"省臣奏："江南諸王分地長官，已令如例遷轉，其間若有兼管軍鎮守爲達魯花赤者，一體代之，似爲不宜。合令於投下長官之上署字，一同莅事。"二

關於諸王分地和所受封的湯沐邑，可以自己舉薦那裏的任職官員，把他們的名字上報朝廷，而後授給他們官職。至元二年，下詔除各投下總管府長官不調任外，其所屬州縣長官，在本投下分到城邑内升轉。至元四年，中書省公文説："應當給印的官員，若受皇帝宣命及諸王令旨、或投下官員批文、省府樞密院制府左右部公文任命的，查驗户籍給印。"至元五年，詔："凡投下官，必須任用蒙古人員。"至元六年，因隨路現任及各投下首派達魯花赤内，多半是女真、契丹、漢人，所以規定除回回、畏吾兒、乃蠻、唐兀人同蒙古人一樣按規定允許叙用外，其餘擬當革職罷官，曾經做過官的，在管民官内任用。至元十九年，下詔："各投下長官，應依照規定三年一次調轉。"中書省臣上奏："江南諸王分地的長官，已經命令按規定調轉，其中若有兼管軍鎮守而爲達魯花赤的，同樣調任换人，似乎不太合適。應命令在投下長官之上署名，共同視事。"至元二十年，奏議："諸王各投下的千户，在江

十年，議：“諸王各投下千户，於江南分地已於長官内委用，其州縣長官，亦令如之，似爲相宜。”二十三年，諸王、駙馬并百官保送人員，若曾仕者，驗資歷於州縣内相間用，如無歷仕，從本投下自用。三十年，各投下州縣長官，三年一次給由互相遷轉，如無可遷轉，依例給由申呈省部，仍牒廉訪司體訪。大德元年，諸投下達魯花赤從七以下者，依例顯選。十年，議：“各投下官員，非奉省部明文，毋得擅自離職。”皇慶二年，詔：“各投下分地城邑長官，其常選所用者，居衆人之上，投下所委者爲添設，其常選内路府州及各縣内减一員。”三年，以中下縣主簿、録事司録判掌錢糧捕盗等事，不宜减去，并增置副達魯花赤一員。四年，凡投下郡邑，令自置達魯花赤，其爲副者罷之。各投下有闕用人，自於其投下内選用，不許冒用常選内人。

凡壕寨官：至元十九年，省部擬：“都水監并入本部，其壕寨官比依各部奏差出身。”大德二年，擬考滿除從九品。

凡入粟補官：天曆三年，河南、陝西等處民饑。省臣議：

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富實之家願納粟補官者，驗糧數等第，從納粟人運至被災處所，隨即出給勘合朱鈔，實授茶鹽流官，咨申省部除授。凡錢穀官隸行省者行省銓注，腹裏省者吏部注擬，考滿依例升轉。其願折納價鈔者，并以中統鈔爲則。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陝西省每石八十兩，河南并腹裏每石六十兩。其實授茶鹽流官，如不願仕而讓封父母者聽。陝西省：一千五百

南的分地已在長官内委用，其所屬各州縣長官，也應命令如此辦理，似爲相宜。”至元二十三年，諸王、駙馬及百官保送人員，若曾經做過官，驗明資歷在州縣内斟酌使用，如果没有做過官，在本投下自用。至元三十年，各投下州縣長官，三年一次相互調轉，如果没有地方可供調轉，依照規定給任職證書申呈省部，發文由廉訪司察訪。大德元年，各投下達魯花赤從七品以下的，依照規定重用。大德十年，議定：“各投下官員，不是奉省部明文，不得擅自離職。”皇慶二年，下詔：“各投下封地城邑長官，那些由常選所任用的，居衆人之上，投下所委任的爲添設，其路府州及各縣在常選内减一員。”皇慶三年，因中下縣主簿、録事司録兼管錢糧捕盗等事，不宜裁去，并且增設副達魯花赤一員。皇慶四年，凡投下郡邑，令自設達魯花赤，副達魯花赤一職罷除。各投下若有空缺需用人，自行在其投下内選用，不許冒用常選内的人員。

關於壕寨官：至元十九年，省部擬議：“都水監并入本部，那些壕寨官比照各部奏差出身。”大德二年，擬考期滿後升爲從九品。

關於交納粟米補官：天曆三年，河南、陝西等地百姓饑荒，中書省臣奏議：

江南、陝西、河南等地的富裕殷實之家願交納粟米補任爲官的，查驗所交糧米的數量等次，由交納人運到受災的地方，隨即發給蓋有朱印的憑據，實授茶鹽流官，申報省部任命。凡錢穀官隸屬行省的由行省授官，隸屬腹裏省的由吏部任用，考期滿後按規定升轉。那些願意折算成錢鈔交納的，全部以中統鈔爲準。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陝西省每石八十兩，河南及腹裏每石六十兩。那些實授茶鹽流官，如果不願做官而禮讓封贈父母的可以允許。陝西省：一千五百石以上，從七品。一千石以上，正八品。五百石以

石之上，從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從八品。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錢穀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門閭。河南并腹裏：二千石之上，從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從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品。三百石之上，從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江南三省：一萬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之上，從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從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從九品。三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凡先嘗入粟遥授虛名者，今再入粟，則依驗糧數，照依資品，今實授茶鹽流官。陝西省：一千石之上，從七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二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河南并腹裏：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從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先嘗入粟實授茶鹽流官

上，從八品。三百石以上，正九品。二百石以上，從九品。一百石以上，上等錢穀官。八十石以上，中等錢穀官。五十石以上，下等錢穀官。三十石以上，表彰其家。河南和腹裏：二千石以上，從七品。一千五百石以上，正八品。一千石以上，從八品。五百石以上，正九品。三百石以上，從九品。二百石以上，上等錢穀官。一百五十石以上，中等錢穀官。一百石以上，下等錢穀官。江南三省：一萬石以上，正七品。五千石以上，從七品。三千石以上，正八品。二千石以上，從八品。一千石以上，正九品。五百石以上，從九品。三百石以上，上等錢穀官。二百五十石以上，中等錢穀官。二百石以上，下等錢穀官。凡此前曾經交納粟米遥授虛銜的，如今再次交納粟糧，則按照驗明的糧米數量，根據官資品級，實授茶鹽流官。陝西省：一千石以上，從七品。六百六十石以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以上，從八品。二百石以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以上，從九品。河南和腹裏：一千三百三十石以上，從七品。一千石以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以上，從八品。三百三十石以上，正九品。二百石以上，從九品。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以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以上，從七品。二千石以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以上，從八品。六百六十石以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以上，從九品。此前曾經交納粟米實授茶鹽流官的，如今再次交納粟米，則按照驗明的糧米數量，加等升職。陝西省：七百五十石以上，五百石以上，二百五十石以上，一百五十石以上，一百石以上。河南和腹裏：一千石以上，七百五十石以上，五百石以上，二百五十石以上，一百五十石以上。僧人道士能以自己的衣鉢救濟飢民的，三百石以上，授六字的師號，由都省授予。二百石以上，授四字師號；一百石以上，授二字師號；都由禮部授予。四川省所轄地方的富裕殷實民户，有能交納粟米運

者，今再入粟，則依驗糧數，加等升職。陝西省：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一百石之上。河南并腹裏：一千石之上，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僧道能以自己衣鉢濟饑民者，三百石之上，六字師號，都省出給。二百石之上，四字師號；一百石之上，二字師號；俱禮部出給。四川省所轄地分富實民户，有能入粟赴江陵者，依河南省入粟補官例行之。其糧合用之時，從長處置。江浙、江西、湖廣三省已糶官糧，見在價鈔於此差人赴河南省别與收貯，合用之時，從長處置。

往江陵的，依照河南省交納粟米補官的規定施行。那些糧食須使用之時，當從長處置。江浙、江西、湖廣三省已經賣出官糧，現派人持錢鈔前往河南省另行收購貯藏，須使用之時，從長處置。

凡獲盜賞官：大德五年，詔："獲强盜五人，與一官。捕盜官及應捕人，本境失盜而獲他境盜者，聽功過相補。獲强盜過五人，捕盜官减一資，至十五人升一等，應捕人與一官，不在論賞之列。"

關於獲盜賞官：大德五年，下詔："捕獲强盜五人，給與一官。捕盜官和應捕人，本境失盜而捕獲他境盜賊的，允許將功補過。捕獲强盜超過五人，捕盜官减一年資序，捕盜至十五人升一等，應捕人給一官，不在論賞之列。"

凡控鶴傘子：至元二十二年，擬："控鶴受省札，保充御前傘子者，除充拱衛直都指揮使司鈐轄，官進義副尉。"二十八年，控鶴提控受敕進義副尉，管控鶴百户，及一考，擬元除散官從八，職事正九，於從八内遷注。元貞元年，控鶴提控奉旨充速古兒赤一年，受省札充御前傘子，歷三百三十二月，詔於從六品内遷用。大德六年，控鶴百户，部議於巡檢内任用。其離役百户人等擬從八品，傘子從七品。延祐三年，控鶴百户歷兩考之上，擬於正九品遷用。

關於控鶴傘子：至元二十二年，擬議："控鶴受中書省任命，保舉充任御前傘子的，除充任拱衛直都指揮使司鈐轄外，官職爲進義副尉。"至元二十八年，控鶴提控受敕令任進義副尉，掌管控鶴百户，滿一考，原來擬升任散官從八品，職事官正九品，在從八品内授職。元貞元年，控鶴提控奉旨充任速古兒赤一年，受中書省任命充任御前傘子，經過三百三十二個月的任期，詔令在從六品内任用。大德六年，控鶴百户，吏部議定在巡檢内任用。那些離役百户人等擬爲從八品，傘子爲從七品。延祐三年，控鶴百户歷經兩個考期以上，擬在正九品内任用。

凡玉典赤：至元二十七年，定擬歷三十月至九十月者，并與縣達魯花

關於玉典赤：至元二十七年，擬定歷經三十個月至九十個月的，都授給縣達魯花赤、進義副

赤、進義副尉。一百月以上者，官敦武校尉。至大二年，令玉典赤權於州判、縣丞内銓注。三年，令依舊例，九十月除從七，下縣達魯花赤，任回添一資。

凡蠻夷官：議："播州宣撫司保蠻夷軍民副長官，係遠方蠻夷，不拘常調之職，合准所保。其蠻夷地分，雖不拘常調之處，而所保之人，多有泛濫。今後除襲替土官外，急闕久任者，依例以相應人舉用，不許預保，違者罪及所由官司。"

尉官職。歷經一百個月以上的，授官敦武校尉。至大二年，令玉典赤暫且在州判、縣丞内授職。至大三年，命令依照原來的規定，任期滿九十個月升從七品，爲下縣達魯花赤。任滿添一年資序。

關於蠻夷官：奏議："播州宣撫司保舉蠻夷軍民副長官，是遠方蠻夷，可不局限於常調的官職，當批准所保舉之人。那些蠻夷地域，雖然是不受常調限制的地方，但所保舉的人，既多且濫。今後除世襲頂替的土官外，急缺須長期在任的官職，按照規定以相應人員舉用，不許預先保舉，違犯者罪及所在官府。"



元史卷八十三

志第三十三

選舉(三)

銓法(中)

至元四年，詔："諸官品正從分等，職官用蔭，各止一名。諸蔭官不以居官、去任、致仕、身故，其承蔭之人，年及二十五以上者聽。諸用蔭者，以嫡長子。若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無，立婢子。如絶嗣者，傍蔭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蔭伯叔及其子孫。諸用蔭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婢生子及傍蔭者，皆於合叙品從降一等。諸蔭子入品職，循其資考，流轉升遷。廉慎幹濟者，依格超升。特恩擢用者，不拘此例。其有不務廉慎，違犯禮法者，依格降罰，重者除名。諸自九品依例遷至正三品，止於本等流轉，二品以上選自特旨。諸職官蔭子之後，若有餘子，不得於諸官府自求職事，諸官府亦不許任用。"五年，詔："諸蔭官各具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受宣敕札付、彩畫宗支，指實該承蔭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册，别無詐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齎文解赴部。諸蔭叙人員，除蒙古及已當秃魯花人數别行

至元四年，下詔："諸官品級正從分等，職官子孫受蔭叙用，各祇一名。各可以蔭及子孫的官員不論居官、離任、退休、亡故，那些受蔭之人，年紀到二十五歲以上的允許候職。各享受蔭叙子孫的職官，由其嫡長子承蔭。如嫡長子有殘疾，立嫡長子的子孫，曾孫玄孫同樣。如没有嫡長子，立嫡長子的同母弟，曾孫玄孫同樣。如没有同母弟，立繼室所生子。如没有，立次室所生子。如没有，立婢女所生子。如没有子孫的，則旁蔭及他們的親兄弟及其子孫。如没有親兄弟，則旁蔭及其伯叔及其子孫。各享受蔭叙的職官子孫，孫子生的兒子、曾孫生的孫子、婢女生的兒子以及旁蔭及之人，全部在應任職的品級上降低一等。各承蔭者進入品級職官，按照他的官資考績，調轉升職。清廉謹慎、幹練有成的，依照規定破格超升。特别恩准提拔任用的，不拘於此例。其中若有不努力做到清廉審慎，違犯禮儀法度的，依照規定降級處罰，嚴重的除名。這些承蔭之人自九品可依照規定直升至正三品，祇在本等内調轉，任職二品以上要由皇帝特旨批准。各職官已有子孫承蔭叙用之後，若有其他子孫，不得在各官府自求職事，各官府也不允許任用。"至元五年，下詔："各承蔭官各自詳細寫明父親祖父歷任官職緣由、離任亡故年月及所受的敕命委任、彩畫宗族支系，確切落實該承蔭人的姓名年紀，本地官府切實查驗宗族親系，對照户籍名册，没有其他詐僞假冒，以及没有殘疾過失犯罪

定奪外，三品以下、七品以上、年二十五之上者，當儤使一年，并不支俸。滿日，三品至五品子孫量材叙用外，六品七品子准上銓注監當差使，已後通驗各界增虧定奪。”十六年，部擬：“管匠官止於管匠官内遷用。其身故匠官之子，若依管民官品級承廕，緣匠官至正九品以下，止有院長、同院務，例不入流品，似難一例廕用。比附承廕例，量擬正從五品子於九品匠官内叙，六品、七品子於院長内叙。凡儤直曾當怯薛身役，已經歷仕及止有一子，五十以上者，并免。”二十七年，詔：“凡軍民官陣亡，軍官襲父職，民官陣亡者，其子比父職降二等叙，其孫若弟復降一等。”大德四年，省議：“諸職官子孫廕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從一品子，從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從二品子，從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品叙。從三品子，從七品叙。正四品子，正八品叙。從四品子，從八品叙。正五品子，正九品叙。從五品子，從九品叙。正六品子，流官於巡檢内用，雜職於省札錢穀官内用。從六品子，近上錢穀官。正七品子，酌中錢穀官。從七品子，近下錢穀官。諸色目人比漢人優一等廕叙，達魯花赤子孫與民官子孫一體廕叙，傍廕照例降叙。”至大四年，詔：“諸職官子孫承廕，須試一經一史，能通大義者免儤使，不通者發還習學，蒙古、色目願試者聽，仍量進一階。”延祐六年，部呈：“福建、兩廣、海北、海南、左右兩江、雲南、四川、甘肅等處廕叙之人，如父祖始仕本處，止以本地方叙用。據腹裏、江南歷仕升等遷往者，其子孫弟侄承廕，又注遠方，誠可憐憫。今將承廕

等事，上司審查相同，取保具結申報覆命，令本人親自携帶文書證明前往吏部。各廕叙人員，除蒙古及已當秃魯花人數另行决定外，三品以下、七品以上、年齡二十五歲以上的，當連續值宿一年，一概不支付俸禄。期滿時，除三品至五品子孫量材任用外，六品七品子孫准許依上述規定量材授予監當差使，以後統一查驗各界官級增减情况决定授官。”至元十六年，吏部擬議：“管匠官衹在管匠官範圍内提升任用。那些已故匠官之子，若依照管民官的品級承廕，由於匠官到正九品以下，衹有院長、同院務，依例不入流品，看來難以按同一規定廕叙。比照承廕規定，酌情將正五品從五品官員子孫在九品匠官内任用，六品、七品官員子孫在院長内任用。凡連續值宿而且曾經當過怯薛，已經有做官經歷及衹有一個兒子，五十歲以上的，一并免除。”至元二十七年，下詔：“凡軍官民官陣亡，軍官之子承襲父職，民官陣亡的，其子比照父職降二等任用。如其孫或其弟承襲，再降一等。”大德四年，中書省議定：“各職官子孫廕叙，正一品官員之子，在正五品内任用。從一品官員之子，在從五品内任用。正二品官員之子，在正六品内任用。從二品官員之子，在從六品内任用。正三品官員之子，在正七品内任用。從三品官員之子，在從七品内任用。正四品官員之子，在正八品内任用。從四品官員之子，在從八品内任用。正五品官員之子，在正九品内任用。從五品官員之子，在從九品内任用。正六品官員之子，流官在巡檢内任用，雜職在中書省委任的錢穀官内任用。從六品官員之子，就近任上等錢穀官。正七品官員之子，酌情任用爲中等錢穀官。從七品官員之子，就近任下等錢穀官。各色目人比漢人優加一等廕叙，達魯花赤的子孫與民官子孫一樣廕叙，旁廕者照例降等任用。”至大四年，下詔：“各職官子孫承廕，須考試一經一史，能通曉大義的，免除連續值班試用，不能通曉的遣回學習，蒙古人、色目人願意考試的聽其自便，還酌情晋升一等。”延祐六年，吏部呈文：“福建、兩廣、海北、海南、左江、右江、雲南、四川、甘肅等地承廕做官之

人等量擬敘用，福建、兩廣、八番官員擬江南蔭敘，海北、海南、左右兩江官員擬接連蔭敘，雲南官員擬四川蔭敘，四川、甘肅官員擬陝西蔭敘。”

凡遷調閩廣、川蜀、雲南官員：每三歲，遣使與行省銓注，而以監察御史往莅之。至元十九年，省議：“江淮州郡遠近險易不同，似難一體，今量分爲三等，若腹裏常調官員遷入兩廣、福建溪洞州郡者，於本等資歷上，例升二等，其餘州郡，例升一等。福建、兩廣官員五品以上，照勘員闕，移咨都省銓注，六品以下，就便委用，開具咨省。”二十年，部擬：“遷敘江淮官員，擬定應得資品，若於接連福建、兩廣溪洞州郡任用，升一等。甘肅、中興行省所轄係西夏邊地，除本處籍貫見任官外，腹裏遷去甘肅者，擬升二等，中興府擬升一等。”二十一年，詔：“管民官腹裏遷去四川升一等，接連溪洞升二等。四川見任官遷往接連溪洞升一等，若遷去溪洞諸蠻夷，別議定奪。達魯花赤就彼處無軍蒙古軍官内選擬，不爲常例。”二十二年，江淮官員遷於龍南、安遠縣地分者，擬升二等，仍以三十月爲滿升轉。二十八年，詔：“腹裏官員遷去雲南近裏城邑，擬升二等，若極邊重地，更升一等。行省咨保人員，比依定奪。其蒙古、土人及招附百姓有功之人，不拘此例。”省臣奏准：“福建、兩廣官員多闕，都省差人與彼處行省、行臺官，一同以本土周迴相應人員委用。”部議：“雲南六品以下任滿官員，依御史臺所擬，選

人，如果父親祖父最初做官在本地，就衹在本地任用。原在腹裏、江南歷任爲官因升級而遷往這些地方的，他們的子孫弟侄承蔭，落到偏遠的地方任職，實在值得憐憫。現將承蔭人等酌情考慮任用，福建、兩廣、八番的官員擬在江南蔭敘，海北、海南、左江、右江的官員擬在相接連的地方蔭敘，雲南的官員擬在四川蔭敘，四川、甘肅的官員擬在陝西蔭敘。”

凡遷調閩廣、川蜀、雲南官員：每三年，派使者與行省量材授官，而以監察御史前往主持。至元十九年，中書省議定：“江淮各州郡遠近險易不同，看來難以一樣對待，今酌情分爲三等，如是腹裏常調官員遷入兩廣、福建的溪洞州郡的，在本等資歷上，依規定升二等，調入其餘的州郡，依規定升一等。福建、兩廣官員五品以上，照對勘驗員額空缺，發公文到都省量材授官，六品以下，就便委用，開具名單呈報都省。”至元二十年，吏部擬議：“調轉任用江淮官員，擬定應得官資品級，若在與福建、兩廣溪洞地區接壤的州郡任用，升一等。甘肅、中興行省所轄屬西夏邊遠之地，除本地籍貫的現任官員外，從腹裏調去甘肅任職的，擬升二等，調到中興府的擬升一等。”至元二十一年，下詔：“管民官由腹裏調到四川的升一等，調往接連溪洞地方的升二等。四川現任官員調往接連溪洞地方的升一等，若調去各蠻夷的溪洞地方，另行商定升等。達魯花赤從那裏不帶兵的蒙古軍官内選用，這不作爲常例。”至元二十二年，江淮官員調到龍南、安遠縣地區的，擬升二等，并以任期三十個月爲滿升轉。至元二十八年，下詔：“腹裏官員調去雲南中心附近城邑，擬升二等，若調去邊境重地，再升一等。行省公文保舉的人員，比照這個規定辦理。那些蒙古人、土著人以及招附百姓有功的人，不限於此例。”中書省臣上奏得到批准：“福建、兩廣官員人員多缺，都省派人與那些地方的行省、行臺官員，一同從本地附近的相應人員内委用。”吏部提議：“雲南六品以下任職期滿的官員，按照御史臺所擬條文，選擇官資品級相應的人員，擬定名單空缺，詳細寫明歷任官職情況，

資品相應人，擬定名闕，具歷仕脚色，咨省奏准，敕牒到日，許令之任。若有急闕，依上選取，權令之任，歷過月日，依上准理。”二十九年，詔：“福建、兩廣官員歷兩任滿者，遷於接連去處，一任滿日，歷江南一任，許入腹裏通行遷轉，願於兩廣、福建者聽，依例升等。”至治元年，省臣奏：“江浙、江西、湖廣、四川、雲南五處行省所轄邊遠地分官員，三年一次差人與行省、行臺官一同遷調。”泰定四年，部擬：“諸職官子孫承蔭，已有元定蔭叙地方通例，别難議擬，如願於廣海蔭叙者，聽其所請，依例升等遷叙。其已咨到都省，應合本省地分蔭叙而未受除者，依例咨行省，令差去遷調官就便銓注。廣海闕官，於任滿得代，有由應得路府州縣儒學教授、學正、山長内願充者，借注正九品以下名闕，任迴，止理本等月日。廣海應設巡檢，於本省應得常選上等錢穀官選擬，權設，理本等月日。行省自用并不應之人，不許委用，如受敕巡檢到彼，即聽交代。”

凡遷調循行：各省所轄路府州縣諸司，應合遷調官員，先儘急闕，次及滿任。急闕須憑各官在任解由、依驗月日、應得資品、及解由到行省月日，依次就便遷調。若有急闕，委無相應之人，或員闕不能相就者，於應叙職官内選用，驗合得資品上，雖有超越，不過一等。本管地面，若有遐荒烟瘴險惡重地，除土官外，依例公選銓注，其有超用人員，多者不過二等。軍官、匠官、醫官、站官、各投下人等，例不轉入流品者，雖資品相應，不許銓注。都省已除人員，例應到任，若有違限一年者，聽别行補

申報中書省上奏批准，朝廷任命到達之日，即令其前往就任。若有急需的空缺，依照上述辦法選取，權且令其前往就任，已過的月日時間，按照上述方法申報中書省批准辦理。”至元二十九年，下詔：“福建、兩廣官員歷經兩任期滿的，調到接連的地方，一個任期滿後，再歷經江南一個任期，允許調入腹裏地區統一升轉，願意在兩廣、福建候職的，依照規定升等級。”至治元年，中書省臣上奏：“江浙、江西、湖廣、四川、雲南五處行省所轄邊遠地區官員，三年一次派人與行省、行臺官員共同提升調任。”泰定四年，吏部擬議：“各職官子孫承蔭，已經有原定蔭叙地方的統一規定，其他地方難以商議確定，如果願意在廣海蔭叙的，同意他的請求，按照規定升加等級調任。那些已經發公文報到都省，應當在本省地域蔭叙而未受任用的，按照規定發公文報行省，命令派去遷調官就便量材授官。廣海的官員，在任期滿後需要移交換人，有任職證書任路府州縣儒學教授、學正、山長職的人員，他們當中願意充任的，授與正九品以下的名義，任滿，衹計算本等任期。廣海應設巡檢，在本省應當任常選上等錢穀官的人員内選用。暫時設置的，計算本等任期。行省自行起用及資歷不相當的人員，不許委任，如果受朝廷任命的巡檢到達那裏，立即由其移交取代。”

關於遷調循行：各省所轄路府州縣各部門、應當升遷調任的官員，先儘着急需的空缺，其次爲任期已滿的職位。急需的空缺須憑據各官員的任職證書、據此查驗任期、應得到的官資品級、以及委任證明到達行省的日期，依照次序就便調任。若有急需的空缺，没有相應的人員可供委用，或缺員不能去就任的，在應當任用的職官内選用，在驗明應得到的官資品級上，即使有所超過，也不能超過一等。本官府管轄的地面，若有邊遠荒蕪烟雨瘴氣險惡的重地，除土官外，依照規定公選授官，其中若有越級任用的人員，最多的不得超過二等。軍官、匠官、醫官、站官、各投下人等，按規定不轉入流品的，即使官資品級相當，也不允許選用。都省已經任用的人員，按

注。應有合就彼遷叙人員，如在前給由已咨都省，聽除。未經遷注照會，不曾咨到本省者，即聽就便開咨。無解由人員，不許銓注。諸犯贓經斷應叙人員，照例銓注。令譯史、奏差人等，須驗實歷月日已滿，方許銓注。邊遠重難去處，如委不可闕官，從差去官與本省官公同選注能幹人員，開具歷仕元由，并所注職名，擬咨都省，候回准明文，方許之任。應遷調官員，三品、四品擬定咨呈，五品以下先行照會之任。

規定都應到任，若有違限達一年的，允許另行補任。有應當調任彼處的人員，如在此前任職證明已申報都省，允許授職。没有發過調任通知，不曾申報到本省的，即聽由就便開具公文任命。没有任職證書的人員，不許選用授官。各犯貪贓罪已經判决應當任用的人員，照例委任。令譯史、奏差人等，必須查驗核實經歷月日已期滿，纔允許任用。邊遠艱難地區，如委任不可缺少的官員，由派去的官員與本省的官員共同選用有才幹的人員，開具歷任官職情况，及所任職官名稱，申報都省，待批准通知送回，方允許赴任。應當調任的官員，三品、四品擬定發公文呈報，五品以下可先行通知赴任。

凡文武散官：多采用金制，建官之初，散官例降職事二等。至元二十年，始升官職對品，九品無散官，謂之平頭敕。蒙古、色目，初授散官或降職事，再授職，雖不降，必俟官資合轉，然後升職。漢人初授官，不及職，再授則降職授官。惟封贈蔭叙官職，各從一高，必歷官至二品，則官必從職，不復用理算法矣。至治初，稍改之，尋復其舊。此外月日不及者，惟歷繁劇得優，獲功賞則優，由内地入邊遠則優，憲臺舉廉能政迹則優，以選出使絶域則優，然亦各有其格也。

關於文武散官：多采用金代制度，建立官制初期，散官按規定較職事官降二等。至元二十年，始提升官職與品級相對應，九品無散官，稱之爲平頭敕。蒙古人、色目人，開始授給散官或由職事官降下來，第二次授職，雖然不降，必須等到官資當轉，然後升職。漢人最初授官，不授職事官，第二次則降等授職事官。惟有封贈蔭叙官職，各從其中一高，歷任官職達到二品，則官銜一定與職位相符，不須再用計算法了。至治初年，稍稍改易，不久又恢復了原來的做法。此外凡任期不足的，惟有歷經繁雜艱巨的工作可以優升，立功獲賞的可以優升，由内地去邊遠地區做官的可以優升，由御史臺推舉清廉有才有政績的可以優升，被選中出使邊遠之地的可以優升，但也各有各的法規。

凡保舉職官：大德二年制："各廉訪司所按治城邑内，有廉慎幹濟者，歲舉二人。"九年，詔："臺、院、部五品以上官，各舉廉能識治體者三人，行省臺、宣慰司、廉訪司各舉五人。"

關於保舉職官：大德二年制書："各廉訪司所察治的城邑内，有清廉、謹慎、幹練、有才的，每年推舉二人。"大德九年，下詔："臺、院、部五品以上的官員，各推舉清廉有才、通曉治道的三人，行省臺、宣慰司、廉訪司各推舉五人。"

凡翰林院、國子學官：大德七年議："文翰師儒難同常調，翰林院宜選通經史、能文辭者，國子學宜選年高德劭、能文辭者，須求資格相應之人，不得預保布衣之士。若果才德素

關於翰林院、國子學官：大德七年議定："文翰師儒難以同常調官員比，翰林院要選用通曉經史、善於文辭的人員，國子學要選用年高德劭、能作文辭的人員，須尋求資格相當的人，不得預先保舉平民人士。如果真是德才素著，一定

著，必合不次超擢者，别行具聞。”

要不按次序破格提拔任用的，另行詳細具文上報。”

凡遷官之法：從七以下屬吏部，正七以上屬中書，三品以上非有司所與奪，由中書取進止。自六品至九品爲敕授，則中書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爲宣授，則以制命之。三品以下用金寶，二品以上用玉寶，有特旨者，則有告詞。其理算論月日，遷轉憑散官，内任以三十月爲滿，外任以三歲爲滿，錢穀典守以二歲爲滿。而理考通以三十月爲則。内任官率一考升一等，十五月進一階。京官率一考，視外任減一資。外任官或一考進一階，或兩考升一等，或三考升二等。四品則内外考通理。此秋毫不可越。然前任少，則後任足之，或前任多，則後任累之。一考者及二十七月，兩考者及五十七月，三考者及八十一月以上，遇升則借升，而補以後任。此又其權衡也。

關於遷官之法：從七品以下屬吏部，正七品以上屬中書省，三品以上非有關部門所能决定，由中書省决定進退。自六品至九品爲敕命授官，由中書省簽發公文。自一品至五品爲宣詔授官，以制書任命。三品以下用金印，二品以上用玉印，有特殊旨令的，則在任命書上寫有文詞。計算任期按月日，調轉從散官起，内任以三十個月爲滿期，外任以三年爲滿期。錢穀官和典守以兩年爲滿期。而計算考核期全都以三十個月爲準。内任官一般歷經一考升一等，十五個月進升一階。京官一般經過一考，同外任减去一年資序。外任官或一考進一階，或二考升一等，或三考升二等。四品則内外考核統一計算。這是絲毫不能超越的。然而若以前任期少，就在以後任期補足，或以前任期多，就在以後任期累計。經過一考的達二十七個月，兩考的達五十七個月，三考的達八十一個月以上，遇到升遷時就借升，而在以後任期補足。這又是遷官之中權衡的辦法。

凡選用不拘常格：省參議、都司郎中、員外、高第者，拜參預政事、六曹尚書、侍郎，及臺幕官、監察御史出爲憲司官。外補官已制授，入朝或用敕除，朝迹秩視六品，外任或爲長伯。在朝諸院由判官至使，寺監由丞至卿，館閣由屬官至學士，有遞升之法，用人重於用法如此。又覃官，或准實授，或普减資升等，或内升等，或外减資，或外减内不减，斯則恩數之不常有者，惟四品以下者有之。三品則遞進一階，至正議大夫而止。若夫勛臣世胄、侍中貴人，上命超遷，則不可以選格論。亦有傳敕中書，送部覆奏，或致繳奏者，斯則歷代以來封駁之良法也。

關於選用不拘常格：省參議、都司郎中、員外、科舉成績優異者，任命爲參預政事、六曹尚書、侍郎，以及臺幕官、監察御史出外任用爲憲司官。外補官員已接受過制書授命，入朝又有敕命任用，在朝官秩視爲六品，外任或爲一方長官。在朝各院由判官升至使，寺監由丞升至卿，館閣由屬官升至學士，有遞升的辦法，用人重於用法如此。又有覃官，或准許授實職，或普遍减年資升等，或内任官員升等，或外任官員减年資，或外减年資内不减年資，這則是恩賜之中不常有的，惟有四品以下的官員纔會有這樣的情况。三品官員則遞進一階，至正議大夫而止。至於勛臣世家後代、皇帝身邊的貴人，皇上命令越級提升，則不可按選用規章對待。也有傳達敕命到中書省，送吏部覆核回奏，竟至繳還奏章不執行的，這是歷代以來封還駁正詔令的好辦法。

凡吏部月選：至元十九年議：“到部解由即行照勘，合得七品者呈

關於吏部月選：至元十九年議定：“送到吏部的任職證書立即進行照對覆核，應得七品的呈

省，從七以下本部注擬，其餘流外人員，不拘多寡，并以一月一次銓注。”

凡官吏遷叙：至元十年，議："舊以三十月遷轉太速，以六十月遷轉太遲。”二十八年，定隨朝以三十月爲滿，在外以三周歲爲滿，錢穀官以得代爲滿，吏員以九十月日出職，職官轉補，與職官同。

凡覃官：至大二年，詔："内外官四品以下，普覃散官一等，服色、班次、封蔭皆憑散官。三品者遞進一階，至正三品上階而止。其應入流品者，有出身吏員譯史等，考滿加散官一等。”三年，蒙古儒學教授，一體普覃。四年，詔在任官員，普覃散官一等。泰定元年，詔："内外流官已帶覃官，准理實授。所有軍官及其餘未覃人員，四品以下并覃散官一等，三品遞進一階，至三品上階止，服色、班次、封蔭，悉從一高。其有出身應入流品人等，如在恩例之前入役支俸者，考滿亦依上例覃授。”二年，省議："應覃人員，依例先理月日，後准實授，其正五品任回已歷一百三十五月者，九十月該升從四，餘有四十五月，既循行舊例，覃官三品，擬合准理實授，月日未及者，依驗散官，止於四品内遷用，所有月日，任回，四品内通行理算。”

凡減資升等：大德九年，詔："外任流官，升轉甚遲，但歷在外兩任，五品以下并減一資。”部議："外任五品以下職官，若歷過隨朝及在京倉庫官鹽鐵等職，曾經升等減資外，以後至大德九年格前，歷及在外兩任或一任、六十月之上者，并與優減，未及者不拘此格。”至治二年，太常禮儀院臣奏："皇帝親祭太廟，恩澤未加。”詔四品以下諸職官，不分内

報中書省，從七品以下本部授官，其餘流品以外的人員，不拘多少，全部按一月一次量材選官。”

關於官吏遷叙：至元十年，商議："過去以三十個月升轉太快，以六十個月升轉又太慢。”至元二十八年，決定隨朝官員以三十個月爲滿期，在外地的官員以三周年爲滿期，錢穀官以能移交時爲滿期，吏員以九十個月爲滿期出職，職官轉官補職，給與相同的職官。

關於覃官：至大二年，下詔："内外官員四品以下，普遍恩賜散官一等。服色、班次、封蔭全都根據散官等級。三品的遞進一階，至正三品上階爲止。那些應進入流品官的，有些爲吏員譯史等出身，考期滿後加散官一等。”至大三年，蒙古儒學教授，一樣普遍恩賜官級。至大四年，詔令在任官員，普遍恩賜散官一等。泰定元年，下詔："内外流官已有恩賜官級，准許辦理實授官。所有軍官及其餘未曾得到恩賜官級的人員，四品以下全部恩賜散官一等，三品遞升一階，至三品上階爲止，服色、班次、封蔭，全部依從高一階。其中有出身應入流品的人員，如在恩賜辦法之前已當差并支取俸禄的，考期滿後也依照上述條例恩賜授職。”泰定二年，中書省議定："應當恩賞的人員，依照規定先統計任期，爾後批准實授官，其中正五品任滿已歷經一百三十五個月的，九十個月該升從四品，餘下有四十五個月，則遵循過去的規定，恩賜官級三品，應在計算後實際授職，日期不足的，按散官等級，衹在四品官内任用，所有的任期，任滿後，在四品内統一進行計算。”

關於減資升等：大德九年，下詔："外任流官，升轉太慢，衹要經過在外兩任，五品以下全部減一年資。”吏部議論："外任五品以下職官，若擔任過隨朝及在京倉庫官、鹽鐵官等職，除曾經升等減年資外，這以後至大德九年的條例之前，歷經在外滿兩任或一任、六十個月以上的，全部給與優獎減年資，任期未滿的不在這個規定之内。”至治二年，太常禮儀院臣上奏："皇帝親自祭祀太廟，未向臣下施加恩澤。”詔令四品以下各職官，不分内外，普遍減一年資，有出身應

外，普減一資，有出身應入流品者，考滿任回，依上優減。天曆元年，詔："以兵興，內外官吏供給繁勞，在京者升一等，至三品止，在外者減一資。"

入流品的，考滿任回，依照上面的規定優獎減年資。天曆元年，下詔："因興兵事，內外官吏向軍隊供給繁重勞苦，在京的升一等，至三品爲止，在外地的減一年資。"

凡注官守闕：至元八年議："已除官員，無問月日遠近，許准守闕外，未奏未注者，許注六月滿闕，六月以上不得預注。"二十二年，詔："員多闕少，守闕一年，年月滿者照闕注授，餘無闕者令候一年。"大德元年，以員多闕少，宜注二年。

關於注官守闕：至元八年議定："已經任命的官員，無論日期遠近，除可以批准等待職位外，未上奏没有授官的，允許預先授官六個月再填補空缺，六個月以上不得預先授官。"至元二十二年，下詔："等待任職的官員多空缺少，等待任職一年，年月已滿的按照空缺授官，其餘没有空缺的令等候一年。"大德元年，因等待任職的官員多空缺少，應等候二年。

凡注官避籍：至元五年，議："各路地里闊遠，若更避路，恐員闕有所礙，止宜斟酌避籍銓選。"

關於注官避籍：至元五年，議定："各路地域廣闊遥遠，如果再避開路籍，恐官員空缺有礙政事，衹應斟酌避開原籍授官。"

凡除官照會：至元十年，議："受除民官，若有守闕人員，當前官任滿，預期一月檢舉照會。錢穀官候見界官任滿，至日行下合屬照會。"二十四年，議："受除官員省札到部照勘，急闕任滿者，比之滿期，預先一月照會。"

關於除官照會：至元十年，議定："受任民官，若有等待任職的人員，在前任官員任期滿時，提前一個月薦拔通知。錢穀官待現任官期滿，到時發下寫明任職的通知。"至元二十四年，議定："受任命的官員由中書省發公文送到吏部核查，重要的職位任期已滿的，比照滿期之日，預先一個月通知。"

凡赴任程限：大德八年，定赴任官在家裝束假限，二千里內三十日，三千里內四十日，遠不過五十日。馬日行七十里，車日行四十里。乘驛者日兩驛，百里以上止一驛。舟行，上水日八十里，下水百二十里。職當急赴者，不拘此例。違限百日外，依例作闕。

關於赴任程限：大德八年，確定赴任官員在家準備行裝的期限，二千里以内爲三十天，三千里以内爲四十天，最長也不超過五十天。騎馬每天行七十里，乘車每天行四十里。乘驛車的每天須過兩個驛站，一百里以上的每天衹走一個驛站。乘船走，逆水每天行八十里，順水每天行一百二十里。須緊急赴任的，不拘於此例。超過期限一百天以外，以職位空缺論。

凡赴任公參：至元二年，定散府州縣赴任官，去上司百里之內者公參，百里之外者申到任月日，上司官不得非理勾擾，失誤公事。

關於赴任公參：至元二年，規定散府州縣赴任官員，距離上級部門百里以内的公開檢查，百里以外的申報到任日期，上級部門官員不得無理召唤打擾，失誤公事。

凡官員給假：中統三年，省議："職官在任病假及緣親病假滿百日，所在官司勘當申部作闕，仍就任所給據，期年後給由求敘，自願休閒者

關於官員給假：中統三年，中書省議定："職官在任請病假以及因親屬有病請假滿一百天，所在官府審定後申報吏部作爲職位空缺，并在任職的地方發給憑據，一年以後銷假可申請任用，

聽。”至元八年，省准：“在任因病求醫并告假侍親者，擬自離職住俸日爲始，限一十二月後聽仕。其之任官果因病患事故，不能赴任，自受除日爲始，限一十二月後聽仕。”部擬：“凡外任官日久不行赴任，除行程并裝束假限外，違者計日斷罪。”二十七年，議：“祖父母、父母喪亡并遷葬者，許給假限，其限内俸鈔，擬合支給，違例不到，停俸定罪。”二十八年，部議：“官吏遠離鄉土，不幸患病，難議截日住俸，果有患病官吏，百日内給俸，百日外停俸作闕。”大德元年，議：“雲南官員，如遇祖父母、父母喪葬，其家在中原者，并聽解任奔赴。”二年，詔：“凡值喪，除蒙古、色目人員各從本俗外，管軍官并朝廷職不可曠者，不拘此例。”五年，樞密院臣議：“軍官宜限以六月，越限日以他人代之，期年後，授以他職。”七年，議：“已除官員，若有病故及因事不能赴任者，即牒所在官司，否則親鄰主首，呈報上司，别行銓注。”八年，吏部言：“赴任官即將署事月日飛申，以憑標附，有犯贓事故，并仰申聞。”天曆二年，詔：“官吏丁憂，各依本俗，蒙古、色目仿效漢人者，不用。”部議：“蒙古、色目人願丁父母憂者聽。”

凡官員便養：至大三年，詔：“銓選官員，父母衰老氣力單寒者，得就近遷除，尤爲便益。果有親年七十以上，别無以次侍丁，合從元籍官司保勘明白，斟酌定奪。”

凡遠年求敘：元貞元年，部擬：“自至元二十八年三月爲限，於本處官司明具實迹保勘，申覆上司遷敘。”大德七年，議：“求敘人員，具由陳

自願休閑者可以允許。”至元八年，中書省批准：“在任官員因病求醫和請假侍奉親人的，擬從離職停俸之日爲始，限期十二個月後允許任職。那些前往就任的官員果真因病患及其他事故，不能赴任，自被任命之日爲始，限期十二個月以後允許委用。”吏部擬議：“凡外任官員日久不去赴任的，除行程及準備裝束的期限外，違犯此規定的按不赴任的日期定罪。”至元二十七年，議定：“祖父母、父母喪亡及遷葬的官員，允許批給假期，在假期内的俸鈔，擬應支付，超過規定不到任，停發俸禄定罪。”至元二十八年，吏部提議：“官吏遠離鄉土，不幸患病，難以議定截止某日停俸，果真患病的官吏，百日以内付給俸禄，百日以外停發俸禄作爲空缺。”大德元年，議定：“雲南的官員，如遇祖父母、父母喪葬，他們的家在中原的，全都允許解職回家奔喪。”大德二年，下詔：“凡遇喪事，除蒙古、色目人員各從本族風俗外，管軍官及朝廷職位不可空缺的，不拘於此例。”大德五年，樞密院臣奏議：“軍官假期宜以六個月爲限，超過期限則由他人取代，一年以後，授以其他職位。”大德七年，議定：“已經任用的官員，若有病故及因事不能赴任的，即發公文給所在官府，否則由親鄰機構負責説明，呈報上級部門，另行委任授官。”大德八年，吏部上奏：“赴任的官員即將辦理政事的日期飛速申報，將憑標附上，有犯贜罪諸事，全部據此申報上司知道。”天曆二年，下詔：“官吏守喪，各依本族風俗，蒙古人、色目人仿效漢人的，没有必要。”吏部議定：“蒙古人、色目人願爲父母守喪的聽其自便。”

關於官員便養：至大三年，下詔：“選用官員，父母衰老氣力單薄寒苦的，可就近任用，更爲方便有益。果真有雙親年紀在七十以上，以下别無侍奉之人，須由原籍官府保舉查對明白，斟酌決定。”

關於遠年求敘：元貞元年，吏部擬議：“自至元二十八年三月爲限，由本地官府詳細寫明實際事迹保舉查核，申報上級部門任用。”大德七年，議論：“要求任職的人員，詳細寫明理由陳

告，州縣體覆相同，明白定奪，依例叙用。"

銓法(下)

凡省部令史、譯史、通事等：至元六年，省議："舊例一百二十月出職，今案牘繁冗，難同舊日，會量作九十月爲滿。其通事、譯史繁劇，合與令史一體。近都省未及兩考省令史譯史授宣，注六品職事，部令史已授省札，注從七品職事。今擬省令譯史、通事，由六部轉充者，中統四年正月已前，合與直補人員一體，擬九十月考滿，注六品職事，回降正七一任，還入六品。中統四年正月已後，將本司歷過月日，三折二，驗省府月日考滿通理，九十月出職，與正七職事，并免回降。職官充省令譯史，舊例文資右職參注，一考滿，合得從七品，注從六品，未合得從七品，注正七品，如更勒留一考，合同隨朝升一等。一考滿，未得從七注正七品者，回降從七，還入正七。一考滿，合得從七注從六品，合得正七注六品者，免回降。正從六品人員不合收補省令史、譯史，如有已補人員，合同隨朝一考升一等注授。中統四年正月已前，收補部令史、譯史、通事，擬九十月爲考滿，照依已除部令史例，注從七品，回降正八一任，還入從七。中統四年正月已後，充部令譯史、通事人員，亦擬九十月爲考滿，依舊例正八品職事，仍免回降。省宣使，舊例無此職名，中統以來，初立中書省，曾受宣命充宣使者，擬出職正七品職，外有非宣授人員，擬九十月爲考滿，與正八品。"至元二十年，吏部言："准内外諸衙門令譯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等，病故作闕，未及九十月，并令貼補，值例革者，比

述上告，州縣審查覆核相同，明確決定，按照規定任用。"

關於省部令史、譯史、通事等：至元六年，中書省議定："過去規定一百二十個月出職，現今文案書牘任務繁冗，難以同過去相比，應當酌情以九十個月爲滿期。那些通事、譯史工作繁重艱難，應當同令史一樣。近都省未及兩次考核的省令史譯史宣授，任六品職事官，部令史已由中書省公文授命的，任從七品職事官。今擬定省令史、譯史、通事，由六部調轉充任的，中統四年正月以前，須同直接補任的人員一樣，擬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授給六品職事官，回降正七品一任，再轉入六品。中統四年正月以後，將在本部門經歷過的任期，三折爲二，查驗在省府的任期考核期滿後統一計算，九十個月出職，授給正七品職事，全部免除回降。職官充任省令史、譯史，舊例參照文職官員較高一級任用，一個考核期滿後，應當得到從七品，授給從六品，不應得到從七品，授給正七品，如果再停留加一考核期，須同隨朝官員一樣升一等。一個考核期滿後，未能得到從七品而授給正七品的，回降爲從七品，再轉入正七品。一個考核期滿後，應得到從七品而授給從六品，應得到正七品而授給正六品的，免除回降。正六品從六品人員不應吸收補任省令史、譯史，如有已經補任的人員，須同隨朝官員一樣經過一考升一等授職。中統四年正月以前，吸收補任部令史、譯史、通事，擬定九十個月爲考核期滿，依照已經任用部令史的規定，授給從七品，回降正八品一任，再轉入從七品。中統四年正月以後，充任部令史、譯史、通事的人員，也擬定九十個月爲考核期滿，依照過去的規定授給正八品職事官，仍免除回降。省宣使，過去的規定没有這個職務名，中統年以來，開始創立於中書省，曾經受皇帝詔令充任宣使的，擬出職爲正七品職，另外有不是宣授的人員，擬九十個月爲考核期滿，授給正八品。"至元二十年，吏部上奏："批准内外各衙門的令史、譯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等，病故作爲空缺，不滿

至元九年例定奪。”省准：“宣使、各部令史出職同，三考從七。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者從九，十五月以下擬充巡檢。臺院、大司農司譯史、令史出身同，三考正七。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從八，十五月以上正九，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從九，添一資，十月以下巡檢。宣使三考正八品。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從九，十五月以上巡檢，十五月以下酒稅醋使。部令史、譯史、通事三考從七。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從九，十五月以下令史提控案牘，通事、譯史巡檢。奏差三考從八品。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巡檢，十五月之上酒稅醋使，十五月之下酒稅醋都監。”大德四年，中書省准：“吏部擬腹裏、江南都吏目、提控案牘升轉通例，凡腹裏提控案牘、都吏目，京畿漕運司令史，元擬六十月考滿，今准九十月考滿，都漕運司令史九十月。諸路寶鈔提舉司司吏，元擬六十月考滿，今准九十月考滿。萬億四庫司吏，元擬六十月考滿，今准九十月考滿。大都路令史，元擬六十月考滿，任回減資升轉，今准六十月考滿，不須減資。大都運司令史，九十月考滿都目。寶鈔總庫司吏，元擬六十月都目，九十月提控案牘，今准九十月都目。富寧庫司吏，元擬六十月提控案牘，今准九十月都目。左右八作司司吏，元擬六十月，今准九十月都目。”又議：“已經改擬出職人員，各路司吏轉充提控案牘、都目，比同升用，其餘直補人數，并循至元二十一年之

九十個月，全部命令貼補，正值按規定革職的，比照至元九年的條例決定。”中書省批准：“宣使、各部令史出職相同，歷經三個考核期爲從七品。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驗明任期決定任用。一個考核期以下，二十個月以上的爲正九品，十五個月以上的爲從九品，十五個月以下的擬充任巡檢。臺院、大司農司的譯史、令史出身相同，歷經三考爲正七品。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驗明任期決定任用。一個考核期以下，二十個月以上爲從八品，十五個月以上爲正九品，十五個月以下、十個月以上爲從九品，加一年資序，十個月以下爲巡檢。宣使歷經三個考核期爲正八品。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驗明任期決定任用。一個考核期以下，二十個月以上爲從九品，十五個月以上爲巡檢，十五個月以下爲酒稅醋使。部令史、譯史、通事歷經三個考核期爲從七品。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驗明任期決定任用。一個考核期以下，二十個月以上的爲正九品，十五個月以上的爲從九品，十五個月以下令史爲提控案牘，通事、譯史爲巡檢。奏差歷經三個考核期爲從八品。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驗明任期決定任用。一個考核期以下，二十個月以上爲巡檢，十五個月以上爲酒稅醋使，十五個月以下爲酒稅醋都監。”大德四年，中書省批准：“吏部擬定腹裏、江南的都目、吏目、提控案牘升轉通例，凡腹裏的提控案牘、都目、吏目，京畿漕運司令史，原擬定六十個月考核期爲滿，今決定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都漕運司令史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各路寶鈔提舉司司吏，原擬定六十個月考核期爲滿，今決定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萬億四庫司吏，原擬定六十個月考核期爲滿，今決定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大都路令史，原擬定六十個月考核期爲滿，任滿後減少年資序升轉，今決定六十個月考核期爲滿，不須減年資。大都運司令史，九十個月考核期滿後升爲都目。寶鈔總庫司吏，原擬定六十個月升爲都目，九十個月升爲提控案牘，今決定九十個月升爲都目。富寧庫司吏，原擬定六十個月升爲提控案牘，今決定九十個月升爲都目。左右八作司司吏，原擬定六十個月，今

例遷用。江南提控案牘、都吏目：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各路司吏六十月吏目，兩考升都目，一考升提控案牘，兩考正九。路司吏九十月吏目，一考轉都目，餘皆依上升轉。江南提控案牘除各路司吏，比腹裏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例遷除，其餘已行直補，并自行保舉，自呈准月日立格，實歷案牘兩考者，止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九十月入流。未及兩考者，再添一資遷除。例後違越創補者，雖歷月日不准。"大德十一年，省臣奏："凡内外諸司令史、譯史、通事、知印、宣使有出身者，一半於職官内選用，依舊一百二十月爲滿，外任減一資。"又議："選補吏員，除都省自行選用外，各部依元設額數，遇闕職官，與籍記内相參發補，合用一半職官，從各部自行選用。通事、知印從長官選用。譯史則從翰林院試發都省書寫典吏考滿人内，挨次上名補用，其有不敷，從翰林發補。奏差亦於職官内選一半，餘於籍記應例人内發補。歲貢人吏，依已擬在役聽候。"省議："六部令史如正從九品不敷，從八品内亦聽選取。省掾，正從七品得代有解由并見任未滿、已除未任文資流官内選取，考滿於應得資品上升一等，除元任地方，雜職不預。院臺令史如元係七品之人，亦在選補之例。譯史、通事選識蒙古、回回文字，通譯語正從七品流官，考滿驗元資升一等，注元任地方，雜職不預。知印於正從七品流官内選取，考滿并依上例注授，雜職不預。宣使於正從八品流官内選取，仍須色目、漢人相參，歷一考，於應得資品上升一等，除元任地方，雜職不預。"

决定九十個月升爲都目。"又議定："已經改擬出職人員，各路司吏轉調充任提控案牘、都目，比同升職任用，其餘直接補任的人數，全部遵照至元二十一年的規定任用。江南的提控案牘、都目、吏目：至元二十五年呈報批准，各路司吏六十個月爲吏目，經過兩個考核期升爲都目，再經一個考核期升爲提控案牘，再經過兩個考核期升爲正九品。各路司吏九十個月爲吏目，再經過一個考核期轉任都目，其他全部依照上述規定升轉。江南提控案牘任各路司吏，依據腹裏各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報批准的規定任用，其餘已經實行直接補任，及自行保舉，自己呈報批准的任期定立條例，實際經歷提控案牘兩個考期的，祇依照至元二十一年確定的條例，九十個月進入流品。不到兩個考期的，再加一年資序任用。條例訂立後，違犯規定越級提前補任的，即使已經歷了任期也不批准。"大德十一年，中書省臣上奏："凡内外各部門的令史、譯史、通事、知印、宣使有資歷的，一半在職官内選用，依舊以一百二十個月爲滿期，外任減一年資序。"又議定："選用補任吏員，除都省自行選用外，各部依照原設官員額數，將遇有缺額的職官，與登記在籍的名單内相互參照補任。須任用的職官，一半由各部自行選用。通事、知印由長官選用。譯史則從翰林院考試派到都省的已考滿的書寫典吏人員内，依次序上報名單補用。若有不够用的，由翰林院派人補任。奏差也從職官内選一半，其餘的在登記在册符合條件的人員内派遣補任。每年貢舉的人吏，依照已擬條例聽候補用。"中書省議定："六部令史如果正九品從九品不够用，也允許從八品内選用。省掾，正七品從七品已有移交委任證書及現任期未滿、已經任命而未去任職的文職流品官内選用，考核期滿後在應當得到的資品上升加一等，在原任職的地方任用，雜職人員不包括在内。院臺令史如原屬七品人員，也在選用補任之例。譯史、通事選用通職蒙古、回回文字，通曉翻譯語言的正七品從七品流官，考期滿後驗明原有官資升加一等，在原任職地方任用，雜職人員不包括在内。知印在正七品從七品流官内選

用，考核期滿後全部依照上述條例授職，雜職人員不包括在内。宣使在正八品從八品流官内選用，并須色目人、漢人參照任用，歷經一個考核期，在應當得到的資品上升加一等，在原任職地方任用，雜職人員不包括在内。"

凡歲貢吏員：至元十九年，省議："中書省掾於樞密院、御史臺令史内取，臺、院令史於六部令史内取，六部令史以諸路歲貢人吏補充，内外職官材堪省掾及院、臺、部令史者，亦許擢用。省掾考滿，資品既高，責任亦重，皆自歲貢中出，若不教養銓試，必致人材失真，今擬定例于後：諸州府隸省部者，儒學教授選本管免差儒户子弟入學讀書習業，非儒户而願學者聽。遇按察司、本路總管府歲貢之時，於學生内選行義修明、文學優贍、通經史、達時務者，保申解貢。各路司吏有闕，於所屬衙門人吏内選取。委本路長官參佐，同儒學教授考試，習行移算術，字畫謹嚴，語言辯利，《詩》、《書》、《論》、《孟》内通一經者爲中式，然後補充。按察司書吏有闕，府州司吏内勾補，至歲貢時，本州本路以上，再試貢解。諸歲貢吏，當該官司於見役人内公選，以性行純謹、儒吏兼通者爲上，才識明敏、吏事熟閑者次之，月日雖多、才能無取者不許呈貢。"二十二年，省擬："呈試吏員，先有定立貢法，各道按察司上路總管府凡三年一貢，儒、吏各一人，下路二年貢一人，以次籍記，遇各部令史有闕補用。若隨路司吏及歲貢儒人，先補按察書吏，然後貢之於部，按察書吏依先例選取考試，唯以經史吏業不失章指者爲中選。隨路貢舉元額，自至元二十三年爲始，各道按察司每歲於書吏内，以次貢二名，儒人一名必諳吏

關於歲貢吏員：至元十九年，中書省議定："中書省掾在樞密院、御史臺令史内選用，臺、院令史在六部令史内選用，六部令史由各路每年推舉的人吏内補充，内外職官中有才能能够擔任省掾及院、臺、部令史的，也允許提拔任用。省掾考核期滿後，官資品級很高，責任也很重，全部從年度推舉的人員中任用，若不教養衡量考試，必然導致人才失真，今擬定條例於後：各州府隸屬省部的，儒學教授選擇本管區内免除差役的儒户子弟入學讀書，研習課業，非儒户而願意學習的也可允許。逢按察司、本路總管府年度推舉人吏之時，在學生内挑選道德品行美好清明、文學優良充實、通曉經史、懂時務的，保舉申報貢送朝廷。各路司吏有缺員，在所屬衙門人吏内選用。委托本路長官及參佐副職，會同儒學教授考試辦法，學習公文和算術，文字書寫謹嚴，語言流暢敏捷，《詩經》、《尚書》、《論語》、《孟子》内通曉一經的爲中選，然後補充任用。按察司書吏有缺員，在府州司吏内選補，至年度推舉人吏時，本州本路以上，再進行考試後推舉上送朝廷。所有每年向朝廷推舉的人吏，應由該官府從現在供職的人員内公選，以性情行爲純樸謹慎、儒學吏術兼通的爲上等，才學見識明練敏捷、吏事嫻熟的次之，任期雖長、才學能力不足取的不允許向朝廷呈報推舉。"至元二十二年，中書省擬議："呈送考試吏員，先要有確定的推舉方法，各道按察司上等路總管府凡三年一舉薦，儒、吏各一人，下等路二年舉薦一人，按次序登記在册，遇各部令史有缺員時補用。若是隨路司吏及年度舉薦的儒人，先補任按察書吏，然後貢送到部裏，按察書吏依照以前的規定選取考試，祇以經史、吏業不失章法大意的爲中選。隨路舉薦的原名額，自至元二十三年開始，各道按察司每年在書吏内，按次序貢送二名，儒人一名必須諳熟

事，吏人一名必知經史者，遇各部令史有闕，以次勾補。”元貞元年，詔：“諸路有儒通吏事、吏通經術、性行修謹者，各路薦舉，廉訪司試選。每道歲貢二人，省臺委官立法考試，必中程式，方許録用。”大德二年，貢部人吏，擬宣慰司、廉訪司每道歲貢二人儒吏兼通者，自大德三年爲始，依例歲貢，應合轉補各部寺監令史，依《至元新格》發遣，到部之日，公座試驗收補。九年，省判：“凡選府州教授，年四十已下，願試吏員程式，許補各部令史。除南人已試者，别無定奪，到部未試之人，依例考試。”至治二年，省准：“各道廉訪司書吏，先儘儒人，不敷者吏員内充貢，各歷一考，依例試貢。”

凡補用吏員：至元十一年，省議：“有出身人員，遇省掾有闕，擬合於正從七品文資職官并臺、院、六部令史内，從上名轉補。翰林兩院擬同六部令史，有闕於隨路儒學教授通吏事人内選補。樞密院、御史臺令史、省掾有闕，從上轉補，考滿依例除授，又於正從八品文資官及六部令史内轉補。省斷事官令史與六部令史一體三考出身，於部令史内發補。少府監令史，擬於六部并諸衙門考滿典吏内補用。”十三年，省議：“行工部令史與六部令史一體，於應補人内挨次填補。”十四年，詔：“諸站都統領使司令史擬同各部令史，今既改通政院，與臺院令史一體出身，於各部令史内選補。”十五年，部擬：“翰林兼國史院令史同臺令史一體出身，於各部令史内選取。”二十一年，省議：“江淮、江西、荆湖等處行省令史，擬捋至元十九年咨發各省貼補人員先

吏事，吏人一名必須知曉經史，遇各部令史有缺員，按次序補用。”元貞元年，下詔：“各路有儒者通曉吏事、吏人通曉經術、品性行爲美好謹慎的，由各路舉薦，廉訪司考試選用。每道年度貢送二人，省臺委任官員定立法規考試，必須符合規定要求，方允許録用。”大德二年，貢送到各部的人吏，擬宣慰司、廉訪司由每道年度貢送二名儒術吏事兼通的人員，自大德三年開始，依照條例按年度貢送，應當轉補各部寺監令史的，遵照《至元新格》派遣，到部之日，公開設考官，查實合格後録取補用。大德九年，中書省判：“凡選任府州教授，年紀四十歲以下，願意參加吏員課目的考試，允許補用爲各部令史。除南人已經考試的外，别無其他決定，到部没有考試的人員，依照規定考試。”至治二年，中書省批准：“各道廉訪司書吏，先儘着儒人任用，不够用的從吏員内舉薦，各經歷一個考核期，依照規定參加舉薦人員考試。”

關於補用吏員：至元十一年，中書省議定：“有資歷的人員，遇省掾有缺員，擬應在正七品從七品文職官及臺、院、六部令史内，從排名在前的人員中轉補。翰林兩院擬同六部令史一樣，有缺員從隨路儒學教授通曉吏事的人員内選擇補任。樞密院、御史臺令史、省掾有缺員，從排名在前的人中轉補，考核期滿後依照規定任用授官，又在正八品從八品文職官員及六部令史内轉補。省斷事官令史與六部令史一樣需有三個考核期的資歷，在部令史内發派補用。少府監令史，擬從六部及各衙門考期已滿的典吏内補用。”至元十三年，中書省議定：“行工部令史與六部令史一樣，從應補人員内依次填補。”至元十四年，下詔：“各站都統領使司令史擬等同各部令史，今已改爲通政院，與臺院令史資歷一樣，在各部令史内選擇補用。”至元十五年，吏部擬議：“翰林兼國史院令史同臺令史一樣資歷，在各部令史内選用。”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議定：“江淮、江西、荆湖等地行省令史，擬沿用至元十九年文件到各省，貼補人員先行吸收補用，不許自行舉薦，發公文報都省，在六部現役令史内補充。或

行收補，不許自行躐逐，移咨都省，於六部見役令史内補充。或參用職官，則從行省新除正從八品職官内選取，雜職官不預。"二十二年，宣徽院令史，考滿正七品遷叙，於六部請俸令史内選取。總制院與御史臺同品，令譯史、通事一體如之。二十四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令史，依宣徽院、大司農司例遷。"二十八年，省議："陝西行省令史，於各部及考令史并正從八品流官内選補。"二十九年，大司農司令史，於各部一考之上令史及正從八品職官内選取。省掾有闕，於正七品文資出身人員内選。吏員於樞密院、御史臺令史元係六部令史内發充，歷二十月以上者選，如無，於上名内選。三十一年，省准："内史府令史，於各部下名令史内選。"大德三年，省准："遼陽省令史宜從本省選正從八品文資職官補用。復令各部見役令史内，不限歲月，或願充、或籍貫附近、或選到職官，逐旋選解。國子監令譯史，於籍記寺監令史内發補。上都留守司令史，於籍記各部令史内，或於正八品職官内選用，考滿從七品遷用。宣徽院闌遺監令史，准本院依驗元准月日挨補，考滿同，自行躐逐者降等。遇闕如係籍記令史并常調提控案牘内及本院兩考之上典吏内補充者，考滿依例遷叙，自行選用者，止於本衙門就給付身，不入常調。"四年，部擬："上都留守司令史，仍聽本司於正從八品流官内，或於上都見役寺監令史、河東、山北二道廉訪司上名書吏内，就便選用。上都兵馬司司吏，發補附近隆興、大同、大寧路司吏相應。"部擬："各處行省令史，除雲南、甘肅、征東外，其餘合依至元二

參照任用職官，由行省新任命的正八品從八品職官内選用，雜職官員不包括在内。"至元二十二年，宣徽院令史，考核期滿後升爲正七品，在六部請俸令史内選用。總制院與御史臺同等品級，令史、譯史、通事也一律同級。至元二十四年，中書省批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令史，依照宣徽院、大司農司的規定升遷。"至元二十八年，中書省議定："陝西行省令史，從各部到考核期的令史和正八品從八品流官内選擇補用。"至元二十九年，大司農司令史，從各部經過一個考期以上的令史及正八品從八品職官内選用。省掾有缺員，從正七品文職出身的人員内選用。吏員從原係六部令史的樞密院、御史臺令史内派遣充任，歷經二十個月以上的選用，如果没有，從排名在前的令史内選用。至元三十一年，中書省批准："内史府令史，從各部名次在後的令史内選用。"大德三年，中書省批准："遼陽省令史應從本省選擇正八品從八品的文資職官補用。又令各部在現役令史内，不限歲月，或願充任、或在原籍貫附近、或達到選拔年限的職官，陸續選送。國子監令史、譯史，從登記在册的寺監令史内派遣補用。上都留守司令史，從登記在册的各部令史内，或從正八品職官内選用，考核期滿後作從七品任用。宣徽院闌遺監令史，允許本院按照驗明的、原來批准的任期挨次補用，考核期滿與上相同，自行薦舉的降等。遇缺員如屬登記在册的令史和常調的提控案牘内，以及本院歷經兩個考期以上的典吏内補充的，考核期滿後依照規定升遷任用，自行選用的，衹在本衙門發給任命書，不列入常調官員。"大德四年，吏部擬議："上都留守司令史，仍允許本部門在正八品從八品流官内，或在上都現役寺監令史、河東、山北二道廉訪司排名在前的書吏内，就便選用。上都兵馬司司吏，派遣補用附近隆興、大同、大寧路的司吏與此相應。"吏部擬議："各地行省令史，除雲南、甘肅、征東外，其餘須依照至元二十一年制定的條例，在六部現役排名在前的令史、或正從八品流官内參照補用。不够用，允許在原屬廉訪按察司轉補的各道宣慰司現役兩考以上的令史内

十一年定例，於六部見役上名令史、或正從八品流官參補。不敷，聽於各道宣慰司元係廉訪按察司轉補見役兩考之上令史内選充，以宣慰司役過月日，折半准算，通理一百二十月，方許出職。”大德五年，擬：“檀景等處采金鐵冶都提舉司人吏，於附近州縣司吏内遴選。”六年，省擬：“太醫院令史，於各部令史并相應職官内選取。長信寺令史，於元保内選補，考滿降等叙用，有闕於籍記令史内發補。”七年，擬：“刑部人吏，於籍記令史内公選，不許别行差補，考滿離役，依例選取，餘者依次發補。禮部省判，許於籍記部令史内選取儒吏一名，續准一名，於籍記部令史内從上選補。户部令史，於籍記部令史内從上以通曉書算、練達錢穀者發遣，從本部試驗收補。”八年，省准：“隨路補用吏員，令各路先以州吏入役月日籍爲一簿。府吏有闕，從上勾補；州吏有闕，則於本州籍記司縣人吏内從上勾補。各道宣慰司令史，遇闕以籍記部令史下名發補，新除正從九品流官内選取。”九年，省准：“都城所係在京五品衙門司吏，歷兩考轉補京畿都漕運兩司令史。遇闕以倉庫攢典歷一考者選充，及兩考則京畿都漕運兩司籍名，遇闕依次收補。上都寺監令史有闕，先儘省部籍記常調人員發補，仍於正從九品流官内、并應得提控案牘内選取。不敷，就取元由路吏考滿升充都吏目典史准吏目月日及大同、大寧、隆興三路司吏歷兩考之上者參用。”十年，省准：“司縣司吏有闕，於巡尉司吏内依次勾補。巡尉司吏有闕，從本處耆老上户循衆推舉，仍將祗應月日均以歲爲滿。州吏有闕，縣吏内勾補。路吏有闕，州吏内

選擇充任，把在宣慰司供職經過的時間，折半計算，總計一百二十個月，方允許出職。”大德五年，擬議：“檀景等處采金鐵冶都提舉司人吏，在附近州縣司吏内挑選。”大德六年，中書省擬議：“太醫院令史，從各部令史及相應的職官内選用。長信寺令史，在原來保舉的人員内選擇補用，考核期滿後降等任用，有缺員於登記在册的令史内派遣補用。”大德七年，擬議：“刑部人吏，從登記在册的令史内公選，不許另行派遣補用，考核期滿後離開原職，依照規定選用，餘下的依次發派補用。禮部省判，允許從登記在册的部令史内選取儒吏一名，續准一名，於登記在册的部令史内，從排名在前的人員中選補。户部令史，於登記在册的部令史内，從排名在前的、能通曉書寫算術、通曉經營錢穀的人員中派遣，由本部考試核實後吸收補用。”大德八年，中書省批准：“隨路補用吏員，令各路先把州吏供役日期登記爲一本簿册。府吏有缺員，從供役在先的州吏内補用；州吏有缺員，則在本州登記的各部門、各縣人吏内從供役在先的人員中補用。各道宣慰司令史，遇缺員從登記在册的各部令史中的排名在後的人員發派補用，從新授職的正九品從九品流官内選用。”大德九年，中書省批准：“都城所係在京五品衙門司吏，歷經兩個考期轉補京畿都漕運兩司令史。遇缺員以經過一個考期的倉庫攢典選擇充任，滿兩個考期則在京畿都漕運兩司登名入册，遇缺員依次補用。上都寺監令史有缺員，先儘着省部登記在册的常調人員派遣補用，并在正九品從九品流官内、和應當升任提控案牘的人員内選用。不够用，就録取原由路吏考核期滿提升充任都目、吏目、典史的，核准吏目任期，以及大同、大寧、隆興三路經歷兩個考期以上的司吏參照任用。”大德十年，中書省批准：“司縣司吏有缺員，從巡尉司吏内依次補用。巡尉司吏有缺員，從本地耆老、上等人家中由衆人推舉，其供差日期均以一年爲滿。州吏有缺員，從縣吏内補用。路吏有缺員，從州吏内補用。若没有所管轄的府州，在附近的府吏州吏内補用，縣吏則發派補任附近府州司吏。户部、刑部、禮

勾補。若無所轄府州，於附近府州吏内勾補，縣吏發補附近府州司吏。户、刑、禮部合選令史有闕，於籍記令史上十名内、并職官到選正從九品文資流官内試選。”十一年，省准：“縣吏如歷一考，取充庫子一界，再發縣吏，准理州吏月日，路吏有闕，依次勾補。”至大元年，省准：“典寶監令史，就用前典寶署典書蒙古必闍赤一名，例從翰林院試補，知印、通事各一名，從長官選保。”二年，立資國院二品，及司屬衙門令史一十名，半用職官，從本院選，半於上名部令史内發補。譯史二名，内職官一名，從本院選，外一名翰林院發。通事、知印各一名，從本院長官選。宣使八名，半參用職官，餘許本院自用一名，外三名常選相應人内發。典吏六名，從本院選。所轄庫二處，每處司庫六名，本把四名，於常選人内發。泉貨監六處，各設令史八名，於各路上名司吏内選；譯史一名，從翰林院發；通事二名，從本監長官選；奏差六名，各州司吏内選；典吏二名，本監選。以上考滿，同都漕運司例出身，所轄一十九處，兩提舉司設吏目一人，常選内選，司吏五名，縣司吏内選。三年，省准：“泉貨監令史，於各處行省應得提控案牘人内選，參用正從九品流官。山東、河東二監，從本部於相應人内發補，考滿依例遷用，見役自用之人，考滿降等叙，有缺以相應人補。”四年，省准：“江西等處儒學提舉司司吏，舊從本司公選，後從國子監發補，宜從本司選補。典瑞監首領官、令譯史等，依典寶監例選用，考滿遷叙。”部議：“長信寺通事一名，例從所保。譯史、知印、令史、奏差，從本衙門選一半職

部應選用的令史有缺員，從登記在册的令史前十名内、及職官到達選拔年限的正九品從九品的文職流官内檢核選用。”大德十一年，中書省批准：“縣吏如經歷一個考期，選取充任庫子一界，第二次發派縣吏，准許計入州吏任期，路吏有缺員，依次補用。”至大元年，中書省批准：“典寶監令史，就用前典寶署典書蒙古必闍赤一名，按規定由翰林院檢驗補用，知印、通事各一名，由長官選擇保舉。”至大二年，立資國院二品，及司屬衙門令史十名，一半用職官，由本院選擇，一半從名次在前的部令史内發派補用。譯史二名，其中職官一名，由本院選擇，另外一名由翰林院發派。通事、知印各一名，由本院長官選擇。宣使八名，一半參用職官，其餘允許本院自行任用一名，另外三名從相應的常選人員中發派。典吏六名，由本院選擇。所轄庫二處，每處司庫六名，本把四名，從常選人員中發派。泉貨監六處，各設令史八名，從各路排名在前的司吏内選用；譯史一名，由翰林院發派；通事二名，由本監長官選擇；奏差六名，從各州司吏内選用；典吏二名，由本監選擇。以上人員考核期滿後，同都漕運司例資歷，所轄十九處，兩提舉司設吏目一人，從常選人員内選用，司吏五名，從縣司吏内選用。至大三年，中書省批准：“泉貨監令史，從各處行省應當得到提控案牘職的人員内選用，參用正九品從九品流官。山東、河東二監，由本部在相應的人員内發派補用，考核期滿後依照規定升遷任用，現役自行任用的人員，考期滿後降等任用，有缺員以相應的人員補任。”至大四年，中書省批准：“江西等地儒學提舉司司吏，過去由本司公選，後由國子監發派補任，應由本司選擇補用。典瑞監首領官、令史、譯史等，依照典寶監的規定選用，考核期滿後升遷任用。”吏部提議：“長信寺通事一名，依照規定由本寺保舉。譯史、知印、令史、奏差，由本衙門選用一半職官，其餘在相應人員内選用，考核期滿後同自行選用的人員一樣升遷任用。典吏二名，就便決定任用，那些自行選用的降等任用。”皇慶元年，中書省批准：“群牧監令史、譯史、

官，餘相應人内選，考滿同自用遷敘。典吏二名，就便定奪，其自用者降等敘。"皇慶元年，省准："群牧監令譯史、知印、怯里馬赤、奏差人等，據諸色譯史例，從翰林院發補。知印、通事，長官選。令史、奏差、典吏俱有發補定例。其已選人，考滿降等敘，有闕於相應人内選發。大都路令史，歷六十月，依至元二十九年例升提控案牘，減一資升轉。有過者，雖貼滿月日，不減資。遇闕於所轄南北兩兵馬司并各州見役上名司吏内勾補，有闕從本路於左右巡院、大興、宛平與其餘縣吏通籍從上挨補，月日雖多，不得無故替罷，違例補用者不准，除已籍記外，有闕依上勾補。覆實司司吏，於諸州見役司吏内選，不敷則以在都倉庫見役上名攢典發充，歷九十月除都目，年四十五之下歷一考之上，亦許轉補京畿都漕運司令史，違例收補，别無定奪。"二年，省准："中瑞司譯史，從翰林院發，知印，長官選保，令史、奏差參取職官，一半所選相應，考滿依例遷敘，奉懿旨委用者，考滿本司區用，有闕以相應人補。征東行省令譯史、宣使人等，舊考滿從本省區用，若經省部擬發，相應之人依例遷用，如不應者，雖省發亦從本省區用。"延祐二年，省准："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所轄場，分二十九處，二處改升從七品，司吏有闕，依各縣人吏，一體於附近各處巡尉捕盗司吏依次以上名勾補，再歷一考，與各場鄰縣吏互相遷調。和林路總管府司吏，以本處兵馬司吏歷一考者轉補，再歷一考，轉稱海宣慰令史，考滿除正八品。補不盡者，六十月受部札充提控案牘。沙、瓜二州屯儲總管萬户府邊遠，比

知印、怯里馬赤、奏差人等，根據各類譯史的規定，由翰林院發派補用。知印、通事，由長官選擇。令史、奏差、典吏全都有發派補用的固定條例。那些已選用的人員，考核期滿後降等任用，有缺員從相應人員内選派。大都路令史，歷經六十個月任期，依照至元二十九年的規定升爲提控案牘，減一年資序升轉。犯有過錯的，即使順利幹滿任期，也不減年資。遇缺員從所轄南北兩兵馬司及各州現役排名在前的司吏内補用，有缺員由本路在左右巡院、大興、宛平與其餘縣吏按登記在前的依次補用，日期雖然很長，但不得無故替換取消，違犯規定補用的不予批准，除已登記在册的以外，有缺員按上述規定補用。核實司司吏，從各州現役司吏内選用，不足則以在都倉庫現役排名在前的攢典中發派充任，歷經九十個月任都目，年紀四十五以下歷經一個考期以上，也允許轉補京畿都漕運司令史，違例吸收補用，别無其他決定。"皇慶二年，中書省批准："中瑞司譯史，由翰林院發派，知印由長官保舉選用，令史、奏差參用職官，一半選擇相應人員，考核期滿後依照規定升遷任用，奉皇后懿旨委用的，考核期滿後在本司任用，有缺員以相應人員補用。征東行省令史、譯史、宣使人等，過去考核期滿後由本省任用，若經過省部擬派，相應的人員依照規定升遷任用，如果才能資歷不相應，即使行省發派也衹能由本省區别任用。"延祐二年，中書省批准："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所轄各鹽場，分爲二十九處，二處改升從七品，司吏有缺員，根據各縣人吏，一律從附近各地巡尉捕盗司吏依照次序以排名在前的補用，再經歷一個考期，與各場鄰縣縣吏互相調轉。和林路總管府司吏，以本地經過一個考期的兵馬司司吏轉補，再經歷一個考期，轉任稱海宣慰令史，考核期滿後升正八品。補用不完的，歷經六十個月受吏部任命充任提控案牘。沙、瓜二州屯儲總管萬户府邊地遥遠，比照規定一樣給予相應資歷。會福院令史、譯史、通事、宣使人等，若爲省部派去的依照規定升遷任用，自行任用的考核期滿後與二品衙門資歷的規定相同，降一等加一年資序升轉。從常

例一體出身相應。會福院令譯史、通事、宣使人等，若省部發去者依例遷敘，自用者考滿同二品衙門出身例，降一等添一資升轉。於常選教授儒人職官并見役各部令史内取補，宣使於常選職官内參補，通事、知印從長官選用，并須參用職官，典吏由本衙門補用。"五年，省准："詹事院家令司、府正司，知印、怯里馬赤俱令長官選用。令史六名，内取教授二名，職官二名，廉訪司書吏二名。譯史一名，於蒙古字教授及都省見役蒙古書寫内選補。奏差二名，以相應人補。"

選教授儒人職官及現役各部令史内選取補用，宣使從常選職官内參補任用，通事、知印從長官選用，并須參用職官，典吏從本衙門補用。"延祐五年，中書省批准："詹事院建立家令司、府正司，知印、怯里馬赤全部由長官選用。令史六名，其中選用教授二名，職官二名，廉訪司書吏二名。譯史一名，在蒙古字教授及都省現役蒙古書寫人員内選擇補用。奏差二名，以相應人員補用。"

凡宣使、奏差、委差、巡鹽官出身：中書省宣使，至元九年，曾受宣命補充者，九十月考滿正七品。省札宣使，九十月考滿比依部令史例從七品。其臺院宣使、各部奏差，比例定擬。二十三年，省准："省部臺院令譯史、通事、宣使、奏差人等，未滿九十月，不許預告遷轉。都省元定六部奏差遷轉格例，應入吏目選充者，三考從八品。應入提控案牘人員選充者，三考從八品，任回減一資升轉。巡檢提控案牘選充者，一考正九品。"二十四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奏差改充宣使，合於各部奏差内選取，改升宣使月日爲始，考滿比依宣徽院、大司農司一體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遷敘。大司農司所轄各道勸農營田内書吏，於各路司吏内選取，考滿提控案牘内任用。奏差就令本司選委。"二十九年，省准："各道廉訪司通事、譯史出身，比依書吏一體，考滿正九。奏差考滿，依通事、譯史降二等量擬，於錢穀官并巡檢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延慶司奏差，比依家令司奏差一體，考滿正九品，自行踏逐者降一等。"大德四年，省

關於宣使、奏差、委差、巡鹽官資歷：中書省宣使，至元九年，曾受宣命補充的，九十個月考核期滿後爲正七品。受中書省公文任命的宣使，九十個月考核期滿後比照部令史的規定爲從七品。那些臺院宣使、各部奏差，依照條例擬定。至元二十三年，中書省批准："省部臺院的令史、譯史、通事、宣使、奏差人等，未滿九十個月，不許預先要求升遷調轉。都省原定六部奏差升遷調轉的規定條例，應轉入吏目選用充任的，歷經三個考核期爲從八品。應轉入提控案牘人員選用充任的，歷經三個考核期爲從八品，任滿減一年資序升轉。由巡檢提控案牘選用充任的，歷經一個考核期爲正九品。"至元二十四年，中書省批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奏差改充任宣使，須從各部奏差内選取，從改升宣使之日爲始，考核期滿後比照宣徽院、大司農司一樣資歷，自行舉薦的降等任用。大司農司所轄各道勸農營田内書吏，從各路司吏内選取，考核期滿後在提控案牘内任用。奏差就令本司選擇委任。"至元二十九年，中書省批准："各道廉訪司通事、譯史出身，比同書吏一樣，考核期滿後爲正九品。奏差考核期滿後，依照通事、譯史降二等酌情擬定，在錢穀官及巡檢内任用。"至元三十年，中書省批准："延慶司奏差，比同家令司奏差一樣，考核期滿後爲正九品，自行舉用的降一等。"大德四年，中書省批准："各路寶鈔提舉司奏差，

准："諸路寶鈔提舉司奏差，改稱委差，九十月爲滿，於酌中錢穀官内任用。"五年，部議："山東運司奏差，九十月近下錢穀官内任用。大都運司，一體定奪。"六年，部擬："河間運司巡鹽官，依奏差出身，九十月近下錢穀官内任用。"七年，部擬："凡奏差自改立廉訪司爲始，九十月歷巡檢三考，轉從九。"皇慶元年，各道廉訪司奏差出身，於本道所轄上名州司吏内選取，九十月都目内任用。若有路吏并典吏内取充者，歷兩考，比依上例，都目内升轉。

改稱委差，九十個月爲滿期，斟酌在中等錢穀官内任用。"大德五年，吏部提議："山東運司奏差，歷經九十個月任期就近在下等錢穀官内任用。大都運司，一樣處理。"大德六年，吏部擬議："河間運司巡鹽官，按奏差資歷，歷經了九十個月任期就近在下等錢穀官内任用。"大德七年，吏部擬議："凡奏差自改立廉訪司時爲始，九十個月歷任巡檢三個考核期，轉爲從九品。"皇慶元年，各道廉訪司奏差出身，從本道所轄供職排名在前的州司吏内選取，歷經九十個月任期的在都目内任用。若有從路吏及典吏内選取充任的，歷經兩個考核期，比照前面的規定，在都目内升轉。

凡庫藏司吏庫子等出身：至元二十六年，省准："上都資乘庫庫子、本把，九十月近上錢穀官内任用。衛尉院利器庫、壽武庫庫子，踏逐者九十月近上錢穀官内任用。"二十八年，省擬："泉府司富藏庫本把、庫子，六十月近下錢穀官内任用。太府監行内藏庫子，三周年爲滿，省札錢穀官内遷叙。備用庫提控三十月，庫子、本把三周歲，近上錢穀官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器備庫庫子、本把，六十月近下錢穀官内任用。"三十一年，省准："宣徽院生料庫庫子、本把并太醫院所轄御藥局院本把出身，例六十月，近上錢穀官一體遷叙。"大德元年，部擬："中御府奉宸庫庫子，以三周歲爲滿，擬受省札錢穀官。本把六十月，近上錢穀官内任用。"三年，省擬：

> 萬億四庫、左右八作司、富寧、寶源等庫，各設色目司庫二名，俱於樞密院各衛色目軍内選差，考滿巡檢内任用，自行踏逐者一考并同，循行如此。又漢人司庫，於院務提領、大使、都監

關於庫藏司吏庫子等資歷：至元二十六年，中書省批准："上都資乘庫庫子、本把，歷經九十個月就近在上等錢穀官内任用。衛尉院利器庫、壽武庫庫子，舉薦任用而歷九十個月任期就近在上等錢穀官内任用。"至元二十八年，中書省擬議："泉府司富藏庫本把、庫子，歷經六十個月就近在下等錢穀官内任用。太府監行内藏庫子，三周年爲滿期，在中書省公文任命的錢穀官内升遷任用。備用庫提控歷經三十個月，庫子、本把歷經三周年，就近在上等錢穀官内任用。"至元三十年，中書省批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器備庫庫子、本把，歷經六十個月任期就近在下等錢穀官内任用。"至元三十一年，中書省批准："宣徽院生料庫庫子、本把及太醫院所轄御藥局院本把出身，規定六十個月任期滿後，就近在上等錢穀官内一樣升遷任用。"大德元年，吏部擬議："中御府奉宸庫庫子，以三周年爲滿期，擬受中書省公文爲錢穀官。本把經過六十個月任期，就近在上等錢穀官内任用。"大德三年，中書省擬議：

> 萬億四庫、左右八作司、富寧、寶源等庫，各設色目司庫二名，全部從樞密院各衛色目軍内選派，考核期滿後在巡檢内任用，自行薦舉的經過一個考核期一樣對待，按此施行。另外漢人司庫，從院務提領、大使、都監内發派補用，二周年任期滿時，減一界

内發補，二周歲滿日，減一界升轉；其色目司庫於到選錢穀官内選發，考滿優減兩界。都提舉萬億庫提控案牘，比常選人員，任迴減一資升用。司吏三十五人，除色目四人外，漢人有闕，於大都總管府、轉運司、漕運司下名司吏内選取，三十月擬充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以上轉提控案牘。省擬六十月以上、四十五月以下，願充寺監令史者聽。司庫五十人，除色目一十四人另行定奪外，漢人於大都路人户内選用，二周歲爲滿，院務提領内任用；都監内充司庫，二年爲滿，於受省札錢穀官内任用；務使充司庫，二年爲滿，於從九品雜職内任用。秤子五人，於大都人户内選充，二年爲滿，於近下錢穀官内任用。太醫院御藥局本把，六十月近上錢穀官内任用。

升轉；那些色目司庫從到選拔年限的錢穀官内選派，考核期滿後優獎減去兩界。都提舉萬億庫提控案牘，比照常選人員，任滿後減一年資序升用。司吏三十五人，除色目四人外，漢人有缺員，在大都總管府、轉運司、漕運司的排名在後的司吏内選取，任期滿三十個月擬充任吏目，四十五個月以上、六十個月以下任都目，六十個月以上轉爲提控案牘。中書省擬定六十個月以上、四十五個月以下，願意充任寺監令史的可以允許。司庫五十人，除色目十四人另行决定任用外，漢人在大都路人户内選用，二周年爲滿期，在院務提領内任用；都監内充任司庫，二年爲滿期，從受中書省任命的錢穀官内任用；務使充任司庫，二年爲滿期，於從九品雜職人員内任用。秤子五人，在大都人户内選擇充任，二年爲滿期，就近在下等錢穀官内任用。太醫院御藥局本把，六十個月任期後就近在上等錢穀官内任用。

四年，受給庫依油磨坊設攢典、庫子，從工部選。會同館收支庫攢典，與長秋庫同。上都廣積、萬盈二倉係正六品，永豐係正七品，比之大都平准庫品級尤高，擬各倉攢典轉寺監本把，并萬億庫司吏相應。提舉廣惠司庫子，考滿近下錢穀官内任用。侍儀司法物庫所設攢典、庫子，依平准行用庫例補用。五年，大都尚食局本把，擬於錢穀官内遷敘，本院自行踏逐者，就給付身，考滿不入常調。都提舉萬億寶源庫色目司庫，擬於巡檢内任用，添一資升轉。京畿都漕運司司倉，於到選錢穀官内選發。六年，部呈："凡路府諸州提控案牘、都吏目等，諸衙門吏員出身，應得案牘、都吏目，如係路府司吏轉充之

大德四年，授給庫依照油磨坊設攢典、庫子，由工部選擇。會同館收支庫攢典，與長秋庫相同。上都廣積、萬盈二倉屬正六品，永豐屬正七品，與大都平准庫相比品級尤高，擬各倉攢典轉任相應的寺監本把和萬億庫司吏。提舉廣惠司庫子，考核期滿後就近在下等錢穀官内任用。侍儀司法物庫所設攢典、庫子，依照平準行用庫的規定補用。大德五年，大都尚食局本把，擬在錢穀官内升遷任用，本院自行舉用的，發給任命書，考核期滿後不得轉入常調。都提舉萬億寶源庫的色目司庫，擬於巡檢内任用，添一年資序升轉。京畿都漕運司司倉，從到達選拔年限的錢穀官内選派。大德六年，吏部呈報："凡路府各州提控案牘、都目、吏目等，各衙門吏員出身，應得任案牘、都目、吏目，如屬路府司吏轉充的人員，依照過去的規定升遷任用。那些由倉庫攢典其他途徑進身的，應任提控案牘改任由中書省公

人，依舊遷除。其由倉庫攢典雜進者，得提控案牘改省札錢穀官，都目近上錢穀官，吏目改酌中錢穀官。提控案牘，都吏目月日考滿，於流官内遷用。廣勝庫子，合從武備寺給付身，考滿本衙門定奪。大積等倉典吏，與四庫案牘所掌事同，任回减一資升用。”七年，各路攢典、庫子，部議：“江北及行省所轄路分庫子，依已擬於司縣司吏内差補，周歲發充縣司吏，遇州司吏有闕，挨次勾補。諸倉庫攢典有闕，於各部籍記典吏内發補。左右八作司等五品衙門内司吏有闕，却於各倉庫上名攢典内發補。若萬億庫四品衙門司吏有闕，亦於上項司吏内從上轉補，將役過五品衙門月日，五折四准算，通理九十月考滿，提控案牘内遷用。如轉補不盡，五品衙門司吏考滿，止於都目内任用。油磨坊、抄紙坊攢典有闕，并依上例。回回藥物院本把，六十月酌中錢穀内定奪。”九年，省准：“提舉和林倉、昔寶赤八剌哈孫倉、孔古列倉司吏，六十月酌中錢穀官内委用。資成庫庫子出身，部議比依太府、利用、章佩、中尚等監。武備寺庫有闕，如係本衙門典吏請俸一考轉補者，六十月爲近上錢穀官，其餘補充之人，九十月依上遷用。和林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所轄廣濟庫庫子、攢典，自行踏逐者比依三倉例，六十月於近下錢穀官内定奪。”至大二年，省准：“廣禧庫庫子，依奉宸庫例出身，如係本把一考之上轉充者，四十五月受省札錢穀官，其餘補充之人，六十月依上例遷用。本把元係本衙門請俸一考典吏轉補者，六十月近上錢穀官，其餘補充者，九十月亦依上例遷用。上都東西萬盈、廣積二倉司

文任命的錢穀官，都目就近任上等錢穀官，吏目酌情改任中等錢穀官。提控案牘，都目、吏目任期考核期滿，在流官内升遷任用。廣勝庫子，應由武備寺發給任命書，考核期滿後由本衙門決定任用。大積等倉典吏，與四庫案牘所掌管的職事相同，任滿减一年資序升用。”大德七年，各路攢典、庫子，吏部提議：“江北及行省所轄各路庫子，依照已擬定的條例在司縣司吏内差派補用，一周年發派充任縣司吏，遇州司吏有缺員，依次補用。各倉庫攢典有缺員，從各部登記在册的典吏内發派補用。左右八作司等五品衙門内的司吏有缺員，衹從各倉庫排名在前的攢典内發派補用。若萬億庫四品衙門司吏有缺員，也在上項司吏内從排名在前的人員中調轉補用，將在五品衙門供職過的日期，以五折四計算，總計九十個月考核期滿後，在提控案牘内升遷任用。如轉補不盡，五品衙門司吏考核期滿後，衹在都目内任用。油磨坊、抄紙坊攢典有缺員，全部依照前面的規定辦理。回回藥物院本把，歷經六十個月任期酌情在中等錢穀官内决定任用。”大德九年，中書省批准：“提舉和林倉、昔寶赤八剌哈孫倉、孔古列倉司吏，歷經六十個月任期酌情在中等錢穀官内任用。資成庫庫子資歷，吏部决議比照太府、利用、章佩、中尚等監。武備寺庫有缺員，如屬本衙門請俸一個考核期轉補的典吏，歷經六十個月任期就近在上等錢穀官内任用，其餘需補任的人員，歷經九十個月依照上面的辦法任用。和林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所轄廣濟庫庫子、攢典，自行舉用的比照三倉的規定，歷經六十個月任期就近在下等錢穀官内决定任用。”至大二年，中書省批准：“廣禧庫庫子，依照奉宸庫的規定出身，如屬經過一個考期轉任的本把，歷經四十五個月受中書省任命爲錢穀官，其餘需補任的人員，歷經六十個月依照上面的規定任用。本把原屬本衙門請俸一個考期的典吏轉補的，歷經六十個月任期就近爲上等錢穀官，其餘需補任的，歷經九十個月任期也依照上面的規定任用。上都東西萬盈、廣積二倉司倉，與倉官一樣，二周年爲滿期。”至大三年，中書省批准：“各路庫子從各

倉，與倉官一體，二周歲爲滿。”三年，省准：“各路庫子於各處錢穀官内發補，擬不減界，考滿從優定奪。江北庫子，止依舊例。和林設立平准行用庫庫子，宜從本省相應人内量選二名，二周歲爲滿，近下錢穀官内定奪。”皇慶元年，部議：“文成、供須、藏珍三庫本把、庫子，依太府監庫子例，常選内委用，考滿比例遷除，有闕於常調人内發補，自行選用者，考滿從本院定奪，若係常選任用者，考滿依例遷叙。”二年，殊祥院所轄萬聖庫庫子、攢典，依崇祥院諸物庫例出身。部議：“如比上例，三十月轉補五品衙門司吏，再歷三十月，於四品衙門司吏内補用，其庫子合於常調籍記倉庫攢典人内發補，六十月爲滿，於務都監内任用，自行委用者，考滿本衙門定奪。”延祐元年，省議：“腹裏路分司倉庫子，於州縣司吏内勾補，滿日同舊例升轉。”

凡書寫、銓寫、書吏、典吏轉補：至元二十五年，省准：“通政等二品衙門典吏，九十月補本院宣使。各寺監典吏，比依上例，考滿轉補本衙門奏差。户部填寫勘合典吏，與管勘合令史一體，考滿從優定奪。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寫，四十五月轉補，如補不盡，於提控案牘内任用，於各部銓寫及典吏内收補。會總房、承發司、照磨所、架閣庫典吏，各部銓寫，六十月轉補，已上，都目内任用。各部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架閣庫典吏，於都省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寫内以次轉補，如補不盡，六十月轉補各監令史，已上，吏目内任用。樞密院典吏、銓寫，依御史臺典吏一體，六十月轉部，轉補不盡，六十月已上，於

地錢穀官内發派補用，擬不減界，考核期滿後從優决定任用。江北庫子，衹依照過去的規定。和林設立平準行用庫庫子，宜從本省相應的人員内選擇二名，二周年爲滿期，就近在下等錢穀官内决定任用。”皇慶元年，吏部提議：“文成、供須、藏珍三庫本把、庫子，依照太府監庫子的規定，在常選人員内委用，考核期滿後比照規定升遷任用，有缺員從常調人員内發派補用，自行選用的，考核期滿後由本院决定任用，若屬由常選任用的，考核期滿後依照規定升遷任用。”皇慶二年，殊祥院所轄萬聖庫庫子、攢典，依照崇祥院諸物庫的規定出身。吏部提議：“比照前面的規定，三十個月轉補五品衙門司吏，再歷經三十個月，在四品衙門司吏内補用，那些庫子須從常調登記在册的倉庫攢典人員内發派補用，六十個月爲滿期，在務都監内任用，自行委用的，考核期滿後由本衙門决定任用。”延祐元年，中書省議定：“腹裏各路司倉庫子，在州縣司吏内補用，期滿後同過去的規定一樣升轉。”

關於書寫、銓寫、書吏、典吏轉補：至元二十五年，中書省批准：“通政等二品衙門典吏，九十個月任期後補任本院宣使。各寺監典吏，比照上面的規定，考核期滿後轉補本衙門奏差。户部填寫勘合的典吏，與掌管勘合的令史一樣，考核期滿後從優决定任用。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寫，四十五個月轉補，如補用不盡，在提控案牘内任用，在各部銓寫及典吏内吸收補用。會總房、承發司、照磨所、架閣庫典吏，各部銓寫，六十個月轉補，六十個月以上，在都目内任用。各部典吏及左右部照磨所、架閣庫典吏，在都省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寫内按次序轉補，如補用不盡，六十個月轉補各監令史，六十個月以上，在吏目内任用。樞密院典吏、銓寫，同御史臺典吏一樣，六十個月轉補，轉補不盡，六十個月以上，在都目内任用。御史臺典吏，遇察院書吏有缺員，依排名在前依次轉補，總計六十個月，補任各道按察司書吏，部令

都目内任用。御史臺典吏，遇察院書吏有闕，從上挨次轉補，通理六十月，補各道按察司書吏，部令史有闕，亦行收補。”二十六年，省准：“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典吏，九十月補本司宣使，考滿依例定奪。”二十七年，省准：“漕運使司令史，九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如年四十五以下，願充寺監令史者聽。省院臺部書寫、銓寫、典吏人等出身，與各道宣慰司、按察司、隨路總管府歲貢吏員一體轉部，書寫人等止令轉寺監等衙門令史。”二十八年，省准：“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書寫有闕，擬於都省典吏内選補，五折四令史、書寫月日，通折四十月轉部。及六部銓寫、典吏一考之上選充，三折二令史、書寫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轉補各部令史。如已行選用者，四十五月補寺監令史。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書寫有闕，擬於都省典吏内選補，五折四令史、書寫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轉部。及六部銓寫、典吏一考之上選充，三折二令史、書寫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轉補各部令史。如自行選用者，四十五月補寺監令史。”部議：“執總會總房、照磨所、承發司、架閣庫典吏，一考之上轉補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補不盡者，四十五月補寺監令史。有闕，於六部銓寫、典吏一考之上選充，三折二省典吏月日，通折六十月轉補各部令史。若轉充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書寫，五折四令史、書寫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轉部。如自行選用者，六十月補寺監令史。六部銓寫、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架閣庫典吏，一考之上，遇省書寫、典吏月日補不盡者，六十月轉補

史有缺員，也可以吸收補用。”至元二十六年，中書省批准：“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典吏，九十個月補任本司宣使，考核期滿後依照規定決定任用。”至元二十七年，中書省批准：“漕運使司令史，九十個月在提控案牘内任用，如年紀在四十五歲以下，願意充任寺監令史的可以允許。省院臺部書寫、銓寫、典吏人等資歷，與各道宣慰司、按察司、隨路總管府年度貢舉的吏員一樣轉部，書寫人等衹令轉任寺監等衙門令史。”至元二十八年，中書省批准：“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書寫有缺員，擬從都省典吏内選擇補用，令史、書寫任期五折四，通折四十個月轉部。如是從經過一個考核期以上的六部銓寫、典吏選用充任，令史、書寫的任期三折二，通折四十五個月轉補各部令史。如是已經選用的，四十五個月補任寺監令史。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書寫有缺員，擬在都省典吏内選擇補用，令史、書寫任期五折四，通折四十五個月轉部。如是從經過一個考核期以上的六部銓寫、典吏選用充任，令史、書寫的任期三折二，通折四十五個月轉補各部令史。如果是自行選用的，四十五個月補任寺監令史。”吏部提議：“執總會總房、照磨所、承發司、架閣庫典吏，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轉補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補用不盡的，歷經四十五個月補任寺監令史。有缺員，從經過一個考核期以上的六部銓寫、典吏選用充任，省典吏任期三折二，通折六十個月轉補各部令史。若轉充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書寫，令史、書寫任期五折四，通折四十五個月轉部。如果是自行選用的，六十個月補任寺監令史。六部銓寫、典吏和左右部照磨所、架閣庫典吏，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遇省書寫、典吏任期補用不盡的，六十個月轉補寺監令史。”中書省議定：“除現役外，以後有缺員，擬從都省各房寫字發文的人員内公開選拔發派補用，除轉充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書寫、典吏的人員外，依照以前的規定轉補，補用不盡的歷經六十個月充任都目。”至元二十九年，吏部擬議：“御史臺典吏任滿三十個

寺監令史。”省議：“除見役外，後有闕，擬於都省各房寫發人内公舉發補，除轉充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書寫、典吏者，依前例轉補，不盡者六十月充都目。”二十九年，部擬：“御史臺典吏三十月，依廉訪司書吏轉補察院，三十月轉部，補不盡者，考滿從八品遷用外，行臺典吏三十月轉補行臺察院書吏，再歷三十月發補各道宣慰司令史。參議府令史，四十五月轉部令史。光禄寺典吏，考滿轉補本衙門奏差。”元貞元年，省准：“省部見役典吏實歷俸月，名排籍記，遇都省書寫、典吏有闕，從上挨次發補。樞密院銓寫，一考之上補都省書寫，通折月日升轉外，本院銓寫有闕，補請俸上名典吏。”大德元年，省准：“兩淮本道書吏，轉補行臺察院書吏、江南宣慰司令史。雲南、四川、河西三道書吏，在邊遠者三十月爲格，依上遷補。江浙行省檢校書吏，於行省請俸典吏内選補，以典吏月日五折四，通折書吏六十月轉各道宣慰司。”四年，省准：“徽政院掌儀、掌膳、掌醫署書吏宜從本院通定名排，若本院典吏有闕，以次轉補。”八年，省議：

院臺以下諸司吏員，俱從吏部發補，據曾經省發并省判籍定典吏、令史，從吏部依次試補，元籍記典吏，見在寫發者，遇各庫攢典試補。省掾每名，設貼書二名，就用已籍記者，呈左右司關吏部籍定，遇部典吏闕收補，歷兩考從上名轉省典吏，除一考外，餘者折省典吏月日，兩考升補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寫、檢校、書吏，通折四十五月。補不盡省典吏，六十

月，依照廉訪司書吏的規定轉補察院，三十個月轉部，補用不盡的人員，除考核期滿後在從八品内升遷任用外，行臺典吏歷經三十個月轉補行臺察院書吏，再歷經三十個月發派補任各道宣慰司令史。參議府令史，歷經四十五個月轉任部令史。光禄寺典吏，考核期滿後轉補本衙門奏差。”元貞元年，中書省批准：“根據省部現役典吏實際經歷的任期，登記排名次，遇都省書寫、典吏有缺員，從排名在前的依次發派補用。樞密院銓寫，除一個考核期以上補都省書寫，合計折算任期升轉外，本院銓寫有缺員，補用已有俸禄、名字排在前面的典吏。”大德元年，中書省批准：“兩淮本道書吏，轉補行臺察院書吏、江南宣慰司令史。雲南、四川、河西三道書吏，在邊遠地區的以三十個月任期爲準，依照前面的規定升遷補用。江浙行省檢校書吏，於行省請俸典吏内選擇補用，將典吏任期五折四，合計折算書吏任期六十個月轉補各道宣慰司。”大德四年，中書省批准：“徽政院掌儀、掌膳、掌醫署書吏宜在本院統一確定排名，若本院典吏有缺員，依照次序轉補。”大德八年，中書省議定：

院臺以下各司吏員，全部由吏部發派補用，根據曾經由中書省發派和中書省判定，已登記的典吏、令史，由吏部按次序考試補用，原來登記的典吏，現在爲寫發人員，遇各庫攢典有缺員考試補用。省掾每一名，設貼書二名，就用已登記的典吏，呈報左右司發關文給吏部按登記名册確定，遇部典吏有缺員吸收補用，歷經兩個考期依照排名在前轉任省典吏，除一個考期外，餘下的折算省典吏任期，歷經兩個考期升補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寫、檢校、書吏，合計折算四十五個月。省典吏補用不盡，歷經六

月，遇寺監令史、宣慰司令史有闕，依次發補。除宣慰司令史，已有貢部定例，寺監令史歷一考，與籍記部令史通籍發補各部令史。寺監見役人等，雖經准設，未曾補闕，不許轉部，考滿依舊例遷敘，其省部典吏、書寫人等轉入寺監、宣慰司，願守考滿者聽。御史臺令史一名，選貼書二名，依次選試相應充架閣庫子，轉補典吏，三十月發充各道廉訪司書吏，再歷一考，依例歲貢。三品衙門典吏，歷三考升宣使，補不盡，本衙門於相應闕內委用。部典吏一考之上，轉省典吏，補不盡者，三考補本衙門奏差，兩考之上發寺監宣慰司奏差外，據六部係名貼書合與都省寫發人相參轉補各部典吏，補不盡者，發各庫攢典。都省寫發人有闕，於六部係名貼書內參選，不盡者依舊發各庫攢典。

十個月的，遇寺監令史、宣慰司令史有缺員，依照次序發派補用。除宣慰司令史，已有貢舉給吏部的固定條例外，寺監令史歷經一個考核期，與登記在册的部令史一同記名，發派補任爲各部令史。寺監現役人等，雖經批准設立，但未曾補任缺位，不許轉部，考核期滿後依照過去的規定任用，那些省部典吏、書寫人等轉入寺監、宣慰司，願意堅持任期考滿的可以允許。御史臺令史一名，選用貼書二名，依次選擇考試相應人員充任架閣庫子，轉補典吏，三十個月發派充任各道廉訪司書吏，再歷經一個考核期，依照條例定期推薦進貢給朝廷。三品衙門典吏，歷經三個考核期升任宣使，補用不盡，由本衙門在相應的空缺職位内委用。部典吏一個考核期以上，轉任省典吏，補用不完的，除經過三個考核期補任本衙門奏差，兩個考核期以上發派補任寺監宣慰司奏差外，屬六部記名的貼書應與都省寫發人參互轉補各部典吏，補用不盡的，發派爲各庫攢典。都省寫發人有空缺，從六部記名的貼書内參照選用，不足的依照過去的規定發派各庫攢典。

九年，省准："獄典歷一考之上，轉各部典吏。翰林國史院書寫考滿，除從七品，有闕從本院於籍記教授試准應補部令史内指名選用。太常寺典吏，歷九十月注吏目。工部符牌局典吏，三十月轉各部典吏。翰林國史院蒙古書寫，四十五月轉補寺監蒙古必闍赤。宣徽院所轄寺監令史有闕，於到部籍記寺監令史與本院考滿典吏挨次發補。"十年，省准："陝西諸道行御史臺察院書吏，若係腹裏歲貢廉訪司見役書吏選取人數，須歷一考，以上名貢部，下名轉補察院。總管府獄典轉州司吏，府州者補縣吏，須歷一考，方許轉補。江浙行省運司書吏，九十月升都目，添一資升轉，如非各

大德九年，中書省批准："獄典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轉任各部典吏。翰林國史院書寫考核期滿後，任從七品，有缺員由本院從登記在册的、考試通過的、應補任令史的教授内指名選用。太常寺典吏，歷經九十個月任期授職吏目。工部符牌局典吏，歷經三十個月轉任各部典吏。翰林國史院蒙古書寫，四十五個月轉補寺監蒙古必闍赤。宣徽院所轄寺監令史有缺員，從到部登記的寺監令史和本院考核期已滿的典吏依次發派補用。"大德十年，中書省批准："陝西各道行御史臺察院書吏，如果屬腹裏地區年度貢舉的廉訪司現役書吏，所選的人數，須歷經一個考核期，把排名在前的人員貢舉到部，排名在後的轉補察院。總管府獄典轉任州司吏，府州的補任縣吏，須經歷一個考核期，方允許轉補。江浙行省運司書吏，九十個月升任都目，加一年資序升轉，如

路散府上州司吏補充，役過月日，别無定奪。”十一年，省准：“左司言照磨所典吏遇闕，宜於左右部照磨所典吏内從上發補。各路府州獄典遇闕，於廉訪司寫發人及各路通曉刑名貼書内參補。”至大元年，省准：“各部蒙古必闍赤，如係翰林院選發之人，四十五月遇各衙門譯史有闕，依次與職官相參補用，不敷從翰林院發補。”三年，省准：“詹事院蒙古書寫，如係翰林院選發之人，四十五月遇典用等監衙門譯史有闕，依次與職官相參補用，不敷從翰林院選發。和林行省典吏，轉理問所令史，四十五月發補稱海宣慰司令史，轉補不盡典吏，須歷六十月依上發補。中瑞司、掌謁司典書，九十月與寺監令史一體除正八品。行臺察院書吏，俱歷九十月依舊出身叙，任迴添一資升轉。内臺察院轉部、行臺察院轉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貢内臺察院各道廉訪司書吏，先役書吏歷九十月，擬正九品，任迴添一資升轉。”省議：“廉訪司書吏，上名貢部，下名轉察院，不盡者通九十月，除正九品。察院書吏三十月轉部，不盡者九十月除從八品，非廉訪司取充則四十五月轉部，不盡者考滿除正九品。”二年，議：“廉訪司書吏、貢察院書吏，不盡者九十月除正九品，行臺察院書吏轉補不盡者如之。内臺察院書吏轉部，年高不願轉部者，九十月除從八品。”皇慶元年，部議：“廉訪司職官書吏，合依通例選取，不許遷叙，候書吏考滿，通理叙用。職官先嘗爲廉訪司書吏者，避元役道分，并其餘相應職官，歷三十月，减一資。又教授、學正、學録并府州提控案牘、都吏目内委充職官，各理本等月日，其餘歲貢儒吏，依例

不是各路散府上州司吏補充，其供役日期，别無其他規定。”大德十一年，中書省批准：“左司提出照磨所典吏有缺員，宜從左右部照磨所典吏内按排名在前發派補充。各路府州獄典遇有缺員，在廉訪司寫發人員及各路通曉刑名的貼書内參用補充。”至大元年，中書省批准：“各部蒙古必闍赤，如屬翰林院選用發派的人員，歷經四十五個月任期遇各衙門譯史有缺員，依照次序與職官相互參照補用，不足由翰林院發派補用。”至大三年，中書省批准：“詹事院蒙古書寫，如屬翰林院選派人員，歷經四十五個月遇典用等監衙門譯史有缺員，依照次序與職官相互參照補用，不足從翰林院選派。和林行省典吏，轉任理問所令史，歷經四十五個月發派補任爲稱海宣慰司令史，轉補不完的典吏，須歷經六十個月任期依照前面的規定發派補用。中瑞司、掌謁司典書，九十個月與寺監令史一樣爲正八品。行臺察院書吏，全部須歷經九十個月任期，依照過去的資歷任用，任期滿後加一年資序升轉。内臺察院轉部、行臺察院轉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舉薦的内臺察院各道廉訪司書吏，先供役的書吏歷經九十個月，擬爲正九品，任期滿後加一年資序升轉。”中書省議定：“廉訪司書吏，排名在前的貢舉給部，排名在後的轉到察院，貢轉不完的書吏總計九十個月期滿，爲正九品。察院書吏三十個月轉部，轉任不完的滿九十個月爲從八品，非廉訪司書吏選用充任的則四十五個月轉部，轉任不完的考核期滿後爲正九品。”至大二年，擬議：“廉訪司書吏、貢察院書吏，轉任不盡的歷經九十個月爲正九品，行臺察院書吏轉補不完的人員相同。内臺察院書吏轉部，年高不願轉部的人員，滿九十個月爲從八品。”皇慶元年，吏部提議：“廉訪司職官書吏，須依照統一規定選取，不許升遷任用，待書吏考核期滿後，總計日期任用。以前曾經爲廉訪司書吏的職官，迴避在原道地區供役，及其餘相應的職官，歷經三十個月任期，减一年資序。另外，教授、學正、學録和府州提控案牘、都目、吏目内委用充任職官，各計算本等任期，其餘年度貢舉的儒吏，依照規定選用。又有

選用。又廉訪司奏差、内臺行臺典吏有能者，歷一考之上選充書吏，通儒書者充儒人數，通吏業者充吏員數。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寫、檢校書吏，依至元二十八年例，以省典吏選充，五折四令史、書寫、書吏月日，通折五十五月轉部。省典吏係六部銓寫、典吏轉充，三折二省典吏月日，通折六十月轉各部令史。自用之人并轉補不盡省典吏，考滿發補寺監、各道宣慰司令史。”二年，省准：“河東宣慰司選河東山西道廉訪司書吏充令史，合迴避按治道分選取，其餘亦合一體。”延祐三年，部擬：“行臺察院書吏、各道廉訪司掌書，元係吏員出身者，并依舊例，以九十月爲滿，依漢人吏員降等於散府諸州案牘内選用，任迴依例升轉。大宗正府蒙古書寫，四十五月依樞密院轉各衛譯史除正八品例，籍定發補諸寺監譯史。察院書吏與宣慰司令史，皆係八品出身轉部者，宜以五折四理算，宣慰司令史出身正八品，察院從八品，其轉補到部者以五折四准算太優，今三折二。其廉訪司徑發貢部及已除者，難議理算。”天曆元年，臺議：“各道書吏，額設一十六人，有闕宜用終場下第舉子四人，教授四人，各路司吏四人，通吏職官四人，委文資正官試驗相應，方許入部。”

凡衛翼吏員升轉：皇慶元年，樞密院議：“各處都府并總管高麗、女直、漢軍萬户府及臨清萬户府秩三品，本府令史有闕，於一考都目、兩考吏目并各衛三考典吏内，呈院發補，九十月歷提控案牘一任，於各萬户府知事内選用。”延祐六年，樞密院議：“各衛翼都目得代兩考者，擬受院札提控案牘内銓注，三考升千户

才能的廉訪司奏差、内臺行臺典吏，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選用充任書吏，通曉儒家經書的充儒人之數，通曉吏業的充吏員之數。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寫、檢校書吏，依照至元二十八年的規定，以省典吏選擇充任，令史、書寫、書吏的任期五折四，合計折算五十五個月轉部。省典吏係由六部銓寫、典吏轉充，省典吏的任期三折二，合計折算六十個月轉任各部令史。自用的人員和轉補不完的省典吏，考核期滿後發派補任寺監、各道宣慰司令史。”皇慶二年，中書省批准：“河東宣慰司選用河東山西道廉訪司書吏充任令史，須迴避原按察管理的地區選取，其餘也必須一樣。”延祐三年，吏部擬議：“行臺察院書吏、各道廉訪司掌書，原屬吏員出身的，全部依照過去的規定，以九十個月爲期滿，依照漢人吏員降等的規定在散府各州案牘内選用，任滿後依照規定升轉。大宗正府蒙古書寫，歷經四十五個月依照樞密院轉任各衛譯史任正八品的規定，按登記名册决定發派補任各寺監譯史。察院書吏與宣慰司令史，都是八品資歷轉部的，應按五折四計算，宣慰司令史資歷爲正八品，察院爲從八品，那些轉補到部的令史按五折四計算過於優待，今爲三折二。那些由廉訪司直接發派推舉給部及已經授官的，難以决定計算方法。”天曆元年，御史臺提議：“各道書吏，員額設十六人，有缺員宜任用參加科考而未中選的舉子四人，教授四人，各路司吏四人，通曉吏事的職官四人，委用文資歷的正官考核檢驗，符合條件的人員方允許入部任職。”

關於衛翼吏員升轉：皇慶元年，樞密院議定：“各地都府和總管高麗、女真、漢軍萬户府及臨清萬户府的品級别爲三品，本府令史有缺員，在經過一個考核期的都目、兩個考核期的吏目和各衛三個考核期的典吏内，呈報樞密院發派補用，九十個月歷經提控案牘一任，在各萬户府知事内選用。”延祐六年，樞密院議定：“各衛翼的都目歷經兩個考核期須辦理移交的，擬在受樞密院任命的提控案牘内任用，三個考核期升任千

所知事，月日不及者，各衛翼挨次前後得代日期，於都目内貼補。各衛提控案牘，年過五旬已歷四考者，升千户所知事。及兩考年四十五以下，發補各衛令史。不及兩考者，止於案牘内銓注，受院札，通理一百二十月，於千户所知事内選用。各處蒙古都元帥府額設令史有闕，於本府所轄萬户府并奥魯府上名司吏年四十以下者選取，呈院准設，歷一百二十月，再歷提控案牘一任，於萬户府知事内遷用。”泰定三年，樞密院議：“行省所轄萬户府司吏有闕，於本翼上千户所上名司吏内取補，須行省准設，九十月充吏目，一考轉都目，一考除千户所提領案牘，一考升萬户府提控案牘，歷兩考，通歷省除一百五十月，行省照勘相同，咨院於萬户府知事内區用。”

户所知事，任期不滿的，各衛翼按照卸任移交的日期排定前後次序，在都目内貼補。各衛年過五十已歷經四個考核期的提控案牘，升任千户所知事。已滿兩個考核期、年紀在四十五歲以下的提控案牘，發派補任各衛令史。不足兩個考核期的，衹在案牘内授職，受樞密院任命，總計一百二十個月期滿後，在千户所知事内選用。各地蒙古都元帥府額定設置的令史有缺員，從本府所轄萬户府和奥魯府排名在前的、年紀四十歲以下的司吏内選取，呈報樞密院批准，歷經一百二十個月，再歷經提控案牘一任，在萬户府知事内升遷任用。”泰定三年，樞密院議定：“行省所轄萬户府司吏有缺員，在本翼上等千户所排名在前的司吏内選取補用，須經行省批准任職，歷經九十個月充任吏目，再歷經一個考核期轉任都目，再歷經一個考核期任千户所提領案牘，再歷經一個考核期升任萬户府提控案牘，再歷經兩個考核期，總計歷經行省任命授職一百五十個月，行省照對勘實相同，申報樞密院在萬户府知事内區別任用。”

凡各萬户府司吏：蒙古都萬户府司吏有闕，於千户所司吏内選補，歷一百二十月，升千户所提領案牘，一考萬户府案牘，通理九十月，轉萬户府知事。漢軍萬户府并所轄萬户府及奥魯府司吏，於千户所司吏内補用，呈院准設，九十月充吏目，一考都目，一考升千户所或都千户所、奥魯府提控案牘，再歷萬户府或都府、奥魯府提控案牘兩任，於萬户府知事内用。各處都府令史，於一考都目、兩考吏目并各衛請俸三考典吏内，呈院發補，九十月爲滿，再歷提控案牘一任，於各萬户府知事内遷用。各處蒙古軍元帥府令史，大德十年擬於本府所轄萬户府并奥魯府上名司吏内，年四十以下者選補，呈院准設，歷一百二十月，再歷提控案牘一任，於萬户府知事内遷用。各省鎮撫司令史，於

關於各萬户府司吏：蒙古都萬户府司吏有缺員，從千户所司吏内選補，歷經一百二十個月，升任千户所提領案牘，再歷經一個考核期任萬户府提控案牘，總計九十個月期滿，轉任萬户府知事。漢軍萬户府和所轄萬户府及奥魯府司吏，從千户所司吏内補用，呈報樞密院批准任職，歷經九十個月充任吏目，再歷經一個考核期充任都目，再歷經一個考核期升任千户所或都千户所、奥魯府的提控案牘，再歷經萬户府或都府、奥魯府的提控案牘兩個任期，在萬户府知事内任用。各地都府令史，在歷經一個考核期任都目、兩個考核期任吏目和各衛歷三個考核期的請俸典吏内，呈報樞密院發派補用，九十個月爲期滿，再歷經提控案牘一個任期，在各萬户府知事内升遷任用。各地蒙古軍元帥府令史，大德十年擬在本府所轄萬户府和奥魯府排名在前的、年紀四十歲以下的司吏内選補，呈報樞密院批准任職，歷經一百二十個月，再歷經提控案牘一個任期，在萬户府知事内升遷任用。各省鎮撫司令史，從各萬

各萬户府上名六十月司吏内選取，受行省札，三十月爲滿，再於各萬户府提控案牘内，歷一百二十月知事内定奪。各衛翼令史，有出身轉補者，九十月正八，無出身者從八内定奪。

户府排名在前的、歷經六十個月任期的司吏内選取，受行省委任，三十個月爲期滿，再在各萬户府提控案牘内，歷經一百二十個月在知事内決定任用。各衛翼令史，有資歷而轉補的，歷經九十個月爲正八品，没有資歷的在從八品内決定任用。

凡提控案牘、都目：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已後受院札，九十月爲滿，行省、行院札一百二十月爲滿，於萬户府知事内用。大德四年，案牘年過五旬，已歷四考者，於千户所知事内定奪外，及兩考四十五以下發補各衛令史，若不及考者，止於案牘内銓注，受院札，通理一百二十月，於千户所知事内用。各衛翼都目，延祐六年，請俸兩考者，院札提控案牘内銓注，歷三考，升千户所知事，月日不及者，各衛翼都目内貼補。如各衛典吏轉充者，六十月直隸本院萬户府提控案牘、弩軍屯田千户所、鎮撫司提控案牘内銓注。無俸人轉充者，九十月依上升轉。鎮撫司、屯田弩軍千户所都目，依中州例，改設案牘，止請都目俸，三十月爲滿，依例注代。

關於提控案牘、都目：至元二十一年三月以後受樞密院任命，九十個月爲滿期，受行省、行院任命一百二十個月爲滿期，在萬户府知事内任用。大德四年，年過五十、已經歷四個考核期的提控案牘，在千户所知事内決定任用外，已到兩個考核期、四十五歲以下的提控案牘發派補任各衛令史，若考核期不足的，衹在提控案牘内授職，受樞密院任命，總計一百二十個月，在千户所知事内任用。各衛翼都目，延祐六年，請俸兩個考核期的，在樞密院任命提控案牘内授職，歷經三個考核期，升任千户所知事，任期不足的，在各衛翼都目内貼補。如果是由各衛典吏轉充的，歷經六十個月在直屬本院的萬户府提控案牘、弩軍屯田千户所、鎮撫司提控案牘内銓選。由無俸禄人員轉充的，歷經九十個月依照前面的規定升轉。鎮撫司、屯田弩軍千户所都目，依照中原地區的規定，改設案牘，衹發放都目俸禄，三十個月爲期滿，依照規定授官移交。

元史卷八十四

志第三十四

選舉(四)

考課

凡隨朝職官：至元六年格，一考升一等，兩考通升二等止。六部侍郎正四品，依舊例通理八十月，升正三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都事，考滿升二等。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三十月考滿升一等，兩考通升二等。

凡官員考數：省部定擬：從九品擬歷三任，升從八。正九品歷兩任，升從八。正八品歷三任，升從七。從七歷三任，呈省。正七歷兩任，升從六。從六品通歷三任，升從五。正六歷兩任，升從五。從五轉至正五，緣四品闕少，通歷兩任，須歷上州尹一任，方入四品。内外正從四品，通理八十月，升三品。

凡取會行止：中統三年，詔置簿立式，取會各官姓名、籍貫、年甲、入仕次第。至元十九年，諸職官解由到省部，考其功過，以憑黜陟。大德元年，外任官解由到吏部，止於刑部照過，將各人所歷，立行止簿，就檢照定擬。

凡職官迴降：至元十九年，定江淮官已受宣敕，資品相應，例升二等遷去。江淮官員依舊於江淮任用。其已考滿者，并免回降。不及考者，例

關於隨朝職官：至元六年規定，一考升一等，兩考通升二等爲止。六部侍郎爲正四品，依照過去的規定，通計八十個月升正三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都事，考核期滿後升二等。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三十個月考核期滿後升一等，兩個考核期滿後通升二等。

關於官員考數：省部擬定：從九品擬歷經三個任期，升從八品。正九品歷經兩個任期，升從八品。正八品歷經三個任期，升從七品。從七品歷經三個任期，呈報中書省。正七品歷經兩個任期，升從六品。從六品通歷三個任期，升從五品。正六品歷經兩個任期，升從五品。從五品轉至正五品，由於四品空缺少，通歷兩個任期，須再經歷上州尹一個任期，方可轉入四品。朝廷内外正從四品，通計八十個月，升三品。

關於取會行止：中統三年，下詔設置簿册定立法則，收録各位官員的姓名、籍貫、年紀、爲官次第的材料。至元十九年，各職官的任職證書送到省部，考核他們的功績和過失，以此爲憑決定升降。大德元年，外任官員的任職證書送到吏部，衹在刑部照對過失，將各人所做的一切，設立行止簿，據此檢查照對確定升降。

關於職官回降：至元十九年，決定江淮官員已受宣敕任命，官資品級相當，依例升二等派遣。江淮官員依舊在江淮任用。那些考核期已滿的全部免予回降。考核期不滿的，依照規定保存

存一等。有出身未合入流品受宣者，任迴，三品擬同六品，四品擬同七品，正從五品同正八品；受敕者，正從六品同從八品，七品、八品同正從九品，正從九品同提領案牘、巡檢。無出身及白身人受宣者，三品同七品，四品同八品，正從五品同正九品；受敕者，正從六品同從九品，七品、八品同提領案牘、巡檢，正從九品擬院務監當官。其上項有資品人員，再於接連福建、兩廣溪洞州郡任用，擬升一等。兩廣、福建，别議升轉。至元十四年，都省未注江淮官已前，創立官府，招撫百姓，實有勞績者，其見受職名，若應受宣者，三品同七品，四品、五品擬同八品；若應受敕者，正從六品同正從九品，其七品、八品擬同提控案牘、巡檢，正從九品擬同院務監當官。無出身不應叙白身人，其見受職名，應受宣者，三品同八品，四品、五品同九品；應受敕者，正從六品同提控案牘、巡檢，七品以下擬院務監當官。其上項人員，若再於接連福建、兩廣溪洞州郡任用，擬升一等。兩廣、福建，别議升轉。至元十四年已後，新收撫州郡，准上例定奪。前資不應又升二等遷去江淮官員，任迴，擬定前資合得品級，於上例升二等，止於江淮遷轉，若於腹裏任用，并依上例。七品以下，已歷三品、四品者，比附上項有出身未入流品人員例，從一高。前三件於見擬資品上增一等銓注。二十一年，詔："軍官轉入民職，已受宣敕不曾之任者，擬自准定資品换授，從禮任月日爲始，理算資考升轉。若先受宣敕已經禮任，資品相應者，通理月日升轉外，據驟升人員前任所歷月日除一考外，餘月日與後任月日依

一等。有出身又不應入流品而受宣命任職的，任滿，三品擬同六品，四品擬同七品，正從五品擬同正八品；受敕命任職的，正從六品同從八品，七品、八品同正從九品，正從九品同提領案牘、巡檢。没有出身及無官職身份的人員受宣命任職的，三品同七品，四品同八品，正五品從五品同正九品；受敕命任職的，正六品從六品同從九品，七品、八品同提領案牘、巡檢，正從九品擬同院務監當官。上項那些有官資品級的人員，再在接連的福建、兩廣的溪洞州郡任用，擬升一等。兩廣、福建的官員，另外決定升轉。至元十四年，都省未在江淮任命官員以前，創立官府，招撫百姓，確實有功勞成績的人員，他們的現任職務，若應當受宣命授官的，三品同七品，四品、五品擬同八品；若應當受敕命授官的，正從六品同正從九品，那些七品、八品擬同提控案牘、巡檢，正從九品擬同院務監當官。没有出身不應任用的無官職身份的人員，他們的現任職務，應當受宣命任官的，三品同八品，四品、五品同九品；應當受敕命任官的，正六品從六品同提控案牘、巡檢，七品以下擬同院務監當官。上項那些人員，若再在接連的福建、兩廣的溪洞州郡任用，擬升一等。兩廣、福建的官員，另行決定升轉。至元十四年以後，新收撫的州郡，依照上面的條例決定。以前的官資不相應又升二等遷去江淮的官員，任滿，擬定在前資應得的品級上依照規定升二等，衹在江淮地區升遷調轉，若在腹裏地區任用，全部按照上面的規定辦理。七品以下，已歷經三品、四品的官員，比附上項有出身未入流品人員的規定，取其中一高品級。前三件在現擬的資品上增一等授官。至元二十一年，下詔："軍官轉入民職，已受宣敕不曾赴任的人員，擬自行確定資品换職授官，按規範上任之日爲始，計算資歷考核期升轉。若先受宣敕已經按規範上任，資品相應的人員，總計任期升轉外，據驟升人員以前任職所經歷的日期除去一個考核期外，餘下的日期與以後任職的日期依照規定資品統一計算升轉，考核期不足的人員，擬自行確定資品换職授官，從按規範上任之日爲始，計算

准定資品通理升轉，不及考者，擬自准定資品换授，從禮任月日爲始，理算資考升轉。腹裏常調官，除資品相應者依例升轉外，有前資未應入流品受宣敕者，六品以下人員，照勘有無出身，依驗職事品秩，自受敕以後歷一考者，同江淮例定擬，不及考者，更升一等。五品以上人員，斟酌比附議擬，呈省據在前已經除授者，任廻通理定奪。"

資歷考核期升轉。腹裏地區的常調官員，除資品相當的人員依照規定升轉外，以前有官資又不應入流品而受宣敕授官的官員，六品以下人員照對勘實有無出身，依照規定查驗職事品級，自受敕以後歷經一個考核期的，同江淮的規定一樣定擬品級，考核期不滿的更升一等。五品以上的人員，比附有關規定斟酌擬議，呈報中書省，依據在這以前已經任用授官的，任滿統一計算決定。"

凡吏屬年勞差等：至元六年，吏部呈："省部譯史、通事，舊以一百二十月出職，今案牘繁冗，合以九十月爲滿。"十九年，部擬："行省通事、譯史、令史、宣使或經例革替罷，所歷月日不等，如元經省掾發去，不及一考者，擬令貼補；及一考之上者，比臺院令史出身例定奪。自行踏逐者，降一等叙，不及一考者，發還本省區用。宣慰司人吏，經省院發，不及一考者，擬貼補；及一考之上者，比部令史出身降一等定奪。自行踏逐者，又降一等；不及一考者，別無定奪。"二十年，省擬："雲南行省極邊重地令譯史人等，六十月考滿。甘肅行省令譯史人等，六十五月考滿，本土人員，依舊例用。"二十五年，省准："緬中行省令史，依雲南行省一體出身。"大德元年，省臣奏："以省、臺、院諸衙門令譯史、通事、知印、宣使等，舊以九十月爲滿，升遷太驟，今以一百二十月爲滿，於應得職事内升用。又寫聖旨、掌奏事選法、應辦刑名文字必闍赤等，以八月折十月，今後毋令折算。"四年，制以諸衙門令譯史、宣使人等一百二十月爲滿。部議："遠方令譯史人等，甘肅、福建、四川於此發去，九十月爲滿。兩廣、海北海南

關於吏屬年勞差等：至元六年，吏部呈文："省部譯史、通事，過去以一百二十個月出職，今文案公牘繁冗，應以九十個月爲滿期。"至元十九年，吏部擬議："行省通事、譯史、令史、宣使，有的依例革除替换罷免，所歷經的任期不等，如原經省掾發派出去而不滿一個考核期的，擬令貼補；滿一個考核期以上的，比照臺院令史出身的條例決定補用。自行舉用的人員，降一等任用，不滿一個考核期的人員，發還本省區別任用。宣慰司人吏，經由省院發派，不滿一個考核期的，擬令貼補；滿一個考核期以上的，比照部令史出身降一等决定任用。自行舉用的，再降一等；不滿一個考核期的，別無其他决定。"至元二十年，中書省擬定："雲南行省邊境重地的令史、譯史人等，六十個月考核期爲滿。甘肅行省令史、譯史人等，六十五個月考核期爲滿，本地人員依照過去的規定任用。"至元二十五年，中書省批准："緬中行省令史，依照雲南行省的規定一樣出身。"大德元年，中書省臣上奏："因省、臺、院各衙門令史、譯史、通事、知印、宣使等，過去以九十個月爲滿期，升遷太快，今以一百二十個月爲滿期，在應當得到的職事内升用。此外寫聖旨、掌奏事選法、應辦刑名文字的必闍赤等，以八個月折十個月，今後不令折算。"大德四年，制令以各衙門令史、譯史、宣使人等一百二十個月爲滿期。吏部提議："邊遠地區令史、譯史人等，甘肅、福建、四川從這裏發派出去，九十個月爲滿期。兩廣、海北海南道從這裏發派出去，八十個月爲滿期。雲南省八十個月

道於此發去，八十月滿。雲南省八十月滿。土人一百二十月滿。"都省議："俱以九十月爲考滿，土人依例一百二十月爲滿。"至大元年，部議："和林行省即係遠方，其人吏比四川、甘肅行省九十月出職。"二年，詔："中外吏員人等，依世祖定制，以九十月滿，參詳，歷一百二十月已受除者，依大德十一年内制，外任減一資。所有詔書已後在選未曾除受，并見告滿之人，歷一百二十月者，合同四考理算，外任一資不須再減。"省擬："以九十月爲滿，餘有月日，後任理算。應滿而不離役者，雖有役過月日，不准。"三年，省准："河西廉訪司書吏人等月日。"部議："合准舊例，雲南六十月，河西、四川六十五月，土人九十月爲滿。"皇慶二年，部議："凡内外諸司吏員，舊以九十月爲滿，大德元年改一百二十月爲滿，至大二年復舊制。一紀之間，受除者衆。其元除有以三十月爲一考者，亦有四十月爲一考者，以所除不等，往往援例陳訴，有礙選法。擬合依已降詔條爲格，係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以後入役，至未復舊制之前，已除未除俱以四十月爲一考，通理一百二十月爲滿，減資升轉。其未滿受除者，一體理考定擬，餘二十六月已上，准升一等，十五月之上，減外任一資，十五月之下，後任理算。改格之後應滿而不離役者，役過月日，别無定奪。"

爲滿期。本地人一百二十個月爲滿期。"都省議論："全部以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本地人依照規定一百二十個月爲滿期。"至大元年，吏部提議："和林行省即屬邊遠地區，那裏的人吏比照四川、甘肅行省的規定九十個月出職。"至大二年，下詔："朝廷内外吏員人等，依照世祖定制，以九十個月爲滿期，參酌詳審，歷經一百二十個月任期、已經受到任命的，依照大德十一年的詔令，外任減一年資序。所有從頒布詔書以後在選而未曾任用授官，和現在任期已滿的人員，歷經一百二十個月的，須同歷經四個考核期一樣計算，外任一年資序不須再減。"中書省擬議："以九十個月爲滿期，餘下還有日期，與以後任期一同計算。應當滿期而不離職的，即使有超過應供職的日期，不允許計入。"至大三年，中書省批准："河西廉訪司書吏人等的任期。"吏部提議："應依照過去的規定，雲南六十個月，河西、四川六十五個月，本地人九十個月爲滿期。"皇慶二年，吏部提議："凡朝廷内外各司吏員，過去以九十個月爲滿期，大德元年改爲一百二十個月爲滿期，至大二年恢復了舊制。十二年間，受任爲官的人員很多。那些原來任命的官員有以三十個月爲一個考核期的，也有以四十個月爲一個考核期的，由於所授官職不同，往往根據規定陳訴，有礙選用之法。擬應依照已經頒布的詔令條例爲準則，屬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以後任職，到未恢復過去的制度以前，已經任命授官和未經任命授官的全部以四十個月爲一個考核期，總計一百二十個月爲滿期，減資序升轉。那些沒滿期而受任命爲官的，一律按四十個月爲一考核期計算，餘下二十六個月以上，准許升一等，十五個月以上，外任減一年資序，十五個月以下，計入以後的任期。改變制度之後應滿期却不離開原職的，供役所超過的日期，别無其他規定。"

凡吏員考滿授從六品：至元九年，省准："省令史出身，中統四年已前，六品升遷，已後七品除授，至元之後，事繁責重，宜依准中統四年已前考滿一體注授。"三十一年，省

關於吏員考滿授從六品：至元九年，中書省批准："省令史出身，中統四年以前升遷爲六品，以後授官爲七品，至元年以後，事務繁冗，責任沉重，宜依照中統四年以前的規定，考核期滿後一樣授六品官。"至元三十一年，中書省議定：

議:“三師僚屬,蒙古必闍赤、掾史、宣使等,依都省設置,若不由臺院轉補者,降等敘。”元貞元年,省議:“監修國史僚屬,依三師所設,非臺院轉補者,降等敘。”大德五年,部呈考滿省掾各各資品。省議:“今後院臺并行省令史選充省掾者,雖理考滿,須歷三十月方許出職,仍分省發、自行踏逐者,各部令史毋得直理省掾月日。”

凡吏員考滿授正七品:至元九年,部擬:“院、臺、大司農司令史出身,三考正七品。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爲從八品;十五月以上正九品;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爲從九品,添一資,歷十月以下爲巡檢。”十一年,部議:“扎魯火赤令史、譯史考滿,合依樞密院、御史臺令史、譯史出身,三考出爲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闕於部令史内選取。”十四年,部擬:“前諸站統領使司令史,同部令史出身,今既改通政院從二品,通事、譯史、令史人等,宜同臺、院人吏一體出身。”十五年,翰林國史院言:“本院令史係省准人員,其出身與御史臺一體,遇闕省掾時,亦合勾補。准吏部牒,本院令史以九十月考滿,同部令史出身,本院與御史臺皆隨朝二品,令史亦合與臺令史一體出身,有闕於部令史内選用。”十九年,部擬:“泉府司隨朝從二品,令史、譯史人等,由省部發者,考滿依通政院例定奪,自行用者降一等。”二十年,定擬安西王王相府首領官令史,與臺、院吏屬一體遷轉。二十二年,部擬:“宣徽院升爲二品,與臺、院品秩相同,令史出身合依正七品遷除貢補,省、院有闕,於部令史内選取。”總制院

“太師、太傅、太保的僚屬人員,蒙古必闍赤、掾史、宣使等,按都省設置,若不是由臺院轉補的,降等任用。”元貞元年,中書省議定:“監修國史的僚屬人員,依照太師、太傅、太保的設置,不是由臺院轉補的人員,降等任用。”大德五年,吏部呈報考核期已滿的省掾各自的官資品級。中書省議定:“今後院臺和行省令史選用充任省掾的,即使統計考核期已滿,也必須歷經三十個月方允許出職,仍區别分清省派、自行舉用的人員,各部令史不得直接計算省掾任期。”

關於吏員考滿授正七品:至元九年,吏部擬議:“樞密院、御史臺、大司農司令史出身,經過三個考核期爲正七品。一個考核期以上的,驗明任期決定品級。一個考核期以下的,二十個月以上爲從八品;十五個月以上爲正九品;十五個月以下,十個月以上爲從九品,加一年資序,十個月以下爲巡檢。”至元十一年,吏部提議:“扎魯火赤令史、譯史考核期滿後,須依照樞密院、御史臺令史、譯史出身,歷經三個考核期出職爲正七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有缺員從部令史内選取。”至元十四年,吏部擬議:“以前各站統領使司令史,與部令史出身相同,今既改通政院爲從二品,通事、譯史、令史人等,宜同臺、院人吏一樣出身。”至元十五年,翰林國史院進言:“本院令史屬中書省核准的人員,他們的出身與御史臺一樣,遇省掾缺員時,也應補用。遵照吏部文件,本院令史以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與部令史出身相同,本院與御史臺皆爲隨朝二品,令史也應與臺令史一樣出身,有缺員從部令史内選用。”至元十九年,吏部擬議:“泉府司爲隨朝從二品,令史、譯史人等,由省部發派的,考核期滿後依照通政院的條例決定任用,自行舉用的降一等。”至元二十年,擬定安西王王相府首領官令史,與臺、院吏屬一樣升遷調轉。至元二十二年,吏部擬議:“宣徽院升爲二品,與臺、院品級相同,令史出身應按正七品升任、舉薦、補用。省、院有缺員,從部令史内選取。”總制院與御史臺都爲正二品,吏部擬議:“令史、譯史考核期滿後,也應爲同樣出身。”至元二十三年,

與御史臺俱爲正二品，部擬："令譯史考滿，亦合一體出身。"二十三年，省准："詹事院掾史，若六部選充者，考滿出爲正七品，自用者降等。"二十四年，集賢院言："本院與翰林國史院品級相同。"省議："令史考滿，一體定奪。"二十五年，省議："上都留守司兼本路總管府令史出身，三考正八品，其自部令史内選取者，同宣徽院、太醫院令史一體出身。上都留守司升爲正二品，見設令史，自行踏逐者，考滿不爲例，從七品内選用；部令史内選取，考滿宣徽院、大司農司令史一體出身。"部議："都護府人吏依通政院令譯史人等出身，由省部發者，考滿出爲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二十六年，省准："都功德使司隨朝二品，令譯史人等，比臺、院人吏一體升轉。"二十九年，部呈："大司徒令史，若各部選發者，三考出爲正七，自用者降等。崇福司與都護府、泉府司品秩相同，所設人吏，由省部發者，考滿出爲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福建省征爪哇所設人吏，出征迴還，俱同考滿。"三十年，省准："將作院令史，依通政院等衙門令史，考滿除正七品。"部議："如係六部選發，考滿除正七品，自用者本衙門敘。"元貞元年，内史府秩正二品，令史亦於部令史内收補，考滿除正七品，自用者降等。大德九年，部擬："闊闊出大司徒令史，若各部選發，考滿正七，自用者降等。"至大四年，省准："會福院令史、知印、通事、譯史、宣使、典吏俱自用，前擬不拘常調，考滿本衙門區用。隆禧院令史人等，如常選者，考滿依例遷敘，自用者不入常調，於本衙門區用。"皇慶二年，部議："崇祥院人吏，係部

中書省批准："詹事院掾史，如果是由六部選充的，考核期滿後出職爲正七品，自行任用的降等。"至元二十四年，集賢院提出："本院與翰林國史院品級相同。"中書省議定："令史考核期滿後，同樣任用。"至元二十五年，中書省議定："上都留守司兼本路總管府令史出身，歷經三個考期爲正八品，其中從部令史内選取的，同宣徽院、太醫院令史一樣出身。上都留守司升爲正二品，現在設置的令史，自行舉用的，考核期滿後不依常例，衹在從七品内選用；從部令史内選取，考核期滿後同宣徽院、大司農司令史一樣出身。"吏部提議："都護府人吏依照通政院令史、譯史人等出身，由省部發派的，考核期滿後出職爲正七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至元二十六年，中書省批准："都功德使司爲隨朝二品，令史、譯史人等，比照臺、院人吏一樣升轉。"至元二十九年，吏部呈文："大司徒令史，如果是由各部選派的，歷經三考出職爲正七品，自行任用的降等。崇福司與都護府、泉府司品級相同，所設人吏，由省部發派的，考核期滿後出職爲正七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福建行省征爪哇所設的人吏，出征返回後，全部與考核期滿相同。"至元三十年，中書省批准："將作院令史，依照通政院等衙門令史，考核期滿後任正七品。"吏部提議："如屬六部選派，考核期滿後任正七品，自行舉用的在本衙門授官。"元貞元年，内史府品級爲正二品，令史也從部令史内吸收補用，考核期滿後任正七品，自行任用的降等。大德九年，吏部提擬："闊闊出大司徒令史，如果由各部選派，考核期滿後爲正七品，自行任用的降等。"至大四年，中書省批准："會福院令史、知印、通事、譯史、宣使、典吏全部自行任用，以上擬定不拘於常調，考核期滿後在本衙門區别任用。隆禧院令史人等，如果是常選人員，考核期滿後依照規定升遷任用，自行任用的人員不入常調，在衙門内區别任用。"皇慶二年，吏部提議："崇祥院人吏，是由部令史發派補用的，依照規定升遷任用，不是相應的人員降等任用。"延祐四年，吏部提議："隆禧院令史、譯史、通事、

令史發補者，依例遷用，不應者降等敘。"延祐四年，部議："隆禧院令史、譯史、通事、知印、典吏同五臺殊祥院人吏一體，常選內委付。其出身若有曾歷寺監并籍記各部令史人等，考滿同二品衙門出身，降等敘，白身者降等，添一資升轉；省部發去者，依例遷敘。後有闕，令史須於常選教授儒人職官并部令史見役上名內取補；宣使於職官并相應內參補；通事、知印從長官保選，仍參用職官，違例補充，別無定奪。殊祥院人吏，先未定擬，亦合一體。"

知印、典吏同五臺殊祥院的人吏一樣，在常選人員內委派任用。他們的出身若有曾經歷任寺監和各部登記在册的令史人等，考核期滿後同二品衙門出身，降等任用，没有官職身份的降等，添一年資序升轉；省部派去的人員，依照規定升遷任用。以後有缺員，令史須從常選的教授儒人職官和現役的、排名在前的部令史內選取補用；宣使從職官和相應人員內參照補用；通事、知印由長官保舉選用，并參用職官，違犯規定補用充任，對此別無其他決定。殊祥院人吏，以前没有定擬，也應同樣辦理。"

凡吏員考滿授從七品：至元六年，省擬："部令史、譯史、通事人等，中統四年正月以前收補者，擬九十月爲滿，注從七品，回降正八一任，還入從七。以後充者，亦擬九十月爲滿，正八品，仍免回降。"九年，吏、禮部擬："凡部令史三考，注從七品。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品。十五月以上從九品，十五月以下，令史充提控案牘，通事、譯史充巡檢。太府監改擬正三品，與六部同，人吏自行踏逐，將已歷月日准爲資考，似爲不倫，擬自改升月日爲始，九十月爲滿，同部令史出職，有闕於籍記部令史內挨次收補。"十一年，省議："省斷事官令史，與六部令史一體出身，若是實歷俸月九十月，考滿遷除，有闕於應補部令史人內挨次補用。"省議："中御府正三品，擬同太府監令史出身，九十月於從七品內除授，自行踏逐者降一等，歇下名闕，於應補部令史人內補填。"十三年，省議："行工部令史，與六部令史一體出身。四怯薛令史，九十月同部令史出身，有闕以籍記部令史內補填。"二十年，

關於吏員考滿授從七品：至元六年，中書省擬議："部令史、譯史、通事人等，中統四年正月以前收録補用的，擬九十個月爲滿期，授從七品，回降正八品一任，再轉入從七品。以後充任的，也擬九十個月爲滿期，授正八品，免除回降。"至元九年，吏部、禮部擬議："凡部令史歷經三個考核期，授從七品。一個考核期以上，驗明日期決定品級。一個考核期以下，二十個月以上的授正九品。十五個月以上授從九品，十五個月以下，令史充任提控案牘，通事、譯史充任巡檢。太府監改擬爲正三品，與六部相同，人吏自行舉用，將已經歷的任期算作資歷考核期，看來不妥，擬自改升品級之日爲始，九十個月爲滿期，同部令史一樣出職，有缺員從登記在册的部令史內依次收録補用。"至元十一年，中書省議定："省斷事官令史，與六部令史一樣出身，如果是實際經歷任期九十個月，考核期滿後即升遷任用，有缺員從應當補用的部令史內依次補用。"中書省議定："中御府爲正三品，擬同太府監令史一樣出身，九十個月在從七品內任用授官，自行舉用的降一等，剩下的空缺，從應當補用的部令史人員內填補。"至元十三年，中書省議定："行工部令史，與六部令史一樣出身。四怯薛令史，歷經九十個月同部令史一樣出身，有缺員從登記在册的部令史內填補。"至元二十年，吏部呈文："行省令史、譯史人等，比照臺、院一樣

部呈："行省令、譯史人等，比臺、院一體出身。行臺、行院令譯史、通事人等，九十月考滿，元係都省臺院發去及應補之人，合降臺院一等。"二十三年，省判："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令史，如係省部發去相應人員，同部令史出身，九十月考滿，從七品，自行踏逐者降等。"二十四年，省判："中尚監令史人等，若係省部發去人員，同太府監令譯史等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太史院令史，部議："如省部發去人員，從七品內遷除，自行踏逐者，降等敘用。"部擬："行省臺院令史，九十月考滿，若係都省臺院發去腹裏請俸人員，行省令史同臺院令史出身，行臺、行院降一等，俱於腹裏遷用，自行踏逐遞降一等，於江南任用。"二十九年，省判："鞏昌等處便宜都總帥府令史人等出身，擬與各道宣慰司一體，自行踏逐者降等敘用。"大德三年，省准："上都留守司令史，舊以見役部令史發補，以籍居懸遠，擬於籍記部令史內選發，與六部見役令史一體轉升二品衙門令史，轉補不盡者，考滿從七品敘用。"八年，部擬："利用監自大德三年八月已前入役者，若充各衙門有俸令史，及本監奏差、典吏轉補，則於應得資品內遷用；由庫子、本把就升，并白身人，於雜職內通理定奪；自用之人，本監委用。"皇慶元年，制："典瑞監人吏俱與七品出身。"部議："太府、利用等四監同。省發者考滿與六部一體敘，其餘寺監令譯史正八品，奏差正九品。令典瑞監、前典寶監人吏出身同太府等監，係奉旨事理。"省議："已除者，依舊例定奪。"三年，省准："章慶使司秩正二品，見役人吏，若同隨朝二品衙門，

出身。行臺、行院令史、譯史、通事人等，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原屬都省臺院派去及應當補用的人員，應比臺院人員降一等。"至元二十三年，中書省判："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令史，如果屬省部派去的相應人員，同部令史一樣出身，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授從七品，自行舉用的降等。"至元二十四年，中書省判："中尚監令史人等，如果屬省部派去的人員，同太府監令史、譯史等一樣出身，自行舉用的降等。"太史院令史，吏部提議："如果屬省部派去的人員，在從七品內升遷任用，自行舉用的降等任用。"吏部擬議："行省臺院令史，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若屬都省臺院派去腹裏的有俸祿人員，行省令史同臺院令史一樣出身，行臺、行院的令史降一等，全部在腹裏任用，自行舉用遞降一等，在江南任用。"至元二十九年，中書省判："鞏昌等處便宜都總帥府令史人等出身，擬與各道宣慰司一樣，自行舉用的降等任用。"大德三年，中書省批准："上都留守司令史，過去從現役部令史發派補用，因住地很遥遠，擬從登記在册的部令史內選派，與六部現役令史一樣轉升二品衙門令史，轉補不盡的人員，考核期滿後在從七品內任用。"大德八年，吏部擬議："利用監自大德三年八月以前進監供職的人員，若充任各衙門的有俸祿令史，及本監奏差、典吏轉補，則在應得的資品內升遷任用；由庫子、本把就任升職，和没有官職身份的人，在雜職內總計日期决定任用；自行任用的人員，由本監委用。"皇慶元年，下制書："典瑞監人吏全部授給七品出身。"吏部提議："太府、利用等四監同樣對待。省派人員考核期滿後與六部一樣授職，其餘寺監令史、譯史爲正八品，奏差爲正九品。令典瑞監、前典寶監人吏的出身與太府等監相同，屬奉旨行事。"中書省議定："已經任用的人員，依照過去的條例决定升降。"皇慶三年，中書省批准："章慶使司品級爲正二品，現役人吏，若同隨朝二品衙門的人吏一樣，考核期滿後授給正七品，由於是徽政院所管轄的下屬部門，酌情擬定爲考核期滿後授給從七品，自行任用的降等，如果是滿考核期的部令史轉任，考

考滿除正七品，緣係徽政院所轄司屬，量擬考滿除從七品，自用者降等，如係及考部令史轉充，考滿正七品，未及考者止除從七品。有闕須依例補，不許自用。"

核期滿後爲正七品，考核期不滿的衹授給從七品。有缺員須依照規定補用，不允許自行任用。"

凡吏員考滿授正八品：至元十一年，省議："秘書監從三品，令史擬九十月出爲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闕諸衙門考滿典吏内補填。"省議："太常寺正三品，令史以九十月出爲從八品，有闕於應補監令史内取用。"省議："少府監正四品，准軍器監令史出身，是省部發去者，三考於正八品任用，自行踏逐人員，考滿降一等。"省議："尚牧監正四品，省部發去令史，擬九十月出爲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闕於諸衙門典吏内選補。"部擬："河南等路宣慰司係外任從二品，與隨朝各部正三品衙門相同，准令史以九十月同部令史遷轉。開元等路宣撫司外任正三品，令譯史比前例降一等，九十月於正八品内遷轉。"十四年，部擬："樞密院斷事官令史，擬以九十月出爲從八品，有闕於諸衙門考滿典吏内補用。"十六年，部擬："樞密院斷事官今改從三品，所設人吏，若係上司發去人員，歷九十月，比省斷事官令史降等於正八品内遷除，自用者降一等，遇闕於相應人内發遣。"二十一年，部擬："廣西、海北海南道宣慰司令史、譯史、奏差人等，與嶺南廣西道等處按察司書吏人等一體，二十月理算一考，擬六十月同考滿。"省准："廣東宣慰司其地倚山瀕海，極邊烟瘴，令史議合優升，依泉州行省令譯史等，以二十月理算一考。"二十二年，省准："詹事院府正、家令二司，給侍宫闈，正班三品，令史即非各司自用人員，

關於吏員考滿授正八品：至元十一年，中書省議定："秘書監爲從三品，令史擬九十個月出職爲正八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有缺員從各衙門考核期已滿的典吏内填補。"中書省議定："太常寺爲正三品，令史以九十個月出職爲從八品，有缺員從應當補任監令史内選用。"中書省議定："少府監爲正四品，按軍器監令史出身，是省部派去的人員，歷經三個考核期在正八品内任用，自行舉薦的人員，考核期滿後降一等任用。"中書省議定："尚牧監爲正四品，省部派去的令史，擬九十個月出職爲正八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有缺員從各衙門典吏内選擇補用。"吏部擬議："河南等路宣慰司如屬外任爲從二品，與隨朝各部正三品衙門相同，准許令史以九十個月同部令史一樣升遷調轉。開元等路宣撫司外任爲正三品，令史、譯史比照以前的規定降一等，九十個月期滿在正八品内調轉。"至元十四年，吏部擬議："樞密院斷事官令史，擬以九十個月出職爲從八品，有缺員從各衙門考核期已滿的典吏内補用。"至元十六年，吏部擬議："樞密院斷事官現今改爲從三品，所設置的人吏，如果屬上司派去的人員，歷經九十個月任期，比照省斷事官令史降等在正八品内任用授官，自行任用的降一等，遇缺員從相應的人員内派遣。"至元二十一年，吏部擬議："廣西、海北海南道宣慰司令史、譯史、奏差人等，與嶺南廣西道等處按察司書吏人等一樣，二十個月計算爲一個考核期，擬六十個月等於考滿。"中書省批准："廣東宣慰司其地倚山靠海，極其邊遠又充滿烟霧瘴氣，令史擬議應從優升級，依照泉州行省令史、譯史等的規定，以二十個月算作一個考核期。"至元二十二年，中書省批准："詹事院府正、家令二司，侍奉宫廷，正班爲三品，令史即使不是各司自行任用的人員，俸禄品級也與六部相同，若遇院掾史

俸秩與六部同，若遇院掾史有闕，於兩司令史内選補，擬定資品出身，依樞密院所轄各衛令史出身，考滿出爲正八品。尚醞監令史，與六部令史同議，諸監令史考滿，正八品内遷用，及非省部發去者例降一等，尚醞監令史亦合一體。"二十三年，省准："太常寺令史，歷九十月，正八品内任用，有闕於呈准籍記人内選取。雲南省羅羅斯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首領官、令史人等，依雲南行省令史例，六十月考滿，首領官受敕，例以三十月爲一考。武備寺正三品，令譯史等出身，擬先司農寺令譯史人等，依各監例，考滿出爲正八品，武備寺令史亦合依例遷敘。尚舍監令史，擬同諸寺監令史，考滿授正八品，自行用者降一等，尚舍監亦如之。陝西四川行省順元等路軍民宣慰司，依雲南令譯史人等，六十月爲滿遷轉。"二十四年，部擬："太史院、武備寺、光禄寺等令史，九十月正八品内遷用，自用者降一等。太醫院係宣徽院所轄，令史人等，若係省部發去，考滿同諸監令史，擬正八品，自用者降等任用。"二十六年，省准："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人吏，依諸寺監令史出身例，考滿一體定奪。侍儀司令史，依給事中兼起居注人吏遷轉。"二十七年，省准："延慶司令史，九十月，依已准家令、府正兩司例，由省部發者出爲正八品，自用者降等叙。"二十八年，省准："太僕寺擬比尚乘等寺令史，以九十月出爲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拱衛直都指揮使司與武備寺同品，令史考滿，出爲從八品，自用者降一等遷用。蒙古等衛令史，即係在先考滿令史，合於正八品内遷叙，各衛令史有闕，由省部籍記選發

有缺員，從兩司令史内選補，擬定資品出身，依照樞密院所轄各衛令史出身，考核期滿後出職爲正八品。尚醞監令史，與六部令史一同考慮，各監令史考核期滿後，在正八品内任用，至於非省部派去的人員依照規定降一等，尚醞監令史也應與其一樣。"至元二十三年，中書省批准："太常寺令史，歷經九十個月，在正八品内任用，有缺員從呈報批准的、登記在册的人員内選取。雲南省羅羅斯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首領官、令史人等，依照雲南行省令史的規定，六十個月考核期爲滿，首領官受敕命，規定以三十個月爲一個考核期。武備寺爲正三品，令史、譯史等的出身，擬先司農寺令史、譯史人等，依照各監的規定，考核期滿後出職爲正八品，武備寺令史也應依照這個規定升遷任用。尚舍監令史，擬同各寺監令史一樣，考核期滿後授給正八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尚舍監也如此辦理。陝西四川行省順元等路軍民宣慰司，依照雲南令史、譯史人等的規定，六十個月爲滿期升遷調轉。"至元二十四年，吏部擬議："太史院、武備寺、光禄寺等令史，歷經九十個月在正八品内任用，自行任用的降一等。太醫院屬於宣徽院所管轄，令史人等，如果屬省部派去的，考核期滿後同各監令史一樣，擬爲正八品，自行任用的降等任用。"至元二十六年，中書省批准："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人吏，依照各寺監令史出身的規定，考核期滿後一樣決定任用。侍儀司令史，依照給事中兼起居注人吏的規定調轉。"至元二十七年，中書省批准："延慶司令史，歷經九十個月，依照已經批准的家令、府正兩司的規定，由省部發派的人員出職爲正八品，自行任用的降等授官。"至元二十八年，中書省批准："太僕寺擬比照尚乘等寺令史，以九十個月出職爲正八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拱衛直都指揮使司與武備寺品級相同，令史考核期滿後，出職爲從八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任用。蒙古等衛令史，如果是在以前考核期已滿的令史，應在正八品内任用，各衛令史有缺員，由省部登記選派的人員，考核期滿後出職爲正八品。樞密院所轄都元帥府、萬户府各衛和屯田等司的官

者，考滿出爲正八品。樞密院所轄都元帥府、萬户府各衛并屯田等司官吏，俱從本院定奪、遷調，見役令史，自用者考滿，合從本院定奪。宣政院斷事官令史，與樞密院及蒙古必闍赤，由翰林院發者，以九十月爲從七品，通事、令史以九十月爲正八品，奏差以九十月爲正九品，典吏九十月轉本府奏差，自用者降等。”二十九年，部擬：“左右兩江宣慰司都元帥府令譯史人等，依雲南、兩廣、福建人吏，六十月爲滿。兩廣叙用譯史，除從七品，非翰林院選發，别無定奪。令史省發，考滿正八品，奏差省發，考滿正九品，自用者降等叙。儀鳳司令史，比同侍儀司令史，考滿爲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哈迷爲頭只哈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令史，吏部議，與阿速拔都兒達魯花赤必闍赤考滿正八品任用，雖必闍赤、令史月俸不同，各官隨朝近侍一體，比依例出身相應。”三十年，省准：“孛可孫係正三品，令譯史人等，比依各寺監令譯史出身相應。都水監從三品，令譯史等寺監令史一體出身，考滿正八品叙，自用者降等。只兒哈忽昔寶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本處隨朝正三品，與只哈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令史等即係一體，擬合依例，考滿出爲正八品。”元貞元年，省准：“闌遺監令譯史人等，省部發去者，考滿正八品内任用，自行踏逐者降等。家令司、府正司改内宰、宫正，其人吏依元定爲當。拱衛直都指揮使司升爲正三品，其令譯史等俸，俱與光禄寺相同，擬係相應人内發補者考滿與正八品，奏差正九，自用者降等叙。”大德三年，部擬：“鷹坊總管府人吏，依隨朝三品，考滿正八品内遷用。”五年，部

吏，全部由本院决定任用、升遷調轉，現役令史，自行任用的考核期滿後，應由本院决定任用。宣政院斷事官令史，與樞密院及蒙古必闍赤，由翰林院發派的，以九十個月出職爲從七品，通事、令史以九十個月出職爲正八品，奏差以九十個月出職爲正九品，典吏九十個月轉爲本府奏差，自行任用的降等。”至元二十九年，吏部擬議：“左右兩江宣慰司都元帥府令史、譯史人等，依照雲南、兩廣、福建人吏的規定，六十個月爲滿期。兩廣任用譯史，授從七品，不是由翰林院選派的，别無其他規定。省派令史，考核期滿後爲正八品，省派奏差，考核期滿後爲正九品，自行任用的降等授官。儀鳳司令史，比同侍儀司令史的規定，考核期滿後爲正八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哈迷爲頭只哈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令史，吏部提議，與阿速拔都兒達魯花赤必闍赤一樣，考核期滿後在正八品内任用，雖然必闍赤、令史每月俸禄不同，也與各官隨朝近侍一樣，比照規定給予相應出身。”至元三十年，中書省批准：“孛可孫屬正三品，令史、譯史人等，比照各寺監令史、譯史的規定給予相應出身。都水監爲從三品，令史、譯史等同寺監令史一樣出身，考核期滿後授給正八品，自行任用的降等。只兒哈忽昔寶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本處隨朝正三品，與只哈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令史等既屬同一體制，擬應依照規定，考核期滿後出職爲正八品。”元貞元年，中書省批准：“闌遺監令史、譯史人等，省部派去的，考核期滿後在正八品内任用，自行舉用的降等。家令司、府正司改爲内宰司、宫正司，那些人吏依照原來的規定爲適宜。拱衛直都指揮使司升爲正三品，它的令史、譯史等吏員的俸禄，全都與光禄寺相同，如是從相應的人員内發派補用的，考核期滿後授給正八品，奏差爲正九品，自行任用的降等授官。”大德三年，吏部擬議：“鷹坊總管府人吏，依照隨朝三品，考核期滿後在正八品内任用。”大德五年，吏部擬議：“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人吏，應與隨朝二品衙門一樣，并酌情减少考核期。”吏部提議：“各道宣慰司令史，歷經一百二十個月授給

擬："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人吏，合與隨朝二品衙門一體，及量減月日。"部議："各道宣慰司令史，一百二十月正八品叙，自用者降等遷用。其和林宣慰司無應取司屬，又係酷寒之地，人吏已蒙都省從優以九十月爲滿，今擬考滿，不分自用，俱於正八品内遷用。"八年，部言："行都水監准設人吏，令史八人，奏差六人，壕寨一十人，通事、知印各一人，譯史一人，公使人二十人。都水監令譯史、通事、知印考滿，俱於正八品遷用，奏差考滿，正九品，自用者降等，壕寨出身并俸給同奏差。行都水監係江南創立衙門，令史比例，合於行省所轄常調提控案牘内選取，奏差、壕寨人等亦須選相應人，考滿比都水監人吏降等江南遷用，典吏公使人，從本監自用。"九年，部言："尚乘寺援武備寺、太府、章佩等監例，求升加其人吏出身俸給。議得，各監人吏皆係奉旨升加，尚乘寺人吏合依已擬。"至大三年，部言："和林係邊遠酷寒之地，兵馬司司吏歷一考餘，轉本路總管府司吏。補不盡者，六十月升都目。總管府司吏，再歷一考，轉稱海宣慰司令史，考滿除正八品，不係本路司吏轉補者，降等叙，補不盡者，六十月，部札提控案牘内任用，蒙古必闍赤比上例定奪。"部議："晋王位下斷事官正三品，除怯里馬赤、知印例從長官所保，蒙古必闍赤翰林院發，令史以内史府考滿典吏并籍記寺監令史發補，九十月除正八品，與職官相參用。奏差亦須選相應人，九十月依例遷用，自用者，考滿本衙門定奪。"皇慶元年，部言："衛率府勾當人員，令都省與常選出身。議得，令史係軍司勾當之人，未有轉

正八品，自行任用的降等任用。其和林宣慰司没有應當選取的司屬吏員，又屬酷寒之地，那裏的人吏已蒙都省從優以九十個月爲滿期，現今擬定考核期滿後，不分是否自行任用，全部在正八品内任用。"大德八年，吏部進言："行都水監准許設置的人吏，令史八人，奏差六人，壕寨十人，通事、知印各一人，譯史一人，公使人二十人。都水監令史、譯史、通事、知印考核期滿後，全部在正八品内任用，奏差考核期滿後爲正九品，自行任用的降等，壕寨的出身和俸禄待遇同奏差一樣。行都水監係江南創立的衙門，令史比照規定，應在行省所轄常調提控案牘内選取，奏差、壕寨人等也須選用相應的人員，考核期滿後比照都水監人吏的規定降等在江南任用，典吏、公使人由本監自行選用。"大德九年，吏部進言："尚乘寺援引武備寺、太府、章佩等監的規定，要求升加它的人吏出身等級和俸禄待遇。商議決定，各監人吏都是奉聖旨升級加俸，尚乘寺的人吏須遵照已擬定的規定。"至大三年，吏部進言："和林屬邊遠酷寒地區，兵馬司司吏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轉任本路總管府司吏。補用不完的，過六十個月升爲都目。總管府司吏，再經歷一個考核期，轉任稱海宣慰司令史，考核期滿後任正八品，不是由本路司吏轉補的，降等任用，補用不完的，經過六十個月，在吏部任命的提控案牘内任用，蒙古必闍赤比照上面的條例决定任用。"吏部提議："晋王位下斷事官爲正三品，除怯里馬赤、知印規定由長官所保舉外，蒙古必闍赤由翰林院發派，令史由内史府考核期已滿的典吏和登記在册的寺監令史發派補用，歷經九十個月授正八品，與職官相互參用。奏差也須選用相應的人員，歷經九十個月依照規定任用，自行任用的人員，考核期滿後由本衙門决定任用。"皇慶元年，吏部進言："衛率府辦事人員，要求都省給與常選出身。商議决定，令史屬軍事部門的辦事人員，没有轉任民職的規定，應從上奏批准之日爲準，屬皇慶元年二月九日以前的，同典牧監一樣升遷任用，這以後的如果屬登記在册的寺監令史，由常選提控案牘補充，依照上面的規定衡量

受民職定奪，合自奏准日爲格，係皇慶元年二月九日以前者，同典牧監一體遷敘，以後者若係籍記寺監令史，常選提控案牘補充，依上銓除，自用者不入常調。”部議：“徽政院繕珍司見役令史，若係籍記寺監令史、常調提控案牘、院兩考之上典吏補充，內宰司令史例，考滿除正八，通事、譯史、知印亦依上遷敘，自用者降等。後有闕，須依例發補，違例補充，別無定奪。”二年，部議：“徽政院延福司見役令史，若係籍記寺監令史、常調提控案牘、本院兩考之上典吏補充者，依內宰司令史例，考滿除正八品，通事、譯史、知印依上遷敘，自用者降等。後有闕，須依例發補，不許自用。”延祐三年，省准：“徽政院所轄衛候司，奉旨升正三品，與拱衛直都指揮使司同品，合設令譯史，考滿除正八，自用者降等。衛候司就用前衛候司人吏，擬自呈准月日理算，考滿同自用遷敘，後有闕，以相應人補，考滿依例敘。徽政院掌飲司人吏，部議常選發補令譯史，考滿從八，奏差從九，自用者降等，後有闕須以相應人補，違例補充，考滿本衙門用。”四年，省准：“屯儲總管萬户府司吏譯史出身，至大三年尚書省札，和林路司吏未定出身，和林係邊遠酷寒去處，兵馬司司吏如歷一考之上，轉補本路司吏并總管府司吏，再歷一考之上，轉補稱海宣慰司令史，考滿正八品遷除，補不盡人數，從優，擬六十月於部札提控案牘內任用，蒙古必闍赤比依上例定奪。其沙州、瓜州立屯儲總管萬户府衙門，即係邊遠酷寒地面，依和林路總管府司吏人員一體出身。”

凡吏員考滿授正九品：至元二十

授官，自行任用的人員不允許轉入常調。”吏部提議：“徽政院繕珍司現役令史，如果屬登記在册的寺監令史、常調提控案牘、本院兩個考核期以上的典吏補充的，依照內宰司令史的規定，考核期滿後授正八品，通事、譯史、知印也依照上面的規定任用，自行任用的人員降等。以後有缺員，須依照規定發派補用，違犯規定補充，別無其他任職規定。”皇慶二年，吏部提議：“徽政院延福司現役令史，如果屬登記在册的寺監令史、常調提控案牘、本院兩個考核期以上的典吏補充的，依照內宰司令史的規定，考核期滿後授正八品，通事、譯史、知印依照上面的規定任用，自行任用的人員降等。以後有缺員，須依照規定發派補用，不許自行任用。”延祐三年，中書省批准：“徽政院所轄衛候司，奉旨升爲正三品，與拱衛直都指揮使司同等品級，應設置令史、譯史，考核期滿後授正八品，自行任用的人員降等。衛候司就任用前衛候司人吏，擬自呈報批准的日期計算，考核期滿後同自行任用的人員一樣任用，以後有缺員，以相應的人員補用，考核期滿後依照規定授官任用。徽政院掌飲司人吏，吏部商議由常選人員發派補用爲令史、譯史，考核期滿後授從八品，奏差爲從九品，自行任用的人員降等，以後有缺員須以相應的人員補用，違犯規定補充的，考核期滿後在本衙門任用。”皇慶四年，中書省批准：“屯儲總管萬户府司吏譯史的出身，按至大三年尚書省文件，和林路司吏没有確定出身，和林屬邊遠酷寒的地區，兵馬司司吏如經歷一個考核期以上，可轉補本路司吏和總管府司吏，再經歷一個考核期以上，轉補稱海宣慰司令史，考核期滿後在正八品內升遷任用，補用不完的人員，從優對待，擬過六十個月在吏部任命提控案牘內任用，蒙古必闍赤比照上面的條例決定任用。至於沙州、瓜州所建立的屯儲總管萬户府衙門，即屬於邊遠酷寒地區，依和林路總管府司吏人員一樣出身。”

關於吏員考滿授正九品：至元二十年，中書

年，省准：“宫籍監係隨朝從五品，令史擬九十月正九品，例革人員，驗月日定奪，自行踏逐，降一等。”二十八年，省擬：“廉訪司所設人吏，擬選取書吏，止依按察司舊例，上名者依例貢部，下名轉補察院，貢補不盡人數，廉訪司月日爲始理算，考滿者正九品叙，須令迴避本司分治及元籍路分。”部議：“察院書吏出身，除見役人三十月，轉補不盡者，九十月出爲從八品。察院書吏有闕，止於各道廉訪司書吏内選取，依上三十月轉部，九十月從八品。如非廉訪司書吏取充者，四十五月轉部，補不盡者，九十月考滿，降一等，出爲正九品。”三十年，省准：“行臺察院書吏歷一考之上者，轉江南宣慰司令史、并内臺察院書吏，於見役人内用之。若有用不盡人數，以九十月出爲正九品。江南有闕，依内臺察院書吏，於各道廉訪司書吏内選取，依例轉補。”大德四年，省擬：

各道廉訪司書吏，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元定出身，上名貢部，下名轉補察院書吏。貢補不盡者，廉訪司爲始理算月日，考滿正九品用。今議廉訪司先役書吏，歷九十月依已定出身，正九品注，任迴，添一資升轉。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已後充廉訪司人吏，九十月考滿，須歷提控案牘一任，於從九品内用。通事、譯史，比依上例。察院書吏，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元定出身，於各道廉訪司書吏内選取，三十月轉部，九十月從八品内用。如非廉訪司書吏取充者，四十五月轉部。補用不盡者，九十月考滿，降一等，正九品用。今議先役書

省批准：“宫籍監屬隨朝從五品，令史擬九十個月爲正九品，按規定免職的人員，驗明日期決定品級，自行舉用降一等。”至元二十八年，中書省擬議：“廉訪司所設置的人吏，準備選用的書吏，衹依照按察司過去的規定，排名在前的人員依照規定貢舉到部裏，排名在後的人員轉補察院，貢舉和補用不完的人員，以到廉訪司供職的日期爲始計算，考核期已滿的在正九品内任用，必須令其迴避本部門的管轄地區及原籍所在的路分。”吏部提議：“察院書吏出身，除現役人員三十個月外，轉補不完的人員，經九十個月出職爲從八品。察院書吏有缺員，衹在各道廉訪司書吏内選取，依照上面的規定三十個月轉部，九十個月爲從八品。如果不是由廉訪司書吏選取充任的人員，四十五個月轉部，補用不完的，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降一等，出職爲正九品。”至元三十年，中書省批准：“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的行臺察院書吏，轉任江南宣慰司令史、和内臺察院書吏，從現役人員内任用。若有任用不完的人員，以九十個月出職爲正九品。江南有缺員，依照内臺察院書吏的規定，從各道廉訪司書吏内選取，依照規定轉補。”大德四年，中書省擬議：

各道廉訪司書吏，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原定出身，排名在前的貢舉給部，排名在後的轉補察院書吏。貢舉補用不完的人員，從到廉訪司供職爲始計算任期，考核期滿後在正九品内任用。現議定廉訪司以前供役的書吏，歷經九十個月依照已經決定的出身，授給正九品，任滿，添一年資序升轉。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以後充任廉訪司人吏，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須歷經提控案牘一個任期，在從九品内任用。通事、譯史，比照前面的規定辦理。察院書吏，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原定出身，在各道廉訪司書吏内選取，三十個月轉部，九十個月在從八品内任用。如果不是由廉訪司書吏選取充任的，四十五個月轉部。補用不完的，九十個月考核期滿後，降一等，在正九品内任用。現今議定以前供役的書吏，歷經九十個月依照已定出身任用，

吏，九十月依已定出身遷用，任迴，添一資升轉。大德元年三月七日爲始創入役者，止依舊例轉部。行臺察院書吏，至元三十年正月元定出身，於廉訪司書吏内選取，歷一考之上，轉補江南宣慰司令史、并内臺察院書吏，用不盡者，九十月正九品，江南用。省議先役書吏，歷俸九十月，依已定出身，任迴，添一資升轉。大德元年三月七日爲始創入者，止依舊例，轉補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貢内臺察院。

任滿，添一年資序升轉。大德元年三月七日爲首次供役的人員，衹依照過去的規定轉部。行臺察院書吏，至元三十年正月原定出身，從廉訪司書吏内選取，歷經一個考核期以上，轉補江南宣慰司令史、和内臺察院書吏，補用不完的，歷經九十個月授給正九品，在江南任用。中書省議定以前供役的書吏，歷經任期九十個月，依照已定出身，任滿，添一年資序升轉。大德元年三月七日爲首次供役的人員，衹依照過去的規定，轉補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貢舉給内臺察院。

凡吏員考滿除錢穀官、案牘、都吏目：至元十三年，吏、禮部言：“各路司吏四十五以下，以次轉補按察司書吏。補不盡者，歷九十月，於都目内任用；六十月以上，於吏目内任用。”省議：“上都、大都路司吏，難同其餘路分出身，依按察司書吏遷用。”十四年，省准：“覆實司司吏，俱授吏部札付，如歷九十月，擬於中州都目内遷，若不滿考及六十月，於下州吏目内任用，有闕以相應人發充。”二十一年，省准：“諸色人匠總管府與少府監不同，又其餘相體管匠衙門人吏，俱未定擬出身，量擬比外路總管府司吏，考滿於都目内任用。”二十二年，省准：“大都等路都轉運使司令史，與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書吏出身同。外路總管府司吏三名，貢舉儒吏二名，貢不盡，年四十五之上，考滿都目内任用。”二十三年，省准：“各路司吏、轉運司書吏，年四十五以上，歷俸六十月充吏目，九十月充都目，餘有役過月日不用。奏差宜從行省斟酌月日，量於錢穀官内就便銓用。”省准：“覆實司係正五品，令史出身比交鈔提舉司司吏出

關於吏員考滿除錢穀官、案牘、都吏目：至元十三年，吏部、禮部進言：“各路司吏年紀四十五歲以下的，按次序轉補按察司書吏。補用不完的人員，歷經九十個月任期，在都目内任用；六十個月以上，在吏目内任用。”中書省議定：“上都、大都路司吏，難以同其餘各路地方一樣出身，依照按察司書吏的規定任用。”至元十四年，中書省批准：“覆實司司吏，全部受吏部任命，如歷經九十個月任期，擬在中等州都目内升用，若考核期不滿六十個月，在下等州吏目内任用，有缺員以相應的人員發派充任。”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批准：“各類人匠總管府與少府監不同，還有其餘相應管匠衙門人吏，全都没有擬定出身，酌情比照外路總管府司吏擬定，考核期滿後在都目内任用。”至元二十二年，中書省批准：“大都等路都轉運使司令史，與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書吏出身相同。外路總管府司吏三名，貢舉儒吏二名，貢舉不完的，年紀四十五歲以上，考核期滿後在都目内任用。”至元二十三年，中書省批准：“各路司吏、轉運司書吏，年紀四十五歲以上，歷經任期六十個月充任吏目，九十個月充任都目，餘下有超過供役的日期不予采用。奏差宜由行省斟酌任職日期，酌情在錢穀官内就便選用。”中書省批准：“覆實司屬正五品，令史出身比照交鈔提舉司司吏出身，九十個月爲務使，六十個月任都監，六十個月以下、四

身，九十月務使，六十月都監，六十月之下、四十五月之上都監添一界遷用，四十五月之下轉補運司令史。”部擬：“京畿漕運司司吏轉補察院書吏，不盡，四十五以上，九十月依例於都目内任用。”二十四年，部議：“各道巡行勸農官書吏，於各路總管府上名司吏内選取，考滿於提控案牘内任用，奏差從大司農司選委。”省准：“諸司局人匠總管府令史，於都目内任用。”二十五年，省准：“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宫財用規運總管府令譯史人等，比大都路總管府正三品司吏，九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部議：“甘肅、寧夏等處巡行勸農司係邊陲遠地，人吏依甘肅行省并河西隴北道提刑按察司，以二十二月准一考，六十五月爲滿。”省准：“供膳司司吏，比覆實司司吏，九十月出身，於務使内任用。”二十六年，省准：“巡行勸農司書吏，役過路司吏月日，三折二准算，通理九十月，於提控案牘内遷叙。尚書省右司郎中、管領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總管令史，比依諸司局人匠總管府令史例，九十月，於都目内任用。”省准：“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司吏，有闕於諸路轉運司、漕運司上名司吏内選取，三十月充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已上轉提控案牘，充寺監令史者聽。諸路寶鈔提舉司同。”奏准：“大都路都總管府添設司吏一十名，委差五名。司吏六十月，於提控案牘内任用，委差於近上錢穀官内委用，有闕以有根脚請俸人補充，不及考滿，不許無故替換。”二十七年，省准：“京畿都漕運司令史，九十月充提控案牘，年四十五之上，比依都提舉萬億庫司吏，願充寺監令史者聽。”二十

十五個月以上都監加一界任用，四十五個月以下轉補運司令史。”吏部擬議：“京畿漕運司司吏轉補察院書吏，補用不完的，年紀四十五歲以上，歷經九十個月依照規定在都目内任用。”至元二十四年，吏部提議：“各道巡行勸農官書吏，從各路總管府排名在前的司吏内選取，考核期滿後在提控案牘内任用，奏差由大司農司選用委派。”中書省批准：“各司局人匠總管府令史，在都目内任用。”至元二十五年，中書省批准：“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宫財用規運總管府令史、譯史人等，比照大都路總管府正三品司吏，歷經九十個月在提控案牘内任用。”吏部提議：“甘肅、寧夏等地巡行勸農司屬邊陲遥遠之地，人吏依照甘肅行省和河西隴北道提刑按察司的規定，以二十二個月爲準作爲一個考核期，六十五個月爲滿期。”中書省批准：“供膳司司吏，比照覆實司司吏的規定，九十個月出身，在務使内任用。”至元二十六年，中書省批准：“巡行勸農司書吏，超過各路司吏供役日期，以三折二計算，總計九十個月，在提控案牘内任用。尚書省右司郎中、管領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總管令史，比照各司局人匠總管府令史的規定，歷經九十個月，在都目内任用。”中書省批准：“各路寶鈔都提舉司司吏，有缺員從各路轉運司、漕運司排名在前的司吏内選取，歷經三十個月充任吏目，四十五個月以上、六十個月以下充任都目，六十個月以上轉任提控案牘，充任寺監令史的人員可以允許。諸路寶鈔提舉司與此相同。”上奏批准：“大都路都總管府添設司吏十名，委差五名。司吏歷經六十個月，在提控案牘内任用，委差就近上等錢穀官内委用，有缺員以有家世有俸禄的人員補充，考核期未滿，不許無故替换。”至元二十七年，中書省批准：“京畿都漕運司令史，歷經九十個月充任提控案牘，年紀四十五歲以上，比照都提舉萬億庫司吏，願意充任寺監令史的可以允許。”至元二十九年，吏部擬議：“大都路令史四十五歲以上，歷經六十個月在提控案牘内任用，任滿減一年資序升轉，四十五歲以下、六十個月以上選舉貢送給部，每年二名。奏差歷經六十個月，

九年，部擬："大都路令史四十五以上，六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任迴減一資升轉，四十五以下、六十月之上選舉貢部，每歲二名。奏差六十月，酌中錢穀官内任用。"省准："京畿都漕運司令史，比依諸路寶鈔提舉司司吏出身例，三十月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之上提控案牘。"三十年，省准："提舉八作司係正六品，司吏四十五月之上吏目，六十月之上都目。"元貞元年，省准："大都等路都轉運司令史，九十月提控案牘。"大德三年，省准："諸路寶鈔提舉司、都提舉萬億四庫司吏，九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如六十月之上，自願告敘者，於都目内遷除，有闕於平準行用庫攢典内挨次轉補。"省准："寶鈔總庫司、提舉富寧庫司俱係從五品，其司吏九十月，都目内任用。如六十月之上，自願告敘，於吏目内遷除。有闕須於在京五品衙門及左右巡院、大興、宛平二縣，及諸州司吏并籍記各部典吏内選。"省准："提舉左右八作司吏，九十月都目内任用，六十月之上，自願告敘，於吏目内遷除，有闕於在都諸倉攢典内選補。京畿都漕運使司令史，六十月之上，於提控案牘内用，遇闕於路府諸州并在京五品等衙門上名司吏内選。大都路司吏改爲令史，六十月之上，年及四十五以下，貢部不過二名，四十五以上，六十月提控案牘内遷用，任迴減資升轉。大都路都總管府令史，依舊六十月，於提控案牘内遷敘，不須減資，有闕於府州兵馬司、左右巡院、大興、宛平二縣上名司吏内選補。"大德五年，省准："河東宣慰使司軍儲所司吏、譯史，九十月爲滿，譯史由翰林院發補，司酌情在中等錢穀官内任用。"中書省批准："京畿都漕運司令史，比照各路寶鈔提舉司司吏出身的規定，三十個月任吏目，四十五個月以上、六十個月以下任都目，六十個月以上爲提控案牘。"至元三十年，中書省批准："提舉八作司屬正六品，司吏任期四十五個月以上升任吏目，六十個月以上任都目。"元貞元年，中書省批准："大都等路都轉運司令史，九十個月任提控案牘。"大德三年，中書省批准："各路寶鈔提舉司、都提舉萬億四庫司吏，歷經九十個月在提控案牘内任用，如果歷經六十個月任期以上，自願請求任用的，在都目内任用授官，有缺員從平準行用庫攢典内依次轉補。"中書省批准："寶鈔總庫司、提舉富寧庫司全部屬從五品，它們的司吏任滿九十個月，在都目内任用。如達六十個月以上，自願要求任用，在吏目内任用授官。有缺員須從在京五品衙門及左右巡院、大興、宛平二縣，及各州的司吏和登記在册的各部典吏内選用。"中書省批准："提舉左右八作司吏，九十個月在都目内任用，六十個月以上，自願要求授官，在吏目内任用，有缺員從在都城的各倉攢典内選補。京畿都運使司令史，任期六十個月以上，在提控案牘内任用，遇缺員在路府各州和在京城的五品等衙門排名在前的司吏内選用。大都路司吏改爲令史，任期六十個月以上，年紀在四十五歲以下，貢舉給部不超過二名，四十五歲以上，任滿六十個月在提控案牘内任用，任滿減少資序升轉。大都路都總管府令史，依舊爲六十個月任期，在提控案牘内任用，不須減資，有缺員從府州兵馬司、左右巡院、大興、宛平二縣排名在前的司吏内選補。"大德五年，中書省批准："河東宣慰使司軍儲所司吏、譯史，九十個月爲滿期，譯史由翰林院發派補充，司吏由州縣司吏選取充任，與各路總管府譯史、司吏一樣升轉，自行任用的譯史，别無其他規定，司吏酌情授中等錢穀官，委差就近下等錢穀官内任用。"大德七年，吏部擬議："濟南、萊蕪等處鐵冶都提舉司及廣平、彰德等處鐵冶都提舉司品級爲四品，司吏歷經九十個月比照散府上州的規定，升爲吏目。蒙古必闍

吏由州縣司吏取充，與各路總管府譯史、司吏一體升轉，自用譯史，别無定奪，司吏除酌中錢穀官，委差近下錢穀官。”七年，部擬：“濟南、萊蕪等處鐵冶都提舉司及廣平、彰德等處鐵冶都提舉司秩四品，司吏九十月比散府上州例，升吏目。蒙古必闍赤擬酌中錢穀官，奏差近下錢穀官，典吏三考，轉本司奏差。”省准：“陝西省敘州等處諸部蠻夷宣撫司正三品，其令譯史考滿，比各路司吏人等一體遷用奏差，行省定奪。”九年，宣慰司大同等處屯儲軍民總管萬户府從三品，司吏、譯史、委差人等，九十月爲滿，司吏除酌中錢穀官，委差近下錢穀官。大德十年，省准：“諸路吏六十月，須歷五萬石之上倉官一界，升吏目，一考升都目，一考升中州案牘或錢穀官，通理九十月入流。五萬石之下倉官一界，升吏目，兩考都目，一考依上升轉。補不盡路吏，九十月升吏目，兩考升都目，依上流轉，如非州縣司吏轉補者，役過月日，别無定奪。”

凡通事、譯史考滿遷敘：至元二年，部擬：“雲南行省極邊重地，令譯史等人員，擬二十月爲一考，歷六十月，准考滿敘用。”九年，省准：“省部臺院所設知印人等，所請俸給，元擬出身，俱在勾當官之上，既將勾當官升作從八品，其各部知印考滿，亦合升正八品，據例減知印除有前資人員，驗前資定奪，無前資者，各驗實歷月日，定擬遷敘。”二十年，各道按察司奏差、通事、譯史，奏差已有定例，通事九十月考滿，擬同譯史一體遷敘。部議：“行省、行臺、行院五品以下官員并首領官，亦合比依臺院例，一考升一等任用。據行省人

赤擬酌情授中等錢穀官，奏差就近授下等錢穀官，典吏歷經三個考核期，轉任本司奏差。”中書省批准：“陝西行省敘州等處諸部蠻夷宣撫司爲正三品，其令史、譯史考核期滿後，比照各路司吏人等一樣升遷任用爲奏差，呈報行省決定。”大德九年，宣慰司大同等處屯儲軍民總管萬户府爲從三品，司吏、譯史、委差人等，九十個月爲滿期，司吏酌情授中等錢穀官，委差就近授下等錢穀官。大德十年，中書省批准：“各路吏任滿六十個月，須經歷五萬石以上倉官一界，升爲吏目，再經歷一個考核期升爲都目，再經歷一個考核期升任中等州的案牘或錢穀官，總計九十個月轉入流品。經歷五萬石以下倉官一界，升任吏目，再經歷兩個考核期升任都目，再經歷一個考核期依照上述規定升轉。補用不完的路吏，歷經九十個月升任吏目，再歷經兩個考核期升任都目，以後依照上述規定升轉，如果不是由州縣司吏轉補的，超過供役的日期，别無任用的規定。”

關於通事、譯史考滿遷敘：至元二年，吏部擬議：“雲南行省爲邊遠重地，令史、譯史等人員，擬二十個月爲一個考核期，歷任六十個月，按考核期滿任用。”至元九年，中書省批准：“省部臺院所設的知印人等，所付給的俸禄待遇，原擬定的出身，全部在辦事官之上，既然將辦事官升作從八品，那各部知印考核期滿後，也應升作正八品，根據規定授知印時要任命有前資的人員，驗明以前的官資後決定，没有前資的人員，各驗明實際經歷的任期，擬定任用授官。”至元二十年，各道按察司奏差、通事、譯史，奏差已有確定條例，通事九十個月考核期滿後，擬同譯史一樣升遷任用。吏部提議：“行省、行臺、行院五品以下的官員和首領官，也應比照臺院的規定，歷經一個考核期升一等任用。根據行省人吏

吏比同臺院人吏出身，已有定例，行院、行臺令史、譯史、通事、宣使人等，九十月滿考，元係都省臺院發及應補者，擬降臺院一等定奪。”部擬：“甘肅行省令譯史、通事、宣使人等，量擬以六十五月遷叙，若係都省發去人員，如部議，自用者仍舊例。”二十一年，部擬：“四川行省人吏，比甘肅行省所歷月日，一體遷除。”二十三年，部擬：“福建、兩廣行省令譯史、通事、宣使人等，擬歷六十月同考滿，止於江南遷用，若行省咨保福建、兩廣必用人員，於資品上升一等。”二十四年，部議：“行省、行臺、行院令史，九十月考滿，若係都省臺院發去腹裏相應人員，行省令史同臺院令史出身，行臺、行院降臺院一等，俱於腹裏遷用，自用者遞降一等，止於江南任用。”二十七年，省議：“中書省蒙古必闍赤俱係正從五品遷除，今蒙古字教授擬比儒學教授例高一等，其必闍赤擬高省掾一等，内外諸衙門蒙古譯史，一體升等遷叙。”二十八年，部擬：“諸路寶鈔都提舉司蒙古必闍赤，三十月吏目，四十五月都目，六十月提控案牘，役過月日，擬於巡檢内叙用。奏差九十月，近上錢穀官，六十月，酌中錢穀官内任用。翰林院寫聖旨必闍赤，比依都省蒙古必闍赤内管宣敕者，八月算十月遷轉正六品。”部議：“寫聖旨必闍赤比依管宣敕蒙古必闍赤一體，亦合八折十准算月日外據出身已有定例。崇福司令譯史、知印，省部發補者，考滿出爲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宣使省部發去者，考滿出爲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各道廉訪司通事、譯史出身，比依書吏擬合一體考滿正九。奏差考滿，依通事、譯史降

比同臺院人吏出身，已有確定條例，行院、行臺令史、譯史、通事、宣使人等，九十個月滿考，原屬都省臺院發派及應當補用的，擬降臺院一等任用。”吏部擬議：“甘肅行省令史、譯史、通事、宣使人等，酌情擬定以六十五個月升遷任用，如果屬都省派去的人員，按吏部提議，自行任用的仍依照過去的規定辦理。”至元二十一年，吏部擬議：“四川行省人吏，比照甘肅行省所歷經的任期，一樣升遷授官。”至元二十三年，吏部擬議：“福建、兩廣行省的令史、譯史、通事、宣使人等，擬歷經六十個月即作爲考核期已滿，衹在江南任用，如果行省公文保舉福建、兩廣必須任用的人員，在官資品級上升一等。”至元二十四年，吏部提議：“行省、行臺、行院令史，九十個月考核期已滿，如果屬都省臺院派去的腹裏相應人員，行省令史同臺院令史一樣出身，行臺、行院低臺院一等，全部在腹裏地區任用，自行任用的遞降一等，衹在江南地區任用。”至元二十七年，中書省議定：“中書省蒙古必闍赤全部屬於正五品從五品升遷任用，今蒙古字教授擬比照儒學教授的規定高一等，其必闍赤擬高省掾一等，朝廷内外各衙門蒙古譯史，一樣升等授官。”至元二十八年，吏部擬議：“各路寶鈔都提舉司蒙古必闍赤，歷三十個月任期升任吏目，四十五個月升任都目，六十個月升任提控案牘，供役超過期限，擬在巡檢内任用。奏差任滿九十個月，就近任上等錢穀官，任滿六十個月，斟酌在中等錢穀官内任用。翰林院寫聖旨的必闍赤，比照都省蒙古必闍赤内掌管宣敕人員的規定，八個月算作十個月，升轉爲正六品。”吏部提議：“寫聖旨必闍赤依照掌管宣敕的蒙古必闍赤一樣，也應八折十計算日期外，據此出身，已有確定條例。崇福司令史、譯史、知印，由省部發派補用的，考核期滿後出職爲正七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省部派去的宣使，考核期滿後出職爲正八品，自行任用的降一等。各道廉訪司通事、譯史出身，比照書吏擬應同樣在考核期滿後授正九品。奏差考核期滿後，依照通事、譯史的規定降二等，酌情擬定在中書省任命的錢穀官和巡檢内

二等量擬，於省札錢穀官并巡檢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將作院令譯史人等，由省部選發者，考滿正七品遷敘，自用者止從本衙門定奪。大都路蒙古必闍赤若係例後入役人員，擬六十月於巡檢内遷用，任回減一資升轉。"大德三年，省議："各路譯史如係翰林院選發人員，九十月考滿。除蒙古人依准所擬外，其餘色目、漢人先歷務使一界，升提控一界，於巡檢内遷用。"省議："大都運司通事比依本司令史，滿考者於巡檢内任用。"四年，省准："雲南諸路廉訪司寸白通事、譯史出身，比依書吏出身，九十月爲滿，歷巡檢一任，轉升從九品，雲南地面遷用。"七年，宣慰司奏差，除應例補者，一百二十月考滿，依例自行保舉者降等，任回，添資定奪任用。廉訪司通事、譯史，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已後創入補者，九十月歷巡檢一任，轉從九，如書吏役九十月，充巡檢者聽，如違不准。各路譯史，如係各道提舉學校官選發腹裏各路譯史，九十月考滿，先歷務使一界升提領，再歷一界充巡檢，三考從九，違者雖歷月日，不准。會同館蒙古必闍赤，九十月務提領内遷用。十年，省准："中政院寫懿旨必闍赤，依寫聖旨必闍赤一體出身。八番順元、海北海南宣慰司都元帥府極邊重地令譯史人等，考滿依兩廣、福建例，於江南遷用。"

凡官員致仕：至元二十八年，省議："諸職官年及七十，精力衰耗，例應致仕。今到選官員，多有年已七十或七十之上者，合令依例致仕。"大德七年，省臣言："内外官員年至七十者，三品以下，於應授品級，加散官一等，令致仕。"十年，省臣言：

任用。"至元三十年，中書省批准："將作院令史、譯史人等，由省部選派的，考核期滿後在正七品内升遷任用，自行任用的衹由本衙門決定任用。大都路蒙古必闍赤如果屬規定以後開始供役的人員，擬任滿六十個月在巡檢内任用，任滿減一年資序升轉。"大德三年，中書省議定："各路譯史如果屬翰林院選派的人員，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除蒙古人依照所擬的規定外，其餘色目人、漢人先歷經務使一界，升任提控案牘一界，再在巡檢内任用。"中書省議定："大都運司通事比照本司令史的規定，考核期已滿的在巡檢内任用。"大德四年，中書省批准："雲南各路廉訪司寸白通事、譯史出身，比照書吏出身的規定，九十個月爲滿期，再歷經巡檢一個任期，轉升爲從九品，在雲南地區任用。"大德七年，宣慰司奏差，除應當按規定補用的人員，一百二十個月考核期爲滿，依照規定自行保舉的人員降等，任滿，添加資序决定任用。廉訪司通事、譯史，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以後開始補用的，九十個月歷經巡檢一個任期，轉爲從九品，如書吏供役九十個月，想充任巡檢的可以允許，如違其例則不批准。各路譯史，如屬各道提舉學校官選派到腹裏各路的譯史，九十個月考核期爲滿，先歷經務使一界升爲提領，再歷一界充任巡檢，歷經三個考核期爲從九品，違犯規定的即使經歷了任期，也不予批准。會同館蒙古必闍赤，歷經九十個月在務使提領内任用。大德十年，中書省批准："中政院爲皇后寫懿旨的必闍赤，依照寫聖旨必闍赤一樣出身。八番順元、海北海南宣慰司都元帥府極邊遠重地的令史、譯史人等，考核期滿後依照兩廣、福建的規定，在江南任用。"

關於官員退休：至元二十八年，中書省議定："各職官年紀到了七十歲，精力衰耗，規定應該退休。如今到達選拔年限的官員，多有年紀已達七十或七十以上的，應令他們依照規定退休。"大德七年，中書省臣上奏："朝廷内外官員年紀到七十歲的，三品以下，在應授品級上加散官一等，令其退休。"大德十年，中書省臣上奏：

"官員年老不堪仕宦者，於應得資品，加散官、遥授職事，令致仕。"皇慶二年，省臣言："蒙古、色目官員所授散官，卑於職事，擬三品以下官員，職事、散官俱升一等，令致仕。"

凡封贈之制：至元初，唯一二勛舊之家以特恩見褒，雖略有成法，未悉行之。至元二十年，制："考課雖以五事責辦管民官，爲無激勸之方，徒示虚文，竟無實效。自今每歲終考課，管民官五事備具，内外諸司官職任内各有成效者，爲中考。第一考，對官品加妻封號。第二考，令子弟承蔭叙仕。第三考，封贈祖父母、父母。品格不及封贈者，量遷官品，其有政績殊異者，不次升擢，仰中書參酌舊制，出給誥命。"至大二年，詔："流官五品以上父母、正妻，七品以上正妻，令尚書省議行封贈之制。"禮部集吏部、翰林國史院、集賢院、太常等官，議封贈謚號等第，制以封贈非世祖所行，其令罷之。至治三年，省臣言："封贈之制，本以激勸將來，比因泛請者衆，遂致中輟。"詔從新設法議擬與行，毋致冗濫。禮部從新分立等第：正從一品封贈三代，爵國公，勛正上柱國，從柱國，母、妻并國夫人。正從二品封贈二代，爵郡公，勛正上護軍，從護軍，母、妻并郡夫人。正從三品封贈二代，爵郡侯，勛正上輕車都尉，從輕車都尉，母、妻并郡夫人。正從四品封贈父母，爵郡伯，勛正上騎都尉，從騎都尉，母、妻并郡君。正五品封贈父母，爵縣子，勛驍騎尉，母、妻并縣君。從五品封贈父母，爵縣男，勛飛騎尉，母、妻并縣君。正從六品封贈父母，父止用散官，母、妻并恭人。正從七品封贈父母，父止用散

"官員年老不能做官的，在應得的資品上加散官、遥授職事官，令退休。"皇慶二年，中書省臣上奏："蒙古、色目官員所授散官，比職事官低下，擬三品以下官員，職事、散官全都升加一等，令退休。"

關於封贈之制：至元初年，衹有一兩個勛舊之家因特别施恩被褒獎，雖然大略有一定的法則，但没有全面施行。至元二十年，下制書："考課雖然以五事督責處理管民官，因没有激勵勸勉的方法，徒然出示虚文，最終没有實際效果。自今開始每年年終考課，管民官五事具備，朝廷内外各部門職官在任内各有成效的，爲中考。第一考，對應官職品級給妻子加封號。第二考，令子弟承蔭做官。第三考，封贈祖父母、父母。官品級别達不到封贈的人員，酌情升遷官職品級，那些有特殊政績的，不按次序提升，令中書省參照斟酌過去的制度，頒發誥命。"至大二年，下詔："五品以上流官的父母、正妻，七品以上流官的正妻，令尚書省商議施行封贈制度。"禮部會集吏部、翰林國史院、集賢院、太常寺等官員，商議封贈謚號等級次序，皇帝下制以封贈制度不是世祖所施行，命令他們撤銷。至治三年，中書省臣上奏："封贈制度，本是用來激勵勸勉將來，近因濫請封贈的人很多，遂導致中途廢止。"詔令重新立法定擬施行，不要導致冗濫。禮部從新劃分設立等級次第：正一品從一品封贈三代，封爵爲國公，贈勛職爲正一品上柱國、從一品柱國，母親、妻子全部封國夫人。正二品從二品封贈二代，封爵爲郡公，贈勛號爲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母親、妻子全都封郡夫人。正三品從三品封贈二代，封爵爲郡侯，贈勛號爲正三品上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母親、妻子全都封爲郡夫人。正四品從四品封贈父母，封爵爲郡伯，贈勛號爲正四品上騎都尉、從四品騎都尉，母親、妻子全部封爲郡君。正五品封贈父母，封爵爲縣子，贈勛號爲驍騎尉，母親、妻子全部封爲縣君。從五品封贈父母，封爵爲縣男，贈勛號爲飛騎尉，母親、妻子全部封爲縣君。正六品從六品封贈父母，父親衹用散官名號，母

官，母、妻并宜人。正從一品至五品宣授，六品至七品敕牒。如應封贈三代者，曾祖父母一道，祖父母一道，父母一道，生者各另給降。封贈者，一品至五品并用散官勛爵，六品七品止用散官職事，從一高。封贈曾祖，降祖一等，祖降父一等，父母妻并與夫、子同。父母在仕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仕者封之，雖在仕棄職就封者聽。父母應封，而讓曾祖父母、祖父母者聽。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并封。若所生母未封贈者，不得先封其妻。諸職官曾受贓，不許申請，封贈之後，但犯取受之贓，并行追奪。其父祖元有官進一階，不在追奪之例。父祖元有官者，隨其所帶文武官上封贈，若已是封贈之官，止於本等官上許進一階，階滿者更不在封贈之限。如子官至四品，其父祖已帶四品上階之類。或兩子當封者，從一高。文武不同者，從所請。婦人因其夫、子封贈，而夫、子兩有官者，從一高。封贈曾祖母、祖母并母，生封并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父在者，不加太字。職官居喪，應封贈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者聽。其應受封之人，居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舅姑、夫喪者，服闋申請。應封贈者，有使遠死節，有臨陣死事者，驗事特議加封。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已歿，繼室亦止封一人，餘不在封贈之例。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受宣敕追奪，斷罪離異。父祖曾任三品以上官，亡歿，生前有勛勞，爲上知遇者，子孫雖不仕，具實迹赴所在官司保結申請，驗事迹可否，量擬封贈。無後者，許有司保結申請。曾祖父母、祖

親、妻子全都封爲恭人。正七品從七品封贈父母，父親祇用散官名號，母親、妻子全部封爲宜人。正一品從一品至五品由皇帝頒令封贈，六品至七品由朝廷發敕文封贈。如應封贈三代的，曾祖父母一道受封，祖父母一道受封，父母一道受封，活着的另外分别授給封號。受封贈的，一品至五品都用散官的勛號爵位，六品七品衹用散官職事，從其中一高品級。封贈曾祖父，低祖父一等，祖父低父親一等，父母妻子全部與丈夫、兒子相同。父母正在做官的不封，已經退休和未做官的給予封贈，雖然正在做官但棄職就封的可以允許。父母應當封贈，而讓給曾祖父母、祖父母的也可允許。兒子封贈父母，嫡母在，生身之母不得受封。嫡母亡故，生母和嫡母一同受封。如果生身之母没有得到封贈的，不得先封妻子。各職官曾經犯有貪贓罪的，不許申請封贈，封贈以後，衹要犯有收受贓物之罪，封贈之號全部追奪。其父親祖父原有官職并進升一階的，不在追奪之例。父親祖父原來有官職的，隨其所具有的文官武官的級别之上封贈，如果是已經封贈的官員，衹在本等官職上允許進升一階，階滿的官員便不在封贈之限。如兒子的官職至四品，他的父親祖父已帶四品上階之類。或兩個兒子都應當封贈，按其中一個高的。文武官職不一樣的，同意他們自己所請。婦人因其丈夫、兒子得到封贈，而丈夫、兒子兩人都有官職，從其中官職高的。封贈曾祖母、祖母和母親，生者封贈全部加太字，如果已亡故或曾祖、祖父、父親在世的，不加太字。職官居喪，應封贈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的可以允許。那些應受封贈的人員，爲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公婆、丈夫守喪的，服喪期滿可申請封贈。應封贈的人員，有出使遠方爲國死節，有臨軍陣爲國死事的，驗明事迹特議加封。應封妻子的，衹封正妻一人，如果正妻已死，繼室也衹封一人，其餘不在封贈之列。婦人因丈夫、兒子而得到封贈的，不許再嫁，如果不遵守，將所受封贈宣布敕命追奪，判定有罪勒令離異。父親、祖父曾任三品以上官職，亡故之後，生前有功勞，被皇上知遇的，子孫即使不做

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奸盗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倡優婢妾，并不許申請。凡告請封贈者，隨朝并京官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見任官，各於任所申請。其餘官員，見任并已除未任，至得替日，隨其解由申請。致仕官於所在官司申請。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升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升至正從四品，封贈一次。升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升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升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凡封贈流官父祖曾任三品以上者，許請謚。如立朝有大節，功勛在王室者，許加功臣之號。至治三年，詔："封贈之典，本以激勸忠孝，今後散官職事勛爵，依例加授，外任官員并許在任申請，其餘合行事理，仰各依舊制。"泰定元年，詔："犯贓官員，不得封贈，沉鬱既久，宜許自新，有能滌慮改過，再歷兩任無過者，許所管上司正官從公保明，監察御史、廉訪司覆察是實，并聽依例申請。"

官，可詳細寫清實際情況，前往所在官府具保申請，驗明事迹是否可封，酌情擬定封贈。没有後嗣的，允許有關部門具保申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經犯有十惡奸盗除名等罪，以及按規定所封的妻子不是依禮法迎娶的正室，或娶的是再婚者、倡優、婢妾，全部不允許申請封贈。凡請求封贈的，隨朝和京官、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的現任官員，各自在任所申請。其餘官員，現任和已經任命而未赴任的，至期滿可以移交之日，帶着任職證書申請。退休的官員在所在官府申請。正七品從七品至正六品從六品，祇封贈一次。升至正五品從五品，封贈一次。升至正四品從四品，封贈一次。升至正三品從三品，封贈一次。升至正二品從二品，封贈一次。升至正一品從一品，封贈一次。凡封贈流官的父親、祖父、曾祖父任三品以上官職的，允許請求謚號。如果在朝廷有大氣節，爲王室立有功勛的，允許加功臣封號。至治三年，下詔："封贈制度，本用來激勵勸勉盡忠盡孝，今後散官職事勛爵，依照規定增加授予，外任官員全部允許在任申請，其餘應符合事理，命令分别依照過去的制度。"泰定元年，下詔："犯貪贓罪的官員，不得封贈，沉鬱已經很久，宜允許自新，有能够洗心革面改正過錯，再歷經兩個任期没有過錯的，允許所在的主管部門的正官從公明確保證，監察御史、廉訪司重新考察屬實，全都允許依照規定申請封贈。"



元史卷八十五

志第三十五

百官(一)

王者南面以聽天下之治，建邦啓土，設官分職，其制尚矣。漢、唐以來，雖沿革不同，恒因周、秦之故，以爲損益，亦無大相遠。大要欲得賢才用之，以佐天子、理萬民也。

帝王南面爲君，治理天下，建立國家，開拓疆土，設立官制，區分職掌，這種做法爲時已久。漢、唐以來，雖然沿革有所不同，但總是因循周、秦的舊制，在此之上進行增減，也相差不遠。其要領是要得到賢能的人才加以使用，以輔佐天子、治理萬民。

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户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帥，則以行省、元帥授之。草創之初，固未暇爲經久之規矣。

元太祖自北部地區興起，統領着他的民衆，部落聚居在荒野，没有城府都邑等建制，國風民俗樸實厚道，没有衆多事務，衹是用萬户來統率軍隊，用斷事官來管理行政和刑罰，所任命的僅僅是少數王室至親或倚重的大臣。到奪取中原時，太宗纔建立了十路宣課司，挑選精通儒學的大臣任職。由金國前來歸順的官吏，按照他原來擔任的官職授官，如原來任行省官，或任元帥，就以行省、元帥的官職授予。因爲是國家創立的初期，所以没有時間確定一個可以長期使用的官制。

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儀，造都邑，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内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既立，其次在内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於是一代之制始

世祖即位後，提拔任用閱歷多而有經驗的人，大規模制定新制度，確立朝廷的禮儀，建造都城府邑，於是命劉秉忠、許衡二人，參酌古今適用於今朝的官制，確定朝内朝外各官。總理政務的官署稱中書省，掌管兵權的官署稱樞密院，負責考核升降官員的官署稱御史臺。職官的主體已經確立，第二步就在朝内設寺、監、衛、府等官署；在朝外設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等官署。管理百姓的地方行政部門，就叫路、府、州、縣。各官署有固定的職位，各職位有固定的人員，首席長官由蒙古人擔任，而漢人、南人衹

備，百年之間，子孫有所憑藉矣。

擔任副職。這樣，元代的官制便開始完備，百年之間，歷朝官制就有了依據。

大德以後，承平日久，彌文之習勝，而質簡之意微，僥倖之門多，而方正之路塞。官冗於上，吏肆於下，言事者屢疏論列，而朝廷訖莫正之，勢固然也。

大德以後，由於社會持續的太平，追求繁瑣浮華的風氣滋長，而質樸簡約的習俗衰微，靠一時僥幸謀取官位的門路多了，而正當的仕途却被堵塞。上邊的官員閑散無事，下邊的吏員爲所欲爲，負責諫議的官員雖然多次向皇帝上疏論列此事，但是朝廷終於未能糾正，這也是當時形勢發展的必然結果。

大抵元之建官，繁簡因乎時，得失係乎人，故取其簡牘所載，而論次之。若其因事而置，事已則罷，與夫異教雜流世襲之屬，名類實繁，亦姑舉其大概。作《百官志》。

大致上元代所建官制，其繁簡取决於時勢，其得失則關係在人，因此根據元代檔案文件的記載，而依次論述官制。至於一些因專事而設置，事情完成便撤銷的官職，以及一些異教雜流世襲之類的職務，名類實在繁多，這裏也姑且列舉它們的大致情況。因此作《百官志》。

三公

三公，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正一品，銀印。以道燮陰陽，經邦國。有元襲其名號，特示尊崇。太祖十二年，以國王置太師一員。太宗即位，建三公，其拜罷歲月，皆不可考。世祖之世，其職常缺，而僅置太保一員。至成宗、武宗而後，三公并建，而無虚位矣。又有所謂大司徒、司徒、太尉之屬，或置，或不置。其置者，或開府，或不開府。而東宫嘗置三師、三少，蓋亦不恒有也。

三公，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正一品，掌銀印。以治世之道來協調天地萬物間的關係，治理國家。元代承襲前代三公的名號，專用來表示對一些國家元老的尊崇。太祖十二年，曾以國王爲太師一人。太宗即位，設立三公，這一次拜授及撤銷的時間，都無法考證。世祖一朝，三公的職位經常空缺，而僅設置太保一人。到成宗、武宗以後，三公一起設立，就再無空缺了。又有稱爲大司徒、司徒、太尉的屬官，有時設置，有時不設置。設置的這些屬官，有的開設府署，有的不開設府署。太子東宫曾經設過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但也不是常有設置。

中書令

中書令一員，銀印。典領百官，會决庶務。太宗以相臣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書令。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領中書令。延祐三年，復以皇太子行中書令。置屬，監印二人。

中書令一人，掌銀印。主管統領百官，决斷國家的各種政務。太宗時以丞相任中書令，世祖時以皇太子兼任。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書令之職。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兼任中書令。延祐三年，再次以皇太子行中書令。中書令以下設屬官，有監印官員二人。

右丞相　左丞相

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正一品，銀印。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

右丞相、左丞相各一人，正一品，掌銀印。統領六部長官，掌管各職能部門，職位在中書令之下。中書令缺，便由丞相負責中書省的事務，

機。國初，職名未創。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員、左丞相一員。世祖中統元年，置丞相一員。二年，復置右丞相二員、左丞相二員。至元二年，增置丞相五員。七年，立尚書省，置丞相三員。八年，罷尚書省，乃置丞相二員。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其中書省丞相二員如故。二十九年，以尚書再罷，專任一相。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尚書省，丞相二員。中書丞相二員。四年，尚書省仍歸中書，丞相凡二員，自後因之不易。文宗至順元年，專任右相，其一或置或不置。

輔佐天子，處理國家大事。立國初期，職官之制尚未建立。太宗時開始設置右丞相一人、左丞相一人。世祖中統元年，設置丞相一人。二年，又設右丞相二人、左丞相二人。至元二年，丞相增至五人。至元七年，建立尚書省，設丞相三人。至元八年，撤銷尚書省，於是設丞相二人。至元二十四年，重新立尚書省，原來在中書省任職的丞相二人照舊。至元二十九年，因尚書省再次撤銷，單任丞相一人。武宗至大二年，重又設置尚書省，丞相二人。中書省有丞相二人。至大四年，尚書省仍并入中書省，丞相共二人，此後沿習不再改變。文宗至順元年，專任用右丞相，另一名丞相或設置或不設置。

平章政事

平章政事四員，從一品。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世祖中統元年，置平章二員。二年，置平章四員。至元七年，置尚書省，設尚書平章二員。八年，尚書并入中書，平章復設三員。二十三年，詔清冗職，平章汰爲二員。二十四年，復尚書省，中書、尚書兩省平章各二員。二十九年，罷尚書省，增中書平章爲五員，而一員爲商議省事。三十年，又增平章爲六員。成宗元貞元年，改商議省事爲平章軍國重事。武宗至大二年，再立尚書省，平章三員。中書五員。四年，罷尚書省歸中書，平章仍五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四員，自後因之。

平章政事四人，從一品。掌管機要的政務，是丞相的副職，凡是軍務政務的重要事件，無不由他們經辦。世祖中統元年，設置平章二人。中統二年，設置平章四人。至元七年，設立尚書省，設尚書平章二人。至元八年，尚書省并入中書省，平章又設三人。至元二十三年，詔令清除閑散官職，平章減爲二人。至元二十四年，重建尚書省，中書、尚書兩省各有平章二人。至元二十九年，撤銷尚書省，中書平章增爲五人，其中一人爲商議省事。至元三十年，又增平章爲六人。成宗元貞元年，商議省事改爲平章軍國重事。武宗至大二年，重建尚書省，設平章三人。中書平章五人。至大四年，撤尚書省并入中書省，平章仍爲五人。文宗至順元年，將平章政事定員爲四人，此後因襲不變。

右丞　左丞

右丞一員，正二品。左丞一員，正二品。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世祖中統二年，置左、右丞各一員。三年，增爲四員。至元七年，立尚書省，中書右丞、左丞仍四員。八年，尚書并入中書省，右、左丞各一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右、左丞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右、

右丞一人，正二品。左丞一人，正二品。輔助宰相決斷執行政務，號稱左右轄。世祖中統二年，設左、右丞各一人。中統三年，增爲四人。至元七年，建尚書省，中書右丞、左丞仍爲四人。至元八年，尚書省并入中書省，右、左丞各設一人。至元二十三年，淘汰閑散官職，右、左丞照舊。至元二十四年，重建尚書省，設右、左丞各一人，而中書省内不設此職。至元二十八

左丞各一，而中書省缺員。二十八年，復罷尚書省。三十年，設右丞二員，而一員爲商議省事。成宗元貞元年，右丞商議省事者，又以昭文大學士與中書省事。武宗至大二年，復立尚書省，右、左丞二員。中書右、左丞五員。四年，罷尚書右、左丞，中書右、左丞止設四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右丞一員、左丞一員，而由是不復增損。

年，又撤銷尚書省。至元三十年，設右丞二人，其中一人爲商議省事。成宗元貞元年，任右丞商議省事的官員，又以昭文大學士的名分參與中書省事。武宗至大二年，重立尚書省，設右、左丞二人。中書省設右、左丞五人。至大四年，撤銷尚書省右、左丞，中書省右、左丞衹設四人。文宗至順元年，確定設右丞一人、左丞一人，從此不再增減。

參政

參政二員，從二品。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右、左丞。世祖中統元年，始置參政一員。二年，增爲二員。至元七年，立尚書省，參政三員。八年，尚書并入中書，參政二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參政二員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二十八年，罷尚書省參政。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尚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四年，并尚書省入中書，參政三員。文宗至順元年，定參政爲二員，自後因之。

參政二人，從二品。輔助宰相參預大政，職位在右、左丞之下。世祖中統元年，開始設參政一人。中統二年，增加爲二人。至元七年，建尚書省，設參政三人。至元八年，尚書省并入中書省，設參政二人。至元二十三年，淘汰閑散官職，依舊設參政二人。至元二十四年，重建尚書省，設參政二人。中書省設參政二人。至元二十八年，撤銷尚書省參政。武宗至大二年，重新設置尚書省，設參政二人。中書省設參政二人。至大四年，尚書省并入中書省，設參政三人。文宗至順元年，確定參政爲二人，此後沿襲不變。

參議中書省事

參議中書省事，秩正四品。典左右司文牘，爲六曹之管轄，軍國重事咸預决焉。中統元年，始置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累增至六員。大德元年，止置四員，後遂爲定額。其治曰參議府，令史二人。

參議中書省事，官秩是正四品。主管左右司的文書，處理六部的事務，國家的軍政大事無不參與決斷。中統元年，開始設置一人。至元二十二年，陸續增至六人。大德元年，衹設四人，此後便成爲定額。它的辦公處稱參議府，有令史二人。

左司

左司，郎中二員，正五品；員外郎二員，正六品；都事二員，正七品。中統元年，置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置兩司。左司所掌：吏禮房之科有九，一曰南吏，二曰北吏，三曰貼黄，四曰保舉，五曰禮，六曰時政記，七曰封贈，八曰牌印，九曰好

左司，設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都事二人，正七品。中統元年，設立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立爲左、右兩司。左司掌管：吏禮房九科，一稱南吏，二稱北吏，三稱貼黄，四稱保舉，五稱禮，六稱時政記，七稱封贈，八稱牌印，九稱好事。知除房五科，一稱資品，二稱常選，三稱臺院選，四稱見闕選，五稱

事。知除房之科有五，一曰資品，二曰常選，三曰臺院選，四曰見闕選，五曰別里哥選。户雜房之科有七，一曰定俸，二曰衣裝，三曰羊馬，四曰置計，五曰田土，六曰太府監，七曰會總。科糧房之科有六，一曰海運，二曰儹運，三曰邊遠，四曰賑濟，五曰事故，六曰軍匠。銀鈔房之科有二，一曰鈔法，二曰課程。應辦房之科有二，一曰飲膳，二曰草料。令史二人，蒙古書寫二十人，回回書寫一人，漢人書寫七人，典吏十五人。

別里哥選。户雜房七科，一稱定俸，二稱衣裝，三稱羊馬，四稱置計，五稱田土，六稱太府監，七稱會總。科糧房六科，一稱海運，二稱儹運，三稱邊遠，四稱賑濟，五稱事故，六稱軍匠。銀鈔房二科，一稱鈔法，二稱課程。應辦房二科，一稱飲膳，二稱草料。設令史二人，設蒙古族書寫二十人，回回族書寫一人，漢人書寫七人，設典吏十五人。

右司

右司，郎中二員，正五品；員外郎二員，正六品；都事二員，正七品。中統元年，置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置兩司。右司所掌：兵房之科有五，一曰邊關，二曰站赤，三曰鋪馬，四曰屯田，五曰牧地。刑房之科有六，一曰法令，二曰弭盜，三曰功賞，四曰禁治，五曰枉勘，六曰門訟。工房之科有六，一曰横造軍器，二曰常課段匹，三曰歲賜，四曰營造，五曰應辦，六曰河道。令史二人，蒙古書寫三人，回回書寫一人，漢人書寫一人，典吏五人。

右司，設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都事二人，正七品。中統元年，設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別設立左、右兩司。右司掌管：兵房五科，一稱邊關，二稱站赤，三稱鋪馬，四稱屯田，五稱牧地。刑房六科，一稱法令，二稱弭盜，三稱功賞，四稱禁治，五稱枉勘，六稱門訟。工房六科，一稱横造軍器，二稱常課段匹，三稱歲賜，四稱營造，五稱應辦，六稱河道。設令史二人，設蒙古族書寫三人，回回族書寫一人，漢人書寫一人，設典吏五人。

中書省掾屬

監印二人，掌監視省印，有中書令則置。

知印四人，掌執用省印。

怯里馬赤四人。

蒙古必闍赤二十二人，左司十六人，右司六人。

漢人省掾六十人，左司三十九人，右司二十一人。

回回省掾十四人，左司九人，右司五人。

宣使五十人。

省醫三人。

監印二人，負責監視省印，有中書令時纔設置。

知印四人，負責使用省印。

怯里馬赤四人。

蒙古必闍赤二十二人，在左司設十六人，右司設六人。

漢人省掾六十人，在左司設三十九人，右司設二十一人。

回回省掾十四人，在左司設九人，右司設五人。

宣使五十人。

省醫三人。

玉典赤四十一人。

斷事官，秩正三品。掌刑政之屬。國初，嘗以相臣任之。其名甚重，其員數增損不常，其人則皆御位下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爲之。中統元年，一十六位下置三十一員。至元六年，十七位下置三十四員。七年，十八位下置三十五員。八年，始給印。二十七年，分立兩省，而斷事官隨省并置。二十八年，十八位下置三十六員，并入中書。三十一年，增二員。後定置，自御位下及諸王位下共置四十一員。首領官：經歷一員，知事一員。吏屬：蒙古必闍赤二人，令史一十二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一人。

客省使，秩正五品。使四員，正五品；副使二員，正六品。令史二人。掌直省舍人、宣使等員選舉差遣之事。至元九年，置使二員，一員兼通事，一員不兼。大德元年，增置四員，副二員。直省舍人二員，至元七年始置，後增至三十三員。掌奏事給使差遣之役。

檢校官四員，正七品。掌檢校左右司、六部公事程期、文牘稽失之事。書吏六人。大德元年置。

照磨一員，正八品。掌磨勘左右司錢穀出納、營繕料例，凡數計、文牘、簿籍之事。中統元年，置二員。至元八年，省爲一員。典吏八人。

管勾一員，正八品。掌出納四方文移緘縢啓拆之事。郵遞之程期，曹屬之承受，兼主之。中統元年，置二員。至元三年，定爲一員。典吏八人。

架閣庫管勾二員，正八品。掌庋藏省府籍帳案牘，凡備稽考之文，即

玉典赤四十一人。

斷事官，官秩正三品。掌管刑罰政令等事務。建國初，曾以位居丞相的大臣擔任此職。它的職位很重要，任職的人數常有增減無定數，這個職位都由御位下以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的怯薛丹等人擔任。中統元年，十六位領主的下邊設斷事官三十一人。至元六年，十七位領主的下邊設三十四人。至元七年，十八位領主下邊設三十五人。至元八年，開始授予官印。至元二十七年，分別設立中書、尚書兩省，而斷事官隨兩省一同設置。至元二十八年，十八位領主下邊設三十六人，并入中書省的編制。至元三十一年，增設二人。後來確定了設置的人數，自皇帝位下及諸王位下共設四十一人。首領官有：經歷一人，知事一人。吏屬有：蒙古必闍赤二人，令史十二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一人。

客省使，官秩正五品。正使四人，正五品；副使二人，正六品。令史二人。掌管對直省舍人、宣使等官員的選舉、差遣等事務。至元九年，設客省使二人，一人兼通事之職，一人不兼。大德元年，增設正使四人，副使二人。直省舍人二人，至元七年開始設置，以後增至三十三人。負責奏事、服事、差遣等事務。

檢校官四人，正七品。負責查核左右司、六部公事的期限、文件書信的延誤丟失等事務。書吏六人。大德元年設置。

照磨一人，正八品。掌管覆核左右司錢穀的出納、土木修建材料的使用，包括數據統計、文件、賬簿的管理等事。中統元年，設二人。至元八年，減爲一人。典吏八人。

管勾一人，正八品。掌管四方公文的封存開拆等事。兼管確定公文的郵遞期限，公文的接收部門。中統元年，設二人。至元三年，定爲一人。典吏八人。

架閣庫管勾二人，正八品。掌管收藏省府的賬簿文件，以及其它以備稽考的檔案，即掌管舊

掌故之任。至元三年，始置三員，其後增置員數不一。至順初，定爲二員。典吏十人。蒙古架閣庫兼管勾一員，典吏二人。回回架閣庫管勾一員，典吏二人。

事舊例。至元三年，開始設三人，以後增設的人數不一。至順初年，定爲二人。典吏十人。有蒙古架閣庫兼管勾一人，典吏二人。回回架閣庫管勾一人，典吏二人。

吏部

吏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官吏選授之政令。凡職官銓綜之典，吏員調補之格，勛封爵邑之制，考課殿最之法，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户、禮爲左三部。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六員。至元元年，以吏禮自爲一部。尚書三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仍四員，員外郎三員。三年，復爲左三部。五年，又合爲吏禮部。尚書仍二員，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七年，始列尚書六部。吏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八年，仍爲吏禮部。尚書、侍郎、郎中各一員，員外郎仍二員。十三年，分置吏部，尚書增置七員，侍郎三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四員。十九年，尚書裁爲二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二十一年，尚書三員，侍郎一員，郎中、員外郎如故。二十三年，定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員額各二員。二十八年，增尚書爲三員。主事三員，蒙古必闍赤三人，令史二十五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六人，蒙古書寫二人，銓寫五人，典吏一十九人。

吏部，尚書三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從五品；員外郎二人，從六品。掌管天下官吏選拔授職的政令。凡是遴選任用職官的規定，調遷補用吏員的標準，封勛授爵的制度，考核官吏排名首末的方法，都由吏部負責。世祖中統元年，以吏部、户部、禮部爲左三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郎中四人，員外郎六人。至元元年，以吏禮自爲一部。設尚書三人，侍郎仍爲二人，郎中仍爲四人，員外郎三人。至元三年，重新立爲左三部。至元五年，又合爲吏禮部。尚書仍爲二人，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一人。至元七年，開始分列尚書六部。吏部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至元八年，仍爲吏禮部。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仍爲二人。至元十三年，分置吏部，尚書增設七人，侍郎三人，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至元十九年，尚書裁爲二人，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至元二十一年，設尚書三人，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人數照舊。至元二十三年，確定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名額各爲二人。至元二十八年，增尚書爲三人。主事三人，蒙古必闍赤三人，令史二十五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六人，蒙古書寫二人，銓寫五人，典吏十九人。

户部

户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三員，從六品。掌天下户口、

户部，尚書三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從五品；員外郎三人，從六品。掌管有關天下户口、錢糧、土地的政令。凡是貢

錢糧、田土之政令。凡貢賦出納之經，金幣轉通之法，府藏委積之實，物貨貴賤之直，斂散准駁之宜，悉以任之。中統元年，以吏、户、禮爲左三部。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六員。至元元年，分立户部。尚書三員，侍郎、郎中四員，員外郎省爲三員。三年，復爲左三部。五年，復分爲户部。尚書一員，侍郎、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又省爲二員。七年，始列尚書六部。尚書一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如故。十三年，尚書增置一員，侍郎、郎中、員外郎如故。十九年，郎中、員外郎俱增至四員。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定以二員爲額。明年，以户部所掌，視他部特爲繁劇，增置二員。成宗大德五年，省尚書一員，員外郎亦省一員，各設三員。主事八員，蒙古必闍赤七人，令史六十一人，回回令史六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三十二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二十二人，司計官四員。其屬附見于後：

賦出納的籌劃，金幣轉换流通的方法，官府儲藏積蓄的物資，物貨貴賤的價格，物品聚散及准許轉運的事宜，都由户部負責掌管。中統元年，以吏部、户部、禮部爲左三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郎中四人，員外郎六人。至元元年，分設户部。設尚書三人，侍郎、郎中四人，員外郎減爲三人。至元三年，重新設左三部。至元五年，又分立户部。設尚書一人，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又減爲二人。至元七年，開始分列尚書六部。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二人，員外郎照舊。至元十三年，增置尚書一人，侍郎、郎中、員外郎照舊。至元十九年，郎中、員外郎都增至四人。至元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的數額各定爲二人。第二年，因户部所掌事務，較他部更爲繁多，增置二人。成宗大德五年，減尚書一人，員外郎也減一人，尚書、員外郎各設三人。主事八人，蒙古必闍赤七人，令史六十一人，回回令史六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三十二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二十二人，司計官四人。户部下屬附見於後：

都提舉萬億寶源庫，掌寶鈔、玉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都提舉一員，正四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二十三人，譯史二人，司庫四十六人，内以色目二人參之。

都提舉萬億寶源庫，掌管紙幣、玉器。至元二十五年開始設置。都提舉一人，正四品；提舉一人，正五品；同提舉一人，從五品；副提舉一人，從六品；知事一人，從八品。提控案牘一人，司吏二十三人，譯史二人，司庫四十六人，其中有色目人二人參加。

都提舉萬億廣源庫，掌香藥、紙札諸物。設置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司吏一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三人。

都提舉萬億廣源庫，掌管香料、紙札等物品。官員設置和都提舉萬億寶源庫相同。有提控案牘二人，司吏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十三人。

都提舉萬億綺源庫，掌諸色段匹。設置并同上，而副提舉則增一員。提控案牘設三員，後省二員。司吏二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二十六

都提舉萬億綺源庫，掌管各色緞匹。設置與前二庫相同，而副提舉則增加一人。提控案牘設三人，後減二人。司吏二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二十六人，其中參用色目人二人。

人，内參用色目二人。

都提舉萬億賦源庫，掌絲綿、布帛諸物。設置并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其後省一員。司吏一十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五人，内參用色目二人。

都提舉萬億賦源庫，掌管絲綿、布帛等物品。設置同以上各庫。有提控案牘二人，以後減一人。司吏十七人，譯史一人，司庫十五人，其中參用色目人二人。

四庫照磨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九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以四庫錢帛事繁，始置一員，仍給印。

四庫照磨兼架閣庫，管勾一人，從九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因都提舉寶源庫等四庫錢帛出納之事繁多，開始設管勾一人，同樣授予官印。

提舉富寧庫，至元二十七年始創。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分掌萬億寶源庫出納金銀之事。吏目一人，其後司吏增至六人，譯史一人，司庫八人。

提舉富寧庫，至元二十七年開始創立。設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分掌萬億寶源庫出納金銀的事務。吏目一人，以後司吏增至六人，譯史一人，司庫八人。

諸路寶鈔都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正四品；都提舉一員，正四品；副達魯花赤一員，正五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户部兼領交鈔公事。世祖至元，始設交鈔提舉司，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升正四品，增副達魯花赤、提控案牘各一員。其後定置已上官員，提控案牘又增一員。設司吏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奏差七人。

諸路寶鈔都提舉司，達魯花赤一人，正四品；都提舉一人，正四品；副達魯花赤一人，正五品；提舉一人，正五品；同提舉二人，從五品；副提舉二人，從六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一人，從九品。建國初期，户部兼管有關交鈔的公事。世祖至元年間，開始設交鈔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至元二十四年，改爲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升爲正四品，增設副達魯花赤、提控案牘各一人。這以後確定設置上列官員，提控案牘又增一人。設司吏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奏差七人。

寶鈔總庫，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寶庫爲寶鈔總庫，秩正六品。二十六年，升從五品，增大使、副使，設司庫。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司吏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五十人。

寶鈔總庫，達魯花赤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從五品；副使三人，正七品。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寶庫爲寶鈔總庫，官秩正六品。至元二十六年，升爲從五品，增設大使、副使，設司庫。以後便確定設置以上官員。司吏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五十人。

印造寶鈔庫，達魯花赤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中統四年始置，秩從八品。至元二十四年，升從七品，增達

印造寶鈔庫，達魯花赤一人，正七品；大使二人，從七品；副使二人，正八品。中統四年開始設置，官秩從八品。至元二十四年，升爲從七品，增設達魯花赤一人。以後便確定設置以上官

魯花赤一人。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

燒鈔東西二庫，達魯花赤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至元元年，始置昏鈔庫，用正九品印，置監燒昏鈔官。二十四年，分立燒鈔東西二庫，秩從八品，各置達魯花赤、大使、副使等員。

行用六庫。中統元年，初立中都行用庫，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至元二十四年，京師改置庫者三：曰光熙，曰文明，曰順承。因城門之名爲額。二十六年，又置三庫：曰健德，曰和義，曰崇仁。并因城門以爲名。

大都宣課提舉司，掌諸色課程，并領京城各市。提舉二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六人。世祖至元十九年，并大都舊城兩税務爲大都税課提舉司。至武宗至大元年，改宣課提舉司。其屬四：

馬市、猪羊市，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世祖至元三十年始置。

牛驢市、果木市，品秩、設官同上。

魚蟹市，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大元年始置。

煤木所，提領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二年始置。

大都酒課提舉司，掌酒醋榷酤之事。至元十九年始置。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二員，從六品；副提舉二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二員，司吏五人。二十八年，省同提舉一員、副

員。

燒鈔東西二庫，達魯花赤一人，正八品；大使一人，從八品；副使一人，從九品。至元元年，開始設昏鈔庫，官員用正九品印，設監燒昏鈔官。至元二十四年，分立燒鈔東西二庫，官秩爲從八品，各設有達魯花赤、大使、副使等官員。

行用六庫。中統元年，開始立中都行用庫，官秩從七品。設提領一人，從七品；大使一人，從八品；副使一人，從九品。至元二十四年，京城改設的行用庫有三個：稱光熙，稱文明，稱順承。以當時三座城門的名稱作爲行用庫的額名。至元二十六年，又設三庫：稱健德，稱和義，稱崇仁。同樣以城門名爲名。

大都宣課提舉司，掌管各種税收，并管理京城各市。設提舉二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提控案牘一人，司吏六人。世祖至元十九年，合并大都舊城兩處税務爲大都税課提舉司。至武宗至大元年，改稱宣課提舉司。其下屬有四：

馬市、猪羊市，官秩從七品。設提領一人，從七品；大使一人，從八品；副使一人，從九品。世祖至元三十年開始設置。

牛驢市、果木市，品秩和設官同上。

魚蟹市，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大元年開始設置。

煤木所，設提領一人，從八品；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至元二十二年開始設置。

大都酒課提舉司，掌管酒醋專賣之事。至元十九年開始設立。設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二人，從六品；副提舉二人，從七品。提控案牘二人，司吏五人。至元二十八年，减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其餘照舊。

提舉一員，餘如故。

抄紙坊，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二員，從九品。中統四年始置，用九品印，止設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二十七年，升正八品，增置提領、副使各一員。

印造鹽茶等引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四年置。掌印造腹裏、行省鹽、茶、礬、鐵等引。仍置攢典、庫子各一人。

右以上屬户部。其萬億四庫，國初以太府掌内帑之出納，既設左藏等庫，而國計之領在户部，仍置萬億等庫，爲收藏之府。中統元年，置庫官六員，而未有品秩俸給。至元十六年，始爲提舉萬億庫，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升都提舉萬億庫，秩正四品。二十五年，分立四庫，以分掌出納。至二十七年，又别立富寧庫焉。

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一員，正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兼照磨二員。掌凡漕運之事。世祖中統二年，初立軍儲所，尋改漕運所。至元五年，改漕運司，秩五品。十二年，改都漕運司，秩四品。十九年，改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二十四年，内外分立兩運司，而京畿都漕運司之額如舊。止領在京諸倉出納糧斛，及新運糧提舉司站車攢運公事。省同知、運判、知事各一員，而押綱官隸焉。延祐六年，增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其後定置官員已上正官各二員，首領官四員。吏屬：令史二十一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

抄紙坊，設提領一人，正八品；大使一人，從八品；副使二人，從九品。中統四年開始設置，使用九品官印，衹設大使、副使各一人。至元二十七年，升爲正八品，增設提領、副使各一人。

印造鹽茶等引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二十四年設置。掌管印造腹裏地區與各行省的鹽、茶、礬、鐵等引票。還設有攢典、庫子各一人。

以上各部門隸屬於户部。在其萬億四庫設立之前，國初曾以太府掌管宫内金帛的出納，其後設立了左藏等庫，但由於國家經濟的管理職責在户部，所以還設置萬億等庫，作爲國家收藏財物的地方。中統元年，設庫官六人，但未有官品俸禄。至元十六年，開始設爲提舉萬億庫，官秩正五品。至元二十四年，改升爲都提舉萬億庫，官秩正四品。至元二十五年，分立四庫，用以分掌各種財物的出納。到至元二十七年，又另外設立了富寧庫。

京畿都漕運使司，官秩正三品。運使二人，正三品；同知二人，正四品；副使二人，正五品；判官二人，正六品；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提控案牘兼照磨二人。掌管有關漕運的事務。世祖中統二年，開始設立軍儲所，不久又改爲漕運所。至元五年，改爲漕運司，官秩五品。至元十二年，改爲都漕運司，官秩四品。至元十九年，改爲京畿都漕運使司，官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朝内朝外分立兩個運司，而京畿都漕運司的名額照舊。衹負責在京各糧倉的糧食出納，以及新運糧提舉司站車的停駐運行等公事。減同知、運判、知事各一人，而將押綱官隸屬其下。延祐六年，增同知、副使、運判各一人。此後確定設置官員以上的正官職各二人，首領官四人。其吏屬爲：令史二十一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六人，典吏二人。其下屬有二十四個部門：

二人。其屬二十有四：

新運糧提舉司，秩正五品。至元十六年始置，管站車二百五十輛，隸兵部。開設運糧壩河，改隸户部。定置達魯花赤一員，都提舉一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八人，奏差十二人。

京師二十二倉，秩正七品：

萬斯北倉，中統二年置。萬斯南倉，至元二十四年置。千斯倉，中統二年置。永平倉，至元十六年置。永濟倉，至元四年置。惟億倉，既盈倉，大有倉，并係皇慶元年置。屢豐倉，積貯倉。并係皇慶元年增置。

已上十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豐穰倉，皇慶元年置。廣濟倉，皇慶元年置。廣衍倉，至元二十九年置。大積倉，至元二十八年置。既積倉，盈衍倉，至元二十六年置。相因倉，中統二年置。順濟倉。至元二十九年置。

已上八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通濟倉，中統二年置。廣貯倉，至元四年置。豐潤倉，至元十六年置。豐實倉。

已上四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通惠河運糧千户所，秩正五品。掌漕運之事。至元三十一年始置。中千户一員，中副千户二員。

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李二寺、通州等處儹運糧斛。至元二十四年，自京畿運司分立都漕運司，於河西務置總司，分司臨清。運使二員，正三品；

新運糧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至元十六年開始設置，管轄站車二百五十輛，隸屬於兵部。開設運糧壩河後，改屬於户部。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都提舉一人，同提舉二人，副提舉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八人，奏差十二人。

京師二十二倉，官秩正七品：

萬斯北倉，中統二年設置。萬斯南倉，至元二十四年設置。千斯倉，中統二年設置。永平倉，至元十六年設置。永濟倉，至元四年設置。惟億倉，既盈倉，大有倉，都在皇慶元年設置。屢豐倉，積貯倉。都在皇慶元年增置。

以上十倉每倉各設監支納一人，正七品；大使二人，從七品；副使二人，正八品。

豐穰倉，皇慶元年設置。廣濟倉，皇慶元年設置。廣衍倉，至元二十九年設置。大積倉，至元二十八年設置。既積倉，盈衍倉，至元二十六年設置。相因倉，中統二年設置。順濟倉。至元二十九年設置。

以上八倉，每倉各設監支納一人，正七品；大使一人，從七品；副使二人，正八品。

通濟倉，中統二年設置。廣貯倉，至元四年設置。豐潤倉，至元十六年設置。豐實倉。

以上四倉，每倉各設監支納一人，正七品；大使一人，從七品；副使一人，正八品。

通惠河運糧千户所，官秩正五品。掌管漕運的事務。至元三十一年開始設置。設中千户一人，中副千户二人。

都漕運使司，官秩正三品。掌管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李二寺、通州等處糧食的存蓄和運輸。至元二十四年，從京畿運司中分立都漕運司，在河西務設總司，在臨清設分司。設運使二人，正三品；同知二人，正四品；副使二人，正

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運判三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二員，内一員兼照磨，司吏三十三人，通事、譯史各一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一人。其屬七十有五：

五品；運判三人，正六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提控案牘二人，其中一人兼照磨，司吏三十三人，通事、譯史各一人，奏差十六人，典吏一人。其下屬部門有七十五個：

河西務十四倉，秩正七品：

河西務十四倉，官秩正七品：

永備南倉，永備北倉，廣盈南倉，廣盈北倉，充溢倉。

永備南倉，永備北倉，廣盈南倉，廣盈北倉，充溢倉。

已上五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以上五倉，各設監支納一人，正七品；大使二人，從七品；副使二人，正八品。

崇墉倉，大盈倉，大京倉，大稔倉，足用倉，豐儲倉，豐積倉，恒足倉，既備倉。

崇墉倉，大盈倉，大京倉，大稔倉，足用倉，豐儲倉，豐積倉，恒足倉，既備倉。

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以上九倉，各設監支納一人，正七品；大使一人，從七品；副使一人，正八品。

通州十三倉，秩正七品：

通州十三倉，官秩正七品：

有年倉，富有倉，廣儲倉，盈止倉，及秭倉，乃積倉，樂歲倉，慶豐倉，延豐倉。

有年倉，富有倉，廣儲倉，盈止倉，及秭倉，乃積倉，樂歲倉，慶豐倉，延豐倉。

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以上九倉，各設監支納一人，正七品；大使二人，從七品；副使二人，正八品。

足食倉，富儲倉，富衍倉，及衍倉。

足食倉，富儲倉，富衍倉，及衍倉。

已上四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以上四倉，各設監支納一人，正七品；大使一人，從七品；副使一人，正八品。

河倉一十有七，用從七品印：

河倉十七座，使用從七品官印：

館陶倉，舊縣倉，陵州倉，傅家池倉。

館陶倉，舊縣倉，陵州倉，傅家池倉。

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

以上各倉設監支納一人，從七品；大使一人，從八品；副使一人。

秦家渡倉，尖塚西倉，尖塚東倉，長蘆倉，武强倉，夾馬營倉，上口倉，唐宋倉，唐村倉，安陵倉，四柳樹倉，淇門倉，伏恩倉。

秦家渡倉，尖塚西倉，尖塚東倉，長蘆倉，武强倉，夾馬營倉，上口倉，唐宋倉，唐村倉，安陵倉，四柳樹倉，淇門倉，伏恩倉。

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

直沽廣通倉，秩正七品。大使一員。

滎陽等綱，凡三十：曰濟源，曰陵州，曰獻州，曰白馬，曰滏陽，曰完州，曰河内，曰南宫，曰沂莒，曰霸州，曰東明，曰獲嘉，曰鹽山，曰武强，曰膠水，曰東昌，曰武安，曰汝寧，曰修武，曰安陽，曰開封，曰儀封，曰蒲臺，曰鄒平，曰中牟，曰膠西，曰衛輝，曰滄州，曰曹濮州，每綱皆設押綱官二員，計六十員。秩正八品。每編船三十隻爲一綱。船九百餘隻，運糧三百餘萬石，船户八千餘户，綱官以常選正八品爲之。

檀景等處采金鐵冶都提舉司，秩正四品。提舉一員，正四品；同提舉一員，正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掌各冶采金煉鐵，榷貨以資國用。國初，中統始置景州提舉司，管領景州、灤陽、新匠三冶。至元十四年，又置檀州提舉司，管領雙峰、暗峪、大峪、五峰等冶。大德五年，檀州、景州三提舉司，并置檀州等處采金鐵冶都提舉司，而灤陽、雙峰等冶悉隸焉。他如河東、山西、濟南、萊蕪等處鐵冶提舉司，及益都、般陽等處淘金總管府，其沿革蓋不一也。

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掌場竈榷辦鹽貨，以資國用。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使一員，正五品；運判二員，正六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立河間税課達魯花赤清滄鹽使所，後創立運司，立提舉鹽榷所，又改爲河間路課程所，提舉滄清課鹽使所。中統三年，改都提

以上各倉設監支納一人，從八品；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

直沽廣通倉，官秩正七品。設大使一人。

滎陽等綱，共三十綱：稱濟源，稱陵州，稱獻州，稱白馬，稱滏陽，稱完州，稱河内，稱南宫，稱沂莒，稱霸州，稱東明，稱獲嘉，稱鹽山，稱武强，稱膠水，稱東昌，稱武安，稱汝寧，稱修武，稱安陽，稱開封，稱儀封，稱蒲臺，稱鄒平，稱中牟，稱膠西，稱衛輝，稱滄州，稱曹濮州，每綱都設押綱官二人，共六十人。官秩正八品。編船每三十隻爲一綱。有船九百餘隻，運糧三百餘萬石，有船户八千餘户，綱官以常選正八品官擔任。

檀景等處采金鐵冶都提舉司，官秩正四品。提舉一人，正四品；同提舉一人，正五品；副提舉一人，從六品。掌管各冶所金鐵等金屬的開采及冶煉，專營專賣這些金屬，以補充國家財政。建國之初，中統年間開始設置景州提舉司，管理景州、灤陽、新匠等三處的冶煉。至元十四年，又設立檀州提舉司，管理雙峰、暗峪、大峪、五峰等處的冶煉。大德五年，檀州、景州三提舉司，合并爲檀州等處采金鐵冶都提舉司，而灤陽、雙峰等處冶所都歸其管轄。其他如河東、山西、濟南、萊蕪等處的鐵冶提舉司，以及益都、般陽等處的淘金總管府，它們的沿革大概不相同。

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官秩正三品。掌管製鹽及專營專賣鹽貨的事務，以供給國家財政。使二人，正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正五品；運判二人，正六品。首領官有：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一人，從九品。建國之初，設立河間税課達魯花赤清滄鹽使所，以後創立運司，設提舉鹽榷所，又改爲河間路課程所，提舉滄清課鹽使所。中統三年，改爲都提領拘榷滄清課鹽所。至元二年，以刑部侍郎、右三部郎中兼管滄清課鹽使司，

領拘榷滄清課鹽所。至元二年，以刑部侍郎、右三部郎中兼滄清課鹽使司，尋改立河間都轉運鹽使司，立清、滄課三鹽司。十二年，改爲都轉運使司。十九年，以户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尋罷，改立清、滄二鹽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間等路都轉運司。二十七年，改令户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二十八年，改河間等路都轉運司。延祐六年，頒分司印，巡行郡邑，以防私鹽之弊。

鹽場二十二所，每場設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辦鹽各有差。利國場，利民場，海豐場，阜民場，阜財場，益民場，潤國場，海阜場，海盈場，海潤場，嚴鎮場，富國場，興國場，厚財場，豐財場，三叉沽場，蘆臺場，越支場，石碑場，濟民場，惠民場，富民場。

山東東路轉運鹽使司，品秩、職掌同上，運判止一員。國初，始置益都課税所，管領山東鹽場，以總鹽課。後改置運司。中統四年，詔以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司。至元二年，命有司兼辦其課，改立山東轉運司。至元十二年，改立都轉運司。延祐五年，以鹽法澀滯，降分司印，巡行各場，督收課程，罷膠萊鹽司所屬鹽場。

鹽場一十九所，每場設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八品。永利場，寧海場，官臺場，豐國場，新鎮場，豐民場，富國場，高家港場，永阜場，利國場，固堤場，王家岡場，信陽場，濤洛場，石河場，海滄場，行村場，登寧場，西由場。

河東陝西等處轉運鹽使司，品

不久改設河間都轉運鹽使司，立清、滄課三鹽司。至元十二年，改爲都轉運使司。至元十九年，以户部尚書代理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務，不久停止，改立清、滄二鹽使司。至元二十三年，改立河間等路都轉運司。至元二十七年，改令户部尚書代理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務。至元二十八年，改爲河間等路都轉運司。延祐六年，頒發分轉運司官印，派人巡察郡邑，以防止私人造鹽賣鹽舞弊。

所轄鹽場二十二所，每場設司令一人，從七品；司丞一人，從八品。辦鹽情況各不相等。二十二鹽場爲：利國場，利民場，海豐場，阜民場，阜財場，益民場，潤國場，海阜場，海盈場，海潤場，嚴鎮場，富國場，興國場，厚財場，豐財場，三叉沽場，蘆臺場，越支場，石碑場，濟民場，惠民場，富民場。

山東東路轉運鹽使司，品秩、職掌與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相同，運判祇設一人。建國之初，開始設置益都課税所，管理山東鹽場，以總集鹽税。後來改置運司。中統四年，詔令中書左右部兼管諸路都轉運司。至元二年，命有關部門兼辦鹽税，改立山東轉運司。至元十二年，改立都轉運司。延祐五年，由於鹽法貫徹不力，便下發分司官印，派人巡行各鹽場，監督收繳鹽税，撤銷了膠萊鹽司所屬的鹽場。

所屬鹽場十九所，每場各設司令一人，從七品；司丞一人，從八品；管勾一人，從八品。十九所鹽場爲：永利場，寧海場，官臺場，豐國場，新鎮場，豐民場，富國場，高家港場，永阜場，利國場，固堤場，王家岡場，信陽場，濤洛場，石河場，海滄場，行村場，登寧場，西由場。

河東陝西等處轉運鹽使司，品秩、職掌與

秩、職掌同前，運判增一員。國初，設平陽府以徵課程之利。中統二年，改置轉運司，置提舉解鹽司。至元二年，罷運司，命有司掌其務。尋復置轉運司。二十三年，立陝西都轉運司，諸色税課悉隸焉。二十九年，置鹽運司，專掌鹽課，其餘課税歸有司，解鹽司亦罷。延祐六年，更爲河東陝西等處都轉運鹽使司，隸省部。其屬三：

解鹽場，管勾一員，正九品；同管勾一員，從九品。河東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正提領一員，從八品；副提領一員，從九品。安邑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正提領一員，從八品；副提領一員，從九品。

前面的鹽使司相同，但運判增設一人。建國初，設平陽府以取税收之利。中統二年，改設轉運司，設置提舉解鹽司。至元二年，撤銷轉運司，命有關部門掌管轉運司的事務。不久又重新設置轉運司。至元二十三年，設立陝西都轉運司，各種税收都歸它管理。至元二十九年，設鹽運司，專門掌管鹽税，其餘税收歸有關部門，解鹽司也被撤銷。延祐六年，改爲河東陝西等處都轉運鹽使司，隸屬户部。它的下屬有三個：

解鹽場，管勾一人，正九品；同管勾一人，從九品。河東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正提領一人，從八品；副提領一人，從九品。安邑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正提領一人，從八品；副提領一人，從九品。

禮部

禮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禮樂、祭祀、朝會、燕享、貢舉之政令。凡儀制損益之文，符印簡册之信，神人封謚之法，忠孝貞義之褒，送迎聘好之節，文學僧道之事，婚姻繼續之辨，音藝膳供之物，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户、禮爲左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六員，總領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分立爲吏禮部。尚書三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仍四員，員外郎四員。七年，别立禮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如舊。明年，又合爲吏禮部。十三年，又别爲禮部。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爲額。成宗元貞元年，復增尚書一員，領會同館事。主事二員，蒙古必闍赤二人，令史一十九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二人，典

禮部，設尚書三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從五品；員外郎二人，從六品。掌管天下禮樂儀式、祭祀活動、朝見君主、酒食祭神、科考選舉的政令。凡是典章制度增減變化的條文，符節印信文件的製作，神仙名賢封謚的方法，忠孝貞義的褒揚，送迎通問修好的禮節，儒學、佛教、道教的事務，對婚姻元配繼室的分辨，舉行典禮時音樂、技藝、食膳、供用等物品的準備等等，都由禮部負責。世祖中統元年，將吏部、户部、禮部統爲左三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郎中四人，員外郎六人，總領三部的事務。至元元年，分立出吏禮部。設尚書三人，侍郎仍爲二人，郎中仍爲四人，員外郎四人。至元七年，另立禮部。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二人，員外郎照舊。第二年，又合爲吏禮部。至元十三年，又另立爲禮部。至元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的名額都確定爲二人。成宗元貞元年，又增設尚書一人，領會同館事。設主事二人，蒙古必闍赤二人，令史十九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二人，典吏三人。其下屬附見如下：

吏三人。其屬附見:

左三部照磨所，秩正八品。照磨一員，掌吏、户、禮三部錢穀計帳之事。典吏八人。

左三部照磨所，官秩正八品。設照磨一人，掌理吏、户、禮三部的錢穀計賬等事務。有典吏八人。

侍儀司，秩正四品。掌凡朝會、即位、册后、建儲、奉上尊號及外國朝覲之禮。至元八年始置。左右侍儀奉御二員，禮部侍郎知侍儀事一員，引進使知侍儀事一員，左右侍儀使二員，左右直侍儀使二員，左右侍儀副使二員，左右侍儀僉事二員，引進副使、侍儀令、承奉班都知、尚衣局大使各一員。十二年，省左侍儀奉御，通曰左右侍儀。省引進副使及侍儀令、尚衣使等員，改置通事舍人十四員。三十年，減通事舍人七員爲侍儀舍人。大德十一年，升秩正三品。至大二年，置典簿一員。延祐七年，定置侍儀使四員。至治元年，增置通事舍人六員、侍儀舍人四員。其後定置侍儀使四員，正三品；引進使知侍儀事二員，正四品。首領官：典簿一員，從七品。屬官：承奉班都知一員，正七品；通事舍人一十六員，從七品；侍儀舍人十四員，從九品。吏屬：令史二人，譯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其屬法物庫，秩五品。掌大禮法物。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六品；副使一員，從七品；直長二員，正八品。

侍儀司，官秩正四品。掌管有關朝見君主、皇帝即位、册封皇后、建立皇儲、奉皇帝尊號及外國使者朝覲等典禮。至元八年開始設置。設左右侍儀奉御二人，禮部侍郎知侍儀事一人，引進使知侍儀事一人，左右侍儀使二人，左右直侍儀使二人，左右侍儀副使二人，左右侍儀僉事二人，引進副使、侍儀令、承奉班都知、尚衣局大使各一人。至元十二年，減去左侍儀奉御，通稱左右侍儀。減去引進副使及侍儀令、尚衣使等官，改設通事舍人十四人。至元三十年，減通事舍人七人，改設爲侍儀舍人。大德十一年，侍儀司官秩升爲正三品。至大二年，設典簿一人。延祐七年，確定設置侍儀使爲四人。至治元年，增設通事舍人六人、侍儀舍人四人。此後確定編制爲侍儀使四人，正三品；引進使知侍儀事二人，正四品。首領官爲：典簿一人，從七品。屬官爲：承奉班都知一人，正七品；通事舍人十六人，從七品；侍儀舍人十四人，從九品。吏屬爲：令史二人，譯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所屬法物庫，官秩五品。掌管大型典禮儀仗所用的器物。設提點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從六品；副使一人，從七品；直長二人，正八品。

拱衛直都指揮使司，秩從四品。掌控鶴六百餘户，及儀衛之事。至元三年始置。都指揮使一員，副使一員，鈐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十六年，升正三品，降虎符，增置達魯花赤一員，隸宣徽院。二十年，復爲從四品。二十五年，歸隸禮部。元貞元年，復升正三品。皇慶元年，置經歷一員。二年，改鈐轄爲僉事。至順二

拱衛直都指揮使司，官秩從四品。掌管宿衛近侍六百餘户，以及儀仗護衛的事務。至元三年開始設置。設都指揮使一人，副使一人，鈐轄一人，提控案牘一人。至元十六年，升爲正三品，授予虎符，增設達魯花赤一人，隸屬宣徽院。至元二十年，重新定爲從四品。至元二十五年，歸屬於禮部。元貞元年，又升爲正三品。皇慶元年，設經歷一人。二年，改鈐轄爲僉事。至順二年，劃歸侍正府，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正三

年，撥隸侍正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使四員，正三品；副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吏屬：令史四人，譯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二人。其屬控鶴百户所，秩從七品。色目百户一十三員，漢人百户一十三員。總十三所。

品；都指揮使四人，正三品；副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首領官爲：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吏屬爲：令史四人，譯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二人。所屬控鶴百户所，官秩從七品。設色目百户十三人，漢人百户十三人。統領十三個所。

儀從庫，秩從七品。掌收儀衛器仗。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從八品。

儀從庫，官秩從七品。掌管收藏儀仗護衛的器杖。設大使一人，從七品；副使一人，從八品。

儀鳳司，秩正四品。掌樂工、供奉、祭饗之事。至元八年，立玉宸院，置樂長一員，樂副一員，樂判一員。二十年，改置儀鳳司，隸宣徽院。置大使、副使各一員，判官三員。二十五年，歸隸禮部，省判官三員。三十一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副使一員。大德十一年，改升玉宸樂院，秩從二品。置院使、副使、僉事、同僉、院判。至大四年，復爲儀鳳司，秩正三品。延祐七年，降從三品。定置大使五員，從三品；副使四員，從四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吏屬：令史二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五：

儀鳳司，官秩正四品。掌管樂工及侍奉皇上、朝廷祭饗等事。至元八年，設立玉宸院，設樂長一人，樂副一人，樂判一人。至元二十年，改設儀鳳司，隸屬宣徽院。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判官三人。至元二十五年，歸屬禮部，減判官三人。至元三十一年，設達魯花赤一人，副使一人。大德十一年，改升爲玉宸樂院，官秩從二品。設院使、副使、僉事、同僉、院判。至大四年，又改爲儀鳳司，官秩正三品。延祐七年，降爲從三品。確定設置大使五人，從三品；副使四人，從四品。首領官是：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吏屬是：令史二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下屬五個部門：

雲和署，秩正七品。掌樂工調音律及部籍更番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至大二年，撥隸玉宸樂院。皇慶元年，升正六品。二年，升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

雲和署，官秩正七品。掌管樂工調音律及樂譜輪流更換等事。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至大二年，劃歸玉宸樂院。皇慶元年，升爲正六品。皇慶二年，又升爲從五品。有署令二人，署丞二人，管勾二人，協音一人，協律一人，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

安和署，秩正七品。職掌與雲和同。至元十三年始置。皇慶二年，升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二

安和署，官秩正七品。職掌與雲和署相同。至元十三年開始設置。皇慶二年，升爲從五品。有署令二人，署丞二人，管勾二人，協音一人，協律一人，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

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

常和署，初名管勾司，秩正九品。管領回回樂人。皇慶元年初置。延祐三年，升從六品。署令一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教師二人，提控二人。

天樂署，初名昭和署，秩從六品。管領河西樂人。至元十七年始置。大德十一年，升正六品。至大四年，改爲天樂署。皇慶元年，升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

廣樂庫，秩從九品。掌樂器等物。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皇慶元年始置。

教坊司，秩從五品。掌承應樂人及管領興和等署五百户。中統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升正五品。十七年，改提點教坊司，隸宣徽院，秩正四品。二十五年，隸禮部。大德八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正四品；大使三員，正四品；副使四員，正五品；知事一員，從八品。令史四人，譯史、知印、奏差各二人，通事一人。其屬三：

興和署，秩從六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

祥和署，秩從六品。署令一員，署丞一員，管勾一員。

廣樂庫，秩從九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會同館，秩從四品。掌接伴引見諸番蠻夷峒官之來朝貢者。至元十三年始置。二十五年罷之。二十九年復置。元貞元年，以禮部尚書領館事，

控四人。

常和署，初名管勾司，官秩正九品。管理回回樂人。皇慶元年開始設置。延祐三年，升從六品。有署令一人，署丞二人，管勾二人，教師二人，提控二人。

天樂署，開始稱昭和署，官秩從六品。管理河西樂人。至元十七年開始設置。大德十一年，升爲正六品。至大四年，改稱天樂署。皇慶元年，升爲從五品。有署令二人，署丞二人，管勾二人，協音一人，協律一人，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

廣樂庫，官秩從九品。掌管樂器等物品。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皇慶元年開始設置。

教坊司，官秩從五品。掌管應召樂人及統領興和等署五百户。中統二年開始設置。至元十二年，升爲正五品。至元十七年，改稱提點教坊司，隸屬宣徽院，官秩正四品。至元二十五年，隸屬禮部。大德八年，升爲正三品。延祐七年，重定爲正四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正四品；大使三人，正四品；副使四人，正五品；知事一人，從八品。令史四人，譯史、知印、奏差各二人，通事一人。下屬有三個部門：

興和署，官秩從六品。有署令二人，署丞二人，管勾二人。

祥和署，官秩從六品。有署令一人，署丞一人，管勾一人。

廣樂庫，官秩從九品。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會同館，官秩從四品。掌管接待、陪同、引見各番蠻夷峒官派來朝貢的使者。至元十三年開始設置。至元二十五年撤銷。至元二十九年重新設置。元貞元年，以禮部尚書負責此館事務，從

遂爲定制。禮部尚書領會同館事一員，正三品；大使二員，從四品；副使二員，從六品。提控案牘一員，掌書四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典給官八人。其屬有收支諸物庫，秩從九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九年，以四賓庫改置。

鑄印局，秩正八品。掌凡刻印銷印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五年始置。

白紙坊，秩從八品。掌造詔旨宣敕紙札。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九年始置。

掌薪司，秩正七品。司令一員，正七品；司丞二員，正八品。典吏一人。

兵部

兵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廢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私芻牧之地，駝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祗應、公廨、皂隸之制，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爲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總領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别置工部，以兵刑自爲一部。尚書四員，侍郎三員，郎中如舊，員外郎五員。三年，并爲右三部。五年，復爲兵刑部。尚書二員，省侍郎二員，郎中如故，員外郎一員。七年，始列六部。尚書一員，侍郎仍舊，郎中一員，員外郎仍一員。明年，又合爲兵刑部。十三年，復析兵部。二十三年，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以二員爲額。至治三年，增尚書一員。主事二員，蒙古

此成爲定制。設禮部尚書領會同館事一人，正三品；大使二人，從四品；副使二人，從六品。提控案牘一人，掌書四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典給官八人。下屬有收支諸物庫，官秩從九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二十九年，以原來的四賓庫改成此庫。

鑄印局，官秩正八品。掌管有關刻製官印、銷毁官印的事務。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一人。至元五年開始設置。

白紙坊，官秩從八品。掌管製造皇帝詔旨宣敕所用的紙札。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九年開始設置。

掌薪司，官秩正七品。設司令一人，正七品；司丞二人，正八品。典吏一人。

兵部，設尚書三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從五品；員外郎二人，從六品。掌管天下郡邑、郵驛、屯田放牧的政令。凡是城池興廢的舊事，山川險易的地圖，兵站屯田的册籍，外域遠方歸附中原的人員，官私放牧的草地，駝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的徵用，驛站的車馬、郵運的傳送、供奉以及官署、差役等等的制度，都由兵部負責。世祖中統元年，將兵部、刑部、工部合爲右三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郎中五人，員外郎五人，總領三部的事務。至元元年，另外設置工部，而以兵刑自爲一部。設尚書四人，侍郎三人，郎中照舊，員外郎五人。至元三年，合爲右三部。至元五年，重新分爲兵刑部。設尚書二人，减侍郎二人，郎中照舊，員外郎一人。至元七年，開始分列六部。兵部設尚書一人，侍郎照舊，郎中一人，員外郎仍爲一人。至元八年，又合爲兵刑部。至元十三年，重新分立兵部。至元二十三年，確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二人爲兵部職官名額。至治三年，增設尚書一人。另有主事二人，蒙古必闍赤二人，令史十四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三人。其下

必闍赤二人，令史十四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三人。其屬附見：

屬附見如下：

大都陸運提舉司，秩從五品。掌兩都陸運糧斛之事。至元十六年，始置運糧提舉司。延祐四年，改今名。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一員，司吏六人，委差一十人。海王莊、七里莊、魏家莊、臘八莊四所，各設提領一人，用從九品印。

大都陸運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大都、上都陸運糧食的事務。至元十六年，開始設運糧提舉司。延祐四年，改爲現名。設提舉二人，從五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吏目一人，司吏六人，委差十人。海王莊、七里莊、魏家莊、臘八莊四所，各設提領一人，使用從九品官印。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民匠總管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屬令史六人。初，太祖以隨路打捕鷹房民户七千餘户撥隸旭烈大王位下。中統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阿八合大王遣使奏歸朝廷，隸兵部。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民匠總管府，官秩從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副總管二人，經歷、知事各一人，提控案牘一人，吏屬令史六人。開初，太祖將隨路打捕鷹房民户七千餘户劃歸旭烈大王位下。中統二年開始設置總管府。至元十二年，阿八合大王派使者上奏，以此府歸於朝廷，隸屬兵部。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諸色人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哈贊大王位下事。大德八年始置，官吏皆王選用。至大四年，省并衙門，以哈兒班答大王遠鎮一隅，别無官屬，存設不廢。定置府官，達魯花赤二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二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屬東局織染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副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二人。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諸色人匠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掌管哈贊大王位下事務。大德八年開始設置，任職官吏都由哈贊大王選用。至大四年，裁減合并衙門，因哈兒班答大王鎮守邊遠地區，没有其他官屬，這個府署因此被保留下來而不廢除。確定設置的府官爲達魯花赤二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副總管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令史四人，譯史二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下屬東局織染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副提舉一人，提控案牘一人，司吏二人。

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等户都總管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員，令史六人，譯史一人，知印通事一人，奏差二人。掌别吉大營盤事及管領大都路打捕鷹房等户。至元三十年置。延祐

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等户都總管府，官秩從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兼照磨一人，令史六人，譯史一人，知印通事一人，奏差二人。掌管别吉大營盤事務及管理大都路打捕鷹房等民户。至元三十年設置。延祐四年，升爲正三品。

四年，升正三品。

管領本位下打捕鷹房民匠等户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判官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員，令史六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掌別吉大營盤城池阿哈探馬兒一應差發、薛徹干定王位下事。泰定元年始置。

管領本位下打捕鷹房民匠等户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同知一人，副總管一人，判官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兼照磨一人，令史六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掌管別吉大營盤城池中五户絲等賦役的徵派，以及薛徹干定王位下的事務。泰定元年開始設置。

刑部

刑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按覆，繫囚之詳讞，孥收產没之籍，捕獲功賞之式，冤訟疑罪之辨，獄具之制度，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爲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以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專署刑部。至元元年，析置工部，而兵刑仍爲一部。尚書四員，侍郎仍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置五員。三年，復爲右三部。七年，始別置刑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八年，改爲兵刑部。十三年，又爲刑部。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爲額。大德四年，尚書增置一員。其首領官則主事三員。吏屬則蒙古必闍赤四人，令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書寫三人，典吏七人。其屬附見：

刑部，設尚書三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從五品；員外郎二人，從六品。掌管天下刑制法律的政令。凡是死刑的審查核實，逮捕囚禁的詳審判決，查收罪犯家產及將其妻兒没爲奴婢的簿籍，對捕獲罪犯記功行賞的規則，冤案疑案的上訴和分辨，設置獄具的制度，刑法律令的擬定和解釋，都由刑部負責。世祖中統元年，將兵部、刑部、工部合爲右三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郎中五人，員外郎五人。以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專門負責刑部。至元元年，分立工部，而兵刑仍爲一部。設尚書四人，侍郎仍爲二人，郎中四人，員外郎五人。至元三年，重新合爲右三部。至元七年，開始另立刑部。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至元八年，改爲兵刑部。至元十三年，又立刑部。至元二十三年，六部的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以二人爲定額。大德四年，尚書增設一人。設首領官即主事三人。吏屬爲蒙古必闍赤四人，令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書寫三人，典吏七人。其下屬附見：

司獄司，司獄一員，正八品；獄丞一員，正九品。獄典一人。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繫獄之任，大德七年始置專官。部醫一人，掌調視病囚。

司獄司，設司獄一人，正八品；獄丞一人，正九品。獄典一人。當初曾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繫獄的職務，大德七年開始設專職官員。有部醫一人，負責診視調治病囚。

司籍所，提領一員，同提領一

司籍所，設提領一人，同提領一人。至元二

員。至元二十年，改大都等路斷没提領所爲司籍所，隸刑部。

工部

工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繕葺，材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内二員專署工部事。至元元年，始分立工部。尚書四員，侍郎三員，郎中四員，員外郎五員。三年，復合爲右三部。七年，仍自爲工部。尚書二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三員，員外郎如舊。二十三年，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以二員爲額。明年，以曹務繁冗，增尚書二員。二十八年，省尚書一員。首領官：主事五員。蒙古必闍赤六人，令史四十二人，回回令史四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一人，奏差三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七人。又司程官四員，右三部照磨一員，典吏七人。其屬附見：

左右部架閣庫，秩正八品。管勾二員，典吏十二人。掌六部文卷簿籍架閣之事。中統元年，左右部各置。二十三年，并爲左右部架閣庫。

諸色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百工之技藝。至元十二年始置，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員。十六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增同知、副總管各一員。二十八年，省同知一員。三十年，省副總管一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二員，副總管二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奏差四人。其屬十有一：

十年，改大都等路斷没提領所爲司籍所，隸屬刑部。

工部，設尚書三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從五品；員外郎二人，從六品。掌管天下各種製作事業的政令。凡是城墻、護城河的修建疏通，宫殿屋宇的建造修繕，材料物資的接收和供給，工匠操作的規則，選拔各局院管理工匠的官員，都由工部負責。世祖中統元年，右三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郎中五人，員外郎五人，員外郎中有二人專管工部事務。至元元年，開始分立工部。設尚書四人，侍郎三人，郎中四人，員外郎五人。至元三年，重新合爲右三部。至元七年，仍然自爲工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仍設二人，郎中三人，員外郎照舊。至元二十三年，確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的名額各爲二人。至元二十四年，因官署事務繁雜，增設尚書二人。至元二十八年，減尚書一人。首領官爲：主事五人。蒙古必闍赤六人，令史四十二人，回回令史四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一人，奏差三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七人。又有司程官四人，右三部照磨一人，典吏七人。所屬部門附見：

左右部架閣庫，官秩正八品。設管勾二人，典吏十二人。掌管六部文件簿賬上架貯存的事務。中統元年，左右部各設有架閣庫。至元二十三年，合并爲左右部架閣庫。

諸色人匠總管府，官秩正三品。掌管各種工匠的技藝製作。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設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人。至元十六年，設達魯花赤一人，增設同知、副總管各一人。至元二十八年，減同知一人。至元三十年，減副總管一人。以後確定編制爲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二人，副總管二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奏差四人。附屬部門有十一個：

梵像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董繪畫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梵像局。延祐三年，升提舉司，設今官。

出蠟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掌出蠟鑄造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局。延祐三年，升提舉司，設今官。

鑄瀉等銅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鑄瀉之工。至元十年，始置官三員。二十八年，省管勾一員，後定置二員。

銀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直長一員。掌金銀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鑌鐵局，秩從八品。大使一員。掌鏤鐵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瑪瑙玉局，秩從八品。直長一員。掌琢磨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石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管勾一員。董攻石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木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直長一員。董攻木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油漆局，副使一員，用從七品印。董髹漆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諸物庫，秩正九品。提領一員，副使一員。掌出納諸物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

管領隨路人匠都提領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俱受省檄。掌工匠詞訟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

諸司局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

梵像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吏目一人。監管繪畫佛像及土木的雕塑工藝。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梵像局。延祐三年，升爲提舉司，設立現官職。

出蠟局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吏目一人。掌管爲鑄造提供蠟模的工藝。至元十二年，開始設局。延祐三年，升爲提舉司，設現官職。

鑄瀉等銅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熔煉澆鑄的工藝。至元十年，開始設官員三人。至元二十八年，減管勾一人，以後確定設置二人。

銀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直長一人。掌管金銀製品的製作工藝。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

鑌鐵局，官秩從八品。設大使一人。掌管雕刻鐵製品的製作工藝。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

瑪瑙玉局，官秩從八品。設直長一人。掌管瑪瑙玉器的琢磨工藝。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

石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管勾一人。監管製作石器的工藝。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

木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直長一人。監管木器的製作工藝。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

油漆局，設副使一人，使用從七品官印。監管塗刷油漆的工藝。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

諸物庫，官秩正九品。設提領一人，副使一人。掌管出納各種物品的事務。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

管領隨路人匠都提領所，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都接受中書省公文。掌管工匠訴訟的事務。至元十二年開始設置。

諸司局人匠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同知一人，副總管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令史四人。監管大都、上都金銀器盒和

令史四人。領兩都金銀器盒及符牌等一十四局事。至元十四年置。二十四年，以八局改隸工部及金玉府，止領五局一庫，掌氈毯等事。其屬有六：

收支庫，秩正九品。大使一員。掌出納之物。

大都氈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管人匠一百二十有五户。

大都染局，秩從九品。大使一員。管人匠六千有三户。

上都氈局，秩從五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人匠九十有七户。

隆興氈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人匠一百户。

剪毛花毯蠟布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人匠一百一十有八户。

提舉右八作司，秩正六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九人，司庫十三人，譯史一人，秤子一人。掌出納內府漆器、紅瓮、捎隻等，并在都局院造作鑌鐵、銅、鋼、鍮石，東南簡鐵，兩都支持皮毛、雜色羊毛、生熟斜皮、馬牛等皮、鬃尾、雜行沙里陀等物。中統三年，始置提領八作司，秩正九品。至元二十五年，改升提舉八作司，秩正六品。二十九年，以出納委積，分爲左右兩司。

提舉左八作司，秩正六品。掌出納內府氈貨、柳器等物。其設置官員同上。

諸路雜造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元元年，改提領所爲提舉司。十四年，又改工部尚書行諸路雜造局總管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六人，譯史一人。其屬二：

簾網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符牌等十四個局的製作事務。至元十四年設置。至元二十四年，改其中八局直接隸屬工部或隸屬金玉府，祇管轄五局一庫，負責氈毯等製作事務。下屬六個部門是：

收支庫，官秩正九品。設大使一人。掌管出納物品。

大都氈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掌管工匠一百二十五户。

大都染局，官秩從九品。設大使一人。掌管工匠六千零三户。

上都氈局，官秩從五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工匠九十七户。

隆興氈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工匠一百户。

剪毛花毯蠟布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工匠一百一十八户。

提舉右八作司，官秩正六品。設提舉二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吏目一人，司吏九人，司庫十三人，譯史一人，秤子一人。掌管出納內府所用的漆器、紅瓮、捎隻等，并在都局院裏督管製作精鐵、銅、鋼、黄銅，東南簡鐵，兩都支持皮毛、雜色羊毛、生熟斜皮、馬牛等皮料、馬鬃尾、雜行沙里陀等物品。中統三年，開始設提領八作司，官秩正九品。至元二十五年，改升爲提舉八作司，官秩正六品，至元二十九年，因出納物品較多，分爲左右兩司。

提舉左八作司，官秩正六品。掌管出納內府所用的氈貨、柳器等物品。官員設置與右八作司相同。

諸路雜造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至元元年，改提領所爲提舉司。至元十四年，又改爲工部尚書行諸路雜造局總管府。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副總管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令史六人，譯史一人。所屬有二：

簾網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并受中書

并受省札。至元元年始置。

收支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三十年始置。

茶迭兒局總管府，秩正三品。管領諸色人匠造作等事。憲宗朝置。至元十六年，始設總管一員。二十七年，置同知一員。後定置府官，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四人。其屬二：諸司局，用從七品印。提領一員，相副官二員。中統三年始置。收支庫，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掌造作出納之物。

大都人匠總管府，秩從三品。至元六年始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經歷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十人，通事一人。其屬四：

綉局，用從七品印。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綉造諸王百官段匹。

紋錦總院，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織諸王百官段匹。

涿州羅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掌織造紗羅段匹。

尚方庫，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掌出納絲金顔料等物。

隨路諸色民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掌仁宗潛邸諸色人匠。延祐六年，撥隸崇祥院，後又屬將作院。至治三年，歸隸工部。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照磨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二人，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四人。其屬五：

織染人匠提舉司，秩從七品。至大二年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

省公文。至元元年開始設置。

收支庫，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三十年開始設置。

茶迭兒局總管府，官秩正三品。掌管各種工匠的製作等事務。憲宗朝設置。至元十六年，開始設總管一人。至元二十七年，又設同知一人。以後確定府官的設置，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司吏四人。下屬有二：諸司局，使用從七品官印。設提領一人，相副官二人。中統三年開始設置。收支庫，設提領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掌管出納製作的物品。

大都人匠總管府，官秩從三品。至元六年開始設置。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經歷一人，提控案牘一人，令史十人，通事一人。下屬有四：

綉局，使用從七品官印。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綉造諸王百官使用的緞匹。

紋錦總院，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織造諸王百官使用的緞匹。

涿州羅局，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掌管織造紗羅緞匹。

尚方庫，設提領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掌管出納絲、金、顔料等物品。

隨路諸色民匠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掌管仁宗即位前所居府宅的各種工匠。延祐六年，劃歸崇祥院，後又隸屬將作院。至治三年，隸屬於工部。以後確定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副總管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照磨一人，令史八人，譯史二人，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四人。下屬有五：

織染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七品。至大二年設立。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吏目一人。

雜造人匠提舉司，秩從七品。設置官屬同上。

大都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

大都等處織染提舉司，秩從五品。管阿難答王位下人匠一千三百九十八户。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

收支諸物庫，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庫子二人。

提舉都城所，秩從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二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掌修繕都城内外倉庫等事。至元三年置。其屬一：

左右廂，官四員，用從九品印。至元十三年置。

受給庫，秩正八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京城内外營造木石等事。至元十三年置。

符牌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掌造虎符等。至元十七年置。

旋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至元九年置。

撒答剌欺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至元二十四年，以札馬剌丁率人匠成造撒答剌欺，與絲紬同局造作，遂改組練人匠提舉司爲撒答剌欺提舉司。

別失八里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織造御用領袖納失失等段。至元十三年始置。

忽丹八里局，大使一員，給從七品印。至元三年置。

雜造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七品。設置的職官同上。

大都諸色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吏目一人。

大都等處織染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阿難答王位下工匠一千三百九十八户。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吏目一人。

收支諸物庫，官秩從七品。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庫子二人。

提舉都城所，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二人，同提舉二人，副提舉二人，吏目一人，照磨一人。掌管修繕都城内外的倉庫等事務。至元三年設置。下屬有一：

左右廂，設官員四人，使用從九品官印。至元十三年設置。

受給庫，官秩正八品。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京城内外建築木料、石料等。至元十三年設置。

符牌局，官秩正八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一人。掌管製造虎符等。至元十七年設置。

旋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至元九年設置。

撒答剌欺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設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提控案牘一人。至元二十四年，因札馬剌丁率領工匠製造“撒答剌欺”，與絲綢同在一局製作，便改組練人匠提舉司爲撒答剌欺提舉司。

別失八里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織造用在皇帝衣服的領子、袖口上的“納失失”等織金錦緞。至元十三年開始設置。

忽丹八里局，設大使一人，授從七品官印。至元三年設置。

平則門窑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給從六品印。至元十三年置。

光熙門窑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給從八品印。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皮貨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用從九品印。至元二十九年置。

通州皮貨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用從九品印。延祐六年置。

晋寧路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其屬：提領所一，係官織染人匠局一，雲内人匠東、西局二，本路人匠局一，河中府、襄陵、翼城、潞州、隰州、澤州、雲州等局七。每局各設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惟澤州、雲州則止設提領一員。

冀寧路織染提舉司、真定路織染提舉司，各置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其屬二：

開除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真定路紗羅兼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南宫、中山織染提舉司，各設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中山劉元帥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中山察魯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深州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深州趙良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弘州人匠提舉司，提舉一員，同

平則門窑場，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授從六品官印。至元十三年設置。

光熙門窑場，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授從八品官印。至元二十五年設置。

大都皮貨所，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授從九品官印。至元二十九年設置。

通州皮貨所，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授從九品官印。延祐六年設置。

晋寧路織染提舉司，設提舉一人，照略案牘一人。下屬有：提領所一處，係官織染人匠局一處，雲内人匠東、西局二處，本路人匠局一處，河中府、襄陵、翼城、潞州、隰州、澤州、雲州等局七處。每局各設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衹有澤州、雲州衹設提領一人。

冀寧路織染提舉司、真定路織染提舉司，各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照略案牘一人。下屬有二：

開除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真定路紗羅兼雜造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南宫、中山織染提舉司，各設提舉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中山劉元帥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中山察魯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深州織染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深州趙良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弘州人匠提舉司，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

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納失失毛段二局，院長一員。

雲内州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大同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朔州毛子局，大使一員。

恩州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恩州東昌局，提領一員。

保定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大名人匠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永平路紋錦等局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大寧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雲州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順德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彰德路織染人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懷慶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别失八里局，官一員。

宣德府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東聖州織染局，院長一員，局副一員。

宣德八魯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

人，副提舉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納失失毛緞二局，設院長一人。

雲内州織染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大同織染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朔州毛子局，設大使一人。

恩州織染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恩州東昌局，設提領一人。

保定織染提舉司，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大名人匠提舉司，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永平路紋錦等局提舉司，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大寧路織染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雲州織染提舉司，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順德路織染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彰德路織染人匠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懷慶路織染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别失八里局，設官員一人。

宣德府織染提舉司，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東聖州織染局，設院長一人，局副一人。

宣德八魯局，設提領一人，副使一人。

東平路瞳局，直長一員。

興和路蕁麻林人匠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陽門天城織染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照磨案牘一員。

巡河提領所，提領二員，副提領一員。

東平路瞳局，設直長一人。

興和路蕁麻林人匠提舉司，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照略案牘一人。

陽門天城織染局，設提領一人，副使一人，照磨案牘一人。

巡河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副提領一人。

元史卷八十六

志第三十六

百官(二)

樞密院

樞密院，秩從一品。掌天下兵甲機密之務。凡宫禁宿衛，邊庭軍翼，征討戍守，簡閲差遣，舉功轉官，節制調度，無不由之。世祖中統四年，置樞密副使二員、僉書樞密事一員。至元七年，置同知樞密院事一員、院判一員。二十八年，始置知院一員，增院判一員，又以中書平章商量院事。大德十年，增置知院二員、同知五員、副樞五員、僉院五員、同僉三員、院判二員。至大三年，知院七員，同知二員，副樞二員，僉院一員，同僉一員，院判二員，革去議事平章。延祐四年，以分鎮北邊，增知院一員。五年，增同知一員。後定置知院六員，從一品；同知四員，正二品；副樞二員，從二品；僉院二員，正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參議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四員，正七品；承發兼照磨二員，正八品；架閣庫管勾一員，正九品；同管勾一員，從九品；掾史二十四人，譯史一十四人，通事三人，司印二人，宣使一十九人，銓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吏一十七人，院醫二人。

樞密院，官秩從一品。掌管天下兵備國防等機密軍務。凡是皇宫禁内的宿衛，邊疆的戰備，出兵征討和邊隘的防守，檢閲和派遣部隊，戰功的舉報和軍官的升遷，對軍隊的管理和調動，都由樞密院負責。世祖中統四年，設樞密副使二人，僉書樞密事一人。至元七年，設同知樞密院事一人、院判一人。至元二十八年，開始設知院一人，增設院判一人，又以中書平章參與商討樞密院事務。大德十年，增設知院二人、同知五人、副樞五人、僉院五人、同僉三人、院判二人。至大三年，設知院七人，同知二人，副樞二人，僉院一人，同僉一人，院判二人，免去參與議事的中書平章。延祐四年，因分兵鎮守北部邊境，增設知院一人。五年，增設同知一人。以後確定設置知院六人，從一品；同知四人，正二品；副樞二人，從二品；僉院二人，正三品；同僉二人，正四品；院判二人，正五品；參議二人，正五品；經歷二人，從五品；都事四人，正七品；承發兼照磨二人，正八品；架閣庫管勾一人，正九品；同管勾一人，從九品；掾史二十四人，譯史十四人，通事三人，司印二人，宣使十九人，銓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吏十七人，院醫二人。

客省使，秩從五品。大使二員，

客省使，官秩從五品。設大使二人，副使二

副使二員。至元十四年，置大使一員。十六年，增一員。二十一年，置副使一員。延祐五年，增一員。天曆元年，又增一員。尋定置大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二員，從六品；令史二人。

人。至元十四年，設大使一人。至元十六年，增設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副使一人。延祐五年，增設副使一人。天曆元年，又增副使一人。不久確定設大使二人，從五品；副使二人，從六品；令史二人。

斷事官，秩正三品。掌處決軍府之獄訟。至元元年，始置斷事官二員。八年，增二員。十九年，又增一員。二十年，又增二員。大德十一年，又增四員。皇慶元年，省二員。後定置斷事官八員，正三品；經歷一員，從七品；令史六人，譯史一人，通事、知印、奏差、典吏各一人。

斷事官，官秩正三品。掌管審理判決軍隊的刑事訴訟。至元元年，開始設置斷事官二人。至元八年，增設二人。至元十九年，又增設一人。至元二十年，又增設二人。大德十一年，又增設四人。皇慶元年，減二人。以後確定設置斷事官八人，正三品；經歷一人，從七品；令史六人，譯史一人，通事、知印、奏差、典吏各一人。

行樞密院

國初有征伐之事，則置行樞密院。大征伐，則止曰行院。爲一方一事而設，則稱某處行樞密院，或與行省代設，事已則罷。

建國初有出兵征伐的戰事，便設行樞密院。大規模的征伐，便衹稱行院。爲某一地區某一戰事而設，便稱某處行樞密院，或交與當地行省代設，戰事平息便撤銷。

西川行樞密院，中統四年始置，設官二員，管四川軍民課税交鈔、打捕鷹房人匠，及各投下應管公事，節制官吏諸色人等，并軍官遷授征進等事。始置於成都。至元十年，又於重慶別置東川行樞密院，設官一員。十三年，并爲一院，尋復分東川行院。十六年，罷兩川行院。二十八年，復立四川行院於成都。

西川行樞密院，中統四年開始設置，設官員二人，管理四川軍民的納税交鈔、打捕鷹房的工匠，以及各投下應管的公事，管理約束官吏等各種人員，并負責軍官的升遷派遣等事。開始設於成都。至元十年，又於重慶另設東川行樞密院，設官員一人。至元十三年，兩院合并爲一院，不久重新分設東川行院。至元十六年，撤銷兩川行院。至元二十八年，重新設四川行院於成都。

江南行樞密院。至元十年，罷河南省統軍司、漢軍都元帥、山東行院，置荆湖等路行院，設官三員；淮西行院，設官二員。掌調度軍馬之事。十二年，罷行院。十九年，詔於揚州、岳州俱立行院，各設官五員。二十一年，立沿江行院。二十二年，立江西行院，馬軍戍江州，步軍戍撫州。二十八年，徙岳州行院於鄂州，徙江淮行院於建康，其後行院悉并歸行省。

江南行樞密院。至元十年，撤銷河南省統軍司、漢軍都元帥、山東行院，設置荆湖等路行院，設官員三人；淮西行院，設官員二人。掌管調度軍馬的事務。至元十二年，撤銷以上二行院。至元十九年，詔令於揚州、岳州都設立行院，各設官員五人。至元二十一年，設沿江行院。至元二十二年，設江西行院，馬軍戍守江州，步軍駐守撫州。至元二十八年，岳州行院遷至鄂州，江淮行院遷至建康，以後兩行院都并歸行省。

甘肅行樞密院。至大四年，置行院於甘州，爲甘肅等處行樞密院，設官四員，提調西路軍馬。後以甘肅省丞相提調，遂罷行院。

河南行樞密院，致和元年分置，專管調遣之事。天曆元年罷。

嶺北行樞密院，天曆二年置。知院一員，同知二員，副樞一員，僉院二員，同僉一員，院判二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蒙古必闍赤四人，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四人。掌邊庭軍務，凡大小事宜，悉從裁决。

右衛，秩正三品。中統三年，初置武衛。至元元年，改爲侍衛。八年，改爲左、右、中三衛，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二十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一年，置僉事二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一員。至大元年，增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四年，省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其屬十有五：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十員，副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彈壓二十員，百户二百員，知事十員。

弩軍千户所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十員。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彈壓二員，百户四十員。

甘肅行樞密院。至大四年，設行院於甘州，爲甘肅等處行樞密院，設官員四人，負責調遣西路兵馬。以後西路兵馬歸由甘肅省丞相總管，便撤銷行院。

河南行樞密院，致和元年分設，專管調遣兵馬的事務。天曆元年撤銷。

嶺北行樞密院，天曆二年設置。設知院一人，同知二人，副樞一人，僉院二人，同僉一人，院判二人，經歷一人，都事二人，蒙古必闍赤四人，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四人。掌管邊疆軍務，不管大小事宜，都由嶺北行樞密院裁决。

右衛，官秩正三品。中統三年，開始設武衛。至元元年，改爲侍衛。至元八年，改爲左、右、中三衛。負責值宿警衛皇宫和隨從保護皇帝出巡，兼管軍隊屯田。國家有大事，便調度使用。至元二十年，增設都指揮使一人、副都指揮使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僉事二人。大德十一年，增設都指揮使二人、副都指揮使一人。至大元年，增設都指揮使三人、副都指揮使一人。至大四年，減都指揮使五人、副都指揮使二人。以後確定設置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有下屬部門十五個：

鎮撫所，設鎮撫二人。

行軍千户所十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十人，副達魯花赤十人，千户十人，副千户十人，彈壓二十人，百户二百人，知事十人。

弩軍千户所一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彈壓二人，百户十人。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二人，千户二人，彈壓二人，百户四十人。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掌諸屯衛行伍耕戰之暇，使之習學國字，通曉書記。初由樞府選舉，後歸吏部。

教官有二人，設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負責在各屯衛和部隊耕戰的閑暇，教他們學習儒學認識國字，掌握書寫知識。開始由樞密院選拔舉任，後來歸吏部。

左衛，秩正三品。至元八年，以侍衛改置。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增副指揮使一員。十六年，增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年，置僉事一員。二十二年，增僉事一員。二十四年，省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六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其後定制，衛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十有五：

左衛，官秩正三品。至元八年，由侍衛改設。負責值宿警衛皇宮和隨從保護皇帝出巡，兼管軍隊屯田。國家有大事，就被調度使用。至元八年，增設副指揮使一人。至元十六年，增設副都指揮使一人。至元二十年，設僉事一人。至元二十二年，增設僉事一人。至元二十四年，減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各一人。大德十一年，增設都指揮使五人、副都指揮使二人、僉事二人。至大四年，減都指揮使六人、副都指揮使二人。此後確定編制，衛官：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下屬部門有十五個：

鎮撫所，鎮撫二員。

鎮撫所，設鎮撫二人。

行軍千户所凡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十員，副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彈壓二十員，百户二百員，知事十員。

行軍千户所共十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十人，副達魯花赤十人，千户十人，副千户十人，彈壓二十人，百户二百人，知事十人。

弩軍千户所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十員。

弩軍千户所一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彈壓二人，百户十人。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二員，彈壓二員，百户四十員。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二人，彈壓二人，百户四十人。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教官有二人，設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一人。

中衛，秩正三品。至元八年，以侍衛改置。掌宿衛扈從，兼營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置都指揮使一員、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年，增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一年，置僉事二員。二十三年，增都指揮使

中衛，官秩正三品。至元八年，由侍衛改設。負責值宿警衛皇宮和隨從保護皇帝出巡，兼管軍隊屯田。國家有大事，就被調度使用。這一年，設都指揮使一人、副都指揮使一人。至元二十年，增設副都指揮使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僉事二人。至元二十三年，增設都指揮使一人。

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二員、副使三員。至大元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四年，省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三員。其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十有五：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十員，副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彈壓二十員，百户二百員，知事十員。

弩軍千户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十員。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彈壓二員，百户四十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前衛，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創置前、後二衛。掌宿衛扈從，兼誉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置都指揮使一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十八年，增都指揮使二員。二十年，置僉事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三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三員。後定置衛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其屬十有七：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十，秩正五品。達魯

大德十一年，增設都指揮使二人、副使三人。至大元年，增設都指揮使一人。至大四年，減都指揮使三人、副都指揮使三人。此後確定設置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承發架閣照磨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下屬部門有十五個：

鎮撫所，設鎮撫二人。

行軍千户所十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十人，副達魯花赤十人，千户十人，副千户十人，彈壓二十人，百户二百人，知事十人。

弩軍千户一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彈壓二人，百户十人。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二人，千户二人，彈壓二人，百户四十人。

教官有二人，設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一人。

前衛，官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原侍衛親軍創設前、後二衛。負責值宿警衛皇宫和隨從保護皇帝出巡，兼管軍隊屯田。國家如有大事，就被調度使用。這一年，設都指揮使一人、副都指揮使二人。至元十八年，增設都指揮使二人。至元二十年，設僉事一人。大德十一年，增設都指揮使五人、副都指揮使一人、僉事三人。至大四年，減都指揮使五人、副都指揮使一人、僉事三人。以後確定衛官的設置，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承發架閣照磨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有下屬部門十七個：

鎮撫所，設鎮撫二人。

行軍千户所十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

花赤十員，副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彈壓二十員，百户二百員。

弩軍千户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十員。

屯田千户所二，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彈壓二員，百户四十員。門尉二，平則門尉一員，順承門尉一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後衛，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創置。掌宿衛扈從，兼營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後增設副都指揮使一員。十八年，增都指揮使二員。二十年，置僉事二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二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二人，知印一人，通事二人。其屬十有四：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十員，副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彈壓二十員，百户二百員。

弩軍千户所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十員。

屯田千户所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二員，彈壓二員，百户四十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

十人，副達魯花赤十人，千户十人，副千户十人，彈壓二十人，百户二百人。

弩軍千户一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彈壓二人，百户十人。

屯田千户所二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二人，千户二人，彈壓二人，百户四十人。門尉二個，設平則門尉一人，順承門尉一人。

教官有二人，設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一人。

後衛，官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原侍衛親軍創設。負責值宿警衛皇宫和隨從保護皇帝出巡，兼管軍隊屯田。國家有大事，就被調度使用。這一年，設都指揮使二人，副都指揮使二人，後來增設副都指揮使一人。至元十八年，增設都指揮使二人。至元二十年，設僉事二人。大德十一年，增設都指揮使五人、副都指揮使一人、僉事二人。至大四年，減都指揮使五人、副都指揮使二人、僉事二人。以後確定設置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二人，知印一人，通事二人。下屬部門十四個：

鎮撫所，設鎮撫二人。

行軍千户所十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十人，副達魯花赤十人，千户十人，副千户十人，彈壓二十人，百户二百人。

弩軍千户所一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彈壓二人，百户十人。

屯田千户所一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二人，彈壓二人，百户四十人。

教官有二人，設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

教授一員。

一人。

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掌修治城隍及京師內外工役，兼大都屯田等事。至元二十六年，樞密院以六衛六千人，大都屯田三千人，近路以南萬户府一千人，總一萬人，立武衛，設官五員。元貞、大德年間，累增都指揮使四員。至大三年，省都指揮使四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後定置衛官，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十有五：

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掌管修治城壕及京城内外的修繕工程，兼管大都的軍隊屯田等事務。至元二十六年，樞密院用六衛六千人，大都屯田三千人，近路以南萬户府一千人，總共一萬人，建立武衛，設官員五人。元貞、大德年間，共增設都指揮使四人。至大三年，減都指揮使四人、副都指揮使一人。以後確定衛官編制，設達魯花赤一人，正三品；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下屬部門十五個：

鎮撫所，鎮撫二員。

鎮撫所，設鎮撫二人。

行軍千户所七，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七員，副達魯花赤七員，千户七員，副千户七員，百户一百四十員，彈壓一十四員。

行軍千户所七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七人，副達魯花赤七人，千户七人，副千户七人，百户一百四十人，彈壓十四人。

屯田千户所六，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各一員，千户六員，百户六十員，彈壓六員。

屯田千户所六個，官秩正五品。設正副達魯花赤各一人，千户六人，百户六十人，彈壓六人。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教官有二人，設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一人。

隆鎮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掌屯軍徼巡盜賊於居庸關南北口，統領欽察、阿速護軍三千六百九十三人，屯駐東西四十三處。皇慶元年，升隆鎮萬户府爲隆鎮衛，置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延祐二年，又以哈兒魯軍千户所，并隸東衛。四年，置色目經歷一員。至治二年，置愛馬知事一員。後定置衛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兼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

隆鎮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掌管在居庸關南口北口駐軍、巡察緝捕盜賊，統領欽察、阿速護軍三千六百九十三人，駐扎東西四十三處。皇慶元年，升隆鎮萬户府爲隆鎮衛，設都指揮使三人、副都指揮使二人、僉事二人。延祐二年，又將哈兒魯軍千户所劃歸東衛。延祐四年，設色目經歷一人。至治二年，設愛馬知事一人。以後確定衛官編制，設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承發兼照磨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下屬部門十二個：

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

其屬十有二：

鎮撫所，鎮撫二員。

北口千户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七員。於上都路龍慶州東口置司。

南口千户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一員，彈壓一員。於大都路昌平縣居庸關置司。

白羊口千户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二員，彈壓一員。於大都路昌平縣東口置司。

碑樓口千户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一員，彈壓一員。於應州金城縣東口置司。

古北口千户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六員，彈壓一員。於檀州北面東口置司。

遷民鎮千户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六員，彈壓一員。於大寧路東口置司。

黄花鎮千户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六員，彈壓一員。於昌平縣東口置司。

蘆兒嶺千户所，秩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六員，彈壓一員。於昌平縣本口置司。

太和嶺千户所，秩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六員，彈壓一員。於大同路馬邑縣本隘置司。

紫荆關千户所，秩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六員，彈壓一員。於易州易縣本隘置司。

隆鎮千户所，秩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八員，彈壓一員。於龍慶州北口置司。

左右翼屯田萬户府二，秩從三品。分掌斡端、別十八里迴還漢軍，及大名、衛輝新附之軍，并迤東迴

鎮撫所，設鎮撫二人。

北口千户所，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七人。在上都路龍慶州東口設所。

南口千户所，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一人，彈壓一人。在大都路昌平縣居庸關設所。

白羊口千户所，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二人，彈壓一人。在大都路昌平縣東口設所。

碑樓口千户所，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一人，彈壓一人。在應州金城縣東口設所。

古北口千户所，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六人，彈壓一人。在檀州北面東口設所。

遷民鎮千户所，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六人，彈壓一人。在大寧路東口設所。

黄花鎮千户所，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六人，彈壓一人。在昌平縣東口設所。

蘆兒嶺千户所，官秩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六人，彈壓一人。在昌平縣本口設所。

太和嶺千户所，官秩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六人，彈壓一人。在大同路馬邑縣本隘設所。

紫荆關千户所，官秩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六人，彈壓一人。在易州易縣本隘設所。

隆鎮千户所，官秩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八人，彈壓一人。在龍慶州北口設所。

左右翼屯田萬户府二個，官秩從三品。分別掌管斡端、別十八里兩地回還漢軍，以及大名、衛輝兩地新歸附的軍兵，連同向東回軍，合爲屯

軍，合爲屯田。至元二十六年置。延祐五年，隸詹事院，并入衛率府。復改隸樞密院。定置兩府達魯花赤各一員，萬户各一員，副萬户各一員，經歷各一員，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各五人。屬官鎮撫各二員。

田部隊。至元二十六年設置。延祐五年，隸屬詹事院，并入衛率府。又重改屬樞密院。確定設置兩府的達魯花赤各一人，萬户各一人，副萬户各一人，經歷各一人，知事各一人，提控案牘各一人，令史各五人。屬官有：鎮撫各二人。下轄：

千户八所，達魯花赤八員，千户八員，副千户八員，百户五十九員，彈壓一十六員。

千户八所，設達魯花赤八人，千户八人，副千户八人，百户五十九人，彈壓十六人。

千户四所，達魯花赤四員，千户四員，副千户四員，百户五十二員，彈壓八員。

千户四所，設達魯花赤四人，千户四人，副千户四人，百户五十二人，彈壓八人。

左衛率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撥江南行省萬户府精鋭漢軍爲東宫衛軍，立衛率府，設官十一員。延祐四年，始改爲中翊府，又改爲御臨親軍指揮司，又以御臨非古典，改爲羽林。六年，復隸東宫，仍爲左衛率府。定置率使三員，正三品；副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其屬十有五：

左衛率府，官秩正三品。至大元年，撥江南行省萬户府精鋭的漢軍爲東宫衛軍，設立衛率府，設官員十一人。延祐四年，開始改爲中翊府，又改爲御臨親軍指揮司，又因稱“御臨”不符合古代典制，改稱“羽林”。延祐六年，重新隸屬東宫，仍爲左衛率府。確定設率使三人，正三品；副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照磨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下屬部門十五個：

鎮撫所，鎮撫二員。

鎮撫所，設鎮撫二人。

行軍千户所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百户二百員，彈壓二十員。

行軍千户所十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十人，千户十人，副千户十人，百户二百人，彈壓二十人。

弩軍千户所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十員。

弩軍千户所一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十人。

屯田千户所三，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三員，千户三員，百户六十員，彈壓三員。

屯田千户所三個，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三人，千户三人，百户六十人，彈壓三人。

教官三員，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陰陽教授一員。

教官有三人，設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一人，陰陽教授一人。

右衛率府，秩正三品。延祐五年，以速怯那兒萬户府、以東女直兩萬户府、右翼屯田萬户府兵，合爲右衛率府，置官十二員。後定置率使二

右衛率府，官秩正三品。延祐五年，以速怯那兒萬户府、以東女真兩萬户府、右翼屯田萬户府軍兵，合爲右衛率府，設官員十二人。後來確定設置率使二人，正三品；副使二人，從三品；

員，正三品；副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其屬七：

鎮撫所，鎮撫二員。

千户所五，秩正五品。千户五員，百户四十五員，彈壓二員。

教官一，儒學教授一員。

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户府，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以四萬户奥魯赤改爲蒙古軍都萬户府，設府官四員、奥魯官四員。大德七年後，改爲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户府。延祐五年，罷奥魯官、副鎮撫等員。定置都萬户一員，正三品；副都萬户一員，從三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屬官鎮撫二員。

八撒兒萬户府，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所一十翼，達魯花赤一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百户七十三員，彈壓一十員。

札忽兒台萬户府，萬户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所七翼，千户七員，百户三十八員，彈壓七員。

脱烈都萬户府，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所九翼，千户九員，百户六十二員，彈壓九員。

和尚萬户府，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一員。

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下屬部門有七個：

鎮撫所，設鎮撫二人。

千户所五個，官秩正五品。設千户五人，百户四十五人，彈壓二人。

有教官一人，即儒學教授一人。

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户府，官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以四萬户奥魯赤改爲蒙古軍都萬户府，設府官四人，奥魯官四人。大德七年以後，改爲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户府。延祐五年，撤銷奥魯官、副鎮撫等官員。確定設置都萬户一人，正三品；副都萬户一人，從三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屬官有鎮撫二人。

八撒兒萬户府，設萬户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鎮撫一人。

下轄千户所十翼，設達魯花赤十人，千户十人，副千户十人，百户七十三人，彈壓十人。

札忽兒台萬户府，設萬户一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鎮撫一人。

下轄千户所七翼，設千户七人，百户三十八人，彈壓七人。

脱烈都萬户府，設萬户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鎮撫一人。

下轄千户所九翼，設千户九人，百户六十二人，彈壓九人。

和尚萬户府，設萬户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一人，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鎮撫一人。下轄：

千户所六翼，達魯花赤四員，千户六員，副千户四員，百户四十七員，彈壓六員。

炮手千户所一翼，千户一員，百户六員，彈壓一員。

哨馬千户所一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九員，奥魯官二員。

右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掌宿衛城禁，兼營潮河、蘇沽兩川屯田，供給軍儲。至元九年，初立阿速拔都達魯花赤，置屬官。二十三年，遂名爲阿速之軍。至大二年，改立右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置達魯花赤三員、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四年，省達魯花赤三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照磨一員，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鎮撫二員。其屬五：

行軍千户所，千户七員，百户九員。

把門千户二員，百户五員，門尉一員。

本投下達魯花赤一員，長官一員，副長官一員。

廬江縣達魯花赤一員，主簿一員。

教官，儒學教授一員。

左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品秩職掌同右阿速衛。至元九年，初立阿速拔都達魯花赤，置屬官。二十三年，遂名爲阿速之軍。至大二年，改立左衛阿速親軍都指揮使司，置達魯花赤二員、都指揮使六員、副都指揮使四員、僉事二員。四年，省達魯花

千户所六翼，設達魯花赤四人，千户六人，副千户四人，百户四十七人，彈壓六人。

炮手千户所一翼，設千户一人，百户六人，彈壓一人。

哨馬千户所一翼，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彈壓二人，百户九人，奥魯官二人。

右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負責值宿保衛都城皇宫，兼管潮河、蘇沽兩川屯田，供給軍隊儲用物品。至元九年，開始設立阿速拔都達魯花赤，設置下屬官員。至元二十三年，便稱爲阿速之軍。至大二年，改立爲右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設達魯花赤三人、都指揮使三人、副都指揮使二人、僉事二人。至大四年，減達魯花赤三人。以後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正三品；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承發架閣照磨一人，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鎮撫二人。下屬部門五個：

行軍千户所，設千户七人，百户九人。

把門千户設二人，百户五人，門尉一人。

本投下達魯花赤設一人，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

廬江縣達魯花赤設一人，主簿一人。

教官，有儒學教授一人。

左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品秩職掌與右阿速衛相同。至元九年，開始設阿速拔都達魯花赤，設置屬官。至元二十三年，便稱爲阿速之軍。至大二年，改立爲左衛阿速親軍都指揮使司，設達魯花赤二人、都指揮使六人、副都指揮使四人、僉事二人。至大四年，減達魯花赤一人、都指揮使三人。以後確定設達魯花赤一人，

赤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照磨一員，鎮撫二員。其屬四：

本投下達魯花赤二員，長官二員。

鎮巢縣達魯花赤二員，主簿一員。

圍宿把門千户所一十三翼，千户二十六員，百户一百三十員，彈壓一十三員。

教官，儒學教授一員。

回回炮手軍匠上萬户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置炮手總管府。十八年，始立爲都元帥府。二十二年，改爲萬户府。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鎮撫二員。

千户所三翼，達魯花赤三員，千户三員，副千户三員，百户三十二員，彈壓六員。

唐兀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總領河西軍三千人，以備征討。至元十八年始立，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二員。二十二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一員。大德五年，增指揮使二員。至大元年，增都指揮一員。四年，省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通事、譯史、知印各一人。鎮撫二員，奥魯官正副各一員。

千户所九翼，正千户九員，副千户九員，百户七十五員，彈壓九員，

都指揮使三人，副都指揮使二人，僉事二人，經歷二人，知事二人，照磨一人，鎮撫二人。下屬部門四個：

本投下設達魯花赤二人，長官二人。

鎮巢縣設達魯花赤二人，主簿一人。

圍宿把門千户所十三翼，設千户二十六人，百户一百三十人，彈壓十三人。

教官，設儒學教授一人。

回回炮手軍匠上萬户府，官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設炮手總管府。至元十八年，開始立爲都元帥府。至元二十二年，改爲萬户府。以後確定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令史四人，譯史一人。鎮撫二人。

下屬千户所三翼，設達魯花赤三人，千户三人，副千户三人，百户三十二人，彈壓六人。

唐兀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總領河西軍三千人，以備征討時調用。至元十八年開始設立，設都指揮使二人、副都指揮使二人。至元二十二年，增設都指揮使一人、僉事一人。大德五年，增設指揮使二人。至大元年，增設都指揮一人。至大四年，减都指揮使三人、副都指揮使一人。以後確定設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照磨一人，都爲從八品；令史七人，通事、譯史、知印各一人。鎮撫二人，奥魯官正副各一人。下轄：

千户所九翼，設正千户九人，副千户九人，百户七十五人，彈壓九人，奥魯官正副各九人。

奧魯官正副各九員。

門尉三，健德門一，和義門一，肅清門一。

教官二，儒學教授一員，蒙古字教授一員。

貴赤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立，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二員、僉事二員。二十九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達魯花赤一員、都指揮使四員、副都指揮一員。至大元年，省達魯花赤一員、都指揮使四員、副都指揮使三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使二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令史七人，知印一人，通事、譯史各一人，鎮撫二員。

千户所八翼，每所置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十六員，百户八十員，彈壓八員，門尉二員。

延安屯田打捕總管府，秩從三品。管析居放良人户，并兀里吉思田地北來蒙古人户。至元十八年始設，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屬官打捕屯田官一十二員。

大寧海陽等處屯田打捕所，秩從七品。掌北京、平灤等路析居放良不蘭奚等户。至元二十二年，置總管府。元貞元年，罷總管府，置打捕所。定置達魯花赤一員，長官一員。教官，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忠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九年，始立屯田府。大德十一年，增軍數，立爲大同等處指揮使司。至大四年，屬徽政院。延祐元年，改中都威衛使司，仍隸徽政

門尉三人，健德門一人，和義門一人，肅清門一人。

教官二個，設儒學教授一人，蒙古字教授一人。

貴赤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立，設都指揮使二人、副都指揮使二人、僉事二人。至元二十九年，設達魯花赤一人。大德十一年，增設達魯花赤一人、都指揮使四人、副都指揮使一人。至大元年，減達魯花赤一人、都指揮使四人、副都指揮使三人。以後確定設達魯花赤一人，正三品；都指揮使二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一人，令史七人，知印一人，通事、譯史各一人，鎮撫二人。

下轄千户所八翼，每所設達魯花赤一人，共設千户十六人，百户八十人，彈壓八人，門尉二人。

延安屯田打捕總管府，官秩從三品。管理分居及由奴婢轉爲自由民的人户，以及兀里吉思田地北來的蒙古人户。至元十八年開始設置，確定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經歷、知事各一人。屬官有打捕屯田官十二人。

大寧海陽等處屯田打捕所，官秩從七品。掌管北京、平灤等路分居、由奴婢轉爲自由民及不蘭奚等人户。至元二十二年，設總管府。元貞元年，撤銷總管府，設打捕所。固定設達魯花赤一人，長官一人。教官設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一人。

忠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九年，開始立屯田府。大德十一年，增加士兵人數，立爲大同等處指揮使司。至大四年，隸屬徽政院。延祐元年，改爲中都威衛使司，仍屬徽政院，不久又改屬樞密院。至治元年，改爲

院，尋復改屬樞密院。至治元年，改爲忠翊侍衛。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一十翼，達魯花赤一十員，副達魯花赤一十員，千户一十員，副千户一十員，百户二百六員，彈壓二十員。

弩軍千户所一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一十員，彈壓一十員。

屯田左右手千户所二翼，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百户四十員，彈壓四員。

西域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元貞元年始立，設官十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二員，又增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使二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兼照磨一員，并從八品；令史七人，通事、譯史、知印各一人。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千户一十三員，百户二十九員。

把門千户二員，百户八員，門尉一員。

教官，儒學教授一員。

宗仁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至治二年，以亦乞列思人氏一百户，與所收蒙古子女通三千户，及清州匠二千户，屯田漢軍二千户，立宗仁衛以統之。定置都指揮使

忠翊侍衛。以後確定設置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一人，皆爲從八品；設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設鎮撫二人。下轄：

行軍千户所十翼，設達魯花赤十人，副達魯花赤十人，千户十人，副千户十人，百户二百零六人，彈壓二十人。

弩軍千户所一翼，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十人，彈壓十人。

屯田左右手千户所二翼，設達魯花赤二人，千户二人，百户四十人，彈壓四人。

西域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元貞元年開始設立，有官員十一人。大德十一年，增設都指揮使二人，又增設指揮使三人、副都指揮使二人、僉事二人。至大四年，減都指揮使五人、副都指揮使二人、僉事二人。以後確定設達魯花赤一人，正三品；都指揮使二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承發架閣兼照磨一人，皆爲從八品；設令史七人，通事、譯史、知印各一人。設鎮撫二人。下轄：

行軍千户所，設千户十三人，百户二十九人。

把門千户二人，百户八人，門尉一人。

教官有儒學教授一人。

宗仁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至治二年，以亦乞列思人氏一百户，與所收蒙古子女共三千户，以及清州工匠二千户，屯田漢軍二千户，設立宗仁衛來統領他們。確定設置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

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譯史二人。鎮撫二員。

蒙古軍千户所一十翼，千户二十員，百户一百員，彈壓一十員。

屯田千户所，千户四員，百户四十員，彈壓四員。

教官二，儒學教授一員，蒙古字教授一員。

山東河北蒙古軍大都督府，秩從二品。掌各路軍民科差征進，及調遣總攝軍馬公事。至元二十一年，罷統軍司都元帥府，立蒙古軍都萬户府。大德七年，改山東河北蒙古軍都萬户府。延祐五年罷。天曆二年，改立爲大都督府。定置正官大都督三員，從二品；同知一員，從三品；副使一員，從四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承發兼照磨一員，正八品；令史八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三人。鎮撫二員。

左手萬户府，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九翼，千户一十一員，百户七十四員，彈壓一十一員。

右手萬户府，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九翼，千户九員，百户六十三員，彈壓九員。

拔都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六翼，千户七員，百户四十一員，彈壓五員。

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一人，皆爲從八品；設令史七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譯史二人。設鎮撫二人。下轄：

蒙古軍千户所十翼，設千户二十人，百户一百人，彈壓十人。

屯田千户所，設千户四人，百户四十人，彈壓四人。

教官設儒學教授一人，蒙古字教授一人。

山東河北蒙古軍大都督府，官秩從二品。掌管各路軍民賦税勞役的徵發，以及調遣總代理軍馬等事務。至元二十一年，撤銷軍司都元帥府，設蒙古軍都萬户府。大德七年，改爲山東河北蒙古軍都萬户府。延祐五年撤銷。天曆二年，改立爲大都督府。確定設置正職官員大都督三人，從二品；同知一人，從三品；副使一人，從四品；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二人，從七品；承發兼照磨一人，正八品；令史八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三人。設鎮撫二人。

左手萬户府，設萬户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鎮撫一人。

下轄千户九翼，設千户十一人，百户七十四人，彈壓十一人。

右手萬户府，設萬户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鎮撫一人。

下轄千户九翼，設千户九人，百户六十三人，彈壓九人。

拔都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鎮撫一人。

下轄千户六翼，設千户七人，百户四十一人，彈壓五人。

哈答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八翼，千户八員，百户二十四員，彈壓八員。

蒙古回回水軍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二員。

千户八翼，達魯花赤二員，千户六員，百户四十六員，彈壓九員。

玘都哥萬户府，初隸都府七千户翼，延祐三年樞密院奏，改立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二員。

千户七翼，千户九員，百户三十五員，彈壓八員。

哈必赤千户翼，千户一員，百户四員，彈壓一員。直隸大都督府。

洪澤屯田千户趙國宏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百户一十四員，彈壓二員。直隸大都督府。

左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衛總管府依五衛之例，爲指揮使司，設官十二員，奥魯官二員。大德七年，奏改爲左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延祐五年，罷奥魯官。後定置司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兼照磨一員，并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鎮撫二員。

千户所七翼，正千户七員，副千户七員，知事七員，彈壓七員，百户六十二員。

哈答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鎮撫一人。

下轄千户八翼，設千户八人，百户二十四人，彈壓八人。

蒙古回回水軍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鎮撫二人。

下轄千户八翼，設達魯花赤二人，千户六人，百户四十六人，彈壓九人。

玘都哥萬户府，最初隸屬都府七千户翼，延祐三年樞密院上奏，改立爲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鎮撫二人。下轄：

千户七翼，設千户九人，百户三十五人，彈壓八人。

哈必赤千户翼，設千户一人，百户四人，彈壓一人。直屬大都督府。

洪澤屯田千户趙國宏翼，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百户十四人，彈壓二人。直屬大都督府。

左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衛總管府依照五衛的條例，立爲指揮使司，設官十二人，奥魯官二人。大德七年，奏請改爲左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延祐五年，撤銷奥魯官。以後確定了司官的設置，設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承發架閣兼照磨一人，都是從八品；設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鎮撫二人。下轄：

千户所七翼，設正千户七人，副千户七人，知事七人，彈壓七人，百户六十二人。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右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品秩同左衛。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衛總管府依五衛例，爲指揮使司，設官十二員，奥魯官二員。大德七年，奏改爲右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延祐五年，罷奥魯官。後定置司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兼照磨架閣一員，并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鎮撫二員。

千户所一十二翼，正千户一十二員，副千户一十二員，知事一十二員，彈壓一十二員，百户一百九員。

教官，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管領上都路元籍軍人，兼奥魯之事。至元十六年，立虎賁軍，設官二員。十七年，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又增置副都指揮使一員。元貞三年，以虎賁軍改爲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十一年，增置都指揮使六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九員。後定置司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照磨兼承發各一員，并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鎮撫二員，都目一員。

撒的赤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知事一員，百户二十員，彈壓二員。

不花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

設教官二人，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一人。

右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品秩和左衛相同。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衛總管府依照五衛的條例，立爲指揮使司，設官員十二人，奥魯官二人。大德七年，奏請改爲右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延祐五年，撤銷奥魯官。以後確定司官的設置，設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承發架閣兼照磨一人，都是從八品；設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鎮撫二人。下轄：

千户所十二翼，設正千户十二人，副千户十二人，知事十二人，彈壓十二人，百户一百零九人。

教官有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一人。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管轄上都路原籍軍人，兼管奥魯事務。至元十六年，立虎賁軍，設官員二人。至元十七年，設都指揮使二人、副都指揮使一人，後又增設副都指揮使一人。元貞三年，以虎賁軍改爲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元貞十一年，增設都指揮使六人。至大四年，減都指揮使九人。以後確定司官人數，設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照磨兼承發各一人，都爲從八品；設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鎮撫二人，都目一人。下轄：

撒的赤千户翼，設正達魯花赤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正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知事一人，百户二十人，彈壓二人。

不花千户翼，設正達魯花赤一人，副達魯花

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百户二十二員，彈壓二員。

脱脱木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知事一員，百户二十八員，彈壓二員。

大忽都魯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知事一員，百户二十四員，彈壓二員。

楊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知事一員，百户二十二員，彈壓二員。

迷里火者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知事一員，百户二十員，彈壓二員。

赤一人，正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百户二十二人，彈壓二人。

脱脱木千户翼，設正達魯花赤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正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知事一人，百户二十八人，彈壓二人。

大忽都魯千户翼，設正達魯花赤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正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知事一人，百户二十四人，彈壓二人。

楊千户翼，設正達魯花赤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正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知事一人，百户二十二人，彈壓二人。

迷里火者千户翼，設正達魯花赤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正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知事一人，百户二十人，彈壓二人。

大都督府

大都督府，正二品。管領左右欽察兩衛、龍翊侍衛、東路蒙古軍元帥府、東路蒙古軍萬户府、哈剌魯萬户府。天曆二年，始立欽察親軍都督府，秩從二品。後改大都督府。置大都督三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都督三員，從三品；僉都督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管勾一員，照磨一員，俱正八品；令史八人，蒙古必闍赤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六人。

右欽察衛，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三年，依河西等衛例，立欽察衛，設官十員。至治二年，分爲左右衛。天曆二年，撥隸大都督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

大都督府，官秩正二品。統領左右欽察兩衛、龍翊侍衛、東路蒙古軍元帥府、東路蒙古軍萬户府、哈剌魯萬户府。天曆二年，開始設立欽察親軍都督府，官秩從二品。以後改爲大都督府。設大都督三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副都督三人，從三品；僉都督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六品；都事二人，從七品；管勾一人，照磨一人，都爲正八品；設令史八人，蒙古必闍赤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六人。

右欽察衛，官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三年，依照河西等衛條例，立欽察衛，設官員十人。至治二年，分爲左右衛。天曆二年，劃歸大都督府管轄。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正三品；都指揮使二人，正三品；副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二人，都爲從八品；設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

員，照磨二員，并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鎮撫一員。

行軍千户十八所，達魯花赤各一員，千户三十六員，百户一百八十員，彈壓一十八員。

屯田千户所二，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百户二十員，彈壓二員。

門尉二員。

儒學教授一員，至大四年始置。蒙古字教授一員，延祐四年始置。

左欽察衛，秩正三品。至治二年，依阿速衛例，分爲兩衛，設官十員。天曆二年，撥隸大都督府。定置衛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屬官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一十翼，千户一十員，百户八十二員，彈壓九員，奥魯官四員。

守城千户所一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九員，彈壓一員。

屯田千户所一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十員，彈壓一員。

教官，儒學教授一員。

龍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天曆元年始立，設官十四員。二年，又置愛馬知事一員，又以左欽察衛唐吉失九千户隸本衛。定置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并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鎮撫

印各一人。鎮撫一人。下轄：

行軍千户十八所，設達魯花赤各一人，千户三十六人，百户一百八十人，彈壓十八人。

屯田千户所兩個，設達魯花赤二人，千户二人，百户二十人，彈壓二人。

門尉二人。

設儒學教授一人，至大四年開始設置。蒙古字教授一人，延祐四年開始設置。

左欽察衛，官秩正三品。至治二年，依照阿速衛條例，欽察衛分爲左右兩衛，設官員十人。天曆二年，劃歸大都督府管轄。確定衛官的設置，設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二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一人，都是從八品；設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屬官有鎮撫二人。下轄：

行軍千户所十翼，設千户十人，百户八十二人，彈壓九人，奥魯官四人。

守城千户所一翼，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九人，彈壓一人。

屯田千户所一翼，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十人，彈壓一人。

教官有儒學教授一人。

龍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天曆元年開始設立，設官員十四人。天曆二年，又設愛馬知事一人，又以左欽察衛唐吉失九千户隸屬此衛。確定官員設置，設都指揮使三人，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人，從三品；僉事二人，正四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二人，照磨一人，都是從八品；設令史七人，譯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鎮撫二人。下轄：

二員。

行軍千户所九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六員，副千户一員，百户四十五員，彈壓五員。

屯田一翼欽察千户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二十二員，彈壓二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哈剌魯萬户府，掌守禁門等處應直宿衛。至元二十四年，招集哈剌魯軍人，立萬户府。尋移屯襄陽。後征交趾。大德二年置司南陽。天曆二年，奏隸大都督府。定置官，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吏目一員。

千户所三翼，千户三員，百户九員，彈壓三員。

御史臺

御史臺，秩從一品。大夫二員，從一品；中丞二員，正二品；侍御史二員，從二品；治書侍御史二員，正三品。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臺建官，設官七員。大夫從二品，中丞從三品，侍御史從五品，治書侍御史從六品，典事從七品，檢法二員，獄丞一員。七年，改典事爲都事。十九年，罷檢法、獄丞。二十一年，升大夫爲從一品，中丞爲正三品，侍御史爲正五品，治書爲正六品。二十七年，大夫以下品從各升一等，始置蒙古經歷一員。大德十一年，升中丞爲正二品，侍御史爲從二品，治書侍御史爲正三品。皇慶元年，增中丞爲三員。二年，減一員。至治二年，大夫一員。後定置御史大夫二員、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侍御史二員，品秩如上。經

行軍千户所九翼，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六人，副千户一人，百户四十五人，彈壓五人。

屯田一翼欽察千户所，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二十二人，彈壓二人。

教官設二人，蒙古字教授一人，儒學教授一人。

哈剌魯萬户府，掌管守護宫門等處值班宿衛。至元二十四年，招集哈剌魯軍人，立萬户府。不久移駐襄陽。以後征討交趾。大德二年在南陽設置官府。天曆二年，奏請隸屬大都督府。確定官員編制，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經歷、知事各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鎮撫一人，吏目一人。

下轄千户所三翼，設千户三人，百户九人，彈壓三人。

御史臺，官秩從一品。設大夫二人，從一品；中丞二人，正二品；侍御史二人，從二品；治書侍御史二人，正三品。掌管督察檢舉百官的善惡及政事的得失。至元五年，開始立御史臺并配備官員，設官七人。大夫爲從二品，中丞爲從三品，侍御史爲從五品，治書侍御史爲從六品，典事爲從七品，有檢法二人，獄丞一人。至元七年，改典事爲都事。至元十九年，撤去檢法、獄丞。至元二十一年，升大夫爲從一品，中丞爲正三品，侍御史爲正五品，治書侍御史爲正六品。至元二十七年，大夫以下官員的品級由各品級升一等，開始設蒙古經歷一人。大德十一年，升中丞爲正二品，侍御史爲從二品，治書侍御史爲正三品。皇慶元年，增設中丞三人。皇慶二年，減中丞一人。至治二年，大夫一人。以後確定設御史大夫二人，中丞二人，侍御史二人，治書侍御史二人，品秩不變。設經歷一人，從五品；都事二人，正七品；照磨一人，正八品；承發管勾兼獄丞一人，正八品；架閣庫管勾兼承發一人，正

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正七品；照磨一員，正八品；承發管勾兼獄丞一員，正八品；架閣庫管勾兼承發一員，正九品；掾史一十五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人，臺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吏六人，庫子二人。其屬有二：

九品；設掾史十五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人，臺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吏六人，庫子二人。其下屬有二：

殿中司，殿中侍御史二員，正四品。至元五年始置，秩正七品，後升正四品。凡大朝會，百官班序，其失儀失列，則糾罰之；在京百官到任假告事故，出三日不報者，則糾舉之；大臣入內奏事，則隨以入，凡不可與聞之人，則糾避之。知班四人，通事、譯史各一人。

殿中司，設殿中侍御史二人，正四品。至元五年開始設置，官秩正七品，以後升爲正四品。凡是大型朝見君主的活動，在百官的班次順序中，有違反禮儀和次序的，便進行糾正處罰；在京城的百官如到任後因事請假，超過三天不申報的，便要檢舉揭發；大臣入宮向皇帝奏事，殿中司官隨其入宮，對不能參與聽聞的人，就令他們迴避。有知班四人，通事、譯史各一人。

察院，秩正七品。監察御史三十二員。司耳目之寄，任刺舉之事。至元五年，始置御史十二員，悉以漢人爲之。八年，增置六員。十九年，增置一十六員，始參用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十二年，參用南儒二人。書吏三十二人。

察院，官秩正七品。設監察御史三十二人。作爲皇帝的耳目，負責採聽檢舉官員的言行等。至元五年，開始設御史十二人，全部由漢人擔任。至元八年，增設六人。至元十九年，增設十六人，開始參用一些蒙古人擔任。至元二十二年，參用南人儒士二人。有書吏三十二人。

行御史臺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設官品秩同內臺。至元十四年，始置江南行御史臺于揚州，尋徙杭州，又徙江州。二十三年，還于建康，以監臨東南諸省，統制各道憲司，而總諸內臺。初置大夫、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各一員，統淮東、淮西、湖北、浙東、浙西、江東、江西、湖南八道提刑按察司。十五年，增江南湖北、嶺南廣西、福建廣東三道。二十三年，以淮東、淮西、山南三道，撥隸內臺。三十年，增海北海南一道。大德元年，定爲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設官九員，以監江浙、江西、湖廣三省，統江東、江西、浙東、浙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海南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所設官員及品秩與中央御史臺相同。至元十四年，開始在揚州設江南行御史臺，不久遷至杭州，又遷至江州。至元二十三年，遷到建康，以便就近監察東南各省，統轄各道憲司，而統管於中央御史臺。最初設大夫、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各一人，統領淮東、淮西、湖北、浙東、浙西、江東、江西、湖南八道提刑按察司。至元十五年，又增立江南湖北、嶺南廣西、福建廣東三道。至元二十三年，將淮東、淮西、山南三道，劃屬中央御史臺管轄。至元三十年，增立海北海南一道。大德元年，定爲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設官員九人，以監察江浙、江西、湖廣三省，統領江東、江西、浙東、浙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十道。設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二人，治書侍御史二人，經歷一人，都事二人，照磨一人，

十道。大夫一員，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侍御史二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照磨一員，架閣庫管勾一員，承發管勾兼獄丞一員，令史一十六人，譯史四人，回回掾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庫子、臺醫各有差。

察院，品秩如内察院。至元十四年，置監察御史十員。書吏十員。二十三年，增蒙古御史十四員、書吏十四人，又增漢人御史四員、書吏四人。後定置御史二十八員、書吏二十八人。

陝西諸道行御史臺，設官品秩同内臺。至元二十七年，始置雲南諸路行御史臺，官止四員。大德元年，移雲南行臺於京兆，爲陝西行臺，而雲南改立廉訪司。延祐元年罷。二年復立，統漢中、隴北、四川、雲南四道。定置大夫一員、御史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侍御史二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照磨一員、架閣庫管勾一員、承發司管勾兼獄丞一員、掾史一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通事二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典吏五人、庫子二人。

察院，品秩同内察院。監察御史二十員，書吏二十人。

肅政廉訪司

國初，立提刑按察司四道：曰山東東西道，曰河東陝西道，曰山北東西道，曰河北河南道。至元六年，以提刑按察司兼勸農事。八年，置河東山西道、陝西四川道。十二年，分置燕南河北道。十三年，以省并衙門，罷按察司。十四年復置，增立八道：曰江北淮東道，曰淮西江北道，曰山南江北道，曰浙東海右道，曰江南浙西道，曰江東建康道，曰

架閣庫管勾一人，承發管勾兼獄丞一人，令史十六人，譯史四人，回回掾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庫子、臺醫各不相等。

察院，官員品秩如同内察院。至元十四年，設監察御史十人。書吏十人。至元二十三年，增加蒙古御史十四人、書吏十四人，又增加漢人御史四人、書吏四人。以後確定設置御史二十八人、書吏二十八人。

陝西諸道行御史臺，所設官員品秩與中央御史臺相同。至元二十七年，開始設雲南諸路行御史臺，官員祇有四人。大德元年，雲南行臺移至京兆，爲陝西行臺，而雲南改立爲廉訪司。延祐元年撤銷。第二年又重新設立，統領漢中、隴北、四川、雲南四道。確定設置大夫一人、御史中丞二人、侍御史二人、治書侍御史二人、經歷一人、都事二人、照磨一人、架閣庫管勾一人、承發司管勾兼獄丞一人、掾史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通事二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典吏五人、庫子二人。

察院，官員品秩同内察院。設監察御史二十人，書吏二十人。

建國之初，立提刑按察司四道：稱山東東西道，稱河東陝西道，稱山北東西道，稱河北河南道。至元六年，以提刑按察司兼管勉勵農耕之事。至元八年，設河東山西道、陝西四川道。至元十二年，分設燕南河北道。至元十三年，因合并減少衙門，撤銷按察司。至元十四年重新設立，增設八道：稱江北淮東道，稱淮西江北道，稱山南江北道，稱浙東海右道，稱江南浙西道，稱江東建康道，稱江西湖東道，稱嶺北湖南道。至元十五年，又增設三道：稱江南湖

江西湖東道，曰嶺北湖南道。十五年，復增三道：曰江南湖北道，曰嶺南廣西道，曰福建廣東道。十九年，增西蜀四川道。二十年，增海北廣東道，改福建廣東道曰福建閩海道。以雲南七路，置雲南道。以女直之地，置海西遼東道。二十三年，以淮東、淮西、山南三道，撥隸內臺。二十四年，增河西隴右道。是年，罷雲南道。二十五年，罷海西遼東。二十七年，以雲南按察司所治，立雲南行御史臺。二十八年，改按察司曰肅政廉訪司。大德元年，徙雲南行臺于陝西，復立雲南道。三十年，增海北海南道，其後遂定爲二十二道。每道廉訪使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僉事四員，兩廣、海南止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正八品；照磨兼管勾一員，正九品；書吏十六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

北道，稱嶺南廣西道，稱福建廣東道。至元十九年，增設西蜀四川道。至元二十年，增設海北廣東道，改福建廣東道爲福建閩海道。以雲南七路，設雲南道。以女真地區，設海西遼東道。至元二十三年，將淮東、淮西、山南三道，劃歸中央御史臺。至元二十四年，增設河西隴右道。這一年，撤銷雲南道。至元二十五年，撤銷海西遼東道。至元二十七年，在雲南按察司的治所，立雲南行御史臺。至元二十八年，改按察司爲肅政廉訪司。大德元年，將雲南行臺遷至陝西，重新立雲南道。至元三十年，增設海北海南道，此後便確定爲二十二道。每道設廉訪使二人，正三品；副使二人，正四品；僉事四人，兩廣、海南衹設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兼管勾一人，正九品；書吏十六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

內道八，隸御史臺：

山東東西道，濟南路置司。
河東山西道，冀寧路置司。
燕南河北道，真定路置司。
江北河南道，汴梁路置司。
山南江北道，中興路置司。
淮西江北道，廬州路置司。
江北淮東道，揚州路置司。
山北遼東道，大寧路置司。

江南十道，隸江南行臺：

江東建康道，寧國路置司。
江西湖東道，龍興路置司。
江南浙西道，杭州路置司。
浙東海右道，婺州路置司。
江南湖北道，武昌路置司。
嶺北湖南道，天臨路置司。
嶺南廣西道，靜江府置司。

內道八，隸屬御史臺：

山東東西道，在濟南路設官署。
河東山西道，在冀寧路設官署。
燕南河北道，在真定路設官署。
江北河南道，在汴梁路設官署。
山南江北道，在中興路設官署。
淮西江北道，在廬州路設官署。
江北淮東道，在揚州路設官署。
山北遼東道，在大寧路設官署。

江南十道，隸屬江南行臺：

江東建康道，在寧國路設官署。
江西湖東道，在龍興路設官署。
江南浙西道，在杭州路設官署。
浙東海右道，在婺州路設官署。
江南湖北道，在武昌路設官署。
嶺北湖南道，在天臨路設官署。
嶺南廣西道，在靜江府設官署。

海北廣東道，廣州路置司。	海北廣東道，在廣州路設官署。
海北海南道，雷州路置司。	海北海南道，在雷州路設官署。
福建閩海道，福州路置司。	福建閩海道，在福州路設官署。
陝西四道，隸陝西行臺：	陝西四道，隸屬陝西行臺：
陝西漢中道，鳳翔府置司。	陝西漢中道，在鳳翔府設官署。
河西隴北道，甘州路置司。	河西隴北道，在甘州路設官署。
西蜀四川道，成都路置司。	西蜀四川道，在成都路設官署。
雲南諸路道，中慶路置司。	雲南諸路道，在中慶路設官署。

元史卷八十七

志第三十七

百官(三)

大宗正府

大宗正府，秩從一品。國初未有官制，首置斷事官，曰札魯忽赤，會决庶務。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奸盜詐僞、蠱毒厭魅、誘掠逃驅、輕重罪囚，及邊遠出征官吏、每歲從駕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諸事，悉掌之。至元二年，置十員。三年，置八員。九年，降從一品銀印，止理蒙古公事。以諸王爲府長，餘悉御位下及諸王之有國封者。又有怯薛人員，奉旨署事，別無頒受宣命。十四年，置十四員。十五年，置十三員。二十一年，置二十一員。二十二年，增至三十四員。二十八年，增至四十六員。大德四年，省五員。十一年，四十一員。皇慶元年，省二員，以漢人刑名歸刑部。泰定元年，復命兼理，置札魯忽赤四十二員，令史改爲掾史。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并怯薛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詞訟，悉歸有司刑部掌管。正官札魯忽赤四十二員，從一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八品；掾史十人，蒙古必闍赤十三

大宗正府，官秩從一品。建國初期還未設立百官制度時，首先設置斷事官，稱札魯忽赤，負責决斷各種事務。包括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所犯的一切公事，以及漢人所犯的奸盜詐騙、毒藥害人和巫術詛咒、誘拐掠奪逃亡的驅口、對各種罪犯的論處，以及派遣到邊遠地區出征的官吏、每年隨從皇帝巡幸分司上都的各部門人員的在上都的存留過冬等事，都由其職掌。至元二年，設札魯忽赤十人。至元三年，設八人。至元九年，降爲從一品銀印，衹負責有關蒙古人的公事。以諸王爲府長，其餘都由皇帝位下或諸王中有封國者擔任。又有怯薛人員，奉旨在府中處理事務，另外没有頒授宣命。至元十四年，設札魯忽赤十四人。至元十五年，設十三人。至元二十一年，設二十一人。至元二十二年，增至三十四人。至元二十八年，增至四十六人。大德四年，减五人。大德十一年，設四十一人。皇慶元年，减二人，以有關漢人的刑事歸刑部管理。泰定元年，又命由大宗正府兼理，設札魯忽赤四十二人，令史改爲掾史。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和怯薛軍站色目人與漢人的争執糾紛，歸宗正府處理斷案，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人的訴訟，都歸有關部門刑部掌管。設正官札魯忽赤四十二人，從一品；郎中二人，從五品；員外郎二人，從六品；都事二人，從七品；承發架閣庫管勾一人，從八品；設掾史十人，蒙古必闍赤十三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

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使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三人，庫子一人，醫人一人，司獄二員。

使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三人，庫子一人，醫人一人，司獄二人。

大司農司

大司農司，秩正二品。凡農桑、水利、學校、饑荒之事，悉掌之。至元七年始立，置官五員。十四年罷，以按察司兼領勸農事。十八年，改立農政院，置官六員。二十年，又改立務農司，秩從三品，置達魯花赤一員、務農使一員、同知二員。是年，又改司農寺，達魯花赤一員，司農卿二員，司丞一員。二十三年，仍爲大司農司，秩仍正二品。大德元年，增領大司農事一員。皇慶二年，升從一品，增大司農一員。定置大司農四員，從一品；大司農卿二員，正二品；少卿二員，從二品；大司農丞二員，從三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架閣庫管勾一員，照磨一員，并正八品；掾史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八人，典吏五人。

大司農司，官秩正二品。凡屬農桑、水利、學校、饑荒等事，都由其掌管。至元七年開始設立，設官五人。至元十四年撤銷，以按察司兼管勉勵農耕之事。至元十八年，改立農政院，設官六人。至元二十年，又改立務農司，官秩從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務農使一人、同知二人。當年，又改爲司農寺，設達魯花赤一人，司農卿二人，司丞一人。至元二十三年，仍爲大司農司，官秩仍爲正二品。大德元年，增設領大司農事一人。皇慶二年，官秩升爲從一品，增設大司農一人。固定設置大司農四人，從一品；大司農卿二人，正二品；少卿二人，從二品；大司農丞二人，從三品；經歷一人，從五品；都事二人，從七品；架閣庫管勾一人，照磨一人，都爲正八品；掾史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八人，典吏五人。

籍田署，秩從六品。掌耕種籍田，以奉宗廟祭祀。至元七年始立，隸大司農。十四年，罷司農，隸太常寺。二十三年，復立大司農司，仍隸焉。署令一員，從六品；署丞一員，從七品；司吏一人。

籍田署，官秩從六品。掌管耕種皇帝親耕的田地，以供奉宗廟祭祀。至元七年開始設立，隸屬大司農司。至元十四年，撤銷大司農司，劃歸太常寺。至元二十三年，重新設大司農司，仍隸屬大司農。設署令一人，從六品；署丞一人，從七品；司吏一人。

供膳司，秩從五品。掌供給應需，貨買百色生料，并桑哥籍入貲産。至元二十二年始置，隸司農。置達魯花赤一員，提點一員，并從五品；司令一員，正六品；丞一員，正七品；吏一人。

供膳司，官秩從五品。掌管供應物品，采買各種生活用料，并管桑哥被没收的家産。至元二十二年開始設立，隸屬大司農司。設達魯花赤一人，提點一人，都爲從五品；司令一人，正六品；丞一人，正七品；吏一人。

輔用庫，秩正九品。掌規運息錢，以給供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輔用庫，官秩正九品。掌管規運息錢，以供需求。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興中州等處油户提領所，秩從九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歲辦油十萬斤，以供内庖。至元二十九年始置。

蔚州麵户提領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掌辦白麵葱菜，以給應辦，歲計十餘萬斤。

右屬供膳。

永平屯田總管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知事一員，司吏四人。至元二十四年，始立於永平路南馬城縣，以北京采木三千人隸之。所轄昌國、濟民、豐贍三署，各置署令一員、署丞一員、直長一人、吏目二人、吏二人。

翰林兼國史院

翰林兼國史院，秩正二品。中統初，以王鶚爲翰林學士承旨，未立官署。至元元年始置，秩正三品。六年，置承旨三員、學士二員、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直學士二員。八年，升從二品。十四年，增承旨一員。十六年，增侍讀學士一員。十七年，增承旨二員。二十年，省并集賢院爲翰林國史集賢院。二十一年，增學士二員。二十二年，復分立集賢院。二十三年，增侍講學士一員。二十六年，置官吏五員，掌管教習亦思替非文字。二十七年，增承旨一員。大德九年，升正二品，改典簿爲司直，置都事一員。至大元年，置承旨九員。皇慶元年，升從一品，改司直爲經歷。延祐元年，别置回回國子監學，以掌亦思替非官屬歸之。五年，置承旨八員。後定置承旨六員，從一品；學士二員，正二品；侍讀學士二員，從二品；侍講學士二員，從二品；直學士二員，從三品。屬官：待制五員，正五品；修撰三員，從六

興中州等處油户提領所，官秩從九品。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每年治辦油十萬斤，以供宫内廚房所用。至元二十九年開始設置。

蔚州麵户提領所，設提領一人，副使一人。掌管治辦白麵葱菜，以供需求。每年治辦總計十餘萬斤。

以上隸屬供膳司。

永平屯田總管府，官秩從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知事一人，司吏四人。至元二十四年，開始設於永平路南馬城縣，以北京采木工三千人隸屬此府。所轄有昌國、濟民、豐贍三署，各署設署令一人、署丞一人、直長一人、吏目二人、吏二人。

翰林兼國史院，官秩正二品。中統初年，以王鶚爲翰林學士承旨，未設立官署。至元元年開始設置，官秩正三品。至元六年，設承旨三人、學士二人、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直學士二人。至元八年，升爲從二品。至元十四年，增設承旨一人。至元十六年，增設侍讀學士一人。至元十七年，增設承旨二人。至元二十年，與集賢院合并爲翰林國史集賢院。至元二十一年，增設學士二人。至元二十二年，重新分設集賢院。至元二十三年，增設侍講學士一人。至元二十六年，設官吏五人，掌管教習亦思替非文字。至元二十七年，增設承旨一人。大德九年，升爲正二品，改典簿爲司直，設都事一人。至大元年，設承旨九人。皇慶元年，升爲從一品，改司直爲經歷。延祐元年，另外設置回回國子監學，將負責亦思替非文字教習的官員歸屬回回國子監學。延祐五年，設承旨八人。以後確定設置承旨六人，從一品；學士二人，正二品；侍讀學士二人，從二品；侍講學士二人，從二品；直學士二人，從三品。屬官有：待制五人，正五品；修撰三人，從六品；應奉翰林文字五人，從七品；編修官十人，正八品；檢閲四人，正八品；典籍二人，正八品；經歷一人，從五品；都事一

品；應奉翰林文字五員，從七品；編修官十員，正八品；檢閱四員，正八品；典籍二員，正八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掾史四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蒙古書寫五人，書寫十人，接手書寫十人，典吏三人，典書二人。

人，從七品；掾史四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蒙古書寫五人，書寫十人，接手書寫十人，典吏三人，典書二人。

蒙古翰林院

蒙古翰林院，秩從二品。掌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璽書，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至元八年，始立新字學士於國史院。十二年，別立翰林院，置承旨一員、直學士一員、待制二員、修撰一員、應奉四員、寫聖旨必闍赤十有一人、令史一人、知印一人。十八年，增承旨一員、學士三員，省漢兒令史，置蒙古必闍赤四人。二十九年，增承旨一員、侍讀學士一員、知印一人。三十年，增管勾一員。大德五年，升正二品。九年，置司直一員、都事一員。皇慶元年，改升從一品，設官二十有八，吏屬二十有四。延祐二年，改司直爲經歷。後定置承旨七員、學士二員、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直學士二員、待制四員、修撰二員、應奉五員、經歷一員、都事一員，品秩并同翰林國史院。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正九品；必闍赤一十四人，掾史三人，通事一人，譯史一人，知印二人，書寫一人，典吏三人。

蒙古翰林院，官秩從二品。負責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有皇帝印璽的詔書，都采用蒙古新字，并且分別附上國字。至元八年，開始設新字學士於國史院。至元十二年，另外立蒙古翰林院，設承旨一人、直學士一人、待制二人、修撰一人、應奉四人、寫聖旨必闍赤十一人、令史一人、知印一人。至元十八年，增設承旨一人、學士三人，撤去漢人令史，設蒙古必闍赤四人。至元二十九年，增設承旨一人、侍讀學士一人、知印一人。至元三十年，增設管勾一人。大德五年，升爲正二品。大德九年，設司直一人、都事一人。皇慶元年，改升爲從一品，設官二十八人，屬吏二十四人。延祐二年，改司直爲經歷。以後確定設置承旨七人、學士二人、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直學士二人、待制四人、修撰二人、應奉五人、經歷一人、都事一人，官品都如翰林國史院。設承發架閣庫管勾一人，正九品；必闍赤十四人，掾史三人，通事一人，譯史一人，知印二人，書寫一人，典吏三人。

蒙古國子監，秩從三品。至元十四年始立，置司業一員。二十九年，准漢人國學例，置祭酒、司業、監丞。延祐四年，升正三品。七年，復降爲從三品。後定置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五品；監丞一員，正六品；令史一人，必闍赤一人，知印一人。

蒙古國子監，官秩從三品。至元十四年開始設立，設司業一人。至元二十九年，按照漢人國學條例，設祭酒、司業、監丞。延祐四年，升爲正三品。七年，又降爲從三品。以後確定設祭酒一人，從三品；司業二人，正五品；監丞一人，正六品；設令史一人，必闍赤一人，知印一人。

蒙古國子學，秩正七品。博士二員，助教二員，教授二員，學正、學録各二員。掌教習諸生。於隨朝百官、怯薛台、蒙古、漢兒官員家，選子弟俊秀者入學。至元八年，置官五員。後以每歲從駕上都，教習事繁，設官員少，增學正二員、學録二員。三十一年，增助教一員、典給一人。後定置博士二員，正七品；助教二員，教授二員，并正八品；學正、學録各二員，典書一人，典給一人。

蒙古國子學，官秩正七品。設博士二人，助教二人，教授二人，學正、學録各二人。負責教習衆生徒。在朝廷百官、怯薛台、蒙古、漢人官員家中，挑選其子弟中俊秀的人入學。至元八年，設官五人。後因每年隨從皇帝巡幸上都，教學事務繁忙，所設官員較少，增設學正二人、學録二人。至元三十一年，增設助教一人、典給一人。以後確定設博士二人，正七品；助教二人，教授二人，都爲正八品；學正、學録各二人，典書一人，典給一人。

内八府宰相，掌諸王朝覲儐介之事。遇有詔令，則與蒙古翰林院官同譯寫而潤色之。謂之宰相云者，其貴似侍中，其近似門下，故特寵之以是名。雖有是名，而無授受宣命，品秩則視二品焉。大德九年，以滅怯禿等八人爲之。天曆元年，爲内八府宰之職，故附見于此云。

内八府宰相，負責諸王朝覲時引導介紹的事務。遇有詔令，便與蒙古翰林院官一同譯寫和潤色。之所以稱爲宰相，因其尊貴如同侍中，因其寵近如同門下，所以特别尊寵他們，用了這個稱號。但雖有宰相這樣的名稱，却無授受宣命的實權，官秩則看作是二品。大德九年，以滅怯禿等八人擔任。天曆元年，定爲内八府宰的職務，因而附見於此。

集賢院

集賢院，秩從二品。掌提調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良，凡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隸焉。國初，集賢與翰林國史院同一官署。至元二十二年，分置兩院，置大學士三員、學士一員、直學士二員、典簿一員、吏屬七人。二十四年，增置學士一員、侍讀學士一員、待制一員。尋升正二品，置院使一員，正二品；大學士二員，從二品；學士三員，從二品；侍讀學士一員，從三品；侍講學士一員，從三品；直學士二員，從四品；司直一員，從五品；待制一員，正五品。二十五年，增都事一員，從七品；修撰一員，從六品。元貞元年，增院使一員。大德十一年，升從一品，置院使六員、經歷二員。至大四年，省院使六員。皇慶二年，省漢人經歷一員。

集賢院，官秩從二品。負責總管學校、徵求隱逸名流、召集賢良人士，凡屬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方術等事，都歸集賢院掌管。建國初，集賢院與翰林國史院爲同一官署。至元二十二年，分設兩院，集賢院設大學士三人、學士一人、直學士二人、典簿一人、吏屬七人。至元二十四年，增設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一人、待制一人。不久升爲正二品，設院使一人，正二品；大學士二人，從二品；學士三人，從二品；侍讀學士一人，從三品；侍講學士一人，從三品；直學士二人，從四品；司直一人，從五品；待制一人，正五品。至元二十五年，增設都事一人，從七品；修撰一人，從六品。元貞元年，增設院使一人。大德十一年，升爲從一品，設院使六人、經歷二人。至大四年，減院使六人。皇慶二年，減漢人經歷一人。以後確定設置大學士五人，從一品；學士二人，正二品；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都爲從二品；直學士二人，從三品；經歷一人，從五品；都事二人，

後定置大學士五員，從一品；學士二員，正二品；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并從二品；直學士二員，從三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從七品；待制一員，正五品；修撰一員，從六品；兼管勾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掾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七人，典吏三人。

從七品；待制一人，正五品；修撰一人，從六品；兼管勾承發架閣庫一人，正八品；掾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七人，典吏三人。

國子監。至元初，以許衡爲集賢館大學士、國子祭酒，教國子與蒙古大姓四怯薛人員。選七品以上朝官子孫爲國子生，隨朝三品以上官得舉凡民之俊秀者入學，爲陪堂生伴讀。至元二十四年，始置監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五品，掌學之教令，皆德尊望重者爲之。監丞一員，正六品，專領監務。典簿一員，令史二人，譯史、知印、典吏各一人。

國子監。至元初年，以許衡爲集賢館大學士、國子祭酒，教習國子監學生與蒙古大姓四部怯薛人員。挑選七品以上朝官的子孫爲國子監學生，隨朝三品以上官員可以推舉平民的俊秀人才入學，作爲陪堂生伴讀。至元二十四年，開始設祭酒一人，從三品；司業二人，正五品；掌管國子監的教令，都是由德高望重的人物擔任。設監丞一人，正六品，專管國子監事務。設典簿一人，令史二人，譯史、知印、典吏各一人。

國子學，秩正七品。置博士二員，掌教授生徒、考較儒人著述、教官所業文字。助教四員，分教各齋生員。大德八年，爲分職上都，增置助教二員、學正二員、學録二員，督習課業。典給一員，掌生員膳食。至元二十四年，定置生員額二百人、伴讀二十人。至大四年，生員三百人。延祐二年，增置生員一百人、伴讀二十人。

國子學，官秩正七品。設博士二人，掌管教授學生、考訂校正儒人的著述及教官所編寫的文稿。設助教四人，分教各齋的學生。大德八年，因爲分職執教上都，增設助教二人、學正二人、學録二人，督促學生學習功課。設典給一人，掌管學生膳食。至元二十四年，確定學生數額爲二百人、伴讀二十人。至大四年，學生數額爲三百人。延祐二年，增加學生一百人、伴讀二十人。

興文署，秩從六品。署令一員，以翰林修撰兼之。署丞一員，以翰林應奉兼之。至治二年罷，置典簿一員，從七品，掌提調諸生飲膳，與凡文牘簿書之事。仍置典吏一人。

興文署，官秩從六品。設署令一人，由翰林修撰兼任。設署丞一人，由翰林應奉兼任。至治二年撤銷，衹設典簿一人，從七品，總管諸生的飲食，以及各種文牘簿書的事務。并設典吏一人。

宣政院

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遇吐蕃有事，則爲分院往鎮，亦别有印。如大征伐，則會樞府議。其用人則自爲選。

宣政院，官秩從一品。掌管佛教僧徒及吐蕃地區的管轄治理。遇吐蕃有事，便派出分院前往坐鎮，也另有官印。如有大的征伐，便會同樞密院一起商議。宣政院用人可以自行挑選。選人的

其爲選則軍民通攝，僧俗并用。至元初，立總制院，而領以國師。二十五年，因唐制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置院使二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參議二員、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管勾一員、照磨一員。二十六年，置斷事官四員。二十八年，增僉院、同僉各一員。元貞元年，增院判一員。大德四年，罷斷事官。至大初，省院使一員。至治三年，置院使六員。天曆二年，罷功德使司歸宣政，定置院使一十員，從一品；同知二員，正二品；副使二員，從二品；僉院二員，正三品；同僉三員，正四品；院判三員，正五品；參議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三員，從七品；照磨一員，管勾一員，并正八品；掾史十五人，蒙古必闍赤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有差。

範圍是軍民普遍徵集，僧俗并用。至元初年，立總制院，由國師統領。至元二十五年，因唐朝制度有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的典故，更名爲宣政院。設院使二人、同知二人、副使二人、參議二人、經歷二人、都事四人、管勾一人、照磨一人。至元二十六年，設斷事官四人。至元二十八年，增設僉院、同僉各一人。元貞元年，增設院判一人。大德四年，撤斷事官。至大初年，減院使一人。至治三年，設院使六人。天曆二年，撤銷功德使司并入宣政院，確定設院使十人，從一品；同知二人，正二品；副使二人，從二品；僉院二人，正三品；同僉三人，正四品；院判三人，正五品；參議二人，正五品；經歷二人，從五品；都事三人，從七品；照磨一人，管勾一人，同爲正八品；設掾史十五人，蒙古必闍赤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數人。

斷事官四員，從三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五人，知印、奏差、譯史、通事各一人。至元二十五年始置。

斷事官四人，官秩從三品。下設經歷、知事各一人，設令史五人，知印、奏差、譯史、通事各一人。至元二十五年開始設置。

客省使，秩從五品。大使二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五年置。

客省使，官秩從五品。設大使二人，副使一人。至元二十五年設置。

大都規運提點所，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八年置。

大都規運提點所，官秩正四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點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二十八年設置。

上都規運提點所，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知事一員。至元二十八年置。

上都規運提點所，官秩正四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點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知事一人。至元二十八年設置。

大都提舉資善庫，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掌錢帛之事。至元二十六年置。

大都提舉資善庫，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掌管錢帛各類事務。至元二十六年設置。

上都利貞庫，秩從七品。提領一

上都利貞庫，官秩從七品。設提領一人，副

員，副使一員。掌飲膳好事金銀諸物。元貞元年置。

大濟倉，監支納一員，大使一員。

興教寺，管房提領一員。

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秩從二品。宣慰使五員，經歷二員，都事二員，照磨一員，捕盜官二員，儒學教授一員，鎮撫二員。其屬二：

脱思麻路軍民萬户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鎮撫一員。

西夏中興河州等處軍民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治中一員，府判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屬官：税務提領，寧河縣官，寧河脱脱禾孫五員，寧河弓甲匠達魯花赤。

洮州元帥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元帥二員，知事一員。

十八族元帥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元帥一員，同知一員，知事一員。

積石州元帥府，達魯花赤一員，元帥一員，同知一員，知事一員，脱脱禾孫一員。

禮店文州蒙古漢軍西番軍民元帥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元帥一員，同知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鎮撫二員，蒙古奥魯官一員，蒙古奥魯相副官一員。

禮店文州蒙古漢軍奥魯軍民千户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總把五員，百户八員。

禮店文州蒙古漢軍西番軍民上千户所，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一員，新附千户二

使一人。掌管膳食、喜慶之事所用物品及金銀等物。元貞元年設置。

大濟倉，設監支納一人，大使一人。

興教寺，設管房提領一人。

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官秩從二品。設宣慰使五人，經歷二人，都事二人，照磨一人，捕盜官二人，儒學教授一人，鎮撫二人。下屬有二：

脱思麻路軍民萬户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鎮撫一人。

西夏中興河州等處軍民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治中一人，府判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屬官有：税務提領，寧河縣官，寧河脱脱禾孫五人，寧河弓甲匠達魯花赤。

洮州元帥府，官秩從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元帥二人，知事一人。

十八族元帥府，官秩從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元帥一人，同知一人，知事一人。

積石州元帥府，設達魯花赤一人，元帥一人，同知一人，知事一人，脱脱禾孫一人。

禮店文州蒙古漢軍西番軍民元帥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元帥一人，同知一人，經歷、知事各一人，鎮撫二人，蒙古奥魯官一人，蒙古奥魯相副官一人。下屬有：

禮店文州蒙古漢軍奥魯軍民千户所，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總把五人，百户八人。

禮店文州蒙古漢軍西番軍民上千户所，官秩正四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一人，新附千户二人。

員。

禮店階州西水蒙古漢軍西番軍民總把二員。

吐蕃等處招討使司，秩正三品。招討使二員，知事一員，鎮撫一員。其屬附：

脱思麻探馬軍四萬户府，秩正三品。萬户五員，千户八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

脱思麻路新附軍千户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

文扶州西路南路底牙等處萬户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二員。

鳳翔等處千户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二員。

慶陽寧環等處管軍總把一員。

文州課程倉糧官一員。

岷州十八族周迴捕盗官二員。

常陽帖城阿不籠等處萬户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

階文扶州等處番漢軍上千户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二員。

貴德州，達魯花赤、知州各一員，同知、州判各一員，脱脱禾孫一員，捕盗官一員。

必呈萬户府，達魯花赤二員，萬户四員。

松潘宕疊威茂州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安撫使一員，同知一員，僉事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鎮撫一員。威州保寧縣，茂州汶山縣、汶川縣皆隸焉。

静州茶上必里溪安鄉等二十六族軍民千户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户

禮店階州西水蒙古漢軍西番軍民總把二人。

吐蕃等處招討使司，官秩正三品。設招討使二人，知事一人，鎮撫一人。其下屬附下：

脱思麻探馬軍四萬户府，官秩正三品。設萬户五人，千户八人，經歷一人，鎮撫一人。

脱思麻路新附軍千户所，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

文扶州西路南路底牙等處萬户府，官秩從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二人。

鳳翔等處千户所，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百户二人。

慶陽寧環等處管軍總把一人。

文州課程倉糧官一人。

岷州十八族周迴捕盗官二人。

常陽帖城阿不籠等處萬户府，官秩從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

階文扶州等處番漢軍上千户所，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二人。

貴德州，設達魯花赤、知州各一人，同知、州判各一人，脱脱禾孫一人，捕盗官一人。

必呈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二人，萬户四人。

松潘宕疊威茂州等處軍民安撫使司，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安撫使一人，同知一人，僉事一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鎮撫一人。威州保寧縣，茂州汶山縣、汶川縣都隸屬此安撫使司。其下屬有千户所、萬户府：

静州茶上必里溪安鄉等二十六族軍民千户所，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

一員。

龍木頭都留等一十二族軍民千户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

岳希蓬蘿蔔村等處二十二族軍民千户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

折藏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

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宣慰使四員，同知二員，副使一員，經歷、都事各二員，捕盗官三員，鎮撫二員。

朶甘思田地裏管軍民都元帥府，都元帥一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

剌馬兒剛等處招討使司，達魯花赤一員，招討使一員，經歷一員。

奔不田地裏招討使司，招討使一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

奔不兒亦思剛百姓，達魯花赤二員。

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安撫使一員，同知一員，副使一員，僉事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鎮撫二員。

六番招討使司，達魯花赤一員，招討使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雅州嚴道縣、名山縣隸之。

天全招討使司，達魯花赤一員，招討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

魚通路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黎州隸之。

碉門魚通等處管軍守鎮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鎮撫二員，千户八員，百户二十員，彈壓四員。

長河西管軍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二員。

龍木頭都留等十二族軍民千户所，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

岳希蓬蘿蔔村等處二十二族軍民千户所，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

折藏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

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設宣慰使四人，同知二人，副使一人，經歷、都事各二人，捕盗官三人，鎮撫二人。

朶甘思田地裏管軍民都元帥府，設都元帥一人，經歷一人，鎮撫一人。

剌馬兒剛等處招討使司，設達魯花赤一人，招討使一人，經歷一人。

奔不田地裏招討使司，設招討使一人，經歷一人，鎮撫一人。

奔不兒亦思剛百姓，設達魯花赤二人。

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安撫使司，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安撫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僉事一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鎮撫二人。

六番招討使司，設達魯花赤一人，招討使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雅州嚴道縣、名山縣隸屬此招討司。

天全招討使司，設達魯花赤一人，招討使二人，經歷、知事各一人。其下屬有：

魚通路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二人，經歷、知事各一人。黎州隸屬此府。

碉門魚通等處管軍守鎮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二人，經歷、知事各一人，鎮撫二人，千户八人，百户二十人，彈壓四人。

長河西管軍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二人。

長河西裏管軍招討使司，招討使二員，經歷一員。

朵甘思招討使一員。

朵甘思哈答李唐魚通等處錢糧總管府，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答剌答脱脱禾孫一員，哈裏脱脱禾孫一員，朵甘思瓮吉剌滅吉思千户一員。

亦思馬兒甘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二員。

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宣慰使五員，同知二員，副使一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捕盜司官一員。其屬附見：

納里速古兒孫元帥二員。

烏思藏管蒙古軍都元帥二員。

擔裏管軍招討使一員。

烏思藏等處轉運一員。

沙魯田地裏管民萬户一員。

搽里八田地裏管民萬户一員。

烏思藏田地裏管民萬户一員。

速兒麻加瓦田地裏管民官一員。

撒剌田地裏管民官一員。

出蜜萬户一員。

嗸籠答剌萬户一員。

思答籠剌萬户一員。

伯木古魯萬户一員。

湯卜赤八千户四員。

加麻瓦萬户一員。

札由瓦萬户一員。

牙里不藏思八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千户一員，擔裏脱脱禾孫一員。

迷兒軍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初厚江八千户一員，卜兒八官一員。

長河西裏管軍招討使司，設招討使二人，經歷一人。

朵甘思招討使一人。下轄：

朵甘思哈答李唐魚通等處錢糧總管府，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答剌答脱脱禾孫一人，哈裏脱脱禾孫一人，朵甘思瓮吉剌滅吉思千户一人。

亦思馬兒甘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二人。

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設宣慰使五人，同知二人，副使一人，經歷一人，鎮撫一人，捕盜司官一人。其下屬附見如下：

納里速古兒孫元帥二人。

烏思藏管蒙古軍都元帥二人。

擔裏管軍招討使一人。

烏思藏等處轉運一人。

沙魯田地裏管民萬户一人。

搽里八田地裏管民萬户一人。

烏思藏田地裏管民萬户一人。

速兒麻加瓦田地裏管民官一人。

撒剌田地裏管民官一人。

出蜜萬户一人。

嗸籠答剌萬户一人。

思答籠剌萬户一人。

伯木古魯萬户一人。

湯卜赤八千户四人。

加麻瓦萬户一人。

札由瓦萬户一人。

牙里不藏思八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千户一人，擔裏脱脱禾孫一人。

迷兒軍萬户府，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初厚江八千户一人，卜兒八官一人。

宣徽院

宣徽院，秩正三品。掌供玉食。凡稻粱牲牢酒醴蔬果庶品之物，燕享

宣徽院，官秩正三品。掌管供給美食。凡是稻米、穀粱、祭祀用的牲畜、酒醴、蔬菜、水果

宗戚賓客之事，及諸王宿衛、怯憐口糧食，蒙古萬户、千户合納差發，係官抽分，牧養孳畜，歲支芻草粟菽，羊馬價直，收受闌遺等事，與尚食、尚藥、尚醞三局，皆隸焉。所轄内外司屬，用人則自爲選。至元十五年置院使一員，同知、同僉各二員，主事二員，照磨一員。二十年，升從二品，增院使一員，置經歷二員、典簿三員。二十三年，升正二品，置院判二員，省典簿，置都事三員。三十一年，院使四員。大德二年，增同知二員。三年，升從一品。四年，置副使二員。皇慶元年，增院使三員，始定怯薛丹一萬人，本院掌其給授。後定置院使六員，從一品；同知二員，正二品；副使二員，從二品；僉院二員，正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三員，從七品；照磨一員，承發架閣庫一員，并正八品；掾史二十人，蒙古必闍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典吏六人，蒙古書寫二人。其屬附見：

光禄寺，秩正三品。掌起運米麴諸事，領尚飲、尚醞局，沿路酒坊，各路布種事。至元十五年，罷都提點，置寺。設卿一員、少卿三員、主事一員、照磨一員、管勾一員。二十年，改尚醞監，正四品。二十三年，復爲光禄寺，卿二員，少卿、丞各一員。二十四年，增少卿一員。二十五年，撥隸省部。三十一年，復隸宣徽。延祐七年，降從三品。後復正三品。定置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八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二十四人，典吏三人，蒙古書寫一人。

等各種食品，宴請宗戚賓客的事務，以及諸王宿衛、私屬人户的糧食，蒙古萬户、千户的納税差役，屬官對商貿的抽税，牧養繁殖牲畜，每年支付喂養牲畜的草料粟菽，羊馬的價格，收管招領流散人口、牲畜、物品等事務，連同尚食、尚藥、尚醞三局，都隸屬宣徽院。所管轄的内外官屬，用人可以自行挑選。至元十五年設院使一人，同知、同僉各二人，主事二人，照磨一人。至元二十年，升爲從二品，增設院使一人，設經歷二人，典簿三人。至元二十三年，升爲正二品，設院判二人，減典簿，設都事三人。至元三十一年，設院使四人。大德二年，增設同知二人。大德三年，升爲從一品。四年，設副使二人。皇慶元年，增設院使三人，開始確定怯薛丹人數爲一萬人，由本院掌管供給用品。以後確定設置院使六人，從一品；同知二人，正二品；副使二人，從二品；僉院二人，正三品；同僉二人，正四品；院判二人，正五品；經歷二人，從五品；都事三人，從七品；照磨一人，承發架閣庫一人，同爲正八品；設掾史二十人，蒙古必闍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典吏六人，蒙古書寫二人。其下屬附見如下：

光禄寺，官秩正三品。掌管調運釀酒所用的米料、麯糵等事，管轄尚飲、尚醞二局，及沿路酒坊，各路播種等事務。至元十五年，撤銷都提點，立光禄寺。設卿一人、少卿三人、主事一人、照磨一人、管勾一人。至元二十年，改爲尚醞監，官秩正四品。至元二十三年，又改爲光禄寺，設卿二人，少卿、丞各一人。至元二十四年，增設少卿一人。至元二十五年，劃歸於中書省。至元三十一年，重新隸屬宣徽院。延祐七年，降爲從三品。後又重升爲正三品。確定設卿四人，正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丞二人，從五品；主事二人，從七品；設令史八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二十四人，典吏三人，蒙古書寫一人。

大都尚飲局，秩從六品。中統四年始置。設大使、副使各一員，俱帶金符。掌醞造上用細酒。至元十二年，增副使二員。十五年，升從五品，置提點一員。後定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

上都尚飲局，秩正五品。皇慶中始置。提點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品秩同上。

大都尚醞局，秩從六品。掌醞造諸王百官酒醴。中統四年，立御酒庫，設金符宣差。至元十一年，始設提點。十六年，改尚醞局，從五品。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一員，正八品。

上都尚醞局，秩從五品。至元二十九年始置。設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直長各一員，品秩同上。

大都醴源倉，秩從六品。掌受香莎蘇門等酒材糯米，鄉貢麯藥，以供上醞及歲賜諸王百官者。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提舉一員，從六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上都醴源倉，秩從九品。掌受大都轉輸米麯，并醞造車駕臨幸次舍供給之酒。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大使一員，直長一員。

尚珍署，秩從五品。掌收濟寧等處田土子粒，以供酒材。至元十三年始立。十五年，罷入有司。二十三年復置。設達魯花赤一員，令一員，并從五品；丞一員，正七品；吏目一員。

安豐懷遠等處稻田提領所，秩從九品。掌稻田布種，歲收子粒，轉輸醴源倉。定置提領二員。

尚舍寺，秩正四品。掌行在帷幙

大都尚飲局，官秩從六品。中統四年開始設立。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都佩帶金符。負責釀造皇帝所用的細酒。至元十二年，增設副使二人。至元十五年，升爲從五品，設提點一人。以後確定設提點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正六品；副使二人，正七品。

上都尚飲局，官秩正五品。皇慶年間開始設置。設提點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官員品秩如同大都尚飲局。

大都尚醞局，官秩從六品。負責釀造諸王百官所用酒醴。中統四年，設立御酒庫，設金符宣差。至元十一年，開始設提點。至元十六年，改爲尚醞局，官秩從五品。設提點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正六品；副使二人，正七品；直長一人，正八品。

上都尚醞局，官秩從五品。至元二十九年開始設置。設提點一人，大使一人，副使、直長各一人，官員品秩如同大都尚醞局。

大都醴源倉，官秩從六品。負責接受保管香莎蘇門等釀酒用糯米，及鄉貢麯藥，以供釀造御酒及每年賞賜諸王百官的酒。至元二十五年開始設立，設提舉一人，從六品；大使一人，從七品；副使一人，正八品。

上都醴源倉，官秩從九品。負責接收保管大都轉運的糯米、麯藥，并釀造皇帝巡幸留駐上都時所用的御酒。至元二十五年開始設立，設大使一人，直長一人。

尚珍署，官秩從五品。負責接收濟寧等處田地稻米，以供釀酒用原料。至元十三年開始設立。至元十五年，撤銷後歸入有關部門。至元二十三年，重新設置。設達魯花赤一人，令一人，同爲從五品；丞一人，正七品；吏目一人。

安豐懷遠等處稻田提領所，官秩從九品。負責管理當地稻田的播種，每年收穫稻米，轉運到醴源倉。確定設置提領二人。

尚舍寺，官秩正四品。負責皇帝巡行時帷幕

帳房陳設之事，牧養駱駝，供進愛蘭乳酪。至元三十一年始置監。至大元年，改爲寺，升正三品。四年，仍爲監，尋復爲寺。延祐三年，復降爲正四品。定置太監二員、少監二員、監丞二員、知事一員。

諸物庫，秩從七品。掌出納。大德四年置。設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闌遺監，秩正四品。掌不闌奚人口、頭匹諸物。至元二十年，初立闌遺所，秩九品。二十五年，改爲監，正四品。二十八年，升正三品。至大四年，復正四品，尋復正三品。延祐七年，復爲正四品。定置太監一員，正四品；少監二員，正五品；監丞二員，正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從九品；令史五人，譯史一人，知印兼通事一人，奏差五人。

尚食局，秩從五品。掌供御膳，及出納油麵酥蜜諸物。至元二年置提點，領進納百色生料。二十年，省并尚藥局爲尚食局，別置生料庫。本局定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一員，正八品。

大都生料庫，秩從五品。至元十一年，置生料野物庫，隸尚食局。二十年，別置庫，擬内藏庫例，置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三員，正七品。

上都生料庫，秩從五品。掌受弘州、大同虎賁、司農等歲辦油麵，大都起運諸物，供奉内府，放支宫人宦者飲膳。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直長一人，正八品。

大都太倉、上都太倉，秩正六

帳房鋪設等事，放牧畜養駱駝，進奉愛蘭乳酪。至元三十一年開始設監。至大元年，改爲寺，升爲正三品。至大四年，仍稱監，不久又恢復爲寺。延祐三年，重新降爲正四品。確定設置太監二人、少監二人、監丞二人、知事一人。

諸物庫，官秩從七品。負責物品出納。大德四年設置。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闌遺監，官秩正四品。負責收管流散人口、奴婢、牲畜及其他物品。至元二十年，開始立闌遺所，官秩九品。至元二十五年，改爲監，官秩正四品。至元二十八年，升爲正三品。至大四年，重爲正四品，不久又重爲正三品。延祐七年，又爲正四品。確定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少監二人，正五品；監丞二人，正六品；知事一人，從八品；提控案牘一人，從九品；設令史五人，譯史一人，知印兼通事一人，奏差五人。

尚食局，官秩從五品。負責供奉御膳，及出納油麵酥蜜等物品。至元二年設提點，負責接收保管各種食品生料。至元二十年，省尚藥局并入爲尚食局，另外設置生料庫。尚食局固定設提點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正六品；副使二人，正七品；直長一人，正八品。

大都生料庫，官秩從五品。至元十一年，設生料野物庫，隸屬尚食局。至元二十年，另外設庫，依内藏庫條例，設提點二人，從五品；大使二人，正六品；副使三人，正七品。

上都生料庫，官秩從五品。負責接收弘州、大同的虎賁、司農等官員每年置辦的油麵，大都起運的各種物品，以供奉内府所用，發放宫女、宦官的飲食。設提點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官員品秩如同大都生料庫；又設直長一人，正八品。

大都太倉、上都太倉，官秩正六品。負責内

品。掌内府支持米豆，及酒材米麯藥物。至元五年初立，設官三員，俱受制國用使司札付。十二年，改立提舉太倉，設官三員，隸宣徽。二十五年，升正六品。定置二倉各設提舉一員，正六品；大使一員，從六品；副使一員，從七品。

大都、上都柴炭局各一，至元十二年置，秩從六品。十六年，改提舉司，升五品。大德八年，仍爲局，降正七品。置達魯花赤各一員，正七品；大都大使一員，上都大使二員，各正七品；副使各二員，正八品；直長各一人，掌葦場；典吏各一人。

尚牧所，秩從五品。至大四年始置。設提舉二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一員。

沙糖局，秩從五品。掌沙糖、蜂蜜煎造，及方貢果木。至元十三年始置，秩從六品。十七年，置提點一員。十九年，升從五品，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

永備倉，秩從五品。至元十四年始置，給從九品印。掌受兩都倉庫起運省部計置油麵諸物，及雲需府所辦羊物，以備車駕行幸膳羞。二十四年，升從五品，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

豐儲倉，秩從九品。大使一員。掌出納車駕行幸支持膳羞。

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秩正三品。掌獻田歲入，以供内府，及湖泊山場漁獵，以供内膳。至元十四年，始立總管府，并管漣海高郵湖泊提舉司、沂州等處提舉司事。十六

府米豆的保管調撥，及酒料稻米麯藥等物。至元五年開始設立，設官員三人，都受制國用使司委派。至元十二年，改立提舉太倉，設官員三人，隸屬宣徽院。至元二十五年，升爲正六品。確定官員設置，二倉各設提舉一人，正六品；大使一人，從六品；副使一人，從七品。

大都、上都柴炭局各一處，至元十二年設置，官秩從六品。至元十六年，改爲提舉司，升爲正五品。大德八年，仍爲局，降爲正七品。設達魯花赤各一人，正七品；大都大使一人，上都大使二人，各爲正七品；副使各二人，正八品；直長各一人，掌管葦場；典吏各一人。

尚牧所，官秩從五品。至大四年開始設置。設提舉二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設吏目一人。

沙糖局，官秩從五品。掌管砂糖、蜂蜜的煎造，及保管藩國進貢的果樹。至元十三年開始設置，官秩從六品。至元十七年，設提點一人。至元十九年，升爲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從五品；提點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正七品。

永備倉，官秩從五品。至元十四年開始設置，授從九品官印。負責接受從大都、上都兩倉庫起運的由中書省計劃配置的油麵等各種物品，以及雲需府所置辦的羊肉食品，以備皇帝行幸時御膳所用。至元二十四年，升爲從五品，設提點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正七品。

豐儲倉，官秩從九品。設大使一人。負責出納皇帝行幸時所需的御膳用料。

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官秩正三品。掌管獻田每年的收獲物，以供奉内府，及湖泊山場漁獵的水産山貨，以供皇宫膳食所用。至元十四年，開始立總管府，并統管漣海高郵湖泊提舉司、沂州等處提舉司事務。至元十六年，設揚

年，置揚州鷹房打捕達魯花赤總管府。二十二年，省并爲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二十五年，以兩淮新附手號軍千户所隸本府，及分置提舉司一十處。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總管一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府判一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從九品；司吏六人。

淮安州屯田打捕提舉司，高郵屯田打捕提舉司，招泗屯田打捕提舉司，安東海州屯田打捕提舉司，揚州通泰屯田打捕提舉司，安豐廬州等處打捕提舉司，鎮巢等處打捕提舉司，塔山徐邳沂州等處山場屯田提舉司，凡九處，秩俱從五品。每司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并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二人。

抽分場提領所，凡十處：曰柴墟東西口，曰海州新壩，曰北砂太倉，曰安河桃源，曰大湖東西口，曰時堡興化，曰高郵寶應，曰汶湖等處，曰雲山白水，曰安東州。每所各設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俱受宣徽院札付。

滿浦倉，秩正八品。掌收受各處子粒米麵等物，以待轉輸京師。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大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

圓米棋子局、軟皮局，各置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俱受宣徽院札付。

手號軍人打捕千户所，秩從四品。管軍人打捕野物皮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達魯花赤一員、上千户一員、上副千户一員、彈壓一員。

上百户七所，各置百户二員：

鍾離縣，定遠縣，真揚州，安

州鷹房打捕達魯花赤總管府。至元二十二年，省并爲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至元二十五年，又以兩淮新附手號軍千户所隸屬此總管府，及分别設立提舉司十一處。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正三品；總管一人，正三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府判一人，正六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提控案牘一人，從九品；設司吏六人。

淮安州屯田打捕提舉司，高郵屯田打捕提舉司，招泗屯田打捕提舉司，安東海州屯田打捕提舉司，揚州通泰屯田打捕提舉司，安豐廬州等處打捕提舉司，鎮巢等處打捕提舉司，塔山徐邳沂州等處山場屯田提舉司，共九處，官秩同爲從五品。每司各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爲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設吏目二人。

抽分場提領所，共十處：稱柴墟東西口，稱海州新壩，稱北砂太倉，稱安河桃源，稱大湖東西口，稱時堡興化，稱高郵寶應，稱汶湖等處，稱雲山白水，稱安東州。每所各設提領一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都受宣徽院公文支派。

滿浦倉，官秩正八品。負責接收保管各地上交的稻穀米麵等物，以準備轉運到京城。至元二十五年開始設置。設大使一人，正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

圓米棋子局、軟皮局，各設提領一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都受宣徽院公文支派。

手號軍人打捕千户所，官秩從四品。管理軍人打捕野生動物以製作皮貨。至元二十五年開始設置。設達魯花赤一人、上千户一人、上副千户一人、彈壓一人。下屬有：

上百户七所，各設百户二人：

鍾離縣，定遠縣，真揚州，安慶，安豐，招

慶，安豐，招泗，和州。

下百户二所，各置百户一員：

漣海，懷遠軍。

龍慶栽種提舉司，秩從五品。管領縉山歲輸粱米，并易州、龍門、浄邊官園瓜果桃梨等物，以奉上供。至元十七年，始置提舉司。延祐七年，縉山改爲龍慶州，因以名之。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并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

弘州種田提舉司，秩正六品。掌輸納麥麵之事，以供内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并正六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直長一員。

豐閏署，秩從五品。掌歲入芻粟，以給飼養駝馬之事。定置達魯花赤一員，令一員，并從五品；丞一員，從六品；直長一員，正八品。

常湖等處茶園都提舉司，秩正四品。掌常、湖二路茶園户二萬三千有奇，采摘茶芽，以貢内府。至元十三年置司，統提領所凡十有三處。十六年，升都提舉司。又别置平江等處榷茶提舉司，掌歲貢御茶。二十四年，罷平江提舉司，并掌其職。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俱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都目一員。

提領所七處，每所各設正、同、副提領各一員，俱受宣徽院札付，掌九品印。

烏程，武康德清，長興，安吉，歸安，湖汶，宜興。

建寧北苑武夷茶場提領所，提領一員，受宣徽院札。掌歲貢茶芽。直隸宣徽。

泗，和州。

下百户二所，各設百户一人：

漣海，懷遠軍。

龍慶栽種提舉司，官秩從五品。統管縉山每年輸送粱米，及易州、龍門、浄邊官園的瓜果桃梨等水果，以供奉皇帝所用。至元十七年，開始設提舉司。延祐七年，縉山改爲龍慶州，因而改用此名。確定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爲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

弘州種田提舉司，官秩正六品。掌管交納麥麵，以供應内府所用。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爲正六品；同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正八品；設直長一人。

豐閏署，官秩從五品。掌管每年收入的草料穀粟，以供給飼養駱駝和馬。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令一人，同爲從五品；丞一人，從六品；直長一人，正八品。

常湖等處茶園都提舉司，官秩正四品。掌管常、湖二路茶園户二萬三千餘户，摘采茶芽，以貢内府所用。至元十三年設司，統管提領所十三處。至元十六年，升爲都提舉司。又另外設平江等處榷茶提舉司，負責每年上貢御茶。至元二十四年，撤平江提舉司，將其職掌并入常湖都提舉司。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爲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設提控案牘一人，都目一人。下屬有：

提領所七處，每所各設正、同、副提領各一人，都受宣徽院公文支派，掌九品官印。

烏程，武康德清，長興，安吉，歸安，湖汶，宜興。

建寧北苑武夷茶場提領所，設提領一人，受宣徽院公文支派。負責每年上貢茶芽。直接隸屬宣徽院。

太禧宗禋院

太禧宗禋院，秩從一品。掌神御殿朔望歲時諱忌日辰禋享禮典。天曆元年，罷會福、殊祥二院，改置太禧院以總制之。初，院官秩正二品，升從一品，置參議二員，改令史爲掾史。二年，改太禧宗禋院，置院使六員，增副使二員，立諸總管府爲之屬。凡錢糧之出納，營繕之作輟，悉統之。定置院使都典制神御殿事六員，同知兼佐儀神御殿事二員，副使兼奉贊神御殿事二員，僉院兼祗承神御殿事二員，同僉兼肅治神御殿事二員，院判供應神御殿事二員，參議二員，經歷二員，都事二員，管勾、照磨各一員，掾史二十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宣使一十五人，斷事官四員，客省使大使、副使各二員。

太禧宗禋院，官秩從一品。掌管神御殿每月的初一、十五以及每年各個節令或諱忌時辰的祭祀禮典。天曆元年，撤銷會福、殊祥二院，改立太禧院以總轄制。最初，院官品秩爲正二品，後升從一品，設參議二人，改令史爲掾史。天曆二年，改稱太禧宗禋院，設院使六人，增設副使二人，立各總管府爲其下屬。凡是有關祭祀的錢糧出納，修建工程的進行或停止，都由它統管。確定設置院使都典制神御殿事六人，同知兼佐儀神御殿事二人，副使兼奉贊神御殿事二人，僉院兼祗承神御殿事二人，同僉兼肅治神御殿事二人，院判供應神御殿事二人，參議二人，經歷二人，都事二人，管勾、照磨各一人，掾史二十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宣使十五人，斷事官四人，客省使大使、副使各二人。

隆禧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建立南鎮國寺，初立規運提點所。二年，改爲規運都總管府。三年，升爲隆禧院。天曆元年，罷會福、殊祥二院，以隆禧、殊祥并立殊祥總管府，尋又改爲隆禧總管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一員，治中一員，判官一員，經歷一員，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

隆禧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至大元年，建立南鎮國寺，開始立規運提點所。至大二年，改爲規運都總管府。至大三年，升爲隆禧院。天曆元年，撤銷會福、殊祥二院，以隆禧、殊祥合并爲殊祥總管府，不久又改爲隆禧總管府。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同知一人，治中一人，判官一人，經歷一人，知事、照磨各一人，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其下轄：

福元營繕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一人。天曆元年，以南鎮國寺所立怯憐口事産提舉司，改爲崇恩福元提點所。三年，又改爲福元營繕司。

福元營繕司，官秩正五品。設置達魯花赤一人，司令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吏目一人，司吏一人。天曆元年，將南鎮國寺所設立的怯憐口事産提舉司，改爲崇恩福元提點所。天曆三年，又改爲福元營繕司。

普安智全營繕司，秩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一人。天曆

普安智全營繕司，官秩正五品。設置達魯花赤一人，司令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吏目一人，司吏一人。天曆元年，將太玉山普安寺、

元年，以太玉山普安寺、大智全寺兩規運提點所并爲一，置提點二員。三年，又改爲營繕司。

大智全寺兩規運提點所合并爲一處，設提點二人。天曆三年，又改爲營繕司。

祐國營繕都司，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天曆元年，初置萬聖祐國營繕提點所。三年，改爲營繕都司。

祐國營繕都司，官秩正四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司令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天曆元年，開始設萬聖祐國營繕提點所。天曆三年，改爲營繕都司。

平松等處福元田賦提舉司，秩五品。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田賦提舉司，秩五品。置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

資用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

萬聖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平松等處福元田賦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田賦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

資用庫，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

萬聖庫，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會福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建大護國仁王寺及昭應宫，始置財用規運所，秩正四品。十六年，改規運所爲總管府。至大元年，改都總管府，從二品。尋升會福院，置院使五員。延祐三年，升正二品。天曆元年，改爲會福總管府，正三品。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治中一員，府判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

會福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建大護國仁王寺及昭應宫，開始設財用規運所，官秩正四品。至元十六年，改規運所爲總管府。至大元年，改爲都總管府，從二品。不久升爲會福院，設院使五人。延祐三年，升爲正二品。天曆元年，改爲會福總管府，正三品。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治中一人，府判一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令史八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其下轄：

仁王營繕司，正五品。至元八年，立護國仁王寺鎮遏提舉司。十九年，改鎮遏所。二十八年，并三提領所爲諸色人匠提領所。天曆元年，改爲鎮遏民匠提領所。三年，改爲仁王營繕司。置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仁王營繕司，官秩正五品。至元八年，立護國仁王寺鎮遏提舉司。至元十九年，改爲鎮遏所。至元二十八年，合并三個提領所爲諸色人匠提領所。天曆元年，改爲鎮遏民匠提領所。天曆三年，改爲仁王營繕司。設置達魯花赤一人，司令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襄陽營田提舉司，秩從五品。初置襄陽等處水陸地土人户提領所，設官四員。大德元年，改提舉司。天曆二年，仍爲襄陽營田提舉司。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

襄陽營田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最初設襄陽等處水陸地土人户提領所，設官員四人。大德元年，改爲提舉司。天曆二年，仍爲襄陽營田提舉司。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

員、副提舉一員。

江淮等處營田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二十七年始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

大都等路民佃提領所，至元二十九年，以武清等一十處，并立大都水陸地土種田人民提領所。十五年，又設隨路管民都提領所。天曆元年，并爲大都等路民佃提領所。定置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

會福財用所，秩從七品。掌大護國仁王寺糧草諸物。至元十七年，始立財用庫。二十六年，立盈益倉。天曆元年，并財用、盈益爲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崇祥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立大承華普慶寺都總管府。二年，改延禧監，尋改崇祥監。四年，升爲崇祥院，秩正二品。泰定四年，復改爲大承華普慶寺總管府。天曆元年，改爲崇祥總管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

永福營繕司，秩正五品。延祐三年，以起建新寺，始置營繕提點所。天曆元年，改爲永福營繕提點所。三年，改營繕司。設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都目一員。

昭孝營繕司，秩正五品。天曆元年，立壽安山規運提點所。三年，改昭孝營繕司。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

普慶營繕司，秩正五品。天曆元年，始置普慶營繕提點所。三年，改

江淮等處營田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至元二十七年開始設置。設置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

大都等路民佃提領所，至元二十九年，將武清等十處官署，合并設立大都水陸地土種田人民提領所。至元十五年，又設隨路管民都提領所。天曆元年，合并爲大都等路民佃提領所。確定設提領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

會福財用所，官秩從七品。管理大護國仁王寺的糧草等物資。至元十七年，開始設立財用庫。至元二十六年，建盈益倉。天曆元年，合并財用、盈益爲會福財用所。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二人。

崇祥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至大元年，設立大承華普慶寺都總管府。至大二年，改爲延禧監，不久改爲崇祥監。至大四年，升爲崇祥院，官秩正二品。泰定四年，重改爲大承華普慶寺總管府。天曆元年，改爲崇祥總管府。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同知、治中、府判各一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人，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其下轄：

永福營繕司，官秩正五品。延祐三年，爲了興建新的寺院，開始設營繕提點所。天曆元年，改爲永福營繕提點所。三年，改爲營繕司。設置達魯花赤一人，司令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都目一人。

昭孝營繕司，官秩正五品。天曆元年，設立壽安山規運提點所。三年，改爲昭孝營繕司。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司令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

普慶營繕司，官秩正五品。天曆元年，開始設普慶營繕提點所。三年，改爲營繕司。確定設

爲營繕司。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

崇祥財用所，至大二年，始置諸物庫。四年，置普贍倉。天曆二年，并諸物庫、普贍倉，改爲崇祥財用所。定置官，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

永福財用所，掌出納顏料諸物。延祐三年，始置諸物庫，又置永積倉。天曆二年，以諸物庫、永積倉并改置爲所，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鎮江稻田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汴梁稻田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冀寧提領所，提領二員。

隆祥使司，秩正三品。天曆二年，中宫建大承天護聖寺，立隆祥總管府，設官八員。至順二年，升爲隆祥使司，秩從二品。置官：司使四員，同知、副使、司丞各二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照磨兼架閣一員，令史十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

普明營繕都司，秩正四品。天曆元年，創大興龍普明寺于海南，置規運提點所，設官六員。二年，撥隸隆祥總管府。三年，改爲都司，品秩仍舊，以掌營造出納錢糧之事。定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

集慶萬壽營繕都司，秩正四品。天曆二年，建龍翔、萬壽兩寺于建康，立龍翔萬壽營繕提點所，爲隆祥總管府屬。三年，改爲營繕都司，秩仍舊，以掌營造錢糧之事。定置達

置達魯花赤一人，司令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

崇祥財用所，至大二年，開始設諸物庫。至大四年，設普贍倉。天曆二年，合并諸物庫、普贍倉，改爲崇祥財用所。確定設置官員，設提領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

永福財用所，掌管出納顏料等物品。延祐三年，開始設諸物庫，又設永積倉。天曆二年，將諸物庫、永積倉合并，改設爲永福財用所，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人。

鎮江稻田提舉司，設置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汴梁稻田提舉司，設置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設置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冀寧提領所，設提領二人。

隆祥使司，官秩正三品。天曆二年，中宫建大承天護聖寺，設隆祥總管府，有官員八人。至順二年，升爲隆祥使司，官秩從二品。設官員：司使四人，同知、副使、司丞各二人，經歷一人，都事二人，照磨兼架閣一人，令史十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其下轄：

普明營繕都司，官秩正四品。天曆元年，建大興龍普明寺於海南，設規運提點所，設官員六人。天曆二年，劃歸隆祥總管府管轄。天曆三年，改爲都司，官員品秩如舊，掌管寺院建造、出納錢糧等事。確定設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

集慶萬壽營繕都司，官秩正四品。天曆二年，興建龍翔、萬壽兩寺於建康，設龍翔萬壽營繕提點所，爲隆祥總管府的下屬官衙。三年，改爲營繕都司，官員品秩如舊，以此掌管寺院建造及出納錢糧等事。確定設置達魯花赤、司令、

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員，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

元興營繕都司，秩正四品。掌營造錢糧之事。天曆元年，始置大元興規運提點所，置官五員。三年，改都司，置達魯花赤一員，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員，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

宣農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徵收田賦子粒之事。天曆二年，以大都等處田賦提舉司隸隆祥總管府。三年，改提舉司。

護聖營繕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員。掌營造工匠、寺僧衣糧、收徵房課之事。天曆二年，始立大承天護聖營繕提點所。三年，改爲司。

平江善農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天曆二年，立田賦提舉司，設官四員。三年，改爲善農提舉司。

善盈庫，天曆二年，隸隆祥總管府。置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掌金銀錢糧之事。

荆襄等處濟農香户提舉司，秩正五品。天曆三年，以荆襄提舉司所領河南、湖廣田土爲大承天護聖寺常住，改爲荆襄濟農香户提舉司，隸隆祥總管府。置達魯花赤、司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龍慶州等處田賦提領所，秩九品。提領、副提領各一員。天曆二年置。掌龍慶州所有土田歲賦。

平江集慶崇禧田賦提領所，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天曆三年始置。

集慶崇禧財用所，大使、副使各一員。天曆三年始置。

大使、副使各一人，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

元興營繕都司，官秩正四品。掌管寺院建造及出納錢糧等事。天曆元年，開始設置大元興規運提點所，設官員五人。天曆三年，改爲都司，設置達魯花赤一人，司令、大使、副使各一人，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

宣農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置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掌管徵收田賦稻米的事務。天曆二年，將大都等處田賦提舉司隸屬隆祥總管府。天曆三年，改爲宣農提舉司。

護聖營繕司，官秩正五品。設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人。掌管營造工匠、寺僧的衣食、徵收房税等事。天曆二年，開始設大承天護聖營繕提點所。天曆三年，改爲司。

平江善農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置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天曆二年，設立田賦提舉司，置官四人。天曆三年，改爲善農提舉司。

善盈庫，天曆二年，隸屬隆祥總管府。設提領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掌管金銀錢糧等事。

荆襄等處濟農香户提舉司，官秩正五品。天曆三年，因荆襄提舉司所管河南、湖廣田地劃爲大承天護聖寺的常住物，所以改爲荆襄濟農香户提舉司，隸屬隆祥總管府。設置達魯花赤、司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龍慶州等處田賦提領所，官秩九品。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天曆二年設置。掌理徵收龍慶州所有田地每年的賦税。

平江集慶崇禧田賦提領所，設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人。天曆三年開始設置。

集慶崇禧財用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天曆三年開始設置。

壽福總管府，掌祭供錢糧之事，秩正三品。至大四年，因建大聖壽萬安寺，置萬安規運提點所，秩正五品。延祐二年，升都總管府，秩正三品。尋升爲壽福院，正二品。天曆元年，改立總管府，仍正三品。定置官：達魯花赤、總管、副達魯花赤、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員，經歷、知事、案牘照磨各一員，令史六人，知印、通事、譯史各一人，奏差四人，典吏二人。

壽福總管府，掌管祭祀所用錢糧等事，官秩正三品。至大四年，因興建大聖壽萬安寺，設萬安規運提點所，官秩正五品。延祐二年，升爲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不久升爲壽福院，官秩正二品。天曆元年，改立爲總管府，官秩仍爲正三品。確定官員設置：達魯花赤、總管、副達魯花赤、同知、治中、府判各一人，經歷、知事、案牘照磨各一人，令史六人，知印、通事、譯史各一人，奏差四人，典吏二人。其下轄：

萬安營繕司，秩正五品。天曆三年，以萬安規運提點所既廢，復立萬安營繕司。定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人。

萬安營繕司，官秩正五品。天曆三年，因萬安規運提點所已經廢除，重新設萬安營繕司。確定設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人。

萬寧營繕司，秩正四品。大德十年，始置萬寧規運提點所。天曆元年，改營繕司。定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員。

萬寧營繕司，官秩正四品。大德十年，開始設萬寧規運提點所。天曆元年，改爲營繕司。確定設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人。

收支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

收支庫，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

延聖營繕司，秩正五品。初立天源營繕提點所，天曆三年，改營繕司。定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員。

延聖營繕司，官秩正五品。最初設立天源營繕提點所，天曆三年，改爲營繕司。確定設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人。

諸物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

諸物庫，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



元史卷八十八

志第三十八

百官(四)

太常禮儀院

太常禮儀院，秩正二品。掌大禮樂、祭享宗廟社稷、封贈諡號等事。中統元年，中都立太常寺，設寺丞一員。至元二年，翰林兼攝太常寺。九年，立太常寺，設卿一員，正三品；少卿以下五員，品秩有差。十三年，省并衙門，以侍儀司并入太常寺。十四年，增博士一員。十六年，又增法物庫子，掌公服法服之藏。二十年，升正三品，別置侍儀司。至大元年，改升院，設官十二員，正二品。四年，復爲太常寺，正三品。延祐元年，復改升院，正二品，以大司徒領之。七年，降從二品。天曆二年，復升正二品。定置院使二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正八品。屬官：博士二員，正七品；奉禮郎二員，奉禮兼檢討一員，并從八品；協律郎二員，從八品；太祝十員，從八品；禮直管勾一員，從九品；令史四人，通事、知印、譯史各二人，宣使四人，典吏三人。

太常禮儀院，官秩正二品。掌管大型禮樂、祭祀宗廟社稷、封贈謚號等事務。中統元年，中都建立太常寺，設寺丞一人。至元二年，由翰林兼管太常寺。至元九年，設立太常寺，設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以下官員五人，品秩各不相同。至元十三年，省并官衙，將侍儀司并入太常寺。至元十四年，增設博士一人。至元十六年，又增設法物庫子，掌管公服、法服的收藏。至元二十年，升爲正三品，又另設侍儀司。至大元年，改升爲太常院，設官員十二人，正二品。至大四年，改稱太常寺，正三品。延祐元年，重改升爲院，正二品，由大司徒統領。延祐七年，降爲從二品。天曆二年，重升爲正二品，確定設院使二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僉院二人，從三品；同僉二人，正四品；院判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從五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人，正八品。屬官有：博士二人，正七品；奉禮郎二人，奉禮兼檢討一人，同爲從八品；協律郎二人，從八品；太祝十人，從八品；禮直管勾一人，從九品；設令史四人，通事、知印、譯史各二人，宣使四人，典吏三人。

太廟署，秩從六品。掌宗廟行禮，兼廩犧署事。至元三年始置。令

太廟署，官秩從六品。掌管宗廟祭祀禮典，兼管廩犧署事務。至元三年開始設置。設令二

二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

郊祀署，秩從六品。大德九年始置。掌郊祀行禮，兼廩犧署事。令二員，從六品；丞二員，從七品。

社稷署，秩從六品。大德元年始置。令二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

大樂署，秩從六品。中統五年始置。令二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掌管禮生樂工四百七十九户。

典瑞院

典瑞院，秩正二品。掌寶璽、金銀符牌。中統元年，始置符寶郎二員。至元十六年，立符寶局，給六品印。十七年，升正五品。十八年，改典瑞監，秩正三品。二十年，降爲正四品，省卿二員。二十九年，復正三品，仍置監卿二員。大德十一年，升典瑞院，正二品。置院使四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令史四人，譯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一人，宣使四人，典吏三人。

太史院

太史院，秩正二品。掌天文曆數之事。至元十五年，始立院，置太史令等官七員。至大元年，升從二品，設官十員。延祐三年，升正二品，設官十五員。後定置院使五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管勾一員，從九品；令史三人，譯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二人，典吏二人。

人，從六品；丞一人，從七品。

郊祀署，官秩從六品。大德九年開始設置。掌管舉行郊祀禮典，兼管廩犧署事務。設令二人，從六品；丞二人，從七品。

社稷署，官秩從六品。大德元年開始設置。設令二人，從六品；丞一人，從七品。

大樂署，官秩從六品。中統五年開始設置。設令二人，從六品；丞一人，從七品。掌管禮生、樂工四百七十九户。

典瑞院，官秩正二品。掌管皇帝寶璽、金銀符牌。中統元年，開始設符寶郎二人。至元十六年，設立符寶局，授六品官印。至元十七年，升爲正五品。至元十八年，改稱典瑞監，官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年，降爲正四品，減監卿二人。至元二十九年，重新升爲正三品，仍設監卿二人。大德十一年，升爲典瑞院，官秩正二品。設院使四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僉院二人，從三品；同僉二人，正四品；院判二人，正五品；經歷二人，從五品；都事二人，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庫一人，正八品；設令史四人，譯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一人，宣使四人，典吏三人。

太史院，官秩正二品。掌管觀測天文星象、制定曆法等事務。至元十五年，開始立院，設太史令等官員七人。至大元年，升爲從二品，設官員十人。延祐三年，升爲正二品，設官員十五人。以後確定設置院使五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僉院二人，從三品；同僉二人，正四品；院判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從五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管勾一人，從九品；設令史三人，譯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二人，典吏二人。

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員，正五品。

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員，正五品。

保章正五員，正七品。

保章副五員，正八品。

掌曆二員，正八品。

腹裏印曆管勾一員，從九品。

各省司曆十二員，正九品。

印曆管勾二員，從九品。

靈臺郎一員，正七品。

監候六員，從八品。

副監候六員，正九品。

星曆生四十四員。

挈壺正一員，從八品。

司辰郎二員，正九品。

燈漏直長一人。

教授一員，從八品。

學正一員，從九品。

校書郎二員，正八品。

春官正兼夏官正一人，正五品。

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人，正五品。

保章正五人，正七品。

保章副五人，正八品。

掌曆二人，正八品。

腹裏印曆管勾一人，從九品。

各省司曆十二人，正九品。

印曆管勾二人，從九品。

靈臺郎一人，正七品。

監候六人，從八品。

副監候六人，正九品。

星曆生四十四人。

挈壺正一人，從八品。

司辰郎二人，正九品。

燈漏直長一人。

教授一人，從八品。

學正一人，從九品。

校書郎二人，正八品。

太醫院

太醫院，秩正二品。掌醫事，製奉御藥物，領各屬醫職。中統元年，置宣差，提點太醫院事，給銀印。至元二十年，改爲尚醫監，秩正四品。二十二年，復爲太醫院，給銀印，置提點四員，院使、副使、判官各二員。大德五年，升正二品，設官十六員。十一年，增院使二員。皇慶元年，增院使二員。二年，增院使一員。至治二年，定置院使一十二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七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照磨兼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令史八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七人。

太醫院，官秩正二品。掌管醫療事務，製作進奉皇帝所需藥物，統領各下屬醫官。中統元年，設置宣差，總管太醫院事務，授給銀印。至元二十年，改爲尚醫監，官秩正四品。至元二十二年，又改爲太醫院，授銀印，設提點四人，院使、副使、判官各二人。大德五年，升爲正二品，設官員十六人。大德十一年，增設院使二人。皇慶元年，增設院使二人。皇慶二年，增設院使一人。至治二年，確定設院使十二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僉院二人，從三品；同僉二人，正四品；院判二人，正五品；經歷二人，從七品；都事二人，從七品；照磨兼承發架閣庫一人，正八品；設令史八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七人。

廣惠司，秩正三品。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衛士及在

廣惠司，官秩正三品。掌管製作御用的回回藥物及調配藥品，以治療患病的各宿衛軍兵士及

京孤寒者。至元七年，始置提舉二員。十七年，增置提舉一員。延祐六年，升正三品。七年，仍正五品。至治二年，復爲正三品，置卿四員，少卿、丞各二員。後定置司卿四員，少卿二員，司丞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

大都、上都回回藥物院二，秩從五品，掌回回藥事。至元二十九年始置。至治二年，撥隸廣惠司，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大使二員、副使一員。

御藥院，秩從五品。掌受各路鄉貢、諸蕃進獻珍貴藥品，修造湯煎。至元六年始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大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直長一員，都監二員。

御藥局，秩從五品。掌兩都行篋藥餌。至元十年始置。大德九年，分立行御藥局，掌行篋藥物。本局但掌上都藥倉之事。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局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二員，正七品。

行御藥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大使二員，副使三員，品秩同上。掌行篋藥餌。大德九年始置。

御香局，秩從五品。提點一員，司令一員。掌修合御用諸香。至大元年始置。

大都惠民局，秩從五品。掌收官錢，經營出息，市藥修劑，以惠貧民。中統二年始置，受太醫院札。至元十四年，定從六品秩。二十一年，升從五品。

上都惠民司，提點一員，司令一員。中統四年始置，品秩并同上。

醫學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九年始置。十三年罷，十四年復置。掌考較諸路醫生課義，試驗太醫教官，

京城家境寒微的病人。至元七年，開始設提舉二人。至元十七年，增設提舉一人。延祐六年，升爲正三品。延祐七年，仍爲正五品。至治二年，重升爲正三品，設卿四人，少卿、丞各二人。以後確定設置司卿四人，少卿二人，司丞二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

大都、上都回回藥物院二處，官秩從五品。掌管製作回回藥物事務。至元二十九年開始設置。至治二年，劃歸廣惠司管轄。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大使二人，副使一人。

御藥院，官秩從五品。掌管接受各路地方進貢、各番國進獻的珍貴藥品，製成可煎食的湯藥。至元六年開始設置。設達魯花赤一人，從五品；大使二人，從五品；副使三人，正七品；設直長一人，都監二人。

御藥局，官秩從五品。掌管上都、大都爲皇帝外出巡幸準備的藥物。至元十年開始設置。大德九年，分立行御藥局，掌管皇帝巡幸所備藥物。本局衹掌管上都藥倉事務。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從五品；局使二人，從五品；副使二人，正七品。

行御藥局，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大使二人，副使三人，官員品秩如同御藥局。掌管皇帝巡幸時所備藥物。大德九年開始設置。

御香局，官秩從五品。設提點一人，司令一人。負責配製御用的各種香料。至大元年開始設置。

大都惠民局，官秩從五品。負責收官錢，經營周轉，滋生利息，然後買藥配劑，以此救濟貧民。中統二年開始設置，受太醫院公文支派。至元十四年，定爲從六品官秩。二十一年，升從五品。

上都惠民局，設提點一人，司令一人。中統四年開始設置，官員品秩如同大都惠民局。

醫學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至元九年開始設置。至元十三年撤銷，至元十四年重新設立。掌管考核各路醫生課程，考察太醫教官的水平，校

校勘名醫撰述文字，辨驗藥材，訓誨太醫子弟，領各處醫學。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

勘名醫撰著的文字，辨别檢驗藥材，訓誨太醫院學生，統領各處醫學。設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

官醫提舉司，秩從五品。掌醫户差役、詞訟。至元二十五年置。

官醫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醫户的差役、訴訟。至元二十五年設置。

大都、保定、彰德、東平四路，設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大都、保定、彰德、東平四路，設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河間、大名、晋寧、大同、濟寧、廣平、冀寧、濟南、遼陽、興和十路，設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河間、大名、晋寧、大同、濟寧、廣平、冀寧、濟南、遼陽、興和十路，設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衛輝、懷慶、大寧，設提舉一員。

衛輝、懷慶、大寧，設提舉一人。

奎章閣學士院

奎章閣學士院，秩正二品。天曆二年，立於興聖殿西，命儒臣進經史之書，考帝王之治。大學士二員，正三品。尋升爲學士院。大學士，正二品；侍書學士，從二品；承制學士，正三品；供奉學士，正四品；參書，從五品。多以它官兼領其職。至順元年，增大學士二員，共四員。侍書學士二員，承制學士二員，供奉學士二員。首領官：參書二員，典籤二員，照磨一員，内掾四人，譯文内掾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宣使四人，典書五人。屬官：授經郎二員。

奎章閣學士院，官秩正二品。天曆二年，設立於興聖殿西面，命儒臣進獻經部史部書籍，考察歷代帝王治政的方略。設大學士二人，正三品。不久升爲學士院。設大學士，正二品；侍書學士，從二品；承制學士，正三品；供奉學士，正四品；參書，從五品。以上官職，大多由其他官員兼領。至順元年，增設大學士二人，共有四人。侍書學士二人，承制學士二人，供奉學士二人。首領官：參書二人，典籤二人，照磨一人，内掾四人，譯文内掾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宣使四人，典書五人。屬官有授經郎二人。

群玉内司，秩正三品。天曆二年始置。掌奎章圖書寶玩，及凡常御之物。監司一員，正三品；司尉一員，從三品；亞尉二員，正四品；僉司二員，從四品；司丞二員，正五品；典簿一員，正七品；令史二人，知印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典吏各二人，給使八人，司膳四人。

群玉内司，官秩正三品。天曆二年開始設置。掌管奎章閣圖書、實玩，及皇帝的各種常用物品。設監司一人，正三品；司尉一人，從三品；亞尉二人，正四品；僉司二人，從四品；司丞二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七品；設令史二人，知印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典吏各二人，給使八人，司膳四人。

藝文監

藝文監，秩從三品。天曆二年置。專以國語敷譯儒書，及儒書之合校讎者俾兼治之。太監檢校書籍事二

藝文監，官秩從三品。天曆二年設置。專門負責用蒙古語翻譯儒家典籍，并且兼管整理應行校讎的儒家典籍。設太監檢校書籍事二人，從三

員，從三品；少監同檢校書籍事二員，從四品；監丞參檢校書籍事二員，從五品；典簿一員，照磨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三人。

監書博士，秩正五品。天曆二年始置。品定書畫，擇朝臣之博識者爲之。博士二員，正五品；書吏一人。

藝林庫，秩從六品。提點一員，從六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正七品；庫子二人，本把二人。掌藏貯書籍。天曆二年始置。

廣成局，秩七品。掌傳刻經籍，及印造之事。天曆二年始置。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直長二人，正九品；司吏二人。

侍正府

侍正府，秩正二品。至順二年置。侍正一十四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府二員，從三品；侍判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一員，從八品。掌内廷近侍之事，領速古兒赤四百人、奉御二十四員，拱衛直都指揮使司爲其屬。掾史八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八人，典吏五人。

奉御二十四員，秩五品。尚冠奉御二員，從五品；尚冠副奉御二員，從六品；尚衣奉御二員，從五品；尚衣副奉御二員，從六品；尚鞶奉御二員，從五品；尚鞶副奉御二員，從六品；尚沐奉御二員，從五品；尚沐副奉御二員，從六品；尚飾兼尚輦奉御二員，正六品；尚飾兼尚輦副奉御二員，正七品；奉御掌簿四員，從七品。天曆初置，以四怯薛之速古兒赤爲之。

品；少監同檢校書籍事二人，從四品；監丞參檢校書籍事二人，從五品；設典簿一人，照磨一人，令史四人，譯史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三人。

監書博士，官秩正五品。天曆二年開始設置。掌管鑒定書畫，選朝臣中識多見廣的人擔任。設博士二人，正五品；書吏一人。

藝林庫，官秩從六品。設提點一人，從六品；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同爲正七品；庫子二人，本把二人。掌管貯藏書籍。天曆二年開始設置。

廣成局，官秩正七品。掌管雕刻書籍印版，及印刷裝訂等事。天曆二年開始設置。設大使一人，從七品；副使一人，正八品；直長二人，正九品；司吏二人。

侍正府，官秩正二品。至順二年設置。設侍正十四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僉府二人，從三品；侍判二人，正四品；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一人，從八品。掌管内廷在皇帝身邊侍從等事，統領速古兒赤四百人，奉御二十四人，下屬有拱衛直都指揮使司。設掾史八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八人，典吏五人。

奉御二十四人，官秩五品。尚冠奉御二人，從五品；尚冠副奉御二人，從六品；尚衣奉御二人，從五品；尚衣副奉御二人，從六品；尚鞶奉御二人，從五品；尚鞶副奉御二人，從六品；尚沐奉御二人，從五品；尚沐副奉御二人，從六品；尚飾兼尚輦奉御二人，正六品；尚飾兼尚輦副奉御二人，正七品；奉御掌簿四人，從七品。天曆初年設置，以四怯薛的速古兒赤擔任。

給事中

給事中，秩正四品。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補闕，掌隨朝省、臺、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紀録之，如古左右史。十五年，改升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補闕改爲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皇慶元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仍正四品。後定置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員、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令史一人、譯史四人、通事兼知印一人。

給事中，官秩正四品。至元六年，開始設起居注、左右補闕，掌管隨朝聽取省、臺、院、各司奏報朝廷的事務，一一記録下來，如古代的左右史。至元十五年，起居注改升爲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補闕改爲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皇慶元年，升爲正三品。延祐七年，仍爲正四品。以後確定設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人、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人、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人、令史一人、譯史四人、通事兼知印一人。

將作院

將作院，秩正二品。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刺綉段匹紗羅，異様百色造作。至元三十年始置。院使一員，經歷、都事各一員。三十一年。增院使二員。元貞元年，又增二員。延祐七年，省院使二員。後定置院使七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管勾一員，正八品；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宣使四人。

將作院，官秩正二品。掌管製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等，織造刺綉、緞匹、紗羅，以及各種異様物品的製作。至元三十年開始設置。設院使一人，經歷、都事各一人。至元三十一年，增設院使二人。元貞元年，又增二人。延祐七年，減院使二人。以後確定設置院使七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同僉二人，正四品；院判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從五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管勾一人，正八品；設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宣使四人。

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造寶貝金玉冠帽、繫腰束帶、金銀器皿，并總諸司局事。中統二年，初立金玉局，秩正五品。至元三年，改總管府，置總管一員，經歷、提控案牘各一員。十二年，又置同知、副總管各一員。二十五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大德四年，又置副達魯花赤、副總管各一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二員，正三品；總管二員，正三品；副達魯花赤二員，正四品；同知二員，從四品；副總管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五

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官秩正三品。掌管製造寶貝金玉鑲嵌的冠帽、腰帶束帶、金銀器皿，并且總領下屬各司局事務。中統二年，開始設立金玉局，官秩正五品。至元三年，改爲總管府，設總管一人，經歷、提控案牘各一人。至元十二年，又設同知、副總管各一人。至元二十五年，設達魯花赤一人。大德四年，又設副達魯花赤、副總管各一人。以後確定設達魯花赤二人，正三品；總管二人，正三品；副達魯花赤二人，正四品；同知二人，從四品；副總管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管勾各一人，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下轄：

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

玉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正七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中統二年，以和林人匠置局造作，始設直長。至元三年，立玉匠局，用正七品印。十五年，改提舉司。

玉局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一人，正七品；同提舉一人，從七品；副提舉一人，正八品。中統二年，以和林人匠設局製作，開始設直長。至元三年，設立玉匠局，使用正七品官印。至元十五年，改爲提舉司。

金銀器盒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上；吏目一員。至元十五年，始置金銀局，秩從七品。二十四年，改爲提舉司，秩正六品。大德間，升從五品。

金銀器盒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官員品秩如同玉局提舉司；設吏目一人。至元十五年，開始設金銀局，官秩從七品。至元二十四年，改爲提舉司，官秩正六品。大德年間，升爲從五品。

瑪瑙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吏目一員。至元九年，置大都等處瑪瑙局，秩從七品，管領瑪瑙匠户五百有奇，置提舉三員，受金玉府札。十五年，改立提舉司，領大都、弘州兩處造作，升從五品。三十年，減副提舉一員，定置如上。

瑪瑙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吏目一人。至元九年，設大都等處瑪瑙局，官秩從七品，管領瑪瑙匠户五百餘户，設提舉三人，受金玉府公文派遣。至元十五年，改設提舉司，管轄大都、弘州兩地的工匠製作，升爲從五品。至元三十年，減副提舉一人，確定官制如上所述。

陽山瑪瑙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十五年置。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前。

陽山瑪瑙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至元十五年設置。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官員品秩如同瑪瑙提舉司。

金絲子局，秩從五品。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一員。中統二年，設二局。二十四年，并爲一。

金絲子局，官秩從五品。設大使一人，從五品；副使一人，正七品；直長一人。中統二年，設二個局。至元二十四年，合并爲一局。

鞓帶斜皮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鞓帶斜皮局，官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設。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瓘玉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瓘玉局，官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設置。設大使一人。

浮梁磁局，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立。掌燒造磁器，并漆造馬尾椶藤笠帽等事。大使、副使各一員。

浮梁磁局，官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立。掌管燒製瓷器，并負責漆造馬尾、椶藤、笠帽等事。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畫局，秩從八品。掌描造諸色樣製。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畫局，官秩從八品。掌管描畫各種圖樣。至元十五年設置。置大使一人。

管領珠子民匠官，正七品。掌采撈蛤珠於楊村、直沽等處。中統二年

管領珠子民匠官，正七品。掌管采撈挖取蛤珠於楊村、直沽等處。中統二年立。管領官的職

立。管領官子孫世襲。

妝釘局，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大小雕木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宣德隆興等處瑪瑙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至元十五年置。提舉一員，從七品；副提舉一員，從八品。

温犀玳瑁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上都金銀器盒局，秩從六品。至元十六年置。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

漆紗冠冕局，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同路采砂所，至元十六年置。管領大同路撥到民一百六戶，歲采磨玉夏水砂二百石，起運大都，以給玉工磨礲之用。大使一員。

管匠都提領所，秩從七品。至元十三年置。掌金玉府諸人匠詞訟。都提領一員。

監造諸般寶貝官，秩正五品。至元二十一年置。達魯花赤二員。

收支諸物庫，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行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秩從三品。至大間，始置于杭州路。達魯花赤、總管各一員，并從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

異樣局總管府，秩正三品。中統二年，立提點所。至元六年，改爲總管府，總管一員。十四年，置同知、副總管各一員。二十一年，增總管一員。二十九年，置達魯花赤一員。三十年，減同知、副總管各一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并正三

位子孫世襲。

妝釘局，官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設大使一人。

大小雕木局，官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設大使一人。

宣德隆興等處瑪瑙人匠提舉司，官秩正六品。至元十五年置。設提舉一人，從七品；副提舉一人，從八品。

温犀玳瑁局，官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設大使一人。

上都金銀器盒局，官秩從六品。至元十六年置。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一人。

漆紗冠冕局，至元十五年置。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大同路采砂所，至元十六年置。管轄大同路所撥民户一百零六户，負責每年采集磨玉用的夏水砂二百石，運至大都，以供應玉工磨製之用。設大使一人。

管匠都提領所，官秩從七品。至元十三年置。掌管金玉府各工匠訴訟。設都提領一人。

監造諸般寶貝官，官秩正五品。至元二十一年置。設達魯花赤二人。

收支諸物庫，官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行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官秩從三品。至大年間，開始設於杭州路。設達魯花赤、總管各一人，同爲從三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總管一人，從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提控案牘一人。

異樣局總管府，官秩正三品。中統二年，設立提點所。至元六年，改爲總管府，設總管一人。至元十四年，設同知、副總管各一人。至元二十一年，增設總管一人。至元二十九年，設達魯花赤一人。至元三十年，減同知、副總管各一人。以後確定設置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爲正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總管一人，從

品；同知一員，從四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

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下轄：

異樣紋綉提舉司，秩從五品。中統二年立局。至元十四年，改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

異樣紋綉提舉司，官秩從五品。中統二年設局。至元十四年，改爲提舉司。設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正八品。

綾錦織染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二十四年，改局置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上。

綾錦織染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至元二十四年，改局爲提舉司。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官員品秩如同異樣紋綉提舉司。

紗羅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十二年，改局置提舉司。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品秩同上。

紗羅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至元十二年，改局爲提舉司，設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官員品秩如同綾錦織染提舉司。

紗金顔料總庫，秩從九品。中統二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從九品。

紗金顔料總庫，官秩從九品。中統二年置。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從九品。

大都等路民匠總管府，秩正三品。府官：總管一員，從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至元七年，初立府，秩從三品。十四年，改升正三品。

大都等路民匠總管府，官秩正三品。府官：設總管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總管一人，從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提控案牘一人。至元七年，開始立府，官秩從三品。至元十四年，改升正三品。下轄：

備章總院，秩正六品。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十三年，省并楊藺等八局爲總局。

備章總院，官秩正六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至元十三年，合并楊藺等八局爲總局。

尚衣局，秩從五品。至元二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都目一人。

尚衣局，官秩從五品。至元二年置。設達魯花赤一人，從五品；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局，秩從五品。至元二年置。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局，官秩從五品。至元二年置。設達魯花赤、提舉各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史道安局，秩從六品。至元二年置。以史道安掌其職，因以名之。大使、副使各一員。

御衣史道安局，官秩從六品。至元二年置。因爲史道安掌管此局，以此用他的姓名命名。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高麗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二

高麗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至元二十二年設

十二年置，提舉一員。

置。設提舉一人。

織佛像提舉司，秩從五品。延祐四年，改提領所爲提舉司。提舉、副提舉各二員。

織佛像提舉司，官秩從五品。延祐四年，改提領所爲提舉司。設提舉、副提舉各二人。

通政院

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設脱脱禾孫以辨奸僞。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設官六員。十三年，改通政院。十四年，分置大都、上都兩院；二十九年，又置江南分院；大德七年罷。至大元年，升正二品。四年罷，以其事歸兵部。是年，兩都仍置，止管達達站赤。延祐七年，復從二品，仍兼領漢人站赤。大都院使四員，從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從三品；僉院一員，正四品；同僉一員，從四品；院判一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正八品；令史十三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上都院使、同知、副使、僉院、判官各一員，經歷、都事各一員，品秩并同大都；令史四人，譯史三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

通政院，官秩從二品。建國之初，設驛站以供給來往信使的食宿，設脱脱禾孫以辨别奸僞。至元七年，開始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管驛傳，設官員六人。至元十三年，改爲通政院。至元十四年，分設大都、上都兩院；至元二十九年，又設江南分院；大德七年撤銷。至大元年，升爲正二品。至大四年又撤銷，以驛傳事務歸兵部管理。這一年，大都、上都仍設通政院，衹管蒙古驛站。延祐七年，又爲從二品，并兼管漢人驛站。大都通政院設院使四人，從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副使二人，從三品；僉院一人，正四品；同僉一人，從四品；院判一人，正五品；經歷一人，從五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人，正八品；設令史十三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上都通政院設院使、同知、副使、僉院、判官各一人，經歷、都事各一人，官員品秩都同大都通政院；設令史四人，譯史三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

廩給司，秩從七品。掌諸王諸蕃各省四方邊遠使客飲食供張等事。至元十九年置。提領、司令、司丞各一員。

廩給司，官秩從七品。掌管諸王、諸番、各省四方及邊遠使客的飲食住宿等事務。至元十九年置。設提領、司令、司丞各一人。

中政院

中政院，秩正二品。院使七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掌中宫財賦營造供給，并番衛之士，湯沐之邑。元貞二年，始置中御府，秩正三品。大德四年，升中政院，秩正二品。至大三年，升從一品，院使七員，同知、僉

中政院，官秩正二品。設院使七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僉院二人，從三品；同僉二人，正四品；院判二人，正五品。掌管皇后宫中財賦、宫室修建及供給，并派遣輪番宿衛的軍士，管理皇后的封邑。元貞二年，開始設中御府，官秩正三品。大德四年，升爲中政院，官秩正二品。至大三年，升爲從一品，設院使七人，同知、僉院、同僉、院判各二人。至大四年，撤

院、同僉、院判各二員。四年，省并入典内院。皇慶二年，復爲中政院，設官如舊。其幕職則司議二員，從五品；長史二員，正六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正八品。吏屬：蒙古必闍赤四人，掾史十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

中瑞司，秩正三品。掌奉寶册。卿五員，正三品；丞二員，正四品；典簿二員，從七品；寫懿旨必闍赤四人，譯史一人，令史四人，知印一人，通事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二人。

内正司，秩正三品。掌百工營繕之役，地産孳畜之儲，以供膳服，備賜予。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正四品；丞二員，從五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一員，正九品。吏屬各有差。領署二、提舉司一，及其司屬凡十有六。歲賦之額，工作之程，終歲則會其數以達焉。

尚工署，秩從五品。令一員，從五品；丞二員，從六品；書史一人，書吏四人。掌營繕雜作之役，凡百工名數，興造程式，與其材物，皆經度之，而責其成功。皇慶元年始置，隸内正司。

玉列赤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掌裁製縫綫之事。延祐六年始置，隸尚工署。

贊儀署，秩正五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掌車輿器備雜造之事。皇慶二年始置，隸内正司。

管領六盤山等處怯憐口民匠都提舉司，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都

銷并入典内院。皇慶二年，重新爲中政院，所設官員如舊。幕職設司議二人，從五品；長史二人，正六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人，正八品。吏屬有：蒙古必闍赤四人，掾史十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

中瑞司，官秩正三品。掌奉皇后的寶册。設卿五人，正三品；丞二人，正四品；典簿二人，從七品；寫懿旨必闍赤四人，譯史一人，令史四人，知印一人，通事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二人。

内正司，官秩正三品。掌管工匠的建築修繕等役事，以及農産品、牧産品的儲存，以供奉皇后的膳食車服，準備皇后賞賜的物品。設卿四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丞二人，從五品；典簿二人，從七品；照磨兼管勾一人，正九品。吏屬的設置不等。統領署二處、提舉司一處，及署司的下屬部門共十六處。每年賦税的數額，工程的定額，年底都要統計清楚，向上級報告。

尚工署，官秩從五品。設令一人，從五品；丞二人，從六品；書史一人，書吏四人。掌管建築修繕及各種製作等役事，凡是工匠的姓名人數，建築的規程法式，以及各種材料物資，都要經營規劃，并督促其完成。皇慶元年開始設置，隸屬内正司。

玉列赤局，官秩從七品。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二人。掌管裁縫製衣的事務。延祐六年開始設置，隸屬尚工署。

贊儀署，官秩正五品。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二人。掌管車輛設備等物品製作。皇慶二年開始設置，隸屬内正司。

管領六盤山等處怯憐口民匠都提舉司，官秩正四品，設達魯花赤一人，都提舉一人，同提舉

提舉一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四人，奏差二人。至大四年始置。國初，未有官署，賦無所稽。後遣使核實，始著爲籍，設司以領之。

二人，副提舉二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吏四人，奏差二人。至大四年開始設置。建國之初，尚未立官署，此處賦税無法稽查。以後派人核實，開始著録户籍，設立都提舉司以管轄。

奉元等路、平凉等處、開城等處、甘肅寧夏等路、察罕腦兒等處長官司，凡五處，秩正五品。各設達魯花赤一員，長官一員，副長官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都目一員，吏十人。延祐二年，以民匠提舉司所領，地里闊遠，人户散處，於政不便，乃酌遠近衆寡，立長官司提領所，以分理之。

奉元等路、平凉等處、開成等處、甘肅寧夏等路、察罕腦兒等處長官司，共五處，官秩同爲正五品。各設達魯花赤一人，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都目一人，吏十人。延祐二年，因民匠提舉司所管範圍，地廣路遠，人户散居，對行政管理不便，於是根據地區的遠近、人户的衆寡，設立長官司提領所，分别進行管理。

提領所凡十，并正七品，奉元等路、鳳翔等處、平凉寧環等處、開成等處、察罕腦兒等處、甘州等路、肅沙等路、永昌寧夏等路、長城等路，各設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人，分掌怯憐口地方，隸各長官司。

提領所共十處，同爲正七品。奉元等路、鳳翔等處、平凉寧環等處、開成等處、察罕腦兒等處、甘州等路、肅沙等路、永昌寧夏等路、長城等路，各設提領一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分掌皇后怯憐口居住地，隸屬各長官司。

翊正司，秩正三品。令五員，正三品；丞四員，正四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一員，從八品；譯史二人，令史六人，知印二人，通事、奏差、典吏各二人。掌怯憐口民匠五千餘户，歲辦錢糧造作，以供公上。至元三十一年，始置御位下管領隨路民匠打捕鷹房納綿等户總管府，正三品，復隸正宫位下。延祐六年，改翊正司。歲終，會其出納以達于院，而糾其弊。領提舉司二、提領所一：

翊正司，官秩正三品。設令五人，正三品；丞四人，正四品；典簿二人，從七品；照磨一人，從八品；設譯史二人，令史六人，知印二人，通事、奏差、典吏各二人。掌管怯憐口民匠五千餘户，每年徵辦錢糧及製造用品，以供皇室。至元三十一年，開始設御位下管領隨路民匠打捕鷹房納綿等户總管府，正三品，不久又隸屬皇后位下。延祐六年，改爲翊正司。年終，彙總出納的情况向中政院報告，以糾正弊端。管轄提舉司二處、提領所一處：

管領上都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并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直長一員，都目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元貞元年始置，管户

管領上都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爲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設直長一人，都目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元貞元年開始設置，管户二千五百多户，隸屬翊正司。

二千五百有奇，隸翊正司。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上；直長一員，都目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元貞元年始置，隸翊正司。

管領歸德亳州等處管民提領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司吏一人。國初平江南，收附歸德楚通等三百五十六户，令脱忽伯管領。大德二年，始置提領所，隸翊正司。

典飲局，秩正七品。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典史一員，攢典二人。掌醖造酒醴，以供内府，及祭祀宴享賓客賜頒之給。初置嘉醖局，秩六品，隸家令。至大二年，改典飲，兩都分置。皇慶元年，撥隸中宫。

管領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并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總管一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照磨一員，譯史一人，令史、奏差各四人。掌錢糧造作之事。國初平定河南諸郡，收聚人户一萬五千有奇，置官管領。至元八年，屬有司。二十年，改隸中尚監。二十六年，始置總管府。領提舉司十有一，提領所二十有五：

在京提舉司二，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都目一員。分管各處人户。至元十六年，給從七品印。大德四年，省并爲十一處，改提舉司，升從五品。

涿州、保定、真定、冀寧、河南、大名、東平、東昌、濟南等路提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官員品秩如同管領上都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又設直長一人，都目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元貞元年開始設立，隸屬翊正司。

管領歸德亳州等處管民提領所，官秩從七品。設提領一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司吏一人。建國之初平定江南，收附歸德楚通等地人户三百五十六户，令脱忽伯統管。大德二年，開始設提領所，隸屬翊正司。

典飲局，官秩正七品。設大使二人，副使二人，典史一人，攢典二人。掌管釀造酒醴，以供給内府，及祭祀、宴請賓客、賜贈頒賞所用。最初是設嘉醖局，官秩六品，隸屬家令。至大二年，改爲典飲局，大都、上都分别設置。皇慶元年，劃歸皇后位下。

管領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爲正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總管一人，正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提控案牘照磨一人，譯史一人，令史、奏差各四人。掌管錢糧及製作等事。建國之初平定河南諸郡，收聚人户一萬五千餘户，設官統管。至元八年，隸屬有關部門。至元二十年，改爲隸屬中尚監。至元二十六年，開始設總管府。管轄提舉司十一所，提領所二十五所：

在京提舉司二所，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爲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都目一人。分管各處人户。至元十六年，授從七品官印。大德四年，各管民機構撤銷合并爲十一處，改稱提舉司，升爲從五品。

涿州、保定、真定、冀寧、河南、大名、東平、東昌、濟南等路提舉司，共九處。各設達魯

舉司，凡九處，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

提領所凡二十五處：大都等路、東安州、濟寧、曹州、祈州、完州、河間、濟南、濟陽、大同、元氏、冀寧、晉寧、歸德、南陽、懷孟、汝寧、衛輝、曹州、涿州、真定、中山、平山、大名、高唐等。每處各設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户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照磨一員，譯史一人，令史四人，奏差二人。掌錢糧造作之事。大德三年始置。元貞元年，撥隸中宫位下，領提舉司四、提領所十有一：

管民提舉司，大都等路、冀寧等路、南陽唐州等處、河南府路等處，凡四司。秩從五品。每司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吏二人。

提領所凡十有一：大都保定、河間真定、南陽鄧州、濟南嵩汝、汴梁裕州、汝濟陳州、唐州泌陽、襄陽湖陽、晉寧、冀寧等處各設所，秩正七品。每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司吏二人。至元十六年置。至大元年，改提領所。

江浙等處財賦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都總管一員，并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從九品；譯史一人，令史

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都目一人。

提領所共二十五處：大都等路、東安州、濟寧、曹州、祈州、完州、河間、濟南、濟陽、大同、元氏、冀寧、晉寧、歸德、南陽、懷孟、汝寧、衛輝、曹州、涿州、真定、中山、平山、大名、高唐等。每處各設提領一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户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爲正三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總管二人，從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設提控案牘一人，照磨一人，譯史一人，令史四人，奏差二人。掌管錢糧及製作等事。大德三年開始設置。元貞元年，劃歸皇后位下，管轄提舉司四所、提領所十一所：

管民提舉司有：大都等路、冀寧等路、南陽唐州等處、河南府路等處，共四司。官秩同爲從五品。每司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都目一人、吏二人。

提領所共十一所：大都保定、河間真定、南陽鄧州、濟南嵩汝、汴梁裕州、汝濟陳州、唐州泌陽、襄陽湖陽、晉寧、冀寧等處各設所，官秩都爲正七品。每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司吏二人。至元十六年設置。至大元年，改稱提領所。

江浙等處財賦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都總管一人，都爲正三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總管一人，從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都爲從九品；設譯史一人，令史十五人，奏差十五人，典吏二人。掌管江南被國家没

一十五人，奏差一十五人，典吏二人。掌江南没入貲產，課其所賦，以供内儲。至大元年置。領提舉司三，庫、局各一：

收的資產，每年徵收賦税，以供内府儲用。至大元年設置。管轄提舉司三處，庫、局各一處：

平江、松江、建康等處提舉司凡三處，秩并正五品。每司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六人。

平江、松江、建康等處提舉司共三處，官秩都是正五品。每司各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都目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六人。

豐盈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典吏一人，掌收本府錢帛。

豐盈庫，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典吏一人，掌收管本府錢帛。

織染局，局使一員，典史一人。掌織染歲造段匹。

織染局，設局使一人，典史一人。掌管織染，年造緞匹。

管領種田打捕鷹房民匠等户萬户府，秩正三品。掌歸德、亳州、永、宿二十餘城各蒙古、漢軍種田户差税。中統二年置。初隸塔察兒王位下，其後改屬中宫。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四人。領司屬凡十處：

管領種田打捕鷹房民匠等户萬户府，官秩正三品。掌管歸德、亳州、永、宿二十餘城各蒙古、漢軍種田户的差役賦税。中統二年設置。開始隸屬塔察兒王位下，以後改屬皇后。設萬户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令史四人。管轄司屬共十處：

管領大名等處種田諸色户總管府，秩正五品。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都目一員。中統二年置。至元二十三年，置府大名。

管領大名等處種田諸色户總管府，官秩正五品。設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都目一人。中統二年設置。至元二十三年，設府於大名。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處諸色户計都達魯花赤，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都目一員。中統二年置。至元十五年，置司大都。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處諸色户計都達魯花赤，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都目一人。中統二年設置。至元十五年，設司於大都。

管領大都河間等路打捕鷹房總管府，秩正五品。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都目一員，司吏二人。中統二年置，三年給印。

管領大都河間等路打捕鷹房總管府，官秩正五品。設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都目一人，司吏二人。中統二年設置，中統三年授印。

管領東平等路管民官，秩正五品。總管一員，相副官一員，都目一員，吏一人。中統二年置，至元二十二年給印。

管領東平等路管民官，官秩正五品。設總管一人，相副官一人，都目一人，吏一人。中統二年設置，至元二十二年授官印。

管領大名等路宣撫司、燕京路管民千户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副

管領大名等路宣撫司、燕京路管民千户所，官秩從七品。設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中統二

提領一員。中統二年置。

管領曹州等處本投下民户、管領東明等處本投下户計、管領蒲城等處本投下諸色户計、管領汴梁等路本投下種田打捕軀户四提領所，秩正七品。提領各二員，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典史各一人，司吏各一人。中統二年置，至元十四年頒印。

海西遼東哈思罕等處鷹房諸色人匠怯憐口萬户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員，譯史一人。掌錢糧造作之事，管領哈思罕等處、肇州、朵因温都兒諸色人匠四千户，仍領鎮撫所、千户所：

鎮撫司，鎮撫一員，吏一人。延祐四年始置。

哈思罕等處打捕鷹房怯憐口千户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彈壓一人，部役二人。至大三年，置提舉司。延祐六年，改千户所。

諸色人匠怯憐口千户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都目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初爲提舉司，後改千户所。

肇州等處女直千户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延祐三年置。

朵因温都兒兀良哈千户所，延祐三年置。

灰亦兒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開元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古州等處怯憐口千户所，延祐七年置。

年設置。

管領曹州等處本投下民户、管領東明等處本投下户計、管領蒲城等處本投下諸色户計、管領汴梁等路本投下種田打捕軀户四提領所，官秩正七品。設提領各二人，同提領、副提領各一人，典史各一人，司吏各一人。中統二年設置，至元十四年頒授官印。

海西遼東哈思罕等處鷹房諸色人匠怯憐口萬户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副萬户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兼照磨一人，譯史一人。掌管錢糧及製作等事，管轄哈思罕等處、肇州、朵因温都兒諸色人匠四千户，并統領鎮撫所、千户所：

鎮撫司，設鎮撫一人，吏一人。延祐四年開始設置。

哈思罕等處打捕鷹房怯憐口千户所，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四人，彈壓一人，部役二人。至大三年，設提舉司。延祐六年，改爲千户所。

諸色人匠怯憐口千户所，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都目一人，司吏四人，部役二人。最初立爲提舉司，後改爲千户所。

肇州等處女真千户所，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副千户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四人。延祐三年設。

朵因温都兒兀良哈千户所，延祐三年設置。

灰亦兒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設置。

開元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設置。

古州等處怯憐口千户所，延祐七年設置。

瀋陽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遼陽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二年置。

蓋州等處怯憐口千户所，延祐五年置。

幹盤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遼陽等處金銀鐵冶都提舉司，秩正四品。都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譯史一人，吏六人，奏差二人。掌辦金銀砒鐵等課，分納中書省及中政院。延祐七年，以其賦盡歸中宫。

管領本位下怯憐口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都總管一員，并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掌怯憐口二萬九千户，田萬五千餘頃，出賦以備供奉營繕之事。中統二年置府。大德十年，隸詹事院。至大三年，隸徽政院。延祐三年，改善政司。至治二年，徽政院及其屬盡廢。天曆三年，復立府，仍正三品，設官如上。其首領官則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吏屬：令史一十二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一十人，典吏六人。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户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品秩如上；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照磨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大德三年置。其屬附見：

大都等路管民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

瀋陽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設置。

遼陽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二年設置。

蓋州等處怯憐口千户所，延祐五年設置。

幹盤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設置。

遼陽等處金銀鐵冶都提舉司，官秩正四品。設都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提控案牘一人，譯史一人，吏六人，奏差二人。掌管徵收金銀鑄鐵等賦税，分别交納中書省及中政院。延祐七年，將其賦税全部歸於皇后。

管領本位下怯憐口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都總管一人，都是正三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總管一人，從五品。掌管怯憐口二萬九千户，田地一萬五千餘頃，徵收田賦以備供應宫殿營建修繕等事。中統二年設府。大德十年，隸屬詹事院。至大三年，隸屬徽政院。延祐三年，改爲善政司。至治二年，徽政院及其下屬部門全被撤銷。天曆三年，重新立府，仍爲正三品，設官如同以前。首領官設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一人，從九品。吏屬有：令史十二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十人，典吏六人。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户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副總管一人，官員品秩如同上述總管府；設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照磨一人，令史四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大德三年設置。其下屬有提舉司、提領所：

大都等路管民提舉司，設達魯花赤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都目一人。

大都保定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大都保定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河間真定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河間真定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唐州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

唐州提舉司，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都目一人。

南陽鄧州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南陽鄧州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唐州泌陽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唐州泌陽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襄陽湖陽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襄陽湖陽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汝寧陳州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汝寧陳州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河南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都目一員。

河南提舉司，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都目一人。

汴梁裕州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汴梁裕州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河南嵩汝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河南嵩汝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南陽唐州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南陽唐州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冀寧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都目一員。

冀寧提舉司，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都目一人。

冀寧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冀寧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晋寧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晋寧提領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典史一人。

寶昌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

寶昌庫，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掌管徵收

掌受金銀砃鐵之課，以待儲運。

金銀場提領所凡七，梁家寨銀場、明世銀場、密務銀場、寶山銀場、燒炭峪銀場、胡寶峪金場、七寶山砃炭場，俱從七品。每所各設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

鐵冶管勾所凡二處，各設管勾一員、同管勾一員、副管勾一員。

奉宸庫，秩五品。提點四員，副使二員，提控案牘一員，庫子六人。掌中藏寶貨錢帛給納之事。大德元年置。

廣禧庫，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提控案牘一員，庫子四人。大德八年置。掌收支御膳野物，職視生料庫。

金銀鑄鐵的賦稅，以備儲存調運。

金銀場提領所共七所，梁家寨銀場、明世銀場、密務銀場、寶山銀場、燒炭峪銀場、胡寶峪金場、七寶山砃炭場，都是從七品。每所各設提領一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一人。

鐵冶管勾所共二處，各設管勾一人，同管勾一人，副管勾一人。

奉宸庫，官秩五品，設提點四人，副使二人，提控案牘一人，庫子六人。掌管中宫所藏寶貨錢帛的出納等事。大德元年設置。

廣禧庫，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二人，提控案牘一人，庫子四人。大德八年設置。掌管收納供給御膳用的野物，職責如同生料庫。

元史卷八十九

志第三十九

百官(五)

儲政院

儲政院，秩正二品。至元十九年，立詹事院，備左右輔翼皇太子之任。置左、右詹事各一員，副詹事、詹事丞、院判各二員，吏屬六十有二人。别置宫臣賓客二員，左右諭德、左右贊善各一員，校書郎二員，中庶子、中允各一員。三十一年，太子裕宗既薨，乃以院之錢糧選法工役，悉歸太后位下，改爲徽政院以掌之。大德九年，復立詹事院，尋罷。十一年，更置詹事院，秩從一品，設官十二員。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罷徽政院，改立詹事如前。天曆元年，改詹事院爲儲慶使司。二年罷，復立詹事院。未幾，改儲政院。院使六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司議二員，從五品；長史二員，正六品；照磨二員，管勾二員，俱正八品；掾史一十二人，譯史四人，回回掾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其屬附見：

儲政院，官秩正二品。至元十九年，設立詹事院，擔負在左右輔佐皇太子的職責。設左、右詹事各一人，副詹事、詹事丞、院判各二人，吏屬六十二人。另外設宫臣賓客二人，左右諭德、左右贊善各一人，校書郎二人，中庶子、中允各一人。至元三十一年，太子裕宗去世後，便將詹事院的錢糧、官員、土木工程等，都歸於太后位下，改設徽政院掌管此事。大德九年，重新設詹事院，不久又撤銷。大德十一年，又設詹事院，官秩從一品，置官員十二人。至大四年撤銷。延祐四年重新設立，延祐七年又撤銷。泰定元年，撤銷徽政院，改立詹事院，官員設置如同以前。天曆元年，改詹事院爲儲慶使司。天曆二年撤銷，重立詹事院。不久，改爲儲政院。設院使六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僉院二人，從三品；同僉二人，正四品；院判二人，正五品；司議二人，從五品；長史二人，正六品；照磨二人，管勾二人，都爲正八品；掾史十二人，譯史四人，回回掾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其下屬附見如下：

家令司，秩三品。家令、家丞各二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掌太子飲膳供帳倉庫。至元二十年置。三十

家令司，官秩正三品。設家令、家丞各二人，典簿二人，照磨一人。掌管太子飲食、住宿用品的儲備倉庫。至元二十年設置。至元三十一

一年，改內宰司，隸徽政。大德十一年復立，秩升從二。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秩正三品。七年罷。泰定元年，復以內宰司爲家令司。天曆元年罷，未幾復立。二年又罷。

典幄署，掌太子供帳。令、丞各二員，書史、書吏各二人。

府正司，秩從三品。掌鞍轡弓矢等物。至元二十年置。府正、府丞各二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三十一年，改宮正司。大德十一年，復爲府正司。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復立。天曆二年，增府正、府丞各二員，尋罷。

資武庫，掌軍器。提點一員，大使一員。

驥用庫，掌鞍轡。提點一員，大使一員。

延慶司，秩正三品。掌修建佛事。使二員，同知一員，副使、典簿各二員，照磨一員。至元二十一年始立，隸詹事院。三十一年，隸徽政院。大德十一年，立詹事院，別立延慶司，秩仍正三品，置卿、丞等員。泰定元年，改隸詹事院。天曆元年罷，二年復立，增丞二員。

典用監，卿四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掌供須、文成、藏珍三庫，內府供給段匹寶貨等物。至大元年立。天曆二年，設官如故，以三庫隸內宰司。

典醫監，秩正三品。領東宮太醫，修合供進藥餌。至元十九年，置典醫署，秩從五品。三十一年，改掌醫署，尋罷。大德十一年，復立典醫監。至大四年罷。泰定四年，復立署。天曆二年，改典醫監，秩正三品。置達魯花赤二員，卿三員，太監

年，改爲內宰司，隸屬徽政院。大德十一年重新設置，官秩升爲從二品。至大四年撤銷。延祐四年重新設立，官秩正三品。延祐七年撤銷。泰定元年，重新將內宰司改爲家令司。天曆元年撤銷，不久重立。天曆二年又撤銷。

典幄署，掌管爲太子住宿鋪設帷帳。設令、丞各二人，書史、書吏各二人。

府正司，官秩從三品。掌管馬鞍、馬轡、弓箭等物。至元二十年設置。設府正、府丞各二人，典簿二人，照磨一人。至元三十一年，改爲宮正司。大德十一年，又稱府正司。至大四年撤銷。延祐四年重新設立，延祐七年撤銷。泰定元年重立。天曆二年，增設府正、府丞各二人，不久又撤銷。

資武庫，掌管兵器。設提點一人，大使一人。

驥用庫，掌管馬鞍馬轡。設提點一人，大使一人。

延慶司，官秩正三品。掌管修建佛寺等事。設大使二人，同知一人，副使、典簿各二人，照磨一人。至元二十一年開始設立，隸屬詹事院。至元三十一年，隸屬徽政院。大德十一年，重立詹事院，另設延慶司，官秩仍爲正三品，設卿、丞等官員。泰定元年，改隸詹事院。天曆元年撤銷，天曆二年重新設立，增設丞二人。

典用監，設卿四人，太監二人，少監二人，丞二人，經歷、知事各一人，照磨一人。掌管供須、文成、藏珍三庫，以及供應內府的緞匹寶貨等物。至大元年設立。天曆二年，設置官員如舊，但將三庫劃歸內宰司。

典醫監，官秩正三品。掌管東宮太醫，負責配製供進的藥物。至元十九年，設典醫署，官秩從五品。至元三十一年，改爲掌醫署，不久撤銷。大德十一年，重新立典醫監。至大四年撤銷。泰定四年，重立典醫署。天曆二年，又改爲典醫監，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二人，卿三人，太監二人，少監二人，丞二人，經歷、知事

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凡十八人。其屬司一、局二：

廣濟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修合藥餌，以施貧民。

行典藥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各二員。掌供奉東宫藥餌。

典藥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直長各二員。掌修製東宫藥餌。

典牧監，秩正三品。卿二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吏屬凡十六人。掌孳畜之事。天曆二年始置。

儲膳司，秩正三品。卿四員，少卿二員，丞二員，主事二員，照磨一員，令史六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掌皇太子飲膳之事。天曆二年立。

典寶監，秩正三品。卿、太監、少監、丞各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八人。至元十九年，立典寶署，從五品。二十年，升正五品。三十一年罷。大德十一年，立監，秩正三品。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復置。天曆元年罷，二年復置。

以上俱係詹事院司屬。

掌謁司，秩正三品。司卿四員，少卿四員，丞二員，典簿二員，典書九人，奏差二人，知印、譯史、通事各一人。至元三十一年，改典寶署爲掌謁司，秩從五品，設官如之。元貞元年，升四品，設官四員。大德十一年，升正三品。至治三年罷。

甄用監，秩正三品。卿三員，太監、少監、丞各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掌供須、文成、藏珍三

各一人，吏屬共十八人。下屬司一處、局二處：

廣濟提舉司，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掌管配製藥物，以救濟貧民。

行典藥局，設達魯花赤一人，大使、副使各二人。掌管供奉太子所需藥物。

典藥局，設達魯花赤一人，大使、副使、直長各二人。掌管配製太子所需藥物。

典牧監，官秩正三品。設卿二人，太監二人，少監二人，丞二人，經歷、知事各一人，照磨一人，吏屬共十六人。掌管繁殖牧養牲畜的事務。天曆二年開始設置。

儲膳司，官秩正三品。設卿四人，少卿二人，丞二人，主事二人，照磨一人，令史六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掌管皇太子飲食事務。天曆二年設立。

典寶監，官秩正三品。設卿、太監、少監、丞各二人，經歷、知事各一人，吏屬八人。至元十九年，設立典寶署，官秩從五品。至元二十年，升爲正五品。至元三十一年撤銷。大德十一年，設立典寶監，官秩正三品。至大四年撤銷。延祐四年重新設立，延祐七年撤銷。泰定元年重新設置。天曆元年撤銷，天曆二年重新設立。

以上都是詹事院的司屬。

掌謁司，官秩正三品。設卿四人，少卿四人，丞二人，典簿二人，典書九人，奏差二人，知印、譯史、通事各一人。至元三十一年，改典寶署爲掌謁司，官秩從五品，官員設置如前。元貞元年，升爲四品，設官四人。大德十一年，升爲正三品。至治三年撤銷。

甄用監，官秩正三品，設卿三人，太監、少監、丞各二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掌管供須、文成、藏珍三庫的物品出納事務。至大元

庫出納之事。至大元年設，至治三年罷。

延福司，秩正三品。令、丞各四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掌供帳及扈從蓋造之人。大德十一年置，後并入群牧監。

章慶使司，秩正三品。司使四員，同知、副使、司丞各二員，經歷、都事各二員，照磨、管勾各一員。至大三年立，至治三年罷。

奉徽庫，秩從五品。提點、大使各二員，副使四員，庫子六人。掌內府供給。至治三年罷，并入文成等庫。

壽和署，秩正五品。署令四員，署丞六員。舊隸儀鳳司，皇慶元年，改隸徽政院，遂爲章慶使司之屬。至治二年罷。

上都掌設署，秩正五品。署令五員，署丞二員。至大四年立，至治三年罷。

掌醫監，秩正五品。領監官一員、達魯花赤一員、卿四員、太卿五員、太監五員、少監六員、丞二員。至元三十一年，改典醫爲掌醫署，秩五品。至大元年升監，設已上官員。至治三年罷。

修合司藥正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副使、直長各二員，掌藥六人。掌修合御用藥餌。至治三年罷。

行篋司藥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使、副使各二員。掌供奉御用藥餌。至治三年罷。

廣濟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修合藥餌，以濟貧民。

群牧監，秩正二品。掌中宮位下孳畜。卿三員，太卿、少卿、監丞各

年設置，至治三年撤銷。

延福司，官秩正三品。設令、丞各四人，典簿二人，照磨一人。掌管鋪設帷帳、隨從太子外出蓋造等人。大德十一年設置，以後并入群牧監。

章慶使司，官秩正三品。設司使四人，同知、副使、司丞各二人，經歷、都事各二人，照磨、管勾各一人。至大三年設立，至治三年撤銷。

奉徽庫，官秩從五品。設提點、大使各二人，副使四人，庫子六人。掌管供應內府供給的物資。至治三年撤銷，并入文成等庫。

壽和署，官秩正五品。設署令四人，署丞六人。原隸屬儀鳳司，皇慶元年，改隸徽政院，於是成爲章慶使司的下屬。至治二年撤銷。

上都掌設署，官秩正五品。設署令五人，署丞二人。至大四年設立，至治三年撤銷。

掌醫監，官秩正五品。設領監官一人、達魯花赤一人、卿四人、太卿五人、太監五人、少監六人、丞二人。至元三十一年，改典醫署爲掌醫署，官秩正五品。至大元年升爲監，設以上官員。至治三年撤銷。

修合司藥正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副使、直長各二人，掌藥六人。掌管配製調和皇帝所用藥物。至治三年撤銷。

行篋司藥局，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使、副使各二人。掌管供奉皇帝所用藥物。至治三年撤銷。

廣濟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掌管配製調和藥物，以救濟貧民。

群牧監，官秩正二品。掌管皇后位下的牲畜繁殖牧養。設卿三人，太卿、少卿、監丞各二

二員。至大四年立，至治三年罷。

掌儀署，秩正五品。令、丞各二員。掌户口房舍等。至元二十年立，隸詹事院。三十一年，改隸徽政院。泰定元年，改典設署。

上都掌儀署，秩五品。令、丞各二員。掌户口房舍等。大德十一年立，至治三年罷。

江西財賦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事産户口錢糧造作等事。至元二十七年立，至治二年罷。

織染局，局使、副使、局副各一員，相副官一員。

桑落娥眉洲管民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封郭等洲管民提領所，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龍興打捕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鄂州等處民户水陸事産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太子位下江南園囿地土莊宅人户。至元二十一年立，隸詹事，後改隸徽政。至治三年罷。

瑞州上高縣户計長官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長官、副長官各一員。領本處户八千。後隸徽政院，至治三年罷。

以上俱係徽政院司屬。

左都威衛使司，秩正三品。使三員，副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一萬户撥屬東宫，立侍衛都指揮使司。三十一年，改隆福宫左都威衛使司，隸中宫。至大三年，選造作軍士八百人，立千户所一、百户翼八以領之，而分局造作。延祐二年，置教授二。至治三年，罷軍匠千户所。

人。至大四年設立，至治三年撤銷。

掌儀署，官秩正五品。設令、丞各二人。掌管户口、房舍等。至元二十年設立，隸屬詹事院。至元三十一年，改隸於徽政院。泰定元年，改爲典設署。

上都掌儀署，官秩正五品。設令、丞各二人。掌管户口、房舍等。大德十一年設立，至治三年撤銷。

江西財賦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掌管産業、人户、錢糧、手工業製造等事。至元二十七年立，至治二年撤銷。

織染局，設局使、副使、局副各一人，相副官一人。

桑落娥眉洲管民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封郭等洲管民提領所，設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龍興打捕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鄂州等處民户水陸事産提舉司，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掌管太子位下江南領地的園林、土地、莊宅、人户等事。至元二十一年設立，隸屬詹事院，後改屬徽政院。至治三年撤銷。

瑞州上高縣户計長官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長官、副長官各一人。管轄本處人户八千户。後隸屬徽政院，至治三年撤銷。

以上都是徽政院的司屬。

左都威衛使司，官秩正三品。設使三人，副使二人，僉事二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至元十六年，將侍衛親軍一萬户撥屬太子東宫，設立侍衛都指揮使司。至元三十一年，改爲隆福宫左都威衛使司，隸屬皇后中宫。至大三年，選製作軍士八百人，立千户所一處、百户翼八處以統領這些軍士，而且分局製作各種用品。延祐二年，設教授二人。至治三年，撤銷軍匠千户所。其下屬：

鎮撫所，鎮撫二員，都目一員。

行軍千户所，千户二員，副千户二員，知事、彈壓各一員，百户二十員。

屯田左右千户二所，千户二員，都目一員，彈壓一員，百户每所二十員。

弩軍千户所，千户二員，都目一員，彈壓一員。

資食倉，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右都威衛使司，秩正三品。衛使三員，副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中統三年，世祖以五投下探馬赤立總管府，秩四品，設總管一員。二十一年，撥屬東宫。二十二年，改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三十一年，改隆福宫右都威衛使司，秩仍舊。延祐二年，置儒學教授一員。四年，增蒙古字教授一員。其屬附見：

鎮撫司，鎮撫二員，都目一員。

行軍千户凡五所，秩正四品。千户五員，副千户五員，知事五員，百户五十員，彈壓五員。

屯田千户所，秩正五品。千户二員，彈壓一員，百户七員，都目一人。

廣貯倉，秩從九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一人。

衛候直都指揮使司，秩正四品。至元二十年，以控鶴一百三十五人，隸府正司。三十年，隸家令司。三十一年，增控鶴六十五人，立衛候司以領之，兼掌東宫儀從金銀器物。置衛候一員，副衛候二員，及儀從庫百户。大德十一年，復增懷孟從行控鶴二百人，升都指揮使司，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正三品。七年，降正四品。至治三年罷。四年，以控鶴六百

鎮撫所，設鎮撫二人，都目一人。

行軍千户所，設千户二人，副千户二人，知事、彈壓各一人，百户二十人。

屯田左右千户二所，設千户二人，都目一人，彈壓一人，百户每所二十人。

弩軍千户所，設千户二人，都目一人，彈壓一人。

資食倉，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右都威衛使司，官秩正三品。設衛使三人，副使二人，僉事二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中統三年，世祖將五投下探馬赤軍組建成總管府，官秩正四品，設總管一人。至元二十一年，撥屬東宫。至元二十二年，改爲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官秩正三品。至元三十一年，改爲隆福宫右都威衛使司，官秩依舊，延祐二年，設儒學教授一人。延祐四年，增設蒙古字教授一人。其下屬附見：

鎮撫司，設鎮撫二人，都目一人。

行軍千户所共五所，官秩正四品。設千户五人，副千户五人，知事五人，百户五十人，彈壓五人。

屯田千户所，官秩正五品。設千户二人，彈壓一人，百户七人，都目一人。

廣貯倉，官秩從九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攢典一人。

衛候直都指揮使司，官秩正四品。至元二十年，將控鶴一百三十五人，隸屬府正司。至元三十年，隸屬家令司。至元三十一年，增加控鶴六十五人，設衛候司予以統管，兼掌管太子東宫典儀及從行所用的金銀器物。設衛候一人，副衛候二人，及儀從庫百户。大德十一年，又增懷孟從行控鶴二百人，升爲都指揮使司，官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爲正三品。延祐七年，降爲正四品。至治三年撤銷。至治四年，將控鶴六百三十人，歸皇后位下。泰定四年，重立都指揮使司，

三十人，歸中宫位下。泰定四年，復立司，秩仍正四品。達魯花赤二員，佩三珠虎符；都指揮使二員，佩三珠虎符；副指揮使二員，佩雙珠虎符；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四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其屬附見：

官秩仍爲正四品。設達魯花赤二人，佩三珠虎符；都指揮使二人，佩三珠虎符；副指揮使二人，佩雙珠虎符；設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令史四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其下屬附見：

百户所凡六，秩從七品。每所置百户二員。

百户所共六處，官秩從七品。每所設百户二人。

儀從庫，秩從七品。大使二員，副使一員。

儀從庫，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二人，副使一人。

内宰司，秩三品。至元三十一年。既立徽政院，改家令爲内宰司。泰定元年，復爲家令司。天曆元年罷，未幾復立。二年罷，復改内宰司。内宰六員，司丞四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令史十有二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其屬附見：

内宰司，官秩三品。至元三十一年，設立徽政院後，改家令司爲内宰司。泰定元年，又爲家令司。天曆元年撤銷，不久重新設立。天曆二年撤銷，重新改爲内宰司。設内宰六人，司丞四人，典簿二人，照磨一人；令史十二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其下屬附見如下：

典膳署，秩五品。令二員，丞二員，書史一員，倉赤三十五人。掌内府飲膳之事。至元十九年始立，隸家令司。三十一年，改掌膳，隸内宰。泰定元年，復改爲典膳。

典膳署，官秩五品。設令二人，丞二人，書史一人，倉赤三十五人。掌管内府飲食事務。至元十九年開始設立，隸屬家令司。三十一年，改爲掌膳署，隸屬内宰司。泰定元年，重改爲典膳署。

洪濟鎮，提領三員。掌辦納雁隻。隸典膳署。

洪濟鎮，設提領三人。掌管治辦交納雁隻。隸屬典膳署。

柴炭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以東宫位下民一百户燒炭二月，軍一百人采薪二月，供内府歲用，立局以主其出納，設官三員，俱受詹事院札。大德十一年，隸徽政院。

柴炭局，官秩從七品。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二十年，由太子位下民户一百户燒炭兩個月，軍士一百人砍柴兩個月，供内府每年使用，設立柴炭局以管理柴炭出納，設官員三人，同受詹事院公文委派。大德十一年，隸屬徽政院。

藏珍、文成、供須三庫，秩俱從五品。各設提點二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分掌金銀珠玉寶貨、段匹絲綿、皮氈鞍轡等物。國初，詹事出納之事，未有官署印信，至元二十七年分爲三庫，各設官六員，及庫子有差。

藏珍、文成、供須三庫，官秩都是從五品。各設提點二人、大使二人、副使二人。分別掌管金銀珠玉寶物、緞匹絲綿、皮氈製品与馬鞍馬轡等物。建國之初，詹事院物品出納事務，没有官署印信，至元二十七年分立三庫，各設官員六人，及庫子若干人不等。

提舉備用庫，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大使一員，提控案牘一員。掌出納田賦財賦、差發課程、一切錢糧規運等事。至元二十年置。二十二年，設達魯花赤及首領官。

提舉備用庫，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大使一人，提控案牘一人。掌管出納田賦財賦、差役課税、一切錢糧營利等事。至元二十年設置。至元二十二年，設達魯花赤及首領官。

嘉醞局，秩五品。至元十七年，立掌飲局。大德十一年，改掌飲司，秩升正四品。延祐六年，降掌飲司爲局。至治三年罷。泰定四年復立。天曆二年，改嘉醞局。提點二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書史一員，書吏四人。

嘉醞局，官秩正五品。至元十七年，設立掌飲局。大德十一年，改爲掌飲司，官秩升爲正四品。延祐六年，掌飲司降爲局。至治三年撤銷。泰定四年重新設立。天曆二年，改爲嘉醞局。設提點二人，大使二人，副使二人，書史一人，書吏四人。

西山煤窑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俱受徽政院札。至元二十四年置。領馬安山大峪寺石灰煤窑辦課，奉皇太后位下。

西山煤窑場，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二人，都受徽政院公文派遣。至元二十四年設置。掌管馬安山大峪寺石灰煤窑納税，進奉皇太后位下。

保定等路打捕提領所，秩從七品。提領四員，典史一員。至元十一年，收集人户爲打捕户計，及招到管絲銀差發税糧等户，立提領所。

保定等路打捕提領所，官秩從七品。設提領四人，典史一人。至元十一年，收集人户爲捕獵户户籍，又招到管絲銀、差發、税糧等户，設立提領所。

廣平彰德課麥提領所，秩從七品。至元三十年，以二路渡江時駐蹕之地，召民種佃，遂立所，置官統之。

廣平彰德課麥提領所，官秩從七品。至元三十年，因此二路是世祖渡江時暫住的地方，召集民户耕種佃田，於是設立提領所，設官統管。

廣惠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三十年，以鈔本五千錠立庫，放典收息，納于備用庫。

廣惠庫，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三十年，以本錢五千錠立庫，放債收利息，將營利收納於備用庫。

豐裕倉，秩從七品。掌收貯中宫位下糯米。至治二年，設提領等官。三年罷。天曆二年，立儲政院，復給印。置監支納一員、倉使一員、攢典二人。

豐裕倉，官秩從七品。掌管收藏皇后中宫所需糯米。至治二年，設提領等官。至治三年撤銷。天曆二年，建立儲政院，又重新授官印。設監支納一人、倉使一人、攢典二人。

備物庫，秩從七品。掌東宫造作顔料，及雜器等物。至元二十五年置，隸詹事院。大德元年給印。十一年，置官四員。至治三年罷，泰定三年復立。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庫子二人，攢典二人。

備物庫，官秩從七品。掌管太子東宫製作所用顔料，以及其他各種器物。至元二十五年設置，隸屬詹事院。大德元年授官印。大德十一年，設官員四人。至治三年撤銷，泰定三年重新設立。設大使二人，副使二人，庫子二人，攢典二人。

管領怯憐口諸色民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并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總管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十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譯史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領怯憐口人匠造作等事。至大三年，立總管府。至治三年罷。天曆二年復立，隸儲政院。其屬附見：

管領大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首領官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管領上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首領官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典製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直長二員。

典設署，秩從五品。令丞各四員，書史一員，書吏四人。掌内府术剌赤二百二十户。至元二十年置。三十一年，改掌儀署，隸内宰司。泰定元年，復爲典設。天曆二年，隸本府。

雜造人匠提舉司，秩從四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都目一員，司吏二人，部役二人。至元八年置。初隸繕珍司，至大三年改隸章慶司。章慶罷，凡造作之事悉歸之。天曆二年，隸本府。

雜造局，秩正九品。院長一員，直長一員，管勾一員。

隨路諸色人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中統五年，命招集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等户，習諸色匠藝，立管領怯憐

管領怯憐口諸色民匠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都是正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總管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提控案牘、照磨、管勾各一人，令史十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譯史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掌管怯憐口工匠的製作事務。至大三年，設立總管府。至治三年撤銷。天曆二年重新設立，隸屬於儲政院。其部屬附見如下：

管領大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首領官一人，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管領上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首領官一人，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典製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直長二人。

典設署，官秩從五品。設令、丞各四人，書史一人，書吏四人。掌管内府术剌赤二百二十户。至元二十年設置。至元三十一年，改爲掌儀署，隸屬内宰司。泰定元年，重爲典設署。天曆二年，隸屬於管領怯憐口諸色民匠都總管府。

雜造人匠提舉司，官秩從四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都目一人，司吏二人，部役二人。至元八年設置。最初隸屬繕珍司，至大三年改爲隸屬章慶司。章慶司撤銷後，有關製作等事務盡歸雜造人匠提舉司統管。天曆二年，隸屬於管領怯憐口諸色民匠都總管府。

雜造局，官秩正九品。設院長一人，直長一人，管勾一人。

隨路諸色人匠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中統五年，下令招集析居放良由奴僕解放爲自由人的人户、還俗僧道等户，學習各種工匠手藝，設立

口總管府，以司其造作，秩正四品。至元九年，升正三品。大德十一年，改繕珍司。延祐六年，升徽儀使司，秩正二品。七年，仍爲繕珍司，官屬如舊。至治三年，復改都總管府。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二員，并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屬附見：

上都諸色民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吏目各一員。至元十九年立。至大元年，增達魯花赤一員。至治三年，省增置之員，設官如舊：

金銀器盒局，秩從八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染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雜造局，正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七年置。

泥瓦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七年置。

鐵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上都葫蘆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器物局，副使一員。中統五年置。

研金局，大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鞍子局，大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雲州管納色提領所，提領一員。掌納色人户。至元七年置。

大都等路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六年置。其屬附見：

雙綫局，提領一員，副使一

管領怯憐口總管府，以掌管以上匠户的製作事務，官秩正四品。至元九年，升爲正三品。大德十一年，改爲繕珍司。延祐六年，升爲徽儀使司，官秩正二品。七年，仍爲繕珍司，官員部屬如舊。至治三年，重新改爲都總管府。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二人，都是正三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總管二人，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提控案牘各一人，設令史四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部屬附見如下：

上都諸色民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吏目各一人。至元十九年設立。至大元年，增設達魯花赤一人。至治三年，減省所增達魯花赤，設官職如舊：

金銀器盒局，官秩從八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七年設置。

染局，官秩正八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七年設置。

雜造局，官秩正八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至元七年設置。

泥瓦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至元七年設置。

鐵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七年設置。

上都葫蘆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七年設置。

器物局，設副使一人。中統五年設置。

研金局，設大使一人。至元二十年設置。

鞍子局，設大使一人。至元七年設置。

雲州管納色提領所，設提領一人。掌管納色人户。至元七年設置。

大都等路諸色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十六年設置。其部屬附見如下：

雙綫局，設提領一人，副使一人。至元十

員。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

大小木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元貞元年，并領皇后位下木局。

盒鉢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七年立，受府札。

管納色提領一員，受府札。管銅局、筋局、鎖兒局、妝釘局、雕木局。至元三十年置。

成製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掌縫製之事。至元二十九年置，設官四員，受院札。大德三年，升提舉司。至治三年罷，泰定四年復置。

上都、大都貂鼠軟皮等局提領所，提領二員。至元九年置，受府札。二十七年，給從七品印，改受省札。大德十一年，給從六品印，改受敕牒。至治三年，仍改受省札。其屬附見：

大都軟皮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斜皮局，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上都軟皮局，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牛皮局，大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金絲子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二年置。掌金絲子匠造作之事。

畫油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氈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

八年設置，受詹事院公文委派。

大小木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一人。至元十八年設立，受詹事院公文委派。元貞元年，同時管領皇后位下的木局。

盒鉢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一人。至元七年設立，受都總管府公文委派。

管納色提領一人，受都總管府公文委派。管轄銅局、筋局、鎖兒局、妝釘局、雕木局。至元三十年設置。

成製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四人，部役二人。掌管縫製事務。至元二十九年設置，設官員四人，受詹事院公文委派。大德三年，升爲提舉司。至治三年撤銷。泰定四年重新設置。

上都、大都貂鼠軟皮等局提領所，設提領二人。至元九年設置，受都總管府公文委派。至元二十七年，授從七品官印，改爲受中書省公文委派。大德十一年，授從六品官印，改爲受皇帝制命。至治三年，仍改爲受中書省公文委派。其部屬附見如下：

大都軟皮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十三年設置。

斜皮局，設局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十三年設置。

上都軟皮局，設局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十三年設置。

牛皮局，設大使一人。至元十三年設置。

金絲子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一人。至元十二年設置。掌管金絲子工匠製作事務。

畫油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一人。至元二十年設置。受詹事院公文委派。

氈局，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

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三年，收集人户爲氈匠。二十六年，始立局。

材木庫，大使、副使各二員。至元十六年置，掌造作材木。

瑪瑙玉局，大使、副使各一員，直長二員。至元十四年置。

大都奥魯提領所，提領一員。掌理人匠詞訟。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奥魯提領所，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掌理人匠詞訟。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異樣毛子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氈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斜皮等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蔚州定安等處山場采木提領所，秩正八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至元十二年置。

上都隆興等路雜造鞍子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直長二員。至元二十三年置，受詹事院札。

真定路冀州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造作之事。至元十九年置。

珠翠局，大使、副使各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管領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胭粉人户總管府，秩正四品。至元十四年，打捕鷹房達魯花赤，招集平灤散逸人户。二十九年，立總管府。大德十一年，撥隸皇太后位下。延祐六年，升正四品。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首領官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

人，直長一人。至元十三年，收集人户爲製作氈品工匠。至元二十六年，開始立局。

材木庫，設大使、副使各二人。至元十六年設置。負責建造用的木材。

瑪瑙玉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直長二人。至元十四年設置。

大都奥魯提領所，設提領一人。掌管審理工匠訴訟。至元十八年設置，受詹事院公文委派。

上都奥魯提領所，設提領一人，同提領一人。負責審理工匠訴訟。至元十八年設置，受詹事院公文委派。

上都異樣毛子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二十年設置，受詹事院公文委派。

上都氈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二人。至元二十年設置，受詹事院公文委派。

上都斜皮等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二十年設置。受詹事院公文委派。

蔚州定安等處山場采木提領所，官秩正八品。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二人。至元十二年設置。

上都隆興等路雜造鞍子局，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直長二人。至元二十三年設置，受詹事院公文委派。

真定路冀州雜造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製作物品之事。至元十九年設置。

珠翠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直長一人，至元三十年設置。

管領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胭粉人户總管府，官秩正四品。至元十四年，打捕鷹房達魯花赤，招集平灤地區流散人户。至元二十九年，建立總管府。大德十一年，劃歸皇太后位下。延祐六年，升爲正四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首領官一人、令史四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

人、奏差二人。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怯憐口民匠總管府，國初招集怯憐口哈赤民匠一千一百餘户，中統元年，立總管府。二年，給六品印，掌户口錢帛差發等事。至元九年，撥隸安西王位下。皇慶元年，又屬公主皇后位下。延祐元年，改隸章慶司。天曆二年，又改隸儲政院。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俱受御寶聖旨；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俱受安西王令旨；知事一員，令史二人。其屬附見：

織染提舉司，秩正七品。掌織造段匹。提舉一員，受安西王令旨；同提舉一員，本府擬人；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俱受安西王傅札；司吏一人。

管民提領所，凡三。大都路兼奉聖州提領六員，曹州提領二員，河間路提領三員，受本府札。

管地提領所，凡二。奉聖州提領三員，東安州提領三員，受本府札。

管領諸路怯憐口民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元七年，招集析居從良還俗僧道，編籍人户爲怯憐口，立總管府以領之。十四年，以所隸户口善造作，屬中宫。十六年，立織染、雜造二局以司造作，立提領所以司徭役。二十五年，改升正三品。延祐六年，改繕用司，仍三品。七年，復改府。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并正三品；同知二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員，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其屬附見：

各處管民提領所，秩正七品。河間，益都，保定，冀寧，晋寧，大名，濟寧，衛輝，宣德。以上九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相副官二員，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怯憐口民匠總管府，建國之初招集怯憐口、哈赤、工匠一千一百餘户，於中統元年，建立總管府。中統二年，授六品官印，掌管户口、錢帛、差發等事。至元九年，劃歸安西王位下。皇慶元年，又劃屬公主皇后位下。延祐元年，改爲隸屬章慶司。天曆二年，又改隸屬儲政院。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都受皇帝御印聖旨委派；設同知一人，副總管一人，都受安西王令旨委派；又有知事一人，令史二人。其部屬附見如下：

織染提舉司，官秩正七品。掌管織造緞匹。設提舉一人，受安西王令旨委派；同提舉一人，由本總管府委派；副提舉一人，都目一人，都受安西王王傅公文委派；司吏一人。

管民提領所，共三處。設大都路兼奉聖州提領六人，曹州提領二人，河間路提領三人，受本總管府公文委派。

管地提領所，共二處。設奉聖州提領三人，東安州提領三人，受本總管府公文委派。

管領諸路怯憐口民匠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至元七年，招集析居獨立人口、由奴僕解脱的自由人、還俗的僧道，編入户籍爲怯憐口，設立總管府統管。至元十四年，因所管轄人户多善於手工製作，劃屬皇后中宫。至元十六年，立織染、雜造二局以管領手工製作，立提領所以統管徭役。至元二十五年，改升爲正三品。延祐六年，改爲繕用司，仍爲正三品。延祐七年，重改爲總管府。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都是正三品；同知二人，正五品；副總管二人，從五品；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人；設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其部屬附見如下：

各處管民提領所，官秩正七品。河間，益都，保定，冀寧，晋寧，大名，濟寧，衛輝，宣德。以上九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相副官二人，典史一人，司吏二人。汴梁，曹州，大

典史一人，司吏二人。汴梁，曹州，大同，開元，大寧，上都，濟南，真定。以上八所，提領、副提領、相副官各一員，典史一人，司吏一人。大都，歸德，鄂漢。以上三所，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相副官一員，大都增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織染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雜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弘州衣錦院，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豐州毛子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縉山毛子旋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徐邳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司吏各一人。

廣備庫，大使、副使各一員，俱受院札。

汴梁等路管民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府判各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國初，立息州總管府，領歸附六千三百餘户。元貞元年，又并壽穎歸附民户二千四百餘户，改汴梁等路管民總管府，掌各屯佃户差發子粒，隸徽政院。泰定元年，改隸詹事院，後隸儲政院。其屬庫一、提領所八、管佃提領十二：

常盈庫，大使、副使各一員。

提領所：新降户，真陽，新蔡，息州，汝寧，陳州，汴梁，鄭州，真

同，開元，大寧，上都，濟南，真定。以上八所，設提領、副提領、相副官各一人，典史一人，司吏一人。大都，歸德，鄂漢。以上三所，設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人，相副官一人，大都增設相副官一人，典史、司吏各一人。

織染局，官秩正七品。設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人，典史、司吏各一人。

雜造局，官秩正七品。設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弘州衣錦院，官秩正七品。設大使、副使、直長各一人，典史、司吏各一人。

豐州毛子局，官秩正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典史、司吏各一人。

縉山毛子旋匠局，官秩正七品。設大使一人，典史、司吏各一人。

徐邳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設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吏目、司吏各一人。

廣備庫，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都受徽政院公文委派。

汴梁等路管民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府判各一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建國之初，設立息州總管府，管轄歸附的民户六千三百餘户。元貞元年，又合并壽、穎二處歸附民户二千四百餘户，改爲汴梁等路管民總管府，掌管向各屯佃户差發糧食，隸屬徽政院。泰定元年，改屬於詹事院，後隸屬儲政院。下屬有庫一處、提領所八所、管佃提領十二處：

常盈庫，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提領所：新降户，真陽，新蔡，息州，汝寧，陳州，汴梁，鄭州，真定。以上八所，每所

定。以上八所，每所提領各一員，副提領、相副官有差。

管佃提領：汝陽五里岡，許州郾城縣，青龍宋岡，陳州項城商水等屯，分山曲堰，許州臨潁屯，許州襄城屯，汝陽金鄉屯，潁豐堰，遂平橫山屯，上蔡浮召屯，汝陽縣烟亭屯。以上十有二處，各設提領二員。

江淮等處財賦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總管各一員，并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十五人，奏差十五人，譯史一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六年，以宋謝太后、福王所獻事產，及賈似道地土、劉堅等田，立總管府以治之。大德四年罷，命有司掌其賦。天曆二年復立，其賦復歸焉。

儲用庫，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杭州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揚州等處財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員。其屬附見：安慶等處河泊所，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建康等處財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員。

建康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黃池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建康等處三湖河泊所，提領、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池州等處河泊所，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設提領各一人，設副提領、相副官人數不等。

管佃提領：汝陽五里岡，許州郾城縣，青龍宋岡，陳州項城商水等屯，分山曲堰，許州臨潁屯，許州襄城屯，汝陽金鄉屯，潁豐堰，遂平橫山屯，上蔡浮召屯，汝陽縣烟亭屯。以上十二處，各設提領二人。

江淮等處財賦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總管各一人，都是正三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總管二人，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各一人，設令史十五人，奏差十五人，譯史一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六年，將南宋謝太后、福王所獻出的產業，及賈似道的土地、劉堅等人的田園，建立總管府以進行管理。大德四年撤銷，命有關部門掌管應徵賦稅。天曆二年重新設立總管府，賦稅又歸總管府。其下屬有：

儲用庫，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人。

杭州織染局，設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人。

揚州等處財賦提舉司，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提控案牘、都目各一人。其部屬附見如下：安慶等處河泊所，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人。

建康等處財賦提舉司，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提控案牘、都目各一人。

建康織染局，設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人。

黃池織染局，設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人。

建康等處三湖河泊所，設提領、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人。

池州等處河泊所，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人。

平江等處財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員。

平江等處財賦提舉司，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提控案牘、都目各一人。

杭州等處財賦提舉司，設官同上。

杭州等處財賦提舉司，設官如平江提舉司。

陝西等處管領毛子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國初，收集織造毛子人匠。至元三年，置官二員，皆世襲。

陝西等處管領毛子匠提舉司，設達魯花赤、提舉各一人。建國之初，招集織造毛製品的工匠。至元三年，設官二人管理，此官都是世襲的。

昭功萬户都總使司，秩正三品。都總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一員，從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六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至順二年立，凡文宗潛邸扈從之臣，皆領於是府。其屬則宫相、膳工等司。

昭功萬户都總使司，官秩正三品。設都總使二人，正三品；同知一人，從三品；副使二人，正四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設令史六人，譯史六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至順二年設立，凡是文宗皇帝即位前在王府中隨從的臣屬，都受本司統領。其下屬有宫相、膳工等司。

宫相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二員，都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二員，同知二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承發架閣各一員。至順二年，罷宫相府并鶴馭司，改怯憐口錢糧總管府爲本府。

宫相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二人，都總管一人，副達魯花赤二人，同知二人，副總管二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承發架閣各一人。至順二年，撤銷宫相府及鶴馭司，改怯憐口錢糧總管府爲宫相都總管府。

織染雜造人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照磨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爲管領織染段匹匠人設總管府。元貞二年，以營繕浩繁，事務冗滯，升爲都總管府，隸徽政院。天曆元年，改隸儲慶使司。三年，改屬宫相。

織染雜造人匠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同知一人，副總管二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照磨各一人。至元二十年，爲管領織染緞匹工匠而設立總管府。元貞二年，因製作工程浩繁，事務冗雜拖沓，升爲都總管府，隸屬徽政院。天曆元年，改屬於儲慶使司。三年，改屬於宫相都總管府。

織染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三年，改織染提舉司爲局。

織染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二十三年，將織染提舉司改爲織染局。

綾錦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八年置。九年，以招收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爲工匠，二百八十有二户，教習織造之事，遂定置以上官。

綾錦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八年設置。至元九年，以招收析居獨立的人户、由奴僕解脱出來的自由人、還俗的僧道等作爲工匠，共二百八十二户，訓練他們學習織造工藝，於是確定設置以上

紋錦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國初，以招收漏籍人户，各管教習立局，領送納絲銀物料織造段匹。至元八年，設長官。十二年，以諸人匠賜東宫。十三年，罷長官，設以上官掌之。

中山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國初，以招收隨路漏籍不當差人户，立局管領，教習織造。至元十二年，以賜東宫，遂定置局官如上。

真定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國初，招收户計。中統元年置。掌織染造作。至正十六年，以賜東宫，設官悉如舊。

弘州、蕁麻林納失失局，秩從七品。二局各設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五年，招收析居放良等户，教習人匠織造納失失，於弘州、蕁麻林二處置局。十六年，并爲一局。三十一年，徽政院以兩局相去一百餘里，管辦非便，後爲二局。

大名織染雜造兩提舉司，秩正六品。至元二十一年置，掌大名路民户内織造人匠一千五百四十有奇。各置提舉、同提舉、副提舉一員。三十年，增置雜造達魯花赤一員。

供用庫，秩從九品。大使、副使各一員，受徽政院札。國初，爲綾錦總庫。至元二十一年，改爲供用庫。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納綿等户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都總管、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掌人匠一萬三

官員。

紋錦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建國之初，以招收漏載入籍的散逸人户，設局訓練他們學習織造工藝，負責送出和收納絲銀物料以織造緞匹。至元八年，設長官。至元十二年，將所轄衆人匠賜與太子東宫。至元十三年，撤長官，設置大使、副使掌管。

中山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建國之初，以招收户籍之外逃避當差的人户，立局進行管理，訓練他們學習織造工藝。至元十二年，將此局賜與太子東宫，於是確定設置局官如上。

真定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建國之初，招收散逸人户。中統元年設局。掌管織染製作工藝。至正十六年，將此局賜與太子東宫，官員設置都如從前。

弘州、蕁麻林納失失局，官秩從七品。二局各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十五年，招收析居獨立的人户、由奴僕解脱出來的自由人等，培訓他們成爲工匠，織造叫作“納失失”的織金錦緞，於弘州、蕁麻林二處設局。至元十六年，合并爲一局。至元三十一年，徽政院因兩地相距一百餘里，管理不便，後分爲二局。

大名織染雜造兩提舉司，官秩正六品。至元二十一年設置。掌管大名路民户中的織造工匠一千五百四十多户。設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三十年，增設雜造達魯花赤一人。

供用庫，官秩從九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受徽政院公文委派。建國之初，稱綾錦總庫。至元二十一年，改爲供用庫。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納綿等户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都總管、同知、治中、府判各一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掌管人匠一萬三千餘户，每年治辦税糧皮貨，捕獵飛禽

千有奇，歲辦税糧皮貨，采捕野物鷹鶻，以供内府。至元十二年，賜東宫位下，遂以真定所立總管府移置大都，隸詹事。十六年，合并所管之户，置都總管以總治之。三十一年，詹事院罷，隸徽政。至大四年，隸崇祥院。延祐六年，又隸詹事。天曆元年，隸儲慶使司。至順元年，改屬宫相府。

管領上都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大使司，大使、副使各一員。

管領順德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達魯花赤、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冀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大都左右巡院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固安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中山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濟南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德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益都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大同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濟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興和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晋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順州稻田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走獸鷹鶻，以供内府所用。至元十二年，賜與太子位下，於是將在真定所立總管府移至大都，隸屬於詹事院。至元十六年，合并所管諸路民户，設都總管府以總管其事務。至元三十一年，詹事院撤銷，改隸屬徽政院。至大四年，改屬於崇祥院。延祐六年，又隸屬於詹事院。天曆元年，隸屬儲慶使司。至順元年，改屬於宫相府。

管領上都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大使司，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管領順德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達魯花赤、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冀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大都左右巡院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固安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中山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濟南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德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益都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大同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濟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興和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晋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順州稻田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懷慶稻田提領所，提領一員。

管領檀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大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薊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真定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趙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保定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冀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汴梁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廣衍庫，大使一員。

管領滑山炭場所。

繕工司，秩正三品。卿二員，少卿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管勾承發架閣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典吏三人。掌人匠營造之事。天曆二年置。其屬附見：

金玉珠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

大都織染提舉司，提舉二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

大都雜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

富昌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庫子二人，攢典一人。

內史府

內史府，秩正二品。內史九員，

管領懷慶稻田提領所，設提領一人。

管領檀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大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薊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提領、副提領各一人。

管領真定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員同上。

管領趙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員同上。

管領保定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員同上。

管領冀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員同上。

管領汴梁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員同上。

廣衍庫，設大使一人。

管領滑山炭場所。

繕工司，官秩正三品。設卿二人，少卿二人，丞二人，經歷、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管勾承發架閣各一人，又設令史四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典吏三人。掌管工匠製作事務。天曆二年設置。其部屬附見如下：

金玉珠翠提舉司，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四人。

大都織染提舉司，設提舉二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四人。

大都雜造提舉司，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四人。

富昌庫，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庫子二人，攢典一人。

內史府，官秩正二品。設內史九人，正二

正二品；中尉六員，正三品；司馬四員，正四品；諮議二員，從五品；記室二員，從六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庫，從八品；掾史八人，譯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九年，封晋王于太祖四斡耳朵之地，改王傅爲内史，秩從二，置官十四員。延祐五年，升正二品，給印，分司京師，并分置官屬。

品；中尉六人，正三品；司馬四人，正四品；諮議二人，從五品；記室二人，從六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庫，從八品；掾史八人，譯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九年，封晋王於太祖四斡耳朵的領地，改王傅爲内史，官秩從二品，設官員十四人。延祐五年，升爲正二品，授官印，分設府署於京師，并分置官員。

延慶司，秩正三品。掌王府祈禳之事。使三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典簿一員，從七品；令史二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七年置。

延慶司，官秩正三品。掌管王府祈禱祭祀。設使三人，正三品；同知二人，正四品；典簿一人，從七品；設令史二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七年設置。

斷事官，秩正三品。理王府詞訟之事。斷事官一十六員，正三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三人。

斷事官，官秩正三品。治理王府内的訴訟事務。設斷事官十六人，正三品；經歷、知事各一人，令史三人。

典軍司，秩從七品。掌控鶴百二十有六人。典軍二員，副使二員。大德四年置。

典軍司，官秩從七品。掌管控鶴一百二十六人。設典軍二人，副使二人。大德四年設置。

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都總管府，秩正三品。總四斡耳朵位下户計民匠造作之事。達魯花赤二員，都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四年置。官吏不入常調，凡斡耳朵之事，復置四總管以分掌之。

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總管四斡耳朵位下的人户及民匠製作事務。設達魯花赤二人，都總管一人，同知一人，副總管二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令史四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四年設置。官吏不進入常規調動，凡是四斡耳朵事務，還設四個總管分别掌管。

管領保定等路阿哈探馬兒諸色人匠總管府，秩從三品。掌太祖大斡耳朵的一切事務。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員，知事一員，吏二人。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保定等路阿哈探馬兒諸色人匠總管府，官秩從三品。掌管太祖大斡耳朵的一切事務。設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人，知事一人，吏二人。至元十七年設置。

管領曹州東平等路民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曹州東平等路民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十七年設置。

管領大都納綿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大都納綿提舉司，官秩從六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十七年設置。

管領上都大都奉聖州長官司，秩從六品，管領出征軍五十有一户。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上都大都奉聖州長官司，官秩從六品。掌管出征軍五十一户。設達魯花赤、長官各一人。至元十七年設置。

管領保定織染局，秩從六品。管匠一百有一户。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保定織染局，官秩從六品。掌管匠户一百零一户。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十七年設置。

管領豐州捏只局，頭目一員。掌織造花毯。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豐州捏只局，設頭目一人。掌管織造花毯。至元十七年設置。

管領打捕鷹房民匠達魯花赤總管府，秩正四品。掌二皇后斡耳朵位下歲賜財物造作等事。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知事各一員，吏二人。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打捕鷹房民匠達魯花赤總管府，官秩正四品。掌管二皇后斡耳朵位下每年接受皇帝賞賜的財物，及負責手工製作等事。設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知事各一人，吏二人。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管領口子迤北長官司，秩從五品。掌領户計二百有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口子迤北長官司，官秩從五品。掌管人户二百零六户。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管領隨路諸色民匠達魯花赤等官，秩正五品。統民匠一千五百二十有五户。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隨路諸色民匠達魯花赤等官，官秩正五品。統管民匠一千五百二十五户。設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管領隨路打捕納綿民匠長官司，秩從五品。掌民匠一百七十有九户。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隨路打捕納綿民匠長官司，官秩從五品。掌管民匠一百七十九户。設達魯花赤、長官各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管領大都民匠提舉司，秩正七品。掌民匠二百有二户。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大都民匠提舉司，官秩正七品。掌管民匠二百零二户。設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管領涿州成錦局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領匠一百有二户。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涿州成錦局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統領民匠一百零二户。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管領河間民匠提舉司，秩從四品。掌民匠二百一十户。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河間民匠提舉司，官秩從四品。掌管民匠二百一十户。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管領河間滄州等處長官司，秩正五品。領户計五百四十有八。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河間滄州等處長官司，官秩正五品。掌管人户五百四十八户。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管領河間臨邑等處軍民長官司，秩正七品。掌軍民二百有二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河間臨邑等處軍民長官司，官秩正七品。掌管軍民二百零二户。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人。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管領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等户總管府，秩從四品。掌太祖斡耳朵四季行營一切事務。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知事各一員，司吏二人。大德二年置。

管領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等户總管府，官秩從四品。掌管太祖斡耳朵所設四季行營的一切事務。設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知事各一人，司吏二人。大德二年設置。

管領涿州等處民匠異錦局，秩正五品。掌民匠一百五十户。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涿州等處民匠異錦局，官秩正五品。掌管民匠一百五十户。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大德二年設置。

管領上用織染局，秩從七品。掌工匠七十有八户。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上用織染局，官秩從七品。掌管工匠七十八户。設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大德二年設置。

管領上都大都麯米等長官司，秩從七品。領民匠七十有九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上都大都麯米等長官司，官秩從七品。掌管民匠七十九户。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人。大德二年設置。

管領彰德等處長官司，秩從七品。掌民一百一十有七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彰德等處長官司，官秩從七品。掌管民户一百一十七户。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人。大德二年設置。

管領上都大都等處長官司，秩從五品。掌民二百六十有一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上都大都等處長官司，官秩從五品。掌管民户二百六十一户。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人。大德二年設置。

管領泰安等處長官司，秩正七品。掌民一百有一户。達魯花赤、長

管領泰安等處長官司，官秩正七品。掌管民户一百零一户。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

官、副長官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人。大德二年設置。

管領曹州等處長官司，秩從五品。管民一百有五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曹州等處長官司，官秩從五品。掌管民户一百零五户。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人。大德二年設置。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諸色民匠怯憐口總管府，秩從三品。掌太祖四皇后位下四季行營并歲賜造作之事。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員，司吏二人。延祐五年置。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諸色民匠怯憐口總管府，官秩從三品。掌管太祖四皇后位下四季行營事務及管理皇帝每年所賜財物、工匠的手工製作等事。設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人，司吏二人。延祐五年設置。

管領大都上都打捕鷹房納米麵提舉司，秩從五品。統領一百九十有五户。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延祐五年置。

管領大都上都打捕鷹房納米麵提舉司，官秩從五品。統領民户一百九十五户。設達魯花赤、提舉各一人，延祐五年設置。

管領大都涿州織染提舉司，秩從七品。掌領九十有六户。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延祐五年置。

管領大都涿州織染提舉司，官秩從七品。掌管民户九十六户。設達魯花赤、提舉各一人。延祐五年設置。

管領河間路清州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户計二百三十有四户。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延祐五年置。

管領河間路清州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人户二百三十四户。設達魯花赤、提舉各一人。延祐五年設置。

隨路打捕鷹房諸色民匠總管府，秩正四品。掌北安王位下歲賜錢糧之事。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知事各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置。

隨路打捕鷹房諸色民匠總管府，官秩正四品。掌管北安王位下每年接受皇帝賞賜的財物及錢糧等事。設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知事各一人。至元二十二年設置。

管領大都等處納綿提舉司，秩正七品。掌納綿户計七百有三户。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領大都等處納綿提舉司，官秩正七品。掌管納綿民户計七百零三户。設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二十二年設置。

管領大都等處金玉民匠稻田提舉司，秩從五品。掌納綿人匠五百二十有一户。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領大都等處金玉民匠稻田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納綿民匠五百二十一户。設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二十二年設置。

管領大都薊州等處打捕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打捕户及民匠六百餘户。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領大都薊州等處打捕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打捕户及民匠六百餘户。設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二十二年設置。

雜造局，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六年置。

怯憐口諸色民匠達魯花赤并管領上都納綿提舉司，秩正五品。掌迭只斡耳朵位下怯憐口諸色民匠及歲賜錢糧等事。達魯花赤、長官、同知、副長官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

上都人匠提領所，秩從七品。達魯花赤、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至元二十四年置。

上都大都提領所，秩從七品。掌本位下怯憐口等事。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二十七年置。

歸德長官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至治三年置。

管領上都大都諸色人匠納綿户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斡耳朵位下歲賜等事。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致用庫，秩從七品。提領、大使各一員，副使二員。至元二十七年置。

提領司，秩從八品。提領三員，副提領一員。至元十一年置。

上都人匠局，秩從七品。達魯花赤二員，副使二員。至元二十七年置。

諸王傅官

諸王傅官，寬徹不花太子至齊王位下，凡四十五王，每位下各設王傅、傅尉、司馬三員。傅尉，唯寬徹不花、也不干、斡羅温孫三王有之。自此以下，皆稱府尉，別於王傅之下，司馬之上。而三員并設，又多寡不同，或少至一員，或多至三員者。

雜造局，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十六年設置。

怯憐口諸色民匠達魯花赤并管領上都納綿提舉司，官秩正五品。掌管迭只斡耳朵位下怯憐口各種工匠及保管每年皇帝賞賜的財物、錢糧等事。設達魯花赤、長官、同知、副長官各一人，提控案牘一人。

上都人匠提領所，官秩從七品。設達魯花赤、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人。至元二十四年設置。

上都大都提領所，官秩從七品。掌管本位下怯憐口等事。設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人。至元二十七年設置。

歸德長官司，官秩從六品。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人。至治三年設置。

管領上都大都諸色人匠納綿户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斡耳朵位下接收皇帝每年賞賜財物等事。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各一人。至元十七年設置。

致用庫，官秩從七品。設提領、大使各一人，副使二人。至元二十七年設置。

提領司，官秩從八品。設提領三人，副提領一人。至元十一年設置。

上都人匠局，官秩從七品。設達魯花赤二人，副使二人。至元二十七年設置。

諸王傅官，由寬徹不花太子至齊王位下，共四十五王，每王位下各設王傅、傅尉、司馬三人。傅尉一官，衹有寬徹不花太子、也不干、斡羅温孫三王位下設置。其他各王位下，都稱作府尉，職位在王傅之下，司馬之上。各王位下設置以上三種傅官，數量多少又不相同，或少至衹設一人，或多至三人并設。齊王位下則又衹設王傅

齊王則又獨設王傅一員。

都護府

都護府，秩從二品。掌領舊州城及畏吾兒之居漢地者，有詞訟則聽之。大都護四員，從二品；同知二員，從三品；副都護二員，從四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兼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令史四人，譯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四人，典吏二人。至元十一年，初置畏吾兒斷事官，秩三品。十七年，改領北庭都護府，秩從二品，置官十二員。二十年，改大理寺，秩正三品。二十二年，復爲大都護，品秩如舊。延祐三年，升正二品。七年，復從二品，定官制如上。

崇福司

崇福司，秩從二品，掌領馬兒哈昔列班也里可溫十字寺祭享等事。司使四員，從二品；同知二員，從三品；副使二員，從四品；司丞二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一員，正八品；令史二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二人。至元二十六年置。延祐二年，改爲院，置領院事一員，省并天下也里可溫掌教司七十二所，悉以其事歸之。七年，復爲司，後定置已上官員。

一人。

都護府，官秩從二品。掌管蒙古以前原有州城，及居住漢地的畏吾兒人，有訴訟事務時便予以審理。設大都護四人，從二品；同知二人，從三品；副都護二人，從四品；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兼承發架閣庫管勾一人，正八品；又設令史四人，譯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四人，典吏一人。至元十一年，開始設畏吾兒斷事官，官秩正三品。至元十七年，改爲管領北庭都護府，官秩從二品，設官員十二人。至元二十年，改爲大理寺，官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二年，重爲大都護，官員品秩如舊。延祐三年，升爲正二品。延祐七年，重爲從二品，確定官員編制如上。

崇福司，官秩從二品。掌管馬兒哈昔列班也里可溫教十字寺的祭祀等事務。設司使四人，從二品；同知二人，從三品；副使二人，從四品；司丞二人，從五品；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一人，正八品；又設令史二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二人。至元二十六年設置。延祐二年，改爲院，設領院事一人，省并天下也里可溫掌教司七十二所，將有關事務盡歸崇福院管理。延祐七年，重改爲司，以後確定設置以上官員。

元史卷九十

志第四十

百官(六)

大都留守司

大都留守司，秩正二品。掌守衛宮闕都城，調度本路供億諸務，兼理營繕内府諸邸、都宫原廟、尚方車服、殿廡供帳、内苑花木，及行幸湯沐宴游之所，門禁關鑰啓閉之事。留守五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留守二員，正四品；判官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管勾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照磨兼覆料官一員，部役官兼壕寨一員，令史十八人，宣使十七人，典吏五人，知印二人，蒙古必闍赤三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至元十九年，罷宫殿府行工部，置大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知少府監事。二十一年，别置大都路都總管府治民事，并少府監歸留守司。皇慶元年，别置少府監。延祐七年，罷少府監，復以留守兼監事。其屬附見：

大都留守司，官秩正二品。掌管守衛皇宮及都城，調度大都路各種物資的供應，兼管營建修繕内府各宫室宅邸、都城宮庭中另立的宗廟，製作供應宮中的各種器物及車輛、禮服，掌管殿閣廊亭及供設帷帳、内苑的花木，以及皇帝行幸、湯沐、飲宴、游樂的場所，宫門的關閉開啓等事。設留守五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副留守二人，正四品；判官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二人，從七品；管勾承發架閣庫一人，正八品；又設照磨兼覆料官一人，部役官兼壕寨一人，令史十八人，宣使十七人，典吏五人，知印二人，蒙古必闍赤三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至元十九年撤銷宫殿府行工部，設置大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執掌少府監事務。至元二十一年，另外設置大都路都總管府治理百姓之事，將少府監合并於留守司。皇慶元年，另設少府監。延祐七年，撤銷少府監，重新以留守司兼管少府監事務。其部屬附見如下：

修内司，秩從五品。領十四局人匠四百五十户，掌修建宫殿及大都造作等事。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五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部役七員，司吏六人。中統二年置。至元中，增工匠，計一千二百七十有二户。其屬附見：

修内司，官秩從五品。統領十四個局的工匠四百五十户，掌管修建宫殿及大都的各種製作事務。設提點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五人，吏目一人，照磨一人，部役七人，司吏六人。中統二年設置。至元年間，增加工匠，共計一千二百七十二户。下屬附見：

大木局，提領七員，管勾三員。掌殿閣營繕之事。中統二年置。

小木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三員，管勾二員，提控四員。中統四年置。

泥厦局，提領八員，管勾二員。中統四年置。

車局，提領二員，管勾一員。中統五年置。

妝釘局，提領二員，同提領二員。中統四年置。

銅局，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管勾一員。中統四年置。以上六局，秩從八品。

竹作局，提領二員，提控一員。中統四年置。

繩局，提領二員。中統五年始置。

祇應司，秩從五品。掌内府諸王邸第異巧工作，修禳應辦寺觀營繕，領工匠七百户。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三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二人。國初，建兩京殿宇，始置司以備工役。其屬附見：

油漆局，提領五員，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掌兩都宫殿髹漆之工。中統元年置。

畫局，提領五員，管勾一員。掌諸殿宇藻繪之工。中統元年置。

銷金局，提領一員，管勾二員。掌諸殿宇裝鍪之工。中統四年置。

裱褙局，提領一員。掌諸殿宇裝潢之工。中統二年置。

燒紅局，提領二員。掌諸宫殿所用心紅顔料。至元元年置。

器物局，秩從五品。掌内府宫殿、京城門户、寺觀公廨營繕，及御用各位下鞍轡、忽哥轎子、帳房車

大木局，設提領七人，管勾三人。掌管殿閣的營建修繕事務。中統二年設置。

小木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一人，副提領三人，管勾二人，提控四人。中統四年設置。

泥厦局，設提領八人，管勾二人。中統四年設置。

車局，設提領二人，管勾一人。中統五年設置。

妝釘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二人。中統四年設置。

銅局，設提領一人，同提領一人，管勾一人。中統四年設置。以上六局，官秩都是從八品。

竹作局，設提領二人，提控一人。中統四年設置。

繩局，設提領二人。中統五年設置。

祇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内府諸王府邸的修飾裝潢，承辦驅邪祭祀的佛寺道觀的營建和修繕，統領工匠七百户。設大使一人，從五品；副使一人，正七品；直長三人，正八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建國之初，營建大都、上都兩京的宫殿庭宇，開始設司以籌備工役。其下屬附見：

油漆局，設提領五人，同提領、副提領各一人。掌管大都、上都宫殿的油漆工藝。中統元年設置。

畫局，設提領五人，管勾一人。掌管各殿宇藻井的繪畫工藝。中統元年設置。

銷金局，設提領一人，管勾二人。掌管各殿宇的鎦金工藝。中統四年設置。

裱褙局，設提領一人。掌管各殿宇的裝潢裱貼工藝。中統二年設置。

燒紅局，設提領二人。掌管各宫殿所用心紅顔料的製造。至元元年設置。

器物局，官秩從五品。掌管内府宫殿、京城門户、佛寺道觀及官署衙門的營建修繕，以及皇帝和諸王各位下所用鞍轡、忽哥轎子、營帳及車

輜、金寶器物，凡精巧之藝，雜作匠户，無不隸焉。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二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二人。中統四年，始立御用器物局，受省札。至元七年，改爲器物局，秩如上。其屬附見：

鐵局，提領三員，管勾三員，提控一人。掌諸殿宇輕細鐵工。中統四年置。

減鐵局，管勾一員，提控二人。掌造御用及諸宫邸繫腰。中統四年置。

盒鉢局，提領二員。掌製御用繫腰。中統四年置。

成鞍局，提領三員。掌造御用鞍轡、象轎。中統四年置。

羊山鞍局，提領一員，提控一員。掌造常課鞍轡諸物。至元十八年置。

網局，提領二員，管勾一員。掌成造宫殿網扇之工。中統四年置。

刀子局，提控二員。掌造御用及諸宫邸寶貝佩刀之工。中統四年置。

旋局，提領二員。掌造御用異樣木植器物之工。中統四年置。

銀局，提領一員。掌造御用金銀器盒繫腰諸物。中統四年置。

轎子局，提領一員。掌造御用異樣木植鞍子諸物。中統四年置。

采石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掌夫匠營造内府殿宇寺觀橋閘石材之役。至元四年，置石局總管。十一年，撥采石之夫二千餘户，常任工役，置大都等處采石提舉司。二十六年罷，立采石局。

山場，提領一員，管勾五員。至元四年置。

大都城門尉，秩正六品。尉二

輜、金銀寶器等物的製作，凡是精巧製作的工藝，從事各種手工製作的工匠，都隸屬器物局統管。設大使一人，從五品；副使一人，正七品；直長二人，正八品；設吏目一人，司吏二人。中統四年，開始設立御用器物局，受中書省公文委派。至元七年，改爲器物局，官秩如上。其下屬附見：

鐵局，設提領三人，管勾三人，提控一人。掌管營建殿宇所需的輕細鐵工藝。中統四年設置。

減鐵局，設管勾一人，提控二人。負責製造皇帝及皇室各宫邸所用腰帶。中統四年設置。

盒鉢局，設提領二人。負責製造皇帝所用腰帶。中統四年設置。

成鞍局，設提領三人。負責製造皇帝所用的鞍轡、象牙裝飾的轎子。中統四年設置。

羊山鞍局，設提領一人，提控一人。負責製造每年徵用的鞍轡等物品。至元十八年設置。

網局，設提領二人，管勾一人。負責製造宫殿需要的網扇。中統四年設置。

刀子局，設提控二人。負責製造皇帝及皇室各宫所用的鑲嵌寶貝的佩刀。中統四年設置。

旋局，設提領二人。負責製造皇帝所用的精巧木製器物。中統四年設置。

銀局，設提領一人，負責製造皇帝所用的金銀器盒及金銀腰帶等物。中統四年設置。

轎子局，設提領一人，負責製造皇帝所用精巧木製鞍子等物。中統四年設置。

采石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掌管石匠采製用於營造内府殿宇、佛寺道觀、橋梁閘門的石材。至元四年，設置石局總管。至元十一年，撥采石人夫二千餘户，專門擔負采石工役，設大都等處采石提舉司。至元二十六年撤銷，立采石局。

山場，設提領一人，管勾五人。至元四年設置。

大都城門尉，官秩正六品。設尉二人，副尉

員，副尉一員。掌門禁啓閉管鑰之事。至元二十年置，以四怯薛八剌哈赤爲之。二十四年，復以六衛親軍參掌。凡十有一門：曰麗正，曰文明，曰順承，曰平則，曰和義，曰肅清，曰安貞，曰健德，曰光熙，曰崇仁，曰齊化。每門設官如上。

一人，掌管城門開關及鎖鑰等事。至元二十年設置，以四怯薛八剌哈赤擔任。至元二十四年，又以六衛親軍參加掌管。共有十一座城門：稱麗正，稱文明，稱順承，稱平則，稱和義，稱肅清，稱安貞，稱健德，稱光熙，稱崇仁，稱齊化。每門設官員如上所述。

犀象牙局，秩從六品。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司吏一人。掌兩都宫殿營繕犀象龍床卓器繫腰等事。中統四年置，設官一員。至元五年，增副使一員。管匠户一百有五十。其屬附見：

犀象牙局，官秩從六品。設大使、副使、直長各一人，司吏一人。掌管經營修繕大都、上都宫殿的犀象龍床、桌椅及腰帶等事。中統四年設置，設官員一人。至元五年，增設副使一人。掌管匠户一百五十户。其下屬附見：

雕木局，提領一員。掌宫殿香閣營繕之事。至元十一年置。

雕木局，設提領一人。掌管宫殿香閣的營建修繕事務。至元十一年設置。

牙局，提領一員，管勾一員。掌宫殿象牙龍床之工。至元十一年置。

牙局，設提領一人，管勾一人。掌管宫殿的象牙、龍床的製作。至元十一年設置。

大都四窑場，秩從六品。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領匠夫三百餘户，營造素白琉璃磚瓦，隸少府監。至元十三年置。其屬三：

大都四窑場，官秩從六品。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人。統領工匠人夫三百餘户，負責製造素白琉璃磚瓦，隸屬少府監。至元十三年設置。下屬有三：

南窑場，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

南窑場，設大使、副使各一人。中統四年設置。

西窑場，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四年置。

西窑場，設大使、副使各一人。至元四年設置。

琉璃局，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

琉璃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中統四年設置。

凡山采木提舉司，秩從五品。掌采伐車輛等雜作木植，及造只孫繫腰刀把諸物。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并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六人。至元十四年置。

凡山采木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采伐製作車輛及其他雜物所需的木料，以及製造只孫繫腰帶、刀把等物。設達魯花赤、提舉各一人，都是從五品；同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正八品；設吏目一人，司吏六人。至元十四年設置。

上都采山提領所，秩從八品。提領、副提領、提控各一員。至元九年，以采伐材木，煉石爲灰，徵發夫匠一百六十三户，遂置官以統之。

上都采山提領所，官秩從八品。設提領、副提領、提控各一人。至元九年，因采伐木材，燒製石灰，徵用勞夫匠户一百六十三户，於是設官署以統管。

凡山宛平等處管夫匠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二員，管領催車材户提

凡山宛平等處管夫匠所，設提領二人，同提領二人，管領催車材户提領一人。至元十五年

領一員。至元十五年置。

器備庫，秩從五品。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四員，正八品。掌殿閣金銀寶器二千餘事。至元二十七年置。

甸皮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管匠三十餘户。至元七年置。十四年，始定品秩。二十一年，改隸留守司。歲辦熟造紅甸羊皮二千有奇。

上林署，秩從七品。署令、署丞各一員，直長一員。掌宮苑栽植花卉，供進蔬果，種苜蓿以飼駝馬，備煤炭以給營繕。至元二十四年置。養種園，提領二員。掌西山淘煤，羊山燒造黑白木炭，以供修建之用。中統三年置。花園，管勾二員。掌花卉果木。至元二十四年置。苜蓿園，提領三員。掌種苜蓿，以飼馬駝膳羊。

儀鸞局，秩正五品。掌殿庭燈燭張設之事，及殿閣浴室門户鎖鑰，苑中龍舟，圈檻珍異禽獸，給用内府諸宮太廟等處祭祀庭燎，縫製簾帷，灑掃掖庭，領燭剌赤、水手、樂人、禁蛇人等二百三十餘户。輪直怯薛大使四員，正五品；副使二員，從六品；直長二員，正八品；都目一員，書吏二人，庫子一人。至元十一年置局，秩正七品。二十三年，升正五品。至大四年，仁宗御西宮，又別立儀鸞局，設置亦同。延祐七年，增大使二員，以宦者爲之。領四提領所：

燭剌赤，提領八員，提控四員。水手，提領二員。針工，提領一員。蠟燭局，提領一員。

木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受給營造宮殿材木。至元四年，置南東二木場。十七年，并爲一場。

設置。

器備庫，官秩從五品。設提點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從六品；副使二人，正七品；直長四人，正八品。掌管各殿閣的金銀寶器二千餘件。至元二十七年設置。

甸皮局，官秩正七品。設大使一人。管理工匠三十餘户。至元七年設置。十四年，開始確定品秩。至元二十一年，改爲隸屬於留守司。每年治辦經過精細加工的紅甸羊皮二千多張。

上林署，官秩從七品。設署令、署丞各一人，直長一人。掌管栽種皇宮園林中的花卉，供奉蔬菜水果，栽種苜蓿以飼養駱駝馬匹，儲備煤炭以供給修建工程所用。至元二十四年設置。養種園，設提領二人。掌管在西山淘煤，在羊山燒製黑白木炭，以供修建工程所用。中統三年設置。花園，設管勾二人。掌管花卉果樹的種植。至元二十四年設置。苜蓿園，設提領三人。掌管種植苜蓿，以飼養馬匹駱駝及肉羊。

儀鸞局，官秩正五品。掌管殿閣庭院中宮燈蠟燭的挂設布置，以及殿閣浴室門户的鎖鑰，管理苑中的龍舟，圈欄裏的奇禽異獸，供給内府各宮及太廟等處祭祀時所用的火炬，縫製簾布帷帳，灑掃宮室門庭，統領燭剌赤、水手、樂人、禁蛇人等二百三十餘户。設輪值怯薛大使四人，正五品；副使二人，從六品；直長二人，正八品；設都目一人，書吏二人，庫子一人。至元十一年設局，官秩正七品。至元二十三年，升爲正五品。至大四年，仁宗居西宮，另立一儀鸞局，官員設置相同。延祐七年，增設大使二人，以宦官擔任。統領四個提領所：

燭剌赤，設提領八人，提控四人。水手，設提領二人。針工，設提領一人。蠟燭局，設提領一人。

木場，設提領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提供建造宮殿所用的木材。至元四年，設南、東二個木場。至元十七年，合并爲一場。

大都路管領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大都諸色匠户理斷昏田詞訟等事。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中統四年，置人匠奥魯總管府，秩從四品。至元十二年，改提舉司。十五年，兼管采石人户，秩如舊。

大都路管領諸色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爲大都各種匠户審理歸屬不明的田地訴訟等事。設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正八品；又設吏目一人，司吏二人。中統四年，設置人匠奥魯總管府，官秩從四品。至元十二年，改爲提舉司。至元十五年，兼管采石匠户，官秩如舊。

真定路、東平路管匠官，秩從七品。每路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中統四年置。

真定路、東平路管匠官，官秩從七品。每路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中統四年設置。

保定路、宣德府管匠官，秩從七品。保定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匠官一員；宣德二員。中統四年置。

保定路、宣德府管匠官，官秩從七品。保定路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管匠官一人；宣德府設官員二人。中統四年設置。

大名路管匠官，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管匠官三員。中統四年置。

大名路管匠官，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管匠官三人。中統四年設置。

晋寧、冀寧、大同、河間四路管匠官，秩從七品。每路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

晋寧、冀寧、大同、河間四路管匠官，官秩從七品。每路設大使、副使各一人。中統四年設置。

收支庫，秩正九品。掌受給營繕。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直長二員，庫子二人。至元四年置。

收支庫，官秩正九品。掌管接受供應修建材料。設提點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二人，直長二人，庫子二人。至元四年設置。

諸色庫，秩從八品。掌修内材木，及江南徵索異樣木植，并應辦官寺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司庫二人。至大四年置。

諸色庫，官秩從八品。掌管修建宫内殿室的木材，及向江南徵調奇花異木，并應接治辦官寺的齋戒之事。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司庫二人。至大四年設置。

太廟收支諸物庫，秩從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員，司庫四人。至治二年，以營治太廟始置。

太廟收支諸物庫，官秩從八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司庫四人。至治二年，因營造管理太廟而設置。

南寺、北寺收支諸物二庫，秩從七品。提領、大使各一員，副使二員，司庫之屬凡十人。至治元年，以建壽安山寺始置。

南寺、北寺收支諸物二庫，官秩從七品。設提領、大使各一人，副使二人，司庫等吏員共十人。至治元年，因興建壽安山寺而開始設置。

廣誼司，秩正三品。司令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二員，照磨一員。總和顧和買、營繕織造工役、供億物色之

廣誼司，官秩正三品。設司令二人，正三品；同知二人，正四品；副使二人，正五品；判官二人，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二人，照磨一人。總管雇傭服役民夫及向百姓貸款，經營修繕織造工役，按需要供應各種物品的事務。至元十

務。至元十四年，改覆實司辨驗官，兼提舉市令司。大德五年，又分大都路總管府官屬，置供需府。至順二年罷之，立廣誼司。

四年，改爲覆實司辨驗官，兼提舉市令司。大德五年，又分出大都路總管府部分官屬，設置供需府。至順二年撤銷，設立廣誼司。

武備寺

武備寺，秩正三品。掌繕治戎器，兼典受給。卿四員，正三品；同判六員，從三品；少卿四員，從四品；丞四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員，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辨驗弓官二員，辨驗筋角翎毛等官二員，令史十有三人。至元五年，始立軍器監，秩四品。十九年，升正三品。二十年，立衛尉院。改軍器監爲武備監，秩正四品，隸衛尉院。二十一年，改監爲寺，與衛尉并立。大德十一年，升爲院。至大四年，復爲寺，設官如舊。其所轄屬官，則自爲選擇其匠户之能者任之。

武備寺，官秩正三品。掌管整治兵器，兼管分配供給兵器。設卿四人，正三品；同判六人，從三品；少卿四人，從四品；丞四人，從五品；又設經歷、知事各一人，照磨兼提控案牘一人，承發架閣庫管勾一人，辨驗弓官二人，辨驗筋角翎毛等官二人，令史十三人。至元五年，開始設立軍器監，官秩正四品。至元十九年，升爲正三品。至元二十年，設立衛尉院。改軍器監爲武備監，官秩正四品，隸屬衛尉院。至元二十一年，改監爲寺，和衛尉院并存。大德十一年，升爲院。至大四年，又改爲寺，設官如舊。其所管轄的屬官，便由本寺自行選擇匠户中有能力的人擔任。

壽武庫，秩從五品。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四員，正七品；庫子一十人。至元十年，以衣甲庫改置。

壽武庫，官秩從五品。設提點二人，從五品；大使二人，正六品；副使四人，正七品；庫子十人。至元十年，由衣甲庫改設。

利器庫，秩從五品。提點三員，大使二員，副使三員，秩品同壽武庫，庫子一十人。至元五年，始立軍器庫。十年，通掌隨路軍器，改利器庫。

利器庫，官秩從五品。設提點三人，大使二人，副使三人，官員品秩與壽武庫相同，又設庫子十人。至元五年，開始設立軍器庫。至元十年，總管各路軍器，改爲利器庫。

廣勝庫，秩從五品。掌平陽、太原等處歲造兵器，以給北邊征戍軍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庫子一人。

廣勝庫，官秩從五品。掌管平陽、太原等處每年製造兵器，以供應北邊征伐衛戍部隊的軍需。設達魯花赤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庫子一人。

大同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并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其屬：豐州甲局，院長一員；應州甲局，院長一員；平地縣甲局，院長一員；山陰縣甲局，院

大同路軍器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都是從五品；同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正八品。其下屬有：豐州甲局，設院長一人；應州甲局，設院長一人；平地縣甲局，設院長一人；山陰縣甲局，設院長一人；白登縣甲局，設頭目一人；豐州弓

長一員；白登縣甲局，頭目一人；豐州弓局，使一員；賽甫丁弓局，頭目一人。

平陽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本路投下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絳州甲局，大使一員。

太原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達魯花赤一員，局使一員，副使一員，吏目一員。

保定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河間甲局，院長一員；祈州安平縣甲局，院長一員；陵州箭局，頭目一人。

真定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冀州甲局，院長一人。

懷孟河南等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員。其屬：懷孟路弓局，院長一員。

汴梁路軍器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員。其屬：常課弓局，院長一員；常課甲局，院長一員。

益都濟南箭局，秩正七品。局使一員。

彰德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大名軍器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上都甲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興州白局子甲局，院長一員；興州千户寨甲局，院長一員；松州五指崖甲局，院長一員；松州勝安甲局，院長一員。

遼河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

局，設使一人；賽甫丁弓局，設頭目一人。

平陽路軍器人匠提舉司，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其下屬有：本路投下雜造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絳州甲局，設大使一人。

太原路軍器人匠局，官秩正七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局使一人，副使一人，吏目一人。

保定軍器人匠提舉司，官秩從六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其下屬有：河間甲局，設院長一人；祈州安平縣甲局，設院長一人；陵州箭局，設頭目一人。

真定路軍器人匠提舉司，官秩從六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其下屬有：冀州甲局，設院長一人。

懷孟河南等路軍器人匠局，官秩正七品。設局使、局副各一人。其下屬有：懷孟路弓局，設院長一人。

汴梁路軍器局，官秩正七品。設局使、局副各一人。其下屬有：常課弓局，設院長一人；常課甲局，設院長一人。

益都濟南箭局，官秩正七品。設局使一人。

彰德路軍器人匠局，官秩正七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大名軍器局，官秩正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上都甲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其下屬有：興州白局子甲局，設院長一人；興州千户寨甲局，設院長一人；松州五指崖甲局，設院長一人；松州勝安甲局，設院長一人。

遼河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

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各一員。其屬：遼蓋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蓋州甲局，局使一員。

上都雜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奉聖州軍器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蔚州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宣德府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廣平路甲局，院長一員。

東平等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通州甲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薊州甲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欠州武器局，秩從五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都甲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大都箭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寧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豐州雜造局，秩正六品。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

歸德府軍器局，院長一員。

汝寧府軍器局，院長一員。

陳州軍器局，院長一員。

許州軍器局，秩從七品。大使、

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各一人。其下屬有：遼蓋弓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蓋州甲局，設局使一人。

上都雜造局，官秩正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奉聖州軍器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蔚州軍器人匠提舉司，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宣德府軍器人匠提舉司，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廣平路甲局，設院長一人。

東平等路軍器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通州甲匠提舉司，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薊州甲匠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欠州武器局，官秩從五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大都甲匠提舉司，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大都箭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大寧路軍器人匠提舉司，官秩從六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

豐州雜造局，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人。

歸德府軍器局，設院長一人。

汝寧府軍器局，設院長一人。

陳州軍器局，設院長一人。

許州軍器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副使各

副使各一員。

咸平府軍器人匠局，秩從七品。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都弓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雙搭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成吉里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通州弓局，院長一員。

大都弦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改提舉司置局。

隆興路軍器人匠局，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平灤路軍器人匠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大都雜造局，提領二員。元貞二年置。

太僕寺

太僕寺，秩從二品。掌阿塔思馬匹，受給造作鞍轡之事。中統四年，設群牧所。至元十六年，改尚牧監。十九年，又改太僕院。二十年，改衛尉院。二十四年，罷院，立太僕寺。又別置尚乘寺以管鞍轡，而本寺止管阿塔思馬匹。二十五年，隸中書，置提調官二員。大德十一年，復改太僕院。至大四年，仍爲寺。卿二員，從二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典吏二人。

尚乘寺

尚乘寺，秩正三品。掌上御鞍轡輿輦，阿塔思群牧騸馬驢騾，及領隨路局院鞍轡等造作，收支行省歲造鞍轡，理四怯薛阿塔赤詞訟，起取南北遠方馬匹等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

一人。

咸平府軍器人匠局，官秩從七品。設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人。

大都弓匠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其下屬有：雙搭弓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成吉里弓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通州弓局，設院長一人。

大都弦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至元三十年，將原提舉司改爲局。

隆興路軍器人匠局，設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人。至元三十年設置。

平灤路軍器人匠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至元三十年設置。

大都雜造局，設提領二人。元貞二年設置。

太僕寺，官秩從二品。掌管阿塔思馬匹，負責製作供給宫廷馬鞍馬轡。中統四年，設置群牧所。至元十六年，改爲尚牧監。至元十九年，又改爲太僕院。至元二十年，改爲衛尉院。至元二十四年，撤銷衛尉院，設立太僕寺。又另外設尚乘寺以管理馬鞍馬轡之事，而太僕寺衹管阿塔思馬匹。至元二十五年，隸屬中書省，設提調官二人。大德十一年，重新改爲太僕院。至大四年，仍爲太僕寺。設卿二人，從二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丞二人，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人；又設令史七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典吏二人。

尚乘寺，官秩正三品。掌管皇帝所用馬匹、鞍轡及車輦，掌管阿塔思牧養的閹馬、驢、騾，及管理各路局院鞍轡等用具的製作，收納分配各行省每年製作的鞍轡，審理四怯薛阿塔赤的訴訟，調用南北遠方的馬匹等事。設卿四人，正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丞二人，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人；又設令史六人，

史六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四年，罷衛尉院，始設尚乘寺，領資乘庫。大德十一年，升爲院，秩從二品。至大四年，復爲寺。延祐七年，降從三品。

資乘庫，秩從五品。提點四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四員，正七品；庫子四人。掌收支鞍轡等物。至元十三年置。二十年，隸衛尉。二十四年，隸尚乘寺。

長信寺

長信寺，秩正三品。領大斡耳朵怯憐口諸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大德五年置。至大元年，改升爲院。四年，仍爲寺，卿五員，增少卿一員，以宦者爲之。延祐七年，省寺卿、少卿各一員，定置如上。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領大都、上都二鐵局并怯憐口人匠，以材木鐵炭皮貨諸色，備斡耳朵各枝房帳之需。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鐵局，秩從五品。掌斡耳朵上下往來造作妝釘房車。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二年置。

上都鐵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六年置。掌職如前。

長秋寺

長秋寺，秩正三品。掌武宗五斡耳朵户口錢糧營繕諸事。寺卿五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

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四年，撤銷衛尉院，開始設尚乘寺，統領資乘庫。大德十一年，升爲院，官秩從二品。至大四年，重新爲寺。延祐七年，降爲從三品。

資乘庫，官秩從五品。設提點四人，從五品；大使三人，正六品；副使四人，正七品；庫子四人。掌管收納供給馬鞍馬轡等物。至元十三年設置。至元二十年，隸屬衛尉院。至元二十四年，隸屬尚乘寺。

長信寺，官秩正三品。統領大斡耳朵怯憐口各類事務。設卿四人，正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寺丞二人，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人，又設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大德五年設置。至大元年，改升爲院。至大四年，仍爲寺，設卿五人，增設少卿一人，由宦官擔任。延祐七年，減省寺卿、少卿各一人，確定官員設置如上。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管領大都、上都兩個鐵局及怯憐口工匠，製作木材、鐵器、煤炭、皮貨等各種物品，以備斡耳朵各支房帳所需。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元二十五年設置。

大都鐵局，官秩從五品。掌管爲斡耳朵上下往來製造裝釘棚車。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一人。至元十二年設置。

上都鐵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十六年設置。職掌如同大都鐵局。

長秋寺，官秩正三品。掌管武宗五斡耳朵的户口、錢糧及宫室修建各類事務。設寺卿五人，正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寺丞二人，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人；又設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皇慶二年設

人，奏差四人。皇慶二年置。其屬二：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正宫造作之役。達魯花赤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大元年，斡耳朵三位下撥到人匠五百九十三户，始置提舉司，隸中政院，後屬長信寺。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領武宗軍上北來人匠。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二人。至大元年置。

承徽寺

承徽寺，秩正三品。掌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錢糧營繕等事。寺卿五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至治元年置。其屬二：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二，秩正五品。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三人。至治三年置。

長寧寺

長寧寺，秩正三品。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户口錢糧營繕等事。寺卿六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至治三年置。

長慶寺

長慶寺，秩正三品。掌成宗斡耳朵及常歲管辦禾失房子、行幸怯薛台人等衣糧之事。寺卿六員，少卿二員，寺丞二員，品秩同長寧寺；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

置。其下屬有：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皇后中宮的製作勞役。設達魯花赤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大元年，由斡耳朵三位下撥出工匠五百九十三户，開始設置提舉司，隸屬中政院，後隸屬長信寺。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武宗屬軍中北來的工匠。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吏目一人，司吏二人。至大元年設置。

承徽寺，官秩正三品。掌管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的錢糧及宫室修建等事。設寺卿五人，正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寺丞二人，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人；又設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至治元年設置。其下屬有二：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二處，官秩正五品。各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吏目一人，司吏三人。至治三年設置。

長寧寺，官秩正三品。掌管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的户口、錢糧及宫室修建等事。設寺卿六人，正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寺丞二人，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人，吏屬設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至治三年設置。

長慶寺，官秩正三品。掌管成宗斡耳朵及常年管辦禾失房子、籌辦隨皇帝行幸怯薛台人等的衣糧之事。設寺卿六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官員品秩與長寧寺相同；經歷、知事各一人；又設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馬赤一

知印各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泰定元年置。

人，奏差四人。泰定元年設置。

寧徽寺

寧徽寺，秩正三品。隸八不沙皇后位下。寺卿六員，少卿四員，丞二員，品秩同長慶寺；經歷、知事各一員。天曆二年置。

寧徽寺，官秩正三品。隸屬八不沙皇后位下。設寺卿六人，少卿四人，丞二人，品秩與長慶寺相同；經歷、知事各一人。天曆二年設置。

太府監

太府監，秩正三品。領左、右藏等庫，掌錢帛出納之數。太卿六員，正三品；太監六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丞五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統四年置。至元四年，爲宣徽太府監，凡内府藏庫悉隸焉。八年，升正三品。大德九年，改爲院，秩從二品，院判參用宦者。至大四年，復爲監，定置如上。

太府監，官秩正三品。統領左藏、右藏等庫，掌管錢帛出納的數額。設太卿六人，正三品；太監六人，從三品；少監五人，從四品；丞五人，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又設令史八人，譯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統四年設置。至元四年，改爲宣徽太府監，凡内府各藏庫都隸屬本監。至元八年，升爲正三品。大德九年，改爲太府院，官秩從二品，部分院判參雜任用宦官。至大四年，重改爲太府監，官員定置如上。

内藏庫，秩從五品。掌出納御用諸王段匹納失失紗羅絨錦南綿香貨諸物。提點四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至元二年，置署上都。十九年，始署大都，以宦者領之。復有行内藏，二十八年省之，止存内藏及左右二庫。

内藏庫，官秩從五品。掌管出納皇帝及諸王所用的緞匹、納失失織金錦緞、紗羅、絨錦、南綿、香料等物品。設提點四人，從五品；大使二人，正六品；副使二人，正七品。至元二年，設官署於上都。至元十九年，設官署於大都，由宦官管領。又設有行内藏庫，至元二十八年省減，祗存内藏及左右二庫。

右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金銀寶鈔、只孫段匹、水晶瑪瑙玉璞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右藏，設提點四人，大使二人，副使二人，官員品秩與内藏庫相同。掌管收支金銀寶鈔、只孫緞匹、水晶瑪瑙玉璞各類物品。至元十九年設置。

左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常課和買紗羅布絹絲綿絨錦木綿鋪陳衣服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左藏，設提點四人，大使二人，副使二人，官員品秩如右藏。掌管收支通常徵收的賦税，以及向民間收買的紗羅、布絹、絲綿、絨錦、木綿、陳設、衣服等物品。至元十九年設置。

度支監

度支監，秩正三品。掌給馬駝芻粟。卿三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三員，從四品；監丞二員，從五品；經歷二員，知事一員，

度支監，官秩正三品。掌管供給喂養馬匹、駱駝的草料和穀粟。設卿三人，正三品；太監二人，從三品；少監三人，從四品；監丞二人，從五品；經歷二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照

提控案牘一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十四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三人，奏差四人，典吏五人。國初，置孛可孫。至元八年，以重臣領之。十三年，省孛可孫，以宣徽兼其任。至大二年，改立度支院。四年，改爲監。

磨兼管勾一人，令史十四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三人，奏差三人，典吏五人。建國之初，設孛可孫。至元八年，委派重臣擔任。至元十三年，撤孛可孫，由宣徽院兼管此職。至大二年，改立度支院。至大四年，改爲監。

利用監

利用監，秩正三品。掌出納皮貨衣物之事。監卿八員，正三品；太監五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監丞四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六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年置。二十年罷，二十六年復置。大德十一年，改爲院。至大四年，復爲監。

利用監，官秩正三品。掌管出納皮貨、衣物之事。設監卿八人，正三品；太監五人，從三品；少監五人，從四品；監丞四人，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人；又設令史八人，譯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六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年設置，至元二十年撤銷。至元二十六年重新設置。大德十一年，改立爲院。至大四年，重改爲監。

資用庫，秩從五品。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五員，正七品；庫子五人。至元二年置，隸太府。十年，隸利用。

資用庫，官秩從五品。設提點二人，從五品；大使三人，正六品；副使五人，正七品；庫子五人。至元二年設置，隸屬太府監。至元十年，隸屬利用監。

怯憐口皮局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中統元年置局。至元六年，改提舉司。

怯憐口皮局人匠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設提舉二人，同提舉一人，提控案牘一人。中統元年設局。至元六年，改爲提舉司。

雜造雙綫局，秩從八品。造内府皮貨鷹帽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典史各一員。

雜造雙綫局，官秩從八品。掌管製作内府所需皮貨、鷹帽等物。設大使、副使、直長、典史各一人。

熟皮局，掌每歲熟造野獸皮貨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熟皮局，掌管每年加工製造野獸皮貨等物。設大使、副使、直長各一人。至元二十年設置。

軟皮局，掌内府細色銀鼠野獸諸色皮貨。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五年置。

軟皮局，掌管内府所需的精緻銀鼠、野獸等各種皮貨。設大使、副使、直長各一人。至元二十五年設置。

斜皮局，掌每歲熟造内府各色野馬皮胯。副使二員。至元二十年置。

斜皮局，掌管每年加工製造内府所需的各種野馬皮帶飾物。設副使二人。至元二十年設置。

貂鼠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二十年設置。

貂鼠局，副使二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九年立。

染局，副使一員，直長一員，管勾一員。掌每歲變染皮貨。至元二十年始置。

熟皮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典史一人，司吏一人。至元六年置。

中尚監

中尚監，秩正三品。掌大斡耳朵位下怯憐口諸務，及領資成庫氈作，供內府陳設帳房帟幕車輿雨衣之用。監卿八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三人，通事二人，知印二人，奏差五人。至元十五年，置尚用監。二十年罷。二十四年，改置中尚監。三十年，分置兩都灤河三庫怯憐口雜造等九司局而總領之。至大元年，升爲院。四年，復爲監，參用宦者三人。

資成庫，秩從五品。掌造氈貨。提點三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三員，正七品。至元二年置，隸太府。二十三年，始歸于監。

章佩監

章佩監，秩正三品。掌宦者速古兒赤所收御服寶帶。監卿五員，正三品；太監四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二人，通事二人，奏差四人。至元二十二年置。至大元年，升爲院，秩從二品。四年，復爲監，定置如上。

御帶庫，秩從五品。掌繫腰偏束等帶并絛環諸物，供奉御用，以備賜予。提點三員，大使三員，副使二員，品秩同資成。至元二十八年置，

貂鼠局，設副使二人，直長一人。至元十九年設置。

染局，設副使一人，直長一人，管勾一人。掌管每年染製皮貨。至元二十年開始設置。

熟皮局，官秩從七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典史一人，司吏一人。至元六年設置。

中尚監，官秩正三品。掌管大斡耳朵位下怯憐口各種事務，以及管領資成庫的毛氈製作，以供內府陳設、帳房的帟幕、車輿的披蓋及雨衣所用。設監卿八人，正三品；太監二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監丞二人，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又設令史七人，譯史三人，通事二人，知印二人，奏差五人。至元十五年，設置尚用監。至元二十年撤銷。至元二十四年，改設中尚監。至元三十年，分設兩都灤河三庫怯憐口雜造等九個司局，而由中尚監總管。至大元年，升爲院。至大四年，重改爲監，其中參用宦官三人。

資成庫，官秩從五品。掌管製造毛氈製品。設提點三人，從五品；大使三人，正六品；副使三人，正七品。至元二年設置，隸屬太府監。至元二十三年，開始歸屬於中尚監。

章佩監，官秩正三品。掌管宦官中的速古兒赤所收藏的御服寶帶。設監卿五人，正三品；太監四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監丞二人，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又設令史七人，譯史二人，通事二人，奏差四人。至元二十二年設置。至大元年，升爲院，官秩從二品。至大四年，重新爲監，官員設置如上所述。

御帶庫，官秩從五品。掌管腰帶及偏束等帶和絲絛佩環等物，供奉皇帝使用，并備皇帝賞賜臣屬。設提點三人，大使三人，副使二人，官員品秩與資成庫相同。至元二十八年設置，都由宦

俱以中官爲之。元貞二年，增二員，兼署上都之事。

官任職。元貞二年，增設二人，兼管上都事務。

異珍庫，秩從五品。掌御用珍寶、后妃公主首飾寶貝。提點三員，大使三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至元二十八年置。

異珍庫，官秩從五品。掌管皇帝所用珍寶、后妃公主的首飾寶貝。設提點三人，大使三人，副使二人，官員品秩與御帶庫相同。至元二十八年設置。

經正監

經正監，秩正三品。掌營盤納鉢及標撥投下草地，有詞訟則治之。太卿一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四人。至大四年置。監卿、太監、少監并奴都赤爲之，監丞流官爲之。

經正監，官秩正三品。掌管設立皇帝外出行幸時所需的營盤及行宫，以及標明撥屬投下的草地，如有訴訟者便負責審理。設太卿一人，正三品；太監二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監丞二人，正五品；經歷、知事各一人，令史八人，譯史四人。至大四年設置。監卿、太監、少監都由奴都赤擔任，監丞由流官擔任。

都水監

都水監，秩從三品。掌治河渠并堤防水利橋梁閘堰之事。都水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一員，正五品；監丞二員，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十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十人，壕寨十六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八年置。二十九年，領河道提舉司。大德六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仍從三品。

都水監，官秩從三品。掌管治理河渠與堤防、水利、橋梁、閘堰之事。設都水監二人，從三品；少監一人，正五品；監丞二人，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一人，令史十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十人，壕寨十六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八年設置。至元二十九年，管領河道提舉司。大德六年，升爲正三品。延祐七年，仍爲從三品。

大都河道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

大都河道提舉司，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

秘書監

秘書監，秩正三品。掌歷代圖籍并陰陽禁書。卿四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從五品；典簿一員，從七品；令史三人，知印、奏差各二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典書二人，典吏一人。屬官：著作郎二員，從六品；著作佐郎二員，正七品；秘書郎二員，正七品；校書郎二員，正八品；

秘書監，官秩正三品。掌管歷代圖書及陰陽禁書。設卿四人，正三品；太監二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監丞二人，從五品；典簿一人，從七品；又設令史三人，知印、奏差各二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典書二人，典吏一人。屬官有：著作郎二人，從六品；著作佐郎二人，正七品；秘書郎二人，正七品；校書郎二人，正八品；辨驗書畫直長一人，正八品。至元九年設置。監丞都由大臣上奏推薦，選用世家名臣子弟

辨驗書畫直長一員，正八品。至元九年置。其監丞皆用大臣奏薦，選世家名臣子弟爲之。大德九年，升正三品，給銀印。延祐元年，定置卿四員，參用宦者二人。

擔任。大德九年，升爲正三品，授銀印。延祐元年，確定設置卿四人，參用宦官二人。

司天監

司天監，秩正四品。掌凡曆象之事。提點一員，正四品；司天監三員，正四品；少監五員，正五品；丞四員，正六品；知事一員，令史二人，譯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屬官：提學二員，教授二員，并從九品；學正二員，天文科管勾二員，算曆科管勾二員，三式科管勾二員，測驗科管勾二員，漏刻科管勾二員，并從九品；陰陽管勾一員，押宿官二員，司辰官八員，天文生七十五人。中統元年，因金人舊制，立司天臺，設官屬。至元八年，以上都承應闕官，增置行司天監。十五年，别置太史院，與臺并立，頒曆之政歸院，學校之設隸臺。二十三年，置行監。二十七年，又立行少監。皇慶元年，升正四品。延祐元年，特升正三品。七年，仍正四品。

司天監，官秩正四品。掌管有關曆法星象之事。設提點一人，正四品；司天監三人，正四品；少監五人，正五品；丞四人，正六品；知事一人，令史二人，譯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屬官有：提學二人，教授二人，都是從九品；學正二人，天文科管勾二人，算曆科管勾二人，三式科管勾二人，測驗科管勾二人，漏刻科管勾二人，都是從九品；陰陽管勾一人，押宿官二人，司辰官八人，天文生七十五人。中統元年，因襲金朝舊制，設立司天臺，設置官屬。至元八年，因上都承應缺官，增設行司天監。至元十五年，另設太史院，與司天臺并立，頒布曆法的政事歸太史院，學校教習事務歸司天臺。至元二十三年，設行監。至元二十七年，又立行少監。皇慶元年，升爲正四品。延祐元年，特升爲正三品。延祐七年，仍爲正四品。

回回司天監

回回司天監，秩正四品。掌觀象衍曆。提點一員，司天監三員，少監二員，監丞二員，品秩同上；知事一員，令史二員，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屬官：教授一員，天文科管勾一員，算曆科管勾一員，三式科管勾一員，測驗科管勾一員，漏刻科管勾一員，陰陽人一十八人。世祖在潛邸時，有旨徵回回爲星學者，札馬剌丁等以其藝進，未有官署。至元八年，始置司天臺，秩從五品。十七年，置行監。皇慶元年，改爲監，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正三品，置司

回回司天監，官秩正四品。掌管觀測天象，推衍回回曆法。設提點一人，司天監三人，少監二人，監丞二人，品秩與司天監相同；又設知事一人，令史二人，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屬官有：教授一人，天文科管勾一人，算曆科管勾一人，三式科管勾一人，測驗科管勾一人，漏刻科管勾一人，陰陽人十八人。世祖在即帝位前，曾有旨令徵求回回族星象學者，札馬剌丁等人以其學識技藝而被召進，當時未立官署。至元八年，開始設司天臺，官秩從五品。至元十七年，設置行監。皇慶元年，改爲監，官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爲正三品，設司天監。延祐二年，命秘書監卿管理回回司天監事務。延祐四

天監。二年，命秘書卿提調監事。四年，復正四品。

年，重爲正四品。

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

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品秩職掌如大都留守司，而兼治民事。車駕還大都，則領上都諸倉庫之事。留守六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留守二員，正四品；判官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四十四人，譯史六人，回回令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一十二人。國初，置開平府。中統四年，改上都路總管府。至元三年，又給留守司印。十九年，并爲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其屬附見：

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官員品秩職掌與大都留守司相同，但兼治理民事。皇帝車駕回大都時，則管領上都各倉庫事務。設留守六人，正二品；同知二人，正三品；副留守二人，正四品；判官二人，正五品；經歷二人，都事四人，照磨兼管勾一人，令史四十四人，譯史六人，回回令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二人。建國之初，設開平府。中統四年，改爲上都路總管府。至元三年，又授留守司官印。至元十九年，將以上兩官署合并爲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其下屬附見：

修内司，秩從五品。掌營修内府之事。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直長三員，正八品。至元八年置。

修内司，官秩從五品。掌管營建修繕内府宫室事務。設大使一人，從五品；副使三人，正七品；直長三人，正八品。至元八年設置。

祗應司，秩從五品。掌妝鑾油染裱褙之事。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三員，正八品。

祗應司，官秩從五品。掌管彩繪油漆裱褙等事。設大使一人，從五品；副使二人，正七品；直長三人，正八品。

器物局，秩從五品。掌造鐵器，内府營造釘綫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

器物局，官秩從五品。掌管製造鐵器，及内府修建工程所需的釘、綫之事。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二人。

儀鸞局，秩正五品。大使二員，副使三員，直長二員。至大四年，罷典設署，改置爲局。

儀鸞局，官秩正五品。設大使二人，副使三人，直長二人。至大四年，撤銷典設署，改設爲儀鸞局。

兵馬司，秩正四品。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八人。至元二十九年置。

兵馬司，官秩正四品。設指揮使三人，副指揮使二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司吏八人。至元二十九年設置。

警巡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警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八人。

警巡院，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一人，警巡使一人，副使二人，判官二人，司吏八人。

開平縣，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一員，司吏八人。

開平縣，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縣尹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縣尉一人，典史一人，司吏八人。

平盈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平盈庫，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三十年設置。

萬盈庫，達魯花赤、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初置。

萬盈庫，設達魯花赤、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人。中統初年設置。

廣積倉，達魯花赤、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初，置永盈倉。大德間，改爲廣積倉。

廣積倉，設達魯花赤、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人。中統初年，設永盈倉。大德年間，改爲廣積倉。

萬億庫，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六人，譯史一人。至元二十三年置。

萬億庫，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提舉一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提控案牘一人，司吏六人，譯史一人。至元二十三年設置。

行用庫，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行用庫，設提點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稅課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副提舉、提控案牘各一員。元貞元年置。

稅課提舉司，官秩正五品，設提舉二人，同提舉、副提舉、提控案牘各一人。元貞元年設置。

八作司，品秩職掌，悉與大都左右八作司同。達魯花赤一員，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八作司，官員品秩職掌，都與大都左右八作司相同。設達魯花赤一人，提領、大使、副使各一人。至元十七年設置。

餼廩司，掌諸王駙馬使客飲食。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年，置上都應辦所。延祐五年，改爲餼廩司。

餼廩司，掌管向諸王、駙馬的使客供給飲食。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至元二年，設置上都應辦所。延祐五年，改爲餼廩司。

尚供總管府

尚供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守護東凉亭行宫，及游獵供需之事。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并正三品；同知一員，從四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判官一員，正六品；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譯史、知印、奏差有差。至元十三年，置只哈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延祐二年，改總管府。其屬附見：

尚供總管府，官秩正三品。掌管守護東凉亭行宫，及皇帝游獵的供需事務。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都是正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總管一人，從五品；判官一人，正六品；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令史、譯史、知印、奏差若干人不等。至元十三年，設只哈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延祐二年，改爲總管府。其下屬附見：

香河等處巡檢司，巡檢一員，司吏一人。

香河等處巡檢司，設巡檢一人，司吏一人。

景運倉，秩從五品。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至元二十一年置。

景運倉，官秩從五品。設提點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正七品。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法物庫，秩從九品。大使、副使

法物庫，官秩從九品。設大使、副使各一

各一員。至元二十九年置。

人。至元二十九年設置。

雲需總管府

雲需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守護察罕腦兒行宮，及行營供辦之事。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并正三品；同知一員，從四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判官一員，正六品；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延祐二年置。

雲需總管府，官秩正三品。掌管守護察罕腦兒行宮，及行營物資供應治辦之事。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都是正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總管一人，從五品；判官一人，正六品；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延祐二年設置。

大都路都總管府

大都路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二員，都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二員，同知二員，治中二員，判官二員，推官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提控案牘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九十有五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二十一人。國初，爲燕京路，總管大興府。中統五年，稱中都路。至元九年，改號大都。二十一年，始專置大都路總管府，秩從三品，置都達魯花赤、都總管等官。二十七年，升爲都總管府，進秩正三品，領府一、州十有一。凡本府官吏，唯達魯花赤一員及總管、推官專治路政，其餘皆分任供需之事，故又號曰供需府焉。其屬附見：

大都路都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二人，都總管一人，副達魯花赤二人，同知二人，治中二人，判官二人，推官二人，經歷二人，知事二人，提控案牘四人，照磨兼管勾一人，設令史九十五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二十一人。建國之初，爲燕京路，總管大興府。中統五年，改稱中都路。至元九年，改號大都。至元二十一年，開始專設大都路總管府，官秩從三品，設都達魯花赤、都總管等官。至元二十七年，升爲都總管府，晋升爲正三品，下轄一個府、十一個州。凡是本府官吏，衹有達魯花赤一人及總管、推官專門負責本路政事，其餘官吏都分擔有關物資的供需事務，因此本府又號稱供需府。其下屬附見：

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秩正四品。掌京城盗賊奸僞鞫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户所爲兵馬司，隸大都路。而刑部尚書一員提調司事，凡刑名則隸宗正，且爲宗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於北城，一置司於南城。

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共二處，官秩正四品。掌管京城内拘捕審問盗賊奸僞之事。設都指揮使二人，副指揮使五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户所爲兵馬司，隸屬大都路。由刑部派尚書一人主管本司事務，凡是刑法事務則歸宗正府，又是宗正府的下屬。至元二十九年，設都指揮使等官員，以後因襲。設一司署於北城，設一司署於南城。

司獄司，凡三，秩正八品。司獄一員，獄丞一員，獄典二人。掌囚繫

司獄司，共三處，官秩正八品。設司獄一人，獄丞一人，獄典二人。掌管囚禁犯人及判罪

獄具之事。一置於大都路，一置於北城兵馬司，通領南城兵馬司獄事。皇慶元年，以兩司異禁，遂分置一司於南城。

左、右警巡二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各一員，使各一員，副使、判官各三員，典史各三人，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六年置。領民事及供需，視大都路。大德五年，分置供需院，以副使、判官、典史各一員主之。

大都警巡院，品職分置如左、右院。達魯花赤一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典史二員，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置，以治都城之南。

大都路提舉學校所，秩正六品。提舉一員，教授二員，學正二員，學録一員。至元二十四年，既立國學，以故孔子廟爲京學，而提舉學事者，仍以國子祭酒繫銜。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總管府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宛平縣，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三員，主簿三員，尉一員，典史三員，司吏二十六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麗正門以西。

大興縣，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二員，尉一員，典史三員，司吏一十五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麗正門以東。

東關厢巡檢司，秩從九品。巡檢三員，司吏一人。掌巡捕盗賊奸宄之事。至元二十一年置。

西北、南關厢兩巡檢司，設置并同上。

定案之事。一司署設於大都路，一司署設於北城兵馬司，通管南城兵馬司牢獄事務。皇慶元年，因兩個兵馬司所禁犯人不同，便又在南城分設一處司署。

左、右警巡二院，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各一人，使各一人，副使、判官各三人，典史各三人，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六年設置。管理民事及物資供需，視如大都路。大德五年，分設供需院，以副使、判官、典史各一人主事。

大都警巡院，官員品職及官署分設如同左、右警巡院。設達魯花赤一人，使一人，副使二人，判官二人，典史二人，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設置，用以治理都城南部。

大都路提舉學校所，官秩正六品。設提舉一人，教授二人，學正二人，學録一人。至元二十四年，已經設立國學，便以原孔子廟爲京學，而掌管教學之事的職務，仍由國子監祭酒領銜。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總管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副達魯花赤一人，同知一人，副總管一人，經歷、知事各一人。至元十七年設置。

宛平縣，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縣尹一人，縣丞三人，主簿三人，縣尉一人，典史三人，司吏二十六人。至元十一年設置，管轄大都麗正門以西。

大興縣，官秩正六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縣尹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二人，縣尉一人，典史三人，司吏十五人。至元十一年設置，管轄大都麗正門以東。

東關厢巡檢司，官秩從九品。設巡檢三人，司吏一人。掌管巡捕盜賊奸亂之事。至元二十一年設置。

西北、南關厢兩巡檢司，設置都如東關厢。

元史卷九十一

志第四十一(上)

百官(七)

行中書省

行中書省，凡十一，秩從一品。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省爲表裏。國初，有征伐之役，分任軍民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繫銜。其後嫌於外重，改爲某處行中書省。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至元二十四年，改行尚書省，尋復如舊。至大二年，又改行尚書省，二年復如舊。每省丞相一員，從一品；平章二員，從一品；右丞一員，左丞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甘肅、嶺北二省各減一員；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掾史、蒙古必闍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設員有差。舊制參政之下，有僉省、有同僉之屬，後罷不置。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慎於擇人，故往往缺焉。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五年，罷隨路奥魯官，詔參政阿里僉行省事，于河南等路立省。二十八年，以河南、江北係要衝之地，又新入版圖，宜於汴梁立省以控治之，遂

行中書省，共十一個，官秩從一品。管理國家各種政務，統轄郡縣，鎮守邊疆，與中書省相爲表裏。建國初期，凡有征伐行動，分管軍民事務，都稱行省，没有固定的制度。中統、至元年間，開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不另設定員，都由中書省官員出領行中書省事務。行中書丞相，都是以中書省的執政大臣領銜行某處省事。後來因嫌外省權重，改爲某處行中書省。凡當地錢糧、兵甲、屯田耕種、漕運、軍國重大之事，均由行中書省管理。至元二十四年，改爲行尚書省，不久恢復如舊。至大二年，又改行尚書省，二年後又恢復如舊。每省設丞相一人，從一品；平章二人，從一品；右丞一人，左丞一人，正二品；參知政事二人，從二品，甘肅、嶺北二省各减一人；郎中二人，從五品；員外郎二人，從六品；都事二人，從七品；掾史、蒙古必闍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設置多少不等。按照舊的制度，在參知政事下面設有僉省、同僉等下屬官員，但後來撤銷了。丞相或設或不設，重在選用賢人，應當特别謹慎，故往往空缺。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五年，撤銷各路奥魯官，詔令參政阿里僉行省事，在河南等路設立行省。二十八年，因河南、江北地屬交通要道，又新納入版圖，必須在汴梁設行省以控制管領此地，於是立官署於汴梁，統領河南十二

署其地，統有河南十二路、七府。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至元十三年，初置江淮行省，治揚州。二十一年，以地理民事非便，遷于杭州。二十二年，割江北諸郡隸河南，改曰江浙行省，統有三十路、一府。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至元十四年置。十五年，并入福建行省。十七年，仍置省于龍興府，而福建自爲行省，治泉州。二十二年，以福建行省并入江西。二十三年，又以福建省并入江浙。本省統有十八路。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至元十一年，右丞相伯顔伐宋，行中書省事于襄陽，尋以别將分省鄂州，爲荆湖等路行中書省。十三年，取潭州，即署省治之。十八年，復徙置鄂州，統有三十路、三府。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中統元年，以商挺領秦蜀五路四川行省事。三年，改立陝西四川行中書省，治京兆。至元三年，移治利州。十七年，復還京兆。十八年，分省四川，尋改立四川宣慰司。二十一年，仍合爲陝西四川行省。二十三年，四川立行樞密院。本省所轄之地，惟陝西四路、五府。

四川等處行中書省。國初，其地總于陝西。至元十八年，以陝西行中書分省四川。二十三年，始置四川行省，署成都，統有九路、五府。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四年置，治遼陽路，統有七路、一府。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中統二年，立行省于中興。至元十年，罷之。十八年復立，二十二年復罷，改立宣慰司。二十三年，徙置中興省于甘州，立甘肅行省。三十一年，分省按治寧夏，尋并歸之。本省治甘州路，統有

路、七府。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至元十三年，初設江淮行省，官署設在揚州。二十一年，因揚州的地理民事不便，遷至杭州。二十二年，劃江北各郡隸屬河南，改爲江浙行省，統領三十路、一府。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至元十四年設置。十五年，并入福建行省。十七年，仍設行省於龍興府，而福建自爲行省，治所設在泉州。二十二年，將福建行省并入江西行省。二十三年，又將福建行省并入江浙行省。本行省統有十八路。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至元十一年，右丞相伯顔征伐南宋，在襄陽行中書省事，不久以另一將領分省於鄂州，立荆湖等路行中書省。十三年，占領潭州，即在此設行省官署實施統治。十八年，治所重新遷至鄂州，統領三十路、三府。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中統元年，以商挺統領秦蜀五路四川行省事務。三年，改立陝西四川行中書省，治所設在京兆。至元三年，移治所至利州。十七年，重新遷回京兆。十八年，分省署於四川，不久改爲四川宣慰司。二十一年，仍合并爲陝西四川行省。二十三年，四川設立行樞密院。本省所轄地域，衹有陝西四路、五府。

四川等處行中書省。建國初期，現所轄地區統管於陝西四川行中書省。至元十八年，由陝西行中書省分省署於四川。二十三年，開始設四川行中書省，設署於成都，統領九路、五府。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四年設置，設官署於遼陽路，統領七路、一府。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中統二年，立行省於中興路。至元十年，撤銷。十八年重新設立，二十二年又撤銷，改立爲宣慰司。二十三年，遷中興省署於甘州路，設立甘肅行中書省。三十一年，分省署巡治寧夏，不久又并歸甘肅。本省治所設於甘州路，統領七路、二州。

七路、二州。

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國初，太祖定都于哈剌和林河之西，因名其城曰和林，立元昌路。中統元年，世祖遷都中興，始置宣慰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改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至大四年，省右丞相。皇慶元年，改嶺北等處行中書省，設官如上，治和寧路，統有北邊等處。

雲南等處行中書省，即古南詔之地。初，世祖征取以爲郡縣，嘗封建宗王鎮撫其軍民。至元十一年，始置行省，治中慶路，統有三十七路、五府。

征東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年，以征日本國，命高麗王置省，典軍興之務，師還而罷。大德三年，復立行省，以中國之法治之。既而王言其非便，詔罷行省，從其國俗。至治元年復置，以高麗王兼領丞相，得自奏選屬官，治瀋陽，統有二府、一司、五道。

各省屬官：檢校所，檢校一員，從七品；書吏二人。照磨所，照磨一員，正八品。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理問所，理問二員，正四品；副理問二員，從五品；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都鎮撫司，都鎮撫一員，副都鎮撫一員。

宣慰使司

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于下，郡縣有請則爲達于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爲元帥府。其在遠服，又有招討、安撫、宣撫等使，品秩員數，各有差等。

宣慰使司，秩從二品。每司宣慰使三員，從二品；同知一員，從三

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建國初期，太祖定國都於哈剌和林河西邊，因此稱此城爲和林，設立元昌路。中統元年，世祖遷都於中興，開始設宣慰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改立爲和林等處行中書省，設右丞相、左丞相各一人。至大四年，減右丞相。皇慶元年，改爲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官員設置如前文所述，治所設在和寧路，統領北邊等處。

雲南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即古南詔地域。最初，世祖攻占，在這裏設置郡縣，分封給宗王，以鎮撫當地軍民。至元十一年，開始設行中書省，治所設在中慶路，統領三十七路、五府。

征東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年，因征討日本國，命高麗王設行省，負責軍需供應事務，軍隊回國後撤銷。大德三年，重立行省，按照中國的法制進行治理。不久，高麗王上言此法不便，於是詔令撤銷行省，隨高麗國習俗理政。至治元年重新設置行省，由高麗王兼任丞相，可以奏請自選屬官，治所設在瀋陽，統領二府、一司、五道。

各行省屬官：檢校所，設檢校一人，從七品；書吏二人。照磨所，設照磨一人，正八品。架閣庫，設管勾一人，正八品。理問所，設理問二人，正四品；副理問二人，從五品；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都鎮撫司，設都鎮撫一人，副都鎮撫一人。

宣慰司，掌管軍民事務，分道以統管各郡縣，行省有政令便頒布於郡縣，郡縣有報告和請示則轉呈行省。有邊防軍旅事務，便兼都元帥府，其次便祇設元帥府。在邊遠歸服地區，又設有招討、安撫、宣撫等使，官員品秩人數各不相等。

宣慰使司，官秩從二品。每司設宣慰使三人，從二品；同知一人，從三品；副使一人，正

品；副使一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兼架閣管勾一員，正九品。凡六道：

山東東西道，益都路置。河東山西道，大同路置。淮東道，揚州置。浙東道，慶元路置。荊湖北道，中興路置。湖南道。天臨路置。

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秩從二品。使三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照磨兼架閣管勾一員。

廣東道，廣州置。大理金齒等處，蒙慶等處。右二府，設官如上。唯蒙慶一府，使二員，同知、副使各一員，經歷、都事亦減一員。

廣西兩江道，靜江路置。海北海南道，福建道，八番順元等處，察罕腦兒等。右五府，宣慰使都元帥三員，副都元帥、僉都元帥事各二員，餘同上。

宣慰使兼管軍萬户府，每府宣慰使三員，同知、副使各一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照磨兼管勾一員。

曲靖等路，羅羅斯，臨安廣西道元江等處。

都元帥府

都元帥府，都元帥二員，副元帥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

北庭，隸土番宣慰司。曲先塔林，都元帥三員。蒙古軍，征東。二府，都元帥各一員，副一員。

元帥府

元帥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元帥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

李店文州，帖城河里洋脱，朵甘思，常陽，岷州，積石州，洮州路，脱思馬路，十八族。右九府，唯李店文州增置同知、副元帥各一員；其餘八府，隸土蕃宣慰司，設官并

四品；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兼架閣管勾一人，正九品。共六道：

山東東西道，司署設於益都路。河東山西道，司署設於大同路。淮東道，司署設於揚州。浙東道，司署設於慶元路。荊湖北道，司署設於中興路。湖南道。司署設於天臨路。

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官秩從二品。設使三人，同知二人，副使二人，經歷二人，知事二人，照磨兼架閣管勾一人。

廣東道，府設於廣州。大理金齒等處，蒙慶等處。以上二府，設官如前所述。衹有蒙慶一府，設使二人，同知、副使各一人，經歷、都事也各減一人。

廣西兩江道，府設於靜江路。海北海南道，福建道，八番順元等處，察罕腦兒等。以上五府，設宣慰使都元帥三人，副都元帥、僉都元帥事各二人，其餘官員如同上述。

宣慰使兼管軍萬户府，每府設宣慰使三人，同知、副使各一人，經歷一人，都事二人，照磨兼管勾一人。

曲靖等路，羅羅斯，臨安廣西道元江等處。

都元帥府，設都元帥二人，副元帥二人，經歷、知事各一人。

北庭，隸屬土番宣慰司。曲先塔林，設都元帥三人。蒙古軍，征東。以上二府設都元帥各一人，副元帥各一人。

元帥府，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元帥一人，經歷、知事各一人。

李店文州，帖城河里洋脱，朵甘思，常陽，岷州，積石州，洮州路，脱思馬路，十八族。以上九府，衹有李店文州增設同知、副元帥各一人；其餘八府，隸屬土蕃宣慰司，設官都相同。

同。

宣撫司

宣撫司，秩正三品。每司達魯花赤一員，宣撫一員，同知、副使各二員，僉事一員，計議、經歷、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架閣一員。損益不同者，各附見于後。

宣撫司，官秩正三品。每司設達魯花赤一人，宣撫一人，同知、副使各二人，僉事一人，計議、經歷、知事各一人，提控案牘架閣一人。官員設置增減不同的情況，各附見於後。

廣南西道，不置副使、僉事。麗江路，以上隸雲南省。順元等處，播州，思州，以上隸湖廣省。叙南等處。隸四川行省，不置僉事、計議。

廣南西道，不設副使、僉事。麗江路，以上二司隸屬雲南行省。順元等處，播州，思州，以上三司隸屬湖廣行省。叙南等處。隸屬四川行省，不設僉事、計議。

安撫司

安撫司，秩正三品。每司達魯花赤一員，安撫使一員，同知、副使、僉事各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損益不同者，各附見于後。

安撫司，官秩正三品。每司設達魯花赤一人，安撫使一人，同知、副使、僉事各一人，經歷、知事各一人。官員設置增減不同的情況，各附見於後。

師壁洞，不置達魯花赤。永順等處，散毛洞，以上隸四川省。羅番遏蠻軍，不置達魯花赤。程番武盛軍，金石番太平軍，卧龍番南寧州，小龍番静蠻軍，不置同知、副使。大龍番應天府，洪番永盛軍，方番河中府，盧番静海軍，不置知事。新添葛蠻。以上隸湖廣省。

師壁洞，不設達魯花赤。永順等處，散毛洞，以上三司隸屬四川行省。羅番遏蠻軍，不設達魯花赤。程番武盛軍，金石番太平軍，卧龍番南寧州，小龍番静蠻軍，不設同知、副使。大龍番應天府，洪番永盛軍，方番河中府，盧番静海軍，不設知事。新添葛蠻。以上十司隸屬湖廣行省。

招討司

招討司，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招討使一員，經歷一員。

招討司，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招討使一人，經歷一人。

土番，剌馬剛等處，天全，㑩不思，沿邊溪洞，以下各置副使一員，無達魯花赤。唆尼，諸番，征沔，長河西裏管軍，檐裏管軍，脱思馬田地。

土番，剌馬剛等處，天全，㑩不思，沿邊溪洞，以下各司衹設副使一人，不設達魯花赤。唆尼，諸番，征沔，長河西裏管軍，檐裏管軍，脱思馬田地。

諸路萬户府

上萬户府，管軍七千之上。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俱正三品，虎符；副萬户一員，從三品，虎符。

上萬户府，管軍七千以上。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都是正三品，授虎符；副萬户一人，從三品，授虎符。

中萬户府，管軍五千之上。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俱從三品，虎符；副萬户一員，正四品，金牌。

中萬户府，管軍五千以上。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都是從三品，授虎符；副萬户一人，正四品，授金牌。

下萬户府，管軍三千之上。達魯

下萬户府，管軍三千以上。設達魯花赤一

花赤一員，萬户一員，俱從三品，虎符；副萬户一員，從四品，金牌。其官皆世襲，有功則升之。每府設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

人，萬户一人，都是從三品，授虎符；副萬户一人，從四品，授金牌。以上官員都是子孫世襲，有功便可升級。每府設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提控案牘一人。

鎮撫司，鎮撫二員，蒙古、漢人參用。上萬户府正五品，中萬户府從五品，俱金牌；下萬户府正六品，銀牌。

鎮撫司，設鎮撫二人，蒙古人、漢人各一。上萬户府鎮撫爲正五品，中萬户府爲從五品，都授金牌；下萬户府爲正六品，授銀牌。

上千户所，管軍七百之上。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俱從四品，金牌；副千户一員，正五品，金牌。

上千户所，管軍七百以上。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都是從四品，授金牌；副千户一人，正五品，授金牌。

中千户所，管軍五百之上。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俱正五品，金牌；副千户一員，從五品，金牌。

中千户所，管軍五百以上。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都是正五品，授金牌；副千户一人，從五品，授金牌。

下千户所，管軍三百之上。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俱從五品，金牌；副千户一員，正六品，銀牌。彈壓二員，蒙古、漢人參用。上千户所從八品，中下二所正九從九品内銓注。

下千户所，管軍三百以上。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一人，都是從五品，授金牌；副千户一人，正六品，授銀牌。彈壓二人，蒙古人、漢人各一。上千户所彈壓爲從八品，中下千户二所的彈壓在正九品、從九品内量才定秩品。

上百户所，百户二員，蒙古一員，漢人一員，俱從六品，銀牌。

上百户所，設百户二人，蒙古人一人，漢人一人，都是從六品，授銀牌。

下百户所，百户一員，從七品，銀牌。

下百户所，設百户一人，從七品，授銀牌。

儒學提舉司

儒學提舉司，秩從五品。各處行省所署之地，皆置一司，統諸路、府、州、縣學校祭祀教養錢糧之事，及考校呈進著述文字。每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

儒學提舉司，官秩從五品。各處行中書省官署所在的地方，都設一儒學提舉司，統管各路、府、州、縣學校的祭祀、教學培養、錢糧出納之事，以及考訂校勘呈進著述文字。每司設提舉一人，從五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

蒙古提舉學校官

蒙古提舉學校官，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至元十八年置。惟江浙、湖廣、江西三省有之，餘省不置。

蒙古提舉學校官，官秩從五品。設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七品。至元十八年設置。祇有江浙、湖廣、江西三行省設立，其餘各省不設。

官醫提舉司

官醫提舉司，秩從六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掌醫户差役詞訟。至元二十五年置。河南、江浙、江西、湖廣、陝西五省各立一司，餘省并無。

官醫提舉司，官秩從六品。設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一人。掌管醫户的差役和訴訟。至元二十五年設置。河南、江浙、江西、湖廣、陝西五行省各立一司，其餘各省都無此司。

都轉運鹽使司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國初，兩淮内附，以提舉馬里范章專掌鹽課之事。至元十四年，始置司于揚州。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一員，正五品；運判二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三十年，悉罷所轄鹽司，以其屬置場官。大德四年，復置批驗所于真州、采石等處。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官秩正三品。建國初期，兩淮歸附，派提舉馬里范章專管鹽税事務。至元十四年，開始設司於揚州。設使二人，正三品；同知二人，正四品；副使一人，正五品；運判二人，正六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一人，從九品。三十年，所轄鹽司全部撤銷，由原官屬設置鹽場官。大德四年，重新設置批驗所於真州、采石等處。

鹽場二十九所，每場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辦鹽各有差。

鹽場二十九所，每場設司令一人，從七品；司丞一人，從八品；管勾一人，從九品。各場辦鹽多少不等。

吕四場，餘東場，餘中場，餘西場，西亭場，金沙場，石堘場，掘港場，豐利場，馬塘場，拼茶場，角斜場，富安場，安豐場，梁垛場，東臺場，河垛場，丁溪場，小海場，草堰場，白駒場，劉莊場，五祐場，新興場，廟灣場，莞瀆場，板浦場，臨洪場，徐瀆浦場。

吕四場，餘東場，餘中場，餘西場，西亭場，金沙場，石堘場，掘港場，豐利場，馬塘場，拼茶場，角斜場，富安場，安豐場，梁垛場，東臺場，河垛場，丁溪場，小海場，草堰場，白駒場，劉莊場，五祐場，新興場，廟灣場，莞瀆場，板浦場，臨洪場，徐瀆浦場。

批驗所，每所提領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批驗鹽引。

批驗所，每所設提領一人，正七品；大使一人，正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掌管批驗鹽引。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員，同知二員，運判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至元十四年，置司杭州。大德三年，定其産鹽之地，立場有差，仍於杭州、嘉興、紹興、温、台等處，設檢校四所，專驗鹽袋，毋過常度。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官秩正三品。設使二人，同知二人，運判二人，經歷、知事各一人，照磨一人。至元十四年，設司於杭州。大德三年，確定在所轄産鹽地區，設立鹽場各不相等，還在杭州、嘉興、紹興、温州、台州等處，設立四個檢校所，專門檢驗鹽袋，其大小不得超過通常的規定。

鹽場三十四所，每所司令一員，

鹽場三十四所，每所設司令一人，從七品；

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

仁和場，許村場，西路場，下沙場，青村場，表部場，浦東場，横浦場，蘆瀝場，海沙場，鮑郎場，西興場，錢清場，三江場，曹娥場，石堰場，鳴鶴場，清泉場，長山場，穿山場，岱山場，玉泉場，蘆花場，大嵩場，昌國場，永嘉場，雙穗場，天富南監，長林場，黄巖場，杜瀆場，天富北監，長亭場，龍頭場。

福建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員，同知二員，運判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至元十四年，始置市舶司，領煎鹽徵課之事。二十四年，改立鹽運司。二十九年罷，立提舉司。大德四年，復爲運司。九年復罷，并入元帥府兼掌之。十年，復立都提舉司。至大四年，復升運司，徑隸行省。凡置鹽場七所：

鹽場七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

海口場，牛田場，上里場，惠安場，潯美場，浯洲場，洒洲場。

廣東鹽課提舉司。至元十三年，始從廣州煎辦鹽課。十六年，隸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二十二年，并入宣慰司。二十三年，置市舶提舉司。大德四年，改廣東鹽課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其屬附見：

鹽場十三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

靖康場，歸德場，東莞場，黄田場，香山場，矬峒場，雙恩場，鹹水場，淡水場，石橋場，隆井場，招收場，小江場。

司丞一人，從八品；管勾一人，從九品。

仁和場，許村場，西路場，下沙場，青村場，表部場，浦東場，横浦場，蘆瀝場，海沙場，鮑郎場，西興場，錢清場，三江場，曹娥場，石堰場，鳴鶴場，清泉場，長山場，穿山場，岱山場，玉泉場，蘆花場，大嵩場，昌國場，永嘉場，雙穗場，天富南監，長林場，黄巖場，杜瀆場，天富北監，長亭場，龍頭場。

福建等處都轉運鹽使司，官秩正三品。設使二人，同知二人，運判二人，經歷、知事各一人，照磨一人。至元十四年，開始設市舶司，管領製鹽徵税事務。二十四年，改立爲鹽運司。二十九年撤銷，設立提舉司。大德四年，重新爲鹽運司。九年又撤銷，并入元帥府兼管。十年，重新成立都提舉司。至大四年，又升爲運鹽司，直接隸屬行省。共設置鹽場七所：

鹽場七所，每所設司令一人，從七品；司丞一人，從八品；管勾一人，從九品。

海口場，牛田場，上里場，惠安場，潯美場，浯洲場，洒洲場。

廣東鹽課提舉司。至元十三年，開始從廣州煎辦鹽税。十六年，隸屬於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二十二年，并入宣慰司。二十三年，設市舶提舉司。大德四年，改爲廣東鹽課提舉司。設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其下屬附見：

鹽場十三所，每所設司令一人，從七品；司丞一人，從八品；管勾一人，從九品。

靖康場，歸德場，東莞場，黄田場，香山場，矬峒場，雙恩場，鹹水場，淡水場，石橋場，隆井場，招收場，小江場。

四川茶鹽轉運司。成都鹽井九十五處，散在諸郡山中。至元二年，置興元四川轉運司，專掌煎熬辦課之事。八年罷之。十六年，復立轉運司。十八年，并入四道宣慰司。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轄諸課程事。二十二年，置四川茶鹽運司，秩從三品。使一員，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

鹽場一十二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

簡鹽場，隆鹽場，綿鹽場，潼川場，遂實場，順慶場，保寧場，嘉定場，長寧場，紹慶場，雲安場，大寧場。

廣海鹽課提舉司，至元三十一年置。專職鹽課。秩正四品。都提舉二員，從四品；同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

市舶提舉司

市舶提舉司。至元二十三年，立鹽課市舶提舉司，隸廣東宣慰司。三十年，立海南博易提舉司。至大四年罷之，禁下番船隻。延祐元年，弛其禁，改立泉州、廣東、慶元三市舶提舉司。每司提舉二員，從五品；同提舉二員，從六品；副提舉二員，從七品；知事一員。

海道運糧萬户府

海道運糧萬户府，至元二十年置。秩正三品。掌每歲海道運糧供給大都。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并正三品；副萬户四員，從三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鎮撫二員，正五品。其屬附見：

四川茶鹽轉運司。成都有鹽井九十五處，散布在各郡山中。至元二年，設置興元四川轉運司，專管煎熬製鹽及徵收鹽稅事務。八年撤銷。十六年，重新設立轉運司。十八年，并入四道宣慰司。十九年，重新設立陝西四川轉運司，總管各種徵稅事務。二十二年，設四川茶鹽運司，官秩從三品。設使一人，同知、副使、運判各一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

鹽場十二所，每所設司令一人，從七品；司丞一人，從八品；管勾一人，從九品。

簡鹽場，隆鹽場，綿鹽場，潼川場，遂實場，順慶場，保寧場，嘉定場，長寧場，紹慶場，雲安場，大寧場。

廣海鹽課提舉司，至元三十一年設置。專管鹽稅。官秩正四品。設都提舉二人，從四品；同提舉二人，從五品；副提舉二人，從六品；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

市舶提舉司。至元二十三年，設立鹽課市舶提舉司，隸屬廣東宣慰司。三十年，設立海南博易提舉司。至大四年撤銷，禁止去外域的船隻出海。延祐元年，解除船禁，改立泉州、廣東、慶元三市舶提舉司。每司設提舉二人，從五品；同提舉二人，從六品；副提舉二人，從七品；知事一人。

海道運糧萬户府，至元二十年設置。官秩正三品。掌管每年從海道運糧供給大都。設達魯花赤一人，萬户一人，都是正三品；副萬户四人，從三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一人，從九品；鎮撫二人，正五品。其下屬附見：

海運千户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二員，并正五品；副千户三員，從五品。若温台，若慶元紹興，若杭州嘉興，若崑山崇明、常熟江陰等處，凡五所，而平江又有海運香莎糯米千户所。

海運千户所，官秩正五品。設達魯花赤一人，千户二人，都是正五品；副千户三人，從五品。如温台，慶元紹興杭州，嘉興，崑山崇明，常熟江陰等處，共五所，在平江又設有海運香莎糯米千户所。

諸路總管府

諸路總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定十萬户之上者爲上路，十萬户之下者爲下路。當衝要者，雖不及十萬户亦爲上路。上路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并正三品，兼管勸農事，江北則兼諸軍奥魯。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員。下路秩從三品，不置治中員，而同知如治中之秩，餘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員，專治刑獄，下路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或二員，照磨兼承發架閣一員，司吏無定制，隨事繁簡以爲多寡之額；譯史、通事各一人。其屬附見：

諸路總管府，至元初設置。二十年，規定十萬户以上的路爲上路，十萬户以下的路爲下路。處在交通要道的路，雖然不到十萬户也爲上路。上路官秩正三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總管一人，都是正三品，兼管勸勵農耕之事，江北各路則兼管各軍奥魯。又設同知、治中、判官各一人。下路官秩從三品，不設治中官員，而以同知居治中官品，其餘官員設置都如上路。至元二十三年，設推官二人，專管刑獄，下路衹設推官一人。各路又設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或二人，照磨兼承發架閣一人，司吏設置没有固定數額，由事務繁簡決定司吏數額的多少；譯史、通事各一人。其下屬附見：

儒學教授一員，秩九品。諸路各設一員，及學正一員、學録一員。其散府、上中州，亦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蒙古教授一員，正九品。醫學教授一員。陰陽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人，官秩九品。各路各設一人，及學正一人、學録一人。各路散府、上州、中州，也設教授一人，下州設學正一人。蒙古教授一人，正九品。醫學教授一人。陰陽教授一人。

司獄司，司獄一員，丞一員。

司獄司，設司獄一人，丞一人。

平準行用庫，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平準行用庫，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人。

織染局，局使一員，副使一員。

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府倉，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惠民藥局，提領一員。

税務，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

織染局，設局使一人，副使一人。

雜造局，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府倉，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惠民藥局，設提領一人。

税務，設提領一人，大使、副使各一人。

録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一司，以掌城中户民之事。中統二年，詔驗民户，定爲員數。二千户以上，設録事、司候、判官各一

録事司，官秩正八品。凡路府官署所在地，設一録事司，用以掌管城中民户人口事務。中統二年，詔令查驗民户，確定官員人數。凡轄二千户以上，設録事、司候、判官各一人；二千户以

員；二千户以下，省判官不置。至元二十年，置達魯花赤一員，省司候，以判官兼捕盗之事，典史一員。若城市民少，則不置司，歸之倚郭縣。在兩京，則爲警巡院。獨杭州置四司，後省爲左、右兩司。

下，不設省判官。至元二十年，設達魯花赤一人，減司候，由判官兼任捕盗事務，又有典史一人。如城市人口少，便不設司，將所管事務歸爲治所的縣城管理。在大都上都，便設警巡院。衹有杭州設四司，後來減爲左、右兩司。

散府

散府，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知府或府尹一員。領勸農奥魯與路同。同知一員，判官一員，推官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所在有隸諸路及宣慰司、行省者，有直隸省部者，有統州縣者，有不統縣者，其制各有差等。

散府，官秩正四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知府或府尹一人。掌管勸勉農耕及奥魯事務和路相同。設同知一人，判官一人，推官一人，知事一人，提控案牘一人。所設各府，有隸屬各路及宣慰司或行省的，有直接隸屬中書省的，有的統轄州縣，有的不統轄州縣，其制度各有差别。

諸州

中統五年，并立州縣，未有等差。至元三年，定一萬五千户之上者爲上州，六千户之上者爲中州，六千户之下者爲下州。江南既平，二十年，又定其地五萬户之上者爲上州，三萬户之上者爲中州，不及三萬户者爲下州。於是升縣爲州者四十有四。縣户雖多，附路府者不改。上州：達魯花赤、州尹秩從四品，同知秩正六品，判官秩正七品。中州：達魯花赤、知州并正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從七品。下州：達魯花赤、知州并從五品，同知正七品，判官正八品，兼捕盗之事。參佐官：上州，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中州，吏目、提控案牘各一員；下州，吏目一員或二員。

中統五年，都設立州縣，没有等級差别。至元三年，規定所轄一萬五千户以上的爲上州，六千户以上的爲中州，六千户以下的爲下州。平定江南以後，至元二十年，又規定江南五萬户以上的爲上州，三萬户以上的爲中州，不到三萬户的爲下州。於是由縣升爲州的有四十四個。有的縣人户雖多，但爲路府官署所在，便不改州。上州：達魯花赤、州尹官秩從四品，同知官秩正六品，判官官秩正七品。中州：達魯花赤、知州官秩都是正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從七品。下州：達魯花赤、知州都是從五品，同知正七品，判官正八品，兼管捕盗事務。參佐官：上州，設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中州，設吏目、提控案牘各一人；下州，設吏目一人或二人。

諸縣

至元三年，合并江北州縣。六千户之上者爲上縣，二千户之上者爲中縣，不及二千户者爲下縣。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三萬户之上者爲上縣，一萬户之上者爲中縣，一萬户之下者爲下縣。上縣，秩從六品。達魯

至元三年，合并江北州縣。六千户以上的爲上縣，二千户以上的爲中縣，不及二千户的爲下縣。二十年，又規定江淮以南，三萬户以上的爲上縣，一萬户以上的爲中縣，一萬户以下的爲下縣。上縣，官秩從六品。設達魯花赤一人，縣尹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縣尉一人，典史二

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二員。中縣，秩正七品。不置丞，餘悉如上縣之制。下縣，秩從七品。置官如中縣，民少事簡之地，則以簿兼尉。後又别置尉，尉主捕盗之事，別有印。典史一員。巡檢司，秩九品。巡檢一員。

人。中縣，官秩正七品。不設縣丞，其餘都如上縣所設。下縣，官秩從七品。設置官員如中縣，民户少政事簡的下縣，便以主簿兼縣尉。後又另外設縣尉，縣尉主管捕盗事務，另有官印。又有典史一人。巡檢司，官秩九品。設巡檢一人。

諸軍

諸軍唯邊遠之地有之，各統屬縣，其秩如下州，其設官置吏亦如之。

各軍衹有邊遠地區纔設置，統轄各屬縣，官秩如同下州，官員的設置也和下州相同。

諸蠻夷長官司

西南夷諸溪洞各置長官司，秩如下州。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參用其土人爲之。

西南夷諸溪洞各設置長官司，官秩如下州。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可以參用當地土人。

各處脱脱禾孫，掌辨使臣奸僞。正一員，從五品；副一員，正七品。

各處脱脱禾孫，掌管盤查往來使臣的詐僞。設正官一人，從五品；副官一人，正七品。

勛爵

勛一十階：

上柱國，正一品。柱國，從一品。上護軍，正二品。護軍，從二品。上輕車都尉，正三品。輕車都尉，從三品。上騎都尉，正四品。騎都尉，從四品。驍騎尉，正五品。飛騎尉。從五品。

設勛十階：

上柱國，正一品。柱國，從一品。上護軍，正二品。護軍，從二品。上輕車都尉，正三品。輕車都尉，從三品。上騎都尉，正四品。騎都尉，從四品。驍騎尉，正五品。飛騎尉。從五品。

爵八等：

王，正一品。郡王，從一品。國公，正二品。郡公，從二品。郡侯，正三品。郡侯，從三品。郡伯，正四品。郡伯，從四品。縣子，正五品。縣男。從五品。

設爵八等：

王，正一品。郡王，從一品。國公，正二品。郡公，從二品。郡侯，正三品。郡侯，從三品。郡伯，正四品。郡伯，從四品。縣子，正五品。縣男。從五品。

右勛爵，若上柱國、郡王、國公，時有除拜者，餘則止於封贈用之。

以上勛爵，如上柱國、郡王、國公，除有時拜授外，其餘的衹用於封贈。

散官

文散官四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特進，崇進，金紫光禄大夫，銀青榮禄大夫，以上俱正一品。光禄大夫，榮禄大夫，以上從一品。資德大夫，資政

設文散官四十二階：

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特進，崇進，金紫光禄大夫，銀青榮禄大夫，以上都是正一品。光禄大夫，榮禄大夫，以上從一品。資德大夫，資政大夫，資善大夫，以上正二品。正奉大夫，通

大夫，資善大夫，以上正二品。正奉大夫，通奉大夫，中奉大夫，以上從二品。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嘉議大夫，以上正三品。太中大夫，中大夫，亞中大夫，以上從三品，舊爲少中，延祐改亞中。中議大夫，中憲大夫，中順大夫，以上正四品。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列大夫，以上從四品。奉政大夫，奉議大夫，以上正五品。奉直大夫，奉訓大夫，以上從五品。承德郎，承直郎，以上正六品。儒林郎，承務郎，以上從六品。文林郎，承事郎，以上正七品。徵事郎，從事郎，以上從七品。登仕郎，將仕郎，以上正八品。登仕佐郎，將仕佐郎。以上從八品。

右文散官四十二階，由一品至五品爲宣授，六品至九品爲敕授。敕授則中書署牒，宣授則以制命之。一品至五品者服紫，六品至七品者服緋，八品至九品者服緑，武官以下皆如之。其官常對品，惟九品無散官，則但舉其職而已，武官雜職亦如之。

武散官三十四階：

龍虎衛上將軍，金吾衛上將軍，驃騎衛上將軍，以上正二品。奉國上將軍，輔國上將軍，鎮國上將軍，以上從二品。昭武大將軍，昭勇大將軍，昭毅大將軍，以上正三品。安遠大將軍，定遠大將軍，懷遠大將軍，以上從三品。廣威將軍，宣威將軍，明威將軍，以上正四品。信武將軍，顯武將軍，宣武將軍，以上從四品。武節將軍，武德將軍，以上正五品。武義將軍，武略將軍，以上從五品。承信校尉，昭信校尉，以上正六品。忠武校尉，忠顯校尉，以上從六品。忠勇校尉，忠翊校尉，以上正七品。修武校尉，敦武校尉，以上從七品。保義

奉大夫，中奉大夫，以上從二品。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嘉議大夫，以上正三品。太中大夫，中大夫，亞中大夫，以上從三品。原稱少中，延祐改爲亞中。中議大夫，中憲大夫，中順大夫，以上正四品。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列大夫，以上從四品。奉政大夫，奉議大夫，以上正五品。奉直大夫，奉訓大夫，以上從五品。承德郎，承直郎，以上正六品。儒林郎，承務郎，以上從六品。文林郎，承事郎，以上正七品。徵事郎，從事郎，以上從七品。登仕郎，將仕郎，以上正八品。登仕佐郎，將仕佐郎。以上從八品。

以上文散官四十二階，由一品至五品爲宣授，六品至九品爲敕授。敕授是由中書省簽發公文授予，宣授是以皇帝制誥授命。一品至五品穿紫服，六品至七品穿紅服，八品至九品穿緑服，武官以下也穿緑服。散官常與職事官品相對應，衹有九品没有散官，便衹稱其官職而已，武官雜職也是如此。

設武散官三十四階：

龍虎衛上將軍，金吾衛上將軍，驃騎衛上將軍，以上正二品。奉國上將軍，輔國上將軍，鎮國上將軍，以上從二品。昭武大將軍，昭勇大將軍，昭毅大將軍，以上正三品。安遠大將軍，定遠大將軍，懷遠大將軍，以上從三品。廣威將軍，宣威將軍，明威將軍，以上正四品。信武將軍，顯武將軍，宣武將軍，以上從四品。武節將軍，武德將軍，以上正五品。武義將軍，武略將軍，以上從五品。承信校尉，昭信校尉，以上正六品。忠武校尉，忠顯校尉，以上從六品。忠勇校尉，忠翊校尉，以上正七品。修武校尉，敦武校尉，以上從七品。保義校尉，進義校尉，以上正八品。保義副尉，進義副尉。以上從八品。

校尉，進義校尉，以上正八品。保義副尉，進義副尉。以上從八品。

右武散官三十四階，自龍虎衛上將軍至進義副尉，由正二品至從八品，其除授具前。

內侍散官一十四：

中散大夫，正二品。中引大夫，從二品。中御大夫，正三品。侍中大夫，從三品。中衛大夫，正四品。中涓大夫，從四品。通侍郎，正五品。通御郎，從五品。侍直郎，正六品。內直郎，從六品。司謁郎，正七品。司閽郎，從七品。司奉郎，正八品。司引郎。從八品。

右內侍品秩一十四階，自中散至司引，由正二品至從八品，其除授具前。

司天散官一十四：

欽象大夫，從三品。明時大夫，頒朔大夫，以上正四品。保章大夫，從四品。司玄大夫，正五品。授時郎，從五品。靈臺郎，正六品。候儀郎，從六品。司正郎，正七品。平秩郎，從七品。正紀郎，挈壺郎，以上正八品。司曆郎，司辰郎。以上從八品。

右司天品秩一十四階，自欽象至司辰，由從三品至從八品，其除授具前。

太醫散官一十五：

保宜大夫，保康大夫，以上從三品。保安大夫，保和大夫，以上正四品。保順大夫，從四品。保冲大夫，正五品。保全郎，從五品。成安郎，正六品。成和郎，從六品。成全郎，正七品。醫正郎，從七品。醫效郎，醫候郎，以上正八品。醫痊郎，醫愈郎。以上從八品。

右太醫品秩一十五階，自保宜至醫愈，亦由從三品至從八品，其除授具前。

以上武散官三十四階，自龍虎衛上將軍至進義副尉，由正二品至從八品，拜授的情況都如上所述。

設內侍散官十四階：

中散大夫，正二品。中引大夫，從二品。中御大夫，正三品。侍中大夫，從三品。中衛大夫，正四品。中涓大夫，從四品。通侍郎，正五品。通御郎，從五品。侍直郎，正六品。內直郎，從六品。司謁郎，正七品。司閽郎，從七品。司奉郎，正八品。司引郎。從八品。

以上內侍散官品秩十四階，自中散大夫至司引郎，由正二品至從八品，拜授情況如上所述。

設司天散官十四階：

欽象大夫，從三品。明時大夫，頒朔大夫，以上正四品。保章大夫，從四品。司玄大夫，正五品。授時郎，從五品。靈臺郎，正六品。候儀郎，從六品。司正郎，正七品。平秩郎，從七品。正紀郎，挈壺郎，以上正八品。司曆郎，司辰郎。以上從八品。

以上司天散官品秩十四階，自欽象大夫至司辰郎，由從三品至從八品，拜授情況如上所述。

設太醫散官十五階：

保宜大夫，保康大夫，以上從三品。保安大夫，保和大夫，以上正四品。保順大夫，從四品。保冲大夫，正五品。保全郎，從五品。成安郎，正六品。成和郎，從六品。成全郎，正七品。醫正郎，從七品。醫效郎，醫候郎，以上正八品。醫痊郎，醫愈郎。以上從八品。

以上太醫散官品秩十五階，自保宜大夫至醫愈郎，由從三品至從八品，拜授情況如前所述。

教坊司散官十五：

雲韶大夫，仙韶大夫，以上從三品。長寧大夫，德和大夫，以上正四品。協律大夫，從四品。嘉成大夫，正五品。純和郎，從五品。調音郎，正六品。司樂郎，從六品。協樂郎，正七品。和樂郎，從七品。司音郎，司律郎，以上正八品。和聲郎，和節郎。以上從八品。

右教坊品秩一十五階，自雲韶至和節，由從三品至從八品，其除授具前。

設教坊司散官十五階：

雲韶大夫，仙韶大夫，以上從三品。長寧大夫，德和大夫，以上正四品。協律大夫，從四品。嘉成大夫，正五品。純和郎，從五品。調音郎，正六品。司樂郎，從六品。協樂郎，正七品。和樂郎，從七品。司音郎，司律郎，以上正八品。和聲郎，和節郎。以上從八品。

以上教坊散官品秩十五階，自雲韶大夫至和節郎，由從三品至從八品，拜授情況如上所述。



元史卷九十二

志第四十一(下)

百官(八)

元之官制，其大要具見于前。自元統、至元以來，頗有沿革增損之異。至正兵興，四郊多壘，中書、樞密，俱有分省、分院；而行中書省、行樞密院增置之外，亦有分省、分院。自省院以及郡縣，又各有添設之員。而各處總兵官以便宜行事者，承制擬授，具姓名以軍功奏聞，則宣命敕牒隨所索而給之，無有考核其實者。於是名爵日濫，紀綱日紊，疆宇日蹙，而遂至于亡矣。惜其掌故之文，缺軼不完，今據有司所送上者，緝而載之，以附前志，庶覽者得以參考其得失治亂之概云。

中書省。元統三年七月，中書省奏請自今不置左丞相。十月，命伯顔獨長臺司，詔天下。至元五年十月，加右丞相伯顔爲大丞相。六年十月，命脱脱爲右丞相，復置左丞相。至正七年，置議事平章四人。十二年二月，以賈魯爲添設左丞。三月，以悟良哈台爲添設參知政事。七月，又以杜秉彝爲添設參政。八月，以哈麻爲添設右丞。十三年六月，命皇太子領中書令，如舊制。十四年九月，以吕思誠爲添設左丞。二十七年八月，以樞密知院蠻子爲添設第三平章，以太尉帖里帖木兒爲添設左丞相。

元代官制概況都見前文。自元統、至元以後，沿革有增有減，差異較大。至正年間，戰事蜂起，郊野四方，壁壘林立，中書省、樞密院都設有分省、分院；而行中書省、行樞密院有所增設以外，也有分省、分院。自中書省和樞密院到郡縣，又各添設官員，而各處總兵官因有斟酌時勢自作決定的權力，於是秉承旨意自擬求授品級，開列姓名以軍功上奏朝廷，皇帝并未考核其軍功是否真實便按所求制誥宣授。勛名爵位日益泛濫，朝綱法紀日益紊亂，疆域日益縮小，直至最後滅亡。可惜有關官制故實的文獻，殘缺不全，現在衹能根據各官署呈報的文件，加以編輯叙述，作爲上卷志書附録，供讀者參考，從中瞭解元代成敗治亂的概況。

中書省。元統三年七月，中書省上奏請求今後不再設置左丞相。十月，命伯顔獨掌中書省，詔示天下。至元五年十月，加右丞相伯顔爲大丞相。六年十月，命脱脱爲右丞相，重新設置左丞相。至正七年，設議事平章四人。十二年二月，以賈魯任添設左丞。三月，以悟良哈台任添設參知政事。七月，又以杜秉彝任添設參政。八月，以哈麻任添設右丞。十三年六月，詔命皇太子領中書令，如同舊制。十四年九月，以吕思誠任添設左丞。二十七年八月，以樞密院知院蠻子任添設第三平章，以太尉帖里帖木兒任添設左丞相。

中書分省。至正十一年，置中書分省于濟寧，以松壽爲參知政事。十二年二月，中書右丞玉樞虎兒吐華、左丞韓大雅開分省于彰德。十四年，升濟寧分省參政帖里帖木兒爲平章政事，是後嘗置右丞以守禦焉。十五年四月，彰德分省除右丞、左丞各一員。十七年七月，以平章答蘭，參政俺普、崔敬分省陵州。十一月，平章臧卜分省冀寧。十八年三月，掃地王、沙劉陷冀寧，臧卜遁。五月，王、劉北行，總兵官察罕帖木兒遣瑣住院判來冀寧鎮守，臧卜復回。十九年，臧卜卒。二十年正月，以右丞不花、參政王時分省冀寧。三月，鐵甲韓至，分省官皆遁。二十一年，以平章答蘭鎮守。二十二年，答蘭還京師，以左丞剌馬乞剌、參政脱禾兒領分省事。二十三年三月，又以平章愛不花鎮之。八月，擴廓帖木兒兵至，冀寧分省遂罷。二十七年八月，以添設平章蠻子兼知院，分省保定。九月，命太保、右丞相也速統領軍馬，分省山東；沙藍答里仍中書左丞相、知樞密院，分省大同。以哈剌那海爲大同分省平章，阿剌不花爲參知政事。又置分省于冀寧，升冀寧總管爲參政，鑄印與之，凡事必咨大同分省而後行之。十月，又置分省于真定。

中書分省。至正十一年，設中書分省於濟寧，以松壽任參知政事。十二年二月，中書右丞玉樞虎兒吐華、左丞韓大雅開設分省於彰德。十四年，升濟寧分省參政帖里帖木兒爲平章政事，此後還曾設右丞守禦濟寧分省。十五年四月，彰德分省任右丞、左丞各一人。十七年七月，以中書平章答蘭，參政俺普、崔敬在陵州建分省。十一月，中書平章臧卜在冀寧建分省。十八年三月，掃地王、沙劉攻陷冀寧，臧卜逃遁。五月，掃地王、沙劉向北行進，總兵官察罕帖木兒派院判瑣住到冀寧鎮守，臧卜重返該地。十九年，臧卜去世。二十年正月，以右丞不花、參政王時掌管冀寧分省。三月，鐵甲韓率兵至冀寧，分省官員全部逃遁。二十一年，派平章答蘭鎮守冀寧分省。二十二年，答蘭回京師，以左丞剌馬乞剌、參政脱禾兒掌管分省事務。二十三年三月，又派平章愛不花前往鎮守。八月，擴廓帖木兒率兵到冀寧，該處分省從此撤銷。二十七年八月，以添設平章蠻子兼知院，在保定設分省。九月，命太保、右丞相也速統領軍馬，設分省於山東；沙藍答里還以中書左丞相、知樞密院的身份，設分省於大同。以哈剌那海任大同分省平章，阿剌不花任參知政事。又設分省於冀寧，升冀寧總管爲參政，鑄官印授予他，規定凡事必先報告大同分省，然後纔能施行。十月，又設分省於真定。

六部。至元三年十二月，伯顏太師等奏准，吏部考功郎中、員外郎、主事各設一員。至正元年四月，吏部置司績一員，正七品，掌百官行止，以憑敘用蔭襲。六月，中書奏准，户部事繁，見設司計四員，宜依前至元二十八年例，添設二員。十一月，吏、禮、兵、刑分爲二庫，户、工二部分二庫，各設管勾一員。十二年正月，刑部添設尚書、侍郎、郎中、員

六部。至元三年十二月，伯顏太師等奏請皇帝批准，吏部考功郎中、員外郎、主事各設一人。至正元年四月，吏部設司績一人，正七品，掌管記録百官行爲舉止，以作爲敘用蔭襲的憑據。六月，中書省奏請皇帝批准，户部事務繁雜，現祇設司計四人，應依照前至元二十八年舊例，添設二人。十一月，吏、禮、兵、刑四部分設二庫，户、工二部分設二庫，各設管勾一人。十二年正月，刑部添設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十五年十月，濟寧分省設兵、刑、

外郎各一員。十五年十月，濟寧分省置兵、刑、工、户四部。

樞密院。至正七年，知樞密院阿吉剌奏："樞密院故事，亦設議事平章二人。"有旨令復置。十三年六月，令皇太子領樞密使，如舊制。十五年四月，添設僉院一員、院判二員。

樞密分院。至正十五年三月，置樞密分院于衛輝。四月，彰德分院添設同知、副樞各一員，都事一員。直沽分院添設副樞一員、都事一員。十六年，又置分樞密院于沂州，以指揮使司隸焉。

大宗正府。至元元年閏十二月，中書省奏准，世祖時立大宗正府，至仁宗時減去大字，今宜遵世祖舊制，仍爲大宗正府。至正十年十二月，大宗正府添設掌判二員。

宣文閣。至元六年十一月，罷奎章閣學士院。至正元年九月，立宣文閣，不置學士，唯授經郎及監書博士以宣文閣繫銜云。

崇文監。至元六年十二月，改藝文監爲崇文監。至正元年三月，奉旨，令翰林國史院領之。

詳定使司。至正十七年七月，置四方獻言詳定使司，正三品，掌考其所陳之言，擇其善者以聞于上，而舉行之。詳定使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掌書記二員，正七品。中書官提調之。

司禋監。至正元年十二月，奉旨，依世祖故事，復立司禋監，給四品印，掌師翁祭祀祈禳之事。置内監、少監、監丞各二員，知事一員，譯史、令史、奏差各二名。自後復升爲三品。

延徽寺。至元六年二月，中書省奉旨，依累朝故事，起蓋懿璘質班皇

工、户四部。

樞密院。至正七年，知樞密院阿吉剌上奏説："樞密院以前的舊例，也設議事平章二人。"皇帝准奏。十三年六月，詔令以皇太子領樞密使，照舊制。十五年四月，添設僉院一人、院判二人。

樞密分院。至正十五年三月，在衛輝路設樞密分院。四月，彰德分院添設同知、副樞各一人，都事一人。直沽分院添設副樞一人、都事一人。十六年，又在沂州設分樞密院，下轄指揮使司。

大宗正府。至元元年閏十二月，中書省奏請皇帝批准，世祖時設立大宗正府，至仁宗時減去大字，現在應遵照世祖時舊制，仍爲大宗正府。至正十年十二月，大宗正府添設掌判二人。

宣文閣。至元六年十一月，撤銷奎章閣學士院。至正元年九月，設立宣文閣，不設學士，衹有授經郎和監書博士領宣文閣之銜。

崇文監。至元六年十二月，改藝文監爲崇文監。至正元年三月，奉聖旨，命翰林國史院管領崇文監。

詳定使司。至正十七年七月，設四方獻言詳定使司，正三品，掌管和考察四方所陳述的建議，擇善上奏皇帝，以便采納施行。設詳定使二人，正三品；副使二人，正四品；掌書記二人，正七品。由中書省官員總管。

司禋監。至正元年十二月，奉聖旨，依照世祖時舊例，重新設立司禋監，授四品官印，掌管師翁祭祀與祈福禳災之事。設内監、少監、監丞各二人，知事一人，譯史、令史、奏差各二人。後來又升爲三品。

延徽寺。至元六年二月，中書省奉旨，依照各朝舊例，興建懿璘質班皇帝斡耳朵，設延徽寺

帝斡耳朵，置延徽寺以掌之。

掌管。

規運提點所。至元六年十一月，罷太禧宗禋院隆祥使司。十二月，中書奏以宗禋院所轄會福、崇祥、隆禧、壽福四總管府，并隆祥使司，俱改爲規運提點所，正五品，仍添置萬寧提點所一處，并隸宣政院。

規運提點所。至元六年十一月，撤銷太禧宗禋院隆祥使司。十二月，中書省奏請由宗禋院所轄的會福、崇祥、隆禧、壽福四個總管府，并加上隆祥使司，都改爲規運提點所，官秩正五品，還增設萬寧提點所一處，隸屬宣政院。

諸路寶泉都提舉司，至正十年十月置。其屬有鼓鑄局，正七品；永利庫，從七品。掌鼓鑄至正銅錢，印造交鈔。

諸路寶泉都提舉司，至正十年十月設置。其下面設有鼓鑄局，正七品；永利庫，從七品。掌管鑄造至正銅錢，印製交鈔。

徽政院。元統元年十二月，依太皇太后故事，爲皇太后置徽政院，設立官屬三百六十有六員。

徽政院。元統元年十二月，依照太皇太后舊例，爲皇太后設置徽政院，下屬官員設有三百六十六人。

資正院。至元六年十二月，中書省奉旨爲完者忽都皇后置資正院，正二品。院使六員，同知、僉院、同僉、院判各二員。首領官：經歷、都事各二員，管勾、照磨各一員。將昭功萬户府司屬，除已罷繕工司外，集慶路錢糧并入，有司每年驗數，撥付資正院。其餘司屬，并付資正院領之。自後正宫皇后崩，册立完者忽都爲皇后，改置崇政院。

資正院。至元六年十二月，中書省奉聖旨爲完者忽都皇后設置資正院，官秩正二品。設院使六人，同知、僉院、同僉、院判各二人。首領官有：經歷、都事各二人，管勾、照磨各一人。將昭功萬户府的司屬，除已撤銷的繕工司外，集慶路上交錢糧也歸資正院，由有關部門每年驗數，撥付資正院。其餘司屬，都交資正院統領。此後正宫伯顏忽都皇后去世，順帝册立完者忽都爲皇后，將原來爲完者忽都所設的資正院改爲崇政院。

東宫官屬。至正六年四月，立皇太子宫傅府，以長吉等爲宫傅官，時太子猶未受册寶。至九年冬，立端本堂爲皇太子學宫。置諭德一員，正二品；贊善二員，正三品；文學二員，正五品；正字二員，正七品；司經二員，正七品。十三年六月，册立皇太子，定置皇太子賓客二員，正二品；左、右諭德各一員，從二品；左、右贊善各一員，從三品；文學二員，從五品；中庶子、中允各一員，從六品。

東宫官屬。至正六年四月，立皇太子宫傅府，以長吉等任宫傅官，當時太子還未受册寶封立。到九年冬天，立端本堂爲皇太子學宫。設諭德一人，正二品；贊善二人，正三品；文學二人，正五品；正字二人，正七品；司經二人，正七品。十三年六月，册立皇太子，規定設置皇太子賓客二人，正二品；左、右諭德各一人，從二品；左、右贊善各一人，從三品；文學二人，從五品；中庶子、中允各一人，從六品。

詹事院。至正十三年六月，立詹事院，罷宫傅府。置詹事三員，從一品；同知詹事二員，正二品；副詹事

詹事院。至正十三年六月，設立詹事院，撤銷宫傅府。設詹事三人，從一品；同知詹事二人，正二品；副詹事二人，從二品；詹事丞二

二員，從二品；詹事丞二員，正三品；首領官四員，中議二員，從五品；長史二員，從六品；管勾、照磨各一員，正八品；蒙古必闍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掾史十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宣使十人。其屬有家令司，家令二員，正三品，二員，正四品；家丞二員，正五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一員，正九品。有府正司，府正二員，正三品；府丞二員，正五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一員，正九品。有典寶監，典寶卿二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正九品。有儀衛司，指揮二員，從四品；副二員，從五品；知事一員，從八品。十一月，置典藏庫，從五品，掌收皇太子錢帛。十七年十月，置分詹事院。詹事一員，同知、副使各一員，詹事丞二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照磨兼架閣一員，斷事官二員，知事一員。

大撫軍院。至正二十七年八月乙巳，命皇太子總天下軍馬。九月，皇太子置大撫軍院，從一品。知院四員，同知二員，副使一員，同僉一員。首領官：經歷、都事各二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二十八年閏七月，詔罷之。

大都分府。至正十八年三月，東安、漷州、柳林日有警報，京師備禦四隅，俱立大都分府。其官吏數，視都府減半。

警巡院。至正十一年七月，升左、右兩巡院爲正五品。十八年，又於大都在城四隅，各立警巡分院，官吏視本院減半。

人，正三品；首領官四人，中議二人，從五品；長史二人，從六品；管勾、照磨各一人，正八品；蒙古必闍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掾史十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宣使十人。其下屬有家令司，設家令二人，正三品，二人，正四品；家丞二人，正五品；典簿二人，從七品；照磨一人，正九品。有府正司，設府正二人，正三品；府丞二人，正五品；典簿二人，從七品；照磨一人，正九品。有典寶監，設典寶卿二人，正三品；太監二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監丞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一人，正九品。有儀衛司，設指揮二人，從四品；副指揮二人，從五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十一月，設典藏庫，官秩從五品，掌管收納皇太子錢帛。十七年十月，設分詹事院。設詹事一人，同知、副使各一人，詹事丞二人，經歷一人，都事二人，照磨兼架閣一人，斷事官二人，知事一人。

大撫軍院。至正二十七年八月乙巳，命皇太子總管天下兵馬。九月，皇太子設置大撫軍院，官秩從一品。設知院四人，同知二人，副使一人，同僉一人。首領官有：經歷、都事各二人，照磨兼管勾一人。二十八年閏七月，詔令撤銷大撫軍院。

大都分府。至正十八年三月，東安、漷州、柳林每日都有戰事警報，京城爲了防禦四圍，在四角都設立了大都分府。其官吏人數，爲大都府的半數。

警巡院。至正十一年七月，升左、右巡院爲正五品。十八年，又在大都城的四角，各立警巡分院，官吏人數爲本院的半數。

行中書省。至正十二年正月，江西、江浙行省皆除添設平章，陝西行省除添設右丞。閏三月，置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于揚州，以淮西宣慰司、兩淮鹽運司、揚州、淮安、徐州、唐州、安豐、蘄、黄皆隸焉。除平章二員，右丞、左丞各一員，參政二員，及首領官、屬官共二十五員。爲頭平章，兼提調鎮南王傅府事。至十一月，始鑄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印給之。是年，江浙行省添設右丞、參政，四川行省添設參政。十六年五月，置福建等處行中書省于福州，鑄印設官，一如各處行省之制。以江浙行中書省平章左答納失里、南臺中丞阿魯温沙爲福建行中書省平章政事，福建閩海道廉訪使莊嘉爲右丞，福建元帥吴鐸爲左丞，司農丞訥都赤、益都路總管卓思誠爲參政。以九月至福州，罷帥府，開省署。十七年九月，置山東行省，以大司農哈剌章爲平章政事，鑄印與之。十八年，福建行省右丞朶歹分省建寧，參政訥都赤分省泉州。二十三年三月，置廣西行中書省，以廉訪使也兒吉尼爲平章政事。又置膠東行省于萊陽，總制東方事。二十六年八月，置福建江西等處行中書省。

行中書省。至正十二年正月，江西、江浙行省都授添設平章，陝西行省授添設右丞。閏三月，設置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於揚州，將淮西宣慰司、兩淮鹽運司、揚州、淮安、徐州、唐州、安豐、蘄、黄等處隸屬此行省。除授平章二人，右丞、左丞各一人，參政二人，及首領官、屬官共二十五人。爲首的平章，兼總管鎮南王傅府事務。到十一月，開始鑄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官印授予。這年，江浙行省添設右丞、參政，四川行省添設參政。十六年五月，設立福建等處行中書省於福州，鑄授官印設置官員，都如各處行中書省法制。以江浙行中書省平章左答納失里、江南行御史臺中丞阿魯温沙任福建行中書省平章政事，福建閩海道廉訪使莊嘉任右丞，福建元帥吴鐸任左丞，司農丞訥都赤、益都路總管卓思誠任參政。因此各官員九月至福州，撤銷元帥府，開設行中書省署。十七年九月，設置山東行省，以大司農哈剌章任平章政事，鑄官印授予。十八年，福建行省右丞朶歹設分省於建寧，參政訥都赤設分省於泉州。二十三年三月，設立廣西行中書省，以廉訪使也兒吉尼任平章政事。又設膠東行省於萊陽，總管東部政事。二十六年八月，設立福建江西等處行中書省。

行樞密院。至元三年，伯顔右丞相奏准，於四川及湖廣、江西之境，及江浙，凡三處，各置行樞密院，以鎮遏好亂之民。每處設知院一員，同知、僉院、院判各一員。湖廣、江西二省所轄地里險遠，添設同僉一員。各院經歷一員，都事二員，照磨一員，客省副使一員，斷事官二員，蒙古必闍赤二人，掾史六人，宣使六人，知印、怯里馬赤各一人，斷事官譯史一人，令史二人，奏差二人。至

行樞密院。至元三年，伯顔右丞相奏請皇帝批准，在四川、湖廣與江西境内，以及江浙，共三處，分别設立行樞密院，以鎮壓叛亂的民衆。每處設知院一人，同知、僉院、院判各一人。湖廣、江西兩省所轄地域險峻僻遠，添設同僉一人。各院設經歷一人，都事二人，照磨一人，客省副使一人，斷事官二人，蒙古必闍赤二人，掾史六人，宣使六人，知印、怯里馬赤各一人，斷事官譯史一人，令史二人，奏差二人。至四年二月，便撤銷。至正十三年五月，嶺北行樞密院添設斷事官二人，加上原來設置的四人，共六人。

四年二月，遂罷之。至正十三年五月，嶺北行樞密院添設斷事官二員，先已設四員，共六員。又立鎮撫司，除鎮撫二員。立管勾所，置管勾一員，兼照磨。後又添設僉院二員、都事一員。十五年十月，置淮南江北等處行樞密院于揚州。十二月，河南行樞密院添設院判一員。十六年三月，置江浙行樞密院于杭州。知院二員，同知二員，副樞二員，僉院二員，同僉二員，院判二員。首領官：經歷、知事各一員，斷事官二員。十八年，以參政崔敬爲山東等處行樞密院副使，分院於漷州，兼領屯田事。十九年八月，以察罕帖木兒爲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兼河南山東等處行樞密院知院。二十六年八月，置福建江西等處行樞密院。

行御史臺。至正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命太尉納麟爲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御史大夫，以次官員，各依等第選用。是日，御史臺奉旨，移置行臺于紹興。十二月，合臺官屬，開臺署事。是年，置河南廉訪司于沂州。十八年，御史臺奏准，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權於建寧路開司署事。二十二年九月，權置山北廉訪司于惠州。二十三年六月，濟南路復置肅政廉訪司。二十五年閏十月，御史大夫完者帖木兒奏："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衙門，嘗奉旨於紹興路開設，近因道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海北、江西、福建等處，凡有文書，北至南臺，風信不便，徑申內臺，未委事情虛實。宜於福建置分臺，給降印信，俾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海北、江西、福建各道文書，由分臺以達內臺，於事體爲便。"有旨從之。十一月，仍置河東廉訪司于冀寧。

又設立鎮撫司，任命鎮撫二人。設立管勾所，任命管勾一人，兼任照磨。以後又添設僉院二人、都事一人。十五年十月，設置淮南江北等處行樞密院於揚州。十二月，河南行樞密院添設院判一人。十六年三月，設置江浙行樞密院於杭州。設知院二人，同知二人，副樞二人，僉院二人，同僉二人，院判二人，首領官有：經歷、知事各一人，斷事官二人。十八年，以參政崔敬任山東等處行樞密院副使，設分院於漷州，兼管屯田事務。十九年八月，以察罕帖木兒任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兼河南山東等處行樞密院知院。二十六年八月，設立福建江西等處行樞密院。

行御史臺。至正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命令太尉納麟任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御史大夫，以下官員，各依品秩等級選用。這天，御史臺奉聖旨，行御史臺移置於紹興。十二月，全臺所屬官吏，正式開臺管理事務。這年，設河南廉訪司於沂州。十八年，御史臺奏請皇帝批准，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暫在建寧路開司理事。二十二年九月，暫設山北廉訪司於惠州。二十三年六月，濟南路重新設置肅政廉訪司。二十五年閏十月，御史大夫完者帖木兒上奏說："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衙門，曾奉聖旨在紹興路開設，近來因道路阻塞，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海北、江西、福建等處，所有文件，北行至江南行臺，因信息不便，直接申報中央御史臺，不能查明事情虛實。應在福建設置分臺，授給印信，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海北、江西、福建各道文件，由分臺轉送中央御史臺，處理事情更爲方便。"有旨准予照行。十一月，還設河東廉訪司於冀寧。

行宣政院。元統二年正月，革罷廣教總管府一十六處，置行宣政院于杭州。除院使二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同僉、院判各一員。首領官：經歷二員，都事、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二人，宣使八人。至元二年五月，西番寇起，置行宣政院，以也先帖木兒爲院使往討之。至正二年，江浙行宣政院設崇教所，儗行中書省理問官，秩四品，以理僧民之事。

河南山東都水監。至正六年五月，以連年河決爲患，置都水監，以專疏塞之任。

行都水監。至正八年二月，河水爲患，詔於濟寧鄆城立行都水監。九年，又立山東河南等處行都水監。十一年十二月，立河防提舉司，隸行都水監，掌巡視河道，從五品。十二年正月，行都水監添設判官二員。十六年正月，又添設少監、監丞、知事各一員。

都水庸田使司。至元二年正月，置都水庸田使司于平江，既而罷之。至五年，復立。至正十二年，因海運不通，京師闕食，詔河南窪下水泊之地，置屯田八處，於汴梁添立都水庸田使司，正三品，掌種植稻田之事。庸田使二員，副使二員，僉事二員。首領官：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司吏十二人，譯史二人。

都總制庸田使司。至正十年，置河南江北等處都總制庸田使司。定置都總制庸田使二員，從二品；副使二員，從三品；僉司六員，從四品。首領官：經歷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從八品；蒙古必闍赤、回回令史、怯里馬赤、知印各一人，令史十

行宣政院。元統二年正月，革除廣教總管府十六處，設置行宣政院於杭州。任命院使二人，同知二人，副使二人，同僉、院判各一人。首領官有：經歷二人，都事、知事、照磨各一人，令史八人，譯史二人，宣使八人。後至元二年五月，因西番寇賊亂起，設行宣政院，以也先帖木兒任院使前往征討。至正二年，江浙行宣政院設崇教所，比照行中書省理問官，官秩正四品，以管理僧民事務。

河南山東都水監。至正六年五月，因連年黃河決堤爲患，設置都水監，以專管疏通河道、築堤之事。

行都水監。至正八年二月，黃河泛濫爲患，詔令於濟寧鄆城設立行都水監。九年，又設立山東河南等處行都水監。十一年十二月，設立河防提舉司，隸屬行都水監，掌管巡視黃河河道，從五品。十二年正月，行都水監添設判官二人。十六年正月，又添設少監、監丞、知事各一人。

都水庸田使司。至元二年正月，設置都水庸田使司於平江，不久撤銷。至元五年，重新設立。至正十二年，因海路運輸不通暢，京城缺乏糧食，詔令在河南低窪水泊地區，置屯田八處，在汴梁增立都水庸田使司，正三品，掌管種植稻田事務。設庸田使二人，副使二人，僉事二人。首領官有：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司吏十二人，譯史二人。

都總制庸田使司。至正十年，設置河南江北等處都總制庸田使司。確定設置都總制庸田使二人，從二品；副使二人，從三品；僉司六人，從四品。首領官有：經歷二人，從六品；都事二人，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人，從八品；蒙古必闍赤、回回令史，怯里馬赤、知印各一人，令史十八人，宣使十八人，壕寨十八人，典吏四人。其下屬官有：軍民屯田總管府，共五

八人，宣使十八人，壕寨十八人，典吏四人。其屬官，則有軍民屯田總管府，凡五處，置達魯花赤各一員，從三品；總管各一員，正五品；同知各一員，正六品；府判各一員，從七品。首領官：經歷各一員，從八品；知事各一員，從九品；提控案牘兼管勾承發架閣各一員，蒙古譯史各一人，司吏各六人，典吏各二人。又有農政司，置農政一員，正五品；農丞一員，正六品；提控一員，司吏二人。又有豐盈庫，置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員，正九品。

處，設達魯花赤各一人，從三品；總管各一人，正五品；同知各一人，正六品；府判各一人，從七品。首領官：經歷各一人，從八品；知事各一人，從九品；提控案牘兼管勾承發架閣各一人，蒙古譯史各一人，司吏各六人，典吏各二人。又有農政司，設農政一人，正五品；農丞一人，正六品；提控一人，司吏二人。又有豐盈庫，設提領一人，正八品；大使、副使各一人，正九品。

分司農司。至正十三年正月，命中書右丞悟良哈台、左丞烏古孫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募民佃種之。

分司農司。至正十三年正月，命中書右丞悟良哈台、左丞烏古孫良楨兼任大司農卿，授予分司農司官印。西起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州、順州，東至遷民鎮的範圍內，凡屬官地及原由司農司管的屯田，都由分司農司立法招募百姓租佃耕種。

大兵農司。至正十五年，詔有水田去處，置大兵農司，招誘夫丁，有事則乘機招討，無事則栽植播種。所置司之處，曰保定等處大兵農使司、河間等處大兵農使司、武清等處大兵農使司、景薊等處大兵農使司。其屬，有兵農千户所，共二十四處；百户所，共四十八處；鎮撫司各一。

大兵農司。至正十五年，詔令在有水田的地區，設置大兵農司，招攬壯丁，有戰事就乘機出兵征討，無戰事就栽植耕種。所設大兵農司的地方，稱保定等處大兵農使司、河間等處大兵農使司、武清等處大兵農使司、景薊等處大兵農使司。其下屬有兵農千户所，共二十四處；百户所一共四十八處；鎮撫司每處設一個。

大都督兵農司。至正十九年二月，置大都督兵農司于西京，以孛羅帖木兒領之，從其所請也。仍置分司十道，專掌屯種之事。

大都督兵農司。至正十九年二月，設大都督兵農司於西京，以孛羅帖木兒管領，同意他的請求。還設分司十道，專管屯田耕種事務。

茶運司。元統元年十一月，復置湖廣江西榷茶都轉運司。

茶運司。元統元年十一月，重新設置湖廣江西榷茶都轉運司。

鹽運司。至正二年十一月，中書省奉旨講究鹽法，奏准於杭州、嘉興、紹興、温台四處，各置檢校批驗所，直隸運司，專掌批驗鹽商引目，均平袋法稱盤等事。每所置檢校批驗

鹽運司。至正二年十一月，中書省奉聖旨議論研究鹽法，奏請批准在杭州、嘉興、紹興、温台四處，各設置檢校批驗所，直屬鹽運司，專管批驗鹽商運鹽的鹽引，均平鹽袋大小規格及稱盤準確等事。每所設檢校批驗官一人，從六品；相

官一員，從六品；相副官一員，正七品。

漕運司。至元二年五月，京畿都漕運司添設提調官、運副、運判各一員。至正九年，添設海道巡防官，給降正七品印信，掌統領軍人水手，防護糧船。巡防官二員，相副官二員。

防禦海道運糧萬户府。至正十五年七月，升台州海道巡防千户所爲防禦海道運糧萬户府。九月，置分府于平江。

添設兵馬司。至正十年十月，中書省奏："東南千里外，妖氣見，合立兵馬司四處，掌防禦之職。"遂置大名兵馬司、東平兵馬司、濟南兵馬司、徐州兵馬司。每司置都指揮、指揮各二員，副指揮各四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譯史各二人，司吏各十二人，奏差各八人，貼書各二十四人，忽剌罕赤各三十人，司獄各一員，獄丞各一員。十一年，罷沂州分元帥府，改立兵馬指揮使司。十五年十月，濟寧兵馬司添設副指揮二員。

各處寶泉提舉司。至正十一年十月，置寶泉提舉司于河南行省及濟南、冀寧等處，凡九所。江浙、江西、湖廣行省各一所。十二年三月，置銅冶場于饒州路德興縣、信州路鉛山州、韶州岑水，凡三處。每所置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流官内銓注。直隸寶泉提舉司，掌浸銅事。

湖南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元元年六月奏准，湖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帥府，總領所轄路分鎮守萬户軍馬。

邦牙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元四年十二月置。先是，以緬地處雲

副官一人，正七品。

漕運司。至元二年五月，京畿都漕運司添設提調官、運副、運判各一人。至正九年，添設海道巡防官，授給正七品印信，掌管統領軍人水手，保護運糧船隻。設巡防官二人，相副官二人。

防禦海道運糧萬户府。至正十五年七月，升台州海道巡防千户所爲防禦海道運糧萬户府。九月，設分府於平江。

添設兵馬司。至正十年十月，中書省上奏説："東南千里以外，有妖氣出現，必須設立兵馬司四處，掌管防禦軍務。"於是設置大名兵馬司、東平兵馬司、濟南兵馬司、徐州兵馬司。每司設置都指揮、指揮各二人，副指揮各四人，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譯史各二人，司吏各十二人，奏差各八人，貼書各二十四人，忽剌罕赤各三十人，司獄各一人，獄丞各一人。十一年，撤銷沂州分元帥府，改立兵馬指揮使司。十五年十月，濟寧兵馬司添設副指揮二人。

各處寶泉提舉司。至正十一年十月，設寶泉提舉司於河南行省及濟南、冀寧等處，共九所。江浙、江西、湖廣行省各一所。十二年三月，設置銅冶場於饒州路德興縣、信州路鉛山州、韶州岑水，共三處。每所設提領一人，正八品；大使一人，從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在流官内選用。直屬中央寶泉提舉司，掌管冶銅等事。

湖南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元元年六月奏請皇帝批准，湖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帥府，總管所轄路分鎮守萬户的兵馬。

邦牙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元四年十二月設置。最初，因緬甸處於雲南最邊遠的地區，

南極邊，就立其酋長爲帥，三年一貢方物。至是來貢，故改立官府以獎異之。

故就地立其酋長爲帥，令每三年上貢一次當地特產。現在一直上貢，故改立爲官府，以資獎勵。

永昌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三年七月，中書省奏："闊端阿哈所分地方，接連西番，自脱脱木兒既没之後，無人承嗣。達達人口頭匹，時被西番劫奪殺傷，深爲未便。"遂定置永昌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以治之。置宣慰使三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首領官：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十人，蒙古譯史四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八人，典吏二人。

永昌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三年七月，中書省上奏說："闊端阿哈所分封的地方，接連西番，自脱脱木兒去世以後，無人繼位。達達的人口馬匹，常被西番掠奪殺傷，非常不安全。"決定設置永昌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進行治理。設宣慰使三人、同知二人、副使二人。首領官有：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令史十人，蒙古譯史四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八人，典吏二人。

山東東西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六年十二月改立，掌開設屯田、屯駐軍馬之事。

山東東西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六年十二月改立，掌管開設屯田、駐扎兵馬等事務。

荆湖北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十一年十一月奏准，荆湖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帥府。

荆湖北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十一年十一月奏請皇帝批准，荆湖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帥府。

浙東宣慰司。至正十二年正月，添設宣慰使一員、同知一員、都事二員。

浙東宣慰司。至正十二年正月，添設宣慰使一人、同知一人、都事二人。

淮東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十五年二月置。統率濠泗義兵萬户府，并洪澤等處義兵。招誘富民，出丁壯五千名者爲萬户，五百名者爲千户，一百名者爲百户，降宣敕牌面與之，命置司于泗州天長縣。

淮東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十五年二月設置。統率濠泗義兵萬户府，及洪澤等處義兵。招募當地富户，出壯丁五千名組織義兵的任萬户，出壯丁五百名的任千户，出壯丁一百名的任百户，給他們頒發詔令獎牌，命設官署於泗州天長縣。

興元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十五年十二月置。

興元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十五年十二月設置。

江州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十六年九月奏准，宣慰使都元帥廷授，佐貳僚屬，命江西行省平章政事道童、火你赤承制署之。

江州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至正十六年九月奏請皇帝批准，宣慰使都元帥由皇帝親授，副職及所屬官員，命由江西行省平章政事道童、火你赤秉承聖旨任命。

河南宣慰司。至正十九年十月，罷洛陽招討軍民萬户府，置宣慰司，以張俊爲宣慰使。

河南宣慰司。至正十九年十月，撤銷洛陽招討軍民萬户府，設宣慰司，由張俊任宣慰使。

東路都蒙古軍都元帥府，至正八

東路都蒙古軍都元帥府，至正八年正月設

年正月置。

分元帥府。至正八年十二月，以福建盜起，詔汀、漳二州立分元帥府，以討捕之。十一月，命買列的開分元帥府于沂州，以鎮禦東海群盜。十一年正月，湖南寶慶路置分元帥府，又置寶武分元帥府。三月，置山東分元帥府于登州，提調登、萊、寧海三州三十六處海口事。十二年二月，置安東、安豐二處分元帥府。

水軍元帥府。至正二十六年二月，置河淮水軍元帥府于孟津縣。

紹熙軍民宣撫司。至元四年，因監察御史言："四川在宋時，有紹熙一府，統六州、二十縣、一百五十二鎮。近年雍、梁、淮甸人民，見彼中田疇廣闊，開墾成業者，凡二十餘萬户。"省部議定，遂奏准置紹熙等處軍民宣撫司。正官六員，宣撫使、同知、副使各二員。首領官三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司獄一員，蒙古、儒學教授各一員，令史八人，譯使、知印、怯里馬赤各一人，奏差四人。所隸資、普、昌、隆下州四處，盤石、内江、安岳、昌元、貴平下縣五處，巡檢司一十三處，各設官如制。又置都總使司，命御史大夫脱脱兼都總使，治書侍御史吉當普爲副都總使。至元六年十一月，中書又因臺臣言裁減冗官事，遂罷紹熙軍民宣撫司。

永順宣撫司。至正十一年四月，改升永順安撫司爲宣撫司。

平緬宣撫司。至正十五年八月，以雲南死可伐等降，令其子莽三入貢方物，乃置平緬宣撫司以羈縻之。

忠孝軍民安撫司。至正十一年七月，革罷四川省所轄大奴管勾等洞長官司，立忠孝軍民府。至十五年四

置。

分元帥府。至正八年十二月，福建盜賊蜂起，詔令汀、漳二州設立分元帥府，進行征捕。十一月，命買列的開設分元帥府於沂州，以鎮壓和防禦東海群盜。十一年正月，湖南寶慶路設分元帥府，又設寶武分元帥府。三月，設山東分元帥府於登州，總管登、萊、寧海三州三十六處海口事務。十二年二月，設安東、安豐二處分元帥府。

水軍元帥府。至正二十六年二月，設河淮水軍元帥府於孟津縣。

紹熙軍民宣撫司。至元四年，因監察御史上言説："四川在宋朝時，設有紹熙一府，統轄六州、二十縣、一百五十二鎮。近年雍、梁、淮甸人民，見那裏田地廣闊，從事開墾立業的人，共有二十餘萬户。"現經中書省審議，決定奏請批准設置紹熙等處軍民宣撫司。設正官六人，宣撫使、同知、副使各二人。首領官三人，設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人。又設司獄一人，蒙古、儒學教授各一人，令史八人，譯使、知印、怯里馬赤各一人，奏差四人。管轄資、普、昌、隆下州四處，盤石、内江、安岳、昌元、貴平下縣五處，巡檢司十三處，各按法制設置官員。又設都總使司，命御史大夫脱脱兼都總使，治書侍御史吉當普任副都總使。至元六年十一月，中書省又因御史臺臣建議裁減冗員，便撤銷紹熙軍民宣撫司。

永順宣撫司。至正十一年四月，改升永順安撫司爲宣撫司。

平緬宣撫司。至正十五年八月，因雲南死可伐等歸降，命令其子莽三進貢當地特産，特設平緬宣撫司進行籠絡工作。

忠孝軍民安撫司。至正十一年七月，撤銷四川行省所轄大奴管勾等洞長官司，設立忠孝軍民府。到十五年四月，詔令改爲忠孝軍民安撫

月，詔改爲忠孝軍民安撫司。

忠義軍民安撫司。至正十五年四月，罷四川羊母甲洞、臭南王洞長官司，置忠義軍民安撫司。又罷盤順府，置盤順軍民安撫司。

宣化鎮南五路軍民府。至正十五年四月，命於四川置立提調軍民鎮撫所、蠻夷軍民千户所。

團練安撫勸農使司。至正十八年九月，置奉元延安等處團練安撫勸農使司于耀州，鞏昌等處團練安撫勸農使司于邠州，以行省丞相朵朵、行臺大夫完者帖木兒領之。各設參謀一人。每道置使二人，同知、副使各二人，檢督六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

防禦使。至正十七年正月，准山東分省咨，團結義兵，每州添設州判一員，每縣添設主簿一員，詔有司正官俱兼防禦使事，聽宣慰使司節制。

屯田使司。至正十五年十二月，置軍民屯田使司于沛縣，正三品。

屯田打捕總管府。至元四年五月，升兩淮屯田打捕總管府爲正三品。

黎兵萬户府。元統二年十月，湖廣行省咨："海南僻在極邊，南接占城，西鄰交趾，環海四千餘里，中盤百洞，黎、獠雜居，宜立萬户府以鎮之。"中書省奏准，依廣西屯田萬户府例，置黎兵萬户府。萬户三員，正三品。千户所一十三處，正五品。每所領百户所八處，正七品。

水軍萬户府。至正十三年十月，置水軍都萬户府于崑山州，以浙東宣慰使納麟哈剌爲正萬户，宣慰使董摶霄爲副萬户。十四年二月，立鎮江水軍萬户府，命江浙行省右丞佛家閭領之。十五年十月，置水軍萬户府于黄

司。

忠義軍民安撫司。至正十五年四月，撤銷四川羊母甲洞、臭南王洞長官司，設置忠義軍民安撫司。又撤銷盤順府，設置盤順軍民安撫司。

宣化鎮南五路軍民府。至正十五年四月，下令在四川設立提調軍民鎮撫所、蠻夷軍民千户所。

團練安撫勸農使司。至正十八年九月，設奉元延安等處團練安撫勸農使司於耀州，在鞏昌等處設立團練安撫勸農使司於邠州，由行省丞相朵朵、行臺大夫完者帖木兒掌管，各設參謀一人。每道設使二人，同知、副使各二人，檢督六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

防禦使。至正十七年正月，批准山東分省公文，爲團結義兵，每州增設州判一人，每縣增設主簿一人，詔令有關部門正官都兼管防禦使事務，聽從宣慰使司調遣。

屯田使司。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在沛縣設軍民屯田使司，官秩正三品。

屯田打捕總管府。至元四年五月，升兩淮屯田打捕總管府爲正三品。

黎兵萬户府。元統二年十月，湖廣行省呈文："海南僻處極邊地區，南接占城，西近交趾，沿海四千餘里，中間環繞百洞，黎民、僚民雜處，應設萬户府進行鎮守。"中書省奏請批准，依照廣西屯田萬户府事例，設置黎兵萬户府。設萬户三人，正三品。設千户所十三處，正五品。每所管領百户所八處，正七品。

水軍萬户府。至正十三年十月，在崑山州設水軍都萬户府，任命浙東宣慰使納麟哈剌爲正萬户，宣慰使董摶霄任副萬户。十四年二月，設立鎮江水軍萬户府，命江浙行省右丞佛家閭統領。十五年十月，設置水軍萬户府於黄河小清口。

河小清口。

義兵萬户府。至正十四年二月，詔河南、淮南兩省并立義兵萬户府。五月，置南陽、鄧州等處毛胡蘆義兵萬户府，募土人爲軍，免其差役，令討賊自效。先是，鄉人自相團結，號毛胡蘆，故因以名之。十五年四月，置汴梁等處義兵萬户府。十二月，置忠義、忠勤萬户府于宿州及武安州。

招討軍民萬户府。至正二十年，以鞏縣爲招討軍民萬户府。二十六年三月，置嵩州軍民招討萬户府。

義兵千户所。至正十年七月中書奏准，於廣西平樂等古城，竹山院、桑江隘、尊化鄉、剌場嶺，湖南道州路、武岡路，湖北靖州路等處，置義兵千户所。每所置千户一員、彈壓一員、百户十員。仍於義兵内推選才勇功能，充千户、彈壓、百户之職。首領官、都目各一員，於本省都吏目選内注授，并從本道帥府節制。湖南道州二處千户所，於帥府分司處設立，本司調遣。湖北靖州一處，從本省摽撥鎮守調遣。總定九十六員，給降宣敕牌面印信。十三年十一月，立義兵千户水軍千户所于江西。

奉使宣撫。至正五年十月，遣官分道奉使宣撫，布宣德意，詢民疾苦，疏滌冤滯，蠲除煩苛，體察官吏賢否，明加黜陟。有罪者，四品以上停職申請，五品以下就便處决，民間一切興利除害之事，悉聽舉行。其餘必合上聞者，條具入告。兩浙江東道，以江西行省左丞忽都不丁、吏部尚書何執禮爲之，宣政院都事吴密爲首領官。江西福建道，以雲南行省右丞散散、將作院使王士弘爲之，國子典簿孟昉爲首領官。江南湖廣道，以大都路達魯花赤拔實、江浙參政秦

義兵萬户府。至正十四年二月，詔令河南、淮南兩省同時設立義兵萬户府。五月，設置南陽、鄧州等處毛胡蘆義兵萬户府，招募當地土人爲兵，免去他們的差役，令討平當地盜賊，自己向朝廷效力。最初，鄉人都自行團結禦盜，稱毛胡蘆，故用來命名。十五年四月，設置汴梁等處義兵萬户府。十二月，宿州和武安州設置忠義、忠勤萬户府。

招討軍民萬户府。至正二十年，以鞏縣設招討軍民萬户府。二十六年三月，設嵩州軍民招討萬户府。

義兵千户所。至正十年七月中書省奏請皇帝批准，在廣西平樂等古城，竹山院、桑江隘、尊化鄉、剌場嶺，湖南道州路、武岡路，湖北靖州路等處，設置義兵千户所。每所設千户一人、彈壓一人、百户十人。還在義兵中推選有才有勇、有功能幹的人才，擔任千户、彈壓、百户。設首領官、都目各一人，在本省都吏目候選人員中選用，接受本道帥府的指揮。湖南道州二處千户所，在帥府分司處設立，由本司調遣。湖北靖州一處千户所，服從本行省摽撥鎮守調遣。固定官員共九十六人，領授詔令獎牌及官印。十三年十一月，在江西設立義兵千户水軍千户所。

奉使宣撫。至正五年十月，朝廷派遣官員分道奉使宣撫，宣傳聖德旨意，詢問民間疾苦，昭雪冤情，免除苛捐雜税，檢察官吏是否賢明，作爲晋升和降級的明確標準。凡有罪官員，四品以上的先停職，後申報處理，五品以下的，可以就地裁處，凡是民間興利除害的事情，都可作主辦理，其他上奏事項，應逐條詳述上報。奉使宣撫兩浙江東道，由江西行省左丞忽都不丁、吏部尚書何執禮擔任，宣政院都事吴密任首領官。江西福建道，由雲南行省右丞散散、將作院使王士弘擔任，國子典簿孟昉任首領官。江南湖廣道，由大都路達魯花赤拔實、江浙參政秦從德擔任，留守司都事月忽難任首領官。海北廣東道，

從德爲之，留守司都事月忽難爲首領官。海北廣東道，以平江路達魯花赤左答納失理、都水使賈惟貞爲之，都水照磨楊文在爲首領官。燕南山東道，以資正院使鑾子、兵部尚書李獻爲之，太醫院都事賈魯爲首領官。河東陝西道，以兵部尚書不花、樞密院判官靳義爲之，翰林應奉王繼善爲首領官。山北遼東道，以宣政院同知伯家奴、宣徽僉院王也速迭兒爲之，工部主事明理不花爲首領官。雲南省，以荆湖宣慰阿乞剌、兩浙鹽運使杜德遠爲之，通政院都事楊矩爲首領官。甘肅永昌道，以上都留守阿牙赤、陝西行省左丞王紳爲之，沁源縣尹喬遜爲首領官。四川省，以大都留守答爾麻失里、河南參政王守誠爲之，宣政院都事武祺爲首領官。京畿道，以西臺中丞定定、集賢侍講學士蘇天爵爲之，太史院都事留思誠爲首領官。河南江北道，以吏部尚書定僧、宣政院僉院魏景道爲之，中書檢校哈爾丹爲首領官。至正十七年九月，詔以中書右丞也先不花、御史中丞成遵奉使宣撫彰德、大名、廣平、東昌、東平、曹、濮等處，獎厲將帥。

由平江路達魯花赤左答納失理、都水使賈惟貞擔任，都水照磨楊文在任首領官。燕南山東道，由資正院使鑾子、兵部尚書李獻擔任，太醫院都事賈魯任首領官。河東陝西道，由兵部尚書不花、樞密院判官靳義擔任，翰林應奉王繼善任首領官。山北遼東道，由宣政院同知伯家奴、宣徽僉院王也速迭兒擔任，工部主事明理不花任首領官。雲南省，由荆湖宣慰阿乞剌、兩浙鹽運使杜德遠擔任，通政院都事楊矩任首領官。甘肅永昌道，由上都留守阿牙赤、陝西行省左丞王紳擔任，沁源縣尹喬遜任首領官。四川省，由大都留守答爾麻失里、河南參政王守誠擔任，宣政院都事武祺任首領官。京畿道，由西臺中丞定定、集賢侍講學士蘇天爵擔任，太史院都事留思誠任首領官。河南江北道，由吏部尚書定僧、宣政院僉院魏景道擔任，中書檢校哈爾丹任首領官。至正十七年九月，詔令由中書右丞也先不花、御史中丞成遵奉使宣撫彰德、大名、廣平、東昌、東平、曹、濮等處，獎勵將帥。

經略使。至正十八年九月初六日，命經略使問民疾苦，招諭叛逆，果有怙終不悛，總督一應大小官吏，治兵裒粟，精練士卒，審用成算，申明紀律。先定江西、湖廣、江浙、福建諸處，并力犄角，務收平復之效，不尚屠戮之威。江南各省民義，忠君親上，姓名不能上達者，優加撫存，量才驗功，授以官爵。旌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高年耆德，常令有司存恤鰥寡孤獨。選官二員爲經略使參謀官，辟名士一人掌案牘。設行軍司

經略使。至正十八年九月初六，命經略使訪問民間疾苦，收編叛逆分子，如堅持作惡，不肯悔改，應予嚴懲。總督及所有大小官吏，應治兵積糧，操練士卒，精打細算，申明紀律。先平定江西、湖廣、江浙、福建等處，合力夾擊，務必達到平亂收復失地的目的，但不宜殺戮立威。對江南各省義民，忠君親上，而姓名不能及時上報的，應多予優撫，并按其才能核驗功勞，授予官爵。應對立牌坊額匾給予表彰。孝子賢孫、義夫節婦、德高望重的老人，有關部門應注意撫恤鰥寡孤獨。選官二人任經略使參謀官，推舉名士一人掌管檔案文書。設行軍司馬一人，官秩正五

馬一員，秩正五品，掌軍律。

品，掌管軍法律令。

選舉附録

科目

元以科目取士，自延祐至元統凡七科，具見前志。既罷復興之後，至正二年三月戊寅，廷試舉人，賜拜住、陳祖仁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七十有八人。國子生員十有八人：蒙古人六名，從六品出身；色目人六名，正七品出身；漢人、南人共六名，從七品出身。五年三月辛卯，廷試舉人，賜普顔不花、張士堅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國子生員亦如之。八年三月癸卯，廷試舉人，賜阿魯輝帖穆而、王宗哲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國子生員亦如之。是年四月，中書省奏准，監學生員每歲取及分生員四十人，三年應貢會試者，凡一百二十人。除例取十八人外，今後再取副榜二十人，於内蒙古、色目各四名，前二名充司鑰，下二名充侍儀舍人。漢人取一十二人，前三名充學正、司樂，次四名充學録、典籍管勾，以下五名充舍人。不願者，聽其還齋。十一年三月丙辰，廷試舉人，賜朵列圖、文允中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八十有三人。國子生員如舊制。

十二年三月，有旨："省院臺不用南人，似有偏負。天下四海之内，莫非吾民，宜依世祖時用人之法，南人有才學者，皆令用之。"自是累科南方之進士，始有爲御史，爲憲司官，爲尚書者矣。十四年三月己巳，廷試舉人，賜薛朝晤、牛繼志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

科目

元代以科舉取士，自延祐年間至元統年間，共舉行了七次科舉考試，詳見前述《選舉志》。科舉廢而復興，至正二年三月戊寅，殿試舉人，賜拜住、陳祖仁等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不等，共七十八人。國子生員十八人：蒙古人六人，從六品出身；色目人六名，正七品出身；漢人、南人共六名，從七品出身。五年三月辛卯，殿試舉人，賜普顔不花，張士堅等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不等，和前科人數相同。國子生員也相同。八年三月癸卯，殿試舉人，賜阿魯輝帖穆而、王宗哲等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不等，和前科人數相同。國子生員也相同。這年四月，中書省奏請皇帝批准，每年在國子監生員中取成績及格的生員四十人，就學三年應貢會試的，共一百二十人。除照例取十八人外，此後再取副榜二十人，其中蒙古、色目人各四名，前二名任司鑰，後二名任侍儀舍人。漢人取十二人，前三名任學正、司樂，四至七名任學録、典籍管勾，後五名任舍人。不願擔任的，可以繼續回國子監學習。十一年三月丙辰，殿試舉人，賜朵列圖、文允中等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不等，共八十三人。國子監生員所取人數如同舊例。

十二年三月，皇帝有聖旨："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不任用南人，似欠公允。天下四海之内，都是我的臣民，應該依照世祖時用人的法度，凡是南人中有才學的，都可以任用。"從此各科中舉的南方進士，開始有做御史、做憲司官、做尚書的。十四年三月己巳，殿試舉人，賜薛朝晤、牛繼志等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不等，共六十二人。國子監生員按舊例選

凡六十有二人。國子生員如舊制。十七年三月，廷試舉人，賜倪徵、王宗嗣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五十有一人。國子生員如舊制。

取。十七年三月，殿試舉人，賜倪徵、王宗嗣等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不等，共五十一人。國子監生員按舊例選取。

十九年，中書左丞成遵建言："宋自景祐以來，百五十年，雖無兵禍，常設寓試名額，以待四方游士。今淮南、河南、山東、四川、遼陽等處，及江南各省所屬州縣，避兵士民，會集京師。如依前代故事，别設流寓鄉試之科，令避兵士民就試，許在京官員及請俸掾譯史人等，繫其鄉里親戚者，結罪保舉，行移大都路印卷，驗其人數，添差試官，别爲考校，依各處元額，選合格者充之，則國有得人之效，野無遺賢之嘆矣。"既而監察御史亦建言此事，中書送禮部定擬："曾經殘破處所，其鄉試元額，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總計一百三十有二人。如今流寓儒人，應試名數，難同全盛之時，其寓試解額，合照依元額減半量擬，取合格蒙古、色目各十五名，漢人二十名，南人十五名，通六十有五名。"中書省奏准，如所擬行之。而是歲福建行中書省初設鄉試，定取七人爲額，而江西流寓福建者亦與試焉，通取十有五人，充貢于京師。而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察罕帖木兒又請："今歲八月鄉試，河南舉人及避兵儒士，不拘籍貫，依河南省元額數，就陝州置貢院應試。"詔亦從之。二十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買住、魏元禮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三十有五人。國子生員如舊制。二十三年三月丁未，廷試舉人，賜寶寶、楊輗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六十有二人。國子生員如舊

十九年，中書左丞成遵上言説："宋朝自仁宗景祐年間以來，一百五十年中雖然没有兵災戰禍，但仍常設寓試名額，等待四方游士應試。如今淮南、河南、山東、四川、遼陽等處，以及江南各省所屬州縣，有不少躲避兵禍的士民會集在京師。如果依照前代舊例，另設流寓鄉試科目，讓躲避兵禍的士民參加考試，允許在京的官員及請俸禄的掾史譯史等官吏，聯屬同鄉親戚等，出具承擔罪名的字據爲保舉流寓京師士民參試，發公文令大都路印卷，驗點人數，添設試官，另設考校，按照各地原來應選名額，選用寓試合格的考生。則國家可以得到人才，民間不會遺漏賢人，用不着爲此而發感嘆。"不久，監察御史也提出建議，中書省讓禮部擬定出方案，報："因受戰事破壞的地區，其鄉試原額，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總計一百三十二人。如今流寓外鄉的儒人，能够應試的人數，不會與太平盛世時相同，其流寓鄉試名額，應依照原數減半擬定，取合格的蒙古人、色目人各十五名，漢人二十名，南人十五名，共計六十五人。"中書省奏請批准，按所擬方案施行。而這年福建行中書省剛設鄉試，確定取七人爲額限，而江西行省流寓在福建的儒士也參加考試，共取十五人，入京師國子監爲貢生。因而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察罕帖木兒又奏請："今年八月鄉試，河南舉人和避兵禍的儒士，不限籍貫，按照河南行省應試原有名額，在陝西設貢院應試。"詔令也同意了。二十年三月，殿試舉人，賜買住、魏元禮等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不等，共三十五人。國子監生員按照舊例選取。二十三年三月丁未，殿試舉人，賜寶寶、楊輗等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不等，共六十二人。國子監生員按照舊例選取。這年六月，中書省上奏："江浙、福建舉人，經海道赴京考試，有六人未趕上會試

制。是年六月，中書省奏："江浙、福建舉人，涉海道以赴京，有六人者，已後會試之期，宜授以教授之職；其下第三人，亦以教授之職授之。非徒慰其跋涉險阻之勞，亦及激勸遠方忠義之士。"

二十五年，皇太子撫軍河東，適當大比之歲，擴廓帖木兒以江南、四川等處皆阻于兵，其鄉試不廢者，唯燕南、河南、山東、陝西、河東數道而已，乃啓皇太子倍增鄉貢之額。二十六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赫德溥化、張棟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七十有三人，優其品秩。第一甲，授承直郎，正六品。第二甲，授承務郎，從六品。第三甲，授從仕郎，從七品。國子生員：蒙古七名，正六品；色目六名，從六品；漢人七名，正七品；通二十人。兵興已後，科目取士，莫盛于斯；而元之設科，亦止於是歲云。

日期，應授予教授職務；兩省舉人中有三人落榜，也以教授職務授予。這不但可以安慰飽嘗跋涉險阻和勞苦的舉人，也可以激勵和勸勉遠方的忠義人士。"

二十五年，皇太子在河東撫軍，恰逢大考之年，擴廓帖木兒以江南、四川等處考生都因戰事受到阻礙，而鄉試不廢的，衹有燕南、河南、山東、陝西、河東數道，便請皇太子增加一倍鄉貢名額。二十六年三月，殿試舉人，賜赫德溥化、張棟等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不等，共七十三人，從優授予官秩。第一甲，授承直郎，正六品。第二甲，授承務郎，從六品。第三甲，授從仕郎，從七品。選用國子監生員：蒙古人七名，正六品；色目人六名，從六品；漢人七名，正七品；共二十人。戰事興起之後，科舉取士，盛況空前，但元代的科舉，也在這一年永遠告終。

元史卷九十三

志第四十二

食貨(一)

《洪範》八政,食爲首而貨次之,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民非食貨則無以爲生,國非食貨則無以爲用,是以古之善治其國者,不能無取於民,亦未嘗過取於民,其大要在乎量入爲出而已。《傳》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此先王理財之道也。後世則不然。以漢、唐、宋觀之,當其立國之初,亦頗有成法,及數傳之後,驕侈生焉。往往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於是漢有告緡、算舟車之令,唐有借商、税間架之法,宋有經、總制二錢,皆掊民以充國,卒之民困而國亡,可嘆也已。

《洪範》的八政,食列在首位而貨放在第二位,因爲食貨是養生的源泉。百姓没有食貨無以爲生,國家没有食貨就無以爲用,所以古代善於治理國家的君主,不能不取之於百姓,也未曾過分地取之於百姓,關鍵在於掌握好量入爲出的原則。《傳》曰:"理財有大道理,就是生産財富者要多,消耗財富者要少,開闢財源迅速及時,使用財富要分輕重緩急。"這就是先王理財的方法。後世就不是這樣。從漢、唐、宋三朝觀察,在他們建立王朝之初,也頗有成套的法規,待到傳位幾代之後,驕恣奢侈的風氣就出現了。往往徵收没有限度,使用没有節制。於是,漢代有獎勵告發隱匿緡錢逃避税款、車船計税的法令,唐代有向商人借錢、房屋收税的法令,宋代有經制、總制兩種附加税錢,這都是搜刮百姓用以補充國用的做法,結果是百姓困頓,國家滅亡,實在可嘆啊。

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其用之也,於宗戚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恤,大率以親親愛民爲重,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

元朝初年,徵收賦税没有固定的制度。到世祖時建立法度,以寬舒爲宗旨。使用國家財貨,對於宗室國戚有每年的賜與,對於荒年則有賑濟、撫恤,大抵以親其親屬愛其子民爲重,而特别關注農耕蠶桑,可以認爲這是懂得理財的根本了。世祖曾經對中書省大臣説:"凡屬賜與之事,即使有朕的命令,中書省也要斟酌着辦理。"成宗也曾對丞相完澤等説:"每年所收入的天下金銀鈔幣有多少?賜與諸王駙馬以及所有營建費用共支出多少?統計一下報上來。"完澤回答説:"年收入的數額,黄金一萬九千兩,白銀六萬兩,

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者，蓋以此。

錢鈔三百六十萬錠，然而還不足以支付國用，又在至元結存的錢中借出二十萬錠了。現在我大膽地請求節制國用。”成宗贊許并采納了這個建議。世人稱元朝的治平之世以至元、大德爲首，大概就是因爲這一舉措。

自時厥後，國用寖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能量入爲出故也。雖然，前代告緡、借商、經總等制，元皆無之，亦可謂寬矣。其能兼有四海，傳及百年者，有以也夫。故仿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可考者：一曰經理，二曰農桑，三曰稅糧，四曰科差，五曰海運，六曰鈔法，七曰歲課，八曰鹽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課，十有一曰商稅，十有二曰市舶，十有三曰額外課，十有四曰歲賜，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義倉，十有七曰惠民藥局，十有八曰市糴，十有九曰賑恤，具著于篇，作《食貨志》。

自此以後，國用逐漸繁多。除稅糧、科差兩項之外，凡屬賦稅的收入，日增月益。到了天曆年間，比起至元、大德的收入數字，大概增加了二十倍，然而朝廷未曾有一天的積蓄，就是因爲其不能量入爲出的緣故。雖然，前代的獎勵告發隱匿緡錢逃避稅款、向商人借錢、經制和總制兩種附稅等制度，元代都没有，也可以説是寬舒的。元代能兼有四海之地，傳襲達百年，部分原因即在於此吧。因此效法前代撰史的辦法，取元代收支制度中可以考察者：一爲經理，二爲農桑，三爲稅糧，四爲科差，五爲海運，六爲鈔法，七爲歲課，八爲鹽法，九爲茶法，十爲酒醋課，十一爲商稅，十二爲市舶，十三爲額外課，十四爲歲賜，十五爲俸秩，十六爲常平義倉，十七爲惠民藥局，十八爲市糴，十九爲賑恤，都著述成篇，作《食貨志》。

經理

經界廢而後有經理，魯之履畝，漢之核田，皆其制也。夫民之强者田多而稅少，弱者產去而稅存，非經理固無以去其害；然經理之制，苟有不善，則其害又將有甚焉者矣。

土地界限被廢除而後有經理，魯國的丈量田畝，漢代的檢核土地，都是經理的制度。百姓中勢力强者土地多而賦稅少，勢力弱者失去田產而賦稅依舊存在，不實行經理制度就根本没有辦法除去這禍害；然而經理之制，假若有不妥善的地方，那麼它的禍害又將甚於不施行經理之制了。

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閭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户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

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閭説："對於經理這樣的大事，世祖曾經施行過，但是這其中欺瞞隱匿還很多，不能完全核實。有以熟田當作荒地的，有懼怕科差而分户的，也有富民買了貧民的田地而仍用舊的名分繳納賦稅的。因此每年的財政收入不增加，百姓困苦。如果施行經理之法，使有田地的人家，以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土地，一切從實自行陳説土地狀況，也許可以使交入的稅賦幾乎没有隱匿，差稅徭役也就平

經理。以章閭等往江浙，尚書你咱馬丁等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

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于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産，或盜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至僧道以田作弊者，并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佃户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没官。郡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有脱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略也。

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并緣爲奸，以無爲有，虚具于籍者，往往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并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仁宗知之，明年，遂下詔免三省自實田租。二年，時汴梁路總管塔海亦言其弊，於是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爲始，每畝止科其半，汴梁路凡減二十二萬餘石。至泰定、天曆之初，又盡革虚增之數，民始獲安。今取其數之可考者，列于後云：

河南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

江西省，總計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頃。

江浙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

農桑

農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初無所事焉。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

均了。”於是派遣官吏施行經理之法。把章閭等派往江浙，尚書你咱馬丁等派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派往河南，還命令行御史臺分臺派士兵押運糧船，樞密院用軍隊作爲防護。

施行經理之法事先張榜昭示百姓，限在四十天之内，把其家所有的土地，自行如實告於官府。有把熟田説成荒地，有把農田説成廢田，有隱占逃亡户的田産，有盜用官田爲民田，指點民田爲官田的人，以及僧道用土地作弊，都准許衆人出首告發。不如實告官的土地在十畝以下，它的土地主人和管種這土地的佃户都杖責七十七。二十畝以下，罪責加一等。一百畝以下，杖責一百零七；一百畝以上，流配到北方邊地，所隱匿的土地由官府没收。郡縣在編官吏不進行查問，致使有脱漏的情况，根據事情的輕重論處官吏的罪責，嚴重的要除去在官名籍。這是施行經理之法的大致情况。

然而期限短促緊迫，行事偏好苛刻，富有的民户和狡黠的官吏，從此就狼狽爲奸，把無當作有，在簿籍上虚報的情况，經常出現。在這種情况下，民不聊生，盜賊到處舉事，行經理之法的弊病反而甚於施行以前。仁宗得知這種情形，第二年就頒下詔令免去三省自行實報的田租。二年，汴梁路總管塔海也説經理法的弊病，這時，朝廷命令河南自行實報土地，從延祐五年爲開始，每畝衹徵收一半租税，汴梁路共減租税二十二萬餘石。到泰定、天曆初年，又完全革除虚增的數字，百姓開始獲得安定。現在取其數字可以考察的，開列於後：

河南省，總計官府和百姓的荒田、熟田共一百一十八萬零七百六十九頃。

江西省，總計官府和百姓的荒田、熟田共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頃。

江浙省，總計官府和百姓的荒田、熟田共九十九萬五千零八十一頃。

農耕與蠶桑，是君王政事的根本。太祖興起於北方，那裏的習俗不須養蠶爲衣，不須耕種爲食，開始不務農桑之事。世祖即位之初，首次詔

下，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見英識，與古先帝王無異，豈遼、金所能比哉。

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邃、崔斌等八人爲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爲卿。司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户部，秩滿之日，注於解由，户部照之，以爲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其法可謂至矣。

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

> 縣邑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别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于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毁，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

令天下，國家以百姓爲根本，百姓以衣食爲根本，衣食以農耕蠶桑爲根本。在這時把《農桑輯要》這書頒發給百姓，使百姓崇尚農本抑制商賈末業。世祖的英睿見識，和古代帝王無差别，難道是遼、金兩代君王所能比擬的嗎！

中統元年，命令各路宣撫司挑選精通農事的人，充任隨處勸農官。二年，設立勸農司，以陳邃、崔斌等八人爲勸農使。至元七年，設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爲司農卿。司農司的設置，專門掌管農桑水利。仍然分布勸農官和懂得水利的官吏，巡行郡縣，考察舉出各地農桑水利之事的勤勉和怠惰。掌管當地百姓的長官提點農事，年終排列農事的成敗，轉而上報司農司和户部，任官期滿之時，附注在赴任證書裏，户部參照此附注，以此决定升降名次的首末。又命令提刑按察司對此加以體察。那法規可説是完備了。

這一年，又頒布農桑的法規十四條，因條文衆多不能全部記載，衹好記載這法規中可以遵守的條文：

> 縣邑所屬的村落，凡五十家組成一社，挑選一名年長而懂農事的人爲社長。户數增加到一百家的社，再設社長一人。不到五十家的村落，與附近村落合建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爲社者，允許各自爲社。那些相合爲社的，還須在數村中選人立爲社長官司長，由他們教諭督促農民從事農桑。凡是種田的人，都要在田界旁樹立牌橛，在牌橛上寫某社某人，社長按時視察勸誡。不服從教育的人，登記上他的姓名，把他交給提點官責罰。社中有不尊敬父兄的人和凶惡的人，也這樣處置。還把這些人所犯的過錯用大字寫在門上，等他改過自新纔將這些字塗毁，如果一年還不改過，罰他充任本社夫役。社中有生病喪事而不能耕種的家庭，大家合力幫助他們。在一個社裏有很多遭災生病的人，由兩社幫助他們。凡是擔任社長的人，免去他本人的賦役，郡縣官府不得給社長增加另外的差事。農耕蠶桑的事，以防備乾旱爲首要任務。凡是河渠水利，委派本處

一員，以時浚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數，及種蒔蓮藕、鷄頭、菱角、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户。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内，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

正官一名，按時疏浚治理。有的地方百姓力量不足，提舉河渠的官員應考察其輕重，由官府爲百姓疏導河渠。地勢高而水不能上流的，命令當地人造水車。家貧不能造水車的人，由官府備辦木料給他。等到秋收之後，核驗使水的人家，讓他們平均交納造水車所需費用。没有水的田地鑿井，井深而不能得水灌田的，允許耕種按區田法種植的土地。那有水的土地，不必用區田法種植。仍然用區田法的實施辦法，把土地分散給農民。種植的制度，每丁一年種桑樹、棗樹二十株。土質不適宜種桑棗的，允許種榆樹、柳樹等，所種株數也和桑棗相同。種植雜果的，每逢丁年種十株，都以成活的樹計數，願意多種的聽其自便。那没有土地和有疾病的人不在其内。所在官府申報不屬實的，要處罰。還命令各社散種苜蓿，用以防備饑荒之年。靠近水源的人家，還准許挖鑿池塘養魚和鴨鵝之類，以及種植蓮藕、鷄頭、菱角、蒲葦等，以此補助衣食。凡屬荒蕪閑置的土地，全部交付給百姓，首先給貧窮的人，其次輪及其餘農户。每年十月，命令州縣的一名在編官員，巡視所轄境内，有蟲蝗産卵的地區，要多方設法鏟除這些蟲卵。朝廷的用心如此周密，也是仁愛的表現了。

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於是高唐州官以勤升秩，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自是每歲申明其制。十年，令探馬赤隨處入社，與編民等。二十五年，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二十九年，以勸農司并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帳册有差者，驗數罰俸。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天下爲户凡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爲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

九年，命令勸農官考察檢舉農事的勤惰。這時高唐州的官吏因勤於農事升官，河南陝縣縣尹王仔因惰於農事降職。從此每年申明這一制度。十年，命令屬探馬赤軍的人隨駐防地入社，和編民同等對待。二十五年，在江南設置大司農司和營田司。二十八年，頒布農桑諸令。當年，又因江南長吏勸諭農桑之事侵擾百姓，廢除長吏親自勸農的制度，命令衹發布公文勸諭百姓。二十九年，把勸農司并入各道的肅政廉訪司，增設僉事兩名，兼有督察農事的職責。這年八月，又命令提調農桑官賬册有差誤的，按檢驗出的數量，扣罰俸禄。所以世祖一代，百姓家給人足。天下共有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户，共有人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口，這

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

成宗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農之禁，力田者有賞，游惰者有罰，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責其償而後罪之。由是大德之治，幾於至元。然旱暵霖雨之災迭見，饑毀荐臻，民之流移失業者亦已多矣。

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之法。其説分農民爲三等，上户地一十畝，中户五畝，下户二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時收采桑葚，依法種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兹不備録。三年，申命大司農總挈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其餘聽民秋耕。

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許耕其半。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爲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謙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爲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爲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于册者，類多不實。"觀此，則惰於勸課者，又不獨有司爲然也。致和之後，莫不申明農桑之令。天曆二年，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内丘何主簿等凡六人，惰官濮陽裴縣尹等凡四人。其可考者，蓋止於此云。

是世祖勉勵農桑取得明顯效果的明證。

成宗大德元年，廢除妨礙農桑的勞役。十一年，申明禁止侵擾農桑，致力於耕種田地的人有賞，游手好閑懶惰的人有罰，放縱畜牧而損害莊稼和桑棗的人，責令他賠償損失然後判他的罪。因此大德年間的治世，幾乎相當於至元年間。然而乾旱和連綿大雨的災害更迭出現，饑荒和破壞接連而來，百姓中流亡失業的人也多起來了。

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進獻種植的方法。他的作法是把農民分成三等，上户土地十畝，中户土地五畝，下户土地二畝或一畝，都構築圍墻把土地圍起來，按時節收采桑葚，依法種植。武宗認爲這方法好就推行它。這方法出於《齊民要術》等書，這裏不一一載録。三年，再次命令大司農總領天下的農政，整飭明確有關勸勉考核農事的條令，除牧養牲畜的土地，其餘的土地允許百姓從事秋耕。

仁宗皇慶二年，再度申明秋耕的條令，祇有大都等五路准許一半土地秋耕。秋耕的好處，是把陽氣掩埋在土地之中，蝗蟲的幼蟲及卵都被太陽曝曬而死，第二年所種的莊稼，一定比通常的禾苗茂盛。延祐三年，因爲苗好謙所到之處，種植桑樹都有成效，在這時到各道推廣普及，命令種桑以此爲榜樣。這一年十一月，下令各社出地，共同培植桑苗，由社長統領此事，分發給各社。四年，又因社桑分發供給不便，讓百姓各自在畦中種植。法令雖然屢有變動，而有關部門不能完全遵循皇帝的意圖，大都視此爲一紙空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的大臣説："廉訪司所掌握的栽植數量，寫在簿册上的，大抵多不屬實。"由此看來，對於勸勉督促農事的任務懈怠，又不單單是有關部門的人這樣了。致和之後，没有不申明農桑法令的。天曆二年，各道廉訪司所考察出的勤官有内丘何主簿等一共六人，惰官有濮陽裴縣尹等一共四人。可以考察的，就這麼多罷了。

稅糧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内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仿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仿唐之兩稅也。

元代向百姓索取的制度，大致以唐代的制度爲依據。元代在内郡收受的賦稅，稱之爲丁稅、地稅，這是效法唐代的租庸調法。在江南收取的賦稅，稱之爲秋稅、夏稅，這是仿效唐代的兩稅法。

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户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户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虚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書其數于册，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

丁稅、地稅的制度，從太宗開始施行。起初，太宗朝，按條令每户繳糧食二石，後來又因兵餉不足，增加爲四石。到太宗八年，即制定派收賦稅的法制，命令各路檢驗民户成丁的數量，每個成年男人每年按條令繳糧一石，奴僕繳糧五升，新户的成年男人、奴僕各減半繳納，老幼不包括在其中。其他從事耕種的人，或是核驗他的耕牛、農具的數量，或是核驗他土地的等級，然後按條令徵收賦稅。丁稅少而地稅多的人繳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的人繳納丁稅。對工匠僧道等人，檢驗他們的土地，對官吏商賈等人檢驗他們的成年男子、奴僕。賦稅虚派不屬實的人，處杖刑七十，徒刑二年。還命令每年把其數字書録在册簿上，由課稅所上報行省以告明朝廷，違犯者各杖打一百。待到元世祖時，再次明確舊的制度，於是繳納的期限、收受的程式、關防的禁令、會計的法規，没有不完備的了。

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脚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户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齎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户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詔窩户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户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户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兀剌海三處之稅，其數與前僧道同。十七年，遂命户部大定諸例：全科户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户丁稅，每丁粟一石。新

中統二年，遠倉的糧食，命令衹在沿河近倉繳納，每石帶收脚錢中統鈔三錢，有的民户前往河倉繳納的，每石折納輕賫中統鈔七錢。五年，詔令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儒人，凡是種了田的，旱地每畝納稅三升，水地每畝納稅五升。軍户、站户除四頃地免稅，其餘土地都要納稅。至元三年，詔令有稅無田在其他地方種田的農户，他的丁稅在户籍所在郡縣驗丁後繳納，地稅在種田的地方驗地後收取。流散民户逃到河南等路的，在現在居住的地方納稅。八年，又制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兀剌海三處的稅額，其數與前言僧道數額相同。十七年，又命令户部大規模制定各種條例：全納稅户丁稅，每丁納糧三石，奴僕納糧一石，地稅每畝糧三升。減半納稅户的丁稅，每丁納糧一石。新收的交參户納稅，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

收交參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户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齎鈔二兩。富户輸遠倉，下户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糧到倉，以時收受，出給朱鈔。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仍令倍輸其數。倉官、攢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并置諸法。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秋稅、夏稅之法，行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余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餘并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其法亦可謂寬矣。

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輸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二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

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進入納丁稅之列。協濟户的丁稅，每丁納糧一石，地稅每畝納糧三升。隨路近倉納糧，遠倉每糧一石，折納輕賫鈔二兩。富户納遠倉，下户納近倉，郡縣各派在編官員一名統領此事，每石帶納老鼠耗糧三升，分例四升。凡稅糧到倉，按時價收受，出付蓋有紅印的朱鈔作爲已納稅的憑證。對權勢之徒中聚攬稅石的人給與制裁，還命令他們加倍繳納稅糧。倉官、攢典、斗脚人等以飛鈔作弊的，都依法處置。納稅的期限，分爲三個：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法者，初犯打四十鞭，再犯打八十杖。成宗大德六年，明確申述稅糧條例，又制定了上都、河間納稅的期限。上都，初限爲第二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秋稅、夏稅兩稅法，施行於江南。當初世祖平定宋朝時，除江東、浙西之外，其餘的地方衹徵收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采用姚元的請求，命令江南的稅糧按照宋朝舊例，折合成綿帛雜繳納物。這年二月，又采納耿左丞的意見，命令稅糧的三分之一繳米，其餘部分都折錢繳納。以七百萬錠爲標準，每年得到額外收入十四萬錠。那繳米的，停止使用宋朝的斗斛，大概因爲宋朝一石相當於元朝七斗的緣故。二十八年，又命令江淮的寺觀田地，在宋朝舊有的田地免租，後來置買的田地纔納稅，這稅法也可以説是寬緩的了。

成宗元貞二年，開始制定徵收江南夏稅的條例。這時秋稅僅命令納租，夏稅則繳納木綿布絹絲綿等物。其所繳納的數額，以糧的數量定其差等。糧一石有的繳錢三貫、二貫、一貫，還有的繳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繳納三貫錢的地方，如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繳納二貫的地方，如福建省泉州等五路。輸一貫五百文的地方，如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都根據其地利的優劣，人口的多少，酌定其折中數目而收取。那折納的實物價值，分別隨當

宜，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爲直，獨湖廣則異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宋夏税，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户一貫二錢，蓋視夏税增鈔五萬餘錠矣。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税，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税而并徵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爲差重云。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江北、兩淮等處荒閑之地，第三年始輸。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税。凡官田，夏税皆不科。

時的價格高低來决定，衹有湖廣則不同於此。起初，阿里海牙攻克湖廣，廢除宋朝的夏税，依照中原的條例，改徵門攤，每户一貫二錢，比夏税增鈔五萬餘錠。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奏請徵收夏税，於是湖、湘大受侵害。不久，詔令罷除。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税而一并徵收。每石算三貫四錢以上，與江浙、江西相比較，此税額是比較重了。屬於官府的土地，允許百姓佃種納租。江北、兩淮等處的荒閑土地，耕種者第三年開始納租。大德四年，又因地廣人稀再優待一年，令第四年納税。凡官府土地，都不徵夏税。

泰定之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户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税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于册，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民賴以不困，因并著于此云。

泰定初年，又有所謂助役糧的名目。它的條例命令江南民户有土地一頃以上的，在所繳納的税額之外，從每頃量出助役的土地，都記録在册，由里正掌握，每年按此數收取助役糧，作爲輔助充役的費用。凡屬寺觀的土地，除去宋舊有土地數額，其餘也檢驗其多少令其出糧助役。充役的人賴此助役糧纔免於困頓，因此將助役糧著録於此。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

天下每年收入的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零八石。

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

遼陽省七萬二千零六十六石。

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

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

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

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零二十三石。

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四川省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

甘肅省六萬零五百八十六石。

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

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

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

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

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

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

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科差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户之上下而科焉。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户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綫、顏色輸于官；五户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綫、顏色輸于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

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户籍科差條例。然其户大抵不一，有元管户、交參户、漏籍户、協濟户。於諸户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户、減半科户、止納絲户、止納鈔户；外又有攤絲户、儲也速解兒所管納絲户、復業户，并漸成丁户。户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户内，絲銀全科係官户，每户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科係官五户絲户，每户輸係官絲一斤、五户絲六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户同；減半科户，每户輸係官絲八兩、五户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户，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户十斤者，每户輸一斤，

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

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

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科差的名目有兩種：一爲絲料，一爲包銀。它的條例是檢驗各民户的等級上下而後徵收。絲料的徵收條例，太宗八年開始施行。每兩户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綫、顏色繳納到官府；五户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綫、顏色繳納到皇室。包銀徵收的條例，憲宗五年開始制定。起初漢民徵納包銀六兩，至此衹徵收四兩，二兩繳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實物。到世祖時，科差的條例更加詳備。

中統元年，設立十路宣撫司，制定户籍科差的條例。然而人户情況五花八門，有元管户、交參户、漏籍户、協濟户。在各種人户中，又有絲銀全徵户、減半徵户、止納絲户、止納鈔户；另外又有攤絲户、儲也速解兒所管納絲户、復業户，和漸成丁户。人户情況不盡相同，數量也不同。元管户中，絲銀全徵係官户，每户納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徵係官五户絲户，每户納係官絲一斤、五户絲六兩四錢，包銀的數額和係官户一樣；減半徵户，每户納係官絲八兩、五户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户，像上都、隆興、西京等路是十户十斤，每户納一斤，大都以南等路是十户十四斤，每户納一斤六兩四錢；止納係官五户絲户，每户納係官絲一斤、五户絲六兩四錢。交參户中，絲銀户每户

大都以南等路十户十四斤者，每户輸一斤六兩四錢；止納係官五户絲户，每户輸係官絲一斤、五户絲六兩四錢。交參户内，絲銀户每户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漏籍户内，止納絲户每户輸絲之數，與交參絲銀户同；止納鈔户，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增至四兩，并科絲料。協濟户内，絲銀户每户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户，每户輸係官絲之數，與絲銀户同。攤絲户，每户科攤絲四斤。儲也速解兒所管户，每户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户并漸成丁户，初年免科，第二年减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户等。然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户之高下爲等，全科户輸一兩，减半户輸五錢。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爲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户皆不與。二年，復定科差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税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諸夫役皆先富强，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

納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漏籍户中，止納絲户每户納絲的數額，和交參絲銀户一樣；止納鈔户，開始這一年徵包銀一兩五錢，第二年遞增五錢，增到四兩，還徵絲料。協濟户中，絲銀户每户納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户，每户納係官絲的數量，和絲銀户相同。攤絲户，每户徵攤絲四斤。儲也速解兒所管户，每户徵細絲，其數額和攤絲户相同。復業户同漸成丁户，第一年免徵，第二年减半，第三年全徵，和舊户相同。然而除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的徵納，它的做法也是以民户的高下爲等級，全徵户納一兩，减半户納五錢。於是以合徵的數量，作爲大門攤，分成三個期限繳納。遭災的地區，允許以其他實物折納，這些實物各自按當時估價爲標準。凡是儒士和軍、站、僧、道等户都不在此徵收之列。二年，又制定科差的期限，絲料的期限爲八月，包銀的初限爲八月，中限爲十月，末限爲十二月。三年，又命令絲料輸納不超過七月，包銀輸納不超過九月。到平定江南，科差條例更爲廣泛。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制定科差法，各種差税都由主持此事的縣正官監視吏員設局均徵。各種夫役都是先派富强之户，後派貧弱之户；貧富狀况相同的户，先派多丁户，後派少丁户。

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輸絲户每户科俸鈔中統鈔一兩，包銀户每户科二錢五分，攤絲户每户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成宗大德六年，又命令止納絲户每户徵俸鈔中統鈔一兩，包銀户每户徵二錢五分，攤絲户每户徵攤絲五斤八兩；絲料期限爲八月，包銀、俸鈔期限爲九月，布的期限爲十月。大體都是按照世祖的舊例而有所增删罷了。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錠。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匹。

至元三年，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

至元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𧴪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四匹，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匹。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匹。

至元三年，絲一百零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零八十五錠。

至元四年，絲一百零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天曆元年，包銀徵調鈔九百八十九錠，𧴪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零五百三十四匹，綿七萬二千零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匹。

海運

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丞相伯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之良法歟！

初，伯顏平江南時，嘗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庫藏圖籍，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而運糧則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黄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開濟州泗河，自淮至新開河，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入御河。又開膠、萊河道通海，勞費不貲，卒無成效。至元十九年，伯顏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以爲海運可行，於是請于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創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始至

元朝建都於燕地，離江南非常遠，然而事務繁複的官府，衆多的衛士百姓，無不仰賴江南供給。自從丞相伯顏進獻海運的意見，因而江南的糧食分爲春夏兩季北運。每年運到京師的糧食一年多達三百餘萬石，百姓没有運送糧食的勞苦，國家則有儲蓄的富饒，難道不是一代的良法嗎！

當初，伯顏平定江南的時候，曾經命令張瑄、朱清等人，把宋朝庫藏的圖書典籍，從崇明州經海道運進京師。而運糧食則是自浙西過長江進入淮河，由黄河逆水行至中灤旱運站，由陸路運至淇門，再入御河，到達京師。後來又開濟州泗河，從淮河到新開河，由大清河到利津，河入海，由於入海口泥沙壅塞，又從東阿的旱運站運到臨清，再入御河。又開鑿膠河、萊河河道以通海，耗資不計其數，終無成效。至元十九年，伯顏回憶起經海道運載宋朝圖書典籍的事，認爲海運可行，於是奏請於朝廷，命令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人，製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到京師。然而首創運行於海洋，沿海岸附近山脉尋找海灣，應時而至的風不至，第二年纔到達直沽。當時朝廷還不瞭解海運

直沽。時朝廷未知其利，是年十二月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仍各置分司，以督綱運。每歲令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灤，京畿漕運司自中灤運至大都。二十年，又用王積翁議，令阿八赤等廣開新河。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亦苦之。而忙兀䚟言海運之舟悉皆至焉。於是罷新開河，頗事海運，立萬户府二，以朱清爲中萬户，張瑄爲千户，忙兀䚟爲萬户府達魯花赤。未幾，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於揚州、平灤兩處運糧，命三省造船三千艘於濟州河運糧，猶未專於海道也。

的好處，這一年十二月設京畿都漕運司和江淮都漕運司，還各自設置分司，以此督管綱運。每年命令江淮漕運司運糧到中灤，京畿漕運司從中灤運到大都。二十年，又采用王積翁奏議，命令阿八赤等人廣開新河。然而新河須待漲潮方能進入，船隻多被損壞，百姓也以此爲苦。而忙兀䚟説海運的船都到達目的地了。於是停止開新河，積極從事海運，設立兩個萬户府，以朱清爲中萬户，張瑄爲千户，忙兀䚟爲萬户府達魯花赤。不久，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和船隻，在揚州、平灤兩處運糧，命令三省造船三千艘在濟州河運糧，還没有專一於海道運糧。

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户府二，總爲四府。是年遂罷東平河運糧。二十五年，内外分置漕運司二。其在外者於河西務置司，領接運海道糧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并四府爲都漕運萬户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户、百户等官，分爲各翼，以督歲運。

二十四年，開始設立行泉府司，專管海運，增設兩個萬户府，一共是四個萬户府。這年就停止東平河運糧。二十五年，内外分設兩個漕運司。那在外的就在河西務設漕運司，統領接運海道運糧的事。二十八年，又采納朱清、張瑄奏請，將四個萬户府合并爲兩個都漕運萬户府，祇命朱清、張瑄二人執掌。他們屬下有千户、百户等官，分爲各輔佐部門，以此督管每年的糧運。

至大四年，遣官至江浙議海運事。時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令海船從揚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俱壞，歲歲有之。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於是以嘉興、松江秋糧，并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海漕之利，蓋至是博矣。

至大四年，派遣官員到江浙商議海運的事。當時江東寧國、池州、饒州、建康等處運糧，一般讓海船從揚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灘，流沙漲滿而水淺，糧與船都被損壞，這樣的情況年年都有。還有，湖廣、江西的糧運到真州停靠入海船，因船大而底小，也不適宜於江中行駛。於是把嘉興、松江的秋糧，以及江淮、江浙的財賦都由萬户府每年辦理財糧備運。海上漕運的利益，到此已很廣博了。

凡運糧，每石有脚價鈔。至元二十一年，給中統鈔八兩五錢，其後遞減至于六兩五錢。至大三年，以福建、浙東船户至平江載糧者，道遠費廣，通增爲至元鈔一兩六錢，香糯一兩七錢。四年，又增爲二兩，香糯二兩八錢，稻穀一兩四錢。延祐元年，

凡是運糧，每石都有脚力錢。至元二十一年，給中統鈔八兩五錢，這以後遞減到六兩五錢。至大三年，福建、浙東船户到平江運糧的，因爲路途遠費用多，一般增加爲至元鈔一兩六錢，運香糯則爲一兩七錢。四年，運糧脚力錢增加爲二兩，香糯二兩八錢，稻穀一兩四錢。延祐元年，斟酌道路遠近，又增加脚力錢。福建船運

斟酌遠近，復增其價。福建船運糙粳米每石一十三兩，温、台、慶元船運糙粳、香糯每石一十一兩五錢，紹興、浙西船每石一十一兩，白粳價同，稻穀每石八兩，黑豆每石依糙白糧例給焉。

糙粳米每石十三兩，温州、台州、慶元船運糙粳米、香糯每石十一兩五錢，紹興、浙西船運糧每石十一兩，白粳也是每石十一兩，稻穀每石八兩，黑豆每石按糙白糧的規定給錢。

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黄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撑脚沙轉沙觜，至三沙、洋子江，過匾擔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青水洋，又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島，至芝罘、沙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爲徑直。明年，千户殷明略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前二道爲最便云。然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責償於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費，則其所得蓋多矣。

起初，海運的路綫，從平江劉家港入海，經過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黄連沙頭、萬里長灘始入大海，沿着山勢，順着海岸行進，抵達淮安路鹽城縣，經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地界，經靈山洋駛向東北，途中多淺沙，行駛一個多月纔抵達成山。計算它的水上路程，自上海到楊村碼頭，共有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人説這條海路險惡，又開新的海道。從劉家港入大海，到撑脚沙轉沙觜，到三沙、洋子江，過匾擔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行經大海到青水洋，再經黑水洋到成山，過劉島，到芝罘、沙門二島，經萊州大洋，抵達界河口，這條海道比較直近。第二年，千户殷明略又開新海道，從劉家港入海，到崇明州三沙，駛入大海，向東行駛，入黑水大洋，取道成山，向西轉到劉家島，又到登州沙門島，在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船行駛期間，應時之風按時而至，這樣從浙西到京師，不過十日而已，比前兩條海道爲最便利。然而海上風浪難以預測，糧船漂流沉没的每年都有，偶爾也有船隻損壞而將糧丢棄的。至元二十三年開始令運糧官賠償損失，人與船都沉溺的纔免於賠償。然而比起河漕的費用，那海運的所得還是多的。

歲運之數：

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十石，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二十一年，二十九萬五百石，至者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二十二年，一十萬石，至者九萬七百七十一石。二十三年，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

歲運的數量：

至元二十年，運四萬六千零五十石，運到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二十一年，運二十九萬零五百石，運到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二十二年，運十萬石，運到九萬零七百七十一石。二十三年，運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運到四十三萬三千九百零五石。二十四年，運三十萬石，運

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五石。二十四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二十五年，四十萬石，至者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二十六年，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石，至者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二十九年，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三十年，九十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三十一年，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元貞元年，三十四萬五百石。二年，三十四萬五百石，至者三十三萬七千二十六石。

大德元年，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二年，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年，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四年，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五年，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石。六年，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七年，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石。八年，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石，至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九年，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十年，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十八石。十一年，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

到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二十五年，運四十萬石，運到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二十六年，運九十三萬零五千石，運到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二十七年，運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運到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二十八年，運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石，運到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二十九年，運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運到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三十年，運九十萬八千石，運到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三十一年，運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運到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元貞元年，運三十四萬零五百石。二年，運三十四萬零五百石，運到三十三萬七千零二十六石。

大德元年，運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運到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二年，運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運到七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年，運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四年，運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運到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五年，運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運到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石。六年，運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運到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七年，運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運到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零八石。八年，運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零九石，運到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九年，運一百八十四萬三千零三石，運到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十年，運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運到一百七十九萬七千零七十八石。十一年，運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運到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

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

至大元年，一百二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三石。二年，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三年，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四年，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

皇慶元年，二百八萬三千五百五石，至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二年，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石。二年，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五石。三年，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四年，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五年，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石。六年，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十七石。七年，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

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一石，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二年，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三年，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

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

至大元年，運一百二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八石，運到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零三石。二年，運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零四石，運到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三年，運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運到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四年，運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石，運到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

皇慶元年，運二百零八萬三千五百零五石，運到二百零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二年，運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運到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運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石，運到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零六石。二年，運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運到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零五石。三年，運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運到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四年，運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運到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五年，運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運到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石。六年，運三百零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運到二百九十八萬六千零一十七石。七年，運三百二十六萬四千零六石，運到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

至治元年，運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一石，運到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二年，運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運到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三年，運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運到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

泰定元年，運二百零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運到二百零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二年，

八石。二年，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五十一石。三年，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四年，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

運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運到二百六十三萬七千零五十一石。三年，運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運到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四年，運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運到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

天曆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百六石。

天曆元年，運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石，運到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二年，運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運到三百三十四萬零三百零六石。

鈔法

鈔始于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仿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

鈔開始於唐朝的飛錢，宋朝的交子、會子，金朝的交鈔。它們的方法是以物爲母，以鈔爲子，子母相均衡而通行，就是《周官》所言貿易券契之意。元初仿效唐、宋、金的做法，有行用鈔，這種鈔法没有文籍可考。

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并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厘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版，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厘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

世祖中統元年，開始造交鈔，以絲爲基準。每五十兩白銀兑换絲鈔一千兩，各種物品的價值，都按絲值計算。這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鈔面文按十計算的有四種：稱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按百計算的有三種：稱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按貫計算的有兩種：稱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相當交鈔一兩，兩貫相當白銀一兩。又用文綾織造中統銀貨。銀貨分五等：稱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相當白銀一兩，然而銀貨未及通行。五年，設置各路平準庫，主管平衡物價，使其相互依照標準，不至於暴漲暴落，還給鈔一萬二千錠，以此做爲交鈔、元寶鈔的鈔本。至元十二年，加造厘鈔。它有三例：稱之爲二文、三文、五文。當初，印鈔用木做版，十三年以鑄銅版代替木版。十五年，因厘鈔不便於百姓，又下令停止印製。

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

然而元寶鈔、交鈔通行時間已久，出現了物重而鈔輕的情況。二十四年，就改製至元鈔，從二貫到五文，共有十一等，和中統鈔一起通行。

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爲最善。

至元鈔每一貫文相當中統鈔五貫文。按中統初年的做法，隨路設立官庫，掌管金銀貿易，平抑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的價值爲至元鈔二貫，出庫的價值爲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的價值爲二十貫，出庫爲二十貫五百文。僞造鈔票的人被處死刑，首先告發的人賞鈔五錠，還把犯人的家產賞給他。這做法爲最好。

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厘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

至大二年，武宗又因物重鈔輕，改製至大銀鈔，從二兩到二厘定爲十三等。每一兩等於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代的鈔法，到此時已經有三次變動了。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鈔，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鈔。然而不到一年，仁宗即位，因倍數太多，輕重比例失調，於是有罷除銀鈔的詔令。而中統、至元二種交鈔，在整個元代，一直在通行。

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换，除工墨三十文。三年，减爲二十文。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伯分明，微有破損者，并令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赴省部焚毁，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户部定昏鈔爲二十五樣。泰定四年，又定焚毁之所，皆以廉訪司官監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之大略如此。

凡是鈔票模糊不清或是破爛了的，至元二年，委托官府到交鈔庫，以新鈔倒换，要扣除紙墨工本錢三十文。三年，工本錢减爲二十文。二十二年，又增加到三十文。鈔票面值分明，稍有破損的，皆令通行使用，違者治罪。所倒换的舊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在編官員，押解往省部銷毁，隸屬行省的就地燒毁。大德二年，户部規定破舊鈔票的二十五種樣式。泰定四年，又規定焚毁舊鈔的場所，都由廉訪司官員臨場監督，隸屬行省的，行省官同去監督。其法大致如此。

若錢，自九府圜法行于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厘；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并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

關於錢的事，從九府圜法在成周施行，歷代未曾有所廢弛。元代的交鈔、元寶鈔雖然都以錢文爲其面值，然而并不鑄錢。武宗至大三年，開始施行錢法，設立資國院、泉貨監，用以統領鑄錢之事。所造錢稱之至大通寶的，它一文等於至大銀鈔一厘；稱之大元通寶的，一文等於至大通寶錢十文。歷代的銅錢，都依照古例，和至大錢通用。它與至大錢的比例或當五、或當三、或折二，都以舊有的數字使用。第二年，仁宗又下詔令，因鑄錢不足供給，新舊錢互資爲用，其幣病日益嚴重，與銀鈔一起廢止不用，所設立的資

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歲印鈔數：

中統元年，中統鈔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錠。二年，中統鈔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錠。三年，中統鈔八萬錠。四年，中統鈔七萬四千錠。

至元元年，中統鈔八萬九千二百八錠。二年，中統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八錠。三年，中統鈔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二錠。四年，中統鈔一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五年，中統鈔二萬九千八百八十錠。六年，中統鈔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錠。七年，中統鈔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錠。八年，中統鈔四萬七千錠。九年，中統鈔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錠。十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一百九十二錠。十一年，中統鈔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錠。十二年，中統鈔三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四錠。十三年，中統鈔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錠。十四年，中統鈔一百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五錠。十五年，中統鈔一百二萬三千四百錠。十六年，中統鈔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錠。十七年，中統鈔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錠。十八年，中統鈔一百九萬四千八百錠。十九年，中統鈔九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錠。二十年，中統鈔六十一萬六百二十錠。二十一年，中統鈔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錠。二十二年，中統鈔二百四萬三千八十錠。二十三年，中統鈔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錠。二十四年，中統鈔八萬三千二百錠，至元鈔一百萬一千一十七錠。二十五年，至元鈔九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年，至元鈔一百七十八萬九十三錠。二十七年，至元鈔五十萬二百

國院、泉貨監也都罷除，而專用至元鈔、中統鈔。

年印鈔數量：

中統元年，印中統鈔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錠。二年，印中統鈔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錠。三年，印中統鈔八萬錠。四年，印中統鈔七萬四千錠。

至元元年，印中統鈔八萬九千二百零八錠。二年，印中統鈔十一萬六千二百零八錠。三年，印中統鈔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二錠。四年，印中統鈔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五年，印中統鈔二萬九千八百八十錠。六年，印中統鈔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錠。七年，印中統鈔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錠。八年，印中統鈔四萬七千錠。九年，印中統鈔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錠。十年，印中統鈔十一萬零一百九十二錠。十一年，印中統鈔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錠。十二年，印中統鈔三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四錠。十三年，印中統鈔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錠。十四年，印中統鈔一百零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五錠。十五年，印中統鈔一百零二萬三千四百錠。十六年，印中統鈔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錠。十七年，印中統鈔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錠。十八年，印中統鈔一百零九萬四千八百錠。十九年，印中統鈔九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錠。二十年，印中統鈔六十一萬零六百二十錠。二十一年，印中統鈔六十二萬九千九百零四錠。二十二年，印中統鈔二百零四萬三千零八十錠。二十三年，印中統鈔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錠。二十四年，印中統鈔八萬三千二百錠，至元鈔一百萬一千零一十七錠。二十五年，印至元鈔九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年，印至元鈔一百七十八萬零九十三錠。二十七年，印至元鈔五十萬零二百五十錠。二十八年，印至元鈔五十萬錠。二十九年，印至元鈔五十萬錠。三十年，印至元鈔二十六萬錠。三十一年，印至元鈔十九萬三千七百零六錠。

五十錠。二十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二十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三十年，至元鈔二十六萬錠。三十一年，至元鈔一十九萬三千七百六錠。

元貞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錠。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大德元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二年，至元鈔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錠。三年，至元鈔九十萬七十五錠。四年，至元鈔六十萬錠。五年，至元鈔五十萬錠。六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七年，至元鈔一百五十萬錠。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十年，至元鈔一百萬錠。十一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至大元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二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三年，至大銀鈔一百四十五萬三百六十八錠。四年，至元鈔二百一十五萬錠，中統鈔一十五萬錠。

皇慶元年，至元鈔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六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二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二十萬錠。

延祐元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二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四年，至元鈔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五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六年，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七年，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至治元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中統鈔五萬錠。二年，至元鈔八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三年，至元鈔七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泰定元年，至元鈔六十萬錠，中

元貞元年，印至元鈔三十一萬錠。二年，印至元鈔四十萬錠。

大德元年，印至元鈔四十萬錠。二年，印至元鈔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錠。三年，印至元鈔九十萬零七十五錠。四年，印至元鈔六十萬錠。五年，印至元鈔五十萬錠。六年，印至元鈔二百萬錠。七年，印至元鈔一百五十萬錠。八年，印至元鈔五十萬錠。九年，印至元鈔五十萬錠。十年，印至元鈔一百萬錠。十一年，印至元鈔一百萬錠。

至大元年，印至元鈔一百萬錠。二年，印至元鈔一百萬錠。三年，印至大銀鈔一百四十五萬零三百六十八錠。四年，印至元鈔二百一十五萬錠，中統鈔十五萬錠。

皇慶元年，印至元鈔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六錠，中統鈔十萬錠。二年，印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二十萬錠。

延祐元年，印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十萬錠。二年，印至元鈔一百萬錠，中統鈔十萬錠。三年，印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四年，印至元鈔四十八萬錠，中統鈔十萬錠。五年，印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六年，印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十萬錠。七年，印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十萬錠。

至治元年，印至元鈔一百萬錠，中統鈔五萬錠。二年，印至元鈔八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三年，印至元鈔七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泰定元年，印至元鈔六十萬錠，中統鈔十五

統鈔一十五萬錠。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四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天曆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九百二十錠，中統鈔三萬五百錠。二年，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

萬錠。二年，印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三年，印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四年，印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

天曆元年，印至元鈔三十一萬零九百二十錠，中統鈔三萬零五百錠。二年，印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

元史卷九十四

志第四十三

食貨(二)

歲課

山林川澤之産，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硝、鹼、竹、木之類，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國者之所必資也，而或以病民者有之矣。元興，因土人呈獻，而定其歲入之課，多者不盡收，少者不强取，非知理財之道者，能若是乎。

山林河湖的出産，像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硝、鹼、竹、木之類，都是天地賦予的自然利益，是國家君主所必須憑藉的財富，而或者以此傷害百姓的事也是有的。元朝建立，因土著人的呈獻，而制定這類物品每年入官的規定，對其物多者不收盡，對其物少者不强取，不懂得理財道理的人，能如此嗎?

産金之所，在腹裏曰益都、檀、景，遼陽省曰大寧、開元，江浙省曰饒、徽、池、信，江西省曰龍興、撫州，湖廣省曰岳、澧、沅、靖、辰、潭、武岡、寶慶，河南省曰江陵、襄陽，四川省曰成都、嘉定，雲南省曰威楚、麗江、大理、金齒、臨安、曲靖、元江、羅羅、會川、建昌、德昌、柏興、烏撒、東川、烏蒙。

出産黄金的地方，在腹裏是益都路、檀州、景州，遼陽省是大寧路、開元路，江浙省是饒州路、徽州路、池州路、信州路，江西省是龍興路、撫州路，湖廣省是岳州路、澧州路、沅州路、靖州路、辰州路、潭州路、武岡路、寶慶路，河南省是江陵、襄陽，四川省是成都路、嘉定府路，雲南省是威楚路、麗江路、大理路、金齒、臨安路、曲靖路、元江路、羅羅、會川路、建昌路、德昌路、柏興路、烏撒、東川路、烏蒙。

産銀之所，在腹裏曰大都、真定、保定、雲州、般陽、晋寧、懷孟、濟南、寧海，遼陽省曰大寧，江浙省曰處州、建寧、延平，江西省曰撫、瑞、韶，湖廣省曰興國、郴州，河南省曰汴梁、安豐、汝寧，陝西省曰商州，雲南省曰威楚、大理、金齒、臨安、元江。

出産白銀的地方，在腹裏是大都路、真定路、保定路、雲州、般陽府路、晋寧路、懷孟、濟南路、寧海，遼陽省是大寧路，江浙省是處州路、建寧路、延平路，江西省是撫州路、瑞州路、韶州路，湖廣省是興國、郴州路，河南省是汴梁路、安豐路、汝寧府，陝西省是商州，雲南省是威楚路、大理路、金齒、臨安路、元江路。

産珠之所，曰大都，曰南京，曰

出産珠的地方，是大都路，是南京萬户府，

羅羅，曰水達達，曰廣州。

產玉之所，曰于闐，曰匪力沙。

產銅之所，在腹裏曰益都，遼陽省曰大寧，雲南省曰大理、澂江。

產鐵之所，在腹裏曰河東、順德、檀、景、濟南，江浙省曰饒、徽、寧國、信、慶元、台、衢、處、建寧、興化、邵武、漳、福、泉，江西省曰龍興、吉安、撫、袁、瑞、贛、臨江、桂陽，湖廣省曰沅、潭、衡、武岡、寶慶、永、全、常寧、道州，陝西省曰興元，雲南省曰中慶、大理、金齒、臨安、曲靖、澂江、羅羅、建昌。

產朱砂、水銀之所，在遼陽省曰北京，湖廣省曰沅、潭，四川省曰思州。

產碧甸子之所，曰和林，曰會川。

產鉛、錫之所，在江浙省曰鉛山、台、處、建寧、延平、邵武，江西省曰韶州、桂陽，湖廣省曰潭州。

產礬之所，在腹裏曰廣平、冀寧，江浙省曰鉛山、邵武，湖廣省曰潭州，河南省曰廬州、河南。

產硝、鹼之所，曰晉寧。若竹、木之產，所在有之，不可以所言也。

初，金課之興，自世祖始。其在益都者，至元五年，命于從剛、高興宗以漏籍民户四千，於登州棲霞縣淘焉。十五年，又以淘金户二千簽軍者，付益都、淄萊等路淘金總管府，依舊淘金。其課於太府監輸納。在遼陽者，至元十年，聽李德仁於龍山縣胡碧峪淘采，每歲納課金三兩。十三年，又於遼東雙城及和州等處采焉。在江浙者，至元二十四年，立提舉司，以建康等處淘金夫凡七千三百六十五户隸之，所轄金場凡七十餘所。

是羅羅，是水達達，是廣州路。

出產玉的地方，是于闐，是匪力沙。

出產銅的地方，在腹裏是益都路，遼陽省是大寧路，雲南省是大理路、澂江路。

出產鐵的地方，在腹裏是河東、順德路、檀州、景州、濟南路，江浙省是饒州路、徽州路、寧國路、信州路、慶元路、台州路、衢州路、處州路、建寧路、興化路、邵武路、漳州路、福州路、泉州路，江西省是龍興路、吉安路、撫州路、袁州路、瑞州路、贛州路、臨江路、桂陽路，湖廣省是沅州路、潭州、衡州路、武岡路、寶慶路、永州路、全州路、常寧路、道州路，陝西省是興元路，雲南省是中慶路、大理路、金齒、臨安路、曲靖路、澂江路、羅羅、建昌路。

出產朱砂、水銀的地方，在遼陽省是北京，湖廣省是沅州路、潭州，四川省是思州。

出產碧甸子的地方，是和林，是會川路。

出產鉛和錫的地方，在江浙省是鉛山路、台州路、處州路、建寧路、延平路、邵武路，江西省是韶州路、桂陽路，湖廣省是潭州。

出產礬的地方，在腹裏是廣平路、冀寧路，江浙省是鉛山路、邵武路，湖廣省是潭州，河南省是廬州路、河南府路。

出產硝、鹼的地方，是晉寧路。至於竹、木的出產，地方很多，不能盡言。

當初，金稅的施行，從世祖開始。在益都，至元五年命令于從剛、高興宗用四千漏籍民户，在登州棲霞縣淘金。十五年，又把淘金户中的二千名壯丁，交給益都、淄萊等路淘金總管府，依舊淘金。金稅在太府監繳納。在遼陽的，至元十年，允許李德仁在龍山縣胡碧峪淘采，每年繳納稅金三兩。十三年，又在遼東雙城以及和州等地采金。在江浙的，至元二十四年，設立提舉司，以建康等地淘金夫共七千三百六十五户隸屬提舉司，提舉司所管轄的金場共七十多所。不久因建康没有金礦，革除提舉司，廢罷淘金户，那徽州路、饒州路、池州路、信州路的金稅，都

未幾以建康無金，革提舉司，罷淘金户，其徽、饒、池、信之課，皆歸之有司。在江西者，至元二十三年，撫州樂安縣小曹周歲辦金一百兩。在湖廣者，至元二十年，撥常德、澧、辰、沅、靖民萬户，付金場轉運司淘焉。在四川者，元貞元年，以其病民罷之。在雲南者，至元十四年，諸路總納金一百五錠。此金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銀在大都者，至元十一年，聽王庭璧於檀州奉先等洞采之。十五年，令關世顯等於薊州豐山采之。在雲州者，至元二十七年，撥民户於望雲煽煉，設從七品官掌之。二十八年，又開聚陽山銀場。二十九年，遂立雲州等處銀場提舉司。在遼陽者，延祐四年，惠州銀洞三十六眼，立提舉司辦課。在江浙者，至元二十一年，建寧南劍等處立銀場提舉司煽煉。在湖廣者，至元二十三年，韶州路曲江縣銀場聽民煽煉，每年輸銀三千兩。在河南者，延祐三年，李允直包羅山縣銀場，課銀三錠。四年，李珪等包霍丘縣豹子崖銀洞，課銀三十錠，其所得礦，大抵以十分之三輸官。此銀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珠在大都者，元貞元年，聽民於楊村、直沽口撈采，命官買之。在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滅怯、安山等於宋阿江、阿爺苦江、忽呂古江采之。在廣州者，采於大步海。他如兀難、曲朵剌、渾都忽三河之珠，至元五年，徙鳳哥等户撈焉。勝州、延州、乃延等城之珠，十三年，命朵魯不解等撈焉。此珠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玉在匪力沙者，至元十一年，迷兒、麻合馬、阿里三人言，淘玉之户

歸有關部門管理。在江西的，至元二十三年，撫州樂安縣小曹一年采金一百兩。在湖廣的，至元二十年，撥常德路、澧州路、辰州路、沅州路、靖州路百姓一萬户，交給金場轉運司淘金。在四川的，元貞元年，因采金危害百姓而停罷。在雲南的，至元十四年，各路一共繳納黄金一百零五錠。這是金税興起變化可考的情況。

銀業在大都的，至元十一年，允許王庭璧在檀州奉先等洞采銀。十五年，令關世顯等在薊州豐山采銀。在雲州的，至元二十七年，調撥民户在望雲鼓風冶煉，設置從七品官職掌此事。二十八年，又開聚陽山銀場。二十九年，設立雲州等處銀場提舉司。在遼陽的，延祐四年，惠州銀洞三十六眼，設立提舉司辦理銀税事宜。在江浙的，至元二十一年，在建寧南劍等地設立銀場提舉司鼓風冶煉。在湖廣的，至元二十三年，韶州路曲江縣銀場允許百姓鼓風冶煉，每年繳納銀三千兩。在河南的，延祐三年，李允直包攬羅山縣銀場，銀税三錠。四年，李珪等人包攬霍丘縣豹子崖銀洞，銀税三十錠，礦主所得礦銀，都以十分之三交給官府。這是銀税興起變化可考的情況。

在大都的采珠業，元貞元年，允許百姓在楊村、直沽口撈采，命令官府收買其珠。在南京的，至元十一年，命令滅怯、安山等人在宋阿江、阿爺苦江、忽呂古江采撈。在廣州的，采於大步海。其他如兀難、曲朵剌、渾都忽三河的珠，至元五年，遷徙鳳哥等户采撈。勝州、延州、乃延等城的珠，十三年，命令朵魯不解等人采撈。這是珠税的興起變化可考的情況。

淘玉業在匪力沙的，至元十一年，迷兒、麻合馬、阿里三人説，淘玉的户數原有三百，經過

舊有三百，經亂散亡，存者止七十户，其力不充，而匪力沙之地旁近有民户六十，每同淘焉。於是免其差徭，與淘户等所淘之玉，於忽都、勝忽兒、舍里甫丁三人所立水站，遞至京師。此玉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銅在益都者，至元十六年，撥户一千，於臨朐縣七寶山等處采之。在遼陽者，至元十五年，撥采木夫一千户，於錦、瑞州鷄山、巴山等處采之。在澂江者，至元二十二年，撥漏籍户於薩矣山煽煉，凡一十有一所。此銅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鐵在河東者，太宗丙申年，立爐於西京州縣，撥冶户七百六十煽焉。丁酉年，立爐於交城縣，撥冶户一千煽焉。至元五年，始立洞冶總管府。七年罷之。十三年，立平陽等路提舉司。十四年又罷之。其後廢置不常。大德十一年，聽民煽煉，官爲抽分。至武宗至大元年，復立河東都提舉司掌之。所隸之冶八：曰大通，曰興國，曰惠民，曰利國，曰益國，曰閏富，曰豐寧，豐寧之冶蓋有二云。在順德等處者，至元三十一年，撥冶户六千煽焉。大德元年，設都提舉司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至延祐六年，始罷兩提舉司，并爲順德廣平彰德等處提舉司。所隸之冶六：曰神德，曰左村，曰豐陽，曰臨水，曰沙窩，曰固鎮。在檀、景等處者，太宗丙申年，始於北京撥户煽焉。中統二年，立提舉司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大德五年，始并檀、景三提舉司爲都提舉司，所隸之冶有七：曰雙峰，曰暗峪，曰銀崖，曰大峪，曰五峪，曰利貞，曰錐山。在濟南等處者，中統四年，拘漏籍户三千煽焉。至元五年，立洞冶總管府，其後亦廢置不常。至

戰亂而散亡，留下來的衹有七十户，淘玉力量不足，而在匪力沙地區附近有百姓六十户，常常與淘玉户一起淘玉。於是免除這些民户的徭役，與淘玉户一樣，他們將所淘之玉，交於忽都、勝忽兒、舍里甫丁三人所設立的水站，送到京師。這是玉税的興起和變化可考的情況。

采銅業在益都的，至元十六年，調撥民户一千户，在臨朐縣七寶山等地采之。在遼陽的，至元十五年，調撥采木夫一千户，在錦州、瑞州鷄山、巴山等地采銅。在澂江的，至元二十二年，調撥漏籍户在薩矣山鼓風冶煉，共有十一個冶煉所。這是銅税興起和變化可考的情況。

煉鐵在河東的，太宗八年，在西京州縣立冶鐵爐，調撥冶户七百六十户鼓風冶煉。九年，在交城縣立冶鐵爐，調撥一千户鼓風冶煉。至元五年，開始設立洞冶總管府。七年，停罷此府。十三年，設立平陽等路提舉司。十四年又停罷提舉司。這以後或置或廢無常規。大德十一年，允許百姓鼓風冶煉，官府從中抽分。到武宗至大元年，又設立河東都提舉司掌管冶煉事。所隸屬的冶處有八個：大通、興國、惠民、利國、益國、閏富、豐寧，豐寧的冶處有兩個。在順德等地的，至元三十一年，調撥冶户六千户鼓風冶煉。大德元年，設都提舉司掌管冶煉事，這以後也是或置或廢無常規。到延祐六年，纔停罷兩提舉司，合并爲順德廣平彰德等處提舉司。所隸屬的冶處有六個：神德、左村、豐陽、臨水、沙窩、固鎮。在檀州、景州等處的，太宗八年，開始在北京調撥冶户鼓風冶煉。中統二年，設立提舉司職掌冶煉事，這以後也是或置或廢無常規。大德五年，開始合并檀、景三個提舉司爲都提舉司，所隸屬的冶處有七個：雙峰、暗峪、銀崖、大峪、五峪、利貞、錐山。在濟南等地的，中統四年，拘留漏籍户三千户鼓風冶煉。至元五年，設立洞冶總管府，這以後也或置或廢無常規。到至大元年，又設立濟南都提舉司，所隸屬的冶鐵監有五處：寶成、通和、昆吾、元國、富國。冶鐵在各省之中，衹有江浙、江西、湖廣的課税爲

至大元年，復立濟南都提舉司，所隸之監有五：曰寶成，曰通和，曰昆吾，曰元國，曰富國。其在各省者，獨江浙、江西、湖廣之課爲最多。凡鐵之等不一，有生黄鐵，有生青鐵，有青瓜鐵，有簡鐵。每引二百斤。此鐵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最多。所有鐵的等品不一樣，有生黄鐵，有生青鐵，有青瓜鐵，有簡鐵。每引二百斤。這是鐵税的興起和變化可考的情况。

朱砂、水銀在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蒙古都喜以恤品人户於吉里迷之地采煉。在湖廣者，沅州五寨蕭雷發等每年包納朱砂一千五百兩，羅管賽包納水銀二千二百四十兩。潭州安化縣每年辦朱砂八十兩、水銀五十兩。碧甸子在和林者，至元十年，命烏馬兒采之。在會川者，二十一年，輸一千餘塊。此朱砂、水銀、碧甸子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采煉朱砂、水銀在北京的，至元十一年，命令蒙古都喜用恤品人户在吉里迷的地方采煉。在湖廣省的，沅州五寨蕭雷發等人每年包交朱砂一千五百兩，羅管賽包交水銀二千二百四十兩。潭州安化縣每年置辦朱砂八十兩、水銀五十兩。采碧甸子在和林的，至元十年，命令烏馬兒采辦。在會川的，二十一年，繳納一千餘塊。這是朱砂、水銀、碧甸子課税的興起和變化可考的情况。

鉛、錫在湖廣者，至元八年，辰、沅、靖等處轉運司印造錫引，每引計錫一百斤，官收鈔三百文，客商買引，赴各冶支錫販賣。無引者，比私鹽減等杖六十，其錫没官。此鉛、錫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鉛、錫業在湖廣省的，至元八年，辰州、沅州、靖州等處轉運司印造錫引，每引計錫一百斤，官府收鈔三百文，客商買錫引，前往各冶煉處支取錫販賣。没有錫引的人，按販私鹽減等論處杖責六十，所有的錫没收入官。這是鉛、錫税的興起和變化可考的情况。

礬在廣平者，至元二十八年，路鵬舉獻磁州武安縣礬窑一十所，周歲辦白礬三千斤。在潭州者，至元十八年，李日新自具工本，於瀏陽永興礬場煎烹，每十斤官抽其二。在河南者，二十四年，立礬課所於無爲路，每礬一引重三十斤，價鈔五兩。此礬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礬業在廣平路的，至元二十八年，路鵬舉向朝廷獻上磁州武安縣礬窑十所，一年辦理白礬三千斤。在潭州的，至元十八年，李日新自己準備工本，在瀏陽永興礬場煎烹，每十斤礬官府抽取二斤。在河南的，二十四年，在無爲路設立礬課所，礬每一引重三十斤，價錢爲鈔五兩。這是礬税的興起和變化可考的情况。

竹之所産雖不一，而腹裏之河南、懷孟，陝西之京兆、鳳翔，皆有在官竹園。國初，皆立司竹監掌之，每歲令税課所官以時采斫，定其價爲三等，易于民間。至元四年，始命制國用使司印造懷孟等路司竹監竹引一萬道，每道取工墨一錢，凡發賣皆給引。至二十二年，罷司竹監，聽民自

竹的出産地雖然不同，然而腹裏的河南、懷孟，陝西的京兆、鳳翔，都有官屬竹園。立國之初，都設立司竹監掌管此事，每年命令税課所按時砍伐，定竹價爲三等，在民間進行交易。至元四年，開始命令制國用使司印造懷孟等路司竹監竹引一萬道，每道收工墨費一錢，凡是發賣竹的人都給竹引。到二十二年，停罷司竹監，允許百姓自行賣竹納税。第二年，采用郭畯的意見，在

賣輸稅。明年，又用郭畯言，於衛州復立竹課提舉司，凡輝、懷、嵩、洛、京襄、益都、宿、蘄等處竹貨皆隸焉。在官者辦課，在民者輸稅。二十三年，又命陝西竹課提領司差官於輝、懷辦課。二十九年，丞相完澤言："懷孟竹課，頻年斫伐已損。課無所出，科民以輸。宜罷其課，長養數年。"世祖從之。此竹課之興革可考者也。若夫硝、鹼、木課，其興革無籍可考，故不著焉。

天曆元年歲課之數：

金課：

腹裏，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江浙省，一百八十錠一十五兩一錢。

江西省，二錠四十兩五錢。

湖廣省，八十錠二十兩一錢。

河南省，三十八兩六錢。

四川省，麩金七兩二錢。

雲南省，一百八十四錠一兩九錢。

銀課：

腹裏，一錠二十五兩。

江浙省，一百一十五錠三十九兩二錢。

江西省，四百六十二錠三兩五錢。

湖廣省，二百三十六錠九兩。

雲南省，七百三十五錠三十四兩三錢。

銅課：

雲南省，二千三百八十斤。

鐵課：

江浙省，額外鐵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斤，課鈔一千七百三錠一十四兩。

江西省，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斤，課鈔一百七十六錠二十四兩。

衛州又設立竹課提舉司，共有輝、懷、嵩、洛、京襄、益都、宿、蘄等處的竹貨都隸屬於這個提舉司。屬於官府的竹辦稅，屬於百姓的竹納稅。二十三年，又命令陝西竹課提領司派遣官員在輝、懷辦稅。二十九年，丞相完澤說："懷孟的竹稅，連年砍伐已損毀，稅已無處可出，令百姓交納。應該停罷竹稅，養息數年。"世祖聽從了完澤的意見。這是竹稅的興起和變化可考的情况。像硝、鹼、木稅，它們的興起和變化無從可考，所以不在此著録。

天曆元年年稅收數額：

金稅：

腹裏，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江浙省，一百八十錠一十五兩一錢。

江西省，二錠四十兩五錢。

湖廣省，八十錠二十兩一錢。

河南省，三十八兩六錢。

四川省，麩金七兩二錢。

雲南省，一百八十四錠一兩九錢。

銀稅：

腹裏，一錠二十五兩。

江浙省，一百一十五錠三十九兩二錢。

江西省，四百六十二錠三兩五錢。

湖廣省，二百三十六錠九兩。

雲南省，七百三十五錠三十四兩三錢。

銅稅：

雲南省，二千三百八十斤。

鐵稅：

江浙省，額外鐵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斤，稅鈔一千七百零三錠一十四兩。

江西省，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斤，稅鈔一百七十六錠二十四兩。

湖廣省，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斤。

河南省，三千九百三十斤。

陝西省，一萬斤。

雲南省，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一斤。

鉛錫課：

江浙省，額外鉛粉八百八十七錠九兩五錢，鉛丹九錠四十二兩二錢，黑錫二十四錠一十兩二錢。

江西省，錫一十七錠七兩。

湖廣省，鉛一千七百九十八斤。

礬課：

腹裏，三十三錠二十五兩八錢。

江浙省，額外四十二兩五錢。

河南省，額外二千四百一十四錠三十三兩一錢。

硝鹼課：

晉寧路，二十六錠七兩四錢。

竹木課：

腹裏，木六百七十六錠一十五兩四錢，額外木七十三錠二十五兩三錢；竹二錠四十兩，額外竹一千一百三錠二兩二錢。

江浙省，額外竹木九千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兩。

江西省，額外竹木五百九十錠二十三兩三錢。

河南省，竹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五竿，板木五萬八千六百條，額外竹木一千七百四十八錠三十兩一錢。

鹽法

國之所資，其利最廣者莫如鹽。自漢桑弘羊始榷之，而後世未有遺其利者也。元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定白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

湖廣省，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斤。

河南省，三千九百三十斤。

陝西省，一萬斤。

雲南省，十二萬四千七百零一斤。

鉛錫稅：

江浙省，額外鉛粉八百八十七錠九兩五錢，鉛丹九錠四十二兩二錢，黑錫二十四錠十兩二錢。

江西省，錫十七錠七兩。

湖廣省，鉛一千七百九十八斤。

礬稅：

腹裏，三十三錠二十五兩八錢。

江浙省，額外四十二兩五錢。

河南省，額外二千四百一十四錠三十三兩一錢。

硝鹼稅：

晉寧路，二十六錠七兩四錢。

竹木稅：

腹裏，木六百七十六錠十五兩四錢，額外木七十三錠二十五兩三錢；竹二錠四十兩，額外竹一千一百零三錠二兩二錢。

江浙省，額外竹木九千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兩。

江西省，額外竹木五百九十錠二十三兩三錢。

河南省，竹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五竿，板木五萬八千六百條，額外竹木一千七百四十八錠三十兩一錢。

國家所有的資財中，利益最廣的莫過於鹽。從漢代桑弘羊開始專賣鹽，而後世沒有遺棄鹽利的人。元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類，向百姓收稅，每年規定收白銀一萬錠。太宗二年，開始施行鹽法，每一引鹽重四百斤，它的價錢爲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爲銀七兩。至元十三年已得南宋，而江南的鹽稅收

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一百五十貫。凡僞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産，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産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内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没官，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結而取者，解池之顆鹽也。有煮海而後成者，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惟四川之鹽出於井，深者數百尺，汲水煮之，視他處爲最難。今各因其所産之地言之。

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世祖至元二年，又增寶坻三鹽場，竈户工本，每引爲中統鈔三兩，與清、滄等。八年，以大都民户多食私鹽，因虧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户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别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歲竈户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十九年，改立大都蘆臺越支三叉沽鹽使司一。二十五年，復立三叉沽、蘆臺、越支三鹽使司。二十八年，增竈户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大德元年，遂罷大都鹽運司，并入河間。

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税課所，置鹽場，撥竈户二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鹽一袋，重四百斤。甲午年，立鹽運司。庚子年，改立提

入尤其多，每引鹽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加爲五十貫。元貞二年，每引又增加爲六十五貫。至大二年到延祐二年，七年之間，累積增加爲一百五十貫。凡是僞造鹽引的人都處斬，没收其家産，付給告發人以充獎賞。犯私販鹽罪者處徒刑二年，杖責七十，没收其財産的一半；有出首告發的人，在所没收的財産中取一半獎賞他。販賣鹽各自有郡邑範圍，違犯這界限的人論罪減販私鹽罪一等，將其鹽一半没收充公，一半賞給告發者。然而每年辦理鹽税，難易各不相同。有的鹽是因自然凝結而取得的，如解池的顆鹽。有的鹽是煮海水而後成爲鹽的，如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的末鹽。惟有四川的鹽出於井，深的井達數百尺，引水煮鹽，與其他地方相比此處出鹽最難。現在各按鹽的産地叙述鹽業和鹽税。

大都的鹽：太宗八年，開始在白陵港、三叉沽、大直沽等地設置官署，建立熬煎辦，每引鹽有工本錢。世祖至元二年，又增開寶坻三處鹽場，竈户的工本錢，每引鹽是中統鈔三兩，和清州、滄州一樣。八年，由於大都民户大多食用私鹽，因此使國家鹽税虧損，就核驗人口以供給食鹽。十九年，停罷大都和河間、山東三處的鹽運司，設置户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名，另外給官印，命令他們在大都設局賣鹽引，鹽商買了鹽引，前往各鹽場發運鹽販賣。每年竈户的工本錢，由省臺派遣官員按季分發。十九年，改立大都蘆臺越支三叉沽鹽使司一個官署。二十五年，又立三叉沽、蘆臺、越支三個鹽使司。二十八年，增加竈户工本錢，每引爲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因有饑荒減少鹽税一萬引，并入京兆鹽運司加辦。大德元年，停罷大都鹽運司，并入河間。

河間的鹽：太宗二年，開始設立河間税課所，開設鹽場，調撥二千三百七十六户竈户隸屬該税課所，每一袋鹽，重四百斤。六年，設立鹽運司。十二年，改設提舉鹽榷所，每年辦鹽三萬

舉鹽榷所，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歲辦鹽九萬袋。定宗四年，改真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爲提舉鹽榷滄清鹽使所。憲宗二年，又改河間課程所爲提舉滄清深鹽使所。八年，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元年，改立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爲轉運司。是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改立都轉運使司，添竈户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引。十八年，以河間竈户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是年，又增竈户七百八十六。十九年，罷河間都轉運司，改立清、滄鹽使司二。二十二年，復立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增鹽課爲二十九萬六百引。二十三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税課。二十五年，增工本爲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增竈户四百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萬引。自是至天曆，皆歲辦四十萬引，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二。

四千七百袋。元皇后稱制二年，改設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每年辦鹽九萬袋。定宗四年，改真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爲提舉鹽榷滄清鹽使所。憲宗二年，又改河間課程所爲提舉滄清深鹽使所。八年，每袋鹽增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元年，改設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爲轉運司。這一年，辦銀七千零六十五錠，糧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加三分之一。二年，改設河間都轉運司，每年置辦鹽九萬五千袋。七年，開始確定每年煎鹽十萬引的例行歲額，置辦鹽税一萬錠。十二年，改設都轉運使司，增添竈户九百餘户，增加鹽税二十萬引。十八年，因河間竈户勞累辛苦，增加工本錢爲中統鈔三貫。這一年，又增加竈户七百八十六户。十九年，停罷河間都轉運司，改設清州、滄州兩個鹽使司。二十二年，又設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增加鹽税爲二十九萬零六百引。二十三年，改設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税徵收之事。二十五年，增加鹽工本錢爲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增加竈户四百七十户，辦鹽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加到四十五萬引。延祐元年，因爲虧損鹽税，停煎鹽五萬引。從此直至天曆年間，都是每年辦鹽四十萬引，所隸屬的鹽場，共二十二處。

山東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課税所，撥竈户二千一百七十隸之，每銀一兩，得鹽四十斤。甲午年，立山東鹽運司。中統元年，歲辦銀二千五百錠。三年，命課税隸山東都轉運司。四年，令益都山東民户，月買食鹽三斤；竈户逃亡者，招民户補之。是歲，辦銀三千三百錠。至元二年，改立山東轉運司，辦課銀四千六百錠一十九兩。是年，户部造山東鹽引。六年，增歲辦鹽爲七萬一千九

山東的鹽：太宗二年，開始設立益都課税所，調撥竈户二千一百七十户隸屬該課税所，每一兩白銀，可得到鹽四十斤。六年，設立山東鹽運司。中統元年，一年辦銀二千五百錠。三年，命令徵鹽税事隸屬山東都轉運司。四年，命令益都山東民户，每月買食鹽三斤；竈户有逃亡的，招收民户補缺。這一年，辦銀三千三百錠。至元二年，改設山東轉運司，辦税銀四千六百錠零十九兩。這年，户部印造山東鹽引。六年，年辦鹽税增爲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此每年增加鹽税。到十二年，改設山東都轉運司，年辦鹽十四

百九十八引，自是每歲增之。至十二年，改立山東都轉運司，歲辦鹽一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引。十八年，增竈户七百，又增鹽爲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竈户工本錢亦增爲中統鈔三貫。二十三年，歲辦鹽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減爲二十二萬引。大德十年，又增爲二十五萬引。至大元年之後，歲辦正、餘鹽爲三十一萬引，所隸之場，凡一十有九。

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引。十八年，增加竈户七百户，又增加鹽爲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竈户的工本錢也增加成中統鈔三貫。二十三年，年辦鹽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減爲二十二萬引。大德十年，又增加爲二十五萬引。至大元年以後，每年辦正、餘鹽共爲三十一萬引，所隸屬的鹽場，共有十九個。

河東之鹽：出解州鹽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歲五月，場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摝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矣。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陽府徵收課税所，從實辦課，每鹽四十斤，得銀一兩。癸巳年，撥新降户一千，命鹽使姚行簡等修理鹽池損壞處所。憲宗壬子年，又增撥一千八十五户，歲撈鹽一萬五千引，辦課銀三千錠。世祖中統二年，初立陝西轉運司，仍置解鹽司於路村。三年，以太原民户自煎小鹽，歲辦課銀一百五十錠。五年，又增小鹽課銀爲二百五十錠。至元三年，諭陝西四川，以所辦鹽課赴行制國用使司輸納，鹽引令制國用使司給降。四年，立陝西四川轉運司。六年，立太原提舉鹽使司，直隸制國用使司。十年，命撈鹽户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錠。二十三年，改立陝西都轉運司，兼辦鹽、酒、醋、竹等課。二十九年，減大都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司添辦。是年五月，又革京兆鹽司一，止存鹽運司。大德十一年，增歲額爲八萬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餘鹽爲二萬引，通爲一十

河東的鹽：出於解州鹽池，鹽池方圓一百二十里，每年五月，場官等待池鹽自生結晶，令鹽夫摇動和搬移鹽花，用此法取鹽必須是在陽光熾烈之時，池鹽纔能生成，有時遇到陰雨天氣，池鹽就不能生成。太宗二年，開始設立平陽府徵收課税所，依實辦鹽税，每四十斤鹽，得銀一兩。五年，調撥新降的鹽户一千户，令鹽使姚行簡等人修理鹽池損壞的地方。憲宗二年，又增撥一千零八十五户鹽户，一年撈鹽一萬五千引，辦鹽税銀三千錠。世祖中統二年，開始設立陝西轉運司，還在路村設置解鹽司。三年，因太原民户自行煎熬小鹽，年辦鹽税銀一百五十錠。五年，又增加小鹽税銀爲二百五十錠。至元三年，告諭陝西四川，把所辦鹽税送往制國用使司繳納，鹽引讓制國用使司下發。四年，設立陝西四川轉運司。六年，建立太原提舉鹽使司，直屬制國用使司。十年，命撈鹽户九百八十餘户，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一年辦鹽税六萬四千引，合計中統鈔爲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錠。二十三年，改設陝西都轉運司，兼辦鹽、酒、醋、竹等税。二十九年，減少大都鹽税一萬引，由京兆鹽司加辦。這年五月，又撤銷京兆鹽司一處，衹保留鹽運司。大德十一年，增加鹽税額爲每年八萬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加煎熬餘鹽税爲二萬引，通計爲十萬二千引。延祐三年，因鹽池被雨浸壞，衹辦鹽税鈔八萬二千餘錠。於是晉寧、陝西的百姓改食用常仁紅鹽，懷孟、河南的百姓改食用滄鹽。五年，纔免去河南、懷孟、南陽三路當年的

萬二千引。延祐三年，以池爲雨所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於是晋寧、陝西之民改食常仁紅鹽，懷孟、河南之民改食滄鹽。五年，乃免河南、懷孟、南陽三路今歲陝西鹽課，仍授鹽運使暨所臨路府州縣正官兼知渠堰事，責以疏通壅塞。六年，改陝西運司爲河東解鹽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直隸中書省。十月，罷陝西行省所委巡鹽官六十八員，添設通判一員，别鑄分司印二。又罷撈鹽提領二十員，改立提領所二，增餘鹽五百料。是年，實撈鹽一十八萬四千五百引。天曆二年，辦課鈔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

四川之鹽：爲場凡一十有二，爲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夔府、重慶、敘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路萬山之間。元初，設拘摧課税所，分撥竈户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後爲鹽井廢壞，四川軍民多食解鹽。至元二年，立興元四川鹽運司，修理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八年，罷四川茶鹽運司。十六年，復立之。十八年，并鹽課入四川道宣慰司。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辦鹽課。二十二年，改立四川鹽茶運司，分京兆運司爲二，歲煎鹽一萬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元年，以竈户艱辛，减煎餘鹽五千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

遼陽之鹽：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税所，以大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半，帶納匠人米五升。癸卯年，合懶路歲辦課白布二千匹，恤品路布一千匹。至元四年，立開元等路運司。

陝西鹽税，還授鹽運使及所轄路府州縣的正職兼管渠堰修護之事，責令他們疏通壅塞。六年，改陝西運司爲河東解鹽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直屬中書省。十月，罷免陝西行省所委派的巡鹽官六十八名，添設通判一名，另外鑄造分司印兩枚。又罷免撈鹽提領二十名，改設兩處提領所，增加餘鹽五百料。這年，實撈鹽十八萬四千五百引。天曆二年，辦鹽税鈔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

四川的鹽：共有鹽場十二處，鹽井九十五處，在成都、夔府、重慶、敘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路的萬山之間。元朝初年，設立拘榷課税所，分别調撥竈户五千九百餘户從屬拘榷課税所，依實辦鹽税。後來因爲鹽井廢棄損壞，四川軍民大多食用解鹽。至元二年，設立興元四川鹽運司，修理鹽井，還禁止解鹽，不許其過界。八年，罷四川茶鹽運司。十六年，又設立茶鹽運司。十八年，鹽税并入四川道宣慰司。十九年，又設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辦鹽税。二十二年，改設四川鹽茶運司，京兆運司分爲二司，年熬鹽一萬零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熬鹽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元年，因竈户工作艱辛，减熬餘鹽五千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合計鈔爲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

遼陽的鹽：太宗九年，開始命令北京路徵收課税所，用大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的方法，每一石鹽，價錢爲銀七錢半，帶繳納匠人米五升。元皇后稱制二年，合懶路年辦鹽税白布二千匹，恤品路辦鹽税布一千匹。至元四年，設立開元等路運司。五年，禁止東京懿州乞石兒硬鹽，

五年，禁東京懿州乞石兒硬鹽，不許過塗河界。是年，諭各位下鹽課如例輸納。二十四年，灤州四處鹽課，舊納羊一千者，亦令如例輸鈔。延祐二年，又命食鹽人户，歲辦課鈔，每兩率加五焉。

不許過塗河界。這年，告諭各位下的鹽税照例繳納。二十四年，灤州四處鹽税，原先繳納一千隻羊的，也讓照例繳納錢鈔。延祐二年，又命令食鹽的民户，每年辦鹽税鈔，每兩都加五錢。

兩淮之鹽：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立兩淮都轉運使司，每引始改爲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爲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一十五萬引。三十年，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收之。八年，以竈户艱辛，遣官究議，停煎五萬餘引。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九，其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云。

兩淮的鹽：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按照宋朝舊例辦鹽税，每引重三百斤，每引的價錢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設立兩淮都轉運使司，每引開始改爲四百斤。十六年，規定辦鹽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加到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少十五萬引。三十年，因襄陽百姓改食揚州鹽，又增加八千二百引。大德四年，告諭兩淮鹽運司設置關防之法，凡是鹽商經過批驗所批發販賣的，批驗所官吏收批引牙錢，那些不經過批驗所的鹽商，由發鹽的鹽倉就地收錢。八年，因竈户工作艱辛，派遣官員研究討論，決定停罷熬鹽五萬餘引。天曆二年，規定辦正、餘鹽課九十五萬零七十五引，合計中統鈔爲二百八十五萬零二百二十五錠，所隸屬的鹽場共有二十九處，製鹽的工本鈔也從四兩遞增到十兩。

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一年，置常平局，以平民間鹽價。二十三年，增歲辦爲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十萬引。三十年，置局賣鹽魚鹽於海濱漁所。三十一年，并煎鹽地四十四所爲三十四場。大德三年，立兩浙鹽運司檢校所四。五年，增額爲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五萬引。延祐六年，罷四檢校所，立嘉興、紹興等處鹽倉官，三十四場各場監運官一員，歲辦五十萬引。七年，各運司鹽

兩浙的鹽：至元十四年，設立運司，一年辦鹽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兩袋，每袋按照南宋的十八界會子算，折合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加到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在舊價的基礎上增加鈔四貫。二十一年，設置常平局，用以平抑民間鹽價。二十三年，一年辦鹽增加爲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少十萬引。三十年，在海濱漁所設局賣鹽魚鹽。三十一年，將熬鹽地四十四所合并成三十四場。大德三年，建立兩浙鹽運司檢校所四所。五年，增加辦鹽定額爲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加餘鹽五萬引。延祐六年，停辦四所檢校所，設立嘉興、紹興等處的鹽倉官，三十四場各場設監運官一名，每年辦鹽五十萬引。七年，各運司的鹽税以十分爲標準，收白銀一分，每一錠銀，折價鹽税四十錠。鹽的工本鈔，浙西十一場的正鹽每引

課以十分爲率，收白銀一分，每銀一錠，準鹽課四十錠。其工本鈔，浙西一十一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兩，餘鹽至二十五兩；浙東二十三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餘鹽至三十兩云。

遞增到二十兩，餘鹽到二十五兩；浙東二十三場的正鹽遞增到二十五兩，餘鹽到三十兩。

福建之鹽：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爲鹽六千五十五引。十四年，立市舶司，兼辦鹽課。二十年，增至五萬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改立福建等處轉運鹽使司，歲辦鹽六萬引。二十九年，罷福建鹽運司及鹽使司，改立福建鹽課提舉司，增鹽爲七萬引。大德四年，復立鹽運司。九年，又罷之，并入本道宣慰司。十年，又立鹽課都提舉司，增鹽至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十三萬引。四年，改立福建鹽運司。至順元年，實辦課三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三錠。其工本鈔，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曬鹽每引至一十七貫四錢。所隸之場有七。

福建的鹽：至元十三年，開始收鹽税，鹽爲六千零五十五引。十四年，設立市舶司，兼辦鹽税。二十年，鹽增加到五萬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改設福建等處轉運鹽使司，年辦鹽六萬引。二十九年，停辦福建鹽運司和鹽使司，改設福建鹽課提舉司，增辦鹽爲七萬引。大德四年，又設立鹽運司。九年，又停辦鹽司，并入本道宣慰司。十年，又設立鹽課都提舉司，鹽增加到十萬引。至大元年，鹽又增加到十三萬引。四年，改設福建鹽運司。至順元年，實辦鹽税三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三錠。製鹽工本鈔，熬鹽每引遞增到二十貫，曬鹽每引到十七貫四錢。所隸屬的鹽場有七處。

廣東之鹽：至元十三年，克廣州，因宋之舊，立提舉司，從實辦課。十六年，立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所轄鹽使司六，各場立管勾。是年，辦鹽六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東宣慰司，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二十三年，并廣東鹽司及市舶提舉司爲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大德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十年，又增至三萬引。十一年，三萬五千五百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歲煎五萬五百引。五年，又增至五萬五百五十二引。所隸之場凡十有三。

廣東的鹽：至元十三年，攻克廣州，因襲南宋的舊例，設立提舉司，依實辦鹽税。十六年，設立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所管轄的鹽使司有六個，各場設管勾。這年，辦鹽六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年，分出江西鹽隸屬於廣東宣慰司，每年辦鹽一萬零八百二十五引。二十三年，合并廣東鹽司和市舶提舉司爲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每年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大德四年，每年辦鹽增加到正餘鹽共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十年，又增加到三萬引。十一年，是三萬五千五百引。至大元年，又增加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每年熬鹽五萬零五百引。五年，又增加到五萬零五百五十二引。所隸屬的鹽場有十三處。

廣海之鹽：至元十三年，初立廣海鹽課提舉司，辦鹽二萬四千引。三

廣海的鹽：至元十三年，開始設立廣海鹽課提舉司，辦鹽二萬四千引。三十年，又設立廣西

十年，又立廣西石康鹽課提舉司。大德十年，增一萬一千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爲五萬一百六十五引。

石康鹽課提舉司。大德十年，增加一萬一千引。至大元年，又增加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正餘鹽通計爲五萬零一百六十五引。

凡天下一歲總辦之數，唯天曆爲可考，今并著于後：

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

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凡是天下一年總共辦鹽税的數量，衹有天曆年間可考，現在一并著録於後：

鹽，總共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

鹽税鈔，總共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茶法

榷茶始于唐德宗，至宋遂爲國賦，額與鹽等矣。元之茶課，由約而博，大率因宋之舊而爲之制焉。

專賣茶葉開始於唐德宗時，到宋朝就成爲國家賦税，定額和鹽相同。元朝的茶税，由簡約而變得廣博，大致是因襲宋朝的舊例而形成的制度。

世祖至元五年，用運使白賡言，榷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私自采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監榷茶場使司掌之。十三年，既平宋，復用左丞吕文煥言，榷江西茶，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十三年，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厘八毫；短引計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八毫。是歲，徵一千二百餘錠。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二千三百餘錠。十五年，又增至六千六百餘錠。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廣之税，而遂除長引，專用短引。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二錢四分。十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十九年，以江南茶課官爲置局，令客買引，通行貨賣。歲終，增二萬錠。二十一年，廉運使言："各處食茶課程，抑配于民，非便。"於是革之。而以其所革之數，於正課每引增一兩五分，通爲三兩五錢。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言，增爲五貫。是年徵四萬錠。二十五年，改

世祖至元五年，采用運使白賡的建議，專賣成都的茶，在京兆、鞏昌設置茶局發賣，私自采賣茶葉的人，其論罪與私鹽法相同。六年，開始設立西蜀四川監榷茶場使司掌專賣茶之事。十三年，已平定南宋，又用左丞吕文煥的建議，專賣江西茶，用南宋會子五十貫折價中統鈔一貫。十三年，制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而取其一分。長引每引計算茶爲一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厘八毫；短引計算茶爲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零八毫。這年，徵茶税爲一千二百餘錠。十四年，以三分而取其一半，茶税增加到二千三百餘錠。十五年，又增加到六千六百餘錠。十七年，在江州設置專管茶事的都轉運司，總管江淮、荆湖、福廣的茶税，而且廢除長引，專用短引。每引茶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二錢四分。十八年，增加規定的數目到二萬四千錠。十九年，以江南茶課官設置茶局，讓販茶客商買引，通行販賣。年終，茶税增加二萬錠。二十一年，廉運使説："各處飲用茶按税率收税，强行攤派給百姓，不便於民。"於是革除茶課官所置局。而以其所革除的税額，在茶正税每引增加一兩五分，一律爲三兩五錢。二十三年，又用李起南的建議，每引茶税增加爲五貫。這年，徵收茶税四萬錠。二十五年，改設江西等處都轉運司。二十六年，丞相桑哥增加每引茶税爲十貫。

立江西等處都轉運司。二十六年，丞相桑哥增引税爲一十貫。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舉司一十六所，罷其課少者五所，并入附近提舉司。每茶商貨茶，必令齎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初，每由茶九斤，收鈔一兩。至是自三斤至三十斤分爲十等，隨處批引局同，每引收鈔一錢。

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共管茶提舉司十六所，停辦收茶税少的五所，將其事務并入附近的提舉司。每個茶商賣茶，必令其付給茶引，没有茶引的人與販私茶同論。茶引之外，還有茶由，以此給賣零茶的商販。當初，每茶由有茶九斤，收鈔一兩。至此從三斤到三十斤分爲十等，隨各處批引局同，每引收鈔一錢。

元貞元年有獻利者言："舊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税之，其在江南賣者，亦宜更税，如江北之制。"於是朝議復增江南課三千錠，而弗税。是年凡征八萬三千錠。至大元年，以龍興、瑞州爲皇太后湯沐邑，其課入徽政院。四年，增額至一十七萬一千一百三十一錠。皇慶二年，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六錠。延祐元年，改設批驗茶由局官。五年，用江西茶副法忽魯丁言，立減引添課之法，每引增税爲一十二兩五錢，通辦鈔二十五萬錠。七年，遂增至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天曆二年，始罷榷司而歸諸州縣，其歲征之數，蓋與延祐同。至順之後，無籍可考。他如范殿帥茶、西番大葉茶、建寧胯茶，亦無從知其始末，故皆不著。

元貞元年，有爲經濟出謀劃策的人説："按舊法，江南茶商到江北販茶要徵税，那些在江南販茶的人，也應再徵税，如同江北的制度。"於是朝廷議論又增加江南茶税三千錠，而不徵税。這年共徵茶税八萬三千錠。至大元年，因龍興、瑞州是皇太后的湯沐邑，這兩地的茶税入徽政院。四年，增茶税額到十七萬一千一百三十一錠。皇慶二年，重新制定江南茶法，茶税又增加到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六錠。延祐元年，改設批驗茶由局官。五年，采用江西茶副法忽魯丁建議，建立減引添税之法，每引增税爲十二兩五錢，共辦茶税鈔二十五萬錠。七年，就增加到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天曆二年，開始停辦榷司而歸各州縣，茶税年徵收的數額，都與延祐年間相同。至順以後的茶税，没有簿籍可考。其他像范殿帥茶、西番大葉茶、建寧胯茶，也無從知曉它們的始末，所以都不著録。

酒醋課

元之有酒醋課，自太宗始。其後皆著定額，爲國賦之一焉，利之所入亦厚矣。初，太宗辛卯年，立酒醋務坊場官，榷沽辦課，仍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提點官，隸徵收課税所，其課額驗民户多寡定之。甲午年，頒酒麯醋貨條禁，私造者依條治罪。世祖至元十六年，以大都、河間、山東酒醋商税等課并入鹽運司。二十二年，詔免農民醋課。是年二月，命隨路酒

元代有酒醋税，從太宗開始。這以後都明示定額，成爲國家賦税之一，這些税利的收入也是豐厚的。當初，太宗三年，建立酒醋務坊場官，專賣酒醋和辦其税，還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任提點官，隸屬徵收課税所，酒醋税的數額根據核驗民户的多少而制定。六年，頒布酒麯醋貨條禁，私造酒醋者依條禁治罪。世祖至元十六年，把大都、河間、山東的酒醋税、商税等税都并入鹽運司。二十二年，下詔免去農民的醋税。這年二月，命令隨路酒税按照京師條例，每石收取十

課依京師例，每石取一十兩。三月，用右丞盧世榮等言，罷上都醋課，其酒課亦改榷沽之制，令酒户自具工本，官司拘賣，每石止輸鈔五兩。二十八年，詔江西酒醋之課不隸茶運司，福建酒醋之課不隸鹽運司，皆依舊令有司辦之。二十九年，丞相完澤等言："杭州省酒課歲辦二十七萬餘錠，湖廣、龍興歲辦止九萬錠，輕重不均。"於是減杭州省十分之二，令湖廣、龍興、南京三省分辦。

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年，并爲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醖，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十年，復增三所。至大三年，又增爲五十四所。其制之可考者如此。若夫累朝以課程撥賜諸王公主及各寺者，凡九所云。

天下每歲總入之數：

酒課：

腹裏，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

遼陽行省，二千二百五十錠一十一兩二錢。

河南行省，七萬五千七十七錠一十一兩五錢。

陝西行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錠三十四兩四錢。

四川行省，七千五百九十錠二十兩。

甘肅行省，二千七十八錠三十五兩九錢。

雲南行省，𧴩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江浙行省，一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四錠二十一兩三錢。

江西行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錠一十六兩八錢。

湖廣行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八

兩。三月，采用右丞盧世榮等人的建議，免去上都的醋稅，此地的酒稅也改成專賣的制度，讓酒户自備工本，官府限制出賣，每石衹繳鈔五兩。二十八年，詔令江西酒醋之稅不隸屬茶運司，福建酒醋之稅不隸屬於鹽運司，依舊讓有關部門辦理。二十九年，丞相完澤等人說："杭州省的酒稅年辦二十七萬餘錠，湖廣、龍興年辦酒稅衹有九萬錠，輕重不平均。"於是杭州省酒稅減十分之二，命令湖廣、龍興、南京三省分辦酒稅。

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開設槽房一百所。九年，合并爲三十所，每所一天所醖釀的酒，不許超過二十五石。十年，又增加三所槽房。至大三年，又增加到五十四所。酒醋稅的制度可以考知者如此。還有各朝把按稅率收的稅撥賜給諸王公主以及各寺院的，共有九所槽房出此稅額。

天下每年酒醋稅總收入的數額：

酒稅：

腹裏，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

遼陽行省，二千二百五十錠一十一兩二錢。

河南行省，七萬五千零七十七錠一十一兩五錢。

陝西行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錠三十四兩四錢。

四川行省，七千五百九十錠二十兩。

甘肅行省，二千零七十八錠三十五兩九錢。

雲南行省，𧴩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江浙行省，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四錠二十一兩三錢。

江西行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錠一十六兩八錢。

湖廣行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八錠四十九兩

錠四十九兩八錢。

醋課：

腹裏，三千五百七十六錠四十八兩九錢。

遼陽行省，三十四錠二十六兩五錢。

河南行省，二千七百四十錠三十六兩四錢。

陝西行省，一千五百七十三錠三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六百一十六錠一十二兩八錢。

江浙行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錠一十九兩六錢。

江西行省，九百五十一錠二十四兩五錢。

湖廣行省，一千二百三十一錠二十七兩九錢。

商稅

商賈之有稅，本以抑末，而國用亦資焉。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稅所，凡倉庫院務官并合干人等，命各處官司選有產有行之人充之。其所辦課程，每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貸者，并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擾民取財者，其罪亦如之。世祖中統四年，用阿合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以官銀賣買之人，并令赴務輸稅，入城不吊引者同匿稅法。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爲額，有溢額者别作增餘。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來艱辛，特免其課。凡典賣田宅不納稅者，禁之。二十年，詔各路課程，差廉幹官二員提調，增羡者遷賞，虧兑者陪償降黜。凡隨路所辦，每月以其數申部，違期不申及雖申不圓者，其首領官初犯罰俸，再犯决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

八錢。

醋稅：

腹裏，三千五百七十六錠四十八兩九錢。

遼陽行省，三十四錠二十六兩五錢。

河南行省，二千七百四十錠三十六兩四錢。

陝西行省，一千五百七十三錠三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六百一十六錠一十二兩八錢。

江浙行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錠一十九兩六錢。

江西行省，九百五十一錠二十四兩五錢。

湖廣行省，一千二百三十一錠二十七兩九錢。

商賈須上稅，本來是以此抑制末業，而對於國用也有資助。元朝初年，没有固定的制度。太宗六年，開始設立徵收課稅所，凡是倉庫院務官以及下屬人員，命令各處官府選擇有産業并有德行的人充任。他們辦理賦稅的事務，每月前往課稅所繳納商稅。有用稅款買賣借貸者，都處以徒刑二年，杖責七十；課稅的官員侵擾百姓收取錢財者，論罪也如此。世祖中統四年，用阿合馬、王光祖等人的建議，凡在京城的有權勢的家族從事商賈之業，和用官銀進行買賣的人，都命令他們前往繳納稅錢，入城不懸挂經營憑證的人，與匿稅罪同。至元七年，就制定三十分取一的制度，以銀四萬五千錠爲規定數額，有超出規定數額的部分另作增餘。這年五月，因上都客商往來旅途艱辛，特令免去他們的商稅。凡是典賣田宅不納稅的，予以禁止。二十年，詔令各路賦稅，派遣廉幹官二名提調，有增餘者升官受賞，有虧付者賠償并降職貶黜。凡隨路所辦商稅，每月把其商稅數目申報到部，逾期不申報的和雖然申報而不圓滿的，其首領官初犯者扣罰俸禄，再犯者

取招呈省。其院務官俸鈔，於增餘錢内給之。是年，始定上都稅課六十分取一；舊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又增商稅契本，每一道爲中統鈔三錢。減上都稅課，於一百兩之中取七錢半。二十六年，從丞相桑哥之請，遂大增天下商稅，腹裏爲二十萬錠，江南爲二十五萬錠。二十九年，定諸路輸納之限，不許過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年，詔天下商稅有增餘者，毋作額。元貞元年，用平章剌真言，又增上都之稅。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復增作至元鈔三錢。逮至天曆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蓋不啻百倍云。

商稅額數：

大都宣課提舉司，一十萬三千六錠一十一兩四錢。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錠九兩七錢。

上都留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錠五兩。

上都稅課提舉司，一萬五百二十五錠五兩。

興和路，七百七十錠一十七兩一錢。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錠四兩五錢。

保定路，六千五百七錠二十三兩五錢。

嘉定路，一萬七千四百八錠三兩九錢。

順德路，二千五百七錠九兩九錢。

廣平路，五千三百七錠二十兩二錢。

彰德路，四千八百五錠四十二兩八錢。

决杖十七，若是令史則加一等，三次違法的正官則取其供詞呈報到省。那些院務官的俸禄錢，在增餘錢中付給。這年，開始規定上都商稅爲六十分取一分；舊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的，則是四十分取一分。二十二年，又增加商稅契本，每一道契本爲中統鈔三錢。減少上都商稅，在一百兩中取七錢半。二十六年，聽從丞相桑哥的奏請，大加天下商稅，腹裏爲二十萬錠，江南爲二十五萬錠。二十九年，制定各路繳納商稅的時限，不許超過每季第一個月的十五日。三十一年，詔令天下商稅有增餘的數額，不要作爲規定的數目。元貞元年，采用平章剌真的建議，又增加上都的商稅。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又增加到至元鈔三錢。及至天曆年間，天下商稅總收入的數目，比至元七年所定的數額，都不止於百倍。

商稅規定數額：

大都宣課提舉司，十萬三千零六錠一十一兩四錢。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錠九兩七錢。

上都留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錠五兩。

上都稅課提舉司，一萬零五百二十五錠五兩。

興和路，七百七十錠一十七兩一錢。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錠四兩五錢。

保定路，六千五百零七錠二十三兩五錢。

嘉定路，一萬七千四百零八錠三兩九錢。

順德路，二千五百零七錠九兩九錢。

廣平路，五千三百零七錠二十兩二錢。

彰德路，四千八百零五錠四十二兩八錢。

大名路，一萬七百九十五錠八兩五錢。

懷慶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錠二兩。

衛輝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錠七兩。

河間路，一萬四百六十六錠四十七兩二錢。

東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錠四十八兩四錢。

東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錠三十二兩。

濟寧路，一萬二千四百三錠四兩一錢。

曹州，六千一十七錠四十六兩三錢。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錠七錢。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錠六兩。

泰安州，二千一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

冠州，七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七錢。

寧海州，九百四十四錠三錢。

德州，二千九百一十九錠四十二兩八錢。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錠一十五兩。

濟南路，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錠三十六兩六錢。

般陽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錠九兩。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一錢。

冀寧路，一萬七百一十四錠三十四兩六錢。

晋寧路，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錠四十兩二錢。

嶺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錠四十五

大名路，一萬零七百九十五錠八兩五錢。

懷慶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錠二兩。

衛輝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錠七兩。

河間路，一萬零四百六十六錠四十七兩二錢。

東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錠四十八兩四錢。

東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錠三十二兩。

濟寧路，一萬二千四百零三錠四兩一錢。

曹州，六千零一十七錠四十六兩三錢。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錠七錢。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錠六兩。

泰安州，二千零一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

冠州，七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七錢。

寧海州，九百四十四錠三錢。

德州，二千九百一十九錠四十二兩八錢。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錠一十五兩。

濟南路，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錠三十六兩六錢。

般陽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錠九兩。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一錢。

冀寧路，一萬零七百一十四錠三十四兩六錢。

晋寧路，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錠四十兩二錢。

嶺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錠四十五兩六錢。

兩六錢。

遼陽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兩四錢。

河南行省，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八錠三十二兩三錢。

陝西行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錠三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錠四兩八錢。

甘肅行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錠三十六兩一錢。

江浙行省，二十六萬九千二十七錠三十兩三錢。

江西行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二錠七兩三錢。

湖廣行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錠九兩九錢。

遼陽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兩四錢。

河南行省，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八錠三十二兩三錢。

陝西行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錠三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錠四兩八錢。

甘肅行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錠三十六兩一錢。

江浙行省，二十六萬九千零二十七錠三十兩三錢。

江西行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二錠七兩三錢。

湖廣行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錠九兩九錢。

市舶

互市之法，自漢通南粵始，其後歷代皆嘗行之，至宋置市舶司于浙、廣之地，以通諸蕃貨易，則其制爲益詳矣。

元自世祖定江南，凡鄰海諸郡與蕃國往還互易舶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舶迴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爲之期日，大抵皆因宋舊制而爲之法焉。於是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忙古觧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澉浦，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每歲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賣。

時客船自泉、福販土産之物者，其所徵亦與蕃貨等，上海市舶司提控王楠以爲言，於是定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者蕃貨也，單抽者土貨也。十九年，又用耿左丞言，以鈔易銅

對外貿易的制度，從漢代通南粵就已開始，這以後歷代都曾施行此制度，到宋朝在浙、廣之地設置市舶司，用來與諸外國交通貿易，則互市制度就更詳備了。

元代自從世祖平定江南，凡是鄰海各郡與外國來往相互貿易船運貨物的人，從他的貨中十分取一分，粗貨爲十五分取一分，此事由市舶官主管。交易船發航返程，一定明示所到達的地方，檢驗其所交易的貨物，發給公文，并規定其交易的期限，大抵都是因襲宋朝的舊制而制定的法規。於是至元十四年，在泉州建立一所市舶司，命令忙古觧統領此司。在慶元、上海、澉浦建立三所市舶司，命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辦這三司。每年招集船商，在外國廣泛從事珠翠香貨等物的貿易。等到第二年返航，按照條例抽分，然後允許其販賣。

當時客船從泉州、福州販賣本地的土産，它們所徵的稅也和外國貨相同，上海市舶司提控王楠因此而有議論，於是制定雙抽、單抽的制度。施行雙抽的是外國貨，施行單抽的是本地貨。十九年，又采用耿左丞的建議，用鈔換銅錢，命令

錢，令市舶司以錢易海外金珠貨物，仍聽舶户通販抽分。二十年，遂定抽分之法。是年十月，忙古觧言，舶商皆以金銀易香木，於是下令禁之，唯鐵不禁。

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蕃，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己錢入蕃爲賈，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其諸蕃客旅就官船賣買者，依例抽之。

二十二年，并福建市舶司入鹽運司，改曰都轉運司，領福建漳、泉鹽貨市舶。二十三年，禁海外博易者，毋用銅錢。二十五年，又禁廣州官民，毋得運米至占城諸蕃出糶。二十九年，命市舶驗貨抽分。是年十一月，中書省定抽分之數及漏税之法。凡商旅販泉、福等處已抽之物，於本省有市舶司之地賣者，細色於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於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輸税。其就市舶司買者，止於賣處收税，而不再抽。漏舶物貨，依例斷没。三十年，又定市舶抽分雜禁，凡二十二條，條多不能盡載，擇其要者録焉。泉州、上海、澉浦、温州、廣東、杭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爲税。自今諸處，悉依泉州例取之，仍以温州市舶司并入慶元，杭州市舶司并入税務。凡金銀銅鐵男女，并不許私販入蕃。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每年於迴帆之時，皆前期至抽解之所，以待舶船之至，先封其堵，以次抽分，違期及作弊者罪之。

三十一年，成宗詔有司勿拘海

市舶司用錢交易海外的金珠貨物，還允許船户一律出賣而抽分。二十年，制定了抽分法。這年十月，忙古觧説，船商都用金銀交易香木，於是下令禁止交易香木，衹有鐵不禁止。

二十一年，在杭州、泉州二州設置市舶都轉運司，官府自行配備船隻，并發給本錢，選人到外國，進行各類貨物的貿易。貿易所獲得的利息，按十分爲標準計算，官府取其七分，從事貿易的人取其三分。凡是權勢家族，都不能用自己的錢到外國經商，違犯者則治罪，還要没收其一半家産。那些外國客商到官船進行貿易，按條例抽分。

二十二年，福建市舶司并入鹽運司，改爲都轉運司，統領福建漳州、泉州的食鹽和貨物的買賣及與海外的交易。二十三年，禁止海外交易者，不得使用銅錢。二十五年，又禁止廣州官府和百姓，不得運米到占城諸國出賣。二十九年，命令市舶司檢驗出口貨物抽分。這年十一月，中書省制定抽分的數額及處理漏税的規定。凡是客商販運泉州、福州等地的已經抽分的貨物，在本省有市舶司的地方出賣，精細貨物在二十五分中抽取一分，粗疏貨物在三十分中抽取一分，免其納税。那些在市舶司買的貨物，衹在出售的地方收税，而不再抽分。不經市舶司檢驗抽分的貨物出售，按條例斷爲没收。三十年，又制定市舶抽分諸多禁令，共二十二條，條多不能全部記載，擇其中主要條目著録於此。泉州、上海、澉浦、温州、廣東、杭州、慶元的市舶司共七所，惟獨泉州除抽分之外，又收取三十分之一做爲税。自此各地都按照泉州條例收税，還把温州市舶司并入慶元，杭州市舶司并入税務。凡是金銀銅鐵男女人口，一律不許私自販到外國。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員，每年在商船返航之時，都前期到達抽分的場所，以此等待船隻到達，可先封其船的横艙壁，以能順次抽分，逾期和作弊的人治罪。

三十一年，成宗詔令有關部門不要拘禁海

舶，聽其自便。元貞元年，以舶船至岸，隱漏物貨者多，命就海中逆而閱之。二年，禁海商以細貨於馬八兒、唄喃、梵答剌亦納三蕃國交易，别出鈔五萬錠，令沙不丁等議規運之法。大德元年，罷行泉府司。二年，并澉浦、上海入慶元市舶提舉司，直隸中書省。是年，又置制用院，七年，以禁商下海罷之。至大元年，復立泉府院，整治市舶司事。二年，罷行泉府院，以市舶提舉司隸行省。四年，又罷之。延祐元年，復立市舶提舉司，仍禁人下蕃，官自發船貿易，迴帆之日，細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七年，以下蕃之人將絲銀細物易于外國，又并提舉司罷之。至治二年，復立泉州、慶元、廣東三處提舉司，申嚴市舶之禁。三年，聽海商貿易，歸徵其稅。泰定元年，諸海舶至者，止令行省抽分。其大略如此。

若夫中買寶貨之制，泰定三年命省臣依累朝呈獻例給價。天曆元年，以其蠹耗國財，詔加禁止，凡中獻者以違制論云。

額外課

元有額外課。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然國之經用，亦有賴焉。課之名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麴，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酵，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

船，聽其自便。元貞元年，因船舶到岸，貨物隱漏不抽分者很多，命令市舶官員到海中迎船而檢閱其貨物。二年，禁止出海商人用精細貨物和馬八兒、唄喃、梵答剌亦納三國交易，另外出鈔五萬錠，命令沙不丁等人商議規運的制度。大德元年，罷除行泉府司。二年，澉浦、上海的市舶司并入慶元市舶提舉司，直屬於中書省。這年，又設置制用院。七年，因禁止商賈下海而停罷制用院。至大元年，又設立泉府院，整治市舶司的事務。二年，停罷行泉府院，以市舶提舉司隸屬於行省。四年，又罷市舶提舉司。延祐元年，重設市舶提舉司，還禁止出海到外國，官府自行發船出海貿易，返航的時候，精細貨物十分抽二分，粗疏貨物十五分抽二分。七年，因到外國的人把絲銀這類精細貨物賣給外國，又連同提舉司一起停罷。至治二年，重新設立泉州、慶元、廣東三處提舉司，嚴明市舶的禁令。三年，允許商人出海貿易，歸來時徵商税。泰定元年，衆海船到岸，祇讓行省抽分。出海貿易徵税之法大略如此。

至於朝廷買寶貨的制度，泰定三年命令省臣按照歷朝呈獻的標準給價。天曆元年，因買寶貨損耗國庫資財，下詔加以禁止，凡是呈獻朝廷者都以違犯制度論處。

元朝有額外税。所謂的額外税，年税都有規定的數額，而這種税不在這年税的數額之内。然而國家的治理用度，也有賴於這類額外税。這些税的名目共有三十二種：其一是曆日，二是契本，三是河泊，四是山場，五是窯冶，六是房地租，七是門攤，八是池塘，九是蒲葦，十是食羊，十一是荻葦，十二是煤炭，十三是撞岸，十四是山查，十五是麴，十六是魚，十七是漆，十八是酵，十九是山澤，二十是蕩，二十一是柳，二十二是牙例，二十三是乳牛，二十四是抽分，二十五是蒲，二十六是魚苗，二十七是柴，二十八是羊皮，二十九是磁，三十是竹葦，三十一是薑，三十二是白藥。這些額外税年收入的數目，祇有天曆元年可以考知。

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其歲入之數，唯天曆元年可考云。

曆日：總三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本，計中統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三十二兩五錢。內腹裏，七萬二千一十本，計鈔八千五百七十錠三十一兩一錢；行省，二百五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五本，計鈔三萬七千四百一十錠一兩四錢。大曆，二百二十萬二千二百三本，每本鈔一兩，計四萬四千四十四錠三兩。小曆，九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本，每本鈔一錢，計一千八百三十一錠三十二兩五錢。回回曆，五千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鈔一兩，計一百五錠七兩。

契本：總三十萬三千八百道，每道鈔一兩五錢，計中統鈔九千一百一十四錠。內腹裏，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二道，計鈔二千四十九錠四十八兩；行省，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道，計鈔七千六十四錠二兩。

河泊課：總計鈔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三錠二十三兩四錢。內腹裏，四百六錠四十六兩二錢；行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六錠二十七兩一錢。

山場課：總計鈔七百一十九錠四十九兩一錢。內腹裏，二百三十九錠一十三兩四錢；行省，四百八十錠三十五兩六錢。

攊冶課：總計鈔九百五十六錠四十五兩九錢。內腹裏，一百九十七錠三十二兩四錢；行省，七百五十九錠一十三兩。

房地租錢：總計鈔一萬二千五十三錠四十八兩四錢。內腹裏，九百六十六錠五兩三錢；行省，一萬一千八十七錠四十三兩一錢。

門攤課：總計鈔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錠一十九兩一錢。內湖廣省，二

曆日：總計三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本，合計中統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三十二兩五錢。其中包括腹裏，七萬二千零十本，合計鈔爲八千五百七十錠三十一兩一錢；行省，二百五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五本，合計鈔爲三萬七千四百一十錠一兩四錢。大曆，二百二十萬二千二百零三本，每本鈔一兩，合計四萬四千零四十四錠三兩。小曆，九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本，每本鈔一錢，合計一千八百三十一錠三十二兩五錢。回回曆，五千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鈔一兩，合計一百零五錠七兩。

契本：總計三十萬三千八百道，每道鈔一兩五錢，合計中統鈔九千一百一十四錠。其中包括腹裏，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二道，合計鈔二千零四十九錠四十八兩；行省，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道，合計鈔七千零六十四錠二兩。

河泊税：總計鈔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三錠二十三兩四錢。其中包括腹裏，四百零六錠四十六兩二錢；行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六錠二十七兩一錢。

山場税：總計鈔七百一十九錠四十九兩一錢。其中包括腹裏，二百三十九錠一十三兩四錢；行省，四百八十錠三十五兩六錢。

撞冶税：總計鈔九百五十六錠四十五兩九錢。其中包括腹裏，一百九十七錠三十二兩四錢；行省，七百五十九錠一十三兩。

房地租錢：總計鈔一萬二千零五十三錠四十八兩四錢。其中包括腹裏，九百六十六錠五兩三錢；行省，一萬一千零八十七錠四十三兩一錢。

門攤税：總計鈔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錠一十九兩一錢。其中包括湖廣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

萬六千一百六十七錠三兩四錢；江西省，三百六十錠一兩五錢；河南省，三百七十二錠一十四兩一錢。

池塘課：總計鈔一千九錠二十六兩五錢。內江浙省，二十四錠二十二兩七錢；江西省，九百八十五錠三兩八錢。

蒲葦課：總計鈔六百八十六錠三十三兩四錢。內腹裏，一百四十一錠五兩八錢；行省，五百四十五錠二十七兩六錢。

食羊等課：總計鈔一千七百六十錠二十九兩七錢。內大都路，四百三十八錠；上都路，三百錠；興和路，三百錠；大同路，三百九十三錠；羊市，二百二十九錠二十九兩七錢；煤木所，一百錠。

荻葦課：總計鈔七百二十四錠六兩九錢。內河南省，六百四十四錠五兩八錢；江西省，八十錠一兩八錢。

煤炭課：總計鈔二千六百一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內大同路，一百二十九錠一兩九錢；煤木所，二千四百九十六錠二十四兩五錢。

撞岸課：總計鈔一百八十六錠三十七兩五錢。內般陽路，一百六十錠二十四兩；寧海州，二十六錠一十三兩五錢；恩州，一十三兩八錢。

山查課：總計鈔七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內真定路一錠二十五兩八錢；廣平路，四十錠五兩一錢；大同路，三十三錠四十五兩四錢。

麯課：江浙省鈔五十五錠三十七兩四錢。

魚課：江浙省鈔一百四十三錠四十兩四錢。

漆課：總計鈔一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兩。內四川省廣元路一百一十一錠二十五兩八錢。

七錠三兩四錢；江西省，三百六十錠一兩五錢；河南省，三百七十二錠一十四兩一錢。

池塘稅：總計鈔一千零九錠二十六兩五錢。其中包括江浙省，二十四錠二十二兩七錢；江西省，九百八十五錠三兩八錢。

蒲葦稅：總計鈔六百八十六錠三十三兩四錢。其中包括腹裏，一百四十一錠五兩八錢；行省，五百四十五錠二十七兩六錢。

食羊等稅：總計鈔一千七百六十錠二十九兩七錢。其中包括大都路，四百三十八錠；上都路，三百錠；興和路，三百錠；大同路，三百九十三錠；羊市，二百二十九錠二十九兩七錢；煤木所，一百錠。

荻葦稅：總計鈔七百二十四錠六兩九錢。其中包括河南省，六百四十四錠五兩八錢；江西省，八十錠一兩八錢。

煤炭稅：總計鈔二千六百一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其中包括大同路，一百二十九錠一兩九錢；煤木所，二千四百九十六錠二十四兩五錢。

撞岸稅：總計鈔一百八十六錠三十七兩五錢。其中包括般陽路，一百六十錠二十四兩；寧海州，二十六錠一十三兩五錢；恩州，十三兩八錢。

山查稅：總計鈔七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其中包括真定路一錠二十五兩八錢；廣平路，四十錠五兩一錢；大同路，三十三錠四十五兩四錢。

麯稅：江浙省，鈔五十五錠三十七兩四錢。

魚稅：江浙省，鈔一百四十三錠四十兩四錢。

漆稅：總計鈔一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兩。其中包括四川省廣元路一百一十一錠二十五兩八錢。

醇課：總計鈔二十九錠三十七兩八錢。内腹裏永平路二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江西行省，六錠一十二兩五錢。

山澤課：總計鈔二十四錠二十一兩一錢。内彰德路，一十三錠四十兩；懷慶路，一十錠三十一兩一錢。

蕩課：平江路，八百八十六錠七錢。

柳課：河間路，四百二錠一十四兩八錢。

牙例課：河間路，二百八錠三十三兩八錢。

乳牛課：真定路，二百八錠三十兩。

抽分課：黄州路，一百四十四錠四十四兩五錢。

蒲課：晋寧路，七十二錠。

魚苗課：龍興路，六十五錠八兩五錢。

柴課：安豐路，三十五錠一十一兩七錢。

羊皮課：襄陽路，一十錠四十八兩八錢。

磁課：冀寧路，五十八錠。

竹葦課：奉元路，三千七百四十六錠三兩六錢。

薑課：興元路，一百六十二錠二十七兩九錢。

白藥課：彰德路，一十四錠二十五兩。

醇税：總計鈔二十九錠三十七兩八錢。其中包括腹裏永平路二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江西行省，六錠一十二兩五錢。

山澤税：總計鈔二十四錠二十一兩一錢。其中包括彰德路，十三錠四十兩；懷慶路，十錠三十一兩一錢。

蕩税：平江路，鈔八百八十六錠七錢。

柳税：河間路，鈔四百零二錠一十四兩八錢。

牙例税：河間路，鈔二百零八錠三十三兩八錢。

乳牛税：真定路，鈔二百零八錠三十兩。

抽分税：黄州路，鈔一百四十四錠四十四兩五錢。

蒲税：晋寧路，鈔七十二錠。

魚苗税：龍興路，鈔六十五錠八兩五錢。

柴税：安豐路，鈔三十五錠一十一兩七錢。

羊皮税：襄陽路，鈔十錠四十八兩八錢。

磁税：冀寧路，鈔五十八錠。

竹葦税：奉元路，鈔三千七百四十六錠三兩六錢。

薑税：興元路，鈔一百六十二錠二十七兩九錢。

白藥税：彰德路，鈔十四錠二十五兩。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二十四史全译　元史　第三册
作者＝许嘉璐主编　　李修生分史主编
页数＝１８９５
ＳＳ号＝１１４０５５１７
出版日期＝２００４年０１月第１版
下载地址＝
ｈｔｔｐ：／／ｈｎ３．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３６／ｄｉｓｋｅｂｐ／ｅｂｐ６８／０３／！００００１．ｐｄｇ
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６．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６５／ｄｉｓｋｅｂｐ／ｅｂｐ６８／０３／！００００１．ｐｄｇ
【作　者】许嘉璐主编　李修生分史主编
【丛书名】
【形态项】　１８９５
【读秀号】０００００５７６４９４０
【出版项】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２００４
【ＩＳＢＮ号】　７－５４３２－０８９４－６　／　Ｋ２０４．１／Ｌ２７７
【原书定价】　７６４．００（全六册）
【主题词】中国　古代史　元代　纪传体　元史　译文
【参考文献格式】许嘉璐主编　李修生分史主编．　二十四史全译　元史　第三册．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２００４．